112 中華民國
教育年報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3

民國114年2月出版

112 中華民國
教育年報

The Republic of China
Education Yearbook 2023

民國114年2月出版

目次

序 iii

編輯原則及說明 v

第 一 章　總論 1

第 二 章　學前教育 99

第 三 章　國民教育 143

第 四 章　高級中等教育 179

第 五 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219

第 六 章　大學教育 251

第 七 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283

第 八 章　終身教育 311

第 九 章　特殊教育 339

第 十 章　原住民族教育 377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429

第十二章　學校衛生教育 465

第十三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501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549

第十五章　青年發展 591

附錄

附錄一　教育大事紀 615

附錄二　索引 631

附錄三　重要教育法令 641

Contents

Foreword iii

Editorial Notes vi

Chapter I General Description 1

Chapter II Pre-School Education 99

Chapter III Compulsory Education 143

Chapter IV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179

Chapter V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219

Chapter VI Higher Education 251

Chapter VII Teacher and Art Education 283

Chapter VIII Lifelong Education 311

Chapter IX Special Education 339

Chapter X Aboriginal Education 377

Chapter XI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429

Chapter XII School Health Education 465

Chapter XIII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al Exchange 501

Chapter XIV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549

Chapter XV Youth Development Affairs 591

Appendices

I Chronology of Major Educational Events 615

II Index 631

III Major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641

序

教育部爲保留我國教育發展的軌跡與成效，自民國23年（1934）出版《第一次中國教育年鑑》起，原則上每隔十年編纂一次，至民國101年（2012）止，已出版《第七次中華民國教育年鑑》。惟歷次年鑑出版間隔時間稍久，爲了更快反映近期中央政府教育政策及施政成效，自民國88年（1999）起，教育部委請所屬國立教育資料館每年編印出版《中華民國教育年報》，主要目的在透過國內教育發展重要訊息的彙整與整理，提供社會各界了解我國教育基本現況、教育施政狀況，教育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向及重要教育法令等內容，並期促進教育發展訊息的交流與溝通，各章由該館邀請國內相關學者專家擔任編輯委員，負責撰稿。民國100年（2011）國家教育研究院成立後，延續前項工作。

民國110年（2021），國家教育研究院籌編《中華民國教育年報（109年）》時，改由該院相關研究中心研究人員擔任編輯委員，俾利他們能了解教育部施政方向並提供未來政策建言。民國113年（2024）籌編《中華民國教育年報（112年）》時，仍延續前項作法，以國家教育研究院相關研究中心研究人員爲主要撰稿者，另有一部分章節另邀請院外相關學者參與，再邀請教育部各司（署、處）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派員擔任指導委員協助指導。因年報性質上屬於官方文書，內容包括112年度各種教育政策、法規、實施狀況、統計數據及大事記，可供政府後續施政及學界研究參考，故作者撰稿時力求忠實客觀。有關編纂體例，除總論外，依教育部所轄各級各類教育、學校體育與青年發展等項，分章撰述。各章內容分爲基本資料、重要施政、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向等四節。惟本年編輯程序上與去年相同，各章文稿完成後，先由總編輯及副總編輯共同審查，請原作者修改無誤後，再直接分送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主管複審，而不再如110年先邀請五位教育部部外學養豐富且有行政經驗的資深學者協助初審，以縮短本年刊編輯出版時間。

最後，本年年報全文共分十五章，約四十萬言，能夠順利出版，首先感謝各章編輯委員費心撰稿及多次修改；其次，感謝教育部各司（處、署）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等單位提供資料、指導委員指導及審查委員進行複審；復次，

感謝國立中正大學教育學院前院長李奉儒教授惠允繼續擔任副總編輯工作，共同閱讀文稿及多次提供修改建議。最後，感謝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資源與出版中心同仁提供各項支援及後續編輯出版細節。

總編輯
周愚文 謹誌
中華民國114年2月初

編輯原則及說明

一、年報以一年出版一次爲原則。

二、本次編輯收錄內容及範圍爲：自民國112年1月起至112年12月止，一年內之教育發展重要訊息。

三、纂輯內容包含的項目如下：

（一）一年內之教育發展基本現況。

（二）重要施政措施。

（三）由社會環境變遷衍生之教育問題及因應之教育措施。

（四）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增修。

（五）教育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

四、年報以記事體爲主，並以客觀、直敘筆法，避免主觀批判、廣泛鋪陳。

五、爲便查考，記載內容先依事分類後，再依時序敘述，分爲下列十五類：

（一）總論，（二）學前教育，（三）國民教育，（四）高級中等教育，（五）技術及職業教育，（六）大學教育，（七）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八）終身教育，（九）特殊教育，（十）原住民族教育，（十一）學校體育，（十二）學校衛生教育，（十三）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十四）學生事務與輔導，（十五）青年發展。另備有附錄——重要教育法令、教育大事紀、索引，以供查參。

六、其他如品德教育、生命教育、資訊與科技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新移民子女教育等，爲避免與各篇重疊，則採融入各篇方式處理。

七、附錄部分之大事紀以教育部每日提供教育輿情資料爲主，重要法令以當年度頒布或增修之重要法令爲主。

八、年報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下列六項：

（一）教育部統計資料。

（二）教育部公報及文獻。

（三）教育部施政計畫及報告。

（四）新聞資料及重要工作報告。

（五）教育部各業務承辦人提供之資料。

（六）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Editorial Notes

1. This edition of Education Yearbook edited by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public the highligh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progress in the past oneyear to enhance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ference. The Yearbook wi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chools,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concerned agencies.
2. The contents appeared in the Yearbook include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2023 to December 2023.
3.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ssages:

(1) Basic statistics of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2) Major effec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3) 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encountered and the re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4) The latest enacted and revised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5) Significant trends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4. The Yearbook describes the facts and events directly during the target period of time.
5. The facts and events have been classified into 15 categories, including (1) general description, (2) pre-school education, (3) compulsory education, (4)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5)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6) higher education, (7) teacher and art education, (8) lifelong education, (9) special education, (10) aboriginal education, (11) school physical education, (12) school health education, (13) international and cross-strait educational exchange, (14) student affairs and student counseling, (15) youth development affairs. The appendices list major events,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long with indices.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described in a descendant order in each category.
6. Other important contents such as character and moral education, life education,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gender equality education, new immigrant children educatio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re integrated into the above 15 categories.
7. The major event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based on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important ones and enacted or revised of the period of time.
8. The data sources have been listed as follows:

   (1) Statistical data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2) Public reports and research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3) Executive plans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4)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reports of mass media.

   (5)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officers in Ministry of Education.

   (6)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Web site: http://www.edu.tw)

第一章　總論

教育是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推動國家進步的關鍵樞紐。教育部爲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爲使命，審愼規劃各項教育政策。民國（以下同）112年度提出「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適性發展的國民基本教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前瞻多元的數位科技教育」、「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安全舒適的友善校園」、「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創新活力的青年人才」、「健康卓越的運動環境」及「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等12大項施政目標，期許教育政策之規劃與推展，能致力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爲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

下述以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施政方向與目標等五個面向，概覽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及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

壹、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總統出席「教育部第26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第5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66屆學術獎頒獎典禮」致詞

112年4月17日，蔡英文總統出席「教育部第26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第5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66屆學術獎頒獎典禮」，肯定得獎人多年來一步一腳印，爲知識和技術帶來突破，並期盼透過政府的支持，創造一個良好的環境和平臺，強化結合學術研究、教學及產業合作，來提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臺灣在經濟、

科技及醫療等領域的表現，享有相當的國際能見度。其中，學術研發以及產學合作，是推動臺灣各產業不斷成長的關鍵引擎。透過「國家講座主持人」、「國家產學大師獎」以及「學術獎」的聯合頒獎典禮，讓更多朋友一起見證臺灣在各領域的豐碩成果。現場得獎人所研究的領域，橫跨人文藝術、生物醫療到尖端科技，不僅爲臺灣帶來更堅實的產業能量，也帶領全球人類的知識往前跨出重要一步。總統同時恭喜各位得獎人獲得獎項的殊榮，也謝謝大家多年來一步一腳印，帶領臺灣和世界並肩努力，爲知識和技術帶來突破，也爲我們樹立典範。

二、總統出席「2023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致詞

112年7月7日，蔡英文總統出席「2023總統教育獎頒獎典禮」時表示，獲獎同學們的堅持和努力，創造出克服難關的強大力量，這也是整個臺灣社會都必須共同學習的精神和方向。並期盼透過這個獎項，傳遞獲獎同學的精神，鼓舞更多人克服人生的挑戰，繼續努力。今年一共有56位同學獲獎。獲獎同學面對許多不同的挑戰，包括疾病或身體的限制，或是家庭環境的變動，但大家依然勇往直前，努力不懈，累積了扎實的學習歷程，也創造出許多豐富的成果。總統感謝所有家長和老師的付出，讓同學們更有熱情和自信，能夠有機會發掘興趣，並且一展長才，同時也希望透過這個獎項，傳遞獲獎同學的精神，鼓舞更多人克服人生的挑戰，繼續努力。

三、總統出席「112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致詞

112年9月25日，蔡英文總統出席「112年師鐸獎、教育奉獻獎及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感謝老師們的耕耘和貢獻。總統認爲，教育是一個偉大的志業。在這個鼓勵多元發展的社會，老師們透過適性揚才的教學方式，來培養更多元的人才，讓學生們在不同領域中，都能有出色的表現，這背後必須付出許多的心力。總統也期許獲獎的老師們繼續發揮專業和熱忱，鼓舞更多同仁，讓校園有更豐沛的學習成長能量。

四、總統接見「我國參加『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代表團」

112年10月12日，蔡英文總統接見我國參加「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代表團，本屆亞運，臺灣一共得到19金、20銀、28銅，排名第6的好成績。感謝

並恭喜選手們堅持夢想，不只在賽事中表現亮眼，更有許多歷史性的突破。大家奮力拚搏的精神，鼓舞了許多國人朋友，更是整個臺灣社會的珍貴資產。總統強調，政府將持續做好選手們的後盾，厚植臺灣體育的實力，陪伴選手往夢想前進。最後，總統再次向代表團成員表達感謝及恭喜，順利完成本屆參賽的任務。

五、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112年3月8日，蔡英文總統接見「2020-2022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代表團」，並於致詞時表示，爲了鼓勵同學們繼續投入科學研究，教育部訂定了《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包括參賽學生可以申請保送、推薦升學，也有機會申請出國留學，鼓勵同學們繼續培養和發揮自己的專長，善用分析研究的科學精神，爲個人和臺灣創造更豐碩的成果。

112年4月20日，蔡英文總統出席「國家圖書館90周年館慶慶祝大會」時表示，國家圖書館不只提供一般圖書館的服務，更肩負國家級圖書館的任務，感謝各界專家學者讓國圖這座學術和文化的寶庫，越來越豐富，不僅是臺灣文化實力的表現，也是代表臺灣在全球拓展學術的影響力。

112年5月6日，蔡英文總統出席「11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開幕典禮」時表示，政府的責任就是要做選手們最堅強的後盾，讓他們不只在臺灣發亮，更要在世界發光，教育部體育署調整了「黃金計畫」內容，整合從世大運、亞運，到奧運三場大賽的備戰期程，目的就是幫助選手們在國際賽事展現最好狀態。

112年7月6日，蔡英文總統接見「我國參加2023年各國國際科學展覽會代表團」，肯定獲獎同學們讓世界看見臺灣學生扎實的科研實力。由國立科學教育館所主辦「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共有21個國家、355件作品參加。同學們透過這些參賽經驗，累積更堅強的實力。總統也期許大家，保持對世界的好奇心與對研究的熱情，未來持續發揮自己專長，替臺灣社會注入新的研究能量。

貳、副總統對教育的期許

一、副總統接見「第30屆幼鐸獎得獎人及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陪同人員」

112年3月20日，賴清德副總統接見「第30屆幼鐸獎得獎人及中華幼兒教育策進會陪同人員」，致詞時首先恭喜所有幼鐸獎得獎人，並感謝大家對幼兒教育

的貢獻跟付出。孩子們人生的第一個教育階段，就是幼兒教育，政府有責任和民間團體共同合作，提供給孩子們一個既安全、又豐富的學習環境，讓第一線幼教人員能夠照顧、教導孩子們，陪伴孩子們長大。政府持續推動各項策略，因應少子化問題。並期望未來，政府與民間共同合作，讓政府的幼兒教育政策能夠做得更好，第一線幼兒教育人員有更好的空間發揮理想，讓我們的孩子們可以得到更好的照顧。

二、副總統出席「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開幕典禮」致詞

112年3月24日，賴清德副總統出席「112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開幕典禮」時表示，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以及體育署每兩年舉辦原住民族運動會，除了有一般運動會的比賽項目，更有原住民族傳統的比賽項目，目的除了要加強聯繫原住民族彼此的感情交流之外，更重要的目的是要保留、傳承原住民族的文化。本次賽事首創到各部落的聖山或聖地去引取母火，最後匯聚到臺北市成爲聖火。會中，副總統熱烈歡迎每位運動選手的參與，並期許每位運動選手都能有最好的表現，同時交流聯繫之後，也能滿載而歸，攜帶滿滿的感情回到自己的家。

三、副總統出席「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2屆亞洲技能競賽及第47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技能遊樂園揭幕」致詞

112年7月14日，賴清德副總統出席「第53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2屆亞洲技能競賽及第47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技能遊樂園揭幕」時指出，國家很需要技職人才，國內許多產業都缺少中階技術人力，例如機械、ICT、風力發電等，政府加強技職教育發展的5大面向，包含擴大技職教育師資、改善技職學校設備、建立類產線教學空間、加強建教合作及國際化，期盼透過政府與各界合作，讓學生、家長有信心優先選擇技職教育，未來技職教育能越來越好。

四、其他有關重要教育事項期許

112年9月5日，賴清德副總統前往高雄視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及國家培訓隊備戰2022杭州亞運暨2024巴黎奧運情形。期盼選手們沒有後顧之憂，安心在國訓中心訓練，接受最專業優秀的團隊協助，在國際賽場上追逐夢想、爲國爭光，也凝聚國人力量。

112年11月4日，賴清德副總統出席「當代數位教科書國際論壇」時指出，

因應全面智慧化時代的來臨，未來政府將運用半導體及資通訊產業帶動生成式AI的學習計畫，進一步推動科技產業發展；在教育方面也會持續與業界合作，加強數位教學，期盼運用臺灣科技產業之力，打造更完整、更先進、更好的數位學習環境。

參、行政院院長對教育施政的期許

112年7月8日行政院長陳建仁出席112年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嘉年華」活動，本次活動匯集科普、閱讀、藝術、多元文化、本土語言與永續發展等6大學習主題，院長強調，一個國家要進步，必須不斷學習、研究發展和創新，因此臺灣應將「終身學習」融入日常生活之中，內化成爲每一位國人生活、文化的一部分，如此才能打造終身快樂學習的幸福社會。

112年11月28日，行政院長陳建仁至「基隆市成長非營利幼兒園」視察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延長照顧服務成果時表示，爲落實蔡英文總統「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政府積極提供家長安心的托育措施，「基隆市成長非營利幼兒園」就是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新建的幼兒園，打造讓幼兒快樂、安全、體驗與探索的多元學習成長環境。院長指出，教育部將於113年寒假起與地方政府共同補助公立幼兒園人事費用，確保提供延長時段的照顧服務，同時試辦臨時照顧服務，規劃選擇150個公共化幼兒園辦理，以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112年12月1日，行政院長陳建仁出席「112年國光體育獎章暨運動科學研究獎勵頒獎典禮」時表示，112年共計頒發657面國光體育獎章及21件運動科學研究著作獎勵，所頒發的國光獎助學金總額更居歷年之冠。院長感謝所有榮獲國光體育獎章的選手們，在各國際運動賽場上奪得佳績，帶動全民運動的風氣；同時也感謝獲得運動科學研究獎勵的老師們，透過研究成果提升我國運動培訓量能，政府未來會持續挹注相關經費，促進國家體育發展。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及方針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潘文忠部長在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向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施政報告，教育部主管全國教育、體育及青年發展等業務，致力推動各項教育施政，提升幼兒教育品質，逐年調整幼兒園師生比，調升準公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月基本薪資，支持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及定額收費，施行「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及「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讓全部的孩子能安心就學，並獲得公平的教育資源與機會。另持續落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讓「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修正《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並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以完備教育法制；以及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保障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

教育部以「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適性發展的國民教育」、「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前瞻的數位科技教育」、「友善多元的語言教育」、「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健康安心的校園環境」、「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族群共榮的原民教育」、「活力績優的體育運動」，及「多元創意的青年發展」等12大面向，提出當前施政重點與未來規劃，期盼各項教育政策的制定與落實，能與各級學校、地方政府共同協助，齊心達成各項教育目標。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與社會各界關心教育事務者積極對話、尋求共識，以共同促進教育的創新與發展。

貳、教育部施政目標

教育部依據行政院112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社經情勢變化及教育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2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重點如下：

一、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

（一）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藉由公共化、準公共及育兒津貼等策略，持續增加平價教保服務就學名額，搭配降低就學費用、提高育兒津貼等措施，實質減輕家庭育兒負擔。

（二）健全幼兒身心發展、提升學習動機，持續充實教學環境與設施設備，營造友善安全之學前教育環境，維護幼兒教保權益，以及逐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福利待遇。

二、適性發展的國民基本教育

（一）均衡各就學區教育資源，建構適宜學生潛能發展之教育環境；推動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相關補助措施，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改善教學環境。

（二）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制度，提供「量足、質優、多元化」之就學機會，實現適性揚才；持續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及課程綱要研發，強化實務鏈結與永續發展。

（三）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學生安心就學，持續提供學雜費減免、生活助學金、就學貸款、學習扶助資源、數位學伴等相關措施，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

（四）鼓勵教育多元化發展，促進實驗教育之推動，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整合美感教育資源，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三、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結合大專校院與在地產業資源，針對區域人才需求，制定特色培育人才課程並建置實作場域，提升在地產業技術力。

（二）強化技專校院學生學習輔導、技術精進及就業銜接之照顧，並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兼顧學生就學及就業需求。

（三）透過「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協助產學需求媒合並深化交流合作，建立產學客製化人才培育模式。

（四）持續健全技術型高中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並強化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成效，確保實習課程品質。

四、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

（一）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學校在優勢領域建立卓越特色與全球領先地位，並強化在地連結與輔導經濟不利學生。

（二）透過「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實施「彈性薪資」，提升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薪資，以利留任及延攬人才。

（三）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四）落實「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

（五）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同時發展素養導向題型並建置題庫。

（六）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負擔、提升學生住宿品質。

五、前瞻多元的數位科技教育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藉由數位內容充實、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教育大數據分析等策略，達成教材更生動、書包更輕便、教學更多元、學習更有趣、城鄉更均衡等目標。

（二）完備校園數位教學環境，持續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優化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服務，培養學生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能力及加強學生資訊素養。

（三）深化中小學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推動大專校院科技、人文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與社會及產業連結之創新教學模式、跨界整合及問題解決之前瞻能力。

六、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

（一）持續推廣及深耕我國華語文教育，深化華語文教育交流合作、拓展海外華語文市場，建立華語文國際品牌。

（二）吸引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強化輔導、支持及留用措施；擴大招收境外學生，打造國際化校園。

（三）強化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提升國際影響力；鼓勵我國優秀學生赴海外留學，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

（四）扎根中小學國際教育，並積極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打造各級教育雙語教學環境、結合終身學習體系，達成普及英語學習與重點培育雙語人才等目標。

七、安全舒適的友善校園

（一）強化校園防護安全機制，持續優化校園環境與設備，響應淨零碳排等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提供師生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

（二）推動「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里程飲食教育，持續提升國中小午餐品質，並落實校園餐飲衛生安全三級管理機制。

（三）完備各級學校學生輔導體制，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落實傳染病及菸害防治工作，維護師生健康。

（四）防制校園霸凌、學生藥物濫用，強化教育宣導；持續推動生命及品德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

（五）完備特殊教育支持系統，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適性輔導安置，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並精進資優教育發展，深化各類資優人才之培育。

八、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

（一）精進師資職前培育及品質管控，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培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素養導向之專業教師。

（二）推動國家語言及擴大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增能學分班，並辦理師資生海外見習實習交流，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

（三）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規劃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措施，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成長計畫；推動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發展計畫與建構專業支持系統。

（四）持續推動一般地區國小及偏遠地區國中小合理教師員額配置，鼓勵地方政府於偏遠地區聘任專任教師，並推動國中小跨校師資合聘制度。

九、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

（一）落實《學習社會白皮書》，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供民眾終身學習之多元選擇機會，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增進社會終身學習風氣。

（二）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普及與強化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知能，健全家庭功能；建構樂齡學習網絡，結合各界資源量能，擴增高齡者在地學習機會。

（三）優化國立社教機構環境，結合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打造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提升服務品質。

（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資源體系，並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使全民享有完善之資訊與圖書館服務。

（五）配合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落實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於高中以下學校規劃完善學習課程；持續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

十、創新活力的青年人才

（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領袖人才，並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涵育跨域力。

（二）藉由多元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實作機會及串接在地資源，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三）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適才適性發展，並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強化職涯發展所需職能。

十一、健康卓越的運動環境

（一）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優化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科研究及行政支援環境，完善選手選拔、參賽機制，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二）充實學校運動設施，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優化全民運動場域，提供不同族群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帶動國人運動風潮。

（三）完善運動彩券發行機制，兼顧振興體育與促進社會公益；強化運動產業發展，開創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專業服務，結合地方資源與科技應用，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

（四）持續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並輔導辦理國際賽事、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活動；加強培育優秀國際事務人才，提升國際事務處理能力。

十二、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二）持續補助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經費，充實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與教材，強化族語文學習，增加全體學生了解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之管道。

（三）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集中式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並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能。

（四）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服務，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五）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參與國際機會；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提升原住民族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六）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提升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環境及教練人力，並落實三級培訓制度。

參、教育部施政方針

教育部112年度施政方針（112年1月至12月）如下：

一、持續增加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擴展平價就學機會，降低幼兒就學費用及發放育兒津貼；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完善教師培育與增能，提供適性多元教育資源，成就每個孩子。

二、精進數位學習環境，達成「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落實「中央廚房以大帶小」，強化校園供餐品質及食安管理；提升大專校院住宿環境，減輕弱勢學生校外住宿負擔；持續推動新興人口成長區中小學校舍新（增）建工程，滿足學生就近入學需要。

三、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強化育才、留才及攬才，提升國際競爭力；持續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導入產學共創模式，培育國家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強化區域產學鏈結，充實產業優質人力。

四、推動國家語言及雙語政策，加速雙語教育整合、數位學習、擴充英檢量能、提升公務人員英語力等措施；深化國際交流，將人才與產業推向國際；打造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品牌，推動本土語文教育；完善原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教育，促進多元文化教育發展；強化家庭與高齡教育，建構優質終身學習場域。

五、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增進施政創意活力；完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強化各級運動選手培訓體系；挹注跨域資源，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建構安全友善運動環境，帶動全民運動風氣。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潘文忠部長向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的施政報告，112年度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如下：

壹、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

一、提升學前幼兒照顧福利

爲提供家長最大之育兒支持措施，行政院自107年7月核定推動「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並於110年1月納入總統「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且將自113年寒假起，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協助公立幼兒園開辦延長照顧服務及採定額收費，讓育兒家庭獲得全面照顧。

（一）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之就學名額

1. 增加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供應量：爲符應家長期待政府增加公共化幼兒園名額之心聲，106年至112年累計增加3,409班（112年增加317班，7年合計約增加8.3萬個名額），增加速度爲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推動前17年（88年至105年）增班量的2.4倍，並持續協助地方政府於公共化量能尚有不足之地區，增加公共化幼兒園（班）。
2. 加入準公共機制的私立幼兒園：112學年度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者累計1,944園，提供逾22.8萬個平價就學名額。
3. 增加平價教保的就學機會：112學年度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合計提供逾48萬餘個平價就學名額，較少子女化計畫推動前增加約30.4萬名。

（二）就學費用再降低

自111年8月起再降低平價幼兒園就學費用，子女就讀公立幼兒園家長每月最多繳交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每月最多繳2,000元，就讀準公共幼兒園每月最多繳3,000元，第2胎以上再優惠，

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免費，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確保幼兒就學機會；112學年（統計至113年1月）2歲入園率達49.6%（較105年增加34.9%），3歲至國小前幼兒達90.5%（較105年增加16.1%），2歲至國小前幼兒達81.2%（較105年增加21.1%）。

（三）育兒津貼及5歲補助擴大對象

自112年1月起，取消育兒津貼排富及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須就學始予補助之規定，未就學幼兒或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每月發給家長2歲至4歲育兒津貼或5歲就學補助，第1胎每月發放5,000元，第2胎以上再加發，112學年度（統計至113年1月）約42.2萬名受益，並持續辦理中。

（四）支持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推動延長照顧服務及採定額收費

爲減家長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就業，將自113年寒假起針對各公立幼兒園開辦延長照顧服務者給予協助，採定額收費，不論參加人數多寡，家長都繳一樣費用，不足費用則由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共同編列經費予以協助。

二、優化學前幼兒學習環境

爲提供學前幼兒舒適安全學習環境及充足師資，持續協助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所需之設施設備，以多元管道培育幼兒園教師及教保員，提升學前幼兒學習品質。

（一）充實及改善幼兒園設施設備

1.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112年計補助159所公立幼兒園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2. 依據《教育部推動及補助地方政府與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合作提供準公共教保服務作業要點》，準公共幼兒園履約期間每年得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補助經費，112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數爲1,944園申請補助。

（二）幼兒園師資及教保員培育

1. 幼教師：採職前與在職進修培育管道。109年起辦理「幼兒園師資職前增量」計畫，近3年平均每年核定職前培育名額約1,100人、取得教師證者約700人，以及每年核定約700名在職人員進修「幼教專班」。另

於109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增辦「幼兒園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累計實際修讀人數計680人。

2. 教保員：112學年度經教育部認可，培育教保員之專科以上學校計46所，近3年平均每年核定培育約6,500人，實際畢業且具備教保員資格者約4,200人，每年實際進入職場者約2,000人。另自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增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累計實際修讀人數計856人。

（三）調整幼兒園（含私立幼兒園）師生比

已爭取行政院同意增加113年預算17.04億元，逐步調整幼兒園師生比，以「不影響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會」、「依各地區公共化供應量、各園各年齡幼兒現況等情形，分年逐步達成」、「一般私立幼兒園，以獎勵取代強制」爲原則推動，並以降低班級學生人數，使師生比達1：12爲最終目標。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以3學年爲期程，公共化幼兒園自112年8月起、準公共幼兒園將自113年8月起逐步實施，將師生比1：12納爲113學年（第三期）準公共幼兒園契約之合作要件之一；一般私立幼兒園將自113年8月起予以協助並尊重其參與意願。

（四）提升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

爲體恤幼教職場第一線教保服務人員之工作辛勞，俾利幼兒園徵才及久任職場累積專業經驗，拉高教保服務人員薪資待遇。

1. 提高每月基本薪資：配合113年1月起軍公教人員調升福利待遇，提高準公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每月基本薪資，未滿3年者至少3萬1,200元、滿3年至未滿6年者至少3萬4,200元、滿6年以上者至少3萬7,200元。
2. 提高教保員教保費：自112年1月起，中央補助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員之教保費，由每人每月900元提升2,000元。

三、規劃學前教育策進作為

爲明確規範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消極資格及不得對幼兒所做行爲等規定並適時調整行政作爲，112年3月1日修正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一）完善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機制

1. 明確規範違法對待幼兒案件調查處理流程：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完善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委員會組成及調查處理程序，強化幼兒保護。
2. 建置教保服務機構發生不當對待案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賡續培訓充實教保服務機構發生不當對待案件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單，以協助各地方政府周全調查機制。計辦理4個梯次、培訓397名調查員，並納入人才庫。
3. 明定教保服務人員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112年10月5日訂定發布《教保服務人員輔導管教幼兒注意事項》，明確界定教保服務人員實施輔導管教之定義、目的、原則（包括平等及比例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協助教保服務人員依法實施合理之輔導與管教措施，避免發生對幼兒有違法或不當管教之行爲。另辦理教保服務人員輔導管教幼兒注意事項種子講員培訓，目前已培訓43名宣講人員。

（二）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並提供數位課程

爲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兒少保護知能，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所需經費，請各地方政府妥爲規劃各年度辦理之教保研習，以開設足量兒少保護知能相關課程，提供轄內教保服務人員選修；此外，持續與相關單位合作錄製線上課程，並公開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提供多元學習管道。

貳、適性發展的國民教育

一、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

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期能因應國民教育發展需求及對於國民教育品質之要求，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供「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地方政府組成任務編組之法源：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相關中心；另爲保障相關人員權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辦法。

（二）提供教育現場教師員額配置及教學之彈性：增列各地方政府得考量「教師授課節數」及「學生學習節數」，配置學校所需教師員額。增列合聘教師

規定，明定規模較小之學校得實施混齡教學或編班，增進學習成效。

（三）賦予學校行政組織彈性調整空間：因應學校組織變革及地方特性，使組織設置及分工更具彈性，僅規範應視規模大小，分別或合併設一級單位或二級單位，以及有關該等單位人員之設置與任用方式。

（四）保障無國籍學生就學之權益：增列無國籍學生入學法源，符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其就學權益。

（五）強化常態編班及教學正常化監督機制：增訂學校違反常態編班之處理規定；增列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督導相關事項辦法，落實教學正常化。

（六）強化保障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明定學生權益之救濟，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得依法提起救濟。

（七）完備校長任期、不適任事實處理及回任教師機制：新增校長任期配合學年度起迄時間，授權地方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規定，以符合現場實務運作。增列公立學校不適任校長解聘規定，以及增列有關校長不得回任教師之除外情形。

（八）賦予學生參與學校校務會議之機會：讓學生學習意見表達與公共事務參與，增列應邀請學生參與會議，以提升校園民主之價值。

二、提升學生餐食照顧

辦理「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精進一般地區學校廚房設備，並持續辦理「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解決偏鄉學校食材費用過低、不易聘請專業廚勤人員等問題。

（一）精進國中小午餐廚房

「公立國民中小學午餐廚房精進計畫」業挹注12.5億元、補助1,944所國民中小學，辦理新建、修繕、汰換廚房設施設備，增置集中式廚房供應他校所需設備，並配合午餐廚房資訊化，完備餐飲製備場所安全衛生與環保，減輕行政負荷，提升供餐品質。112年起併同「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持續精進國中小學廚房設備，提升學童午餐品質。

（二）充實偏鄉與離島學校午餐相關資源

1. 經行政院核定辦理「110年至111年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補助偏鄉學校設置現代化中央廚房，以大帶小，從興建廚房、補助設備、補充人力、運送、使用可溯源食材、精進菜單方案及提高偏鄉午

餐費達62元等項目予以協助，投入金額超過63.1億元，約1,312校受惠、約24萬人受益。

2. 111學年度起，偏鄉學校午餐菜單包括一主食、三菜一湯、一點心（如水果）等6道餐食，並研撰「教育部精進學校午餐菜單指引」供學校開立菜單使用。
3. 教育部每年補助中央廚房及食材聯合採購聯盟群長學校約273位營養師、1,131位廚工、225條路線駕駛人力、225輛熟食運輸車輛、廚房營運及提高偏鄉午餐費達62元等各項強化措施。

（三）精進學校午餐人員能力與素質

每年定期舉辦全國學校營養師研習，透過在職教育訓練，精進營養師對飲食教育及溝通技巧等知能，並針對新進營養師建立相關培訓及輔導機制；建置「廚勤人員e化培力課程系統」，強化學校廚勤人員廚藝，提升專業知能。

（四）設置學校午餐輔導團

依據「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及輔導人力計畫」，自112年起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地方政府可邀集營養師、具推動學校午餐經驗之校長、主任或教師、專家學者等共同輔導學校。另訂定「學校午餐中央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計畫」，將自113年設置學校午餐中央輔導團，確立「地方政府午餐輔導團」執行重點，提供相關輔導策略，並定期辦理與地方政府午餐輔導團之聯繫會議。

（五）採用國產在地優良食材

1. 校園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三章一Q）食材比率逐年提高：依據「校園食材使用標章（示）統計」，學校使用國產三章一Q食材標章（示）占比，從108年55.93%，提升至112年的98.25%。
2. 提高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三章一Q）食材補助費用：行政院核定再加碼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Q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費用，由每人每餐6元提高為10元、偏遠地區學校提高至14元。
3. 落實學校午餐契約：依據《學校衛生法》訂有「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契約（範本）」，提供學校與業者簽定書面契約參考，食材採購優先採用具三章一Q標章，肉、蛋類則一律採用。

4. 跨部會共同推動食農教育：強化「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里程飲食教育，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午餐食材，宣導環境永續發展目標。

（六）持續運作「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

1.「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2.0」整合既有全國學校午餐系統，可查詢全國各級學校供餐內容、食材及調味料資訊等，並發展APP版，透明化學校供餐資訊及安心家長推播機制，強化校園午餐食材追蹤。

2. 目前該平臺有全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6,188校登錄學校午餐及員生消費合作社相關資料，共398萬名學生受益。透過整合校園食安Open Data、午餐大數據分析，以提升學校午餐品質控管效率；截至113年1月止，平臺累計2,996萬7,977人次查詢瀏覽，並提供45項Open Data。

三、建構完善的校園環境

因應部分新興區域就學人口數增加，於區域內增建或新設校舍，協助學生就近入學，持續改善校園各項設施設備，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措施，營造完善安全的學習環境。

（一）冷氣電費及維護費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支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冷氣全面裝設後，為使公立國中小家長於學生作息時間內無須負擔冷氣電費，111年起公立國中小學使用冷氣新增之電費及維護費，已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設算，111年至112年計編列約19.7億元，而冷氣汰換（含EMS建置及局部電力改善工程）則納入行政院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辦理。為達校園減熱目標，辦理節能配套措施，並推動「校園設置太陽光電計畫」，計有1,567校國中小校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備。

（二）學校老舊廁所整修

持續推動「公立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計畫」，獲行政院核定專案經費，112年執行1,297棟老舊廁所改善工程，預計於113年完成改善，協助各地方政府改善學校如廁環境。

（三）辦理汙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

內政部因改善環境衛生及永續回收用水之需求，陸續請各地方政府建置汙水下水道工程，教育部於111年至114年推動「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汙

水及排水系統建置暨改善工程計畫」，配合內政部辦理汙水下水道接管作業，並同步改善國立高級中學校園老舊排水系統，以避免瞬間大雨造成校園積水問題及確保校園環境衛生，已累計補助104校次、120案。。

（四）充實校園安全防護能力

1. 持續優化「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並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置校園安全設備，106年至112年共補助3,454校。
2. 配合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交通部公路局推動「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核定461案，113年將納入國土署「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持續辦理。
3. 112年10月16日修正發布《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及研訂「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並於112年12月4日修正發布《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強化科技管理及配套措施，保障學生乘車安全。

四、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項配套措施，透過多元管道了解實施情形，持續精進並支持學校落實108課程綱要，讓每個孩子都能被成就，進而成爲終身的學習者。

（一）落實十二年國教辦理免試、就近入學及特色招生

1. 配合十二年國教發展理念，持續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促使國中教學正常化、提升學習品質，並鼓勵學生就近就學、保障學生學習權益。
2. 自106學年度起，由15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單點型態先行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112學年度計有62所單點、11區域71校，總計133所公、私立學校辦理完全免試入學，報名人數總計8,493人，錄取人數7,235人，總錄取率爲85％。
3. 爲實踐適性揚才之理念，推動「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和「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依照學生學習興趣，開設相關特色課程，使具有學術傾向之國中畢業生得依自己能力適性入學。

（二）充實高中多元選修與自主學習

1. 透過「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空間及設施計畫」，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自主學習環境及相關資源，112年補助30校。

2. 協助學校開展多元選修課程之開課量能，持續盤點並優化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學校開課條件，提供學生多元均衡的學習機會，鼓勵並協助媒合學校以遠距教學等數位模式分享教學資源。
3. 已開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學習數位學習課程」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學習類型及教師指導模組」等數位教材，並上傳至「108課綱資訊網」自主學習專區，協助學生奠定自主學習所需先備技能，鼓勵學生成爲自發主動的終身學習者。

（三）擴充教學設施設備

爲配合108課綱之實施，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及實習設備要點》，補助學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及專業群科實習設備，112年度核定補助797案；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因應新課綱規劃總體課程實施所需課室空間及適性學習空間活化需求改善計畫」，核定補助292校。

（四）持續充實師資員額及辦理教師增能培力

1. 112學年度起，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足額核給教師員額，鼓勵各校依據實際需求，積極彈性進用所需教師人力。
2. 104年至112年，累計4萬7,447名教師參與「教師自主專業成長研習-夢的N次方」活動，112年以「數位協力、實踐分享」爲年度核心目標，支持國中小教師社群。

（五）補助編制外行政人力減輕行政負擔

1. 爲協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112年計補助245校、294名編制外行政人力。
2. 爲優化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行政作業，112年起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責辦理學習歷程檔案業務人力，112年計補助28校、36名編制外行政人力。

（六）保障代理教師權益

爲提升代理教師在職進修意願，函請各地方政府同意所轄學校聘任之代理教師得利用「無課務時段」參加在職進修。112年6月19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自112學年度起，提供地方政府落實代理教師完整聘期之法源依據，完備寒暑假到校之規

定，明定給假及休假（慰勞假）規範，以保障代理教師權益。

（七）持續精進學習歷程檔案之推動

1. 112年9月製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學習課程簡報及影片，掛載於108課綱資訊網，供教師及學生參考運用；持續強化學校推動學習歷程檔案工作之行政支持、辦理多元活動，建構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學技專校院之溝通平臺，促進跨校師生交流。
2. 自112年起，分別規劃技術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高三下學生上傳學習歷程檔案之時程，按學生所屬學制區分2梯次作業。

（八）擴大補助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

109年訂定《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依各地方政府轄內正式教師人員總數，規劃補助額度及級距，核予補助經費，以促進與維護教師心理健康。為提供更多教師支持服務，規劃將自113年起，從現行補助總金額650萬元提高至6,000萬元，並將教保服務人員納入該要點適用對象，擴大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資源量能。

五、持續實施多元戶外及美感教育

為豐富學生學習經驗，鼓勵學校辦理戶外及海洋教育，並推展中小學美感教育計畫，深化師生美學素養。

（一）推動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

1. 112年全國共設置12所「戶外教育基地學校」及24所「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研發課程模組，提供教師參考執行方式的資源，以利進行課程轉化與應用。
2. 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協助國民中小學教師增加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知能，進而結合校本課程實施。112學年度已核定補助835校辦理戶外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至少5,000位教師參與教師增能研習；研發100份規劃地方特色學習路線之課程模組；辦理學生海洋體驗課程活動536班次。
3. 持續委請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臺灣海洋教育中心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海洋教育議題融入課程及教學推動計畫」，迄今已辦理全國海洋科普及職涯巡迴講座58場次、7,197人次參與；辦理「高中海洋教育創新課程與教學研發基地計畫」，補助31校次。

4. 112年補助212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並辦理師資培育及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計727人參加；另辦理3梯次高山路線挑戰型活動，計112人參加。

（二）深化學生美感素養

持續執行「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年至112年）。

1. 推動美感素養提升計畫，參與對象包括中小學師資生、在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完成辦理10場工作坊、7場師資生課程、7個美感素養線上課程、11場校園藝術祭及1場成果發表。
2. 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課程教學與學習體驗計畫，112年出版「幼兒園美感共學社群主題案例小書」、招募種子學校76校、標竿學校39校、合作師培大學20校（31案），並發展276件跨領域美感教育課程；開設美感設計相關課程，112年計1萬9,055人次師生參與；辦理「2023年課程與教學總成果展」，112年計1,612觀展人次。
3. 跨部會合作「藝起來尋美」計畫，112年課程發展階段，計23間藝文場館與25所種子學校申請合作發展課程；課程實踐階段，提高每校補助經費及參與校數，計165校申請參與課程實踐；另「文化美感輕旅行」補助極度偏遠及特殊偏遠地區學校，參訪國家級藝文場館，計167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地區（含非山非市）學校申請媒合。
4. 結合民間單位協力推動美感教育計畫，包括學學文化創意基金會、廣達文教基金會、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等民間單位完成8件合作案，每年約計30萬師生參與。
5. 112年核定補助8所學校辦理校園美感改造作業，辦理「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112年共計有145校申請，核定19所合作學校，並已完成評選作業。
6. 於112年10月24日至11月23日辦理「美的進化論—2023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聯展」，計2萬6,000餘人次參與。

六、持續提供就學協助及穩定師資

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全面免學費政策，並提供各教育階段弱勢學生經濟、學習及升學等協助，以及穩定偏鄉師資，俾使學生安心就學。

（一）偏鄉扶助

1.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推動強化偏遠地區學校永續發展之相關政策作爲，如改善學校設施、設備等，補助辦理學生多元試探活動、教師專業發展課程，以及提供偏遠地區教師久任獎金等經費，另補助各地方政府成立偏遠地區區域教育資源中心，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與教學之研究及行政支援。
2. 透過「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鼓勵一般地區學校教師前往偏遠地區學校，透過教學課程共備、特色課程發展，打造跨領域學習環境，112學年度已核定媒合偏遠地區學校23所、訪問教師計19名。
3. 補助改善學校基礎設施或教學設備等費用，112年共計補助520校。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偏遠地區學校整合性計畫」，以促進學生學習，112年已補助19個地方政府。
4. 爲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宿舍環境與居住品質，辦理「補助改善偏遠及非山非市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宿舍計畫」，透過補助宿舍修繕工程，汰換設備，以穩定師資。112年計補助27校。

（二）經濟扶助

1.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截至113年1月止，捐款金額累計達18億3,460萬2,593元，共9萬2,640件受補助案例。
2. 補助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111學年度受益學生爲26萬9,779人次；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111學年度受益學生爲35萬8,664人次。
3.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112學年度第1學期一定條件免學費之受益人次約28萬7,595人次。
4.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12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2萬2,132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1,042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計1萬8,545人次。

（三）課後照顧服務及學習扶助

1. 推動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班，由學校於下課後提供家長平價且安全之照顧服務。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辦理課後照顧服務，計1,926校、2萬6,731班次、總計44萬5,882人次。

2. 辦理「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111學年度計服務學生1萬141人次。
3. 推動「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篩選學習低成就學生提供學習扶助資源，112學年度補助3,277所國民中小學，開設學習扶助班3萬875班，參與學習扶助學生達21萬7,699人次。
4. 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12學年度計補助619校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扶助實施計畫」，112學年度第1學期核定294班、學生1,861人次。

（四）升學扶助

1. 持續協助偏遠鄉鎮國中生、經濟弱勢或特殊境遇學生就學，各就學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要點訂有優待標準。
2. 持續對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參與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25%；特色招生加總分25%，其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

七、推動實驗教育及建構銜接體制

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之規定，鼓勵推動教育創新，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以促進教育多元化發展。

（一）實驗教育辦理情形

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計117校、學生數1萬1,504人；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學校，計16校、學生數2,731人；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數1萬1,360人。

（二）銜接主流體制升學方式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可以透過「學習歷程實驗教育平臺」，上傳高中階段之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作爲未來升學申請校系使用。目前大學及技專校院入學管道提供多元機會，倘實驗教育學生符合其資格及規定皆可參與。

（三）高教階段之實驗教育

111年5月許可「復興古典藝術實驗教育計畫」計1案，並於同年12

月核定設校計畫，112年籌備中，預計設校法人於114年12月前完成「復興藝術實驗學院」之立案。

參、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

持續推動技職教育宣導與職涯探索課程與活動，強化技術型高中辦學特色，吸引國中畢業生選讀。持續挹注高中以上教育階段技職教育課程實作及產業合作資源，培育未來更多產業人才。

（一）強化技術型高中教育辦學特色

1. 辦理國中畢業生適性入學之宣導及職探體驗課程：提供全國一致性的宣導講綱予各縣市宣導講師到校宣講，以有效推展國中九年級學生適性入學輔導工作。透過補助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資源挹注經費、高職優質化及均質化等方案，辦理技職宣導及職涯試探，加深國中學生對技術型高中內涵的認識與探索。
2. 深化技藝技能競賽、專題製作競賽及培養技能競賽相關國手
   （1）持續強化各職類學生技藝技能之精進：每年透過各式技職生的重大活動、校際間技藝交流及觀摩，提升學生整體技藝技能之水準。並於相關競賽期間，辦理企業預聘、人才媒合及國中技藝教育宣導活動。
   （2）安排赴海外專業研習活動：參與技藝競賽金手獎第1名及第2名學生，教育部安排海外專業研習，以增廣學生國際視野。
3. 持續優化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實習設備、加強學生就業能力及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1）充實教學實習設備：為整體提升技職教育學生實習實作能力，配合前瞻計畫，補助設有專業群科之高級中等學校充實教學實習設備，共計38億1,393萬元。
   （2）「工具機產業人才培育暨振興計畫」：和經濟部共同推動，補助設有機械相關系科之技術型高中汰換更新工具機教學設備資源，共計9億1,133萬元。

（3）補助學生加強就業能力：補助學生職場參觀及校外實習、學生報考乙級或單一級別證照檢定考試報名費及訓練材料費，及補助參與全國技能競賽及國際技能競賽選手所需之訓練材料費，並規劃獲得國手資格之學生未來能以師資培育公費生制度進入教職。

（4）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持續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業師協同教學等增能計畫，強化技術型高中之師資專業知能。

（二）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

1. 自110學年度起，和經濟部、勞動部共同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結合技高、技專及產業界共同培育4年至7年之技術人才，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爲鼓勵學生、企業及學校踴躍參與，規劃以下誘因：

（1）對參與計畫學生：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或工作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助學金5,000元。技高階段112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20校、5,616人；技專階段112學年度第1學期共補助3校、102人。

（2）對產企業：享有相關獎勵機制，如列入經濟部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加分項目、可申請勞動部技專階段工作崗位訓練費、勞動力發展署提供學員專業技術指導等。另技高階段開放高二起辦理10週以上校外實習，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

（3）對技職學校：技專校院提高工業類計畫開班經費爲每班70萬元、技高及技專每校每班最高補助30萬元；除管制類科外，技專校院全校與申辦系所生師比符合規定者，經核准得採外加名額辦理。

2. 本計畫112學年度核定239案、技高端9,371人、技專端1萬1,621人；其中依半導體、機械、AI相關企業需求，協助培育分科專業人才專班計81案、3,589人。

（三）推動「產業學院計畫」

1. 補助開設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1）媒合產學雙方共同量身打造產業所需人才，讓學生畢業後立即就業，並針對合作機構擇優留用的學生，協議優於同領域、同職務畢業生之平均起薪，有效提升整體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質量。自112年起，補助對象從技專校院擴充至一般大學，期能提高大學畢業生就業機會。

（2）112年補助38校開設60個專班，吸引377家優質產企業投入，共同培育1,757名應屆畢業生。

2.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1）鼓勵技專校院師生團隊赴相關產業進行專題實習及研究至少6個月，並提交具提升實務應用價值之教師技術報告或論文、學生專題實作報告等產出成果，擴大產學合作面向。

（2）112年補助41校辦理94件方案，參與學生計310名，產出202件教師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75件教師編製教材、64門實務課程、310篇實務專題報告、158件實作作品。

二、辦理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爲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自我探索，透過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累積多元經驗，俾其能清楚自己未來目標。

（一）方案內容與申請人數

1.「青年就業領航計畫」（職場體驗）：由教育部及勞動部每月分別撥入5,000元，至多3年，作爲青年未來就業、就學或創業之用。經勞動部彙整各部會審認優質職缺，112年提供2萬3,343個職缺、申請職場體驗者3,083人、1,072人就業。

2.「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學習及國際體驗）：訓練青年企劃能力，探索並確認人生方向。112年申請學習及國際體驗者131人、43人執行計畫。

（二）參與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就學配套人數

108學年度至111學年度透過特殊選才管道共錄取441人，其中公立大學計286人；申請入學管道累計錄取13人；甄選入學管道累計錄取33人。112學年度特殊選才管道錄取125人，其中公立大學計80人；申請入學管道累計錄取4人；甄選入學管道累計錄取12人。

（三）精進就業輔導措施

1.延長高中職生涯輔導及申請時間：給予學校充足生涯輔導時間，輔導適才適性發展。

2.積極開發在地優質職缺：調查學生希望就業職缺類別與就業縣市，提供勞動部及各部會據以開發符合青年志趣在地優質職缺。

3. 建置諮詢管道及輔導追蹤：與勞動部共組青年職場輔導團，以線上諮詢輔導、預約諮詢輔導及實地訪問等方式，提供青年職場適切之輔導與協助。

三、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配合政府投資青年就業政策，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規劃111年至114年補助大專校院建置20座區域型技術培育基地，引進產業投入，培育專業技術或跨領域之人才。

（一）永續經營

鼓勵學校與鄰近大專校院，依在地產業發展特色，建立教學合作模式，達成人才永續培育及維運之目標。112年邀請各界專家學者籌組輔導團隊，辦理計畫考評及訪視；協助學校完善財務計畫，達成永續維運之機制。

（二）擴大培育

爲符合整體產業鏈人才需求，培育對象由技專校院擴大至一般大學學生及在職者，補助基地與在地大專校院及產業聚落建立合作關係。針對在職人員進修規劃，111學年度已有10座基地與產業合作開設長、短期培訓課程，達4,080人次修習。

（三）資源整合

培育基地結合各部會相關領域之就業輔導計畫，亦提供大專校院相關系所、合作機關、地方政府或公衆使用。112年更新基地資訊供經濟部、勞動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等相關部會轉知所轄工業區、職訓中心或科學園區等，促進跨部會人才培育資源共享。

（四）執行情形

112年受理大專校院29案申請計畫，已核定補助離岸風電、電動車、低軌衛星、低碳製造等8座新興產業人才培育基地。112年累計核定18座基地。

四、完善私立高中以上學校轉型、退場及運作

爲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退場條例），協助學校平順退場，並使退場學校賸餘財產歸屬具公益性及永續性。

（一）完備法令並成立退場審議會

1. 已訂定發布退場條例授權訂定5項子法，及修正依預算法授權之辦法。
2. 成立「教育部第1屆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截至113年1月止，共召開16次，審議情形如下：
   （1）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共13校經審議認定爲專案輔導學校，並公告於「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專區」。
   （2）私立大專校院：共6校經審議認定爲專案輔導學校，其中，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及臺灣首府大學已於112年7月31日停辦；其餘4校已於112學年度停招，並將於113年7月31日停辦。專案輔導學校資料均已公告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機制

1. 調整學校營運模式或設立附屬機構：學校得利用現有資源，重新定位校務發展目標，轉型校務經營。另可依《私立學校法》規定，申請設立與教學、實習、實驗、研究相關之附屬機構。
2. 提供轉型諮詢服務：自106年起，由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協助籌組專家團隊，提供大專校院諮詢服務輔導，協助學校進行轉型規劃。

（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審認預警、專案輔導學校機制

1. 預警學校：學校若有退場條例第5條第1項各款有關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經教育部查核認定者，列爲預警學校。
2. 專案輔導學校：學校若有退場條例第6條第1項有關財務、教學、師資結構等問題，經教育部提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者，公告列爲專案輔導學校，並定期進行查核及輔導。

（四）專案輔導學校監督機制及教職員生權益保障

1. 專案輔導學校之監督機制
   （1）改善期間以2年爲限：專案輔導學校應於公告之日起算2年內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應令其於下一學年度停止全部招生，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2）停辦後2個月內申請解散：學校停辦後2個月內，董事會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定法人解散，賸餘財產僅能捐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地方政府。

（3）加派專案輔導學校董事及監察人：主管機關加派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學生及學者專家擔任董事，並加派學者專家擔任監察人。

（4）賦予主管機關重組董事會權力：主管機關命學校停止全部招生時，重組董事會成員包含專任教職員及學者專家。

（5）設置退場基金：透過補助及墊付方式，協助學校退場事宜，以維護學生受教及教職員工權益。

2.協助學生安置

（1）依《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辦理分發學校選定、分發方式、學分抵免、畢業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

（2）學生因轉學所衍生之交通、住宿，以及分發學校因協助學生額外所需費用，得向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

3.維護教職員權益

（1）已建置「教育部大專教師人才網」提供教師查詢大專校院相關職缺，並推動「人力躍升培訓及媒合計畫」提供高階人才媒合轉介服務，協助教職員轉職。

（2）專案輔導學校應發給資遣、退休或離職慰助金。

（3）重組後之董事會，可申請退場基金墊付停辦前教職員工薪資等費用，避免教職員工生活困頓、影響生計。

（五）退場基金運用情形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截至113年1月止，已執行12億9,525萬8,389元，主要項目說明如下：

1. 補助及行政管理費等：補助7所停辦學校，學生安置計畫及行政管理所需相關費用1億2,211萬4,694元。
2. 墊付：為協助學校停辦前學校正常運作及解散清算費用，已核定8校墊付案，計共11億754萬639元。學校法人應於清算完成前，將墊付款繳還退場基金。

（六）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辦理事項

1. 行政院已邀集相關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跨部會會議，並確認退場學校校地及校舍後續使用需求。

2. 將協助學校法人辦理解散清算作業，並協助需求部會及地方政府與公益董事洽談捐贈事宜後再依規定辦理地目變更。

肆、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

一、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年至116年）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第一期爲基礎，第二期願景滾動修正爲「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協助大學基於自我定位進而依據優勢特色領域進行發展。

延續前期以學生爲主體、教學爲核心之精神，持續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並強化學生培養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等6大關鍵能力，其中「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部分，112年計核定補助141校主冊計畫（補助其中85校推動資安強化專章、140校推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101校共251件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46校完善就學協助機制、144校強化原住民學生輔導。另「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部分，112年補助4校推動全校型計畫，以及24校共76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

二、少子女化之高教多元發展

因應少子女化衝擊，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針對重點產業招收僑外生，促進國際生來臺就學與留臺工作，另提升護理教育，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投入產業之意願。

（一）針對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外生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及重點產業人才需求，發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確保僑外生具備語言能力及獲得學習與生活輔導等要件下，提供學校國際招生彈性措施。

1. 強化境外生語言能力

（1）辦理重點產業系所之招生學校，可採全英語授課或華語授課，惟學生須具備使用授課語言進行專業學習之能力；採華語授課者，學生須自大二起達華語文能力測驗進階級（B1），學校亦需有提升學生語言能力之有效機制。

（2）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招收僑外生，需提供先修1年華語課程，開設每週至少15小時以上、1年至少720個小時之華語課程，學生在符合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A2）後，始可接續修習學位專業課程。

2.落實生活與學習輔導措施

（1）學校及系所應強化落實境外生學習、生活、經濟及畢業後留臺就業等輔導機制，並追蹤學生語言能力及後續就業情形。

（2）辦理國際專修部學校需設立國際專修部，專責管理學生相關事務，統籌辦理學生學習、生活適應及就業輔導機制。

3.提供學校彈性措施

獲核定學校將於3年或5年內不受境外生招生名額限制，且得暫免以師生比，作爲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據。針對學校申請設立國際專修部，補助開辦費每校100萬元及華語課程費用每生5萬元，協助學校建置完善的僑外生輔導及華語教學措施。

4.辦理成效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112學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人數達2,700名，包含重點產業系所744名、國際專修部1,955名。

（二）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

1. 國內大學共組招生國家隊，設立海外招生前進基地：依產業需求與配對大學校系，擇定重點大學組成「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與「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等2個聯盟，與企業共同推動海外招生，以「招生國家隊」的團隊模式，擴大海外招生量能。
2. 提供產學獎助金與生活／實習津貼，以增加招生誘因：預計4年招收約1萬名國際生爲目標，由政府及參與企業共同籌措經費成立「產學獎助金」，補助行政費用、單程機票、相關獎助金等；並視相關情況，由參與企業再加碼獎助金額度。學生畢業後可直接留臺就業，並履行留臺工作至少2年的義務。
3. 強化國際生輔導連結國內就業：補助大學逐步推動「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以協助大學透過強化國際生輔導，連結國內就業。

（三）優化護理教育政策

1. 衛生福利部研擬「臺灣護理人力供需分析與政策整備計畫」，建構更合理安全的護理執業環境；教育部亦透過鼓勵大學校院四年制日間部護理系擴充10%招生名額及鼓勵申辦學士後護理系等政策，提升護理人才培育量能，並透過以下相關經費挹注，鼓勵大專校院提升護理教育品質：
   （1）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校可運用經費辦理各類教學活動，護理相關科系學生至實習單位所需支出材料費、保險費等實習費用。
   （2）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計畫：新增「專科學校護理科護理專業教師」加權方式，鼓勵專科學校提升護理科護理高階師資率。
   （3）更新教學設備：依「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及「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學校可配合產業發展區域更新設備。
2. 透過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及五專展翅計畫，鼓勵學校與醫院產學合作，共同培育護理人才。其中，五專展翅計畫，就讀五專四、五年級學生每月有企業贊助的生活獎學金或實習津貼（護理科可獲得醫院機構每月至少1萬元，1年12萬元生活獎學金），畢業後以正式職缺就業。

三、產學合作培育高階創新人才

爲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協助大學校院提升高階人才務實致用之創新研發量能，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到校授課，提供博士生獎學金，以利產學長期合作培育人才。

（一）推動專法並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下簡稱研究學院）

制定《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並公布國家重點領域包括半導體、人工智慧、智慧製造、循環經濟、金融、國際傳播及政治經濟等。透過專法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事項，提高產業資源投入意願，讓國立大學與合作企業共同設立研究學院。110年推動迄今，業核定11校共12個研究學院。

（二）辦理「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透過碩博士5年研發一貫模式、博士4年研發模式及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自109學年度起增列補助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最高補助100萬元，112學年度計核定補助32校、102案、444人。

（三）執行「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研擬課程，學校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到校授課，學生畢業後負有至合作企業就業之義務，企業則須聘用七成以上畢業生。112年春季班暨秋季班開設電子電機、光電、資通、文化創意、生醫、金融、服務及民生工業等8領域專班，計核定19校、42班，招生名額507人。

（四）結合「職涯發展」與「甄別機制」之「博士生獎學金」

引導大學針對博士培育進行整體性之規劃，透過教育部、學校及企業定額補助與加碼補助之措施，結合產學資源共同挹注獎學金，以提升就讀博士班意願，包括：

1. 職涯發展：含職涯輔導及課程、實習銜接，在學時安排、畢業後銜接就業。
2. 定額補助：博一至博三每月教育部補助2萬元、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2萬元，合計每月4萬元。
3. 加碼補助：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針對入學甄選機制、學校職涯輔導、學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情形，教育部擇優加碼補助。

四、重點培育大學雙語專業人才

110學年度起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5年採2+3期程，以「重點培育」、「普及提升」兩大主軸推動，另成立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及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以全面提升大學雙語專業人才。

（一）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

1. 112學年度核定補助7所「重點培育」學校、24校45個重點培育學院，包含人文及藝術、工程及應用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社會科學（含商管）等4領域，逐步建立校內「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漸進達成高等教

育雙語政策目標。同時協助學校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以提升學校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及課程，並協助擔任英語授課之指導顧問。預定於113年遴選出3所標竿學校及18個標竿學院。

2. 112學年度補助30所「普及提升」學校，鼓勵各大專校院整體提升教師的英語教學能力，以及學生的英語能力。

（二）成立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

爲培訓具備EMI專業知能之教師，並提供學校推動EMI相關協助與訓練，自110年起陸續於國立中山大學成立「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成立「大學雙語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大學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EMI教學資源中心」，辦理EMI教師培訓、教學助理培訓及教師社群等機制，預計113年新增2所雙語計畫教學資源中心。

（三）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培力英檢

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開發「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BESTEP），符合我國大專校院英語教學與學習需求，可作爲學校及教師於課程教學、評量的反思參據。112年9月正式辦理說寫測驗，112年12月辦理聽說讀寫4項能力測驗，113年將持續辦理。

五、提升住宿環境品質及扶助弱勢

108年起推動「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並將自113年2月起實施「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

（一）推動新宿舍計畫，減輕校外住宿負擔，提升校內宿舍環境

爲減輕學生校內外住宿負擔、改善學生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截止113年1月底，相關計畫已有53校提出申請81案，提案床位數達7.4萬床，其中，宿舍整修改善補助計已核定4.2萬餘床、補助21億餘元，目前尚約2.7萬床持續輔導中；興建宿舍貸款利息補助，已核定8千餘床、補助20年利息9億餘元。

（二）新宿舍改善計畫獲日本GOOD DESIGN AWARD肯定

新宿舍計畫中「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及「校內宿舍建

築貸款利息補助」，獲得國際肯定入選日本設計大獎「GOOD DESIGN AWARD 2023」，將創意設計融入宿舍和校園生活，納入全人教育及SDGs永續發展目標。

六、舒緩青年就學經濟與服役壓力

爲使學生安心就學，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政策，並舒緩就學貸款壓力及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提升青年經濟與生涯規劃之彈性。

（一）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

爲減輕學生與其家庭的經濟負擔，讓學生於高中及大專階段均能回歸適性選擇，正常學習，增進與落實教育實質公平。

1. 減免私立大專學生學雜費差額3.5萬元：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含二專、五專後兩年）學生，每年補助3.5萬元（即每學期抵扣1.75萬元），進修學制則每學分減免學分費50%，一年最高減免3.5萬元（一學期1.75萬元）。同時由教育部補助學校少收學雜費差額，預計協助47萬人，經費需求推估165.73億元。
2. 加碼減免公私立大專經濟弱勢學生學雜費1.5萬至2萬元：參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措施，符合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利息所得2萬元及不動產公告價值650萬元以下者，每學年補助2萬元，另家庭年所得70萬元至90萬元以下者、利息所得2萬元及不動產公告價值650萬元以下者，補助每學年1.5萬元。該措施預計協助15.7萬人，經費需求推估26.03億元。

（二）舒緩就學貸款壓力

1. 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
   （1）配合《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編列220億元特別預算經費，推動「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採一次性補助方式，期能照顧在學弱勢生、協助青年減輕負擔，強化疫後經濟支持。
   （2）發布《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及公告《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須知》，並開放「懷孕或畢業後屬中低／低收入者」至「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平臺」申請，截至113年1月止，計有

44.4萬名符合補助資格的在學及非在學貸款人；另112學年度第1學期的高中一年級及大學一年級新生且符合補助資格者，亦可獲得疫後就學貸款補助之機會。

2. 精進就學貸款及還款措施：申貸配合支持生育政策，家庭年所得門檻納入撫育子女數考量，符合資格者就學期間全面免付利息（全數由政府支應）。

（1）資格包括以下3類：

A. 家庭年所得120萬元以下。

B.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其子女數有2名者，家庭年所得放寬至148萬元以下。

C. 學生及其兄弟姐妹、其子女數有3名者，則不限家庭年所得。

（2）還款時放寬

A. 放寬緩繳本息的申請門檻：由現行的月收入未達4萬元，放寬至月收入未達5萬元可申請。並增加每養育1名子女，再多放寬月收入門檻1萬元。

B. 放寬緩繳本息、只繳息不還本的申請次數：由目前的8次（8年）增加爲12次（12年）。

（3）本配套於112學年度第2學期起施行，減輕學生就學貸款之負擔，就學貸款申貸金額將因政府補助學雜費而大幅減少，輔以精進就學貸款還款措施，協助青年職涯發展。

（三）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

爲配合兵役政策推動，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建立彈性修業機制，據以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畢業學分條件之前提，支持有意願於學士班就學期間選擇服役之學生，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七、協助大專合併及提升教育人員待遇

（一）協助大專校院合併措施

1. 推動法規及措施

（1）爲協助大專校院透過合併整合資源、提升辦學競爭力，教育部定有合併相關法規，如《大學法》第7條、《私立學校法》第67條、

《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技術型高級中學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5條至29條、《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等供學校依循推動。

（2）各大專校院倘有合併意願及規劃，應依前開相關規定落實校內溝通程序凝聚共識，提出合併計畫並經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審議，教育部將視學校合併情況，適時提供協助。

2.推動情形

111年至112年則有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華夏科技大學刻正進行合併／整併。兩校整併係由華夏科大評估自身辦學及財務狀況後規劃退場，依《私立學校法》規定，預計112學年度停招，並規劃115學年度停辦，於解散清算後捐贈校產予臺灣科大，兩校整併情形可作爲後續公私立大專校院合作整併之參考模式。

（二）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

1. 大專校院助理教授職級以上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調整15％：教育部爲強化延攬及留任教研人員的誘因，配合113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作業，規劃將自113年1月1日起調增公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之學術研究加給15％，另補助並鼓勵私立大專比照調整。
2. 擴大彈性薪資適用對象及提高政府補助金額：教育部未來針對教師之補助資格將放寬，補助額度亦將增加，升等教授超過5年者，每年彈薪36萬至120萬元者，超過部分，教育部全額補助，若超過120萬元，教育部另就超過120萬元部分補助50％；升等教授5年以下或副教授以下者，每年彈薪24萬至84萬元者，超過部分，教育部全額補助，若超過84萬元，教育部另就超過84萬元部分補助50％。
3. 強化博士生培育與獎學金
   （1）定額補助：每月教育部補助2萬元、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2萬元，合計每月4萬元。
   （2）加碼補助：另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教育部擇優加碼補助。
4. 提高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人員費用：規劃將自113年度起，補助計畫內博士生兼任教學助理薪資每月薪資增核1萬元（12萬元／人／年）。

（三）不適任教育人員處理機制

配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平三法），教育部將檢討並研修《教師法》相關條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除因應前開性平三法調整之內容外，並配合109年6月30日修正施行之《教師法》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之要件、程序及法律效果等相關規範，併同檢討教育人員解聘、免職、停聘、停職及消極資格等規定。教育部刻正辦理修正草案研商事宜，後續循法制程序報行政院後送立法院審議。

（四）適度放寬教師兼職規範

修正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放寬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或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並刪除教師持股比例限制等。

（五）修正私立學校教職員育嬰留停期間可續撥繳退撫儲金併計年資

修正公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部分條文，增訂私立學校教職員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全額負擔並繼續撥繳退撫儲金之費用，並得遞延3年撥繳，以併計爲退撫年資。

（六）保障教育人員退撫權益

1. 教育部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法令相關規定，於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累計成長率達5%或至少每4年時，會同相關機關辦理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作業。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全年平均CPI已達上開退撫法令所定啟動條件，教育部已與銓敘部及國防部共同成立專業評估小組研議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之相關事宜。
2. 施行《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適用對象爲112年7月1日以後之初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透過相關配套措施，維持退休所得之適足性並兼顧政府財政負擔，委託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辦理退撫儲金業務，另依法聘請政府機關代表、教職員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定期召開會議審議，保障參加退撫儲金教職員之權益。

伍、前瞻的數位科技教育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為加強學生數位科技能力，自111年起4年投入200億元，推動「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以加速數位科技輔助教學與學習。

（一）學習載具與網路提升計畫

1. 中小學連外網路頻寬，依各地方政府評估，完成學校對外網路頻寬提升作業，12班以下學校頻寬提升至300M、13班至24班學校提升至500M、25班以上學校則提升至1G。
2. 學習載具及相關配備，累積已補助學習載具61萬臺，達偏鄉師生1人1機、非偏鄉6班配1班目標，已於111學年度起運用於課堂教學，並搭配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派送學習內容與應用軟體，建立「載具借用機制與保管辦法」，且提供學習載具保固與維護機制。
3. 持續試辦學生自行帶載具到校（BYOD）及帶載具回家學習（THSD）計畫，截至113年1月止，共計176校、687班、1萬6,000名學生參與。
4. 補助地方政府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協助學校數位教學實施與管理，以及支援教師執行計畫之減授課代課鐘點費；112年計辦理3,367場公開授課，協助教師落實數位教學；另甄選績優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學校及人員，鼓勵積極推動數位學習且著有績效之團隊及教師。

（二）數位內容充實計畫

1. 補助各地方政府、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教育部公告之「校園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選購名單」，採購所需數位內容或教學軟體，已累計公告283家業者、2,652項產品可供選購。
2. 持續與地方政府、學校、館所、民間單位等共同合作發展學科教材及議題導向數位教材，以影音、動畫、電子書、遊戲式或模擬互動等方式呈現，已產出176組教材，收錄至「教育部因材網」及「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提供一站式服務促進資源共享。

（三）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

已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及分析平臺，整合載具管理系統、數位學習平臺及學生學習紀錄等資料。另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教育大數據微學程，培

育專業人才，累計補助27校次、修課人數3,068人。

二、厚植高中以下學校數位學習及科技教育

推動以數位科技輔助教學，發展個人化、適性化與自主學習等多元創新教學應用，並持續進行科技教育推廣工作，將科技導入教學，使學生具備數位經濟時代及因應未來社會發展之能力。

（一）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1.豐富數位資源，支援師生教與學

（1）「教育雲數位學習入口網」收錄各學習階段常用教學與學習數位資源、數位學習平臺及工具等內容與服務，師生可透過教育雲端帳號（Open ID）登入使用。截至113年1月止，教育雲項下已串接62項服務與資源，整合資源超過64萬筆，「教育部因材網」收錄逾1.8萬部影片及11萬道測驗題。

（2）持續發展中小學AI主題數位教材影片，112年共完成106支影片；另製作磨課師課程，提供師生自我進修與自我學習之管道，累計6,498人次修課。

2.強化學生數位學習能力

（1）持續推動國民中小學5G智慧學習及5G新科技學習應用，發展數位教學特色、主題跨域與專題導向學習、VR與教育元宇宙融入教學等，計5.2萬名師生參與。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廣，計1萬名師生參與。

（2）透過「教育部因材網」，協助教師適性教學及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以星空圖呈現科目及議題教材知識結構搭配診斷測驗，運用生成式AI技術，引導學生學習及自我診斷，112年累積逾700萬人次使用。

3.培育教師實施數位教學能力

（1）推動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補助師資培育大學39校辦理數位教學增能課程與活動，以及36校數位學習載具經費，112年啟動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截至113年1月止，已輔導師資生1,352人次參與預試。

（2）辦理中小學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累計完成基礎課程教師約

17.4萬名（占全國88%）、進階課程約2萬名；公布《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0版》，除提供教師實施數位教學實務建議與資源應用外，並納入生成式AI教學示例。

4.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藉由視訊設備及數位學習平臺，進行線上陪伴與學習。112年補助23所大專校院、126所國中小及數位機會中心，計有1,516名國中小學生、2,600名大學伴參與。

（二）扎根科技教育

1. 112學年度持續補助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共100所，服務及協助周圍國中小學進行課程研發及師資增能；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運用外部科技專長師資協同教學共77校；補助589校辦理科技教育學習及探索活動。
2. 爲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及正確的資訊科技與網路使用素養，每年舉辦「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及「資訊素養自我評量網路活動」，112年超過51萬人次學生參與。
3. 成立全國12所新興科技推廣中心及71所促進學校，透過跨領域及問題導向學習，展現新興科技在生活上的應用，112年辦理跨年級、縣市及國際交流等遠距教學活動計216場，約12.5萬人次參與，完成跨領域合作新興科技融入教學之遠距教學教案共106件。

三、深耕大專校院前瞻科技及數位教育

持續厚植資通訊數位與科技人力，同時強化各領域人才之數位創新與跨域合作能力，培育數位時代所需之人才，以因應全球科技發展趨勢。

（一）暢通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管道

1. 擴充資通訊相關系所名額：增加大專校院5%至25%之資通訊數位人才培育量，培育高階研發人力及工程師，並於110學年度擴大至半導體、AI及機械等領域相關系所，111學年度計核定增加7,060個名額、112學年度核定增加6,883個名額。
2. 培育跨領域資通訊數位人才：透過跨領域微學程養成非資通訊專業系所學生之資通訊數位科技能力，112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6萬5,598名非資通訊系所學生修讀數位科技微學程，占學士班總人數之14.59%。

3. 建立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培育管道：已取得第1張學位者，可申請就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取得資通訊數位科技第二專長，112學年度計核定32校126系、1,704個外加名額。
4. 擴增資安師資：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擴增資安師資計畫」，以4年爲1期，每年聘任20名，總計80名師資爲目標，以協助國立大學延攬資安領域優秀師資，110年至112年核定17校、80名資安師資員額，達成率爲100%。

（二）推動前瞻科技及跨領域教育

成立智慧健康、多元農業、智慧製造、永續能源、顯示科技及智慧晶片等跨校教學聯盟，整合跨校教學資源，規劃AI及重點科技領域課程地圖，發展並推廣開授前瞻性重點科技領域系列課程計1,151門、逾4萬9,910人次修課，引進業界師資，建構產學合作教學機制。參與人工智慧競賽（AIC UP）、智慧製造大數據分析、積體電路電腦輔助設計軟體製作（CAD）、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等競賽學生逾4,960人次。

（三）強化人文社科前瞻跨域及數位教學

112年計推動素養導向高教創新、數位人文及產業實務創新鏈結等3項人社跨域計畫，共補助59校次，開設跨領域及融入素養導向教學課程403門，修課學生2萬3,372人次。

（四）教師線上教學增能培訓

積極鼓勵大學組成數位學習推展聯盟，支持6個聯盟、32所學校，辦理389場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計2萬人次教師參與。其中807位教師受訓爲校內種子教師，示範開設627課次數位課程，撰寫158個線上教學相關案例、鼓勵2,924人次教師實施數位教學。

四、落實學校資安防護措施

爲強化學校資安防護能量，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全校性資安強化作爲，針對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成立資安輔導團及提供資訊資源向上集中等協助。

（一）培育資安實務人才

1. 發展「網路攻擊鏈滲透實務」、「工業物聯網資安威脅檢測與防護」等19門資安實務示範課程，並結合國網中心建置之雲端資安攻防平臺（CDX），匯集實戰及教學資源題庫，推廣至大專校院，112年共計

2,344修課人次。

2. 辦理產業專題導向資安暑期課程（AIS3），內容包括跨域資訊安全、情報運用、軟體安全等主題，112年計有131名學員結業；另推動資安實務導師（mentor）制度，112年招募158名學員進行培訓，培養具資安實務處理能力之高階人才。
3. 112年臺灣「TWN48」戰隊參加2023世界駭客大會（DEF CON）搶旗攻防賽（CTF），在全球1,828參賽隊伍中勝出，榮獲第3名佳績。其中52位參加過資安暑期課程（AIS3）及資安實務導師（mentor）相關培訓。

（二）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全校性資安強化作為

1. 辦理教育體系資安職能訓練，112年已完成32場次訓練，共訓練1,145人次，持續維運臺灣學術網路北區及南區資訊安全維運中心、資訊分享與分析平臺、危機處理中心等，強化網路安全。
2.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年至116年）以「資安強化專章」方式，請學校提出全校性資通訊系統安全強化規劃，112年核定補助140校。
3. 透過定期的資安技術檢測與實地稽核機制及資安攻防演練檢視學校資安情形，強化學校資安防護工作之完整性及有效性，112年規劃實地稽核30校，並有47校參與攻防演練。

（三）成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資通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

1. 爲符合《資通安全管理法》及《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相關法規要求，協助學校訂定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及建立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
2. 每年辦理校園資安實地稽核，112年辦理2場次專案稽核、47場次實地稽核及110校書面查核，共計157校。
3. 建立地區輔導員制度，遴聘18名具有資安實務經驗之國立學校教職員，擔任地區輔導員，112年培訓12名，共計30名，培訓取得資安專業證書及職能證書，並召集社群會議，以達專業互動成長。
4. 每年辦理學校資通安全專責（職）人員知能12小時研習，培訓校園資通安全專責（職）人員，提升校園資通安全管理人員之能力。

（四）提供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所需協助

1.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112年辦理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核心資通系統

「使用人員」、「維運人員」教育訓練課程累計42場，提升維運人員資安意識及專業知能。

2. 建立校園資安防護之安全性檢測服務機制：協助學校完成157所網域名稱系統（Domain Name System）、學校網頁向上集中。112年完成143校網頁弱點掃描、143校網頁主機之系統弱點掃描、70校網頁之個資掃描，降低資通系統資安風險。
3. 強化校務行政系統與學習歷程系統防禦能力：持續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使用之民間版校務行政系統、學生學習歷程系統向上集中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管理機房，強化系統防禦能力，降低學校管理風險。

陸、友善多元的語言教育

一、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友善環境

為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尊重多元文化精神，整合相關資源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111年至115年），辦理「加強語料保存」、「標準化書寫系統」、「辦理語言認證」、「加強推廣活動」、「營造友善環境（含媒體傳播）」、「語言教學」及「輔助資源」等7大策略，促進臺灣本土各族群語言之傳承、復振與發展。

（一）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本土語文教育

1.法規面

（1）完成修正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將各教育階段本土語文（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列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定課程。

（2）建立學校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課程實施規範及補助機制，明確規範課程實施時間、依學生選習意願開班等事項。112學年度計開課12萬2,033班，並補助開設國中小本土語文課程經費及跨校教學人員之交通費。

2.組織面

（1）設置「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及「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協助地方政府

本土語文指導員及國民教育輔導團本土語言組輔導員提升專業知能。

（2）委請國立大學辦理提升本土語文教師專業知能之研習增能課程，強化教師本土語文課程之教學專業及資源運用能力。

3.師資面

（1）採職前培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及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等多元師培管道，培育具本土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師資，截至113年1月止，專任師資培育修讀人數計1,964人。

（2）辦理語言輔導認證研習課程及閩東語文、臺灣手語培訓研習課程，協助學校現職教師取得語言能力認證。112年符合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資格之現職教師計1萬4,513人，整體師資已較111學年度增加5,659人。

（3）持續培養具本土語文教學興趣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112年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計7,556人（含專職族語老師229人）。

4.資源管道面

（1）鼓勵學校依在地特色、學生需求及社區資源，於暑期推動運用本土語文課程。112年計補助321校、422班。

（2）鼓勵學校於學期間，辦理閩南語文及原住民族語文沉浸式課程，讓學生藉由學習情境的營造自然使用本土語語彙及詞句表達。112年核定補助96校、656班。

（3）研編客語文、閩東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及臺灣手語學生學習教材及教師手冊，並完成數位化資源提供學生自主學習。

5.配套獎勵面

（1）補助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員獎助金：針對就讀本土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70分以上者，每學分最高補助2,000元獎助金。截至113年1月止，已補助學員592人次。

（2）補助教學人員跨校交通費：提高教學支援人員交通費上限，並定額補助跨校支援師資交通費，依其跨校校數多寡設算，最高每人每學期補助8,000元。112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增開課鐘點費及跨校支援教學人員交通費，計補助1萬4,969人。

（3）補助現職教師參加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參加教育部閩南語言認證、成功大學臺語認證、客家委員會客語認證報名費（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免費），取得各該語別規定之授課資格。截至113年1月止，全額補助1萬9,612人次。

（4）支持學校鼓勵教師取得語言專長並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補助學校實施本土語文課程所需購置之本土語文圖書、教具等教學課程運用經費。112年計3,066校次獲得補助。

（5）鼓勵教師參與本土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鼓勵非本土語文專長教師修讀本土語文閩南語文或客語文第二專長學分班，於學分班修讀期間提供每週最多2節課的減授課節數。112年計337名教師獲得補助。

（6）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整體推動方案：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本土語文教學人員培訓、研發本土語文教材教法及建置本土教育資源網等，並鼓勵學生參與語言能力認證。規劃針對現職教師通過本土語語言能力中高級以上認證考試、修讀第二專長學分班之免超額、加分及敘獎等。

（二）辦理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

1. 爲促進全民學習本土語言並落實於生活，112年至113年1月辦理書寫系統推廣活動21場次、臺灣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競賽活動6場次，另終身學習機構辦理本土語文課程活動計991場次。
2. 自112年起，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每年分別於3月、8月辦理2次考試。截至113年1月止，累計報考人數達18萬6,971人，通過考試人數達8萬6,160人。
3. 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獎勵、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等推廣活動，並於全國語文競賽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
4. 辦理本土語言數位化相關工作，建置數位資源以利各界應用
   （1）整合公部門及民間本土語言資源，建置「教育部本土語言資源網」，並進行網站改版及內容優化。截至113年1月止，累計使用人次達1,270萬人次。
   （2）辦理「以本土語言標注臺灣地名計畫」，完成「臺灣鐵路」、

「北、高捷運」等重要站名計1,241筆，以及國內路街名、重要地標等地名計7,209筆，標注正確的閩南語、客語發音音標及錄製語音音檔。

（3）辦理「教育部閩南語語料庫建置計畫」，蒐集閩南語文字及口語資料，用以建置大型語料庫，開發語音比對、識別等工具軟體。截至113年1月止，已處理完成500萬字書面語料及750小時口語語料。

5. 辦理「編製臺灣本土語言用字參考字表計畫」，編製公布「教育部本土語言成果參考字表」，總表收錄6,792筆資料，提供字形、字碼等資訊，附表收錄550筆資料，提供電腦作業系統字型支援情形，作爲處理本土語言數位應用或開發字型之參考。

二、漸進式穩健推動雙語教學

（一）普及提升

1.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雙語教學

（1）鼓勵學校於部定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已完成英語課採全英語授課參考手冊、課室英語常見用語表手冊與有聲書及英語授課檢核表，供教師下載使用，並辦理國內外增能研習活動及工作坊，提升英語教學人員專業知能；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全面提升學生英語力，至112學年度累計372校次辦理。

（2）推動部分領域／科目雙語教學：鼓勵具辦理意願且校內師資及課程已完備之學校，優先於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科技等操作型領域實施雙語教學，教師授課內容以各領域／科目核心素養爲主，輔以學生聽得懂的語言進行教學，至112學年度累計補助1,202校次。

（3）推動校際合作：協助國內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或締結姊妹校，辦理增能工作坊及提供諮詢輔導，至112學年度累計補助698校次與國外學校締結姊妹校。

2.提升中小學教師英語及雙語教學效能

（1）提升本國教師教學能力：持續補助8所「雙語教學研究中心」研

發雙語教材及教學資源，並持續開設職前雙語教學課程及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截至113年1月止，累計培育7,628名教師修讀（師資生2,873名、在職教師4,755名）。累計協助1,085名教師參與跨國視訊研習、927名教師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並辦理增能研習及鼓勵教師成立專業社群，強化教師雙語教學效能。

（2）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以外加員額方式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協助高中以下學校營造校園眞實英語學習情境。截至113年1月止，招募857名全時外籍英語教學人員至學校服務，並完成606名部分工時外籍英語教學助理之培訓。

3.提供中小學學生免費英語自主學習學習資源

（1）持續優化Cool English平臺：以多種情境引導學生進行英語口說對話，並開發「多益寫作評估工具」及「AI寫作偵錯工具」，提供學生英語寫作內容評估及整體建議。

（2）建置學生自主檢測英語能力系統：112年已完成開發各學習階段英語檢測試題，刻正進行測試，預計113年免費開放學校、教師及學生自主安排施測，透過學生英語能力全方位診斷報告及相應之學習資源，協助親、師、生了解學生學習成就及困難，作爲實施補救教學及個別輔導依據。

4.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英語學習節目：藉由融入式及沉浸式兩種雙語廣播節目，提供不同年齡層及族群之聽衆，在輕鬆有趣的廣播節目氛圍中，提升民衆英語學習力。截至113年1月止，完成製播2,467集雙語廣播節目。

（二）弭平差距

爲提高偏遠地區學生英語學習興趣及成效，112年辦理國際學伴計畫，招募1,456位大學伴與160所國中小進行交流，112年雙語學伴計畫補助25所大學，透過即時線上互動，陪伴177所國中小學生學習語言；另112年以遠距教學提升偏鄉學生英語能力暨陪伴英語學習計畫、夏日樂學英語營及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等活動，並藉由雙語數位學習資源、培育雙語公費生、偏鄉合理員額及引進外籍英語教學人員等方式，穩定偏鄉師資來源。

（三）重點培育

持續鼓勵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雙語實驗班，於英語文、國語文、本土語文3項課程以外之其他領域規劃雙語教學，並依學生程度逐年提高雙語教學比率，期提升高中生雙語學習成效，進而培養我國國際型人才。截至112學年度，累計補助170校次辦理。

柒、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

一、深化國際交流與學習

持續與重點國家洽簽教育協定與備忘錄，鼓勵出國留學或研修，以深化國際交流，並提升國際影響力。

（一）強化國際合作交流

1. 臺美教育倡議
   （1）臺美雙方於109年12月3日簽訂「臺美教育倡議」，迄今召開13次工作小組會議、3次臺美教育高層對話。
   （2）在「臺美教育倡議」架構下，我國大學學術聯盟已與美國3個大學系統簽署合作備忘錄；教育部另邀請已簽署教育合作備忘錄之各州教育官員及高中行政主管組團來臺進行交流，並持續擴大辦理雙邊官方語言合作計畫。
2. 臺捷大學學術聯盟：臺捷雙方透過大學學術聯盟搭建雙邊大學進行人才交流、研究合作及華語教學合作平臺，將於113年1月29日由臺灣大學學術聯盟與捷克學校聯盟簽署合作備忘錄，建立合作機制，促進雙方全面教育交流與合作。
3. 成立產學聯盟促進國際生來臺留臺：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實施計畫」，透過成立「國家重點領域國際合作聯盟」及「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整合大學現有資源、結合產業力量共同從事人才培育、前瞻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並成立新型專班，與企業共同招收外國學生，鼓勵國際生來臺就學、留臺及就業。
4. 簽訂備忘錄：112年新增與美國羅德島州高等教育廳、西維吉尼亞州教育廳、紐澤西州教育廳及蒙大拿州高等教育司簽訂教育了解備忘錄，

並與奧克拉荷馬州教育廳續簽訂教育了解備忘錄，迄今已與美國24州簽訂26項備忘錄，並由教育部駐美人員拜會轄區州政府教育機構及主流學校，洽談雙邊合作方案與工作計畫，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

5.教育交流活動

（1）截至113年1月止，與美、英、德、法等國駐臺機構或外國官方單位辦理工作會議共10場次，研商各級教育階段之交流合作事宜。

（2）截至113年1月止，已接待匈牙利、澳洲、印度、日本、新加坡等國駐臺代表、外國官員及重要教育人士共29國、741人次。

（二）建置僑外生之輔導與支持系統

辦理大專校院境外學生輔導人員研習會，及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強化境外生輔導機制；另持續宣導境外學生專屬網頁、意見信箱，108年後建置中、英、越南、印尼語服務專線電話（0800-789-007），截至113年1月止，共受理568件諮詢案。

（三）協助學校國際化支援系統之推動

「推動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年至116年）」納入「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完善大專校院推動國際化事務之「核心行政支持系統」，引導大專校院對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境外學生學習支援、外籍教研人員工作支持、輔導境外學生畢業後留臺工作等面向系統性規劃。112年核定補助大專校院共85校。

（四）鼓勵出國留學

1. 112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141名、112年留學獎學金甄試錄取206名、學海計畫甄選核定補助3,488名大專校院在校優秀生出國修讀學分暨實習。

2. 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博士獎學金，提供更多機會予我國學生赴世界百大名校攻讀博士學位，112年與16所百大名校合作，計528人次申請，已公告錄取50名。

3. 112年至113年1月，碩士課程申請留學貸款人數698人、博士課程申貸人數68人，總計申貸人數766人，以培育高階人才。

（五）因應以巴戰爭地區我國國際生照顧返臺措施

以色列臺生得返國申請轉學回臺（就讀同一教育階段）或返臺升學（升讀下一教育階段），申請資料將核轉學校進行入學審查，俟錄取結果

確定後，教育部核定分發。若爲不涉及學位取得之學習銜接需求（課程旁聽、隨班附讀、修讀學分），則向教育部提出申請後即轉由各大學安排，學校協助並提供修課準備及生活輔導。

二、發展優質華語文教育

因應國際華語學習需求，持續推廣並深耕我國精緻優良之華語文教育，拓展臺灣華語文教育之全球布局，向全球輸出我優質國際軟實力，同時積極吸引外國菁英人才來臺學習華語。

（一）推動「華語教育2025」跨部會中程計畫

1. 111年7月8日行政院核定「華語教育2025」4年期（111年至114年）中程計畫。
2. 該計畫以「政府間合作」與「校對校合作」兩大總體策略爲核心，以美國及歐洲爲主要地區，推動華語教育發展重點工作，包含「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加強開拓美歐地區華語文教育」、「完善華語教師培育及支持系統」、「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等6大工作項目。

（二）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

自110年起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簽訂「校對校」合作備忘錄，合作事項包括由我國大學選送華語教學人員，或交換我國華語教學人員及合作學校教學人員；設置「臺灣優華語獎學金」，鼓勵美歐地區大學學業成績優良之在校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推廣我國線上華語文教材與課程，並爭取美歐大學相關學分採認，以及於美歐大學設置華語教學中心。截至112年底，已核定21所我國大學及68所國外大學進行合作（合作大學包括：美國56所、英國6所、法國1所、捷克1所、波蘭1所、澳大利亞2所、紐西蘭1所）。

（三）持續辦理華語文教育相關工作

1.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112年國內外施測計45國、550場次，考生達9萬560人次。
2. 推動「學華語到臺灣」：112年補助7團、150名華語教師來臺研習華語教學，補助34團、1,048名外國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另112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全球計核配595個名額，112年計有919名華語文獎學金

受獎生來臺研習華語。

3. 研發華語數位學習課程：已研發如華語101、零到一學中文、是誰在說話—可愛的臺灣、MITx等課程，截至113年1月累計線上學習人數逾44萬人。
4. 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112年補助336名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並配合各國當地學校需求，視全球疫情，彈性採線上教學。
5. 推動美國紐約州教育廳於112年9月正式將我國「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納入其「雙語徽章」（New York State Seal of Biliteracy, NYSSB）的採認測驗。
6. 策展參與112年11月舉辦之全美外語教學協會年會（ACTFL）、派員出席全美各州語言主管理事會及全美各學區語言主管協會舉辦之年會活動，藉此建立與各州語言教育主管聯繫。

（四）推動華語中心精進計畫

為持續提升華語中心整體營運品質，自111年起推動大專校院附設華語中心（以下簡稱華語中心）品質查核機制，針對具有境外招生資格之華語中心（計65所）進行審查。通過品質查核之華語中心，可就審查意見研擬改進方案，針對各層面規劃未來營運精進策略，擬具精進計畫向教育部申請補助，並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計畫審查，審查通過之華語中心可獲得3年補助經費，經費逐年視執行成效撥付。列為待改進之華語中心，將規劃輔導機制，如提供具華語文教育相關之學者專家、具實際經驗之大專校院華語中心主任之委員諮詢名單，以供華語中心優化諮詢及診斷輔導。

三、培育及延攬新南向人才

持續落實總統府「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及行政院「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通過「教育部新南向人才培育推動計畫」，以深化臺灣與東協及南亞各國雙邊教育交流合作。

（一）辦理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招收新南向國家（東協10國、南亞6國及紐澳）國籍學生，來臺就讀學位或非學位專班，112學年度第1學期專班開設105班、3,698人。106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專班校內課程實地查核作業共查核41校、1,057班；

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專班校外實習實地訪視作業共訪視30校、667班、1,773家（次）廠商。

（二）吸引新南向優秀學生來臺

112學年度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核定33校、100個名額，113學年臺灣獎學金核配新南向國家駐外館處預計有230個名額；另推動「新南向及先進國家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補助35校、223案。

（三）加強新南向國家人才之留用

建置「SIT（Study in Taiwan）人才資料庫」，與新南向國家僑外生畢業後持續交流互動，包含宣導僑外生留臺工作評點制及「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相關規定。

（四）鼓勵至新南向國家實習或留學

112年「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公告核定補助79校、1,160名學生，赴新南向國家企業或機構實習；112年12月尚在公費支領期間之新南向公費生計26人，112年赴新南向國家公費留學錄取名額5名。

四、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爲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與國際理解的核心素養，訂定「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透過整併及深化國際教育政策之推動，增進中小學參與政策推動意願，進而促進國際教育之永續發展。

（一）「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SIEP）

該計畫透過補助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融入課程、國際交流及學校國際化，確保學校發展國際教育課程教學與國際交流之品質。112學年度課程補助計有109件、國際交流補助96件、學校國際化補助99件，共計304件。

（二）國際教育旅行（IET）

持續推動國際教育，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及辦理國際教育旅行，112學年度已核定補助102案。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

爲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國際教育交流，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設置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於112學年度正式成立，其任務爲推動全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年度工作計

畫、統籌外國來臺進行國際教育交流相關事宜、辦理我國應邀赴國外出訪活動及召開聯盟相關會議等。

（四）國際教育中心

112學年度配合「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發布實施，整併現有國際教育推動組織及任務學校，於地方政府設立國際教育中心，簡化行政程序與分工，協力推動國際教育。

（五）國民中小學與國外姐妹校互惠機制

辦理「補助公立國民中小學校與國外姊妹校互惠機制實施計畫」，目標於2030年達成340校數簽訂合作備忘錄或締結姊妹校，協助臺灣公立國中小與以英語爲官方語言或通用語言國家學校文化交流與發展主題課程。112學年度已核定補助153校。

捌、健康安心的校園環境

一、推動人權友善校園

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建立友善無歧視的校園學習環境。

（一）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1.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由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及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等6面向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另提出短程（1-2年）、中程（3-5年）、長程（6-10年）之啟動實施建議時程表，以落實教育部、各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三層級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2. 「親密關係」定義法制化：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條第3款第4目有關親密關係定義，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2項，明定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

（二）推動性別平權

1. 落實「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於尊重學生使用生理用品種類、材質之不同前提下，針對各級學校不利處境之學生，適性友善的發放多元生理用品，並教導認識不同生理用品，減少學生於月經期間身心窘迫情形。

2. 精進校園性別事件處理：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人員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應於24小時內分別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當地社政主管機關完成通報。並積極分階培訓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以提供各級學校依法全數外聘調查小組成員之參考。
3.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日：為使學校更加重視性別平等教育推動，自112年起訂定每年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學校可舉辦系列宣導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規劃內容可廣納多元性別族群議題。
4. 推動校園跟蹤騷擾防制：為落實推動《跟蹤騷擾防制法》，112年編製校園跟蹤騷擾防制工作手冊、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性別事件／跟蹤騷擾事件案例研討會，結合「大專校院校園跟蹤騷擾事件處理指引」，提升各校人員跟蹤騷擾防制之專業知能，以維護校園師生人身安全。

（三）防制校園霸凌

為精進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機制，112年3月起針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邀集教師團體、家長團體、重要民間團體、校長協會、兒少代表與學者專家，召開多次研商會議，精進事件處理人員培訓，提升事件處理人員專業性。

1. 法規修正：為重新檢討校園霸凌處理機制，提升事件處理專業性，邀集各民間團體及相關單位，召開17場次法規諮詢研商會議，於112年8月17日至31日辦理預告作業，目前正蒐整各方意見，將納入後續研商之參考依據。
2. 研習宣導：112年辦理7場次防制校園霸凌各項知能研習活動，並於112年8月辦理國際校園霸凌會議；另訂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人才培訓試辦計畫」，規劃行政人員、調查及輔導人員培訓之課程架構，以利建立調查人才庫等支持系統，已辦理7場次培訓課程。
3. 諮詢配套
   （1）提供多元反映與諮詢管道：為有效發掘校園霸凌事件，即刻掌握事件處理，提供反霸凌專線及校園霸凌專區留言板。

（2）反霸凌專線及多元宣傳管道：反霸凌專線於95年設立，爲便於民眾撥打，自111年8月建置爲4碼專線「1953」；結合每學期友善校園週及國際反霸凌月等相關活動，持續規劃透過推播1953宣導短片、教育廣播電臺、反霸凌創意圖文等協助宣導。

（四）推動反詐宣導及詐騙防制知能

1. 教育部函知各級學校暑假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1）112年6月函發「各級學校112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請各級學校加強防詐騙宣導，強化自我被害意識。
   （2）112年12月函發「各級學校113年寒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於寒假前強化防詐騙宣導。
2. 112年8月辦理「校園安全暨詐騙防制理論與實務研討會」，邀請各大專校院及地方政府校園安全相關人員共計200餘人參加。
3. 112學年度第1學期友善校園週「校園詐騙防制－你平安我快樂」記者會於112年8月假日新國小活動中心舉行，媒體露出共計18則。
4. 112年9月假臺南市安平林默娘公園辦理「反毒反詐手牽手、幸福快樂GO」全國健走活動，吸引學生、民眾及觀光客計1萬餘人參與，並藉由媒體露出及新聞報導，宣導觸及率達百萬人次。
5. 112年10月函請各校籲請學生提高警覺，如遭遇無卡分期契約詐騙案件，應向學校反應並盡快向警方報案；並以多元化宣導管道，提醒學生勿輕易提供個人帳戶資料及謹慎使用第三方支付平臺，避免協助他人領取金錢，落入詐欺集團洗錢之陷阱。
6. 112年11月辦理「112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詐騙防制入校宣導課程規劃會議」及「112年度全國大專校院詐騙防制入校宣導種子師資說明會」，並於112年12月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詐騙防制種子師資複訓線上課程。

（五）強化校園安全與教師輔導管教

製訂「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製作校園安全檢查流程圖及各級學校訂定校園安全檢查規定範本，提供各校參考運用，並請各校結合每學期開學之友善校園週進行校園安全宣導，以強化各校處理緊急校園安全事件之應變能力。

（六）全民原教

1. 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推廣：大專校院全

面設置原資中心，並由學校一級單位整合資源及整體推動全民原教，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另透過區域原資中心，建立學校資源分享平臺，並於112年辦理5場次原資中心人員增能研習，計231人次參與，另於112年9月至12月辦理5場次全民原教巡迴列車系列活動，讓參與者一同學習原住民族文化。此外，112年12月舉辦全國大專校院原資中心主管聯席會議，促進各校共同落實全民原教、實踐跨域行動。

2. 透過社教機構推廣

（1）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於112年8月正式成立「原住民族科學中心」，並辦理2場「2023全民科學原教：你我都是原住民科學家」特展，促進原住民族科學教育發展。

（2）國立臺灣圖書館設置「本土教育資源中心」，典藏、陳列本土文化教育相關圖書資料，其中設有「本土教育資源專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專區」等圖書專區，截至113年1月止，計典藏1萬1,062冊圖書。

二、完善學生身心健康措施

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辦理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計畫，打造健康安心的校園環境。

（一）健全校園三級輔導體制

1. 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應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之三級輔導服務，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協助學校校長、教師及專業輔導人員落實其輔導職責，並安排輔導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實施。
2. 為協助大專校院聘用專業輔導人員，強化現有輔導人力，訂有《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提供學校增聘專業輔導人員，並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置有專業輔導人員，除提供學生心理諮商服務外，亦進行個案管理。112年計核定補助142校、348名專任及兼任輔導人員鐘點費。
3. 依據《學生輔導法》規定，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應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及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112學年度公立高中以下學

校共置4,358名專任輔導教師；截至112年12月底，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678人。

4. 啟動《學生輔導法》修法

（1）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112年4月26日經行政院完成審查，俟行政院院會討論通過後，送立法院審議。

（2）考量學生輔導需求逐年遞增，配合輔導人力每5年需定期檢討機制，將規劃適度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編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了原先的每20校設置1位外，也將依地方政府之學生總數設定基準，增加專業輔導人員的配置；專科以上學校專業輔導人員編制由1200:1調整為900:1，以提升各級學校學生輔導量能及輔導品質，113年將增編1億9,000萬元經費，補助各大專校院增聘專業輔導人力，支持學校提早達到900:1規劃。

（二）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及生命教育

1. 持續推動「校園學生自傷三級預防工作計畫」，針對主要成因及高關懷族群，從落實課程與教學、各類人員培力增能、強化專業支持系統、社會宣導與推廣及研究發展5個面向，以及督導學校執行三級預防工作及加強建物防墜安全檢查，減少危險因子、提高保護因子，增進學生心理健康。

2. 112年辦理5場次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增能研習，約計460人參與；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行動方案，強化教師、學生及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發布《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手冊》，作為學校第一線人員防治之工具。

3. 持續推動「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透過政策發展、師資培育、課程教育、社會實踐、研究發展等5個面向，結合在地特色並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

（三）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相關方案

1. 建立校園心理輔導支持系統：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藉由整合校內各處室需求及資源，幫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建立正確之價值觀，並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及敏感度，112年計補助126校；另111學年度補助95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心理健康輔導方案。

2. 執行健康促進學校計畫：補助大專校院以WHO健康促進學校之6大範疇，落實推動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視力保健、口腔保健等重要健康議題，112年計補助131所大專校院。
3. 推動無菸校園環境：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增列大專校院爲禁菸場所等，另教育部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製作禁菸宣導短片提供大專校院運用；此外，針對業者向學生促銷類菸品等情事，函請各級學校加強宣導法律之規範，並將獲知類菸品取得來源資訊送交衛生單位查處。

（四）防制學生毒品及藥物濫用

1. 教育宣導
   （1）製作「我的未來我作主——小心網路涉毒危機」短片、「破解網路涉毒危機」、「拒毒反詐騙全民動起來」電子行銷，運用社群網路推播、提供各級學校及相關業務單位推廣；另辦理第6屆「我的未來我作主」微電影競賽，計455件作品參賽。
   （2）推動「寒暑假反毒親子學習單」，普及學生防制藥物濫用知能，並配合《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規劃印製《家長親職手冊》1萬2,500冊發送至高中職以下各學校；規劃辦理「無毒家園親子探索營」計3場次，邀請親子隊伍共同學習。
   （3）與反毒相關部會共同開發「防毒好遊趣」宣導教材發送各地方政府宣導使用，並發送「袖珍3D反毒特展」教材至全國高中職以下學校，112年全年度入班宣導班級數達1,698班，超過5萬6,000位師生參與受惠；辦理「解癮解開毒品上癮的眞相」反毒教育特展，安排學生及社會團體參訪，建立識毒知識拒絕毒害。
   （4）與紙風車文教基金會、皮皮兒童表演藝術團等民間團體合作，前進校園辦理多元反毒教育宣導，112年共計164場次。
2. 關懷清查
   （1）提供青少年經常聚集熱點予各地方政府，透過教育、警政二級聯繫會議，進行熱點巡邏分工，熱點每季檢討。112年1月至12月共勾稽比對5,163筆嫌疑資料，具學籍者221件（占4.28％）；另與警政單位執行6,256次聯合巡查。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建立巡查熱點，計有7,766處熱點；大專校院自109年11月起比照高中以下學校建立巡查熱點，計有1,111處熱點；學校與轄區警分局簽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共同維護校園安全。

（3）針對經常發生毒品案件之網咖、夜店、KTV等場所，納入校外聯巡及青春專案巡查重點，並加強查緝18歲以下深夜在外遊蕩學生，查獲之學生均列冊追蹤輔導。

3. 輔導處遇

（1）補助地方政府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服務團」，規劃探索教育、體能活動、職業試探及教育參訪或才藝活動等課程，辦理多元輔導活動。

（2）爲鼓勵有使用非法成癮物質，或有使用之虞的隱性大專學生個案，主動接受治療，112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青年韶光計畫」，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112年截至11月，服務個案11人、心理諮商134人次、諮詢40人次、心理測驗15人次。

（3）持續培訓春暉志工、認輔藥物濫用及高關懷學生，並發行《有愛無懼》家長親職手冊，供各教育局處、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警政及社政單位、矯正機構與地方法院及家長參考運用。

4. 策進作爲

（1）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施行，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精進有關「特定人員評估」、「有害身心物質」、「通報及輔導流程」等規定。

（2）依據行政院「再犯防止推進計畫」，建立施用毒品兒少個案貫穿式保護處理機制，對曾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且非單純施用學生，提供職涯探索或提供就業輔導、工作媒合等措施，提供資源協助兒少個案，降低學生再犯機會。

（3）盤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項目，研擬「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3期識毒策略內容，並針對新型態毒品及有害身心物質等加強宣導，提升防制藥物濫用整體成效。

三、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爲精進特殊教育服務品質，透過《特殊教育法》及授權子法之修正，以及完善各教育階段特教支持服務，保障特殊兒童就學權益。

（一）完備法規

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包括尊重特殊教育學生表意權、擴大無障礙設施及措施之精神、明訂合理調整之義務、精進各教育階段教師專業能力、醫衛勞政業務回歸專業、資源教室名稱入法、學前教育階段納入特教評鑑及地方政府特教資源中心入法等。授權子法35部，依《特殊教育法》規定邀請特教學生及相關團體等參與研議，已於112年12月21日前修正發布子法27部。

（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

1. 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量能及強化支持服務：持續透過「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引導各地方政府提升學前特教服務量能，並強化教保服務人員支持服務。112學年度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新設幼兒園學前特教班（含巡輔班）計49班，持續推動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及融合教育輔導試辦計畫，以及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前特殊教育服務據點共32處，達到及早介入之教育成效。
2. 特教專業人員及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自109學年度起，調增特教專業人員鐘點費爲非偏遠地區每小時1,000元，偏遠地區每小時1,100元。112學年度第1學期相關專業人員計到校服務5,774人次，並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112學年度第1學期媒合身心障礙學生計953人次。
3. 學雜費減免：持續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學雜費減免，扶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弱勢學生安心就學，112年共計1萬8,004人。
4. 提供多元入學管道：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112學年度適性輔導安置3,394人。
5. 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112年編列約4.1億元專款，協助各國中小及國私立高中職，依內政部「改善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改善校園無障礙設施。112年補助162校改善及更新無障礙設施、153校新建無障礙電梯。

6. 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每年編列預算協助汰舊換新交通車，協助各地方政府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及就學，112年度補助13個地方政府汰換及增購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計35輛。

（三）高等教育階段

1. 落實融合教育：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2次國家報告及新頒布《特殊教育法》修法趨勢，將「多元參與、有效融合」納入第2期特殊教育施政重點，並自112年8月起實施。
2. 推動「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鼓勵大專校院透過跨單位模式，結合校內既有職涯規劃輔導機制，提出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方案，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做好生涯規劃準備，112年補助53校，核定4,102萬2,087元。
3. 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與輔導模組試辦計畫」：培訓與提升大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相關職涯輔導知能，協助學生發掘生涯興趣與定向。
4. 辦理「高中數理資優生入大學後適性轉銜輔導計畫」：透過前導性課程、講座、實習等，建立學生基礎研究知識與累積產業實務經驗，以協助其生涯探索及人才培育。
5.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借用服務：112年評估服務約計750人次，借用輔具數量計2,000件、借用輔具學生數1,200人、維修輔具數量計200件；112學年度第1學期提供大專視障學生上課所需之點字書及有聲書約計150本、80人申請。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111學年度共計7,167名學生申請。
6. 提升整體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權益：112年補助153校，提供助理人員、教耗材、課業輔導、輔導活動等支持服務，協助1萬4,747名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發展。訂定《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要點》，增進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輔導工作職能。
7. 改善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設施：112年補助65校改善大專校院校園無障礙設施，並持續補助學校增設或改善甄試試場共4校；辦理各大專校院無障礙人員專業培訓及全面盤點「身心障礙學生室內、外常用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辦理複盤及改善試辦計畫，邀集專業人員現勘，同時開放同縣市學校代表觀摩，提升整體改善成效。

玖、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

一、完善社區終身學習網絡

為擴充全民終身學習機會及管道，打造全民樂學之風氣及環境，教育部訂頒《學習社會白皮書》，推動「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110年至113年），擘劃「全民愛學習的臺灣—學習型臺灣」。

（一）辦理「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110年至113年）

以6大實施途徑為策略主軸，成立中程發展計畫專案辦公室，推動17項策略重點行動方案。112年10月15日首度舉辦「第1屆終身學習節」，發布「終身學習宣言」，並串聯地方政府辦理一系列終身學習活動。

（二）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

鼓勵地方政府整合轄內終身學習資源，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112年補助南投縣、苗栗縣、基隆市、宜蘭縣及新北市共5個地方政府辦理，南投縣政府並通過學習型城市認證。

（三）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

112年補助88所社區大學、獎勵83所社區大學及19個地方政府推動社區大學業務，並成立促進社區大學發展研商平臺，補助辦理「社大未來社會形象與願景行銷計畫社大25週年系列活動」，展現社大公共生活圖像及角色功能。

（四）辦理「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中程計畫」（112年至115年）

訂頒《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以「深化學校教育」、「擴展終身教育」、「充實支援體系」三大面向，規劃7項發展策略、30項行動方案，並於112年11月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中程計畫」（112年至115年），期培育「知情、負責、利他」的數位公民。

二、促進樂齡長者多元學習

持續推動「第二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0年至113年），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相關資源，擴充樂齡學習機會，並運用資訊科技，研發退休準備等重要新興議題相關教材，強化樂齡專業人員及課程品質，協助高齡者健康老化。

（一）推展樂齡學習中心

與各地方政府合作，結合在地組織及民間團體，建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並組成樂齡志工。112年全國計367所樂齡學習中心、2,912

個村里學習點，共辦理10萬9,807場次學習活動，計274萬7,097人次參與。

（二）辦理「樂齡大學計畫」

補助大學招收年滿55歲以上長者參與學習，課程以高齡相關、健康休閒、學校特色及生活新知爲主，112學年度核定補助87所大學。

（三）補助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透過教育部培訓合格的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至全國各地社區辦理高齡者終身學習活動，將學習資源送至偏鄉及都市邊陲地區。112年計補助221個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四）培訓樂齡學習專業人員

與大學及地方政府攜手培訓「樂齡專案管理師」、「樂齡講師」及「高齡自主團體帶領人」3類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完成培訓並取得證明書者累計2,181人，並建置「教育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資料庫」供各機構運用。

三、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持續推動「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年至115年），協同中央部會機關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家庭教育，運用相關政策通路與41項執行策略，改善家庭教育相關措施及強化其預防功能。

（一）補助地方政府並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

1. 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以整合服務資源及網絡、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爲推展主軸，並運用資訊通訊科技、新媒體及數位學習等推廣策略，112年計辦理1萬4,378場次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2. 建立產官學聯盟關係，推動「友善家庭企業聯盟推動方案」，112年補助5個地方政府參與「教育部第二期鼓勵職場推動家庭教育試辦計畫」，共辦理58場次、2,113人次參與。另研發職場家庭教育課程共17個模組及「職場家庭教育規劃與執行策略」。

（二）拓展家庭教育支持網絡

1. 設置「4128185全國家庭教育諮詢專線」，提供民眾親子溝通、子女教養、情感交往、婚姻關係經營、家庭資源、生活適應、人際關係等諮詢服務，112年計服務1萬2,997件。

2. 經社政單位評估有家庭教育需求者，提供「關係經營」及「資源管理」之家庭教育資訊、課程或活動方案。
3. 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個人（志工）暨團體，鼓勵更多民眾及公、私部門攜手政府透過多元管道輸送家庭教育資源。

（三）補助家庭教育相關專業人力

112年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63人、行政助理22人，各地方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均達成專業人力占比一半以上規定；持續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截至113年1月止，總計通過3,569人。

（四）研發家庭教育方案素材

委託研發「婚姻教育數位教材」及「全球趨勢下臺灣家庭內各世代互動調查研究暨研發家庭代間教育之多媒體學習資源」等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資源；甄選補助大專校院團隊研發家庭教育方案，並至原住民族地區實地推廣運用。

四、建構智慧服務終身學習場域

積極辦理各項公共建設及科技發展計畫，運用智慧科技與創新設施設備，建構跨域加值服務網絡及充實館藏，整合國立社教機構環境資源，活化空間改造、優化服務品質，並辦理聯合行銷及多元推廣活動，提供民眾多元優質的終身學習場域。

（一）推展「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110年至113年）

以「智慧博物館」與「智慧圖書館」爲核心理念，整合10個國立社教館所，改變館所的服務模式，並建置資源整合平臺，提供觀眾及使用者更簡易方便的資訊，促進資源整合與共享。

（二）補助「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110年至113年）

113年將核定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7所國立社教機構執行18項細部計畫，透過改善館所建物體質、優化基礎設施設備，提供民眾安全、便利且舒適的全齡服務環境。

（三）辦理「國立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Muse大玩家』聯合行銷活動」

每年寒暑假期間，與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合舉辦「Muse大玩

家」系列活動，促進親子共玩共學，達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發揮館際聯合行銷效益。

（四）舉辦「2023第四屆臺灣科學節」

由教育部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主辦，以「基礎科學開創未來」（Basic Sciences Create Future）爲年度主題，結合部屬5大科學博物館、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於112年11月4日至12日舉辦，計有43萬人次參與。

（五）辦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107年至114年）

興建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及國家聯合典藏中心兩大主要建設，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

（六）推動「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中長程個案計畫」（108年115年）

補助22個地方政府改善圖書館營運體制，核定7個地方政府興建中心圖書館、11個地方政府興建鄉鎮市立圖書館、4個地方政府改善公共圖書館閱讀環境。截至112年底止，屏東縣立圖書館、宜蘭縣宜蘭市李科永紀念圖書館、嘉義縣立圖書館、彰化縣福興鄉立圖書館已完工開館。

五、推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積極規劃第三期「教育部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年至116年），以「揚才」、「展能」、「共榮」爲目標，偕同各級政府強化新住民教育資源及推動策略，辦理各項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輔助支持措施。

（一）提供新住民學習資源管道

1. 補助地方政府成立39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規劃終身學習課程，鼓勵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學習活動。113年將核定補助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計260班，培養新住民的語文能力。
2. 完成研發新住民7國語文數位學習教材1至18冊，計126冊；編修成人基本識字雙語教材1至6冊；研編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7國語言計30本繪本圖書。
3. 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新住民「幸福在臺灣」廣播節目，113年將規劃6個節目262集，呈現生活資訊、文化探索及生活適應等面向；透過教育基金會、民間團體等管道推動多元文化教育。

（二）建置新住民子女支持系統

1. 建置「新住民子女教育資訊網2.0」，整合民間資源，優化爲一站式行政作業流程；設置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累計培訓3,849名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2. 建置「跨國銜轉學生之教育支持與服務系統平臺」，協助跨國銜轉學生申請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並主動發掘潛在銜轉需求個案，必要時得聘請通譯助理人員提供即時翻譯協助。
3. 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實施計畫」，就缺乏基礎華語表達溝通能力者進行華語文學習扶助課程，112年計439名學生受惠。

（三）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

1. 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新住民語文實體班計1,445校、7,328班、1萬6,985人選修；線上直播課程計補助294校、246班、944人選習。
2. 112年補助98校、120班辦理新住民語文樂學活動；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新住民東南亞語文第二外語課程，計開設56校、92班；補助大專校院開設東南亞語言課程，112學年度計核定142班。

（四）辦理「新住民子女職業技能精進計畫」

鼓勵學校結合區域就業市場需求辦理特定技能訓練課程，協助新住民子女從學校聯結就業，112年補助26校、30案。

（五）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

112年核定7校辦理新住民子女國際交流活動，拓展更豐富的國際視野，進而扎根培育國際人才。

拾、族群共榮的原民教育

一、建構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爲使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持續推動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並協助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及大專校院原資中心發揮功能，營造原住民族文化之學習場域。

（一）補助原住民學生就學費用

112學年度第1學期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計3萬6,136人，補助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計3萬7,115

人；另考量物價上漲，刻正檢討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規定，研擬調高住宿原住民學生之伙食費補助基準。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111學年度計3萬9,978人次。

（二）協助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發揮功能

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共同補助地方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發及推廣，並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配合《國民教育法》子法修正進度，檢討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原住民族教育要點》，增加補助設施設備費，研擬按地方政府所轄原住民重點學校校數，分級補助人事費用，以協助地方政府彈性調配人力。

（三）辦理中小學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

透過課程發展爲基礎，結合部落耆老智慧，將在地部落元素融入教學場域，激發學生學習動機與自我文化認同，112年核定15校辦理。

（四）促進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功能

鼓勵大專校院設置原資中心，並指定專責人員，提供原住民學生各項協助，112年補助144所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將自113年起，原住民學生每達200人，再增加補助1名專任人員，以提供更完善的服務。持續透過4區6校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資源分享。112年邀集專家學者及原民會，進行10校實地考評、辦理主管聯席會議及承辦人員增能研習課程等。

二、精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質量

爲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之實施，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持續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強化教學專業知能。

（一）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1. 師資職前培育——深化民族教育及擴展培育途徑：112學年度核定補助8校開設「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輔導原住民師資（公費）生、一般師資生及原住民學生修習族語和文化課程；規劃「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專門課程」，截至112學年度核定9校辦理；核定2校開設「原

住民族語文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提供從事族語教學工作相關人員，進修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2. 教師在職進修——提升原住民族語文能力及文化素養：112年核定2班「中等學校原住民族語文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3班「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分班」、6班「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與原民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專任教師及6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分別至少修習36小時與8小時之「原住民族文化」與「多元文化教育」研習課程，104年至112年累計9,290人次完成線上及實體課程。

（二）原住民公費生師資培育

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自111學年度起，原住民公費生畢業前須修畢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次專長至少12學分，並具備中高級族語能力。依據「師資培育公費生公費待遇項目及標準表」，自111學年度起調升「制服費」、「教學見習費」及「生活津貼」3項待遇，以及調升原住民公費生部落服務實習交通費。

三、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與原民會共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校型態及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計有40校實施；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要點》，112學年度補助16校辦理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

（一）強化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委請5所大學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協助輔導區內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之教學實務研發，完善各校課程發展與教學輔導體系，並持續協助規劃具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之課程。另於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設立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總中心，協調整合各區中心行政事宜。

（二）增補人力發展課程及精進課程教學內容

提供各原住民族實驗學校聘用1名專案助理，並協助媒合部落耆老及熟悉部落傳統之文化教師，藉由教師增能工作坊、課程共備及入校觀課議課等，協助學校精進文化課程內容，發展銜接規劃。

（三）落實升學銜接規劃

1. 積極鼓勵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國民小學，評估修訂實驗計畫，將原實驗階段向上延伸至國民中學階段，經主管機關同意改制爲國民中小學，以銜接學制。
2. 由各區協作中心輔導區域內國民中學提案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或「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以爲銜接國小實驗教育所需。
3. 協調地方政府擇定或輔導若干轄屬國民中小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分區設置國中小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班，就近提供各族群所需之民族實驗教育。
4. 有意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或部分班級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之學校，除透過各區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入校協助撰擬實驗計畫外，亦積極協助校方以微學程概念規劃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學課程。

四、深耕原住民族語文教育

爲保障原住民族語言之使用及傳承，持續推動教學支援人員專職化、規劃直播共學，並加強族語之保存及推廣。

（一）盤整與媒合師資及補助專職族語老師

開放「教學支援人員人才庫平臺」及「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及臺灣手語教學人員媒合平臺」，目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人員及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認證教師計1,622名。此外，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職化計畫」，112學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進用229名專職族語老師。

（二）擴大規劃直播共學

112學年度起，擴大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族語文直播共學，並辦理直播共學選課說明會，提供學校選課；針對小校、稀少語別、選習人數較少、偏遠地區等師資需求學校，媒合進行直播共學。112學年度直播共學之媒合結果，共計865校、2,424班。

（三）研發編修語文教材

自109年起逐年編輯第10階至第12階原住民族語文教材，提供高級中等學校選習族語文課程學生使用。112年持續編纂第12階原住民族語文教材42語（外加東部都達語）教材，並配合原民會「原住民族書寫系統」

修訂，調整第1階至第12階族語教材相關書寫符號，以及辦理印製及配送事宜。

（四）族語保存及推廣

1. 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語活化計畫，辦理112年「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配合推動本國語文教育活動，鼓勵原住民族群自發性使用族語閱讀及書寫。
2. 精進原住民族語書寫活動，檢視原住民族語朗讀文章用字，進行文章難易度分級，強化族語文學獎文章評選機制，發展符合原住民族書寫形式的文類，滿足不同語言能力之閱讀者，有效學習族語。
3. 結合全國語文競賽活動，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使參賽者於一般日常生活中使用本土語言，引導學生進行生活化的語言學習，提高族語日常生活使用率。

五、培育原住民族多元人才

持續鼓勵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人才需求，提供外加名額或開設專班，並促進青年職涯發展及培育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

（一）保障原住民學生升學權益

112學年度核定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25校、39專班，並於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單獨招生、分發入學及原住民專班等管道，提供1萬1,974名外加名額。

（二）辦理原住民公費留學考試

每年提供10名原住民公費名額，並與原民會共同會商議定，112年提供3名原住民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之學門。112年10名錄取者攻讀之學群爲政治（含區域研究）、教育、藝術、法律、社會科學及醫藥衛生等。

（三）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國際交流

爲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國際交流，「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對於原住民族青年者每名加額補助1萬元，112年補助8人。「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開放曾參與原民會「原住民族國際事務人才培訓計畫」課程的原住民族青年，112年共遴選7人，並補助109年至111年度獲獎績優團隊（含7名原住民族青年）後續行動獎勵金。補助17

名原住民族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除團隊補助額度外，每名加額補助1萬元。

（四）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

與原民會共同合作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112年補助22校建立原資中心與職涯輔導單位合作機制；與原民會合作推動「U-start原漾計畫」，112年第1階段公告補助10組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團隊，第2階段入選6組績優團隊。

（五）培育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

112年核定體操、拳擊、射箭、舉重等10種運動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族菁英選手，共計150名；112年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35名運動教練，以及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112年計補助124所學校聘任棒、壘球教練。

拾壹、活力績優的體育運動

一、優化國際競技實力

爲優化我國運動選手之競技實力，持續提供選手專業的訓練環境，建置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運科中心），重點培訓體育人才。

（一）提升選手訓練環境

1.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採分期方式推動，第三期計畫於109年至115年執行，執行重點爲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以下簡稱國訓中心）之興、整建及國防部士校營區遷建，持續優化國家運動選手訓練環境。
2. 已陸續完成國訓中心舊有建物之舊機電改善、大門入口意象改善及射箭場設施改善等工程，113年將賡續完成棒壘球場設施改善、風雨投擲場、全區環場訓練跑道、風雨連通走廊及公共設施景觀優化改善等4項工程；位於士校營區基地範圍之游泳館及網球場工程，將於完成設計作業後辦理招標及籌建事宜。

（二）推動運科中心成果

112年2月8日總統公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運科中心於112年9月16日揭牌成立，並於112年9月至12月召開3次董監事會，通

過組織章程、董事會議事規範、發展目標及計畫，112年度、113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另通過人事管理規章、採購作業實施規章、會計制度規章、內部控制作業規章及稽核作業規章。

（三）推動國家代表隊選手培育計畫

1. 啟動奧林匹克運動會黃金計畫（以下簡稱黃金計畫2.0）

（1）升級培訓計畫：自111年起推動「黃金計畫2.0」，包括第33屆法國巴黎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2024巴黎奧運）菁英選手積極備戰奧運、第34屆美國洛杉磯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2028洛杉磯奧運）潛力資優選手之專案培訓。

（2）擴大培訓分級：培育分級自3級調整爲5級，並參考奧運會成績、國際賽事成績、世界排名積分、年齡與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將2024巴黎奧運菁英選手分爲第1級至第5級，2028洛杉磯奧運潛力選手列爲第4級第5級。

（3）培訓對象：截至112年12月已遴選2024巴黎奧運計75位菁英選手、2028洛杉磯奧運「黃金計畫2.0」計64位資優選手，合計培訓139位選手。

（4）培訓措施：2024巴黎奧運菁英選手實施分級個別化及客製化專案培訓與後勤支援團隊支援訓練，並以滾動機制執行級別調整與進退場制度，以達取得參賽資格之階段目標，與奧運摘金奪牌之參賽目標；2028洛杉磯奧運則以專項運動種類主持人，協助奪牌潛力資優選手之客製化訓練。

2. 備戰2024巴黎奧運

（1）111年9月1日啟動培訓：因應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於111年4月起陸續公告各競賽種類參賽資格規定，於111年9月起展開培訓作業，依年度培訓及參賽計畫執行培訓內容、遴選代表隊辦法等，配合各國際單項運動總會年度行事曆，積極備戰各單項重要國際賽事。

（2）專業輔導小組設立：「國際綜合運動賽會運動人才培訓輔導小組」（以下簡稱訓輔小組），透過專責訓輔小組協助選、訓、賽、輔工作，全力支援選手提升競技實力與參賽成績。

（3）培訓隊定期座談：教育部體育署及國訓中心、訓輔小組委員於備

戰期間輔導單項協（總）會與各該培訓隊召開座談，及早了解教練及選手訓練需求，以完備後勤支援。

（4）取得參賽席次：截至113年1月止，已取得19席參賽資格，包括射擊7席、游泳1席、田徑2席、拳擊4席、輕艇2席、射箭2席及跆拳道1席。

（5）持續爭取最多參賽資格名額：依國際單項運動總會所訂定資格賽及排名賽期程規劃選手參賽，期至113年6月底全力爭取我國最大量參賽資格之運動種類。

（6）辦理考察作業：於112年4月赴法國巴黎考察及規劃設置代表團中繼站；113年1月將赴法國巴黎考察運動項目競賽場地現況（含選手村）及拜會巴黎奧運會籌備委員會，了解最新籌辦進度。

3. 國家級教練專業知能培訓技能再提升

（1）優化國家隊教練專業職能：國訓中心建立培訓隊教練職能基準，並執行培訓隊教練之培育及進修，提升國家培訓隊教練素質。

（2）積極辦理教練增能課程：每年度召開教練增能課程規劃會議，並視當下關注議題，透過教育訓練課程，結合訓練發展之需求，提供最新訓練法及運動科學支援課程。

（四）參加國際綜合性賽會

1. 2021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112年7月28日至8月8日於中國大陸成都舉辦，我國總計獲得10金17銀19銅，共46面獎牌，金牌榜、總獎牌榜分別名列第8、第5，締造境外最佳紀錄。
2. 2023第2屆烏蘭巴托東亞青年運動會：112年8月16日至23日於蒙古烏蘭巴托舉辦，我國總計獲得10金12銀22銅，共44面獎牌。
3. 第19屆杭州亞洲運動會：112年9月23日至10月8日於中國大陸杭州舉辦，我國總計獲得19金20銀28銅，共67面獎牌，於45個參賽國中，金牌榜、總獎牌榜分別名列第6、第7。
4. 第4屆杭州亞洲帕拉運動會：112年10月22日至28日於中國大陸杭州舉行，我國計遴選94名選手參加14種運動競賽，獲得4金4銀12銅，共20面獎牌。

二、開拓多元賽事交流

積極辦理全國綜合性賽會，提供各類選手競技舞臺，並持續深化國際體育交流，建立雙邊友好合作關係，以擴增國際影響力。

（一）全國綜合運動賽會辦理情形

112年全國運動會由臺南市政府承辦，於112年10月21日開幕、10月26日閉幕，共辦理水上運動等35種運動競賽，計403項競賽項目，全國22縣市均組隊，共計7,292選手參賽。

（二）國際運動交流近況

1. 輔導體育團體參與國際體育交流活動：112年下半年輔導體育團體出席國際會議及活動90場次、邀請外賓29人次及主辦國際會議8場次，輔導國際體育組織在臺設立秘書處8個單位。
2. 爭取大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在臺舉辦：112年下半年輔導體育團體舉辦67場國際賽事，其中包括「2023年臺北第12屆IKF世界合球錦標賽」、「2023年第20屆亞洲棒球錦標賽」、「2023年第45屆東南亞射擊錦標賽」、「2023年世界室內射箭系列賽——臺北250站」及「2023高雄富邦馬拉松」等大型國際賽事。
3. 鞏固我國際組織職務並培育國際體育事務人才：112年輔導鞏固及新增我國籍人士擔任國際體育組織重要職務逾222席次；下半年舉辦3場次資深體育人交流會，計203人參與，並辦理3場次國際體育事務線上工作坊，計125人參與；辦理臺灣品牌國際賽研習營6場次，邀請國內外講師26人次分享標竿案例，累計線上觀看逾4,000人次。
4. 修正放寬國際體育交流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交流作業要點》，舉辦國際總會授權之奧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亞洲錦標賽及職業賽事，得再提高賽事補助比率15%，最高補助5,000萬元。此外，現行許多國際賽事開放各會員國以競標方式爭取，考量體育團體資源有限，爰修正將公司組織納入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補助對象，促進國內體育及運動產業發展。

三、健全體育團體組織

爲輔導特定體育團體研訂應辦事項，並協助與輔導使其良善治理，持續進行監督與輔導，促其健全發展。

（一）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落實年度各階段應辦事項

為實現「組織開放化、財務透明化、營運專業化」目標，依《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及《人民團體會務輔導辦法》規範事項，研訂「特定體育團體法規規定應辦事項綜整表」，彙整特定體育團體年度各階段應辦理工作及應注意事項，並作為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落實辦理之依據。特定體育團體每年依前揭法規函報之預、決算，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等時限，納入審核補助款之增減參據。

（二）輔導特定體育團體財務及推動良善治理

為及時掌握特定體育團體財務狀況，透過年度財務報表及訪評作業結果，適時給予協助，如有財務風險，安排詳查其財務報表等資料；規劃特定體育團體得於核定之年度工作計畫中，列支專業會計人員人事費用，並將會計人員遵循會計相關法令之必要性及其義務，納入各年度會計業務課程內。112年12月修正發布《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考核前年度會計及財務健全項目通過者之計畫，衍生收入之結餘得免予繳回，留供推展體育之用。

四、落實運動選手照顧

為照顧優秀運動選手，於就學、兵役與就業階段予以協助，以期能專心投入競技訓練，代表國家參賽各項國際競賽。

（一）體育績優生就學與生涯輔導

1. 儲訓選手及陪練員零用金制度調整：國訓中心業已蒐整相關意見及召開評估會議，修正《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培訓及參賽期間選手費用支給要點》。
2. 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112學年度透過甄審及甄試管道升學之運動績優生計380名學生；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112年計補助457校。
3. 因應義務役延長運動員之生涯規劃：針對優秀體育選手訂有《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符合所訂資格者，可依規定申請服12天的體育補充兵役，並接受教育部體育署列管5年，配合參加集訓與比賽，如於列管期間符合辦法第6條第2項第2款規定，得申請提早解除列管。

（二）保障選手權益

1. 建立賽前巡查設備機制：輔導臺南市建立112年全國運動會場地主任聯絡群組，於各運動競賽每日開賽前1小時檢查及確認競賽場地完成布置，並測試所需設備功能正常運作。
2. 檢討賽事安排：有關112年全國運動會賽程安排及競賽制度之精進作爲，納入輔導各屆全國運動會競賽審查委員會討論，俾完善賽事活動舉辦。
3. 完善選手保險及理賠
   （1）現行部分保險公司針對運動選手提供「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除一般意外失能身故保障外，亦提供「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倘被保險選手在賽事期間發生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確定無法從事保險契約中所定承保之原運動類別及其職能分工，則依保險契約給付「暫時喪失工作能力保險金」。
   （2）現行實務特定體育團體除有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外，仍有辦理旅遊平安險、傷害醫療、海外疾病醫療等多種保險項目，另有因運動種類不同或依賽會性質，辦理其他保險項目，如：運動員團體傷害保險、東京奧運專案保險等。
4. 推動國際運動賽會運動心理諮詢老師隨隊支援：有關推動國際運動賽會運動心理諮詢老師隨隊支援部分，將依賽會代表團職員總額規定，及代表團任務編制需求及職員組成情形納入編派之考量。

（三）輔導優秀選手就業

1. 輔導優秀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國訓中心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辦理績優運動選手轉任運動教練工作，已輔導81位優秀運動選手成爲教練。2022杭州亞洲運動會後，國訓中心已再甄選31名優秀運動選手成爲教練。
2. 鼓勵企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依《運動事業或營利事業聘用績優運動選手補助辦法》，補助聘用績優運動選手之企業爲期5年，並補助每人每月聘用薪資30%，每月至多補助2萬1,000元。112年計有臺電、統一、亞太國際物流等企業，聘任籃球、排球、棒球、羽球等34位績優運動選手。

3. 鼓勵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辦理「企業聘用運動指導員補助方案」，並建置運動指導員資料庫及媒合平臺，提供媒合企業聘用運動人才的服務，截至112年12月底，計輔導企業聘用577名擔任運動指導員。
4. 輔導選手優先列入運動彩券經銷商資格：第3屆運動彩券將於113年1月1日起發行，計有2,615位經銷商參與經營，符合標準之經銷商計有2,048人，占全體獲遴選爲經銷商人數之78%，其中，含本屆規劃績優退役運動員方案者計615人。

五、促進運動產業發展

爲促進我國運動產業發展，進行資源整合並提升運動產業競爭力，以厚實運動產業的發展利基，並健全運動產業發展環境。

（一）輔導運動事業發展

1. 提供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措施：提供運動產業業者貸款信用保證，截至112年共計核定11案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16案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17案貸款利息補貼；截至113年1月止，計核定5案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5案運動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6案貸款利息補貼。
2. 學生參與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補助：補助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112年公告470項適用補助賽事，共計核定763件補助案。
3. 遏止健身房業者過度行銷：刻正針對業者常見之消費爭議違失態樣盤點後，將相關規範文字與懲罰性違約金之罰責評估納入「健身教練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業者初步研訂健身中心業者公平對待客戶自律規範（範本草案），將持續研訂健身業者自律規範，供健身業者依循，避免相關消費爭議再次發生。
4. 運動賽事防賭：近期職籃發生選手疑似打假球及涉賭等情事，教育部體育署業邀請相關單位，召開會議研商及決議共同建立防制職籃不法事件機制平臺，成立「防制職籃不法事件全國跨轄區專案小組」、實施「全國警察機關同步查緝職籃不法事件專案行動」、建立異常賽事聯繫通報機制及研訂更高道德標準的處罰規範。
5. 遏止黃牛票問題：近年國內運動賽事及活動蓬勃發展，爲遏止黃牛票問題，研擬修正《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4條之1，明訂相關罰則及檢舉獎勵機制等規範，並積極研擬子法及相關配套措施。

（二）鼓勵企業贊助以強化職業或運動發展

1. 企業捐贈抵稅更優惠：依據《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26條之2與授權子法《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規定，營利事業透過專戶捐贈，得以捐贈金額最高150%列爲當年度費用。
2. 運動事業或運動賽事主辦單位可接受營利事業捐贈：112年公告63件「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得受贈對象，112年捐贈金額近10億元，113年將公告28件「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得受贈對象並開始受理捐贈申請。

（三）精進運動彩券發行及銷售

1. 第2屆運動彩券發行成果：發行期間自103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銷售金額約4,075億元，挹注運動發展基金約400億元。
2. 第3屆運動彩券發行情形：發行期間將自113年1月1日至122年12月31日止，第3屆將有26種投注運動種類及50種玩法，預計盈餘挹注運動發展基金逾538億元，促進體育運動長遠發展。

（四）推行青春動滋券

推動每年常態性發放16歲至22歲國民每人500元青春動滋券，培養青年族群規律運動及觀賞賽事，截至113年1月止，計73萬5,543人領券、抵用金額2億104萬2,814元、交易金額2億6,565萬4,825元。

（五）跨部會合作導入運動科技創新產品及服務

依行政院「臺灣運動x科技行動計畫」（111年至115年），跨部會、跨領域合作積極推動運動科技業務，111年至112年補助地方政府打造智慧場域示範案例10案，112年至113年協助及積極輔導地方政府盤點需求及提案，業核定7縣市8案，打造運動科技示範場域，另核定補助3所大學發展跨域課程及建置跨域教學場域。

（六）保存體育文化

積極辦理體育運動文物盤點及數位典藏計畫，截至113年1月止已盤點文物3,304件，及擇定拍攝人物專訪影片20件。訂定體育運動文物分類分級原則，讓盤點作業有所依循，相關成果置於體育運動數位博物館網站公開展示，透過數位典藏及加值應用，保存臺灣體壇記憶。

六、精進全民運動環境

為精進國人友善、便利、安全的運動環境，持續挹注經費新建及改善全國運動場域及設施，以培養國人養成良好的規律運動習慣。

（一）前瞻基礎建設相關計畫成果

1. 推動辦理「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及「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截至113年1月止，2項計畫共核定補助522案，已有466案完工、56案執行中，完工率達89.27%。
2. 推動「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體育休閒站」，活化整體校園空間，112年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樂活運動站計43校、修、整建與新建草地運動場計27校、室外球場計12校。

（二）提升學校運動設施設備品質

1. 配合行政院綠能政策，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計畫」，輔導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建置由民間投資興建之太陽光電球場，107年底至112年底，累計完成建置252校。
2. 112年計補助196校修整建運動場地、309校充實體育器材設備；截至113年1月止，補助39校修整建運動場地、46校充實體育器材設備。
3. 行政院110年起分2期核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至112年底補助1,051校改善運動環境。

（三）友善運動設施規劃

為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國民體育法》第5條精神，刻正執行「充實全民運動環境計畫」，將性別及身心障礙者友善設施納入補助地方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重點，同時編撰完成「性別友善運動設施空間與環境規劃指引」及「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並公布於教育部體育署官網供各界下載運用。

（四）強化全民體能

1. 辦理「運動i臺灣2.0計畫」（111年至116年）：為持續推展國民運動風氣，分別提出一般專案、原住民族專案及身心障礙專案之年度計畫，穩健維持我國「規律運動」及「運動」人口。112年輔導地方政府辦理逾2,000項活動及課程。

2. 提升女性參與體育運動的風氣：加強輔導22個地方政府，提供安全、平等及便利之運動環境。依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現況調查，我國女性參與運動人口比例自103年連續8年維持8成以上；女性規律運動人口比例自106年起連續7年維持3成以上。
3. 保障身障運動權：自105年起推動「運動i臺灣計畫」等，與各地方政府、全國性身心障礙體育運動團體合作，已攜手推動累計逾2,800項次身心障礙體育活動，逾126萬人次參與；112年核定22個地方政府推動433項次身心障礙體育活動經費，提供多元運動參與機會。

（五）提升公有運動場館耐震能力

依據行政院「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針對88年12月31日前設計建造之各處公有體育場館，盤點、督導地方政府進行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工作。目前列管60處公有運動場館，41處場館耐震能力已符合現行規範或補強、拆除完成，耐震能力提升完成率達68.33%；已全數完成初評及詳評作業（完成率皆100%），另剩餘19處持續列管中，將於114年底前全數完成補強或拆除。

拾貳、多元創意的青年發展

一、賦權青年深化公共參與

為促進我國青年參與公共事務，結合公部門、大專校院、民間組織及青年團隊等網絡，提供青年代表參與公共事務管道，建立校園內外青年公共事務對話機制，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及社會參與。

（一）提供青年代表參與公共事務管道

遴選「青年諮詢小組」，委員透過會議、業務參訪，提供政策擬定建議。第4屆委員任期自112年5月24日至114年5月23日止，截至113年1月，第4屆委員共計召開1次大會、1次全國交流會、24次分組會議、33次業務參訪。

（二）建立校園內外青年公共事務對話管道機制

1. 強化學生自治於校園扎根：持續以雙軌方式（學生會輔導主管及學生會幹部），健全學生會運作。
2. 持續推動「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計畫：112年以「環境永續－淨

零排放」爲題，招募30組團隊辦理自主Talk討論，共辦理35場Talk相關活動，計1,898人次參與。

（三）鼓勵青年投入志願服務及社會參與

1. 號召青年投入志願服務：設置12家青年志工中心，推動全國青年志工服務資源支持網絡；持續獎助青年組隊提案參與志願服務，引領學生運用所學投入志願服務發揮影響力。推動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青志獎），青年志工112年共計7萬7,187人次、截至113年1月止，共計5,633人次投入參與志願服務。
2. 持續培育地方創生青年人才：112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計畫」獎助44組青年地方行動團隊，年底成果競賽23組團隊獲獎；成立25組學習性青聚點，辦理131場在地課程，計1,531人次參加，並培訓71名蹲點實作學員，113年將賡續推動。

二、強化青年職涯發展多元性

推行多元化青年學生職涯發展探索模式和職場體驗計畫，並推動「U-start創新創業計畫」輔導及補助臺灣青年實踐創業夢想。

（一）結合大專校院辦理青年職涯發展

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協助學生職涯發展。推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以提高教職員職涯輔導專業知能。舉辦「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鼓勵學員打破性別刻板印象，激發女性潛能，使其對社會產生積極而正面的影響，112年共協助19萬5,732名青年職涯發展。

（二）推動青年多元職場體驗專案

執行「大專生公部門見習」、「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經濟自立青年工讀」、「青年創業家見習」等計畫，112年計媒合1,721名青年進行職場體驗，提升職涯發展競爭力。

（三）強化青年創新創業人才培力

112年核定公告補助85組創業團隊，並提供54個職缺至U-start新創公司見習；辦理「創創大學堂計畫」，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啟發高中生創造力及多元跨域整合能力。112年計9,124人次參與創新創業相關活動。

（四）配合勞動部辦理「第2期投資青年就業方案」（112年至115年）

爲協助青年就業，提供「探索職涯定位」、「規劃職涯藍圖」、「倡導技能價值」、「協助特定族群就業」、「強化就業技能」等措施。

三、推展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

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以及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體驗臺灣在地文化，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成長。

（一）厚植青年參與國際交流能力

1. 辦理「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鼓勵青年自組團隊提案、提供業師輔導、進行國際聯結、實踐在地行動。112年共培訓882人次，遴選25隊、聯結38國224個國際組織、舉辦逾110場在地活動。
2. 辦理「2023全球青年趨勢論壇」，以「淨零轉型新生活2030 － Act Now」爲主題，邀請與談人與國內外青年交流互動。本年參與論壇總計33國（含臺灣）青年，現場共計435人參與。
3. 爲鼓勵青年以國際組織蹲點研習、參與或舉辦國際會議活動等方式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辦理「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112年補助17案、807人次。

（二）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與培訓交流活動

1. 推動「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112年計補助84個團隊、832人至19國進行海外志願服務，並辦理行前培訓，計112人參訓。
2. 辦理1場次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以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計71人參訓；爲鼓勵青年團隊分享海外志工服務經驗，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共計102人參加。
3. 112年6月總統接見73位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志工代表暨行前授旗，以激勵112年暑期前往海外服務之青年志工。

（三）鼓勵青年參與壯遊體驗學習

1. 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於國內外進行2或3年的體驗學習，112年計60名青年參與。
2. 112年結合非營利組織與大專校院資源，於全國設置75個青年壯遊點，鼓勵壯遊點與學校合作推動戶外教育，讓青年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共辦理800梯次活動、1萬9,918人次參與。

3. 辦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鼓勵青年認識鄉土、行遍臺灣。112年共104組團隊、344名青年參與。

四、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探索

透過教育、勞政、社政及法政等資源有效整合，給予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之青少年關懷輔導與扶助措施，協助生涯之轉銜。

（一）透過地方政府整合局處資源，在地提供輔導扶助措施

推動「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等措施，協助國民中學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性轉銜就學或就業，112年計關懷輔導2,666名青少年。

（二）強化勞政、社政資源連結，提升青少年服務效能

召開全國跨部會聯繫會議及2場分區工作輔導會議，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工作；辦理2場輔導員培訓，增進地方政府輔導員知能；辦理4個地方政府外部輔導，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實地檢視地方政府計畫執行狀況及遭遇困難，並提供精進建議。

第四節　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

111學年度我國各級學校學生總人數410.3萬人，因少子女化的持續影響，較上學年度減少6.8萬人，其中以大專校院的學士班學生減少4.5萬人最多，國民小學及大專校院碩士班學生呈現增加的情況，其餘各級學校學生數均呈現減少的情況。觀察各級學校女性學生比率，大專校院女性學生占比50.5%，其中專科女性學生占比逾7成，其餘各教育階段（空大、進修學校、補校、特教學校等其他類型學校除外）女性學生占比皆低於50%。

111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可以了解整體教育概況，以及112年度教育經費結構全貌。茲分別敘述111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與112年度教育經費結構如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在111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各級各類學校及幼兒園共計1萬1,106所，專任教師30萬1,784人，學生410萬3,689人。總學校數比110學年度增加142所，專任教師增加1,151人，學生數減少6萬7,941人。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在111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爲99.99％，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爲99.69％，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爲96.38％，專業群科畢業生升學率爲81.83％，與110學年度比較，國小畢業生升學率差異不大，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略降0.12％，普通科及綜合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略降0.31％，專業群科畢業生升學率略降0.59％。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在111學年度，幼兒園淨在學率爲78.5％，粗在學率爲77.5％；國小淨在學率爲98.6％，粗在學率爲99.2％；國中淨在學率爲98.8％，粗在學率爲99.4％；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爲95.1％，粗在學率爲99.8％；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爲75.6％，粗在學率爲88.9％，如表1-1所示。

表 1-1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單位：%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幼兒園	78.5	77.5
國小	98.6	99.2
國中	98.8	99.4
高級中等教育	95.1	99.8
高等教育	75.6	88.9

註：幼兒園淨在學率＝2至5歲幼兒園學生人數／2至5歲人口數×100%

幼兒園粗在學率＝曾就讀幼兒園、早療機構及特教學校幼兒部之幼生數／2至5歲人口數×100%

國小淨在學率＝6至11歲國小學生人數／6至11歲人口數×100%

國小粗在學率＝國小學生人數／6至11歲人口數×100%

國中淨在學率＝12至14歲國中學生人數／12至14歲人口數×100%

國中粗在學率＝國中學生人數／12至14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15至17歲學生數）／15至17歲人口數×100%

高級中等教育粗在學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五專前三年學生數）／15至17歲人口數×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8至21歲大專學生人數／18至21歲人口數×100%（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數）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大專學生人數／18至21歲人口數×100%（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數，但不包含研究所及進修學校學生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頁60-65），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

四、各級學校教師學歷

111學年度教師具研究所學歷的比率，國民小學教師共計6萬2,518人，占全數（10萬177人）的62.4%；國民中學教師共計2萬9,849人，占全數（4萬5,415人）的65.7%；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共計3萬4,801人，占全數（5萬450人）的69.0%。國小教師具研究所學歷的比率持平、國中、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則有提升。

111學年度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3萬5,688人，占全數（4萬4,388人）的80.4%；其中，公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1萬8,195人，占全數（2萬152人）的90.3%；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計1萬7,493人，占全數（2萬4,236人）的72.2%。與110學年度比較，公私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具博士學位者，比率均略爲提高，而私立大學教師人數則略降。

五、各級各類學校數

在111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共有1萬1,106所，其中幼兒園6,661所，國民小學2,626所，國民中學736所，高級中等學校509所，專科學校 12所，獨立學院10所，大學126所，宗教研修學院8所，特教學校28所，國中小補校372所，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18所（如表1-2）。

表1-2
111學年度各級各類學校數

單位：校

學校別	校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幼兒園	6,661	2,180	4,481
國民小學	2,626	2,594	32
國民中學	736	724	12
高級中等學校	509	304	205
專科學校	12	2	10
獨立學院	10	1	9
大學	126	44	82
宗教研修學院	8	0	8
特教學校	28	27	1
國中小補校	372	369	3
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18	7	11
總計	**11,106**	**6,252**	**4,854**

註：1. 自103學年起配合《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包含職業學校，不再分別統計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校數。

2. 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自《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後轉型爲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故103學年起不另列高級中等進修學校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頁4-5），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

與110學年度比較，公立幼兒園增加47所，私立幼兒園增加107所，計幼兒園校數總量增加154所；國民中學增加2所；高級中等學校減少5所；獨立學院減少1所；國中小補校減少8所，而其餘國民小學、專科學校、宗教研修學院、大學、特教學校、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之數量皆不變。

受少子女化影響，總校數自94學年起持續減少，但101學年度總校數突增3,000多所，主要係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配合「幼托整合」政策，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爲幼兒園所致。而102學年至105學年逐年減少，106學年至111學年總校數逐年略增，其中專科進修學校應《專科學校進修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專科進修學校及夜間部轉型爲進修部，故校數異動幅度較大。就補校而言，國中小補校仍持續量減，高級中等進修學校併入高級中學附設之進修部，不再另計爲學校數，顯示因國民教育程度的提高，對補習教育需求性降低。

六、各級學校教師平均任教學生數（生師比）

生師比係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111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生師比，幼兒園爲9.63人，國民小學爲12.20人，國民中學爲9.28人，高級中等學校爲13.63人，專科學校爲26.09人，獨立學院爲15.99人，大學爲21.45人，特殊學校爲2.81人（如表1-3）。與110學年度比較，各級學校的生師比除國民小學及獨立學院略升外，其餘各級學校皆爲降低。

表1-3
111學年度各級學校生師比

學校類別	生師比
幼兒園	9.63
國民小學	12.20
國民中學	9.28
高級中等學校	13.63
專科學校	26.09
獨立學院	15.99
大學	21.45
特教學校	2.81
平均	**13.6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頁58），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占國民生產毛額（GDP）比率

112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1兆30億9,468萬4,000元，占國民所得毛額（GNI）比率4.14%，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率4.26%。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112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預算總計7,114.5億元，其中中央政府支出2,911億7,900萬元。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向

對國家而言，教育是國家進步的根源，藉由人才培育成爲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推手。對社會而言，透過教育可傳遞優良文化，促進社會階層流動，協助整體社會變遷。就個人而言，藉由教育的力量可激發潛能，培養個人專長與素養，擁有更美好的生活品質。將每個學生透過教育培育成爲具專業知能及人文素養的優質人才，讓學生在教育過程能確保公平及高品質的教育，是國家教育政策所致力的目標。因此，國家對於新世代的教育承諾與使命，促進教育公平，提升教育品質，使人人享有優質教育，是政府對於全體人民所應負起的重大任務。

世界各國爲了使國家永續進步發展，無不積極推動各項教育創新改革及教育政策，以精進教育品質，培育更優質的人才。面對不確定性、複雜又易變的新社會環境，以及AI人工智慧時代來臨，我國教育面臨諸多衝擊與挑戰。教育部配合國家發展目標，並兼顧社會大眾的期待，以契合教育專業的理念來規劃教育願景及策略。政府也和每位教育工作者攜手同心，期望能從穩健中力求革新，從共識中擘劃美好未來，讓新教育立足臺灣，走向國際，延續傳統文化並追求創新與卓越。

基此教育應突破過去、掌握現在、迎向未來，以前瞻政策拓展教育新猷。以下就教育部113年度施政方針及施政計畫，說明未來施政方向與目標：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教育部113年度施政方針（113年1月至12月），未來施政方向如下：

一、提升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擴展平價教保服務場域，給予幼兒就學補助或育兒津貼，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完善教師培育與增能，提供適性多元教育資源，成就每個孩子；完善偏鄉、弱勢及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扶助機制，保障學習權益。

二、優化學校軟硬體設施，營造安全舒適學習空間；健全食安管理機制，穩定校園午餐供餐品質；推動人權友善校園，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促進全人發展；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強化數位教學與學習；精進資通訊人才培育，落實資訊安全防護。

三、推動高等教育深耕第二期計畫，提升國際競爭力；針對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外生，鼓勵優秀人才留臺就業；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培育國家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充實產業優質人力。

四、以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雙軌理念推動雙語教育，培育重點領域菁英人才，全面提升年輕世代英語溝通能力；精進與世界接軌之國際教育環境，吸引全球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打造臺灣優質華語文教育品牌；推動國家語言永續發展，營造友善語言學習環境。

五、精進原住民及新住民子女教育，維護多元族群學習權益，建構全民終身學習社會；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強化青年職涯發展，鼓勵青年體驗學習；完善國家運動訓練園區，強化培育競技運動人才，落實選手照顧；促進運動產業發展，建構安全友善運動環境，帶動全民運動風氣。

貳、未來施政目標

教育部爲主管全國教育事務之最高行政機關，以推展全國教育、體育與青年發展事務，提升整體教育品質及國家競爭力爲使命；並致力於妥善配置預算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率，爲教育發展帶來新契機。教育部依據行政院113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教育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113年度施政計畫，未來施政重點如下：

一、平價優質的學前教育

（一）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透過「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等3大策略，持續提高公共化供應量及推動準公共機制增加平價名額，實質降低就學費用，並輔以發放育兒津貼，減輕家庭負擔，提升幼兒就學機會。

（二）健全幼教環境與教保服務品質，強化幼兒學習及發展，逐步調整師生比，減輕教保服務人員負擔，持續培育幼教人才及優化幼教職場，營造友善安全之學前教育環境。

（三）為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使其安心就業，將自113年起支持協助各公立幼兒園開辦延長照顧服務，採定額收費，不論參加人數多寡，家長都繳一樣費用，不足費用由教育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編列經費協助。

二、適性發展的國民基本教育

（一）均衡各就學區教育資源，提供多元、充分學習機會；推動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學校設施設備及整合性補助計畫，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改善教學環境。

（二）穩健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制度，提供「量足、質優、多元化」之就學機會，實現適性揚才；持續進行課程與教學創新及課綱研發，強化實務鏈結與永續發展。

（三）協助經濟或文化不利等學生安心就學，持續提供學雜費減免、生活助學金、就學貸款、教育儲蓄戶、學習扶助資源、數位學伴等相關措施，提升其學習動機與成效。

（四）透過精進、活化計畫等補助，支持並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運用多元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促進其多元適性發展；整合美感教育資源，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三、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結合大專校院與在地產業資源，針對區域人才需求，制定特色培育人才課程並建置實作場域，提升在地產業技術力。

（二）與經濟部及勞動部合作，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整合申辦作業，強化參與者誘因，兼顧學生就學及就業需求。

（三）透過「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掌握產業發展趨勢及人才需求，協助產學需求媒合並深化交流合作，建立產學客製化人才培育模式。

（四）持續健全技術型高中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並強化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成效，確保實習課程品質。

四、卓越創新的高等教育

（一）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全面性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協助學校在優勢領域建立卓越特色與全球領先地位，並強化在地連結與輔導經濟不利學生。

（二）透過「玉山學者計畫」，提供具國際競爭力之薪資待遇，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實施「彈性薪資」，提升現任大專校院優秀教學與研究人員薪資，以利留任及延攬人才。

（三）辦理「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擴充僑外生生源，並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四）落實《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提升國立大學研究發展成果效益，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強化產業競爭力。

（五）精進大學考試招生制度，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以多資料參採、重視學習歷程方式選才，同時發展素養導向題型並建置題庫。

（六）推動「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提升學生宿舍環境品質及供給量。

（七）推動「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方案」，減輕大專校院學生在校內外住宿的經濟負擔。

（八）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強化國際人才循環與交流，擴大吸引優秀國際生來臺就讀與留臺工作。

（九）推動「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其配套措施方案」，落實教育平權，全方位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協助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讓學生能更適性選擇校系。

五、前瞻多元的數位科技教育

（一）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藉由數位內容充實、行動載具與網路提升、教育大數據分析等策略，達成教材更生動、書包更輕便、教學更多元、學習更有趣、城鄉更均衡等目標。

（二）完備校園數位教學環境，持續增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優化數位學習平臺與資源服務，培養學生運用科技進行自主學習能力及加強學生資訊素養。

（三）深化中小學學生對新興科技之認知、態度與興趣，推動大專校院科技、人文及跨領域人才培育，建構與社會及產業連結之創新教學模式、跨界整合及問題解決之前瞻能力。

六、接軌世界的國際教育

（一）完善我國華語文教學系統，強化華語文教育國際交流合作、拓展海外華語文市場，建立華語文國際品牌。

（二）擴大招收境外（含新南向國家）學生來臺就學，打造國際化校園；另強化僑外生輔導及留用措施，以連結國內就業。

（三）強化國際教育學術交流合作，提升國際影響力；另鼓勵我國優秀學生赴海外留學，增進青年全球移動力。

（四）扎根中小學國際教育，並積極提升學生英語溝通及應用能力、打造各級教育雙語教學環境、結合終身學習體系，達成普及英語學習與重點培育雙語人才等目標。

七、安全舒適的友善校園

（一）強化校園防護安全機制，持續優化校園環境與設備，響應淨零碳排等環境永續發展目標，提供師生安全舒適之學習環境。

（二）推動「吃在地，食當季」之低碳里程飲食教育，持續提升國中小午餐品質，並落實校園餐飲衛生安全三級管理機制。

（三）完備各級學校學生輔導體制，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落實傳染病及菸害防治工作，維護師生健康。

（四）防制校園霸凌、學生藥物濫用，強化教育宣導；另持續推動生命及品德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具備現代公民素養。

（五）完備特殊教育支持系統，推動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適性輔導安置，建立無障礙學習環境，精進資優教育發展，深化各類資優人才之培育。

（六）改善校園老舊廁所，搭配校園美感教育環境再造與推動校園性別友善廁所，營造舒適且多元友善的校園環境。

八、專業優質的師資培育

（一）精進師資職前培育及品質管控，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培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素養導向之專業教師。

（二）推動國家語言及擴大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教師在職增能學分班，並辦理師資生海外見習實習交流，營造多元語言友善環境。

（三）支持教師專業發展，規劃多元之教師專業發展措施，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成長計畫；另推動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發展計畫與建構專業支持系統。

（四）持續推動一般地區國小及偏遠地區國中小合理教師員額配置，鼓勵地方政府於偏遠地區聘任專任教師，並推動國中小跨校師資合聘制度。

九、全民樂學的終身教育

（一）落實學習社會白皮書，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提供民眾終身學習之多元選擇機會，營造優質在地學習環境，增進社會終身學習風氣。

（二）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普及與強化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知能，健全家庭功能；另建構樂齡學習網絡，結合各界資源量能，擴增高齡者在地學習機會。

（三）優化國立社教機構環境，結合數位智慧與行動科技，打造融合人文、科技與生活的全方位智慧學習場域，提升服務品質。

（四）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資源體系，並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及圖書館建築物耐震補強工作，使全民享有完善之資訊與圖書館服務。

（五）配合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落實本土語言傳承及保存工作，於高中以下學校規劃完善學習課程；另持續發展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打造和諧共榮的多元社會。

十、創新活力的青年人才

（一）擴大青年公共參與，培育參與公共事務領袖人才，並鼓勵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從事海外志工服務，透過壯遊體驗探索自我及涵育跨域力。

（二）藉由多元創意競賽與培力活動，結合校園實驗場域及在地青創基地，提供創業輔導、實作機會及串接在地資源，提升青年學生創新創業能力。

（三）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透過職場體驗、學習及國際體驗，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適才適性發展，並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強化職涯發展所需職能。

十一、健康卓越的運動環境

（一）推動「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優化選手培訓、生活照護、資科研究及行政支援環境；完善選手選拔、參賽機制，提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

（二）充實學校運動設施，引導學生建立規律運動習慣、提升體適能；另優化全民運動場域，提供不同族群便利、優質且安全的運動休閒環境，帶動國人運動風潮。

（三）完善運動彩券發行機制，兼顧振興體育與促進社會公益；另強化運動產業發展，開創異業合作模式，建立多角化專業服務，結合地方資源與科技應用，擴大運動參與及觀賞人口。

（四）持續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效能，並輔導辦理國際賽事、積極參與國際體育組織活動；另加強培育優秀國際事務人才，提升國際事務處理能力。

十二、精緻豐富的原民教育

（一）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計畫，建立完整原住民族教育體制，保障原住民族教育權，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二）持續補助專職原住民族語教師經費，充實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與教材，強化族語文學習，增加全體學生了解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之管道。

（三）辦理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集中式培育具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之師資並以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並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能。

（四）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功能，提供原住民學生生活、學業、生涯輔導服務，營造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環境。

（五）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並鼓勵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參與國際機會；另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並提升原住民族民眾數位應用能力。

（六）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提升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團隊訓練環境及教練人力，並落實三級培訓制度。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蔡進雄研究員

第二章　學前教育

良好的學前教育係健全幼兒身心發展，提供家庭支持，以及促進社會公平和穩定的重要關鍵之一。近年來，我國社會經歷少子女化浪潮，並在婦女權益及幼兒教育品質日益受重視的趨勢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積極規劃、建構及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體系、制度及措施，透過擴大平價教保供給量、提升教保品質、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相關法規、提供家庭經濟支持等策略，以促進幼兒身心健全發展，提高家庭生養意願及教育支持，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念。本章即首先說明我國111學年度（民國111年8月至民國112年7月）學前教育基本概況；其次，臚列民國（以下同）112年度學前教育各項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再次，探討當前社會變遷衍生的學前教育問題與因應對策；最後提出學前教育的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首先說明111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數、規模及幼兒人數、年齡層等；其次，概述教保服務人員人數、性別與師生比，以及經費概況；最後陳述112年1月至12月間修正的學前教育相關法規及重要教育活動。

壹、幼兒園數及幼生人數

111學年度幼兒園數及幼生人數現況如表2-1至表2-7所示，茲說明如下：

一、幼兒園數

111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計有6,661園，339個分班及114個各式（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設置性質而言，包括公立幼兒園2,180園、私立幼兒園4,030園及非營利幼兒園337園。公立幼兒園以設置性質而言，2,180園中包括專設247園及附設1,933園，內含311個分班。私立幼兒園4,030園中，包括準公共1,854園及一般私立2,176園，內含17個分班。非營利幼兒園337園，

內含11個分班。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14個，分別爲5個社區互助式、7個部落互助式、102個職場互助式。111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詳如表2-1所示。

表2-1
11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數一覽表

單位：所

	總計			公立			私立			非營利幼兒園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計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式	部落互助式	職場互助式
				專設	附設		準公共	一般						
園數	6,661	6,661	(339)	247	1,933	(311)	1,854	2,176	(17)	337	(11)	5	7	102

註：1.資料標準日爲民國111年11月1日。
2.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
3.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由表2-2中得知，全國各縣市設置最多幼兒園的前3者均位在都會區，分別爲新北市1,091園、臺中市731園、臺北市714園。幼兒園設立最少的3者均位於離島，分別爲：連江縣5園、澎湖縣23園、金門縣24園。

此外，從表2-2亦可看出，公立幼兒園數最多的前3個縣市依序爲：新北市243園、高雄市216園、臺南市207園；設立最少公立幼兒園者則依序爲：連江縣5園、嘉義市16園、澎湖縣18園。而私立幼兒園最多的前3個縣市分別爲：新北市807園、臺北市489園、臺中市495園；私立幼兒園相對較少者則依序爲：連江縣無、澎湖縣5園、金門縣5園。公立幼兒園設立比率最高的前3個縣市依序爲：連江縣100%、金門縣79.17%、澎湖縣78.26%。公立幼兒園設立比率最低者依序爲：新竹市16.77%、臺北市20.59%、新北市22.27%。此數據顯示偏遠及離島地區以公立設置爲主，都會地區則以私立居多。

再者，以公私立幼兒園數比率言之，全國公私立幼兒園數的比率爲公立幼兒園32.73%，私立幼兒園60.50%，而其餘6.77%爲非營利幼兒園5.06%及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1.71%。相較於110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占32.78%，私立幼兒園占67.22%，公立幼兒園比率提升0.05%；而私立幼兒園單從數據看較去年減少6.72%，原因爲110學年度非營利幼兒園計入於私立幼兒園，以及尚未將教保服

務中心計入總計，但111學年度將非營利幼兒園抽出單獨計算，且總計新增各式教保服務中心項目也會影響私立幼兒園整體占比。

表2-2
111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數、幼生人數一覽表

單位：所；人；%

地區	園數						幼生人數				
	計	公立 占比	非營利 占比	私立 占比	分班	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占比	計	公立 占比	非營利 占比	私立 占比	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占比
總計	6,661	2,180 (32.73)	337 (5.06)	4,030 (60.5)	339	114 (1.71)	572,730	149,517 (26.11)	36,914 (6.45)	383,330 (66.93)	2,969 (0.52)
臺灣地區	6,632	2,156 (32.51)	337 (5.08)	4,025 (60.69)	337	114 (1.72)	570,289	147,393 (25.85)	36,914 (6.47)	383,013 (67.16)	2,969 (0.52)
新北市	1,091	243 (22.27)	34 (3.12)	807 (73.97)	49	7 (0.64)	88,525	27,075 (30.58)	3,803 (4.3)	57,364 (64.8)	283 (0.32)
臺北市	714	147 (20.59)	52 (7.28)	489 (68.49)	3	26 (3.64)	55,777	19,688 (35.3)	6,452 (11.57)	28,869 (51.76)	768 (1.38)
桃園市	579	173 (29.88)	39 (6.74)	358 (61.83)	45	9 (1.55)	62,603	12,100 (19.33)	4,651 (7.43)	45,557 (72.77)	295 (0.47)
臺中市	731	195 (26.68)	31 (4.24)	495 (67.72)	59	10 (1.37)	80,497	16,468 (20.46)	3,494 (4.34)	60,240 (74.84)	295 (0.37)
臺南市	560	207 (36.96)	13 (2.32)	334 (59.64)	23	6 (1.07)	48,170	9,163 (19.02)	1,494 (3.1)	37,360 (77.56)	153 (0.32)
高雄市	695	216 (31.08)	52 (7.48)	416 (59.86)	1	11 (1.58)	63,808	12,998 (20.37)	6,430 (10.08)	44,095 (69.11)	285 (0.45)
宜蘭縣	117	60 (51.28)	8 (6.84)	45 (38.46)	17	4 (3.42)	11,243	5,095 (45.32)	636 (5.66)	5,459 (48.55)	53 (0.47)
新竹縣	243	73 (30.04)	6 (2.47)	159 (65.43)	1	5 (2.06)	19,065	2,941 (15.43)	974 (5.11)	15,020 (78.78)	130 (0.68)
苗栗縣	202	85 (42.08)	17 (8.42)	99 (49.01)	4	1 (0.5)	13,742	2,705 (19.68)	1,438 (10.46)	9,588 (69.77)	11 (0.08)
彰化縣	314	73 (23.25)	24 (7.64)	217 (69.11)	35	0 (0)	30,784	6,617 (21.49)	1,805 (5.86)	22,362 (72.64)	0 (0)

（續下頁）

地區	園數						幼生人數				
	計	公立 占比	非營利 占比	私立 占比	分班	各式互助 教保服務中心 占比	計	公立 占比	非營利 占比	私立 占比	各式互助 教保服務中心 占比
南投縣	180	102 (56.67)	5 (2.78)	70 (38.89)	12	3 (1.67)	11,322	3,932 (34.73)	434 (3.83)	6,918 (61.1)	38 (0.34)
雲林縣	151	70 (46.36)	7 (4.64)	72 (47.68)	16	2 (1.32)	14,710	5,249 (35.68)	522 (3.55)	8,901 (60.51)	38 (0.26)
嘉義縣	147	97 (65.99)	3 (2.04)	46 (31.29)	12	1 (0.68)	8,811	3,675 (41.71)	304 (3.45)	4,823 (54.74)	9 (0.1)
屏東縣	277	125 (45.13)	20 (7.22)	124 (44.77)	29	8 (2.89)	17,798	4,762 (26.76)	1,594 (8.96)	11,265 (63.29)	177 (0.99)
臺東縣	124	96 (77.42)	3 (2.42)	19 (15.32)	5	6 (4.84)	4,907	2,808 (57.22)	124 (2.53)	1,874 (38.19)	101 (2.06)
花蓮縣	139	92 (66.19)	2 (1.44)	41 (29.5)	6	4 (2.88)	7,407	3,400 (45.9)	232 (3.13)	3,658 (49.39)	117 (1.58)
澎湖縣	23	18 (78.26)	-	5 (21.74)	4	0 (0)	1,788	1,165 (65.16)	-	623 (34.84)	0 (0)
基隆市	108	40 (37.04)	8 (7.41)	55 (50.93)	4	5 (4.63)	7,733	3,091 (39.97)	953 (12.32)	3,597 (46.51)	92 (1.19)
新竹市	167	28 (16.77)	9 (5.39)	128 (76.65)	-	2 (1.2)	14,456	2,451 (16.95)	1,234 (8.54)	10,711 (74.09)	60 (0.42)
嘉義市	70	16 (22.86)	4 (5.71)	46 (65.71)	-	4 (5.71)	7,143	2,010 (28.14)	340 (4.76)	4,729 (66.2)	64 (0.9)
金馬地區	29	24 (82.76)	-	5 (17.24)	2	0 (0)	2,441	2,124 (87.01)	-	317 (12.99)	0 (0)
金門縣	24	19 (79.17)	-	5 (20.83)	2	0 (0)	2,151	1,834 (85.26)	-	317 (14.74)	0 (0)
連江縣	5	5 (100)	-	0 (0)	-	0 (0)	290	290 (100)	-	0 (0)	0 (0)

註：1.資料標準日爲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2.園數總計不包含括號內的分班。

3.總計自 111 學年起包含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數。

4.總計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表2-3顯示，11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狀況尚稱穩定，近3年新辦530園，占7.96%；總計營運20年以上者有3,864園，占58.01%。11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詳如表2-3所示。

表2-3
11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營運概況一覽表

單位：所；%

	總計 占比	公／私立 占比	小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園數	6,661 (100)	(32.73 / 67.27)	2,180	10	1,177	851	142	4,481
未滿3年	530 (7.96)	(21.89 / 78.11)	116	-	49	67	-	414
3～未滿5年	236 (3.54)	(18.22 / 81.78)	43	-	26	17	-	193
5～未滿10年	411 (6.17)	(42.09 / 57.91)	173	-	120	53	-	238
10～未滿15年	566 (8.50)	(25.27 / 74.73)	143	-	80	53	10	423
15～未滿20年	1,054 (15.82)	(21.63 / 78.37)	228	-	40	182	6	826
20年以上	3,864 (58.01)	(38.22 / 61.78)	1,477	10	862	479	126	2,387

註：1. 資料標準日爲民國111年11月1日。
2. 園數總計不包含分班。
3. 總計欄包含公立幼兒園（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鄉鎮市立）及私立幼兒園。
4. 私立幼兒園包括一般私立幼兒園、準公共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據點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我國幼兒園人數規模由表2-4中可看出，就整體幼生人數規模分布而言，我國幼兒園規模有趨向精緻化的趨勢；其中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以「30人以下」者爲多數，占25.66%，其中又以私立幼兒園爲最多；其次爲「31至60人」者，占23.66%，以私立幼兒園爲最多。相較於110學年度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30人以下」占24.02%，比率提升1.64%，「31至60人」者占24.30%，比率稍微下降0.64%。11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分布，詳如表2-4所示。

表2-4
11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規模分布一覽表　　單位：所；%

人數規模	總計（占比）	公 / 私立（占比）	小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計	6,661 (100)	(32.73 / 67.27)	2,180	10	1,177	851	142	4,481
30人以下	1,709 (25.66)	(55 / 45)	940	-	375	534	31	769
31至60人	1,576 (23.66)	(29.31 / 70.69)	462	3	258	178	23	1,114
61至90人	1,110 (16.66)	(24.23 / 75.77)	269	2	168	77	22	841
91至150人	1,279 (19.20)	(21.89 / 78.11)	280	3	208	47	22	999
151至210人	592 (8.89)	(27.2 / 72.8)	161	2	129	9	21	431
211至270人	218 (3.27)	(21.1 / 78.9)	46	-	32	2	12	172
271人以上	177 (2.66)	(12.43 / 87.57)	22	-	7	4	11	155

註：1.資料標準日爲民國111年11月1日。
2.機構數(園數)總計自111學年起包含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數。
3.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從表2-5可知，我國公立幼兒園數從40學年度的177園，增加至111學年度的2,294園，其中以80學年度至90學年度間之10年增加了572園爲最多，以100學年度至110學年度間之10年增加552園爲次，110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增加161園。我國私立幼兒園從40學年度的26園，增加至110學年度的4,374園，111學年度爲4,367園，減少7園，以100學年度至110學年度間增加2,760園最多，以70學年度至80學年度間增加876園居次。承前觀察，我國公立幼兒園園所在100學年度至111學年度間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爲配合政府因應少子女化的現象，推動公共化教保政策，增加非營利幼兒園之設置。就以近3個學年度之公私立幼兒園園所數觀之，公立幼兒園園所由109學年度之2,104園，增加至111學年度之

2,294園，共增加190園。私立幼兒園園所由109學年度之4,343園，增加至111學年度之4,367園，共增加24園。此外，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我國公私立幼兒園園所比例平均爲公立33.28%、私立66.72%。

此外，從表2-5得知，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等）自101學年度併入托兒所以及公私立幼兒園的增設後，有逐年增加的趨勢。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較110學年度增加789人，私立教保服務人員亦增加474人。而在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之幼生數逐年減少，以及教保服務人員逐年增加的情況之下，我國幼兒園生師比日益降低，使得教學條件日趨改善。

表2-5
40-111學年度幼兒園數、幼生人數、教保服務人員人數一覽表　單位：所；人；%

學年度	園數					幼生人數					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公立	占比	私立	占比	合計	公立	占比	私立	占比	合計	公立	占比	私立	占比	合計
40	177	87.19	26	12.81	203	17,735	82.47	3,769	17.53	21,504	51	26.84	139	73.16	190
50	338	49.85	340	50.15	678	33,329	42.59	44,932	57.41	78,261	744	37.29	1,251	62.71	1,995
60	184	33.03	373	66.97	557	23,789	23.62	76,907	76.38	100,696	513	21.35	1,890	78.65	2,403
70	382	29.73	903	70.27	1,285	48,784	25.45	142,909	74.55	191,693	1,368	18.63	5,976	81.37	7,344
80	716	28.70	1,779	71.30	2,495	48,271	20.53	186,828	79.47	235,099	2,752	18.53	12,100	81.47	14,852
90	1,288	39.83	1,946	60.17	3,234	75,956	30.84	170,347	69.16	246,303	5,246	26.50	14,553	73.50	19,799
100	1,581	49.48	1,614	50.52	3,195	71,335	37.59	118,457	62.41	189,792	6,074	40.72	8,844	59.28	14,918
101	1,888	28.56	4,723	71.44	6,611	131,423	28.59	328,230	71.41	459,653	12,066	26.81	32,938	73.19	45,004
102	1,919	29.25	4,641	70.75	6,560	131,910	29.43	316,279	70.57	448,189	12,459	27.51	32,837	72.49	45,296
103	1,965	30.38	4,503	69.62	6,468	134,154	30.18	310,303	69.82	444,457	12,671	27.95	32,670	72.05	45,341
104	1,984	31.19	4,378	68.81	6,362	138,979	30.07	323,136	69.93	462,115	12,882	27.90	33,285	72.10	46,167
105	2,002	31.73	4,308	68.27	6,310	145,225	29.47	347,556	70.53	492,781	13,200	27.98	33,982	72.02	47,182
106	2,041	32.28	4,282	67.72	6,323	152,618	29.24	369,286	70.76	521,904	13,809	28.13	35,274	71.87	49,083
107	2,058	32.42	4,290	67.58	6,348	156,182	28.95	383,222	71.05	539,404	14,295	27.87	36,995	72.13	51,290
108	2,081	32.60	4,303	67.40	6,384	158,210	28.02	406,335	71.98	564,545	14,710	27.37	39,031	72.63	53,741
109	2,104	32.64	4,343	67.36	6,447	160,363	27.49	423,043	72.51	583,406	15,367	27.07	41,400	72.93	56,767
110	2,133	32.78	4,374	67.22	6,507	158,132	27.17	423,789	72.83	581,921	15,995	27.47	42,236	72.53	58,231
111	2,294	34.44	4,367	65.56	6,661	152,486	26.62	420,244	73.38	572,730	16,784	28.21	42,710	71.79	59,494

註：101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托兒所數據併入統計。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二、幼生人數

歷學年度之幼生人數變化趨勢，如表2-5所示。我國111學年度之幼生人數總計57萬2,730人，其中15萬2,486人就讀公立幼兒園，占26.62％；42萬244人就讀私立幼兒園，占73.38％，就讀公私立幼兒園之比例大約爲3：7。111學年度之總幼生人數與110學年度相較，減少了9,191人；其中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幼生減少了5,646人，爲近3個學年度以來第二次就讀公立幼兒園之幼生人數下降。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幼生減少了3,545人，爲近3個學年度以來首次就讀私立幼兒園之幼生人數下降，顯見我國少子女化影響仍持續中。

就幼生人數於各縣市的分布而言，從表2-2可知，6都的就學幼生人數多於其他縣市且爲人數最多之前6縣市，以新北市8萬8,525人次居冠，其次分別爲臺中市8萬497人、高雄市6萬3,808人、桃園市6萬2,603人、臺北市5萬5,777人、臺南市4萬8,170人。而就學幼生人數最少的縣市分別爲連江縣290人、澎湖縣1,788人、金門縣2,151人。此數據顯示臺灣生養幼兒之家庭多選擇居住在各項資源較多之6都。

此外，依公私立幼兒園幼生人數分布，公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多的前3縣市分別爲新北市2萬7,075人、臺北市1萬9,688人及臺中市1萬6,468人；公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少的3個縣市則分別爲連江縣290人、澎湖縣1,165人及金門縣1,834人。從就讀公立幼兒園比率來看，離島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比率最高的3縣市依序爲連江縣100％、金門縣85.62％、澎湖縣65.16％。本島就讀公立幼兒園幼兒人數比率最高的3個縣市，依序爲臺東縣57.22％、花蓮縣45.9％及宜蘭縣45.32％。此說明離島及偏遠地區設置公立幼兒園的普及性政策已見成效。

反觀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分布情形，招收最多幼生人數的前3名依序是臺中市6萬240名、新北市5萬7,364名、桃園市4萬5,557名；離島地區3縣市爲私立幼兒園招收幼兒人數最少的地區，連江縣無私立幼兒園、金門縣收托317名、澎湖縣收托623名幼生。

而從表2-6可知，11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就學幼兒總人數爲57萬2,730人，其中，男幼生計有29萬8,042人，女幼生共有27萬4,688人。以下分別就3歲以下，3至6歲以及6歲以上幼兒就讀幼兒園分布情形，扼要說明如下：

（一）未滿3歲幼兒人數總計有6萬8,377人，其中公立幼兒園1萬2,745人，占18.64％；私立幼兒園5萬5,632人，占81.36％。就其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人數爲3萬6,352人，占2-3歲幼幼班幼兒總人數的53.16％；

女幼兒人數有3萬2,025人，占46.84%。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4,327人。

（二）3歲至未滿4歲幼兒人數總計有13萬9,568人，其中公立幼兒園3萬3,553人，占24.04%；私立幼兒園10萬6,015人，占75.96%。就其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有7萬2,750人，占3歲至未滿4歲幼兒總人數的52.13%；女幼兒有6萬6,818人，占47.87%。整體而言，男幼生比女幼生多5,932人。

（三）4歲至未滿5歲幼兒人數總計有17萬1,754人，其中公立幼兒園人數爲4萬7,910人，占27.89%；私立幼兒園人數爲12萬3,844人，占72.11%。就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人數爲8萬9,111人，占4歲至未滿5歲幼兒總人數的51.88%；女幼兒人數爲8萬2,643人，占48.12%。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多於女幼兒人數的6,468人。

（四）5歲至未滿6歲幼兒總人數爲19萬2,787人，爲各年齡層就學人數中最多者。其中公立幼兒園總人數爲5萬8,143人，占30.16%；私立幼兒園有13萬4,644人，占69.84%。就男女幼兒人數比率來看，男幼兒人數爲9萬9,672人，占5歲至未滿6歲幼兒總人數的51.70%；女幼兒人數爲9萬3,155人，占48.30%。整體而言，男幼兒人數較女幼兒人數多6,557人。

（五）6歲以上幼兒人數總計244人，其中公立幼兒園135人，占55.33%；私立幼兒園人數109人，占44.67%。其中，男幼兒有157人，占6歲以上幼兒總人數的64.34%；女幼兒有87人，占35.66%。整體而言，男幼兒比女幼兒人數多70人。

上述資料顯示，3歲以下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比率高達81.36%，遠高於就讀公立幼兒園的18.64%，此顯見公立幼兒園開設2-3歲幼幼班級數量遠少於私立幼兒園，2-6歲幼兒，依幼兒年齡增加，就讀公立幼兒園的比率增加。

表2-6
11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各年齡層幼兒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人數類別	總計	幼生數	
	人數（男女比率）	公立（公私比率）	私立（公私比率）
幼生人數	572,730 (100.00)	152,486 (26.62)	420,244 (73.38)
男	298,042 (52.04)	79,238 (51.96)	218,804 (52.07)
女	274,688 (47.96)	73,248 (48.04)	201,440 (47.93)
未滿3歲	68,377 (11.94)	12,745 (18.64)	55,632 (81.36)
男	36,352 (53.16)	6,810 (53.43)	29,542 (53.10)
女	32,025 (46.84)	5,935 (46.57)	26,090 (46.90)
3至未滿4歲	139,568 (24.37)	33,553 (24.04)	106,015 (75.96)
男	72,750 (52.13)	17,606 (52.47)	55,144 (52.02)
女	66,818 (47.87)	15,947 (47.53)	50,871 (47.98)
4至未滿5歲	171,754 (29.99)	47,910 (27.89)	123,844 (72.11)
男	89,111 (51.88)	24,989 (52.16)	64,122 (51.78)
女	82,643 (48.12)	22,921 (47.84)	59,722 (48.22)
5至未滿6歲	192,787 (33.66)	58,143 (30.16)	134,644 (69.84)
男	99,672 (51.70)	29,743 (51.15)	69,929 (51.94)
女	93,115 (48.30)	28,400 (48.85)	64,715 (48.06)
6歲及以上	244 (0.04)	135 (55.33)	109 (44.67)
男	157 (64.34)	90 (66.67)	67 (61.47)
女	87 (35.66)	45 (33.33)	42 (38.53)

註：資料標準日爲民國111年11月1日。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我國推動學前教育普及化的成果，可由表2-7歷年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得知。101學年度幼托整合後，我國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隨即上升至58.59%，隨後維持穩定成長，至111學年度快速上升至78.48%，顯見學前教育已朝普及化方向發展，且亦顯示社會大眾對於學前教育益發重視的趨勢。

表2-7
101-111學年度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總計	男	女
101（幼兒園）	58.59	59.13	58.00
102（幼兒園）	58.30	58.89	57.67
103（幼兒園）	56.51	57.12	55.85
104（幼兒園）	57.23	57.79	56.63
105（幼兒園）	59.20	59.80	58.56
106（幼兒園）	60.59	61.03	60.12
107（幼兒園）	63.22	63.65	62.74
108（幼兒園）	67.37	67.86	66.84
109（幼兒園）	71.07	71.58	70.53
110（幼兒園）	74.60	75.03	74.14
111（幼兒園）	78.48	78.87	78.07

註：淨在學率配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定義，變更爲總淨在學率，並回溯修正至101學年資料，總淨在學率＝相當學齡學生人數÷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100%。淨在學率＝各該級教育相當學齡學生人數÷各該相當學齡人口數×100%；高等教育淨在學率包含宗教研修學院學生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貳、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學歷

一、教保服務人員總數

111學年度全國任教於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爲5萬9,494人。另外，尚有2萬1,105名職員，其中，公立職員人數爲4,254名，私立幼兒園職員人數爲1萬5,052名，非營利幼兒園職員人數爲1,271名；此外，尚有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172位。111學年度全國登記於幼兒園工作人數詳如表2-8所示。

表 2-8
111 學年度幼兒園各類教保服務人員、職員人數一覽表

單位：人

類別		總計			公立		非營利幼兒園		私立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合計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本園	分班	社區互助式	部落互助式	職場互助式
教保服務人員	計	59,494	58,349	1,145	15,329	1,045	3,448	35	39,162	65	17	11	382
	男	1,108	1,099	9	320	8	54	-	721	1	-	-	4
	女	58,386	57,250	1,136	15,009	1,037	3,394	35	38,441	64	17	11	378
園長	計	4,438	4,438	-	205	-	319	-	3,885	-	-	-	29
	男	218	218	-	26	-	8	-	183	-	-	-	1
	女	4,220	4,220	-	179	-	311	-	3,702	-	-	-	28
教師	計	14,992	14,800	192	9,235	168	651	12	4,864	12	1	-	49
	男	312	309	3	223	3	14	-	72	-	-	-	-
	女	14,680	14,491	189	9,012	165	637	12	4,792	12	1	-	49
教保員	計	36,239	35,310	929	5,762	859	2,438	23	26,791	47	13	8	298
	男	563	557	6	71	5	31	-	452	1	-	-	3
	女	35,676	34,753	923	5,691	854	2,407	23	26,339	46	13	8	295
助理教保員	計	3,825	3,801	24	127	18	40	-	3,622	6	3	3	6
	男	15	15	-	0	-	1	-	14	-	-	-	-
	女	3,810	3,786	24	127	18	39	-	3,608	6	3	3	6
服務人員	計	7	7	-	0	-	-	-	0	-	1	3	3
	男	1	1	-	0	-	-	-	0	-	1	-	-
	女	6	6	-	0	-	-	-	0	-	-	3	3
職員	計	21,105	20,749	356	4,254	316	1,271	15	15,052	25	3	5	164
	男	4,674	4,641	33	442	25	109	1	4,080	7	-	1	9
	女	16,431	16,108	323	3,812	291	1,162	14	10,972	18	3	4	155

註：1. 資料標準日爲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

2. 機構數（園數）總計自 111 學年起包含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數。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含職場中心專任主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

5. 服務人員數：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或具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人員。

6.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 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二、教保服務人員學歷

此外，隨著高等教育的普及化，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也不斷提升，表2-9顯示11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其中，以大學畢業4萬2,300人最多，占71.10%；其次，專科畢業者7,344人，占12.34%。就公立幼兒園而言，仍是以大學學歷占最高，達68.2%；其次，爲碩士學歷者，占26.91%，遠高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具有碩士學歷者的學歷人數比率2.61%。

表2-9
11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學歷概況

單位：人；%

學歷	總計（占比）	公立					私立（占比）
		小計（占比）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總計	59,494	16,374	97	10,141	4,062	2,074	43,120
	(100)	(27.52)					(72.48)
博士	32	16	-	12	4	-	16
	(0.05)	(0.10)					(0.04)
碩士	5,531	4,407	45	3,112	1,186	64	1,124
	(9.30)	(26.91)					(2.61)
大學	42,300	11,167	52	6,734	2,798	1,583	31,133
	(71.10)	(68.20)					(72.20)
專科	7,344	607	-	236	64	307	6,737
	(12.34)	(3.71)					(15.62)
高級中等	4,270	176	-	47	9	120	4,094
	(7.18)	(1.07)					(9.49)
其他	17	1	-	-	1	-	16
	(0.03)	(0.01)					(0.04)

註：1. 資料標準日爲民國111年11月1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三、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一）教師人數

由表2-10可知，111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師總人數計有1萬4,992人；若與110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師總人數1萬4,673人相較，111學年度的教師總數增加了319人。

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多前3縣市依序是新北市（2,308人）、臺北市（2,079人）、臺中市（1,898人）；幼兒園教師人數最少前3者依序爲連江縣（21人）、澎湖縣（34人）及金門縣（165人）。若與110學年度各縣市教師數相較，111學年度教師人數增加最多的3個縣市均爲直轄市，桃園市新增105人、高雄市新增50人、新北市新增47人；減少最多的是南投縣減少14人。

（二）教保員人數

幼托整合後，111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保員總人數計3萬6,239人，若與110學年度全國幼兒園教保員總人數3萬5,193人相較增加了1,046人。教保員人數最多前3縣市依序是新北市（5,569人）、臺中市（4,743人）、高雄市（4,078人）；此外，教保員人數最少3個縣市依序是離島的連江縣（17人）、金門縣（74人）、澎湖縣（130人）。若與110學年度各縣市教保員人數相較，111學年度教保員人數增加最多的3個縣市均爲直轄市，高雄市新增238人、新北市新增143人、桃園市新增114人；減少最多的是臺中市減少58人。

（三）助理教保員人數

由表2-10可知，全國助理教保員總人數爲3,825人，若與110學年度全國助理教保員總人數3,986人相較減少了161人。此數據可能與學前教育人員整體學歷提升有關，以致僅具高中職學歷的助理教保員人數減少。

全國助理教保員人數最多前3縣市，依序是臺中市（706人）、新北市（523人）、桃園市（469人）；此外助理教保員人數最少3個縣市依序是離島的連江縣（0人）、金門縣（4人）及本島的臺東縣（4人）。若與110學年度各縣市助理教保員人數相較，111學年度教保員人數減少最多的3個縣市均爲直轄市，臺中市減少48人、新北市減少45人、高雄市減少27人；增加最多的是苗栗縣新增8人。

表2-10
111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一覽表　　單位：人；%

地區	園長數			教師數			教保員數			助理教保員數		
	111學年（占比）	110學年	差異	111學年（占比）	110學年	差異	111學年（占比）	110學年	差異	111學年（占比）	110學年	差異
總計	4,438 (100)	4,379	59	14,992 (100)	14,673	319	36,239 (100)	35,193	1,046	3,825 (100)	3,986	161
臺灣地區	4,432 (99.86)	4,372	60	14,806 (98.76)	14,491	315	36,148 (99.75)	35,099	1,049	3,821 99.9	3,984	163
新北市	828 (18.66)	813	15	2,308 (15.39)	2,261	47	5,569 (15.37)	5,426	143	523 13.67	568	45
臺北市	547 (12.33)	547	0	2,079 (13.87)	2,075	4	3,115 (8.6)	3,032	83	206 5.39	207	1
桃園市	391 (8.81)	383	8	1,434 (9.57)	1,329	105	3,754 (10.36)	3,640	114	469 12.26	470	1
臺中市	526 (11.85)	530	(4)	1,898 (12.66)	1,901	(3)	4,743 (13.09)	4,801	58	706 18.46	754	48
臺南市	349 (7.86)	338	11	1,403 (9.36)	1,360	43	3,076 (8.49)	2,971	105	322 8.42	334	12
高雄市	458 (10.32)	447	11	1,758 (11.73)	1,708	50	4,078 (11.25)	3,840	238	419 10.95	446	27
宜蘭縣	61 (1.37)	61	0	224 (1.49)	216	8	847 (2.34)	834	13	66 1.73	69	3
新竹縣	165 (3.72)	166	(1)	427 (2.85)	397	30	1,202 (3.32)	1,153	49	156 (4.08)	155	1
苗栗縣	120 (2.7)	120	0	275 (1.83)	278	(3)	996 (2.75)	988	8	79 (2.07)	71	8
彰化縣	250 (5.63)	245	5	381 (2.54)	377	4	2,281 (6.29)	2,223	58	244 (6.38)	246	2
南投縣	79 (1.78)	79	0	289 (1.93)	303	(14)	803 (2.22)	746	57	96 (2.51)	105	9
雲林縣	94 (2.12)	96	(2)	213 (1.42)	202	11	1,120 (3.09)	1,075	45	116 (3.03)	118	2
嘉義縣	57 (1.28)	52	5	267 (1.78)	258	9	617 (1.7)	589	28	46 (1.2)	43	3
屏東縣	155 (3.49)	153	2	397 (2.65)	380	17	1,275 (3.52)	1,206	69	107 (2.8)	117	10
臺東縣	29 (0.65)	28	1	247 (1.65)	255	(8)	286 (0.79)	276	10	17 (0.44)	19	2
花蓮縣	53 (1.19)	52	1	174 (1.16)	179	(5)	536 (1.48)	504	32	53 (1.39)	53	0
澎湖縣	8 (0.18)	8	0	34 (0.23)	36	(2)	130 (0.36)	116	14	17 (0.44)	20	3
基隆市	67 (1.51)	66	1	270 (1.8)	270	0	467 (1.29)	449	18	38 0.99	36	2
新竹市	139 (3.13)	134	5	483 (3.22)	460	23	831 (2.29)	824	7	108 (2.82)	112	4
嘉義市	56 (1.26)	54	2	245 (1.63)	246	(1)	422 (1.16)	406	16	33 (0.86)	41	8
金馬地區	6 (0.14)	7	(1)	186 (1.24)	182	4	91 (0.25)	94	3	4 (0.1)	2	2
金門縣	6 (0.14)	7	(1)	165 (1.1)	161	4	74 (0.2)	77	3	4 (0.1)	2	2
連江縣	-	-	-	21 (0.14)	21	0	17 (0.05)	17	0	-	-	-

註：1.資料標準日爲民國111年11月1日。2.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含職場中心專任主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3. 職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行政職員數、專任工友數、專任廚工數、司機數、護理人員數及社工人員數。4. 服務人員數：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保母或具原住民族族語認證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1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四、教保服務人員性別與年齡分布

由表2-11可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後，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爲幼兒園，故101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統一改稱「幼兒園」。11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計有5萬9,494人；女性人數爲5萬8,386人，占98.14%；男性1,108人，僅占1.86%。再分析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總數1萬6,784人，占總人數的28.21%；其中，公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332人，占1.98%；公立幼兒園女性教保服務人員1萬6,452名，占98.02%。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總數4萬2,710人，占71.79%；其中私立幼兒園男性教保服務人員776人，占1.82%；私立幼兒園女性教保服務人員4萬1,934名，占98.18%。與其他各級學校相較，幼兒園男女教保服務人員比率相差懸殊。

表2-11
111學年度教保服務人員人數

單位：人；%

項目	教保服務人員					
	合計（占比）		男（占比）		女（占比）	
總計	59,494	(100.00)	1,108	(1.86)	58,386	(98.14)
公立	16,784	(28.21)	332	(1.98)	16,452	(98.02)
私立	42,710	(71.79)	776	(1.82)	41,934	(98.18)

註：1. 資料標準日民國111年11月1日。
2. 機構數（園數）總計自111學年起包含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數。
3. 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含職場中心專任主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4. 總計欄包含公、私立幼兒園及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edu.pdf）。

表2-12顯示11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概況，我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整體而言，25-55歲爲大宗，占82.98%，細分年齡層則是以40-45歲最多，有9,914人（16.66%）；無論公私立幼兒園同樣以40-45歲最多，公立幼兒園有2,658人（16.23%），私立幼兒園則有7,256人（16.83%），就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整體年齡而言，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年齡較公立幼兒園的分布上更分散。

表2-12
11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年齡組別一覽表　　單位：人；%

年齡組別	總計（占比）		小計（占比）		公立				私立（占比）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鄉鎮市立		
總計	59,494	(100.00)	16,374	(100.00)	97	10,141	4,062	2,074	43,120	(100.00)
未滿25歲	4,122	(6.93)	618	(3.77)	5	394	191	28	3,504	(8.13)
25歲至未滿30歲	8,002	(13.45)	2,205	(13.47)	13	1,474	565	153	5,797	(13.44)
30歲至未滿35歲	7,674	(12.90)	2,280	(13.92)	15	1,470	596	199	5,394	(12.51)
35歲至未滿40歲	8,412	(14.14)	2,611	(15.95)	11	1,581	686	333	5,801	(13.45)
40歲至未滿45歲	9,914	(16.66)	2,658	(16.23)	15	1,544	659	440	7,256	(16.83)
45歲至未滿50歲	8,651	(14.54)	2,577	(15.74)	17	1,586	615	359	6,074	(14.09)
50歲至未滿55歲	6,714	(11.29)	2,083	(12.72)	13	1,306	481	283	4,631	(10.74)
55歲至未滿60歲	3,605	(6.06)	942	(5.75)	7	586	195	154	2,663	(6.18)
60歲至未滿65歲	1,698	(2.85)	387	(2.36)	1	196	72	118	1,311	(3.04)
65歲以上	702	(1.18)	13	(0.08)	-	4	2	7	689	(1.60)

註：1. 資料標準日爲民國111年11月1日。

2. 本表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但不包括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edu.pdf）。

五、生師比

由表2-13可知，111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生師比爲9.63，相較於110學年度全國幼兒園總生師比爲9.99，稍微降低。各縣市幼兒園總生師比最高的分別爲桃園市10.35、臺中市10.22、新竹縣9.78；而生師比最低的3個縣市依序爲連江縣7.63、臺東縣8.47、金門縣8.64。整體而言，111學年度各縣市總生師比例相較110學年度皆逐漸降低，有利於提升教學品質，偏遠地區幼齡人口日趨減少，教保服務人員人力可較爲寬裕。

表2-13
111學年度各縣市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幼兒人數、生師比一覽表

單位：人；%

地區	教保服務人員（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人數			幼生數			生師比		
	111學年	110學年	差異	111學年	110學年	差異	111學年	110學年	差異
總計	59,494	58,231	1,263	572,730	581,921	(9,191)	9.63	9.99	(0.36)
臺灣地區	59,207	57,946	1,261	570,289	579,435	(9,146)	9.63	10.00	(0.37)
新北市	9,228	9,068	160	88,525	88,778	(253)	9.59	9.79	(0.20)
臺北市	5,947	5,861	86	55,777	57,492	(1,715)	9.38	9.81	(0.43)
桃園市	6,048	5,822	226	62,603	62,155	448	10.35	10.68	(0.33)
臺中市	7,873	7,986	(113)	80,497	82,579	(2,082)	10.22	10.34	(0.12)
臺南市	5,150	5,003	147	48,170	49,071	(901)	9.35	9.81	(0.46)
高雄市	6,713	6,441	272	63,808	65,003	(1,195)	9.51	10.09	(0.58)
宜蘭縣	1,198	1,180	18	11,243	11,578	(335)	9.38	9.81	(0.43)
新竹縣	1,950	1,871	79	19,065	18,949	116	9.78	10.13	(0.35)
苗栗縣	1,470	1,457	13	13,742	14,072	(330)	9.35	9.66	(0.31)
彰化縣	3,156	3,091	65	30,784	31,533	(749)	9.75	10.20	(0.45)
南投縣	1,267	1,233	34	11,322	11,684	(362)	8.94	9.48	(0.54)
雲林縣	1,543	1,491	52	14,710	15,011	(301)	9.53	10.07	(0.54)
嘉義縣	987	942	45	8,811	9,198	(387)	8.93	9.76	(0.83)
屏東縣	1,934	1,856	78	17,798	18,038	(240)	9.20	9.72	(0.52)
臺東縣	579	578	1	4,907	4,973	(66)	8.47	8.60	(0.13)
花蓮縣	816	788	28	7,407	7,687	(280)	9.08	9.76	(0.68)
澎湖縣	189	180	9	1,788	1,853	(65)	9.46	10.29	(0.83)
基隆市	842	821	21	7,733	7,961	(228)	9.18	9.70	(0.52)
新竹市	1,561	1,530	31	14,456	14,554	(98)	9.26	9.51	(0.25)
嘉義市	756	747	9	7,143	7,302	(159)	9.45	9.78	(0.33)
金馬地區	287	285	2	2,441	2,486	(45)	8.51	8.72	(0.21)
金門縣	249	247	2	2,151	2,194	(43)	8.64	8.88	(0.24)
連江縣	38	38	0	290	292	(2)	7.63	7.68	(0.05)

註：1.資料標準日民國111年11月1日。2.園數總計自111學年起包含各式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數。3.教保服務人員數：含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審核通過之園長（含職場中心專任主任）、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4.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幼生數/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1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1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

由表2-13與表2-14顯示，111學年度每位教師與幼生人數比爲1：9.63，即每位教師平均負責照顧的幼生人數，從101學年度約10.02名，於106學年度略顯提高爲10.63名後，107學年度起從10.52名逐年下降到9.63。整體而言，我國111學年度幼兒園數，相較於110學年度，增加154園；而111學年度幼生數比110學年度減少9,191名幼兒，但教保服務人員數人數增加1,263人，故111學年度生師比較110學年度下降。

表2-14
100-111學年度幼兒園園數、教保服務人員數、幼生數及生師比一覽表

單位：所；人；%

學年度	園數	教保服務人員數	幼生數	生師比
100	3,195	14,918	189,792	12.70
101	6,611	45,004	459,653	10.20
102	6,560	45,296	448,189	9.90
103	6,468	45,341	444,457	9.80
104	6,362	46,169	462,115	10.01
105	6,310	47,184	492,781	10.44
106	6,323	49,089	521,904	10.63
107	6,348	51,297	539,404	10.52
108	6,384	53,747	564,545	10.50
109	6,447	56,767	583,406	10.27
110	6,507	58,231	581,921	9.99
111	6,661	59,494	572,730	9.63

註：1. 資料標準日爲民國111年11月1日。

2. 因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實施，原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爲幼兒園，故101學年起學前教育階段加計原托兒所數據，並統一改稱幼兒園。

3. 生師比的計算包含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生師比＝幼生數／教保服務人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參、教育經費

表2-15呈現90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幼兒園經費總額占教育經費總額的比率。111學年度之幼兒園經費總額爲新臺幣（以下同）660億7,688萬5,000元，占教育經費總額之8.75%，歷年幼兒園經費總額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但經費占比爲100-109學年度逐年增加，自110學年度起略微下降至8.75%，111學年度保持持平。就公私立幼兒園經費總額與占比而言，111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經費總額爲176億8,476萬2,000元，占幼兒園經費總額之26.76%；私立幼兒園經費總額爲483億9,212萬3,000元，占幼兒園經費總額之73.24%。歷年公私立幼兒園經費總額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且自102學年度起，公私立幼兒園經費總額占幼兒園經費總額之比率，大約維持3：7的比例。但若以表2-4中，公私立幼兒園幼生數的比率，分別爲32.73%及67.27%，目前的學前教育經費較偏重私立幼兒園的補助。

表2-15
90-111學年度幼兒園經費概況

單位：千元；%

學年度	教育經費總額	幼兒園經費		公立幼兒園經費		私立幼兒園經費	
		總額（占比）		總額（占比）		總額（占比）	
90	519,806,125	16,392,865	(3.15)	3,077,425	(18.77)	13,315,440	(81.23)
95	606,562,896	16,840,356	(2.78)	6,119,901	(36.34)	10,720,455	(63.66)
100	671,481,300	35,716,015	(5.32)	10,280,611	(28.78)	25,435,404	(71.22)
101	708,881,400	49,007,110	(6.91)	13,042,834	(26.61)	35,964,276	(73.39)
102	703,181,164	47,807,343	(6.80)	12,990,499	(27.17)	34,816,844	(72.83)
103	705,076,554	48,866,832	(6.93)	13,278,390	(27.17)	35,588,442	(72.83)
104	714,812,286	51,833,721	(7.25)	14,084,571	(27.17)	37,749,150	(72.83)
105	720,421,721	55,626,294	(7.72)	14,997,347	(26.96)	40,628,946	(73.04)
106	732,199,418	58,653,492	(8.01)	15,697,971	(26.76)	42,955,521	(73.24)
107	739,286,576	61,535,723	(8.32)	16,469,369	(26.76)	45,066,354	(73.24)
108	737,617,530	64,335,444	(8.72)	17,218,684	(26.76)	47,116,760	(73.24)
109	742,701,785	65,216,602	(8.78)	17,454,516	(26.76)	47,762,085	(73.24)
110	745,796,145	65,235,045	(8.75)	17,459,453	(26.76)	47,775,593	(73.24)
111	755,205,420	66,076,885	(8.75)	17,684,762	(26.76)	48,392,123	(73.2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_EXCEL.htm）。

表2-16呈現11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一覽表，就公私立幼兒園經費支出之差異而言，私立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約483億9,212萬3,000元）高於公立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約176億8,476萬2,000元）。再就教育經費支出不同項目而言，經常支出占比最高，公立幼兒園的經常支出占95.13%，而私立幼兒園的經常支出占96.46%。

表2-16
111學年度公私立幼兒園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項目類別	公立幼兒園		私立幼兒園		公私立差異		合計(占比)	
	教育經費支出及占比		教育經費支出及占比		教育經費支出及占比			
經常支出	16,822,896	(95.13)	46,679,471	(96.46)	(29,856,576)	(-1.33)	63,502,367	(96.1)
資本資出	861,866	(4.87)	1,712,652	(3.54)	(850,786)	(1.33)	2,574,519	(3.9)
合計	17,684,762		48,392,123		(30,707,361)		66,076,885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_EXCEL.htm）。

肆、教育法令

112年1月至12月間，教育部修正發布的學前教育相關法規依照日期分述如後：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

112年1月1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83927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全條文，依行政院111年10月27日第3826次院會決定修正相關規定，自112年1月起，取消育兒津貼排富及5歲幼兒須就學始予補助之規定，以照顧更多家庭。

二、修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431A號令修正發布《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全條文，爲配合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

及照顧法》，修正援引條次，另配合實際辦理情形所需，爰修正職場中心設置樓層、招收對象、設置設施及人員資格等相關規定。

三、修正《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4595A號令修正發布《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6～7、10、14、16、25、28、38條條文，爲保障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及幼兒權益，且配合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8條第1項，增列醫院、商業爲得興辦幼兒園之主體，並使本辦法於實務上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

四、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一）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954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6條，配合111年6月29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全文修正，移列部分規定至《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並修正援引條次外，於本細則中明定需要協助幼兒之招收順序，及增列《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稱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爲之定義，並增列教保服務機構應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5歲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直接撥付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之帳戶規定。

（二）112年9月2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763A號令修正發布第5條，配合112年9月26日《特殊教育法》全文修正，修正援引條次。

五、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087A號令修正發布全條文，配合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增列教保服務人員其代理人資格、辦理方式及代理期限、公立幼兒園聘任代理教師之甄選方式、待遇支給之規定，及增列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所稱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爲之定義，並定明《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51條第1項各款所定繼續任職之補充規定。

六、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一）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4446A號令修正發布《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全文2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授權依據及援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之條次、修正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教保及照顧服務應遵守之規定，並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體例，將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之文字，修正爲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俾爲一致。

（二）112年11月2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4330A號令修正發布《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第1、13～15條條文。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據以增列《特殊教育法》之授權依據，並爲保障特殊教育幼兒接受適性教育及照顧之權利，增列「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提供特殊教育幼兒適性課程、教學資源、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依幼兒需求進行合理調整，並納入通用設計之原則」、「幼兒園不得以身心障礙爲由，拒絕特殊教育幼兒參與校外教學之機會」等相關規範。

七、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一）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242A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配合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授權依據及相關規定，並配合實務上經遴選進用之公立幼兒園園長，其擔任契約進用教保員之年資亦有予以採計之必要，及增列偏遠地區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亦得領取地域加給。

（二）112年12月25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5146A號令修正發布該辦法第13條條文，比照112年軍公教人員調薪併予調整適用該辦法第13條附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額度。

八、修正《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4655A號令修正發布《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6、7、10條條文，配合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7條第4項但書將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得免再置護理人員之情形納入規範。

九、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045A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全條文，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修正授權依據、變更援引條次及援引代理人員規定之法規名稱，並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修正假別名稱。

十、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

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4466A號令修正發布《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2、11條條文，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修正參加園長專業訓練辦法之資格、採計年資範疇及法規體例。

十一、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4931A號令修正發布《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名稱及全文10條，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修正授權依據及援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條次並將幼兒園名稱修正爲教保服務機構、修正研習課程之範圍及援引相關法規之名稱，另修正該辦法名稱爲《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十二、廢止《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7259A號令廢止。爲配合《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有關《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移列至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統一定明，爰予廢止。

十三、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

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7591A號令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3條第4項及《幼

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0條第4項規定，爲完善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委員會組成及調查處理程序，以維護幼兒權益及保障教保相關人員工作權，並使教保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之公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疑似違法事件之通報、調查、認定、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時，有明確依據，爰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

十四、修正發布《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

112年2月2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7291A號令修正發布《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名稱及全文15條。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修正本辦法名稱、授權依據、用詞定義，並新增教保服務機構於任用、進用或運用相關人員時，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時，應查詢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是否具消極資格情形，並應定期查詢之規定，另增列有關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不當對待或不適任情形，其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業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刪除本辦法適用對象及疑似不適任情事之認定規定，及修正教保相關人員之通報義務、通報時限、相關事項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爲之規定等。

十五、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

112年3月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公告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爲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爲衡平公衆對資訊近用需求之公共利益，以及受公布者之資訊隱私權，依據違法行爲所受處分之情形，定明公布期間及其他相關事項。

十六、訂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

112年3月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775A號公告訂定《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並自113年8月1日生效。爲配合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改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爰予明定。

十七、修正《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

112年3月3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0736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配合《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所定內容修正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定義、調查小組委員組成、專業資格、人才庫人員推薦及審查機制暨人才庫維護管理作業規定。

十八、修正《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

112年4月19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40631A號令修正發布，並自112年8月1日起生效。本次修正係配合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112年2月27日修正發布之《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規定，酌修各點法源依據及部分名詞，並爲利非營利幼兒園依循，酌修提列準備金、採購、動支準備金及會計查核附表等規定。

十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

112年4月26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49560A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6點、第8點及第3點附表一、附表二、第5點附件一、附件六；爲使教保服務機構能持續將本土語言、在地文化融入課程，將持續補助經費以協助各教保服務機構辦理相關教保活動，使更多幼兒有機會在生活中學習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

二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

112年6月1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62790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4點、第6點，調整補助項目，並明訂就讀公立幼兒園每月最高繳交費用，及第6點第1項相關工作項目補助比率。

二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

112年6月7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69506A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本次修正內容係考量非營利法人於籌備期間確有與場地主管機關分攤水電費、電話費及設備維護費之需求，爰增列前開補助項目，並參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修正中央對地方政府分攤比率調整之依據。

二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作業要點》

112年6月9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73182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作業要點》第3點至第8點。因應與內政部營建署推動「社會住宅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合作模式」，落實執行擴大公共化供應量之政策，爰增列行政法人爲補助對象，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興建社會住宅及提供部分空間作爲公共化幼兒園之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補助興建社宅提供公共化幼兒園使用空間所需經費，並配合修正補助基準、補助方式、經費撥付、核銷及繳回相關規定。

二十三、訂定《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

國教署依據111年6月29日修正公布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0條第1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3條第1項，112年10月5日明定教保相關人員不得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有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爲。其中前開條文所稱之不當管教，依據兩法施行細則所定定義，係指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者。爲利現場教保服務人員提供適切之教保服務，並於執行輔導與管教作爲有更臻明確之依據，避免發生違法對待幼兒之不當管教情形，爰予明定，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供適切之教保服務，於執行輔導與管教作爲有更明確之依據。

二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

112年7月10日教育部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77420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第3點、第4點、第5點、第7點、第8點、第9點、第10點及附表，現行國民教育幼兒班輔導方式自93學年度起以行政支持、關懷陪伴之精神推動國民教育幼兒班教保訪視及巡迴輔導計畫，迄今已實施多年，考量應回歸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規劃運作模式，修正支持服務輔導相關運作方式及補助規定，並於附表內修正巡迴輔導教授及巡迴輔導員之用詞；另考量教保服務機構期初備課、期末課程分享不同於學期中各班級實施之教學型態，爲使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入機構輔導更具效益，爰修正注意事項之規定，再爲使專業發展輔導人員（輔導教授及輔導員）資格規定更臻完備，修正附表有關輔導教授及輔導員資格。

二十五、修正《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112年9月23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561A號令修正發布《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第1條，刪除第7條。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爰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並配合《強迫入學條例》刪除經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確屬重度智能不足之適齡國民，得免強迫入學之規定。

二十六、修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

112年11月1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49588A號令修正發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3點附件2、附件3、第6點附件5、第7點附件7之1、附件8、第9點附件9，配合112年2月27日修正發布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及112年4月19日修正發布之《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爰修正相關附件及契約內容。

二十七、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

112年12月25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7931A號令修正發布《非營

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4、21、38條，係爲配合行政院自113年起調整軍公教人員薪資，考量非營利幼兒園亦屬公共化幼兒園之一環，比照112年軍公教人員調薪可提升教職員工待遇並鼓勵非營利法人興辦，爰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各類服務人員薪資支給基準及過渡規定。

二十八、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

112年11月1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43911A號令修正發布《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3點附件1至附件4、第6點附件7、第7點附件9、附件10、第9點附件11之1、附件11之2，配合112年4月19修正發布之《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修正規定，爰修正相關附件及契約內容。

伍、重要教育活動

一、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爲支持家庭育兒、家長安心就業，國教署透過各項機制、因地制宜引領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擴大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之多元性，112年度辦理55場次非營利幼兒園共識營及培力活動，並透過持續擴展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滿足家長教育選擇權，進而達到提升國人生養子女意願及減輕家長經濟負擔之目標。

二、辦理112年度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爲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不當對待幼兒事件調查更加周全，國教署規劃設置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並於112年7月至12月辦理3梯次「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以使教保服務機構內發生疑似兒虐的調查程序更具公正性與專業性。經培訓通過後，納入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共333名，提供各地方政府於辦理調查案件時參考運用。

三、辦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手語增能計畫」

國教署透過「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手語推廣計畫」，出版《學齡前2至6歲

教保服務人員手語手冊》及《幼兒園常用詞彙手語手冊》，前揭2本手冊及教學影片已掛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學前特教專區，提供民眾自行下載運用。另為提升教保服務人員手語知能，以提供無口語或低口語幼兒更好的教育品質，於北中南東各地辦理教保服務人員手語研習；112年首次以實體及視訊同步方式辦理手語知能研習，截至112年12月底，已辦理8場次研習。研習主題聚焦於幼兒園情境與教學活動常用的手語詞彙及對話，以及手語融入教學的策略等，有助融合教育推行，為聽損幼兒、低口語或無口語的幼兒建立有效同儕及師生溝通的管道。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本節以教育部112年度學前教育之重要政策及重要新措施為主，包括：針對「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目前執行成效、新近辦理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政策狀況、及持續辦理的推動學前英語教育政策、補助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輔導、推動本土語言相關機制、推動課程大綱專業發展社群、補助辦理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等重要措施情形。分別說明如下：

壹、落實少子女化對策計畫

一、政策說明

為營造友善育兒之社會氛圍，行政院於107年7月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統整及協調各部會資源，採取彈性調整策略及多元做法，適時回應家庭育兒需求。對於6歲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以「增加平價名額」、「降低就學費用」、「發放育兒津貼」為推動策略，復於110年1月納入蔡總統「0-6歲國家一起養」政策，適時調整策略擴大協助，讓育兒家庭獲得較為全面的照顧。

二、執行成效

（一）增加平價就學名額

1. 政府向以提升公共化供應量為施政主軸，106年至112年累計增加公共化幼兒園3,409班（約8.3萬個名額），整體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約26萬名；其中，為引領推動友善育兒職場環境，依行政院指示，自109年

7月起，由教育部協助國防部等14部會，評估及設置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截至112年底，合計設置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中心159處430班，提供逾9,200個名額。

2. 又基於家長托育子女需求無法等待，透過公私部門合力推動準公共機制，私幼申請加入準公共幼兒園累計1,944園（22.8萬個名額）。
3. 112學年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合計提供約48.7萬名，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托育子女就學之場域。

（二）降低就學費用

就讀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採家長每月定額繳費，自111年8月起，就讀公立者每月最多繳1,000元，就讀非營利者每月最多繳2,000元，就讀準公共者每月最多繳3,000元，第2胎以上再優惠，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免費」（如表2-17、2-18所示）。

（三）發放育兒津貼

自己照顧及就讀一般私立幼兒園者，每月發給家長育兒津貼或5歲就學補助，自111年8月起，第1胎每月5,000元，第2胎以上再加發，並自112年1月起，取消育兒津貼排富及5歲幼兒須就學始予補助之規定，以照顧更多家庭（如表2-19所示）。

表2-17
公立、非營利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表

類型	幼兒出生次序／屬性	107.8-110.7	110.8-111.7	111.8以後
公立幼兒園	第1胎	不超過2,500元／月	不超過1,500元／月	不超過1,000元／月
	第2胎	不超過2,500元／月	免費	免費
	第3胎（含）以上	不超過2,500元／月	免費	免費
非營利幼兒園 政府機關（構）與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第1胎	不超過3,500元／月	不超過2,500元／月	不超過2,000元／月
	第2胎	不超過3,500元／月	不超過1,500元／月	不超過1,000元／月
	第3胎（含）以上	不超過2,500元/月	免費	免費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		免費	免費	免費
備註		以上家長每月繳費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家長會費及延長照顧費或經地方政府備查的「其他」項目。		

註：以上費用包括學費、雜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等項目。

資料來源：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公立、非營利幼兒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2年，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public-non-profit/）。

表2-18
準公共幼兒園家長每月繳費表

類型	幼兒出生次序／屬性	107.8-110.7	110.8-111.7	111.8以後
準公共幼兒園	第1胎	不超過4,500元／月	不超過3,500元／月	不超過3,000元／月
	第2胎	不超過4,500元／月	不超過2,500元／月	不超過2,000元／月
	第3胎（含）以上	不超過3,500元／月	不超過1,500元／月	不超過1,000元／月
	低收、中低收入家庭子女	免費	免費	免費
備註	以上家長每月繳費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交通費、家長會費及延長照顧費或經地方政府備查的「其他」項目。			

註：以上費用包括學費、雜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及點心費等項目。

資料來源：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準公共幼兒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2年，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zgg-1/）。

表2-19
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每月育兒津貼

實施期程	第1名子女	第2名子女	第3名子女
108年8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	2,500元（每月）	2,500元（每月）	3,500元（每月）
110年8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	3,500元（每月）	4,000元（每月）	4,500元（每月）
111年8月1日起	5,000元（每月）	6,000元（每月）	7,000元（每月）

註：1. 自110年8月起，就讀一般私幼之5歲至入國小前幼兒，其5歲就學補助比照育兒津貼提高額度，並自111年8月起，比照津貼模式，由家長自行申請辦理，並按月撥入家長指定帳戶。

2. 本表所稱第2名或第3名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爲同一母親或父親，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爲第2名或第3名以上之子女。幼兒未具我國國籍身分者，不列入子女排序採計。

資料來源：就學補助與育兒津貼—2-未滿5歲育兒津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2年，全國教保資訊網（https://www.ece.moe.edu.tw/ch/subsidy/allowance-1/）。

貳、持續辦理幼兒園延長照顧（課後留園）服務

一、政策說明

爲使家長安心就業，教育部從94學年度推動公立幼兒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依照家長的教保服務需求，彈性調整教保服務期間；同時訂定補助要點，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及經濟情況特殊家庭幼兒參與，亦補助幼兒園因提供課後留園服務需增置教師助理員之費用；自104學年度起，配合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的推動，將非營利幼兒園納入補助園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修正幼兒園爲

教保服務機構及行政院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內容，考量政府機關（構）及公營事業委託辦理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係屬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之一環，並於110年12月1日修正發布，增列前揭補助對象，併修正補助要點名稱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作業要點》。各項完善的就學協助及補助配套措施，都是爲了提供幼兒優質、普及、平價及近便性的教保服務，陪伴孩子快樂學習成長。

二、執行成效

近5年教育部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課後留園）服務情形，如表2-20所示。從108年度到112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總額從1億7,909萬元增至3億1,188萬元，成長約1.7倍。

表2-20
民國108-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經費統計表

單位：元

年度／補助對象	108	109	110	111	112
臺北市	16,106,015	16,500,945	15,104,186	17,710,482	22,451,604
新北市	64,083,720	72,231,076	69,670,966	92,480,687	113,925,676
桃園市	7,691,518	10,078,734	12,303,176	15,238,444	18,764,390
臺中市	11,986,807	14,733,626	16,223,833	18,435,273	23,156,674
臺南市	13,056,495	11,748,898	11,352,725	17,123,304	30,891,226
高雄市	15,751,018	15,526,941	15,178,948	19,597,927	27,835,441
宜蘭縣	3,260,640	3,264,146	2,646,186	4,726,680	5,662,952
新竹縣	1,425,415	1,541,350	1,824,244	2,189,902	3,288,840
苗栗縣	3,060,049	3,492,031	3,481,717	4,166,717	4,878,077
彰化縣	3,121,851	2,921,848	3,061,733	3,801,527	4,324,293
南投縣	16,072,444	14,970,029	13,272,237	11,563,340	18,483,904
雲林縣	1,702,107	1,116,750	883,512	1,268,600	1,665,322
嘉義縣	2,810,659	2,548,871	2,767,864	3,428,016	3,778,403
屏東縣	6,137,177	4,832,428	4,371,292	5,574,936	8,080,818
臺東縣	1,638,988	1,618,868	1,476,579	2,273,600	5,223,404
花蓮縣	2,305,232	2,248,951	2,042,035	3,343,526	4,211,523
基隆市	3,095,084	3,722,202	4,212,436	5,822,719	6,162,027
新竹市	2,663,061	2,848,156	3,232,025	4,124,254	4,307,430
嘉義市	1,364,770	1,231,324	1,141,766	1,247,214	2,220,551
澎湖縣	1,618,387	1,690,162	1,504,517	1,830,797	1,834,275
金門縣	35,952	27,758	146,792	304,605	636,854
連江縣	103,853	100,813	129,715	115,444	99,408
總計	179,091,242	188,995,907	186,028,484	236,367,994	311,883,092

資料來源：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執行成果，教育部國民學前署，民國112年。

參、推動學前英語教育政策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業於106學年度訂定「幼兒園英語融入式課程試辦計畫」，採小規模試辦方式辦理。

二、執行成效

（一）爲落實「2030雙語政策發展藍圖」且完善研擬教學資源及增能機制等配套方案，111學年度賡續辦理本計畫。

（二）自110學年度起全國累計123園次之幼兒園試辦英語融入式課程（110學年度25所幼兒園、111學年度42所幼兒園、112學年度56所幼兒園），藉由前開試辦計畫規劃未來推動雙語政策所需教師增能及提供教學示例等配套措施。

（三）自112年度起辦理英語融入式課程-種子教師選送海外進修計畫，業於112年8月遴送46名種子教師至澳洲布里斯班學習，透過海外參訪與觀課，以提升教保服務人員實施英語融入教學相關知能。

肆、補助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輔導

一、政策說明

自93學年度「扶持五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啟動初期，教育部即在中央成立國民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國幼班）教保訪視及輔導工作小組，地方政府亦成立訪視小組。該學年度在教育部成立的輔導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由幼教或幼保專長之大學教師擔任巡迴輔導教授、地方政府遴選的幼教老師擔任巡迴輔導員、縣市政府承辦國幼班業務之行政人員。

教育部設置國民教育幼兒班教保訪視及輔導工作小組，並委託計畫專案團隊以計畫性、整體性、全面性、前瞻性的教保輔導制度，增進教保服務人員的幼教專業素養，以幼兒爲本位及促進專業成長爲專案核心價值，持續專業對話，促進幼兒均衡發展，達成幼兒教保品質提升的願景，最終以提升國民教育幼兒班幼兒受教品質及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爲目的。

爲強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在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服務輔導之角色，並落實在地輔導及彰顯各地區教保服務專業特色，自112學年度起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服務輔導改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規劃運作，以達到行政減量、簡化行政作業流程，減輕教學現場教師行政業務負擔，以回饋時間專注於教學。

二、執行成效

近7學年來補助辦理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服務輔導計畫之園數與補助經費，如表2-21所示。

表2-21
106-112學年度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服務輔導計畫辦理園數與補助經費統計

單位：所；元

學年度	辦理園數	補助經費
106	418	17,460,000
107	424	15,798,552
108	402	15,414,000
109	407	15,724,600
110	407	15,408,128
111	451	15,408,128
112	424	13,459,579

資料來源：國民教育幼兒班支持服務輔導計畫執行成果（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2年。

伍、補助幼兒園推動本土語言相關機制

一、政策說明

文化部業公布《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其施行細則，明定「保障學齡前幼兒國家語言學習之機會」，將母語教學提早至幼兒園。另爲配合行政院核定「國家語言發展方案」，推展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自111學年度起教育部國教署透過擴大提升幼兒本土語言學習機會、提升參與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計畫之教保服務機構數等策略，俾達前開政策目標。

二、執行成效

為促進本土語言文化之傳承與發展，教育部國教署業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有關推動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情形，如表2-22所示。

表2-22
推動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歷年補助園數及經費　　單位：所；元

	102學年度	103學年度	104學年度	105學年度	106學年度	107學年度
補助園數	795	820	819	779	689	490
補助經費	15,698,939	18,563,494	18,217,044	17,749,549	21,804,200	15,880,203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2學年度**	
補助園數	486	580	542	382	368	
補助經費	14,768,819	15,074,377	8,219,156	10,201,429	12,067,011	

資料來源：推動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執行成果（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2年。

有關推動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情形，如表2-23所示。

表2-23
推動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歷年補助縣市數、園數及總經費　　單位：元

學年度	補助縣市數	補助園數	補助總經費
105	5	10	1,652,774
106	14	38	6,380,598
107	21	100	15,265,955
108	19	91	12,905,080
109	19	91	9,183,938
110	19	84	10,745,851
111	21	226	43,595,396
112	21	304	67,527,373

資料來源：推動閩南語沉浸式教學執行成果（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2年。

陸、推動課程大綱專業發展社群

一、政策說明

自101年起推動幼托整合政策，教育部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於101年10日5日發布《幼兒園教保活動暫行大綱》，歷經4年研修後，於105年12月1日修正發布爲《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並自106年8月1日起生效。課程大綱依據幼兒發展劃分爲總綱及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美感等6領域，讓各幼兒園課程有明確依據，期能培養幼兒擁有覺知辨識、表達溝通、關懷合作、推理賞析、想像創造及自主管理等6大核心素養。

爲提升學前教育品質，教育部國教署自110學年度推動「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計畫」運用學習型組織增進教保服務人員、大專校院幼教幼保科系教師及幼教輔導團等幼教相關人員對於課程大綱的認識，進而於幼兒園踐行課程大綱，鼓勵並支持教保服務人員組成園內及跨園之專業發展社群，以促進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

二、執行成效

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計畫，110年至112年補助情形，如表2-24所示。

表2-24
110年至112年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計畫補助情形　　單位：元

年度	參與縣（市）數	核定社群數	補助經費（元）
110	21	114	2,050,375
111	20	161	5,267,701
112	20	220	7,324,898

資料來源：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計畫執行成果（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2年。

柒、補助辦理幼兒園專業發展輔導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國教署爲落實《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之推動，建構中央與地方輔導網絡，以協助各幼兒園符合基礎評鑑規定、建置合宜的教保環境、執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以下簡稱課程大綱）、發展課程特色及朝專業發展的目標邁

進，特整合輔導資源，訂定幼兒園輔導計畫，於102學年度至105學年度期間，推動幼兒園輔導之實施，並自106學年度起，整合「適性教保輔導」、「特色發展輔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3類方案輔導爲「專業發展輔導」一類，採研習及工作坊形式推廣，邀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結合專業理論及實務經驗，透由入班觀察與教學研討，鼓勵幼兒園自編課程，發展適齡適性或特色化課程，並依各園教保發展需求採3種輔導類型，說明如下：

（一）基礎評鑑輔導：引導教保服務機構持續符合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

（二）專業發展輔導：引導幼兒園建置合宜教保環境、發展適齡適性教保服務，並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

（三）支持服務輔導：支持及陪伴離島與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穩定教保品質，並協助建構在地文化及幼兒學習需求之課程。

二、執行成效

106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園數及補助經費，如表2-25所示：

表2-25
106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園數及補助經費　　單位：所；元

學年度	輔導計畫	基礎評鑑輔導	專業發展輔導	支持服務輔導
106	辦理園數	50	328	418
	補助經費	243,687	15,354,822	17,460,000
107	辦理園數	85	280	424
	補助經費	392,245	13,846,301	15,798,552
108	辦理園數	81	300	402
	補助經費	386,381	14,772,125	15,414,000
109	辦理園數	91	318	407
	補助經費	379,069	15,704,639	15,724,600
110	辦理園數	70	309	407
	補助經費	371,928	15,297,497	15,408,128
111	辦理園數	42	332	451
	補助經費	290,373	16,290,111	15,408,128
112	辦理園數	66	393	424
	補助經費	371,885	19,306,171	13,459,579

資料來源：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執行成果（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2年。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學前教育階段是許多新手父母最關注的階段，更是所有教育階段的基礎。本節先說明當前學前教育階段一些重要的教育問題，再提出相關因應策略。分別敘述如下：

壹、當前學前教育問題

一、2歲教保服務供應量仍未能滿足多數家長需求

爲無縫銜接滿2歲幼兒之就學需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規定，滿2歲未就讀幼兒園者，托嬰中心可繼續收托，期間不得超過1年。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第1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9月1日滿該歲數者。（第2項）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2歲，而於當學年度滿2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係考量部分幼兒於當學年度9月1日未滿2歲，爲避免是類幼兒必須等待近1年時間始得入園就讀，爰於第2項明定如於當學年度滿2歲之當月，且幼兒園尚有缺額，得予招收是類幼兒入園，惟目前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2歲專班之供應量仍有需求。

二、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問題

（一）多數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採收支對列方式收費，家長繳交費用多寡取決於參加人數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訂公立幼兒園平日及寒、暑假延長照顧服務之收費規定，係參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之收費基準，爰公立幼兒園延長照顧服務依參與幼生人數多寡決定家長所繳費用，並採收支對列方式辦理，參與人數多則繳費較少，所收費用支付園內辦理該項服務之人事費及行政費。

（二）延長照顧服務人力調度困難，使開辦情形不穩定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0條明定延長照顧提供服務人力資格，不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爲限，但多數公立幼兒園仍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作爲主要服務人力（89%），若教師不願意配合於教保活動課程時間外支援提

供服務，又教保員因平日教保服務時間較難排休，爰有集中於寒暑假安排休假之情形，導致無人員可配合於寒暑假提供服務而無法開辦。

三、幼兒園辦理臨時照顧服務問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2條業定明教保服務機構得視其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臨時照顧服務。惟目前多數幼兒園因人力配置並未提供臨時照顧服務，較難支持未就學幼兒家庭有臨時照顧服務之需求。

貳、因應對策

於有需求之地區增設2歲專班：持續盤點2歲專班不足之地區，加速、加量增設2歲專班，透過以下策略持續增加2歲專班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

一、補助新建之公共化幼兒園園舍均規劃設置2歲專班

教育部協助各地方政府於高人口密度地區、學校現有空間不足作爲幼兒園使用之地區，補助新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相關經費，並要求新建園舍內應規劃設置2歲專班。

二、補助公立幼兒園盤點既有空間調整增設2歲專班之設施設備費及所增置教保人力之人事費

爲持續協助並鼓勵各地方政府積極增設2歲專班，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增設2歲專班之設施設備費及增置教保員之人事經費。

三、補助公立幼兒園調整班型設置2歲專班相關設施設備費

就平價就學名額充裕地區，逐步檢討將公立幼兒園部分3-5歲班級調整班型改爲設置2歲專班，並補助調整班型所需設施設備經費。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近年來，因應少子女化現象，爲鼓勵國人增加生育率，學前教育在數量及經費補助上已有大幅的改善。未來將朝向品質上的改善，讓幼兒能接受優質學前教育。將從結構品質和過程品質，兩個方向進行可行的發展動向。

壹、調整幼兒園師生比

現行我國幼兒園師生比爲1：15，爲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及降低教保服務人員之負擔，引導全國公私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行政院於112年6月16日核定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112學年將由公共化幼兒園先行辦理，採直接或逐年調整師生比至1：12，預計於114學年達成目標；準公共幼兒園113學年起爲整備年，並將師生比1：12納爲準公共合作要件之一，並自114學年起漸進實施，至115學年達成1：12；一般私立幼兒園113學年起爲整備年，自114學年起有意願者自由申請加入。

此外，2歲專班，依據現行法規的師生比爲1：8；著實與同樣收托2歲幼兒的托嬰中心（私立托嬰爲1：5；公共化托嬰爲1：4）差異太大。嘉義縣優先提出將於113學年度降低2歲專班師生比爲1：5。期待中央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能跟進嘉義縣的腳步，提供更優化的幼兒園結構品質。

貳、盤點及分析優質教保服務相關計畫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中明訂政府應提供幼兒優質之教保服務，目前多數以相關輔導計畫作爲優質教保服務的策略。未來將先盤點及分析，接受輔導計畫及未接受的幼兒園，以免優質教保資源僅運用在某些較爲主動積極的幼兒園，而令某些幼兒園已經長期未接受相關輔導方案補助。此外，對處於離島、偏遠地區，或經濟、身心、文化與族群之需要協助幼兒，政府也應優先提供其接受適當教保服務之機會。國幼班是我國目前針對此一法規所執行的計畫案，也屬於支持性輔導；但自112學年度起國幼班輔導計畫下放給地方政府執行，相對人力經費上也有較爲緊縮，其輔導的成效更需要後續分析，以了解偏遠地區幼兒所受教育的品質是否受到影響。

參、增加偏鄉的學前特殊幼兒師資培育數量

因應幼兒園特殊需求幼兒零拒絕的政策，及本國特殊幼兒篩檢機制愈加完善，早期療育需求的幼兒數量逐年向上增加，相對應的學前特教教師的需求也較大。然而，目前全國提供學前特殊幼兒師資培育的大學校院僅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中原大學等6所。學前特教教師的數量仍無法滿足現場需求，尤以花東偏遠地區無法招聘到學前特教專業教師爲苦，以致耽誤特殊需求幼兒的黃金療育期。增加偏遠地區大專校院培養在地之學前特殊幼兒師資，將可緩解此現象，讓偏鄉的特殊需求幼兒也能獲得及早療育的機會。

肆、精進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

未來公立幼兒園辦理延長照顧服務的精進措施如後：

一、採定額收費，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參照非營利幼兒園預計自113年2月起採定額收費，平日課後延長照顧服務每小時35元，寒、暑假加托服務每月繳費2,000元；至經濟弱勢幼兒持續協助與補助，參加均免繳費用。

二、補助公立幼兒園家長繳費後之不足經費，並由中央及地方政府共同分攤，確保公立幼兒園皆得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預計113年2月起，補助家長繳費後不足之延長照顧服務人員之加班費或鐘點費、教師助理員經費、行政費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之餐點費。113年7月起，依公立幼兒園申請意願，補助1名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以確保公立幼兒園皆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伍、試辦都會公共化幼兒園臨時照顧服務

預計113年2月起，補助家長繳費後不足之延長照顧服務人員之加班費或鐘點費、教師助理員經費、行政費及寒、暑假加托服務之餐點費。113年7月起，依公立幼兒園申請意願，補助1名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以確保公立幼兒園皆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陸、偕同社會及家庭署及家庭教育中心加強親職教育

少子女化現象依舊未減的情況下，每一位幼兒都是國家非常重要的人力資源。法規已刪除育兒津貼排富及5歲幼兒須就學始予補助之規定，也就是學前未就學或未就讀公共化之幼兒家長，皆可領取此經費。從幼兒就學率可看出，年齡愈小的幼兒就學率愈低，即幼兒在家的時間愈長。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已於112年8月31日修正「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但其主要重點以保育爲主，教育的內涵較少。國教署可偕同社會及家庭署及教育部家庭教育中心，強化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之教育內容，以更加符合幼兒發展及學習的未來展望。

彙編：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授　郭李宗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前教育組　資料彙整同仁

第三章　國民教育

依據《國民教育法》，國民教育分爲二階段：前6年爲國民小學教育，後3年爲國民中學教育。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爲宗旨，以政府辦理爲原則，並鼓勵私人興辦。近年因應少子女化，學校規模及學生人數縮減，偏遠地區學校與師資與教學品質，更須政策投入資源與支持。另外，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持續強化各項配套與資源投入，以支持地方及學校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理念與目標。本章以民國（以下同）112年度（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部分基本現況數據依教育部統計區間另以111學年度計）爲範圍，先說明我國國民教育階段的基本現況；其次，闡述國民教育階段的重要施政成效；復次，說明國民教育階段的教育問題與因應策略；最後，探析國民教育階段的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內容主要呈現111學年度及近5學年國民教育階段的基本現況，包含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教師人數及素質等，並且闡述111學年度國民教育階段所頒布實行的重要法令規章，及教育部於111學年度所辦理的重要中小學教育活動。茲分別敘述如下：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共有學校數2,626所、班級數5萬2,771班、學生數122萬2,538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爲7萬4,780人（見表3-1與表3-2）。與110學年度相比，學校數相同、但班級數增1,003班、學生數增3萬1,221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減4,525人。近5個學年度國民小學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如表3-3所示。

（一）6班以下之國小學校數占41.17%，所占比率最高

以學校班級數觀之，6班以下的國小學校數占最高比率，與110學年度相較減少10所，總計1,081所。最少的爲55班至60班的學校數，只有49所，占1.87%。

（二）全校學生總人數200人以下之國民小學校數共占50.31%

以學校學生數觀之，100人以下的學校數占38.73%，比率最高，而101人至200人的學校數占11.58%，兩者共占50.31%（110學年度爲50.68%），這表示全國超過一半國小的學生總人數在200人以下。

（三）國小班級學生人數以25人至29人比率最高，占49.13%

國小班級數以學生數25至29人之組別爲最多，共有2萬5,928班，占49.13%（110學年度爲48.60%）。學生數20人至24人之組別占比居次，有25.80%。承上，20人至29人之間的班級規模數比率爲74.93%，比率占近七成五（110學年度爲74.57%），可見全國國小班級以20人至29人的規模爲主要。

（四）國小近5個學年度學生人有增加的趨勢，平均班級人數則維持約23人

綜觀近5個學年度學生人數變化，有逐年漸增的趨勢，相較於107學年度，111學年度增加6萬3,987人。若以就讀年級分組觀之，111學年度五年級學生人數最多，占17.5%；六年級學生人數最少，14.92%。至於平均班級人數，近5個學年度變化不大，維持約23人。

（五）近5個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小人數呈現下降趨勢

綜觀近5個學年度新住民子女的就學人數，最多爲107學年度的9萬8,060人，至111學年度減少至7萬4,780人，共減少2萬3,280人。以年級分組之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111學年度一年級就學人數的比率最低，占12.90%，而五年級就學人數的比率最高，占19.83%。

（六）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占國小學生總人數為6.12%；父或母屬大陸地區籍占比最高，而北部地區仍舊為新住民子女就讀比率最高地區

111學年度國小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爲7萬4,780人，占國小學生總人數122萬2,538人的6.12%（110學年度爲6.65%）。新住民子女的父親或母親，以大陸地區籍最多，共有3萬5,659人，占47.69%，比率略降（110學年度爲48.46%）；其次爲越南，共有2萬2,688人，占30.34%；復次爲印尼，計5,407人，占7.23%，三者合計占總數約85.26%。同時，最高比率一樣位於北部地區，共計3萬7,290人，占49.87%。

表3-1
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新住民學生占總人數
總數	**2,626**	**52,771**	**1,222,538**	**74,780**	**74,780 / 1,222,538（6.12）**
以班級數分組	以學生數分組	以學生數分組	以年級分組	以年級分組	以年級分組
6班以下 1,081 （41.17）	100人以下 1,017 （38.73）	4人以下 1,365 （2.59）	一年級 206,591 （16.9）	一年級 9,650 （12.90）	一年級 9,650 / 206,591 （4.67）
7班至12班 366 （13.94）	101人至200人 304 （11.58）	5人至9人 2,622 （4.97）	二年級 209,880 （17.17）	二年級 10,987 （14.69）	二年級 10,987 / 209,880 （5.23）
13班至18班 250 （9.52）	201人至300人 188 （7.16）	10人至14人 2,558 （4.85）	三年級 198,501 （16.24）	三年級 11,545 （15.44）	三年級 11,545 / 198,501 （5.82）
19班至24班 183 （6.97）	301人至600人 369 （14.05）	15人至19人 4,231 （8.02）	四年級 211,186 （17.27）	四年級 13,869 （18.55）	四年級 13,869 / 211,186 （6.57）
25班至30班 167 （6.36）	601人至900人 279 （10.62）	20人至24人 13,616 （25.80）	五年級 213,975 （17.5）	五年級 14,830 （19.83）	五年級 14,830 / 213,975 （6.93）
31班至36班 142 （5.41）	901人至1,200人 163 （6.21）	25人至29人 25,928 （49.13）	六年級 182,405 （14.92）	六年級 13,899 （18.59）	六年級 13,899 / 182,405 （7.62）
37班至42班 94 （3.58）	1,201人至1,500人 123 （4.68）	30人至34人 1,808 （3.43）			
43班至48班 70 （2.67）	1,501人至1,800人 84 （3.20）	35人至39人 387 （0.73）			
49班至54班 80 （3.05）	1,801人至2,100人 53 （2.02）	40人至44人 233 （0.44）			
55班至60班 49 （1.87）	2,101人至2,400人 25 （0.95）	45人至49人 23 （0.04）			
61班以上 144 （5.48）	2,401人以上 21 （0.80）				

註：學校數爲以專設小學計算；班級數、學生數、新住民學生數含附設小學。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1學年度）**，教育部，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1_son_of_foreign.pdf）。

表3-2
111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小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單位：人；%

父或母國籍別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地區別	國小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大陸地區	35,659	47.69	北部地區	37,290	49.87
越南	22,688	30.34			
印尼	5,407	7.23			
菲律賓	2,025	2.71			
泰國	1,483	1.98	中部地區	18,886	25.26
柬埔寨	631	0.84			
馬來西亞	1,090	1.46			
緬甸	891	1.19			
日本	1,090	1.46	南部地區	16,678	22.30
美國	934	1.25			
南韓	504	0.67			
加拿大	377	0.50	東部地區	1,229	1.64
新加坡	131	0.18			
其他	1,870	2.50	金馬地區	697	0.93
總人數	**74,780**	**100.00**	**總人數**	**74,780**	**100.00**

資料來源：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1學年度），教育部，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1_son_of_foreign.pdf）。

表3-3
107-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平均班級人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107	2,631	50,767	1,158,551	22.82	98,060
108	2,631	51,119	1,170,614	22.90	91,468
109	2,631	51,171	1,173,866	22.94	84,535
110	2,626	51,768	1,191,317	23.01	79,305
111	2,626	52,771	1,222,538	23.17	74,78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1學年度）**，教育部，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1_son_of_foreign.pdf）。

二、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校數總共有736所，班級數爲2萬1,401班，學生數爲56萬2,230人，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爲4萬1,970人（見表3-4、表3-5）。與110學年度相比，除了校數增加2所，其餘班級數、學生數均有減少。而表3-6爲近5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的變化情形。

（一）13班至24班的國中學校數占25.00%，比率最高

以學校班級數觀之，13班至24班的國中學校數占比最高，總計184所，占25.00%（110學年度爲24.11%）；最少的爲97班以上的學校數，僅有2所，占0.27%。

（二）學生數300人以下之國中學校數占比持續增加

以學校學生數觀之，301人至600人的校數最多，共計159所，占總校數21.60%（110學年度爲20.84%），最少爲2,101人至2,400人以及2,401人以上，分別爲8所與6所，占全國1.09%以及0.82%。學生數300人以下學校比率不斷增加，111學年度爲43.48%（110學年度爲41.69%）。

（三）國中班級總數與學生總數不斷減少，呈現下降趨勢

國中班級數在111學年度仍然呈現依年級遞減的現象。亦即，九年

級最多、八年級其次、七年級最少，比率依序爲34.57％、33.47％、31.97％；近5個學年度班級數，共減少1,633班。就學生總數而言，同樣以九年級最多、八年級次之、七年級最少；近5個學年度，學生數共減少6萬2,179人。平均班級人數亦有下降趨勢，107學年度每班27.11人，111學年度則爲26.27人。

（四）國中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呈持續下降的趨勢

111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中人數4萬1,970人，占國中學生總數的7.46％（110學年度爲8.14％），比107學年度6萬9,130人，減少2萬7,160人。111學年度就讀人數以九年級最多、其次爲八年級、最少爲七年級，分別爲1萬6,135人、1萬4,031人、1萬1,804人，其占總數比率依序爲38.44％、33.43％、28.12％。國中新住民子女的父或母國籍中，按人數依序爲大陸地區、越南與印尼籍，而就讀人數比率最高地區仍然在北部。

父或母爲大陸地區籍的新住民子女在111學年度人數與占比最高，總計1萬8,902人，占45.04％；其次爲越南籍，計1萬4,812人，占35.29％；復次爲印尼籍3,287人，占7.83％。再以地區分布觀之，最多國中新住民子女就讀於北部地區，計1萬9,323人，占46.04％，中南部相當，各有1萬854人及1萬523人，占比爲25.86％及25.07％。

表3-4
111學年度國民中學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及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新住民學生占總人數
總數	**736**	**21,401**	**562,230**	**41,970**	**41,970 / 562,230（7.46）**
以班級數分組	以學生數分組	以年級分組	以年級分組	以年級分組	以年級分組
6班以下 154 （20.92）	100人以下 133 （18.07）	七年級 6,841 （31.97）	七年級 174,007 （30.95）	七年級 11,804 （28.12）	七年級 （6.78）
7班至12班 134 （18.21）	101人至200人 94 （12.77）	八年級 7,162 （33.47）	八年級 190,751 （33.93）	八年級 14,031 （33.43）	八年級 （7.36）
13班至24班 184 （25.00）	201人至300人 93 （12.64）	九年級 7,398 （34.57）	九年級 197,472 （35.12）	九年級 16,135 （38.44）	九年級 （8.17）
25班至36班 108 （14.67）	301人至600人 159 （21.60）				
37班至48班 60 （8.15）	601人至900人 94 （12.77）				
49班至60班 59 （8.02）	901人至1,200人 51 （6.93）				
61班至72班 23 （3.13）	1,201人至1,500人 52 （7.07）				
73班至84班 9 （1.22）	1,501人至1,800人 33 （4.48）				
85班至96班 3 （0.41）	1,801人至2,100人 13 （1.77）				
97班以上 2 （0.27）	2,101至2,400人 8 （1.09）				
	2,401人以上 6 （0.82）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1學年度）**，教育部，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1_son_of_foreign.pdf）。

表3-5
111學年度新住民子女就讀國民中學學生人數—按父或母國籍別與地區別分

單位：人；%

父或母國籍別	國中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地區別	國中階段新住民子女就讀人數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大陸地區	18,902	45.04	北部地區	19,323	46.04
越南	14,812	35.29			
印尼	3,287	7.83			
泰國	856	2.04			
菲律賓	991	2.36	中部地區	10,854	25.86
柬埔寨	537	1.28			
日本	433	1.03			
馬來西亞	473	1.13			
美國	289	0.69	南部地區	10,523	25.07
南韓	177	0.42			
緬甸	438	1.04			
新加坡	56	0.13	東部地區	845	2.01
加拿大	143	0.34			
其他	576	1.37	金馬地區	425	1.01
總人數	**41,970**	**100.00**	**總人數**	**41,970**	**100.00**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1學年度），教育部，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1_son_of_foreign.pdf）。

表3-6
107-111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平均班級人數與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歷年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平均班級人數	新住民子女就學人數
107	737	23,034	624,409	27.11	69,130
108	739	22,523	607,980	26.99	61,873
109	737	22,161	597,787	26.97	54,738
110	734	21,883	586,914	26.82	47,989
111	736	21,401	562,230	26.27	41,97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各級學校新住民子女就學概況（111學年度）**，教育部，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analysis/111_son_of_foreign.pdf）。

貳、教師人數及資歷

一、國民小學

111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共計10萬177人，比109學年度增加2,073人；不同年齡、教學年資、學歷與登記資格資訊如表3-7。近5個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與女性教師人數見表3-8。

（一）教師年齡以45歲至未滿50歲所占比率最高

111學年度國小教師年齡組的分布，以45歲至未滿50歲年齡層的人數最多，總共有2萬2,911人，占22.87%（110學年度爲23.32%）；其次爲50歲至未滿55歲，共有2萬866人，占20.83%。

（二）教學年資以20年至未滿25年所占比率最高

111學年度國小教師教學年資的分布，以20年至未滿25年的人數最多，共計2萬4,243人，占24.20%；其次爲未滿5年，共有1萬9,124人，占19.09%。

（三）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

111學年度國小教師的學歷分布，以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占62.41%（110學年度爲62.35%），總共有6萬2,518人，比率提高；其次

爲學士畢業，共3萬7,511人（占37.44%）

（四）專任合格師資所占比率減少，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增加

專任合格的國小教師所占比率連續幾年下降，109學年度爲84.77%，110學年度爲83.55%，111學年度則降至83.38%。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增加，111學年度爲16.58%（110學年度爲16.43%）。

（五）111學年度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上升

國小教師人數111學年度雖比110學年度增加2,073人，但學生人數也增加了3萬1,221人，因此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增加爲12.20人（110學年度爲12.14人）。

（六）女性教師近5個學年度人數與所占比率均有所增加

從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女性教師人數變化觀之，人數與所占比率均有所增加，107學年度人數爲6萬8,256人，占71.35%，到111學年度人數增加到7萬2,539人，占72.41%。

表3-7
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及資歷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25歲	1,863（1.86）	未滿5年	19,124（19.09）	研究所畢業	62,518（62.41）	專任合格教師	83,526（83.38）
25歲至未滿30歲	7,432（7.42）	5年至未滿10年	12,672（12.65）	學士畢業	37,511（37.44）	長期代理教師	16,609（16.58）
30歲至未滿35歲	7,460（7.45）	10年至未滿15年	7,276（7.26）	專科畢業	146（0.15）	其他	42（0.04）
35歲至未滿40歲	10,150（10.13）	15年至未滿20年	13,447（13.42）	其他	2（0.00）		
40歲至未滿45歲	19,425（19.39）	20年至未滿25年	24,243（24.20）				
45歲至未滿50歲	22,911（22.87）	25年至未滿30年	14,281（14.26）				
50歲至未滿55歲	20,866（20.83）	30年以上	9,134（9.12）				
55歲至未滿60歲	8,335（8.32）						
60歲至未滿65歲	1,705（1.7%）						
65歲以上	30（0.03%）						
總計	**100,17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表3-8
107-111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教師人數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	女性教師人數
107	95,670	12.11	68,256（71.35）
108	96,612	12.12	69,253（71.68）
109	96,966	12.11	69,618（71.80）
110	98,104	12.14	70,692（72.06）
111	100,177	12.20	72,539（72.4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二、國民中學

111學年度國中教師共有4萬5,415人，表3-9與表3-10，分別呈現111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相關資訊，以及近5個學年度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與女性教師人數。

（一）年齡組別中以45歲至未滿50歲所占比率最高

111學年度國中教師年齡分布，以45歲至未滿50歲年齡層的人數最多，總共有1萬814人，占23.81%（110學年度爲次高，占22.47%）；其次爲40歲至未滿45歲，共有1萬526人，占23.18%。

（二）教學年資以15年至未滿20年所占比率最高

111學年度國中教師教學年資組的分布，以15年至未滿20年的人數最多，總共有1萬1,063人，占24.36%，其次爲20年至未滿25年，共有8,706人，占19.17%。

（三）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

111學年度國中教師的學歷分布，以具研究所學歷所占比率最高，占65.72%（110學年度爲64.72%），總共有2萬9,849人，比率持續提升；其次爲學士畢業，共1萬5,557人（占34.26%）。

（四）專任合格師資所占比率略增，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減少

專任合格的國中教師所占比率從108學年度的85.89%，109學年度的85.38%，110學年度爲84.65%呈現減少趨勢，於111學年度增加爲

84.87%。長期代理教師及其他人數則相對減少，110學年度爲15.35%，111學年度則減少至15.12%。

（五）近5學年教師人數有下降趨勢，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持續減少

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間國中教師人數變化，呈現減少的趨向，107學年度爲4萬6,452人，到111學年度國中教師總人數減爲4萬5,415人，因國中學生總人數亦減少，故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持續減少，107學年度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爲10.23人，111學年度減少到9.28人。

（六）女性教師5年來人數有下降趨勢

107到111學年度間國中女性教師人數變化，呈現減少的趨勢。107學年度女性教師人數爲3萬2,086人，占69.07%，占比下降至111學年度，女性教師有3萬1,313人，占68.95%。

表3-9
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及素質

單位：人；%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登記資格	
未滿25歲	405（0.89）	未滿5年	5,181（11.41）	研究所畢業	29,849（65.72）	專任合格教師	38,544（84.87）
25歲至未滿30歲	2,201（4.85）	5年至未滿10年	5,070（11.16）	學士畢業	15,557（34.26）	長期代理教師	6,865（15.12）
30歲至未滿35歲	3,383（7.45）	10年至未滿15年	6,795（14.96）	專科畢業	9（0.02）	其他	6（0.01）
35歲至未滿40歲	6,214（13.68）	15年至未滿20年	11,063（24.36）				
40歲至未滿45歲	10,526（23.18）	20年至未滿25年	8,706（19.17）				
45歲至未滿50歲	10,814（23.81）	25年至未滿30年	6,130（13.50）				
50歲至未滿55歲	7,695（16.94）	30年以上	2,470（5.44）				
55歲至未滿60歲	3,314（7.30）						
60歲至未滿65歲	847（1.87）						
65歲以上	16（0.04）						
總計	**45,415**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部分總計數字不等於細項數字之和。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表3-10
107-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師人數、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及女性教師人數概況

單位：人；%

學年度	教師人數	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女性教師人數
107	46,452	10.23	32,086（69.07）
108	46,599	9.88	32,090（68.86）
109	46,489	9.69	32,032（68.90）
110	46,080	9.57	31,719（68.83）
111	45,415	9.28	31,313（68.95）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C1EE66D2D9BD36A5）。

參、教育經費

111學年度各級學校總經費新臺幣（以下同）7,552億542萬元，其中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共計3,161億6,903萬4,000元，占各級學校經費的41.87%。107學年度至111學年度間，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比率，109學年度起有小幅遞增趨勢（見表3-11）。

111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概況，就公立與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的差異而言，公立國民中小學的教育經費支出（共約3,108億5,852萬1,000元）高於私立國民中小學（共約53億1,051萬3,000元）；再就教育經費支出不同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占比率最高，公立國民中小學的經常支出占94.68%，而私立國民中小學的經常支出占82.14%（見表3-12）。

表3-11
107-111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占總教育經費之比率　單位：千元；%

學年度	各級學校總經費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占總各級教育經費之比率
107	739,286,576	308,043,563	41.67
108	737,617,530	305,664,773	41.44
109	742,701,785	308,759,049	41.57
110	745,796,145	312,235,037	41.87
111	755,205,420	316,169,034	41.8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3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_EXCEL.htm）。

表3-12
111學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類別項目	公立國民中小學	私立國民中小學	合計
經常支出	294,334,634（94.68）	4,362,171（82.14）	298,696,805
資本支出	16,523,887（5.32）	948,342（17.86）	17,472,229
合計	**310,858,521**	**5,310,513**	**316,169,03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3年版）（頁77），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_EXCEL.htm）。

肆、教育法令

112年1月至12月間，國民教育階段所修正或訂定的重要法規依發布時序敘述如下：

一、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

112年6月5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2104A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發布，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規定，將國家語言列爲各國民教育階段部定課程，明定該注意事項以落實各教育階段實施本土語文課程實施。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112年6月19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將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之聘期、休假、及其他相關重要權益納入該辦法中，以維護代理教師權益。

三、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

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該法自68年公布施行後，本次為歷次以來最大幅度之修正，包含：國民教育辦理、學校設立、變更及停辦、組織、人員及編制、學生之入學、就學費用及獎助學金、課程、教學及學習評量、學生權益及家長參與、國民補習教育等面向，期能因應國民教育發展需求，回應各界對於國民教育品質之要求，修正重點如下：

（一）提供「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各級主管機關組成任務編組之法源。
（二）提供教育現場教師員額配置及教學之彈性。
（三）賦予學校行政組織更大的彈性調整空間。
（四）保障無國籍學生就學之權益。
（五）強化常態編班及正常教學監督機制。
（六）強化學生權益之救濟制度保障。
（七）完備校長任期、不適任事實處理及回任教師機制。
（八）賦予學生參與學校校務會議之機會。

四、修正《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

國教署於112年9月28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1052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增列「團體貢獻獎」，以鼓勵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進行實質合作，從事與推廣戶外教育、培育戶外教育人才或辦理相關事項，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

五、修正《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基於現行戶外教育課程實施型態多元，且考量教學現場實務運作需求，國教署於112年10月4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121935A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納入學校教師與委外單位合作形式規範，增述學期中學校得就經備查之課程計畫架構調整教學型態，以及引導學校妥為引進志工人力等，以確保教學品質。

六、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112年11月6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702A號令修正發布《國民中

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配合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的《國民教育法》條次變更，爰修正該辦法授權依據及相關條文援引之條次。

七、訂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

112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575A號令訂定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39條第2項規定：「規模較小之學校，為增進學生學習成效，得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其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完備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的學校其實施定義、條件、行政措施與教師權益，明定確保混齡教學品質的必要機制，以保障小校學童的受教權益。

八、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

112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793A號令訂定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的《國民教育法》第30條第2項：「政府延攬國外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為其子女成立之公立學校海外攬才子女專班，其學區劃分、班級編制與教師員額編制、課程、教科書選用、編班、正常教學及學習評量，得不適用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其設立、入學資格、方式、收費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為完備海外攬才子女專班運作，明定設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的程序、入學資格、班級編制、教師員額編制、課程及教課書選用、教學及學習評量、收費規定，以保障隨父母跨國移動學生的受教權益。

九、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因應《國民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的規定移列至第39條第1項，以112年12月12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5794A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修正授權依據、體例及法規用語，另配合現行實務需求盤整各縣市編班樣態增訂同異班編班方式及轉班的處理等規定。

十、訂定《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

考量教育現場有無國籍學生入學需求，符應《兒童人權公約》，協助無國籍兒童及少年得順利就讀我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依《國民教育法》第30條第1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無國籍學生就學相關事項之辦法，以維護其就學權益，爰於112年12月18日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9A號訂定發布《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其要點如下：確定無國籍學生身分資格、就學分發基準；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者，應依相關法規實施特殊教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對無國籍學生就學情形，必要時應予協助；在臺出生國籍、身分未定之兒少，於該辦法準用的相關就學規定。

十一、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配合《國民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教育部於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28A號令修正發布《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該細則之授權依據。

（二）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行政單位設置之相關文字。

十二、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配合《國民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教育部於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293A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將審定機關修正爲國家教育研究院，並依其授權事項，增訂審定組織之組成與運作、審查相關規定、費額及計價機制等事項。

十三、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

該辦法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的《國民教育法》及實務需求，於112年12月18日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A號令發布。依《國民教育法》第25條規定：「公立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有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合聘教師之條件、比率限制、教師之權利義務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考量部分學校囿於學校規模或授課節數，不易覓得特定專長領域師資，公立國民中小學可基於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妥適運用合聘教師以增進學校課程規劃之彈性並提升教學品

質，維護學生受教權益。爲使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合聘教師聘任有遵循之依據，且符合實際教學現況的需求，爰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

十四、修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該辦法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的《國民教育法》及實務需求，於112年12月18日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8A號令修正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及全文12條，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參加公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之資格要件。

（二）修正參加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之消極資格規定。

（三）修正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事後具有參加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之消極資格者之處理機制。

（四）修正校長、主任甄選、儲訓之更正或重行辦理之規定。

十五、修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

該準則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的《國民教育法》及實務需求，112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並將名稱修正爲《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本次修法重點如下：

（一）配合《國民教育法》授權增訂公立學校改名、改制事項之定義及程序。

（二）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鼓勵規模較小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採取混齡編班或混齡教學。

（三）修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合併或停辦，除原有校園空間利用及財務支援計畫外，尚須擬具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

十六、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該辦法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及實務需求，爰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於112年12月18日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16條，其重點如下：

（一）公立學校教師申請介聘之服務年限規定。

（二）公立學校教師不得申請介聘之情形。

（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聯合介聘之方式。

（四）教師介聘之科、類別及優先介聘之規定。
（五）經達成介聘之教師，學校得不予聘任之情形。
（六）經達成介聘之教師，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之處理規定。
（七）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11條第1項，輔導教師介聘之處理規定。
（八）持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經公開甄選進用之教師，其申請介聘至一般地區學校，應具備之資格。
（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介聘應予更正或重行辦理之規定。

十七、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配合《國民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國教署於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59A號令修正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該準則之授權依據。
（二）修正學校行政單位設置之相關文字。
（三）增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每班教師員額編制，得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並修正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理教師員額編制推動期程之相關規定。

伍、重要教育活動

教育部於112年度所辦理國民中小學的重要教育活動，說明如下：

一、持續辦理112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

112年度「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於7月18、19日在新北市舉行，會議主題訂爲「數位扎根．國際視野」，未來是數位和國際導向的世代，透由教育實務經驗的分享與全國教育局（處）長的深度對談，精進及落實推動數位教育及國際教育，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接軌國際教育環境。會議並安排「技術及職業教育嶄新風貌」及「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國民教育法》、《特殊教育法》、「青春動滋券」等專題報告，於會場設有技職及美感教育成果展示區，展現教育議題的多元面向。

二、持續辦理112年「夏日樂學計畫」，創新學習新體驗

為讓偏鄉及學習弱勢的學生在暑假期間能夠持續學習，避免夏季學習退步，鼓勵學校在暑期以「暑期增能、實作學習」為主要目標，並秉持「創新試驗、整合學習」的理念來規劃課程。該計畫設計三個方案：方案一為本土語文活動課程，方案二為整合學習方案，方案三則為英語主題課程，旨在提升學生的學習動機並確保學科的基本能力。自104年起，該計畫開始推動，並持續進行至今。112年共核定1,243校、1,517班辦理，計有3萬1,737名學生受惠。

三、持續辦理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與頒獎典禮

為了提供需要額外支持的學生更多學習資源與機會，教育部自95年起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並在102年整合為「國小及國中補救教學實施方案」，進而推行「課中補救」政策。108年起「補救教學」改名為「學習扶助」。在後疫情時期，學習扶助課程也融入數位學習資源等多元教學模式，透過不同的學習策略，激發學生的學習動機並提升學習成效。112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績優人員評選作業，於112年9月8日公告，此次共表揚14所學校、27位教師及20位學生，頒獎典禮至112年度起調整由各地方政府辦理，以提升激勵之效。另113年度起各地方政府得透過國教署補助之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辦理績優人員評選及頒獎典禮等事宜。

四、持續辦理「明日閱讀日」活動

國教署自107年起委請國立中央大學，於每年的12月12日舉辦「明日閱讀日」活動，112年度是第6年辦理，共有596所學校共同響應參與。「明日閱讀日」活動是「推動國民中小學晨讀運動－身教式閱讀與聊書計畫」的一部分，旨在透過校長與教職員與學生共同閱讀，建立榜樣，引導孩子們養成閱讀習慣。每年透過此活動，期望喚起社會對於閱讀習慣的重視，讓全國各地的教師、學生、家長及社會大眾，能夠了解閱讀的益處，進而愛上閱讀並養成持續閱讀的習慣。

五、持續辦理112年度「教學卓越獎」及「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及頒獎典禮

112年度教學卓越獎及校長領導卓越獎由嘉義縣政府及嘉義縣立永慶高級中學承辦，頒獎典禮於112年11月17日假國立中正大學辦理。112年度各縣市共推

薦109個教學團隊參與「教學卓越獎」複選，63位校長參加校長領導卓越獎評選。評選過程中，各團隊及校長全力呈現最優質的教學理念與策略，展現教師及校長的專業與熱忱。經評審委員審慎討論，評選出40個入圍團隊，其中19個金質獎團隊各可獲得60萬元獎金，21個銀質獎團隊則各可獲30萬元獎金；另20位表現卓越的校長也可獲得20萬元獎金。112年度獲獎方案都是符應新課綱精神與實驗創新的案例，各個得獎者運用科技、善用在地文化，展現最優質的教學成果，並精進教師專業發展、引導學生適性學習，進而帶動學校整體文化的革新、學校效能的全面提升，更讓臺灣的教育能持續邁向優質卓越、不斷向前。

六、持續辦理112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及頒獎典禮

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112年度評選出國中組13校、國小組27校，計40所「閱讀磐石學校」，及閱讀推手個人組41人、閱讀推手團體組19組。

七、委託辦理112年度實驗教育論壇及國際研討會

為促進國內外實驗教育的交流，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於112年7月1日至2日在國立中興大學辦理「2023年實驗教育論壇暨嘉年華」，以「當科幻成眞——教育如何面對數位科技和生物科技結合的未來大變局？」為主題，邀請教育現場的教育工作者、家長、學者專家等，一同回顧過去的實驗教育發展歷程，聚焦於實驗教育更廣泛議題的對話與交流。另於112年12月16日至17日在國立政治大學辦理「2023年實驗教育國際研討會」，以「鄉村小校的復育與創生」為主題，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針對「各國鄉村小校的問題與契機」、「鄉村教育政策與歷史」及「原鄉教育的創新與實驗」等專題進行學術交流及實務案例分享，讓各界更了解實驗教育的推動成果。

八、舉辦「本土教育、文化永續——2023本土文化教育研討會」

為提供探討本土教育相關議題的交流平臺，提升教育工作者的本土知能，並促進社會大眾對本土文化及資源之認識，國教署112年委請臺北藝術大學於112年10月23日至24日，假國立臺灣圖書館舉行「本土教育、文化永續——2023本土文化教育研討會」，研討會以「本土文化之復振與共榮」、「本土教育的推

廣與實踐」、「本土文化之有形與無形資產」及「本土教育結合社區的推廣與發展」等4個主題，發表共13篇論文；另由社團法人社區大學全國促進會，邀集20個單位設置爲期2日之共學互動海報展。

九、舉辦教育部「112年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頒獎典禮

爲獎勵及表揚推展本土教育具顯著貢獻者，國教署於112年度公告「教育部本土教育推展貢獻獎實施計畫」，以鼓勵推動本土教育有功之團體及個人，並於112年8月23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頒獎典禮，共計個人獎3名、團體獎2名，期盼藉由該獎項之表揚，帶動全民對本土教育與文化之認同與傳承。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有關教育部國民教育階段112年度的重要施政成效，敘述如下：

壹、持續推動適性輔導及免試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在國中階段，自建置「十二年國教學生適性入學資料管理平臺－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以來，透過每學年的志願模擬填寫，學校教師協助九年級學生進行生涯探索，指導應屆畢業生進行志願選擇，並幫助學生了解未來的學習內容與進路發展。同時，也積極推動「擴大高中職優先免試」及「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方案，使學生能根據興趣就近入學。

二、執行成效

（一）在擴大優先免試部分，112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7個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約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的9.96%。

（二）在落實學生適性輔導部分，112學年度全國15個就學區計有77.74%學生以前3志願如願錄取學校，臺東區、花蓮區及澎湖區均達100%，顯示國民中學升學輔導工作已具成效。

（三）在完全免試入學部分，112學年度持續以單點型及區域型型態，穩健擴大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計133所公、私立學校辦理，報名人數8,496人，錄取人數7,619人，錄取率爲89.68%。

貳、持續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配套措施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108課綱）係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核心素養爲課程發展主軸，並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爲願景，結合「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期使學校課程發展以生命主體爲起點，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爲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二、執行成效

支持教師增能及發展學校本位課程：透過活化課程、精進教學品質計畫及教師專業自主社群，從教師自主、學校本位以及縣／市本位的全方位引導及整備，推動全國國中小教師落實108課綱精神於課堂教學中。透過精進教學品質計畫，補助各地方政府持續辦理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活動，111學年度計已辦理4萬5,682場，參與教師達122萬587人次；另透過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計畫，補助教師自主社群專業成長活動，112年度計已辦理894場，參與教師達3萬2,413人次，以協助各領域教師持續提升專業知能。

參、持續推動教育實驗與創新

一、政策說明

爲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落實《教育基本法》鼓勵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實驗的精神。

二、執行成效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1學年度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人數約1萬609人。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1學年度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的學校，共109校，學生人數1萬721人。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11學年度委託私人辦理的學校，共15校，學生人數2,517人。

肆、持續落實美感教育

一、政策說明

107年10月11日教育部發布「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爲理念，分爲「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等4大策略與16項具體行動方案，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增進學生生活美學素養。

二、執行成效

（一）人才培育：辦理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與中小學在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12年計辦理10場工作坊、7場師資生課程、7個美感素養線上課程、11場校園藝術祭及1場成果發表。

（二）研習與活動：112年持續協助各地方政府與執行美感計畫的大學合作，定期輔導與協助各級教育階段種子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學實踐，系統性建立教材與示例，以作爲普及轄屬各級學校參與推展的基礎，並讓各地方政府建立自我檢核與永續運作的機制，總計辦理43場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增能研習、招募200名共學社群成員；遴選27所國中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195名國中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種子教師；125所學校參與藝起來尋美課程實踐；樂器銀行共募得428件樂器，捐出591件，媒合98校；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優秀團隊遴選56所學校（112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計畫12所國小及14所國中演出、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特優團隊聯合展演10所國小及20所國中）演出；另推積極與民間單位合作，每年約30萬名學師生受惠。

（三）學習環境：持續推動「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112年核定5所國小、9所國中及1所特教學校進行校園美感改造；「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12年共計完成5所國小及1所國中小校園美感改造案。

伍、持續辦理國中小老舊廁所整修工程

一、政策說明

為營造校園師生舒適及優質的如廁環境，國教署自104年起辦理補助老舊廁所整修工程實施計畫，透過工程施作改善老舊廁所，優化老舊廁所整體安全性、採光、通風等機能，也鼓勵學校透過規劃設計團隊與學校教職員、學生等人員，共同討論廁所環境之營造，並融入美感教育激盪出創意。

二、執行成效

國教署持續辦理補助公立國中小老舊廁所整修工程，自辦理至111年底已補助2,169棟老舊廁所，又因改善廁所的經費需求額度龐大，復於112年另爭取行政院專案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加速優化校園老舊廁所，截至112年底已協助391棟工程經費及906棟整體工程經費（含設計監造費），後續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共同協助改善學校如廁環境。

陸、持續辦理補助國中小充實設施設備

一、政策說明

為改善國民中小學校園環境及教學設備過於老舊與不敷教學使用的問題，爰持續編列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施與設備經費，並依據學校急迫性需求逐年改善，期能儘早改善及充實各項必要的校園環境與教學設備，據以提升整體教學成效，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該計畫由各地方政府彙整轄下學校需求，並依地方發展特色及未來性，整體評估學校所需教學資源，由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共同協助學校打造具在地化的學習環境。

二、執行成效

國教署持續辦理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設施設備，用以改善環境設施及充實教學設備，以強化校園安全、提升教學品質及健全學習環境，計畫每年2月至10月受理地方政府報送計畫書，並優先協助天然災害搶險搶修及復原。112年核定補助計266案，將與地方政府共同協處，逐步提升教育品質，營造舒適的學習環境。

柒、持續支持教師專業自主發展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為精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機制，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各地方政府為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計畫，並協助建立教師專業成長區域網絡；重視由下而上的教師專業發展需求，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模式；鼓勵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及民間團體建立教師專業夥伴關係，在地深耕教師專業發展與教學實務。

二、執行成效

（一）持續盤整教師專業發展相關計畫與資源，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以單一窗口核定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簡化行政流程，並提供教師多元專業發展所需支持。

（二）配合108課綱實施，並依據教育部推動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與縣市教專中心業務運作需求，以及納入校長及教師每學年公開授課1次的相關對應措施，112年持續精進及優化「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各項功能，提供校長並提供教師專業發展資源，建置相關學習影片及檢核表件，增加教師資源取得便利性。112年截至12月31日止，共有305萬163人次瀏覽網站、12萬9,775名使用者登入平臺操作。

（三）持續推動「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112年暑假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共計3,396位初任教師參與；並請地方政府應落實為每位初任教師安排薪傳教師，提供諮詢輔導，每半年辦理1次回流座談，以關懷初任教師於教學現場的適應情形。

（四）賡續委託師培大學辦理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112年度實際開辦閩南語10班、客家語文2班、資訊科技3班、家政1班、健康教育2班、表演藝術2班及國中童軍1班，實際修讀人數共計625人次。

（五）爲強化師培大學連結縣市及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需求，能更積極針對地方教育發展所需提供支持，並將教學現場之實務經驗納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爰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轉型爲「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12年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37校（該期期程爲2年），以及期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強化師培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之實踐。

（六）爲支持教師善用數位科技進行課堂教學，引導學生多元數位學習，於111-112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與縣市攜手合作推動「縣市教學科技數位種子教師計畫」，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計有108位種子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參與培訓，藉由建立跨島、跨海及跨校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進行線上合作，設計符合地方需求特色的課程。

捌、培訓《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增領域、學科師資

一、政策說明

因應108課綱實施，新增科技領域、本土語文及新住民語文職前師資培育，並藉由規劃職前專門課程、各項研習、工作坊、學分班及專業社群學習，協助師資培育大學教授、師資生及在職教師，理解108課綱理念及具備108課綱教學知能。

二、執行成效

（一）教育部針對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相關教師證書者，委託師培大學開設「增能學分班」，112年度計開設4班，實際修讀人數共計63人；另針對未取得中等學校生活科技科及資訊科技科教師相關證書之正式教師，開設「第二專長學分班」，計開設3班，實際修讀人數共計56人。

（二）教育部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發展及素養導向的教學，縮短師資培用落差，自103年起陸續補助師培大學設置領域教學研究中心，至112

年已有9大領域15個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探究師培課程學科領域教學知識體系，研發教材教法與教學示例並於教學現場進行實踐及檢核，推動大學端教授至國中小教學現場進行實務研究，以提升師培大學教材教法授課師資專業性，及精進師資生教學能力。

玖、精進校園數位學習環境，提升中小學生科技素養

一、政策說明

爲培養中小學學生具備因應未來社會發展及數位經濟時代挑戰之能力，並成爲產業未來需求人才，在108課綱基礎上，培養中小學學生對新興科技的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之學生。此外，透過建構校園數位環境，培訓教師能運用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學生適性學習及提升自主學習能力；另推動「數位學伴計畫」運用網路及視訊設備協助學生學習，縮減城鄉學習落差。

二、執行成效

（一）111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補助中小學採購學習載具達偏遠地區學校1人1機、非偏遠地區學校6班配1班，並於111學年度開學前全數配送到校，持續優化中小學一般教室網路環境，達成班班均有無線網路設備（AP），提供數位學習所需優質穩定網路服務。另補助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支援地方政府推動數位教學實施與管理，112年中小學教師數位教學增能達17萬4,000名教師完成培訓（占全國約88%）及試辦自行帶載具到校（BYOD）及帶載具回家學習（THSD）計畫，計177校、1萬6,000名學生參與。此外，辦理「數位內容充實計畫」，持續優化數位學習入口網，充實數位學習內容計176組教材及補助國中小3,377校採購軟體，並辦理「教育大數據分析計畫」，整合載具管理系統、數位學習平臺及學生學習成效資料等建置教育大數據資料庫，分析師生教學成效，並作爲改善依據。

（二）推展科技及數位教育，教育部112年10月公布《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2.0》，納入生成式AI教學示例，高中以下學校導入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包括辦理5G智慧學習及5G新科技學習應用、數位教學特色發展、主題跨域與專題導向學習及中小學數位學習深耕計畫等，計5萬4,000名師生參

與。又委託辦理運算思維推動計畫，鼓勵教師帶領學生參與「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等活動，112年共計18萬5,544名學生參與。

（三）數位學伴：112年核定補助23所夥伴大學服務17縣市125所偏鄉國民中小學1,509名學童，每週2次網路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總時數約9萬小時，協助提升偏遠地區學童學習動機與興趣，促進城鄉學習機會均等。

（四）雙語數位學伴：111年至112年核定補助25所夥伴大學服務21縣市177所國民中小學2,949名學童，透過每學期10週，每週2次的視訊活動，優先陪伴全國經濟弱勢及偏鄉學童利用雙語學習議題，增加學童雙語使用機會並提升學習興趣及動機。

拾、穩定偏遠地區師資與教學品質

一、政策說明

偏遠地區學校因交通、生活不便、文化刺激少等特性，以致於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較高。教育部爲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已先後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案聘任教師甄選聘任辦法》、《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及辦理《公立學校教師獎金發給辦法》修正相關事宜。另訂定《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編列相關補助經費預算，以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保障偏遠地區學生受教權益。

二、執行成效

（一）爲支持偏遠地區學校改善師資問題，賦予人事運用彈性，以確保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並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師專長授課比例，依《偏遠地區學校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聘任辦法》，推動偏鄉合聘及巡迴教師機制，經統計111-112學年共聘任159名合聘教師、43名巡迴教師。

（二）推動「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遴選一般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優秀教師，至偏遠學校進行至少爲期1年之教學訪問，以協助偏鄉教師專業成長。

（三）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含宿舍新（整）建、修繕及購置設備等，以改善偏遠學校

教職員居住環境。112年度補助偏鄉學校共12校，12棟宿舍辦理設備購置，補助金額計5,028萬944元。

（四）依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事項，積極推動降低偏遠地區學校教師流動率的相關措施，並增加偏遠地區學校行政及用人彈性與誘因，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來源，以維持教學品質，弭平城鄉差距所造成的學習弱勢，整體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品質。108年1月29日教育部發布《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112年度補助學校設施、設備或教學設備所需費用，計520校。

拾壹、保障偏鄉與弱勢學生就學扶助及升學權益

一、政策說明

爲保障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針對各教育階段別經濟弱勢學生，已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包括各項學雜費減免、就學貸款、學校教育儲蓄戶及弱勢助學計畫等經濟扶助措施，另補助及引導各級學校規劃完整的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

二、執行成效

推動全國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爲扶助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截至112年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計3,703所學校開立教育儲蓄戶，並有9萬2,504件獲捐助案例。

拾貳、發展新住民子女教育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爲統整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之整體推動成效，自109年度起將「新住民子女教育發展五年中程計畫」納入「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年）」、「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116年）」。以彰顯培養學生發揮語言與多元文化優勢，及協助新住民適應環境，並讓一般民眾了解多元文化意涵，共創友善融合的社會環境。

二、執行成效

111學年度國中、小開設新住民語文課程實體班，計1,166校、5,390班，1萬3,639位學生選習。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本節先說明當前國民教育階段一些重要的教育問題，再提出相關因應策略。茲分別敘述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學生基本學力需加強並縮小學習差距

確保每位學生具備基本學力是國民教育的核心目標，也是教育機構、學校、教師及家長的共同關注重點。隨著時代演進，基本學力的定義已從純粹的學科知識擴展到以素養爲導向的綜合學力。教育部投入了大量資源與支持系統，配合課程綱要推動素養導向教學，並透過多項計畫提升教師的教學品質及學生的學習支持。儘管已有成效，但仍需持續努力以確保所有學生的基本學力，克服各種因素引致的學習差距。

二、適性教育需更全面落實

課程、教學、評量三者相互連結，成就適性教育的基礎。108課綱的願景在於培養學生依其特質發展，成就每個孩子。透過素養導向的課程設計，教師發揮專業能力，逐漸形塑新的學習樣貌。然而，升學體制也需進一步呼應素養導向及適性教育的理念，爲適性教育創造多元的實踐空間。這樣才能讓學校和教師根據每位學生的能力、興趣與特質，提供適合的學習內容並幫助其選擇適合的進路。

三、學校行政業務需進一步整合與簡化

隨著社會多元化，各種重要議題經常透過教育管道傳遞，導致學校的行政業務不斷增加，溝通負擔逐漸加重，讓學校行政職務對教師的吸引力下降，甚至影響到學校的正常運作與教學品質。爲有效支援教學工作，應持續整合和簡化行政

業務，增加人力資源以分擔行政工作。如此，才能讓行政支援更有效地服務於教學，促使教師在教學現場與學生共同成長，並使學校運作更加持久穩定。

貳、因應策略

一、繼續推動國中小學生學習扶助計畫，以確保學生學力

為確保學生的基礎學力，教育部持續推動國中小學的學習扶助計畫。透過篩選測驗，識別出學習成就低的學生，並在家長同意後，由學習扶助教師根據科技化評量系統的測試結果，針對學生的學習弱點，及早提供所需的學習資源，協助學生夯實數學等基本學科的學力基礎。教育部也透過補助學校開班經費、增聘代理教師，並支持縣市政府辦理整體行政推動計畫，以強化學力提升的系統性政策規劃。這些子計畫涵蓋行政督導、諮詢輔導、教材開發以及教師增能研習等面向，進一步確保學習扶助的實質落實。希望透過學習扶助的全面實施，能夠為未達標準的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時提供學習支援，縮小他們與同儕間的學力差距。

二、持續打造適性教育的學習環境並精進素養導向教學

教育部持續檢視並改善不利於適性教育推行的因素和環境，強化政策支持和跨單位協調，以利落實適性教育。同時，教育部持續推廣「教師適性教學素養與輔助平臺（因材網）」，提供素養導向的教材資源，包括學科素養和核心素養，學科部分涵蓋數學、自然、閱讀素養，核心素養則涵蓋合作解決問題和全球素養。此外，107年即國教署編印《面向未來的能力—素養導向教學教戰手冊》，以利實踐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此外，國教署也推動「素養導向課室評量資源建置暨推廣計畫」，自110年迄今已建置國中8大領域、國小7大領域的31科目，總計1,063個評量示例，透過資源建立、研習推廣與協作3大方面進行推廣。

三、積極推動政策整合與學校行政減量措施，增強學校行政人力配置

（一）為減輕學校行政負荷，以具體落實行政輔助教學的目標，國教署已辦理下列措施：

1. 刪減或整併訪視評鑑措施：教育部於107年至今持續刪減、整併或簡化訪視評鑑措施，協調地方政府簡化其自辦之訪視評鑑，透過中央與地方合力，減少教學現場行政業務；另特殊教育評鑑部分，本次特教法

修法已納入可與學校校務評鑑、幼兒園評鑑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併同辦理的規定，同時在評鑑項目應以法令規定者爲限，評鑑方式與指標亦要落實簡化及行政減量。

2. 建立資訊填報系統：已建立對接地方及學校之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與學生等相關資訊系統，透過平時掌握數據作爲政策規劃之參考，並避免因臨時性之填報增加行政負擔。
3. 簡化各類計畫及成果：精簡學校申請及填報資料、將部分補助型計畫編入學校基本額度、刪減計畫申請表件及成果內容，並改爲線上填報及審查，以簡化業務。

（二）除了大幅簡化對地方教育事務視導項目，及盤點學校行政人員承辦業務，採取各項行政減量措施之外，國教署亦持續增加學校人力配置，已辦理下列措施：

1. 補助教學人力：教育部持續補助各國中小教學人力，以減輕教師教學負擔，每學年度補助超過8,800人。
2. 外加其他人力支持：補助全校總班級數7班至20班的國民小學行政人力，以減緩國中小行政負荷。另針對數位學習工作推動，亦補助各縣市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支援人力調派到校服務校園網路與硬體設施維修，減輕學校人力負擔。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有關教育部對國民教育階段的未來發展，基於第三節所述的問題與對策，延續111年報所規劃的重點，滾動修正，持續精進與發展：壹、完善國中技職教育適性發展各項機制、配套與支持系統；貳、評估國中階段學生課程成果作爲高中選才參酌的可行性；參、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完善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激發教師自主專業提升動能；肆、規劃AI課程與數位素養架構。

壹、健全國中技職教育適性發展的機制及支持系統

我國現行學制度，從高中階段實施分流，國中畢業生可選擇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或綜合型高中升學或五專。然而，過去學生多依入學考試成績選擇學校類型，導致技職教育常被忽視。隨著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推行，強調「適性發展」的理念，教育部於112年施政計畫中將「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列爲重要目標，旨在健全國中技藝教育的發展機制、政策配套及支持系統。該項計畫包含兩大內容：一方面，補助學生前往產業參訪或社區高級中學探索專業科目，支持宣導研習及技藝教育所需的設備提升和教學資源充實；另一方面，建構全國生涯發展教育輔導訪視專業人才資料庫，提升相關人員的專業知識與能力，幫助國中學生更了解高中教育類型。此外，因技術型高中涵蓋15個職群和94個科，內容多樣豐富，爲增進國中教師對技藝教育的認識，以利指導學生。112年度的目標將延續並新增國中教師輔導研習的內容，使其對技術型高中群科的學習內容有更深入的理解，從而協助學生選擇適合的學習進路。

貳、國中階段課程成果納入高中選才參考可行性之評估

國中彈性課程包括跨領域統整性主題探究、社團活動、技藝課程、特殊需求課程，以及其他類課程。其中「其他類課程」涵蓋本土語文、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服務學習、戶外教育、校內外交流、自治活動、班級輔導、學生自主學習及領域補救教學課程，甚至可包含英語以外的第二外語課程。108課綱賦予學校發展特色課程的彈性，爲學生提供適性發展與多元展能的機會。目前的國中升高中制度除免試入學外，還設有特色招生，爲具特殊興趣或才能的學生提供另一升學途徑，涵蓋藝術才能班、體育班、科學班及專業群科，針對術科，透過多元評量方式選拔音樂、美術、舞蹈、科學及職業技術等特長學生，並使其進入合適的學校繼續學習。現行藝術、體育、科學與技職教育等領域已採用多元化的術科評量方式選才，但是否進一步考量將國中彈性課程的學習成果作爲特色招生的選才參考項目，需先評估該項措施的可行性。

參、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與維護學生學習權益

針對偏鄉師資部分，爲確保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並因應偏遠地區學校特性及需求，目前係以聘任「正式專任教師」爲優先目標，倘確實無法招募到專任

教師，則進而使用「合聘或巡迴教師制度」，以穩定師資與維護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學習權益，或運用「專聘教師制度」作爲過渡性措施，經統計111-112學年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聘任共計159名合聘教師、43名巡迴教師。

另爲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國教署已訂定偏遠地區學校專任教師留任年限、開設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專班、訂定自願服務於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機制、發放偏遠地區學校教師久任獎金，第1次久任獎金預計於114年發放，依地方政府初步回報約有8,500名人員符合請領資格。國教署亦補助地方政府整合性計畫經費成立「偏鄉教育資源中心」，由各地方政府統籌推動轄內偏遠地區學校整體教育計畫，透過共同性任務進行行政編組，減輕偏鄉學校行政負荷，並由區域聯盟安排共通性教師研習，達成教師共同備課目標，增益教師專業知能；未來也將持續挹注經費，攜手各地方政府之區域教育資源中心，對偏遠地區學校提供課程、教學及行政等支援，以解決區域教育問題、滿足因地制宜的教育需求。

肆、規劃AI課程與數位素養架構

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生成式AI在教育與研究指南及歐盟數位素養相關規範，提供教師數位素養教學內容並培訓教師具備數位素養教學能力。教育部因材網及酷英網導入生成式AI學習夥伴及教學工具，提供學生個人化學習機會，並研議《中小學數位教學指引3.0》，納入「教育部因材網」人工智慧學習夥伴、學生及教師面向之數位素養、人工智慧使用風險、生成式AI輔助教學原則、相關學習競賽活動應用規範，以及各領域群科數位教學策略、設計與示例等，且將人工智慧使用風險與注意事項納入校長領導、教師教學及家長指引研修，引導親師生正向合理負責使用AI。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教育制度與政策研究中心　簡瑋成副研究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中小教育組　資料彙整同仁

第四章　高級中等教育

依據我國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條，「高級中等教育應接續九年國民教育，以陶冶青年身心，發展學生潛能，奠定學術研究或專業技術知能之基礎，培養五育均衡發展之優質公民爲宗旨。」再者，由「九年國民教育」與「高級中等教育」共同構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身負培育學術創研潛力人才與產業技術基礎人才的雙重責任，其學校主要類型包括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和單科型等4大類。其中，普通型、技術型及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於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設群、科、學程，若從其教學內涵分析，則可分爲「普通科」、「專業群科」（舊稱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學程」（含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及「實用技能學程」等；此外，爲提供已受九年國民教育者繼續學習之教育機會，高級中等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設立進修部，辦理繼續進修教育。

本章分爲4部分，首先，將描述民國（以下同）112年高級中等教育的基本現況，其次，將說明相關的重要施政成效，復次是相關問題與對策，最後則提出我國未來於高級中等教育的發展動向。有關技職教育部分，請參酌第五章技術及職業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有關高級中等教育普通科與綜合高中學術學程的基本現況，將分別針對開設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教師概況、綜合高中學程概況、教育經費、教育法令和重要教育活動等6項進行闡述。[1]

壹、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在高級中等學校的發展概況方面，綜觀103學年度至111學年度的發展概況，學校數逐年由503校增加至110學年度的514校，但至111學年度則微降至

1　各項統計資料，基於統計方式不同，教育經費統計至112會計年度（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學年度），學校數等相關統計資料採計至111學年度，而教育內容依111學年度敘述。

509校，減少了5校。在班級數和學生數方面，則呈現減少趨勢，由103學年度2萬1,785班、學生數81萬8,866人逐年遞減，至111學年度的1萬8,208班、學生數56萬8,106人。若分別檢視公、私立學校的學校數變化，公立學校由292校增加至304校，而私立學校的學校數至110學年度雖有波動但大致維持不變，但111學年度則在一年內降至205校，減少了6校。此外，在班級數和學生數方面，公、私立學校則同樣呈現減少的趨勢（參見表4-1）。

表4-1
103-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發展概況表

單位：所；班；人；%

學年數量區分（占比）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學校	合計	503	506	506	511	513	513	513	514	509
	公立	292 (58)	295 (58)	295 (58)	298 (58)	298 (58)	300 (58)	301 (59)	303 (59)	304 (60)
	私立	211 (42)	211 (42)	211 (42)	213 (42)	215 (42)	213 (42)	212 (41)	211 (41)	205 (40)
班級	合計	21,785	21,450	21,272	20,832	20,184	19,523	19,026	18,593	18,208
	公立	12,418 (57)	12,403 (58)	12,401 (58)	12,404 (60)	12,374 (61)	12,340 (63)	12,274 (65)	12,248 (66)	12,229 (67)
	私立	9,367 (43)	9,047 (42)	8,871 (42)	8,428 (40)	7,810 (39)	7,183 (37)	6,752 (35)	6,345 (34)	5,979 (33)
學生	合計	818,866	792,290	776,113	745,464	697,782	642,791	609,745	585,629	568,106
	公立	439,734 (54)	428,876 (54)	421,008 (54)	417,650 (56)	406,707 (58)	390,755 (61)	375,726 (62)	368,134 (63)	364,148 (64)
	私立	379,132 (46)	363,414 (46)	355,105 (46)	327,814 (44)	290,075 (42)	252,036 (39)	234,019 (38)	217,495 (37)	203,958 (36)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4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d&clear=1）。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總數56萬8,106人，五大學程的人數及所占比率（參見表4-2）以普通科27萬9,177人（49.1%）最多，其次是專業群（職業）科22萬2,031人（39.1%），其餘則是綜合高中學程2萬2,881人（4.0%）、實用技能學程2萬3,162人（4.1%）、進修部（學校）2萬855人（3.7%）。在五大學程中，以普通科及專業群（職業）科爲主，分別占全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人數的49.1%和39.1%，二者合計占比接近九成。若檢視103學年度至111學年度五

大學程的人數及比率的變化，普通科學生由31萬1,213人減至27萬9,177人，占總學生數的比率由38.0%提高至49.1%，而專業群（職業）科學生由34萬5,937人減至22萬2,031人，占總學生數的比率由42.2%降低至39.1%，而綜合高中學程、實用技能學程和進修部（學校）方面，學生人數及所占比率也同樣有逐年降低的現象。

表4-2
103-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五大學程人數統計

單位：人；%

學年度	總計	普通科	綜合高中學程	專業群（職業）科	實用技能學程	進修部（學校）
103	818,866	311,213 (38.0)	65,042 (7.9)	345,937 (42.2)	37,741 (4.6)	58,933 (7.2)
104	792,290	309,410 (39.1)	57,481 (7.3)	337,354 (42.6)	35,696 (4.5)	52,349 (6.6)
105	776,113	311,077 (40.1)	50,737 (6.5)	332,184 (42.8)	34,794 (4.5)	47,321 (6.1)
106	745,464	310,239 (41.6)	44,929 (6.0)	315,649 (42.3)	33,041 (4.4)	41,606 (5.6)
107	696,782	300,692 (43.2)	38,118 (5.5)	290,769 (41.7)	31,079 (4.5)	36,124 (5.2)
108	642,791	289,979 (45.1)	31,521 (4.9)	262,054 (40.8)	28,451 (4.4)	30,786 (4.8)
109	609,745	284,363 (46.6)	27,441 (4.5)	244,492 (40.1)	26,627 (4.4)	26,822 (4.4)
110	585,629	280,473 (47.9)	24,679 (4.2)	231,352 (39.5)	25,004 (4.3)	24,121 (4.1)
111	568,106	279,177 (49.1)	22,881 (4.0)	222,031 (39.1)	23,162 (4.1)	20,855 (3.7)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4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д&clear=1）。

111學年度我國設置普通科的高級中等學校總計372所，較110學年度減少3所，其中公立學校增加1所，有237所（64%），而私立學校減少4所，有135所（36%）（如表4-3）。在設置普通科的公立學校中，有國立學校88所、直轄市立學校118所和縣（市）立學校31所。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的班級數方面，111學年度共增加5班，有8,254班（110學年度8,249班），其中公立增加7班，有6,581班（80%）、私立減少2班，有1,673班（20%）。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數部分，公立減少840人，

有21萬2,932人（76%）、私立減少468人，有6萬6,233人（24%），合計27萬9,165人，較110學年度減少1,308人。不論班級數或學生數，均以直轄市立學校最多（3,887班、12萬9,852人）、國立學校次之（2,228班、7萬3人）、私立學校再次之（1,673班、6萬6,233人）。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之學生性別比率方面，111學年度男、女生學生人數各有14萬2,661人（51.1%）和13萬6,504人（48.9%），且公、私立學校均呈現男稍多於女的現象（參見表4-3）。

表4-3
111學年度開設普通科之高級中等學校概況

單位：所；班；人

類別／項目	共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開設校數	372	88	118	31	135
班級數	8,254	2,228	3,887	466	1,673
一年級	2,752	743	1,298	156	555
二年級	2,753	743	1,295	157	558
三年級	2,749	742	1,294	153	560
學生數	279,165	70,003	129,852	13,077	66,233
男	142,661	36,254	66,427	6,677	33,303
女	136,504	33,749	63,425	6,400	32,930
一年級	94,223	23,475	44,126	4,527	22,095
二年級	92,534	23,212	43,164	4,315	21,843
三年級	92,091	23,211	42,403	4,219	22,258
延修生	317	105	159	16	37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111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FB5F758C2022DD39）。

另就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的年齡分布方面，111學年度未滿15歲的普通科學生人數約占0.12%；而18歲以上（含）學生人數則占1.46%，合計有98.43%學生的年齡集中在15歲至17歲間（見表4-4）。

表 4-4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學生年齡分布概況　　單位：人；%

性別＼年齡		未滿14歲	14歲	15歲	16歲	17歲	18歲	19歲	20歲	21歲以上
合計	人數	2	339	90,864	92,408	91,497	3,597	368	70	32
	占比	（併計0.12）		32.55	33.10	32.78	（併計1.46）			
男生	人數	2	182	46,182	47,644	46,485	1,890	210	51	21
	占比	（併計0.13）		32.37	33.40	32.58	（併計1.52）			
女生	人數	0	157	44,682	44,764	45,012	1,707	158	19	11
	占比	（併計0.12）		32.73	32.79	32.97	（併計1.39）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4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d&clear=1）。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占總人口的比率方面，普通科學程的比率從103學年度的13.28‰，逐年減少至111學年度的11.92‰；專業群（職業）科從103學年度的14.76‰，逐年減少至111學年度的9.48‰；而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進修部（學校）等學程，也有同樣有減少的趨勢，三者於111學年度的比率皆低於1‰（參見表4-5）。

表 4-5
103-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數占年底人口千分比　　單位：‰

類別＼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普通科	13.28	13.17	13.21	13.16	12.75	12.29	12.07	12.00	11.92
專業群（職業）科	14.76	14.36	14.11	13.39	12.33	11.10	10.38	9.90	9.48
綜合高中學程	2.78	2.45	2.16	1.91	1.62	1.34	1.16	1.06	0.98
實用技能學程	1.61	1.52	1.48	1.40	1.32	1.21	1.13	1.07	0.99
進修部（學校）	2.51	2.23	2.01	1.77	1.53	1.30	1.14	1.03	0.89

資料來源：學生數取自**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4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d&clear=1）。人口數取自人口統計資料，內政部戶政司，民國114年，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根據103學年度至111學年度的統計資料，高級中等教育階段15歲至17歲學齡人口的總淨在學率，呈現穩定的微幅上升趨勢。從103學年度的94.10%，逐步上升至111學年度的95.14%（參見表4-6）。整體而言，9年間的總淨在學率提高了1.04%，顯示更多適齡青少年接受高級中等教育。各年度的淨在學率增幅雖然不大，但整體數據顯示高級中等教育的覆蓋率有逐年提升的趨勢。

此外，男生的淨在學率從103學年度的93.40%，上升到111學年度的94.46%，增幅約爲1.06%，整體呈現穩定微幅成長的趨勢；女生的淨在學率則從103學年度的94.85%，上升到111學年度的95.87%，增幅約爲1.02%。男女生各學年度淨在學率的比較方面，女生的淨在學率在每個學年度均高於男生，且差距相對穩定，約在1.4到2.0%間。

表4-6
103-111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15-17歲學齡人口總淨在學率　　單位：%

學年度 / 性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總計	**94.10**	**94.25**	**94.46**	**94.28**	**94.17**	**94.25**	**94.40**	**94.73**	**95.14**
男	93.40	93.60	93.76	93.60	93.52	93.50	93.67	93.96	94.46
女	94.85	94.97	95.23	95.01	94.88	95.08	95.21	95.57	95.87

資料來源：中等以下教育總淨在學率，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4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100&funid=eduout&funid2=B060200&cycle=4&outkind=1&outmode=8&defmk=1&outkind=1&fldlst=11111111&codlst0=111&codlst1=1&dfknd=1212）。

在畢業生的升學率方面，整體平均升學率從103學年度的95.50%上升到105學年度的95.95%，隨後在106學年度降至94.30%，並於107學年度達到最低點93.04%。108學年度之後，升學率逐步回升，至111學年度達96.36%（參見表4-7）。

有關男女生的升學率，男生的升學率，從103學年度的94.35%，增加到105學年度的94.85%，但隨後在107學年度降至最低點91.28%。108學年度起逐漸回升，至111學年度達到95.37%；女生的升學率，整體呈現起伏狀，103學年度爲96.64%，於104學年度達到高峰97.11%，隨後在107學年度降至94.69%。108學年度起回升，至111學年度達到97.33%。103至110學年度，女生的升學率始終高於男生，兩者差距在1.8至3.4%間。

表 4-7
103-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畢業生升學率　　單位：%

學年度 / 性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平均	**95.50**	**95.80**	**95.95**	**94.30**	**93.04**	**94.95**	**96.69**	**96.38**	**96.36**
男生	94.35	94.44	94.85	92.77	91.28	93.58	95.53	95.57	95.37
女生	96.64	97.11	97.01	95.76	94.69	96.24	97.80	97.17	97.33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升學就業概況調查，民國 114 年（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829446EED325AD02&sms=26FB481681F7B203&s=1547C271DEDAE960）。

貳、教師概況

在教師概況方面，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數量、素質、年齡與服務年資及師生比例，分析如下：

一、教師數量

在教師數量方面，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總計 5 萬 450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3 萬 7,073 人（包含國立 1 萬 4,810 人、直轄市立 1 萬 9,147 人、縣（市）立 3,116 人），占 73.5%；私立學校教師 1 萬 3,377 人，占 26.5%（參見表 4-8）。

表 4-8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概況　　單位：人；%

類別 / 項目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總計	**50,450**	**14,810**	**19,147**	**3,116**	**13,377**
學歷					
研究所	34,801 (69.0)	11,226 (75.8)	14,127 (73.8)	2,134 (68.5)	7,314 (54.7)
大學	15,201 (30.1)	3,465 (23.4)	4,907 (25.6)	973 (31.2)	5,856 (43.8)
專科	68 (0.1)	8 (0.1)	2 (0.0)	0 (0.0)	58 (0.4)
軍警校及其他	380 (0.8)	111 (0.7)	111 (0.6)	9 (0.3)	149 (1.1)

（續下頁）

項目＼類別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登記資格					
一般合格教師證	46,821 (92.8)	14,162 (95.6)	18,346 (95.8)	2,906 (93.3)	11,407 (85.3)
技術教師登記	614 (1.2)	46 (0.3)	9 (0.0)	0 (0.0)	559 (4.2)
其他	3,015 (6.0)	602 (4.1)	792 (4.1)	210 (6.7)	1,411 (10.5)
年齡組別					
未滿30歲	3,679 (7.3)	1,133 (7.7)	1,452 (7.6)	271 (8.7)	841 (6.3)
30歲至未滿40歲	11,299 (22.4)	3,135(21.2)	4,528 (23.6)	677 (21.7)	2,959 (22.1)
40歲至未滿50歲	20,484 (40.6)	6,068 (41.0)	7,696 (40.2)	1,441 (46.2)	5,279 (39.5)
50歲至未滿60歲	13,321 (26.4)	4,051 (27.4)	5,032 (26.3)	674 (21.6)	3,564 (26.6)
60歲以上	1,649 (3.3)	423 (2.9)	439 (2.3)	53 (1.7)	734 (5.5)
服務年資					
未滿10年	15,492 (30.7)	4,183 (28.2)	5,554 (29.0)	961 (30.8)	4,794 (35.8)
10年至未滿20年	17,512 (34.7)	5,042 (34.0)	6,721 (35.1)	1,184 (38.0)	4,565 (34.1)
20年至未滿30年	13,613 (27.0)	4,302 (29.0)	5,502 (28.7)	870 (27.9)	2,939 (22.0)
30年以上	3,833 (7.6)	1,283 (8.7)	1,370 (7.2)	101 (3.2)	1,079 (8.1)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111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FB5F758C2022DD39）。

二、教師素質

有關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素質，以教師最高學歷與教師資格兩方面進行探討。

（一）學歷程度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最高學歷方面，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5萬450人中，最高學歷爲碩士以上學位者共3萬4,801人，占69.0%；大學畢業者1萬5,201人，占30.1%；專科、軍警及其他學校畢業者共有448人，占0.9%，總計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99.1%（參見表4-8）。

關於103學年度至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最高學歷的變化，具

大學以上學歷的教師，由103學年度的97.8%，逐步提升至111學年度的99.1%。若以大學學歷與研究所學歷區分之，具大學學歷教師的比率呈現逐年下降趨勢，從43.0%降至30.1%，而具有研究所學歷教師的比率逐年增加，從54.8%上升到69.0%（參見表4-9）。

關於103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最高學歷的變化，自103學年度起，不論公、私立學校教師，大多數教師皆已取得大學以上學歷。在公立學校方面，教師具有大學以上學歷的比率，從98.3%提高至111學年度的99.3%，提升幅度不大但穩定，而其中具大學學歷教師的比率下降明顯，由36.8%減少到25.2%。至於具研究所學歷教師的比率，則逐步由62.2%升至74.1%。在私立學校中，具有大學以上學歷教師的比率由96.7%升至98.5%，增幅較小但持續穩定，而教師具有大學學歷的比例，由56.0%逐年減少至43.8%。至於具研究所學歷者的比率則由40.7%升至54.7%（參見表4-9）。

其中教師具碩士以上學歷者，以公立學校人數占比較大，從103學年度的62.2%，逐年增加至111學年度的74.1%；私立學校則從40.7%增至54.7%；其中又以國立學校教師比率最高（75.8%），直轄市立學校教師次之（73.8%），縣（市）立學校教師再次之（68.5%）（參見表4-8、4-9）。

表4-9
103-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設立別學歷＼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合計	大學以上	97.8	97.9	98.0	98.3	98.5	98.6	98.7	99.0	99.1
	大學	43.0	41.0	38.7	36.7	35.0	33.5	32.1	31.3	30.1
	研究所	54.8	56.9	59.3	61.6	63.5	65.1	66.7	67.7	69.0
公立	大學以上	98.3	98.4	98.5	98.7	98.9	98.9	99.0	99.2	99.3
	大學	36.8	34.8	32.2	30.3	28.9	27.8	26.6	26.3	25.2
	研究所	62.2	64.2	66.8	68.8	70.2	71.4	72.7	73.2	74.1
私立	大學以上	96.7	96.9	97.5	97.5	97.6	97.9	98.1	98.4	98.5
	大學	56.0	54.3	52.6	50.6	48.9	47.6	46.3	45.1	43.8
	研究所	40.7	42.7	44.6	46.9	48.7	50.3	51.7	53.3	54.7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4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d&clear=1）。

若將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中具大學學歷者，區分爲傳統師範校院（包含各師範大學、教育大學等），以及一般大學、科技大學（修畢教育學程）兩類予以比較，整體而言，畢業於傳統師範校院者，由103學年度的40.6%，略增至111學年度的45.1%；而一般大學、科技大學修畢教育學程者，則從103學年度的59.4%，略減至111學年度的54.9%（參見表4-10）。整體而言，師範大學、教育大學畢業的教師比率持續上升，而一般大學、科技大學畢業的教師比例逐年下降。

表4-10
103-111學年度大學畢業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學歷概況　　單位：%

學年度 / 大學學歷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師範大學、教育大學	40.6	40.2	40.2	41.1	41.3	42.8	43.8	43.9	45.1
一般大學、科技大學	59.4	59.8	59.8	58.9	58.7	57.2	56.2	56.1	54.9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111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FB5F758C2022DD39）。

（二）教師資格

關於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方面，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中，具一般合格教師證者占92.8%，技術教師登記占1.2%，其他則占6.0%。在公立學校方面，一般合格教師證者占95.5%，私立學校一般合格教師證者則占85.3%，私立學校教師具一般合格教師證的比率較公立學校低，顯示公、私立學校間仍有落差。（參見表4-11）

再就103學年度至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的變化而言，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中，具一般合格教師證的比率，由103學年度的89.8%，逐年上升至111學年度的92.8%，且公、私立學校教師均呈上升趨勢。若再比較公、私立學校教師資格，103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公立學校教師具一般合格教師證的比率，皆高於私立學校。在技術教師登記方面，103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在全體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占比，由103學年度的1.7%，降低至111學年度的1.2%，公、私立學校教師的占比，

均呈微幅下降的趨勢。此外，公立與私立學校教師具有「一般合格教師證」和「技術教師登記」比率均逐年提高，而「其他」類別的比率有明顯下降。整體而言，「其他」類別私立的比率從103學年度的8.5%逐年下降，至111學年度爲6.0%，顯示公、私立學校於代理教師或非正式教師的比率逐漸降低（參見表4-11）。

表4-11
103-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資格概況　　單位：%

設立別	登記資格別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合計	一般合格教師證	89.8	89.8	90.0	90.6	91.0	91.3	91.8	92.1	92.8
	技術教師登記	1.7	1.7	1.6	1.6	1.6	1.5	1.4	1.4	1.2
	其他	8.5	8.6	8.4	7.8	7.4	7.2	6.8	6.6	6.0
公立	一般合格教師證	94.2	94.1	94.1	94.5	94.7	94.6	94.8	95.0	95.5
	技術教師登記	0.1	0.2	0.2	0.2	0.2	0.2	0.2	0.2	0.1
	其他	5.7	5.8	5.7	5.3	5.2	5.2	5.0	4.8	4.3
私立	一般合格教師證	81.5	81.5	81.8	82.7	83.0	83.7	84.1	84.3	85.3
	技術教師登記	4.6	4.6	4.4	4.4	4.6	4.5	4.4	4.4	4.2
	其他	13.9	13.9	13.7	12.9	12.4	11.8	11.5	11.3	10.5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111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FB5F758C2022DD39）。

三、教師年齡與服務年資

（一）教師年齡

在我國高級中等學校的教師年齡方面，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計5萬450人，其年齡分布，未滿30歲者3,679人，占7.3%；30歲至未滿40歲者1萬1,299人，占22.4%；40歲至未滿50歲者2萬484人，占40.6%；50歲至未滿60歲者1萬3,321人，占26.4%；60歲以上者1,649人，占3.3%。整體而言，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年齡層，主要介於30歲到50歲間，約占63.0%（參見表4-8）。

有關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的年齡，未滿30歲者，公立占

7.7％、私立占6.3％；30歲至未滿40歲者，公立占22.5％、私立占22.1％；40歲至未滿50歲者，公立占41.0％、私立占39.5％；50歲至未滿60歲者，公立占26.3％、私立占26.6％；60歲以上者，公立占2.5％、私立占5.5％。整體而言，111學年度30歲至50歲的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共有3萬1,783人，其中服務於公立學校有2萬3,545人（74.1％），人數多於私立學校的8,238人（25.9％）。此外，超過60歲的教師人數占比，則是私立學校教師數（5.5％）高於公立學校教師數（2.5％）（參見表4-8）。

若以年齡45歲作爲分組統計點，103學年度至111學年度我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變化如表4-12所示。103學年度至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未滿45歲者所占比率有逐漸減少的趨勢。其中，103學年度爲65.6％，呈逐年遞減至111學年度的50.1％，且公、私立學校均有人數遞減的現象。反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45歲以上者所占比率，則呈現漸增趨勢，其中，103學年度爲34.4％，呈逐年增加至111學年度的49.91％，且公、私立學校均有人數增加的現象。此外，若同樣以年齡45歲作爲分組統計點，103學年度公、私立學校教師中，未滿45歲教師的人數約爲6成6，45歲以上教師約占3成4，到了111學年度，二者的人數相當，各約占有5成。

表4-12
103-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年齡概況

單位：%

設立別年齡＼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合計	**未滿45歲**	**65.6**	**64.6**	**63.2**	**61.8**	**60.2**	**58.2**	**55.7**	**52.9**	**50.1**
	45歲以上	**34.4**	**35.4**	**36.8**	**38.2**	**39.8**	**41.8**	**44.3**	**47.1**	**49.9**
公立	未滿45歲	67.8	66.6	65.0	63.5	61.6	59.6	56.7	53.5	50.6
	45歲以上	32.2	33.4	35.0	36.5	38.4	40.4	43.3	46.5	49.4
私立	未滿45歲	61.6	60.6	59.7	58.4	57.2	55.0	53.3	51.1	48.7
	45歲以上	38.4	39.4	40.3	41.6	42.8	45.0	46.7	48.9	51.1

資料來源：教育統計進階查詢，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4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210&funid=edufld&clear=1）。

（二）服務年資

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的分布方面，111學年度服務年資未滿10年者占30.7％，10年至未滿20年者占34.7％，20年至未滿30年者占27.0％，30年以上者只占7.6％。若比較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服務年資，公立學校教師服務未滿10年者1萬698人，占28.9％、私立學校則有4,794人占35.8％，私立學校服務未滿10年的教師占比高於公立學校；服務10年至未滿20年者，公立學校有1萬2,947人，占34.9％、私立學校則有4,565人，占34.1％；服務20年至未滿30年者，公立學校有1萬674人，占28.8％、私立學校有2,939人，占22.0％；服務30年以上者，公立學校有2,754人，占7.4％、私立學校有1,079人，占8.1％；服務10年至30年的資深教師，在公立學校有2萬3,621人，占公立學校教師數的63.7％，而私立學校有7,504人，占私立學校教師數的56.1％；公、私立學校服務30年以上的教師中，則是私立學校占比（8.1％）略高於公立學校（7.4％）（參見表4-8）。

四、學生與教師的比例

在高級中等學校的班生數方面，103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公、私立學校的班生數均呈現逐年降低的趨勢。在103學年度，一個班級平均的學生人數爲37.59人，而後遞減至111學年度的31.20人。若比較公、私立學校之班生數，103學年度公立學校爲35.41人，私立學校爲40.48人；111學年度公立學校爲29.78人，私立學校爲34.11人，私立學校班生數明顯高於公立學校（參見表4-13）。

在高級中等學校生師比方面，103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公、私立學校的生師比均呈現逐年降低的趨勢。在103學年度，一位教師平均教育的學生爲17.05人，而後遞減至111學年度的13.56人。若比較公、私立學校之生師比，103學年度公立學校爲13.96：1，私立學校爲23.04：1；111學年度公立學校爲11.23：1，私立學校爲20.06：1，私立學校生師比明顯高於公立學校。（參見表4-13）。

表4-13
103-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之平均每班學生人數與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平均每班學生數	**總計**	**37.59**	**36.94**	**36.49**	**35.78**	**34.52**	**32.92**	**32.05**	**31.50**	**31.20**
學校類別	公立	35.41	34.58	33.95	33.67	32.87	31.67	30.61	30.06	29.78
	私立	40.48	40.17	40.03	38.9	37.14	35.09	34.66	34.28	34.11
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數	總計	17.05	16.60	16.42	15.92	15.31	14.58	14.22	13.81	13.56
學校類別	公立	13.96	13.50	13.27	13.10	12.74	12.23	11.79	11.42	11.23
	私立	23.04	22.75	22.72	21.74	20.96	20.13	20.29	20.19	20.06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生數，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4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100&funid=eduout&funid2=B080200&cycle=4&outkind=1&outmode=8&defmk=1&outkind=1&fldlst=111&codlst0=111&codlst1=1&dfknd=1212）。各級學校生師比，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4年（https://eds.moe.gov.tw/edust/webMain.aspx?sys=100&funid=eduout&funid2=B070100&cycle=4&outkind=1&outmode=8&defmk=1&outkind=1&fldlst=11111&codlst0=111&codlst1=1&dfknd=1212）。

參、綜合高中學程概況

111學年度全國共有54所學校開設綜合高中學程，其中公立39所（國立24所、直轄市立12所、縣市立3所）、私立15所，相較110學年度，公立學校減少4所，私立學校減少4所。若以綜合高中學程的班級數而言，111學年度共有747班（110學年度781班），其中公立613班占81.3%，私立134班占18.7%。在綜合高中學程的學生數方面，111學年度共有學生數2萬2,881人（110學年度2萬4,679人），其中公立1萬8,395人、占78.4%，私立4,486人、占21.6%。就性別而言，綜合高中學程的女生1萬1,442人，男生1萬1,439人，二者人數差距甚微（參見表4-14）。整體而言，我國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皆爲公立多於私立。

表 4-14
111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班級數與學生數概況

單位：所；班；人

類別 / 項目	總計	公立			私立
		國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開設校數	54	24	12	3	15
班級數	747	401	197	15	134
一年級	235	127	64	5	39
二年級	252	137	65	5	45
三年級	260	137	68	5	50
學生數	22,881	12,297	5,800	298	4,486
男	11,439	5,991	2,976	161	2,311
女	11,442	6,306	2,824	137	2,175
一年級	7,164	3,895	1,916	97	1,256
二年級	7,620	4,146	1,903	97	1,474
三年級	7,985	4,176	1,972	104	1,733
延修生	112	80	9	0	23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111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FB5F758C2022DD39）。

我國 103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變化方面，103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數爲 107 所，之後學校數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至 111 學年度僅有 54 所學校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其中公立學校由 72 所減至 39 所，而私立學校則由 35 所減至 15 所。在班級數和學生數方面，同樣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103 學年度的 1,676 班（學生 6 萬 5,042 人），至 111 學年度降至 747 班（學生 2 萬 2,881 人），其中公立學校由 1,085 班（學生 3 萬 9,251 人）降至 613 班（學生 1 萬 8,395 人），私立學校由 591 班（學生 2 萬 5,791 人）降至 134 班（學生 4,486 人）。顯示公、私立綜合高中學程的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皆呈現逐年遞減的趨勢，其中，公立學校學生數減少 2 萬 856 人，減少幅度爲 53.13%，私立學校學生數減少 2 萬 1,305 人，減少幅度爲 82.61%（參見表 4-15）。

表 4-15
103-111 學年度綜合高中學程的發展概況

單位：所；班；人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開設校數	合計	107	102	95	87	77	72	67	62	54
	公立	72	67	63	59	52	50	47	43	39
	私立	35	35	32	28	25	22	20	19	15
班級數	合計	1,676	1,527	1,387	1,255	1,101	954	851	781	747
	公立	1,085	1,022	952	875	788	720	671	635	613
	私立	591	505	435	380	313	234	180	146	134
學生數	合計	65,042	57,481	50,737	44,929	38,118	31,549	27,441	24,679	22,881
	公立	39,251	35,867	32,407	29,334	26,014	22,859	20,628	19,344	18,395
	私立	25,791	21,614	18,330	15,595	12,104	8,690	6,813	5,335	4,486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111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FB5F758C2022DD39）。

肆、教育經費

有關 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的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如表 4-16 所示，教育經費支出大致呈現增加趨勢，103 學年度爲新臺幣（以下同）1,063 億 6,506 萬 9,000 元，而 110 學年度爲 1,081 億 2,101 萬 4,000 元。若以公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而言，103 學年度爲 659 億 4,823 萬元，110 學年度爲 752 億 6,088 萬 5,000 元，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公立學校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約爲 62-70％。而私立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方面，103 學年度爲 404 億 1,683 萬 9,000 元，110 學年度爲 328 億 6,012 萬 9,000 元，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私立學校教育經費支出占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的比率，約爲 30-38％。綜觀 103 學年度至 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大致呈現私立學校教育經費占比下降（38％下降至 30％），而公立學校教育經費占比上升的趨勢（62％上升至 70％）。

表 4-16
103-110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千元；%

項目 / 學年度	高級中等學教育經費（占比）	公立高級中等學教育經費（占比）	私立高級中等學教育經費（占比）
103	106,365,069 (100)	65,948,230 (62)	40,416,839 (38)
104	109,065,920 (100)	67,840,801 (62)	41,225,119 (38)
105	109,779,660 (100)	68,921,097 (63)	40,858,563 (37)
106	111,283,948 (100)	70,950,178 (64)	40,333,770 (36)
107	113,733,569 (100)	74,199,354 (65)	39,534,215 (35)
108	110,102,019 (100)	74,990,091 (68)	35,111,928 (32)
109	108,786,587 (100)	74,839,179 (69)	33,947,408 (31)
110	108,121,014 (100)	75,260,885 (70)	32,860,129 (30)

資料來源：高級中等學校概況統計（111 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48EBDB3B9D51F2B8&sms=F78B10654B1FDBB5&s=FB5F758C2022DD39）。

伍、教育法令

高級中等學校相關教育法令方面，於 112 年度主要訂定與修正如後：

一、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爲因應《民法》第 12 條，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滿 18 歲成年，及行政院 111 年 8 月 9 日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支給基準表」中，高級中等學校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由 400 元調增至 420 元，爰於 112 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爲協助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及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酌修用字，修正（科、組）爲（科、學程）、修正第 7 點文字「得」依常態編班爲「應」依常態編班，並納入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及身心障礙生就讀普通班之規定內容，爰於 112 年 5 月 11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實施要點》

爲配合行政院111年8月9日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中，高級中等學校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由400元調增至420元，爰於112年8月29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二。

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112年10月17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2923A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全條文，爲增進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安全性及保障教師補休假權益，爰增加及準用相關規定，將食農教育納入戶外教育之範疇，並爲積極展現融合教育及身心障礙者之基本人權及自由，新增保障特教生參與戶外教育之權利；另爲維護學生受教權，並強調教師在戶外教育之主體性，新增學校教師應全程參與戶外教育課程，並將教師與委外人員（專業人士、家長、志工、廠商及民間單位）合作形式納入規定，且委外人員應同時具備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知能，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強化戶外教育之精神及其內涵。

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於112年12月18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重點爲學生不服學校之管教措施之救濟，該辦法訂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各該主管機關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委員會之組成，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申訴辦法。

六、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112年12月28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係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已修正刪除群科之組別，如九九課綱外語群之應用外語科（英文組）、應用外語科（日

文組），已修正爲應用英語科、應用日語科，專業群科現已無組別，爰配合將「（群、科、組）」修正爲「（群、科）」，並另配合科技部改制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爰修正內文該機關名稱。

陸、重要教育活動

112年度有關高級中等學校的主要教育活動列舉如下：

一、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

爲鼓勵技術型專業群科學生發現問題並解決問題，透過蒐集資料、統合知識、溝通與協調，提倡研究發明風氣，培養科學與研究的基礎。112年5月5日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專題實作及創意競賽」評審，5月6日辦理頒獎典禮。本年度競賽作品「專題組」以專業、節能與實用性爲主；「創意組」以環保、結合生活與獨創性。參與決賽評審者計有「專題組」158件作品、259位指導教師及628位參賽學生；「創意組」129件作品、212位指導教師及367位參賽學生，在競賽現場爭取佳績，並以活潑多元的方式進行現場口頭說明。最後評選出決賽「專題組」計103件作品及「創意組」計82件作品獲獎，充分發揮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技高）學生的創意與實務能力，展現技職教育務實致用的成果，並建立技高與業界合作的管道。

二、辦理「2023年總統教育獎選拔與頒獎典禮」

總統教育獎爲鼓勵能以順處逆，發揮人性積極面，力爭上游，出類拔萃，具表率作用之大專及中小學生，以彰顯國家對學生優良品德及特殊才能之重視爲目的。2023年總統教育獎全國共推薦報名351人，經審愼初選及複選，最後總統教育獎委員會審議通過56名學生，包括大專組8名、高中組12名、國中組18名及國小組18名，其中獲獎年齡最小的是10歲國小組，就讀於臺中市潭子區潭陽國民小學吳奕昶同學及高雄市林園區王公國民小學潘博均同學；年齡最大則是30歲大專組，就讀於國立屏東大學的李翔濬。獲獎學生名單於112年5月19日公布，頒獎典禮於112年7月7日舉行，蔡英文總統蒞會頒發獎狀、獎座及獎助學金：大專組每名25萬元、高中組每名20萬元、國中組及國小組每名15萬元。此外，受推薦參加總統教育獎複審而未獲獎者，則由教育部擇優頒發奮發向上獎獎狀一紙，以及每名學生2萬元。

三、辦理「112年杏壇芬芳獎選拔與頒獎典禮」

爲表彰具有熱忱、默默在崗位上無私貢獻的教育工作者，112年杏壇芬芳獎收件188件，其中，普高組25件、技高組34件、國中組39件、國小組49件、綜合組41件（幼兒園組9件、特教組7件及團體組25件）。經初、複評決議，選出普高組13件、技高組17件、國中組19件、國小組25件、綜合組19件（幼兒園組4件、特教組3件及團體組12件），總計93件獲獎。教育部國教署「112年杏壇芬芳獎」頒獎典禮於112年6月27日在南投縣中興新村舉行，由國教署主任秘書張永傑主持，南投縣教育處王淑玲處長等貴賓出席。

四、辦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聯合布達及交接典禮」

112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聯合布達及交接典禮」於112年7月28日在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舉行，由教育部潘文忠部長親自主持。本學年度共有31位校長通過遴選，其中延任的校長1位，連任的校長12位，轉任的校長9位，新任的校長有9位。

五、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

爲凝聚校長推動校務的共識，教育部國教署先後於112年8月8、9日及8月15、16日在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與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舉行北區與南區「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會議」，分由教育部部長潘文忠及政務次長蔡清華主持，並以「Team Education ！ 讓教育走向世界！」爲主軸，進行「國家重大政策說明」、「學校實務經驗分享」、「分組專題研討」及「專題演講」等教育政策與實務議題分享與研討。

「國家重大政策說明」及「學校實務經驗分享」時段，協助與會校長了解目前重大政策方向，也透過主講校長的經驗，分享彼此校務經營的心得，以強化校際間的合作夥伴關係。「分組專題研討」時段，則聚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教育」、「高中自主學習實踐與學生回響」、「人工智慧時代的技職教育與產學連結-產學攜手2.0」與「學生情緒行爲問題的因應與支持-從正向行爲支持的觀念談起」，並邀請專家學者擔任主講人，及校長代表擔任與談人，以專業引導與實務分享的方式，激發創新教育思維。「專題演講」部分，則邀請瓷林林光清董事長分享「美感教育與藝術素養陶冶-從燃燒一瞬間，化樸土爲藝術與永恆，苗栗平凡子弟登上世界知名品牌之成功路程」。

六、參加「2023年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

112年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亞太數學、亞洲物理及國際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共獲得22金、17銀、6銅及4面榮譽獎（參見表4-17）。

表4-17
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牌排數	參加國家數	排名
亞太數學	35	巴西	1金2銀4銅3榮譽	38	4
亞洲物理	23	蒙古	6金1銀1榮譽	28	3
國際數學	64	日本	1金4銀1銅	112	10
國際物理	53	日本	3金2銀	82	5
國際化學	55	瑞士	3金1銀	89	3
國際生物	34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3金1銀	75	3
國際資訊	35	匈牙利	1金3銀	87	5
國際地球科學	16	線上賽	4金3銀1銅	32	2

資料來源：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成績表（未出版），教育部，民國112年。

七、辦理全國技藝教育績優人員表揚

爲落實技藝教育之推動，激勵參與技藝教育的學生、老師及工作人員士氣，希藉由表揚活動引起社會大眾，對於弱勢族群學生之重視關懷，讓學生們從技藝陶冶的領域找回信心。112學年度計表揚行政及退休人員組8名、高中職教職員工49名、高中職學生43名、國中教職員工43名、國中學生59名，合計202名。

八、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

爲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作能力及增進校際觀摩學習成果機會，「112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承辦家事類、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承辦商業類、國教署承辦海事水產類、工業類及農業類，並分別由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家事類，11月7日至9日）、高雄市立高雄

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商業類，11月28日至30日）、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海事水產類，10月31日至11月2日）、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農業類，11月14日至16日）及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工業類，11月21日至24日）等5所學校辦理相關競賽活動。為使技藝競賽能符應國家產業發展及培育專業技術人才需求，本屆工業類競賽新增「機器手臂技術」職種，藉由參與競賽的過程，學生可以學習智慧化控制技術及整合多項技能領域知能；112學年度學生技藝競賽計有64競賽職種、2,417名學生參與，得獎人數共計1,124人。

此外，教育部國教署每年辦理薦送學生技藝競賽金手獎第1名及第2名學生赴海外專業研習，112年5至6月安排前往德國及日本進行「機電整合應用、設計創新應用、餐飲食安管理、商業實務創新、生活統整應用、農業科技與應用、海洋產業與應用」等七大專業研習主題行程，展現豐碩學習成果。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12年度高級中等教育施政，仍以《高級中等教育法》為依據，並以「適性揚才」為核心理念，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再逐步落實「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穩健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持續強調教學創新、多元學習環境、培養學生能力，並針對國內外趨勢變化，彈性調整教育法規等，其中重要施政成效有「持續推動免試就近入學」、「穩健推動108課綱」、「推動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提供弱勢學生就學相關協助」、「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增進學生美感素養」、「推動前瞻的數位科技教育」、「推動多元戶外教育」、「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友善環境」、「培育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持續推動教學創新與實驗」等，茲分述如下。

壹、持續推動免試就近入學

一、政策說明

為逐步實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全面免試，就近入學」的願景，教育部於106學年度試辦高級中等學校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推動計畫，並於107學年度起逐年擴大辦理，持續提供國中畢業生多元適性的免試入學管道，以引導國中階段

之教學正常化，消除不必要的升學壓力，進而協助國中學生透過適性化學習，自由發展其多元天賦能力，並能依照自己興趣、性向繼續學習。

二、執行成效

（一）112學年度全國計有基北區、竹苗區、宜蘭區、彰化區、桃連區、臺南區、高雄區共7個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占免試入學總招生名額比率爲9.96%。

（二）112學年度全國15個就學區的學生中，77.74%的學生錄取其選填之前3志願學校。

（三）112學年度持續穩健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總計133所公、私立學校參與，報名人數8,493人，錄取人數7,235人，錄取率爲85.19%。相較於111學年度，112學年度增加公、私立學校11所，錄取率則由88.45%下降至85.19%。

（四）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報名人數總計13萬1,071名，錄取12萬9,431名，錄取率98.75%，相較於111學年度99.26%，112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錄取率微幅下降。

貳、穩健推動108課綱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本於全人教育的精神，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爲理念，強調學生是自發主動的學習者，而學校是學生學習動機與熱情的引導者，爲此發展而來的108課綱係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爲願景，透過適性教育，使學生身心健全發展、潛能得以適性開展，進而運用所學、善盡責任，成爲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使個人及群體生活、生命更美好。

二、執行成效

（一）持續充實師資員額

增補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達法定編制標準，自112學年度起，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足額核給教師員額，並鼓勵各校依

據實際需求積極彈性進用所需教師人力。

（二）配置人力協助行政推動

爲協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新課綱相關行政工作，補助學校進用編制外行政人力經費，112年度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245校、294名編制外行政人力。另爲優化學校辦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程序，112年起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責辦理學習歷程檔案業務人力，112年計補助28校，36名編制外行政人力，以降低教師之備課及行政負擔，使教師有更多時間進行課程設計及共同備課。

（三）持續辦理教師增能

成立普通型及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群）科中心進行教師增能培力工作，並透過辦理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工作坊、跨域課程設計及教學研習、探究與實作課程研習、教材教法增能研習等，協助教師增能及豐富課程內容。爲協助教學現場推動108課綱課程轉化與實施，普技高工作圈及學群科中心陸續完成領綱宣導影片、學科課程地圖彙編手冊、群科專業實習科目線上教學課程、素養導向教學示例等資源，並置於各學、群科中心網站（「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科資源平臺」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供學校及教師下載運用於校內各領域／科目教學研究會。

（四）充實教學設施設備及補助鐘點費

112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基礎教學及實習設備232校、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162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403校、補助活化校園空間292校、補助生活科技教室基本設備32間，以完善教學環境與設備，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此外，108年至112年共挹注11.8億元，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新增的鐘點費，以協助學校落實108課綱。

（五）持續推動學習歷程檔案

持續挹注偏鄉學校推動學習歷程檔案經費與支援：補助經費用途包含提升學生製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之資訊設備、支持學生多元表現學習及師生參賽活動所需經費，以及其他學校爲建置及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採購設備及舉辦活動之費用，112學年度計補助53校。

（六）提供多元自主學習資源

1. 108課綱規定彈性學習時間包含學生自主學習，國教署業於111年12月7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參考規定）》。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包括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

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並由各校依審查後之課程計畫執行。

2. 國教署已於108課綱資訊網「自主學習專區」上傳「數位學習課程」，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主學習先導課程：學生篇（簡報及影片）、教師篇（簡報及影片），以及學生自我探問表、教師指導模組等。相關資源亦置於磨課師、因材網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暨數位學習資源中心，供教師及學生規劃及執行自主學習之參考。

參、推動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

一、政策說明

技職教育對於促進我國產業及經濟發展扮演不可或缺的重要角色，爲配合經濟發展脈動及產業升級需求，除了需重視技職教育的發展，更應致力於推動各項政策，以彰顯技職教育之價值，進而培養具備專業及實作技術力的優質專業技術人才爲產業所用。

二、執行成效

（一）培育中階以上專業技術人才

教育部與經濟部及勞動部自110學年度起，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爲使參與該計畫的學生得以生活自足、企業願意參與、家庭負擔得以減輕，分別規劃參與誘因如下：

1. 學生參與計畫誘因：工作（實習）期間享有基本工資以上的薪資（生活津貼），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工作）期間相等的每月獎助學金5,000元，照顧學生生活需求。技高階段於112學年度補助受惠學生1萬1,555人。
2. 企業參與意願誘因：整合相關部會計畫與獎勵機制，包括將企業參與本計畫列入經濟部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加分項目，合作企業並得依勞動部規定申請技專階段工作崗位訓練費等。另於技高階段開放與企業合作模式（即高二起辦理10週以上校外實習），增加中小型企業參與機會。

3. 學校參與意願誘因：提高辦理工業類計畫的開班經費每班70萬元；技專校院符合生師比得採外加名額辦理。

（二）保障建教生及實習生權益

112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117校、571班、1萬8,928人；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基礎訓練、職前訓練，共補助5,771人。此外，爲健全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積極落實《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辦法》，建立學校教師訪視之預警機制，要求學校每2星期將訪視結果上傳「建教合作資訊網」，發揮預警功能，即時管控查核。在強化建教合作實地訪視考核方面，將建教合作機構的「職業技能訓練」列爲年度考核重點，並於實地考核時由考核小組委員現場訪談學生，並對照課程計畫書、訓練契約及學生輪調情況，以確實查對建教合作機構實施職業技能訓練的成果。112年建教合作的實地定期考核工作，共計考核25所學校。

（三）持續加強提升學生就業能力

爲建立以兼顧就學就業爲基礎的教育模式，發展技職縱向彈性銜接學制，著重理論與實務教學，彌補重點產業人才需求缺口，以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辦學特色。教育部針對技高學校持續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及建教合作班，並結合技專校院、產業、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合作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112學年度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計畫，共補助160校，共計聘用831名業師；112學年度推動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或研究計畫，共補助228梯次，參加研習教師共計5,912人次；112學年度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共計補助99校，4,220人次及399場次；112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共計239件，其中技高端參與學生人數9,371人（含僑生）。

肆、提供弱勢學生就學相關協助

一、政策說明

爲保障學生受教品質，舒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學壓力，不論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都應獲得適度的教育資源，將有助於維護弱勢學生受教權益。教育部針對各教育階段別弱勢學生，提供不同需求的協助，以保障學生受教品質，

落實照顧每一位學生的學習，俾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並促進社會階層流動。

二、執行成效

（一）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12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2萬7,572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1,416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計1萬8,545人次。

（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112學年度計補助619校次。

（三）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參與免試入學，超額比序總積分加25%；特色招生加總分25%，其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外加2%計算。

伍、完備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一、政策說明

特殊教育目的係給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公平且適性教育機會及環境，以學生需求爲本位、學生權益爲優先、學生優勢發展爲首要爲原則，建構優質適性特殊教育環境、精進特殊教育品質，並強化資優教育支援系統，以發展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的身心潛能、健全人格，以及服務社會的能力。

二、執行成效

（一）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112學年度安置3,394人。另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至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計953人次。

（二）辦理高中數理資優生入大學後適性轉銜輔導，期透過先導性課程，整備該等學生銜接前瞻基礎研究及產業科技領域所需的基礎知識，並協助其探索及決定生涯方向。

（三）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全文，後續並修正該法17項子法及1項相關法規。

（四）經由行政院核定的「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品質計畫」以調高具經驗者之時薪，提升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的勞動條件，並讓有經驗及服務品質好的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留任的意願。

（五）推進普通教育與特殊教育的融合，成立「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鼓勵特殊教育輔導員及國民教育輔導員等相關人員組成跨領域專業學習社群，共計13個縣市、105位特教輔導員。

（六）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及安置，111學年度音樂班錄取報到共514人，美術班錄取報到共747人，舞蹈班錄取報到共204人，戲劇班錄取報到共31人，總計1,496人；112學年度音樂班錄取報到共502人，美術班錄取報到共727人，舞蹈班錄取報到共211人，戲劇班錄取報到共31人，總計1,471人。

（七）線上填報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依據《特殊教育法》第42條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爲完善藝才資優學生的學習和輔導需求，自110學年度起建置「藝才資優學生線上IGP填報」系統，以利教學現場教師撰寫IGP有方向可循，電腦化版本可減輕教師重複撰寫的辛勞；另自110年起進行藝術才能資優學生學習與心理適應問卷追蹤及分析，了解學生在資優班學習的適應狀況，112學年度持續推動，並預計於114年邀請畢業生填寫大學生生涯態度問卷，以了解藝才資優學生升學轉銜的情形。

（八）辦理藝術才能班教學成果展演，112年高級中等學校展演共補助6個縣市、43所高級中學辦理藝才班聯合展演活動；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充實及汰換，創造優質的藝術才能教學環境，112學年度共協助8縣市及29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充實及汰換教學設備。

陸、增進學生美感素養

一、政策說明

美感教育是一種多元的人文教育，來自生活的潛移默化，可透過發現、探索、體驗的歷程，教育部賡續107年10月11日發布的「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二期五年計畫（108-112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爲理念，透過「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及「學習環境」等4大策略與16項具體行動方案，鼓勵各級學校辦理美感教育，以提升學生設計創新美感素養、營造美感學習環境、增進國民美學前瞻能力。

二、執行成效

（一）在支持體系方面

持續擴充美感教育整合平臺資料，完成系統改版、整合填報系統及藝拍即合功能介面規劃設計。

（二）課程與活動

針對已建立之教材與示例進行系統性整合，作爲推動各級學校課程與教學所需資源的基礎。持續協助各級地方政府與執行美感計畫大學間的合作，針對各級教育階段種子學校的課程發展與教學實踐，定期提供輔導與協助，建立自我檢核與永續運作機制。112年度遴選22所高中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86名高中美感與設計課程創新計畫種子教師；樂器銀行共募得428件樂器，捐出591件，媒合9校；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優秀團隊遴選12所（112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計畫5所高級中學演出、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特優團隊聯合展演7所高級中學演出）學校演出；另推積極與民間單位合作，每年約30萬名學師生受惠。

（三）學習環境

持續推動108年啟動的「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透過專業設計協助解決校園生活教育與環境所面臨的問題，並提出創新再造的方向，讓學校成爲美感浸潤的場域，至今已成立75所校園美感改造示範學校，其中112年度協助4所高級中等學校進行校園美感改造；另「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12年完成2所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美感改造案。

柒、推動前瞻的數位科技教育

一、政策說明

爲培養中學生對新興科技的認知、態度與興趣，進而發掘具潛力的學生，並銜接大學人才培育，進而爲培育全民資訊素養與應用能力、厚植國家資訊科技發展，教育部積極規劃推動各級學校資訊教育及數位學習，期善用資訊科技提升教育品質與促進教育機會均等，進而實現因材施教、終身學習的教育理想。

二、執行成效

（一）112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補助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持續建設與完善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網路環境、更新設備及提升教師應用科技教學的能力，打造新世代智慧校園學習環境，110年至112年協助有需求學校校園網路布建累積達254校。

（二）112年度辦理「高級中等學校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推動計畫」，鼓勵師生善用數位科技工具及數位學習平臺，藉由互動教學、適性診斷及個人化教學設計等特性，強化自主學習能力，110年至112年累計補助計133校參與計畫推動，並辦理教師相關增能研習累計936場。另已補助縣市政府購置行動載具7,680臺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學習人數累計61萬1,969人。

（三）112年度推動前瞻基礎建設數位建設—新興科技教育遠距示範服務計畫，設置全國12所新興科技推廣中心及45所促進學校，協助教師善用新興科技設備，將新興科技元素融入各科教學，並發展新興科技遠距教學106件教案及辦理216場跨年級、縣市及國際交流等遠距教學活動，以提升師生遠距教學的數位能力，112年度共約12萬5,635人次參與新興科技學習活動。

（四）持續優化並補助一般教室無線網路基地臺以提升網路連線品質。另補助高級中等學校484校學校採購數位教學軟體與內容，及辦理教師數位教學增能培訓，以激發教學動能並實施多元教學模式，提高學生學習興趣。

（五）出版《和AI做朋友—相知篇》補充教材、教案，並正式刊載於教育部教育雲—教育大市集，開放各界下載；另以此教材的知識點爲框架，製作高中數位教材共72支，上架至教育部教育雲—媒體影音及因材網提供學生自學。此外，亦開授線上研習課程（磨課師），提供教師進修研習與教學參考。112學年度補助4所高中職學校，組成跨領域教師團隊發展及推廣AI彈性課程。

（六）持續鼓勵學校及教師引導學生參與國內外程式教育相關活動，以培養學生運算思維能力。在國際競賽方面，112年度，「國際運算思維挑戰賽」共計有17萬6,936名學生參加；在國內競賽方面，持續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大學程式設計先修檢測」（Advanced Placement Computer Science, APCS），針對高中、職學生的程式設計學習成果予以檢測，檢測結果除作爲個人程式能力證明外，也可作爲申請大學資訊類系所的入學篩選依據。

捌、推動多元戶外教育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推動戶外教育實施計畫」第二階段（109年至113年）自109學年度起實施，計畫包含行動策略與行動方案，在行動策略方面，主要思考於臺灣推動戶外教育必需充實的5大面向：課程發展、教學輔導、行政支持、安全管理、場域資源；行動方案方面，涵蓋政府推動戶外教育之重大事項。在高級中等學校部分，國教署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已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要點》，協助推動及辦理戶外教育。

二、執行成效

爲鼓勵學校推動戶外教育，國教署補助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課程」，提供眞實情境的體驗，希望喚起學生對學習的熱情與渴望，增進眞情、善念及美感的多元學習價值。110學年度起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作爲課程推動核心據點，引導地方結合在地資源與特色，發展學習路線、提升教學專業、建構網路平臺及專業人才庫。112學年度透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計畫，共核定補助年92校，補助經費1,708萬2,760元，其中54校參與研發優質戶外教育課程，完成共62件教案，並補助辦理計畫成果分享會1場、山野教育課程素養導向教學實務工作坊1場及海洋教育課程設計與安全管理教師專業知能實務工作坊1場。

玖、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友善環境

一、政策說明

配合《國家語言發展法》，整合相關資源推動本土語言教育，營造學習本土語言的友善環境，以落實本土語言的傳承、復振及發展。教育部與文化部、客委會及原民會共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積極落實「加強語料保存」、「標準化書寫系統」、「辦理語言認證」、「加強推廣活動」、「營造友善環境（含媒體傳播）」、「語言教學」及「輔助資源」等執行策略。

二、執行成效

（一）於110學年度成立「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協助學校端了解師資整備及開課運作，進而提升教師教學理論與策略運用之能力，112學年度持續運作中。

（二）辦理「111-112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研發暨宣講工作計畫」，成立推動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小組，完成1份共通教材及4類分眾（公務員、學校行政、學校教師、家長）版本宣講教材。

（三）辦理本土語言推廣推廣活動：112年11月25-26日辦理全國語文競賽閩南語演說、朗讀、字音字形、情境式演說及讀者劇場以推行語文教育，培養本國語文能力及學習興趣。

拾、培育走向世界的雙語人才

一、政策說明

十二年國教課綱強調英語課程旨在發展學生自主學習與終身學習英語文的能力與習慣，英語學習也應隨著全球化時代，走出教室與課本的框架，讓英語學習不再只是課堂上的語言，而是能夠從生活中學習語言，並且能夠運用到生活裡，以提升學生雙語學習成效，進而培養國際型人才，提高競爭力。

二、執行成效

透過部分領域課程及活動，進行雙語教學，強化英語口說及生活應用能力，並發展職場英語課程，逐步擴展辦理雙語教學之學校數。

（一）112學年度聚焦培訓各地方政府種子教師，協助英語教師強化英語口說教學知能，並補助166所高中辦理英語課程全英語授課計畫。

（二）遴選具辦理意願之學校，於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領域實施雙語教學，112學年度補助計有高中109校，並持續委請專家學者入校輔導。

（三）推廣技術型高中部分領域進行雙語教學及發展職場英語課程，並鼓勵各校鏈結區域內產業與技專校院資源，112學年度補助辦理計有65校。

（四）鼓勵學校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逐年設置高中雙語實驗班，並注重區域均衡、城鄉分布。112年補助65校高中設置雙語實驗班，

英語課以全英語教學爲目標，國語文課程以國語教學爲主，其他領域課程則視學校之課程規劃採雙語教學，並循序逐年提高雙語教學比率。

拾壹、持續推動教學創新與實驗

一、政策說明

108課綱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爲願景，透過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提升學生學習的渴望與創新的勇氣，善盡國民責任並展現共生智慧，成爲具有社會適應力與應變力的終身學習者。爲實現適性教育，激發學生生命的喜悅與生活的自信，教育部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與《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落實《教育基本法》中關於政府及民間辦理教育創新與實驗的精神，透過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的方式，建立多元學習環境，以保障學生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

二、執行成效

爲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同時保障學生於體制外的學習權及家長教育選擇權，教育部國教署已訂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112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三種實驗教育型態的學生人數共有3,700人。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2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參與「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人數有2,825人。

（二）學校型態實驗教育：112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校，共11校，學生人數547人。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112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委託私人辦理的學校，共2校，學生人數301人。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當前教育問題

一、隨著108課綱的推行，教師員額不足與行政負擔日益加重的問題逐漸凸顯

在推展108課程綱要的過程中，各校授課教師受限於法定員額無法滿足課程數量增加，以及兼任校務行政工作負擔加重的問題。此外，對於中小型高中而言，非考科教師的授課節數難以增加，無法增加聘任專任教師。

二、落實108課綱教學、實作與實習所需設備的議題

技職教育的核心目標在於培養具備專業知識與實作技能的優秀技術人才，以滿足產業需求。爲落實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並因應國內產業的快速轉型與發展，應適時更新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的實習教學設備，以避免設備老舊影響學習成效，縮小學用落差，深化產學連結，同時確保建教生與實習生在接受教育的同時，能兼顧其工作權益。

三、學生的教育機會應該平等，並且需要持續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

爲確保學生受教品質，不論就讀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每位學生都應獲得充足的教育資源與適切的支持，以滿足多元學習需求。應提供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公平且適性的教育機會與學習環境，提供學習扶助等協助措施，打造優質的特殊教育體系，讓學生能夠充分發展潛能、健全人格，並培養服務社會的能力。

四、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的運用與資訊安全亟需改善

教育部推動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製作，並設立相關系統平臺。關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的容量限制、上傳時間以及系統穩定性問題，涉及學校人員及學生的實務需求與系統介面的操作體驗。學習歷程資料庫系統的維運，包括強化機房管理、數據管理、資料備份與資訊安全等專業能量，則需依賴適當的行政與專業人力來支持。

五、辦學不佳學校的退場問題需持續解決

鑑於我國人口結構變動及生源持續減少，加上辦學不佳學校所面臨的各項挑戰與停辦後可能產生的問題，亟需訂定相關法令與制度，以完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退場機制，確保學校在停辦前校務能夠正常運作，妥善安置學生並協助教職員工轉職，從而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的困境。

貳、因應對策

一、精進108課綱的師資與行政人力配套措施

爲因應高級中等學校實施108課綱所增加的教學節數，國教署已於111年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及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新增鐘點費要點》，補助學校因實施108課綱新增鐘點費；並自110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增加補助私立學校部定必修、校訂必修、校訂選修、彈性學習時間及課程諮詢教師等新增鐘點費。112年度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245校、294名編制外行政人力。另爲協助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程序，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專責辦理學習歷程檔案業務人力，112年計補助28校，36名編制外行政人力，以減輕學校行政負擔，另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中心」，作爲課程推動核心據點，推動戶外教育第二階段實施計畫（109年至113年），讓學科知識連結眞實環境。

二、充實教學現場所需基礎教學及實習設備

112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基礎教學及實習設備232校、改善實習教學環境及設施162校、充實一般科目教學設備403校、補助活化校園空間292校。

三、落實學生實習措施

透過「學校教師訪視之預警機制」及「建教合作定期或專案考核」及「檢舉案件查察」，持續加強宣導及查察。爲了完善建教合作制度，保障建教生權益並杜絕不當勞動行爲，積極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辦法》，以確保學生在實習期間既能享有工作權益，也能維持受教權。

四、提供弱勢學生就學與特殊教育支持

（一）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殊身分學生學雜費減免，112學年度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計2萬7,572人次、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及孫子女學生計1,416人次、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生計9,970人次。

（二）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112學年度安置3,394人，另設立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輔導及轉銜部分，提供跨校職業輔導專業支援服務，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順利進行生涯轉銜，至112學年度第一學期推介媒合身心障礙學生計953人次。

五、精進建置高中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

（一）學習歷程檔案係記錄學生高中階段之學習軌跡，協助學生探索生涯定向，呈現學生獨特性，發掘學生學習潛力。透過建置學習歷程檔案，可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解決問題的能力，並能反思學習過程，型塑核心素養的體現，其非僅作爲升學用途。

（二）爲兼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製作備審資料，自109學年度起已調增「課程學習成果」及「多元表現」之檔案容量，文件檔案的每件容量上限至4 MB，影音檔案的每件容量上限至10 MB，讓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的內容符合其完整性，並且兼顧將來作爲大專校院個人申請及甄選入學備審資料之品質期待。

（三）因應大專校院考試及招生重要日程規劃，自112年起，學校提交三年級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時間點，按學生所屬學制（「學術群」、「專業群」班別）區分2梯次作業，持續精進學習歷程檔案制度，維護學生權益。

（四）持續推動學習歷程檔案相關配套措施，包括強化學校行政輔導、增加補助人力經費、持續挹注偏鄉學校推動學習歷程檔案經費及支援、提供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學習資源以及持續辦理宣導活動，同時學校亦持續積極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支持。

（五）爲協助師生增加學習歷程檔案正確認知及掌握製作學習歷程檔案，於112年9月完成「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學習課程」簡報及影片，以數位學習

課程方式，發布於教育部「因材網」及「108課綱資訊網」，提供學校師生自行下載，亦可運用於延伸教學或學生自主學習內容，以掌握學習歷程檔案建置方向。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壹、持續擴大教師編制，以有效落實108課綱

爲落實108課綱及推動111學年度高級中等教育施政，仍以《高級中等教育法》與「適性揚才」爲核心理念，致力於引導學生多元進路與適性發展。自111學年度起，教育部依《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規定，足額核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員額，並鼓勵各校依據實際需求彈性進用所需教師人力。

貳、持續優化改善學習歷程檔案系統

教育部國教署持續優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並預定於113年完成向上集中至中華電信文心機房，持續落實各項資安防護機制，維護學生權益。

參、強化技職教育與業界合作，培育專業技術人才，並確保建教生權益

在技職教育方面，爲鼓勵學生選讀技職學校，自112學年度起試辦「以群招生」，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調學生主體性、協助職涯發展與適性揚才的理念。此措施將強化同群跨科、跨域的探索機會，透過初期不分科入學，藉由延長高中職生涯輔導及申請時間，提供學校更充足的生涯輔導資源，幫助學生依據自身特長適性發展。輔導方式涵蓋線上諮詢、預約輔導及實地訪問，針對青年在職場體驗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供適切的協助。

此外，教育部自110學年度起，與經濟部及勞動部合作，持續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2.0」，確保學生參與計畫期間能夠達到經濟自足，同時鼓勵企業積極參與，減輕家庭負擔，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特色；並落實《高級

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進一步強化考核機制及督導學校教師的訪視預警機制，以確保建教生的權益獲得保障。

肆、持續推動美感教育

在美感教育第一期及第二期計畫基礎下，教育部持續推動美感教育，於112年9月23日發布「第三期五年計畫（113-117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啟蒙、扎根生活、在地國際、永續實踐」爲理念，分爲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及支持體系5大推動面向，強化與在地文化之連結及跨單位合作機制，將持續發展具在地特色與亮點之美感課程，引導與學習環境有關計畫納入美感原則，並兼顧在地實踐與國際鏈結之永續發展，以擴大美感教育影響層面及推動成效。

後續將朝「美感支持：整合美感教育相關資源，並適時提供學校教師行政支持」、「美感擴散：強化各類教育人員美感素養及培育美感教育人才以落實推廣」、「美感永續：深化美感教育課程，促進美感教育跨域合作與永續發展」、「美感在地：透過縣市政府美感課程在地執行，在地化美感認同與獨特性」5大精進方向規劃。

伍、持續提供支援，協助弱勢及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就學

持續提供補助或減免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的就學費用，透過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進行經濟支持。同時，在職業輔導與生涯轉銜方面，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跨校轉銜輔導，如職業輔導專業支援服務，協助其順利銜接畢業後的職涯發展。

陸、依據相關法規，妥善保障退場學校師生的權益

教育部將依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及其5項子法，強化主管機關的監督與輔導機制，退場學校學生部分，透過鄰近之同類別、同等級之對應系科及學制的學校安置，教職員部分，另發給教職員工資遣、退休、離職慰助金，及建置轉職媒合平臺供仍有意願繼續工作之教職員工運用等機制，以保障學生受教權與教職員工權益，並協助辦學成效不佳的學校順利退場，確保校產的公共性。同時，將持續監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辦學情況，透過預警與專案輔

導機制，協助學校改善辦學狀況。對於經營困難的學校，則提供必要協助，使其平穩退場，確保教職員生權益，並確保退場學校的剩餘財產具公益性與永續性。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蕭儒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組　資料彙整同仁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長期以來在提供國家基礎建設人力和促進經濟發展方面發揮了重要的作用。隨著數位科技帶動產業升級轉型，技職教育也持續調整人才培育方向。技職教育主要分爲中等技職教育和高等技職教育兩大階段，其中，中等技職教育包括國中技藝教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或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而高等技職教育則包括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統稱爲技專校院）。專科學校依修業年限分爲二專和五專兩種，而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可招收副學士、學士、碩士、博士等各班次學生。

技職教育採取多元學制和多種學校類型與類科，並藉由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及職業繼續教育的實施，成爲支撐國家經濟發展、社會融合、技術傳承和產業創新的重要支柱。本章分爲四節，包括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向，以呈現我國技職教育在民國（以下同）112年度的發展概況與成果。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介紹技職教育的基本現況，包括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的學校數、學生數；技職校院教師之學歷、資格等師資結構；技職教育的經費預算；112年度新發布及修正的技職教育重要法令規章；最後說明本年度技職教育的重要活動。配合學年度或曆年制的劃分，學校數、學生數、師資等統計資料，以111學年度爲範圍；經費、法令、重要活動則是以112年度爲範圍。

壹、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與學生數

為了解技職教育體系的發展概況，分別說明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含研究所）等4種類別的學校數及學生數等，以及各學年度的增減變化情形。

一、學校數：仍以技術型高中校數最多、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次之、專科學校最少

《高級中等教育法》自102年9月起陸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雖然分為「普通型」、「技術型」、「綜合型」及「單科型」4種類型，但教育部統計係依開設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的學校數呈現。

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統計如表5-1所示。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分為農業、工業、商業、家事、海事、藝術與設計等6類，開設學校包含技術型高中、普通型高中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中專門學程等，開設專業群科總學校數262校，占高級中等學校總數509校的51.47%，其中公立學校135校，私立學校127校。

111學年度開設實用技能學程計122校，占高級中等學校總數的23.97%，其中公立64校，私立58校，總數較110學年度小幅減少。

專科學校在111學年度總數為12校，公私立學校數皆與110學年度相同。此外，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分為博士班、碩士班、學士班及附設專科部。111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總計有68校，比110學年度總校數減少1校，占大專校院總數148校的45.94%，包含13所國立學校及55所私立學校。

表5-1
109-111學年度技職體系各級學校校數　　單位：校

學校別		開設專業群科		開設實用技能學程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學年度		開設校數	年度增減	開設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校數	年度增減
109	公立	133	1	61	0	2	0	13	0
	私立	135	-2	65	0	10	0	57	0
	合計	268	-1	126	0	12	0	70	0
110	公立	135	2	62	1	2	0	13	0
	私立	134	-1	65	0	10	0	56	-1
	合計	269	1	127	1	12	0	69	-1
111	公立	135	0	64	2	2	0	13	0
	私立	127	-7	58	-7	10	0	55	-1
	合計	262	-7	122	-5	12	0	68	-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0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0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1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1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二、技職體系學生數：專業群科學生多於實用技能學程與專科學校學生

技職教育體系111學年度學生人數（不包含國中技藝教育課程、各級進修學校等）共計75萬5,431人，較110學年度減少4萬6,085人。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職業）科學生人數爲22萬1,880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29.37%，其中公立學校11萬7,127人，私立學校10萬4,753人，相較於110學年度，公立學校減少830人，私立學校減少8,642人。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學生人數爲2萬3,162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3.07%；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6,969人，私立學校者1萬6,193人。

專科學校包含專設與大學校院附設之二專及五專學生人數共計7萬6,953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10.19%，其中公立專科學校或專科部1萬1,541人，私立專科學校或專科部6萬5,412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有四年制與二年制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博士學位班等，學士班包含日夜間部及在職班

共計39萬3,864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52.14%，爲全體技職學生人數比率最高者，較110學年度減少3萬1,931人；再者，碩士班人數爲3萬5,883人，博士班人數爲3,689人，研究生人數較110學年度合計增加784人。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生人數及各年度變化情形參見表5-2所示。

表5-2
109-111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學校別												
	公私立	專業群科		實用技能學程		專科學校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學生數	年度增減	大學學生數	年度增減	碩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博士學生數	年度增減
109	公立	119,420	-4,148	7,991	-802	12,034	2,531	100,008	2,503	21,532	130	3,211	27
	私立	125,072	-13,414	18,636	-1,022	73,486	2,305	341,964	-11,369	13,111	-239	371	-3
	合計	244,492	-17,562	26,627	-1,824	85,520	4,836	441,972	-8,866	34,643	-109	3,582	24
	比率	29.22	-2.10	3.18	-0.22	10.22	0.58	52.81	-1.06	4.14	-0.01	0.43	0.00
110	公立	117,957	-1,463	7,394	-597	11,784	-250	100,237	229	22,146	614	3,336	125
	私立	113,395	-11,677	17,610	-1,026	68,793	-4,693	325,558	-16,406	12,936	-175	370	-1
	合計	231,352	-13,140	25,004	-1,623	80,577	-4,943	425,795	-16,177	35,082	439	3,706	124
	比率	28.88	-0.2	3.08	-0.18	10.06	-0.49	53.15	0.59	4.38	0.26	0.46	0.03
111	公立	117,278	-679	6,969	-425	11,541	-243	99,321	-916	23,090	944	3,323	-13
	私立	104,753	-8,642	16,193	-1,417	65,412	-3,381	294,543	-31,015	12,793	-143	366	-4
	合計	222,031	-9,321	23,162	-1,842	76,953	-3,624	393,864	-31,931	35,883	801	3,689	-17
	比率	29.39	-4.03	3.07	-0.24	10.19	-0.48	52.14	-4.23	4.75	0.1	0.49	0.00

註：比率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進位。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0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0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1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1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三、高級中等學校各專業群（職業）科學生數：學生總數下降，以商業與管理群修讀人數最多、電機電子群次之、綜合群修讀人數最少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總體學生人數逐年下降。各專業群科的修讀人數，除化工、水產、設計、農業群修讀人數較110學年度微幅增加外，其他專業群科修讀人數皆逐年下降。各專業群科別的修讀人數以商業與管理群最多、電機與電子群次之、餐旅群再次，另綜合群已於107學年度停招，110學年度綜合群的2位修讀人數爲研修生（參見表5-3所示）。

表5-3
109-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各專業群（職業）科學生數　　單位：人

學年度	土木與建築群	化工群	水產群	外語群	食品群	家政群	海事群	動力機械群	商業與管理群	設計群	農業群	電機與電子群	綜合	機械群	餐旅群	藝術群	服務群	總學生數
109	5,316	3,981	628	14,812	4,138	17,220	960	15,164	43,676	21,171	5,275	39,926	1,398	21,141	38,703	8,246	2,737	244,492
110	5,312	3,868	554	13,353	4,058	16,315	882	13,877	41,796	20,855	5,129	38,378	2	20,173	35,025	7,799	3,976	231,352
111	5,256	3,907	564	12,170	4,003	15,251	810	12,835	40,580	21,115	5,156	38,131	0	19,636	31,361	7,398	3,858	222,031

資料來源：109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0年。110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1年。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科別資料，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

貳、技職體系師資來源與結構

在技職教育中，高級中等教育和高等教育兩個階段的師資來源和結構各自有所不同。以下將分別說明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的師資現況。

一、技職體系教師人數及師資結構：高級中等學校近7成教師擁有碩士學歷；專科學校超過8成教師擁有碩士以上學歷

（一）高級中等學校：68.88%教師擁有碩士以上學歷，92.75%為本科登記合格教師

102年9月實施《高級中等教育法》，但教育統計未以學校類型爲分

類，表5-4爲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全體高級中等學校，包含技術型高中、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及單科型高中等專任教師之學歷及登記資格的概況。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全體專任教師人數共計5萬727人，公立學校3萬7,297人，私立學校1萬3,430人。師資來源主要爲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有3萬4,943人，占高中教師總數的68.82%；具大學學位教師，包含師範大學或教育大學畢業、一般大學及科技大學畢業，合計1萬5,337人，占高中教師總數的30.23%；畢業於軍警校院或專科學校者計有447人，占0.88%。

高中教師登記資格包含本科及技術教師登記，111學年度本科登記合格教師有4萬7,047人，技術教師登記合格者有614人，二者合計4萬7,831人，登記合格率爲93.96%，尚未登記合格的教師有3,066人，占6.04%。

表5-4
109-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9	**學年度總人數**		**36,683**	**71.42**	**14,676**	**28.58**	**51,359**	**100.00**
	教師學歷	研究所	26,651	51.89	7,593	14.78	34,244	66.67
		師大或教大	5,607	10.92	1,598	3.11	7,205	14.03
		一般大學	3,644	7.10	4,387	8.54	8,031	15.64
		科技大學	419	0.82	813	1.58	1,232	2.40
		師範專科	0	0.00	5	0.01	5	0.01
		其他專科	19	0.03	66	0.13	85	0.16
		軍警學校	323	0.63	202	0.39	525	1.02
		其他	20	0.04	12	0.02	32	0.06
	登記資格	合格教師	34,788	67.73	12,339	24.02	47,127	91.76
		技術教師	74	0.14	650	1.27	724	1.41
		其他	1,821	3.55	1,687	3.28	3,508	6.83

（續下頁）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10	**學年度總人數**		**37,193**	**72.64**	**14,008**	**27.36**	**51,201**	**100.00**
	教師學歷	研究所	27,210	53.14	7,465	14.58	34,675	67.72
		師大或教大	5,529	10.80	1,502	2.93	7,031	13.73
		一般大學	3,729	7.28	4,084	7.98	7,813	15.26
		科技大學	431	0.84	734	1.43	1,165	2.28
		師範專科	1	0.00	6	0.01	7	0.01
		其他專科	13	0.02	49	0.10	62	0.12
		軍警學校	274	0.54	159	0.31	433	0.85
		其他	6	0.01	9	0.01	15	0.03
	登記資格	合格教師	35,325	68.99	11,811	23.07	47,136	92.06
		技術教師	80	0.16	615	1.20	695	1.36
		其他	1,788	3.50	1,582	3.09	3,370	6.58
111	**學年度總人數**		**37,297**	**73.52**	**13,430**	**26.48**	**50,727**	**100**
	教師學歷	研究所	27,609	54.43	7,334	14.46	34,943	68.88
		師大或教大	5,463	10.77	1,438	2.83	6,901	13.60
		一般大學	3,576	7.05	3,768	7.43	7,344	14.48
		科技大學	409	0.81	683	1.35	1,092	2.15
		師範專科	3	0.01	13	0.03	16	0.03
		其他專科	7	0.01	45	0.09	52	0.10
		軍警學校	226	0.45	124	0.24	350	0.69
		其他	4	0.01	25	0.05	29	0.06
	登記資格	合格教師	35,619	70.22	11,428	22.53	47,047	92.75
		技術教師	55	0.11	559	1.10	614	1.21
		其他	1,623	3.20	1,443	2.84	3,066	6.0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0年版）（頁115），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0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0/110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1年版）（頁119）**，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1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2年版）**（頁123），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二）專科學校：55.29%教師具碩士學歷，29.51%具博士學位；48.82%為講師資格，僅有2.05%為教授資格（比率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進位）

專科學校教師職級分爲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四級。111學年度12所專科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共計1,606人。在學歷結構方面，具博士學位者計474人，占專科學校教師總數29.51%；具碩士學位者計888人，占教師總數55.29%，爲專科學校教師主要群體；具有學士學位者有235人，占教師總數14.36%。在職級結構方面，以講師人數784人，占總數48.82%爲最多；教授、副教授及助理教授合計483人，占總數30.07%。此外，其他人員（包含教官、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運動教練、助教）共339人，占21.11%。專科學校專任教師的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5-5所示。

表5-5
109-111學年度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9	**學年度總人數**		**159**	**9.50**	**1,514**	**90.50**	**1,673**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98	5.86	361	21.58	459	27.44
		碩士	51	3.05	888	53.08	939	56.13
		學士	10	0.60	257	15.36	267	15.96
		專科	0	0.00	7	0.42	7	0.42
		其他	0	0.00	1	0.06	1	0.06
	職級別	教授	18	1.08	13	0.78	31	1.85
		副教授	31	1.85	52	3.11	83	4.96
		助理教授	61	3.65	307	18.35	368	22.00
		講師	22	1.32	810	48.42	832	49.73
		其他	27	1.62	332	19.84	359	21.46

（續下頁）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10	**學年度總人數**		**156**	**9.53**	**1,481**	**90.47**	**1,637**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98	5.99	357	21.81	455	27.79
		碩士	49	2.99	868	53.02	917	56.02
		學士	9	0.55	247	15.09	256	15.64
		專科	0	0.00	8	0.49	8	0.49
		其他	0	0.00	1	0.06	1	0.06
	職級別	教授	16	0.98	16	0.98	32	1.95
		副教授	36	2.20	50	3.05	86	5.25
		助理教授	60	3.67	303	18.51	363	22.17
		講師	16	0.98	787	48.08	803	49.05
		其他	28	1.71	325	19.85	353	21.56
111	**學年度總人數**		**161**	**10.02**	**1,445**	**89.98**	**1,606**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108	6.72	366	22.79	474	29.51
		碩士	43	2.68	845	52.62	888	55.29
		學士	10	0.62	225	14.01	235	14.63
		專科	0	0.00	9	0.56	9	0.56
		其他	0	0.00	0	0.00	0	0.00
	職級別	教授	18	1.12	15	0.93	33	2.05
		副教授	40	2.49	51	3.18	91	5.67
		助理教授	59	3.67	300	18.68	359	22.35
		講師	14	0.87	770	47.95	784	48.82
		其他	30	1.87	309	19.24	339	21.11

註：比率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進位。

資料來源：109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0年。**110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1年。**111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

（三）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70.83%教師具博士學位，副教授與助理教授人數比率相當接近

111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人數計有1萬5,153人，具博士學位者1萬733人，占70.83%；具碩士學位者3,934人，占25.96%；合計具研究所以上學歷的教師有1萬4,667人，占全體教師數96.79%。

111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仍有學校附設專科部，師資、設備等教學資源採共享原則辦理，因此上述數據包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的教師人數。在師資結構方面，教授2,918人，占全體教師數的19.26%；副教授4,802人，占31.69%；助理教授5,116人，占33.76%；講師人數1,704人，占11.25%。審定資格「其他」項目，包括以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定或以專案方式聘任之教師等有613人，占4.05%。109學年度至111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師之學歷及審定資格如表5-6所示。

表5-6
109-111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

單位：人；%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09	**學年度總人數**		**4,577**	**28.20**	**11,652**	**71.80**	**16,229**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3,863	23.80	7,238	44.60	11,101	68.40
		碩士	633	3.90	3,860	23.78	4,493	27.69
		學士	74	0.46	437	2.69	511	3.15
		專科	5	0.03	62	0.38	67	0.41
		其他	2	0.01	55	0.34	57	0.35
	職級別	教授	1,649	10.16	1,236	7.62	2,885	17.78
		副教授	1,452	8.95	3,863	23.80	5,315	32.75
		助理教授	1,092	6.73	4,183	25.77	5,275	32.50
		講師	236	1.45	1,812	11.17	2,048	12.62
		其他	148	0.91	558	3.44	706	4.35

（續下頁）

項目			專任教師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110	**學年度總人數**		**4,506**	**28.93**	**11,070**	**71.07**	**15,576**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3,846	24.69	7,001	44.95	10,847	69.64
		碩士	583	3.74	3,581	22.99	4,164	26.73
		學士	71	0.46	369	2.37	440	2.82
		專科	2	0.01	63	0.40	65	0.42
		其他	4	0.03	56	0.36	60	0.39
	職級別	教授	1,700	10.91	1,231	7.90	2,931	18.82
		副教授	1,400	8.99	3,624	23.27	5,024	32.25
		助理教授	1,059	6.80	4,053	26.02	5,112	32.82
		講師	204	1.31	1,642	10.54	1,864	11.85
		其他	143	0.92	520	3.34	663	4.26
111	**學年度總人數**		**4,573**	**30.18**	**10,580**	**69.82**	**15,153**	**100.00**
	教師學歷	博士	3,939	25.99	6,794	44.84	10,733	70.83
		碩士	564	3.72	3,370	22.24	3,934	25.96
		學士	63	0.42	314	2.07	377	2.49
		專科	5	0.03	51	0.34	56	0.37
		其他	2	0.01	51	0.34	53	0.35
	職級別	教授	1,713	11.30	1,205	7.95	2,918	19.26
		副教授	1,352	8.92	3,450	22.77	4,802	31.69
		助理教授	1,160	7.66	3,956	26.11	5,116	33.76
		講師	209	1.38	1,495	9.87	1,704	11.25
		其他	139	0.92	474	3.13	613	4.05

註：比率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進位。

資料來源：109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0年。**110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1年。**111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別專任教師數—學歷別**，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

二、技專校院專任教師通過升等各職級人數：教授或副教授升等，仍以專門著作升等方式占大多數

根據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系統的資料，顯示在技職校院111學年度，專任教師升等各職級的方式有所不同。具體而言，升等教授職級者（83.54%）及升等副教授職級者（70.42%），是用專門著作升等。這凸顯技專校院，教師升等仍主要依賴於其專業著作的表現。然而，升等爲助理教授的情況稍有不同，其中93.29%是以學位論文升等。從不同升等方式的數量來看，除專門著作和學位論文兩途外，第三種方式是透過應用科技（技術報告），占7.58%；再次是透過教學實務（技術報告），占4.96%。但無人以體育成就（作品及成就）升等（詳見表5-7）。

表5-7
109-111學年度技專校院專任教師通過升等之各職級人數

單位：人；%

升等方式	學年度		專門著作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應用科技（技術報告）	藝術作品（作品及成就）	體育成就（作品及成就）	總計
通過升等教授	109	人數	154	10	0	25	2	1	192
		比率	80.21	5.21	0.00	13.02	1.04	0.52	
	110	人數	116	11	0	22	2	0	151
		比率	76.82	7.28	0.00	14.57	1.32	0.00	
	111	人數	132	10	0	14	2	0	158
		比率	83.54	6.32	0.00	8.86	1.27	0.00	
通過升等副教授	109	人數	135	29	6	37	6	0	213
		比率	63.38	13.62	2.82	17.37	2.82	0.00	
	110	人數	143	20	11	26	3	2	205
		比率	69.76	9.76	5.37	12.68	1.46	0.98	
	111	人數	169	24	8	35	4	0	240
		比率	70.42	10.00	3.33	14.58	1.67	0.00	
通過升等助理教授	109	人數	24	14	262	5	5	0	310
		比率	7.74	4.52	84.52	1.61	1.61	0.00	
	110	人數	20	3	267	4	3	1	298
		比率	6.71	1.01	89.59	1.34	1.01	0.34	
	111	人數	10	2	306	6	4	0	328
		比率	3.05	0.61	93.29	1.83	1.22	0	

（續下頁）

升等方式	學年度		專門著作	教學實務（技術報告）	學位論文（文憑送審）	應用科技（技術報告）	藝術作品（作品及成就）	體育成就（作品及成就）	總計
通過升等之各職級	109	人數	313	53	268	67	12	1	715
		比率	43.78	7.41	37.48	9.37	1.68	0.14	
	110	人數	279	34	278	52	8	3	654
		比率	42.66	5.20	42.51	7.95	1.22	0.46	
	111	人數	311	36	314	55	10	0	726
		比率	42.83	4.96	43.25	7.58	1.38	0	

註：比率計算至百分比小數點第二位採四捨五入進位。

資料來源：專任教師升等通過人數及其通過比率—以「校」統計，教育部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民國112年（https://udb.moe.edu.tw/udata/DetailReportList/教職類/SirdUniversityFullTeacherLvUpAndRate/Index）。

參、技術及職業教育相關經費

111年度及112年度技職教育經費主要包括：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獎助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等項目，如表5-8所示。其中112年度預算總數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98億6,622萬6,000元，較111年度減少3,644萬4,000元，增減項目有：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項目，增加2億5,509萬8,000元；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目，減少2億9,154萬2,000元。

表5-8
技職教育111-112年度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度增減
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9,140,114**	**8,885,016**	**255,098**
1.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	768,205	690,630	77,575
2.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	861,270	480,799	380,471
3.推動產學合作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	289,719	337,431	-47,712
4.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	1,041,565	1,117,353	-75,788
5.引導學校發展多元特色及教學創新	6,179,355	6,258,803	-79,448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0,726,112**	**11,017,654**	**-291,542**
1.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	4,086,506	3,887,178	199,328
2.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建築貸款利息	8,000	8,000	0
3.學生學雜費減免及助學金補助	5,510,606	5,910,606	-400,000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度增減
4. 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就學貸款利息	1,121,000	1,211,870	-90,870
合計	**19,866,226**	**19,902,670**	**-36,444**

資料來源：教育部財務公告事項，教育部會計處，民國113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400/Content_List.aspx?n=EAB77B2C7F214EEA）。

肆、技術及職業教育相關法令

112年1月至12月教育部修正發布11項技職教育重要法規命令，茲分別摘述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教育部修正《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係於111年8月22日訂定發布。考量部分學校已停止全部招生，或即將進入停止全部招生階段，此類學校專任教職員、學生可能人數不足或無意願擔任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委員職務，教育部於112年2月4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122300165A號函修正發布該辦法第3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為使議會得順利運作，若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有意願擔任委員之人數不足，導致未能提出足額委員人選時，教育部得免予以聘足。

二、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係於111年9月14日訂定發布。考量實務上專案輔導學校可能面臨專任教職員、學生人數不足或無意願之情形，導致難以加派該類董事或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教育部於112年2月4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22300206A號函修正發布，該辦法第4條、第5條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1.人數未達規定者，致無法加派該類董事，明定教育部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修正條文第4條）。2.建議名單經審議通過後仍人數不足，包括董事人選事後反悔或受安置其他學校無意願擔任等情形，為避免掛一漏萬，參考修正條文第4條第2項修正文字（修正條文第5條）。

三、教育部修正《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方案》

教育部爲鼓勵技專校院辦理職能專業課程，協助學生就業力獲產業認同並考取就業直接相關證照，於112年3月6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120019555號函修正發布該課程方案第5點，略以各技專校院於辦理職能專業課程時之經費需求，得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補助經費支用。

四、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

教育部爲獎勵技專校院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專任教師，於專業實務應用研發或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其卓著貢獻，表揚並激勵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從事技術人才培育，足堪作爲典範者，於107年1月24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爲因應實務需要，教育部於112年3月30日以臺教技（三）字第1122300729A號函修正發布該要點，略以第3點推薦程序、第4點被推薦人條件、第5點審查作業修正條文。

五、教育部修正《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

教育部爲鼓勵各校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建置以兼顧學生就學就業爲基礎之教育模式，搭配在地產業聚落，培育在地學習、在地就業、在地發展之人才，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務實致用之特色，於96年7月6日訂定發布《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爲因應實務需要，教育部於112年6月6日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01378A 號令修正第5點運作方式及第10點經費補助、核撥、核銷及偕同部會獎勵合作企業之機制，並自即日生效。

六、教育部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

面對少子女化衝擊，爲維護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生權益，協助學校因應退場問題，使整體退場機制順利進行，教育部依111年5月11日公布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爲規範本基金之補助或墊付對象、申請資格及程序、審查程序、補助或墊付基準、墊付款項、繳還及其他相關事項，爰依該條例第3條第6項規定，訂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另爲規範本基金補助及墊付項目及基準規定（第3條）及本基金補助及墊付上限之規定（第6條），於112年7月11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122301866A號函修正發布細項及其附件。

七、教育部修正《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

《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係於111年8月22日訂定發布。爲因應實務需要，教育部於112年7月19日教育部臺教技（二）字第1122302002A號函修正發布該辦法第6條、第9條、第11條修正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1.明定專案輔導學校名單登載之資訊網站（修正條文第6條）。2.修正資訊網站之依據，以臻明確（修正條文第9條）。3.增訂專案輔導學校無法召開校務會議者，免提校務會議報告（修正條文第11條）。

八、教育部修正《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係教育部於111年9月16日訂定發布《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爲維護學生受教權益，避免分發學生面臨再次分發之問題，並符合實務運作，於112年9月28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122302583A號函修正發布該辦法第4條修正條文，增訂分發學校之選定以校務經營穩定爲原則，審酌預警學校面臨部分問題尚待改善，例如財務狀況惡化、師資質量未符規定等，校務較不穩定，故實務上選定分發學校時即予以排除《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第5條所定預警學校，爲便分發作業規定更符合實際，爰於第2款增訂本條例第5條規定之預警學校不得爲分發學校。

九、教育部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

教育部爲使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學以致用及提高就業率，引導學校建立完善就業輔導及媒合機制，並鼓勵學校積極引進社會資源，與企業共同培養產業所需人才，縮短學用落差，以促進經濟弱勢學生翻轉未來，於106年2月18日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並爲符應實務需求，教育部於112年11月2日以臺教技（四）字第1122302621A號函修正發布該要點第5點辦理方式（如包括申請對象、申請方式、審核基準、程序、時間、親師宣導、就業輔導、就業媒合及就業追蹤等機制）及第6點受補助學生終止受領就業獎學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學金之情事，並自即日生效。

十、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教育部爲執行《教育基本法》第7條第1項、《私立學校法》第59條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獎勵補助辦法》等規定，以鼓勵私立技專校院健全發展，協助各校作整體與特色規劃，合理分配獎勵及補助經費，提升教育品質，於98年10月1日訂定《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另爲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專科學校能夠維持足夠的資源條件和保障教學品質，另於112年11月6日以臺教技（二）字第1122303048A號函修正發布該要點第3、4、5、8、9點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十一、教育部修正《教育部學生實習船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教育部爲因應學生實習需要、落實實習船管理績效、提升海事教育水準，培養現代化並能從事海洋事業之優秀人員及海洋國家建設人才，特設學生實習船管理委員會，特於96年6月11日訂定《教育部學生實習船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爲符應實務需求，於112年11月9日以臺教技（一）字第1122303102號函修正發布該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112年1月至12月期間的技職教育重要政策及重大活動，分述如下：

壹、技術及職業教育重要政策

教育部於112年1月至12月共計6項重要政策，包括：一、透過「持續辦理彈性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爲升學進路做好最佳的準備；二、透過「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深化與產業之合作與聯盟、強化校園與職場連結；三、透過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持續深化「永續發展目標」（SDGs）議題，將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治理，具體連結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四、透過建置「教育部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以強化產學交流合作，共同培育產業所需專業技術人才；五、透過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

畫」配合政府產業政策、促成產學共同培育人才；以及兼顧產業人才與技術需求，產業學院2.0升級再出發。

一、持續辦理彈性入學管道及系科調整機制

107學年度起技專校院增設「四技二專特殊選才聯合招生」入學管道，其中「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即由各校系科組學程訂定「特殊選才資格條件」，招收在專業領域具備特殊技能、經歷、專長或成就之學生。112學年度持續辦理「技專校院精進甄選入學實務選才擴大招生名額比例計畫」第2階段指定項目甄試作業，計86校、2,103個系科組學程（占70.1%），3萬6,408個招生名額（占83.6%）。

二、擴大推動產學合作契合式人才培育

教育部爲降低學用落差，與經濟部、勞動部自110學年度起共同擴大推動「產學攜手合作2.0計畫」，藉由產學課程共構及業師輔導機制，並建立產業公會參與機制，培育出符合產業界需求的技術人才，實現契合式人才培育之目標。另爲使有意願的學生均得參與計畫，並使其生活可以自足、減輕家庭負擔，教育部與經濟部、勞動部透過獎勵機制及相關資源整合，並提供獎助學金等誘因，提升學生參與機會。該計畫111學年度採增加誘因及擴大職缺方式推動如下：

（一）增加誘因

1. 增加學生參與計畫誘因：全時讀書期間增補與實習或工作期間相等之每月獎助學金5,000元；111學年度共計技高1萬145位、技專102位在學學生受惠。
2. 增加企業參與意願誘因：辦理該計畫之合作企業，經濟部則列入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加分項目等；勞動部則依規定補助工作崗位訓練費、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更提供受訓學員專業技術訓練指導等。此外在技術型高中階段，更開放與中小型企業合作模式機會（即高二起辦理10週以上校外實習）；持續精進企業與技職校院課程發展攜手機制，輔導技職校院人才培育課程能契合企業所需。
3. 增加學校申請計畫誘因：技專校院辦理工業類計畫之開班經費每班70萬元、技術型高中每校最高補助30萬元。

（二）擴大職缺

除經濟部協助辦理3場園區服務中心邀集企業參與媒合說明會外，教育部亦與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於工業區辦理說明會；同時常態性運用經濟部企業人才需求登錄平臺宣導。112學年度41所技專校院共核定239件計畫，核定技高端9,371個及技專端1萬1,621個名額。

三、持續推動「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計畫）

「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期待大學在區域發展的過程中，可以扮演更關鍵及重要的地方智庫角色，對於在地的產業、社區文化、城市與偏鄉等發展議題，投入學界能量、深耕在地，發揮大學價值，促進區域發展，並帶動地方創新，善盡社會責任。更鼓勵大學跳脫傳統教學和研究的框架，能走進眞實的社會，聆聽在地需求，藉由回應地方需求，發展創新性的課程教學，培育出具新思維又接地氣的人才。

（一）第三期（112-113年）計畫持續深化永續發展目標（SDGs）議題，強調大學將社會責任的理念納入校務治理，具體連結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大學宜思考如何運用校內資源結合跨域等合作，形成學校教研特色，朝向大學社會責任（USR）永續發展。

（二）維持第二期（109-111年）計畫「大學特色類計畫」原架構，包括「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與「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新增「永續發展類」計畫，包括「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與「永續發展類特色永續型」計畫。

（三）112年第三期計畫共補助113校（含70校之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251件計畫，其中「大學特色類萌芽型」計畫182件，其次爲「大學特色類深耕型」計畫41件，「永續發展類國際合作型」計畫14件，永續發展類特色永續型計畫14件。在實踐的主題上，聚焦於「在地關懷」類型共75件，其次爲「產業連結與經濟永續」51件、「健康促進與食品安全」42件、「文化永續」36件、「永續環境」34件及「其他」13件。

四、促進技專校院與產業產學合作接軌－持續推動教育部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

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藉由企業界與學校共同合作培養專業技術人才，以「做中學」、「學中做」的方式，結合專業理論與實務技能，對焦產

業各類人才需求，已推動多項人才培育方案爲產企業量身打造所需人才。而自107年起建置「教育部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促成學校與企業間的資源共享和技能交流，協助課程規劃和建構實作專案，以確保學生實務技能與產業需求對接。112年成功媒合336家企業2,831名人才需求，媒合率達83%。

五、持續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

教育部110年9月發布「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配合政府投資青年就業政策，教育部依循在地產業需求，規劃設立20座「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並透過區域教學能量，強化大專校院與產業聚落的連結。該計畫以6大核心戰略產業人才爲主軸，精進大專校院實作場域，並針對各級產業所需人力規劃培育方向，鼓勵各校與法人或產企業攜手共同建置基地。計畫培育領域包含資訊及數位、資安卓越、臺灣精準健康、綠電及再生能源、國防及戰略、民生及戰備等6大核心戰略產業，教育部亦針對智慧機械、鐵路軌道、電動車等新興領域，規劃合適大專校院人才培育之方向。由於培育對象不限學生，因此基地將鄰近產業聚落設置，並協助大專校院打造以產業實際作業環境爲模組之學習環境，且培訓使用之設備亦與業界同步，協助有技術需求者快速與業界接軌。112年度新增包含電動車、離岸風電、低軌衛星通訊模組等8座國家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基地，111年至112年已累計核定18座基地。

貳、技術及職業教育重大活動

教育部主辦或委辦全國性重大活動，112年1月至12月期間所舉辦之技職教育重要活動內容及成果，分述如下：

一、續辦「職業試探體驗主題常設展」

教育部爲讓國中、小學師生及家長認識「技職教育群類別或科系」所對應的各行各業在科技發展下的轉變，並進一步了解學習方向、未來職業技能與趨勢，自108年起透過國立科技校院與國立社教館所於北部、中部、南部持續辦理「職業試探體驗主題常設展」，展出內容及手作體驗，並辦理主題式系列介紹及職業試探體驗活動。此外，國立科技大學與社教館聯合官網「技職大玩JOB」（https://www.twmakers.com.tw）中，「梅克獅養成遊戲」介面全新改版和新角色上線，藉由遊戲讓中小學師生及家長有機會深入了解技職教育的群類別或科系學習方

向，並探索未來在各產業可能擔任的角色。展覽也提供多元體驗活動，包括科系認識、實作體驗、手作課程、互動活動等，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說明學生發掘自我性向、各學群與職業的關聯，肯定技職教育的重要性。活動還將與技術型高中合作舉辦多個攤位的體驗活動，涵蓋機械、動力機械、電機電子、化工、土木與建築、商業與管理、外語、設計、農業、食品、家政、餐旅、水產、海事、藝術及護理等16大類職群。

展覽旨在通過多樣化的體驗，引導學生了解技職教育的多元發展方向，並尋找適合自己的未來方向。活動也將提供線上展覽功能，讓民眾不受時間和空間限制，觀賞豐富的展覽內容。無論是到場參觀還是線上體驗，都將讓大家從不同角度認識技職教育，進而認同技職教育的價值。

二、教育部接見2022年及2023年13項著名國際發明展金牌得獎學生代表

教育部為嘉勉學生創新發明與創意設計的優異表現，由教育部長潘文忠接見2022年及2023年在馬來西亞、烏克蘭、克羅埃西亞、波蘭、德國紐倫堡、韓國首爾、曼谷、俄羅斯莫斯科、瑞士日內瓦、法國巴黎、羅馬尼亞等地舉辦共13項著名國際發明展金牌得獎且取得專利學生。本次金牌得獎學生代表有60位參與活動，教育部肯定參賽佳績，並期望激勵更多學生「用創意改造生活，用實作成就夢想」。

三、舉辦「第二十七屆TDK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

教育部為充實大專學生創意思考與實作能力，在財團法人TDK文教基金會贊助下，從86年起推動國內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112年由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主辦的第二十七屆「TDK盃全國大專校院創思設計與製作競賽」，設有競賽獎、創意獎、工作團隊紀律獎、科技人文獎及TDK獎等獎項，為全國規模最大的機器人設計競賽，於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中正館中正廳歷經三天的論劍比試。第二十七屆競賽主題為「華山論劍 城池保衛戰」，本次有14所大專校院共29支隊伍參賽，分為「自動組」及「遙控組」等2組；比賽前兩日為初賽，最後一日為複賽與決賽。參賽隊伍需精心設計出可以越過崎嶇地形、閃躲障礙、精準投擲圓球與羽球、立起摺疊牌子的機器人，分別由機器人自主行動，或由參賽者遙控機器人的方式完成關卡。教育部期望藉由本屆競賽啟發大專校院的學生精進專業技術與溝通協調等各面向實力，進而成為國際與產業中不可或缺的專業人才。

四、舉辦2023年「第十九屆技職之光頒獎典禮」

教育部112年12月在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舉行「第十九屆技職之光」頒獎典禮，由政務次長劉孟奇頒獎表揚參與國際性技藝能競賽表現優異及在國際創新發明與專業證照等領域具傑出表現的學生，以表達對他們的高度肯定，並期盼藉由一年一度的頒獎活動，更加推廣技職教育創新研發能量與務實致用特色。第十九屆技職之光共遴選31組、48人獲得表揚，其中9組「競賽卓越獎」，是參與國際性技藝競賽表現卓越，包含112年「第十屆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爲國爭光的金牌國手；22組「技職傑出獎」則是國際創新發明與專業證照等領域具有傑出表現者。

五、持續鼓勵大專校院投入「產業學院計畫」

教育部「產業學院計畫」爲解決許多產業面臨的缺工困境，並持續鼓勵大專校院投入該計畫；自112年起，補助對象從技專校院擴充至一般大學，期能提高大學畢業生就業機會。推動情形及特色案例說明如下：

（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鼓勵大專校院即將畢業之在學生能夠銜接就業的最後一哩，針對重點產業所提人才需求並輔導通過相關專業證照；特與合作廠商共同量身打造人才培育專班，進而強化學生實務能力及創新能力。而經合作企業擇優留用的學生，亦將提供優於同領域、同職務畢業生的平均起薪，提升整體產業實務人才培育質量。112年度核定通過60件計畫，涵蓋光電半導體、資通訊、數位經濟、塑膠橡膠、智慧機械、智慧紡織、綠能及風電、鋼鐵金屬、海洋科技及新農業等十大重點產業領域，吸引377家優質產企業投入，共同培育1,757名應屆畢業生。特色計畫列舉如下：

1.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科技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因應國際化航運及離岸風電產業等前瞻產業科技發展的人才需求日增，教育部自109年起，補助國立高雄科技大學開辦本專班，透過教育部補助設置的「海事工程菁英訓練基地」，並結合裕民航運、陽明海運及萬海航運等知名廠商；共同訂定海事人才專班學生甄選及留用標準、共同規劃專班課程並提供業界教師參與專班課程，讓專班學生與第一線海事人員學習，培育產業即戰力。

2. 國立東華大學「半導體IC載板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國立東華大學爲符應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對焦國家重點發展產業，與產業共同培育優質專業人才，提升產學合作能量；首度於112年度偕同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規劃一學年9學分的專業、實習及認證課程，以培育半導體IC載板產業所需人才。學生於企業實習期間，將比照正式員工待遇，如薪資、勞健保、勞退、福利獎金等。學生只要能通過證照考試及實習考核，可於實習結束後留任企業的製程工程師、製程整合工程師、工業工程師、設備工程師、製造工程師、資訊工程師等職缺。
3. 僑光科技大學「製鞋相關產業數位轉型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致力於培養具備製鞋相關產業專業技能與實務經驗的高素質人才。112年度透過課程與實習雙軌制的教學模式，攜手超過7家企業主要合作機構，包括上市公司台灣百和集團與台灣製鞋工業同業公會等，主聘來自業界專業師資傳授實務技能，讓學生得以掌握產業最新技術與需求，並協助學生取得相關實務證照並提供學生多樣化的實習與就業資源。

（二）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

該方案鼓勵技專校院教師帶領學生組成師生團隊，針對各領域產企業營運或技術需求，赴業界進行技術服務或專題研究，提升中小企業技術及研發能量，同時強調師生專業實務能力的精進並回饋系科教學，締造學生、教師、學校、企業四贏的願景。

112年度共核定通過94件計畫，參與學生達310名，合作機構產業別以製造業、技術服務業及資通訊服務業爲主。統計整體計畫的預期產出，教師端包括研究論文或技術報告202篇、編製實務教材75件及回饋實務課程64門；學生端包括實務專題310篇及實作作品158件。

六、頒發教育部「第二十六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及第五屆國家產學大師獎」

教育部於86年設置國家講座主持人獎，分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及「工程及應用科學」等5類科；107年則設置「國家產學大師獎」，分「工程」、「電資」、「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及「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等5領域，獎勵長期致力實務應用研發之典範。「教育部第二十六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獎暨第五屆國家產學大師獎頒獎典禮」，由蔡英文總統出席頒獎。

第二十六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類科爲國立臺灣大學周必泰、陳榮凱2位教授，周必泰教授專長爲飛秒超快速光物理與光化學、凝態有機無機分子光譜、分子辨識、半導體奈米基材及其光譜動力學及應用、能源及光學材料相關研究、光電子效應、電致發光、光電二極體；亦曾榮獲第十二屆國家講座主持人。陳榮凱教授則爲數學：代數幾何；亦曾榮獲第十八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工程及應用科學」類科則分別爲國立清華大學張正尚教授，專長爲通訊網路理論、網路科學、高速交換機、光佇列；亦曾榮獲第二十屆國家講座主持人。另一位爲國立臺灣大學蔡克銓教授，專長爲土木工程、結構工程、地震工程、結構動力、地震工程模擬實驗、鋼結構設計。

第五屆國家產學大師獎2位獲獎人，分別來自「工程」與「人文、設計、藝術」領域。「工程」領域獲獎人爲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胡石政教授，任教23年期間長期投入「潔淨室與高科技廠房設施」，與廠商共同開發高科技廠潔淨室技術運作機制逾20年，近年研究重點更聚焦「高階半導體製造微染控制解決方案」，技術獨步國內外，推展晶圓製程進程；系統化培育國內高科技廠房設施技術專業人才，重視產業人才培養工作。「人文、設計、藝術」領域獲獎人爲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邱上嘉教授，面對傳統匠師技藝與人才大量流失及文化資產修復人員短缺的困境，致力傳統建築設計、古蹟保存與維護研究，致力「傳統匠師」人才復育工作，訂定「傳統技術修復工匠職能基準」，培育文化資產修復工匠，同時結合技職教師深度研習，培育種籽師資以扎根教育，多元管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工作。

七、辦理「2023技職盃黑客松競賽」

爲深化技專校院學生創意思考及動手解決問題的能力，教育部112年度辦理第六屆技職盃黑客松競賽；競賽強調團隊協力，找出創新方式解決問題，培養學生創意思考及動手解決問題能力。112年競賽主題引用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的第6項「淨水及衛生」（Clean Water and Sanitation）作爲本屆競賽主題，引導學生針對「確保所有人都能享有水、衛生及其永續管理」議題進行創意發想、社會設計與原型創作，希望藉由此活動辦理協助學生思考個人在世界的角色與責任，成爲負責任的世界公民，使全國技專校院學生與國際社會議題接軌，並解決實際生活問題。

該競賽分爲北中南分區競賽及全國賽2階段，112年分區賽選拔出89組團隊

共計255人晉級齊聚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所辦理之全國賽，共同角逐評審團大獎等12個獎項。透過創意發想、腦力激盪等模式，將腦海中的構想具體化，最後上臺向評審委員簡報分享，展現團隊密集思考及團隊合作成果，提出技術與實用兼具的成品。112年「評審團大獎」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礦工勞工工會」團隊，參賽作品爲「冷氣系統」；總計共有12隊35人獲得獎項。

八、辦理「2023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

爲鼓勵技專校院學生積極結合所學與產業實務，培養創新思考模式，提升學術研究能力與實務發展技能，發揮技職教育特色，教育部舉辦「2023年全國技專校院學生實務專題製作競賽」。112年度計有59校共1,362件作品報名，經由來自產、學、研的專家進行書面初審後，入圍36校147件作品，最終評選出64件獲獎作品。獲獎作品多與醫療照護、環境保護、自動化生產等社會關注議題息息相關。例如「機械與動力機械群」之第1名爲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的「即點即製含固料飲品之自動化設備」，其整合自動化之「落杯」、「自動配料添加」、「製冰與落冰」、「茶飲及果糖填充」、「攪拌」、「封膜及取餐」六個工作站，並在多道製程中，於不同時段連續製作各種客製化飲品。而獲得「資工通訊群」第1名的南臺科技大學隊伍，所展示的「Nurs+次世代智慧護理推車」，整合AR智慧眼鏡、智慧藥櫃、藥物辨識提供護理人員於病房從事護理作業時智慧巡房、遠距會診、智慧藥櫃自動出藥、AI藥物辨識四項功能，有效減輕醫護人員的病房護理作業負擔，提升醫院之醫療服務品質。此外，「能源與環保群」第1名的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隊伍之「應用農林漁牧循環資材製備生質咖啡膠囊」，則是利用循環資材咖啡渣及茶葉渣等植物纖維，以及循環資材蚵殼粉或蛋殼粉等天然鈣爲主，結合PP、生物可分解材料（PLA、PBS、PBAT）、Bio-PE等塑料，以綠色製造的碳中和技術，製備生質環保複合材料，取代市面上難以回收的咖啡膠囊杯體材料，並符合5R（Reduce〔減少〕、Reuse〔重複使用〕、Repair〔維修〕、Refuse〔拒用〕、Recycle〔回收〕）原則。

九、辦理「2023APEC產學合作典範工作坊：包容性數位人才及AI科技永續發展」

「2023APEC（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包容性數位人才及AI科技永續發展產學合作典範工作坊」於112年8月31日及9月1日舉辦，共計邀請

11個會員經濟體21位代表，及國內大專校院102位代表參與。該工作坊旨在探討各APEC經濟體及其他地區的數位人才需求，並利用轉型技術推動包容性人才發展。

工作坊就「AI在教育領域之應用」、「永續科技發展與人才培育」及「AI技術在永續發展的實踐」等專題進行討論及交流，另外也透過國內外產學典範案例的分享，讓各國代表與其他APEC經濟體的政府機構、企業代表和學術機構進行意見交換和經驗分享。也安排參訪參觀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合作開設的城市科技實驗室，深入了解精密機電與AI軟體跨域整合研發及運用的成果。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技職教育對於提供國家基礎建設人力及促進經濟發展居功厥偉，技職教育以多元學制與多種學校類型與類科，透過職業試探教育、職業準備教育及職業繼續教育的實施，成爲國家經濟發展、社會融合及技術傳承與產業創新的重要支柱，下文將對技職教育所面臨的問題進行探討，並提出應對策略。

壹、技職教育問題

近年來，臺灣教育體系正面臨著許多挑戰，其中由下至上的幾個重要議題，分別是職業試探課程及推廣、產學合作實踐及私校退場政策的推動層面；這些議題不僅在教育領域引發廣泛討論，也直接影響著學校、學生和整個社會；更是我們在面對時代現況與教育現實時應積極作出的回應。

一、強化職業試探課程及推廣刻不容緩

我國現將技職教育分爲中等技職教育及高等技職教育兩階段，過去10年來，面臨少子女化的挑戰，就讀技高學生人數驟降20萬人，目前已低於普通高中學生數。這些提供我國基層技術人力的技高或五專生的減少現狀，間接造成許多產業的缺工問題。然而基礎和中階技術人力乃是產業發展及社會運作的重要基石，臺灣近年因爲社會氛圍普遍不夠重視技職教育，導致產業技術人才短缺的國

安危機，不僅監委及立委要求檢討技職教育成效，更凸顯提高重視技職教育的刻不容緩。而世界先進國家針對技職教育的向下扎根，皆在於即早讓學生有更多機會進行職業試探教育；這包含課程創新、教材設計、課綱研擬及政策規劃等的職業試探教育實非一蹴可幾，需要長期性的研究耕耘。

二、落實技職教育產學合作縮短學用落差

近年來，隨著數位科技的驅動，產業正進行著數位轉型，然而學校教育與實際應用間的落差也日益增大。再者，臺灣中小企業仍占多數現況下，產業快速增長的自動化和數位科技需求，同時迫使產業結構迅速調整；此無疑加深外界對中等技職教育的專業科目設置未能根據產業變化及時調整的疑慮。另一方面，臺灣社會普遍的升學主義，深刻影響技職教育體系的親、師、生，持續追求更高教育階段的升學態勢，逐漸導致削弱技職教育原本「務實致用」的特質。此外，高等技職教育旨在培養專業技術人才，然受少女子化等因素的影響，使得技專校院招生時面臨困難，這也間接影響選才制度和培訓方式的有效性。因此，政府亟需通過制定相關政策來縮短技職教育與產業人才需求間的差距；這包括更靈活地調整中等技職教育的群科設置與課程，使其更能及時回應產業變化；並鼓勵學生在技術領域追求卓越，並減少升學主義的影響；因應產業升級轉型和新興產業的崛起，促進產業與高等技職教育學校間的產學合作，確保教育內容符合實際需求。

三、全面思考辦學欠佳私校退場議題確保關係人權益

教育部為積極因應少子女化趨勢，並盤整近年辦學不佳學校所遭遇情況及學校停辦後所面臨問題，於111年公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完善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機制。該條例主要立法目的是為維持學校停辦前校務正常運作，安置學生及協助教職員工轉職；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解決學校無法立即籌措資金之困境；規範學校賸餘財產歸屬，強化校產公共性。其中建立專案輔導學校監督機制、維護學生權益、維護教職員工權益、強化私立學校公益性等複雜議題，仍需多面向思考與處理，以確保政策順利執行和整體教育健康發展。另設置私立高級中等以上退場基金，補助學生轉學安置費用及墊付教職員工慰助金等費用，並建立教師轉職媒合平臺，以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權益。

貳、因應對策

一、職業試探教育向下扎根

鑒於我國已入開發國家之列，並在經濟活動上與世界已開發國家有以下幾個相同特徵：首先是國民生產毛額增加、公共支出擴大、傳統農業與基礎工業式微；取而代之爲服務業、技術密集工業、知識經濟在產業結構中占較大比例。此外在社會結構變遷也有類似情況，例如：因生活品質改善導致死亡率降低、出生率下降而形成社會人口老化，以及人口集中城市所衍生的都市文化現象等。隨著數位科技帶動產業升級轉型，在教育領域當然也隨經濟活動與社會結構改變而有所調整，包括教育普及、就學年限增長、適應社會變遷能力、創造思考等素養更形重要等，因此技職教育亦應不斷調整人才培育方向；往下擴充吸納具有技藝傾向的國中小學生選讀，此亦正是近年各先進國家教育趨勢。其中重塑技職新價值是首要課題，而向下扎根的職業試探教育是很好的解方之一，教育部自108年起藉由辦理「職業試探體驗主題常設展」，展出內容及手作體驗，主題式系列介紹及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讓學生與家長普遍更早認識技職教育，提供國中或國小學生多元職涯與興趣探索的機會；進而逐步改善對其不重視的氛圍。此外，職業試探課程實乃依據職業認知課程延伸而來，不僅可加強協助學生對工作世界與技職學校之認識與了解；亦可加強試探各教育階段學生的職業性向，並培養學生的職業興趣；甚至導引學生作適性的生涯規劃。

二、建置親產學合作環境

教育部其主要任務爲促進知識流動、人才培育與研究創新，因此積極建置「親產學合作環境」。例如爲配合政府六大新戰略產業、5+2產業創新、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等重點政策方向，自111年起推動「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規劃4年投入24億元協助大專校院設置至少20座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基地，依循在地產業需求，引導大專校院與在地產業及地方政府建立人才合作機制，形塑具在地產業特色的培育基地，並透過區域教學能量，強化大專校院與產業聚落的連結。111年至112年底，教育部已累計核定資訊安全、半導體、離岸風電、電動車等18座區域型培育基地，未來各基地將陸續完成場域建置，爲各重點產業培育優質人才。教育部亦於112年10月修正發布《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將人才培育部分打破由學校單向供應人力的傳

統作法，與產業共同培養符合業界需求之人才，爲此教育部推出各項不同策略與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而研發創新部分，包含透過建置區域資源平臺、辦理產學論壇、績效管考、法規修正等，藉由加大產學攜手合作力度推動產學合作。

三、建立私校退場範例與預警學校輔導基準

依《私立學校法》第73條規定略以，私立學校法人之解散，以全體董事爲清算人，因此私校債權債務之確認、處分校產以清償債務，均應係董事會之權責。教育部已依《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授權，訂定《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持續協助依退場條例退場私校設置公益董事會，在學校停辦前積極處理教職員資遣離退問題，並辦理學生安置等事宜，使師生權益均獲得保障。學校停辦後即向教育部申請法人解散，並依退場條例規定辦理學校財產清算及賸餘財產歸屬事宜。此外，私校退場除須踐行嚴謹之法定程序外，依法仍應報經教育部進行嚴格審查核定，對於私立學校所提出之土地處分或停辦改辦涉及賸餘財產歸屬部分，除以對現有教職員生權益之保障，作爲核准法人停辦改辦的先決條件，其校地及校產處分後所得部分，則需優先支付教職員積欠薪資及安置所需外，基於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公共性之考量，並衡酌整體社會資源分配立場，私校賸餘財產仍應維持轉型發展公益使用，以實現「校產公共化」目的。例如中州學校財團法人所設中州科技大學因已於111學年度結束時停辦，該法人已於113年1月解散，該法人清償債務後之賸餘校地及建築物，已全數捐贈給內政部。

再者，爲使學校提早因應財務、教學品質、師資結構等問題，教育部已依《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授權，訂定《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作爲進行預警學校之查核認定、免除基準與程序，以及專案輔導學校之審議認定基準、程序、公告方式、輔導、監督、免除專案輔導之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爲達到務實致用目標，我國技職教育未來動向，將持續建構私校退場與預警學校轉型方案、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持續縮短學用落差、促進國際生來臺及留臺等，其未來發展動向如下。

壹、協助私校轉型

教育部持續協助私校轉型，整體方案以教育品質之維護及提升爲首要事項，其次爲教育資源重整利用，協助學校創新轉型經營，以擴大教育版圖，提供多元發展之教育機會。爲協助學校轉型，教育部持續委請金屬中心籌組專家團隊，提供學校在地人才培育及進修需求等資源及輔導。最後並積極協調各部會協助有關校產土地、教師人力轉介等政策配套，並以統一事權具體輔導私立學校永續經營。務必在公共性原則下，促進教育優質化，輔導學校彈性經營並正向面對少子女化之衝擊，希冀促進教育朝向優質化、精緻化發展，以全面提升教育事業品質及維持教育之公共性。

貳、推動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

我國技職教育近來爲使學生與企業提早接軌，提升就業力，因此教育部持續依循「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的基礎，推動落實技職教育務實致用之精神，並透過產、官、學、研四方通力合作，縮短學用落差，充分培育業界所需各級優質專業技術人力，翻轉及強化整體技職教育。首先由過往點對點產學合作，擴大爲點線面的區域聯盟，提供學生實習實作場域，強化師生與在地產業接軌之技能，並適時配合國家重點創新產業進行規劃。再者，持續精進學校教學設備更新，培育具跨領域及特色技術人才。此外，建置類產業環境工廠以貼近產業需求、縮短學用落差，使學生畢業即就業，就業即上手。在技術型高中部分則推動學校發展跨域整合、多元選修及校本特色課程，強化群科中心及技術教學中心功能。

參、持續縮短學用落差，培育未來技職人才

爲使技職體系學生與企業提早接軌，提升就業力，達到畢業即就業，教育部

將繼續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計畫、高教深耕計畫、技專校院課程革新及學生職涯輔導等，強化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

一、根據產業人力需求，持續滾動調整學校系科招生名額及鼓勵技專校院彈性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及「產業學院」等產學合作計畫。

二、執行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建構跨領域學習環境，並將職涯輔導納入計畫指標，另透過實習課程，強化學生生涯規劃與職涯輔導。112-116年計畫目標與推動重點如下：

（一）112-116年計畫目標

第二期計畫（112-116年）預計投入970億元，較第一期（107-111年）增加132億元，將延續第一期以學生爲主體、教學爲核心精神，計畫願景滾動修正爲「型塑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之大學，培育符應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之人才」。並持續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並強化學生培養6大關鍵能力（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以面對快速變動的未來世界，同時結合國家6大核心戰略產業、淨零碳排等政策目標，並融入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17項指標，引導學校提出校務發展特色之核心論述，邁向永續發展。

（二）112-116年計畫推動重點

1. 該計畫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專校院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推動重點包括教學創新精進、提升高教公共性、善盡社會責任及產學合作連結。另分別增加「國際化專章」及「資安專章」，協助學校建立國際化的行政支持系統及提升校園資安防護韌性。落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則引導大專校院以人爲本，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爲核心，將大學社會責任（USR）精神融入校務治理架構。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提供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得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率。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建立原住民學生在校就學及生活之文化支持系統，促進族群友善校園環境。
2. 該計畫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推動重點包括全校型計畫與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協助學校以優勢進行國際連結並強化領先地位；另持續強化大學研究能量，培育重點領域國際一流人才，持續精進研究中心能量。

三、持續推動多元實務課程，鼓勵技專校院與產業共同推動問題導向實作、產業實務專題課程及研究等系科課程設計變革。

四、落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支持網絡及追蹤畢業流向調查機制，並將教育部及勞動部職涯輔導及就業服務資源導入校園，增加學生求職管道。

肆、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

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強化人口及移民政策」規劃，教育部將自113年起推動「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實施計畫」，透過計畫開辦之新型專班、海外基地與據點之建置，將在「共組聯盟並設立海外基地」、「推動新型專班」和「國際生就業輔導專業化」三個面向，有效整合大學國際交流合作資源特色，結合產業力量共同從事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擇定重點大學及企業共同組成海外招生產學聯盟並成立海外基地與據點，有助於建立我國大學於新南向國家之招生品牌。加上國發基金之挹注，除更加強部會間橫向聯繫與支持系統，更將協助大學校院拓展國際鏈結與產業鏈結，希望可以進一步深化與擴大招收海外國際生，並以鬆綁居留與工作的行政程序，達到吸引國際生來臺就學與留臺工作，爲臺灣引入優質人才，持續培育出國際級人才，爲臺灣產業延攬與培育人才盡一份心力。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張文龍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資料彙整人員

第六章　大學教育

我國現行《大學法》第1條指出：「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爲宗旨」。本章所稱之大學教育，依《大學法》設立並授予學士以上學位之高等教育機構，包括一般大學、獨立學院、科技大學以及技術學院。如部分統計中，包含專科學校在內，則統稱爲大專校院。本章共分爲四節：第一節說明我國大學教育發展的基本現況，包括校數和學生人數的歷年變化；第二節論述民國（以下同）112年（111學年度）大學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分析大學教育面臨的主要問題並提出對策；第四節則提出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依序說明我國大學校院的校數、系所數及學生人數的歷年變化，師資結構與教育經費的現況，及112年度重要教育法令的修正內容。

壹、學校數、系所數與學生數

以下將分別說明大學校院校數與系所數量、在學生與畢業生人數、升學率與在學率等重要指標。

一、校數及系所數

我國大學校院在39學年度時數量爲4所（3所獨立學院與1所大學），隨後校數逐漸增加，但總量一直受到管制。直至80年代，受到民間提倡教育改革並鼓勵廣設高中和大學之影響，高等教育開始擴張；90年代的大學數量大幅增加，總校數突破百所；90學年度至100學年度間，校數維持在135所至148所之間。100學年度起，受少子女化之影響，部分國立大學進行整併以及私立學校退場，校數開始減少，至111學年度，總校數減至136所（表6-1）。

表6-1
我國大學校院數量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所

學校別 /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獨立學院	大學	小計
80	15	13	28	14	8	22	29	21	50
90	23	27	50	55	30	85	78	57	135
100	5	46	51	27	70	97	32	116	148
101	4	47	51	24	73	97	28	120	148
102	3	47	50	22	75	97	25	122	147
103	1	48	49	20	76	96	21	124	145
104	1	48	49	18	78	96	19	126	145
105	1	48	49	18	78	96	19	126	145
106	1	47	48	14	82	96	15	129	144
107	1	45	46	13	82	95	14	127	141
108	1	45	46	13	81	94	14	126	140
109	1	45	46	13	81	94	14	126	140
110	1	44	45	10	82	92	11	126	137
111	1	44	45	9	82	91	10	126	136

註：1.111學年大學校院資料不含軍事院校6所、警大1所及空大2所。
2.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但不含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1學年度）（頁4-5），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1/111higher.pdf）。

111學年度共計136所大學校院，較101學年度減少了8所（占8.11%）。其中，國立校院共計44所（包含43所大學和1所獨立學院）、直轄市立大學1所；私立校院共計91所（包含82所大學和9所獨立學院）；私立大學校院的數量約占全國大學校院總數的66.91%（表6-2）。

表6-2
111學年度我國大學與獨立學院的校數統計表　　單位：所；%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總計	百分比
國立	43	1	44	32.35
直轄市立	1	-	1	0.74
私立	82	9	91	66.91
總計	126	10	136	100.00

註：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不含專科、軍事院校、警大及空大。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1學年度）（頁4），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1/111higher.pdf）。

111學年度大學校院之研究所的分布，以公立大學校院爲主，占59.04%，私立大學校院的研究所占40.96%；在學系和學科數量方面，私立大學校院則顯著多於公立大學校院，分別占65.45%和80.91%（表6-3）。

表6-3
111學年度我國大學與學院的研究所、學系、學科數統計表　　單位：所；系；科；%

類別		大學	獨立學院	總計	百分比
公立	研究所數	2,080	-	2,080	59.04
	學系數	1,352	6	1,358	34.55
	學科數	46	-	46	19.09
私立	研究所數	1,426	17	1,443	40.96
	學系數	2,469	104	2,573	65.45
	學科數	176	19	195	80.91
總計	研究所數	3,506	17	3,523	100.00
	學系數	3,821	110	3,931	100.00
	學科數	222	19	241	100.00

註：本表校數含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不含專科、軍事院校、警大及空大。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頁152），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111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總數爲85萬6,467人，其中公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爲29萬5,662人，占34.52%，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爲56萬805人，占65.48%；碩士班學生總數爲17萬4,926人，其中公立大學校院學生

人數爲12萬6,746人，占72.46％，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爲4萬8,180人，占27.54％；博士班學生總數爲2萬8,672人，其中公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爲2萬2,443人，占78.27％，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爲6,229人，占21.73％。根據以上數據可得知，公立大學校院在碩士班和博士班的學生人數顯著高於私立大學校院。其中，公立大學博士班學生人數約爲私立大學的3.6倍，而公立大學碩士班學生人數則約爲私立大學的2.6倍。這與表6-3所顯示的公立大學校院研究所數量高於私立大學校院的情形相符。相對而言，在學士班階段，私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則約爲公立大學的1.9倍，整體而言，65.48％的學生選擇在私立大學校院就讀（表6-4）。

表6-4
111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人數分布概況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總計
公立	人數	295,662	126,746	22,443	444,851
	占比	34.52	72.46	78.27	41.96
私立	人數	560,805	48,180	6,229	615,214
	占比	65.48	27.54	21.73	58.04
小計	人數	856,467	174,926	28,672	1,060,065
	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1學年度）（頁47），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1/111higher.pdf）。

其次，根據表6-5可知，111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畢業生計有26萬419人（不含專科學校），其中獲得博士學位者計有3,446人、碩士學位者計有5萬2,195人、大學（四年制）學士學位者計有18萬5,572人。與110學年度相比，博士學位者減少42人、碩士學位者增加56人、大學（四年制）學士學位者減少6,134人、大學（二年制）學士學位者減少1,283人。

從研究所階段來看，博士學位畢業生人數在101學年度達到歷史高點，計有4,241人，此後人數逐年下降，直到108學年度和109學年度才有所回升，111學年度則略爲減少。碩士畢業生人數也在101學年度達到高點，計有6萬218人，之後持續下降，雖然109學年度有所增加，惟110學年度再度下降，至111學年度則略有回升。另就學士學位而言，自93學年度首次突破20萬人後，畢業生人數大多維持在21萬到24萬人間，然而，近幾年出現下降趨勢，如109學年度降

至20萬8,741人，儘管110學年度增加至21萬2,199人，惟111學年度又減少至20萬4,778人。

表6-5
111學年度我國大學校院學生畢業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等級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日間部	進修部	小計
研究所	博士	2,584	-	2,584	862	-	862	3,446	-	3,446
	碩士	28,714	8,956	37,670	9,565	4,960	14,525	38,279	13,916	52,195
	小計	31,298	8,956	40,254	10,427	4,960	15,387	41,725	13,916	55,641
學士	大學四年制	56,525	5,811	62,336	106,417	16,819	123,236	162,942	22,630	185,572
	大學二年制	1,756	1,982	3,738	3,737	11,731	15,468	5,493	13,713	19,206
	小計	58,281	7,793	66,074	110,154	28,550	138,704	168,435	36,343	204,778
總計		89,579	16,749	106,328	120,581	33,510	154,091	210,160	50,259	260,419

註：1.博、碩士進修：表示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
2.大學暑期部歸入日間部；進修學士班歸入進修部。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2學年度）（頁7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2/112higher.pdf）。

三、升學率及在學率

近5學年度來，我國高中畢業生升學率介於94%與96%間，107學年度爲94.30%，而111學年度達96.38%，顯示我國高等教育已達普及程度，大多數高中生都有機會進入大學校院就讀（表6-6）。

高等教育在學率方面，則可分爲「粗在學率」與「淨在學率」[1]兩項說明。近5年高等教育粗在學率（18-22歲）呈現上升趨勢，107學年度爲82.24%，而111學年度達88.90%；儘管高等教育淨在學率（18-22歲）在各年齡層的變化有所不同，但整體上仍顯示出上升的趨勢（表6-7）。

就性別分布言，可發現近5學年度女性高中畢業生的升學率皆高於男性。在學率方面，女性的粗在學率（18-22歲）亦高於男性；而若以淨在學率觀之，除

1　所謂「粗在學率」則為高等教育學生人數除以該當學齡（18-22歲）人口數之百分比，亦即大專校院學生人數÷18歲至22歲人口數×100%。「淨在學率」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編製，以年齡／年齡組計算，計算方式為高等教育各該年齡／年齡組學生人數÷各該年齡／年齡組人口數×100%。

22歲淨在學率爲男性高於女性，18-21歲淨在學率皆爲女性高於男性（表6-6、表6-7）。

表6-6
我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生升學率及高等教育粗在學率統計表

單位：%

學年度	高中畢業生升學率（年）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學年度）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107	94.30	92.77	95.76	82.24	79.28	85.45
108	93.04	91.28	94.69	82.66	79.69	85.89
109	94.95	93.58	96.24	85.35	82.30	88.67
110	96.69	95.53	97.80	88.08	84.89	91.55
111	96.38	95.57	97.17	88.90	85.41	92.72

註：1.本表「高中畢業生」係指普通科及綜合高中之畢業生，不包含專業群（職業）科。
2.升學率＝畢業生中已升學人數 ÷ 畢業生人數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頁65，頁68），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表6-7
我國高等教育淨在學率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

學年度	18歲			19歲			20歲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107	65.99	60.82	71.66	75.24	69.86	81.08	70.67	65.96	75.77
108	63.07	58.17	68.39	75.13	69.51	81.27	74.12	69.79	78.82
109	66.18	61.46	71.33	73.13	68.15	78.53	74.99	70.20	80.23
110	68.62	64.28	73.37	76.87	71.81	82.40	72.82	68.39	77.63
111	69.21	64.97	73.90	77.08	72.18	82.44	75.56	71.05	80.48

學年度	21歲			22歲		
	平均	男	女	平均	男	女
107	72.29	67.59	77.37	31.58	33.53	29.48
108	69.79	65.17	74.79	33.06	34.97	30.99
109	73.29	68.90	78.04	32.31	34.22	30.26
110	74.59	69.90	79.72	35.40	37.86	32.73
111	72.01	67.55	76.84	36.72	38.15	35.16

註：1.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依據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定義編製，以年齡/年齡組計算之。
2.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高等教育各該年齡 / 年齡組學生人數 ÷ 各該年齡/年齡組人口數 ×10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頁62-63），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貳、師資結構

一、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量

107學年度我國公私立大專校院的專任教師總數計有4萬6,794人，之後，逐年下降，至111學年度減至4萬4,388人，下降幅度爲5.14%，此一趨勢可能與大專校院數量減少有關（表6-8）。

表6-8
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數量歷年變化情形統計表　　單位：人

學年度	公立				私立				總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	小計	大學	獨立學院	專科	小計
107	19,571	35	154	19,760	24,386	1,129	1,519	27,034	43,957	1,164	1,673	46,794
108	19,691	32	157	19,880	23,707	1,030	1,520	26,257	43,398	1,062	1,677	46,137
109	19,848	32	159	20,039	23,289	969	1,514	25,772	43,137	1,001	1,673	45,811
110	19,896	35	156	20,087	22,808	743	1,481	25,032	42,704	778	1,637	45,119
111	19,960	31	161	20,152	22,152	639	1,445	24,236	42,112	670	1,606	44,388

註：本表含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1學年度）（頁91），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1/111higher.pdf）。

二、不同職級教師人數比率

在教師職級結構方面，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中，教授層級所占比率最高，爲31.10%，其次是副教授，占30.33%，助理教授占27.87%。進一步分析公私立學校的差異，可發現公立大專校院中，教授職級占比最高，達44.72%，副教授占29.20%，助理教授占21.32%。相對而言，私立大專校院中，教授比率僅爲19.78%，而副教授和助理教授之占比較高，分別爲31.28%和33.31%（表6-9）。

表6-9
111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人數及比率統計表　　單位：人；%

類別	公立		私立		總計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教授	9,011	44.72	4,795	19.78	13,806	31.10
副教授	5,884	29.20	7,580	31.28	13,464	30.33
助理教授	4,297	21.32	8,073	33.31	12,370	27.87
講師	573	2.84	2,831	11.68	3,404	7.67
其他	247	1.23	929	3.83	1,176	2.65
86 / 3 / 2前助教	140	0.69	28	0.12	168	0.38
總計	20,152	100.00	24,236	100.00	44,388	100.00

註：本表含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1學年度）（頁1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1/111higher.pdf）。

三、不同學歷教師人數比率

在教師學歷結構方面，111學年度所有大專校院教師中，擁有博士學位者占80.40%，擁有碩士學位者占16.48%，而擁有學士學位者占2.71%（表6-10）。換言之，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中有八成具備博士學位。此外，111學年度大專校院教師總人數較前一學年度減少731人，其中擁有碩士學位者減少最多，達419人，其次爲擁有博士學位者，減少153人。

表6-10
111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學歷別統計表　　單位：人

學位	公立						私立						總計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	助教	
博士	8,694	5,494	3,943	53	4	7	4,453	6,628	6,299	106	7	-	35,688
碩士	226	310	306	503	193	61	240	790	1,505	2,576	584	21	7,315
學士	79	68	34	12	47	71	93	130	200	125	335	7	1,201
副學士	1	3	3	3	1	1	2	16	35	13	-	-	78
其他	11	9	11	2	2	-	7	16	34	11	3	-	106
總計	9,011	5,884	4,297	573	247	140	4,795	7,580	8,073	2,831	929	28	44,388

註：1.本表含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
2.98學年起助教人數計算方式爲86年3月21日前任職之助教，該日之後任用之助教人數改列入職員數。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2年版）（頁157），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

四、不同性別教師人數比率

在教師性別分布方面，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專任教師中，男性教師占63.12%。若按職級分類，男性教師在各層級的比率均較高，其中教授層級男性占比爲75.50%，副教授層級爲62.33%，助理教授層級爲59.26%（表6-11）。整體而言，雖然女性教師的比率較低，但相較於110學年度占比36.57%，111學年度占比微幅上升至36.88%，增幅爲0.31%。

表6-11
111學年度我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性別分布

單位：人；%

性別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總計
男	10,424	8,392	7,330	1,465	405	28,016
占比	75.50	62.33	59.26	43.04	30.13	63.12
女	3,382	5,072	5,040	1,939	939	16,372
占比	24.50	37.67	40.74	56.96	69.87	36.88
總計	13,806	13,464	12,370	3,404	1,344	44,388

註：本表含大學、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教師種類包括：一般教師（含客座及講座）、專業技術人員及教師、專案教學人員；其他教師係指教官、護理教師、護理臨床指導教師、運動教練及86 / 3 / 21前助教。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概況統計（111學年度）（頁91），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higher/111/111higher.pdf）。

參、教育經費

一、占教育經費比率

我國111學年度大專校院教育經費總支出爲新臺幣（以下同）2,578億5,240萬7,000元，占教育經費總支出34.15%（包含專科學校、大學及獨立學院），僅次於國民中小學義務教育階段的經費支出（表6-12）。

表6-12
111學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支出一覽表　　單位：千元；%

教育級別	教育經費	百分比
幼兒園	66,076,885	8.75
國民中小學	316,169,034	41.87
高級中等學校	110,555,306	14.64
專科學校	5,325,085	0.71
大學及學院	252,527,322	33.44
特教學校	4,551,789	0.60
總計	755,205,420	100.00

註：1.本表爲公私立學校預算。
2.大學及學院含宗教研修學院及空中大學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年版）（頁76），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二、大學教育經費占比與每生分攤經費

近5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高等教育經費占各級學校經費結構，比率相對穩定，皆約占各級學校經費總數的三分之一，在107學年度占33.33%，111學年度則占33.44%（表6-13）。

有關平均每位學生分攤的高等教育經費[2]，在107學年度，平均每位學生分攤的經費爲20萬5,580元，此後逐年上升，至111學年度達22萬8,878元，爲近5年最高點。

表6-13
107-111學年度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一覽表　　單位：%；元

學年度	占各級學校經費比率	平均每生分攤經費
107	33.33	205,580
108	33.58	212,239
109	33.59	215,060
110	33.47	218,103
111	33.44	228,878

註：1.本表爲公私立學校預算。
2.大學及學院含宗教研修學院及空中大學資料，不含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113年版）（頁76，頁78），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3/113edu.pdf）。

2　計算公式為「大學及獨立學院教育經費支出預算數÷此教育階段學校學生人數」＝「平均每生分攤的高等教育經費」，其中教育經費支出包含經常支出（如人事費、業務費等）與資本支出（如土地、房屋建築、機械及資訊軟硬體設備等），但不含折舊。

肆、教育法令

112年1月至12月間，教育部修正與訂定發布的高等教育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依時序摘述要點如下：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107年11月12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協助大專校院延攬與留任國內外具卓越貢獻或發展潛力的優秀人才，並引導學校投入資源以提升薪資彈性，達成拔尖與留才之效益。112年1月9日修正該要點第2點及第3點，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原「科技部」文字修正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二、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教育部於84年2月13日訂定發布《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並於112年1月17日修正發布該辦法第4條條文，爲保障各博士班於不同就學管道上之衡平性，並考量特殊專案之高階人才培育需求，放寬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限制，爰修正該辦法。

三、修正《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

教育部於95年5月29日訂定發布《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迄今歷經6次修正。教育部爲落實我國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之目標，加強藝術與設計領域人才培育國際化，規劃國內教育與國際比賽接軌。爲鼓勵全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積極參加國際競賽，於112年2月3日修正發布第5點條文，將同一作品當年度及前一年度曾於教育部「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之獲獎者納入獎勵對象，由審查會擇優核定獎勵金額。

四、修正《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

教育部於105年6月6日訂定發布《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目的爲督導大學校院醫學系健全新制醫學系臨床實習制度。於112年3月3日修正本實施原則部分條文，包括修正發布第2點、第9點，並增訂第7點之1，重點放在完善臨床學習環境、維護醫學生學習品質及身心安全等權益。

五、修正《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

教育部於97年12月8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原名稱爲《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爲配合《就業服務法》之修正，於112年4月13日修正發布第2點、第5點、第7點及第2點附件，將申請資格不設限於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並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文字修正爲「勞動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另調整大學需在外國人聘僱期滿前一個月提出再聘申請。

六、訂定《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

教育部於112年4月14日公布施行《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爲配合112年2月21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且經總統公布施行之《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用以推動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主要目的在於協助經濟負擔重之「在學中已申請就學貸款之弱勢學生」及「畢業後符合撫育十二歲以下子女或平均月收入未達四萬元等資格之貸款人」償還1年本息，減輕貸款人就學貸款還款負擔，爰訂定該辦法。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100年4月12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原名稱爲《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及發明展作業要點》）。112年4月17日修正第5點、第6點、第9點、第11之1點，修正內容包括補助原則、補助項目及額度、經費請撥及結報規定等。此外，各校得依本要點規定，訂定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活動相關之規定，對於未包含在該要點中之事項，應依據相關法令或成立專案小組進行審查處理。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107年10月9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112年5月19日修正發布，係爲協助各大專校院規劃並完善符合國際競爭之薪資待遇，以吸引國際人才來臺任教，主要修正內容爲申請資格、補助

項目、學校應配合事項、成效考核等面向。另新增第3點，學者應執行專案任務之規定（包含學術研究、教學創新、國際合作及產學合作），以期能協助國際人才在臺灣學術領域扎根，進一步提升我國高等教育的國際影響力。

九、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112年5月25日公布施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旨在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求，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發展重要的培育領域系所，以培養符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需求的專業人才，爰訂定本要點。此外，該要點之補助經費涵蓋範圍包括教師聘用、教學設備、課程開設以及相關研究活動所需之費用。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106年12月29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大專校院教師進行教學實踐相關研究，藉此推動教學創新並強化人才培育。112年6月6日修正第4點、第9點、第11點、第12點、第13點，主要修正內容爲申請對象、經費補助原則、經費請撥與計畫結報、成果報告公開相關規範，以及學術倫理審查與處理程序等。

十一、《釋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

教育部於112年8月21日發布《釋示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核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規定「經教育部核可大學」，自113學年度起，大學提報招生作業計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依前開規定辦理。

十二、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教育部於80年7月22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原名稱爲《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審查辦法》）。112年8月30日修正第42條條文，係爲配合電子證書發放，修正現行第42條第3項之教師證書黏貼照片及加蓋鋼印規定僅適用於紙本證書，爰修正該辦法。

十三、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於103年9月30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原名稱爲《專科以上學校維護教學品質應行注意事項》）。112年9月5

日修正第4點（包含第4點附表一）、第6點之1、第10點之1，係爲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學生受教權益。主要修正內容爲對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學校檢核與列管，以及相關業務單位督導和追蹤學校改善情況。

十四、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教育部於88年7月30日訂定發布《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原名稱爲《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迄今歷經9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105年3月9日修正發布全文12條。爲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原第37條第2項，於112年9月8日修正該辦法之授權依據（第1條條文）。

十五、修正《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

教育部於54年3月2日訂定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原名稱爲《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於112年9月15日修正第1條、第7條條文，係爲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第30條第1項，於112年9月15日修正該辦法之授權依據（第1條條文）；並配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相關條次已變更，爰修正該辦法第7條條文。

十六、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

教育部於86年5月28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旨在獎勵學術發展，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促進大學發展其特色。112年11月24日修正部分條文，係因教育部依學術審議會之會議決議辦理國家講座申請要件、遴選程序，考量國家講座主持人對我國在學學子、學術思潮影響重大，且具樹立學術典範之持續效果，被推薦人不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各款所定違法情形，爰修正該辦法第2條，增訂國家講座主持人消極資格；又爲獎勵學術發展，放寬各大學校內各類科推薦名額，爰修正該辦法第3條；另爲符合國家講座之設立目標及維護國家講座長年累積之聲譽，配合第2條消極資格，併予增訂撤銷或廢止國家講座主持人之得獎資格，並追回或停止撥給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之要件及程序規定，爰修正該辦法第8條之1。

十七、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

教育部於51年4月29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主要目的爲獎

勵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112年11月24日修正部分條文，係爲配合111年10月31日、12月29日及112年3月10日召開之學術審議會之會議決議，考量學術獎候選人對我國在校學生及學術思潮的深遠影響，其不應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或第15條第1項各款所定違法情形，爰修正該辦法第2條，增訂學術獎候選人消極資格；又爲獎勵學術發展，放寬各大學校內或機構各類科推薦名額，爰修正該辦法第5條；另爲符合學術獎之設立目標及維護學術獎長年累積之聲譽，配合第2條消極資格，併予增訂撤銷或廢止學術獎獲獎人之得獎資格，並追回或停止撥給個人獎金之要件及程序規定，爰修正該辦法第7條之1。

十八、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教育部於107年4月26日訂定發布《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112年1月16日修正該原則，係爲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藉此提升大專校院品質，並促進多元發展與鼓勵大專校院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同年12月20日修正第2點之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第3點之第2項第9款將提供「學生獎學金」修正爲「學生獎助學金」；第3點之第5項第1款係配合行政院組織調整，將原「科技部」文字修正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3點之第7項修正爲學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得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6條第4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第5點將原「科技部」文字修正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十九、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教育部於98年6月11日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原名稱爲《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112年12月27日修正部分條文，係爲因應國家政策及產業人力需求得彈性調整專案學位專班個殊性調整設立基準，以及與《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實務運作與內容相符，配合《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修正，及111年5月23日《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訂定發布，以及第4條附表3及第5條附表5之邏輯一貫性，並因應組織調整及學術條件體例一致性修正，爰修正該標準第4條（包含附表1、附表3、附表4）、第6條、第8條。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大學教育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爲宗旨，爲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教育部戮力於推動相關政策方案，以下就112年度有關大學教育政策，舉其要者分述如下：

壹、持續發展優質高等教育

一、政策說明

爲協助大學建立自我定位並發展特色，強調學校應以學生學習爲主體，教育部106年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深耕計畫），計畫於106年7月10日經行政院核定，總預算爲836億元，第一期計畫自107年1月至111年12月。自112年起，教育部延續第一期基礎，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112-116年），願景滾動修正爲「塑造具備明確定位及優勢特色的大學，培育符合未來需求及國家發展的人才」。該計畫分爲兩大部分：「第一部分」以教學爲核心，學生爲主體，目標爲教學創新精進、善盡社會責任、產學合作連結及提升高教公共性；「第二部分」則聚焦於強化國際競爭力及持續強化高教研究能量，促進產業發展。

二、執行成效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年至116年）延續第一期以學生爲主體、教學爲核心之精神，持續協助大學依據優勢領域發展多元特色，同時強化學生培養資訊科技與人文關懷、跨領域、自主學習、國際移動、社會參與、問題解決等6大關鍵能力。在「全面提升大學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方面，112年共計核定141所學校的主冊計畫，其中85所學校推動資安強化專章，140所學校推動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此外，支持101所學校共251件社會責任實踐計畫、146所學校的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強化144所學校的原住民學生輔導。在「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方面，112年補助4所學校推動全校型計畫與24所學校共76個特色領域研究中心，以提升國際學術影響力。

貳、持續推動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外生

一、政策說明

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現象與重點產業人才之需求，教育部於111年4月發布「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旨在確保僑外生具備足夠語言能力及完善學習與生活輔導等要件下，透過重點產業系所招生和設立國際專修部等措施，為學校提供國際招生之彈性措施，並以有序、穩定開放為原則，擴充僑外生源，促進優秀人才留臺就業。

辦理重點產業系所之招生學校，可選擇全英語或華語授課。對於設有國際專修部的學校，需為僑外生提供先修1年華語課程，每週至少15小時、1年至少720小時，學生在達到華語文能力測驗基礎級後，方可接續修習學位專業課程。學校與系所需加強對境外生的學習、生活、經濟及畢業後留臺就業等輔導機制，並追蹤學生的語言能力及就業情況。

此外，獲教育部核定之學校在3年或5年內將不受境外生招生名額限制，且得暫免以生師比作為調減經費及招生名額之參考依據，提供學校更多彈性。再者，申請設立國際專修部的學校，要求設立行政單位「國際專修部」，以專責管理學生之教務、學務及國際相關事務，並統籌辦理學生學習、生活適應及就業輔導機制，教育部以補助每校100萬元開辦費及每位學生5萬元華語課程費用，協助學校建立完善的僑外生輔導及華語教學措施。

二、執行成效

「重點產業領域擴大招收僑生港澳學生及外國學生實施計畫」業於111年7月12日公告核定結果。111學年度共核定27所學校（包含21所一般大學、6所技專校院）開設重點產業系所招生，並核准32所學校（包括16所一般大學、16所技專校院）設立國際專修部。至111年12月31日止，各校共錄取2,034名學生，註冊人數達1,704名，其中重點產業系所788名，國際專修部916名。112學年度第1學期之註冊人數進一步增至2,700名，分別為重點產業系所744名和國際專修部1,955名。

此外，為進一步擴大此計畫，鼓勵學校設立國際專修部以擴充生源，滿足國內重點產業之人才需求，自112學年度起，在計畫原定之製造業、營造業、農業

及長期照顧等4大領域外，新增電子商務（包括資料處理）及服務類科（如觀光旅遊及休閒領域）兩大領域。

參、持續推動產學合作以培育高階創新人才

一、政策說明

爲推動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教育部致力於引導企業將研發資源與大學的研發能量結合，協助大學校院提升高階人才務實致用的創新研發能力。此計畫鼓勵企業與學校共同研擬課程，並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進校授課，以促進產學長期合作，培育所需人才。教育部112年持續執行以下3大政策，以期實現目標：

（一）《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於110年5月公布施行，旨在推動國家重點領域的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創新大學辦理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制度，提升國立大學的研究發展成果效益，並培養帶動產業科技與經營模式創新的高階科學技術人才，引導企業研發資源結合大學研發能量，以增強產業競爭力。國立大學將得以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推動半導體、智慧製造、人工智慧、循環經濟、金融、國際傳播及政治經濟等重點領域之發展。透過鬆綁組織、人事、財務、財產、人才培育及採購等相關規範，促使產業能夠更有效、有序地參與國立大學的產學合作治理，從而提高資源投入的意願，並培育高階科學技術人才。

（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於103年8月公布施行，並於103年8月14日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作業要點》，目的在於協助大學校院提升博士級人才務實致用之研發能力，並爭取企業或法人提供之研究資源。計畫推動重點包括：學校根據自身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選擇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建立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論文研究的機制；透過課程改革和業界參與，促使博士班學生進行業界實作研發；連結學校研發能量及產業資源，打造創新研發生態系。辦理模式包含碩博士5年研發一貫模式、博士4年研發模式及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等。

（三）「產業碩士專班計畫」爲根據99年8月30日教育部修正之《大學辦理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審核要點》實施之計畫，主要目的爲促進學用合一，支持國內產業發展及升級轉型，推動大學設置產業碩士專班，培育產業所需的高階技術和創新跨領域人才，提升產業競爭力。根據產業需求，企業與學校合作提出開課計畫，經教育部審查通過後辦理，補充企業所需的碩士級人才。透過鼓勵企業與學校共同研擬課程，學校適度延聘產業技術專業人才授課，以儲備企業所需的專業人才，促進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學生畢業後應履行至合作企業就業的義務，而企業則應承諾聘用七成以上的畢業生。

二、執行成效

以下將分項說明教育部112年執行狀況與成效：

（一）自110年起推動設立國家重點領域研究學院以來，業核定設立於11所國立大學，共計12個研究學院。其中包括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半導體、人工智慧領域）、國立成功大學（半導體、智慧製造領域）、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領域）、國立臺灣大學（半導體領域）、國立中山大學（半導體、金融領域）、國立政治大學（金融領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工智慧、智慧製造領域）、國立中興大學（循環經濟領域）、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半導體、人工智慧領域）、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工智慧及循環經濟領域）及國立中央大學（循環經濟領域、智慧製造領域及半導體領域）。

（二）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中，自109學年度起，除原有每位博士生每年20萬元的獎助學金外，新增補助計畫執行所需費用，每案每年最高補助100萬元。112學年度計核定補助32校102案444人（包含碩博五年研發一貫及博士四年研發模式432人、解決產業議題研發模式12人）。

（三）在「產業碩士專班計畫」方面，112年春季班暨秋季班開設「電子電機」、「光電」、「資通」、「文化創意」、「生醫」、「金融」、「服務」及「民生工業」等8領域專班，共計核定19校、42班及507人。

肆、持續重點培育大學雙語專業人才

一、政策說明

為全方位提升國人英語能力及國家整體競爭力，教育部配合行政院於107年12月發布之「2030雙語國家政策發展藍圖」，業於110年9月啟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此計畫在高等教育階段之願景為「強化學生英語力，推動全英語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EMI），整體提升高教國際競爭力」。透過「重點培育」及「普及提升」兩大策略，並輔以「增聘雙語人力」及「資源共享與校際合作」，5年採以2＋3期程推動。此計畫讓學生在專業知識上立足於國際前緣，並具備與國際專業人士溝通合作及全球移動的能力。在推展過程中，將設立EMI教學資源中心，辦理EMI教師培訓、教學助理培訓及教師社群等機制，以促進資源共享與普及提升，並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培力英檢，以提升學生在英語聽、說、讀、寫方面之技能發展，培養大學雙語專業人才。

二、執行成效

以下將分項說明教育部112年執行現況與成效：

（一）推動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

1.112學年度核定補助「重點培育」學校7校、重點培育學院計24校45個學院，包含人文及藝術、工程及應用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社會科學（含商管）等4領域。

2.112學年度補助「普及提升」學校30所，逐步建立校內「全英語授課」支持系統及學生英語能力資源體系。該計畫同時協助學校增聘具有國外全英語授課經驗之國際教學人才，以提升學校專業領域之英語教學及課程品質，並協助擔任英語授課之指導顧問。教育部於110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已額外核撥57名員額予國立大學，並預定於113年遴選出3所標竿學校及18個標竿學院。

（二）設置EMI教學資源中心：自110年起，為培訓具備EMI專業知能的教師，並為各校提供推動EMI相關的協助與訓練，教育部陸續於國立中山大學成立「南區雙語教育區域資源中心」、國立成功大學成立「大學雙語教師

專業發展中心」、國立臺灣大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成立「EMI教學資源中心」，推動EMI教師培訓、教學助理培訓及教師社群建設等機制，以實現資源共享與普及提升之目標。

（三）辦理全國大專校院英語評量檢測－培力英檢：為瞭解重點培育學校及學院之學生是否具備上全英語課程所需之英語能力，促進大專校院英語教學、學習與評量的良性互動，並對接明確的語言能力標準，教育於110學年度至111學年度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與國內大學合作開發適合我國大專校院英語教學與學習需求之評量檢測，正式名稱為「培力英語能力檢定測驗」（BEST Test of English Proficiency, BESTEP）。此測驗將可滿足我國大專校院的英語教學與學習需求，並可作為學校及教師在課程教學和評量反思之參考依據。已於111年9月辦理口說與寫作（簡稱說寫）能力預試，並於112年9月正式辦理說寫測驗、同年12月辦理聽說讀寫4項能力測驗，提供全方位英語能力評量。

伍、持續精進學生住宿環境品質及就學扶助

一、政策說明

為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的住宿環境品質，教育部自108年起推動為期5年的「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精進措施（校外租金補貼）暨新世代學生住宿環境提升計畫」（108-112年），總經費達50億元。該計畫旨在提升大專校院學生住宿環境品質，以中長期策略減輕弱勢學生校外租屋的經濟負擔，同時改善學生宿舍的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使宿舍能融入教學、同儕交流與創意等功能，打造適合新世代學生的全方位學習環境。

二、執行成效

以下將說明教育部112年執行現況與成效：

（一）校外弱勢學生租金補貼：為支持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下及低收中低收入戶弱勢學生，提供校外租屋租金補貼。根據學生就讀學校所在地區的租金水平不同，補貼金額為每人每月2,400元至3,600元。截至112年8月底，已累計補貼4萬2,481人次。

（二）校外興辦學生社會住宅空床補助：引導校內學生宿舍較爲不足之大學，承租校外合法民宅，興辦學生社會住宅，並補助學校因臨時空床而造成的短收費用，減輕學校的資金壓力。截至112年8月底，已核定1所學校，另1校申請中。

（三）校內學生宿舍建築貸款利息補助：提高補助改建或新建學生宿舍時貸款額度之利息，校舍改爲宿舍者，最高補助100％貸款額度之利息。新建宿舍者，最高補助50％貸款額度之利息。自108年起至112年8月底，已累計核定9案（8所學校）、8,278床，其中112年核定1,004床。

（四）校內宿舍規劃設計整體改善補助：補助改善宿舍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修宿舍每床補助最高4萬2,000元，校舍改建爲宿舍每床補助最高8萬4,000元。或以學生宿舍公共空間面積予以補助（以主計總處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爲上限：112年每平方公尺補助1萬1,733元）。自108年起至112年8月底，累計核定44案（36所學校）、4萬2,401床，其中112年核定8,591床。

（五）推動新宿舍計畫：爲減輕學生在校內外住宿的負擔，並改善學生宿舍的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截至113年1月底，共有53所學校申請81個相關計畫，提案床位數達7萬4,000床。其中，宿舍整修改善補助計畫已核定4萬2,000餘床，補助金額21億餘元，另有約2萬7,000個床位持續輔導中。同時，在興建宿舍貸款利息補助方面，已核定8,000餘床，補助20年利息9億餘元。

（六）委託宣導團隊協助輔導提案：爲推廣並協助大專校院提案，教育部持續委託辦理大專校院宿舍質量提升計畫說明會，設立諮詢與協助管道，提供提案學校規劃設計之諮詢服務。對於未通過審查的學校，教育部亦持續提供輔導，以提升提案的成熟度，提升其提案成熟度，進一步增強政策的實效。未來將持續透過分享成功案例和提供計畫經費補助，吸引更多學校參與。

陸、舒緩青年就學經濟與服役壓力

一、政策說明

爲使學生能夠安心就學，教育部於112年6月29日在行政院會中報告「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及配套措施方案」政策，旨在減少私立大專學雜費，縮小

公私立大專學雜費差距，減輕學生及其家庭的經濟負擔，讓學生於就學階段能夠回歸適性選擇，正常學習，進一步增進與落實教育實質公平。爲此，政府將對經濟弱勢學生提供補助，全面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政策，並優化就學貸款的申請及還款措施，從而減輕家長的經濟壓力，幫助學生更自由地選擇適合的校系。此外，教育部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以提升青年在經濟與生涯規劃之彈性。

二、執行成效

以下將說明教育部112年執行現況與成效：

（一）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爲支持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含二專及五專後兩年），每位學生每年可獲3萬5,000元補助（每學期1萬7,500元），進修學制則享每學分費減免50％，全年最高減免3萬5,000元。教育部將補助學校因少收學雜費而產生的差額，預計協助47萬名學生，所需經費推估165億7,300萬元。此外，參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對公私立大專校院學士班學生提供補助，家庭年所得70萬元以下、利息所得2萬元及不動產公告價值650萬元以下者，每學年可獲2萬元；年所得70萬元至90萬元者，每學年可獲1萬5,000元。該措施預計協助15萬7,000名學生，所需經費推估26億300萬元。

（二）舒緩就學貸款壓力

1. 「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教育部發布《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與公告《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須知》，並於112年6月至8月開放「懷孕或畢業後屬中低／低收入者」透過「疫後就學貸款補助方案平臺」申請補助。截至112年7月底，75萬4,000名貸款人中，計有44萬3,000名在學及非在學貸款人符合補助資格（截至113年1月止，75萬4,000名貸款人中，符合資格者增至44萬4,000人）。此外，112學年度第1學期的高中一年級及大學一年級符合補助資格的新生，亦可獲得疫後就學貸款補助，預計於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並完成核貸後，政府將主動審核資格並由承貸銀行通知貸款人。
2. 精進就學貸款及還款措施：爲減輕學生貸款負擔並支持生育政策，將對符合條件的在學學生提供免息貸款，政府全額承擔利息，並根據家庭年所得和撫育子女（含學齡前及就學階段）數量，分爲3類資格：家庭

年所得120萬元以下、家庭有兩名子女且年所得放寬至148萬元以下，以及家庭有3名子女者不限所得。此外，還款政策由現行的月收入未達4萬元放寬至月收入未達5萬元即可申請，並增加每養育1名子女（含學齡前及就學階段）再放寬1萬元，緩繳本息及僅繳息不還本的申請次數也由8次（8年）增加爲12次（12年）。透過以上措施減輕學生的貸款負擔，政府補助學雜費將顯著降低就學貸款金額，同時配合精進之還款措施，支持青年職涯發展。

（三）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爲配合兵役政策之推行，教育部於112年6月21日發布《大學校院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實施指引》。各大學校院根據該指引，放寬學期修課學分數、暑期修課、跨校選課、修業年限及學習銜接與輔導等相關規定，以建立彈性修業機制。在不影響學生專業能力培養及畢業學分要求之前提，該機制支持有意願於學士班就學期間選擇服役之學生，使其得於就學期間同時完成服役及修畢學位。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面對快速變化的內、外部環境，大學教育正經歷諸多重大挑戰。爲此，教育部持續提出應對措施，致力發展和推動相關政策，從而提升辦學品質，爲大學教育的未來奠定堅實基礎，促進教育的永續發展。

壹、大學教育面臨的重要問題

一、大學合併與資源整合推行的挑戰尚待解決

爲因應國內人口變化及有效運用教育資源，教育部持續推動大學整合，以提升辦學競爭力。透過《大學法》第7條修正，賦予教育部主導國立大學合併的權力，並制定《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作爲推動國立大學合併之法源依據，明確規範學校合併條件、行政程序及經費補助等相關事項。此外，教育部亦訂定發布《大專校院合併處理原則》，處理國立學校與國立學校、私立學校與私立學校合併之案件，另有《私立學校法》第67條、《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25條至29條等相關法規提供學校依循。近20年來，已有多件合併案例。112年進行中之合併案件包括：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與華夏科技大學。其中，112年7月21日教育部核定自113年8月1日（113學年度）起，慈濟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合併爲「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華夏科技大學則在評估其辦學與財務狀況後，依據《私立學校法》規定，決定於112學年度停止招生，並計劃於115學年度正式停辦。在完成解散和清算程序後，華夏科技大學將捐贈校產予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此爲公私立大學整合首例。

然而目前大學合併仍面臨多重挑戰。首先，若合併後的效益不夠明確，且因學術專業領域的重疊性，會涉及相關系所裁併與重組，將難以爭取校內與校外的支持。其次，教職員、學生、校友及其他相關者可能對合併持有不同意見或擔憂，亦可能影響整合計畫的推進與實施。再者，不同大學間的文化、管理方式與行政組織等皆可能存在差異，是否影響整合後的運作效率和內部協調，亦成爲學校整合需克服的困難。

在推動大學資源整合過程中，公立大學與私立大學的整合被認爲是最具挑戰性的部分。因兩者法律地位的不同，進行整合將涉及現有法律地位的變更、相關人事及會計制度的調整，並須要妥善處理人員和資產等問題。然而，現行法令尚未允許公私立大學直接合併，私立學校必須完成相關退場程序，包括停辦、解散及清算後，再將賸餘財產捐贈給公立學校。以上情況使得公私立合併過程較爲複雜。

二、大學入學制度與高中108課綱的銜接猶待改進

自91學年度起，我國開始實施「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採取考試與招生分離的制度，旨在提供學生依其興趣、多元能力、高中學習情況等選擇適合的入學管道，促進適性揚才。隨著103年發布的《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108課綱）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招聯會）於106年公告自111學年度適用之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以應對108課綱與考招制度的連動性。然而，自103年起推行的108課綱，強調探索、自主學習以及高中3年完整教學，與現行的大學入學制度間的配合仍須面對挑戰。

首先，隨著108課綱的實施，課程內容和學科教學有所調整，但學生仍需準備多科考試，除增加學生升學壓力，亦使108課綱所提倡的探索性學習和自主學

習難以實現，高中端與許多教師團體認爲高中學生的學習主導權應交還高中教學現場。此外，分科測驗的調整也出現挑戰。111學年度分科測驗取消國文、英文及數學乙科目，學生可於分發入學管道中，將學科能力測驗及分科測驗的考科搭配使用。此調整主因在於分科測驗與學科能力測驗範圍的不一致，且國文與英文課程的選修設計，可能使得學校課程內容與學生修課情況存在差異，亦將使分科測驗的範圍難以保持一致，進而增加命題的難度。鑒於各方意見，教育部與招聯會召開正式協商會議，並邀請高中代表及數學學科中心教師共同討論，最終決議於114學年度恢復分科測驗中的數學乙科目。以上皆顯示了大學考招制度與高中課綱的銜接需持續調整。

以上顯示我國大學在適應108新課綱與考招制度變化過程中的挑戰。現有大學入學考試與高中課程銜接問題，使學生在應對新課綱的同時，需面對舊有的入學考試要求，因而可能影響教育改革的效果。除上述問題，課綱與考試內容的對應性、高中與大學課程間的銜接、教師專業發展和課程設計、學生和家長的適應性，以及政策調整的彈性等亦需要關注。這些問題顯示整合大學入學制度與高中108課綱過程的複雜性，需透過持續的政策調整和協調來改進。

貳、因應對策

一、持續精進大學合作與共識模式以利大學整合規劃

在推動大學整合的過程中，教育部強調首要條件爲尊重學校的意願及確保充分的校內溝通共識，並建議大學整合以先合作後整合爲策略，強化學校發展特色及與在地整合之產學合作。不論是學校主動提出的「由下而上」整合，抑或政策引導的「由上而下」整合案件，均需尊重各校意願，確保校內會議形成共識，並根據相關法規程序進行。

此外，雖國際已有多種公私立大學整併成功案例，但這些案例大多以大學「法人化」爲前提，因此難以完全適用於我國現況。我國公立大學法律定位與國外不同，並非法人，整併涉及之法規多樣且複雜，且可能影響人事與會計等制度的調整。爲此，教育部所委託研究案針對學院單位層級整併提出兩種可能的整併模式：「教研精進」模式，聚焦於建立跨校合作機制，強調各校基於教學與研究優勢，打破學校間的組織分界，促進教師、學生及職員的流動，整合師資和課

程，共同提供學位學程；「治理創新」模式，則聚焦於整合各校的教學、研究和產業鏈結優勢，著重於建立共同治理和決策機制，共同建立學院，以一致性的標準進行招生，並統一雙方的辦學品質和標準，深化實質合作。以上模式如能建立在學校辦學績效良好及校務運作健全的基礎上，將能有效實施，達到互補合作的效果，實現學校間之互補合作。教育部將繼續探索相關整併模式，並在尊重學校自主意願的前提下，提供充足的協助與建議。

二、持續提升招生制度專業化與選才適性化

為使大學招生順利進行，教育部每年舉辦大學招生檢討會議，促進各大學間的溝通與討論，並進行招生訪視及相關檢討，以確保各大學招生能符合校系需求。此外，為大學招生業務的專業化，經試辦後，教育部自108學年度全面推動「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引導各大學設立專責招生辦公室，並每年舉辦招生檢討會議，進行招生業務的溝通與討論。教育部還透過申請入學招生訪視和檢討會議，協助大學制定符合校系需求的招生方案，確保招生過程的專業化和系統化。

「大學招生專業化計畫」引導各學校根據學系專業及育才特色，制定和完善評量標準，與高中進行溝通，採用多元效標進行評比，並實施綜合評價，以達審查專業化及選才適性化。計畫重視校內討論和系統化分析，並針對學術主管、學系教師及全校參與甄試的教授進行108課綱及考招制度的宣導，以加深對學生高中學習情況與改變之理解。112學年度已實施至第五期。

三、持續優化入學制度宣導與入學審查規劃

為因應108課綱的實施，教育部已展開多項宣導措施，以確保學生、家長、高中教師及大學審查教授充分理解新的入學考試制度。每年，大約10餘萬名考生參加大學多元入學，其中多數考生與其家長為首次參與大學入學考試，教育部自106年4月核定修正的「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於111學年度起實施後，並進行分區分眾的宣導活動，包括透過高中各級教育主管會議及教師專業研習進行說明，並補助招聯會、教師團體和家長團體舉辦多場座談會、諮詢會及說明會。

另一方面，為推動學習歷程檔案及課程學習成果的有效呈現，教育部109年委託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學系辦理「作伙學：學習歷程檔案審議計畫」（簡稱作伙學計畫），透過百場審議論壇，廣泛蒐集來自高中教師、大學教授、學生及家長的意見，並提出了包括展現素養能力、撰寫作品摘要、說明脈絡、凸顯個人獨特

性、確保作品眞實性、以及挑選重點作品之6大指引，並提供理想作品架構之具體說明，以輔助學生製作課程學習成果，同時協助大學教授進行學習歷程檔案的審查。此外，多數審議會議論壇與會者認爲，大學在審查「課程學習成果」時應該注重「學習過程」與「核心素養能力」，而不僅僅關注結果或學科知識，招聯會也因此將此意見納入學習歷程檔案的審查原則。爲提供高中端更加明確的指引，作伙學計畫團隊將持續規劃審議論壇，邀請各方參與，藉由深入討論，瞭解高中端在準備學習歷程檔案時面臨的挑戰，收集具體的改善建議，並透過分享實際作品和討論，促進高中與大學之間的共識。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113年全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將於113年1月舉行，以「智慧時代、創新永續」爲主題，探討智慧時代下高教人才培育、數位化創新教學及大學未來轉型，並共同建構永續高等教育的新願景。主要議題包括高教師資留才、「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SR）」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的永續高等教育、培育跨域高階科技人才與人工智慧化時代未來關鍵人才等面向。面對全球環境、科技及產業快速變遷之挑戰，教育部將投入更多資源，推動各項計畫並提升教研人才待遇，持續與各大學及其他部會攜手合作，聽取各方意見，共同促進永續發展。以下對於提升教研人員待遇、數位與前瞻科技人才培育，以及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3個重要面向之未來發展動向重點進行說明。

壹、持續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與教育工作環境，促進高教競爭力

爲提升高等教育體系的整體品質與競爭力，教育部在教研人員的待遇和福利相關政策持續進行精進，包括薪資調整、博士生培育、教育工作環境、以及退撫保障等方面。首先，爲了吸引並留任優秀的教研人員，將自113年1月1日起，公立大專校院助理教授及以上職級之教師，將獲得15%的學術研究加給調整，同時鼓勵並補助私立大專校院比照調整。教育部亦將進一步擴大彈性薪資適用對象並提高政府補助額度。

此外，爲加強博士生的培育和支持，教育部提供博士生每人每月合計4萬元之定額補助（教育部補助2萬元、學校及企業共同補助2萬元），並對學校在入

學甄選、職涯輔導、學生實習銜接及師生參與產學合作研究等情況進行擇優加碼補助。同時，為增加博士生擔任兼任教學助理的意願並提升其教學能力，將自113年度起，對於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內之博士生兼任教學助理每月薪資增核1萬元。

為提供更完善的教育工作環境，教育部配合112年修正公布的《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將進行《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法律條文的檢討和修正，以完善教師解聘、停聘及相關處理機制。此外，對於教師兼職規範，教育部已放寬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非經常性等工作，且刪除持股比例限制等，支持教師的多元發展。

在退撫保障方面，教育部將根據物價指數變動定期調整退撫給與金額，以保障公立學校教職員及遺族的退休生活。自112年7月1日起，新任公立學校教職員透過個人退休金專戶制度來管理退休資金，並設有退撫儲金監理會確保資金的管理與運用，以提高退休收入的適足性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此外，經修正後的退撫規範允許私立學校教職員在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撥繳退撫儲金，並可遞延3年，計入退撫年資，以鼓勵生育並營造更友善的職場環境。

貳、持續培育數位與前瞻科技人才，提升數位創新與跨域合作能力

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在前瞻科技、數位教育領域與跨域教育領域的競爭力，教育部積極推動相關計畫與措施，提升大專校院在資通訊、數位創新和跨域合作方面的能力，培育數位時代所需人才，以應對全球科技發展之挑戰。首先，在推動數位科技人才培育方面，教育部自110學年度起持續增加資通訊系所的招生名額，包括半導體、AI和機械等相關領域，以培育高階研發人力及工程師。非資通訊專業的學生亦可透過跨領域微學程增強其數位科技能力，並設立「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讓已取得第1學位者可申請參加，以獲得資通訊數位科技的第二專長。同時，為提升資安教學品質，自110年起推行4年為一期之「臺灣資安卓越深耕－擴增資安師資計畫」，至112年已完成核定80名資安領域的師資聘任。

在素養導向教育創新方面，自111年起持續推行的「素養導向高教學習創新計畫（XPlorer探索者）」，透過學校和學院層級之合作推動教育創新，提升學生學習動機，改善評量模式，並強化法規調適，以應對「新課綱、新科技、新經濟」的挑戰。第一期計畫（111-113年）已有11所大學參與，開設149門素養導向課程，其中66門融入生成式AI應用。該計畫除了獲得國際肯定，第二期

（113-115年）亦將擴展至18所學校參與，並設立「全國大一年經驗與學生轉銜資源中心」，以進一步支持大學的創新轉型。

在推動人文與科技融合方面，教育部於112年至115年推動「第二期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該計畫聚焦「科技典藏人文」、「科技呈現人文」、「科技分析人文」及「科技促進人文流通」四大面向，以共識營爲開端，透過各校的跨域課程計畫，並將持續舉辦系列講座與活動，進一步深化人文與科技的協作與創新。此外，教育部自112年起推動爲期4年的「人文社會與產業實務創新鏈結計畫」（iLink計畫），促進大學校院人文社科領域與產業的合作，建立產業鏈結生態系統。計畫分爲A類重點學校發展、B類跨領域教師合作及C類個別教師提升之3種類型，目前已有40所大學校院的87件計畫獲得補助，該計畫亦舉辦相關講座、師培工作坊與跨域專題競賽等活動，培養人文社科領域師生具備科技思維與跨域應用能力，持續深化人文與產業的連結與應用。

參、持續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促進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

爲促進大學落實社會責任，解決社會問題，以及實現永續發展，教育部自107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計畫」。此計畫的核心在於「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鼓勵大學落實社會責任，以人爲本，從在地需求出發，強化大學與在地城鄉、都市之間的有機連結與正向合作，結合人文關懷與科技導入，協助解決區域問題。透過大學師生跨領域、跨團隊及跨校的合作，整合地方資源，促進產業升級、文化創新、教育翻轉及環境永續。大學亦可透過多元的教研活動培養新世代人才對社會的理解和實踐能力，活絡地方成長動能，促進區域轉型發展。同時，計畫亦致力於促進大學與國際學術及專業社群的連結，導入優質國際資源，強化我國教師在國際學術社群及教研網絡中之角色，並將國內成功經驗擴展至國際舞臺，以提升我國大學的國際影響力及聲譽。已完成第一期（107-108年）計畫及第二期（109-111年）計畫。113年將持續執行第三期（112-113年）計畫，將深入探索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並將大學社會責任理念融入校務治理中。此階段著重於將校內資源與跨領域合作結合，形成具有學校特色的教學和研究，以推動USR的永續發展，並從在地需求出發，運用人文關懷和科技解決區域問題。

未來將持續進行第四期計畫（114-116年），進一步深化與大學中長程校務

發展的連結，鼓勵更多師生參與，並推動系統化課程及創新教學設計，建立社會所需人才培育機制，實現大學社會責任的永續發展。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施琇涵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資料彙整同仁

第七章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自民國（以下同）102年1月1日成立以來，長期致力於推動培養及提升教師專業，掌理各項師資政策與相關法規之研修、教師專業發展政策之規劃與執行提升，並研訂與推展藝術教育相關政策與活動。本章首先說明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112年的基本現況，再者是重要施政成效，第三是面臨的問題及其因應對策，最後是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旨在說明112年度我國師資培育的基本現況，首先是職前培育概況，說明目前師資培育大學之數量與其招生情形；其次是師資儲備與就業，包含各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教師甄試情形、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任職情況；最後是相關教育法令的修正與訂定。以下就此三方面分述之。

壹、職前培育概況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

112年度共有49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型態與校數如下：（一）師範／教育大學共5所，包括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二）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共11所，包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嘉義大學、臺北市立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中原大學及亞洲大學；（三）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共33所。三類不同型態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詳見表7-1。

表 7-1
112 年度師資培育之大學數量一覽表

單位：所

學校類別	合計	師範／教育大學	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一般大學	設置師資培育中心之一般大學
總計	49	5	11	33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 333-341），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 112 年，教育部。

二、師資培育大學的招生狀況

112 學年度各師資類科之招生核定數與實際數說明如下（詳見表 7-2）。核定數方面，自 93 年教育部訂定「我國師資培育數量規劃方案」，即著手進行師資培育數量管控作業與退場機制，逐年核減師資培育數量。依照「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三階段規劃方案」（108 年至 112 年），112 學年度核定師資生名額 8,579 名（不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幼教專班），相較於 93 學年度的最高峰，師資生名額已減量 61％。教育部同時持續依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獎勵辦學績優之師資培育單位，同時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佳之單位，定期檢視師資培育辦學品質，核定並調整師資培育規模。實際數方面，幼兒園師資類科招生實際數為 1,779 人，占核定數之 85.9％；國民小學實際數為 2,294 人，占核定數之 93.9％；中等學校實際數為 3,883 人，占核定數之 86.1％；特殊教育學校實際數為 762 人，占核定數之 94.7％。

表7-2
112學年度各師資類科招生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師資類科	總計		師資生來源							
			師資培育相關學系		師資培育中心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幼教專班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核定數	實際數
合計	9,829	8,718	4,091	3,911	4,488	3,859	540	268	710	680
幼兒園	2,072	1,779	768	673	349	246	245	180	710	680
國民小學	2,443	2,294	1,293	1,238	980	968	170	88	—	—
中等學校	4,509	3,883	1,449	1,411	2,935	2,472	125	—	—	—
特殊教育學校（班）	805	762	581	589	224	173	—	—	—	—

註：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未招收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生，故以「—」表示，另幼教專班僅招收幼兒園師資類科師資生，故國民小學、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等師資類科以「—」表示。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25-26），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112年，教育部。

貳、師資儲備與就業

112年度各師資類科資格考試之應考人數與通過人數上，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之應考人數爲9,564人，到考人數爲9,073人，通過人數爲4,685人，總通過率爲51.64%。其中，幼兒園應考人數爲2,406人，到考2,255人；國民小學應考人數爲2,766人，到考2,638人；中等學校應考人數爲3,635人，到考3,449人；特殊教育學校（班）應考人數爲757人，到考731人。以上各師資類科考試通過率爲幼兒園36.67%、國民小學61.22%、中等學校50.91%、特殊教育學校（班）66.62%（詳見表7-3）。

表7-3
112年度各師資類科教師資格考試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師資類科	應考人數	到考人數	通過	
			小計	通過率
幼兒園	2,406	2,255	827	36.67
國民小學	2,766	2,638	1,615	61.22
中等學校	3,635	3,449	1,756	50.91
特殊教育學校（班）	757	731	487	66.62
合計	9,564	9,073	4,685	51.64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47），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112年，教育部。

112年度教師甄選部分，參加公立學校教師甄選人次計有3萬594人，錄取正式教師之人數有4,863人，總平均錄取率爲15.90%。其中，以國民小學錄取率32.59%最高（詳見表7-4）。

表7-4
112年度各教育階段公立學校正式教師甄試情形一覽表　　單位：人；%

教育階段	報考	錄取正式教師	錄取率
幼兒園	3,252	367	11.29
國民小學	10,042	3,273	32.59
國民中學	6,876	487	7.08
高級中等學校（共同學科）	8,636	525	6.08
高級中等學校（職校群科）	1,468	204	13.90
特殊教育學校	320	7	2.19
總計	30,594	4,863	15.90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52），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112年，教育部。

自83年《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統計至112年爲止，所培育與核發教師證的師資數共計22萬6,194人。任教人數爲15萬1,520人，包含在職教師12萬9,584人與公立學校代理教師2萬1,936人，共占所有具教師證人數的66.99%。師資儲備人員計有7萬4,674人，占總具教師證人數的33.01%（詳見表7-5）。

表7-5
112年度師資人員之教師證書首登專長與任職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首登專長	總計	任教				師資儲備人員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幼教專長	21,385	9,468	44.27	3,388	15.84	8,529	39.88
國小專長	82,760	50,674	61.23	6,548	7.91	25,538	30.86
中等共同學科專長	89,780	51,016	56.82	9,060	10.09	29,704	33.09
中等職校群科專長	15,805	7,124	45.07	1,106	7.00	7,575	47.93
特教專長	16,464	11,302	68.65	1,834	11.14	3,328	20.21
總　計	226,194	129,584	57.29	21,936	9.70	74,674	33.01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125），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112年，教育部。

112年度核證師資人員之就業情況，在師資儲備人員中任職公務機關正式編制之人員計有8,333人，其他行業者（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計有4萬2,432人，擔任教職人員計有15萬1,520人（含正式在職教師12萬9,584人，以及公立學校代理教師2萬1,936人）。已任教及任職其他行業人員之總就業率達89.43%，而無就業紀錄率則爲10.57%（參見表7-6）。

表7-6
112年度依《師資培育法》培育核證之師資人員就業情況一覽表　　單位：人；%

112年度		任教		師資儲備人員		
		在職教師	公立學校代理教師	就業		無就業紀錄
				公務機關正式編制	公務機關非編制及其他行業	
總計	226,194	129,584	21,936	8,333	42,432	23,909
比率	100.00	57.29	9.70	3.68	18.76	10.57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頁120），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民國112年，教育部。

參、教育法令

112年度教育部修正師資培育相關法令，依發布日期先後分別簡述如下。

一、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考量近年屢發生師鐸獎獲獎人員涉有本要點第3點推薦基準之第4款消極條件情事，爲使規定更臻明確，以符實務運作需求，於112年1月17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5106A號令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第4點及第8點規定。此外，由於近年來物價調漲，旅遊業成本增加，爰參考教育部日支費及旅行社團體機票報價、氣候變遷績效指標（Climate Change Performance Index, CCPI）以及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歐洲、美加等團體行程合理參考價格，並以撙節經費爲考量，續於112年10月17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3934A號令修正第7點第2款規定，調整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13萬元爲原則。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教育部於112年2月13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22600346A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6條增訂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部主管學校增設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者，應依限報教育部核定，始得辦理增班；第12、13條明確規範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整合相關資源，協助藝術才能班課程規劃及實施，並修正課程評鑑報教育部備查規定，調整爲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藝術才能班進行輔導訪視，同時增訂違反增班規定及辦學績效優良之相關事項。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112年2月18日以臺教師（三）字第1122600207A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8點第6款，爲支持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專業成長，提供其進修之機會且充裕教學現場專長師資，爰新增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參加師培大學開設國民小學加註各領域專長學分班之報名費、學雜費及學分費之規定。

四、修正《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112年4月11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22601192A號令修正《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增訂決選小組得辦理實地訪視之機制；另考量學生社團（團隊）係屬績優學校範疇，爰納入績優學校獎項，以及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由3年內修正爲5年內，以未獲獎者優先等項目。

五、修正《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

因應科技及數位化發展，並考量實務現場情況，教育部於112年5月8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22601575A號令修正《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第6點、第7點及第11點規定，放寬參選資料之電子文件繳交型態，以及釐明實習學生獎項之評審基準，爰調整獎項評分比率與酌修符合現況之文字。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教育部於112年6月1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1811A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調整申請計畫相關規範以符合執行現況、並依各國日支生活費調整補助基準，同時開放僑生以及外籍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與國際史懷哲計畫。

七、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112年6月20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2423A號令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配合第四週期師培評鑑之變革，修正要點相關規定，包含納入全師資培育學系得以師培評鑑取代大學評鑑類別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敘明符合自辦評鑑要件之師資類科得自主選擇參與分年評鑑；自辦評鑑不再區分自評及準自評；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整合爲檢核指標；明定分年評鑑、同時辦理教保員培育之幼兒園師資類科、新設師資類科及自訂評鑑結果樣態等。

八、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112年8月23日以臺教師（四）字第1122603184A號令修正發布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新增補、換發專業技術教師證書之規定。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112年8月23日以臺教師（一）字第1122603260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爲簡化行政作業，爰予以刪除線上申請作業應上傳公文之規定。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

爲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提升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以強化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所需師資，並因應師培大學所面臨挑戰，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整體思考師資培育政策、需在高教類綜合大學下謀求生存發展，善用高教深耕資源提升學校師培體質，於112年8月29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3241A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符合申請條件者，以學校師資培育規模、發展能量及意願，並視師資培育校務發展重要定位、重要特色項目，採競爭性方式，經審查後擇優核予補助，補助內容包括「精進師資素質事項」計4面向及8項關鍵績效指標、「特色發展事項」計3面向5項關鍵績效指標，依計畫類型以4年或2年爲1期，資源集中挹注以師培爲定位及特色之學校，合力增強師培能量，同時推動落實師培大學社會責任實踐（University Social Responsibility, USR）計畫。

十一、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教育部於112年10月19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4252A號令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新增家政群照顧服務科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培育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師資；另因應《特殊教育法》第49條之施行，於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與參考科目表明定融合教育相關課程，以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十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教育部於109年2月21日與客家委員會會銜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爲引導縣市確實盤點師資及務實開缺，並精進客語師資培育及聘用制度，教育部自111年1月與客家委員會啟動法規研修作業，並已於112年12月29日與客委會會銜修正發布（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122604968A號、客家委員會客會語字第11200115922號令），增訂一般地區國中24班、高中22班以上者，於117學年度起應聘用專任教師或具語言認證之他科合格教師至少1人、120學年度起聘用專任教師或具語言認證之他科合格教師且刻正修習客語二專班至少1人；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國中14班、高中22班以上者，117學年度起，應聘用專任教師或具語言認證之他科合格教師且刻正修習客語二專班至少1人。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根據教育部112年度施政目標及計畫，茲分別從師資職前培育、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以及藝術教育與發展等4面向加以說明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

壹、師資職前培育

一、持續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一）政策說明

爲達師資培育之目標，教育部於107年6月29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070087193B號令訂定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之後持續修正課程基準，以因應新教育政策及相關法規的修正。

（二）執行成效

教育部於112年10月19日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4252A號令修

正發布，新增家政群照顧服務科次專長課程架構及核心內容表，以培育高級中等學校照顧服務科師資，另因應《特殊教育法》第49條之施行，於各師資類科課程核心內容與參考科目表明定融合教育相關課程，以於師資職前教育階段促進融合教育之推動。

二、研擬《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2.0》

（一）政策說明

鑒於101年公布之《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發揚師道、百年樹人》歷時已久，近期國內外教育變革已超過當年所能預期。因此，教育部研擬《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2.0》，以擘劃未來師資教育施政藍圖，作爲下一波師資培育政策之參考。

（二）執行成效

教育部委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2.0規劃工作圈計畫」。執行團隊盤點社會變遷與師資培育面臨之挑戰，並擬定相關議題，召開諮詢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及現場教師匯聚共識，撰擬行動方案之憑據。除執行團隊所辦理之多場工作小組會議、個別／跨師資類科諮詢會議、公聽會外，教育部並於112年辦理2場師資培育政策圓桌論壇。同時，爲強化白皮書撰述主軸與方向能連貫與整合教育部相關政策，教育部亦於112年8月召開「師資培育白皮書2.0 規劃工作圈計畫指導委員會暨期中報告會議」，同年11月、12月與計畫團隊召開研商會議。預計113年將持續辦理相關會議及研擬《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白皮書2.0》。

三、擴大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爲落實2030雙語政策目標，延攬有意投入雙語教學之人才，於109年之「雙語教學師資培育實施計畫」公布雙語教學師資職前課程基準，亦逐步規劃師資職前培育與在職教師進修等策略，同時開設學士後教育學分班，限招收具CEFR B2級以上或相同等級英語能力者，以擴大雙語教師師資職前培訓。

（二）執行成效

在雙語教學師資職前培育部分，112年新增834名師資生修讀雙語教

學課程。自108年起累計至今已有2,873名師資生修讀，包含幼兒園144名、國民小學1,769名，以及中等學校960名。

四、提升師資生數位教學專業素養

（一）政策說明

現行《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訂有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以及師資職前課程參考科目，作爲師資培育大學規劃課程之參考，以培育師資生數位教學基本知識與素養。

（二）執行成效

1. 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教育部112年度已補助39所師資培育大學（占總數80％），辦理師資生數位及資訊科技增能課程，並協助師資培育大學辦理相關研習、工作坊、成長社群等，以提供多元的數位教學增能管道。
2. 教育部於112年完成「師資生運用數位教學」檢測工具之建置，檢測內容納入適性科技與一般科技融入教學情境操作，並辦理17場預試，共1,090人次師資生參與。

貳、教師資格考試與教育實習

一、精進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於109年11月13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考科名稱及考科內容敘寫方式，以符應課程基準5大專業素養及17項專業素養指標。

（二）執行成效

自110年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除原有選擇題及問答題試題須符合素養導向精神外，另新增擬眞教學情境的綜合題型，評量師資生是否有應用所學的教育專業能力，112年度持續執行。

二、推動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及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一）政策說明

爲建構完善教育實習環境，教育部辦理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以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並輔導師資培育之大學遴選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以緊密結合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及實習學生。此外，爲協助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期間安心學習，112年持續擴大補助實習學生教育實習獎助金，除清寒實習學生外，亦針對全體教育實習學生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

（二）執行成效

112年度補助49所大學辦理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計5,373萬元；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之實習學生共4,420名，計1億3,248萬5,000元；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共64名，計402萬元。

三、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爲強化實習指導教師、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合作關係，增進教育實習效能，教育部依據現行《師資培育法》持續辦理「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活動」，以具體提升師資培育素質。

（二）執行成效

112年評審38所師資培育之大學所推薦之148件參賽作品，選出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5人、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8人、優良獎1人，實習學生楷模獎20人、優良獎40人，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6組、優良獎5組。112年因應疫情趨緩恢復實體辦理，並於全國教育實習輔導工作會議中公開表揚。

參、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

一、強化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一）政策說明

爲提升教育品質，《教師法》第33條第3項授權教育部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並訂定其方式與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教

育部補助地方政府彈性自主規劃以直轄市、縣（市）爲中心的「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並提供教師多元自主專業發展，以支持教師自組社群，由下而上之自主學習。此外，推動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引領初任教師充分瞭解當前教育政令及教師專業發展等，使其積極投入教育志業。

爲提升教育品質，鼓勵各級學校教師進修、研究，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多元之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制度，其方式、獎勵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執行成效

1. 面對全球知識經濟及後疫情高風險時代，及回應變動時代之未來人才培育，教育部111年至112年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再塑教師專業素養內涵之研究計畫」，依據研究結果，教師專業圖像的「未來力」重要內涵包括：「跨域創新」、「數位科技」、「文化美感」及「正念覺知」，也據此規劃出在職與職前教師未來力之課程模組。
2. 111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計核定補助22個縣市政府1億683萬1,046元，鼓勵各縣市政府自主彈性規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進階回饋人才培訓及認（換）證事宜。111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計11萬2,426人、進階專業回饋人才計1萬9,749人、教學輔導教師計6,130人。
3. 112年度採線上課程及實體工作坊方式辦理「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計3,396名教師參與。

二、推動「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轉型為「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一）政策說明

爲強化師培大學連結縣市及中小學教師專業成長需求，能更積極針對地方教育發展所需提供支持，並將教學現場之實務經驗納入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爰將「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轉型爲「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在地深耕」、「長期陪伴」、「資源共享」、「實踐研究」及「人才培育」爲核心，建立「縣市－教學現場－師培」之三方連結及共好模式。

（二）執行成效

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策略包含依據地方需求，提供專業支持、整合師培資源，師生共同投入等項，112年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37校，期程2年，補助金額總計5,360萬元，期提升師資培育及地方教育品質，強化師培大學善盡社會責任之實踐。

三、推動中小學教師數位學習計畫，強化教師AI應用與課程教學能力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於111年至112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學科技數位種子教師培訓計畫」，以發展現場教師有關數位工具融入課程設計、教學和評量，引導學生學習系統思考及深度學習等知能。結合地方縣市培育在地種子教師，並串聯各縣市的行政資源，提升教師數位教學及多元創新能力。112年委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職前與在職教師AIPACK（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培養職前與在職教師的AI素養，協助教師於課堂上運用AI以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招募及遴選對於應用AI在教學與評量上有興趣的學校，擔任研究基地學校，透過研究基地學校共同發展課程及評量，進而進行推廣。

（二）執行成效

「教學科技數位種子教師培訓計畫」截至112年度止，已有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宜蘭縣、基隆市、苗栗縣、嘉義縣、南投縣、雲林縣、花蓮縣、臺東縣、金門縣及澎湖縣等，共計13個縣市、共108名教師及縣市教育行政人員參與。

「職前與在職教師AIPACK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在112年度已招募37所研究基地中小學共同發展課程及評量，進而進行推廣。已有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及金門縣等，共計15縣市參與；亦辦理16場次AI應用相關工作坊、錄製13支線上教學影片及講師培訓工作坊2場次。

四、優化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

（一）政策說明

為加強教師教育專業知能與專業素養，教育部根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計畫審查要點》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持續建立教師多元進修管道。

此外，為達成2030雙語政策目標，充裕中小學教學現場之雙語教學師資需求，提升教師實施雙語教學之專業知能，教育部112年持續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擴大辦理雙語教學在職教師進修增能學分班，並依政策分為「普及提升」及「重點培育」，分別規劃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及「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逐步培育雙語教學所需師資。

（二）執行成效

1.112年中等學校科技領域增能及第二專長學分開班數如下：實際開辦科技領域增能學分班計4班，並協調開辦中等學校第二專長學分班閩南語10班、客家語文2班、資訊科技3班、家政1班、健康教育2班、表演藝術2班及國中童軍1班，實際修讀人數共計625人次。

2.為提升幼兒園教師之特殊教育專業知能，以因應教育現場融合教育之實務需求，首度開設幼兒園在職教師加註特殊教育次專長學分班，實際開辦計6班，修讀人數共計200人。

3.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以利落實中小學課程、教學改革，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112年開設各領域/類課專長增能學分班，並適時結合教育重要議題，資訊科技與媒體素養/學生健康安全上網、生命教育、人權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藥物教育、戶外教育、消費者保護、原住民教育、新住民教育、食農教育、多元文化教育及海洋教育等，實際開辦計30班，實際修讀人次共計515人。

4.112年計委託16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共54班、委託3所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高級中等學校雙語實驗班在職教師雙語教學增能學分班」5班。自109年起至112年止，實際修讀人數共計4,688人次。

五、推動校長專業發展支持計畫

（一）政策說明

為支持校長提升領導專業知能和素養，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校長教學領導專業發展計畫」、「中小學校長課啟機制建置暨運作計畫」、「中小學校長學校行政專業諮輔與校務治理支持系統實施計畫」及「中小學校長專業支持系統實踐計畫」等校長專業支持相關計畫，以完整校長職前、導入與在職的培訓機制。

（二）執行成效

截至112年度止，校長專業發展支持相關計畫，累計培訓校長課程與教學領導初階人才計417名、A+領航人才計506名、校長課啟領導人才計255名及師傅校長242名，期待培養校長成為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下的課程與教學領導者，且具系統思考與問題解決的能力。

112年並辦理校長專業學習社群計73群、校長領導國際研討會計326人參與，提供校長交流學習平臺，提升校務經營及領導之專業素養。在提供不同職涯階段及區域的校長支持與陪伴部分，則提供115所學校初、轉任校長諮詢輔導服務，其中偏遠地區學校74所、非山非市學校12所、一般地區學校29所。

肆、藝術教育與發展

一、推動美感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

（一）政策說明

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的第二期（108-112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扎根．跨域整合．國際連結」為核心理念，目標是培養國民的美學前瞻能力並提升其美感素養。這一計畫在「支持體系」、「人才培育」、「課程與活動」和「學習環境」4大策略下，推動了16項具體的行動方案。

（二）執行成效

1. 支持體系：持續擴展美感教育整合平臺資料，完成系統改版、整合填報系統，以及「藝拍即合」功能介面的規劃設計。此外，「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出版了兩套《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第一套共10冊，第二套共18冊，加上各套的總論篇各1冊，共計出版30冊。

2. 人才培育：辦理中小學師資生美感素養提升計畫與中小學在職教師及教育行政人員與主管美感素養提升計畫，112年計辦理10場工作坊、7場師資生課程、7個美感素養線上課程、11場校園藝術祭及1場成果發表。
3. 課程與活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及推動各教育階段美感教育課程計畫，共計辦理43場幼兒園美感教育扎根計畫增能研習、招募200名共學社群成員；遴選115間跨領域美感教育卓越領航計畫種子學校；開設美感設計相關課程，112年計1萬9,055人次師生參與；辦理「2023年課程與教學總成果展」，112年計1,612觀展人次；「藝起來尋美」課程實踐階段共計165間學校參與課程；樂器銀行共募得428件樂器，捐出597件，媒合107校。
4. 學習環境：「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是教育界與設計界的緊密合作成果，旨在通過導入設計思維，創造一種結合教學創新與美感設計的現代化學習環境。這不僅旨在改變學校的物理空間，更希望影響師生的生活習慣、行為方式以及整體學習模式，使教育與美感能夠深入融合。112年度已經核定19所學校參與這項改造計畫，這些學校將成為示範點。此外，計畫還將繼續推動「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以期在更多校園中實現美感與學習的結合，提升整體教育環境的質感與吸引力。

此外，於112年10月24日至11月23日辦理「美的進化論—2023 教育部美感教育計畫聯展」，計2萬6,416人次參與。另於112年9月23日頒布「美感教育第三期計畫（113-117年）」，延續前期基礎，系統性擴散美感影響力。

二、持續辦理多元藝術教育活動

（一）政策說明

為落實《藝術教育法》的規定，教育部持續推動並支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社教機構，以及民間團體舉辦多元的藝術教育活動，以發掘和培育各類藝術人才。

（二）執行成效

112年補助161件，辦理819活動場次，計40萬7,272人次參與。

三、強化藝術才能（含資賦優異）班支持與輔導機制

（一）政策說明

藝術才能班是我國培養專業藝術人才的重要基礎，爲確保這些班級提供高品質的專業藝術教育，教育部採取了多項支援措施，包括指導各縣市政府依循《藝術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等相關法規，妥善設立並管理藝術才能班。此外，教育部還積極盤點並協調各藝術專長領域的輔導資源，組成輔導團隊，以便在各校有效實施藝術才能課程綱要，確保學生能夠獲得全面且專業的藝術教育，並在未來成爲具備專業素養的藝術人才。

（二）執行成效

1. 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112年度辦理輔導群輔導員社群聯盟研習共34場次、公開授課13場次、到校諮詢服務（包含縣市聯合申請）共14場次，完成111學年度課程與教學示例15件、課程推廣頻道12集，電子報6期。
2. 配合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教育部持續督導縣市政府及其轄屬學校按時完成藝術才能班的填報作業：爲了確保各縣市政府在辦理藝術才能班時，能夠遵循相關規定並避免過度擴增班級數量，自111年起將藝術才能班設班情況納入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實施，其考核方式併同度藝術才能班填報作業，112年度考核作業於112年9月30日辦理完竣。
3. 高中藝術才能班術科測驗試題調整：教育部對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術科測驗題型進行調整，以音樂專長、美術專長及舞蹈專長學習重點爲命題依據，爲使學習評量能夠呼應學生的學習目標與歷程，強調應試者在知識統整、創作論述和即興表達能力方面的表現。旨在透過多元能力的檢測面向，建立一套符合當代藝術教育的選才工具，以呼應教學現場以素養爲導向的教學內容，爲藝術才能專業教育帶來務實且正向的提升，使臺灣的學生能夠更深入地探索知識，並與國際接軌。相關調整及試題已於111年7月25日公告，112年9月至12月分別針對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進行題型調整試測，將於113年3月起陸續舉辦10場工作坊供國中、高中教師參與，以期114學年度起正式實施。

四、持續推動校園美感環境再造

（一）政策說明

依據「教育部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推動「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旨在「實踐校園空間美學、促進師生關係、述說校園故事、融合社區文化與自然生態」。期能透過「境教」方式提升師生對學習環境的認同感，將學校轉變爲一個超越圍牆的「公共美學教育場」，讓美感融入校園的每一個角落。此外，「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專注於協助全國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校與專業設計團隊合作，透過引入設計思維和創新力量，結合學校的特色與校園環境美感資源，以設計的力量重新塑造校園，不僅讓「美學」深度融入學生的校園生活，也讓學生在過程中學會欣賞與創造美，眞正做到在校園中「學美」。

（二）執行成效

1. 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美感環境再造計畫：111年度至112年度共有155所學校申請，並完成15所校園美感改造案。
2.「學美・美學—校園美感設計實踐計畫」：執行項目包括「校園閒置空間再造」、「改造美感學習場域之空間或用具」及「改善校園指標及收納機能」，並新增「打造教師專業發展空間」項目，及爲豐富改造典範案例新增表演藝術展演空間改造案件，112年度16所合作學校刻正進行美感改造作業，將於113年10月完成。

五、持續舉辦藝術教育貢獻獎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設立「藝術教育貢獻獎」，旨在表揚和獎勵在藝術教育領域具卓越貢獻和提供優質服務的團體與個人。透過這項公開表揚活動，教育部希望引發社會各界對藝術教育的更大投入與關注，進一步提升國民的審美意識和美感素養。「藝術教育貢獻獎」設有5大獎項，分別是「終身成就獎」、「績優團體獎」、「績優學校獎」、「教學傑出獎」以及「活動奉獻獎」，以多角度肯定各界對藝術教育的貢獻。

（二）執行成效

112年得獎者如下：

1.「終身成就」獎：陳景容藝術講座教授、蘇峰男榮譽教授、張淑美教授。
2.「績優學校」獎：

（1）大專組：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2）高中組：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3）國中組：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臺中市立大安國民中學、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臺南市立官田國民中學、高雄市立民族國民中學。
（4）國小組：新北市新莊區民安國民小學、新北市平溪區十分國民小學、桃園市八德區大忠國民小學、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臺中市西屯區東海國民小學、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嘉義市東區宣信國民小學、嘉義縣新港鄉新港國民小學、臺南市安平區億載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吉東國民小學、宜蘭縣三星鄉萬富國民小學。

3.「績優團體」獎：財團法人金車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元大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新港文教基金會。
4.「教學傑出」獎：國立臺南大學戲劇創作與應用學系專任教授兼藝術學院林玫君院長、國立苑裡高級中學鍾政岳教師、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傅家玫教師、新北市中和區復興國民小學林岑怡教師、臺東縣太麻里鄉大王國民小學張釋月教師、金門縣金湖鎮金湖國民小學楊玉蘭教師。
5.「活動奉獻」獎：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劇場藝術學系林宜毓主任兼教務長、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洪春成教師、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利政南校長、臺中市立大甲高級中等學校林秋萍教師、豐興閣掌中劇團余玉柱團長。

六、擴大表演藝術競賽推廣效益

（一）政策說明

教育部每年辦理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全國學生音樂、舞蹈、戲劇及鄉土歌謠比賽），鼓勵學生除競賽提升表現外，亦能透過規劃實體公開展演，邀請大眾走入藝文專業場館，支持學生展演活動，分享並交流學習的成果。

（二）執行成效

112年賡續辦理全國學生競賽特優團隊展演，由教育部媒合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與各競賽主辦單位於國家兩廳院、臺中國家歌劇院、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演出，活動包含「藝享青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特優團隊聯合音樂會」、「『天籟之音—媽媽教我的歌』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特優學校聯合音樂會」及「舞動心世界—112年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特優團隊展演」等，以擴大校際間的交流。

七、建置與經營推廣「全國學生表演藝術線上觀摩展演平臺」

（一）政策說明

因應全國各級學校之表演藝術成果豐碩及數位學習趨勢，教育部於110年首度規劃線上展演平臺，建置「藝秀臺」—全國學生表演藝術教育線上觀摩展演平臺（以下簡稱藝秀臺，網址：artshow.edu.tw），迄今112年已收錄330部全國學生表演藝術豐富多元之影音內容，於線上平臺供大眾欣賞，並作爲延伸教學應用。

（二）執行成效

「藝秀臺」透過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經營管理維運，每年公開徵集100部學生展演作品，公開於平臺播出，平臺並設計有與民眾互動之相關功能，提供表演藝術數位學習，透過展演欣賞培養美感素養。

建置線上影音平臺，包含網站開發、線上測試、影音串流播放系統優化及資安維護等項目，其網站內容影音並需取得公開傳輸授權，自110年至112年開臺執行期間，累積3,200名會員及140萬網站觸及人次，並定期辦理推廣活動，如「藝秀播客」Podcast等，分享各領域專家自身教學與實務的經驗，讓學生們除增進自身專業領域的表演藝術外，也能藉由平臺對於他領域之展演及呈現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同時開啟學生多元學習的觀念及視野。

第三節　問題與因應對策

壹、問題

過去一年來，教育部推動及延續許多有關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政策，也具一定程度的成效，然而，我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的推展仍有若干問題待克服。如「師資職前課程應持續落實素養導向」、「因應少子化及教師甄試需求評估師資供需情形」、「中小學新增必修科目及稀少類科缺乏教育實習輔導教師」、「藝術才能班的辦學成效與支持措施須進一步提升」，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師資職前課程應持續落實素養導向

教育部持續檢討修正現行師資職前課程基準，以落實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並符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與目標。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應落實之面向有持續強化各教育階段師資生之跨領域能力、各方關係人皆應視培養師資生具新時代師資需求之多專長教學知識能力爲義務、各教育階段師資生能自我要求具備數位教學素養知能、教師應具備符應時代變遷趨勢及國家政策特定議題之教學知識能力。

二、因應少子化及教師甄試需求評估師資供需情形

受疫情之影響，111年至112年公立教師甄試缺額增多，原因除彌補110年未辦理之教師缺額外，亦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各縣市政府依法調降代理教師比率等政策，但出現正式教師缺增加開缺但代理教師不足之現象，然少子女化趨勢仍明顯，須研析各類科師資供需情形。

三、中小學新增必修科目及稀少類科缺乏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國家語言發展法》、《原住民族教育法》等實施，部分中小學新增必修科目之師資類科與部分稀少性師資類科，出現具3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數量不足，以及合格實習輔導教師分布不均無法媒合，以致缺少符合資格的教育實習輔導教師。

四、藝術才能班的辦學成效與支持措施須進一步提升

目前藝術才能班面臨多項挑戰，首先是部分縣市未依規定增加班級，也未有效整合資源或加強監督，導致各地辦學品質不均。此外，學校在專業師資與設備方面普遍不足，無法提供學生高水準的藝術教育，影響學習成效。再者，學生在面對升學壓力時，與專業藝術發展的需求產生衝突，無法專注於藝術訓練。最後，藝才班的專業支持體系和國際化發展仍有待加強，缺乏足夠的資源來接軌國際趨勢和提供學生國際交流的機會。

貳、因應對策

為提升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的發展與成效、並解決推動時面臨的問題與困難，其因應對策可朝下列實施策略來思考，茲就「持續落實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研訂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並宣導縣市政府穩定開缺」、「持續推動協同輔導模式及配置教學實習輔導員」、「正向支持與督導縣市政府及學校依規定辦理藝術才能班」等加以說明：

一、持續落實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

教育部依據《師資培育法》第4條規定，訂定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及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以為落實素養導向師資職前課程；同時，依據《師資培育之大學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各校持續配合政策及課程基準之內涵，優化職前培育課程並報部備查。

二、研訂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並引導縣市政府穩定開缺

教育部自112年起研訂「我國師資培育數量第四階段規劃方案」，將於113年發布，依內政部人口統計資料，從人口出生數、學生數、班級數（師生比），瞭解各教育階段推估的學生數與教師總數變化趨勢，並衡酌各教育階段教學現場師資需求之個殊性，及相關政策推動，研訂各師資類科合宜的師資儲備比及核定名額區間，並持續依師資供需評估指標，據以評估各師資類科、各領域群科的師資供需情形。同時，引導縣市政府逐年達成員額管控率之調整，並規劃穩定的教師缺額，避免一次性大量開缺，以維持教學現場之新陳代謝與師資素質。

三、持續放寬實習輔導教師輔導人數並推動協同輔導模式

持續依據111年9月30日修正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推行教學實習協同輔導模式，配置教學實習輔導員，並放寬實習輔導教師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以解決中小學新增必修科目及稀少類科實習輔導教師之問題。

四、應積極支持與監督縣市政府及學校依法辦理藝術才能班

爲解決藝術才能班問題，首先應強化各縣市的監督，確保資源公平分配，尤其針對資源匱乏的地區進行補助與支持。在師資方面，應提供更多專業培訓機會，並提升設備標準，讓學生能獲得更好的教育環境。針對升學壓力，應設立更完善的職涯輔導和升學規劃，讓學生能平衡學業與藝術發展。最後，應運用藝術才能輔導群的專業資源，並加強國際交流與合作，提升藝術才能班的國際競爭力。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爲進一步促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之發展，未來施政重點與方向將聚焦於「關注特殊教育師資供需情形」、「研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政策白皮書2.0》」、「擴增幼教師及教保員在職進修管道」、「研議擴增技職型高中專業群科師資培育」、「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持續推廣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藝術才能班發展強化及精進配套措施」等政策，具體內容說明如下：

壹、關注特殊教育師資供需情形

因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113年起逐年調整特殊教育各教育階段師生比，幼兒園至120學年度達成1：15，國小至117學年度達成1：10，國中至117學年度達成1：8，高中至117學年度達成1：15。初步研析特殊教育類科各教育階段平均每年核發教師證書數量、公私立初任教師數及截至111年活躍儲備教師人數等資料，對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估算之師資需求，幼兒園身心障礙組師資每年發證量略低於所提新增師資需求數，將研議增開學前特殊教育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管道，並持續加強關注特殊教育類科幼兒園身障組師資供給情形。

貳、研議《中華民國師資培育政策白皮書2.0》

為因應時代變遷，教育部自112年研擬《中華民國師資培育政策白皮書2.0》，作為未來師資培育政策之參考。未來將持續辦理相關諮詢會議、公聽會及論壇，研擬政策方案，並納入相關單位意見，以完成新一期師資培育白皮書2.0草案，並邀請各師培大學、相涉業務之司署、教師團體等，針對計畫報告及草案進行評估與修正。

參、擴增幼教師及教保員在職進修管道

為提升整體教保服務品質，教育部規劃幼兒園師生比調降為1：12，將持續以多元管道進行教保員及幼教師之培育，並研議適量擴增幼教專班、幼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學士後教保員學位學程，提供在職進修管道，協助取得幼教師及教保員資格。

肆、研議擴增技職型高中專業群科師資培育

因應現行產業人力需求轉變及少子女化對於師資培育之衝擊，以及專業群科教師退休情形，教育部將評估技術型高中專業群科師資供需狀況，適時於職前擴增相關類科名額，並輔以研議「師資培育之大學培育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教師公費專班試辦計畫」，透過強化專業群科師資之實作技術，及增加優秀高中學子投入教職之意願，擴增師資來源。

伍、持續規劃辦理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

以下分述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的推動策略：

一、以縣市為中心彈性自主規劃教師專業發展模式

教師專業發展計畫持續以縣市為中心，以彈性自主之經費運用方式，規劃符合需求之教師專業發展課程及各項措施。

二、增進師資培育大學與地方教育系統之夥伴關係

教育部持續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透過「在地深耕」、

「長期陪伴」、「資源共享」、「實踐研究」及「人才培育」等核心概念，建立師培大學與縣市地方教育的夥伴關係，爲地方教育提供更多支持，亦同時給予師資職前培育課程教學現場之實務經驗。

三、支持教師自發性專業社群並推動教學能力提升計畫

爲多元發展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與培訓活動，教育部持續支持教師自發性的專業社群，並透過「AIPACK課程推動與教學能力提升計畫」持續精進職前與在職教師的數位素養。

四、持續豐富進修管道並提升進修意願

教育部持續系統性調查教師進修需求以規劃相關課程，並依據縣市政府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增能課程及學分班，同時補助離島及偏遠教師之交通費與住宿費用，以豐富進修管道並提升進修意願。

陸、持續推廣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

教育部將延續與擴展第二期五年計畫之推動方向與成果，持續推動美感教育中長程計畫第三期五年計畫（113年至117年），以「美感即生活：從幼啟蒙・扎根生活・在地國際・永續實踐」爲理念，朝向「人才培育」、「課程實踐」、「學習環境」、「國際鏈結」、「支持體系」5個面向推動，期達成「美感支持」、「美感擴散」、「美感永續」、「美感在地」4大目標。此外，亦可強化相關司署之合作機制，引導與學習環境有關計畫納入美感原則，並兼顧在地實踐與國際鏈結之永續發展，以擴大美感教育影響層面及推動成效。

柒、強化藝術才能班發展及精進配套措施

爲督導藝術才能班依規辦學及精進辦學品質，教育部辦理以下相關措施：

一、檢討修正相關法規

研修《藝術教育法》、《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及《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活動實施要點》，確保法規符合現行教育需求與未來發展趨勢。

二、強化支持體系

調整並優化縣市政府藝術才能班補助標準，平衡基礎補助與獎勵卓越的目標，同時加強對藝術才能班的支持、指導及監督機制，確保資源分配公平並促進班級卓越發展；另持續委託相關研究案，以建立更具系統性的專業藝術人才培育支持機制，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與未來發展。

三、接軌國際藝術教育

結合大專校院，推動藝才班之跨國交流與合作，拓展學生國際視野，並提升藝才班的整體教育品質與競爭力。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科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張菀芯
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黃祺惠
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資料彙整同仁

第八章　終身教育

本章首先闡述我國民國（以下同）112年終身教育的基本現況、依據終身教育法令規章研擬與執行的重要施政措施及成效，再說明終身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最後提出終身教育的檢討與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分別說明112年終身教育機構與學生學員資料，當年度頒布的終身教育法令規章以及重要活動。

壹、機構與學生

終身教育的重要機構分爲社區大學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空中教育、家庭教育中心、樂齡學習中心、樂齡大學、新住民學習中心與社會教育機構等部分，茲分述如下：

一、社區大學及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依據現行《社區大學發展條例》規定，地方政府可以自辦或委託方式辦理社區大學，爲促進在地文化及社區發展、提升現代公民素養的終身學習機構。112年全國社區大學計88所、學員逾40萬人次，並設立1,000個以上的分校、分班及教學據點。此外，依據現行《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9條規定，爲提供原住民族識字、民族技藝、語言文化、家庭、人權及部落與社區教育等相關終身教育，迄今全國設有15所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已成爲推動原住民族終身學習與結合部落及社區發展的重要樞紐。

二、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分空中大學及空中進修學院兩類。空中大學包括國立空中大學及高雄市立空中大學2校；空中進修學院則有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及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2校。112學年度國立空中大學開設人文學系等6學系課程，計有學生1萬3,515人；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開設法律學系等7學系課程，計有學生4,067人。

三、家庭教育中心

依現行《家庭教育法》第7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家庭教育中心，目前22縣市均已完成設置，結合教育、文化、衛政、戶政及民政等13個相關機關或單位、學校及大眾傳播媒體，共同推動轄區內家庭教育之規劃與諮詢工作，提供民眾具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的家庭教育措施及服務，普及與提升國人家庭教育知能，防範家庭問題發生。112年辦理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及優先接受家庭教育服務等各項家庭教育計畫，計1萬4,932場次，80萬3,339人次參與。

四、樂齡學習中心

爲擴展國內55歲以上國民終身學習機會，教育部與在地組織和相關機構攜手，於112年在全國各鄉鎮市區完成設置367所樂齡學習中心，以在地學習理念，規劃多元活躍老化的課程，拓點遍布全國2,912個村里，並鼓勵高齡長者學習後，後續以社團方式持續學習，迄今乃成立有1,139個樂齡學習社團自行運作。112年迄今共辦理11萬1,912場次學習活動，計280萬5,734人次參與。

五、樂齡大學

樂齡大學實施計畫係教育部結合國內大學校院豐富的教學資源和環境與高齡者共享，辦理短期學期制的樂齡學習計畫，使高齡者有機會進入大學校園和年輕學子共同學習互動，鼓勵長者活到老、學到老，並進而促進社會參與及貢獻服務。112學年度補助83校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大學，計3,455名學員參與。

六、新住民學習中心

爲提供新住民及其家庭參與學習活動之管道，結合學校與社區特色，同時善用新住民人力及文化資源，促使新住民與一般民眾有更多文化交流機會，教育部

補助縣市政府成立新住民學習中心。112年補助20個縣市計成立39所新住民學習中心，辦理2,308場次課程，計5萬6,483人次參與。

七、社會教育機構

設置社會教育機構的目的旨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社會教育機構成爲規劃與開展終身教育的基石。依我國現行《終身學習法》第4條第1款，社會教育機構包括：社會教育館、圖書館、科學教育館或科學類博物館、體育場館、兒童及青少年育樂場館、動物園以及其他具社會教育功能之機構，至112年12月，教育部部屬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計有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等10所。

貳、教育法令

112年度與終身教育相關法令的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105年1月22日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並分別於106年及109年修正發布，考量民間團體活動多以上、下半年時程規劃之實際需要，再次於112年1月13日修正發布上開要點，並針對每年申請次數之規定，由3次修正爲2次；另考量避免因應相關法規、政策修正頻繁，申請表件格式需配合調整，爰刪除要點有關附表，使嗣後修正程序較具彈性。

二、修正《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教育部於98年8月4日發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爲使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相關作業更加明確，並配合《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修正部分條文，並於112年5月12日修正發布，增訂資格認定審查及行政事務作業程序，修正資格認定申請文件，新增資格證明書補（換）發及撤銷相關申請文件及行政程序，並修正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格式及增訂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補（換）發申請書。

三、修正《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係於99年10月22日訂定發布，續於102年7月1日修正發布。爲配合112年6月21日《特殊教育法》修正公

布，依該法第34條規定，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爰於112年11月29日將《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爲《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並配合修正該辦法授權條文之條次，增訂該辦法適用對象，擴及曾領有或現持有《特殊教育法》第19條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以服務其終身學習需求，增加受惠人數。

四、修正《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係由教育部會銜交通部於102年3月6日訂定發布，並分別於102年及111年歷經2次修正，另爲解決駕駛人缺工現況及實務需求，考量現行交通法規對於人、車、路等已有較爲嚴謹之規範，且高齡駕駛並非肇事之主要因素，規劃接軌交通部現行針對延齡駕駛之規範並加強配套措施，於112年12月4日修正有關第2類學生交通車駕駛年齡之規定，有條件開放駕駛年齡至68歲。

五、修正《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

教育部於101年4月18日發布《教育部樂齡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要點》，培訓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以推展樂齡學習活動。經盤點各類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現況，並參考歷年來教育部或委託單位辦理各類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相關意見，爰於109年修正前揭要點名稱爲《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112年爲明確敘明專業人員的類別與工作內容、主辦單位的分類、合格證明書的發放單位、調整附件培訓課程地圖，並調整抵免作業以確保培訓品質，已啟動修正作業。

參、重要活動

一、辦理「第一屆終身學習節」及試辦學習型城市認證

112年首度辦理「終身學習節」，發表「終身學習宣言」，並頒發112年度全國終身學習楷模等獎項，同時也辦理熱鬧的終身學習市集活動，期盼透過首屆終身學習節，鼓勵所有民眾在生涯全程中持續學習，促進我國終身學習文化蓬勃發展，實現學習社會的目標。另外教育部於112年首次試辦學習型城市認證，南投縣自104年起即辦理學習型城市計畫，近年以「綠活城鎮」爲願景目標，透過首

長長期承諾與支持，積極促進公、私部門及民間團體合作形成緊密夥伴關係，一同營造終身學習據點、推動地方知識學及進行社區增能培力等，因而通過112年度學習型城市認證，也一併於會中表揚。

二、辦理「教育部表揚推展家庭教育績優人員暨團體表揚活動」

教育部爲鼓勵推展家庭教育個人暨團體工作士氣，提升服務效能，每2年表揚積極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之個人暨團體。112年受理推薦志工個人53位、志工團隊7隊、全國非營利性法人及團體4名，評選出績優志工20位、績優志工團隊3隊及績優團體4名，於112年9月10日假彰化縣辦理表揚活動，約250人次參與。

三、舉辦「515國際家庭日」活動

112年國際家庭日適逢《家庭教育法》立法20週年，積極推廣《家庭教育法》以及「515國際家庭日」宣導，昭示人們用生命和愛心來建立溫暖、關懷、安全、相聚、包容、接納的家庭，共同營造家庭各世代良性互動，以「大手拉小手幸福Let's go」爲主題，製播「《家庭教育法》20週年」回顧影片，結合Podcast節目、親子天下、FB等整合行銷推廣，並辦理家庭日親子市集及「幸福永續」家庭教育論壇，以吸引更多民眾攜手家庭教育中心，提升家庭支持功能並促進世代共融，透過產官學串聯及整合宣導，奠定社會發展堅實基礎。

四、舉辦「祖父母節」全國性活動

教育部自100年起將每年8月第4個星期日訂爲「祖父母節」，協同全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及樂齡學習中心於每年8、9月間舉辦多項祖父母節慶祝活動，期盼藉此提升國人對於「代間共學互動」的關注，讓年輕世代在交流中培養同理心，進而尊重、學習長者的人生智慧與經驗，而長者也能藉由年輕世代的引導，接觸更多理念新知，強化社會參與，進而達成世代共融、共榮的願景。112年「祖父母節」假臺北市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舉辦記者會暨園遊會，由教育部及所屬社教館所、教育文化基金會、縣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及圖書館共同設置攤位，設計寓教於樂且有趣好玩的闖關遊戲，活動內容連結世代「家庭教育」並倡導「代間共學」；並辦理「祖父母生命故事全國性徵件」活動，活動分爲社會組（含大專校院）、高中職組及國中組，共徵得285件作品，經評選出國中組6名、

高中職組3名及社會組（含大專院校）5名，獲獎作品共計14名。期望透過祖孫共同發掘老照片並書寫祖父母的流金歲月，啟迪正經歷不同人生階段的人們，相互了解與學習。

五、舉辦「樂齡教育奉獻獎」及全國樂齡學習高峰會議

教育部爲鼓勵樂齡學習從業者持續精進，並鼓勵高齡者於退休後，仍可將智慧、經驗傳承貢獻於社會，發揮貢獻及服務的精神，自101年起，每2年辦理1次「樂齡教育奉獻獎」。112年10月20日辦理「第6屆樂齡教育奉獻獎頒獎典禮」，表揚51位得獎個人及團體，並結合112年度訪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樂齡學習政策績優獎共同辦理，共選出臺北市、新北市、新竹縣、嘉義縣、高雄市及花蓮縣等6個縣市政府爲特優等縣市，另有8名優等縣市及4名甲等縣市，藉以鼓勵樂齡學習工作團隊持續精進，及肯定縣市政府推動樂齡學習的績效。另爲強化地方政府、樂齡中心及樂齡大學增進專業知能，112年合併於樂齡教育奉獻獎，共同規劃辦理每2年一次的高峰行政會議，串起中央、地方及基層單位的共識，凝聚推動樂齡學習的地方主管、承辦人、中心主任、推動樂齡大學的學校單位對於樂齡計畫推動的共識，達成跨領域資源挹注與創新的效益，共計近500人次參與。

六、舉辦「2023第四屆臺灣科學節」

教育部期望能將相關數位學習措施，融合教育部所屬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等五大科學館所資源，結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成爲戶外教學場域的實際作法，期能推動部屬館所朝著智慧學習國家基地的方向進行改造。自109年起，結合國家科學委員會（今國家科學與技術委員會）於每年11月上旬舉辦「臺灣科學節」。112年度臺灣科學節以「基礎科學開創未來」（Basic Sciences Create Future）爲主題，響應聯合國提倡的「基礎科學促進永續發展國際年」，強調基礎科學對於實現17項永續發展目標至關重要。本屆科學節希望透過多元的展演活動讓全民認識基礎科學及相關的研究成果，從精彩豐富的系列活動中親近科學、探究知識，提升科學素養，以實現永續發展的目標。

七、辦理「教育部社會教育貢獻獎」

終身教育在政府與民間攜手合作、併肩推動下，已有相當卓越的成果。為表揚對於推展社會教育卓有貢獻的團體或個人，教育部自64年開始辦理表揚活動，並於105年更名為「社會教育貢獻獎」，辦理至今共計舉辦48屆表揚活動，表揚團體獎項563個次、個人獎項（含終身奉獻獎）562人次。112年度社會教育貢獻獎由各機關推薦參選的優秀個人及團體總計114件，表揚終身奉獻獎1名，個人獎15名，團體獎15組。獲獎的個人及團體來自社會各領域，長期投注於文史教育、品德教育、環境及防災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社會藝術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等終身教育領域，貢獻所長，奉獻心力，展現學習型社會的生命力。

八、結合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聯合推廣寒暑假展演活動

每年寒暑假是國人親子同遊的好時機，因此，教育部自99年起結合部屬社教機構規劃不同主題推廣寒暑假展演活動，鼓勵國人透過社教館所結合知識與趣味的活動，創造共同學習的機會與同遊的美好回憶。104年度結合文化部所屬館所、107年加入國立故宮博物院，共同策劃提供民眾寒暑假多元豐富及完整的學習資訊。

自112年暑假延伸至113年寒假已規劃「MUSE大玩家－漫遊博物島」主題系列活動，計有24所社教機構及文化機構，遍布全臺各地，於寒暑假期間舉辦精彩的展演活動，並透過「Muse 大玩家」網站、Line@及Facebook（臉書）主動傳送各項精彩的展演相關資訊，同時推出集章活動，鼓勵民眾走進博物館及圖書館，親子共學，尋訪知識與智慧的寶庫。

九、舉辦全國語文競賽

為推行語文教育，培養國人語文能力及學習興趣，每年舉辦全國語文競賽，競賽組別包含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高中學生組、教師組及社會組，競賽項目包含演說、情境式演說、朗讀、作文、寫字、字音字形，競賽語言包含國語、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調素養導向教學之需，繼109年試辦「本土語文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語、原住民族語）後，自110年起將本土語言學生組演說調整為情境式演說，112年情境式演說有257人參賽，獲獎人數255人。

爲加強情境式演說評判專業，提升評判工作品質，特於111年辦理評判培訓，鑒於成效良好，於112年持續辦理並納入讀者劇場評判。112年培訓評判人數達395人。

另爲擴大普及本土語文教學生活化，112年持續試辦本土語文讀者劇場競賽，以生活化、趣味化的方式，讓本土語文融入課程與生活。該年度參賽人數計有472人，獲獎人數則爲467人。

此外，自110年起舉辦首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本國語文競賽」，鼓勵年輕世代開口說母語，熟悉本土語言書寫系統，藉此活絡本土語言的日常使用。並於111學年度起攜手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廣，以及與本土語言電視臺建立人才媒合機制，強化本國語言人才培育，更編列競賽獎金獎勵優勝者，111學年度獲獎人數共計56人。

十、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

爲凝聚各界力量共同投入本土語言推展工作，帶動全民一同傳承本土語言，教育部每年辦理表揚推展本土語言傑出貢獻獎；另爲凸顯一生致力於本土語言傳承工作的偉大奉獻者，於110年首度增設「終身奉獻獎」。獎項從97年開辦至112年已進入第16年，累計共有3名終身奉獻獎、170名個人獎及43個團體獎。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12年度終身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包含重要政策、重大活動及重要新措施等，說明如下：

壹、提升全民基本教育，強化國民生活與文化素養

一、繼續執行「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

配合教育部於110年發布《學習社會白皮書》，並基於白皮書基礎併同發布「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執行期程自110年至113年，包含「健全法制基礎、培養專業人才、擴充學習資源、提供多元管道、推動跨域合作、加強國際交流」6大實施途徑、17個策略重點及56個執行策略與方法，並成立專案辦公室專責推

動。於112年進行終身學習專業人員認證制度之探究與推展規劃、推動個人全齡學習帳戶政策、終身學習跨部會合作方案等實務研究，並完成終身學習E化課程教材課程架構，製作「手把手教你認識終身學習（終身學習理論基礎）」及「推動終身學習跨域合作不分你和我（終身學習專題研究）」2個單元課程，已掛載於「e等公務園+學習平臺」供進修推廣使用。

二、持續開設成人基本教育班，普及全民基本教育

成人基本教育班和國民中小學補校是提升成人基本教育素養非常重要的學習管道。為提供已逾學齡民眾識字教育機會，112學年度國小補校計210校，並於112年補助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398班。此外，至112年底，國內不識字人口數為15多萬人，不識字率為0.75%。

三、強化媒體素養教育，增進國人媒體識讀能力

為加強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提升國人媒體識讀能力，自108年5月起成立媒體素養教育推動會，由文化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地方政府、專家學者及民間單位等代表組成，持續運作迄今。其次，112年3月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以培育「知情、負責、利他」之數位公民為願景，參採歐盟架構，以批判性思考為基礎，培養國人具備近用、分析、創造、反思及行動等5項能力；透過「深化學校教育、擴展終身教育、充實支援體系」3大面向，計7項主軸研擬30個行動方案，並於112年11月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中程計畫」，計64個執行策略，據以推動。再者，以行政協助方式委請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完成建置媒體素養教育網站及國立政治大學優化網站內容，112年共發表67篇主題文章、10期主題策展、68件各教育階段教材及講義、15則電子報，瀏覽量達71萬4,311人次。

貳、深耕社區教育，建構學習型社會

教育部為強化推展終身學習，深化民眾終身學習行動力，遂加強辦理社區民眾學習活動，並為完備國內終身學習體制，積極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學習型城市計畫」、設置「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及社區大學，期建構以城市、社區或鄉鎮為單位的學習地圖，帶動社區學習風潮，提升社區學習意識，發展社區學習團體，以普及學習型社區及終身學習機構，並發展學習型城

市，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提供民眾多元學習管道。依據112年所做「111年度成人教育調查統計」結果，111年度我國18歲以上成人終身學習參與比率達41.64%。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鼓勵各地方政府整合終身學習資源，持續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

因應臺灣人口年齡結構的變遷，需拓展多元終身學習管道，建立終身學習體系，教育部鼓勵地方政府以各地方發展特色爲基礎，持續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該計畫自104年起試辦，逐年擴增。再於109年起朝回歸地方政府爲主體的方向轉型並催生具典範性質之學習型城市，112年核予補助5縣市（南投縣、苗栗縣、新北市、基隆市、宜蘭縣），並首度試辦學習型城市認證，計有南投縣獲得認證，且持續透過輔導訪視及專業諮詢等支持工作，協助縣市精進發展。

二、持續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在地多元學習機會

爲提升全民終身學習風氣，教育部鼓勵縣市政府運用國民中學與國民小學餘裕教室空間，結合當地文化及社區資源，發展極具地方特色的學習中心，建構學習型社區的願景。依據現行《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補助並輔導國民中小學推動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112年計補助34所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提供人文藝術、休閒生活、親職教育、資訊等多元課程。

三、推動社區大學穩健發展，致力在地深耕及公共參與

爲促進社區大學永續發展，107年6月13日教育部制定公布《社區大學發展條例》。112年持續透過經費挹注及輔導機制，促進社區大學穩健發展，發揮建構公共參與平臺功能，並補助88所社區大學，以維持社區大學基本運作；又爲獎勵績效優良之社區大學，計獎勵83所社區大學；112年度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情形，審查18個地方政府，3縣市特優、8縣市優等、5縣市甲等、2縣市乙等；其餘免審查的3個縣市，則比照111年度的成績等第（優等3縣市）。

四、推動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鼓勵多元終身學習管道的開拓和整合

爲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並作爲入學採認、學分抵免或升遷考核的參考，教育部依據現行《終身學習法》第13條規定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業務，自95年起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非正規教育課程認證，並鼓勵各縣市終身

學習機構發展認證聯盟機制；截至112年12月止，通過認證機構數計有938個、通過認證課程數計有2,520門、通過認證學分數計有5,790個（含16套學程）。目前辦理非正規課程認證的機構計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國立空中大學，且認證內容包括實體課程和數位課程，已從單一科目認證發展到學程認證。

參、強化家庭教育功能，整合資源主動服務

近年來，由於社會及人口結構變遷，使得家庭結構、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是以，教育部透過推動《家庭教育法》與「第三期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111-115年）」，促進各級政府落實《家庭教育法》及其子法等各項法定事項，其具體作為與成效如下：

一、提升各地方家庭教育中心專業人力

依我國現行《家庭教育法》第7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為我國推展家庭教育之專責機關，長期以普及與提升國人家庭教育知能為要，預防家庭問題發生。為促使家庭教育中心有效發揮其組織功能，強化其推展工作的專業度，確實掌握不同服務對象的學習需求差異，提供適切性之學習資源與策略，教育部自107年起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逐年充實家庭教育中心工作人力及其專業，截至112年全國家庭教育中心進用人數計188人，其中123人具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全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占比為65.43%，22縣市已達專業人員占比達二分之一以上規定，逐步提升服務能量和發揮資源協調聯繫之角色任務。

二、普及實施親職及婚姻教育等各類家庭教育

（一）為普及親職教育及婚姻教育，各地方政府設有家庭教育中心，提供412-8185電話諮詢服務，112年專線諮詢服務案件共計1萬2,997件；此外，亦推動優先接受家庭教育對象，與醫療機構、國民小學及戶政機關合作提供家庭教育資訊、課程、諮詢或支持性服務與資源，期能積極有效預防家庭問題的發生。

（二）為促使各地方政府運用在地資源通路，結合公私部門各界資源，擴大轄內民眾參與及接受家庭教育，107年起補助縣市試辦「串聯社區深入村（里）

鄰家庭教育服務計畫」，並自112年起納入補助縣市推展家庭教育年度計畫中；另辦理「補助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及委託辦理「社會大眾認識多元型態家庭教育推廣活動」等計畫，透過縣市與學校、縣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圖書館、區公所、里長、里幹事及企業民團等資源合作，搭配當地社區人力，將家庭學習及服務資源外送到社區。

（三）家庭教育資源網於111年6月改版上線後，持續研發家庭教育數位學習資源，充實家庭教育網站，以期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及豐富的學習資源，累計至112年上架達577項學習資源。

（四）爲提供大眾有效與快速獲得所需婚姻教育相關知能，委託文化大學研製婚姻教育數位學習資源教材，截至112年12月底觸及人數達817萬2,955人次及觀看影片數爲431萬9,112人次，共計完成28單元影片並置於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供民眾閱覽。

（五）111年4月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研編《原住民族家庭資源與管理教材：金融素養篇》，已於112年6月30日完成，置於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提供家庭教育中心及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作爲規劃家庭資源管理教育課程及活動之參考指引。

三、提升家庭教育專業人員知能及研發各類學習資源

教育部除辦理各項親職或代間教育相關活動，以落實家庭教育外，亦強化專業人員的培訓及課程教材方案的設計與品質，推動情形如下：

（一）爲提升家庭教育專業，推動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至112年爲止，計完成3,598位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認證；另112年辦理2場次全國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專業研習，邀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主管、承辦人員、中央各部會及社政單位相關家庭教育推展人員共同參與，建立跨體系的資訊交流合作平臺。

（二）研編《我和我的孩子》幼兒篇、國小篇、青少年篇親職教育手冊，以簡單易懂的條列式教養小提醒，增進家長親職知能與技巧，112年度起授權縣市印製；此外，相關電子手冊陸續上架在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教育推廣—出版品專區，提供有興趣的家長和民眾線上閱覽或免費下載檔案。

肆、強化高齡教育工作，完善在地化學習體系

臺灣至112年底65歲以上人口爲429萬6,985人，占總人口數18.35%；預估114年將突破20%（約488.1萬人），進入「超高齡社會」。爲因應高齡社會並建構完善的在地化高齡學習體系，教育部依據行政院《人口政策白皮書—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高齡社會白皮書》及教育部110年公布的「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積極推動高齡教育工作，以建構完善的在地化樂齡學習體系爲政策目標，期能創新高齡者學習多元管道，並培育社區高齡種子教師，且輔以培植專業人力，達到以老人幫助老人的自主學習目標。其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廣設樂齡學習中心，拓展社區長者學習機會及管道

因應高齡社會來臨，政府爲鼓勵國人養成良好終身學習習慣，教育部111年已設置367所樂齡學習中心（含10所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提供55歲以上國民適性的課程，如樂齡學習核心課程、自主規劃課程及貢獻服務課程，並將學習拓點廣布達2,727個村里，節省高齡者往返的時間，鼓勵高齡者在地學習。112年共計11萬1,912場次學習活動，計280萬5,734人次參與課程與活動。

二、持續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強化長者貢獻服務能量

爲提倡「老人服務老人」及永續發展樂齡學習工作，112年已成立1,139個樂齡學習服務社團，除自行規劃學習活動外，更至社區、學校、安養機構及醫院等服務他人，展現長者的能量，貢獻服務於社會。112年共計有1萬4,326名樂齡志工，其中55歲以上的志工占80%。

三、培訓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將學習資源深入偏遠地區

爲推廣偏遠地區及城市邊陲地區之社區高齡教育，104年至107年起試辦「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終身學習活動試辦計畫」；108年起賡續推動「高齡自主學習團體實施計畫」，引導都市邊陲、交通不便地區長者願意走出家門，參與終身學習，累計至112年共培訓671位自主學習團體帶領人、共補助1,202個自主團體前往城市邊陲地帶及偏遠地區帶領活動。

四、持續補助辦理樂齡大學，開創青銀世代共學

教育部爲持續結合大專校院資源，112學年度補助開設83所樂齡大學，共

97班，計有3,455位樂齡長者參與課程。此外，亦鼓勵各校發展特色，辦理樂齡活力營或旅遊寄宿學習營，課程內容豐富多元，包含戶外攝影、旅遊學習、運動保健、傳統文化、農家體驗等。並於112學年度將聯合活力營之機制納入申辦計畫中，以促進各大學校院的交流與觀摩，建立跨校學員之間的互動，進而達到樂齡大學區域聯盟、代間學習及自主學習的合作模式，112學年度辦理活力營25場次。

五、委託大學相關系所持續輔導，以提升高齡教育經營品質

112年教育部持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等4所學校組成5個輔導團，各區輔導團採實體與線上的混成學習，積極辦理相關培訓、會議、訪視，並辦理第6屆樂齡教育奉獻獎及高齡教育高峰會議，成效顯著，不含網站效益，共有6,596人參與，成果如下：

（一）辦理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核心課程培訓、特色計畫培訓等76場次。

（二）辦理聯繫會議、期中（末）交流會議等32場次；辦理111所樂齡學習中心訪視。

（三）辦理第6屆樂齡教育奉獻獎頒獎典禮暨樂齡教育高峰會議、樂齡移地、宅配學習等計18場次。

（四）進行3項研究及調查：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服務效益調查、數位學習準備度與自我導向學習傾向關係之研究、中小學代間教育核心概念與評估指標。

（五）編印3本教學手冊：《媒體素養核心課程教案：預防詐騙「眞查停」》、《強化高齡學習科技應用能力方案》、《全民代間學習優質方案SOP手冊》及3部影片（樂齡教育奉獻獎開幕影片等），另管理樂齡學習網之「樂齡情報站」、「退休準備專區」等頁面維護。

此外，依據《教育部推動樂齡學習專業人員培訓要點》進行樂齡專業人員培訓，至112年迄業已培訓完成2,181人。

六、研發適性與多元的高齡教育教材，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水準

自101年起，爲全面擴大培育樂齡學習專業人員，迄今教育部已出版30種以上高齡教育專業培訓教材。112年因應資訊潮流，積極推動樂齡學習數位化，建構線上微課程及退休準備教材，研發10種樂齡學習數位微課程影片，針對目前樂齡世代最需要學習及了解的樂活人生、人際溝通及生活法律製作內容，帶動樂

齡學習新主張。另依據「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之策略，以預防教育觀點，辦理「迎（贏）向50+：退休生活準備計畫與實踐」規劃退休準備議題，讓國民提前做好退休生活規劃準備，開發課程包含預防老年疾病、打造安全居住環境及退休準備規劃等議題，強化國民退休準備能力。上述各數位影片已傳送教育部樂齡學習網（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提供民眾、樂齡學習中心及相關單位運用。

七、持續推動「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拓展高齡教育網絡與健全體系

爲因應超高齡社會來臨，教育部於110年2月發布「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等相關資源，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高齡學習活動，從「擴展多元參與的學習機會」、「提升高齡學習的實施成效」、「開發多元創新的學習模式」、「加強跨域合作的資源連結」、「擴展世代交流的代間共學」及「加強高齡人力的開發運用」等6大策略，擴充高齡學習機會。

伍、推廣多元文化，共創友善及多元族群融合的社會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新住民人數累計至112年底已逾59萬人。爲協助新住民融入臺灣家庭與社會，並強化國人對新住民的同理認識，教育部自105年起推動爲期4年的「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2年持續推動「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09-112）」，並起草訂定「新住民教育揚才計畫（113-116）」。茲將協助新住民生活與文化適應並發展其潛能的具體成果說明如下：

一、深化融入及適應能力

爲增進新住民語文溝通能力，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培養新住民基本之聽、說、讀、寫、算的能力，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之新住民專班，共288班。另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共39所新住民學習中心，爲新住民規劃語文學習、人文鄉土、家庭教育、法令常識及多元培力等終身學習課程，提供新住民適應臺灣生活所需能力。又爲鼓勵新住民家庭參與親子共讀共學，尊重欣賞多元文化，委請國立嘉義大學研編新住民家庭母語教材，計完成3套，每套10本，總計30本，涵蓋越南、印尼、菲律賓、馬來西亞、緬甸、柬埔寨、泰國等7國語言的新住民語家庭母語教材。111年委請國立

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教材研編計畫」，研編新住民家庭婚姻教育之數位教材，含括越南語、印尼語及英語，112年計畫持續推動執行中。

二、建立銜接就學機制

為引導新住民潛能發展，解決學習實際需求，教育部鼓勵新住民就讀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以取得學歷；教育部亦另核准國立空中大學招收取得在臺居留許可之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及外國人，年滿18歲不限學歷均可登記為空大選修生，修滿40學分成績及格後，成為全修生；已具高中學歷之新住民可直接報名全修生，修滿128學分，符合畢業條件，即可獲頒學士學位。112學年度第1學期計有618位新住民就讀空中大學。

三、培力新住民成為母語教學支援人員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新住民語文課程》實施，教育部借重新住民具備該國語文能力者，再輔以班級經營與課程規劃能力之培訓，培力新住民家長成為母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截至112年共計培訓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3,849人。

陸、持續增進社教機構智慧服務效能，提升友善服務品質

為提升國立社教機構服務品質並強化經營成效，教育部依據終身學習理念與目標，一方面推出系列學習活動，另一方面賡續辦理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期使社教機構扎根基層及社區，拓展終身學習網絡，並能提升人力素質，塑造具創造力的組織文化，進而展現各社教機構獨特魅力，以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及在地行銷之效益，其具體推展成效如下：

一、持續鼓勵社教館所辦理系列性全民終身學習活動

為鼓勵民眾走進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教育部於寒暑假期間，結合文化部及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Muse大玩家」系列活動；並於每年11月上旬結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相關科研單位之資源，舉辦「臺灣科學節」，亦結合戶外教育、科普教育及人文教育等多元領域，辦理教育展示活動，達成全齡共學目標。

二、建構臺北科學藝術園區及推動科技創新服務計畫

為整合社教機構，帶動社教機構與週邊環境產值，達到創意加值、文化觀光、在地行銷的效果；也希望透過數位化，讓更多人能接觸博物館，並提供學校及社會大眾更豐富的學習資源，相關計畫執行成果如下：

（一）「臺北科學藝術園區整體發展計畫」：為整合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臺北市天文館、兒童新樂園、美崙科學公園三館一園的使用空間，發揮社教機構整體的群聚效應。112年度已完成審查並進行「Prototype Factory原型工場擴建及戶外展演空間建置計畫」、「『Green Science』環境友善系統建置計畫」及「Service＋服務升級計畫」等3項行動計畫。

（二）「第二期智慧服務、全民樂學—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計畫」：為延續第一期計畫目標與成果，賡續推動第二期計畫。112年核定補助10個館所，執行「AIOT全方位智慧博物館計畫」、「廣播新媒體AI創新服務計畫」、「全國圖書館大數據服務平臺建置計畫」等16個細部計畫；其中「廣播新媒體AI創新服務計畫」下執行「古的科學道館」榮獲臺灣媒體教育觀察基金會第23屆優質兒童及少年節目獎「年度最佳聲音節目獎」之殊榮，「全國圖書館大數據服務平臺」則藉由取得全國各縣市公共圖書館系統，整合全國各類型圖書館營運數據，掌握圖書館營運發展及民眾閱讀興趣等趨勢。

三、持續執行國立社教機構環境優化服務躍升計畫

該計畫係協助國立社教機構優化環境，讓民眾能眞實感受社教機構服務之躍升。經行政院核定，該計畫期程為110年至113年，所需總經費為新臺幣（以下同）16億9,938萬869元。112年補助國立社教機構共計執行21項細部計畫，辦理成果如下：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鳥園更新為一站式售驗票服務、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完成北館電梯工程、國家圖書館館舍外牆換裝等形象再造計畫，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進行礦物廳整建與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採購機械魚池維生系統之空間優化，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更新3D劇院，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增設電子看板及字幕、國立臺灣圖書館雲端服務與網路等設備升級服務，以建構並提供民眾更加安全、便利且舒適的終身學習環境。

柒、提升圖書館創新服務效能，積極推動全民閱讀

透過經費補助、特色獎助以及資源整合，提升圖書館服務能量和品質，其成果如下：

一、補助輔導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及強化營運服務

輔導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依其館務發展需求及發展特色，研提執行「112年度國立圖書館發展館藏特色及營運服務計畫」等相關計畫，共計補助3所國立圖書館執行相關計畫，補助經費計2億4,778萬8,000元。

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建構合作共享的公共圖書館系統個案計畫」

輔導縣市建立公共圖書館營運及組織體系，補助部分縣市辦理縣市中心館及縣市鄉鎮公共圖書館進行新建、改建、修建或空間改善，112年度預算共計撥付約7,015萬9,528元，補助6直轄市立圖書館健全運作體系及改善服務品質、12縣市完成建置縣市圖書館總館—分館管理及服務體系、7縣市辦理中心館興建、11縣市辦理鄉鎮市立圖書館興建案及4縣市辦理公共圖書館空間改善。另，辦理服務品質管理、讀者滿意度調查及公共圖書館從業人員等議題研習課程15場次，共計917人次參與。

三、補助地方公共圖書館優化設備資源及推廣多元閱讀

（一）「閱讀設備升級實施計畫」：補助更新地方公共圖書館老舊服務設施，改善公共圖書館服務品質，112年共計補助91館，計3,000萬元。

（二）「公共圖書館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自102年起，教育部透過閱讀植根計畫分4年建置北、中、南、東4區公共圖書館資源中心及8個分點，辦理中心所需圖書設備資源購置及區域性資源閱讀推廣活動，並透過館藏館際互借與館藏巡迴等資源分享機制，使散置於各個圖書館之藏書得以整合行銷並推廣利用。105年至112年持續補助4個區域資源中心及8個分區資源中心之維運經費，112年共補助446萬888元。

（三）「多元閱讀推廣活動計畫」：以各直轄市、縣市爲統籌單位，於規劃閱讀推廣活動時，串聯公共圖書館及其社區資源（例如學校、民間單位等），擬訂全縣市閱讀地圖與推動策略，有系統輔導所轄圖書館推動多元閱讀活

動，112年補助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地方圖書館，共計458館。並推動「嬰幼兒閱讀推廣計畫」，由各地方政府規劃結合戶政、醫療體系及民間單位合作辦理閱讀推廣活動並發放禮袋，透過推動親子共讀，有效培養嬰幼兒閱讀興趣，112年共補助11萬2,000份禮袋。

四、推動辦理「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

爲解決、改善國家圖書館空間典藏現存問題，特就社會環境、科技應用發展、圖書館專業服務及營運發展趨勢等進行整體性規劃，推動「國家圖書館南部分館暨聯合典藏中心建設計畫」，期均衡南北圖書資源建設，完善數位資源典藏。該計畫業於111年7月6日完成新建工程案決標，112年積極辦理新建工程施工事宜，截至12月底聯合典藏中心已完成鋼構吊裝，圖書館棟刻正進行鋼構吊裝作業，進度則接近85%。

五、與文化部共同試辦「公共出借權」制度

「公共出借權」係政府爲落實公共圖書館之核心價值與鼓勵文化創作力，爲保障創作者權益所爲之補償酬金。由文化部制定公共出借權制度方案，由教育部於108年12月31日公告「國立公共圖書館試辦『公共出借權』實施計畫」，自109年1月起，由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及國立臺灣圖書館先行試辦3年，至111年12月31日止，補償酬金發放至112年。補償酬金總核發數爲116萬5,257元，累計發放296家出版社及4,808位創作者。

捌、結合民間資源與活力，共創合作與協力機制，發揮公益能量

隨著民主發展與公民社會意識的興起，我國非營利組織蓬勃發展，截至112年8月31日教育部主管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共計783個；教育部及所屬機關（體育署）主管教育公益信託總計20個，其中教育部主管18個，體育署主管2個。教育部建立教育基金會參與及推動終身學習活動機制，帶動教育基金會策略聯盟，增加全民終身學習機會，落實終身學習願景，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透過策略聯盟與議題整合，強化基金會之結盟與合作

教育部爲擴展教育公益議題並促進教育基金會之策略聯盟與合作，訂有《教育部補助教育基金會終身學習圈實施要點》，透過策略聯盟方式，鼓勵教育基金

會跨越組織、界別從事公益的創新提案與合作，促成產官學公益合作的平臺。112年計有105個教育基金會及民間團體，組成科普教育、多元文化教育、閱讀教育、藝術教育、永續發展及本土語言教育等6個學習圈，補助並串聯136項計畫，舉辦活動場次數約7,500場。

二、持續監督所轄基金會及公益信託健全運作，發揮公益資源效能

教育部積極協助基金會健全業務運作，結合各基金會資源辦理終身教育外，本於主管機關權責，持續依《財團法人法》、《民法》等相關規定監督基金會業務，有效促進教育基金會行政作業及管理流程。在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輔導方面，教育部訂定《教育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並依據《信託法》及前述辦法，監督管理公益信託，以積極實現公益。

三、持續辦理「全國教育基金會年會」，增進基金會成員交流學習

政府與基金會關係發展良好，有助於推展社會教育事務，也是提升人力素質的重要策略。多年來「全國教育基金會年會」已成爲基金會專業成長之重要平臺，獲得非營利組織之高度認同。112年度教育部輔導之教育基金會年會於112年12月6日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持續秉持「交流、學習、成長、合作、發展」原則，以「跨域創新 教育韌性」爲主題，透過「主題演講」與「教育創新短講」，同時規劃「經典再現年會20+回顧」，在面對現今數位時代與AI浪潮席捲之下，期許傳承基金會等非營利組織新的力量，展現教育界與時俱進、不斷創新求變的精神。計有基金會代表400餘人參加。

玖、持續加強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工作，以保存傳承本土語言

爲推展本國語文教育，落實傳承本土語言文化，教育部除了持續推廣本土語言書寫，提升國人學習本土語言興趣與能力，亦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其施行細則，與相關部會致力推展國家語言政策。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跨部會合作，推展國家語言政策

112年持續依據行政院指示，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攜手合作，辦理「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整合跨部會資源，針對面臨傳承危機之國家語言共同積極復振、推廣。又教育部透過現有之「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其

跨部會研商機制，定期邀請包含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等，召開分組會議及大會，共同研提並督導各計畫執行情形，以積極推動國家語言相關計畫。112年已召開12場會議、討論16項提案。

二、辦理本土語言意識培力

意識培力是推廣本土語言主流化非常重要的基石，教育部於112年持續透過研發本土語言意識培力宣講教材、講師培訓及辦理宣講活動，分別向公務人員、學校行政與教育人員及一般民眾宣導，從「心」認同本土語言價值，理解語言流失的重要性，使社會大眾對國家語言有更多認識與了解。另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2-113年本土語言意識培力課程研發工作計畫」，辦理初階、增能及回流研習培訓各1場，共計95名學員參與。

三、推廣本土語言書寫，充實學習資源

除辦理本土語言正式課程教學外，亦辦理本土語言推廣與獎勵等配套措施，依《教育部臺灣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作業要點》，每年辦理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截至112年12月，總報名人數爲16萬8,641人、到考人數爲11萬8,055人、通過人數爲8萬6,160人。另爲因應報名人數逐年攀升，已於111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規劃電腦化施測計畫，並自112年起，1年辦理2次考試，期盼未來朝向以電腦化施測方式辦理考試。

在推廣本土語言書寫方面，教育部持續辦理本土語言文學創作競賽。第9屆教育部閩客語文學獎自112年9月1日起徵件至11月15日止，現代詩、散文及短篇小說3種文類共有397件作品參賽，將於113年公布獲獎名單並舉辦頒獎典禮。同時，教育部亦持續編修閩、客語字辭典內容。同時，教育部亦持續編修閩、客語字辭典內容。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本節先說明當前終身教育面對的主要教育問題，再提出相關因應對策，茲就112年度終身教育的問題與對策分別說明如次：

壹、終身教育問題

一、終身學習各管道與資源尚待持續整合及推廣

隨著國人平均壽命延長及資訊科技快速發展等趨勢，國人對終身學習的需求期望整合型服務，惟我國涉及終身學習的政府單位多元，轄下機構眾多，因此，如何有效整合及協調教育部、相關部會（如職訓單位）及地方政府的終身學習資源，以利提供民眾近便性的終身學習課程活動爲核心重點。

二、高齡者學習人口參與率尚待提升

國內平均壽命逐年延長，高齡人口增加快速，高齡社會所衍生的社會、經濟挑戰難以避免，而當前高齡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包含：高齡人口快速增加，學習機會需要更普及；高齡學習需求多樣，課程內容、實施方式及途徑急待多元創新；高齡教育資源須加強跨部會及跨域整合，並因應社會數位科技發展趨勢創新學習模式等。因此，高齡學習之模式與內容亟需與時俱進及強化創新，結合中央、地方及民間等相關資源，跨部會合作共同推動高齡學習活動，以擴展高齡教育的廣度與深度，提升高齡教育品質及促進高齡教育普及化。

三、社教機構服務多元性尚待持續擴充

終身教育除透過正規學校教育機構實施外，發揮社教機構的角色功能亦同等重要。目前我國社教機構在量的發展已具相當規模，然社教機構服務多元性尚待持續擴充，例如：

（一）社教機構軟硬體設施需要更新：爲永續發展思維進一步落實於展覽的綠色革新，並推廣永續發展的理念，社教機構的軟硬體設施仍有待持續更新。

（二）建立跨域合作與結盟：引導各個國立社教機構透過跨域合作與結盟（如環境部、海洋委員會、學校、企業及基金會），建立多元夥伴關係，策劃多元議題及具特色的展覽，以吸引民眾參觀。

四、本國語文教育須強化部會合作機制

國家語文政策屬跨部會事務，教育部語文教育政策亦須跨司處整合與協調；近年來，語言多樣性政策、兩岸文化競爭局勢、全球化資訊環境需求等，均凸顯推展本國語文教育的重要性。然而語文教育政策面臨外部環境與內部機構的挑戰，而且在政策具體落實方面仍須加強溝通與資源整合。此外，由於語言的使用與族群、意識型態等議題息息相關，共識不易達成。如何透過多元文化的理解與素養，進一步實現社會正義與族群平等，乃是語文教育的一大挑戰。

貳、因應對策

一、繼續推動「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及舉辦全國性推廣活動

教育部的「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110-113年），各項執行策略的主、協辦單位包括相關部會，促進建立整合型終身學習體系、強化跨部會合作機制，以提供民眾更便利且具有品質的終身學習課程活動；另為擴大宣導推廣，串聯各地方政府辦理「終身學習節」活動，鼓勵全民愛學習、終身快樂行。

二、持續強化及拓展高齡教育體系與學習管道

高齡教育的推動與改善策略主要透過行政體系、經費、人力的培訓，以及持續深化專業化發展，茲分述如下：

（一）建構高齡教育終身學習體系：為整合教育跨部會資源，教育部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0-113年），加強與各部會所屬相關機構合作，共同推動高齡者終身學習，並積極配合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的規劃，與相關部會分工合作，進一步整合高齡者終身學習資源，共同推動高齡者終身學習、進行退休規劃、實施代間教育、以活躍老化、健康老化，實踐社會融合。

（二）促進高齡人力再提升與運用：教育部持續鼓勵所屬機構單位運用退休人力，籌組高齡者志工組織，以老人帶領老人、老人幫助老人方式，並結合外部相關單位，規劃多元化的學習模式，成立高齡自主學習社團，以促進高齡者積極互動和參與，培育其自主學習的能力。

（三）逐年增列高齡教育預算：因應人口結構快速高齡化，為重視高齡者學習權益，教育部正逐年增加高齡教育預算，期能滿足高齡長者的多樣性需求。

（四）提升高齡教育專業化，加強研究及研編教材：為落實各相關單位推動高齡教育，爰鼓勵樂齡學習中心等相關高齡教育機構，進用樂齡學習專業人員，並逐漸將該項目納為樂齡學習中心訪視輔導成效的評估指標。此外，委請專業團體加強研發數位教材，提供長者多元學習管道，並透過高齡教育智庫，結合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各領域專家學者，加強學術研究、前瞻規劃、創新整合策略，以引導高齡教育政策的發展。

（五）依行政院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與數位發展部等相關部會共同規劃推動「高齡科技產業—數位賦能推動銀髮世代社會連結計畫」，教育部規劃辦理「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113年至116年），將高齡終身學習與社交資源及場域導入數位化，透過充實數位學習課程及建構友善數位學習環境，拓展高齡者近便的終身學習管道。

三、持續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

提升社教機構服務品質包括透過計畫結盟、改善設備、多元行銷，以及與新科技結合等，茲分述如下：

（一）落實綠色革新，運用智慧科技與創新設施設備，及配合各場館在地條件，持續建置多功能展示空間及模組化展覽，以形塑多元優質的學習場域。

（二）針對國立博物館及圖書館研訂相關輔導計畫，引導其透過跨域合作與結盟，建立多元夥伴關係，以提升國立社教機構特色、功能及服務多元性。

（三）持續推動國立社教機構科技創新服務，輔導所屬社教機構與時俱進，與學校教育相輔相成，亦導入數位科技應用到場域內，以應對未來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和政府2050淨零排放政策，通過全齡樂學、科普扎根，提升公眾參與，創造良好館所與觀眾互動循環，實現永續發展。

四、促進本國語文教育溝通平臺跨部會轉型發展

為積極推動本國語言教育政策，教育部設置「本國語文教育推動會」，由教育部部長擔任召集人，並邀集相關部會、機關，如文化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代表等共同組成。另推動會分設「法規行政」、「學習環境」、「資源建置」及「活動推廣」等4分組，透過定期召開分組會議及大會，共同研提並督導各計畫執行情形。

112年透過該推動會之跨部會溝通平臺功能，已召開12場會議、討論16項提案，積極落實推動《國家語言發展法》相關議案，包括督促國家語言發展中心成立、國家語言資源均衡發展以及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進度等，以完善提供本國語文教育政策之諮詢與建議。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基於上述終身教育施政措施與成效，以及問題檢討和因應對策的分析，我國終身教育需要把握國際學習社會思潮，建構公共多元的終身教育、完善終身學習。本節提出未來終身教育施政的發展動向如次：

壹、規劃研議新一期「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

未來將依「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的執行基礎，並以110年發布的《學習社會白皮書》爲方針，透過「教育部終身學習推展會」等諮詢檢討機制，務實研議新一期「終身學習中程發展計畫」，以期逐步達成學習型臺灣的願景目標。再者，持續落實《補助及獎勵社區大學發展辦法》及《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推動員工學習制度法規、學習成就認證辦法等終身學習推動策略相關法規，透過法制激勵民眾終身學習動機，期持續擴充全民終身學習機會及管道，打造全民樂學的風氣及環境。

貳、持續強化終身學習機制與服務品質

爲強化終身學習機制與服務品質，持續深化社區教育、家庭教育及補習教育，將有助於厚植終身學習社會的基礎。首先，社區是全民終身學習的重要場域，社區教育持續結合產官學的力量，植基社區共議與社區培力，建構社區教育的平臺，拓展社區教育的深度與廣度，實踐全民社區終身學習的精神。其次，持續推動《家庭教育法》與「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落實各級政府《家庭教育法》各項法定事項，從教育預防與福利服務著手，以完善家庭教育預防功能的法制基礎，營造更友善的社會安全網絡，減少因家庭失能或家人關係衝突等衍生出

問題。復次，持續建構完善的補習及進修教育環境，並提升空中教育品質，透過電視、廣播、網際網路、遠距視訊等，有助於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開拓民眾終身學習的管道。

參、積極因應超高齡社會及擴充高齡者終身學習機會

因應我國將邁入「超高齡社會」，教育部未來將持續依據「第2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110-113年），加強跨部會合作與資源整合，配合行政院《高齡社會白皮書》及「因應超高齡社會對策方案」和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等相關部會的政策，持續落實推動高齡教育。其次，將持續執行樂齡學習專業師資培訓，研發多元學習教材及內容，逐步充實高齡教育人才資料庫，培植樂齡志工具備自組團體能力，以帶動國內高齡者教育朝專業化發展，並強化高齡者學習機會及品質。復次，為鼓勵各縣市政府編列高齡教育預算，保障高齡者學習權益，持續以政策引導及進行訪視輔導，強化樂齡學習制度，提高樂齡學習的質與量，提高獎勵機制，獎勵積極在樂齡學習貢獻服務的個人及團體。最後，因應數位科技發展，將持續辦理「樂齡終身學習數位優化與創新計畫」，建構線上微課程及退休準備教材，期藉由各層面科技導入，擴充學習管道與創新學習方式，協助高齡者終身學習、社交互動，促進其在地健康老化、活躍老化。

肆、持續優化社教機構與民間資源的終身教育服務量能與品質

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持續結合地方發展趨勢及資源整合的需求，以跨域加值的理念，積極主動規劃多元創新的全齡學習計畫或活動，透過智慧科技、跨域整合、合作與結盟、體驗學習、創新服務等策略，使國立社教機構成為適於「跨域體驗」及「全齡樂學」的教育園區，讓策展內容及社會教育能夠在地深化，吸引更多社區民眾與弱勢族群主動參與終身學習活動。

伍、營造國家語言終身學習使用環境及持續推動本國語文教育

為營造國家語言並提供終身學習使用環境，教育部將持續提供線上學習資源服務、辦理閩南語言能力認證考試、持續辦理本土語言書寫系統、相關推廣活動以及社教館所與公共圖書館推動國家語言友善環境。

再者，教育部爲持續開拓本國語文學習資源，以強化本國語文學習環境，以及落實《國家語言發展法》，未來除持續與各部會合作，研議本土語文教育相關事務，並持續與文化部、客家委員會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落實國家語言使用、推廣及保存，持續提升及創新多元語言價值，加強保存、傳承及發揚語言文化。此外，應擺脫意識形態、鼓勵多族群參與和互動，並建立多元文化視野與行動方針，以持續落實本國語文教育，展現多元文化教育的精神。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副研究員　宋峻杰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資料彙整同仁

第九章　特殊教育

我國致力於使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之國民能充分培養健全人格及增進服務社會能力，故透過特殊教育以落實適性教育。我國特殊教育發展符應國際脈動趨勢，將融合教育思潮引進國內並推動多年，其理念係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CRPD）所訂的平等、不歧視、尊重差異、機會均等、充分有效參與及融合社會等目標。我國配合訂定相關法規，提供各種調整措施，旨在保障特殊教育學生的受教權，朝融合教育方向邁進。自民國（以下同）73年公布《特殊教育法》後，至今已歷經9次修法；並於112年公布新修正版，對於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營造友善融合教育環境，將提供更爲明確指引及資源挹注，已確保特殊教育學生的權益及發揮特殊教育學生的潛能。本章分四節，第一節描述111學年度我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之基本現況，第二節臚列112年度特殊教育各項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討論特殊教育的問題與對策，第四節綜整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說明112年度國內特殊教育施行狀況，包含特殊教育體系（含行政體系、特殊教育學制）、身心障礙教育設立班級暨學生數概況、資賦優異教育設立班級與學生數概況、特殊教育師資概況、特殊教育預算及特殊教育法令。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教育相關111學年度（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統計數據，主要引自《112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的資料和分析，本節最後闡述112年度特殊教育法規之修正。

壹、特殊教育體系

一、行政體系

我國主管特殊教育的行政機關，包括中央和地方兩個層級，中央主管機關爲教育部，地方主管機關爲直轄市、縣（市）政府。

教育部於102年度進行組織再造，爲提升特殊教育的服務品質，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將特殊教育工作組織在中央主管單位分屬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設的「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其中，「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下設特殊教育科，主要負責全國整體特殊教育政策規劃、法規研修及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工作之推動與督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及特殊教育組」下設特殊教育科，負責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之法規研修、政策規劃、經費補助及學校教育實施成效的督導。教育部爲強化學前特殊教育，自109年起於「學前教育組」下設學前特殊教育科，負責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學前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與輔導之規劃、推動與執行等相關學前特殊教育工作。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下設特殊教育業務主管單位，目前有11個縣市設立「特殊教育科」；其中有6縣市採取特殊教育與學前教育合併設科，如：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等3個縣市設立「特殊及幼兒教育科」、臺南市設立「特幼教育科」、新竹市設立「特殊及學前教育科」及金門縣設立「特幼科」；亦有3縣市採取與學生事務合併設科，如：彰化縣、嘉義縣等2個縣市設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南投縣設立「學生輔導與特殊教育科」；另澎湖縣設立「社教特教科」；連江縣特殊教育業務則隸屬「學務管理科」。上述單位均負責地方層級的特殊教育法規制定及政策規劃，並督導所轄中等以下各級學校特殊教育的實施。

二、特殊教育學制

依據112年修正之《特殊教育法》第12條，特殊教育之實施分爲四個階段：（一）學前教育階段：在家庭、醫院、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在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學校或其他適當場所辦理。（四）高等教育階段及成人終身學習：在專科以上學校或其他終身學習機構辦理。其中，學前教育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以就近入學爲原則。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統整提供學生及幼兒入學資訊，並提供所主管場所所需之人力、資源協助。但國民教育階段學區學校無適當場所提供特殊教育者，得經主管機關安置於其他適當特殊教育場所。

我國特殊教育的學制如圖9-1所示，分爲一般學校和特殊教育學校兩軌並行，一般學校又分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專校院等

5個階段；特殊教育學校則區分爲4大類型：（一）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4階段。（二）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3階段。（三）設有國中部、高中部2階段。（四）設有幼兒部、高中部2階段。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第14條規定，爲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教育需求，其入學年齡、年級安排、教育場所、實施方式及修業年限應保持彈性。特殊教育學生得視實際狀況，調整其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其提早或暫緩入學、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爲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特殊教育法》第26條規定，特殊教育之實施自2歲開始，一直延伸到高等教育以及成人教育之終身學習。爲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權益，《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2條明定，特殊教育學生得因應教育需求，向其就讀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在國民中小學爲2年，高級中等學校爲4年，專科學校五年制爲4年，專科學校二年制是2年，大學則爲4年。《大學法》第26條亦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至多4年修業期限，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圖9-1
我國學校制度與特殊教育實施

<table>
<tr><th>階段別</th><th>年齡</th><th colspan="2">實施場域</th></tr>
<tr><td>高等教育／成人終身學習</td><td>19以上</td><td>大學院校／終身學習機構</td><td rowspan="2">五專以上
專科學校</td></tr>
<tr><td>高級中等教育</td><td>18-16</td><td>高級中等學校
【普通班、特殊教育班、特教學校高中部／高職部】</td></tr>
<tr><td rowspan="2">國民教育</td><td>15-13</td><td colspan="2">國民中學
【普通班、特殊教育班、特教學校國中部】</td></tr>
<tr><td>12-6</td><td colspan="2">國民小學
【普通班、特殊教育班、特教學校國小部】</td></tr>
<tr><td>學前教育</td><td>5-2</td><td colspan="2">幼兒園
【普通班、特殊教育班、特教學校幼兒部】</td></tr>
<tr><td colspan="4">一般學校：
分為幼兒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大學院校等五個階段。
特教學校：
特教學校分為四個類型：
1. 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高中職四階段。
2. 設有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三階段。
3. 設有國中部、高中部／高中職二階段。
4. 設有幼兒部、高中部／高中職二階段。</td></tr>
</table>

資料來源：112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教育部，民國113年，教育部。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13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得設立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包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若未能設立特殊教育班者，得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辦理。《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針對上述4種特殊教育班實施方式進行說明：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及幼兒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爲促進融合教育，經課程設計，其部分課程得在普通班接受適性課程，或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年級、跨班教學；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及幼兒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及幼兒在家庭、機構、學校或幼兒園，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另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特殊教育方案申請之內容、程序與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必要時，得採跨校合作方式辦理。又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8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以小班、小校爲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及幼兒爲優先，每校並得設置多個校區。

學前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資賦優異學生依據特殊學生身心發展狀況或學習需要，可以申請縮短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年限或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此事項規定於112年12月發布《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6條，其方式如下：（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二）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三）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四）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申請免修及加速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申請跳級者，應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貳、身心障礙教育設立班級暨學生數概況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教育的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特殊教育學校與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整體分析、障礙類別與性別統計概況及近10年人數統計分析，分述如下：

一、身心障礙類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人數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各教育階段共有3,008校設有特殊教育班，其中有28所特殊教育學校（占0.93%）。在一般學校中，各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的情況：學前教育階段有429校、國民小學階段有1,543校、國民中學階段有737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271校，仍以國中、國小階段設班較多（占75.80%）。

除特殊教育學校外，設有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的一般學校全國有2,974校，共計5,717班，其中學前教育階段有429校、642班；國民小學階段有1,542校、3,079班；國民中學階段有733校、1,378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242校、618班。可見目前國內一般學校內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的情形，以國中、國小階段占的比率較高（76.50%）。

全國特殊教育學校共有28所，招收身心障礙類的特殊教育學生，共設645班，其中包含幼兒部71班、國小部114班、國中部118班、高中部342班。可見，特殊教育學校班級設置以高中部居多（53.02%），國中、國小階段（35.97%）次之。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一般學校設置的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除依不同教育階段分類外，依其班級類型又可分爲分散式資源班、集中式特教班及巡迴輔導班等三種類型，其中集中式特教班1,536班（占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26.87%）、分散式資源班3,217班（56.27%）、巡迴輔導班（含在家教育）964班（16.86%）；三種類型以分散式資源班最多。

111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級，包含一般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總計設置713班，設置班別均爲身心障礙類。一般學校中，集中式特教班222班（31.14%），分散式資源班32班（4.48%），巡迴輔導班388班（54.42%）；特殊教育學校71班（9.96%）。集中式特教班中又以不分類的特教班居多，計有186班；智能障礙類特教班有32班，次之；聽覺障礙類特教班，有4班，爲數最少。分散式資源班全爲不分類資源班，有32班。巡迴輔導班全爲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有388班。顯示學前教育階段在一般學校特殊教育班類型以集中式和巡迴輔導爲主，又以不分類班級居多。

102至111學年度不同教育階段設置特殊教育班級的學校數量，如圖9-2所示。其中，學前階段提供特殊教育服務的幼兒園數呈現明顯增加；國民小學提供

特殊教育服務的學校數最多，且持續穩定增加；國民中學的學校數次之，且持續小幅增加；高中階段的學校數呈現起伏，自103學年度起漸減，至104學年度數量最少，105至109學年度又漸漸增加，至110學年度起開始呈現略減狀態。

圖9-2
102至111學年度一般學校設置特教班統計概況

單位：校；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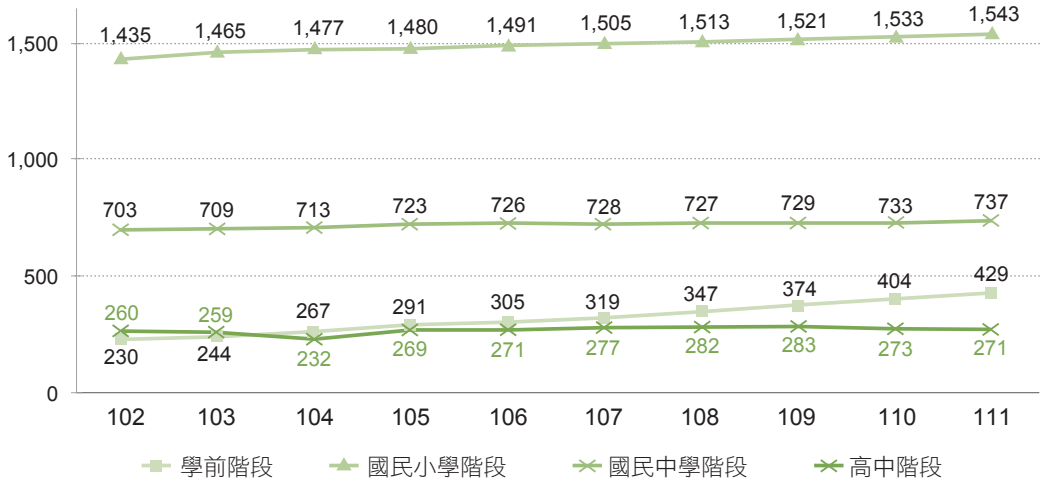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2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76），教育部，民國113年，教育部。

高級中等以下一般學校內3種特殊教育班級的變化，如圖9-3所示。圖9-3呈現102-111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的班級數仍然逐年增加，又以分散式資源班班級數增加幅度最多；相對地，集中式特教班班級數則逐年下降直至111學年度有些許增加。此現象反映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於普通班，同時接受部分時間的分散式資源班或巡迴輔導班的特殊教育服務，而就讀於全時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的特殊教育學生人數則相對減少，顯示我國多年來推動融合教育的具體成效，讓愈來愈多的身心障礙學生可以在一般學校的融合教育環境中接受適性教育；亦顯示多數家長認同且願意讓其身心障礙子女就讀於一般學校，接受融合教育環境中的特殊教育。

圖 9-3
102-111 學年度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設置概況　　單位：班；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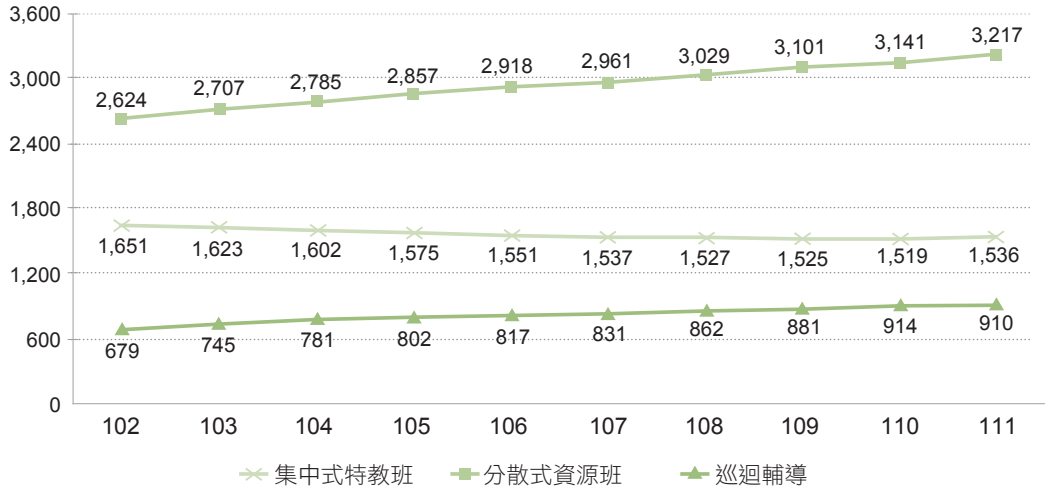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2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76），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二、特殊教育學校與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整體分析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共有 13 萬 1,884 人，其中就讀一般學校有 12 萬 7,418 人（96.61%），安置特殊教育學校有 4,466 人（3.39%）。一般學校中就讀學前階段有 2 萬 7,709 人；國小階段有 5 萬 2,257 人；國中階段有 2 萬 6,574 人；高中階段有 2 萬 878 人。在特殊教育學校中就讀幼兒部者有 208 人；國小部有 698 人；國中部有 710 人；高中部有 2,850 人。

在一般學校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類型，有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方案等 4 種。接受分散式資源班特殊教育服務人數最多，有 7 萬 2,582 人（56.96%）；其次爲接受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服務有 3 萬 297 人（23.78%）、集中式特教班特殊教育服務有 1 萬 2,466 人（9.78%）及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有 1 萬 2,073 人（9.48%）。

在特殊教育學校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類型，有集中式特教班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二種。集中式特教班最多，共安置 4,423 人；安置智能障礙類學生爲 3,549 人，約占 80.24%；而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僅安置 40 人，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因設立高中部普通班，於普通班安置身心障礙學生 3 人。

以上資料顯示有超過 96% 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在一般學校就學，僅少數在特殊教育學校就學，反映我國特殊教育多元安置邁向融合的狀態。

三、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與性別的統計概況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總共有16萬1,579人，其中身心障礙類學生爲13萬1,884人，男生有9萬2,015人（69.77％），女生有3萬9,869人（30.23％）。身心障礙類別中以學習障礙類學生爲最多，有4萬3,398人（32.90％）；發展遲緩類學生次之，有2萬4,262人（18.40％）。

就教育階段別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共2萬3,728人，男生1萬6,334人（68.84％），女生7,394人（31.16％）。依身心障礙類別分，學習障礙9,278人（39.10％）最多，智能障礙5,416人（22.83％）次之，自閉症4,267人（17.98％）再次之。

國民中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有2萬7,284人，男生1萬8,860人（69.12％），女生8,424人（30.88％）。依身心障礙類別分，學習障礙1萬2,880人（47.21％）最多，智能障礙類4,819人（17.66％）次之；自閉症類4,572人（16.76％）再次之。

國民小學階段身心障礙類學生有5萬2,955人，其中男生3萬6,575人（69.07％）；女生1萬6,380人（30.93％）。依身心障礙類別分，學習障礙類2萬1,240人（40.11％）最多；自閉症類1萬549人（19.92％）次之；智能障礙類9,025人（17.04％）再次之。

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幼兒有2萬7,917人，其中男生2萬246人（72.52％）；女生7,671人（27.48％）。依身心障礙類別分，發展遲緩類2萬4,262人（86.91％）最多；自閉症類1,286人（4.67％）次之；聽覺障礙類717人（2.57％）；而智能障礙類也有465人（1.67％）。

以上顯示，除學前教育階段以發展遲緩爲最多人數，其餘進入小學後的各教育階段均以學習障礙比率最高，且約4成左右。上述內容整理後，如圖9-4所示。

就性別而言，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類別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均顯示男生多於女生，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男性人數爲9萬2,015人，約爲女性人數3萬9,869人的2.31倍；各障礙類別均顯示男生人數多於女生人數，其中除了智能障礙、聽覺障礙和身體病弱男女比例較爲接近外，部分障礙類別男生人數遠多於女生人數，自閉症的性別比例最爲懸殊，男女生人數比例約6.88 ： 1；語言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2.73 ： 1；學習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2.01 ： 1；其他障礙男女人數比例約爲1.97 ： 1。此現象顯示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男性多於女性，其中又以自閉

圖 9-4
111 學年度學前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圖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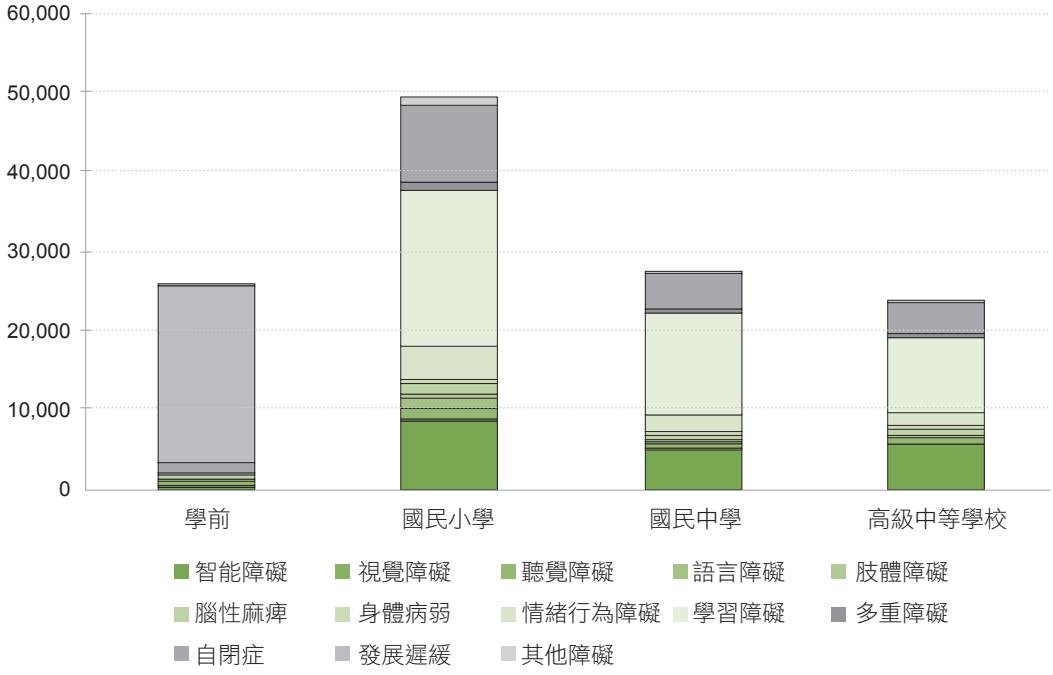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2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 8-11），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症的性別比例最爲懸殊，其次是語言障礙、學習障礙和其他障礙。

至於，大專校院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障礙類別與性別概況，111 學年度共計有 1 萬 4,078 人，其中男生 9,335 人（66.31％），女生 4,743 人（33.69％）。就障礙類別觀之，學習障礙類 4,770 人（33.88％）最多；自閉症類 3,167 人（22.50％）次之；情緒行爲障礙類 1,717 人（12.20％）再次之。各類障礙人數除智能障礙女生略多於男生外，其餘障礙人數都顯示男生多於女生；自閉症男女比例最爲懸殊約爲 6.96：1，其次爲學習障礙 2.02：1，其餘障礙的男女比例皆未超過 2：1。此現象顯示整體身心障礙學生男性多於女性，自閉症的性別比例最爲懸殊，其次是學習障礙，其餘障礙除智能障礙外。都呈現男性多於女性。

四、近 10 年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的統計分析

102-111 學年度不同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數量的變化，如圖 9-5。整體而言，各教育階段在 111 學年度的學生數量皆高於 102 學年度，呈現人數增加的現象。在

大專校院和學前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呈現緩慢增加，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呈現不同學年度互有增減的現象。此趨勢顯示，身心障礙學生人數並未受到少子女化的影響，從學前開始呈現逐年人數成長的趨勢，此現象反映社會大眾逐漸接受特殊教育的觀念，且有早期介入、早期鑑定的意識，故在學前教育階段便能讓子女接受鑑定，以獲得較早期的特殊教育資源。

圖 9-5
102-111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統計圖

單位：人；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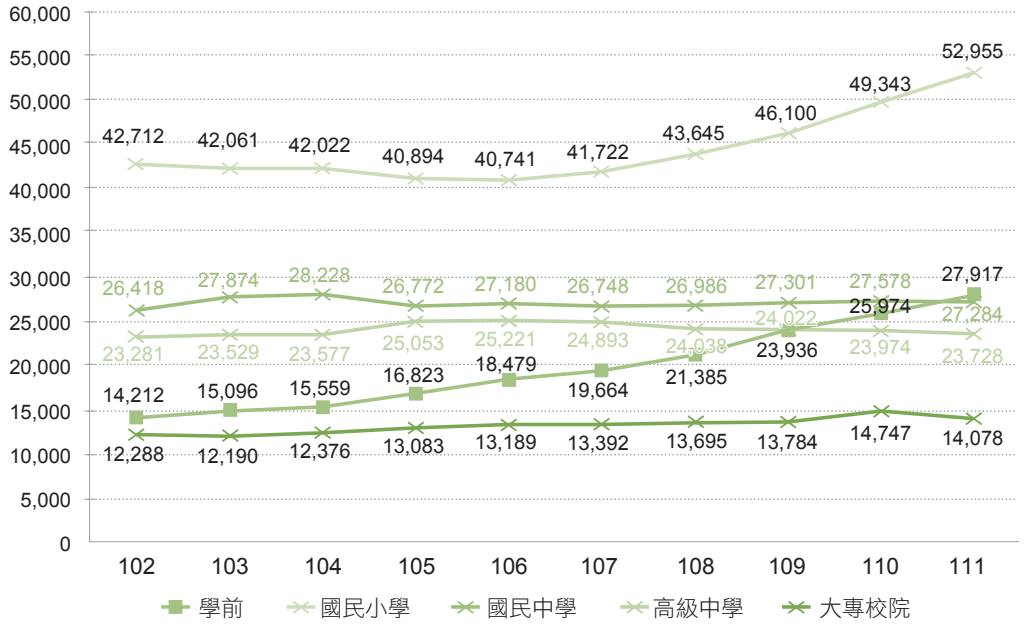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2 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教育部，民國 113 年，教育部。

參、資賦優異教育設立班級與學生數概況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的教育型態與班級數、學生類別與性別統計概況及近 10 年學生人數統計分析，分述如下。

一、資賦優異教育型態與班級數

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第 40 條規定，學前教育階段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之實施，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學前教育階段：採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二）國民教育階段：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三）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採用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和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此外，在各級學校的資賦優異類班級，又可區分爲一般智能、學術性向、藝術才能（美術、音樂、舞蹈）、不分類資優資源班以及資優巡迴輔導班。學前階段主要以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所以《特殊教育統計年報》並未以班級爲單位納入計算。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設有資賦優異類班級學校共計1,004班，其中國民小學階段有270班，國民中學階段有335班，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有399班，顯示資賦優異教育班級數隨著學生年齡的增加而逐漸成長，此現象亦受到《特殊教育法》對於安置型態規範所影響。

若以資賦優異教育型態的班級數觀之，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學術性向類班級數最多，有378班；一般智能類班級數次之，有240班；藝術才能類再次之，有220班；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級有111班；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有45班；創造力資優資源班最少，僅有10班。整體而言，學術性向和一般智能的資賦優異教育班型總數占我國資賦優異教育班型總數的61.55%。

國民小學階段以一般智能類資源班所占比率最高，有87.04%，其次爲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5.93%，創造力資優資源班占比最低，有1.11%。小學階段具有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的學生大多就讀於藝術才能班，僅有少數安置於藝術才能的資優資源班，有1.48%。

國民中學階段以學術性向類資源班占比最高，有58.81%，一般智能類資源班則從國小階段最高比率驟降至國中階段的1.49%，主要原因爲一般智能類資源班到國中階段轉爲學術性向類資源班。不分類資賦優異資源班從國小階段的1.85%，陡升爲31.64%的次高；資賦優異巡迴輔導班有5.67%，仍維持在第三順位。具有音樂、美術、舞蹈等藝術才能的國中學生，參加藝術才能班甄選後幾乎都就讀於藝術才能班，僅剩下0.90%。

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級可以集中式特教班型態成立，以藝術才能集中式所占比率最高爲53.38%，學術性向集中式所占比爲43.86%；學術性向分散式則占1.50%。藝術才能類資優班型中美術集中式資優班占最高比率爲23.31%，音樂集中式資優班爲16.02%次之，再次之爲舞蹈集中式資優班占6.15%；創造能力資優班及資優巡迴輔導班在高中階段的班級數僅占1.14%。

二、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學生類別與性別統計概況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類的學生有2萬9,695人，以資賦優異類別區分，依序爲出現率最高的學術性向類，有1萬7,372人（58.50％）；一般智能類次之，有7,303人（24.59％）；藝術才能類有4,537人（15.28％）；創造能力類有420人（1.42％）；領導才能類33人（0.11％）；其他特殊才能類30人（0.10％）。

111學年度國小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有7,449人、國中階段有1萬3,226人、高中階段有9,020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一般智能類在分散式資源班接受特殊教育5,304人；學術性向類在學術性向資優班有4,512人，學術性向資源班有6,239人；藝術才能類集中式班級，其中以美術班2,103人和音樂班1,445人較多，舞蹈班爲555人；藝術才能類分散式班級美術資源班有55人，音樂資源班69人，創造力資優資源班8班，無舞蹈資源班。不分類資優資源班共2,330人，接受資優巡迴輔導服務共有2,170人，一般智能巡迴輔導班61人，接受資優特教方案爲4,673人，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則有2人。我國於86年公布《藝術教育法》，其中第7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可以設立集中式編班的藝術才能班；而《特殊教育法》於98年修正爲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方案辦理。從此，國中和國小階段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可以選擇就讀集中式藝術才能班，或分散式資賦優異資源班，使得國小和國中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人數明顯少於高中階段的藝術才能類資賦優異學生。

國民小學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有7,449人，其中男生4,466人（59.95％）；女生2,983人（40.05％）。就資賦優異類別言，一般智能類6,856人（92.04％），藝術才能類271人（3.64％），創造能力類246人（3.30％），學術性向類35人（0.47％），領導才能類33人（0.44％），其他特殊才能8人（0.11％）。國民中學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有1萬3,226人，其中男生7,723人（58.39％）；女生5,503人（41.61％）。就資賦優異類別而言，學術性向類1萬2,434人最多（94.01％），一般智能類447人（3.38％），藝術才能類163人（1.23％），創造能力類161人（1.22％）；領導才能類0人（0％），其他特殊才能類21人（0.16％）。高中教育階段資賦優異類學生共9,020人，其中女生5,456人（60.49％），男生3,564人（39.51％）。就資賦優異類別而言，學術性向類4,903人（54.36％），藝術才能類4,103人（45.49％），創造能力類13人（0.14％），其他特殊才能1人（0.01％）。上述內容整理後，如圖9-6所示。

圖9-6
111學年度國小至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統計圖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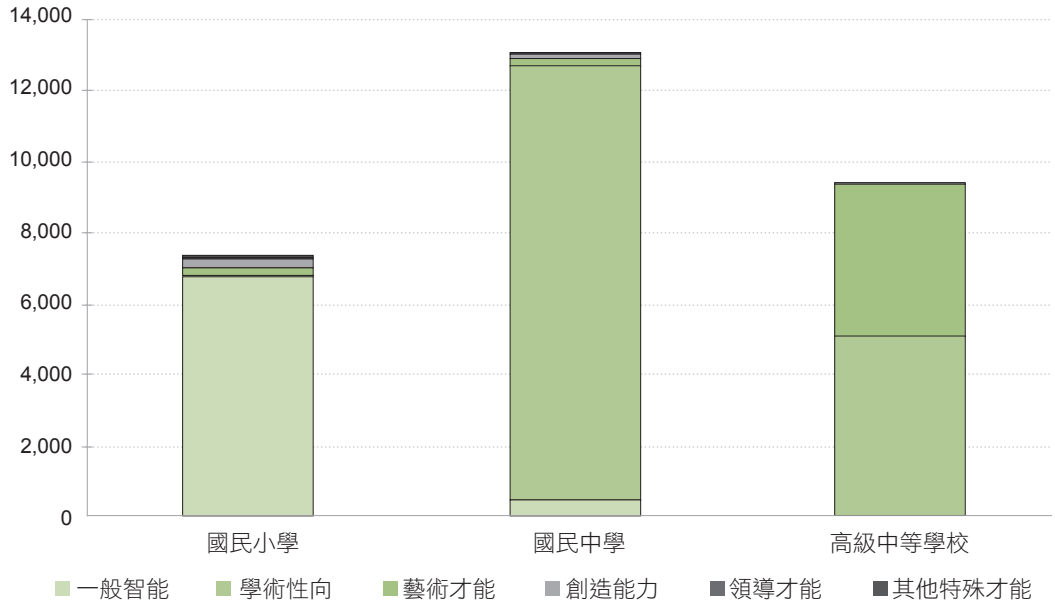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2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5-16），教育部，民國113年，教育部。

三、近10年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的統計分析

關於102-111學年度不同階段資賦優異學生數量變化，如圖9-7。整體而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人數呈現逐年微幅下降的現象，102學年度至105學年度人數皆維持在1萬人以上，自106學年度開始人數減少，至111學年度更遞減爲9,020人。國民中學階段則呈現穩定且大幅的成長後持平趨勢，從103學年度開始人數又逐年且穩定增加，111學年度有1萬3,226名學生。國民小學亦呈現微幅成長趨勢，從102學年度到103學年度人數也呈現逐年下降，103學年度到105學年度學生人數約6,500人，106、107學年度學生人數略增，108學年度呈現微下降，於111學年度微幅增長爲7,449人。就整體發展趨勢而論，國民小學階段自103學年度爲最低點，此後呈現微幅成長趨勢；國民中學階段則是自102學年度後，呈現穩定且大幅的成長趨勢；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則自105學年度後，呈現緩慢微幅的下滑減少趨勢。

從此發展趨勢可知，國民中學階段學生數量在107學年度後便高於102學年，呈現人數增加的現象；而在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和國民小學階段的學生數量，

並未突破10年前的高點，呈現人數下滑的現象。此趨勢顯示，在資賦優異學生人數略有受到少子女化的影響，但隨著家長在國民中學階段面臨升學考量，便增加其接受資賦優異鑑定的需求，促使在國民中學階段人數呈現逐年增加的現象。

圖9-7
102–111學年度各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統計圖　　單位：人；學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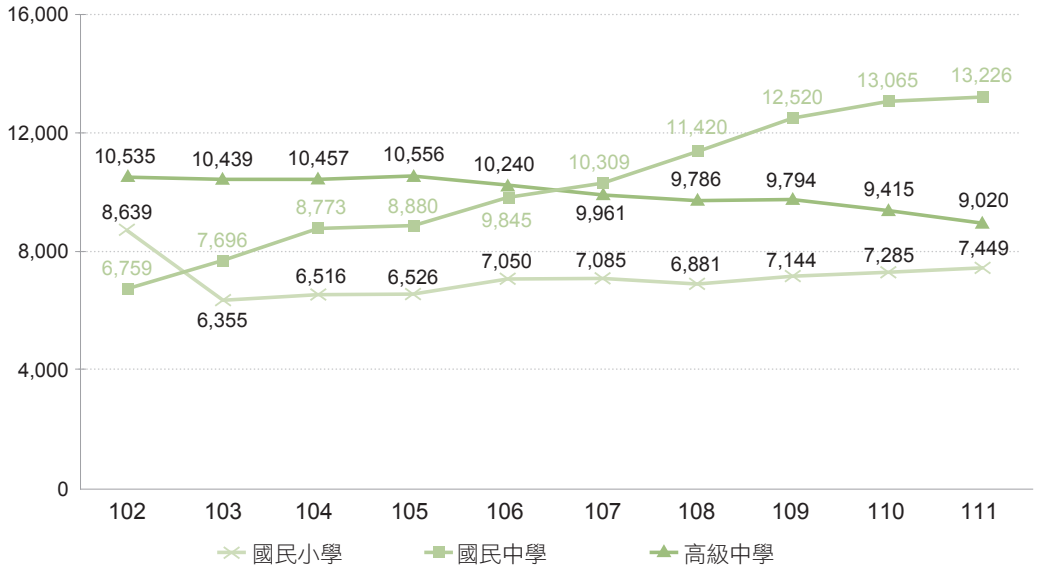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2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5-16），教育部，民國113年，教育部。

肆、特殊教育師資概況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類和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概況、性別差異及教師在職進修狀況分述如下：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特殊教育教師人數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包含特教學校和普通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總數達1萬6,178人，其中1萬4,295人服務對象爲身心障礙類，1,883人爲資賦優異類教師。身心障礙類教師以服務之班級型態，區分爲集中式特教班4,749人、分散式資源班7,006人及巡迴輔導2,540人。資賦優異類教師在集中式特教班678人，在分散式資源班1,138人，在資優巡迴輔導班67人。顯示目前特殊教育教師服務對象爲身心障礙類者爲多，服務班級型態則以分散式班級爲主。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的任用，主要區分爲正式編制教師與代理教師兩大類。正式編制教師的專業資格又可區分爲特殊教育教師和一般教育教師兩類；代理教師則區分爲特殊教育教師、一般教育教師及不具備教師資格者等3類。111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正式編制教師1萬2,879人，其中1萬1,917人爲特教合格教師，962人則爲一般合格教師。在3,299名的代理教師中，1,759人具備特教合格教師證，384人有一般合格教師證，1,192人不具教師資格。

身心障礙類部分僅有少數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和高中服務群科晉用一般教師，其餘特殊教育班類型則晉用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類教師正式編制中具有特殊教育教師證者爲數較少，以一般合格教師最爲普遍，尤其學術性向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3類教師未具備特殊教育合格證人數最多，集中式資賦優異類班級中特教合格教師55人與一般合格教師597人，兩者比例爲1：11。

在特殊教育學校部分，全國共有教師3,687人，特教合格率爲66％。其中新北市政府所屬1所學校有202位教師，特教合格率爲51％。臺北市政府所屬4所學校共882位教師，特教合格率爲65％。桃園市政府所屬1所學校有144位教師，特教合格率爲92％。臺中市政府所屬4所學校有592位教師，特教合格率爲56％。高雄市政府所屬4所學校有429位教師，特教合格率爲73％。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所屬14所學校共1,438位教師，特教合格率爲68％。

整體而言，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聘用特殊教育教師，可分爲直轄市及縣（市）所屬學校、國教署所屬學校（國私立高中、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大學附屬中小學三類。其中直轄市及縣（市）所屬學校人數最多共1萬2,600人，其特教合格教師比率90％；其次爲國教署所屬學校教師數爲4,183人，合格教師率46％；再其次爲大學附屬中小學人數僅2人，合格教師率100％。

就性別言，111學年度全國1萬3,884位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中男性教師有2,526人（占18.19％），女性教師有1萬1,358人（占81.81％），女性爲男性的4.5倍。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有1,880人，其中男性教師713人（37.93％），女性教師1,167人（62.07％），女性爲男性的1.64倍，顯見整體特殊教育女性教師多於男性教師；且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的性別差異比率，又明顯高於資賦優異類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的性別差異比率。

二、特殊教育師資的在職進修

111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共辦理8,244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31萬1,153人次。研習的類別共區分爲19類，其中以各類特教障礙類別專業知能研習共辦理1,559場，6萬8,809人次參與最多；其次，其他分類特教研習則辦理1,272場、計有4萬6,266人次參與；課程（含課綱）知能研習辦理804場，有3萬6,315人次參與。此外，各縣市也辦理852場資優教育相關知能研習，1萬6,125人次參加。國教署轄屬學校共辦理93場特殊教育相關研習，參與者達3,074人次。其中以各類特教障別專業知能研習辦理14場，參與者617人次爲最多；其次爲其他分類特教研習16場，計有362人次參與。此外，也辦理課程（含課綱）知能研習13場，參與者計有394人次；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21場，計有469人次；資優教育知能研習辦理2場，參與者計有236人次。

伍、特殊教育預算

我國訂有各項保障特殊教育及身心障礙者教育權益之法規，主要有《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相關法規，且訂有聯合國各人權公約之施行法。在特殊教育預算保障方面，《特殊教育法》第9條明定：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4.5％；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5％。112年度教育部（含國教署及體育署）與縣市政府編列特殊教育預算，說明如下：

一、教育部特殊教育預算

112年度教育部主管預算爲新臺幣（以下同）2,897億8,282萬2,000元，其中特殊教育經費總額爲131億4,066萬7,000元，占主管預算之4.53％，達法定4.5％之規定。其中，身心障礙教育爲127億108萬8,000元，占98.65％，資賦優異教育爲4億3,957萬9,000元，占3.35％。教育部112年度特殊教育經費法定預算編列情形，詳表9-1。

表9-1
教育部112年度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　目	112年度法定預算（1）	111年度法定預算（2）
一、身心障礙教育	**12,701,088**	**12,038,762**
（一）教育部	**4,337,859**	**4,181,029**
1.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1,036,385	882,705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補助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	5,000	5,000
3.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2,716,000	2,716,000
（1）私立大學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015,000	1,015,000
（2）私立技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優待補助	1,701,000	1,701,000
4.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身心障礙公費留學生經費	7,960	7,960
5. 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556,715	556,715
6. 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身心障礙學生數位學習所需之無線網路環境及數位資源等軟硬體經費	15,799	12,649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8,280,675**	**7,788,179**
1.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5,073,276	4,552,088
（1）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高中職免學費方案	106,260	113,299
（2）學前教育－辦理少子女化對策經費	830,000	380,000
（3）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開設臺灣手語課程經費	67,154	0
（4）特殊教育－補助兒童課照身心障礙專班、加強推動國民及學前特殊教育等	2,738,247	2,727,174
（5）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及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1,331,615	1,331,615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等	3,146,674	3,051,426
3.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補助特殊教育學校改善特殊教育教學設施設備等	60,725	184,665
（三）體育署	**82,554**	**69,554**
1. 體育教育推展－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59,005	56,005
2. 體育教育推展－辦理全民體育教育	10,000	0
3. 國家體育建設－推展全民運動	13,549	13,549
二、資賦優異教育	**439,579**	**420,723**
（一）教育部	**131,345**	**113,478**
1.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擴大藝術才能優異班展演及藝術相關教學及社團觀摩活動	84,117	66,250
2. 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改善及充實藝術才能班教學設備及修繕	44,628	44,628

（續下頁）

項　目	112年度法定預算（1）	111年度法定預算（2）
3. 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發展與改進大專校院特殊教育	2,600	2,600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8,234**	**307,245**
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308,234	307,245
1.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等	185,514	184,525
2. 國民中小學教育－參加國際國中生科學奧林匹亞競賽	3,840	3,840
3. 特殊教育－研發資優教育測驗工具等	115,000	115,000
4. 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建置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輔導及支持系統	3,880	3,880
特殊教育經費總計	**13,140,667**	**12,459,485**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289,782,822**	**274,745,061**
特殊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率（%）	4.53	4.53

資料來源：112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82），教育部，民國113年，教育部。

二、縣市政府特殊教育預算

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編列預算總計約爲351億元，占所有縣市教育主管預算的6.99%（略高於前一年度0.2%），且各直轄市及縣市均已達法定5%之規定。112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詳表9-2。

表9-2
112年度各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縣市	特殊教育預算	教育預算	特教預算比率
新北市	3,941,442	68,710,786	5.74
臺北市	7,558,470	63,284,602	11.94
桃園市	4,403,450	54,548,195	8.07
臺中市	3,458,695	57,995,183	5.96
臺南市	2,090,911	34,444,050	6.07
高雄市	3,728,098	51,699,355	7.21
宜蘭縣	654,302	10,793,290	6.06
新竹縣	868,710	16,677,679	5.21
苗栗縣	850,391	13,385,354	6.35
彰化縣	1,436,523	27,914,623	5.15
南投縣	642,515	10,334,697	6.22
雲林縣	1,168,166	15,739,113	7.42
嘉義縣	587,624	9,901,493	5.93

（續下頁）

縣市	特殊教育預算	教育預算	特教預算比率
屏東縣	1,014,160	20,231,927	5.01
臺東縣	410,191	7,195,347	5.70
花蓮縣	603,263	9,301,318	6.49
澎湖縣	175,979	2,930,548	6.00
基隆市	355,327	6,265,227	5.67
新竹市	572,484	9,906,500	5.78
嘉義市	382,887	7,150,528	5.35
金門縣	183,911	3,680,777	5.00
連江縣	52,057	880,911	5.91
總計	35,139,556	502,971,503	6.99

資料來源：112年度中華民國特殊教育統計年報（頁145），教育部，民國113年，教育部。

陸、特殊教育法令

中央政府歷年來修正多項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包括法律、命令、行政規則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相關規定，112年度教育部主要修正法規內容，茲說明如下：

一、修正《特殊教育法》

《特殊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發布，納入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合理調整及兒童表意等理念，強化特殊教育之支持系統、精進鑑定評估品質，並挹注資源減輕特教老師負擔，對於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營造友善融合教育環境，提供更爲明確之指引及具體行動措施。

二、修正及訂定《特殊教育法》授權子法

授權子法之修正及訂定作業均依《特殊教育法》規定，邀請特殊教育學生及相關團體等共同參與研議，授權相關子法共計28部，另有8部將於113年修（訂）定（依授權法律條次排序），詳見表9-3。

表9-3
《特殊教育法》授權子法一覽表

序號	子法名稱（授權法條）	發布日期／文號
1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特殊教育法第5條第4項，以下簡稱特5-4）	112年11月14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5815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續下頁）

序號	子法名稱（授權法條）	發布日期 / 文號
2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特6-1）	112年12月2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783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6條；並自113年2月1日施行
3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 （特9-2、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3條第2項）	112年10月26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8609A號令修正發布第2、4條條文
4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 （特13-4）	112年12月2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5416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5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特15-1）	112年12月2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1495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6條；除第4條條文自113年2月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6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特14）	112年12月14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371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並自113年2月1日施行
7	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 （特16-2）	112年10月4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4884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8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 （特17-3）	112年11月14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5597A號令修正發布第1、12條條文
9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原名稱：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 （特22-2）	112年12月7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1325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2、8～11條條文
10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12條第5項、特22-2）	112年11月22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4330A號令修正發布第1、13～15條條文
11	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特23-2）	112年12月8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236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2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原名稱：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 （特24-5）	112年12月21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639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30條；並自113年1月31日施行
13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特25-2）	112年10月31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5514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續下頁）

序號	子法名稱（授權法條）	發布日期 / 文號
14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原名稱：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 （特27-4）	112年12月8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301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5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 （特28-4）	112年12月2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42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7條；除第10條第1項第8款自113年8月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16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特30-1）	112年12月2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94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1、2、4條條文
17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原名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 （特30-2）	112年12月2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64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7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8	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原名稱：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特34）	112年11月29日 臺教社（一）字第1122404287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2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19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 （原名稱：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特35-1）	112年12月21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575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5條；除第7條第2款自115年1月1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20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原名稱：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特36）	112年12月19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413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4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1	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特37-2）	112年9月23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561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刪除第7條條文
22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 （特37-2、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29條）	112年9月8日 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693A號令修正發布第1條條文
23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 （特37-3、43-3、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2條第1項）	112年10月4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4813A號令修正發布第1、11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24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特38-4）	112年11月13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5805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8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續下頁）

序號	子法名稱（授權法條）	發布日期 / 文號
25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新訂）（特43-3）	112年12月2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6297A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6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特51-3）	112年11月1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5513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7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特53-3）	112年12月14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7106A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0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28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特56）	112年12月20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628A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19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本節分別就特殊教育計畫的修正、國民基本教育的特教服務、專業人力、友善無障礙環境、行政支持與轉銜，以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高等教育與終身學習的實施績效，分別敘述112年度我國特殊教育的重要施政成效。

壹、特殊教育計畫的修訂

依據我國現行《特殊教育法》之適性教育、發展潛能宗旨，教育部於107年8月訂定發布「特殊教育中程計畫」（107-111學年度），以「多元融合，適性揚才」爲藍圖，導入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精神，透過檢視與研修相關法規、落實融合教育、精進師資品質與充實課程教材、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落實跨部會轉銜系統、加強國際交流等策略，爲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完備之支持服務系統。爲符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兩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提供審查意見及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延續第1期特殊教育政策推動，特頒布「教育部第2期特殊教育中程計畫」並以「多元參與，有效融合」納入第2期特殊教育施政重點，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7年7月31日止實施（112學年度至116學年度），以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品質。

國教署於108年6月13日發布「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108-112學年度），計畫期程爲108學年度至112學年度，除賡續深入及完善辦理「提升學前特殊教

育服務品質方案」之提升行政運作與支持效能、精進師資專業與教學品質、建置個別化適性學習環境三大面向外，並擴大身心障礙幼兒接受教育之機會，且健全偏遠與離島地區學前特殊教育資源。另加強改善縣市間鑑定作業不一的情形，也協助發展遲緩幼兒及早鑑定、及早提供特教支持與服務。

貳、國民基本教育的特教服務

自103年起，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及高級中等教育結合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教署合力推動特教服務，並依學生之特殊需求挹注特殊教育資源與相關服務。除教育部（國教署）長年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外，透過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專業評估鑑定與安置，搭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推動融合教育，同時推廣適應體育課程，在資優教育方面則考量其性向與優勢能力，發展學生潛能，112年度執行成果概述如下：

一、支援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特殊教育重點業務

教育部爲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事項，持續推動配合教育部年度執行身心障礙教育重點計畫所需經費，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基準酌予補助經費。112年度補助項目包括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專業團隊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業務經費、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行政人員、教師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經費、補助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改善師資經費、推動學前特殊教育業務經費等事項，有效促進地方特殊教育之均衡發展。

二、學生鑑定及安置

依我國現行《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17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鑑輔會，經學生的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等事宜。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強化國中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升讀高級中等學校機會，提供多元入學管道。國教署依據《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規定，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111學年度安置於高級中等學校共2,368人，集中式特教班625人，另安置在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計396人。

三、課程及輔導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的核心思維，聚焦於滿足每位學生的特定需求，並重視多元文化、族群差異及對弱勢群體的關懷，充分體現對所有學生的關注，包含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需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強調個別化教育計畫與課程的緊密結合，且融入《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核心理念，專注於根據學生的個別需求提供適切的課程調整。這一理念透過《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身心障礙學生領域課程調整應用手冊》（108年編製）及《十二年國教身心障礙相關特殊需求領域課綱課程手冊》（110年編製）等資源得以落實，這些手冊爲教育工作者提供了具體且實用的策略與參考依據，提升教學效果，並確保課程的實施具備靈活性與可行性。

學校在實施特殊教育時，根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對課程內容、學習時數和評量方式進行適當的調整，確保每位學生的學習成效。爲確保政策的落實，國教署建立一套完善的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輔導體系，推動特殊教育政策的有效執行，並提升特殊教育相關人員的教學與輔導能力。通過設置特殊教育輔導團中央分團、特校分團及高中分團，與直轄市、（縣）市特殊教育輔導團通力合作，提升學校教學輔導的品質。自111學年度起，持續推進特殊教育課程與輔導系統，這一系統不僅促進特殊教育的發展，也在實際教學中展現出顯著的成果，有效滿足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需求並提升其學習表現。

四、融合教育

我國自80年代開始推動融合教育理念，朝完全融合的目標努力。111學年度96.61%的身心障礙學生與非障礙生同在一般學校就讀（90.22%在普通班就讀，9.78%在集中式特教班就讀；其中集中式特教班學生有一定比率時間與普通班學生共同上課或參與活動），只有3.39%的身心障礙學生在特殊教育學校就讀。

爲建立特教專業發展支持系統，協助身心障礙幼兒與一般幼兒良性互動，建構友善融合環境，國教署自109學年度起推動「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及「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試辦計畫」，補助幼兒園邀請特教及幼教專家學者入園

輔導所需之相關經費，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及專業人員共同合作，調整教學環境及教保活動內容。於111學年度持續執行，以推動融合教育向下扎根。

五、資優教育

為有效發掘資優人才，國教署於109年制定「資優教育優質發展中程計畫第二期5年計畫（109學年度至113學年度）」，欲達成「精進資優教育支持系統及運作品質，健全資優教育推展」、「提升資優師資專業素養及專業發展，支持課程教學創新」及「厚植各類資優人才培育及銜接輔導，提供多元展能舞臺」等3大目標；以「健全資優法規制度，建構資優教育之支持系統」、「研發資優鑑定工具及模式，符合資優學生之鑑定需求」、「強化資優教師培訓，提供資優教育之優質課程」、「研發資優教育課程教材，活化資優學生之充實學習」及「辦理多元學習活動，啟發資優學生之特殊潛能」作為推動策略。於111學年度持續執行，以有效促進資優教育落實。

六、適應體育

為有效提升身心障礙學生生活品質、適應社會及擁有健康生活的體育教育，現已透過適應體育的方式，促進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學校體育課程。有關112年度教育部推動適應體育成效，請參見第十一章學校體育第二節。

參、專業人力、友善無障礙環境、行政支持與轉銜

特殊教育實施成效的良莠，支持服務扮演十分重要的角色，無論人力、環境或行政的支持，均不可或缺。我國在各教育階段均提供學生獎助學金、教育輔具、點字及大字體與有聲教科書等基本支持，也投注特殊教育教師、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等人力資源。此外，行政機關也會串連相關專業資源，形成支持網絡，提供整體及跨專業的服務。112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一、對特教學生的基本支持

（一）核發特教學生獎助學金

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辦理，依照學生學業成績、障礙類別及程度或特殊優異表現，核發1萬元至4萬元不等之獎學金或補助金。就讀公立學校者，由學校編列預算支應；就讀私立學校者，則由教育部

及國教署編列預算支應。112年核發補助私立大專校院獎補助金7,747萬2,000元，受益學生5,442人；公立大專校院發給獎補助金2,985萬2,000元，受益學生1,745人。另111學年度核發補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補助金27萬7,000元，受益學生122人；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獎補助金144萬3,000元，受益學生465人。各縣市政府則依其各該規定核發所轄學校特教學生之獎助學金。

（二）提供教育輔具服務

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委請淡江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分別辦理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視障、聽語障、肢障（含多障及其他障別）教育輔具中心，專業評估學生需求，提供其適性教育輔具服務；國中小及直轄市高中所需教育輔具，由國教署補助各縣市政府採購後提供學生使用。大專校院112年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操作訓練、諮詢等服務計714人次，借用輔具數量計1,852件，借用輔具學生數1,300人，維修輔具數量計364件，輔具提供率達100％，花費經費約計1,850多萬元。另辦理視障電腦維護諮詢教育訓練，使視障學生及其教師、家長能瞭解以視障電腦獲取最新資訊之相關訓練，提供服務計8,050人次。直轄市及縣（市）總計提供所屬學校各類教育輔具8,332項，借用人數達5,102人，平均每學生借用近1.6件輔具。依輔具借用數量觀之，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的借用數3,131件最多；聽覺輔具的借用數2,701件次之；視覺輔具的借用量735件再次之。借用人數則以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1,697人最多；聽覺輔具1,293人次之；其他輔具868人再次之。若從平均每人借用的輔具數量觀之，則以視覺輔具1.94項／人最多，其次爲聽覺輔具1.87項／人，再其次爲行動移位與擺位輔具1.58項／人。

（三）提供視覺及閱讀障礙學生之上課用書及試卷

針對視覺及閱讀障礙學生，提供點字、大字體、有聲教科書及點字試卷。在高級中等以下階段，112年度提供人文社會學科及自然數理學科的有聲教科書共計2,751冊次，借用學生數556人次，給予補助高級中等學校點字教科書及點字試卷共計598萬3,200元，及大字體教科書共計47萬3,676元，國教署同時補助縣市政府經費，以製作及提供各該主管之國中小及高級中等學校所需點字、大字體、有聲教科書。在高等教育方面，

由教育部公開招標委託具專業能力之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大專校院學生需求，分別製作點字書、人文社會學科與數理自然學科之有聲書。

二、特殊教育師資、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

（一）精進特教師資課程與教師特教知能

教育部於107年11月16日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強化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的職前培育課程，包括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證書課程，並鼓勵加選2種註記次專長之課程（學科／領域／群科／需求）、雙師資類科教師證書課程。教育部109年7月1日臺教師（二）字第1090077856C號函，再增列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之身心障礙組註記次專長課程6組組別，分別爲「情緒與行爲需求專長」、「視覺障礙需求專長」、「聽力與語言需求專長」、「重度與多重支持需求專長」、「輔助科技需求專長」及「認知與學習需求專長」，各組最低應修學分數爲12學分。適用於108學年度修習師資職前培育課程之師資生；並爲落實融合教育，國教署訂定「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融合教育實施計畫」，積極委託辦理相關特教知能研習，深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特教專業知能，以落實融合教育理念與實務。以上規定於112年度持續實施，以精進特教師資課程與教師特教知能。

（二）提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支持服務

依據我國《特殊教育法》第27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對於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爲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爲了健全特殊教育的完整服務，教育部112年12月訂定發布《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據此設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包含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專業團隊應由學校主要負責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之教師主責團隊運作，其他專業團隊成員以合作諮詢等方式，提供其有關個案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訂定、課程與教學規劃、環境設施設備改善、輔具購置及運用、轉銜輔導等服務，並協助追蹤調整之。幼兒園得指定專人主責團隊

運作。每位學生皆可依其需求同時接受不同的專業服務，因此《特殊教育統計年報》資料統計乃以人次計之。

國教署111學年度提供相關專業服務情形，總計有1,776位學生、共計服務3,935人次，其中以接受心理諮商／臨床服務的學生有1,688人次最多；職能治療案數有793人次居次。直轄市及縣（市）政府111學年度提供所屬高中以下身心障礙學生的相關專業服務，總計有4萬7,546位學生、共計16萬376人次接受前述各項服務，其中以接受職能治療服務的學生人數有6萬1,673人次最多；而語言治療有5萬252人次居次；至於社會工作服務人數428人次最少，而且僅11個縣市提供該項服務。

（三）補助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爲使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能獲得良好照護，國教署補助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聘請教師助理員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在教師督導下，協助學生在校之學習、生活自理、上下學及校園生活等事務；教師則著重在教學與整體教育規劃，以提升特殊教育實施成效。此外，《特殊教育法》第38條亦規定：「學校及幼兒園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之教育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1.教育及運動輔具服務。2.適性教材服務。3.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4.復健服務。5.家庭支持服務。6.適應體育服務。7.校園無障礙環境。8.其他支持服務」。

國教署所屬高中及特殊教育學校中，111學年度接受教師助理員服務的學生共3,336人。從障礙類型綜觀之，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有1,297人最多；多重障礙學生有455人；自閉症學生有449人再次之，其餘障礙類型皆低於300人。直轄市及縣（市）接受教師助理員服務的身心障礙學生共2萬5,705人。從障礙類型綜觀之，發展遲緩學生有9,343人最多，自閉症學生5,567人次之，智能障礙學生人數有4,834人再次之，其餘障礙類型皆低於3,000人。從各縣市服務人數來看，以新北市5,812人爲最多，其次依序爲臺中市3,156人、臺北市3,043人和桃園市2,886人，顯示提供服務人數最多的縣市皆集中在六都，因與這幾個直轄市原有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即多，其餘縣市則低於2,000人。提供服務人數最少的3個縣都屬於人口較少的離島，依序爲連江縣13人，金門縣47人和澎湖縣93人。整體而言，縣市提供服務人數或人次的多寡和其身心障礙學生的出現率有直接關係，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多的縣市，其服務量自然較高。

三、行政支持與轉銜服務

（一）持續推動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教育部根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的規定，結合諮詢會、鑑輔會、資源中心、區域資源中心、輔導團、輔具中心、通報網、網路中心及大學特教中心等單位，並與中央和地方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共同打造「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該網絡每年舉辦的聯繫會議已成功地整合各部門間的資源與力量，大大加強橫向的協同合作。面對學生和學校遇到的多元、跨領域問題，該網絡不僅提供全面的專業建議，更確保問題能夠得到迅速而整合性的解決。

（二）持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

爲使身心障礙學生服務需求得以銜接，教育部依據《特殊教育法》及《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轉銜輔導服務措施，國教署並依《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原則》設立職業轉銜服務中心，於學生在學期間結合勞政單位資源施以相關職業輔導措施，以協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畢業後順利與職場接軌。

爲協助大專校院順利推動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以提升大專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的生涯轉銜輔導及服務知能、協助大專校院發展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輔導及服務方案爲目標，自112年度起補助各大專校院申請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轉銜工作所需事務經費及輔導人力，鼓勵學校透過跨單位支持服務模式整合校內外資源，並結合校內既有職涯規劃輔導機制，提出身心障礙學生職涯輔導方案。

另爲培訓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的職涯諮詢輔導知能及發展身心障礙學生個別職涯諮詢輔導示範點，於112年度持續補助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職涯發展與輔導模組試辦計畫」。

此外，爲引導高中資優學生入學大學後能夠適性發展，自110年度起陸續辦理「高中資優學生入大學後適性與轉銜輔導計畫」及「高中數理資優生入大學後適性轉銜輔導第一期與第二期計畫」，透過問卷追蹤調查，瞭解高中數理資優學生升大學後的生涯轉銜與輔導需求，並藉由課程、跨領域講座、工作坊、產業實習等方式，引導該等學生發展優勢能力及未來生涯相關規劃，促進渠等學生對於未來生涯規劃的理解與認識。

四、建構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

各級政府及學校依據《特殊教育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編列預算，補助學校逐步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近來又秉持《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精神，邀請身心障礙者共同參與、規劃、審查、清查勘檢，共同建構友善校園。教育部及國教署分別訂有補助要點，請大專校院及國私立高中擬訂並提出改善計畫，再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含身心障礙者）共同審查補助經費，分年、分期逐步改善廁所、走廊通路、坡道及扶手、電梯、樓梯、出入口、輪椅觀眾席、停車空間等各種無障礙設施。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58校共1.25億元，國教署補助縣市政府及國私立高中共計3.75億元，協助加速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肆、身心障礙學生的高等教育及終身學習

身心障礙者之高等教育及成人教育、終身學習活動，在《特殊教育法》有明文規定予以保障，此與《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4條明定應確保身心障礙者獲得一般高等教育及確保實行終身學習的方向一致。以下就大專校院的特殊教育工作，包括：增進升學機會、推動加強大專校院對身心障礙學生的各項輔導工作、辦理學生鑑定、對學校工作績效考核、強化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等，以及成人教育的終身學習，概述112年度執行成果如下：

一、持續提供大專校院多元入學管道

身心障礙學生除參加一般多元入學管道就讀大專校院外，教育部每年另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專屬的升學甄試，同時獎勵大專校院額外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以增加身心障礙者接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111學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甄試共錄取2,184名學生，各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共錄取272名學生。各大專校院透過該等管道，每招收1名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就讀，教育部再補助2萬元，作爲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輔導學生之用。112年度計補助107校共2,752萬元。

二、持續補助及辦理大專特教鑑定及輔導工作

（一）補助各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經費

教育部亦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資源教室設備費、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費等項目，112年度核定補助150校，達6.1億元，總計接受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達1.4萬人。

（二）辦理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輔導學校推動特殊教育

教育部委請13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召集特教專家學者、醫師、職能治療師或心理師等人員，進行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需求評估，通過者由教育部核發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據以提供特殊教育相關支持服務。112年度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工作共完成4,356人次。另外，教育部規劃13所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輔導區，委託該等學校安排專家學者，到校輔導各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並辦理特殊教育知能研習，計有8,798人次參加，提供電話諮詢與網路諮詢服務協助1,285人次。

（三）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績效考核

教育部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工作成效書面審查，邀請相關學者及教育部行政人員，透過學校提供之書面資料，配合現場視訊連線，審核學校辦理特殊教育之成效。112年度共有35校接受書面審查，基本上，各校均設置有資源教室，負責推動校內特殊教育相關事務，另由校長或一級主管定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審議學校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處理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輔導相關事宜。

三、推動成人終身教育

《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係於99年10月22日訂定發布，續於102年7月1日修正發布。為配合112年6月21日《特殊教育法》修正公布，依該法第34條規定，應積極推動身心障礙成人之終身學習，爰於112年11月29日將《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並配合修正該辦法授權條文之條次，增訂該辦法適用對象，擴及曾領有或現持有《特殊教育法》第19條規定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以服務其終身學習需求，增加受惠人數。

伍、特殊教育重要活動

一、舉辦國際交流與學術研討會

為促進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對教育輔具專業及應用能力提升，並提供經驗交流及對話機會，教育部於112年11月6、7日舉辦「112年度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具知能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學者及相關專業人員，提供經驗分享及輔具實際操作研討機會。期待藉由此次研討會活動，提升特殊教育及相關專業人員對身心障礙學生之教育輔具專業知能，並透過實際體驗操作，更能同理輔具使用者實際的感受，同時藉由活動促進學員情感交流、互動與擴展人際網絡，形成支持系統，組成更綿密的輔導網絡，提升輔具服務品質。

二、辦理全國性身心障礙學生營隊活動

教育部112年7月主辦「112年度大專校院學生適應性表達藝術夏令營」，共計45位來自全臺各地身心障礙學生參與，並有35位一般生隨隊參與協助，藉由複合藝術媒材、文學及攝影創作生命故事和生涯發展探索活動，刺激身體五感，舒緩情緒、增進團體互動關係，並引導學生自我探索生涯發展的優勢潛能；另在8月主辦「112年大專校院腦性麻痺學生成長夏令營」，由來自全臺各地60名腦性麻痺學生參加，10名大專一般生擔任營隊志工協助活動，有助於增進一般學生與特教學生良好的人際互動關係，營隊活動內更挑戰離開地球表面，帶著學生體驗熱氣球繫流飛行，培養腦麻學生、建立和諧人際關係、增進體能的訓練、生活自理能力、多元智能的啟發及踏入社會應具備能力，更能有充足信心與勇氣面對各種挑戰，珍惜、珍視並轉化為生命中每次的感動、感謝與感恩。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我國因應特殊教育發展的時代潮流，不斷創新與精進特殊教育的品質，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與資賦優異學生適性且優質的教育服務。112年度依據特殊教育政策與法規，持續改善特殊教育服務的軟硬體設施，從本章所述特殊教育施行現況、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各項統計分析、特殊教育經費運用、教育法令修正及施政成效，顯示特殊教育服務持續穩定成長，整體績效頗為良好。此外，為因應特

殊教育發展趨勢與需求，也努力發現與解決現階段特殊教育問題與發展等課題。本節提出當前特殊教育發展的問題與挑戰，並針對相關問題提出因應策略。

壹、重要問題

一、相關教育法規尚未全面納入融合教育規定

目前我國相關教育法規，如：《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未充分納入推動融合教育的相關條文。這導致融合教育在普通學校的實施缺乏明確的法規依據，難以有效推動，亦無法保障所有身心障礙學生享有與一般學生平等的教育機會。

二、特教經費投入不足，無法充分支持融合教育推動

雖然《特殊教育法》規定特教經費的比率，但推動融合教育歷程仍須與普通教育結合，故雖在特殊教育有法定規範之預算占比，但仍無法滿足融合教育歷程中與課程調整、無障礙環境建設及專業人員規劃等相關融合教育策略作爲，無法充分支持融合教育推動。

三、普教與特教教師的特教專業訓練不足，難以有效實施融合教育

融合教育的推動需要普教教師與特教教師具備相應的特教專業能力，特別是課程調整、差異化教學和針對不同障礙類別學生的班級經營能力。現行教師在職前及在職培訓中，對於融合教育的專業知能訓練不足，導致教師難以有效應對融合教育環境中的多樣需求。

四、特殊教育班級的生師比例過高，影響教學品質

特殊教育班級中每位教師需負責過多學生，難以提供個別化的教學與照顧。過高的生師比例直接影響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效果，加重了教師的工作負擔，無法充分滿足每位學生的需求。

五、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不足，服務量能有待擴充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數量和服務能力未能滿足實際需求。許多學校的助理人員配置不足，特別是協助學生在日常生活自理、學習輔助等方面的需求，進一步影響了融合教育的推動及學生的學習體驗。

六、身心障礙學生的表意權未能充分落實

身心障礙學生在教育決策中的表達權尚未得到充分保障，現行法規中有規範身心障礙學生應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的討論，但有學生受限於障礙或表意權未獲得充足的教育，導致其意見無法充分表達。

七、融合教育的宣導及相關資源配套不足，社會認識度低

社會對融合教育的認識仍然不足，部分學校、教師及家長對融合教育的理解不夠深入，影響了其在實務中的推行。此外，學校缺乏足夠的資源配套來支持融合教育的實施，導致教育現場與政策間存在落差。

八、身心障礙學生在適應體育及體育資訊平權方面未獲足夠重視

在體育教育中，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常被忽視，適應體育課程的推動不足，學校缺乏適應體育設施與師資，導致這類學生在體育活動中的參與度不高，影響他們的身心發展。此外，體育資訊的無障礙性也需加強，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獲取公平的體育教育機會。

九、成人終身學習質與量尚有提升的空間

終身學習是特殊教育的重要目標，旨在激發每位學生對學習的熱情與興趣。特殊教育學生的學習態度與動機對學習成效有著關鍵的影響，因此如何從小培養他們對學習的積極意願，是教師應深入探討的議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強調終身教育的重要性，並將其作爲身心障礙者的權利保障。我國現行特殊教育體制已將成人教育與終身教育納入其中，且除提供相關的知識學習外，也應結合職業教育與培訓，透過完整且全面的規劃，確保終身學習的理念能夠有效落實，爲特殊教育學生提供更廣闊的發展機會。

貳、因應對策

一、重新檢視相關教育法規將融合教育納入考量

應檢視現行的《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教育法規，將融合教育相關條文納入法規中，確保學校在執行普通教育的同時，也能充分保障身心障礙學生的權利。這將使融合教育有更明確的法規

依據，促使學校積極推動融合教育的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學校中獲得平等的教育機會，定期進行政策評估，以確保融合教育得以全面落實。

二、增加特教經費投入以提升融合教育推動支持

應增加特教經費的投入，尤其是在融合教育的課程調整、無障礙設施建設和專業人員培訓等方面。隨著融合教育的推動，得考慮設立專項資金，用於支援普通學校在推行融合教育過程中的額外需求，透過經費專款專用，以有效提升融合教育的實施效果。

三、檢視相關教師培育法規增列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培育內容

應將融合教育專業知能培訓納入教師職前教育與在職進修的必要內容，此內容不僅適用於特教教師，亦涵蓋普教教師，確保所有教師能夠有效應對融合教育環境中的多樣需求，特別是在課程調整、差異化教學以及班級經營方面。此外，各級教育主管單位應持續提供進修機會，鼓勵教師參加相關的融合教育課程，並建立跨學校或區域的教師合作與經驗分享平臺，促進融合教育的專業知識交流與合作。

四、逐年降低特殊教育生師比促進更有品質的特教教學

教育部現行已評估每年特殊教育教師師資培育量，於辦法中訂定至遲應達成各該生師比的時間，國小、國中及高中預定117年8月1日達成，幼兒園預定120年8月1日達成。另爲協助各縣市政府達成降低生師比之目標，教育部已擬具配套措施，包含逐年增加特殊教育教師培育量、協助各縣市政府優先調降生師比較高之學校、逐年全面降低生師比，並將辦理情形納入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及專案核予獎勵補助款，獎勵達成規定之地方政府。

五、聘用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得採月薪制以穩定人員來源

爲提供就讀普通班重度以上或生活上有特殊需求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之生活自理及支持性服務，現行僅進用時薪制特教學生助理員提供協助，教育部爲提升助理員勞動條件增加留任意願，修正增列進用月薪制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並得由各主管機關統籌調度至學校、幼兒園服務。擴大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相關任職條件以確保每所學校都能根據學生需求，分配足夠的助理人員。

六、透過更多元的形式支持身心障礙學生有效表達自我權益

爲確保學生的需求和意見能夠被充分聽取和重視，對於表達受限的學生，政府應提供輔助工具和支持機制，幫助他們表達自己的需求和看法。同時，學校教育也應針對自我權益倡導提供相關教育機會，以確保表意權的實質落實。

七、增加更多元的管道進行融合教育宣導

透過媒體、學校和社區平臺，廣泛宣傳融合教育的理念與價值，提升社會對融合教育的認識與支持度。學校應作爲宣導的核心場所，透過學校舉辦融合教育的專題講座、工作坊等活動，邀請家長、教師和社會團體共同參與。

八、提升適應體育的專業知能以落實適應體育的執行

教育部正提升教師適應體育相關知能的培訓，應持續在學校體育課程中融入適應體育的理念和實踐，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並享受體育教育的多樣益處。另著手於推廣適應體育的精神和課程調整知能的落實，以確保所有學生能在一個平等、有效維護身心障礙學生的教育權益，亦促進身心障礙學生社會參與。

九、提升成人教育和終身學習的實踐

爲有效實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適性揚才」及「終身學習」的願景，教育部正致力於強化社區與學校之間的緊密合作，透過多元方式將成人教育與終身學習融合，並且落實到每個學習者的生活中。透過社區資源的共享，更能在包容、多元的環境中創造豐富的學習機會，促進學習者在不同階段的成長與發展。透過完善的終身教育規劃，能夠讓每一位學習者都具備持續學習的動力和能力，並培養他們在終身學習中所需的核心素養，使其得以充分發揮自身的潛能，無論身處何種年齡和背景，都能持續進步與學習，實現自我成長的目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在符合國際標準和遵循《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前提下，我國透過持續的政策和法律調整，已將逾九成身心障礙學生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普通班級，並提供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再者，108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

將特殊教育課程與普通教育課程平行規劃。為促使特殊教育持續永續發展及品質提升，且符合國際特殊教育發展趨勢，未來發展動向有二，一是推動全校性融合教育模式發展，二是強化數位學習與科技輔具應用於特殊教育。其內容如下所述：

一、推動全校性融合教育模式發展

在《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中提到「將促進融合性教育的責任從特殊教育轉移到普通教育」，顯示未來特殊教育應朝向「全校性融合教育」（Whole-School Inclusive Education）模式發展，這一模式強調學校整體環境、文化及課程設計均需考量融合教育的精神，確保所有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在普通教育環境中能夠無縫融合。故應可透過提高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和行政人員將身心障礙學生納入一般班級的能力，藉由將培訓重點從身心障礙議題轉向通用學習設計、教導具有不同學習需求和特質的學生，以及包括高等教育在內各層級的合理調整。讓特殊教育和普通教育的教師和學生瞭解、欣賞和融合身心障礙學生，逐步實現以融合教育為核心的全校轉型。

二、強化數位學習工具與科技輔具應用於特殊教育

隨著數位化時代的來臨，加上疫情後教育環境對於線上教學的接納度大幅提升。未來應積極推動數位學習與科技輔具在特殊教育中的應用，確保每位身心障礙學生能夠透過科技獲得平等的學習機會。透過開發針對不同障礙類型的專業數位教材、學習平臺以及輔助設備。同時，特教教師應接受數位學習工具與輔助科技的培訓，建立特教科技知識之應用，有效提升科技促進學習的運用能力，以協助所有學生能公平享有教育資源。

未來發展策略包括多個面向，從課程、教師專業發展，到資源和科技輔具的無障礙提供等。通過這些多元且全面的策略，我國特殊教育和融合教育的品質與範疇都將得到顯著提升，與國際標準更為接軌，並促進所有學生在一個更加包容和平等的環境中獲得優質教育。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黃彥融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資料彙整同仁

第十章　原住民族教育

我國自民國（以下同）87年頒布《原住民族教育法》（以下簡稱《原教法》），象徵著我國原住民族教育邁向一新里程碑。《原教法》歷經6次修法（含兩次全文修正），促使我國原住民族教育有更完整與嚴謹之規範，讓原住民族教育具備更完整之保障以及主體性。本章以112年度（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部分基本現況數據依教育部統計區間另以111學年度計）爲主，蒐集與彙整原住民族學前教育至高等教育之相關資料。本章分四節撰述，第一節爲描述112年度我國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育的基本現況，並呈現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與師資的分布情形，以及教育部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所進行有關原住民族教育法令的修正；第二節爲臚列112年度原住民族教育各項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爲討論當前有關原住民族教育的問題與解決對策；第四節則綜整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未來發展的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說明112年度國內原住民族教育施行狀況，包含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單位與學校、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教育經費，及原住民教育法令，俾利對原住民族教育基本現況之瞭解。

壹、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111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在各級學校就學人數共計13萬9,423人，占全國學生人數的3.40％，相較於110學年度增幅0.06％。相較於全國學生，原住民學生就讀宗教研修學院學生所占比率最高（7.51％），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次之（7.23％）；原住民學生就讀博士班學生比率則相對偏低，占全國就讀博士班學生人數之0.80％（如表10-1所示）。

另一方面，相較於110學年度而言，111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在各級學校就學所占比率除空大及進修學校（減少0.03％）外，皆呈現小幅增加的趨勢，其中以

宗教研修學院（增加0.19%）及特教學校（增加0.19%）增幅最大，其次爲國中補校（增加0.09%），再次爲研究所（增加0.08%）。整體而言，111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占全國學生數比率較前一學年度呈現增加趨勢。

表10-1
111學年度各級學校全體及原住民學生人數結構

單位：人；%

類別		全國學生	原住民學生	原住民學生占全國學生數比率	原住民學生占全國學生數比率（111學年度與110學年度比率變化）
		A	B	C=B / A	D=C-前一年C
總計		**4,103,689**	**139,423**	**3.40**	**+0.08**
研究所	小計	203,598	2,724	1.34	+0.08
	博士	28,672	229	0.80	+0.10
	碩士	174,926	2,495	1.43	+0.08
大專	小計	936,491	23,465	2.51	+0.05
	大學	856,467	19,321	2.26	+0.06
	二專	8,232	378	4.59	-0.53
	五專	71,792	3,766	5.25	-0.02
宗教研修學院	小計	559	42	7.51	+0.19
空大及進修學校	小計	22,430	1,622	7.23	-0.03
	空大及進修學院	19,148	1,222	6.38	+0.41
	專科進修學校	3,282	400	12.19	-2.44
高級中等學校	小計	567,943	20,313	3.58	+0.07
	普通科	279,165	7,212	2.58	+0.08
	專業群科	221,880	9,017	4.06	+0.13
	綜合高中	22,881	1,574	6.88	+0.20
	實用技能學程	23,162	1,013	4.37	-0.14
	進修部	20,855	1,497	7.18	+0.08
國中		562,230	21,259	3.78	+0.04
國小		1,222,538	45,966	3.76	+0.03
國中補校		4,326	42	0.97	+0.09
國小補校		6,390	5	0.08	+0.03
幼兒園		572,730	23,704	4.14	+0.06
特教學校		4,454	281	6.31	+0.19
人口數		**23,264,640**	**584,125**	**2.51**	**+0.03**

註：1.宗教研修學院含大學四年制及碩士班，空大及進修學院含四年制及二技。
2.人口數爲全國總人口數及全國原住民總人口數，人口數爲111年底資料。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2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2/112edu.pdf）。**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111年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1年，教育部（http://stats.moe.gov.tw/files/ebook/Education_Statistics/111/111edu.pdf）。**111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11/111native.pdf）。**110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1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10/110native.pdf）。

二、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結構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就讀各級學校的比率結構主要以國民教育階段爲主，占整體人數的48.22%，其次爲高等教育階段，占 18.81%，再其次爲學前教育階段（幼兒園），占 17.00%，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最少，占 14.57%（如圖 10-1 所示）。

進一步分析高等教育階段結果顯示，原住民族高等教育學生主要以大學部學生爲主，占 13.86%，研究所人數最少，占 1.95%。

圖 10-1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結構圖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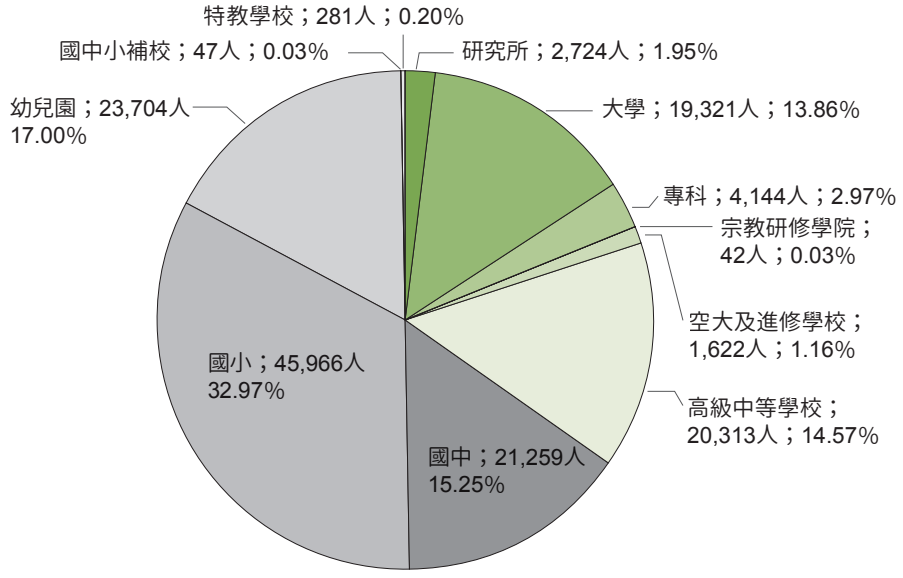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144）。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11/111native.pdf）。

三、106-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

圖 10-2 爲 106-111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以 111 學年度爲例，原住民學生就讀幼兒園入學率達 78.1%，高於一般生 77.5%；國中小階段原住民族學生粗在學率雖低於一般生，然國小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已達 99.1%、國中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亦達 98.7%，且呈現逐年增加趨勢；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爲 95.0%，雖低於一般生粗在學率 100.0%，惟近五年仍維持在

95%；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爲56.5%，低於一般生粗在學率90.1%，差距達33.6%。觀察近幾年數據可見，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從106學年度的48.2%，逐年增加至111學年度的56.5%，爲歷年最高且連續5年逾5成，與一般生差距33.6個百分點，雖較爲顯著，但已逐年減少差距。整體而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情況逐年改善，粗在學率呈現逐年增加趨勢。

圖10-2
106-111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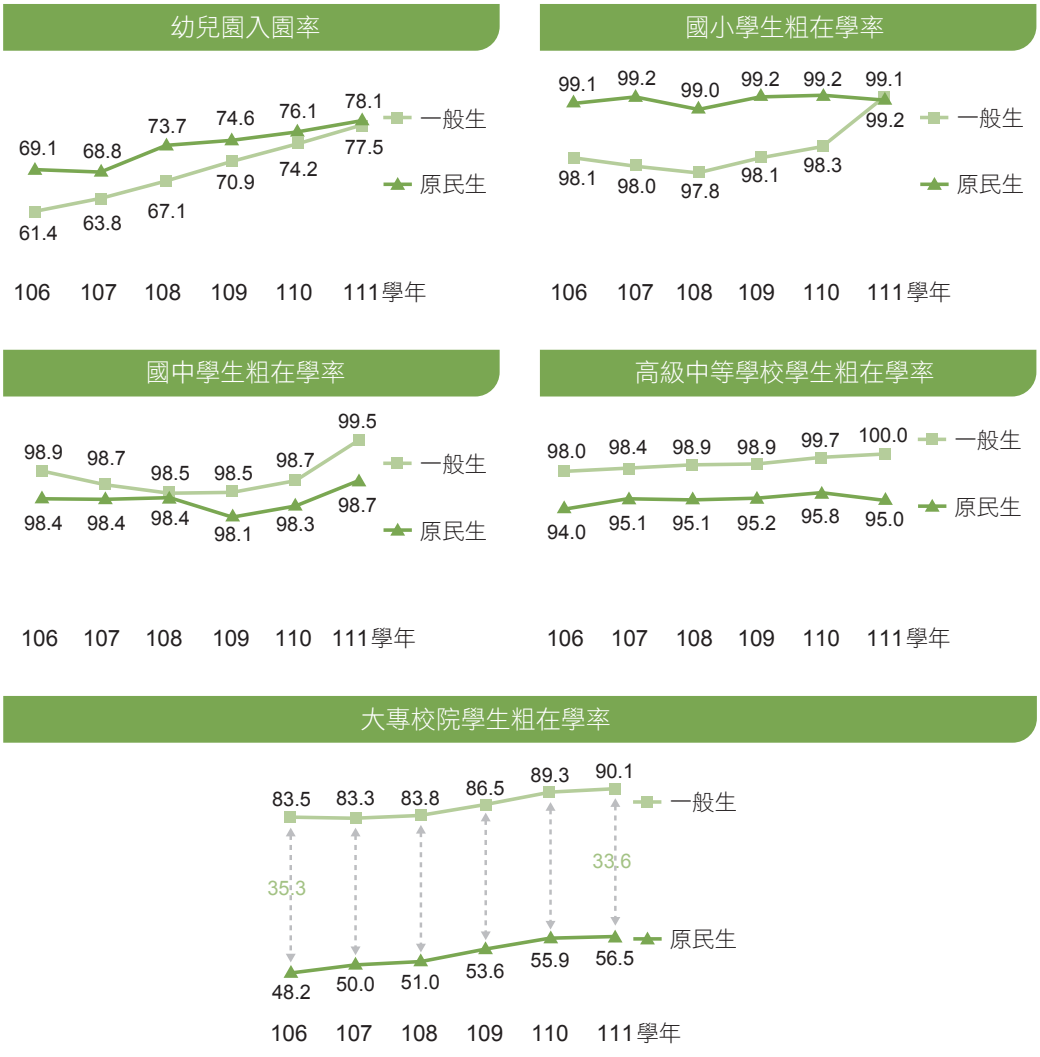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2）。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11/111native.pdf）。

四、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族籍概況

根據教育部111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族籍分布統計結果顯示，比較各族別大專以上學生占總學生人數比率，前三高依序爲撒奇萊雅族（32.20%）、魯凱族（30.87%）、邵族（30.86%），比率最低者依序爲鄒族（21.91%）、泰雅族（22.82%）、阿美族（23.17%）。從整體人數增減變化觀之，與110學年度比較，學生人數共計減少587人，以阿美族減少人數最多（363人），其次爲泰雅族（136人）、排灣族（119人）；人數增加最多的依序爲布農族（52人）、賽德克族（48人）及魯凱族（23人）（如表10-2所示）。

表10-2
111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族籍分布統計表

單位：人；%

族別	學生人數總計	大專以上學生占總人數比率	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	國小	國中補校	國小補校
			相較前一學年度（110）增減人數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					
阿美族	40,682	23.17	-363	9,428	34	697	7,325	1,372	7,279	7,542	16,412	18	3
泰雅族	20,515	22.82	-136	4,682	34	431	3,417	800	3,554	3,829	8,444	6	0
排灣族	20,848	25.46	-119	5,307	68	526	3,773	940	3,648	3,743	8,141	8	1
布農族	13,579	24.21	52	3,287	35	343	2,285	624	2,385	2,562	5,340	4	1
卑南族	2,821	25.35	-6	715	8	77	527	103	483	488	1,135	0	0
鄒族	1,301	21.91	-14	285	6	36	201	42	257	288	471	0	0
魯凱族	2,614	30.87	23	807	8	98	590	111	438	420	949	0	0
賽夏族	1,327	24.27	-12	322	6	21	252	43	243	251	511	0	0
雅美族	951	23.97	-10	228	0	10	194	24	188	154	381	0	0
邵族	175	30.86	1	54	1	8	40	5	27	34	60	0	0
噶瑪蘭族	283	24.38	-10	69	0	8	50	11	40	56	118	0	0
太魯閣族	7,269	24.90	-65	1,810	17	141	1,309	343	1,281	1,323	2,850	5	0
撒奇萊雅族	177	32.20	-3	57	2	13	36	6	29	33	58	0	0
賽德克族	2,577	26.74	48	689	9	97	470	113	425	490	972	1	0

（續下頁）

族別	學生人數總計	大專以上學生占總人數比率	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						高級中等學校	國中	國小	國中補校	國小補校
			相較前一學年度（110）增減人數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					
拉阿魯哇族	121	26.45	3	32	1	7	21	3	17	21	51	0	0
卡那卡那富族	131	24.43	2	32	0	3	26	3	17	25	57	0	0
尚未申報族籍	67	73.13	22	49	0	11	37	1	2	0	16	0	0
總計	**115,438**	**24.13**	**-587**	**27,853**	**229**	**2,527**	**20,553**	**4,544**	**20,313**	**21,259**	**45,966**	**42**	**5**

註：本表專科學校包含五專、二專；高級中等學校包含普通科、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實用技能學程及進修部；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包含宗教研修學院、空大及大專進修學校。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11/111native.pdf）。

五、111學年各縣市原住民學生數

111學年原住民學生的縣市分布，以桃園市2萬136人最多，占14.4%，其次爲花蓮縣1萬6,645人，占11.9%，再次爲新北市15萬478人，占11.1%。而原住民學生占各該縣市學生比率，顯示以臺東縣38.5%最高，花蓮縣29.7%次之，屏東縣10.4%再次。進一步觀察原住民學生之鄉（鎮市區）分布，顯示人數較多者多屬鄰近原住民族地區且人口相對稠密的鄉鎮市區（如圖10-3所示）。

圖 10-3
111 學年度各縣市原住民學生數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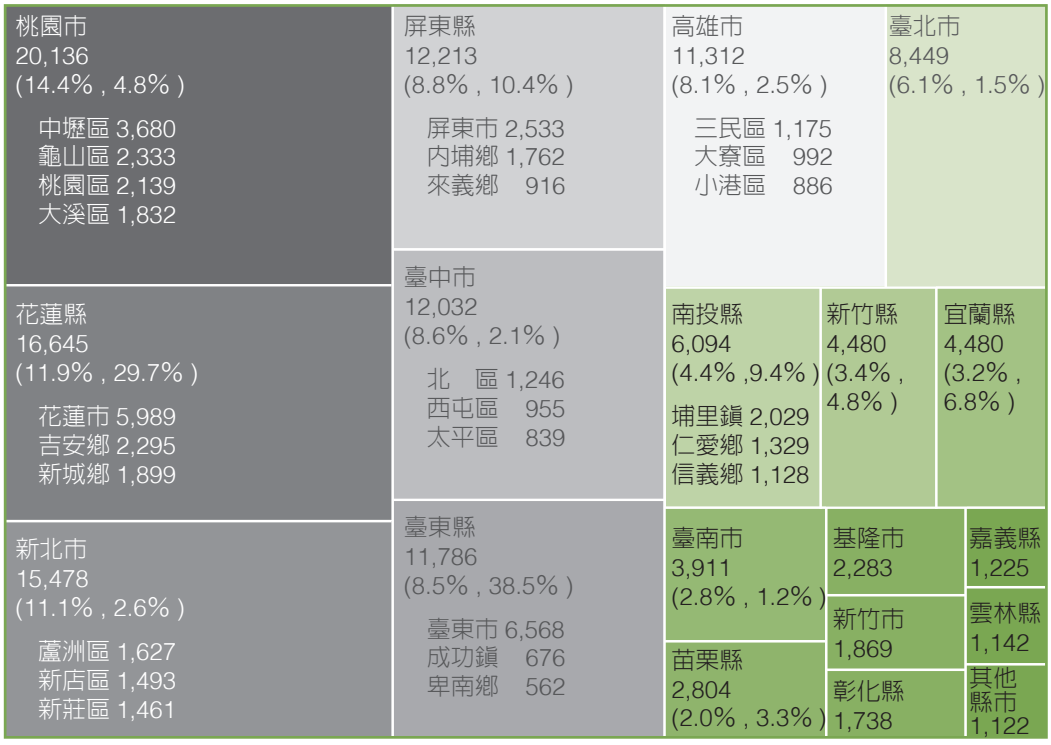

註：1.括號內數字分別爲原住民學生占全體原住民學生總數比率，及占該縣市學生總數比率。
2.右下未列出之其他縣市依序爲嘉義市 778 人、金門縣 196 人、澎湖縣 118 人及連江縣 30 人。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3）。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11/111native.pdf）。

六、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休、退學情形

從前述各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結果顯示，各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雖低於一般生，但已逐年改善並呈現逐年增加趨勢。因此，瞭解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休、退學情形，是一項重要的觀察指標。以下針對教育部 111 學年度各教育階段原住民學生休、退學調查結果進行說明。

（一）111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輟學因素

111 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學生輟學生共計 439 人，輟學因素以「個人因素」最高（占 56.0%），「家庭因素」次之（占 23.7%）（如圖 10-4 所示），結果與一般生相同，但第三項原因爲社會因素，而非學校因素。

圖 10-4
111 學年度國中小學生輟學因素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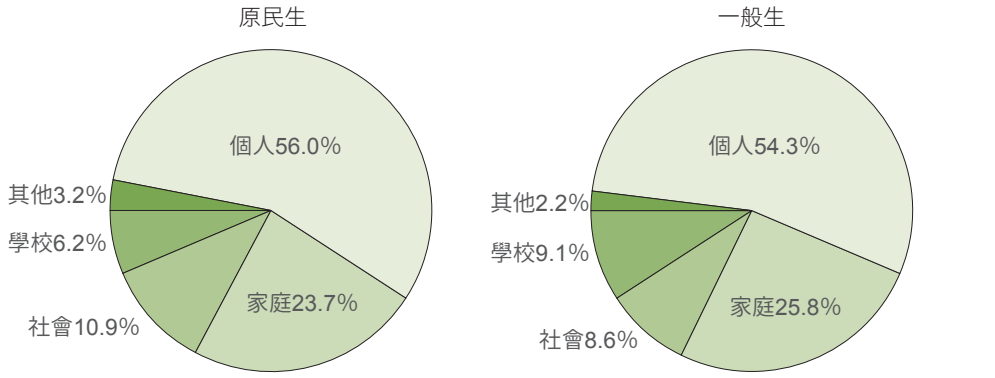

註：1. 個人因素含生活作息不正常、生病、犯法等其他個人因素。
2. 家庭因素含父母或監護人管教失當、受父母或監護人不良生活習慣影響、父母或監護人離婚或分居、親屬失和、經濟問題等其他家庭因素。
3. 社會因素如受校外不良朋友或已輟學同學影響、加入幫派組織、流連或沉迷網咖等其他社會因素。
4. 學校因素如對學校生活不感興趣、缺曠課太多、與同儕關係不佳、課業壓力過大等其他學校因素。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 vii）。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12/112native.pdf）。

（二）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主要休學及學籍喪失原因

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休學及喪失學籍人數分別爲 1,457 人及 2,054 人，分別較 110 學年增加 174 人（13.6％）及減少 57 人（2.7％）。前 3 大休學原因依次爲「志趣不合」（占 42.2％）、「缺曠課過多」（29.4％）及「經濟困難」（8.0％），三者合計約占 8 成；學籍喪失原因則以「修業年限期滿」最高（占 39.9％），「因休學期滿而放棄、廢止學籍」次之（占 31.8％），「主動辦理放棄學籍」再次之（占 18.8％）（如圖 10-5 所示）。

進一步觀之，原住民學生休學原因中，「缺曠課過多」及「經濟困難」等因素皆高於一般生；學籍喪失主因「因休學期滿而放棄、廢止學籍」因素亦高於一般學生。

圖10-5
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主要休學及學籍喪失原因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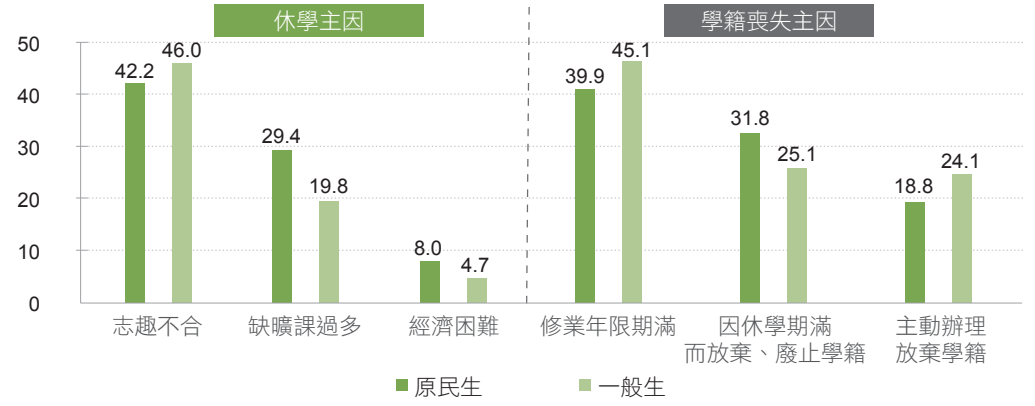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2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viii）。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12/112native.pdf）。

（三）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主要休、退學原因

111學年度原住民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人數分別爲3,254人及3,401人，前3大休學原因依序爲「工作」（占25.6%）、「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14.3%）、及「經濟困難」（8.7%）；退學原因則以「休學逾期未復學」占最多（31.3%），「逾期未註冊」次之（28.9%），「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再次之（21.5%）（如圖10-6所示）。

進一步觀之，原住民學生休學原因中，「經濟困難」因素高於一般生；退學主因「逾期未註冊」因素亦顯著高於一般學生。

圖10-6
111學年大專校院學生主要休、退學原因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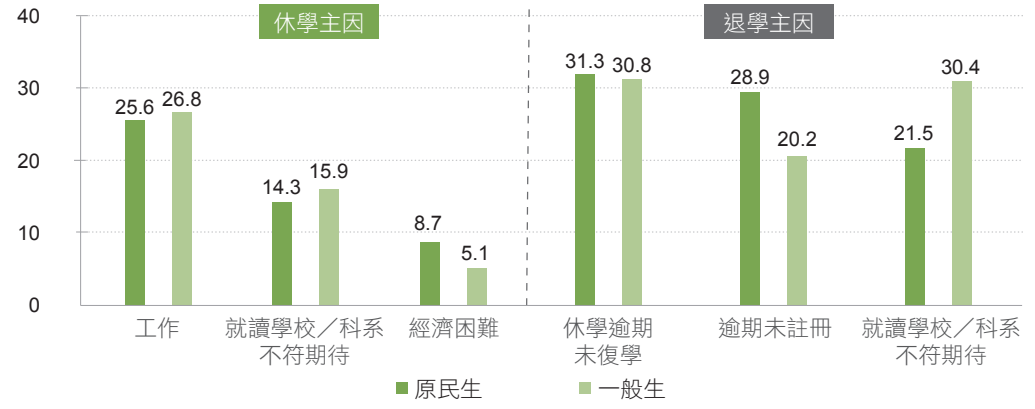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2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viii）。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12/112native.pdf）。

（四）近五學年度（107-111）各級學校學生輟學或休、退學比較

比較近五學年度（107-111學年度）各級學校學生輟學或休、退學結果（表10-3所示），相較於107學年度，111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在各教育階段輟學或休、退學人數方面，除「高級中等學校喪失學籍人數」呈現減少趨勢（減少2.05%），其餘各級學校人數皆呈現增加之趨勢，以國中小輟學人數比例增加最多，達1.53%，其次依序爲高級中等學校休學人數增加0.59%、大專校院休學人數增加0.46%、大專校院退學人數增加0.24%。

表10-3
近五學年度（107-111）各級學校學生輟學或休、退學人數－按學生身分別分

單位：人；%

項目別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111與107學年度比較比率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人數	占總人數比率	
國中小輟學人數	3,137	100.00	3,086	100.00	2,578	100.00	2,221	100.00	2,504	100.00	
原民生	502	16.00	483	15.65	417	16.18	426	19.18	439	17.53	+1.53
一般生	2,635	84.00	2,603	84.35	2,161	83.82	1,795	80.82	2,065	82.47	-1.53
高級中等學校休學人數	16,079	100.00	15,274	100.00	12,642	100.00	12,427	100.00	14,554	100.00	
原民生	1,514	9.42	1,578	10.33	1,332	10.54	1,283	10.32	1,457	10.01	+0.59
一般生	14,565	90.58	13,696	89.67	11,310	89.46	11,144	89.68	13,097	89.99	-0.59
高級中等學校喪失學籍人數	18,474	100.00	19,116	100.00	19,586	100.00	21,061	100.00	21,619	100.00	
原民生	2,133	11.55	2,087	10.92	2,068	10.56	2,111	10.02	2,054	9.50	-2.05
一般生	16,341	88.45	17,029	89.08	17,518	89.44	18,950	89.98	19,565	90.50	+2.05
大專校院休學人數	98,026	100.00	95,159	100.00	92,419	100.00	87,400	100.00	92,423	100.00	
原民生	3,003	3.06	3,021	3.17	3,110	3.37	3,051	3.49	3,254	3.52	+0.46
一般生	95,023	96.94	92,138	96.83	89,309	96.63	84,349	96.51	89,169	96.48	-0.46
大專校院退學人數	89,297	100.00	91,161	100.00	88,007	100.00	86,545	100.00	86,307	100.00	
原民生	3,304	3.70	3,437	3.77	3,330	3.78	3,348	3.87	3,401	3.94	+0.24
一般生	85,993	96.30	87,724	96.23	84,677	96.22	83,197	96.13	82,906	96.06	-0.24

資料來源：112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vii）。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3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12/112native.pdf）。

七、幼兒園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

111學年度原住民幼兒園學生就學情形，依據原民會《111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資料進行分析說明。

（一）111學年度原住民幼生與全體幼生就讀情形比較

111學年度全體幼兒戶籍人數共計74萬1,248人，其中就學人數共57萬2,730人，入園率爲77.27%；原住民族幼兒戶籍人數共計3萬348人，其中就學人數有2萬3,704人，入園率爲78.11%，占全體幼兒園就讀人數比率爲4.14%。此外，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入園率（78.73%）高於非原住民族地區（78.64%），亦高於各地區全體幼生之入園率。就性別觀之，男性原住民族幼兒入園率（78.37%）略高於女性的入園率（77.81%）。就公私立別觀之。原住民族幼兒以進入公立幼兒園人數最高，達1萬5,213人，其次爲準公共幼兒園人數6,140人，原住民幼兒就讀私立幼兒園人數僅2,351人。最後，相較未滿3歲之原住民幼兒，滿3歲之原住民幼兒入園率呈現大幅增加趨勢（如表10-4所示）。

表10-4
111學年度幼兒園學生人數

單位：人；%

項目	全體幼生				原住民幼生				原住民族幼生就學人數占全體幼生就學人數比率
	戶籍人數	就學人數	入園率	占比	戶籍人數	就學人數	入園率	占比	
總計	**741,248**	**572,730**	**77.27**	**100.00**	**30,348**	**23,704**	**78.11**	**100.00**	**4.14**
縣市別									
非原住民族地區	718,180	554,788	77.25	96.87	17,439	13,540	77.64	57.12	2.44
原住民族地區	23,068	17,942	77.78	3.13	12,909	10,164	78.73	42.88	56.65
性別									
男	383,771	298,042	77.66	52.04	15,504	12,150	78.37	51.26	4.08
女	357,477	274,688	76.84	47.96	14,844	11,554	77.81	48.74	4.21
公私立									
公立	-	189,349	-	33.06	-	15,213	-	64.18	8.03
準公共	-	176,815	-	30.87	-	6,140	-	25.90	3.47
私立	-	206,566	-	36.07	-	2,351	-	9.92	1.14

（續下頁）

項目	全體幼生				原住民幼生				原住民族幼生就學人數占全體幼生就學人數比率
	戶籍人數	就學人數	入園率	占比	戶籍人數	就學人數	入園率	占比	
年齡									
2歲至未滿3歲	168,327	68,377	40.62	11.94	7,189	2,984	41.51	12.59	4.36
3歲至未滿4歲	180,195	139,568	77.45	24.37	7,521	5,802	77.14	24.48	4.16
4歲至未滿5歲	188,959	171,754	90.89	29.99	7,644	7,075	92.55	29.85	4.12
滿5歲	203,767	193,031	94.73	33.70	7,994	7,843	98.11	33.09	4.06

註：1.幼兒園學生數爲動態資料異動性高，故與教育部所公布的資料有差異。
2.0歲至未滿2歲非幼兒園收托對象。
3.資料標準日爲110年11月1日，戶籍人數爲110年10月底。
4.「公共化」是指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幼生。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38），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12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112年原住民族地區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就讀情形

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因地理條件限制，幼兒難以至該學區內幼兒園接受教保服務，原民會特設立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以支持離島、偏鄉或原住民族地區之教保服務。

112年原住民族地區設有13間社區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共核定招收264名幼兒，實際招收264名幼兒，共有38名教保服務人員；幼兒與教保服務人員比率約爲7：1（如表10-5所示）。

表10-5
112年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就讀情形

單位：人

縣市鄉鎮別	教保中心名稱	核定招收幼兒數	實際招收幼兒數	2歲至未滿6歲	教保服務人員數
新竹縣					
尖石鄉	馬里光	7	7	7	1
	司馬庫斯	26	26	26	3
高雄市					
桃源區	寶山	10	10	10	2
杉林區	岱克拉思	22	22	22	3
屏東縣					
瑪家鄉	美園	45	45	45	6
泰武鄉	佳平	17	17	17	3
	平和	29	29	29	4
牡丹鄉	旭海	17	17	17	2
三地門鄉	馬兒	19	19	19	3

（續下頁）

縣市鄉鎮別	教保中心名稱	核定招收幼兒數	實際招收幼兒數	2歲至未滿6歲	教保服務人員數
臺東縣					
蘭嶼鄉	蘭嶼	27	27	27	3
卑南鄉	卑南	21	21	21	3
金峰鄉	賓茂	15	15	15	2
花蓮縣					
豐濱鄉	港口	9	9	9	3
總計		**264**	**264**	**264**	**38**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39），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12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八、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

111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依據教育部教育統計調查資料進行分析說明。

（一）111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

圖10-7顯示，111學年度國中小原住民學生數共計6萬7,225人，年增826人，其中就讀於非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小人數達4萬3,676人，比率已由106學年度的61.4%，逐年增加至111學年度的65.0%，5學年間增加3.6個百分點；此外，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小在學的原住民學生有2萬3,549人，比率自106學年度的38.6%逐年降低至111學年度的35.0%，而在原住民族地區國中小在學的原住民學生中，有1萬4,928人（約占63.4%）就讀於原住民族地區內的偏遠地區學校。

圖10-7
原住民族國中小學生就學情形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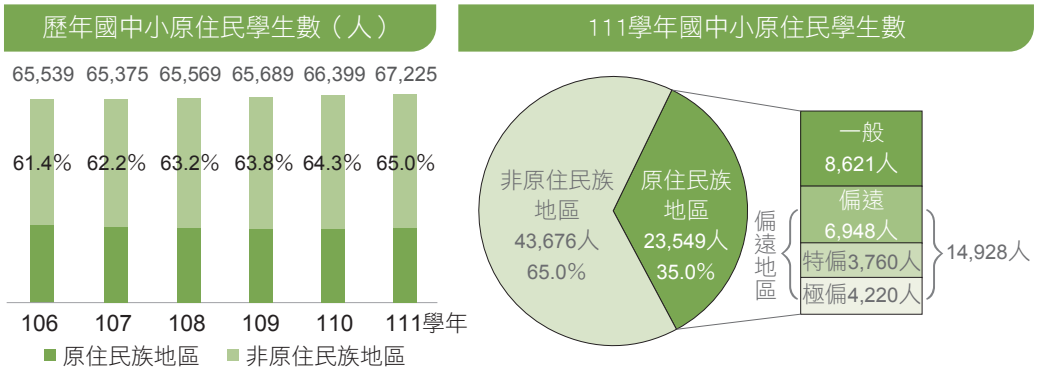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4）。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11/111native.pdf）。

（二）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

圖10-8顯示，111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選讀專業群科及實用技能學程的比率，分別較一般生高出5.5及1.0個百分點，原住民學生選讀普通科者則較一般生低14.2個百分點。另一方面，原住民學生選讀進修部及綜合高中的人數，亦較一般生分別高出3.9及3.8個百分點。

圖10-8
111學年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就讀學程結構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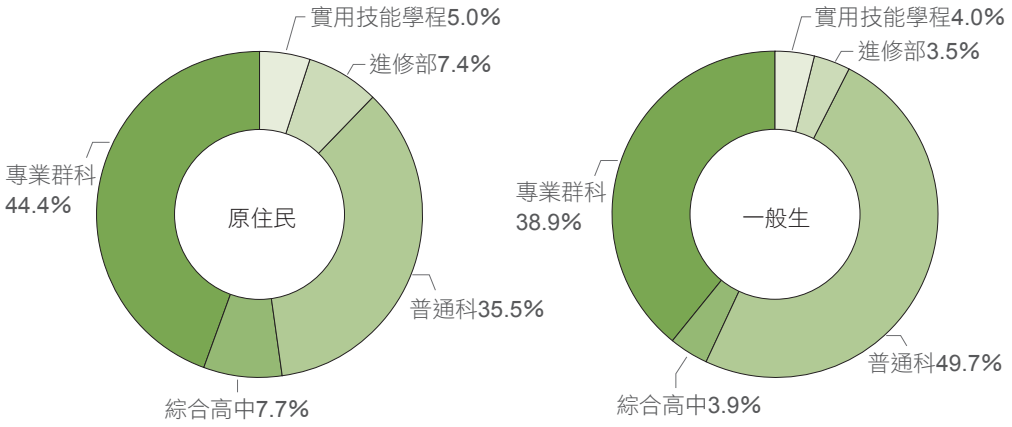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4）。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11/111native.pdf）。

九、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

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學情形，依據原民會《111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資料進行分析說明。

（一）111學年度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就讀各學門情形

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在各學門類別就讀比率前五名，分別爲醫藥衛生學門（16.40%）、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15.68%）、商業及管理學門（12.38%）、藝術學門（8.81%）、社會福利學門（8.10%），此五學門的人數總計共占所有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人數的61.37%（如表10-6所示）。

依性別觀之，原住民大專女性學生主要就讀醫藥衛生學門，男性學生則就讀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表 10-6
111 學年度大專以上原住民學生就讀學門人數

單位：人；%

學門別	全體學生				原住民學生			
	總計		性別		總計		性別	
	人數	比率	男	女	人數	比率	男	女
教育學門	35,559	3.12	2.07	4.15	1,561	5.60	4.99	6.01
藝術學門	91,247	8.00	5.86	10.10	2,455	8.81	9.04	8.66
人文學門	13,918	1.22	1.18	1.26	561	2.01	2.16	1.92
語文學門	74,340	6.52	4.18	8.81	1,423	5.11	4.47	5.53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40,218	3.53	3.01	4.03	1,100	3.95	3.61	4.17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16,036	1.41	0.93	1.87	435	1.56	1.44	1.64
商業及管理學門	191,606	16.81	14.10	19.45	3,447	12.38	12.14	12.53
法律學門	19,988	1.75	1.69	1.82	558	2.00	2.12	1.93
生命科學學門	22,385	1.96	1.68	2.25	218	0.78	0.72	0.83
環境學門	2,595	0.23	0.27	0.18	44	0.16	0.23	0.11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21,669	1.90	2.59	1.23	98	0.35	0.54	0.23
數學及統計學門	12,603	1.11	1.52	0.70	62	0.22	0.34	0.15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83,083	7.29	10.50	4.14	799	2.87	5.08	1.42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198,940	17.45	29.32	5.82	1,647	5.91	12.97	1.29
製造及加工學門	8,414	0.74	0.59	0.88	104	0.37	0.43	0.34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29,826	2.62	3.53	1.72	600	2.15	3.72	1.13
農業學門	10,184	0.89	0.93	0.86	218	0.78	1.01	0.64
林業學門	2,274	0.20	0.22	0.18	48	0.17	0.27	0.11
漁業學門	2,401	0.21	0.30	0.12	24	0.09	0.14	0.05
獸醫學門	2,091	0.18	0.15	0.22	28	0.10	0.08	0.11
醫藥衛生學門	116,603	10.23	5.57	14.79	4,568	16.40	7.07	22.51
社會福利學門	30,475	2.67	0.93	4.38	2,256	8.10	2.98	11.46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100,547	8.82	7.57	10.04	4,368	15.68	20.40	12.59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	1,572	0.14	0.17	0.10	45	0.16	0.32	0.06
安全服務學門	1,006	0.09	0.15	0.03	36	0.13	0.26	0.04
運輸服務學門	8,279	0.73	0.78	0.67	157	0.56	0.77	0.43
其他學門	2,230	0.20	0.19	0.20	993	3.57	2.71	4.12
總計	**1,140,089**	**100.00**	**100.00**	**100.00**	**27,853**	**100.00**	**100.00**	**100.00**

註：本表資料包含空大、宗教研修學院及大專進修學校。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9），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2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近五學年度（107-111）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各學門就讀情形

從107-111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在學人數中，增加最多的三大學門依序為醫藥衛生學門（增加12.75%）、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增加11.89%）、商業及管理學門（增加10.78%）；減少最多的三大學門依序為安全服務學門（減少3.64%）、林業學門（減少2.36%）、資訊通訊科技學門（減少1.87%）（如表10-7所示）。

表10-7
近五學年度（107-111）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學門人數情形　　單位：%

學科類別	各學門原住民學生比率（%）					近五學年度變化（111學年度與107學年度比較）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教育學門	3.07	3.20	4.28	4.77	5.60	+2.53
藝術學門	2.21	2.35	8.58	8.97	8.81	+6.6
人文學門	3.68	3.87	1.91	2.03	2.01	-1.67
語文學門	1.64	1.70	5.12	5.11	5.11	+3.47
社會及行為科學學門	2.16	2.35	3.39	3.79	3.95	+1.79
新聞學及圖書資訊學門	2.41	2.37	1.28	1.31	1.56	-0.85
商業及管理學門	1.60	1.76	13.77	13.08	12.38	+10.78
法律學門	1.83	2.05	1.75	1.88	2.00	+0.17
生命科學學門	0.85	0.88	0.78	0.81	0.78	-0.07
環境學門	1.50	1.74	0.21	0.19	0.16	-1.34
物理、化學及地球科學學門	0.36	0.40	0.32	0.31	0.35	-0.01
數學及統計學門	0.30	0.33	0.13	0.20	0.22	-0.08
資訊通訊科技學門	1.00	0.96	2.67	2.74	2.87	+1.87
工程及工程業學門	0.76	0.79	5.67	5.91	5.91	+5.15
製造及加工學門	1.35	1.23	0.40	0.46	0.37	-0.98
建築及營建工程學門	1.86	1.88	2.09	2.17	2.15	+0.29
農業學門	1.81	1.89	0.67	0.76	0.78	-1.03
林業學門	2.53	2.24	0.20	0.19	0.17	-2.36
漁業學門	0.83	0.94	0.09	0.08	0.09	-0.74

（續下頁）

學科類別	各學門原住民學生比率（%）					近五學年度變化（111學年度與107學年度比較）
	107學年度	108學年度	109學年度	110學年度	111學年度	
獸醫學門	1.35	1.49	0.11	0.11	0.10	-1.25
醫藥衛生學門	3.65	3.72	15.40	15.90	16.40	+12.75
社會福利學門	5.50	6.05	7.59	8.01	8.10	+2.6
餐旅及民生服務學門	3.79	3.94	17.60	17.02	15.68	+11.89
衛生及職業衛生服務學門	1.41	2.07	0.11	0.12	0.16	-1.25
安全服務學門	3.77	4.79	0.23	0.16	0.13	-3.64
運輸服務學門	1.74	2.02	0.58	0.56	0.56	-1.18
其他學門	3.07	4.25	5.07	3.33	3.57	+0.5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19），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12年，原住民族委員會。**110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19），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11年，原住民族委員會。**109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18），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10年，原住民族委員會。**108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18），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9年，原住民族委員會。**107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18），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08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貳、原住民族教育相關單位與學校

一、111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及原住民專班

（一）縣市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分布概況

111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國小有 303 校，原住民重點國中有 70 校，原住民重點國中小有 10 校，原住民重點完全中學有 19 校，原住民重點高中有 37 校，共計 439 校。此外，原住民實驗國小有 30 校，原住民實驗國中有 3 校，原住民實驗國中小有 3 校，原住民實驗完全中學有 2 校，共計 38 校（如表 10-8 所示）。

表 10-8
111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各縣市分布概況　　單位：所

學校型態 縣市	重點學校						實驗教育學校					
	小計	國小	國中	國中小	完全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小計	國小	國中	國中小	完全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宜蘭縣	15	12	1	0	2	0	2	1	1	0	0	0
花蓮縣	108	81	18	0	1	8	5	5	0	0	0	0
南投縣	36	27	5	0	1	3	2	2	0	0	0	0
屏東縣	48	30	9	0	2	7	6	6	0	0	0	0
苗栗縣	13	10	1	2	0	0	2	2	0	0	0	0
桃園市	33	13	8	0	3	9	0	0	0	0	0	0
高雄市	17	9	4	2	0	2	5	3	0	2	0	0
基隆市	3	1	0	0	2	0	0	0	0	0	0	0
新北市	11	4	0	2	2	3	1	1	0	0	0	0
新竹市	1	0	0	0	1	0	0	0	0	0	0	0
新竹縣	22	16	5	0	1	0	5	4	1	0	0	0
嘉義縣	9	7	0	2	0	0	3	1	0	1	0	0
臺中市	22	18	1	2	0	1	2	1	1	0	0	0
臺東縣	101	75	18	0	4	4	6	4	0	0	2	0
總計	**439**	**303**	**70**	**10**	**19**	**37**	**38**	**30**	**3**	**3**	**2**	**0**

註：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224），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2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111學年度各縣市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學生分布概況

111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最多的前3縣市依序爲花蓮縣（8,566人）、臺東縣（6,603人）、屏東縣（4,425人）；實驗教育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最多的前3縣市依序爲屏東縣（549人）、新竹縣（485人）、臺東縣（324人）（如表10-9所示）。

表10-9
111學年度各縣市原住民重點學校、實驗教育學校原住民學生分布概況　單位：人

縣市	重點學校						實驗教育學校					
	小計	國小	國中	國中小	完全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小計	國小	國中	國中小	完全中學	高級中等學校
基隆市	260	117	0	0	143	0	0	0	0	0	0	0
新北市	978	255	0	103	135	485	19	19	0	0	0	0
桃園市	4,286	1,225	1,062	0	349	1,650	0	0	0	0	0	0
新竹市	2	0	0	0	2	0	0	0	0	0	0	0
新竹縣	1,945	1,152	566	0	227	0	485	278	207	0	0	0
苗栗縣	396	309	48	39	0	0	74	74	0	0	0	0
臺中市	1,132	899	32	66	0	135	83	51	32	0	0	0
南投縣	2,001	1,330	308	0	27	336	91	91	0	0	0	0
嘉義縣	219	154	0	65	0	0	129	64	0	65	0	0
高雄市	997	410	171	88	0	328	171	83	0	88	0	0
屏東縣	4,425	2,331	829	0	238	1,027	549	549	0	0	0	0
宜蘭縣	1,053	749	46	0	258	0	67	21	46	0	0	0
花蓮縣	8,566	4,240	2,209	0	0	2,117	126	126	0	0	0	0
臺東縣	6,603	3,701	1,457	0	602	843	324	166	0	0	120	38
總計	**32,863**	**16,872**	**6,728**	**361**	**1,981**	**6,921**	**2,075**	**1,522**	**285**	**153**	**120**	**38**

註：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225），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12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111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人數結構

111學年度在原住民重點學校就讀的原住民學生共有3萬2,863人，占全體原住民學生人數37.54%，占原住民重點學校全體學生人數24.26%（如表10-10所示）。

表 10-10
111 學年度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校	全體原住民學生數	重點學校全體學生數	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占全體原住民學生比率	重點學校原住民學生占重點學校全體原住民學生比率
國小	45,966	38,949	17,110	37.22	43.93
國中	21,259	25,013	7,253	34.12	29.00
高級中等學校	20,313	71,497	8,500	41.85	11.89
總計	**87,538**	**135,459**	**32,863**	**37.54**	**24.26**

註：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225），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2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四）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概況

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共 38 所，包含國小 32 所、國中 3 所、國中小 2 所及 1 所完全中學，區域分布遍及 11 縣市，部落文化涵蓋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鄒族、雅美族、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等 10 族，其中南投縣久美國小、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及北葉國小更執行雙族計畫，以滿足不同族別之文化教育需求（如圖 10-9 所示）。

圖10-9
111學年度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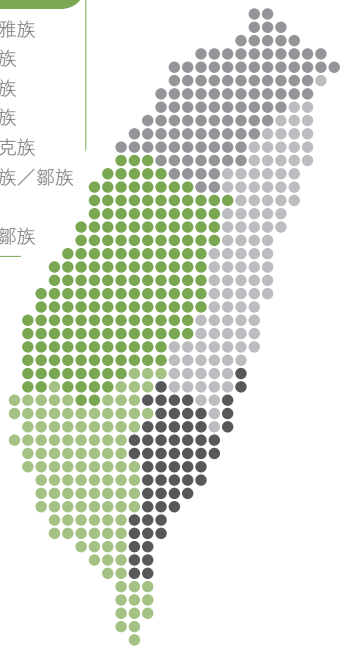

西區中心

臺中市博屋瑪國小-泰雅族
臺中市和平國中-泰雅族
苗栗縣泰興國小-泰雅族
苗栗縣象鼻國小-泰雅族
南投縣都達國小-賽德克族
南投縣久美國小-布農族／鄒族
嘉義縣達邦國小-鄒族
嘉義縣阿里山國中小-鄒族

北區中心

新北市德拉楠民族實驗國小-泰雅族
新竹縣桃山國小-泰雅族
新竹縣尖石國小-泰雅族
新竹縣嘉興國小-泰雅族
新竹縣新樂國小-泰雅族
新竹縣尖石國中-泰雅族

宜花中心

宜蘭縣武塔國小-泰雅族
宜蘭縣大同國中-泰雅族
宜蘭縣南山國小-泰雅族
花蓮縣萬榮國小-太魯閣族
花蓮縣豐濱國小-阿美族
花蓮縣鶴岡國小-阿美族
花蓮縣永豐國小-阿美族
花蓮縣太平國小-布農族

臺東中心

臺東縣南王puyuma花環實驗小學-卑南族
臺東縣土坂vusam文化實驗小學-排灣族
臺東縣蘭嶼高中（完中）-雅美族
臺東縣達魯瑪克民族實驗小學（大南國小）-魯凱族
臺東縣椰油國小-雅美族
臺東縣武陵國小-布農族

南區中心

高雄市巴楠花部落國中小-布農族
高雄市多納國小-魯凱族
高雄市樟山國小-布農族
高雄市茂林國小-魯凱族
屏東縣長榮百合國小-排灣族／魯凱族
屏東縣地磨兒國小-排灣族
屏東縣北葉國小-排灣族／魯凱族
屏東縣賽嘉國小-排灣族
屏東縣青葉國小-魯凱族
屏東縣霧臺國小-魯凱族

註：本圖爲截至111年各縣市審議通過辦理學校型態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8）。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11/111native.pdf）。

（五）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

111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共22校、34班、招生名額計971人。專班開設範圍含括護理、土木與環境工程、文化產業、法律、藝術及設計、觀光餐旅、社會工作、運動競技與產業、幼兒教育、樂齡照護及流行設計等領域專班。以班次分有碩士班2班、碩士在職專班4班、學士班22班、專科4班；以學校類型分有一般校院16校25班、技專校院6校10班（如表10-11所示）。

表 10-11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核定學校及招生名額

單位：人

校序	學校	班序	專班或招收科別名稱	核定名額
1	國立中山大學	1	社會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20
2	國立宜蘭大學	2	土木工程學系原住民專班	35
		3	生物資源學院原住民專班	25
3	國立東華大學	4	法律學系原住民專班	20
4	國立屏東大學	5	文化發展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40
		6	文化事業發展碩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0
5	國立政治大學	7	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	12
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8	原住民文化產業與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50
7	國立臺東大學	9	高齡健康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30
		10	幼兒教育學系原住民專班	40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	原住民文教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10
9	國立聯合大學	12	原住民學士學位學程專班	21
10	國立體育大學	13	體育學院體育推廣原住民專班	40
		14	競技運動原住民專班	45
11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15	藝術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30
		16	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36
		17	語言與文化學士原住民專班	25
12	中原大學	18	設計學院設計學士原住民專班	18
13	世新大學	19	數位多媒體設計學系動畫設計組原住民專班	10
14	義守大學	20	傳播與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	23
		21	觀光餐旅學院原住民專班	32
		22	護理學系原住民專班	40
15	輔仁大學	23	財經法律學系原住民碩士在職專班	25
16	靜宜大學	24	健康照顧社會工作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30
		25	法律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	15
17	慈濟科技大學（五專）	26	護理科（2班）	100
		27		
18	大仁科技大學	28	觀光事業系	30
19	美和科技大學	29	社會工作系	25

（續下頁）

校序	學校	班序	專班或招收科別名稱	核定名額
20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0	護理科	52
21	明新科技大學	31	幼兒保育系	17
		32	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	20
		33	企業管理系原住民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15
22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34	老人服務事業科	30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工作手冊（頁79-80），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12年，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二、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教育部112年共補助144校原資中心，另擇定4區6校區域原資中心，包含北區－輔仁大學與國立體育大學、中區－國立中興大學、南區－國立屏東大學、東區暨專科區－國立臺東大學與慈濟科技大學，並透過區域原資中心提供諮詢及經驗交流，協助及陪伴各校原資中心（如表10-12所示）。

表10-12
112年度全國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單位：校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桃園、新竹）60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輔仁大學	31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2	國立臺灣大學	32	中國科技大學
3	世新大學	33	康寧大學
4	南亞技術學院	34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35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6	中原大學	36	明新科技大學
7	國立體育大學	37	聖約翰科技大學
8	醒吾科技大學	38	國立中央大學
9	臺北市立大學	39	萬能科技大學
10	國立政治大學	40	長庚科技大學
11	淡江大學	41	明志科技大學
12	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42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續下頁）

北區（臺北市、新北市、基隆、桃園、新竹）60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3	景文科技大學	43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4	敏實科技大學	44	中華大學
15	中國文化大學	45	華梵大學
16	健行科技大學	46	銘傳大學
17	實踐大學	47	臺北醫學大學
18	開南大學	48	玄奘大學
19	崇右影藝科技大學	49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
20	國立清華大學	50	東南科技大學
2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51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
22	龍華科技大學	52	中華科技大學
23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53	南亞技術學院
24	東吳大學	54	華夏科技大學
25	真理大學	55	致理科技大學
26	國立臺北大學	56	亞東技術學院
27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7	黎明技術學院
28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8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29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9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30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60	元智大學
中區（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34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弘光科技大學	18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2	朝陽科技大學	19	中國醫藥大學
3	育達科技大學	20	國立中正大學
4	明道大學	21	國立中興大學
5	大葉大學	22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6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3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7	國立嘉義大學	24	中山醫學大學
8	亞洲大學	25	南華大學
9	嶺東科技大學	26	吳鳳科技大學
10	大同技術學院	27	環球科技大學
11	國立聯合大學	28	東海大學

（續下頁）

中區（苗栗、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嘉義）34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2	南開科技大學	29	逢甲大學
13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30	靜宜大學
14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	31	建國科技大學
15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32	中臺科技大學
16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33	中州科技大學
17	僑光科技大學	34	修平科技大學
南區（臺南、高雄、屏東、金門、澎湖）31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美和科技大學	17	輔英科技大學
2	義守大學	18	文藻外語大學
3	長榮大學	19	遠東科技大學
4	崑山科技大學	20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5	大仁科技大學	21	國立高雄大學
6	國立屏東大學	22	台灣首府大學
7	嘉南藥理大學	23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8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24	國立中山大學
9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25	國立臺南大學
10	正修科技大學	2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	樹德科技大學	27	國立金門大學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8	東方設計大學
13	國立成功大學	29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14	南臺科技大學	30	高雄醫學大學
15	高苑科技大學	31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1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東區暨專科區（宜蘭、花蓮、臺東、專科學校）19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1	國立臺東大學	11	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2	大漢技術學院	12	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3	國立東華大學	13	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4	佛光大學	14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5	慈濟大學	15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續下頁）

東區暨專科區（宜蘭、花蓮、臺東、專科學校）19校			
編號	學校	編號	學校
6	國立宜蘭大學	16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
7	慈濟科技大學	17	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8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8	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9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9	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10	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工作手冊（頁72-75），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12年，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

參、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

一、111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概況

111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共有2,984人，族籍分布以阿美族（697人）最多，其次依序爲排灣族（633人）、泰雅族（631人）。以任教學校級別分，以國小教師最多（1,932人），其次爲國中（511人），最低爲宗教研修學院（1人）及空大及進修學校（1人）（見表10-13）。

表10-13
111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族籍分布情形

單位：人

族籍別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特教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	宗教研修學院	空大及進修學校	總計
阿美族	367	148	134	4	4	39	0	1	697
泰雅族	439	96	69	1	2	23	1	0	631
排灣族	439	93	70	1	1	29	0	0	633
布農族	278	72	41	1	5	12	0	0	409
卑南族	63	16	15	1	0	3	0	0	98
鄒族	38	6	4	1	0	2	0	0	51
魯凱族	52	12	10	0	0	3	0	0	77
賽夏族	22	10	6	0	0	2	0	0	40
雅美族	11	1	6	0	0	0	0	0	18
邵族	4	2	0	0	0	0	0	0	6

（續下頁）

族籍別	國小	國中	高級中等學校	特教學校	專科學校	大學校院	宗教研修學院	空大及進修學校	總計
噶瑪蘭族	2	1	1	0	0	0	0	0	4
太魯閣族	121	33	19	1	1	12	0	0	187
撒奇萊雅族	7	2	0	0	0	1	0	0	10
賽德克族	82	16	10	0	0	4	0	0	112
拉阿魯哇族	4	0	0	0	0	0	0	0	4
卡那卡那富族	3	3	0	0	0	0	0	0	6
尚未申報族籍	0	0	0	0	0	1	0	0	1
總計	**1,932**	**511**	**385**	**10**	**13**	**131**	**1**	**1**	**2,984**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原住民學生概況統計（頁145）。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教育部（https://stats.moe.gov.tw/files/ebook/native/111/111native.pdf）。

二、111學年度各縣市原住民教師擔任職務概況

111學年度任教於各縣市的原住民教師所占比率最高的縣市為花蓮縣（11.06%），之後依序為新北市（10.71%）、臺中市（10.33%）、臺東縣（9.55%）、屏東縣（8.58%）（見表10-14）。

表10-14
111學年度各縣市具原住民教師職務分布情形　　單位：人次；%

縣市別	總人次	校長	主任	組長	專任教師	兼任／代理教師	教學支援人員	專任族語教師	百分比
基隆市	71	0.00	4.23	1.41	21.13	8.45	28.17	36.62	1.31
臺北市	363	0.28	2.20	4.68	16.53	6.89	57.85	11.57	6.68
新北市	582	0.69	2.41	6.19	16.84	8.08	46.39	19.42	10.71
桃園市	427	1.41	3.98	6.32	17.10	11.94	21.31	37.94	7.86
新竹市	66	1.52	1.52	7.58	12.12	15.15	57.58	4.55	1.21
新竹縣	159	3.14	8.81	15.72	33.33	20.75	10.69	7.55	2.93
苗栗縣	96	6.25	10.42	6.25	31.25	26.04	11.46	8.33	1.77
臺中市	561	0.89	3.74	3.57	11.05	7.13	57.04	16.58	10.33
彰化縣	61	1.64	0.00	6.56	14.75	13.11	34.43	29.51	1.12
南投縣	325	5.23	14.77	11.38	23.08	22.77	12.31	10.46	5.98
雲林縣	29	0.00	3.45	10.34	24.14	10.34	51.72	0.00	0.53
嘉義市	7	0.00	14.29	0.00	0.00	0.00	85.71	0.00	0.13

（續下頁）

縣市別	總人次	校長	主任	組長	專任教師	兼任／代理教師	教學支援人員	專任族語教師	百分比
嘉義縣	63	3.17	11.11	14.29	26.98	30.16	6.35	7.94	1.16
臺南市	343	0.29	0.87	1.17	3.50	4.66	75.22	14.29	6.31
高雄市	453	1.55	5.30	6.18	15.23	13.91	49.23	8.61	8.34
屏東縣	466	2.36	14.16	12.88	28.54	13.95	20.17	7.94	8.58
宜蘭縣	234	4.70	9.83	6.41	23.93	15.38	34.19	5.56	4.31
花蓮縣	601	3.00	10.65	12.31	27.29	20.80	20.47	5.49	11.06
臺東縣	519	4.05	15.22	11.75	33.53	16.76	15.99	2.70	9.55
澎湖縣	4	0.00	50.00	0.00	25.00	0.00	25.00	0.00	0.07
金門縣	3	0.00	66.67	0.00	33.33	0.00	0.00	0.00	0.06
連江縣	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總計	**5,433**	**2.15**	**7.51**	**7.95**	**20.56**	**13.49**	**35.43**	**12.90**	**100.00**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167），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112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三、111學年度原住民教師擔任職務概況

111學年度原住民教師職務分布，以擔任教學支援人員（35.43%）所占比別最高，其次爲擔任專任教師（20.56%），再其次爲擔任兼任／代理教師職務，占13.49%，擔任校長職務者最低（2.15%）。進一步從族籍觀之，原住民教師占比最高的前四族群依序爲阿美族（1,491人；占27.44%）、排灣族（1,121人；占20.63%）、泰雅族（874人；占16.09%）、布農族（767人；占14.12人），其他各族所占比率皆在10.00%以下（見表10-15）。

進一步比較各族別校長與主任占原住民教師的比率，排除人數未滿30人的族別，占比最高之前五族群依序爲賽德克族（17.42%）、泰雅族（11.67%）、排灣族（11.15%）、布農族（10.30%）、卑南族（9.55%）。

表 10-15
111 學年度原住民教師職務分布情形

單位：人次；%

族別	總人次	校長	主任	組長	專任教師	兼任／代理教師	教學支援人員	專任族語教師	百分比
阿美族	1,491	1.14	5.23	7.98	19.52	9.99	41.11	15.02	27.44
泰雅族	874	2.97	8.70	8.47	25.06	19.22	25.40	10.18	16.09
排灣族	1,121	1.52	9.63	9.55	20.07	12.85	34.43	11.95	20.63
布農族	767	2.61	7.69	6.78	18.38	14.99	35.46	14.08	14.12
卑南族	199	3.02	6.53	7.04	19.10	12.06	48.24	4.02	3.66
鄒族	94	1.06	6.38	9.57	23.40	18.09	36.17	5.32	1.73
魯凱族	182	0.55	8.24	5.49	17.03	15.93	34.07	18.68	3.35
賽夏族	63	4.76	0.00	9.52	26.98	22.22	17.46	19.05	1.16
雅美族	26	7.69	11.54	3.85	11.54	23.08	30.77	11.54	0.48
邵族	9	11.11	11.11	0.00	33.33	0.00	33.33	11.11	0.17
噶瑪蘭族	6	0.00	16.67	0.00	16.67	16.67	16.67	33.33	0.11
太魯閣族	351	3.70	5.41	5.70	23.08	9.12	38.46	14.53	6.46
撒奇萊雅族	20	5.00	10.00	0.00	35.00	0.00	50.00	0.00	0.37
賽德克族	178	3.93	13.48	8.43	18.54	16.85	26.97	11.80	3.28
拉阿魯哇族	9	22.22	11.11	0.00	11.11	11.11	44.44	0.00	0.17
卡那卡那富族	6	0.00	0.00	16.67	16.67	33.33	33.33	0.00	0.11
其他／未回答	37	0.00	5.41	10.81	8.11	2.70	48.65	24.32	0.68
總計	**5,433**	**2.15**	**7.51**	**7.95**	**20.56**	**13.49**	**35.43**	**12.90**	**100.00**

註：1.本表之教師係指教師（含校長、主任、組長）等正式編制的原住民教師，但不包括職員工與短期（不超過三個月）之代課教師。
2.兼任教師，指以部分時間在專科以上學校擔任教學工作，並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之教師分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格聘任者；代理教師含試用教師、超過三個月以上之代課教師。
3.此表爲總人次，不同學程別、學制、跨校授課等將重複計算；教師可同時兼任組長／主任。
4.重點學校包含實驗教育學校。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頁 168），原住民族委員會，民國 112 年，原住民族委員會。

肆、教育經費

教育部與原民會共同編列原住民族教育預算，係依據《原教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應寬列預算，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教育主管機關預算總額1.9%，並依其需求逐年成長」及第2項規定：「前項預算之支用範圍，應以專屬原住民一般教育、民族教育及其相關積極扶助事項之經費爲限；原住民族教育經費之支用範圍、編列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定之」。

據此，112年度原住民族教育預算經費，教育部與原民會共編列新臺幣（以下同）64億4,218萬7,000元，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數的2.22%，且較111年度增加0.23%，並達《原教法》所定比率。其中，教育部編列39億4,141萬7,000元（占61.2%）、原民會編列25億77萬元（占38.8%）（如表10-16所示）。又112年度較111年度整體預算增加9億7,044萬1,000元，其中教育部增加9,473萬9,000元，原民會則增加8億7,570萬2,000元。

表10-16
原住民族教育經費112年度法定預算編列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2年法定預算（1）	111年法定預算（2）	比較增減	
			額（3=1-2）	占比（4=3/2）
一、教育部	**3,941,417**	**3,846,678**	**94,739**	**2.46**
（一）教育部	**1,603,104**	**1,534,653**	**68,451**	**4.46**
1.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291,150	242,171	48,979	20.22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985,500	985,500	0	
（1）私立大學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256,000	256,000	0	
（2）私立技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729,500	729,500	0	
3.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辦理原住民族及離島學生保送師範校院甄試	450	450	0	
4.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師資培育之大學原住民族公費及助學	20,058	20,058	0	
5.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對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及獎助學金等	305,946	286,474	19,472	6.80
（二）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98,742**	**2,178,742**	**20,000**	**0.92**
1.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	1,898,929	1,878,949	19,980	1.06
（1）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國中小學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等	64,711	64,711	0	
（2）原住民族教育－辦理原住民族教育	1,122,177	1,102,197	19,980	1.81

（續下頁）

項目	112 年 法定預算 （1）	111 年 法定預算 （2）	比較增減	
			額 （3=1-2）	占比 （4=3/2）
（3）國際及少數族群教育－辦理及推展原住民族語教學等	407,203	407,203	0	
（4）學生事務與校園安全及衛生教育－推動原住民族中輟生輔導工作及活動	1,970	1,970	0	
（5）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302,868	302,868	0	
2.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補助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住宿費及伙食費	299,813	299,793	20	0.01
（三）體育署	**111,108**	**106,108**	**5,000**	**4.71**
1. 體育教育推展－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105,308	100,308	5,000	4.98
2. 國家體育建設－加強原住民族體育推展	5,800	5,800	0	
（四）青年發展署	**20,000**	**20,000**	**0**	
1. 青年生涯輔導-辦理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創新創業培力計畫	12,000	12,000	0	
2. 青年公共參與－推動青年社會參與計畫	3,000	3,000	0	
3. 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培育原住民族青年國際事務知能	5,000	5,000	0	
（五）國家教育研究院	**8,463**	**7,175**	**1,288**	**17.95**
教育研究研習與推廣－原住民族教育議題之研究	8,463	7,175	1,288	17.95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2,500,770**	**1,625,068**	**875,702**	**53.89**
1. 推動民族教育	58,647	72,552	-13,905	-19.17
（1）協調與規劃民族教育政策	5,850	4,000	1,850	46.25
（2）設置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25,000	28,000	-3,000	-10.71
（3）推廣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27,797	40,552	-12,755	-31.45
2. 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 體系	140,830	130,230	10,600	8.14
3. 培育原住民族人才	372,046	369,053	2,993	0.81
4. 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	57,637	64,448	-6,811	-10.57
5. 推展南島民族有關教育及傳統競技交流	5,500	7,000	-1,500	-21.43
6. 國家語言整體發展方案	1,826,110	926,555	899,555	97.09
7. 智慧原鄉跨域行動實踐計畫	17,000	23,700	-6,700	-28.27
8. 市原住民族發展計畫	23,000	31,530	-8,530	-27.05
合計（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	6,442,187	5,471,746	970,441	17.74
教育部主管預算	289,782,822	274,745,061		
原住民族教育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比（%）	2.22	1.9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頁 83），教育部，民國 112 年（https://ws.moe.edu.tw/001/Upload/14/relfile/9245/88460/ff27a655-3c70-487f-9815-32770cfcde5f.pdf）。

伍、原住民族教育法令

在112年1月至12月間，教育部有6項法令修正依公布時序說明如後。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

112年4月26日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49560A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6點、第8點及第3點附表1、附表2、第5點附件1、附件6，本次修法提高核定補助基準上限，以鼓勵更多教保服務機構致力推動本土語言，並於課程活動中融入在地文化。

二、修正《國民教育法》

112年6月21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71號令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全文62條；其中第9條條文之修正係爲提供「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各級主管機關組成任務編組之法源，以利推動國民教育之政策及課程與教學相關事項，明定成立任務編組性質之「課程與教學輔導團」及相關中心（如特教中心、原教中心、輔諮中心），並爲保障相關人員權益，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相關事項辦法。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要點》

112年10月19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122101099A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8點，新增各校原住民學生人數每達200人，學校得增置1名專任人力，並連續補助2年，每人每年補助最高50萬元，倘有不足，由學校自籌款或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提升高教公共性」項下經費支應，俾持續推動原資中心之任務與功能。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

112年12月7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61644A號令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第2點，刪除原規定補助對象需爲「全國性」社會福利、教育、文化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之限制，以鼓勵一般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五、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112年12月18日教育部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956A號令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其中第8條明定得優先辦理原住民族身分教師之介聘，以協助地方政府所屬原住民重點學校達成《原住民族教育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各族教師之比率；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有關優先介聘之規定，優先辦理具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教師之介聘。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

112年12月29日教育部臺教綜（六）字第1122101384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第3點、第4點、第6點、第8點，特於補助內涵項下增訂「優先補助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活動」，並依計畫活動之區域性與教育階段別核定補助額度，以強化落實本項補助要點提升原住民族教育品質的目的。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爲落實《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中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等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以「建構完整教育體系、完備行政支持系統、深化民族教育、強化師資培育、培育族群人才、推動原住民族終身教育、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等7項目標，作爲重要發展方向。以下簡述112年度的重要施政成效。

壹、完備基礎架構

配合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原教法》重點，教育部與原民會在民族教育推動方向，以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鼓勵學校以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回應教學方法提供教育，並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等，完備原住民族教育基礎架構。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兩部會共同推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112年度核定花蓮新社國小、南投南豐國小自113學年度起實施原住民族實驗教育。112年度有40校通過審議，16校設立原住民族實驗班（54班）。

二、原民會推動「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110-114年）」

112年度共完成研擬泛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分類架構（草案）1份、補助設置10校11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完成雲端應用服務平臺設計與資料庫建置。

貳、推動行政支援措施

原民會於112年8月17日依《原教法》第35條規定，訂定發布《原住民族文化及藝能認證辦法》，另持續增進跨部會及中央與地方合作，並增強地方政府實施原住民族教育權責。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部會共同召開原住民族教育政策會會議

依據《原教法》第7條規定由兩部會共同辦理政策會會議，112年度共完成召開2場次政策會工作小組會議、2場次政策會會議。

二、部會共同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中央與地方協調會

112年度原民會舉辦原住民族教育事務中央與地方協調會，討論族語師資培育及隱微歧視等議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22縣市召開協調會，共54人參與，並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計畫經費說明會，有184人參加，包括重點學校和各地教育局相關人員。

三、部會共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原教法》相關權責

112年度15個地方政府依法設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會。

四、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研究

112年度由國家教育研究院（以下簡稱國教院）執行「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師資增能協作計畫」、「原住民族實驗教育一貫銜接性的可行性評估研究」及「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師資培育模式可行性評估研究」等計畫，提供符應原住民族教育發展最適資源配置與師資培用參酌。

參、發展民族教育課程與教材

因應《原教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十二年國教課綱）政策方向，深化原住民學生民族教育，促進全體學生多元文化教育，整體規劃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與教材。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原民會透過「建構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知識體系中長程計畫」發展民族教育課程

核定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中山大學、靜宜大學、國立臺東大學、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明新科技大學、世新大學及國立屏東大學等10所大學設置泰雅族、布農族、魯凱族、賽德克族、卑南族、鄒族、卡那卡那富族、拉阿魯哇族、賽夏族、撒奇萊雅族及排灣族等11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另有賽夏族、賽德克族、布農族、鄒族、魯凱族、排灣族等6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完成發展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模組；此外，賽夏族、撒奇萊雅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4族原住民族知識研究中心完成發展原住民重點學校課程模組。

二、國教院執行原住民族知識課程發展研究

國教院初步完成建構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及排灣族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架構，同時與學校教師進行合作，共同發展課程模組與教案。另與4所原住民族相關學校共同研擬族群文化課程，並實際運用於教學。

三、教育部發展原住民重點學校校本課程模組

112年度與3所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合作，每校發展32節校本課程模組，並於4所非原住民重點學校實施校本課程模組。

四、教育部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發展族語文課程教材

教育部國教署112年度因第1至12階42語（外加東部都達語）原住民族語文教材業編纂完竣，爰持續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材42語別（外加東部都達語）第1至12階印製及配送計畫」，並同時接續辦理「平埔族2語（巴宰語、噶哈巫語）語文教材第11階編輯計畫」。

五、國教院研訂課綱原住民族語文教材審查機制與基準

國教院已研訂「原住民族語文教材編定基準」並於該院網站公告。112年度共辦理4場教科書原住民族議題編寫意見交流座談會議。

六、教育部研發十二年國教課綱融入原住民族知識方案

教育部國教署爲強化基層教師對於社會領域課程綱要有關原住民族學習內容之理解及知識背景，已撰寫16則條目釋義，並已徵集社會及自然科／領域計159件教案簡案。

七、教育部規劃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課程活動

教育部國教署112年度共計辦理29校32場次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規劃實作課程及議題講座，包含高中職11場、國中10場及國小11場。

八、部會共同補助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教育部國教署與地方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並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持續以「認識微歧視樣態」、「族群友善」及「認識多元差異」爲課程主軸，辦理相關教師增能講習，藉此精進教師知能。

九、協助非原住民族地區（都會地區）學校強化原住民學生學習原住民族文化課程

原民會112年度共辦理16族、32梯次的原住民族語夏令營隊，共616位學生參與。教育部國教署則於都會區29所學校舉辦32場次原住民族教育特色課程，共973人次參加。另辦理都會區原住民學生文化體驗營，共2梯次50人參與，增強學生的文化認同與自我認識。

十、教育部推動原住民族科學教育及培育原住民科學人才

原民會持續營運「原住民族科學發展中心」及「飛鼠部落」網站，並舉辦8梯次文化科學模組製作班，有209位教師參與，產出150組自然科學教學模組。此外，舉辦16場傳統文化智慧講座，並新增300筆傳統智慧文獻典藏，完成16族語版《飛鼠部落科學遊戲繪本》共4集的製作。另舉辦「第十四屆原住民族雲端科展」，有96組隊伍參賽，並透過「科學人才培訓計畫」邀請國際奧林匹亞師資培訓優秀原住民族高中生，強化其理論與實驗能力，推動原鄉科學教育。

肆、營造族語文學習環境

因應《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教法》，從學校及社區兩端促進原住民族語言傳承，規劃語言學習環境。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與原民會共同推動學校族語學習環境

原民會與教育部112年度共同補助13處設立部落教保中心，提供5,053萬元經費。同時，推動沉浸式族語教學幼稚園計畫，補助11縣市94班，1,100名幼兒受益。另補助16所大專校院開設族語課程，經費465萬元，受益學生超過500人。

二、教育部補助學校營造族語文學習環境

教育部國教署112年度核定15校辦理「營造原住民族文化學習場域計畫」，補助經費近2,760萬元；補助14校充實及改善教學設備及環境，經費計2,372萬餘元；補助313所學校發展原住民族教育文化特色及充實設備器材，經費5,387萬餘元。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及團體辦理族語和文化活動，共11案，經費225萬元。

三、原民會推動「族語E樂園」研發族語教材

「族語E樂園」於112年度達1,566萬7,578人次的使用者觸及數。另完成辦理10本繪本與教案、擴充情境族語、族語短文各6篇內容、完成教材教具學習區、擴充42語教學模組、建置族語學習podcast 7集、研發親子生活溝通族語1主題、研發看影片學族語3部、擴充3本閱讀文本互動學習功能與參考教案、28部語法概論影片、編修2,139筆資料、辦理推廣工作坊與師資培育共6場，並參與「2023年臺灣教育科技展」。

四、原民會研發原住民族語教學方法影片並推廣教材

原民會舉辦「族語教學方法」線上工作坊，爲期2週、共20小時，並完成16支族語教學影片。影片拍攝範圍涵蓋北區（1所大學、7所國小）、中區（2所國小、1間文健站）、花蓮區（1所國小）及南區（3所國小）等4個區域，與相關單位合作進行。此外，舉辦8種教學法新書分享暨座談會，總計有50人參加。配合2023年世界閱讀日活動，原民會舉辦「2023年世界閱讀日－閱說閱繪：原

住民族語言繪本展覽活動」，吸引2,266人次參與。同時，還在花蓮縣卓溪鄉卓楓國小舉辦「2023年世界閱讀日－閱說閱繪：原住民族語言繪本贈書活動」，共贈送繪本予9個單位，並有50人參與贈書活動。

五、原民會辦理修訂版書寫系統說明會

原民會針對布農族語書寫部分，共舉辦2場田野調查、2場焦點座談、2場專家諮詢會議及1場共識會議，並完成「巒群布農語元音差異初探」報告。此外，舉辦1場都達賽德克語共識會議及1場泰雅語書寫規範共識會議。爲因應「原住民族語言書寫系統」的修訂公告，原民會辦理2場公告研商會議及1場專家諮詢會議，並邀請專家學者針對書寫系統的說明文字進行審查。

六、教育部推廣族語文教育

辦理「營造族語文教育學習環境」方案徵件活動，112年度共評選出16件入選作品。同時推動「原住民族語維基百科」建置計畫，112年度補助已有正式版本的5種語言編輯團隊，進行語料蒐集及條目擴充，維持語言的線上活躍度。此外，編輯「原住民族事典」工具書，重整大辭典詞條並納入「臺灣原住民族事典（測試版）」網站，建立詞條審查制度，並重新修訂2,205條詞條，最終合併爲660條。截至112年12月底，網站新增1,427條目，總計達2,087條。另鼓勵地方政府、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推展原住民族語文教育，112年度共補助26件。

七、原民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112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兩次通過率分別爲41.14％及40.44％。全年原住民學生（7歲至18歲）報名族語認證測驗的總人數爲2萬9,856人，占112年度全體高級中等以下原住民學生（8萬7,875人）的33.98％。教材研發方面，112年度出版16套中高級應考指南，並已上線至認證測驗網站供社會閱覽，另外完成16套高級應考指南二校版本、高級應考指南各族通用版1套、中高級模擬試卷解析初稿16套，以及中高級試題4套（168卷）和高級試題1套（42卷）。

伍、落實民族師資培育及聘用

配合《原教法》修正，已啟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並增加族語教師取得教師證書管道，持續強化公費生族語能力，確保公費師資族語專長與分發學校需求相

符，另推動一般教育師資職前培育課程的原住民族知識、文化專業課程規劃與實施。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部會共同培育原住民族教育課程師資

教育部補助8所大學開設中等教育族語專長課程（42學分）、國小教育族語專長加註課程（24學分）、族語20學分課程。另核定大學開設「原住民族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2校2班、教師在職進修班5班。原民會則推動「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核定臺北市立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5校計53組師徒，106人。

二、教育部落實保障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名額

111學年度原住民籍在校師資生總計865名；112年度分發（109學年度前入學）之原住民族公費生已全數通過原住民族語能力中級認定。

三、教育部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原住民重點學校聘任原住民族身分教師

111學年度全國原住民重點學校校數爲167校，已聘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人數共1,243人（含各校多聘237人）。

四、教育部推動地方政府聘用族語專職老師，並加強增能研習

111學年度補助地方政府進用專職族語教師229名，並提供初階及進階研習課程表，俾使地方政府辦理相關研習課程。

五、教育部強化師資生熟悉原住民族教育議題

112年度共有44所大學依據《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設計課程，強化師資培育。此外，輔導8所重點師資培育大學，增聘54位原住民族耆老與專業人士支援語文師資培育，並開設次專長學分班，安排師資生參訪部落，深化對原住民族文化的理解。

陸、精進民族師資專業發展

爲精進原住民族師資專業發展，增強十二年國教課綱有關民族教育及各領域原住民族或多元文化議題教學能力。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研習

部會合作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師資培訓，112年度共有1萬5,661人次完成實體研習，1萬49人次參加多元文化線上研習，另有1萬585人次參與原住民族文化線上研習。此外，教育部核定5校、共補助225萬元推動親職教育，結合部落活動舉辦教師文化研習及原住民族技藝展覽等活動。

二、國教院辦理原住民族知識課程及文化行動研習與交流平臺

國教院辦理2場次「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師資增能工作坊」及1場次「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研討會」，促進教育實務工作者與研究人員的交流。

柒、深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就學輔導及適性發展

從幼兒園至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提供多元就學輔助措施及適性輔導，以協助原住民學生安心學習發展。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推動原住民族幼兒就學輔助措施，並依需求提供適當教保服務

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設立11所非營利幼兒園，提供1,093名幼兒教保服務機會。

二、辦理就學補助及適性輔導機制

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習扶助，國語文、數學、英語進步率分別達78.51%、78.16%、79.05%，顯示扶助效果良好。此外，國教署透過輔導機制，111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中輟總復學率達87.77%、尚輟率爲0.08%、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爲17.53%。國教署另補助8所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學合作進行教學輔導，經費345萬元。原民會111學年度核發助學金給1萬8,618名學生，經費6,152萬元。原民會另推動課後扶植計畫，以提升學習興趣及文化認識，共核定16個地方政府開設115班，2,064名學生受益。

三、提供原住民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教育部爲獎勵優秀原住民學生，111學年度第2學期核定4,056人學業獎學金，補助經費1,169萬元，才藝獎學金798人，補助383萬元。教育部辦理原住民青年領袖培育營，112年度參加人數分別爲初階研習營127人、中階研習營37

人及高階研習營27人，以及國際交流學員15人。原民會補助138校辦理多元智能計畫，涵蓋音樂、舞蹈、傳統運動及藝術類活動。

捌、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支援體系及人才培育

為因應原住民族發展高等教育人才需求，並促進原住民族人才精進一般學科及民族文化知識，以培育新一代具社會競爭力及文化傳承能力的原住民族人才。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部會合作對應原住民學生高等教育人才需求類別提供外加名額

112年度提供原民會人才需求領域之大專校院原住民外加名額累計達1萬5,256名。

二、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設立原住民族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

111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大專校院原住民專班共22校、34班、招生名額971人。原民會每年補助設有原住民族學程的大專校院推動民族教育課程，112年度共補助16校開設相關文化課程。

三、教育部鼓勵大學校院原住民專班聘任具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或符合專班領域之具原住民族身分教師

111學年度原住民專班聘任具原住民族身分專任師資計有66名（大學校院計有50名、技專校院計有16名）。

四、辦理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就學補助及輔導機制

教育部111學年度補助一般大學與技專校院學雜費減免，分別惠及1萬8,539人次與2萬1,439人次，補助金額達4.57億及4.89億元。此外，111學年度原住民學生人數達100人以上的學校共有99所，其中98所申請112年度專業輔導人力補助計畫，通過率達98.99%。原民會也提供獎助學金，惠及8,736人次，補助金額超過2.2億元。

五、教育部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功能

112年度強化原資中心人力及專業發展，共補助144校推動原住民學生生活

與課業輔導，建立文化支援系統，並訪視15校、召開13次會議、辦理5場學生領袖培育營。此外，舉辦5場增能研習課程，涵蓋開發力、政策力、文化力、陪伴力、行動力、創新力等多方面，並表揚2所績優學校、2名主管及5名專任人員。透過「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建立原資中心與職輔中心合作，補助22校，受惠原住民學生達1萬1,705人次。

六、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

112年原住民族語課程共1,516人參與，傳統文化與技藝課程5,561人參與。此外，112年共計有70組位於原鄉或偏鄉地區之團體（以國小、國中爲主）參與職業試探體驗活動。

玖、精進運動人才培育

原住民族體育人才爲國家競技體育發展的基石，積極推廣原住民族體育發展及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教育部精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112年訓輔小組實施計畫辦理遴選、進退場機制會議，計420位選手提出申請，並遴選培育150名潛力原住民學生，提供本計畫各項經費及支援輔助；爲選手進行各項運動醫學檢測追蹤辦理5場次心理技能課程講座、執行運動員運動表現與能力檢測、運動傷害防護預防、心理諮詢等。

二、原民會強化原住民族體育人才獎勵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專門人才獎勵要點》辦理，112年度原住民族體育傑出人才獎勵共計342件，包含獎勵個人計241件，獎勵團體計101件。

三、教育部強化競技運動類、遊憩、運動及休閒管理類等相關原住民族人才發展

透過「教育部體育署培育優秀原住民族學校運動人才執行計畫」子計畫－運動證照宣導暨升學管道輔導資訊實施計畫，於112年度年辦理2場次運動證照座談會及8場次升學管道輔導講座。

四、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學校優先聘用具原住民族身分的運動教練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原住民族地區學校聘用運動教 計畫及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112年度年核定補助36名教 。另推動原住民族棒、壘球輔導計畫（自110年起承接原民會「原住民族棒球專才輔導就業計畫」），112年度共補助124名教練。

五、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並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

112年補助未設置有體育班之中小學學生運動團隊103校、學生選手個人11位，促進原住民學生多元體育發展。此外，體育署輔導臺北市政府舉辦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有21個縣市8,447人參加。同時，推動原住民族體育活動逾224項次、16萬8,802人次參與。原民會補助2,024萬餘元，支持147項傳統競技與體育活動的推廣。

拾、促進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

爲支持原住民族青年培育核心發展能力，扎根傳統文化，促進部落永續發展，就促進職涯發展、加強參與公共事務、強化國際參與等重點推動。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及培力，並強化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職涯體驗規劃及熟知青年創業管道

教育部青年署推動U-start原漾計畫，針對原住民學生，結合部落傳統、文化與在地資源，鼓勵提出創新創業提案並實踐。該計畫分兩階段推動，112年度第1階段補助10組創業團隊，第2階段評選出6組績優團隊，兩階段共補助935萬元。此外，試辦「青年創業家見習」，媒合4家企業，最終有2家完成見習計畫。

二、加強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及培力，並鼓勵返鄉投入原鄉發展

教育部青年署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計畫，鼓勵原住民族青年透過探索、參訪及學習，認識原鄉文化、社區及產業發展，培育公共事務參

與能力，並設立3個原住民青聚點辦理在地課程與蹲點見習，共有35名、79人次參與培訓。同時提供行動金及業師輔導，扶植9組原住民或關心原鄉議題的青年團隊，促進文化傳承與產業發展。原民會也與教育部合作推動原青職涯輔導，補助22校，促進1萬1,705名原住民族青年職涯發展，並透過暑期工讀計畫補助635名學生增加職場經驗。

三、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透過USR計畫攜手部落推動地方創生

教育部透過USR計畫，鼓勵大專校院攜手部落推動地方創生，重點在「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協助部落解決教育與產業發展問題。112年度共補助251件USR計畫，其中40件針對原住民族聚落，例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的「里山根經濟」計畫，於屏東縣霧臺鄉和牡丹鄉推動林下經濟與生態旅遊雙策略，發展與森林共生的產業模式。

四、提供原住民族青年多元國際體驗學習管道

教育部推動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及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112年度共有2隊7名原住民青年入選，另補助17名原住民青年參加海外志工服務隊，並持續鼓勵原住民族青年參與國際交流，110年至112年共累計86人參與，並提供加額補助。原民會也支援國立東華大學參加北美原住民族研究學會年會，推動國際交流。

五、提供原住民學生留學及獎學金名額及補助，並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原住民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

教育部定期辦理原住民學生公費留學考試及獎學金甄試，依《原教法》第23條提供原住民族公費留學保障名額，並選送學生赴國外攻讀碩士、博士學位，以培養高階專業人才。112年度已錄取10名原住民公費生，並持續追蹤輔導。教育部也推動學海系列補助計畫，112年度共核定37名原住民學生赴海外研修或實習。原民會則補助自費留學，112年度共補助106人次，核定924萬餘元，培養原住民高等專業人才。

拾壹、推廣終身教育、家庭教育及數位學習

透過持續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符合

原住民族家庭需求的家庭教育計畫，以及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以推廣原住民族終身教育、家庭教育及數位學習。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部會合作推廣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112年度部會共同補助全國15所部落大學，根據原住民族需求提供終身學習和文化活動機會，並開發課程教材及舉辦公共議題論壇，共開設1,093班次，有1萬6,018人次參與。同時，辦理部落大學輔導暨評鑑工作，共2個縣市獲評優等，11個縣市獲甲等。參與人數較111年增加2,478人，超過年度成長目標。

二、推廣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

原民會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補助15所部落大學，開設6大面向的社會教育課程，包括家庭與親職、青少年自主、性別、人權法治、環境教育以及新住民輔導活動。教育部亦補助終身學習活動，112年度共680名原住民修習非正規教育課程，經費達406萬餘元，並在臺中、臺東、高雄開設18個原住民成人教育班。此外，教育部鼓勵社教機構辦理原住民族相關活動，如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舉辦「原住民族科學」展示月，耕莘文教基金會帶領17個團體推動19個計畫，舉辦822場次活動，受益人數達3萬7,000人次。另「2023第四屆臺灣科學節」活動，補助5所國立社教機構辦理社教揚愛活動，其中原住民學童參與計約3,685人次。

三、教育部依原住民族家庭之需求，訂定及落實家庭教育推動計畫

教育部依據《家庭教育法》及《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推動多項計畫。112年度補助地方政府約1,106萬元，辦理440場以親職及婚姻教育爲主的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活動，服務1萬959人次。同時，辦理「教育部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成果發表會1場，另補助臺中市與屏東縣推動親子共學母語活動。

四、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原住民學童線上即時陪伴與學習，並培訓原住民數位資訊素養與技能

教育部依據「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在原住民族地區設立數位機會中心，提供健康照護、資安防詐騙等課程，提升資訊素養及數位健康照顧，112年度共

開設227班、培訓3,415人。同時推動數位學伴計畫，核定10所偏遠學校，154名學生參與，並透過多元課程提升學習興趣。原民會也推動遠距課輔，與6所大專校院合作，培訓477名大學生提供289名部落學童遠距教學，提升數位學習能力。此外，原民會結合部落大學計畫，培訓數位技能，促進就業機會。

拾貳、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從學校教育到終身學習，透過多元價值的相互協調及對話，促進臺灣社會對多樣性族群文化及歷史之認知與尊重。具體施政成效如下：

一、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知識及文化相關課程及進行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研究

原民會112年度補助15校16件計畫推動課程與研究，經費達2,858萬元。科技部亦補助學生進行原住民族知識研究，112年度補助案件數較前一年增長5%以上。同時，教育部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原住民族文化與發展數位學習課程，111學年度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共82校開設558門課程，修習人次超過1萬7,438人次修習，並建置「edu磨課師+」平臺提供7門線上課程，累計3萬5,990人次修課。

二、教育部辦理各級學校教職員工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專業成長研習活動

爲提升大專校院原資中心及輔導人員的輔導知能與文化敏感度，教育部於112年度辦理5場核心課程研習，參與231人次，內容涵蓋開發力、政策力、文化力、陪伴力、行動力、創新力等面向。此外，透過舉辦多元文化族群學生輔導研習，邀請專家分享經驗，增進輔導人員對原住民學生的理解，共計120人參與。教育部國教署也爲初任輔導人員及在職教師提供培訓課程，強化其輔導能力，內容涵蓋多元文化輔導實務。另鼓勵教育部人員參加原住民族文化研習，112年度共462人次參與，累計939小時。針對教保服務人員，辦理52場次專業知能研習，涵蓋多元文化教育及幼兒課程，共3,020人次參加，藉以提升教保品質。

三、教育部推動國立圖書館設置本土語言專區（櫃）館藏原住民族語圖書，及鼓勵公共圖書館規劃設置本土語言（含原住民族語）之專區（櫃）

國立臺灣圖書館於110年設立本土教育資源中心，至112年度已典藏1萬1,020冊本土文化教育資料。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則設有臺灣資料區和原住民族資料區，累計典藏原住民族教育相關資料8,053冊。此外，教育部透過「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鼓勵各地設立本土語言專區，截至112年度共設定237個本土語言專區，推廣本土語言與文化教育。

四、原民會蒐整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資源並建置整合平臺

由原民會委託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111年-114年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作業計畫」，蒐整並更新有關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教材。另委由國立臺灣大學設立「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及「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整合原住民族教育、研究、社福等相關資源。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隨著社會環境的改變，我國原住民族教育在政策推動和執行上，仍有多項待解決的困境，本節提出原住民族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及因應對策，茲分述如下：

壹、重要問題

一、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困境未解，影響原住民高階人才的發展

（一）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參與比率仍低，影響原住民族高階專業人才培育

根據統計數據（表10-1），雖然近年來原住民學生進入大學的比率逐步上升，以高階學歷（如碩士班、博士班）爲例，近五年原住民學生的就讀比率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碩士班從107學年度的1.10%增加到111學年度的1.43%；博士班則從0.52%增加到0.80%），但整體而言與一般學生相比，仍明顯偏低。這顯示出原住民學生在研究所教育階段的參與度仍

有增加的空間。另一方面，原住民學生就讀專科學校的比率相對較高（如5年制專科），此結果將不利原住民族整體社群的專業人才儲備，並影響原住民族社群整體發展。

（二）高等教育原住民學生的休、退學率高，影響學生生涯發展

原住民學生在高等教育階段的休學率及退學率顯著高於一般學生，這反映出他們在高等教育階段的學習面臨諸多挑戰。而根據圖10-6，影響原住民學生休學的3大主要因素依次爲「工作」（25.6%）、「就讀學校／科系不符期待」（14.3%）及「經濟困難」（8.7%），這些因素直接影響他們持續就學。此外，原住民學生退學的主因則包括「休學逾期未復學」（31.3%）及「逾期未註冊」（28.9%）。這些數據顯示，原住民學生不僅面臨經濟壓力，還經常因爲所就讀之學校或科系不符合個人期望而選擇中途離開，進一步導致他們無法順利完成高等教育，將影響其個人生涯發展。

二、城鄉教育資源分配不均，影響偏遠地區中小學原住民學生學習機會與文化傳承

（一）學習環境差異影響中小學原住民學生語言與文化學習

圖10-7顯示，國內原住民學生的就學呈現顯著的地區差異。以111學年度爲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中，有65%的學生就讀於都市地區，而其餘35%的學生則在原住民族地區就學，且其中有64%的學生於偏遠或特偏遠地區就學。這種就學分布的差異帶來多重挑戰。都市地區的原住民學生往往可以享受到較爲充足的教育資源，包括師資、設施以及課外輔助。然而，都市學校更傾向於主流教育模式，導致這些學生語言和文化學習的機會有限，長期下來可能造成他們與原住民族文化的脫節。另一方面，偏遠地區的原住民學生則面臨資源匱乏的問題。尤其，偏遠學校經常面臨專業師資短缺，課程設計也因資源不足而顯得侷限。這使得學生在學習成效上存在巨大差異，並可能進一步影響他們的升學和就業機會。

（二）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設置分布不均，影響族群語言和文化傳承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的設立是爲推動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的傳承，然而目前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在全國各地的分布極爲不均衡。圖10-3及表10-8顯示，桃園市是全國原住民學生人數最多的縣市，卻未設立任

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新北市作爲全國第三大原住民學生人數的縣市，也僅設有1所實驗教育學校。結果顯示在原住民學生密集的都市地區，實驗教育學校數量遠遠不足，無法有效滿足學生的需求。此外，實驗教育學校的設立初衷是爲了滿足不同族群的文化學習需求，特別是保護和傳承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然而，現行學校設置不足以支持大量居住在都市的原住民學生語言與文化學習需求，進一步擴大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可能流失的問題。

（三）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不足，影響原住民學生學習與升學徑路

以111學年度爲例，全國共設有38所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主要集中於原住民族地區，這些學校雖提供原住民族文化和語言的教育，但在學制連貫性方面仍存在問題（如表10-9所示）。許多學校只提供特定教育階段的課程，導致學生在完成該教育階段學習後，面臨升學銜接困難。例如，有些學生在原住民族實驗小學學習了族語和文化課程，但升上國中或高中後，缺乏相應的原住民族教育資源，造成學習的斷層。又現行的實驗教育學校覆蓋的原住民族群並不全面，目前僅有10個族群設有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包括：阿美族、泰雅族、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卑南族、鄒族、雅美族、太魯閣族及賽德克族（如圖10-9所示）。這意味著其他族群的學生無法享受到實驗教育的好處，進而在文化傳承和語言學習上面臨更大的挑戰，特別是對於那些人口相對較少族群或資源較匱乏的地區。

貳、因應對策

一、強化原住民學生經濟面、學習面及輔導面等支持措施，確保原住民學生就讀高等教育機會

爲有效解決原住民族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所面臨的挑戰，未來可採取更綜合性的策略因應。首先，針對入學比率偏低及研究所教育參與不足的問題，可持續擴大原住民學生外加名額，特別是在法律、公共衛生、工程等原住民族高需求人才領域，這些措施將有助於提升原住民學生進入高等教育及研究所的機會，同時應結合個別化的學業輔導體系，確保每位學生獲得適切的支援與指導，從而順利完

成大學及研究所學業。

其次，爲支持大專校院原住民學生安心就學，應從經濟面、學習輔導面及生活輔導面強化推動相關措施，確保原住民學生能夠獲得適時的支持，以降低休、退學率。

（一）經濟面：協助學生安心就學，以減緩休退學情形，包括提高私校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基準、推動「以學習取代工讀」之輔導機制以及落實「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規劃方案等具體作爲，減輕學生就學負擔。

（二）學習輔導面：鑒於原住民族學生休退學多爲經濟及課業因素，將透過教育部大型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以強化課業輔導，並要求各校針對學生（含原住民學生）學習、延畢、休退學等，規劃追蹤輔導機制。

（三）生活輔導面：擴大原資中心輔導功能，並於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程序中，納入原資中心一環，透過積極輔導作爲（如親自訪談等），以即時掌握原住民學生需求，確實提供有力協助（如工讀機會、獎補助資源、課業輔導等）。

二、強化各縣市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功能、增設實驗教育學校與完善學制銜接，以提升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教育品質

針對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教育面臨的主要問題，應採取多層次的解決策略，才能有效應對資源分配不均、實驗教育學校設置不均，以及學制銜接不足等問題。首先，在資源分配方面，偏遠地區原住民學生的教育資源匱乏需透過強化教育支援系統來改善。尤其，各縣市政府所設立的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如何有效發揮功效，提供這些地區學校所需的教學支援，並通過教師增能課程提升師資水準，確實落實薪傳教師制度，以確保教學品質得到保障。同時，應擴大都會區的族語課程資源，讓都市原住民學生在主流教育環境中，仍有機會學習並傳承族語與文化，進一步縮小因區域差異而產生的教育落差。

其次，針對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設置分布不均的問題，必須強化部會間的合作，增設更多實驗教育學校。這些學校應設置在原住民學生密集但目前缺乏實驗學校的地區，如桃園市與新北市。透過經費補助和政策支援更積極地參與設置新學校，並確保原住民學生能夠就近接受符合其文化需求的教育。此外，應增加行政支援措施，並給予學校行政更大的彈性與自主性，讓這些實驗學校不僅僅是設立，更要在營運和發展上獲得長期的政策保障。

最後，關於學制銜接不連貫及族群涵蓋不足的問題，應當加速建構原住民族

知識體系，進行全國性的課程模組發展。這不僅應涵蓋現有10個已設有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校的族群，還應延伸至未被涵蓋的族群，避免族群間的教育資源不均。同時，應針對各教育階段進行銜接規劃，特別是在實驗教育學校的學制設計，確保學生能夠從小學銜接至國中和高中，並提供相應的升學支援，避免學生因學制的轉變而中斷語言與文化的學習。尤其，升學制度的完善和管道暢通，是保障學生能在不同教育階段都能持續學習，確保原住民語言和文化得以長期傳承與發展的重要關鍵。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本節擬就教育部未來對原住民族教育政策的發展重點規劃，簡要說明如下：

壹、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完備行政支持系統

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及相關配套措施、發展原住民族實驗教育，規劃銜接原住民族實驗教育學制。

貳、發展民族課程與教材，營造族語文學習環境

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相關原住民族教育課程規定，增進全體學生瞭解原住民族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

參、完備民族師資培育及聘用，精進師資專業發展

推動原住民族師資培育專班、結合公費制度及規劃多元管道培育原住民族教育、語言及民族教育專業的師資，並持續強化在職教師專業知能，開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另由原民會委請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修習原住民族文化及多元文化教育課程」，教育部共同分攤相關經費。

肆、強化原住民學生適性發展及人才培育

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與大學校院精進教學輔導計畫，整合資源，支持原民生學習、推動高中原住民青年領袖營，培育兼具國際視野及文化主體認同之青年；

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需求領域提供外加名額，並強化原資中心功能，以協助原民生在校生活及課業所需。

伍、促進原住民族青年發展與國際參與

建構原住民族青年培力發展支持系統，融入原住民族文化面向，以促進其職涯發展，加強其參與公共事務，提升其國際參與機會。

陸、推廣終身教育及家庭教育，並普及推動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

結合地方政府推動原住民族家庭教育、社會教育及終身教育活動；輔導部屬國立社教館所，結合教育性質基金會資源，推展原住民族文化及教育推廣活動。

柒、提升原住民族數位資訊素養與技能

強化原住民族地區數位機會中心功能，培訓並提升原住民族數位資訊素養與技能，進一步以數位化方式促進當地教育、文化、社會或地方特色產業發展。

捌、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

持續推動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並充實原住民族地區體育發展重點學校運動場地及設施設備、提升改善教練人力，補助地方及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體育相關活動。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黃家凱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資料彙整同仁
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文化處　資料彙整同仁

第十一章　學校體育

本章撰述內容以民國（以下同）112年度有關學校體育資料爲範圍，依序說明學校體育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果、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向等。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有關學校體育基本現況，相關數據來源主要以《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111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4,288所學校資料爲主，其內容包含：體育班學生數、畢業生升學狀況、體育績優生升學項目與人數、體育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學校運動教練、學校運動社團指導教師、學校運動代表隊、學校運動社團、適應體育等，分別敘述如下。

壹、各級學校學生數

一、中小學體育班

教育部102年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是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訂定，確立體育班設置目標，建構於國民小學階段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的運動人才，提供高（國）中不同教育階段升學銜訓爲主要目的。各級學校體育班在整體國民基本教育中，不僅成爲培育我國學生優秀運動員的重要搖籃，更是我國優秀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的重要支柱。

本章所指體育班，須爲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相關規定，且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以下依設立目標、發展運動種類、學習階段重點、班級數及學生數、畢業生升學狀況，分別敘明。

（一）設立目標

1. 國民小學體育班：早期發掘具有運動潛能發展之學生，培育具運動參與興趣、多元運動能力、身體及心理均衡發展之運動人才。

2. 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供前一教育階段運動績優學生繼續升學，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輔導其適性發展，培育運動專業人才。

（二）發展運動種類

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中央主管機關推動之學生運動賽會競賽種類爲原則；其發展運動種類及設班基準如下：

1.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
   （1）國民小學自五年級起，國民中學自一年級起，每年級設立1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3類爲限。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2班，並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1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爲限。
   （2）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自一年級起，每年級設立1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4類爲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每年級得設立2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4類爲限，並應與所屬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發展之運動種類相同。
2. 高級中等學校自一年級起，每校每年級設立1班，其發展之運動種類以4類爲限。但報各該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辦理下列事項：
   （1）增加發展運動種類1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爲限。
   （2）經專案核准每年級設立2班者，得增加發展運動種類3類；其增加之種類，以奧林匹克運動會必辦運動種類爲限。

（三）班級數與學生數

依各教育階段別，111學年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體育班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共計693校、1,986班、3萬6,835人，如表11-1所示。

表 11-1
111 學年度體育班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　　單位：校；班；人

級別	學校數	班級數	體育班人數
國小	171	346	6,560
國中	370	1,137	19,811
高中（職）	152	503	10,464
總計	**693**	**1,986**	**36,835**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5），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1. 國小：各縣市國小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體育班共 171 校，占整體學校數 6.41%；國小共有 346 個體育班，共 6,560 人，其中男生 4,095 人，女生 2,465 人。
2. 國中：各縣市國中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體育班共 370 校，占整體學校數 38.30%，國中共有 1,137 個體育班，共 1 萬 9,811 人，其中男生 1 萬 3,942 人，女生 5,869 人。
3. 高中（職）：各縣市高中職開設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的體育班共 152 校，占整體學校數 29.80%；高中職共有 503 個體育班，共 1 萬 464 人，其中男生 7,631 人，女生 2,833 人。

（四）畢業生升學狀況

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共 6,207 人，含繼續升學者 6,198 人及未升學者 9 人。整體升學狀況以進入普通高中職體育班者（2,786 人）為最多，占整體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人數 44.88%；其次為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但未繼續訓練者（1,991 人）、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繼續訓練者（1,421 人）。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如表 11-2 所示。

表 11-2
111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進入普通高中（職）體育班	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繼續訓練	進入普通高中（職）普通班，未繼續訓練	未升學
2,786	1,421	1,991	9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111學年度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共3,107人，包含繼續升學者2,653人、未升學（含出國、就業、其他等）者222人，以及服志願役者232人。

整體升學狀況以甄審／甄試／獨招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1,377人）爲最多，占整體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人數約44.32%；其次爲以甄審／甄試／獨招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510人）、依循一般考招管道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421人）、依循一般考招管道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339人），如表11-3所示。

表11-3
111學年度高中（職）體育班畢業學生升學狀況

單位：人

甄審／甄試／獨招		依循一般考招管道		其他	
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一般科系（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進入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科系	未升學（含出國、就業、其他等）	服志願役
510	1,377	421	345	222	232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30），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112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

112學年度中等學校以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人數，其中高中組甄審計185名，高中組甄試計153名，國中組甄審計0名，國中組甄試計42名。各教育階段甄審、甄試項目如表11-4所示。：

表 11-4
112 學年度國中及高中組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錄取狀況

高中組甄審 185 名	高中組甄試 153 名	國中組甄審 0 名	國中組甄試 42 名
A001 籃球	B001 籃球		D002 排球
A002 排球	B002 排球		D003 網球
A005 羽球	B003 網球		D008 桌球
A005 羽球 - 聽障（丙）	B004 軟式網球		D016 曲棍球
A006 棒球	B005 羽球		D020 空手道
A007 壘球	B008 桌球		D021 跆拳道
A008 桌球	B009 足球		D028 擊劍
A008 桌球 - 肢障（甲）	B013 手球		D031 游泳
A010 橄欖球	B014 撞球		D035 划船
A011 高爾夫	B015 木球		D039 田徑
A012 合球	B020 空手道		D042 滑輪溜冰
A016 曲棍球	B021 跆拳道		D044 直排輪曲棍球
A019 柔道	B025 太極拳		D053 舉重
A020 空手道	B028 擊劍		D075 沙灘排球
A021 跆拳道	B031 游泳		
A029 射箭	B035 划船		
A031 游泳	B039 田徑		
A035 划船	B041 自由車		
A037 帆船	B042 滑輪溜冰		
A038 龍舟	B045 拔河		
A039 田徑	B046 競技體操		
A039 田徑 - 聽障（丙）	B048 運動舞蹈		
A042 滑輪溜冰	B082 滾球		
A044 直排輪曲棍球	B088 飛盤		
A045 拔河	B099 五人制足球		
A046 競技體操			
A051 現代五項			
A052 民俗運動			
A053 舉重			
A057 巧固球			
A067 冰上曲棍球			
A093 藤球			
A102 橋藝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甄審甄試 - 榜單，中等以上學校運動績優學生升學輔導網，民國 112 年（https://lulu.ntus.edu.tw/）。

三、體育專業校院

根據教育部統計處111學年度（111-112年）各級學校基本資料，統計日間部（學制）、進修部（學制）、進修部暑期班、進修學士班、專科班及原住民專班等班次學生人數，總計爲2萬1,046名，如表11-5所示。

表11-5
111學年度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科系所各班次別學生人數　　單位：人

總計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專科班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21,046	12,310	8,736	261	169	2,271	2,134	9,483	6,103	295	330

註：此表格所統計的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是依照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公告名單，並參考106年9月4日實施的「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歸類，分布於學科標準分類中含1014運動學類、10152遊憩、運動和休閒管理細學類（運動）、01141專業科目師資教育細學類（體育），以及科系名稱包含體育、運動的科系所。

資料來源：大專校院各校科系別學生數（111學年度），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News_Content.aspx?n=5A930C32CC6C3818&sms=91B3AAE8C6388B96&s=4F9035F0AF08D527）。

貳、各級學校體育師資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運動專業能力

體育專長教師[1]係指學校中教授體育課程教師而言（含配課），不含代理教師。111學年度較前一學年度的國小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從74.98%提升到78.99%；國中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從96.75%略降至96.40%；高中職體育專長教師比率從97.43%略降至97.27%。109-111學年度狀況見表11-6。

1　具備其中一項即可計算為國小體育專長師資：
1. 指體育運動相關系所畢業之體育教師。
2. 取得大專校院體育相關系所進修學分8學分以上之體育教師。
3.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4. 具有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核發之C級以上裁判證之體育教師。
5. 具體育署核發之「體育專業證照」（包括：國民體能指導員證、登山嚮導員證、運動傷害防護員證、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證）之體育教師。
6. 具有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與之救生員證及山域嚮導證之體育教師。
7. 取得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之體育教師。

表 11-6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9-111 學年度體育教師專長與非體育專長教師人數比率比較

單位：人；%

學校層級	項目	109 學年度		110 學年度		111 學年度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人數	占比
國小	體育專長	5,547	68.99	5,628	74.98	5,953	78.99
	非體育專長	2,493	31.01	1,878	25.02	1,583	21.01
	合計	8,040	100.00	7,506	100.00	7,536	100.00
國中	體育專長	3,095	96.78	3,009	96.75	2,971	96.40
	非體育專長	103	3.22	101	3.25	111	3.60
	合計	3,198	100.00	3,110	100.00	3,082	100.00
高中職	體育專長	2,165	97.22	2,122	97.43	2,102	97.27
	非體育專長	62	2.78	56	2.57	59	2.73
	合計	2,227	100.00	2,178	100.00	2,161	100.00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8），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大專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數

111 學年度各縣市大專校院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總數為 3,471 人，其中編制內專任教師共 1,562 人，占整體 45.00%；編制外專任教師共 90 人，占整體 2.59%；編制外兼任教師共 1,819 人，占整體 52.41%。109-111 學年度狀況見表 11-7。

表 11-7
109-111 學年度全國大專體育運動領域專兼任教師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編制內 / 外	專任 / 兼任	聘書職級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其他教師	教師總數
111	編制內	專任	412	555	395	188	12	1,562
	編制外	專任	2	9	27	48	4	90
	編制外	兼任	109	149	247	1,081	233	1,819
110	編制內	專任	402	557	416	200	11	1,586
	編制外	專任	2	5	28	53	5	93
	編制外	兼任	119	165	266	1,097	200	1,847
109	編制內	專任	399	568	419	214	11	1,611
	編制外	專任	2	4	29	50	3	88
	編制外	兼任	96	163	262	1,150	162	1,833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參、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

學校運動教練係指擔任學校運動代表隊教練，包含教師兼任、專任運動教練及外聘運動教練，但不包括運動社團指導教師。

一、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

111學年度國小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2,025人，占40.34%；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1,187人，占23.65%；專任運動教練共401人，占7.99%；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1,407人，占28.03%。

111學年度國中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688人，占24.71%；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589人，占21.16%；專任運動教練共699人，占25.11%；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808人，占29.02%。

111學年度高中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723人，占38.64%；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283人，占15.13%；專任運動教練共362人，占19.35%；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503人，占26.88%。

111學年度高中以下學校運動教練聘雇任方式及人數統計，如表11-8所示。

表11-8
111學年度高中（職）以下學校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　　單位：人；%

學校層級	統計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師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運動教練
國小	總計	2,025	1,187	401	1,407
	百分比	40.34	23.65	7.99	28.03
國中	總計	688	589	699	808
	百分比	24.71	21.16	25.11	29.02
高中（職）	總計	723	283	362	503
	百分比	38.64	15.13	19.35	26.88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141、144、147），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112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大專校院運動教練

111學年度運動教練由專任教師兼任共 999人，占65.12%；運動教練由非專任教師兼任共109人，占7.11%；專任運動教練共41人，占2.67%；運動教練是外聘教練共385人，占25.10%。詳見表11-9。

表 11-9
111 學年公私立大專校院運動教練聘任（雇）方式　　單位：人；%

公私立別	專任教師兼任	非專任教師兼任	專任運動教練	外聘教練
公立學校	447	33	30	177
私立學校	552	76	11	208
總計	999	109	41	385
百分比	65.12	7.11	2.67	25.10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75），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肆、運動代表隊及社團

一、運動代表隊

運動代表隊是指設有運動教練及每週有固定練習時間，且過去 1 年內至少曾經代表學校參加過 1 次校際運動競賽的團隊。

111 學年度全國國小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爲 5,533 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2.07 隊。全國國中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爲 3,035 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3.14 隊。全國高中職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爲 2,061 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4.04 隊。全國大專校院運動代表隊（含聯賽型運動代表隊）數量爲 1,552 隊，全國平均每校設有 10.70 隊。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數量共計 1 萬 2,181 隊、總校數 4,288 校，平均每校 2.84 隊，詳如表 11-10 所示。

表 11-10
111 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代表隊數　　單位：校；隊

學校層級	運動代表隊數量	校數	平均每校隊數
國小	5,533	2,667	2.07
國中	3,035	966	3.14
高中職	2,061	510	4.04
大專校院	1,552	145	10.70
總計	**12,181**	**4,288**	**2.84**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55-58），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運動社團

學校運動社團係指學校正式成立的運動性質社團，以提供學生活動參與機會爲目的，所有具有興趣的學生皆可參與，在指導教師指導下進行活動。111學年度國小運動社團數量爲9,937個，平均每校設有3.73個。國中運動社團數量爲4,092個，平均每校設有4.24個。高中職運動社團數量爲3,246個，平均每校設有6.36個。大專校院運動社團數量爲1,535個，平均每校設有10.59個。各級學校運動社團共有1萬8,810個，校數總計4,288校，平均每校4.39隊，詳如表11-11所示。

表11-11
111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社團數

單位：校；個

學校層級	運動社團數	校數	平均每校社團數
國小	9,937	2,667	3.73
國中	4,092	966	4.24
高中職	3,246	510	6.36
大專校院	1,535	145	10.59
總計	18,810	4,288	4.39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63-66），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112年，教育部體育署。

伍、體育課程與教學

本章主要針對各級學校實施體育課程與教學的現況進行分析，國小、國中部分包括每週健體領域節數分配、教師授課節數分配；高中職部分包括體育教學節數分配及體育課必選修情形。

一、國小課程與教學

（一）授課節數分配

111學年度各縣市國小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各校每週平均2.73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平均1.94節，占整體71.06％。若從各年級來分析，一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2.60節、二年級平均2.58節、三年級平均2.81節、四年級平均2.81節、五年級平均2.81節、六年級平均

2.80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一年級每週平均1.83節，占健體領域課程時數的70.39％；二年級平均1.82節，占70.26％；三年級平均2.0節，占71.36％；四年級平均2.0節，占71.33％；五年級平均2.01節，占71.58％；六年級平均2.0節，占71.52％，如表11-12所示。

表11-12
111學年度各縣市國小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五年級		六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新北市	2.73	1.88	2.69	1.83	2.89	1.97	2.90	1.98	2.88	1.98	2.88	1.98
臺北市	2.74	1.99	2.73	1.98	2.81	2.01	2.79	1.99	2.83	2.03	2.83	2.03
臺中市	2.60	1.84	2.58	1.82	2.81	2.02	2.80	2.01	2.80	2.02	2.80	2.02
臺南市	2.58	1.77	2.59	1.77	2.85	2.00	2.85	2.01	2.83	2.00	2.83	2.00
高雄市	2.66	1.87	2.66	1.86	2.82	1.98	2.82	1.99	2.83	1.99	2.82	1.99
宜蘭縣	2.56	1.90	2.56	1.90	2.73	2.04	2.73	2.06	2.73	2.06	2.73	2.03
桃園市	2.67	1.90	2.64	1.87	2.86	2.05	2.86	2.04	2.86	2.05	2.83	2.02
新竹縣	2.57	1.71	2.54	1.69	2.78	1.95	2.80	1.94	2.82	1.98	2.82	1.98
苗栗縣	2.55	1.82	2.56	1.83	2.90	2.08	2.90	2.07	2.88	2.06	2.90	2.08
彰化縣	2.69	1.83	2.65	1.81	2.89	2.00	2.89	2.00	2.89	2.00	2.89	2.00
南投縣	2.44	1.73	2.44	1.71	2.78	2.04	2.79	2.05	2.79	2.05	2.72	2.00
雲林縣	2.40	1.66	2.41	1.66	2.78	2.01	2.79	2.02	2.78	2.03	2.80	2.04
嘉義縣	2.49	1.76	2.49	1.76	2.62	1.91	2.63	1.91	2.68	1.96	2.63	1.93
屏東縣	2.53	1.84	2.52	1.83	2.73	2.00	2.73	2.00	2.73	2.00	2.75	2.01
臺東縣	2.55	1.82	2.54	1.82	2.76	2.00	2.76	2.00	2.76	2.00	2.73	1.98
花蓮縣	2.52	1.83	2.53	1.84	2.66	1.95	2.69	1.97	2.67	1.95	2.72	1.99
澎湖縣	2.51	1.70	2.51	1.70	2.84	2.03	2.81	1.97	2.89	2.08	2.76	1.97
基隆市	2.63	1.90	2.61	1.90	2.80	2.05	2.80	2.05	2.80	2.05	2.80	2.05
新竹市	2.57	1.86	2.54	1.83	2.77	2.06	2.77	2.06	2.77	2.09	2.69	2.03
嘉義市	2.65	1.85	2.65	1.85	2.90	2.00	2.90	2.00	2.90	2.00	2.90	2.00
金門縣	2.89	1.95	2.89	1.95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連江縣	2.57	2.00	2.14	1.71	3.00	2.00	3.00	2.00	2.14	1.43	2.57	1.71
全國平均	2.60	1.83	2.58	1.82	2.81	2.00	2.81	2.00	2.81	2.01	2.80	2.00
占整體比		70.39		70.26		71.36		71.33		71.58		71.52

註：1. 國小全部年級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1至6年級總平均）2.73節。

2. 國小全部年級實施體育教學課程每校每週平均（1至6年級總平均）1.94節，約占整體71.06％。

3. 占整體比（％）＝體育教學平均節數 ÷ 健體領域平均節數。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107），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教育部體育署，民國112年。

二、國中課程與教學

（一）授課節數分配

111學年度各縣市國中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每週2.58節，其中實施體育領域課程平均每週1.99節，約占整體77.13%。七年級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平均2.59節，八年級平均2.57節，九年級平均2.56節。其中，實施體育教學分別爲七年級1.99節，占76.96%，八年級1.99節，占77.51%，九年級1.98節，占77.34%。如表11-13所示。

表11-13
111學年度各縣市國中每週實施健體領域課程節數統計表　　單位：節；%

縣市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健體領域	體育教學
新北市	2.58	1.97	2.60	2.01	2.62	2.02
臺北市	2.56	2.06	2.53	2.08	2.49	1.98
臺中市	2.58	2.04	2.58	2.04	2.53	2.02
臺南市	2.73	1.97	2.73	1.99	2.65	1.90
高雄市	2.70	1.94	2.67	1.95	2.66	1.95
宜蘭縣	2.59	2.03	2.48	1.97	2.45	1.93
桃園市	2.71	2.00	2.67	1.96	2.71	2.00
新竹縣	2.58	2.00	2.55	1.95	2.55	1.95
苗栗縣	2.32	2.03	2.32	2.03	2.32	2.03
彰化縣	2.72	2.02	2.70	2.02	2.70	2.02
南投縣	2.59	2.00	2.57	2.00	2.54	1.95
雲林縣	2.55	1.95	2.50	1.98	2.48	1.98
嘉義縣	2.61	1.89	2.61	1.96	2.61	1.96
屏東縣	2.41	1.95	2.39	1.91	2.45	1.95
臺東縣	2.52	1.96	2.52	1.96	2.52	2.00
花蓮縣	2.46	2.00	2.35	1.92	2.46	2.00
澎湖縣	2.50	2.00	2.50	2.00	2.50	2.00
基隆市	2.18	2.00	2.18	2.00	2.18	2.00
新竹市	2.48	2.10	2.48	2.10	2.43	2.10
嘉義市	2.75	2.00	2.75	2.00	2.75	2.00
金門縣	3.20	2.00	3.20	2.00	3.00	2.00
連江縣	3.00	2.00	3.00	2.00	3.00	2.00
全國平均	2.59	1.99	2.57	1.99	2.56	1.98
占整體比		76.96		77.51		77.34

註：1.國中全部年級實施健體領域課程每校每週平均2.58節。

2.國中全部年級實施體育教學課程每校每週平均1.99節，約占整體77.13%。

3.占整體比（%）＝體育教學平均節數 ÷ 健體領域平均節數。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108），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112年，教育部體育署。

三、高中（職）課程與教學

（一）體育教學節數分配

111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1.98節。一年級每週實施體育教學平均1.99節，二年級平均1.99節，三年級平均1.96節。詳見表11-14。

表11-14
111學年度各縣市高中職平均每週實施體育教學節數　　單位：節

縣市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新北市	2.03	2.02	1.98
臺北市	1.99	1.97	1.91
臺中市	2.02	2.06	2.08
臺南市	1.98	1.98	1.98
高雄市	1.98	2.02	1.94
宜蘭縣	2.00	1.92	1.92
桃園市	1.97	1.97	1.97
新竹縣	2.00	2.00	2.00
苗栗縣	1.79	1.89	1.79
彰化縣	2.00	2.00	2.00
南投縣	2.00	2.00	2.00
雲林縣	2.00	2.00	2.00
嘉義縣	1.88	1.88	1.88
屏東縣	2.00	2.00	2.00
臺東縣	2.00	1.91	1.91
花蓮縣	2.08	2.08	1.92
澎湖縣	2.00	2.00	2.00
基隆市	2.00	2.00	2.00
新竹市	2.00	2.00	2.00
嘉義市	1.85	1.85	1.92
金門縣	2.00	2.00	2.00
連江縣	2.00	2.00	1.00
全國平均	1.99	1.99	1.96

註：高中職全部年級實施體育教學各校每週平均1.98節。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10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112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體育課必修情況

111學年度高中職課程修課情況，在高中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295所學校實施，占整體89.67%；在高職部分，其體育課修課規定亦以三年必修占最多數，共有170所學校實施，占整體93.92%。詳見表11-15。

表11-15
111學年度高中職體育課修課情形

單位：校；%

修課情形	高中校數	占高中校數百分比（N＝328）	高職校數	占高職校數百分比（N＝184）
三年必修	295	89.67	170	93.92
二年必修	11	3.34	4	2.21
一年必修	19	5.78	6	3.31
三年選修	4	1.22	1	0.55
總計	**329**	**100.00**	**181**	**100.00**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110），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112年，教育部體育署。

陸、體育活動

以下針對各級學校推動體育活動現況進行分析，其中包括校內體育活動、校際運動競賽及體育育樂營等推動的情形。

一、國小

111學年度國小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的學校最多，共2,516校，占全國94.34%；其次是辦理「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2,377校，占全國89.13%，詳如表11-16所示。

表 11-16
111 學年度國小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N=2,667）
全校運動會	2,516	94.34
體育表演會	884	33.15
水上運動競賽	280	10.50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759	28.46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2,377	89.13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2,178	81.66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1,987	74.50
社區體育活動	1,461	54.78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1），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國中

111 學年度國中辦理的體育活動，以「全校運動會」最多，共 923 校辦理，占全國 95.55%；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 833 校辦理，占全國 86.23%，如表 11-17 所示。

表 11-17
111 學年度國中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N=966）
全校運動會	923	95.55
體育表演會	134	13.87
水上運動競賽	132	13.66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287	29.71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833	86.23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743	76.92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686	71.01
社區體育活動	377	39.03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115），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三、高中（職）

111學年度高中職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全校運動會」的學校最多，共457校，占全國89.61%；其次是「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共419校辦理，占全國82.16%，如表11-18所示。

表11-18
111學年度高中（職）各項體育活動舉辦校數統計表　　單位：校；%

活動項目	實施校數	占全國學校百分比（N=510）
全校運動會	457	89.61
體育表演會	52	10.20
水上運動競賽	138	27.06
組織地區性校際運動聯盟，並舉辦運動競賽	146	28.63
參與地區性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	419	82.16
健康體適能推廣活動	364	71.37
教職員工體育活動	363	71.18
社區體育活動	137	26.86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11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112年，教育部體育署。

四、大專校院

111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情形，以「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的學校最多，共145校辦理，占全國100.00%；其次是「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共119校辦理，占全國82.07%，而「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達6次以上）」排名第三，共96校辦理，占全國66.21%，如表11-19所示。

表 11-19
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辦理體育活動統計表

單位：校；%

項目	公立學校（N=47）		私立學校（N=98）		全國（N=145）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辦理全校綜合性運動會	44	93.62	75	76.53	119	82.07
辦理學生體適能檢測	47	100.00	98	100.00	145	100.00
辦理全校各類運動競賽（達六次以上）	29	61.70	67	68.37	96	66.21
辦理體育育樂營或組織運動服務隊	25	53.19	41	41.84	66	45.52
辦理水上運動會一次或水域安全活動	31	65.96	47	47.96	78	53.79
辦理體育表演會或體育展演活動	10	21.28	24	24.49	34	23.45
舉辦跨校性（至少四校）體育活動	20	42.55	27	27.55	47	32.41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84），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柒、適應體育

教育部自 106 年 8 月修正《國民體育法》全文，其中第 14 條提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 3 年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提供適應體育（Adapted Physical Education）教學，以此確保身心障礙學生能平等參與體育活動課程，維護其受教權益。

一、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學校分布情形

整體而言，111 學年度全國有身心障礙學生在就讀的中小學學校計有 3,426 校，占全國中小學校數的 82.69%，其中以國中比率最高，占全國學校 88.10%，如表 11-20 所示。

表 11-20
111 學年度全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學校分布比率

單位：校；%

教育階段	學校數	有身心障礙學生校數	有身心障礙學生校數比率
國小	2,667	2,133	79.98
國中	966	851	88.10
高中職	510	442	86.67
總計	**4,143**	**3,426**	**82.69**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 225），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 112 年，教育部體育署。

二、體育課實施方式

全國國小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111學年度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最多，計有998校，占總數的62.10%，如表11-21所示。

表11-21
111學年度全國國小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單位：校；%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校數	占全國國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百分比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998	62.10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552	34.35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12	0.75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30	1.87
以體育特別班方式進行（不同障礙類別學生集中上體育課）	6	0.37
沒有上體育課	9	0.56
總計	**1,607**	**100.00**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229），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112年，教育部體育署。

全國國中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111學年度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進行最多，計有580校，占總數的77.54%，如表11-22所示。

表11-22
111學年度全國國中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單位：校；%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校數	占全國國中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百分比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580	77.54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139	18.58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8	1.07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11	1.47
以體育特別班方式進行（不同障礙類別學生集中上體育課）	7	0.94
沒有上體育課	3	0.40
總計	**748**	**100.00**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230），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112年，教育部體育署。

全國高中職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111學年度採「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的方式進行最多，計有209校，占總數的78.57%，如表11-23所示。

表11-23
111學年度全國高中職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單位：校；%

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體育教學的主要方式	校數	占全國高中職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百分比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209	78.57
與普通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40	15.04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	5	1.88
與特教班學生一起上體育課，但有特教老師、教師助理員或志工在場協助	8	3.01
以體育特別班方式進行（不同障礙類別學生集中上體育課）	3	1.13
沒有上體育課	1	0.38
總計	**266**	**100.00**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230），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112年，教育部體育署。

有關各級學校「適應體育」納入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 IEP）的情形，國小及國中皆以「尚未執行」占該學校層級比率最高，分別爲28.64%及30.07%，而高中職則以「全部學生IEP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比率最高，占該學校層級的39.45%，如表11-24所示。

表11-24
111學年度各級學校「適應體育」納入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IEP的比率　單位：校；%

教育階段	全部學生IEP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		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均有執行（超過50%〔含〕以上）		僅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執行（未滿50%）		尚未執行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國小	626	23.50	283	10.62	347	13.03	763	28.64
國中	239	24.87	105	10.93	175	18.21	289	30.07
高中職	202	39.45	59	11.52	88	17.19	91	17.77
總計	**1,067**	**25.79**	**447**	**10.80**	**610**	**14.74**	**1,143**	**27.63**

註：占比爲占各學校層級總學校數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231），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112年，教育部體育署。

有關各級學校「適應體育」納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IEP的情形，111學年度全國皆以「全部學生IEP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占該學校層級比率最高，分別爲63.79%、71.43%及72.34%，如表11-25所示。

表11-25
111學年度各級學校「適應體育」納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IEP比率

單位：校；%

教育階段	全部學生IEP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		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均有執行（超過50%〔含〕以上）		僅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執行（未滿50%）		尚未執行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國小	273	63.79	80	18.69	37	8.64	38	8.88
國中	175	71.43	36	14.69	13	5.31	21	8.57
高中職	68	72.34	12	12.77	7	7.45	7	7.45
總計	**516**	**67.28**	**128**	**16.69**	**57**	**7.43**	**66**	**8.60**

註：占比爲占各學校層級總學校數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231），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112年，教育部體育署。

有關各級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納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IEP的情形，111學年度國小、國中及高中職皆以「全部學生IEP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占該學校層級比率最高，分別爲72.73%、76.0%及77.78%，如表11-26所示。

表11-26
111學年度各級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納入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身心障礙學生IEP比率

單位：校；%

教育階段	全部學生IEP均有將適應體育納入討論		大多數身心障礙學生均有執行（超過50%以上〔含50%〕）		僅部分身心障礙學生執行（未滿50%）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校數	占比
國小	16	72.73	6	27.27	0	0.00
國中	19	76.00	6	24.00	0	0.00
高中職	21	77.78	5	18.52	1	3.70
總計	**56**	**75.68**	**17**	**22.97**	**1**	**1.35**

資料來源：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頁244），國立中山大學運動健康產業研究中心，民國112年，教育部體育署。

捌、全年度體育經費編列

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施政目標中，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是推展學校體育、辦理學校各項運動競賽、充實學校體育場館設備及提升學生體能。預期成果期能提高學校體育教學效果、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及提高學生體能。本年度與學校體育相關的各項分支計畫的經常門與資本門合計爲新臺幣（以下同）35億6,756萬7,000元，如表11-27所示。

表11-27
中華民國112年度體育經費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567,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3,403,254千元，其內容如下： 1. 推動體育班經營管理與課程教學297,000千元（含12年國教經費157,000千元），包括： （1）提升體育班師資專業教學訓練知能1,000千元。 （2）協助體育班發展3,000千元。 （3）辦理體育班評鑑及訪視3,000千元。 （4）獎勵辦理體育班業務績效優良之學校60,000千元。 （5）補助學生課業輔導費80,000千元。 （6）體育班巡迴運動傷害防護員150,000千元。 2. 推動學校體育運動專業發展574,500千元，包括： （1）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工作4,500千元。 （2）獎勵縣市政府進用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及增置巡迴專任運動教練200,000千元。 （3）專任運動教練輔導與管理82,000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22,440千元）。 （4）辦理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頒獎典禮及獎勵3,000千元。 （5）推動學生游泳與自救教學及水域安全教學220,000千元。 （6）協助學校游泳池經營管理（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游泳池救生員）60,000千元。 （7）體育學術交流5,000千元。 3. 辦理運動競賽與學校體育活動466,309千元（含婦女預算經費25,220千元），包括： （1）輔導辦理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60,000千元。 （2）輔導辦理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100,000千元。 （3）辦理學校籃球、排球及女壘等運動聯賽65,000千元。 （4）辦理田徑、體操（含動作教育）等基礎能力之師資培育、教材教法與活動推廣10,000千元。 （5）辦理各項學生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及普及化運動30,000千元。 （6）辦理學生水域運動方案45,731千元。 （7）辦理探索體育及山野教育22,000千元。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567,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說明		
01　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8）推展學生體適能活動 20,000 千元。 （9）學校運動志工及大專學校運動服務隊 6,000 千元。 （10）辦理體育相關業務所需臨時人力經費 3,712 千元。 （11）辦理學生運動參與情形調查及學校體育統計年報 3,000 千元。 （12）辦理水域安全及學校體育活動推展宣導 866 千元（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 4. 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1,518,716 千元（含偏遠條例相關經費 314,816 千元），包括： （1）學校操場、多功能室內場館、戶外運動場地、重量訓練室（含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場地整建計畫 360,000 千元）1,178,716 千元。 （2）充實學校體育運動器材及設備，改善體操（含動作教育）基礎能力教學器材設備 240,000 千元。 （3）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及充實學生水域體驗活動設備 90,000 千元。 （4）辦理山野教育及探索體育設施 10,000 千元。 5. 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 205,000 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棒球運動聯賽 70,000 千元。 （2）建立學生棒球優先區與屬地特色 20,000 千元。 （3）辦理各級學校棒球教練、裁判及選手增能研習 5,000 千元。 （4）辦理各項棒球推廣活動 10,000 千元。 （5）輔導推動學生社區棒球發展及推動大專棒球運動發展經費 10,000 千元。 （6）新修整建學校簡易棒球場 90,000 千元。 6. 各項球類發展計畫 92,400 千元，包括： （1）協助學校成立運動社團、辦理增能教育（選手、教練及裁判）10,000 千元。 （2）鼓勵辦理地區性國小球類比賽及育樂營 7,000 千元。 （3）辦理全國國民小學籃球聯賽 8,000 千元。 （4）各項球類校園推廣及研發籃球教材 3,000 千元。 （5）新修整建各項球類學校室內外球場及充實器材設備 64,400 千元。 7. 優化學生足球運動 170,000 千元，包括： （1）辦理各級學校學生足球運動聯賽 40,000 千元。 （2）辦理足球運動普及及教育推廣 10,000 千元。 （3）推展校際足球運動 55,000 千元。 （4）新建、修整建學校足球場地 65,000 千元。 8. 體育新南向政策－學校體育交流 76,000 千元，包括： （1）學校運動團隊雙向交流 30,000 千元。 （2）學校體育運動參訪雙向交流 40,000 千元。 （3）運動賽事交流 6,000 千元。 9. 郵資、電話費及網路通訊費 500 千元。 10. 租賃影印機等其他業務租金 90 千元。 11.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12 千元。 12. 行政事務用消耗品及非消耗品 362 千元。 13. 國內旅費 710 千元。 14. 國外旅費 505 千元。 15. 短程車資 50 千元。		

（續下頁）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120203000 體育教育推展	預算金額	3,567,567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說明		
02　學校特殊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	本項計需經費59,005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輔導學校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4,285千元，包括： （1）輔導大專校院招收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1,000千元。 （2）輔導各級學校培訓身心障礙運動選手1,050千元。 （3）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出國比賽及移地訓練1,505千元。 （4）輔導辦理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盃比賽1,200千元。 （5）充實身心障礙運動績優生學校體育設備器材9,530千元。 2. 加強特殊體育活動之推展15,470千元，包括： （1）推廣及辦理特殊體育活動12,470千元。 （2）辦理特殊體育國內及國外校際交流活動1,000千元。 （3）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各項特殊體育活動2,000千元。 3. 強化特殊體育之課程與教學29,100千元，包括： （1）辦理特殊體育種子教師與專業人員之培訓，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模式28,100千元。 （2）辦理特殊體育學術研討會1,000千元。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 5. 國內旅費50千元。 6. 短程車資50千元。		
03　辦理學校原住民族體育教育	本項計需經費105,308千元，其內容如下： 1. 辦理培育優秀原住民族運動人才計畫16,000千元。 2. 改善原住民族地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及充實體育相關設備66,600千元。 3. 輔助辦理各項原住民族學生體育訓練及活動22,660千元。 4. 專家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 5. 國內旅費20千元。 6. 短程車資10千元。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112年度體育經費（未出版），教育部體育署，民國112年。

玖、體育法令規章

112年度教育部共修正6項體育法規，茲簡述如後。

一、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係教育部於90年10月29日訂定發布，歷經6次修正。教育部體育署於112年1月31日修正發布。爲求國內各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儀軌一致的考量，配合修正該準則第14條，修正大專校院運動會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的流程及內容。

二、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係教育部於96年9月11日訂定發布，歷經8次修正。教育部體育署於112年2月7日修正發布。爲求國內各全國性綜合運動賽會儀軌一致，與前條《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均配合修正該準則第14條，修正中等學校運動會開幕典禮及閉幕典禮的流程及內容。

三、修正《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係教育部於98年6月30日訂定發布，歷經9次修正。112年4月11日以教育部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20014543A號令修正，這次修正旨在改法令規章名稱，修正爲《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原名稱：《教育部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係教育部於103年5月8日訂定發布，歷經2次修正。112年6月21日以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24448A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修正內容包該法要點第4、5、6條，以及8、9、10以及11條。規範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相關申請程序、經費核銷等[2]。

五、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大專校院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大專校院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係教育部於109年9月4日訂定發布。112年11月10日以教育部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20045661A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大專校院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原名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2　行政院公報第029卷，第116期，20230621，教育科技文化篇。https://gazette.nat.gov.tw/EG_FileManager/eguploadpub/eg029116/ch05/type2/gov40/num19/Eg.pdf。

六、修正《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

《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係教育部於89年4月29日訂定發布，歷經3次修正。112年11月20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47585A號令修正發布部分條文，旨在因應近年國際體適能檢測方式發展趨勢，將肌力及肌耐力檢測項目「仰臥起坐」改爲「仰臥捲腹」，及新增心肺耐力項目「漸速耐力折返跑」，並自113年8月1日起實施。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112年度施政方針（112年1月至12月）延續111年度施政方針，旨在營造便利及安全的運動環境，培養國民規律運動及增進體能；健全體育團體組織，扶植民間發展運動休閒產業；扎根培訓運動菁英，強化國際競技實力。

壹、施政目標及策略

一、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辦理111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112年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112年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推動大專校院多元體育活動、補助學校設置樂活運動站、辦理暑假育樂營、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以及舉辦112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與頒獎活動。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由於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是學生習得運動知能，建立正確運動行爲習慣的基礎，爲建構精緻多元整合體育課程，提升我國體育課程品質，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影片，以及辦理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

三、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鼓勵學生規律運動，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

150分鐘以上。推動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1次，加強縣市體適能輔導，自103年起並將體適能檢測成績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項目之一，供各免試就學區參採，實施迄今。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依據現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持續輔助與督導各縣市學校體育班管理，同時關注「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業務，以及持續辦理「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11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及各級學校運動聯賽，藉此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貳、年度施政成效

依教育部體育署112年度學校體育的施政重點：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其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一、落實推展校園體育活動

（一）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持續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帶動校園運動風氣，包括健身操、樂樂棒球、大隊接力、大跑步及自選項目。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12年計有60萬人次參與。

（二）辦理111學年度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1. 籃球：大專271隊、高中（職）432隊、國中474隊、國小428隊，總計1,605隊。
2. 排球：大專222隊、高中（職）341隊、國中164隊，總計727隊。
3. 棒球：大專124隊、高中（職）258隊、國中283隊、國小437隊，總計1,102隊。
4. 足球：大專65隊、高中（職）103隊、國中166隊、國小667隊，總計1,001隊。
5. 女子壘球：大專7隊、高中職9隊、國中17隊、國小25隊，總計58隊。

（三）112年推動學生游泳能力以及水域運動

1. 增進學校游泳師資知能，補助受訓226人。
2. 核定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20校游泳池整建維修經費。

3. 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游泳及水域運動實施要點》，核定補助32校辦理，推動區域性水域運動體驗推廣活動。

（四）112年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

112年總計補助1,196所學校，2,093支運動團隊。

（五）推動促進優質學生棒球運動方案

1. 國小437隊、國中283隊、高中258隊、大專校院124隊，及國小三至六年級全國樂樂棒球普及化運動（計有30萬人參加）。
2. 充實學生棒球運動空間：核定補助8校新建簡易棒球場、37校修整建棒球場，共補助45校。
3. 建置學生棒球優先區：112年援例補助花東兩縣辦理深耕基層棒球推動事務，加強課業輔導，暢通國小至高中棒球人才升學銜接體系，專案補助花蓮縣棒球優先區計畫449萬8,920元及臺東棒球優先區計畫480萬元。
4. 辦理「大專校院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補助實施計畫」：參酌各校歷年參賽年數，補助參加大專棒球運動聯賽公開組二級及一般組代表隊組訓費及年度培訓費，111學年度計補助1,184萬元。
5. 常態性挹注各級學校棒球隊參賽及培訓經費：核定補助計1,102隊（國小437隊、國中283隊、高中258隊、大專校院124隊），補助經費9,921萬元。
6. 辦理「第11屆中信盃黑豹旗全國高中棒球大賽」：全國各縣市195所高中學校報名參加，並對賽事進行實況轉播。

（六）推動大專校院多元體育活動

1.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學生27項單項錦標賽，參賽人數共5,540人。
2.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慢速壘球錦標賽，計27隊，選手499人參與。
3. 補助大專體總辦理大專校院五人制足球錦標賽，計53隊，選手1,062人參與。

（七）補助43校設置樂活運動站，提供多元化、樂趣化的室內運動設施。

（八）補助辦理112年寒暑假育樂營，共計101場次、7,985人次參加。

（九）推動學校運動志工計畫，因疫情影響，輔導培育計2單位辦理學校體育志

工志願服務計畫，培育123人。

（十）推展校園體育活動及競賽

1. 補助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拔河比賽；室內比賽預計74隊參與；室外比賽計32隊參與。
2. 辦理112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計9,083人次參與。

（十一）舉辦112年度學校體育傳炬獎頒獎典禮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計46個機關、個人及團體接受表揚。

二、加強體育教學，提升教學品質

（一）推動體育教師增能計畫

1. 辦理各縣（市）計52場次體育及體操教學模組教師增能研習，計1,300位教師參與。
2. 完成各縣市教學模組種子教師培育與認證，透過三個階段的培訓，112年共計15位種子教師通過認證考核。
3. 配合十二年國教辦理全國體育教學增能研習共計9場次，1,063位教師參與研習。
4. 111學年度補助9個縣市政府辦理健體與特教輔導團跨域增能實施計畫，共1,853人次參與適應體育增能研習、公開觀課及相關活動。
5. 補助212校辦理山野教育推廣活動，並辦理10場次師資培育及5場次山野教育講座，計739人次參與，以及5梯次全國大專校院登山社團戶外領導人才研習，計培訓147人。

（二）辦理各項創新教學教材、研討會及教學影片

1. 112年11月26日舉辦身體素養評量國際論壇研討會，共275人次參與。
2. 繼110年完成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標的性球類教學模組學習評量、初學及低年級體操教學模組，以及111年完成中年級武術基本動作教學模組及高年級田徑教學模組（跳）後，於112年完成低年級技擊教學模組及高級田徑教學模組（擲）。
3. 辦理登山教育推手獎：卓越登峰獎－金推獎5件及銀推獎5件，山野推手獎－金推獎5件及銀推獎4件，共計19件。徵選登山教育、山野教育等優質紀錄片：甲類－成果影片優選2件及佳作3件，乙類－微電影佳作3件，丙類－教學短片佳作1件，共計9件。

（三）全國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運動會

正式競賽項目包括羽球、桌球、地板滾球、拔河等4項，另有路跑、趣味健走闖關等活動，計1,176人次參與。

三、鼓勵學生規律運動，提升學生體適能

（一）鼓勵學生規律運動

自103學年度起，依據《國民體育法》第1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學生，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參與體育活動時間，每週應達150分鐘以上。教育部爰規劃推動「SH150方案」，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依據《111學年度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SH150方案比率達97.71％。

（二）校園體適能推廣及提升計畫

1. 每學年度至少實施體適能檢測1次，並將檢測資料上傳體適能網站。
2. 加強縣市體適能輔導，促進縣市政府教育局了解所屬學校學生體適能狀況，並輔導各縣市研擬體適能提升計畫。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一）體育班

111學年度各縣市國小計171校開設體育班、國中（含部屬學校）計370校開設體育班、高級中等學校（含部屬學校）計152校開設體育班，全國總計693校設有體育班，總計3萬6,835名學生。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作業要點》，112年度核定113學年度體育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部屬高級中等學校計43校，計1,420名招生名額。

（二）「專任運動教練」聘任情形

1. 各級學校聘任正式編制的專任運動教練計1,059名，包括20縣市聘任964名，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聘用65名，大專校院聘用30名。
2. 爲鼓勵各級學校落實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制度，依現行《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實施要點》，112學年度計核定補助239校，共計補助285名專任運動教練獎勵金。

（三）辦理運動績優生升學輔導業務

1. 112學年度計有380名運動績優生透過甄審、甄試管道順利升學。
2. 輔導43個全國性單項協會辦理「運動績優生甄試指定盃賽」。
3. 輔導大專校院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事宜，112學年度共計78校辦理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共錄取3,407名。

（四）辦理全國性運動會

1. 「112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由中原大學承辦，舉辦種類20項，參賽選手1萬39人，計10項11人次破全國紀錄，30項36人次破大會紀錄。
2. 「112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由新竹縣政府承辦，舉辦種類21項，參賽選手1萬6,217人，計41項95人次破大會紀錄，2項5人次破全國紀錄。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學校體育重要施政問題與對策，以下分別就「各級學校體育班學生的學習扶助」、「體育教師的適應體育專業知能」及「體育教學配套措施與發展」等面向進行探討。

壹、學校體育問題

一、各級學校體育班學習扶助再精進

隨著教育部102年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之後經歷5次修正，確立體育班的設置目標，第7條第2項第8款「課業及生活輔導，包括升學及學習扶助」。

詳言之，就國民基本教育中，各級學校體育班不僅是我國培育優秀學生運動員的重要搖籃，也是我國傑出運動人才一貫培訓體系的重要支柱。

由於體育班的學生組成，相較於普通班學生有其獨特性，如需兼顧學業與其專長訓練課程，以及校外競賽，故在課業及賽事雙重壓力的狀況下，勢必會壓縮其基本學科課程學習的時間。因此，前述辦法的修正，其政策目的希望透過訂定或修正相關補助辦法，合理增加體育班學校辦理學生課業輔導經費，有效來改善體育班學生因參賽而影響課業成績等狀況。

二、提升體育教師有關適應體育的專業知能

因適應體育的多元化特性，其中包含肢障、學障、情障等，爲改善課程的品質不佳，授課教師應具備特殊教育及體育教學專業的跨領域知能，以提升學生學習成效。但從教學現況而言，目前有以下4大挑戰，均會影響教師投入適應體育教學的熱忱，進而降低整體的專業成長效益。

第一，教授適應體育的課程教師相對缺乏。就算具備一般體育教師或具備體育專長背景的特殊教育教師，另因運動項目種類眾多，即便已具備體育背景的特教教師，也並非能掌握所有的運動技能，更何況是一般特教教師。

第二，適應體育教師雖具備基礎特殊教育知能，但要在教學現場上，滿足各類特殊生的需求，也是課程設計上的一項大挑戰。

第三，國內具有參與相關適應體育進修經驗的教師人數，仍有改善空間，未來規劃透過辦理教師增能研習，幫助現場教師，能夠充分了解適應體育教學的內容及形式，增加健體及特教教師的授課意願。

第四，目前適應體育教育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高中職以下學校對於適應體育的相關教學經驗不足，校內亦缺乏專業經驗傳承與教師交流對話，還需建構一套更完整的教師專業輔導與支持系統。

三、健全體育教學相關配套措施與發展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的實施，體育領域的素養導向課程，亦成爲社會各界關注議題之一，因此，如何發揮以素養導向爲核心目標的課程設計與實施，尚須社會各界檢視原有體育課基礎，並進一步加強與深化其內涵。

詳言之，我們從體育課程設計的角度，更進一步檢視，會發現目前多數課程設計，跟充分發揮素養導向爲核心目標尚有改善空間，例如未能充分運用多元教學模式培養學生體育素養等，即爲目前體育課程發展亟待改善的挑戰，未來應尋求精進方案，以深化體育課程的內涵，顯現體育教育價值。

體育教學成果並非一蹴可幾，是需要透過長期不斷地研議相關教學配套措施，完備十二年國教健康與體育領域教材教具，以從偏重技能導向轉爲學生素養的養成、實踐十二年國教的理念。

近年來因休閒意識抬頭，參與休閒運動的人口日益增多，過去社會重視升學主義而鮮少針對學生從事戶外活動推廣，如今轉爲鼓勵學生利用假期時間多多參加戶外活動。儘管目前對於戶外教育的政策方向與執行已有相當成效，但其與

十二年國教課綱的素養導向特色的連結度，以及各級教育機關及學校的行政資源整合仍需加強。

貳、因應對策

一、持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

109年教育部體育署訂頒「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學習輔導措施計畫」，根據該計畫，體育署每年補助課業輔導相關經費，以落實保障體育班學生受教權益。其主要目的有二：

其一爲落實保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及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的學生受教權益，以及提升學生素質及學習興趣，提供學生於學期中，因對外出賽而未實施的課程。

其二則是由學生所屬學校依據學生的學習問題或其他特殊需求，運用各種資源，進行差異化教學、學習扶助，以及其他有效措施，完善學生有效學習目標。

二、強化適應體育師資知能與發展適應體育教育計畫

111年1月體育署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設置「適應體育發展中心」，這是爲了落實《國民體育法》、《特殊教育法》、《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等相關法律，並強化適應體育師資知能與輔導網絡，期能整合高等教育階段的校院體育與特教資源，透過中央深化至地方加以深耕，使各級學校適應體育落實融合教育，以達到提升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人的互動機會，追求共好校園生活。

爲優化第一線體育與特教教師的適應體育專業知能，使身心障礙學生能和一般學生一起參與更多元活潑的體育課程與活動，112年度針對縣市政府健體及特教輔導團的適應體育教師增能培訓，共計有9個縣市參與，共辦理84場次，參與人數爲1,853人次。根據《111學年度體育統計年報》調查，針對各級特殊教育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適應體育教學師資部分，國小、國中及高中職主要皆以特教教師爲主，其占比分別爲81.82%、52.0%及48.15%。各級學校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的體育教師比率，整體爲24.36%，分別爲國小24.23%、國中26.42%、高中職23.32%。未來希望能持續推動相關教師增能培訓課程，提升各級學校具適應體育專業知能的體育教師比率。

爲持續推展適應體育教育計畫與強化適應體育理念，體育署利用「適應體育教學精進計畫」，逐年創立適應體育重點學校，協助全國學校發展適應體育，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更完善的教育環境。此外，將規劃與協助學校進行課程教學、教學師資、教學環境、教材發展以及外部資源融合與推廣，亦持續推動以學生爲本位的素養導向倡議活動，使特殊教育學生有更多元的選擇及全面的教育環境。

爰此，112年共補助13所適應體育重點學校、補助9個縣市初步建立一般型、都會型、偏鄉型的適應體育跨域增能模式，共有超過3,000人次參與適應體育相關研習，發展適應體育教學方案，並成立跨域適應體育社群，增進教師間彼此的交流與分享，以增進適應體育及個別化教育的教學技巧。有鑑於未來學校適應體育的延續發展，亟需以中長程計畫持續推廣，服務更多的身心障礙學生。

三、完善教學配套措施與教材教育，並持續推動外展體育課程

（一）持續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研習

112年度辦理「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認證計畫」，補助各縣市辦理體育教學模組研習共52場次，參與人數達1,300人次以上，112年國小體育專長教師占體育教師總人數比率已達78.99%；未來將持續透過「體育教學模組」研習進行國小跨領域體育教師的培訓與認證，以維護國小體育課程的教學品質。

（二）發展多元化體育教材教具

依據「109-112年學校體育課程與教學QPE發展計畫」，包含9大類教材，並朝精緻化教學導向邁進，計完成50個單元教案及175個教學活動，爲串聯國小、國中、高中的系統性教材，已刊登於體育署「體育課程與教學資源網」，並可連結至教學影片，可供十二年國教階段的所有體育教師於體育教學使用，實施多元化的體育課程或融入課程議題中，鼓勵教師創新課程與教材教具，以增進教師知能。

（三）連結戶外教育，推動外展體育課程

112年度「戶外探索：體驗參與、挑戰樂趣、跨域創新」計畫，已完成以下活動：1場戶外探索活動、1場戶外探索交流分享觀摩會、12梯次以師資生或在職教師爲對象的戶外探索師資增能研習、6場戶外探索繩索場域資源盤點訪視、15場次戶外探索巡迴教學輔導團、《戶外探索活動教學模組指引》1冊、1場戶外探索國際研討會年度成果發表會、1式戶外探索專題報導。

（四）鼓勵並協助各地方政府設立「探索體育實踐基地」

111年11月30日，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完成「中區戶外探索體育教育基地新建工程計畫」，該計畫除了配合地方需求，亦即埔里地方創生戰略計畫，辦理各項探索教育訓練，培育戶外探索專業人才外，還希望藉此提供該校師生學習需求，並輔導其產業化，把體育學習場所擴展到學校外的各類環境，而後善用自然及生態環境，發展出不同課程與教學型態。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壹、持續透過資源整合平臺，集合公私能量以推動全民體育的發展

整體來說，我國投入專技體育經費總支出超過34億元，主要實施內容包含以下幾點：加強學校活動與教學發展，挹注適應體育活動推展，以及辦理原住民族體育教育等。然體育項目和結構的建設、維護和運營需要大量資金，對於部分地區或體育項目可能面臨資金不足，難以提供足夠的資源支持體育發展，未來將持續透過既有的資源整合（或媒合）平臺，讓企業和贊助商能夠提供資金贊助體育項目，或進行市場行銷和贊助活動。也藉由媒體機構的報導和宣傳體育活動，對體育的公眾形象和認知產生正向影響；以及一些非政府組織共同參與體育項目，推動體育的發展和社會責任。藉此平臺，凝聚公私能量，促進全民體育的發展。

貳、推動家庭共同運動計畫，促進親子關係

因生活方式改變使得部分國人參與體育活動的時間減少，連帶對身體健康和生活品質產生負面影響。同時，有些地區可能過度強調體育的競技性，卻忽視體育對健康和娛樂的基本價值，並帶來過大心理壓力，尤其是在青少年體育方面。再者，因部分家長和家庭無法關心孩子參與體育活動的狀況，以及體育對健康和發展的影響，加上體育活動未能充分宣傳，以致無法吸引更多人參與。未來改善方式，除繼續透過學校運動會，倡導身心健康的生活方式，更將推動家庭共同運動計畫，由公部門提供資源，鼓勵以家庭組隊方式來參加民間體育賽事或活動，帶動運動風氣，及增進家庭親子感情。

參、加強建構性別平等環境，增加全民體育活動參與

因目前部分地區或體育領域仍存在性別不友善的現象，導致產生女性參與運動機會相對較少、獲得資源不足，甚至有性別不平等等問題。國家將持續加強建構友善的體育環境，形塑多元化和包容性的體育文化，鼓勵不同年齡、背景、能力或體型的國人參與體育活動。再者，擴大宣導體育的健康、娛樂和個人成長等正向價值觀，不因體能與力量的性別差異，而失去參與運動的機會和熱忱。此外，積極鼓勵各性別積極參與體育活動，提高參與率，以發揮體育的健康和社會價值。

肆、規劃設立「運動部」

爲落實發展全民及競技運動、推動運動產業及國際事務，行政院規劃成立「運動部」，將進行籌設作業及法制程序，修正8項相關組織法案，包括修正《行政院組織法》、《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教育部組織法》、《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及《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並制定《運動部組織法》、《全民運動署組織法》及《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教育制度及政策研究中心　李森永助理研究員
教育部體育署 資料彙整同仁

第十二章　學校衛生教育

學生的健康是學習的基礎，爲促進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各級主管教育機關結合衛生、農業及環境保護等機關單位，依據《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共同推動學校衛生工作，以確保學校教職員生的健康無虞。

本章旨在從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及未來發展動向等四個面向，闡述民國（以下同）112年度學校衛生教育的重要內容。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就學校衛生教育的年度經費編列、健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學校衛生相關人力及學生健康情形等三部分，說明112年度學校衛生教育的基本現況。

壹、學校衛生教育預算

一、歷年編列情形

自102年教育部組織改造後，有關學校衛生教育預算分別編列於教育部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如表12-1所示）。在102年度，教育部與國教署在學校衛生教育預算合計爲新臺幣（以下同）1億8,942萬5,000元；迄112年度，教育部與國教署預算合計提升至3億5,185萬9,000元。教育部的部分，105年度至108年度因新增並持續推動「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申請科技計畫預算納入教育部預算，因此預算皆較104年度經費多出880萬餘元（107年）至1,300萬元（106年）不等。109年度較108年度大幅減少1,200萬餘元，係因教育部主辦的「辦理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管理系統推廣實施計畫」移由國教署賡續辦理，故109年度經費預算爲4,031萬6,000元。112年國教署爲增進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資通安全及未來可擴充性，另提供租賃車輛予偏鄉學校運輸午餐，以整體提升午餐品質，預算經費提升至3億1,438萬9,000元，較111年度增加約6,765萬元。

表 12-1
102-112 年度學校衛生教育經費預算　　單位：千元

年度 / 機關別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教育部	40,180	42,670	42,670	54,670	55,670	51,487	52,491	40,316	39,169	38,309	37,470
國教署	149,245	57,421	57,421	54,501	219,067	216,299	245,026	272,499	257,331	246,735	314,389
合計	189,425	100,091	100,091	109,171	274,737	267,786	297,517	312,815	296,500	285,044	351,85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未出版），行政院；教育部，民國 112 年。

二、112 年度經費編列項目與金額

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學校衛生業務編列 3,747 萬元，國教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衛生業務編列 3 億 1,438 萬 9,000 元，相關業務經費編列項目及金額詳見表 12-2。

表 12-2
112 年度學校衛生業務經費編列項目與金額　　單位：千元

教育部編列項目（促進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計畫）	金額	國教署編列項目	金額
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促進計畫（含健康體位、菸害防制、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健康中心設備補助等）、傳染病防治、網站維護、健康調查及統計等	32,470	促進學校學生健康計畫：主要係青少年性教育計畫、學生健康資訊系統、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與網站（含視力、口腔、計畫、健康體位）、菸檳輔導計畫、學校用水監測管理機制建立、辦理校園學生健康促進活動及補助辦理國民中小學充實學校健康中心設備等	57,244
推動大專校院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及辦理相關人員研習等	5,000	充實國民中小學午餐人力實施計畫	103,904
		提升午餐品質等	153,241
總計	**37,470**	**總計**	**314,389**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單位預算（未出版），行政院；教育部，民國 112 年。

貳、健康教育專長及健康與護理科師資概況

一、職前師資培育

（一）設有師資培育學系之師範或教育類大學：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校，設有健康促進與衛生教育學系，培育中學健康教育專長及健康與護理科師資。

（二）核准開設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大學：現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輔仁大學及慈濟大學等3所大學開設中等教育學程，培育中等學校健康教育專長及健康與護理科師資。

二、現職及儲備師資情形

依據《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112年資料得知，中等學校健康教育專長及健康與護理科教師累計至112年度的師資人數如次：領有「健康教育科」教師證書者1,115人，其中在職教師861人，公立學校代理教師39人，儲備師資215人；領有「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證書者784人，其中在職教師509人，公立學校代理教師10人，儲備師資265人。

參、學校衛生相關人力及學生健康情形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及營養師進用情形

依據《學校衛生法》第7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40班者，應置護理人員1人；40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2人。第23條之1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自設廚房供餐班級數40班以上者應置營養師1人，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103年度至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與營養師人力設置情形，如表12-3及表12-4所示。

表12-3
103-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設置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應置人數	4,200	4,163	4,443	4,434	4,150	4,146	4,149	4,147	4,167	4,147
實際進用人數	3,731	3,828	4,049	4,166	3,944	3,976	4,045	4,060	4,086	4,117
未足額置護理人員數	469	335	394	268	206	170	104	87	81	30

資料來源：103-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護理人員設置情形調查資料（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2年。

表12-4
103-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設置情形　　單位：人

項目＼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應置人數	309	309	309	393	457	477	481	477	458	464
實際進用人數	419	417	428	409	474	507	538	578	554	672

資料來源：103-112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營養師人力設置情形調查資料（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2年。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

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期應檢查學生視力，103-111學年度情形，詳如表12-5所示。在111學年度，學生視力不良率整體保持穩定，並未顯著增長。國小六年級的視力不良率突破六成，顯示出視力問題依然嚴重。而國、高中學生的視力不良率仍較高，尤其是高中及高職各年級，視力不良率持續超過83%。這些數據顯示視力保健仍是未來學校健康管理的重要議題。

表12-5
103-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裸視視力不良率一覽表　　單位：%

年級＼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國小一年級	26.83	26.15	25.96	25.64	26.02	26.33	26.21	28.13	27.34
國小二年級	34.04	33.28	32.82	32.71	32.62	32.96	32.99	33.85	33.73
國小三年級	43.15	42.43	41.37	41.33	41.10	41.35	41.75	41.94	41.76
國小四年級	51.16	50.39	50.22	49.13	49.17	48.85	49.95	50.26	49.35
國小五年級	58.70	57.80	57.39	57.21	56.73	56.68	57.05	57.77	57.49
國小六年級	64.55	63.96	63.36	63.21	63.26	62.75	63.21	63.38	63.30
國中七年級	69.08	68.98	68.58	68.62	68.76	68.77	68.86	69.41	68.83
國中八年級	73.90	73.31	73.41	73.67	73.94	74.04	73.97	73.85	73.44
國中九年級	76.58	76.85	76.61	77.35	77.42	77.76	78.01	77.56	76.77
高中一年級	83.74	83.35	84.29	84.49	84.66	84.20	84.35	84.62	83.58
高職一年級	77.92	76.80	77.40	77.37	78.81	77.19	78.33	79.23	78.22
高中二年級	86.35	75.36	84.82	85.45	85.10	85.01	84.78	84.61	84.81
高職二年級	78.34	77.63	77.02	77.98	77.31	78.41	77.14	78.38	78.99
高中三年級	87.29	87.14	86.38	86.09	86.41	86.08	86.25	85.42	85.25
高職三年級	78.67	78.06	78.25	77.80	77.91	77.80	78.62	78.16	78.16

註：兩眼視力均0.9以上者爲視力正常，否則爲視力不良。

資料來源：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學生，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DCD2BE18CFAF30D0）。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未治療齲齒率

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2條所定之學生健康檢查基準表，國小一年級、四年級，以及國中、高中新生應檢查齲齒情形，103-111學年度情形詳如表12-6所示。整體而言，111學年度的學生未治療齲齒率相比110學年度相較有所下降，並且達到了自103學年度以來的最低點。例如，國小一年級學生的未治療齲齒率從35.18%降至32.94%，國中一年級學生從21.12%降至19.16%，而高中一年級學生則從24.52%降至22.15%。這表明，口腔健康管理已有明顯改善。此外，111學年度的數據相比103學年度相較，各年級的未治療齲齒率均呈顯著下降，顯示出長期的積極改進。具體而言，國小一年級學生的未治療齲齒率從50.33%降至32.94%，國中一年級從29.37%降至19.16%，而高中一年級則從24.91%降至22.15%。

表12-6
103-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未治療齲齒率一覽表　　單位:%

學年度 / 年級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國小一年級	50.33	46.48	45.90	43.94	41.87	40.32	37.66	35.18	32.94
國小四年級	44.61	42.14	41.14	38.54	36.16	33.69	32.79	30.23	27.75
國中一年級	29.37	29.57	29.95	29.81	27.18	24.67	22.55	21.12	19.16
高中一年級	24.91	24.52	23.64	28.68	28.45	28.48	26.71	24.52	22.15

資料來源：103-111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未治療齲齒率（不含已治療齲齒）調查資料（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2年。

四、國民中小學學生體位情形

103-111學年度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生體位情形，詳如表12-7與12-8所示。雖然111學年度國小與國中學生的體重過重及肥胖比率與110學年度相比並未顯著上升，但這些比率依然維持在較高的水平。國小學生的肥胖比率略有下降，但仍處於高點，國中學生的情況也較爲穩定，未見顯著改善。無論是在國小還是國中，過重與肥胖的比率在各年級間保持相對平穩，顯示出學生體位問題仍需關注。

表 12-7
103-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體位情形

單位：%

類別 \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適中	男	60.3	60.6	60.7	60.9	61.2	61.6	62.6	60.7	60.9
	女	67.2	67.4	67.5	67.8	68.3	68.3	68.9	68.2	68.3
	整體	63.6	63.8	64.0	64.2	64.6	64.8	65.6	64.3	64.5
過輕	男	6.8	7.0	7.5	7.8	7.5	7.7	8.5	8.0	8.7
	女	7.8	7.9	8.4	8.6	8.3	8.4	9.3	9.2	9.7
	整體	7.3	7.4	7.9	8.2	7.9	8.0	8.9	8.6	9.2
過重	男	15.0	14.7	14.5	14.3	14.2	14.0	13.6	14.4	13.8
	女	12.3	12.2	11.9	11.6	11.6	11.5	11.0	11.3	10.8
	整體	13.7	13.5	13.2	13.0	12.9	12.8	12.3	12.9	12.4
肥胖	男	17.8	17.7	17.4	17.0	17.1	16.7	15.3	16.8	16.6
	女	12.6	12.5	12.2	12.0	11.9	11.8	10.8	11.4	11.1
	整體	15.3	15.2	14.9	14.6	14.6	14.3	13.1	14.2	14.0

註：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訂定之 BMI 值計算。

資料來源：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學生，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DCD2BE18CFAF30D0）。

表 12-8
103-111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生體位情形

單位：%

類別 \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適中	男	60.1	59.8	59.6	59.4	58.4	57.8	57.9	55.3	56.3
	女	69.5	69.0	68.6	68.4	67.7	67.5	68.0	67.5	67.9
	整體	64.6	64.2	63.9	63.7	62.8	62.4	62.7	61.2	61.9
過輕	男	6.8	6.8	7.1	7.4	7.0	6.7	7.9	8.2	8.5
	女	6.3	6.1	6.2	6.3	5.9	5.8	6.9	7.0	7.4
	整體	6.6	6.5	6.7	6.9	6.5	6.3	7.4	7.6	8.0
過重	男	13.4	13.4	13.3	13.2	13.5	13.6	13.3	13.8	13.3
	女	11.6	11.8	12.0	11.9	12.4	12.3	11.8	12.0	11.4
	整體	12.5	12.6	12.7	12.6	12.9	13.0	12.6	12.9	12.4
肥胖	男	19.7	19.9	20.0	20.1	21.1	21.9	20.9	22.6	21.9
	女	12.6	13.0	13.2	13.4	14.0	14.4	13.3	13.6	13.3
	整體	16.3	16.6	16.8	16.9	17.7	18.3	17.3	18.3	17.8

註：依據衛生福利部 102 年訂定之 BMI 值計算。

資料來源：性別統計指標彙總性資料—學生，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https://depart.moe.edu.tw/ED4500/cp.aspx?n=DCD2BE18CFAF30D0）。

五、年輕族群感染愛滋病毒情形

103-112年度感染愛滋病毒情形詳如表12-9所示，全國新增（本國籍）感染人數由2,236人降至944人，其中年輕族群（15-24歲）新增感染人數由658人降至162人，均呈下降趨勢；在年輕族群所占比率亦下降（亦由29.4%降至17.16%）。

表12-9
103-112年度全國及年輕族群（15-24歲）愛滋病毒感染情形　單位：人；%

年度 / 項目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全國新增感染人數	2,236	2,330	2,400	2,519	1,993	1,756	1,392	1,247	1,075	944
年輕族群新增感染人數	658	662	697	665	510	375	316	224	212	162
年輕族群新增感染人數占全國新增感染人數比率	29.4	28.4	29	26.4	25.6	21.4	22.7	18.0	19.7	17.16
全國新增感染年增率	-0.3	4.2	3	5.0	-20.9	-11.9	-20.7	-10.4	-13.8	-12.2
年輕族群新增感染年增率	12.1	0.6	5.3	-4.6	-23.3	-26.5	-15.7	-29.1	-5.4	-23.6

註：年增率計算公式=（當年感染人數-去年感染人數）/去年感染人數*100%

資料來源：HIV／AIDS統計月報表，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民國112年（https://www.cdc.gov.tw/Category/Page/rCV9N1rGUz9wNr8lggsh2Q）。

六、年輕族群感染梅毒及淋病情形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通報系統資料顯示，近年國內梅毒、淋病等性傳染病疫情呈上升趨勢，尤以年輕族群疫情上升明顯，說明如下：

（一）梅毒疫情自110年起緩升，107-112年65歲以下確定病例數分別爲7,777、7,301、6,989、7,656、8,014、8,277例，112年相較於111年增加3%。其中有關13-24歲年輕族群疫情部分，112年梅毒及活性梅毒病例數分別爲1,490、297例，均占整體確定病例18%，且相較於111年梅毒病例數增幅達20%；梅毒及活性梅毒確定病例數男性多於女性，112年相較於111年男、女性梅毒確定病例數分別增加8%及98%，活性梅毒女性增加86.7%，女性增幅較男性明顯。此外，18歲以下青少年感染病例數增幅較明顯，亦值得注意。

（二）淋病疫情亦呈上升趨勢，107-112年65歲以下確定病例數分別爲4,167、4,469、7,024、7,331、7,959、8,204例，112年相較於111年疫情增加3%。其中有關13-24歲年輕族群疫情部分，112年確定病例數2,824例，約占整體病例數的34%，相較於111年增加8%；病例數男性多於女性，112年相較111年男、女性確定病例數分別增加5%及29%，女性增幅較男性明顯。此外，18歲以下青少年確定病例數增加更爲明顯，值得注意。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爲維護與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除延續前一年度的計畫外，並配合政策及社會環境，修訂相關計畫或規定，以推動學校衛生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及其成效分述如下：

壹、定期召開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一、持續學校衛生委員會之運作

教育部依《學校衛生法》第5條規定，成立「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本屆聘期自111年1月4日至112年12月31日[1]，計聘委員22名，其中女性委員111年計9名、112年計10名，委員名單參見表12-10。

1　教育部蔡政務次長清華於112年1月31日歸建，並改由劉政務次長孟奇擔任；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司長於112年9月由陳司長素艷擔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2年5月改制為環境部，原李金福委員退休，由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主任秘書施勝鈞接任；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林局長明裕於111年12月因職務異動，由劉局長仲成接任；澎湖縣政府衛生局蕭局長靜蓉於111年12月因職務異動，由衛生福利部重新推薦臺南市政府衛生局蘇局長世斌接任。

表 12-10
111-112年「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教育部	政務次長	蔡清華 劉孟奇
衛生福利部	政務次長	薛瑞元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	司長	陳素艷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主任秘書	施勝鈞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署長	吳昭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署長	戴淑芬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司長	吳林輝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局長	劉仲成
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局長	楊郡慈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局長	蘇世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系	教授	劉潔心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促進暨衛生教育學系	特聘教授	郭鐘隆
臺北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邱弘毅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護理學系	副教授	張榮珍
臺北醫學大學保健營養學系	教授	趙振瑞
輔仁大學醫學院公共衛生學系	教授	陳富莉
國立東華大學	教授	李明憲
國立成功大學公共衛生研究所	教授	呂宗學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	特聘教授	吳美環
長庚科技大學護理系	教授	張麗春
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	理事長	陳環辰
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	理事長	黃信彰

資料來源：111-112年「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委員名單（未出版），教育部，民國111年。

二、召開第1次委員會議

依《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第6點規定，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每6個月舉行1次會議，提供教育部學校衛生的諮詢指導意見。第1次會議於112年7月12日召開，重點爲有關「建構完備配套措施以提升17班以下國民中學健康教育合格專長教師授課比率」案，請國教署表列112學年度至117學年度各地

方政府逐年改善目標值，以及就提案委員所提出之辦法，逐一評估研議後，提出回應說明，並於下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三、召開第2次委員會議

第2次會議於112年12月25日召開，重點如下：

（一）有關「建構完備配套措施以提升17班以下國民中學健康教育合格專長教師授課比率」案，併報告事項案由一「提升國民中學健康教育合格專長教師授課比率策略專案報告」持續列管。

（二）有關如何精進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青少女懷孕、肥胖、視力保健等4項議題，請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後續組成工作小組，邀請各委員及專家學者參與規劃推動策略，並將各案執行情形於每半年的會議進行工作說明。

貳、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審查

依各學制實際需求持續將視力保健、口腔保健、健康體位、全民健保（含正確用藥）、菸（檳）害防制、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及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列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主要推動議題，另得因地或因校制宜訂定如藥物濫用防制、安全教育與急救、環境保護教育、傳染病防治等校本特色健康議題；如學校未獲補助，仍應利用校內年度預算辦理相關活動，以維護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112學年度共計補助22縣市3,862萬2,860元及127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經費488萬9,790元。

（二）推動輔導計畫

1. 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112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健康促進推展，辦理相關輔導工作，製作相關教學資源，建置「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等，另請專家學者輔導地方政府及學校，以維護學生健康。
2. 建置中央輔導委員團隊，112年度聘任72位委員，並依各地方政府需求，提供諮詢及輔導服務計110次。

3.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前後測成效評價暨校園健康主播評選競賽」1場，評選出68件得獎作品，並於成果發表會公開表揚。
4. 持續維護及充實「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製作數位課程、分享健康促進活動推動成功案例與教案，提供親師生及大眾學習與參考；111學年度累計上傳39筆線上課程，發行6則電子報。

（三）推動相關健康議題

1. 委請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11-112學年度學幼童口腔保健計畫」，向下扎根協助幼兒園推廣幼童口腔保健觀念與正確潔牙技巧。
2. 委請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辦理「111-112學年度學童視力保健計畫」，宣導「近視疾病易失明、控度來防盲、戶外活動防近視、3010眼安康」。
3. 委請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辦理「校園菸檳危害防制教育介入輔導計畫」，研發菸檳危害防制教材及辦理教師增能活動，提供資源支持與提升師長處遇知能。
4. 辦理111學年度口腔保健及視力保健績優學校遴選，獲獎學校計有新北市雲海國小等25校。
5. 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共同推動「幼兒園健康促進計畫」，於幼兒園辦理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防制、飲食營養及健康體能等4大健康議題。
6. 與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合作辦理112年健康促進學校特色獎勵競賽，以競賽方式鼓勵推動健康促進活動成效良好及具特色之學校。
7. 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合作辦理「口腔保健推廣海報」、「潔牙微電影觀摩」及「顧牙四格漫畫」等活動，培養學童正確的潔牙觀念。

二、大專校院

（一）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審查

自101學年度起，大專校院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爲簡化學校行政業務，109年度起「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改以一次申請2年度計畫爲原則，經審查通過後，經費分年撥付、分年核結，第2年經費於學校第1年成果報告經審查通過後撥付。分別於112年11月20日、12月19日完成113及114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申請計畫暨111學年度成果報告初審、複審會議；另成果報告年度，配合繳交期

間修正爲學年度，概述如下：

1.成果報告審查

全國144校成果報告經審查後，函送各校審查意見，以協助學校改進及延續成果。

2.遴選績優學校

針對各校111學年度成果報告，經審查共計3所學校獲得特優、9所學校獲得績優，已函請該等學校就有功人員敘獎。

3.113及114年度申請計畫

共計126校提出113年度及114年度計畫。核定補助10-35萬元不等。另爲鼓勵111學年度成果特優、績優學校，審酌113年度預算額度，爰增加該等學校補助經費，依上開補助金額113年度再分別酌增7萬元、5萬元，核定113年度總補助經費2,339萬元；114年度總補助經費2,274萬元。

（二）公開表揚

教育部於112年9月辦理112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推動人員研習，針對111年度12所「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特優、績優學校進行公開表揚。

（三）進行111年度學校衛生統計與分析

1.資料蒐集與回饋

爲協助學校填報及提升資料品質，製作系統操作說明影片，並於線上問卷系統建置提問功能，經追蹤未依限填答者工作進度後，完成蒐集全國大專校院整體數據。教育部於111年12月19日至112年1月13日止進行111年度「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統計」線上問卷調查，經追蹤未依限填答者進度後，148所大專校院均完成填報（回收率100%）。

2.分析結果

（1）大專校院學校衛生整體情形

148所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委員會設置比率維持於99.3%，每年平均開會2次，顯示各校已普遍運作，另大專校院全數設有健康中心，符合法令規定；學校衛生人力方面，有聘置衛生保健組長（或健康中心主任）、護理人員及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的學校比率均爲100%，其中由教師兼任衛生保健組長比率爲68.9%；

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爲領有營養師證照者的比率爲53.3%，其中，營養師爲兼任者比率爲68.1%，每月工作時數中位數爲21小時；有33.1%學校聘請專、兼任醫師，科別以家醫科最多，其次爲內科、復健科，另有9.5%聘請藥師；健康服務方面，有99.3%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健康管理工作，86.5%有與醫療院所簽訂特約，以提供診療、諮詢服務及緊急醫療救護等。

（2）健康促進學校辦理成效

有93.2%大專校院申請教育部及其他機關經費補助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針對各項議題量化成效，包括辦理健康體位宣導活動共2,827場次、約17萬人次參與，活動前後相比，過重及肥胖者平均BMI降低1.5kg／m^2，體脂肪異常者平均體脂率降低1.5%，男、女性腰圍異常者平均腰圍均減少3.1公分；辦理性健康宣導活動共1,759場次、約19萬人次參與；辦理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共1,476場次、約18萬人次參與，有87校開設戒菸班或轉介戒菸資源，共協助2,380名學生進行戒菸。

（四）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人員研習

爲提升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推動人員相關知能，教育部於112年9月1日辦理「112年度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新進人員研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以下簡稱COVID-19）疫情尚未趨緩，該次研習仍採線上及實體併行方式辦理，並以線上方式表揚111學年度辦理健康促進計畫的3所特優學校及9所績優學校，研習內容包含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的研擬及成果報告的撰寫說明、邀請健康促進績優學校 ── 靜宜大學、國立清華大學經驗分享、運用巧推規劃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提供即時問答。共計有195人參與。

參、落實學生健康管理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審查各直轄市、縣（市）健康檢查計畫

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112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計畫」審查會議及「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改善方案」研商會議。

（二）辦理外部稽核作業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外部稽核實施計畫」，於112年10月至12月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外部稽核。

（三）充實國民中小學健康中心設備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要點》，補助國民中小學以充實其健康中心設備，112年度核定補助232所國民中小學經費計1,568萬4,726元。

二、大專校院

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維運及健康資料分析計畫」，執行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相關工作事項及成果如下：

（一）進行新生健康檢查及生活型態資料蒐集、檢誤與統計分析

1. 111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健康檢查資料

各校於112年2月1日至112年4月27日上傳加密的新生健康檢查資料至教育部資訊系統，完成填報的學校數共148所（完成率100％）。

2. 111學年度大專校院新生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資料

各校於112年2月1日至112年4月27日上傳加密的新生生活型態及自我健康評估資料至教育部資訊系統，完成填報的學校數共148所（完成率100％）。

（二）發展衛教素材

爲協助各大專校院推廣視力及口腔保健，於112年8月2日函送各大專校院視力及口腔保健之文宣品（含牙刷組及資料夾）及海報4款，包含高度近視預防、使用3C要適度、蛀牙及牙齦炎等主題；以及於112年10月16日提供大專校院視力及口腔保健推動工作問答集，供各校宣導運用。

肆、持續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111學年度辦理「菸、檳防制教育介入推廣計畫」的「送愛到學校」增能輔導，將菸（含類菸品）害防制教學與輔導等資源送愛到校；由輔導委員會同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至全國36所學校實施輔導，參與師長總計593人次。

（二）112年學務工作會議，加強宣導菸害防制事宜，重申學校依據《菸害防制法》落實校園禁菸政策。

（三）112年3月29日及10月30日利用與內政部警政署第31、33次定期聯繫會議時機，請警政單位於執行校外聯合巡查、春風專案巡查工作，協助勸阻學生吸菸行爲。

二、大專校院

衛生福利部所提《菸害防制法》修正案，於112年2月15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自3月22日起施行，其條文涉及大專校院之重點，包括增列大專校院爲全面禁菸場所、提升禁菸年齡至20歲等。由於前述規定將對各校造成衝擊，教育部於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法修正案後，即邀請專家學者、學校代表共同研訂建議做法，並逐步以辦理工作會議、提供工作參考資源與成立專家輔導諮詢小組等方式，協助大專校院即早規劃因應，落實該法規定。

（一）研訂大專校院建議作法

教育部分別於112年1月18日及2月3日邀請專家學者及學校代表召開「研商大專校院全面禁菸因應措施會議」及「大專校院因應『菸害防制法』修正專家諮詢會議」，共同研訂建議作法；另於112年2月10日辦理工作會議，向大專校院說明該法規定及建議作法後，彙整相關結論製作注意事項，於2月21日函送學校執行參考，期以減少該法施行對於各校的衝擊。

（二）提供工作參考資源

1. 112年2月21日於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設置「大專校院全面禁菸教育專區」，以放置相關規定、注意事項與常見問答、最新消息、重要函文、地方政府戒菸資源及受理菸害專線等資料，並製作3款禁菸標示

（含A4直式、A4橫式及橫幅），除將電子檔放置前述專區供學校下載運用，並於3月2日印製配送至全國大專校院。

2. 教育部分別於112年3月7日及5月23日，修正「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參考指引問答集」及「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提供大專校院維護禁菸環境及辦理戒菸教育輔導之可用資源及策略作法等，並函送學校推動參考。

（三）成立專家輔導諮詢小組

教育部於112年4月11日邀請校園菸害防制領域學者專家成立輔導諮詢小組，並將諮詢方式函知大專校院，提供各校推動環境禁菸工作之諮詢資源；另對有學生進入校園周邊吸菸問題等情形，或經評估有實地輔導需求的學校，聘請小組成員到校輔導。

三、加強各級學校類菸品及指定菸品的管制

（一）持續透過學校行政人員研習等場合及多次函文，請各級學校將類菸品（含電子煙）及指定菸品（含加熱菸）議題納入校園菸害防制工作，並因應《菸害防制法》自112年3月22日起修正施行，已全面禁止類菸品、加強管制加熱菸等，配合於5月23日修正「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計畫」，增修校園類菸品與指定菸品管制措施，並函請各級學校持續推動。

（二）各級學校類菸品及指定菸品管制措施，包括納入校內規範管理，例如禁止教職員工生攜帶、使用電子煙及宣導危害；結合衛生福利部宣導素材、校園「藥物濫用防制」及媒體識讀課程，運用多元媒體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建立師生正確防制知能等；另於查獲學生違規使用類菸品及指定菸品時，將其取得來源送交轄區地方政府衛生單位追查，並提供學生戒治諮商輔導或轉介戒菸服務合約醫事機構接受戒菸衛教服務；若類菸品成分含有尼古丁，則轉介醫療單位施行二代戒菸治療服務，若其成分含有毒品，依《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的規定辦理輔導等相關工作。

（三）112年度大專校院辦理1,405場菸害防制宣導活動，對於吸菸學生，有96校開設戒菸班或轉介戒菸資源，共協助2,657名學生進行戒菸，3個月戒菸成功人數533人。

伍、持續執行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一）持續透過學校教學培養學生正確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知能、提升國中小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等，落實推動校園性教育。

（二）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辦理「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發展計畫」，編纂「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

（三）112年2月8日、3月31日、5月6日、5月30日辦理4場次「全面性教育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培力工作坊」，共計167人參加，工作坊內容包括學習全面性教育之課程設計與教學策略發展，讓跨領域教師能夠對話交流，進而產生橫向連結，協力發展推動本土之全面性教育課程。

二、大專校院

（一）持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列爲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指定辦理項目，112年補助126所學校以WHO的健康促進學校的六大範疇（學校衛生政策、學校物質環境、學校社會環境、健康生活技能教學與行動、社區關係、健康服務）推動性健康等相關議題。

（二）鼓勵各校依校本特色整合校內資源及結合校外相關單位，辦理系列演講、開設通識及專業課程、導師知能研習等，並運用自行研發之性教育相關議題文宣、海報、創意宣導品發揮創意辦理系列活動，以建立師生正確的性價值觀與生活技能、愛滋防治認知與意識。112年度各大專校院針對教職員工生以新生訓練、相關講座、專題演講、班會時間、通識或選修課程、校外參訪、影片欣賞、讀書會及導師會議等方式辦理1,951場次、23萬3,295人次參與，以及73校自行研發宣導品。

陸、持續推動校園傳染病防治

一、傳染病防治措施

（一）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

教育部持續與衛生福利部維持良好聯繫管道，督導學校掌握罹病師生數、健康狀況，以及落實疫情通報。

（二）督導學校落實防治教育宣導及配合地方衛生機關執行防疫

1. 爲防範流感群聚事件發生，督導學校依衛生福利部訂定《學校／幼兒園／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流感群聚防治指引》，辦理各項防治措施，並落實生病不上課、不上班，以維護學生、幼兒及教職員工健康。另請學校配合衛生福利部及轄區衛生單位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相關事宜及配合執行流感相關防疫作爲。
2. 督導學校防範類流感、腹瀉及腸病毒等群聚事件，請各校加強宣導個人衛生習慣、生病在家休息等防治措施，並落實群聚事件通報。

（三）防治腸病毒措施

因應腸病毒疫情，教育部函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高級中等學校持續加強腸病毒防治措施。

二、登革熱（含茲卡病毒感染症）防治措施

（一）落實孳清工作

教育部定期及不定期發文，要求學校確實依據校訂登革熱防治計畫及「登革熱／茲卡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自我檢核，落實防疫措施。於寒（暑）假、下雨、風災過後或開學前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平時確實落實權管房舍、空地、空屋、公共工程工地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與分區分工定期巡檢、不定期抽查，並積極配合地方衛生及環保單位相關防疫措施，以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

（二）強化行政作為

1. 教育部於接到各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查核各級學校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結果之函文副本，即函請學校3日內回復改善結果，並輔以電話加強輔導及提醒落實防疫措施；另因應國際登革熱及茲卡疫情，請學校於開學期間掌握自流行地區來（返）臺師生的人數、名冊與健康狀況。如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症狀，應儘速就醫，就醫時應告知醫師旅遊史及居住史。若有發生確診病例，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教育部亦隨時掌握疫情發展及最新防疫資訊。
2. 國教署112年度執行實地訪視抽查機制：採任務編組方式至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訪查，高雄市、臺南市、雲林縣、嘉義市、南投

縣、彰化縣、屏東縣共計19校76次；另專案視導及專案現勘5校共8次。

（三）加強衛生教育宣導及個人防護措施

1. 透過函文及教育部學校衛生資訊網提供學校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新訊及宣導品，請各級學校向教職員工生宣導防疫知識及自我保護技巧，提醒前往流行區域者需做好防蚊措施，另來（返）臺師生於入境後應自我健康管理，如出現疑似症狀時，應儘速就醫，並告知醫師旅遊活動史。
2. 教育部持續配合臺南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之衛生局、環保單位，辦理登革熱高風險場域聯合稽查作業及衛教宣導活動，或依其登革熱防治隊稽查結果，函文督導學校立即進行改善。

三、因應COVID-19疫情的防疫措施

（一）因應最新防疫指引，持續落實各項教學及活動等防疫工作（112年5月1日前）

1. 配合整體防疫規定調整校園室內佩戴口罩規定
   （1）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112年2月9日宣布同年月20日起鬆綁室內口罩政策，室內由民眾自主決定戴口罩；惟於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及公共運輸）應戴口罩。各級學校開學後先加強相關防疫措施，並自同年3月6日起實施室內空間原則「自主佩戴口罩」措施；惟校園內健康中心及公共運輸工具（校車、幼兒園專用車、校園接駁車等）比照指揮中心指定場所之規定，仍「應戴口罩」，若學校考量教學活動需求，得經與學校師生充分溝通並取得共識後，自行決定採取佩戴口罩措施。
   （2）配合指揮中心公布112年4月17日起放寬公共運輸戴口罩規定，修正校車及校園接駁車等爲建議戴口罩；僅健康中心仍比照指揮中心所列指定場所（醫療照護機構）規定戴口罩。
2. 調整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規定及應變措施
   配合指揮中心公布112年3月20日起篩檢陽性者輕症或無症狀者免通報、免隔離、改採自主健康管理之防疫政策，自同日起修正相關規定如下：

（1）建議教職員工生輕症或無症狀者，0日及次日起5日內在家進行自主健康管理，暫時不入校上班上課，如快篩陰性則可提早解除。

（2）校內住宿學生篩檢陽性以返家自主健康管理爲原則；如有留校進行自主健康管理之必要者，學校得視宿舍量能設置照護宿舍，並以獨立衛浴且能與健康學生區隔之套房爲佳。

（3）學生假別：持快篩陽性證明可請病假，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防疫隔離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皆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不影響其學校評量成績。

（4）教職員工假別：持快篩陽性證明者，如無法居家辦公或線上教學，可請病假，篩檢陽性中重症者，請「公假」，並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日數，皆不列學年度成績考核，教師所遺留課務由學校協助排代並支付鐘點費。

3. 持續開放境外學位生入境就學

配合自112年3月20日起放寬入境民眾自主防疫措施，且不再限制外出須持有2日內快篩陰性證明，爰由各校自行掌握境外生入境情形，並與學生保持聯繫及關懷身心狀況，及時提供有症狀或確診學生醫療協助。

4. 指揮中心112年4月27函知有關前基於防疫控制需要，強化受僱者接種COVID-19疫苗意願，受僱者爲接種COVID-19疫苗，得請疫苗接種假一事，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國教署配合於5月11日函知地方政府及學校配合辦理並向師生宣導，有關學生接種COVID-19疫苗得申請疫苗假案、不列入出缺席紀錄部分，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二）校園防疫規定逐步放寬，防疫回復常態化（112年5月1日起）

1. 教育部所訂各防疫指引陸續停止適用或修訂

因應國內疫情持續穩定，自112年5月1日防疫降階且指揮中心解編、COVID-19調整爲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惟仍保留確診者0+N制度、防疫假別及建議戴口罩的場所等相關規定，爰配合修正教育部各級學校防疫相關指引，並自同年月23日起停止適用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短期補習班／公私立圖書館／公私立社教機構因應COVID-19防疫管理指引。

2. 教職員工生篩檢陽性請假事宜回歸校內規定辦理

配合衛生福利部宣布自112年8月15日起調整篩檢陽性輕症或無症狀者的支持性給假措施，自同日起篩檢陽性的輕症或無症狀者，請假皆回歸校內規定辦理；併發症（中重症）者的請假則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核給日數，學生給予防疫隔離假，不列入出缺席紀錄，亦不會因此扣減其學校評量成績，教職員工則給予公假，不列入學年度成績考核。

3. 配合防疫降階調整大型考試因應措施

（1）112年國中教育會考於5月20日、21日舉行，配合COVID-19自5月1日起由法定傳染病第五類改爲第四類，112年國中教育會考回歸疫情前相關應試作爲，調整事項包含自主佩戴口罩、開放家長陪考、取消COVID-19篩檢陽性及中重症考生應試資格限制等。

（2）112學年度分科測驗於7月12日、13日舉行，亦配合疫情降階調整整體防疫措施，各考（分）區除一般試場外，並設置以下三類備用試場分別提供流感、COVID-19篩檢陽性考生應試，且取消篩檢陽性考生未通報罰則，以及公布因COVID-19防疫規定致無法參加測驗考生的補救措施。

4. 宣導COVID-19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

鼓勵各級學校教職員工生依衛生福利部建議COVID-19疫苗施打劑次進行疫苗施打，並增進了解接種疫苗的重要性及防疫警覺，以提高接種意願。

四、狂犬病防疫措施

（一）衛生教育宣導

112年6月16日教育部函請各級學校依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排定的巡迴施打期程，攜帶犬貓前往施打，或各校自行攜帶犬貓至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施打；若校內犬貓數較多，請逕洽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協助至學校施打，同時請注意COVID-19防疫措施。

（二）完成校犬貓疫苗施打

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12年8月1日已改制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依往例提供各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疫苗注射行程規劃及聯繫窗口，並提供免費疫苗補強注射，後續請學校配合當地動物防疫機關巡迴施打設點期程規劃表；請學校配合於年底前完成校

園犬貓狂犬病預防注射，各級學校共計287校、775隻校犬貓施打完成，其中大專校院計48校、314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239校、461隻。

柒、持續辦理餐飲衛生管理

一、學校午餐工作

（一）中央持續補助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

1. 補助對象與期間

依國教署與行政院主計總處會銜發布之《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辦理貧困學生午餐費補助，對象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因家庭突發因素或經導師家庭訪視認定（含父母非自願性失業1個月以上、無薪休假及任一方身障）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國民中小學學生，其上課日及寒暑假到校參加課輔或其他活動的午餐費，並自101年度起擴大補助寒暑假期間未到校的低收入戶學生午餐費。

2. 編列經費及受惠學生數

106度起中央持續匡列21億元預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則依據上開支用要點全額補助貧困學生午餐費。近6年補助款及受惠學生人數如表12-11所示：

表12-11
106-112年度中央編列學校午餐經費及受惠學生數

單位：千元；人次

年度	行政院主計總處一般性補助款編列金額	受惠學生（地方政府提供）
106	2,100,000	470,399
107	2,100,000	430,779
108	2,100,000	409,695
109	2,100,000	397,053
110	2,100,000	381,238
111	2,100,000	358,664
112	2,100,000	344,049

資料來源：106-112年度中央編列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經費及受惠學生數（未出版），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2年。

3. 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費補助

為改進國教署所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品質，減輕學生家長負擔，培養學生良好飲食習慣，並協助改善學校午餐廚房設施及午餐工作推行，依《學校衛生法》第23-2條第3項規定，辦理偏遠離島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午餐補助，112年有723人次受益。

（二）督導、監測學校午餐供餐品質

1. 完善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督導機制

112年訂定「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及輔導人力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同年9月26日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設置要點》，以及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中央輔導團設立及運作計畫」。

2. 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輔導訪視

（1）為落實強化校園食品及學校午餐供應品質，中央、地方及學校建立三級機制，國教署定期會同衛生福利部、農業部、地方政府教育、衛生、農政單位及營養師實地稽查學校午餐辦理情形。

（2）地方政府定期稽查學校餐飲衛生，每校每學年至少1次；112年國教署辦理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輔導訪視計畫，抽查55所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稽查50家午餐團膳或食材供應商。

（3）國教署持續針對主管高級中等學校進行不定期且不預警方式查核，輔導學校落實餐廳廚房衛生、食品販售管理，每校每學年至少1次，112年共計查核2,476次。

3. 強化校園食品登錄機制

（1）103年12月起推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至111學年度共有6,188校登錄學校午餐及消費合作社相關資料，包括國小2,626校、國中736校、高級中等學校509校、大專校院139校及公立幼兒園2,180園。

（2）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可查詢全國各級學校供餐內容、食材及調味料資訊（菜色、原料、商品名稱、製造商、驗證標章、供應商名稱）等，105年發展校園食材登錄平臺之APP版，透明化學校供餐資訊及安心家長推播機制，112年累積網站查詢人數達2,977萬8,375人次。

（3）跨部會資料介接，完整揭露團膳廠商及食材檢驗資訊並提升食安通報效率。

A. 介接衛生福利部「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透過「新聞通報系統（TIFSAN）」，獲得問題食材名單並通知學校，從2天縮短至2小時處理完成。

B. 介接衛生福利部非登不可系統及聯合稽查系統資料，學校可查詢團膳業者非登不可註冊資料、過往稽查紀錄及學校聯合稽查結果，提供學校選擇團膳業者參考。

C. 與農業部智慧農業共通平臺介接，學校可透過三章一Q溯源號碼，查詢三章一Q食材及農民（農產品）歷次檢驗結果，提供學校採買食材時參考。

D. 112年6月推出「Line食安通報小尖兵」強化食安通報即時性。

（4）簡化平臺登錄，提升資料登錄正確性及問題食材預警

A. 提供手機APP登錄：使用者可隨時以手機APP登錄查詢平臺各項資料，包含每日菜單、食材、調味料及照片等資料，簡化使用者操作模式，同步提升登錄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B. 提供三章一Q的QR Code APP掃描：使用者可以手機APP掃描三章一Q的QR Code，登錄食材驗證標章號碼，協助使用者簡化登錄標章程序，同時提升標章資料登錄的正確性。

C. 112年持續開發「智慧化開菜系統」，以減少學校午餐承辦人開菜時間。

（5）辦理教育訓練，提升人員系統登錄熟稔度：112年辦理自設廚房（含受供餐）幼兒園說明會、自設廚房（國中小、高級中等學校）、團膳業者說明會及美食街（學校及業者）教育訓練共29場次。

（6）提供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管理功能

A. 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可透過平臺線上查詢功能，管理及追蹤轄下所主管學校登錄情形，隨時督導學校落實登錄。

B. 主管機關、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以美食街方式供餐的學校，可查詢各校美食街及各餐廳即時／歷史上線率及完整率功能，俾利主管機關督導學校及學校督導廠商落實登錄。

C. 學校／供餐業者可依食材名稱或供應商名稱，查詢檢驗不合格件數及所供應校數，列爲下次採買食材的參考依據。

（7）透過多元推廣，宣導政策目的

A. 安心家長推播機制：民眾（家長）可透過APP訂閱子女學校午餐供餐資訊及健康小常識訊息推播（包含食品營養、飲食教育、生活行爲等多元化議題），系統每日中午主動推播子女學校午餐供餐情形，共同監督學校午餐供餐情形。112年平臺查詢及使用瀏覽，累計人次計2,977萬8,375人次。

B. 開發網站符合響應式網頁設計（Responsive Web Design）：提供使用者在不同的裝置（如電腦、行動載具）上瀏覽的便利及友善性。

（8）國教署針對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執行成效，104學年度起列入國民中小學午餐輔導訪視項目，並自105年度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的指標。

（三）充實中小學校園午餐人力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持續協助國中小充實營養師人力及廚工所需經費。112年度國教署補助中小學營養師計205名，經費總計9,429萬元，偏遠地區學校廚工43名，經費總計784萬8,047元；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充實人力，每年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營養師273名、廚工1,137名所需薪資。

（四）補助國中小廚房設施設備

依《學校衛生法》第23之2條第3項規定，主管機關應補助國民中小學設置廚房。配合食安政策及考量各地方政府財政，特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精進午餐廚房要點》，持續補助學校建置廚房及改善設施設備，促進供餐安全衛生。

（五）推動學校午餐食材採用三章一Q政策

1. 教育部爲配合食安五環政策，與農業部自105年起共同推動學校午餐食材採購標章政策，以確保食材安全之可追溯性、地產地消，提升學校午餐食材品質。

2. 107年度起，由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一般性教育補助款編列辦理學校午餐採用三章一Q溯源食材補助經費，並自111年5月起提高三章一Q食材補助費用，一般學校每人每餐由6元提高至10元，偏遠地區學校由10元提高至14元，並將教職員工納爲補助對象，由農業部負責審核及督導等業務，112年編列38億元，午餐使用國產三章一Q食材覆蓋率已達98.36%。

（六）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1. 110年6月經行政院核定，補助偏鄉學校設置現代化中央廚房以大帶小123校（含新建39校、擴建84校）及食材聯合採購聯盟設備106校群，總計32.04億元，全額補助22個地方政府，受惠學校1,300餘校，約24萬人受益，讓學生繳交之午餐費用回到食材上。每年並以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補助中央廚房及聯合採購群長學校營養師、廚工、生／熟食運輸及餐費達62元。110年度起由國教署每年補助生、熟食運輸及人力薪資、廚房營運等費用。
2. 偏鄉學校精進午餐菜單方案：111學年度起補助計畫參與學校1,300餘校及未加入計畫157校偏鄉學生每人每餐食材費用達62元，學校每天達1主食、3菜1湯、1點心（如水果）等6道餐食，提升學校午餐之多樣性，並兼顧品質。
3. 爲減輕學校開立菜單工作負荷，教育部前已蒐集學校教師、午餐執行秘書、廚務人員等推薦較受學生歡迎的菜色，並邀集學校營養師、主廚及專家學者共同規劃《教育部精進學校午餐菜單指引》，提供學校規劃餐食、開立菜單參考，學校亦可因地制宜彈性規劃每日餐食，並持續精進學校午餐。112年辦理「偏鄉學校午餐Menu（明日）之星」表揚偏鄉學校及其營養師，結合在地食材、飲食文化、減碳蔬食等創意，提供優質聯合菜單造福中央廚房及食材採購聯盟校群。

二、健康體位及飲食（食農）教育與宣導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 持續將健康體位納入國教署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主要推動議題之一。
2. 爲提升兒童健康體位之比率，推動重點爲鼓勵學生落實「85210」的健康生活型態：每日睡滿8小時；天天5蔬果；課後久坐、看螢幕時間少

於2小時；天天運動1小時；0為喝足白開水、拒絕含糖飲料。

3. 辦理111學年度學童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獲獎學校計有臺南市日新國小等13校。

4. 健康飲食教育及食農教育相關宣導及活動

（1）「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已設置飲食教育專區，提供飲食教育相關電子教材，如製作食物與營養、飲食與健康促進、食物產製原理與安全、珍惜食物（食農）、飲食文化、社會互動等動畫、電子書、健康小常識等資訊，並以專題報導方式分享學校成果與特色，作為學校實施飲食教育之參考。112年已完成52筆健康小常識推播，並持續增加中。

（2）112年已宣導地方政府將「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之新／擴建中央廚房空間，發展為飲食教育場域，由中央廚房學校帶領群校共同辦理飲食教育活動，並鼓勵營養師參與」納入「112-116年食農教育推動計畫」。

5. 戶外教育結合健康飲食及食農教育

（1）為鼓勵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結合健康飲食及食農教育，國教署透過戶外、活化計畫等專案計畫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藉由「彈性學習課程」與「校訂課程」由學校全校性、全年級或班群學習活動，依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農漁村發展特色、生態及文化資產，辦理健康飲食及食農教育課程，112年戶外計畫提出食農教育相關之學校，國民中小學計115校，高級中等學校計9校；活化計畫共核定100校申請與食農相關課程。

（2）國教署於112年已將農業部「食農教育資訊整合平臺」連結至「戶外教育資源平臺（https://outdoor.moe.edu.tw/）」公告食農教育相關場域，包含課程、教學活動等，並協助公告農業部「推廣平日團體農業旅遊獎勵措施」獎勵每團每人200元，可用於門票、農業體驗活動（含單項體驗活動或套裝行程）、田園餐飲等項目消費，每團最少15人且至少120元須於農遊場域內消費等活動方案，提供學校規劃戶外教育課程參考。

（二）大專校院

1. 109年起委託執行「大專校院健康體位衛生教育推動計畫」，112年辦

理「大專校院『多吃纖維或蔬果』教學資源徵選活動」，以及發展「規律運動 動出好身材」行動方案及海報、「健康吃早餐」影音檔、「減少含糖飲」影音檔，提供學校參考運用。

2. 邀請推動規律運動表現優異的學校代表，至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進行「規劃運動生活」的大專校院健康體位推動經驗分享訪談，分享學生體位控制狀況及運動情形經驗，推廣規律運動觀念。
3. 陸續轉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穀 for U 美食大募集活動」、出版《成人肥胖防治實證指引（第二版）》等訊息，並於學校衛生資訊網提供相關宣導素材，供各大專校院作爲健康體位推動工作的參考及運用。

三、辦理餐飲衛生輔導管理

依《學校衛生法》第22條第5項規定，各大專校院每學年度應接受餐飲衛生輔導至少1次。111學年度下學期112年1月至5月輔導67所，112學年度上學期112年11月至12月輔導32所，112年度共完成99所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

四、加強餐飲衛生教育與宣導

（一）於112年8月16日辦理「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線上研習會，參訓人員爲餐飲衛生督導人員及相關單位人員，研習內容包括各部會年度重要政策說明，以及「大專校院餐飲衛生管理工作指引暨輔導項目說明」、「大專校院餐飲衛生實務管理與經驗分享」等課程，計211人次參加，課程滿意度爲4.48（李克特5點量表）。

（二）爲利學校餐飲從業人員線上學習，發展「認識食品中毒」及「大專校院餐飲從業人員的一天」數位課程，並函文請學校鼓勵所屬人員至教育部磨課師平臺學習，以增進校內餐飲從業人員的衛生安全相關專業知識。

捌、提升學校衛生相關人員專業知能

一、持續製播校園健康筆記廣播節目

自93年1月起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播「校園健康筆記」廣播節目，除配合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學校衛生重要政策、宣導與活動，做最即時清晰的報導與

介紹外，並配合時節趨勢，於每集節目開場提醒健康訊息與保健要領，每週製播1集，每年製播52至53集，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共製播1,045集。

二、辦理全國學校衛生保健及午餐業務主管會議

112年11月30日至12月1日舉辦「112年度全國學校衛生保健及午餐業務主管會議」，邀集全國教育局處業務主管與承辦人員，針對校園食品衛生與衛生保健業務進行交流與討論，會議聚焦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內容涵蓋「三章一Q」食材驗收、健康飲食及食農教育等主題，探討蔬食推廣、低碳飲食及惜食理念，以響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此外，健康促進學校策略及全面性教育推行亦爲重點，強調提供健康資源支持學校，提升教職員與學生的身心健康。此次會議透過政策規劃與實務交流，凝聚共識，期望在維護校園衛生、促進學生健康及強化午餐品質等方面取得實質進展，實現中央與地方攜手合作，共同促進教育的正向發展。

三、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工作研習會

112年衛保組長研習，因應疫情尚未趨緩，於8月24日採線上實體並行辦理，並以線上表揚方式表彰13位績優學校衛生工作績優人的貢獻與努力。該次研習內容除教育部及衛生福利部年度重要學校衛生政策說明外，包括「精進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永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學校衛生工作新方向～如何善用『巧推』策略」、「維護全面禁菸校園的因應策略」專題講座，以及邀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正修科技大學、長庚科技大學等3校，就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績優學校、菸害防制推動、健康體位推動的經驗分享，計138位校派代表出席會議。

四、辦理大專校院校護緊急傷病訓練

（一）爲提升大專校院校護處理緊急傷病知能，成爲守護教職員工安全的重要角色，於112年4月11日及12月4日陸續完成41小時數位課程19章節，包含生命徵象量測與評估、校園常見呼吸急症、校園常見創傷、校園通用外科及內科處置流程、基本生命急救術、常見腹部急症、休克、神經急症、傷口、五官急症、胸部急症、精神急症、環境急症之評估與處置，特殊學生之照顧計畫、校園緊急應變措施及急救器材使用介紹等，請各大專校院

護理人員上線學習，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計有572名學員上線學習，前後測進步分數平均進步24.33分，顯見受訓後已提升學員知能。

（二）爲提升大專校院教職員工生急救知能，於112年10月6日提供各大專校院「校園急救宣傳懶人包」（包含急救、CPR、AED的口訣及異物梗塞處理原則等）及相關校園急救訓練影片，包含「急救前注意事項與基本生命徵象評估」（5分鐘）、「認識基本生命急救術」（15分鐘）、「基本生命急救術與哈姆立克法」（30分鐘），提供各校列入校園教育宣導運用。

五、辦理大專校院校護防疫增能訓練

（一）爲能傳遞其最新傳染病校園防治知能與技術，精進大專校院護理人員處遇知能，於112年3月9日完成23小時數位課程內容，包含傳染病概論、登革熱、結核病、水痘、麻疹、流感、新興傳染病、空氣或飛沫傳染病、食物或飲水傳染、境外生常見傳染病及M痘防治、校園防疫檢核表、校園流行病學調查與統計，學校防疫應變策略、宣導及網絡合作通論，截至112年12月31日止，計有482名學校衛生工作人員上線學習，前後測平均進步22.69分。

（二）爲提升大專校院護理人員對校園傳染病的防疫知能，於112年8月22日及23日大專校院護理人員推動健康校園防疫增能之「分區圓桌會議」，邀請專家講授校園常見傳染疾病、旅遊傳染疾病防治、後疫情時代守護校園、如何與年輕族群溝通性相關傳染病防治、性傳染病防治（含梅毒及淋病）、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防治等，並邀請24位種子師資帶領各校護理人員進行實務討論，以促進經驗交流，共計161人出席。

六、表揚獎勵學校衛生工作績優人員

爲激勵表現卓越的學校衛生工作人員，作爲優良標竿楷模，自107年開始辦理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獎勵計畫，對象包括衛生保健組長、學校護理人員及餐飲衛生督導人員，112年2月23日函送各大專校院「教育部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獎勵計畫」，請學校推薦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學校護理人員及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表現優異之人員，8月4日辦理遴選作業完竣，共計13位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人員獲獎。於112年8月24日辦理線上頒獎典禮表揚，並請獲獎者所屬學校於公開場合頒獎表揚所屬大專校院學校衛生工作績優人員。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臺灣社會人口結構已出現高齡化與少子女化現象，因此，民眾在健康與照護上的需求也呈現出新的特徵和挑戰。同時，科技快速進步及氣候變遷、各國政策的差異、跨國危機、全球性傳染病等均對臺灣社會產生顯著影響，因而凸顯健康議題在教育的重要性。

教育體系面對這些健康與環境挑戰，爲了讓學生在適宜的教育政策和環境中，掌握足夠且正確的健康知識、態度與技能，並能有效應對生活中潛在的健康問題，學校應該積極推動各種健康宣傳與實踐行動，此外，應適當引入新興科技和產業，幫助學生養成健康促進行爲，適應未來生活。本節茲就待解決的學校衛生教育問題及因應對策敘述如下：

壹、學校衛生教育問題

一、《菸害防制法》修正施行衝擊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

迄111年大專校院約5成爲無菸校園，但《菸害防制法》自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後，大專校院須全面禁菸，且禁止吸菸的年齡亦由18歲提高至20歲等，對大專校院菸害防制工作產生衝擊，包括完全撤除吸菸區，導致部分師生分散於校內隱密處吸菸，而位於都市或鄰近民居、商家的學校，則有部分師生至周邊巷弄吸菸並引發爭議的情形；另提高禁菸年齡也可能增加學校應施予戒菸教育的人數，造成學校工作負擔。

二、菸（煙）品業者持續以青少年學生為行銷對象

《菸害防制法》自112年3月22日修正施行後，已將電子煙歸類於類菸品全面禁止，並將加熱菸列爲指定菸品加強管制；惟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網站資訊顯示，近年仍有業者或賣家運用社群網路平臺，持續以華麗的包裝、煙霧少、減害、清香的口味等行銷手法，吸引年輕族群購買與使用類菸品；而世界衛生組織於112年公布《加熱菸對健康影響：研究與證據摘要》（Heated Tobacco Products-Summary of Research and Evidence of Health Impacts），亦提到菸品業者透過長久以來使用的行銷策略持續吸引消費者，特別是引誘更多年輕人使用，其行銷策

略包括宣傳指定菸品健康風險比紙菸更低、可作爲紙菸替代品、能減少二手菸及異味等。

三、學生的部分健康問題需持續關注

學生的健康問題已有部分改善，與110學年度相比已有明顯控制。在未治療齲齒率均有改善。但在視力保健和體位管理方面，仍存在需關注的問題，以下詳細說明：

（一）視力保健：儘管整體視力不良率在111學年度未出現大幅增長，國小六年級學生視力不良率突破六成，國高中學生的視力不良率仍處於較高水平，這是亟需特別關注的問題。尤其是在高中及高職，視力不良率超過83%，這顯示出視力保健工作依然存在著挑戰，未來仍需持續改進與加強。

（二）健康體位：與110學年度相比，儘管這些數據未出現明顯的上升，體重過重與肥胖問題仍然存在，且在學生的整體健康管理中占據了一個持續存在的挑戰。學生的體位偏差可能影響他們的學業表現與身心發展，必須進一步加強相關的健康管理措施，以期有效改善學生的整體健康狀況。

（三）性教育（含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年輕族群新增感染人數占全國新增感染人數與比率，呈現逐年下降狀態，但梅毒及淋病疫情卻逐年上升，應加強性傳染病防治工作。

四、健康教育師資問題需持續關注

健康教育師資的發展對於學生健康素養的提升至關重要，然而目前在代理教師比率、教師年齡分布及雙語師資等方面仍存在需關注的問題，以下詳細說明：

（一）代理教師比率偏高：健康教育領域的代理教師比率較高，顯示該領域的師資穩定性仍有待提升。代理教師比例偏高可能導致課程銜接不穩定、教學品質不一致等問題，未來應關注如何提升正式教師的比率，以確保健康教育的穩定發展。

（二）教師年齡結構不均：健康教育科教師年齡偏高，40歲以上教師占比達84.9%，而30歲以下教師比率僅約5.2%，顯示年輕師資的補充不足。長

遠來看，若無法吸引新進教師加入，未來數年內可能出現師資短缺問題，影響健康教育的推動與發展。

貳、因應對策

一、大專校院宜連結校外資源辦理菸害防制工作，並強化經營社區關係

爲落實《菸害防制法》相關規定，大專校院除強化法規宣導、持續落實禁菸巡查及違規吸菸者管制外，亦須擴大引進衛生單位、醫療機構等校外資源辦理戒菸教育等工作，並維護大專校院與社區關係，就師生至校園周邊吸菸一事，須加強社區連結，適時邀集相關機關與各方利害關係人溝通、研商對策，以減少衝突發生，以保障師生與社區居民的健康及安全。

二、加強建立師生對於類菸品、指定菸品的正確認知，並阻絕取得來源

爲防止類菸品、指定菸品於校園氾濫，各級學校須持續強化法規及衛生教育宣導，特別是針對類菸品、指定菸品常見宣傳的錯誤內容（危害較傳統紙菸少、可協助戒菸、煙油使用食品添加物很安全等），建立師生正確認知，提升其判斷能力，並依《菸害防制法》規定，持續推動校園菸害防制工作。另學校於查獲學生違規使用類菸品、指定菸品時，若獲知來源或業者供售資訊等，應送交衛生單位依《菸害防制法》查處，以減少學生取得管道。

三、提升學生健康素養與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針對中小學生的健康問題，該計畫提出相應對策，並結合健康促進學校計畫的持續進行，針對視力保健與健康體位進行整體性規劃。

（一）視力保健：由於視力不良爲不可逆的生理表徵，且自國小一年級開始，視力不良率逐年升高，因此可提早至幼兒園階段推動視力保健概念，強調「預防」與「就醫治療」的重要性。學校在不同學習階段應分別關注視力健康。在國小低年級階段，大部分學生視力良好，應著重於維持視力與延緩近視進程，強化健康素養與良好學習環境（如充足光源與適度休息）。進入國小中高年級後，視力不良率逐漸攀升，特別是高年級，需開始重視防盲，延緩近視加深，並結合醫療專業，如適時使用角膜塑型片與散瞳劑進行視力管理。

（二）健康體位：國小與國中學生的體位過重與肥胖問題仍未顯著改善，因此，應持續建立與維護學生正確的飲食與作息觀念。學校除了落實《國民體育法》規定，安排足夠的體育活動時間外，亦須培養學生具備動態的生活習慣。此外，考慮到學生隨年齡成長，健康素養的培育需根據不同學習階段的需要作調整。在飲食方面，應根據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設計適合的學習內容，並推動以健康體育護照爲基礎的體育活動，增加學生的身體活動量。透過這些措施，有助於學生養成良好的生活習慣與健康素養。

（三）性教育（含愛滋病及性傳染病防治）：儘管年輕族群愛滋病感染率有所下降，但梅毒及淋病的疫情呈上升趨勢，因此有必要加強性傳染病的防治措施。考量目前已有多項的政策執行，因此除了落實既有的政策之外，可思考更有突破性的對策。首先，可以發展專門針對年輕族群的數位化性健康教育平臺，利用線上課程和互動式學習，讓學生在匿名、安全的環境中學習疾病預防知識。其次，需強化性健康篩檢服務的可及性，透過在學校和青年中心設立便捷的篩檢點，並結合免費篩檢與專業諮詢，建立早期干預機制。爲了提高性傳染病防治的實效，可以開發針對性健康的手機應用程式，提供匿名諮詢、篩檢提醒和性健康數據追蹤等服務。最後，結合性別平等教育，強調性行爲的雙方責任與權利，使年輕人更全面地理解性健康問題。這些創新措施將有助於進一步提升年輕族群的性健康意識，並有效減少梅毒和淋病等性傳染病的傳播。

四、提升健康教育師資素質與穩定性

針對健康教育師資現存的問題，可能的對策敘述如下：

（一）檢視健康教育師資聘任與需求現況：健康教育領域的正式教師聘任比率可能低於其他學科。然而，學校是否因課程安排、政策考量或其他學科優先需求，影響了健康教育正式教師的聘用，仍需進一步探討。建議調查並分析各級學校健康教育教師的實際需求與聘任狀況，以了解代理教師比率偏高的可能原因。同時，應鼓勵學校聘任具有健康教育專業背景的正式教師，以提升健康教育的教學穩定性。

（二）促進健康教育師資的世代交替：目前健康教育科教師年齡偏高，然此問題應先進行初步調查，透過數據分析教師年齡結構變化、師資來源及甄選錄取情形，以評估未來健康教育師資可能面臨的缺口，並研擬適當的因應措施。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隨著社會、科技及環境的變遷，衛生教育正逐步走向新的發展階段。後疫情時代的變化，尤其是數位工具和創新科技的應用，正在重新塑造學生學習健康知識的方式。在此背景下，學校衛生教育不僅需要跟隨時代潮流，還應適應快速變化的需求，特別是在推動健康素養、心理健康及健康促進等領域。本節將探討未來衛生教育的發展動態，並如何整合新興技術與教育模式，以應對未來的健康挑戰與需求，確保學生能在持續變化的環境中保持健康並適應未來生活。

壹、強化學生健康數據管理系統

隨著科技的進步，學生健康管理正在逐步向數位化與智能化轉型，傳統的健康檢查模式也迎來了變革的契機。學校可以考慮建立一個系統化的健康數據平臺，該平臺有助於記錄學生的健康狀況，並定期進行健康評估，透過數據分析及早發現潛在的健康風險。隨著後疫情時代的到來，學生健康狀況可能面臨一系列新的挑戰。長期居家學習與戶外活動減少，可能會影響學生的視力、體重等方面，這些變化或許需要通過更加精確的數據管理系統來加以應對，並協助學校更靈活地調整健康管理策略。建立這樣的健康數據管理系統，若能進一步推動，可能爲學校提供一個有效的健康監測工具，協助更精準地管理學生健康，並適應不斷變化的健康需求。這樣的系統也可作爲未來政策的一項參考，爲學生健康管理的現代化提供支持，並爲未來可能出現的挑戰做好準備。

貳、深化正向心理健康教育

後疫情時代，學生的心理健康問題逐漸顯現，尤其是疫情期間可能引發的孤獨、焦慮或失落感，對學生的身心健康帶來一定影響。爲了有效應對這些挑戰，學校可以考慮將正向心理健康教育作爲日常教學的核心部分，將其與學生的情緒管理和壓力調適有機結合，幫助學生培養積極心態，增強心理韌性，並學會如何應對各種挑戰。在這一過程中，學校可以加強心理健康教育的內容，包括心理測評、情緒管理課程及個別輔導等，以支持學生在面對壓力時能夠更好地調適和自我管理。同時，學校也可以與外部專業機構保持合作，構建一個靈活的轉介機

制，當學生需要更多專業支持時，可以及時得到幫助。此外，學校還可以運用科技手段，探索建立線上心理健康資源平臺，讓學生能夠方便地進行自我檢測、獲得即時諮詢，並在需要時與專業機構進行有效對接。這樣的協同模式有助於提供學生全方位的心理支持，促進其身心健康發展，並確保學校能夠靈活應對學生多樣化的心理健康需求。

參、促進跨領域合作

學生健康的管理需要教育、心理、衛生和科技等多方面的合作。學校可以聯合各領域專家，設計更具針對性的健康教育方案，通過跨領域合作，針對不同年齡階段的學生提供多元化的健康支持。學校還可以積極與醫療機構和社會福利部門合作，利用醫學、心理學、科技等專業資源，共同應對新興的健康問題，從身心兩方面提升學生的健康素養。後疫情時代，跨領域合作能夠幫助學校應對更加複雜的健康問題，如身體健康的數字化管理、心理健康的數位介入等。這種協作將有助於爲學生提供更綜合、有效的健康管理方案，促進學生的全面健康發展。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測驗及評量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陳繼成
教育部綜合規劃司學校衛生科　資料彙整同仁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校衛生科　資料彙整同仁

第十三章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本章闡釋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在112年度（112年1月至112年12月）所專責推動的國際教育、僑生教育及兩岸教育等交流業務。同時說明提升我國在國際上能見度的措施及其成效，敘述國際及兩岸教育所面臨的問題和相應的解決對策，最後提出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境外學生人數

一、近十學年度總數

爲了促進國際教育和交流，教育部積極支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招收來自海外的學生。這些學生根據其學習目的可以分爲學位生和非學位生兩類。學位生包括正式修讀學位的外國學生、僑生（包括港澳生）以及正式修讀學位的大陸生；非學位生則包括外國交換生、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大專附設華語中心的學生、大陸研修生以及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以下簡稱海青班）的學員。受到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教育部配合境管政策暫停了非學位生的入境，導致境外學生總數急劇下降。隨著全球疫情的趨緩，112學年度境外學生的數量逐漸回升至11萬6,038人，較前一學年增長了1萬2,380人。103學年度至112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的留學或研習人數詳細統計如表13-1所示。

表 13-1
103-112 學年度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 學生數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境外學生總計	**93,645**	**111,340**	**116,875**	**121,461**	**129,207**	**128,157**	**90,895**	**94,579**	**103,658**	**116,038**
學位生總計	**40,078**	**46,470**	**51,741**	**55,916**	**61,970**	**63,530**	**62,387**	**65,383**	**66,917**	**67,299**
外國學生	14,063	15,792	17,788	21,164	28,389	31,811	32,040	34,535	35,512	37,062
僑生（含港澳）	20,134	22,865	24,626	25,290	24,575	23,366	24,315	26,555	28,284	28,109
陸生	5,881	7,813	9,327	9,462	9,006	8,353	6,023	4,293	3,121	2,128
非學位生總計	**53,567**	**64,870**	**65,134**	**65,545**	**67,237**	**64,627**	**28,508**	**29,196**	**36,741**	**48,739**
外國交換生	3,743	4,126	4,301	4,856	5,242	5,766	2,475	5,190	5,190	6,100
外國短期研習及個人選讀生	4,758	5,586	5,870	8,806	10,630	7,846	3,785	2,686	2,686	4,185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1]	15,526	18,645	19,977	23,539	28,399	32,457	20,674	20,145	27,808	36,350
大陸研修生[2]	27,030	34,114	32,648	25,824	20,597	16,696	0	0	22	2,087
海青班學員	2,510	2,399	2,338	2,520	2,369	1,862	1,574	1,175	1,035	0
馬來西亞華裔青年來臺就學輔導及技職研習專班	-	-	-	-	-	-	-	-	-	17

註：1. 大專附設華語文中心學生，自 102 年度起含中國大陸及港澳生。

2. 中國大陸學生來臺短期研修人數包括 6 個月以下及 6 個月以上之研修人數。爲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境管政策，109 及 110 年度未開放陸研修生來臺，入境人數爲零。111 年度恢復開放陸研修生來臺，112 年度陸研修生來臺入境人數爲 2,087 人。

3. 自 103 學年度起，修正僑務委員會海青班學生人數的計算方式，另僑生（含港澳生）人數統計範圍增納國防醫學院，本表資料均回溯修正。

資料來源：103-112 學年間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在臺留學／研習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陸生聯招會、僑務委員會，民國 112 年。

二、外國學位生人數

經過多年來的努力，外國學位生的數量持續增長，截至 112 學年度已達到 3 萬 7,062 人，相較於 103 學年度增長了約 2.63 倍。112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前 10 大來源國分別是越南、印尼、馬來西亞、日本、菲律賓、泰國、印度、南韓、蒙古和美國。103 至 112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的人數統計情況如圖 13-1 所示。

圖 13-1
103-112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變化

單位：學年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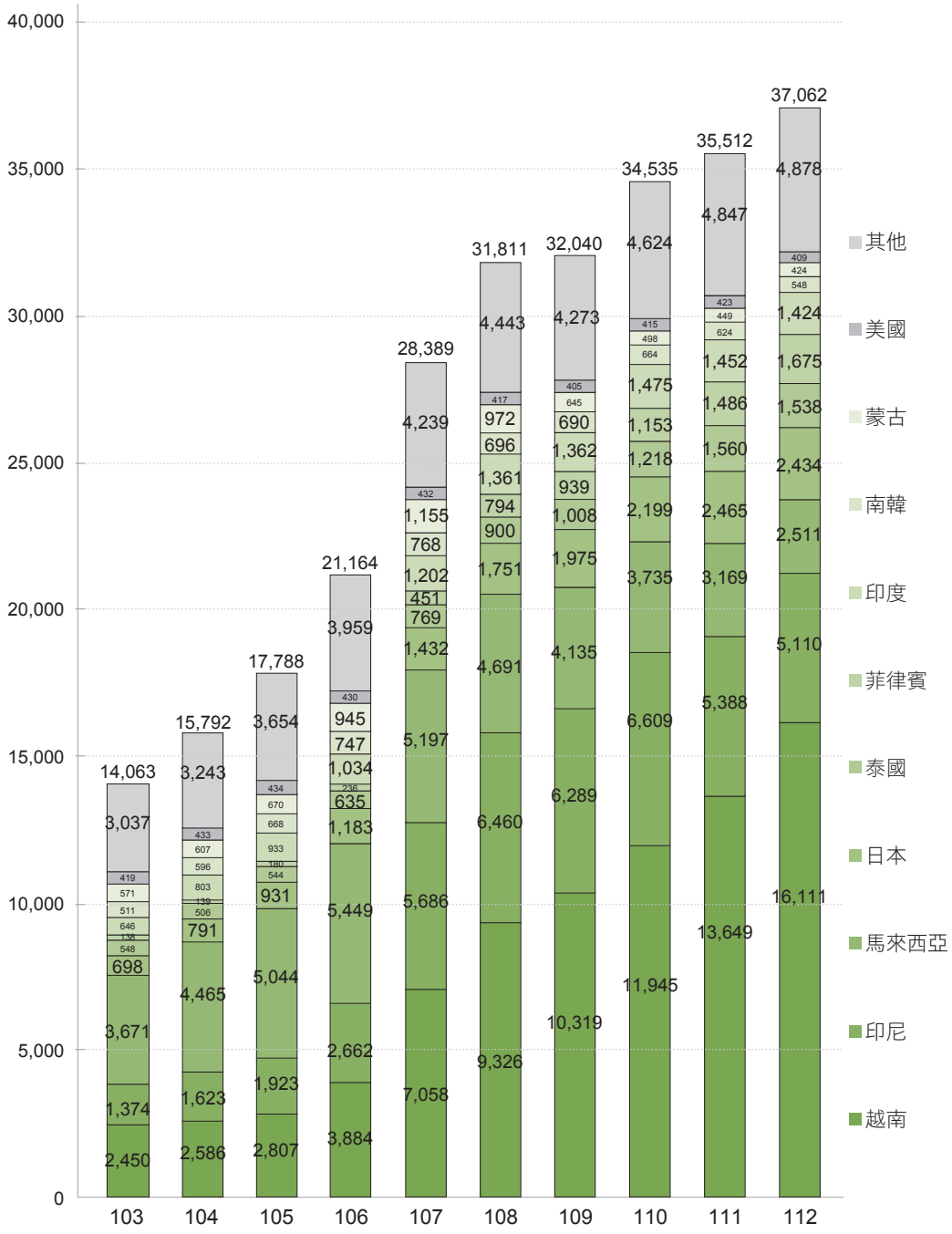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03-112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2 年。

三、華語生

112學年度來臺研習華語文境外學生人數爲3萬6,350人，過半數來自亞洲國家，依序爲：越南、印尼、日本、泰國、菲律賓、南韓與印度；其次來自美洲國家以美國爲主；來自歐洲國家以法國、德國與英國爲主，來自英國學生自110學年度起首度進入前10名，另112學年度來自德國學生亦首度進入前10名。110學年度至112學年度華語生前11名來源國人數統計情形詳如表13-2。

表13-2
110-112學年度華語生11大來源國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110		111		112	
名次	國家	人數	國家	人數	國家	人數
1	越南	4,122	越南	6,962	越南	8,077
2	印尼	3,126	印尼	3,938	印尼	5,610
3	日本	2,468	日本	3,141	日本	4,282
4	美國	2,012	美國	2,192	美國	3,431
5	泰國	1,075	泰國	1,892	泰國	3,343
6	菲律賓	958	菲律賓	1,325	菲律賓	1,748
7	南韓	860	南韓	1,008	南韓	1,609
8	印度	467	馬來西亞	596	法國	826
9	蒙古	382	英國	564	德國	647
10	英國	359	澳大利亞	539	英國	584
11	法國	339	印度	514	印度	474
合計		**15,829**		**22,671**		**30,631**

資料來源：110-112學年度華語生11大來源國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112年。

教育部爲推廣正體華語及我國多元文化，於95年設置「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以來，每年持續鼓勵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112學年度「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嘉惠來自全世界57個國家，共962名外籍生，受獎人來源的洲別如圖13-2。

圖13-2
112學年度華語文獎學金受獎生來源洲別　　單位：國；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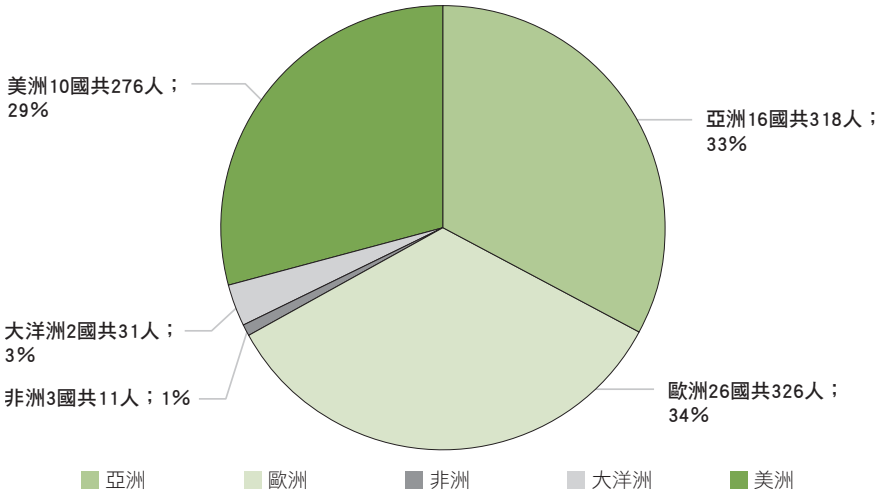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2年華語文獎學金受獎人洲別（未出版），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計畫辦公室，民國113年。

四、回國就學僑生人數

輔導僑生（含港澳生）來臺升學是政府既定政策，政府對回國升學僑生給予多方面照顧，在海外招生階段提供各種獎助學金，並於其返國就學階段提供學習與生活輔導，也力求因應時代和實際需要，適時修正定各種法規。僑生在受完教育之後，無論返回僑居地或留在國內就業，多數能成爲當地社會建設的棟梁英才。112學年度回國就讀的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總人數計3萬7,497人，較98學年度成長約1.7倍，近14年來僑生人數呈現穩定成長趨勢，如圖13-3所示。

圖 13-3
98-112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變化　　單位：學年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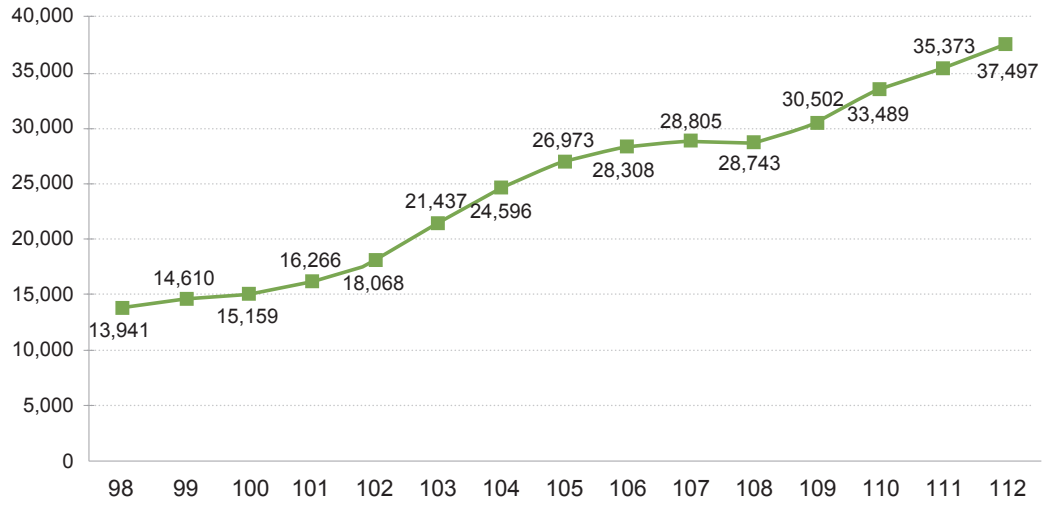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98-112 學年度回國就讀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

112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詳如表 13-3 及表 13-4 所示。

表 13-3
112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　　單位：人

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111 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博士	320	221	99	63	257	29	21	8
碩士	2,699	1,356	1,343	744	1,955	701	379	322
學士	23,994	12,163	11,831	5,470	18,524	3,889	1,769	2,120
專科	134	69	65	55	79	2	-	2
僑生先修部	962	440	522	962	-	-	-	-
總計	**28,109**	**14,249**	**13,860**	**7,294**	**20,815**	**4,621**	**2,169**	**2,452**

註：本表新生欄之數據係指一年級學生數。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就讀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

表 13-4
112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　　單位：人

級別	在學僑生人數					111 學年度畢業僑生人數		
	總計	男	女	新生	舊生	總計	男	女
高級中等學校	8,691	4,507	4,184	4,215	4,476	1,503	745	758
國民中學	208	113	95	78	130	56	25	31
國民小學	489	256	233	136	353	58	28	30
總計	**9,388**	**4,876**	**4,512**	**4,429**	**4,959**	**1,617**	**798**	**819**

資料來源：112 學年度就讀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僑生（含港澳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統計處，民國 113 年。

五、大陸地區來臺就學學生人數

政府於民國（以下同）100 年正式開放陸生來臺攻讀學位，102 年再開放陸生來臺就讀二年制學士班。在此之前，各公私立大學雖已開放陸生來臺學習，但僅以交換生機制進行短期交流。從 99 年至 104 年，來臺研修交流的陸生人數（包括正式生與交換生），如圖 13-4 所示，呈現快速成長至 104 年達到高峰；自 105 年起，因兩岸情勢變化，陸生來臺研修人數逐年減少，108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有 1 萬 6,696 人，較前一年（107 年度）2 萬 597 人，減少約 19%，109 及 110 年度因新冠肺炎所致各國邊界限制政策，暫緩研修生來臺就讀，111 年度隨著疫情趨緩，恢復入境，來臺人數爲 22 人，112 年度來臺人數爲 2,087 人。

圖 13-4
99-112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

單位：年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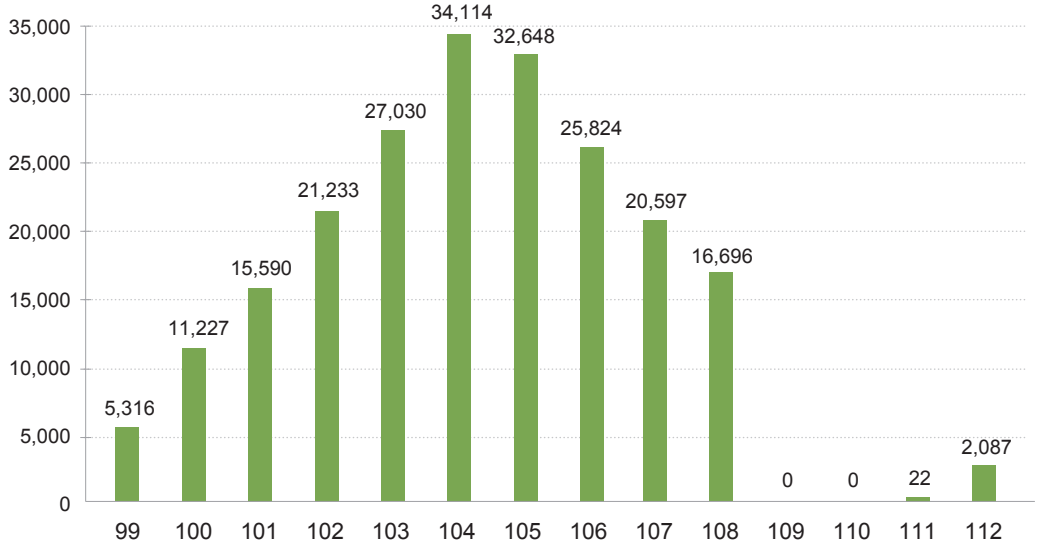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99-112 年度陸生來臺研修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2 年。

檢視來臺攻讀正式學位（碩、博士及四年制學士班）的陸生統計數據，100 學年度來臺 928 人，101 學年度後新生人數逐年有增加趨勢，於 104 學年度達最高 3,019 人。另總就學人數亦於 101 年後逐年增加，以 106 學年度 9,462 人最多，107 學年度起出現負成長。

由於 108 年底新冠疫情爆發，陸方於 109 年 4 月 9 日宣布暫停本年度陸生來臺就學，爲積極協助保障在臺陸生就學權益，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持續與陸方海峽兩岸招生服務中心溝通研商，該會於 4 月 21 日發布當年度持有臺灣大專校院學歷之應屆畢業陸生及設籍北京、滬、蘇、浙、閩、粵、鄂、遼 8 省市者，可申請來臺就讀碩博士班，非應屆但已就學者仍得持續就學。112 學年度總就學人數爲 2,128 人。100 學年度至 112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統計如表 13-5。

表 13-5
100-112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總就學人數	當年度註冊新生數
100	928	928
101	1,864	951
102	3,554	1,822
103	5,881	2,553
104	7,813	3,019
105	9,327	2,835
106	9,462	2,139
107	9,006	2,140
108	8,353	2,259
109	6,032	577
110	4,293	588
111	3,121	377
112	2,128	378

資料來源：100-112 學年度大陸地區來臺就學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2 年。

貳、我國出國留學學生人數

一、留學人數

112年我國留學生人數共5萬6,798人，前7大留學國家及其所占比率由高至低依序爲：美國（38%）、澳大利亞（19%）、日本（9%）、加拿大（7%）、英國（6.5%）、德國（5%）及韓國（4%）等。留學各國人數如表13-6所示。

表13-6
112年度世界各主要國家之我留學生人數統計

單位:人

洲別	國別	人數	洲別	國別	人數
美洲	加拿大	4,240	歐洲	英國	3,685
	美國	21,834		愛爾蘭	50
	貝里斯	4		法國	385
	聖露西亞	2		義大利	426
	智利	2		西班牙	690
	小計	26,082		德國	2,868
亞洲	日本	5,015		荷蘭	664
	韓國	2,172		比利時	257
	菲律賓	236		瑞士	243
	越南	253		奧地利	388
	泰國	235		波蘭	744
	印尼	12		立陶宛	7
	馬來西亞	273		拉脫維亞	14
	新加坡	417		愛沙尼亞	19
	印度	15		丹麥	11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43		挪威	17
	土耳其	12		瑞典	149
	阿曼	2		芬蘭	26
	科威特	9		俄羅斯	36
	以色列	16		白俄羅斯	1
	小計	8,710		斯洛伐克	1
大洋洲	澳大利亞	10,673		匈牙利	160
	紐西蘭	475		小計	10,841
	帛琉	13	非洲	南非	4
	小計	11,161		小計	4
總計			**56,798**		

二、我國赴各留學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

我國於112年赴國外留學或進修的學生主要留學國以美國、英國、澳大利亞和日本爲最大宗，除澳大利亞以學習爲主的非學位生居多外，其他國家都以攻讀正式學位的留學生爲主。至於各主要留學國學位生與非學位生的比率，如圖13-5所示。

圖13-5
112年度我國學生赴四主要留學國人數：依國別與學位別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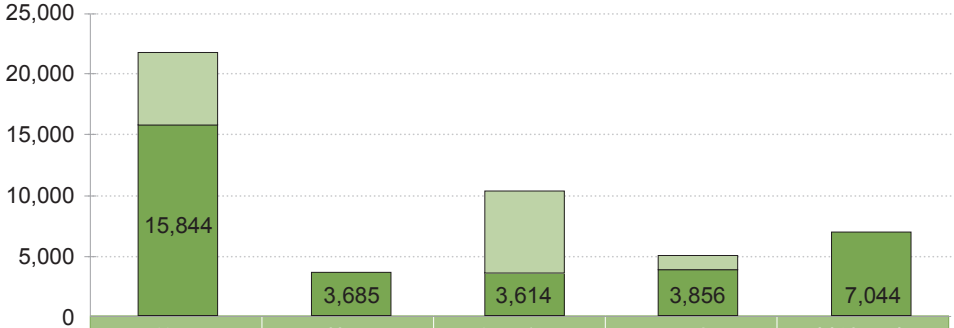

	美國	英國	澳大利亞	日本	其他國家
總人數	**21,834**	**3,685**	**10,673**	**5,015**	**15,591**
非學位生	5,990	-	6,837	1,159	-
學位生	15,844	3,685	3,614	3,856	7,044

註：1. 我國留學美國學位生／非學位生人數統計，係取自美國國際教育協會（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IIE）歷年定期公布之留美外籍學生相關統計資料。本表數據業依據該單位112年12月公告之2022/23學年度資料更新）；英國統計人數係依英國高等教育統計局公布資料製表而成，惟其資料未統計非學位生人數。

2. 其他國家中因部分國家未統計非學位生人數，故無法提供非學位別欄位統計資料。

3. 澳大利亞總人數含中小學生222人。

資料來源：112年度我國學生赴四主要留學國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112年。

三、我國留美學生人數

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近10年來微呈起伏，自105年則持續4年小幅成長，雖因新冠疫情影響，110年度留美學生人數減少爲1萬9,673人，111年度學生人數回升至2萬487人，112年度學生人數2萬1,834人，詳如圖13-6所示。

圖 13-6
102-112 學年間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

單位：學年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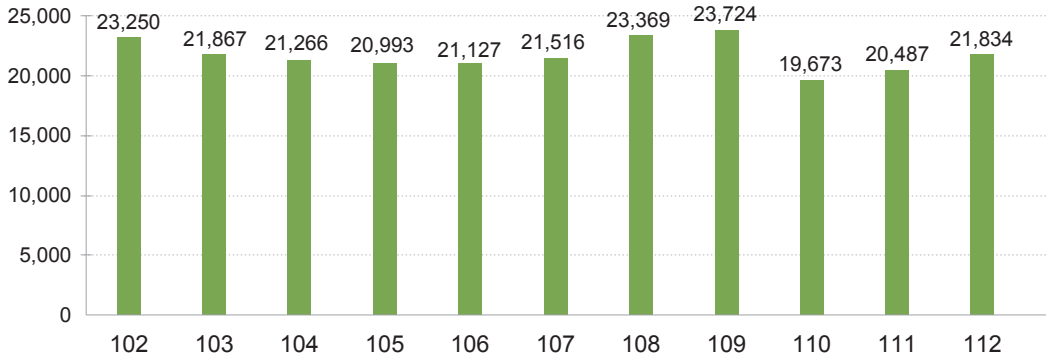

註：依美國國際教育協會 112 年 12 月公告之 2022/23 學年度資料更新。

資料來源：102-112 年度我國留美學生人數變化（未出版），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民國 112 年。

四、我國政府獎學金出國人數

我國公費留學制度實施已逾百年，對於培育優秀學者與人才與我國社會邁向國際化厥功至偉。112 年公費留學生、留學獎學金及教育部與 16 所世界百大合作設置之百大獎學金，合計錄取 383 位學生，留學國別計有美國、加拿大、英國、法國、德國、荷蘭、瑞典、芬蘭、澳大利亞、新加坡及日本等國，留學人數美國居冠，接續爲英國、澳大利亞、德國、加拿大、日本、荷蘭、法國、瑞士、芬蘭、瑞典等國，詳如表 13-7。

表 13-7
112 年公費、留學獎學金及百大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統計表

單位：人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百大獎學金	合計
美國	67	118	24	209
英國	28	19	7	54
澳大利亞	2	10	5	17
德國	6	9	0	15
加拿大	7	8	0	15
日本	6	9	0	15
荷蘭	6	9	0	15

（續下頁）

留學國家	公費留學生	留學獎學金	百大獎學金	合計
法國	5	2	0	7
瑞士	2	5	0	7
芬蘭	0	5	0	5
瑞典	3	2	0	5
紐西蘭	1	2	0	3
泰國	3	0	0	3
比利時	2	0	0	2
丹麥	0	2	0	2
馬來西亞	1	1	0	2
新加坡	0	1	0	1
奧地利	0	1	0	1
西班牙	0	1	0	1
墨西哥	0	1	0	1
挪威	0	1	0	1
義大利	1	0	0	1
印尼	1	0	0	1
小計	**141**	**206**	**36**	**383**

資料來源：112年公費、留學獎學金及百大獎學金錄取生國別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112年。

參、境外臺灣學校

一、海外臺灣學校

112年教育部輔導之海外臺灣學校總計有3國4校，分別是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泗水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1]及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各校依我國教育宗旨、各級學校教育目標及現行學制辦學。海外臺灣學校的課程除當地國另有規定外，悉依臺灣同級同類學校課程綱要辦理，選用審定合格的教材，俾與國內教育銜接，提供赴當地工作臺商子女良好的就學環境，並成爲宣揚我國教育文化的重要據點。112學年度第1學期4所海外臺灣學校各校基本資料及統計詳如表13-8。

1　因馬來西亞檳吉臺灣學校於108年8月1日起停辦。

表 13-8
海外臺灣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一覽表

單位：班；人；元

學校項目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雅加達臺灣學校	泗水臺灣學校	吉隆坡臺灣學校
董事長		袁濟凡	宋培民	陳麗華	杜書垚
校長		江春仁	張晉福	楊順富	鄭雅芬
家長會長		林建國	陳海權	陳蘭麗	羅欣怡
設校時間		86.10.27	81.01.10	84.07.27	81.04.13
立案編號		2515	2508	2512	2510
各年段班級數	幼稚園	6	4	6	9
	小學部	25	12	9	6
	國中部	9	3	3	3
	高中部	9	3	3	3
	合計	49	22	21	21
學生數	幼稚園	163	84	89	203
	小學	646	300	153	115
	國中	271	87	41	52
	高中	222	59	20	57
	合計	1,302	530	303	427
學生國籍	中華民國	1,058	93	21	148
	當地國	0	410	272	248
	其他	244	27	10	31
本國籍總計 1,320 人，占 52%					
高中畢業生數		66	12	6	20
畢業生返臺升學數		51	7	4	17
教師國籍	中華民國	75	33	26	25
	當地國	6	14	16	34
	其他	5	3	2	0
	合計	86	50	44	59
合格教師證人數		**79**	**30**	**41**	**55**
各年級學費（學期）	幣別	美元	印尼盾	印尼盾	馬幣
	幼稚園	1,809	22,000,000	17,500,000	6,600
	小學部	1,959	G1 ～ G2：25,000,000 G3 ～ G6：27,000,000	G1 ～ G2：21,000,000 G3 ～ G6：37,100,000	6,860
	國中部	1,879	32,000,000	35,000,000	9,110
	高中部	2,271	42,000,000	42,525,000	11,360

註：雅加達臺灣學校與泗水臺灣學校之合格教師證人數皆含印尼籍；吉隆坡臺灣學校之合格教師證人數含馬國籍。

資料來源：海外臺灣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2 年。

爲有效輔導臺灣學校健全發展，教育部適時修正《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每年編列預算，協助各校改善軟、硬體設備；爲提升各校師資結構，並提升教學品質。另自97年起，訂定教師商借制度，鼓勵國內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至海外臺灣學校服務，與海外教師分享國內教學經驗，112年共計商借12名。此外，爲加強境外臺校聯繫功能，自104年起，每年辦理「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增進教育部與境外臺校之業務協調及溝通，傳達政府關懷及照顧境外國人子女心意。近年，教育部更積極輔導各校董事會正常運作，協助學校健全校務制度，並全力協助各校推展華語文教育，以期海外臺灣學校成爲當地華語文教育發展中心。

爲照顧海外具我國國籍學生的就學權益，教育部每學期補助我國國籍學生學費，每生新臺幣（以下同）5,000元，並提供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教師待遇及退撫等權益事項，皆依教師聘約辦理，以期健全臺校師資服務制度。歷年海外臺灣學校各校學生數以及112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人數比率，分別如表13-9及圖13-7所示，4校返國學生比率至少都有一半以上。

表13-9
102-112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校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胡志明市	877	908	982	1,029	1,064	1,143	1,213	1,146	1,117	1,241	1,302
雅加達	520	591	586	600	619	616	624	529	531	521	530
泗水	362	356	361	366	369	349	380	290	278	287	303
吉隆坡	478	472	443	436	415	386	149	416	420	436	427
檳吉	101	81	70	54	41	26	0	0	0	0	0
合計	**2,338**	**2,408**	**2,442**	**2,485**	**2,508**	**2,520**	**2,654**	**2,381**	**2,346**	**2,485**	**2,562**

資料來源：102-112學年度5所海外臺灣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112年。

圖13-7
112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人數比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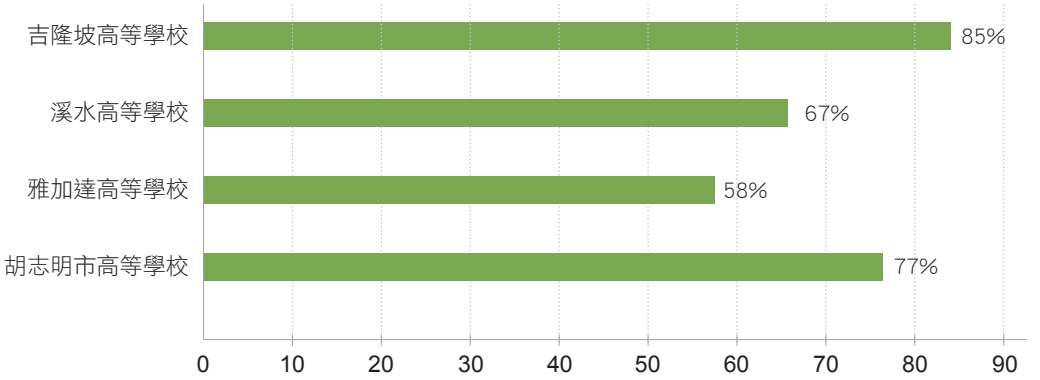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2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高中畢業返臺升學比率（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112年。

二、大陸臺商子女學校

爲因應大陸地區臺商子女教育需求，89年9月，大陸地區第一所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在廣東省東莞市成立；90年9月，第二所臺商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在江蘇省昆山市成立；95年7月，在上海市成立第三所臺商學校—「上海臺商子女學校」。三所臺商學校係向大陸地區政府立案，向教育部備案，定位爲我國境外私立學校，專收臺商子女爲施教對象，其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學歷相銜接。112學年度3所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校務概況如表13-10。111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臺升學比率，詳如圖13-8；歷年學生人數如表13-11。

表 13-10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概況一覽表

單位：班；人；元

校務資訊		東莞臺商子弟學校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		上海臺商子女學校	
董事長		葉宏燈		陳大勇		楊奕蘭	
校長		鄭忠煌		王先念		陳俊男	
校地面積（公頃）		7.7365		6.54		3.2	
備案時間		89.7.24		90.8.16		95.7.19	
地址		廣東省東莞市中堂鎮潢涌區上一村		江蘇省昆山市花橋鎮曹淞路 66 號		上海市閔行區華漕鎮金輝路 888 號	
學生來源		中華民國國籍					
各年段班級 / 學生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班級數	人數
幼兒園		4	63	6	108	4	74
國小		24	830	30	624	19	531
國中		18	717	11	437	9	344
高中		22	912	12	501	12	460
教育部補助班數 / 學生數合計		68	2,522	59	1,670	44	1,409
教職員國籍（人）	中華民國	122		105		103	
	大陸	143		102		32	
	外國	5		0		3	
	商借	4		3		3	
	合計	270 人（不含商借 4 人）		207 人（不含商借 3 人）		138 人（不含商借 3 人）	
	三校總計	615					
學雜費（人民幣）	幼兒園	15,500		15,600		22,500	
	小學部	15,050		17,000		16,180	
	國中部	15,650		17,600		16,600	
	高中部	20,600		20,300		19,000	

資料來源：大陸地區臺商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現況（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2 年。

圖 13-8
111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臺升學人數比率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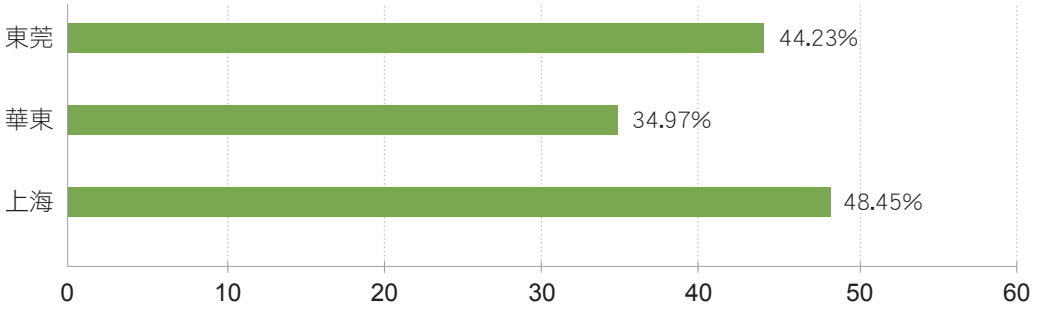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111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就學人數比例（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2 年。

表 13-11
102-112 學年度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　　單位：人

學年度 / 學校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東莞	2,337	2,429	2,438	2,436	2,468	2,420	2,449	2,066	2,339	2,479	2,487
華東	1,229	1,240	1,356	1,456	1,641	1,789	1,778	1,605	1,728	1,728	1,620
上海	1,154	1,273	1,244	1,242	1,322	1,345	1,339	1,265	1,329	1,310	1,937
合計	4,720	4,942	5,038	5,134	5,431	5,554	5,566	4,843	5,396	5,517	6,044

資料來源：102-112 學年度 3 所臺商學校學生人數（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 112 年。

肆、教育經費

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爲加強與各國的實質教育交流，向國際推廣我國華語教育，彰顯我國對於世界文化多樣性貢獻，持續推動並隨時精進以下各項計畫：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等，112 年度執行各項計畫的預算爲 27 億 8,190 萬元，詳如表 13-12 所示。

表 13-12
112年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經費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分支計畫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	一、辦理國際教育活動業務	本項計畫需經費新臺幣88,812千元，內容包括：加強駐外機構、國內學校或教育團體辦理國際教育交流活動、赴國外考察、出席會議及執行業務、辦理臺灣研究講座、辦理歐盟官員來臺參與臺灣研究研討會、履行國際雙邊教育協定、補助國內大專校院辦理或派送代表出國參與雙邊教育論壇或會議、積極參與國際組織，增進區域合作之影響力。	88,812
	二、邀請國際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7,702千元，內容包括邀請國際（含新南向國家）教育人士來臺訪問計畫、各國駐臺機構之各項國際學術交流會議或活動等。	7,702
	三、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895,849千元，內容包括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補助外國教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文、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海內外施測、輔導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建立華語文跨部會對話及協調平臺、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輔導及提升華語文教學單位績效管理、辦理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推廣相關工作、提供「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及擴大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等。	895,849
	四、培育宏觀視野國際人才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1,290,892千元，內容包括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含一般公費生、身心障礙公費生、原住民公費生及勵學優秀公費生等）、留學獎學金、與世界百大學校合作設置之博士獎學金、歐盟獎學金等甄試，公費留學生研習、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外國政府或團體贈送留學獎學金、駐外教育組辦理留學生服務聯繫、留遊學講座宣導活動、留學生資料服務機構及留學貸款等所需經費。	1,290,892
	五、吸引國際學生來臺就學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488,819千元，內容包括擴大招收國際學生措施、舉辦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說明會、精進國際學生學習環境及行銷留學臺灣，吸引僑生、外國學生來臺就學等相關經費；提供臺灣獎學金、來臺短期研究獎學金及新南向及非洲培英專案獎學金等。	488,819
	六、辦理港澳及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	本項計畫經費新臺幣9,826千元，內容包括辦理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業務及補助兩岸學術教育交流活動等。	9,826
總計			**2,781,900**

資料來源：11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教育部單位預算—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工作計畫（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112年。

二、僑生獎助學金經費

教育部國際司爲鼓勵海外僑生來臺升學，並協助僑生在臺期間安心就學，依據現行《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訂定相關行政規則，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及提供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112年度本項計畫「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分支「學生公費及獎助學金」，計編列預算1億9,560萬元。

三、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經費

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爲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健全發展與保障我國籍學子就學權益等，訂有相關行政規則。其內容包括補助電腦資訊器材、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或教學教材等、協助各校改善教學環境及提升校務營運發展、辦理教師專業知能研習營、有效提升師資素質及教學品質，俾爲學子提供優質教育。112年本項計畫「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之分支「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編列預算3億1,799萬9,000元。

第二節　重要政策說明與施政成效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於112年度繼續透過邦交國家的政府關係或無邦交國家的官方機構與民間組織，推動與國際學術文化交流，重要政策說明與施政成效如下。

壹、國際合作政策說明與施政成效

一、國際學術交流

（一）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

爲推動與促進各國教育交流關係，積極與外國各級政府簽訂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據以進行雙方各項交流合作，並引進英語師資或派出華語教師等。

施政成效爲至112年教育部已與美國南卡羅萊納（2項）、馬里蘭、維吉尼亞、肯塔基（2項）、阿拉巴馬、西維吉尼亞、緬因、羅德島、紐

澤西、俄亥俄、印第安納、密西根、明尼蘇達、奧克拉荷馬、阿肯色、新墨西哥、亞歷桑納、加利福尼亞、內華達、蒙大拿、華盛頓、愛達荷、懷俄明、猶他等24個州共簽署持續執行26項備忘錄；與英國、法國、德國、梵蒂岡、波蘭、捷克、奧地利、盧森堡、比利時、約旦、以色列、巴拉圭、聖文森及格瑞那丁、尼加拉瓜、日本、韓國、印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澳大利亞、帛琉、加拿大等24個國家簽有教育合作協定或備忘錄，總計有55個教育合作協定及備忘錄，112年持續執行中。

（二）辦理雙邊教育工作會議

教育部積極促進與已簽署協定或備忘錄國家間的交流。為了提高施政成效，鼓勵大學及校院舉辦或選派代表參加國外的雙邊教育會議及學術交流活動，並積極與各國駐臺機構洽談有關雙邊官方文教合作的事宜。

（三）拓展雙邊國際教育交流

112年度積極推動國際教育交流專業合作。施政成效為三月舉辦「第一屆臺法中小學線上交流會議」、七月舉辦「第三屆臺灣—德國高等教育論壇」等兩場雙邊會議，拓展臺法兩國教育合作面向，並持續延續臺德兩國高教對話友好傳統；並於五月赴美參展美洲教育者年會，於華盛頓當地舉辦「臺美教育座談會」；再於九月赴歐期間，與英國、波蘭、捷克進行官方會談，另與波蘭及捷克兩國大學代表進行交流座談。

（四）執行臺美交換計畫

依據中美教育文化交換計畫協定，辦理傅爾布萊特（the Fulbright Program）臺美文教合作及交換學人計畫。施政成效為112學年度共有61位美籍學人來臺交換，另有本國籍學者87名至美國著名學府進行訪問研究。

（五）推動海外臺灣研究

為提升我國在國際關係之能見度，奠定「臺灣研究」在國際學術研究的主體地位，教育部積極設立海外「臺灣研究講座」，開創海外臺灣研究。施政成效可見112年計補助21國47所知名大學，合作設置44項臺灣研究講座及臺灣研究相關課程。補助計畫依洲別與國別彙整如表13-13。

表 13-13
112 年臺灣講座計畫與相關課程

洲別	國家	合作機構與項目
亞洲	日本	1. 大阪大學「臺灣研究及言語文化課程發展計畫」 2. 早稻田大學「臺灣研究中心」 3. 九州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韓國	韓國外國語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印尼	1. 印尼建國大學「維持臺印尼之互利關係」 2. 印尼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越南	越南國立國民經濟大學「臺越因應氣候變遷共同培育低碳經濟人才」
	印度	弗萊明大學「民主發展、治理和實踐：臺灣經驗與印度經驗的對話」
	馬來西亞	馬來亞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歐洲	英國	1. 劍橋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 倫敦大學亞非學院「臺灣研究深耕計畫」 3. 牛津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荷蘭	萊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德國	1. 杜賓根大學「當代臺灣研究青年教授合資計畫」 2. 柏林自由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3. 海德堡大學「閱讀、體驗、了解臺灣」 4. 波鴻大學「臺灣歷史、文化和語言教學計畫」
	捷克	馬薩里克大學「布爾諾臺灣研究中心籌備處提案：臺灣的語言、文化與社會多元性探索（3/2）」
	瑞士	蘇黎世大學東方學院「臺灣研究計畫延續與未來發展」
	奧地利	維也納大學「臺灣研究中心計畫」
	比利時	1. 荷語魯汶大學「2021-2023 年荷語魯汶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 法語魯汶大學「一段相連的歷史—從臺灣視角出發」
	法國	法國社會科學高等學院「臺灣與其記憶場域：當前臺灣社會記憶與認同演進過程之研究」
	波蘭	1. 亞當密茲凱維奇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 華沙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挪威	奧斯陸大學「認識臺灣：碩士班課程及大學部講座計畫」
	義大利	羅馬睿智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4 國 4 校合作	比利時根特大學、荷蘭格羅寧根大學、德國哥廷根大學、愛沙尼亞亞塔圖爾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續下頁）

洲別	國家	合作機構與項目
美洲	美國	1. 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校區「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2. 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轉變中的臺灣：全球化、跨境及認同轉變」 3. 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4. 聖路易華盛頓大學「臺灣表演文化與東亞：文學、舞蹈、戲劇與電影」 5. 波士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6. 聖湯瑪士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7. 達拉斯德州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8. 華盛頓大學「臺灣研究講座計畫」 9. 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費正清中心臺灣研究」 10. 喬治梅森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11. 匹茲堡大學「臺灣研究計畫」 12. 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總校區「臺灣研究計畫」
	加拿大	1. 麥基爾大學「臺灣研究卓越基金」 2. 多倫多大學「全球臺灣研究計畫」 3. 渥太華大學「當今世界的臺灣與加拿大」
大洋洲	澳大利亞	澳洲國家大學「臺灣研究講座」

資料來源：112年臺灣講座計畫與相關課程（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112年。

（六）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

對於國際學術教育交流相關申請案，提供民間團體與機構補助。施政成效於112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國內各級學校申辦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案計42件，包括國內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等民間團體申請案3件、補助國內或駐外機構推薦之國外文教機構國際學術交流活動專案5件及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34件。

二、國際文教組織交流

（一）參與第48屆APEC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APEC）第48屆人力資源發展工作小組會議（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Working Group, HRDWG）暨第40屆教育發展分組（Education Network, EDNET）會議由美國主辦，112年5月14日至19日於底特律舉行，共計有澳大利亞、汶萊、加拿大、智利、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菲律賓、俄羅斯、新加坡、我國、泰國、美國、越南等20個經濟體

參與。本次教育發展分組主題及優先領域爲：1.利用校園作爲社區資源中心以促進公平的教育權利，並提供全方面的支援2.多元化師資培育系統3.提升教育方面數位素養。我國於EDNET會議中報告宣傳112年我國兩項執行計畫「包容性數位人才及AI科技永續發展：產學合作政策與典範實踐」及「APEC青年影響力論壇：促進地方創生永續及包容性發展帶動後疫情時代區域韌性經濟」，並爭取其他會員經濟體支持，同時積極參與APEC相關計畫與活動。美國另舉行高階教育官員對話，探討學校如何作爲社區中心協助當地學生、家庭減少COVID-19所帶來之影響。

（二）持續積極參與亞太大學交流會（UMAP）

「亞太大學交流會」（University Mobility in Asia and the Pacific, UMAP）爲亞太地區高等教育組織，爲促進亞太地區國家間的學生交換及學分相互承認，我國自80年參與UMAP籌設，82年以Taiwan爲名作爲創始會員國加入。目前UMAP正式會員共有25個國家／地區，最高決策單位爲UMAP理事會（UMAP Board），理事會由各會員國家／地區代表所組成，每年召開兩次會議（自111年起改爲原則每年1次會議），每5年選舉一會員國擔任國際秘書處，任期爲5年，負責辦理UMAP聯繫、協調、召開董事會、提供補助等行政業務。

UMAP會員國須於國內成立國家秘書處，推動UMAP各項交換合作計畫、辦理UMAP臺灣獎學金徵選、鼓勵國內大學參與相關活動，並代表出席各項UMAP國際會議。目前我國已有88所大專校院參加UMAP。

「2023年UMAP第一次理事會」於112年3月10日於泰國曼谷舉行，此次會議有來自加拿大、中國、日本、馬來西亞、墨西哥、臺灣、泰國代表實體赴會，其餘以線上方式參與之會員國包括澳大利亞、孟加拉、汶萊、柬埔寨、智利、哥倫比亞、印度、印尼、哈薩克、吉爾吉斯、寮國、澳門、蒙古、菲律賓、美國、越南共23個理事國參加。重要決議與工作成果，包括新增59所會員校、同意成立新工作小組（Taskforce）專責處理2026-2030年UMAP國際秘書處之相關提案、同意修改UMAP入會申請書部分文字以利更多學校加入等。

「2023年UMAP第二次理事會」於溫哥華時間10月26日下午6時／臺北時間10月27日上午9時於線上舉行。此次會議，有來自澳大利亞、汶萊、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國、哥倫比亞、印尼、日本、哈薩克、

澳門、馬來西亞、墨西哥、蒙古、秘魯、菲律賓、臺灣、泰國、越南共19個理事國參加。重要決議與工作成果，包含UMAP SDGs小組研究成果發表、線上夥伴計畫成果報告、新增41所會員校、成立秘魯及緬甸國家秘書處等。

貳、兩岸事務

一、大陸臺商學校輔導

（一）擴大就學率：持續強化大陸地區3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臺校）體質，以吸引赴陸臺生就學。依據統計，112學年度第1學期爲6,044人。

（二）擴大補助學生學費：爲減輕學生家長經濟負擔，持續補助3所臺校年滿5足歲學生，每學年每位學生3萬5,000元，112年度約補助1.9億元，充分展現政府對臺商子女的照顧。

（三）辦理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

1. 112年8月間辦理112年度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勵計畫，增進教師教學技能、績效及教學，鼓勵樹立優質教學典範，有3所大陸臺商學校及4所海外臺灣學校參加，共計7名教師獲選。
2. 112年8月間辦理境外臺校教師返臺研習班，以提升教師專業知能，112年度參加教師計102人。
3. 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爲因應大陸當局要求刪修臺校課程與教材，並確保當地臺灣學生課程完整性，補助3校辦理學生暑期返臺授課計畫，整合講授及實地參與方式，讓學生學習體驗臺灣地理風情、歷史文化、自然生態、民主法治。112年參與學生共計908名。
4. 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補助3所臺校商借國內現職公立學校教師，提升臺校師資素質，提供臺商子女良好就學環境。112年度，東莞臺校商借教師4名、華東臺校商借教師3名及上海臺校商借教師3名，共計10名教師。
5. 推動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爲照顧臺商子女就學，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臺商子女來金就學計畫」，吸引福建沿海地區臺商子女就近來金門就學，112學年度計有79名臺商子女在金門就學。

6. 設置大陸地區入學考試考場：爲鼓勵3所臺校高中畢業生返國升學，減少臺商子女舟車奔波返臺應試，協調相關試務單位赴大陸地區辦理國中教育會考及大學學科能力測驗；112年度補助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設置高中英聽及大學學測大陸考場，便利臺商子女應試，分別有445及450名考生應試，成效獲得家長及學生肯定。

二、兩岸學校締約合作

爲深化兩岸教育學術合作，建立交流秩序，動態經營兩岸教育學術合作關係，達成「積極開放，有效管理」之目的，教育部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3，於93年2月26日訂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審查要點》，審查兩岸學校締結聯盟或爲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爲事項。經統計兩岸簽訂交流合作書約的件數，從93年我國50所學校與大陸地區104所學校簽訂計185件，到112年總計我方有391所學校與大陸地區2,683所學校簽訂合作書約，累積共1萬8,822件合作書約。

三、陸生來臺研修及就學

爲提升兩岸學生實質交流，建構兩岸學子互相砥礪和良性競爭的學習環境，使陸生能深入體驗並認識臺灣，教育部於97年底協調內政部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將陸生來臺研修期限由2個月至4個月放寬爲6個月，經教育部許可，最長可停留一年。

於99年來臺研修陸生人數爲5,316人，隨後逐年遞增至104年曾高達3萬4,114人，後隨兩岸政治互動變化於108年減爲1萬6,696人，109年及110年因新冠肺炎疫情暫緩研修生來臺，111年度疫情趨緩，恢復開放，來臺人數爲22人，112年來臺人數爲2,087人。大陸學位生總數自100年首度開放的928人成長到106年的（總在學人數）9,462人，109年因疫情因素陸方宣布暫停陸生來臺就學，總在學人數大幅降低，112年學位生人數降爲2,128人。

參、海外留學

一、留學獎助

（一）辦理公費留學考試

為配合國家社會發展人才需求，結合行政院各部會及民間單位共同擇定前瞻學門及研究領域，計92個學門，選送優秀人才，進行海外培植，112年甄選名額為141名。105年後公費留學獎助經費區分學費及生活費。學費：支領期間總額上限範圍內，檢據核實發給，其中人文類三年總額上限9萬美元、理工類4年總額上限12萬美元；生活費：一般生、原民生及勵學學生每年約1萬2,000美元至2萬5,000美元不等；身障生依身障程度別發給每年1萬2,240美元至3萬美元（依地區不同）。為集中資源培育高階優秀人才，自105年起限攻讀博士學位生申請，但部分「藝術」學群及「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研究領域得攻讀碩士；另3類特殊身分生（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自106年起新增赴新南向國家留學公之費生，得選擇攻讀碩士或博士。

（二）辦理留學獎學金甄試

為厚植國家實力，加強我國優秀青年國際經驗，並獎助弱勢族群學子申請出國留學，教育部自92年起設置「留學獎學金甄試」；為鼓勵弱勢族群學子，於102年起新增3類特殊身分生（勵學優秀生、原住民生及身心障礙生）名額；106年起配合新南向政策，擴增赴新南向國家（東協10國、南亞6國及紐澳）名額。一般生以攻讀博士學位為限，惟「藝術學群」、「建築、規劃與設計學群」、選送赴特定國家「新南向國家」者及3類特殊身分生，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留學獎學金甄試採書面審查，獎助每人每年1萬6,000美元，獎助年限兩年；另特殊身分生獎助每人每年3萬美元，獎助年限3年。112年留學獎學金甄試計錄取206名。

（三）辦理與世界百大合作設置獎學金

112年計與英國劍橋大學、牛津大學、美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柏克萊加州大學、約翰霍普金斯大學Whiting工程及護理學院、西北大學、康乃爾大學、芝加哥大學、澳大利亞雪梨大學、比利時荷語魯汶大學、瑞士洛桑聯邦理工學院、荷蘭鹿特丹伊拉斯莫斯大學及韓國科學技術院等16所世界百大合作

設置獎學金。由教育部與合作學校共同辦理甄選及分攤獎學金，每年各校獎助3名至5名博士班新生，受獎期間3年至4年，112年計36人受獎，赴上述各校攻讀博士學位。

（四）辦理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甄試

教育部與「新伊拉斯莫斯計畫」（Erasmus＋Programme）協調處合作設置「歐盟獎學金」，每年獎助定額1萬2,000歐元，獎助年限爲1年；112年，教育部共計錄取歐盟獎學金1名，鼓勵我國優秀學生積極參與該獎學金甄試，進修碩士課程，培養國際視野與提升國家競爭力。

（五）辦理學海系列計畫獎助

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海外專業實習，分下列4種類型：

1. 學海飛颺：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112年共核定補助103校。
2. 學海惜珠：選送優秀中低收入戶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修讀學分，112年共核定補助91名。
3. 學海築夢：經由國際合作計畫管道，選送學生赴國外非新南向國家之企業或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不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112年共核定補助104校。
4. 新南向學海築夢：選送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以促進國內學生更加了解各該國文化之生活方式與背景，有助其未來與各該國發展深耕關係及合作，112年共核定補助79校，計225案。

（六）外國政府或機構贈我獎學金，獎助海外學習

112年捷克、韓國及波蘭等3國政府或機構持續提供我攻讀學位或短期語言學習獎學金，名額共計69名。

二、留學貸款

爲協助青年學子於留學經費不足時仍有機會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教育部訂有《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協助青年學子以低利率的留學貸款出國攻讀碩博士學位。112年8月10日修正辦法，調增貸款總額，修讀碩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調增至120萬元；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調增至240萬元。自93年8月開辦留學貸款，迄112年爲止，累計貸款人數共1萬6,804人；112年新增貸款

人數計721人。

肆、交流接待

交流工作旨在促進與各國重要人士溝通理解，教育部陸續邀訪各國重要文教人士訪臺，正是透過人與人接觸的方式建立良好關係，也是啟動各項交流的關鍵，在開拓新南向教育交流尤是如此。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交流科專責邀請各國重要教育主管機關首長、知名大學校長或校務負責人、國際組織或非營利組織代表等訪問臺灣，透過親訪各級學校、各相關機關單位、產學合作企業等，宣揚臺灣良好形象，促成各校與全球各重要學校或機構建立交流管道、簽訂合作備忘錄或協議，更協助各級學校、各縣市政府、各民間機構組織延伸其全球發展的觸角。112年計接待736位重要教育人士到訪。

一、拜會教育部的重要外賓概覽

112年教育部所接待重要訪賓，如表13-14。

表13-14
112年接待重要訪賓概覽

洲別	國別	單位／代表
美洲	美國	1. 美國肯塔基州Asia Institute-Crane House （AICH）Joel Buno執行長一行4人。 2. 美國州政府在臺辦事處一行14人。 3. 美國華盛頓暨奧勒岡州領袖訪問團Denny Heck副州長兼參議長一行13人。 4. 美國蒙大拿州州長訪團Greg Gianforte州長一行16人。 5. 美國教育廳廳長訪團一行15人。
	加拿大	加拿大渥太華天主教學校Thomas D’Amico教育局局長。
歐洲	歐盟	歐盟官員團一行18人。
	德國	德國薩克森邦科學、文化及旅遊廳Sebastian Gemko廳長一行10人。
	英國	英國在臺辦事處文志康處長一行3人。
	法國	法國奧萬尼-隆河-阿爾卑斯大區學區教育廳歐洲暨國際關係處Bruno Boddaert處長一行2人。
	立陶宛	立陶宛教育科學暨體育部Mr. Gintautas Jakštas次長一行8人。
	匈牙利	1. 匈牙利貿易辦事處羅林代表Mr. Daniel Lorincz及新任副代表Ms. Tamara Vér。 2. 匈牙利貿易辦事處Gergely Kadar代表一行2人。
	盧森堡	盧森堡高教研究部訪問團Romain Martin首席顧問一行2人。

（續下頁）

亞洲	日本	1. 臺日交流協會村嶋郁代部長一行2人。 2. 日本高中校長協會訪問團石崎規生會長一行2人。 3. 日本大學協會永田恭介會長一行2人。 4. 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村本千晶部長一行2人。 5. 日本愛媛縣教育委員會田所竜二教育長一行4人。
	菲律賓	菲律賓南三寶顏省省長Victor Yu省長一行6人。
	馬來西亞	1. 馬來西亞南砂教育局Azhar Bin Ahmad局長一行20人。 2. 馬來西亞東南亞教育部長組織Datuk Dr. Habibah Abdul Rahim秘書長。
	新加坡	1. 新加坡駐臺商務辦事處王宗翰副代表一行2人。 2. 新加坡駐臺北商務辦事處葉偉傑代表一行3人。
	泰國	泰國高等教育、科學、研究與創新部Sandbox Steering Committee Prof. Supachai Pathumnakul主席一行13人。
	印度	1. 印度臺北協會戴國瀾會長一行2人。 2. 全印度技職教育協會Prof. T.G. Sitharam西塔蘭主席一行11人。 3. 全印度大學協會訪團Gauri Dutt Sharma主席一行7人。
	沙烏地阿拉伯	沙烏地阿拉伯教育部總署資優教育中心Ahmad Al-Ahmari總督察長。
	阿曼王國	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Mohammed Al-Barami處長一行2人。
	以色列	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柯思畢（Omer Caspi）代表一行3人。
非洲	史瓦帝尼	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Promise Sithembiso Msibi大使一行2人。

資料來源：112年接待重要訪賓概覽（未出版），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民國112年。

二、促進國際人才交流

為加速國際人才交流，112年協助審查高級專業人才歸化推薦案17件、永久居留（梅花卡）申請案7件、大專校院語文中心及外僑學校外國語文教師工作許可229件、國際學者來臺學術交流29件。

伍、僑生及外生事務

一、僑生獎助學金

（一）核發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

依現行《教育部獎勵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核發要點》，112年度總共有64名僑生獲得海外優秀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獎學金，其中41名為優秀獎學金、23名為菁英獎學金。

（二）補助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

依現行《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112年度核發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共750人次獲獎。

（三）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

依現行《教育部核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僑生助學金要點》規定，按各大專校院僑生人數占全國僑生總人數之比例，核定各校補助名額，112年度共計4,000名清寒僑生受益。

二、外生獎學金

（一）提供臺灣獎學金

依現行《臺灣獎學金作業要點》，112學年核配68個我駐外館處，總計450個臺灣獎學金新生名額。

（二）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

依現行《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鼓勵外國人士來臺進行短期研究，藉此認識臺灣文化社會、增進我國與世界各國之交流及了解，112年度共核定3名外國籍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生來臺進行短期研究。

（三）新南向培英專案

教育部於106年公告「新南向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新南向國家大學講師作業說明」，獎勵大學校院招收東南亞及南亞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期許渠等回國後，持續鼓勵更多青年學子來臺求學，以強化我國際人才庫並厚植友我國際實力。112學年核配33所大學校院100名受獎生員額。

（四）非洲培英專案

教育部於109年8月19日公告「非洲培英專案教育部獎補助大學校院招收非洲國家大學講師作業說明」，獎勵大學校院招收非洲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碩博士學位，期許渠等回國後，持續鼓勵更多青年學子來臺求學，以強化我國際人才庫並厚植友我國際實力。112學年核配16所大學校院20名受獎生員額。

三、僑外生招生及輔導

（一）重要法規修正

教育部於112年9月18日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條；112年10月5日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條，修正目的皆係爲配合授權依據之《國民教育法》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爰修正援引授權依據之條次。

（二）補助辦理海外招生宣導及計畫

爲持續擴大招收優秀境外生，教育部112年補助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等單位辦理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泰國、印度等實體高等教育展，協助各國學生直接與大學校院代表面對面諮詢，取得最新臺灣高教現況及來臺就學資訊。教育部112年補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oundation for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Higher Education of Taiwan, FICHET）參加美洲教育者年會、歐洲教育年會及亞洲教育者年會等實體活動，同時辦理雙邊教育論壇，合作對象包括日本、美國、紐西蘭、匈牙利、德國、法國、英國及比利時等國家，持續與各國建立合作交流及宣導高等教育。FICHET擔任單一窗口整合各校海外招生工作，經營留學臺灣（Study in Taiwan）網站及社群網路，且每年更新及編印留學臺灣及學華語到臺灣等文宣品分送各外館，並於各項招生活動中使用，介紹我國優質高教環境，鼓勵外生來臺求學。

（三）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僑生輔導工作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及寒暑假期課業輔導，以提高僑生國語文與基本學科學習能力，加強僑生課業研習，所設科目包括國文、憲法與立國精神、歷史、地理、英（外）文、數學（含微積分）、物理、化學及生物等基本學科。112年度補助36校，辦理學業輔導經費計234萬7,654元；補助國立政治大學等100所大專校院辦理僑生輔導工作經費計1,828萬9,946元。

（四）辦理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

爲表達政府照顧和關懷僑外生之情意，並增進僑外生校際間之經驗交流，112年教育部邀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衛生福利部健康保險署、交通部公路總局監理所、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內政部役政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疾病管制署—新南向人員健康服務中心等中央有關機關聯合訪視各校僑外生；訪視分北、中、南、東四場次，計有98所大專校院、高中代表及各機關人員共約618人次參與。

（五）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

教育部於112年補助6所大學於6國設立18所臺灣（華語）教育中心，以推展華語文教育並呈現臺灣教育優勢，包括泰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共4個據點）、印尼泗水（亞洲大學，共1個據點）、蒙古（銘傳大

學，共1個據點）、日本（淡江大學，共1個據點）、菲律賓（國立中山大學，共1個據點）及印度（國立清華大學，共10個據點），並已訂定中心具體績效指標，期有效集結校際特色資源，整體性推動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策略，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六）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

為強化大專校院國際化之行政支持系統，提升大學校院推動國際事務之量能，教育部於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年至116年）納入「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專章，重點在於協助大專校院建立國際化友善之校園，建構大專校院推動國際化事務之「核心行政支持系統」，並以「國際化人力及行政資源」、「境外學生學習支援」、「外籍教研人員工作支持」及「輔導境外學生畢業後留臺工作」等四大面向為推動策略，如：學校應能提供外籍學生及外籍教研人員充分、暢通之必要雙語化資訊及服務窗口。112年計算補助85校（一般大學44校、技專校院41校），補助校數比率67%，補助經費共計3.19億元。

陸、海外臺灣學校與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海外臺灣學校

（一）強化師資與協助學生

112學年度協助商借12名國內公立學校教師赴印尼、越南及馬來西亞等4所海外臺灣學校服務。此外，提供我國籍學生學費、獎助學金及平安保險補助。112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4校學費計1,247人、獎助學金計234人、團體保險1,291人，受益學生達2,772人次。

（二）推動「教育部強化聯繫境外臺校計畫」協助各校因應新課綱並發展特色

配合國內新課綱之實施，辦理師生返臺研習，112年計3梯次境外教師返臺研習，共102位參加實體課程。此外，也辦理112年「境外臺校典範教師獎勵計畫」，提供7名典範教師名額，以鼓勵樹立境外臺校優質教學典範。

（三）補助各校特色發展計畫

112年補助4校汰換電腦資訊、教學圖書儀器設備、教學教材、教師進修研習、補救教學及因應新課綱等特色發展計畫經費共5,775萬元。

二、華語文教育輸出

（一）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

教育部於112年補助238名華語教師赴17國學校任教，及國內大學校院具華語文教學專長學生101人赴9國學校進行華語教學實習；補助3所大專校院辦理薦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輔導計畫。另112年教育部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計有1,470人報名，236人取得證書。

（二）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

教育部於104年至106年舉辦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計畫，引導各華語文教育機構針對其經營及作業品質進行自我檢視；107年試辦評鑑計畫完成階段性任務，針對新設華語文中心欲取得境外招生者之資格，教育部另行訂定審查指標與流程，由學校提出申請審查；108年計有2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109年計有2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110年計有3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111年計有2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112年計有1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通過審查，累計共有65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文中心取得境外招生資格；另依《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規定，短期補習班提出申請，通過後始得自境外招生。112年計有1所補習班提出申請並通過審查，累計共有6所補習班得自境外招生。

（三）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

112年教育部於48國辦理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外報考人次達10萬3,549人次。

（四）應用華語文語料庫及能力基準

102年至112年，完成蒐集及處理書面語（含新聞語料）累計約4億9,811萬字，口語語料約6,365萬字，華英雙語語料約1,342萬字，華語中介語語料約186萬8,000字；於TBCL 3等7級，以補充描述方式增列P1、1+、2+、3+，並完成漢字、詞語、類詞綴和語法點的調整。

（五）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

教育部於108年11月與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簽約合作「MIT-Taiwan全球華語數位教育中心」計畫，至112年底業於edX平臺（由哈佛大學與MIT創設之免費數位學習平臺）推出3門優質國際華語線上課程。此外，結合臺灣華語教學團隊，提供全球學習者線上輔導、教材及練習下載等

服務，另有「零到一學華語」、「是誰在說話—可愛的臺灣」於Coursera平臺及其他數位自學課程上架於教育部磨課師，迄至112年學習人數超過165國，逾44萬人次。

（六）推動學華語到臺灣

爲推動學華語到臺灣，教育部補助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外國學校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等，以吸引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112年計補助7團共149名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及33團共1,008名外國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另提供62國華語文獎學金，計962名學生獲獎來臺研習華語。

（七）持續推動「華語教育2025計畫」：強化與美歐的教育合作

爲了應對美歐民主國家對我國的友好支持，以及自109年啟動的「臺美教育倡議」，教育部聯合外交部與僑務委員會共同制定「華語教育2025」跨部會中程計畫。該計畫的執行期限爲111年至114年，總經費超過27億元，並已於111年7月8日獲得行政院的核准。「華語教育2025」計畫涵蓋六大重點工作，具體包括：完善華語文推動組織機制、建立華語文教學系統、擴展在美歐地區的華語文教育、整合發展華語數位教學與學習、完善華語教師的培育及支持系統，以及設立海外華語教學中心。該計畫將採用「政府對政府」與「大學校對校合作」兩大執行策略，積極推進臺灣的優質華語教育。此計畫不僅旨在加強與美歐地區的教育合作，更期望透過華語文的推廣，鞏固國際友好的聯繫，宣揚臺灣的文化及民主價值，促進全球對我國的認識與理解，112年持續執行該計畫。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華語文教育推廣面臨的國際挑戰與機遇

面對當前全球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的挑戰與機遇，其對於彰顯我國軟實力及

深化國際合作具有重要而關鍵的影響：

（一）對國際形勢變化所帶來的挑戰

由於中美關係持續惡化，華語教育在美國面臨更多政治和文化上的阻力，美國部分學校和教育機構對華語教育的需求可能因政治因素而減少。此外，近年來，由於對孔子學院的質疑和批評，許多國家陸續關閉相關機構，使得華語教育的推廣管道減少，影響了華語教學在國際上的擴展。臺灣華語教育需要在此情勢下，尋找新的合作夥伴及途徑來推動華語教育。

（二）華語文的教材和課程缺乏統一的標準，學習者難以有效地學習和應用資源

目前市面上有多樣化的華語文教材和課程可供選擇，然而由於這些資源未與我國的標準及測驗相互對應，導致學習者難以挑選合適的教材並將其與測驗結合，進而影響他們的學習成效。

（三）華語學習與師資待分級規劃

爲了提升華語教育的質量與效率，並確保教師和學生的需求得到更爲精準的滿足，除了對華語課程、教學及測驗進行分級學習規劃外，還針對華語師資的培訓與資格進行了分級與分類的規劃。

（四）面對多重挑戰的國際華語教學需有相應拓展策略

在拓展國際華語教學市場的過程中，我國需應對多重挑戰，包括國際政治局勢的變化、全球競爭的加劇、資源的有限性、數位化轉型的需求及文化適應問題。這些因素將對華語教學的推廣與發展帶來重大影響，要求相應的策略與應對措施。

二、全球素養教育資源和支援措施需加強

全球化的發展使得各國之間的緊密聯繫前所未有，不僅使人員跨境流動更加頻繁，也將經濟市場競爭推升至全球層級。新冠疫情的爆發更顯示，衆多政治、經濟和社會問題需要國際社會共同合作解決。這些發展趨勢也促使各國在國際教育評估中越來越重視中小學生的全球素養能力，並逐步將其納入教育目標之中，因此，推動教育國際化的工作勢在必行。

三、鼓勵學生前往新南向國家求學的意願具挑戰性

過去我國國際交流政策主要集中在歐洲與美加地區，爲因應全球政經發展的新趨勢，特別是爲了培養對東南亞各國國情熟悉的多元化人才，我國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教育部鼓勵學生赴新南向國家攻讀高階學位、進行交換或實習。雖然多年來這項政策已經累積了一定數量的東南亞國家專業人才，但相對於前往歐美國家留學的學生人數，前往新南向國家的學生仍然相對較少。因此，未來仍需持續努力，鼓勵更多本國學生前往新南向國家修讀學位、進行交換或實習，並整合後續共享效益。

四、擴大吸引境外生來臺求學面臨挑戰

國際主要國家爲了招募全球人才，積極吸引國際學生留學，優秀的學生畢業後能夠留在當地落地深根。爲與國際社會保持密切友善互動，促使國際社會深入了解我國，增進他國對我國了解與支持，吸引擴大招收境外生來臺已有顯著成效。目前各國提出各種吸引誘因爭取國際學生，如何在目前強大國際高等教育市場競爭下，凸顯我國高等教育特色、持續精進國內各大校園之國際學生友善環境，以及提升優秀境外生留臺工作誘因，以上所述皆爲我國教育國際化所面臨的重大挑戰。

貳、因應對策

一、積極應對國外挑戰性的華語教育市場

爲了解決上述問題，利用有限資源發揮戰略效果，積極實施並優化以下計畫。

（一）計畫建立統一的臺灣華語教學數位資源平臺，推廣國家形象及華語教育

教育部積極建立統一的對外臺灣華語教學數位資源平臺，並發展模組化的數位華語課程。目前國內華語教育網站眾多，資源分散，尚未形成一個統一的對外平臺。爲了改善現況，教育部已將僑委會的「全球華文網」、教育部的「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以及COOL Chinese教學與學習平臺整合爲單一登入模式（Single Sign-On）。

教育部與僑委會將基於整合的華語資料庫、教學指引及華語測驗標準，鼓勵學術界與業界合作，發展具有特色的模組化實體及數位華語教材與課程，其目標是建立系統化、層次化和完整的課程地圖，爲教學者和學習者提供靈活的課程選擇，並培養特定能力，以培育優秀的華語導遊及華語商務人才等專業人才。

（二）統一華語教育流程、教學系統與能力標準體系

112年10月國家教育研究院出版《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提供華語教學單位設計教學方法、學習策略和評量方法的參考依據。教育部同時支持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在112年推廣研發「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2.0」，該測驗將「華語文能力基準」與電腦化適性測驗結合，使其與國際語言標準接軌，有助於提升華語學習者的報考動機，並促進臺灣在海外的華語教學軟實力擴展。

（三）與全美知名大學合作，在臺灣設置華語進階密集課程

美國國家級重點教育計畫「領航計畫」（The Language Flagship）隸屬美國國防語言與國家安全辦公室，目前在全美有13所大學設立中文領航項目。108年，首次來臺在國立臺灣大學設立「美國國家中文領航項目臺灣中心」（臺灣中心），成爲唯一的海外中文據點，是臺美華語教育交流的重要里程碑。109年遷至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中心揭牌，臺灣中心在COVID-19疫情影響下成爲海外唯一正常運作的中心。從112年6月1日起，該中心轉移到國立政治大學運作。臺灣中心爲來自美國13所參與中文領航項目大學的學生提供1年的學術語言與個人專業研究密集學程，同時提供客製化的華語學習課程，有效提升學生的華語能力。

（四）成立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聯結產業、政府和學界力量

爲了開發適合國外市場的華語文教育產品與服務，必須根據各國的社會文化背景和華語教育市場情況，制定客製化的行銷推廣策略，並透過產學合作的方式建立華語產學合作資源中心。自110年9月起，教育部將原本名爲「全球華語文教育專案辦公室」的單位改爲「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並將教師培訓、教學系統建置、數位研發、國際行銷和產學合作列爲其主要工作項目，以積極發揮華語影響力。

二、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提升教育品質和效益

教育部於112年5月發布「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該計畫以「接軌國際、鏈結全球」爲發展願景，並提出「培育全球公民」、「促進教育國際化」及「拓展全球交流」三大目標。計畫中分析了現行的國際教育實施現況，並針對現有問題，提出了四項策略和九項行動方案，包括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推展國際教育課程、促進國際交流合作和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該計畫旨在爲未來五年內的國際教育發展規劃藍圖，透過組織整合、資源共享、政策優化等措施，提升國際教育的品質和效益，讓臺灣中小學生能夠擁有更優質的國際教育環境和更豐富的國際交流機會。

三、持續提供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研修及實習特定獎助名額

教育部爲鼓勵國內青年學子踴躍赴新南向國家留學、研修及實習，以培育熟稔該區域之高階專業人才，自106年起，每年於公費留學考試設置赴新南向國家留學學門及錄取名額10名，錄取生不限學群、學門均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另留學獎學金甄試自97年起設置赴東南亞國家錄取名額，並於106年起擴大名額，現行簡章分別提供印尼等15國15個錄取名額及新加坡、澳大利亞及紐西蘭等3國10個錄取名額，共25個錄取名額，錄取生得攻讀碩士或博士學位。此外，教育部亦透過學海飛颺計畫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補助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赴新南向國家大專校院研究或赴新南向國家具發展潛力之企業、機構進行職場實習。教育部並於相關留遊學說明會中邀請學人分享留學經驗，及邀請表現優秀學生進行成果發表並公開表揚，以鼓勵更多優秀學子赴新南向國家進修與實習。

四、精進高教國際招生與行銷策略，並增加對境外學生輔導與支持

教育部積極利用各種招生和行銷策略，在國際場合推廣臺灣高等教育，提供多樣化的短期、中期和長期留學計畫，鼓勵國際學生來臺求學。對於在臺國際學生，除了提供學業和生活適應支援外，還提供畢業生在地就業資訊，建立資料庫並打造全球性網絡，展示臺灣高等教育的成就。以下將分別說明。

（一）整合各項招生策略，積極參與國際招生機會

教育部不僅資助臺灣教育中心及海外聯招會等機構在越南、印尼、日本、緬甸、馬來西亞、韓國、澳門、蒙古、印度、菲律賓、泰國及香港等主要國際學生來源地舉辦或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及招生說明會，以吸引國

際學生來臺留學或學習華語。此外，根據臺灣各大學的特色和當地學生的需求，還會舉辦海外臺灣高等教育展，設置專門的展區，以展示臺灣高等教育的優勢和特色。

教育部還持續資助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作爲單一窗口來整合各校的海外招生工作，推行各項「留學臺灣」行銷計畫，建立和維護「Study in Taiwan」網站，提供國內大學科系介紹、申請來臺就學流程、外籍生獎學金信息和常見問題集等，方便國際學生查找科系和了解申請資源。同時，推廣SIT（Study in Taiwan）臉書粉絲專頁，利用YouTube進行國際學生專訪和趣味徵文活動。此外，還資助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組織大學參加亞太教育者年會（APAIE）、美洲教育者年會（NAFSA）、歐洲教育者年會（EAIE）以及全美外語教學學會年會（ACTFL華語展），以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在國際上的知名度。

（二）設計多樣的短期實習和研習方案，吸引國際人士來臺參與

爲了積極推動市場導向的複合式學習方案，吸引更多來自先進國家或新興市場國家的優秀青年來臺進行短期實習，深化他們對臺灣高等及職業教育的了解，並增進與國內師生的互動，教育部持續鼓勵國內優秀大學參與「外國青年來臺短期實習試辦計畫（TEEP）」。此外，根據現行《外國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教育部也持續協助外國大學學生在學期間於臺灣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實習。

（三）為在臺留學僑外生提供獎助學金、學業輔導和畢業支援服務

教育部爲鼓勵優秀僑外學生來臺攻讀學位，藉此認識臺灣，持續提供獎助學金，包括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核發清寒僑生助學金，吸引僑生來臺就學。針對外籍學生，持續提供臺灣獎學金、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非洲培英專案獎學金。

再者，強化在臺灣就學期間學業輔導與僑生適應機制，教育部定期補助大專校院僑生輔導與僑生課業輔導計畫，辦理境外學生輔導人員服務素養培訓課程，強化其輔導專業知能，也藉由辦理中央機關聯合訪視僑外生活動，直接接觸僑外生，聆聽了解其所遭遇各項問題，以利改進相關輔導措施，保障其在臺學習基本品質，也加強照料僑外生在臺學習輔導與生活適應。此外，爲協助僑外生適應在臺生活並融入在地文化，補助春節團聚慶祝活動，設置中、英、越南、印尼等語言境外學生服務專線及意見信

箱，並印製境外生關懷小卡及海報供學校彈性運用，提供關懷協助境外生多元的途徑。

最後，針對這些留學臺灣的畢業生，教育部除建置持續擴大「SIT（Study in Taiwan）人才資料庫計畫」，也鼓勵僑外生在臺實習及工作。SIT人才資料庫除管理僑外生及校友聯繫資料及畢業後流向，也辦理「全球留臺傑出校友獎」及定期發布英文電子報，增進潛在學生與全世界校友互動交流。此外，爲吸引優秀僑外生留臺工作，該平臺也定期宣傳辦理僑外生就業講座、校園就業博覽會及各式徵才資訊，鼓勵在臺工作之優秀僑外生成爲我國產業與國際連結及全球布局的關鍵力量。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在持續推動多元國際教育交流的基礎上，考慮到國際社會環境和主要議題的迅速變化，教育部未來將會繼續集中於以下幾個重點方向。

壹、擴大我國在國際華語教育的影響力

爲了長期推動海外華語文教育，教育部整合了國內各種華語文教育資源，並專注於開拓國際市場。110年將原辦公室轉型爲「臺灣華語教育資源中心」，作爲我國華語文教育的主要對內對外服務單位，未來將繼續推動以下工作。

一、推動臺灣華語文教育國際化的綜合策略

爲提升我國的華語教育品質，並吸引國際人士來臺學習華語，透過整合教育部的臺灣華語文教育資源中心網站、華語教學平臺及僑務委員會的全球華文網等資源，並協調跨部會的相關資源，持續規劃與實施各種華語文教育計畫。

二、健全華語文教師培育及認證制度

教育部制定「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並對「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合格華語教師的增能機制進行改進，以強化對外華語教學人員的培訓制度，並深入探討華語教師的待遇問題，以健全華語教師的培育與支持體系，並對接國際趨勢，持續更新和豐富華語文數位教材的內容。

三、加強與各國大學華語教學合作

教育部持續強化與全球知名大學的華語教學相關系所及華語中心的合作，並促進與本土漢學家及華語教師的聯繫。在國內，則鼓勵具備華語文教學實力的優秀大學，與美國、歐洲、紐西蘭及澳大利亞的優質大學合作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旨在進一步深化和擴展我國精緻華語文教育的推廣力度。

貳、執行「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促進國際教育普及與永續發展

繼教育部109年5月發布《中小學國際教育白皮書2.0》後，復於112年5月發布「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未來將繼續根據該白皮書的內容，推進和深化中小學教育的國際化策略。透過「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策略，該計畫致力於建立一個完善的國際教育支持體系，從人才培育、課程發展、國際交流到組織運作，全方位地促進國際教育的普及與永續發展，讓更多學生受益。

一、精進國際教育人才培力

（一）辦理國際教育人才培訓與增能：計畫將持續辦理國際教育人才的培力及增能課程，對象涵蓋教師、講師、行政人員和接待家庭，以提升其專業素養和推動國際教育的能力。

（二）建構國際教育專業諮輔網絡：透過建立國際教育人才庫、鼓勵教師組成專業社群或夥伴學校，促進經驗分享、教學資源共享、課程共備、專業共學等，以擴大國際教育人才的影響力和支持網絡。

二、推展國際教育課程

（一）深化國際教育課程：計畫將持續推動國際教育課程，鼓勵學校發展結合國際教育旅行的主題課程，並透過補助計畫支持學校發展校訂課程、融入課程或活動，促進國際教育課程的多元化發展。

（二）拓展及推廣國際教育教學資源：計畫將持續規劃辦理推廣活動，並結合國際教育人才庫教師，將現有資源轉化爲更易於使用的教學示例，豐富國際教育課程與教學平臺資源，供學校和師生參考運用。

三、促進國際交流合作

（一）增進本國與外國學校交流：計畫鼓勵學校邀請國外學校來臺交流，並持續鼓勵我國師生赴海外教育旅行，透過多元方式進行國際交流。此外，也將規劃偏鄉或資源相對不足學校的國際交流補助計畫，以落實國際交流的均衡發展。

（二）媒合本國學校與國外學校締盟：計畫鼓勵本國學校與國外學校簽訂合作備忘錄或締結姊妹校，並建立國際交流聯盟，協助學校媒合國際交流機會。同時，也將持續優化國際交流平臺和資料庫，分享相關資源，促進國際交流的多元發展。

四、強化國際教育支持機制

（一）整合國際教育推動組織：計畫將整併現有國際教育推動組織和任務學校，在中央成立國際教育推動會，在地方政府設置國際教育推動委員會及國際教育中心，以簡化行政程序、強化分工合作，提升國際教育支持系統的效率。

（二）建構國際化校園：計畫將持續推動並修正學校國際化相關補助計畫，協助學校運用國際化指標，蒐集國際化實施成果，並建立自我檢核機制，持續優化校園國際化環境。

（三）推廣國際教育及獎勵績優：計畫將持續辦理國際教育研討會、活動或競賽，並研訂國際教育獎勵計畫，表揚績優單位和個人，以提升國際教育的參與度和品質。

參、持續推動與新南向國家交流，加強與新南向國家間的互動與合作

為加強與新南向國家之間的雙向教育交流政策，除增進雙邊政府和大學之間的合作，鼓勵我國學生前往新南向國家進行留學和研修，並擴大接收來自這些國家的學生來臺留學外。鑑於近年有部分外籍學生在臺求學時權益受損的情況，教育部將持續改進相關規劃，以深化與新南向國家的實質交流。

一、擴大培訓來自東南亞各國的產業人才

通過以下3個措施來擴大境外學生來臺就學的規模，同時持續促進我國大專校院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以解決當前面臨的挑戰。

（一）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確保外籍學生在臺求學時權益

教育部已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並要求大專校院在招生事務中，除宣傳推廣和協助學生完成來臺必要程序外，不得委託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代辦。此外，規定學校在入學許可中需明確列出相關事項，以確保外籍學生了解來臺就學的權利和義務。教育部將持續監督學校遵守這些規定，保障外籍學生在臺的權益。

（二）提高產業培訓課程的內涵和品質

爲向東南亞學生提供符合產學需求的高品質專業培訓課程，教育部將持續資助大專校院開設針對新南向國家的區域經貿班、雙聯專班及客製化產學合作專班。

（三）持續推動獎學金策略提供學習機會和體驗，提升臺灣教育吸引力

爲吸引更多東南亞及南亞的大學生來臺學習，教育部積極推動我國的各類獎學金計畫，包括「臺灣獎學金」、「華語文獎學金」以及「新南向培英專案獎學金」。這些獎學金旨在降低留學成本，提升學生前來臺灣學習華語和攻讀學位的意願，透過強化宣傳，教育部希望提高這些獎學金的知名度，讓更多潛在的國際學生了解其可獲得的支持與資源。此外，這些獎學金不僅能吸引學生選擇臺灣作爲留學地點，還能促進兩地文化與學術的交流，爲未來的國際合作奠定基礎。

二、推動雙邊教育交流與及文化互動合作平臺

爲了深化教育合作，教育部積極建立雙邊官方交流平臺，促進與東南亞主要國家的合作。這些努力旨在拓展國際教育交流，提升各國高等教育的質量與影響力。近期，教育部已與多個國家舉辦系列論壇，包括臺泰高等教育論壇、臺越教育論壇、臺印尼高等教育論壇及臺馬高等教育論壇等。這不僅提供各國學術機構互相交流的機會，還促進在研究、課程設計及學生交流等領域的合作。參與國的教育部門、學術機構及研究人員透過這些平臺分享經驗、探討挑戰，並尋求合作解決方案，進一步加強彼此的連結，這不僅提升了雙邊教育的整體水平，還有助於培養具國際視野的人才。

三、支持具備專業能力的傑出學生赴新南向國家進修

爲了培養優秀的專業人才，教育部持續推動各類獎助措施，鼓勵我國學生前往新南向政策重點國家進修。透過「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及「公費留學獎學

金」，教育部提供特定名額支持高階學位的學習，旨在提升學生的國際競爭力。教育部亦鼓勵大專校院的學生參與「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前往東南亞國家實習，該項計畫不僅使學生能夠深入體驗當地文化，還有助於他們掌握最新的產業發展趨勢，提升實務能力與職場競爭力，這不僅增強學生的國際視野，還有助於促進臺灣與新南向國家間的學術及產業交流。

肆、持續推動「華語教育2025計畫」，提升我國優質華語教育在海外的影響力

一、優化華語文推廣，運用健全組織與運作機制的策略

為了有效推廣華語文，教育部於111年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FICHET）擔任全球華語教育的專責機構。該基金會將整合各項華語教育的對外推廣工作，以擴大國際影響力。其職責包括與相關部門定期協調及監督推廣計畫，確保各項業務的順利進行。此外，基金會將與教育部的「高教深耕計畫」第二期相結合，強化國際化行政支持系統，以提供更為豐富的華語教學資源。這種整合性策略不僅有助於提升華語教育的品質，還能加強各機構間的合作，推動更廣泛的國際交流，透過健全的組織與運作機制，教育部期望能夠有效提升華語文的全球地位，並吸引更多國際學生學習華語，進一步促進文化的相互理解與交流。

二、強化華語文教學系統

教育部補助國家教育研究院於112年公布《華語文能力基準應用參考指引》，作為華語教材和華語文能力測驗的共同基礎。113年將持續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2.0」，擴展電腦化適性測驗的等級，並加強與國際語言標準的對接，以提升臺灣華語文教育在國際上的地位。

三、推進「臺灣優華語計畫」，鞏固華語教育的國際合作

自110年起，教育部與外交部共同實施「臺灣優華語計畫」，旨在回應美歐國家對我國友好的趨勢以及日益增加的華語學習需求。該計畫的核心目標是加強我國大學與美歐地區高等校院之間的校際合作，建立持久且穩定的互惠關係。為了提升華語文教學的整體品質，教育部將為各大學的華語文教學中心提供資助，

改善其軟硬體設施，這不僅有助於提升教學環境與質量，還能吸引來自美歐的優秀學生來臺學習華語，增強臺灣在國際教育市場的吸引力。

四、加強華語教師培育與增能機制的策略

爲了鞏固華語教師的專業能力，教育部於111年完成「國際華語教師能力指標」的初步規劃，並探討將其與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相關培訓課程對接。並於112年規劃「教育部補助赴外任教華師增能機制」，將自113年起實施，旨在鼓勵華語教學人員前往國外學校任教。該增能機制的核心要求是，參與的教學人員每年須參加至少18小時的專業培訓課程。這不僅有助於提升教師的教學能力，還能增強其國際視野和文化交流能力，促進華語教育的全球發展。透過這些措施，期望能夠建立一個更爲完善的華語教師培育體系，提升教學品質，並爲全球華語學習者提供更爲優質的教育服務。

五、補助國內大學研發多樣化的華語線上課程

教育部於111年整合國內多個華語教育資源，創建了華語教育單一入口網站，該網站旨在提供便利的資訊訪問，促進華語學習者的使用體驗，推廣我國優質的華語教育。教育部計劃進一步強化該網站的功能，使其能更有效地滿足使用者需求，同時資助國內大學研發多樣化的課程。爲了引領全球華語學習的趨勢，這些課程將涵蓋不同的學習需求，從基礎華語到專業應用，旨在吸引更多國際學習者，透過這些措施，教育部期能提升華語教育的全球影響力，並爲學習者提供豐富的資源與支持，進一步促進華語文的普及與發展。

六、擴展海外華語教學中心的設立與發展

爲推動華語文教育的國際化，教育部積極資助大學在海外設立華語教學中心，旨在滿足當地華語學習者的需求，並協助當地華語教師的專業培訓。透過「臺灣優華語計畫」，教育部與我國大學及海外合作校院聯手，共同建立這些教學據點。這些華語教學中心不僅提供華語文課程，還開展教師專業成長課程和工作坊，提升當地教師的教學能力。此外，中心還會舉辦多樣化的華語文能力測驗與交流活動，促進學生與教師之間的互動，增進華語學習的實踐經驗，並爲學習者提供更豐富的學習資源與機會。

伍、加強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的組織建設

一、持續推動「華語教育2025計畫」：強化華語教學體系

爲了完善華語教學系統，教育部委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擴展其現有業務，使其成爲專責華語教育的機構。教育部督促該基金會協助推動華語文業務，並新增兩位副執行長，分別負責「國際合作組」和「華語文教育小組」，基金會將增聘若干組長及研究人員，強化組織的專業能力。特別是「華語文教育小組」，將專責協助推進教育部的「華語教育2025中程計畫」，該小組的任務是促進華語文資源的整合，並匯聚我國華語文專業系所、華語文中心以及相關民間專業團體的資源。透過這些措施，教育部期望能提升華語教育的整體品質與效能，增進國際社會對華語的認識與學習需求。

二、加強學術交流的策略

爲加強國際教育交流，教育部督促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成立三個諮詢小組，分別負責策略規劃、國際交流與品牌行銷。這些小組的成立旨在協助董事會制定未來的教育政策方針，並發揮智庫的功能，以便於制定更有效的推廣策略。這些諮詢小組將促進與各大專校院的合作，攜手推動國際教育的學術交流，並提升組織在全球的影響力。透過整合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與資源，其將有助於爲華語教育的推廣奠定更堅實的基礎，並拓展其國際視野。

彙編：國家教育研究院課程及教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　劉韋君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資料彙整同仁

第十四章　學生事務與輔導

學校教育的核心目標在於促進學生於德、智、體、群、美五育方面的均衡發展，使其能夠順利成長、適應環境與自我發展，同時發掘並培養個人潛能，進而爲國家與社會做出積極貢獻。「學生事務」（student affairs）與「諮商輔導」（counseling and guidance）作爲學生在校期間學習、生活及生涯（職涯）發展的重要支持系統，其主要任務是營造一個安全、友善、關懷且健康優質的校園環境，關注學生身心靈的健康發展，培養良好品格，協助學生在專業技能與品德修養上同步成長，達成五育兼顧的教育目標。

教育部於民國（以下同）102年1月1日，組織再造後，設立「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掌管我國各級學校之學生事務、特殊教育、學生諮商輔導、性別平等教育、軍護人力、國防教育、校園安全防護、人權教育等政策與業務。教育部並設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轄下另設「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事務、輔導及校園安全等事項。本章闡述學生事務及輔導兩大重點工作之發展與成效。以下分別說明全國學生事務與學生輔導工作之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向。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說明我國大專校院、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小學各階段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組織運作概況，以及整體的教育經費編列與相關教育法令規定。

壹、大專校院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概況

大專校院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通常包括諮商輔導、課外活動、生活輔導、宿舍管理、生涯輔導、衛生保健、境外生服務、資源教室、原住民族資源及其他

相關的學生教育輔導事項。依據我國現行《大學法》的規定，各大專校院應設立學生事務處，作爲學校的一級單位，並聘專任或兼任人員負責業務。但學校可依其規模或校務發展方向，調整單位編制，仍須涵蓋所有與學生生活、學習及生（職）涯輔導相關的工作。

（一）學務人力配置

各校可根據自身發展特色和自治原則，自行訂定學生事務處的組室名稱及組織架構。學生事務處由教師兼任學生事務長，下設二級組（室）或中心主管，亦由教師兼任或聘專人擔任。學務單位的專任人力涵蓋諮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服務學習、衛生保健、住宿輔導、就業輔導、僑外陸生輔導、軍訓室，以及全人教育、藝文或校安中心等，專任人員及各組（室）聘用人數因校而異。爲推動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整全與創新，教育部依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協助學校補充專業人力，涵蓋：1.危機管理人員（校安人員）、2.心理師、3.宿舍與生活輔導員、4.社團輔導與服務學習輔導人員、5.行政與資訊管理人員、6.社工師、7.其他學務與輔導人員。

（二）輔導人力配置

依據現行《學生輔導法》第11條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12條的規定，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人數在1,200人以下，應至少配置1名專業輔導人員；超過1,200人者，每增加1,200人，增設1名專業輔導人員爲原則，若餘數達600人以上，視業務需求可增設1名，但空中大學及宗教研修學院不適用此規定。因此，大專校院的輔導工作在大學自治精神下，由各校在組織規程中明確規定專責學生輔導業務的單位，設爲一級或二級單位，並根據需求聘任具備相關專長的專業輔導人員。111學年度輔導單位內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證照的專任專業輔導人力計1,001人（含專任821人及兼任服務時數折抵爲專任180人），較110學年度減少22人。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分區組織與運作

爲加強各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橫向聯繫、觀念溝通、業務交流及資源整合，教育部持續委託於北、中、南區各4所大學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

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計有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112年度「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成功大學。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則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的運作方式，主要是透過各區工作小組委員會議檢討年度工作計畫的執行成效，並據此制定當年度的學務工作方向及未來發展願景。該小組並協助教育部初審每年區內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計畫的補助申請、年度友善校園獎和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的遴薦工作。此外，中心定期召開區內全體學務長會議、學務人員的教育參訪和觀摩活動，以促進校際網路的連結，並啟發各校在創新學務工作上的思維，宣導並落實年度重要的學務特色工作。

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是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學生諮商或輔導單位行政溝通的重要平臺，負責規劃區域內各校的輔導工作整體發展，提供諮詢和協調輔導工作問題。112年度除辦理各區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全體輔導主管會議及四區全體工作小組委員會議外，還舉辦區內特色活動，如校際參訪、巡迴諮詢和輔導實務交流論壇，促進校際學習和交流，持續提升三級輔導工作。中心也彙整分析各校人力資源現況和趨勢，聘請輔導經驗豐富的學者、心理師或精神科醫師提供諮詢服務，協助處理緊急危機事件，並根據時事和政策需求，協調配置專業人力，研訂諮商輔導策略。此外，中心還協助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別歧視事件的諮商輔導及轉介機制的建立與處理等相關事項。

貳、高級中等學校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概況

（一）學務人力配置

我國現行《學生輔導法》第10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18條、第19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相關規定，各學校需設置一級單位的學生事務處，並設有主任1人，根據學校規模和業務需要，可以分組辦事。一般學校會設有訓育組、生活輔導組、衛生組和體育組，規模較大的學校則會增加社團活動組。學務處各組的專（兼）任人員包括主任、組長、幹事、組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等。

除非是具有特殊專業資格的護理師、護士、具公務人員身分的幹事和書記，以及依軍訓教官員額設置的軍訓主任教官和軍訓教官等爲專任人員外，學務主任、組長或副組長等主要人員通常由專任教師兼任。自106年起，教育部國教署制定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協助學校遞補並充實學務創新（包括校安）人力。例如，若退離教官1名，則至少應遞補1名學務創新人力，以持續營造友善安全的校園環境，並推動各項年度學務工作計畫。

（二）輔導人力配置

根據我國現行《學生輔導法》第10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0條及《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等相關規定，學校需設置輔導處（室），並設有主任1人，由校長從專任輔導教師中遴選兼任，並可依業務需求進行分組辦事。此外，學校還需設立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該委員會由校長兼任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任，包括各行政主管、輔導教師及教職員工代表等。至於高級中等學校的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若班級數爲12班以下，則配置1名專任輔導教師；若班級數超過13班，每增加12班需增設1名輔導教師，且日校與進修部的班級數合併計算。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運作

教育部國教署於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及特殊教育學校中，設置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如表14-1所示），旨在聯繫高級中等學校的行政事務，強化輔導與諮詢功能的運作，並彙整各校年度工作計畫與成果資料。爲有效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各項議題的年度計畫執行與效益評估，國教署另設立8所專責資源中心學校，分別針對學務工作、輔導工作、人權教育、孝道教育、生涯輔導、生命教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性別平等教育等議題，強化區域內學校的諮詢服務功能，促進橫向資源的整合與聯繫。資源中心亦依據各地區特性與實際需求，研發教案與教材、建立縣（市）層級的教育人力資源庫，並舉辦跨校性研討會等活動，以提升整體教育服務的效能。

教育部依《學生輔導法》規定，設有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由14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

家商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承辦教育部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業務，並統籌規劃及運用專業輔導人員，以提供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處遇性輔導工作、支援學校教師及學生家長專業諮詢服務，周全學生三級輔導工作。

表 14-1
112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

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學生輔導工作資源中心學校	人權教育資源中心	孝道教育資源中心	生涯輔導資源中心學校	生命教育專業發展中心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	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
國立竹東高級中學	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學校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

資料來源：112 年度國立暨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源中心學校一覽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2 年。

參、國民中小學

一、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人力概況

（一）學務人力配置

國民中小學的學務人力主要配置於學生事務處，部分規模較小的學校則由教導處承擔相關業務。根據我國現行《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可依學校規模設置學生事務處，編制包括主任 1 人及若干職員。主任由校長自專任教師中遴聘兼任，職員則由校長擇優任用。國民中小學的學生事務處通常設有課外活動組、生活教育組、衛生保健組與體育運動組，負責推動學生社團活動、生活輔導、課外學習、校園環境維護、體育競賽、飲食衛生與體適能等各項學生生活及教育相關業務。學務主任須爲完成主任儲訓且具資格的專任教師兼任，其他學務人員則需具備相應的學務專業知能，以確保學生事務工作的專業性與服務品質。

（二）輔導人力配置

依據103年制定的《學生輔導法》第10條與第11條規定，國民中小學的輔導人力配置已有明確法源依據，並規範學校及地方政府應負的責任。依據相關條文，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應設置輔導室或至少配置輔導教師。輔導室應設主任1人及若干名輔導教師，並由校長遴選具備教育熱忱與專業輔導知能的教師擔任，且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原則上應爲專任人員，以確保輔導工作的穩定性與專業品質。

1. 專任輔導教師

根據規定，學校專任輔導教師員額編制如下：（1）國民小學24班以下者，置1人，25班以上者，每24班增置1人。（2）國民中學15班以下者，置1人，16班以上者，每15班增置1人。學校屬跨學制者，其專任輔導教師之員額編制，應依各學制規定分別設置之。

目前，各級學校及各縣市政府皆依據103年制定之《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逐步補足校內及地區所需之輔導人力，以強化學生輔導服務的完整性。針對由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所安置兒童就讀之國民中小學，亦可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規範，視實際需要申請補助設置1名專任輔導教師，以提供學生更完善的輔導支持。

依據各地方政府112學年度已聘任的輔導教師數據顯示，國民小學應編制1,596人，實際聘用1,565人；國民中學應編制1,606人，實際聘用1,602人，如表14-2所示。

表14-2
112學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

單位：人

縣市	應編制人數		實際聘用人數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臺北市	164	153	164	153
新北市	235	213	231	213
桃園市	185	150	173	150
臺中市	227	200	237	201
臺南市	125	114	122	114

（續下頁）

縣市	應編制人數		實際聘用人數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專任	專任	專任	專任
高雄市	190	184	189	184
基隆市	24	24	24	24
新竹市	40	37	40	37
新竹縣	48	53	47	53
苗栗縣	40	49	35	48
彰化縣	81	85	75	84
南投縣	29	48	27	48
雲林縣	35	53	31	52
嘉義市	22	19	22	19
嘉義縣	26	35	26	35
屏東縣	46	58	43	57
宜蘭縣	35	42	35	41
花蓮縣	21	33	21	33
臺東縣	10	26	10	26
澎湖縣	5	17	5	17
金門縣	7	8	7	8
連江縣	1	5	1	5
合計	1,596	1,606	1,565	1,602

資料來源：112學年度各地方政府聘任專任輔導教師狀況一覽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2年。

2. 專任專業輔導人力

依據現行《學生輔導法》相關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地方政府應依學校規模配置專業輔導人力，以提升危機處理、個案管理、諮商輔導、資源整合、轉介服務及追蹤輔導等機制的整體運作效能。根據《學生輔導法》第11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依實際需求配置若干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班級數達55班以上者，至少須設置1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主管機關亦須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若所轄學校總數在20校以下者設置1人，21校至40校者設置2人，41校以上則依此比例遞增。依據上述規定配

置之專任輔導人員，由主管機關視實際需求統籌調派。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將依實際狀況酌情補助。另根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11條第5項，地方主管機關應以國民中學學區爲單位，在偏遠地區學校設置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其人員資格、設置方式、執行機制、期程與其他相關事項，將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共同訂定相關辦法。

112年教育部依法補助各地方政府轄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增置776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截至112年底止，全國合計聘用653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業輔導人力數量，如表14-3所示。

表14-3
112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

單位：人

縣市別	學生輔導法應聘人員數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應聘人員數	合計應聘用人員數	112年已聘人員數
臺北市	70	0	70	65
新北市	110	13	123	88
桃園市	56	5	61	42
臺中市	71	7	78	73
臺南市	32	17	49	45
高雄市	61	17	78	69
基隆市	6	0	6	6
新竹市	16	0	16	16
新竹縣	17	14	31	26
苗栗縣	10	14	24	22
彰化縣	26	13	39	38
南投縣	9	21	30	29
雲林縣	11	18	29	23
嘉義市	7	0	7	7
嘉義縣	8	14	22	14
屏東縣	13	15	28	23
宜蘭縣	9	2	11	11
花蓮縣	9	12	21	16

（續下頁）

臺東縣	7	15	22	18
澎湖縣	3	14	17	8
金門縣	3	5	8	8
連江縣	1	5	6	6
小計	555	221	776	653

資料來源：112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數統計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2年。

3.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為完善並落實三級輔導體系，教育部自100年度起開始補助全國22個縣市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作為縣市層級統籌規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調派、訓練、督導與考評等業務的核心單位，同時也作為學校與各項輔導資源整合與聯繫的溝通平臺。該機制目前運作良好，並持續穩定推動中。

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組織推廣

教育部為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等業務，112年持續補助各縣市設立上述3類型的資源中心學校，其數量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學生事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43校，任務包括：

1. 提供學務及輔導工作的年度期程計畫。
2. 強化區域內各校在學務與輔導工作上的諮詢服務，並促進橫向資源的整合與聯繫。
3. 依據地區的環境特性與實際需求，開發並蒐集與學務及輔導相關之教育活動資源。
4. 協助建立縣市層級的教育師資人才庫，涵蓋品德教育、人權與法治教育、公民教育實踐及正向管教等領域。

（二）生命教育縣市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國民中小學共計48所，其主要任務包括：

1. 加強所屬區域學校在生命教育方面的諮詢服務及資源整合聯繫功能。
2. 依據當地環境特性與實際需求，開發並彙整與生命教育、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的教案教材、宣導資料與相關資訊，提供其他學校推動生命教育與舉辦相關活動之參考。

3. 協助建立縣市層級之生命教育師資人才庫。

（三）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全國共61所國民中小學，其任務涵蓋：

1. 提供年度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期程表。
2. 蒐集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資料與資源。
3. 協助各地教育局（處）建立分級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
4. 強化區域內學校在性別平等教育上的諮詢服務與資源整合聯繫功能。

肆、教育經費

教育部112年度編列的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說明如下。

一、大專校院部分

112年度大專校院各項學生事務與輔導預算，包括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學生輔導、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全民國防教育等項目，總計新臺幣（以下同）8億3,376萬7,000元。因應實際業務需求，較111年度增列1,362萬1,000元，增加1.66%，111-112年度各項經費比較如表14-4所示。

表14-4
111-112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11年度預算	112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學生團體保險費	302,775	302,758	-17	-0.01
學生事務行政與督導	70,773	55,777	-14,996	-21.19
性別平等教育	301,358（併於性別平等教育經費）	16,742	-284,616	-94.44
學生輔導		319,741	319,741	100
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	28,251	27,101	-1,150	-4.07
校園安全維護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16,989	111,648	-5,341	-4.57
合計	**820,146**	**833,767**	**13,621**	**1.66**

資料來源：111-112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教育部，民國112年。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部分

教育部國教署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階段的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如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補助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友善校園計畫（含中輟、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正向管教等）、補助地方政府聘用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之經費等項目。112年度總計25億569元，各項經費如表14-5所示。

表14-5
111-112年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　　單位：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	111年度預算	112年度預算	年度增減	增減百分比
補助地方政府及國教署所屬學校執行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工作所需經費	29,418	29,418	無增減	-
補助各縣市政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執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補助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推展高級中等學校建構校園安全通報機制、防災及安全教育、學生生活輔導、全民國防教育與維護校園安寧工作所需經費	19,986	19,986	無增減	-
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加強交通安全環境	1,350	1,350	無增減	-
推動學生生涯輔導及強化適性輔導教育、推動鼓勵家長參與教育計畫、學生事務與輔導優質發展計畫	52,212	52,212	無增減	-
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減授課節數鐘點費、補助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之國立中小學增置專任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人事費、學生工讀獎助金	2,273,767	2,273,767	無增減	-
辦理新世紀領導人才培育營、童軍教育工作、總統教育獎表揚活動、辦理學輔業務所需經費	9,211	9,211	無增減	-
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輔導及復學工作、原住民中輟生輔導各項工作及活動	4,625	114,625	無增減	-
合計	**2,500,569**	**2,500,569**	**無增減**	**-**

資料來源：111-112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1-112年。

伍、教育法令

關於修正《性別平等法》、《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補助專業輔導人員及輔導教師等教育法令或計畫，112年修正重點內容臚列於下：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

國教署於112年1月16日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本次修正配合行政院修正「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修正該要點第6點兼任輔導教師鐘點費。另爲解決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遴聘輔導處（室）兼任主任實務之困境，爰修正該要點第11點，國民中學部專任輔導教師得由高級中等學校遴聘兼任輔導主任，以符學校實務運作需求。

二、修正發布《教育部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

因應軍訓教官轉型，相關工作及任務逐漸由全民國防教育教師、校安及學創人力取代，並希望透過軍訓教官與全民國防教育教師、校安及學創人力對話交流，以達專業知能與工作經驗傳承，修正規定名稱爲《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外，專業研討參加人員及研討內容亦配合全面調修，本規定業於112年1月17日以臺教學（六）字第1122800020A號令修正發布。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

教育部於112年7月20日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3點，提高每校補助人數上限原則爲：學生人數未滿1萬人者，最高補助6人；學生人數1萬人以上，未滿2萬人者：最高補助11人；學生人數2萬人以上者：最高補助15人。另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鐘點費，亦提高每校補助，上限原則如下：學生人數未滿1萬人者：最高補助30萬元；學生人數1萬人以上，未滿2萬人者：最高補助60萬元；學生人數2萬人以上者：最高補助80萬元。期能引導學校先行酌調降專輔人員配置比，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輔導量能及維持輔導品質。

四、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

《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業奉總統112年8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令公布，相關配套子法計有6項，預計於113年3月7日前完成修正或訂定。該次修法重點摘要如下：擴大適用學校類型及將教師、職員、工友、

學生定義提升至本法位階；校長與教職員工性與性別有關專業倫理納入《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加強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教育宣導及提供學生保護與協助措施；精進學校與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機制，避免權勢不對等關係影響；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諮詢輔導與適法監督；當事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

五、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

教育部於112年10月13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本次修正配合112年6月21日修正公布之《國民教育法》，避免該法與《學生輔導法》重複規範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員額配置規定，刪除原第10條第6項至第8項規定，另增訂第21條第4項明定其應依《學生輔導法》規定。112年2月15日修正公布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原第2條第1項規定修正爲第2條第1款規定。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騷擾防治法》，原第20條規定修正爲第27條規定，並新增權勢性騷擾及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112年8月16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原第27條之1規定修正爲第29條規定；原第27條之1第4項規定修正爲第30條第1項規定。

六、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

教育部於112年10月16日以臺教學（五）字第1122805080A號令修正發布，因109年新冠疫情的影響，新車不易租賃，造成學校租車困難。現行交通法規對於人、車、路業已有相關嚴謹規範，故調整現行注意事項之規範與交通部法規一致，調整車齡年限並增加各式先進輔助系統，學校可透過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設備（GPS），掌握車輛行駛動態，並規劃備援機制，以維學生校外教學用車安全。

七、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於112年11月30日修正，並自113年3月8日生效，對於各級學校的主要影響如下：（一）強調依法規通報事件（如性平事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疾病事件等）的重要性，加強提醒學校應如期通報，確保學生身心健康狀態，讓家長放心。（二）《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後，考量教職員工於執行教學、輔導學生等情形時，應遵守專業倫理。通報要點配合該法修正，增列「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爲」校安事

件，落實校園性別平等。（三）以往同一事件涉及二種以上類別者，以最主要的類別進行通報；通報要點修正後，依案情可擇取二種或二種以上之類別通報，促進各類校安事件後續相關對應處理機制或系統平臺針對個案追蹤管理，有效維護學生安全。

八、修正《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於112年12月29日修正發布《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2條至第4條、第10條、第12條條文。爲配合《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規定核發之新證，修正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資格，並將歷年核發之證書名稱定明，另考量輔導資料之保存及銷毀規定應有更妥適及細緻規定，爰修正該細則部分條文。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112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壹、營造友善校園環境

一、持續落實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強化學子良好品行

爲深化與強化品德教育的持續推動，教育部已於108年修正並發布《品德教育促進方案》，以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中「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之核心素養。該方案將品德教育納入19項課程議題之一，並持續引導各級學校透過課程連貫統整與議題融入的方式，將品德教育設計並實施於各學習領域或科目中。在大專校院方面，則鼓勵學校透過跨教育階段合作（如協助中小學方案推動）、與社區、民間團體及當地政府協作等多元方式，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落實「自發」、「互動」、「共好」的核心精神，以培育具備「有品德、富教養、重感恩、懂法治、知廉潔、尊人權」素養的現代國民。

112年辦理成效簡要分述如下：

（一）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典範學習成長營或工作坊、品德

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等活動，共約123場，提升教師及行政人員之專業，並成爲學生的楷模。

（二）創新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教育部爲分享各校推動經驗及教學方法，辦理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觀摩及表揚，112年計表揚29校；爲落實五育理念與推動，發展校本課程的活動方式，成立「核心規劃」及「協作推動」工作團隊，辦理讀書會及工作坊，徵選優良教案；另透過縣市推薦、評選並經實地訪視，發掘典範學校。

（三）強化大專校院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111學年度大專校院開設品德教育相關課程，共約5,765門課程。

（四）發展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爲促進與推動各級學校發展品德教育教學方法和策略，並透過成果發表與經驗分享，帶動學校品德教育之永續發展，辦理「教育部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12年獲補助學校計329所。

二、持續推展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打造全人關懷的校園環境

爲深化並普及生命教育的推行，教育部於111年7月20日發布「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持續從五大方向著手，包括政策規劃與推動、師資養成與專業精進、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研究發展與國際連結，以及社會宣導與實踐。此方案融合地方特色，致力於在校園中扎根生命教育文化，透過經驗傳承與資源共享，陪伴各個成長階段的學生發展，營造全人關懷的教育氛圍。112年辦理成效分述如下：

（一）政策發展與方案推動

1. 持續建置歷年生命教育特色學校及績優人員歷史檔案，112年表揚生命教育特色學校5校、特殊貢獻人員2人、優秀行政人員1人及績優人員7人。
2. 定期召開「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諮詢小組」會議，第4屆委員（19人）聘期自111年8月1日至113年7月31日止，就年度生命教育工作、策進作爲、相關時事議題等進行討論，深化生命教育推動效益，112年共召開1次會議。

（二）師資培育與知能精進

透過活動體驗與分享，鼓勵於學校將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正式、非正式及潛在課程進行推展；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於112年6月29日至30日辦理「112年大專校院暨高級中等學校生命教育精進研習工作坊」，藉由具體做法與案例分享，增進大專校院及高級中等學校規劃與推動生命教育，以深耕校園生命教育文化；爲發展具學校自主特色與生命教育內涵之課程教案，建構各校生命教育課程模組，引導與深化導論式課程與主題式課程設計內涵，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就「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受補助之14所學校教學社群，於112年共計辦理3場實體單日工作坊及8場線上教案研討會議，共計726人次參與，發表25則教案。

（三）課程教學與多元活動

1. 爲深化校園生命教育推動與落實，藉由影像紀錄以深化生命教育之推動效益與影響力，辦理「112年教育部生命教育關懷與推廣微電影競賽」，徵件對象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團隊，得獎共計金牌1名、銀牌1名、銅牌1名、佳作2名、評審特別獎1名，並於112年11月20日於南華大學辦理「112年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績優人員及微電影競賽」頒獎典禮。
2. 辦理「生命教育校園文化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112年核定補助45校，鼓勵大專校院結合在地特色與校本特色，深化生命教育校園文化形塑與推展。
3. 辦理「生命教育教學社群與課程發展」實施計畫：核定補助14校，執行期程自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成立生命教育教學社群，發展具學校自主特色與生命教育內涵之課程教案，建構各校生命教育課程模組。

（四）社會實踐與家庭推廣

爲連結傳播媒體資源推動生命教育理念，持續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從心歸零」生命教育廣播節目，播出時間爲每週一至週五凌晨12時至上午1時，節目長度爲60分鐘，並結合教育部生命教育中心共同製播「臺灣生命教育感動地圖」18集。

（五）研究發展與國際接軌

教育部生命教育研發育成中心於112年10月14日至15日辦理「2023第十九屆生命教育學術研討會」；該中心並出版《生命教育研究》期刊2

冊；依據《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112年獎助之碩士論文1件、期刊論文1件，並已放置於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供各界參閱。

三、加強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

教育部依《學生輔導法》，督導學校依學生心理輔導需求，提供發展性、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三級輔導措施，落實輔導專業合作與分工。在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如下：

（一）補助大專校院增置專兼任專業輔導人員：112年度補助各校計348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力，另也補助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經費，以協助學校推動學生輔導工作，促進學生心理健康，預防學生認知、情緒及行爲問題與適應困難，並提供學校教師與學生專業諮詢服務，以建立周延完善三級學生輔導體系，提升輔導成效。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爲使大專校院積極促進校園心理健康，協助學生透過課程教學及活動參與，覺察自我情緒狀態，並提升相關人員（含導師、輔導專業人員等）專業知能及敏感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議題通識教育課程、辦理相關議題活動、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提升相關人員專業知能及補助專業人員鐘點費等，112年計補助112校。

（三）強化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

1. 教育部持續執行「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計畫」，以協助大專校院建立三級預防模式。
2. 提升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自殺防治知能，落實自殺防治工作之人力培訓機制，112年辦理大專校院與社區精神醫療合作模式分享1場、自殺防治通報後之處理流程研習1場及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增能研習3場。
3. 提升校園心理健康與自殺防治知能，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行動方案」，辦理校長、教師及家長工作坊，協助學校在教育現場能更早期辨識及處理高風險對象或危機情境，並提供家長理解青少年心理健康議題、親子溝通與維繫心理健康的作法。

（四）112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32場輔導人員專業研習及23場校園宣導活動等55案計畫，爲提升大專校院輔導工作品質，強化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並促進校園師生對輔導業務的認識與經驗交流。

四、建構性別平等教育環境，積極促進性別實質平等

教育部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本於該法之立法精神及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112年度成效分述如下：

（一）訂定每年4月20日為性別平等教育日

爲使學校更加重視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引導學校在政策規劃、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等各面向整體推動，以建構性別友善校園環境，進而擴及影響力至家庭及社會。使各級學校師生重視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教育部自112年起訂定每年4月20日爲性別平等教育日，以期透過課程與活動等教育連結，建立教職員工生性別意識，深化性別平等教育在校園之實踐。學校可舉辦系列宣導活動以響應性別平等教育日，規劃議題及內容可廣納多元性別族群議題。

（二）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

112年8月1日實施「友善提供多元生理用品計畫」，於尊重學生使用生理用品種類、材質之不同前提下，針對各級學校不利處境之學生，適性友善的發放多元生理用品，並教導認識不同生理用品，研擬關懷輔導教育措施，減少學生於月經期間身心窘迫情形。針對7所高中以下學校不利處境學生，提供方式得發放生理用品實物或票券等，由地方政府或學校規劃因地制宜且適切友善的提供方式，並由教育部全額補助地方政府。針對大專校院不利處境學生，則以「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對象爲主，將多元生理用品補助納入計畫內之生活助學金發放；針對有急需的學生，學校得兼採定點取用及定點販售。

（三）辦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階段性培訓

112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辦理計2場次，共計219人完訓。112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辦理計1場次，共計60人完訓。112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辦理計2場次，共計89人完訓。

（四）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相關計畫

爲提升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品質，發展符合本土需求之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模式，以增進學校師生性別平等教育素養，教育部於每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開發及推動策略研究計畫」，補

助計畫之議題包括性別平等教育、情感教育、性教育、多元性別差異、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及跟蹤騷擾防制教育等（含外籍生教育），112年核定補助計9案。

（五）設置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

爲協助各大專校院於訂定方案計畫、規定與資源分配時能納入性別主流化觀點，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性別主流化資源中心，以4年爲期（自110年7月1日至114年6月30日），攜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中山醫學大學等12所夥伴學校，結合應用性別主流化6大工具，整合相關資源配置，以確保性別觀點納入學校各項政策及計畫，且不同性別享有平等參與學校事務及資源取得之機會、待遇和結果，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並於112年產製中、英文版建議模式、流程與檢視清單，協助各大專校院強化性別主流化功能。

（六）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

教育部每4年完成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書面審查，112年度計審查38校，審查期間爲112年6月至8月，審查項目包括「行政組織與運作（30%）」、「學習環境資源與教學（30%）」、「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防治工作（22%）」及「校園文化環境與社區推展（18%）」。審查完成後計有29校通過、9校待改進，審查結果已知會各受審學校，對於待改進之學校教育部則持續進行追蹤與輔導。

（七）出版《性別平等教育季刊》

《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以協助厚植性別平等教育環境，推廣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理念與分享實務經驗爲目的。爲積極宣導性別平等教育，教育部第99-106期《性別平等教育季刊》編印計畫，新增電子書平臺及多媒體教材宣導素材，期透過多元管道，增進民眾閱聽率。112年《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計出版3期，分別於112年3月31日出版第100期「世代留聲-我們新住在臺灣」，112年6月30日出版第101期「白色恐怖的性別面面觀--穿越濃霧的人：她的白恐記憶與見證」，112年10月30日出版第102期「給教育造浪者的性教育」，瀏覽人次約達3,000人。

（八）發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宣導資源

教育部每4個月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專案諮詢會議，納入文化部、衛生福利部、通訊傳播會、內政部、經濟部、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數

發部、法務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事務委會等十餘部會，由教育部次長主持；透過專案諮詢會議機制，共同建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防護網。教育部亦於112年透過建置「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專區」、辦理「大專校院校園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案例研討會」、製作分齡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工作文宣品」（包括國小、國中、高中及大專校院版本），並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納入各級學校友善校園週宣導項目，持續增進學校人員知能及強化宣導效益。

（九）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

教育部國教署成立「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112年度重要工作成效如下：

1. 設置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國立和美實驗學校），112學年度遴聘種子教師23名、研究教師3名，研發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科的課程與教學教案，協助學校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各學科課程或開設必選修課程。
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小組設置「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資源中心」（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112年度辦理校園講座21場次；入校諮詢服務16場次，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學與評量，以及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人才庫與處遇及輔導轉介之諮詢服務。
3. 每季定期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校園性別事件聯繫會議」，進行校園性別事件之逐案列管檢核，持續改善各通報案件之處理成效。
4.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培訓2梯次，計237人參訓；進階培訓1梯次，計62人參訓；高階培訓1梯次，計36人參訓；辦理精進培訓1梯次，計47人參訓。
5. 辦理「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1場次，計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主管、承辦人及資源中心學校業務承辦人計46人參加，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教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計151人參加。
6. 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1場次，計107位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參加；「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增能研習」1場次，計110位

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特殊教育學校）學務人員或教務人員（特教學校加派住宿生管理員）參加；「校園性別事件行爲人輔導處遇研習」，計62位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含特教學校）及法務部少年矯正學校之輔導教師或專輔人員參加。

7. 辦理「國教署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包含國教署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共15校，以了解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況及問題，提升性別平等教育品質。
8. 辦理「112年度校園性別平等運作實務工作坊」計2梯次，共141位國教署主管及高級中等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承辦人參加。

五、加強人權法治觀念，確保師生權益

（一）人權及公民教育之推動

1. 聯合國於1948年通過《世界人權宣言》，倡導學校教育應重視並推廣對師生權利與自由的尊重。隨後，我國也相繼通過多項核心人權公約，教育部因應進行相關法令的檢討、國家報告的撰擬，以及參與國際審查會議。
2. 爲配合行政院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及相關人權保障政策，教育部參與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並擔任人權教育組主政機關，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結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研擬相關行動方案，持續推動人權議題之改革與精進。
3. 教育部推動人權教育始於87年公布的《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納爲國民中小學課程中的重要議題，並在現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持續列爲重大議題。爲具體落實人權教育推動，教育部於106年至110年間研訂「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並於111年調整修正爲「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以促進人權教育的永續發展。
4. 教育部依據促進方案，落實「營造尊重人權氛圍與公民參與的友善校園環境」、「發展並實施人權及公民教育課程與教材」、「強化教師專業倫理及人權、公民與法治素養」、「廣泛宣導人權及公民教育理念與實踐行動」等四項策略，並每年彙整相關成果，檢視實施成效。推動情形摘要如下：

（1）設立國教輔導團與人權教育資源中心，進行教材與教案之研發，辦理教師增能研習課程，同時鼓勵大專校院開設相關課程，並將其納入獎補助評估指標。

（2）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課程與相關人權公約之師資職前課程或教師進修活動，引導高中以下學校開發或導入有關教材及教案，如繪製「臺南白恐地圖集」、設計〈一桿稱仔之救援秦得參〉原創桌遊，並辦理相關培力研習。

（3）持續維運「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資源網」，彙整人權教育與轉型正義教育等相關教學資源，充實師資人才資料庫，並補助辦理親職教育與各項推廣活動，以廣泛宣導人權理念。

（4）針對《兒童權利公約》辦理教育人員教育訓練，並研發教師增能教材及教學資源研發教學資源1案（含）以上，並將《兒童權利公約》議題融入國中小課程。

（二）轉型正義教育之推動

依111年5月27日修正施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11條之2承接轉型正義教育，經行政院於112年2月20日核定《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2023年至2026年）》，並依行政院112年7月5日函發訂定「轉型正義教育學習架構」，據以研擬《國家轉型正義教育行動綱領實施指引》。教育部辦理各級學校教育，完成課綱盤點及納入師培進修課程。另建置「推動轉型正義教育專業支持社群及資源共享平臺」，採專業學習社群模式，協助與國家制度運作及落實法治之相關專責機關研發主題課程，系統性將轉型正義納入教育訓練。

（三）法治教育傳播宣導

製播法治教育廣播節目：持續委託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製作播出「超級公民GO」法治教育節目，每週播出1集，針對各教育階段之師生及家長，探討校園中切身相關之法治教育議題，並邀請具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討論，以提升青少年與家長的法治素養。

（四）法治教育推廣與教材研發

辦理「112年度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補助各大專校院法律相關系所師生前往中小學或社區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及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共計補助17校，合計辦理308場次活動。

六、防制校園霸凌，維護校園安全

教育部為防制校園霸凌及學生參與不良組織，於100年訂定《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等相關規範，並結合相關部會、教育部所屬單位、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與各級學校共同推動。各校亦須落實校園安全防護措施，包括門禁管制、加強巡邏頻率、繪製校園安全地圖、設置監視與緊急求助系統、規劃校園安全檢測等，並依「校園環境安全自主檢核表」配合當地警察機關於每學期開學前完成自我檢核，以降低校園安全死角與潛在危安風險。112年度相關成效分述如下：

（一）112年度辦理國際校園霸凌防制會議、防制校園霸凌理論與實務研討會、校長研習會、調查人員培訓及工作坊，計14場次，增進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相關知能，參與人員達1,431人次。

（二）112年度校園霸凌確認案件共461件，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學校均能落實通報與處理機制。

七、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維護學生健康與校園安全

行政院於109年12月31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二期110-113年），調整過去僅偏重「量」之反毒思維，改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112年工作執行情形摘述如下：

（一）目標達成情形

1. 各學制學生自覺1年內有接收到藥物濫用防制相關訊息普及率：112年指標90%，112年度調查結果為91.2%以上。
2. 自行清查個案情資轉送警察機關溯源通報比率：112年指標75%，112年情資提供78%。
3. 校園個案輔導完成率：112年指標75%，112年輔導完成率80.6%。

（二）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1. 教育宣導

（1）加強藥物濫用防制宣導，完成「不碰大麻煩」、「跨境運毒可處終身牢獄」、「用愛陪伴戒癮者重生」、「關懷&支持是戒癮良方」、「網路奇怪術語 提高警覺小心」、「破解網路涉毒危機」等EDM，上傳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團」提供學生及民眾參考。

（2）製作與2款英語反毒學習單「Counter Drug Addiction with Love」、「Say "No" to Drugs and Protect your Youth!」刊登於「大家說英語」，並上傳於「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資源網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粉絲團」提供學生及民眾參考。

（3）結合大專校院教職員生資源，以服務學習模式，投入鄰近高中（職）或國民中小學進行反毒宣導，讓反毒教育向下扎根，112年計34校提出經費申請，除由8個資源中心辦理8場次觀摩研習座談會，入校宣導場次達123場。

（4）辦理第6屆「我的未來我作主」校園防制毒品微電影競賽，計有455件作品參賽，評選出30件得獎作品，得獎作品透過各種形式媒體平臺宣導，並透過社群網路傳遞分享，並刊登於華視教育體育頻道，觸及人次約130萬人次。

（5）112年持續發送「寒暑假親子學習單」予不同年齡層學生，依據年齡設計適切的學習內容，並推出反毒英語學習單，以提升學生接收反毒教育訊息之成效。同時，更新改版《有愛無懼親職手冊》，並分送至各教育局（處）、學校、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少年輔導會、社會局（處）及少年矯正機關等單位，提供家長作爲參考與指引。

（6）與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於3月16日至4月22日假彰化員林演藝廳辦理「解癮－解開毒品上癮的眞相」反毒教育特展，安排186場次學生及社會團體1萬144人次參訪，以強化「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激發社會大眾反毒意識。

（7）爲使入境旅客了解「大麻」及「跨境運毒」危害，製作宣導燈片各1款，於112年第4季在桃園機場入境長廊公益燈箱進行宣導。

（8）教育部與法務部、衛福部食藥署3部會合作辦理3縣市「無毒有我」反毒親子營活動，教育部主責高雄市場次，活動於112年8月12日辦理完畢，當日共吸引200組親子隊伍報名，超過1,000名長家及學童參加。

（9）教育部與法務部、衛福部食藥署3部會合作案「反毒好遊趣」及「3D反毒巡迴箱」各縣市巡迴宣導，教育部負責北部7縣市宣導，包含桌遊、自111年迄112年止，北部7縣市合計已辦理479

場次，18萬1,293人次參與。

（10）結合臺南市政府，於112年9月23日在臺南市林默娘公園，盛大舉辦「反毒反詐手牽手 幸福快樂GO」全國反毒活動及「教育單位反毒績優頒獎典禮」，由中央部會、各縣市教育行政機關及民間團體等，共同設置35個創意反毒闖關攤位，設計多樣創意闖關趣味活動，讓民眾在寓教於樂中，了解拒毒的知識，活動當天及媒體宣導成功吸引超過1萬5,000位民眾參與。

（11）與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合作製播112年「防制藥物濫用宣導節目」廣播節目，節目以「施用毒品者防止再犯推進計畫」爲核心，並將吸毒過來人生命故事，改寫爲戒毒成功者的生命經驗廣播劇，並邀請協助戒毒之關鍵角色包含：親近家人、醫界、心理衛生單位、協助吸毒者復歸轉銜之就業輔導機構共同參與。同時提供或訪問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或教育部各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等機構，提供毒品問題諮詢資訊，本節目播出時間爲112年7月1日至112年9月30日止，共計13集，節目內容完整收錄於教育廣播電臺精選節目平臺Channel+永久典藏，提供各級學校師生利用。

（12）結合家長會及民間團體，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辦理國小（高年級）及國中及高級中等學校入班宣導，至112年底，宣導班級達5萬6,341班，執行率達100％。

（13）112年3月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績優學校及單位評選，計有73個學校（機關單位）獲獎，並於年度反毒博覽會頒獎表揚。

（14）辦理臺中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彰化縣政府校園反毒宣導車，112年成效如下：臺中市宣導車：4校、4場次、657人次；高雄市宣導車：43校、45場次、2萬人次；彰化縣宣導車：72校、73場次、6,745人次。

（15）與國泰人壽慈善基金會合作，透過遊戲學習，提升「學科知識」和「毒品防制認知」，引發學生興趣，達宣導目的，112年反毒電競全國逾1萬3,000名學生參與。

2.關懷清查

（1）各縣市校外會、教育局（處）與警方針對經常發生毒品案件之網咖、夜店、KTV等場所，納入校外聯巡及青春專案巡查重點，並加強查緝18歲以下深夜在外遊蕩學生，查獲之學生均列冊追蹤輔導。112年實施6,256次，動員2萬3,882人次，查獲違規學生5,807人次，其中出入不當或特種營業場所204人，涉毒學生3人次。

（2）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112年1-12月學校自行清查藥物濫用個案，情資送警察機關112人次，進而查獲販賣轉讓毒品犯罪18人次。

（3）強化校園高風險特定人員追蹤，提供關心人員名冊（經會議審查核定之高風險學生名單）予警政署，警巡發現與名冊人員群聚學生，名單回饋校外會轉學校加強輔導。112年警方盤查4,868人次（關心人員4,085人次，群聚對象783人次），其中學生計1,957人次（含中輟生53人，中離生46人）；另列特定人員計117人。

（4）辦理藥物濫用特定人員愛與關懷保護方案，並委託法醫研究所等公務機關協助尿液檢驗，找出用藥學生進行輔導，國教署於112年持續委請法醫研究所持續以行政協議方式協助檢驗新興毒品尿液篩檢作業，112年共計送驗1,607件。

3.輔導轉介

（1）112年補助地方教育局處及聯絡處近1,000萬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輔導網絡服務方案」，輔導藥物濫用及高關懷學生計有370人，各縣市依需求、能量、個案數規劃辦理包含探索教育、戶外冒險、諮商輔導（含家庭諮商）、醫療戒治、個案會報、參訪服務等類別活動，減少渠等涉入不當場所或接觸不當人士的機會等作爲，強化戒斷機制，以提升藥物濫用個案學生之輔導成效。

（2）112年補助22個縣市405萬元召募春暉志工，由各縣市辦理相關藥物濫用專業知能培訓，在取得資格後，投入高中職以下學校推動藥物濫用防制的工作，目前全國共有1,175位來自各行各業的春暉認輔志工，協助學校春暉小組實施陪伴關懷，幫助學生遠離毒害。

（3）推動「青年韶光計畫」，教育部爲「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架構建立友善接納環境之主政機關，爲強化精進支持毒品戒癮者之社會氛圍，提供大專校院隱性施用毒品個案，提供免費心理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並 理相關職能培訓，以「提供學生整體及持續性預防措施」、「增進教師及輔導專業人員毒防知識及晤談技巧」及「整合社區資源」，統計至112年11月10日止，共收案11人，心理諮商91人次、諮詢12人次、心理測驗9人次，較第1期收案人數成長1倍。

（4）辦理專業人員防毒培訓、普羅大衆講座與個案研討會。輔導人員專業教育訓練，完成3場次實務工作坊、4場次培力課程、4場次個案研討會。

貳、強化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輔導面向

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的落實，關係到國中學生是否能在畢業後依據自身性向、興趣與能力，選擇合適的生涯發展方向，此亦爲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七大整體目標之一。有關引導中學生多元適性升學或就業之成效，分述如下：

（一）加強中央與地方之溝通聯繫，促進經驗交流

教育部國教署與全國輔諮中心，112年度賡續召開業務聯繫會議，透過經常性地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讓各輔諮中心明確了解教育部的推動方向與內容，並蒐集相關建議，作爲未來政策調整的重要參考。

（二）協助成立相關委員會推動國中生涯發展教育

教育部繼續協助各學校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並要求定期召開會議，建立完善的輔導資料庫（包括學生生涯檔案及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並舉辦分享與互訪活動，以促進各校之間的經驗交流。爲了了解各地學校的推動情況，教育部國教署每年定期進行生涯發展暨技藝教育輔導訪視，確保學生獲得全面且完善的生涯輔導服務，以及相關計畫的有效實施。

（三）推廣教育部國教署學生生涯輔導網

提供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相關生涯輔導資訊及網站連結，以利學生、教師運用相關資源，協助生涯探索與抉擇，112年該網站共5萬877瀏覽人次。未來將持續推廣本網站，使之成爲青少年生涯發展之重要資源。

二、強化中輟學生協尋，輔導復學重回校園

教育部國教署整合中央與縣市政府、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的資源，共同推動國民教育階段中輟生的關懷預防、通報、追蹤協尋及復學輔導等工作。112年度成效如下：

（一）統籌權責單位，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

1. 112年分別於5月5日及12月5日召開「112年度中輟業務聯繫會議」計2次。
2. 爲了保障因家庭父母失和或親權爭議期間無法就學的兒童與少年之受教權益，教育部國教署於112年1月16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07347號函，要求各地方政府依照「脆弱家庭需求面向與脆弱性因子辨識指標」，將相關情況透過「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進行線上通報。地方政府可與該系統合作，教育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悉有疑似家庭暴力或兒童及少年權益受損之情形，應立即通報及提供必要服務，並儘可能全面評估家庭成員所面臨的脆弱性或高風險情況，以協助社會工作人員進行完整的評估與辨識，並根據需求提供服務或將家庭連結到相關的社會資源網絡，確保兒童與少年的教育權益得到保障，112年人權教育輔導群共488校，2萬7,918人。

（二）強化宣導工作，增進業務承辦人員熟悉通報及輔導工作

1. 於112年8月4日辦理1場「全國國民中小學中輟生通報及復學系統」操作說明會，使地方政府及學校業務承辦人員熟悉中輟通報系統及中輟相關知能。
2. 於112年11月28日至29日辦理「112年度全國中輟預防業務傳承研討會暨表揚大會」，參加人數約177名；表揚全國各縣市、學校團隊及民間團體對中輟生之復學輔導有功者，共表揚6個績優縣市、47個績優單位及25位績優人員，並規劃相關專題講座。

（三）整合各地方政府及所轄社區資源，建立協尋及追蹤輔導復學網絡

1. 爲協助推動中輟生預防、追蹤、輔導與就讀等相關工作，補助12縣市與民間單位合作，認輔中輟之虞或復學等高關懷學生。
2. 補助計7縣市辦理原住民中輟生輔導活動。

（四）發展多元型態的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中輟學生適性教育

協助縣市政府辦理多元教育輔導措施，提供需轉銜適應的中介教育學生891人，其型態與成果如下，統計資料如表14-6。

1. 慈輝班：採跨學區及跨行政區方式招收學生，輔導對象爲國民中小學學生因家庭變故中途輟學，經追蹤輔導返校後無法適應就學環境者，或因家庭功能失調有中輟風險者，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接受輔導者。共補助12所學校，設置34班。
2. 資源式中途班：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遴選具熱忱且有意願之國民中小學，於各區設立資源式中途班（共享鄰近學區教學資源），爲中輟學生提供多元適性的課程與輔導措施。共補助39所學校，設置39班。
3. 合作式中途班：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結合轄區內各項資源，並由民間團體提供合適場地，學校教師負責規劃與實施適性課程，以輔導中輟學生。共補助13所學校，設置15班。

表14-6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

單位：所；班；人

類型	學校／機構	開班數	可提供就讀人數
慈輝班	12	34	366
資源式中途班	39	39	402
合作式中途班	13	15	123
合計	64	88	891

資料來源：教育部112學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中介教育措施統計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112年。

全國尚輟人數與尚輟率透過學校、政府及民間團體等投注大量心力，自106學年度結束465人（尚輟率0.026%），已逐年下降至111學年度256人（尚輟率0.014%），如表14-7。

表 14-7
106 至 111 學年度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　　單位：人；%

學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尚輟人數	465	510	425	304	228	256
尚輟率	0.026	0.029	0.024	0.017	0.013	0.014

註：尚輟人數指當學年結束時仍在輟的學生。

資料來源：106 至 111 學年度全國尚輟人數、尚輟率對照表（未出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民國 112 年。

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機制，建立安全環境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與健全人格發展，增進學校教育人員於校園內覺察及辨識學生疑似受虐或兒少保護態樣之敏感度，國教署修正《教育人員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手冊》第 4 版，並公告於國教署網站，提供各地方政府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下載運用。

另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持續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並向學生、教職員工、家長進行宣導，112 年度約有 361 萬人次參與。

四、強化大學社團活動經營品質，鼓勵社團關懷社會

為強化大學校院課外活動組所輔導的大學社團，學生能在參與社團活動「做中學」成長，也能關心社會議題，並實際奉獻。112 年度成效如下：

（一）舉辦「112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計有 263 個學生社團參與評鑑。

（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 453 個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參與志工人數計 1 萬 459 人次，服務 453 所中小學校，共 1 萬 8,395 位學生參與活動。

（三）為鼓勵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共補助 46 所大專校院之 190 個社團，共 3,142 位大專學生執行 259 個計畫，至 259 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服務 8,983 位學生，帶領學生進行社團活動，促進社團發展。

五、實施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之補助與查核，以落實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為協助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工作，提供獎助及補助學輔經費，辦理友善校園及品德教育相關方案，並執行經費使用情形及工作成效之查核。112年度執行情形如下：

（一）補助101所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每校每年度基本額度100萬元；另以每校學生人數為依據，每年度補助日間部學生每人140元，夜間部學生每人70元。並擇優獎助42所學校辦理特色主題計畫經費，運用有效方法或具體措施，針對「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和「培養具良好品德的社會公民」之學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具體規劃特色主題活動。

（二）辦理教育部學輔工作經費執行成效查核，共查核20所學校，包含一般大學15所、科技大學5所，並針對查核結果提出總報告，供各大學校院參考，規範引導學校有效支用經費，落實補助目標。

六、協助大專校院學務行政人員進行工作傳承並強化專業知能

為促進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的交流與延續，並提升學務人員之專業能力，教育部每年辦理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及課外活動相關研討會，並補助各校舉辦與學務相關議題之研討活動。112年辦理成效如下：

（一）為提供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學生事務長（主任）熟悉當前學生事務政策，了解教育政策規劃與願景，提升學務工作效能，辦理112年度各分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長會議，合計約200人參與。

（二）為增進全國大專校院新舊任課外活動組主任（組長）實務經驗傳承，凝聚共識並激勵士氣，提升課外活動工作品質，辦理「112年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共約200人參與。

（三）為感謝所有站在第一線關懷及服務學生的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人員無私付出，教育部辦理「112年全國大專校院新任學生生活輔導主管研習」，除協助各校學生生活輔導主管掌握當前學生事務政策外，更期盼經由本次交流分享，共同增進實務工作經驗，以凝聚共識並提升學生生活輔導服務品質。本次會議匯聚全國各大專校院學生生活輔導主管近200人，並頒獎表揚資深續任及卸任生活輔導組長共36名。

（四）爲促進各大專校院學務工作發展，增進學務人員工作知能及經驗交流，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跨校之學生事務議題研討活動，研討主題包括「社團經營與服務學習」、「大專校院導師制度」、「人權教育」、「法治教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學務與輔導創新」及「學生申訴」七大議題。112年度共核定補助39校。

（五）爲精進全國大專校院學校辦理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及促進學生申訴實務經驗交流分享，進而凝聚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申訴業務承辦人共識並激勵工作士氣，以提升學生申訴作業之服務品質，辦理「112年第2屆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申訴業務知能精進研習」，合計約150人參與。

七、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

（一）依據現行《學生輔導法》第18條規定，學校應定期辦理輔導工作自我評鑑，落實對學生輔導工作之責任。各級主管機關應定期評鑑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之成效。

（二）教育部規劃於111年至115年啟動新一輪評鑑，並業於110年12月24日發布「111-115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推動學生輔導工作評鑑實施計畫」，112年度定位爲試辦年度，112至115年度爲正式評鑑週期，112年度共有24所大專校院參與評鑑。爲讓學校院有充分的時間完善其自我評鑑，本次評鑑採學校自行申請受評及教育部安排受評方式雙軌進行，評鑑指標共分爲4個面向，包含：「面向一：輔導行政組織、運作及設施」、「面向二：輔導人力運作與支持」、「面向三：輔導工作實務」、「面向四：特色或創新向度」。

八、推動全民國防教育

（一）推動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多元活動，擇定6所大專校院成立「大專校院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以協助推動大專校院各項全民國防教育工作。

（二）自108年度起，逐步培育具高級中等學校全民國防教育科教師證書師資，並鼓勵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循教師聘任程序辦理師資甄聘，逐步推動以合格師資授課，落實全民國防教育，112年全民國防教育科在職教師共110人。

（三）教育部爲強化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之推動，委託國立政治大學於112學年度籌備成立全國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承接協助教育部推動

大專教育階段全民國防教育任務，負責建置人才資料庫，辦理學術研討會以提供師資媒合，提升教師專業能力及教學品質，促進學術研究發展風氣，整合教學資源，並研究調查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發展現況，以回饋提供教育部政策規劃之參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面對急遽變遷的社會環境及多元發展的需求，教育部自102年起，透過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與教育部國教署的合作與分工，積極推動學生事務與輔導、校園安全防護、性別平等教育、特殊教育、人權教育以及全民國防教育等工作，已取得多項具體成果，並展現了預期的效益。

隨著全球局勢變遷、重大疾病傳播等議題的影響，教育問題變得更加複雜，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需求也更爲迫切。爲此，教育部強調需要更周詳的規劃，打造既理想又務實、友善的校園環境。爲應對這些挑戰，必須有效落實三級預防輔導工作，並積極推動「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包括：

一、培育適合的輔導人員與健全組織強化輔導人員的專業知能，建立健全的輔導機構，並確保有暢通的轉介管道，提升學校、社區等相關單位的合作效能。

二、激勵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透過專業訓練與激勵機制，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學生的輔導工作，以達成更具體的支持與指導。

三、跨系統合作與資源整合強化與家長、社區、社會福利與醫療等各方面的合作，進一步優化資源共享與信息流通。通過跨系統的合作，能夠更加有效地輔導學生，促進校園安全，確保學生在不同層面上獲得全面支持。

總結來說，教育部將持續提升學生輔導服務的效能，並加強各部門間的協作機制，爲學生打造更加安全、健康、友善的學習環境。

壹、教育問題

有關學生事務與輔導的問題，歸納以下三大點：

一、網路社群發展快速且日趨多元，仍需持續推動媒體素養教育

隨著網路世代的興起及手機普及化，社群發展迅速，學生的價值觀逐漸多元

化。然而，資訊流通過快及眞假訊息難辨，使得人際關係逐漸疏遠，並造成校園內的衝突與問題增多。特別是匿名網路平臺和對立社群的盛行，進一步加劇了社會上的對立與衝突，並衍生出校園霸凌、詐騙、勞力與性剝削、毒品蔓延等問題。因此，提升學生的媒體素養教育，並加強法治觀念的建立，已成爲當前的重要課題。

二、調整學務人力結構，以符合時代發展與教育需求

因應社會價值的演進與民主化進程，政府致力於維護校園自主與教育中立，在此轉型過程中，學校學務工作須以符合教育現場需求的新思維進行調整，確保學生權益與校園安全不受影響。爲提升學務工作的專業化與穩定性，原由教官負責的校園安全維護及部分學務與輔導職能，將加速由專業人員承接，並強化相關支援體系，以確保學務工作的順利運作。同時，政府將積極推動學務體制優化，提升學輔人員的專業素養與職能，確保學務工作符合現代教育發展目標，並落實學生輔導與支持機制，打造安全、友善且專業的校園環境。

三、整合校園安全網絡，校安工作須持續精進與強化

（一）強化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敏感度並落實三級輔導機制

隨著大專校院中自殺事件的比例日益增高，學校必須加強自我傷害的預防工作，學校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並透過提升學校輔導資源的配置，加強教育人員的防治知能，並幫助學生建立正確的求助觀念，是當前的重要工作。

（二）校園毒品防制工作須因應毒品危害情勢加以精進

面對新興毒品的蔓延，學校應加強毒品防制工作，並與相關機構合作，建立有效的毒品防制通報網絡，期能有助於減少毒品進入校園的風險，保護學生免受毒品危害。

（三）校園詐騙事件層出不窮且推陳出新需更加重視與防範

校園詐騙案件的受害人及嫌疑人中學生的比例逐年上升。這些詐騙行爲無論對受害學生還是嫌疑學生，都將對其未來的學習和發展造成不良影響。學校應該提高對這些問題的重視，加強防範措施，幫助學生識別和應對詐騙行爲。

貳、因應對策

為形塑更具競爭力與建構培養良好公民素養的教育環境，教育部除強化內部單位的分工合作外，協助各級學校順利推動友善校園學輔工作，更積極聯合地方政府與法務部、衛福部、內政部及其他社政主管機關等相關部會合作，確保學輔相關政策措施得以有效推動。教育部針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面臨的主要問題提出以下因應對策：

一、持續推動素養導向為主軸的優質公民素質教育

教育部為深化校園品德教育與生命教育氛圍，已定頒「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以行政機制、課程教學、師資培育、宣導推廣等面向，鼓勵學校積極推動。

再者，教育部為鼓勵並持續於各級學校推動人權教育，並深化落實各項國際人權公約，延續第二期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中程計畫」，111年6月28日修正公布「教育部人權及公民教育促進方案」。112年持續執行中。

另外，為積極推動公民法治教育，教育部109年修正發布「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研訂編製法治課程教材、推動學校法治措施、增進教師法治知能、宣導親職法治觀念等，112年持續執行中。

二、強化大專校院學務人力資源，提升學務人力品質

為因應軍訓教官遇缺未補後大專校園人力缺額，教育部109年訂定《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及《教育部推動國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要點》，協助學校遞補與充實學生事務（包括校園安全）及輔導工作之專業人力，並透過研習活動及培訓學務校安儲備人員，以強化學務工作人員各項專業知能，112年持續執行中。另為因應日趨多元的校園生態與學生問題，教育部刻正推動修正《學生輔導法》，將專科以上學校每1,200位學生配置一位專輔人員的規定，調整為900人，使學校有更充足的專輔人力，期待每一位有需求的學生都可以及時到協助。

三、強化友善校園業務推動及宣導

（一）落實全員輔導並積極協助大專校院提升防治學生自我傷害效能

學校各行政單位應共同推動及執行三級輔導相關措施，有關學生之輔

導方案或計畫等相關措施，學校教職員工均應於職責範圍內予以配合，以落實全員輔導。

爲積極預防學生自我傷害，教育部持續強化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辦理重點學校訪視、提升教師及學生自殺防治知能等策略，結合補助「大專校院推動校園心理健康促進方案」、辦理大專校院自殺防治訪視、推廣「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手冊」、並持續於大專校院學務及輔導主管會議宣導，以全面提供專業協助，營造溫馨關懷之校園氛圍，提升防治學生自我傷害的效能。

（二）強化相關人員輔導管教專業認知與法學素養

教育部國教署爲了讓教師與家長以及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員能有正確的輔導管教知能，持續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及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課程；透過學務與輔導工作會議等場合宣導「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注意事項」，以強化學校教師及教育人員正向管教理念。

另教育部國教署建置「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資訊網」，內含學務工作、性別平等、性別事件防治、生命教育、生涯輔導、人權教育、孝道教育等宣導資訊，供學校、教師運用以利推動友善校園工作，學生及家長亦可透過上開網站獲取相關資源，獲得協助。據此，全國共設立43所國民中小學學務工作資源中心學校、48所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61所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以發揮支持協助之功能。

（三）查緝校園藥頭，向上溯源，加強校園反毒工作

教育部與法務部、內政部整合跨部會反毒資源建立緝毒溯源通報作業流程，並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學校自行清查發現藥物濫用學生，不論毒品等級，所獲毒品來源之情資一律以密件函送縣市校外會轉報檢警單位，向上追查藥頭，另對於供出毒品來源之學生，亦有加強其身分保密之保護措施。112年教育單位通報情資112人次，警察機關因而查獲販賣轉讓18人。教育部持續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建立完善合作機制，定期追蹤辦理情形，掌握學生藥物濫用情形，加強少年藥頭查緝，以深化校園反毒作爲。

（四）透過多元形式與管道加強宣導反詐騙

教育部爲因應日趨嚴重的校園詐騙事件，聯合各級學校積極透過各項管道及時機，例如：學校網頁、電視牆、跑馬燈、親師座談或融入教育

等，向學生家長及學校師生宣導可透過查詢內政部警政署「165全民防騙網」，或加入內政部警政署165防騙宣導LINE好友得知最新詐騙手法，以避免成爲詐騙受害者。爲防範各式詐騙手法進入校園影響學生身心發展，函請學校積極主動採取以下作爲：

1. 持續透過朝會、週會等各項集會場合或班級導師時間，以遭受詐騙危害學生身心發展之案例強化自我安全被害意識宣導，建立學生正確觀念並提供協助管道，以避免影響學生身心發展。
2. 請學校持續與警政單位合作辦理預防詐騙相關講座或研習活動，落實教職員工生危機意識，了解應變處理流程，提升自我防範危安因子之警覺性。
3. 透過加強宣導並請學校若發現學生疑似遭受詐騙，應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時間及類別完成行政通報作業，即時掌握學生涉入程度及是否涉及他校學生，並由學校學輔人員邀請家長一同輔導學生，並協助提供所需法律諮詢服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主要目的在於協助學生健全發展，促使他們能夠適應學校的學習與生活，最終成爲良好的公民。爲了實現這些目標，教育部在112年度編列大專校院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總金額分別爲8億3,376萬7,000元與23億8,182萬5,000元。用於推動相關計畫和方案，幫助學校有效地執行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教育部將根據需求提供相應的資源，支援各級學校的教師與學輔人員加強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法治教育、正向管教、防制校園霸凌和防制藥物濫用等工作，致力於建構友善與支持學生發展的校園環境。

以下說明我國各級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未來發展動向。

壹、落實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

111年8月1日發布《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內容分爲組織與制度、資源與空間、課程與教學、教育人員與師資培育、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家庭

教育與社會教育等6個篇章。依國內性別平等教育推動之優先性區分爲短程（1-2年）、中程（3-5年）、長程（6-10年）之具體作法，據以系統規劃性別平等教育計畫，並透過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各分組年度計畫，引導教育部各單位、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3層級逐步落實推動，以夥伴式與變革式性別平等進程，建構永續的實質性別平等。113年將持續推動該白皮書。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後規劃配套措施

相關配套子法計有6項須配合修正，各法規發布及施行日期，如表14-8所示。

表14-8
性別平等相關法規修正發布與實施日期

法規名稱	性質	發布日期	施行日期
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修正	113.2.15	113.2.15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新訂	113.2.16	113.3.8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新訂	113.2.19	113.3.8
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	新訂	113.2.16	113.3.8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修正	113.3.6	113.3.8
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修正	113.3.6	113.3.8

另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包括地方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傳承研討會及召開地方政府聯繫會議、各級學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法令說明會等。提供諮詢管道及保護扶助資源，透過結合教育部Line@、臉書粉絲頁及季刊進行宣導、設計製作圖文懶人包、充實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進行社會宣導增進民眾快速理解。並透過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各分組會議之工作計畫列管配套措施，進行定期檢討及滾動精進措施。

二、成立四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白皮書2.0》「組織與制度」篇之中程計畫，教育部將成立四區（北一區、北二區、中區及南區）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推展中心，各區中心之任務包括分析性別平等教育推展趨勢、了解區內各校推動性別

平等教育現況、協調與解決性別平等教育推動相關問題、檢視區內各校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情形、提供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諮詢、協助區內學校緊急危機事件應變處理等。各區中心未來將作爲教育部與各大專校院之間的橋樑，希望透過該組織發揮最大化的效用，在政策推廣上，期能快速傳達政策與法令，即時蒐集實務問題並予回饋；在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制度上，期能協助各校組織制度更趨完善，並強化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機制；在增進人員專業素養上，期能增進相關人員對於法令之認識及實務處理能力。

貳、修正《學生輔導法》，持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爲使學生輔導需求獲得即時協助，合理調整專業輔導人力，並落實三級輔導分工與合作，《學生輔導法》自111年度起檢討修正。考量學生遭遇問題日益多元複雜，輔導需求明顯增加，配合每5年檢討之規定，未來修法將合理調整及增加校園專業輔導人力，其中大專校院專業輔導人員生師比將由1,200比1修正爲900比1，提供更充足之輔導人力。整體而言，修法重點包含：1.合理調整校園專業輔導人力；2.健全學生輔諮中心組織運作；3.促進三級輔導及跨專業合作；4.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5.強化輔導人員多元在職進修等重點，期待透過修法強化及維護學生身心健康，並持續健全學生輔導工作。

參、鼓勵高中階段學生多元發展奠定職涯發展基礎

一、鼓勵學生積極探索自我以利全人發展

面對未來社會與產業發展的多元與快速變化，能力的養成不再侷限於學科知識，家長的支持與參與對孩子是非常關鍵的助力。透過鼓勵孩子廣泛探索、參與各類學習活動，不僅能投入自身興趣，還有助於潛能的發掘。家長亦可陪伴孩子一同記錄學習的歷程，藉由學習歷程檔案的建立，幫助孩子逐步確立生涯方向。未來在學務工作上的意義，以及其對高中生與學校所扮演的功能與任務，有必要進一步傳達與強化，使更多人能共同關注學務工作的發展方向。這也有助於配合友善校園的政策推動，使高中生在專注升學的同時，亦能兼顧多元學習的全面發展。未來教育部將更加主動協助各校，不僅落實家長與學生所關注的生涯輔導措施，更將關注學生的整體發展。特別是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後，學務處的

課外活動組更應積極擔任關鍵推手，協助學生發展個別潛能，達成因材施教與多元進路的教育目標。

二、尊重生涯興趣為未來生涯發展做最佳準備

隨著108課綱的推動，高中教育階段更加重視學生在學習銜接、身心發展、生涯定向與準備，以及培養獨立自主能力等方面的成長，並致力於提升學生的核心素養、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學生透過主動探索與記錄學習過程，有助於釐清未來發展的方向。除了課堂學習之外，學校也應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各式課外學習活動，從中發掘自身興趣，累積學習經驗，逐步確認生涯目標。透過學習歷程檔案的記錄，學生能更全面地認識自我，並檢視個人成長的軌跡。爲實現學生的全人發展，學校需致力於營造更優質的學習環境，不僅在硬體設施上持續優化，也應強化專業輔導人力的投入，以輔助教師或導師推動身心靈整合的輔導工作。協助青少年順利度過自我認同的關鍵階段，並積極探索未來，是學校不可忽視的重要任務。

肆、國中小階段督促親師協力參與家庭與學校教育工作

一、關注國中小階段學生發展重要任務

在國中小階段，學生發展的核心任務之一，是引導其探索自身在身心發展、個人特質、能力、想法與情感等多方面的認識。過程需要家長與教師共同合作，透過資料的蒐集、觀察、實際體驗與分享等方式，鼓勵學生正向面對與處理情緒，發掘並展現其能力、興趣及優勢，學會表達自己的想法與感受，善用生涯相關資訊，逐步建立對未來職業的想像與規劃，進而激發潛能。藉由引導學生探究人類與自然界生命的變化與發展歷程，幫助其學會尊重並珍惜生命，促進整體身心的健康發展，實踐全人教育的目標。

二、學校與家長溝通合作無礙

未來教育部將持續支持學校推動學輔工作，期望所有教師與家長能積極參與，共同促進品德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以及人權與法治教育向下扎根，爲學生的健全發展奠定堅實基礎。透過各項自我探索活動，以及學校團體活動與家庭生活中的多元資源，引導學生培養正向特質，發展個人興趣與多元能

力，並能靈活運用於各種情境中。這不僅有助於學生認識與肯定自我價值，也促進其自我接納與個人成長，進而實踐生命的眞正意義。教育部將繼續協助教師與家長建立正確觀念與相關知能，推動正向管教，防範藥物濫用與校園霸凌，同時加強對中輟生的復學輔導及兒童與少年的保護工作，確保學生能在安全與關懷中健康成長。

三、積極落實法規建構綿密支持系統

爲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中適性輔導的推動，教育部將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相關業務，包括輔導工作傳承研討會、輔導團會議的召開，以及國中階段適性輔導工作的推展、基礎輔導知能研習的辦理與認輔制度的推動。由於學輔工作涵蓋範圍廣泛且執行難度高，除了需要充足的資源投入外，更仰賴具備專業知能的人員來執行。《學生輔導法》公布施行後，已爲各級學校在輔導專責單位的設置、人員資格與專業背景、經費編列等面向，提供了法定依據。同時，依據《教育基本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權益保障法》的規範，教育部在推動學務工作時，亦須與相關單位協調合作，以提升學務工作的整體效能。

爲確保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的確實推動並提升其整體成效，未來教育部將持續引導學校在不增加行政負擔的前提下，提出具體且可量化的成果，以彰顯學輔工作的績效。同時教育部也將持續編列與執行友善校園計畫相關經費，健全法規制度，並提供學務人員更多資源與作業參考手冊，並逐步推動資訊化作業，期望有效強化各級學校在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上的推動力與執行成效。

彙編：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授兼諮商輔導中心主任 陳斐娟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資料彙整同仁

第十五章　青年發展

教育部爲統籌處理青年發展事宜，下設青年發展署（以下簡稱青年署），以契合社會及青年需求，打造青年多元體驗學習環境，提升青年核心競爭力，培育青年全方位發展能力，形塑青年價值爲目標，辦理各項協助青年發展業務。

本章共分四節，闡述民國（以下同）112年度（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青年發展的概況。第一節描述基本現況，包括人口統計、相關教育法令及重要活動；第二節說明重要施政成效；第三節陳述問題與對策；第四節敘述未來發展動向。本章相關人口數據及資料主要引自內政部及教育部青年署歷年年報。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爲掌握國家的青年人口結構及法令更迭，本節先簡述我國青年人口數、人口比率、教育程度的分布統計，再說明112年度青年發展相關教育法令的修正概況。

壹、青年人口數、人口比率及教育程度

以下說明102-112年間，15歲至35歲人口數及其占總人口數的比率，以及教育程度的分布情況。

一、青年人口數及比率

我國112年度15歲至35歲青年人口爲579萬1,644人，占總人口2,341萬5,100人的24.73%。隨著國內少子女化的趨勢，112年青年人口數較111年減少9萬3,963人（如表15-1）。相較102年的數據，近10年來的青年人口規模減少143萬6,138人。112年青年人口比率24.73%相較於111年的25.03%，下降0.3%，再比較10年來的人口比率，整體下降幅度達6.19%（如圖15-1）。

表15-1
102-112年青年人口數

單位：人

年別	性別	總人口數	15-35歲	15-19歲	20-24歲	25-29歲	30-34歲	35歲
102	計	**23,373,517**	**7,227,782**	**1,556,952**	**1,601,542**	**1,650,491**	**2,014,190**	**404,607**
	男	11,684,674	3,688,753	809,139	833,182	842,171	1,003,345	200,916
	女	11,688,843	3,539,029	747,813	768,360	808,320	1,010,845	203,691
103	計	**23,433,753**	**7,106,404**	**1,517,801**	**1,613,883**	**1,593,237**	**1,965,492**	**415,991**
	男	11,697,971	3,632,349	789,321	839,945	816,522	979,985	206,576
	女	11,735,782	3,474,055	728,480	773,938	776,715	985,507	209,415
104	計	**23,492,074**	**6,995,115**	**1,499,835**	**1,603,963**	**1,586,427**	**1,897,924**	**406,966**
	男	11,712,047	3,582,121	781,104	833,406	818,133	948,459	201,019
	女	11,780,027	3,412,994	718,731	770,557	768,294	949,465	205,947
105	計	**23,539,816**	**6,844,313**	**1,434,776**	**1,608,149**	**1,602,037**	**1,787,567**	**411,784**
	男	11,719,270	3,511,424	747,320	834,607	829,814	895,355	204,328
	女	11,820,546	3,332,889	687,456	773,542	772,223	892,212	207,456
106	計	**23,571,227**	**6,676,639**	**1,358,072**	**1,611,544**	**1,612,210**	**1,693,435**	**401,378**
	男	11,719,580	3,432,236	707,868	835,784	836,819	852,994	198,771
	女	11,851,647	3,244,403	650,204	775,760	775,391	840,441	202,607
107	計	**23,588,932**	**6,500,761**	**1,318,265**	**1,553,109**	**1,597,391**	**1,652,938**	**379,058**
	男	11,712,913	3,349,194	687,961	806,031	829,259	837,430	188,513
	女	11,876,019	3,151,567	630,304	747,078	768,132	815,508	190,545
108	計	**23,603,121**	**6,338,574**	**1,254,141**	**1,514,105**	**1,609,454**	**1,594,132**	**366,742**
	男	11,705,186	3,272,423	655,005	786,337	835,899	811,836	183,346
	女	11,897,935	3,066,151	599,136	727,768	773,555	782,296	183,396
109	計	**23,561,236**	**6,169,695**	**1,154,426**	**1,494,883**	**1,597,613**	**1,583,943**	**338,830**
	男	11,673,765	3,191,151	602,819	777,563	828,469	812,698	169,602
	女	11,887,471	2,978,544	551,607	717,320	769,144	771,245	169,228
110	計	**23,375,314**	**5,997,492**	**1,097,734**	**1,424,724**	**1,591,242**	**1,585,715**	**298,077**
	男	11,578,696	3,111,143	574,085	741,685	825,351	819,451	150,571
	女	11,796,618	2,886,349	523,649	683,039	765,891	766,264	147,506
111	計	**23,264,640**	**5,885,607**	**1,054,401**	**1,345,864**	**1,591,927**	**1,589,933**	**303,482**
	男	11,499,136	3,055,816	551,330	701,233	824,703	823,488	155,062
	女	11,765,504	2,829,791	503,071	644,631	767,224	766,445	148,420
112	計	**23,415,100**	**5,791,644**	**1,029,370**	**1,291,179**	**1,540,166**	**1,598,935**	**331,994**
	男	11,544,533	3,004,193	537,012	672,961	797,213	826,877	170,130
	女	11,870,567	2,787,451	492,358	618,218	742,953	772,058	161,864

註：35歲人口獨立列出。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內政部統計處，民國112年（https://ws.moi.gov.tw/001/Upload/400/relfile/0/4413/4950fd32-36a4-4c99-af23-e6a046f2147f/month.html）。

檢視青年人口的性別組成，112年性別比[1]爲107.78，各年齡層的青年男性人數皆多於女性。比較102年之性別比爲104.23，呈現近10年來持續上升的趨勢（如表15-1）。其中，在25-35歲青年人口群，男性多於女性的上升趨勢更爲明顯（如圖15-2）。

圖15-1
102-112年15-35歲青年人口數（包含性別）占總人口比率　　單位：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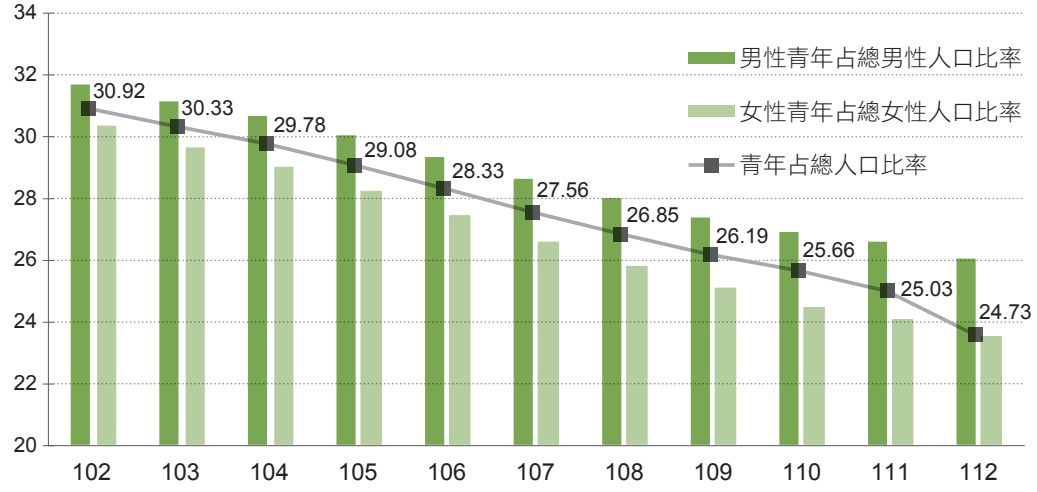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內政部統計處，民國112年（https://ws.moi.gov.tw/001/Upload/400/relfile/0/4413/4950fd32-36a4-4c99-af23-e6a046f2147f/month.html）。

圖15-2
102-112年15-24歲及25-35歲性別比的變化　　單位：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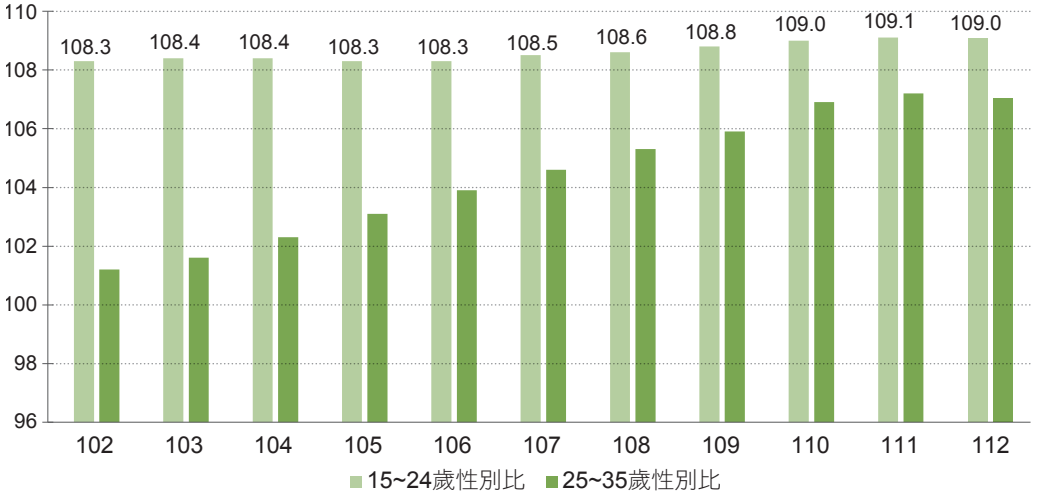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月報，內政部統計處，民國112年（https://ws.moi.gov.tw/001/Upload/400/relfile/0/4413/4950fd32-36a4-4c99-af23-e6a046f2147f/month.html）。

1　「性別比」計算公式為男性人口數除以女性人口數的比率再乘以100。性別比超過100代表男性人數多於女性，若小於100代表女性人數多於男性。

二、青年人口教育程度

隨著我國90年代大專校院數量的擴增及103年起推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12年度青年教育程度在專科以上者最多，計410萬300人，占15-35歲青年總人口數579萬1,644人的70.80%，詳如表15-2所示。

表15-2
112年15-35歲青年人口教育程度（大專以上）　　單位：人

年齡別	研究所		大學校院		專科			
					二、三年制		五年制後二年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畢業	肄業
15-19歲	-	-	-	243,347	-	4,054	-	1,018
20-24歲	11,172	69,009	346,241	556,406	15,975	12,822	36,230	1,407
25-29歲	124,601	72,113	844,515	156,148	26,930	15,155	24,119	1,092
30-34歲	178,389	51,498	861,172	118,113	33,290	16,822	17,249	849
35歲	42,042	9,882	171,276	18,095	10,235	5,084	3,805	145
20-35歲	356,204	202,502	2,223,204	848,762	86,430	49,883	81,403	3,493
合計	**356,204**	**202,502**	**2,223,204**	**1,092,109**	**86,430**	**53,937**	**81,403**	**4,511**

資料來源：人口統計資料，內政部戶政司，民國112年（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由於15-19歲的青年多數仍處於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學階段，較難反映國內青年勞動人口的教育程度，因此，檢視20歲以上青年成人的教育程度比率，研究所程度者55萬8,706人（占11.73%）、大學程度者307萬1,966人（占64.51%）、專科程度22萬1,209人（占4.65%），合計青年成人教育程度屬大專以上者共占其總人口數的80.89%，呈現高等教育達普及程度，詳如表15-2。

貳、教育法令

一、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

教育部青年署於112年1月6日以臺教青署學字第1112315830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爲落實勞動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於第7點第10款增列「如於計畫執行期間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教育部青年署得視其情節輕重，取

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二、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

教育部青年署於112年7月10日以臺教青署參字第1122209080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增列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取消其補助資格之規定，修正第10、11、12點。

三、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

教育部青年署於112年7月28日以臺教青署學字第1122306430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於第9點第3款增列「如於計畫執行期間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教育部青年署得視其情節輕重，撤銷其獎補助資格，並以書面通知其繳回原獎補助經費，且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獎補助申請案件」。

四、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

教育部青年署於112年7月31日以臺教青署學字第112306440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爲落實勞動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增列第7點第5款，如受補助單位違反勞動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規定者，得撤銷獎補助資格並繳回已受領之補助且三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五、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

教育部青年署於112年8月2日以臺教青署輔字第1122103580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爲提升受補助單位對勞動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重視，新增第10點第4款規定。

六、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

教育部青年署於112年8月17日以臺教青署輔字第1122104070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爲提升受補助單位對勞動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重視，新增第12點第6款規定。

七、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

教育部青年署於112年9月19日以臺教青署輔字第1122104540A號令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爲提升受補助單位對勞動權益及性別平等相關法令之重視，新增第8點第5款規定。

八、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

教育部青年署於112年10月18日以臺教青署學字第1122308920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修正要點第3點及第10點附件2，爲確認貸款對象可免提百分之三十之自籌款者之資格條件，調整相關文字敘述爲符合家庭年收入新臺幣（以下同）114萬元以下或屬中低收入家庭者，皆可優先辦理，並免提自籌款。

參、重要活動

112年度青年署辦理的重要活動，以延續辦理歷年核心活動爲主軸，並因應議題需求加以創新，條列摘述說明如下：

一、U-start創新創業計畫暨原漾計畫績優團隊頒獎典禮暨成果展

自98年起，推動「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大專校院的育成能量，提供青年創業實驗場域與資源，協助青年展現「勇於挑戰、大膽創新」的能量，並自109年起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共同推動「U-start原漾計畫」，協助原住民族青年學生創業實踐，提升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112年11月24日至25日於華山1914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舉辦「112年度U-start創新創業計畫暨U-start原漾計畫頒獎典禮暨成果展」，表揚績優團隊，並由績優團隊以pitch形式展示其新創想法，增加資源媒合及交流機會；另安排青年創業家短講，透過計畫亮點績優團隊分享自身經驗及創業思維，帶領青年創業家們了解當前新創議題及如何突破創業過程遭遇的瓶頸，成果展共計1,406人次參與。

二、智慧鐵人創意競賽

爲推廣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創造力教育，以及活用所學知識的能力，教育部自93年起辦理智慧鐵人創意競賽，藉由鼓勵高中生組團參賽，培養動手實作、跨域整合及協同合作能力。112年度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共有524隊、3,144人

次報名初賽，決賽暨國際邀請賽有10國11隊參與。另於112年8月27日舉辦智鐵20週年慶祝活動，邀請歷屆競賽關主和參賽小鐵人歸巢，重溫智鐵競賽的經典關卡，並分享參賽的難忘回憶。教育部林明裕政務次長頒發貢獻獎，以感謝20年來投身歷屆智鐵競賽的師長，並期許智鐵精神發揚至全國高中職學校，並藉國際隊的參與，促進各國文化交流，提升參賽隊伍的國際視野。

三、教育業務志願服務頒獎活動

爲落實《志願服務法》，自90年起表揚對推動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有具體優良事蹟的績優志工、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持續辦理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112年獎勵412名教育業務志工、7組服務團隊及3家運用單位。

四、青年志工績優團隊頒獎典禮

爲獎勵及表揚青年志工團隊，自89年起每年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及頒獎活動，112年分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共2類別進行競賽；預訂於113年3月辦理決選暨頒獎典禮。

五、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計畫成果展

爲呈現青年投入地方行動成果，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計畫自107年起對外舉辦成果展，112年青年署邀請44組行動團隊、25組在地學習性青聚點及15組獲選Dream idea績優點子青年等84組青年團隊，於112年12月9日至10日在華山文創園區齊聚集分享。以「越少年」爲策展主題，吸引近4,000名民眾觀展，讓民眾對於青年所產生的行動、連結與創生力有所認識，並了解青年在地行動如何讓臺灣更好。成果展現場也頒發17組獲獎團隊及6組信義房屋社區一家獎，肯定青年對在地的貢獻與付出。

六、2023全球青年趨勢論壇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自102年起辦理，邀請國際青年組織訪臺交流。2023全球青年趨勢論壇，於11月11日至12日以「淨零轉型新生活2030—Act Now」爲主軸議題，並訂定永續生活、青年行動爲子議題，將從綠色飲食、時尚與友善環境、低碳運輸、居住與環境友善產品、自然解方等面向帶動青年討論。參與論壇

總計33國（含我國）青年，現場共計435人參與，線上直播觀看2,449人次。後續並開啟WhatsApp跨國交流平臺，提供代表團等持續交流對話。

主題論壇洽邀4位淨零趨勢下具代表性之國內外與談人，包含環境部政務次長施文真、聯合國氣候變化青年諮詢小組波蘭籍青年Beniamin Strzelecki、喜馬拉雅另類學院創辦人旺楚克（Sonam Wangchuk）；YOUNGO 2023南半球青年總召印度籍青年Hemavathi S Shekhar線上出席；封面人物則安排國內知名業界代表與青年近距離交流互動，分享議題經驗、國際趨勢脈動，提升青年國際視野，出席與談人包含5% Design Action社會設計平臺執行長楊振甫、陽光伏特家共同創辦人陳惠萍、歐萊德永續長謝修銘、無肉市集創辦人張芷睿。

此外，現場亦有主題展攤串聯相關部會、淨零轉型代表企業與民間單位、國際代表團等資源，並有環境部、5% Design Action社會設計平臺、Young飛績優團隊重生臺灣、Cappop、臺灣青年氣候聯盟、歐萊德、文化實驗、內料外造、菲律賓、泰國、韓國及巴拉圭代表團等計20個攤位，於論壇現場分享議題趨勢及展現推動成果。

112年共計15國代表團、77人訪臺參與論壇，其中我國友邦巴拉圭由青年部長Florencia Taboada Evreinoff率團、聖露西亞由青年經濟局營運長Khrystal Riviere（次長級）率團，安排拜會青年署，展開跨國青年事務交流，提高青年署國際能見度。

七、「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成果徵選暨表揚

自98年推動「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鼓勵青年以多元方式體驗壯遊，認識臺灣不同面向及在地特色。於112年11月25日辦理成果徵選暨表揚，邀請青年團隊成果簡報並展攤交流，青年署陳雪玉署長蒞臨頒獎，共57組團隊獲獎（金獎2組、銀獎4組、銅獎6組、走讀行腳獎8組、幸福公益6組、勇氣飛翔獎4組、創新無限獎7組、影片佳作獎18組、創意影片獎2組），並於活動現場辦理團隊展攤票選人氣獎活動。

八、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自92年起辦理「大專女學生領導力培訓」。110年起導入人生設計方法學，以促進參與學生向內自我探索，並破除性別刻板框架；向外則發揮其最大潛能與價值。另將性平三法議題納入課程內容，112年7月至8月共辦理3梯次營隊，共

計235人次出席；11月辦理「20週年同學會」，計154人次出席。另有12家青年志工中心辦理青年志工訓練課程時，亦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融入課程內容，112年共辦理8場次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計有493人次參加。

九、多元族群相關活動

針對原住民學生職涯發展需求，「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於112年度持續辦理，青年署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合作補助22校建立職輔中心與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原資中心）合作機制，強化原住民族部落人才發展；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爲增進原民文化認知，並考量原住民族學生族群特性及職涯發展特殊需要，配合青年署編修之《原民職輔教材附冊》辦理1場次培訓，以強化學校教職員具備原住民族學生職涯輔導知能。112年度「U-start原漾計畫」協助原民青年進行創新創業，第1階段公告補助10組原民青創團隊；第2階段共6組績優團隊入選獲得創業獎金；「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計畫」共獎助原住民團隊9隊（33人）；建置12個青年壯遊點辦理部落體驗學習活動，共1,743人次參與；與原民會合作鼓勵原住民族青年組隊提案參與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線上聯結國際並進行在地議題行動，112年入選團隊計2隊7名原住民族青年。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青年署鼓勵青年以自身出發，透過培力、參與及連結，強化青年力量，擴散社會影響力；爲培養及發展青年多元能力，在生涯輔導、職場體驗、創新培力、政策參與、志工服務、社會參與、國際交流、海外志工、壯遊體驗等面向，引導青年實際行動及體驗，累積人力資本，奠定國家競爭及未來發展方向。青年發展112年重要施政成果係奠基過往政策主軸，因應社會變遷與青年需求，持續行動創新與深耕，彙整說明如下：

壹、促進青年生涯發展，激發青年跨域創新力

青年署以協助青年建立適性生涯發展藍圖爲目標，提升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效能，開拓青年多元職場體驗機會，辦理青年創新培力之相關活動。茲說明如下：

一、持續辦理在學青年職涯發展輔導

（一）爲協助學生職涯發展，順利接軌職場，青年署自104年辦理「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鼓勵學校結合校內外資源，並於106年建置職涯輔導召集學校等職輔支持網絡。112年3區召集學校，共計辦理6次聯繫會議；112年度「大專校院推動職涯輔導補助計畫」計58校參與、執行81案，服務學生19萬5,086人次，有96.8%的學生認爲對職涯探索或發展有所助益。

（二）爲建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交流互動平臺，自104年起召開全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112年以「青世代的永續智造」爲主題，期望透過專題演講、職輔論壇，輔以分組討論的方式交流及傳承職輔工作推動經驗，激發學校創新職涯輔導思維，計125校、177人出席。

（三）自106年起辦理「大專校院職涯輔導種子教師培訓」。112年規劃理論與實作緊密結合的「職輔技巧增能工作坊」，透過體驗活動及團隊協作，共同腦力激盪，以理解並精熟職涯輔導的技能；另依《大專校院學生職涯發展教材》及《原民職輔教材附冊》的內容辦理6場次培訓課程，共計257人次參與。

二、開拓多元職場體驗機會

（一）112年總計1萬6,100人次運用「RICH職場體驗網」（即Rising, Intelligence, Confidence, Health簡稱）投遞履歷，尋找職場體驗機會。

（二）自100年起辦理「經濟自立青年工讀計畫」，協助經濟弱勢青年自立。112年計媒合422人次至公股銀行、公營企業、政府機關及特邀機構等單位工讀。

（三）自95年起推動「青年暑期社區職場體驗計畫」，協助青年認識在地社區，運用所學、創意及活力，協助組織創新發展，並提升青年就業力與職涯規劃能力。112年共媒合650名學生至非營利組織體驗職場。

（四）自95年起辦理「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協助青年透過實務體驗，認識公部門工作環境，了解政府部門運作、組織文化及公共政策形成、制定、執行過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培養職涯規劃的知能。見習機關則於見習過程中培育人才，並透過青年對外分享見習所學，協助宣導公部門服務項目及功能。112年計媒合595人次見習。

（五）自106年起推動「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協助青年至新創公司見習，藉此培育青年創業家精神，並讓有意創業青年及早了解新創事務，且為未來職場工作預做準備。新創公司結合有創意和有專長的青年人力資源，發展其能量。112年共媒合52人次完成見習。

（六）112年為配合疫後擴大旅宿服務徵才計畫，參考勞動部現行之「疫後改善缺工擴大就業方案」，提出「大專校院學生從事旅宿業暑假職場體驗獎勵方案」，透過獎勵金之方式，鼓勵大專校院本國學生及僑外生運用暑假至旅宿業體驗職場，藉由熟悉旅宿業各項服務工作與技巧，累積實務經驗，儲備未來產業人才。該專案執行期間為6月1日至11月30日，共媒合914人完成體驗。

三、持續協助未升學未就業國中畢業生升學就業

為建構完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升學進路體系，辦理「青少年生涯探索號計畫」，協助國中畢業後年滿15歲至18歲，未升學、目前未就業，生涯未定向有轉銜扶助需求之青少年，適性轉銜就學、就業或參加職訓，以奠定未來生涯發展基礎。

自106年開始與地方政府合作提供關懷聯繫、輔導會談、生涯探索課程或活動、工作體驗及輔導追蹤等措施，協助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生涯定向，適性轉銜就學、就業。112年共計關懷輔導2,666位青少年。

四、持續推動青年創新創業培力

為提升校園創新創業文化，自98年起推動「U-start創新創業計畫」，結合學校育成輔導資源，提供青年創業第一桶金及陪伴輔導，協助青年學生創業實踐，持續推動「U-start創新創業計畫」。112年第1階段補助75組創業團隊，第2階段計20組績優團隊獲得創業獎金。

（一）為協助原住民族青年運用原鄉部落傳統、文化、在地特色農作物及人脈等，提出並實踐創新創業，109年起青年署與原民會合作推動「U-start原漾計畫」，強化原住民族青年創業培力，帶動原鄉經濟發展活力，112年第1階段補助10組創業團隊，第2階段計有6組績優團隊獲得創業獎金。

（二）為點燃校園創業星火、帶動青年初次創業風氣，自106年起辦理「創創大學堂計畫」，112年共辦理8場線上創創座談沙龍，邀請講者就創新創業

相關主題，進行深度討論與對話，傳達創業新知，其中2場聚焦高中職學生，協助開拓創新創業思維；3場次創創火箭營—未來創新者工作坊，深化培力青年了解創業必備能力，協助青年完備創業構想。

（三）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前瞻基礎建設「加速推動地方創生計畫」，爭取專款發展及整備地方創生青聚點計畫，推動「打造區域性青聚點」，青年署與桃園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合作打造四區之區域性青聚點，除提供地方創生青年培力活動、諮詢門診，亦設有共同工作空間、會議室、成果展示空間等，以作爲跨縣市地方創生青年專屬的交流場域及平臺。112年4區青聚點空間使用人次共計10萬3,470人次，總計辦理76場次活動，計有2,857人次參與，辦理業師門診諮詢共344人次。

貳、擴大青年公共參與，以行動展現社會關懷

爲拓展青年志工多元服務網絡，青年署號召青年關心國際社會、關懷本土發展，積極參與扶貧、濟弱、永續發展之志工服務工作，藉此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並建立青年向政府提出政策建言的平臺，擴大青年政策參與機會與效益。

一、持續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一）爲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自107年起推動以青年爲主體的「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下稱Talk）計畫，109年時行政院將本計畫列爲我國加入「開放政府夥伴關係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之行動方案項目，並自110年起依行政院「開放政府國家行動方案」，推動「青年政策參與」承諾事項。112年以「環境永續-淨零排放」爲題，辦理35場Talk相關活動，計捲動1,898人次青年與部會實體與線上參與。

（二）自106年起，遴聘教育部青年署青諮小組委員，提供以青年發展爲主體的政策建言。第4屆青諮小組委員自112年5月24日上任，112年召開1次全國交流會、2次署青諮大會、20次分組會議，並辦理32次業務參訪，並於112年11月18日至19日召開「全國青年諮詢組織及青年事務專責單位聯繫交流會」，縣市政府青年事務專責單位、中央及地方青諮計130人出席。

（三）爲協助大專校院學生會健全發展，持續透過雙軌輔導機制，強化學生會幹部與各校學生會輔導主管交換意見，於102年開始推動「大專校院學生

會輔導與推動計畫」，透過辦理各項學生會相關活動協助培力學生會幹部所需知能。112年「學生會成果展」導入「成就解鎖」精神，將成果展評選轉換爲任務解決之活動設計，並加強各校交流觀摩，計86校參與；另爲建立各校學生會輔導主管共識，辦理「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計131校、136位輔導主管與會；辦理「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計81校、150位新任學生會幹部參與；爲擴大培力提升校園學生對於公共事務參與意願，修訂「學生會專題研討課程計畫」，新增校園內外學生皆可參與課程培訓外；另規劃於113年推動「校園公『議』行動計畫」，激發學生參與校園公共事務熱忱。

二、持續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一）爲培養青年對家鄉及生長土地的認同感，鼓勵青年投入在地發展，自95年起推動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截至112年已累積677件精彩的在地故事。「112年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計畫」自144個提案中扶植44個行動團隊，提供20萬至30萬元不等之行動金、導師輔導與業師諮詢等資源，以扶植青年團隊在地行動，促進在地發展。計畫至112年止開發出677個具體且深耕的在地行動計畫，計畫內容涵蓋社區營造、地方產業、環保生態、文化創意、弱勢關懷及偏鄉教育等多元社會議題。

（二）爲鼓勵青年增加接觸地方事務機會，進而產生投入地方創生行動，110年起成立在地學習性青聚點，透過開設在地課程與提供蹲點見習機會，讓青年可以實際參與並認識在地，進而投入地方發展。112年成立25組青聚點，辦理131堂實體及線上課程，計培訓1,531人次及71名蹲點實作學員，期望協助青年實現其夢想，並能成爲社區「Changemaker」（創造改變）的種子。

三、持續鼓勵青年志工參與

（一）自89年起規劃成立志工中心，每年並滾動修正成立區域。至112年計成立12家青年志工推動中心，辦理志工培訓107場次，4,535人次參加，帶動青年參與服務3萬3,159人次；輔導青年組隊參與志願服務計4萬4,028人次。

（二）自108年起推動，鼓勵15歲至35歲青年志工結合在地相關資源，自組團隊，推展多元化志工服務。112年補助502隊、計帶動7,338位青年志工參與志工服務。

（三）自89年起辦理青年志工績優團隊競賽，爲期打造青年志工品牌，112年將原先「青年志工團隊競賽及運用單位表揚計畫」修正爲「青年志工行動競賽表揚計畫」，同樣分大專校院及社會青年組、高中職組共2類別進行競賽。第1屆青志獎活動預定於113年3月9日至10日辦理決選暨頒獎典禮，公開表揚青年志工典範。

四、加強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輔導與管理

（一）爲加強與青年財團法人互動，並促進法人間橫向交流聯繫，青年署自103年起每年舉辦青年財團法人交流活動，並配合108年2月1日施行的《財團法人法》暨相關法令，輔導管理34個青年財團法人。

（二）112年8月4日辦理線上財會查核說明會，除說明年度查核計畫施行內容，並進行洗錢防制教育訓練及法令知能研習等課程，計32個財團法人、49人參與。

（三）112年10月30日辦理青年財團法人交流活動，上午安排大溪蘇家莊園介紹及導覽，下午至日日田職物所參訪，除場域介紹外，並進行青年參與地方創生經驗分享，及分組進行社區導覽，計14個財團法人、20人參與。

五、持續協助推動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的運作

行政院於105年8月16日訂定《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以建立青年與政府之間的溝通橋樑，青年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每6個月召開1次會議，並由教育部青年署擔任幕僚工作；副召集人2人，由行政院林萬億政務委員兼任，另一人由青年代表委員推選產生，其餘委員爲教育部部長（兼任執行長）、勞動部部長、經濟部部長及24名青年代表。第四屆委員任期自111年11月1日起至113年10月31日，2年一任。112年，共召開1次會議、2次預備會議、1場主題座談、3場組團拜會部會，委員計提政策建言14案，並參與各部會會議或活動計77場會議、活動計114人次，期透過蒐集及反映青年意見，讓政府更了解青年關心的公共事務，也使政策更能貼切社會未來需要。

參、鼓勵青年國際參與，串聯全球在地國際化

為發展青年多元海外服務及學習機會，強化青年國際參與知能及建構友善環境，擴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青年國際移動力，鼓勵青年壯遊學習，體驗我國在地及全球生活經驗，並持續創新青年參與海外志工計畫活動、擴增壯遊體驗之多元管道。以下分述活動重點與成效：

一、持續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一）自102年起辦理「青年國際事務人才培訓」，透過國際及新南向國家事務、數位行動等課程，以擴展青年國際視野，提升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112年線上及實體計培訓963人次。

（二）自107年起推動「Young飛全球行動計畫」，112年以「永續行動」為計畫主軸，規劃國際聯結及國內行動方案，遴選25組團隊、117名青年，與全球38國、224個國際組織進行線上交流。

（三）自102年起辦理「全球青年趨勢論壇」，聯結國際青年組織。112年於11月11日至12日辦理，總計33國（含我國）青年，現場435人共同參與，線上直播觀看2,449人次。其餘參見第一節參、重要活動。

（四）自102年起推動「iYouth voice」青年國際發聲及蹲點研習計畫，提供青年多元管道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112年修正計畫第5點受理申請及審查作業時效與第8點經費核撥條款及核銷應備文件，以鼓勵青年參與；112年度3階段共計補助17案807人。

（五）94年訂定《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鼓勵青年實現海外生活體驗之夢想。112年計有155件核貸案件。

（六）自96年起建置並維運「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網站平臺及粉絲專頁，提供青年國際參與資訊。至112年底會員已超過8萬人，瀏覽人數超過900萬人次，並透過臉書粉絲頁與青年互動交流，粉絲人數計4萬7,000人。

二、推動青年參與海外志工服務

（一）112年12月召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推動委員會會議」，邀請民間團體、相關部會、青年及大專校院代表計12人參與。

（二）112年補助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計畫，核定補助38所大專校院及6個

非營利組織，計補助84隊、832名青年至19個國家服務，其中新南向國家計10個。

（三）112年「推動青年從事海外長期志工計畫」，核定補助4名青年赴史瓦帝尼、泰國及以色列服務。

（四）112年辦理1場次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工作坊，精進服務方案及提升海外服務相關能力，並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共71人參加。

（五）112年辦理1場次青年海外志工服務隊行前培訓，充實海外服務相關知能及應變能力，並強化衛教安全觀念，共112人參加。

（六）112年辦理總統接見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志工代表，鼓勵青年熱忱服務，共73人參加。

（七）112年12月辦理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績優團隊交流分享會徵選活動，以主題性引導以深化學習性，27組入圍團隊展現多元創意之服務內涵及豐碩成果，讓大家相互觀摩及經驗交流，達到彼此學習及回饋的效果，也勉勵青年累積服務的經驗，讓團隊傳承發展永續運作，持續發揮對國際的影響力。

（八）爲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109年拍製線上課程，持續提升青年海外志工相關知能。112年度計4,939人次觀看。

三、持續推動青年壯遊體驗學習

（一）爲使青年壯遊帶來創新學習及教育意涵，自98年起與在地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合作以非營利方式在全國各地設置青年壯遊點。112年計建置79個青年壯遊點，並有37個青年壯遊點結合學校推動戶外教育專案，共辦理800梯次壯遊體驗學習活動，提供青年全年度常態性且深度的在地服務，包含壯遊體驗學習資訊諮詢、背包寄放、導覽解說等，並辦理以文化、部落、生態、農村、漁村、志工、體能等類型爲主題之體驗學習活動，以多元方式讓更多青年認識社區特色及故事，體驗臺灣在地生活及文化，增加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的管道和機會，計1萬9,918人次參與，讓壯遊點成爲青年認識鄉土，隨時可深度體驗學習的入門點。另辦理青年壯遊點共學團及實驗點共學小聚，透過工作坊與實地參訪，提供壯遊點相互觀摩交流，以更有效推動青年壯遊點運作。

（二）112年辦理「青年壯遊點推動戶外教育高級中等學校體驗活動」，共辦理2梯次教師及6梯次學生體驗活動，共206人參與；透過青年壯遊點提供戶外教育學習場域，將課程設計結合青年壯遊點體驗活動，擴展學生學習場域與內涵。

（三）辦理「112年青年壯遊點壯遊體驗活動企劃見習專案」，鼓勵青年深度在地探索與實作體驗，計18名見習青年至11個青年壯遊點進行為期3個至6個月共創共學見習；透過青年活力能量，協助壯遊點體驗學習活動設計開發與帶領，並協助營運創新發展，為壯遊點厚植人才並注入新動能。

（四）112年辦理青年壯遊點自辦共學團，共入選6組提案，鼓勵壯遊點透過講座、研討、參訪等方式共享與串聯資源，並進行自主學習與共創發展，達到精進體驗學習活動品質及營運策略之效。

（五）自98年開辦「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由青年自行組成團隊，提案有創意性，且具主題和議題性、能與地方社會文化互動、融入創意元素的壯遊旅行，帶動青年壯遊臺灣，以行動實踐壯遊的新文化。112年計畫分高中職學生「扎根種子組」及18歲至35歲「圓夢青年組」，共120組團隊、444名青年參與。

（六）自106年起，青年署配合「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推動「青年體驗學習計畫」，以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進行體驗學習，透過「青年自己提計畫」，探索自我，以確立未來人生發展方向。112年共43位青年參與計畫。製作青年故事圖文，透過參與青年體驗故事分享，擴散計畫成果。

（七）107年改版建置「壯遊體驗學習網」，提供青年壯遊體驗學習活動以及青年壯遊服務措施等相關資訊，112年時會員人數超過2萬4,000人，並經營臉書粉絲頁與青年互動交流，粉絲人數超過6萬4,700人。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青年是國家發展的重要角色，也是推動社會發展的重要力量，對於國家未來有極高的重要性。協助青年發展、重視青年權益至關重要。教育部以各種管道多方蒐集青年需求及問題，著手研訂相關對策及措施，期能以青年為主體，提供青

年實踐參與及自主發展所需的機會與資源，讓青年能在國家政策的支援下，朝發展、獨立、自主的目標邁進。以下就當前青年發展工作所面臨的問題進行探討，並提出應對策略。

壹、重要問題

一、環境變遷加劇，青年職涯須開發更多新的方向

面對全球政經局勢、氣候環境及人工智慧科技的變遷加劇，變化比以往更加複雜難以預測，也帶來更多風險與不確定性。世界開始意識到「永續發展」的重要性，並以此爲基礎尋找新的生存之道，及人工智慧科技的發展，也是一日千里。大專校院先後以「永續發展」爲大學發展的核心價值，積極承擔國際與在地社會責任，透過人才培育與資源整合，協助維持環境永續與社會經濟持續發展；半導體及人工智慧產業，也成爲我國在全球市場的優勢。爰此，因應全球環境的變遷，青年職涯須持續開發更多新的具體方向，才能因應就業市場的需求和快速發展。

二、青年政策研議須提供青年更多與部會對話的機會

因應行政院開放政府行動方案，政府在制定相關政策時需要舉辦各種說明及諮詢會議，因此關於青年政策的研議，須進行青年培力並安排更多政府與青年對話機會，以增加參與的意願。

三、青年國際參與工作須於疫後強化傳承及主動性

111年之前由於疫情影響青年國際參與受限，而採用多元線上等方式持續推展。112年疫後社會逐漸復甦，各項出國交流參與國際事務的機會也逐步恢復，然而青年海外志工服務等有部分團隊出現斷層情形，青年署因此多方鼓勵青年積極參與國際事務，加強做好傳承及團隊建立工作，並培養其國際事務知能及參與動能。

貳、因應對策

一、配合永續發展趨勢，建構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支持系統

大專校院職涯輔導主管會議以未來永續爲會議主題匯集產官學三方交流對話，爲大專校院職涯輔導工作在永續發展的趨勢下，一同協力學生做職涯發展準備，以因應未來的產業環境。此外，爲協助青年職涯發展，規劃於補助計畫鼓勵學校成立職輔教師社群，以推展全國大專校院未來全面普及化開設職涯輔導課程，讓學生於在學期間確立職涯方向及建構完整之職場觀念。

二、深化公私交流與協作，提升青年與部會有效溝通

配合開放政府及審議民主精神，持續推動「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計畫，培養及引導青年持續關心並參與公共議題討論，並將強化青年與部會之共創交流機會，透過公私協力方式，由青年與部會共同協作、共創出可行之政策建議。

三、持續鼓勵線上聯結國際資源網絡，及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訓

109年起即透過線上連結、知能培訓、在臺外籍青年交流等多元形式，持續鼓勵青年關注國際事務，連結國際網絡。除了運用數位及線上方式推動國際聯結之外，並於國內擴大辦理青年國際事務知能培訓，結合大專校院與民間團體，鼓勵推動與在臺外籍青年交流活動及會議等，培育青年國際事務知能與行動力。112年以強化培訓及績優團隊遴選研討方式，協助青年團隊加強做好傳承及團隊建立工作，並持續多元方式國際交流，鼓勵青年實體出國參訪聯結。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向

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後盱衡整體環境變遷，教育部青年發展工作將以「陪伴青年發展理想的自己，成爲改變的力量」作爲施政願景，重視青年培力及支持青年自主發展，強調以「正規教育接銜，多元體驗學習」的功能與主體性，以厚實奠基核心業務工作，未來創新發展重點分述如下：

壹、串聯中央及地方政府聯合推動青年事務，擴大青年政策效益

一、辦理「全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首長聯繫會議」

爲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與推動業務之互助合作的可能性，規劃以「建立關係、交流分享、共學共創」爲目的，辦理全國青年事務專責單位首長聯繫會議，討論各項青年政策執行及青年關注議題，爲青年提供更多發揮空間及參與的機會。另藉由每年辦理之「全國青年諮詢組織交流會」，強化中央與地方青諮委員間交流，並透過議題討論，了解青年關注議題，共同討論政策解方，深化中央與地方青年事務縱向及橫向之連結。

二、辦理「串連全國多元職場體驗宣傳記者會及成果競賽分享會」

爲與地方政府建構相同目標，促進中央與地方政府交流，113年規劃試辦「串連全國多元職場體驗宣傳記者會及成果競賽分享會」，期整合部會及地方政府多元職場體驗資源，捲動職涯探索風潮，共同陪伴青年自我發展，探索未來職涯並累積職場經驗。

貳、鼓勵大專校院成立職涯輔導教師社群，擴散學校運用職輔教材

爲協助學生職涯發展，113年將引導大專校院成立職涯輔導教師社群，邀集有意願結合課程協助學生職涯發展之教師組成，由熟稔者協助新進者了解職涯發展教材內容及運用方式，進而鼓勵新進者開設（含融入）職涯輔導課程，協助更多學生職涯探索及發展。

參、強化生涯探索號計畫、持續導入民間資源

規劃建置青年外部輔導機制，籌組輔導團隊，協助地方政府解決執行困境，順利推動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輔導工作；並將引導縣市結合民間團體或青年團隊資源，透過藝術表演、特色體驗、社團活動等更貼近青少年的方式，協助其進行生涯探索，尋找未來生涯發展方向。

肆、持續推動多元新創人才培育措施，培養青年多元創意及領導力

青年作爲國家創新的主要動力來源，持續推動創新創業相關計畫，透過競賽、講座、工作坊、創業獎補助，以及相關配套輔導機制，增加創新創業實戰能力及視野，培養青年創新創業思維。未來將持續規劃113年智慧鐵人創意競賽及大專女學生領導力計畫，加強國際連結。

伍、擴大校園培力對象，增強青年公共參與能量

持續藉由「青年好政—Let's Talk」計畫提升青年參與公共政策的影響力，並加強辦理審議知能培訓，將審議民主討論模式向下扎根融入校園場域。另爲喚醒學生從自身開始關注校園事務及參與熱情，進而認同倡議學生權益價值，將規劃結合學校、民間團隊與學生自治組織等資源，提升校園民主實踐與促成公共事務參與。

陸、加強地方青年團隊交流與共學，深化青年交流學習平臺

爲完善青年參與地方的培力系統，將強化青年團隊從Changemarker銜接成爲學習性青聚點的過程，提供相關培力資源，協助青年團隊強化某特定議題或地方工作的能力，並與其他行動團隊共學串聯。另規劃辦理青年小聚，安排場域參訪、交流等多元形式，形成青年議題或區域的交流網絡。

柒、打造青年志工新品牌，擴散志願服務影響力

持續提供青年志工多元志願服務參與資源，並規劃以品牌方式形塑績優青年志工團隊典範，以號召更多青年運用所學專長投入志願服務，同步探索自身發展，創造共好影響力。另建構青年志工交流分享場域，傳承志願服務精神，進而共同發想或合作推動創新志願服務方案。

捌、鼓勵青年國際參與與交流，擴大臺灣青年影響力

持續辦理青年國際事務培訓並結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鼓勵青年聯結國際組織、進行在地議題行動，並依其關注議題媒合業師輔導諮詢，透過團隊故事及

影片等擴散行動成果，發揮社會及全球影響力。爲協助拓展青年國際參與及聯結的深度與廣度，未來規劃推動「iYouth Club 國際人才網絡計畫」，串接及發展本國國際交流青年人才網絡，促進資訊流通並深化交流關係，以期達到國際參與資源匯聚、擴大本國青年國際影響力之目標。

玖、培育青年海外志工，實踐國際永續行動

持續辦理青年海外志工培訓及交流分享會等活動，以精進青年服務方案，提供數位與實體等多元服務，並促進各團隊交流合作，提升青年出國從事海外志工服務的知能。並鼓勵青年或團隊推展數位結合實體的服務模式，以多元化方式提供受服務地區所需的服務。另爲鼓勵大專校院以永續發展或社會創新爲課程議題，由教師設計系統化教學，讓學生進行完整且制度化的學習，並協助學生赴國外參訪該議題相關國際組織汲取相關經驗，回國實踐臺灣在地行動，辦理國際永續及社會創新人才培育試辦計畫。

拾、拓展青年壯遊體驗多元面向，鼓勵青年探索自我

持續推動青年壯遊點，以青年探索臺灣爲核心，並引領壯遊點創新，加強培力，配合臺灣2050淨零排放、落實永續發展目標（SDGs）、食農教育及綠色旅遊等政策研議行動方案，落實永續發展的重要目標；此外，持續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青年，有探索自我的機會，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累積多元經驗，培養獨立思考的能力，並且在經過社會歷練後，能夠更清楚自己未來的方向和目標。同時也爲參與職場體驗的青年存第一桶金，作爲未來就學、就業或創業之用，使青年有足夠資源得以規劃未來人生發展。

彙編：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組長　吳正煌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專門委員　馬榕曼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資料彙整人員

附錄

附錄一
教育大事紀

112年1月至112年12月

月	日	事件
1	5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6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第7點規定。
	9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
	10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工作圈設置及運作要點」。
	11	◎總統令制定公布「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總統令修正公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第100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6條條文。
	13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第5點、第7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
	16	◎總統令修正公布「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6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自112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自112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2點、第6點、第11點規定。除第11點自11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17	◎教育部修正發布「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第4點、第8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第3點附圖、第5點附表1。

月	日	事件
1	18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第6點、第10點規定。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自112年1月1日生效。
	31	◎教育部修正發布「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14條條文。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第6點規定。
2	1	◎教育部修正發布「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第10點、第12點、第13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3。
	2	◎教育部訂定發布「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教育部廢止「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 ◎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自112年2月4日生效。
	3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5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成效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
	4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6條、第9條、第11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條文。
	6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自112年1月1日生效。
	7	◎教育部修正發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14條條文。
	9	◎總統令制定公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
	10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第4點、第6點規定。
	13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6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10點、第11點規定。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2	15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第4條、第5條、第8條條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自112年2月17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處務規程」第5條條文、「教育部編制表」；「教育部編制表」自112年2月17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5點、第6點規定。
	17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18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
	23	◎教育部修正發布「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
3	1	◎教育部修正發布「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1條、第2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教育部修正發布「幼兒園評鑑辦法」第1條、第11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2條、第11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6條、第7條、第10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部修正發布「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1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第1條、第2條、第10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廢止「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3	1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公告「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自113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訂定發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自112年3月1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3點、第4點規定。
	2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第3點附件，自112年8月1日生效。
	3	◎教育部修正發布「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部分規定，自11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第2點、第7點之1、第9點規定。
	7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第2點規定及第4點附件，自112年8月1日生效。
	9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3點附表。
	10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
	14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
	16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6點、第9點規定及第10點附件。
	23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5點附表。
	24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第1點規定，自112年3月1日生效。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3	25	◎教育部修正發布「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27	◎教育部訂定發布「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28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部分規定。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
	30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第5點規定。
	31	◎教育部修正發布「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4	11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13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第2點、第5點、第7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
	14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第2條條文。
	17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第6點規定及第3點附表。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及第3點附件1。
	19	◎教育部修正發布「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自112年8月1日生效。
	20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26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6點、第8點規定及第3點附表1、附表2、第5點附件1、附件6。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5	1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8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第6點、第7點、第11點規定。
	9	◎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第19條條文。
	11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12	◎教育部修正發布「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
	16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第4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5點、第9點規定。 ◎核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等級相當，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前一職級教師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資格者之認定規定。
	19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自113年1月1日生效。
	23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許可學校財團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作業原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8點、第11點、第38點規定。
	25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
	29	◎教育部修正發布「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要點」。
	30	◎教育部廢止108年10月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34239B號令、109年8月1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27308B號令。
6	1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4點、第6點規定，自112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5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3點、第7點規定。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6	6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教育部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設置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5點、第10點規定。
	7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及第4點附表1、附表2、第5點附表4。
	8	◎教育部訂定發布「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4點、第7點規定。
	9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作業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第4點規定。
	12	◎總統令修正公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16條之1、第25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自112年1月1日生效。
	16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第4點規定。
	17	◎教育部訂定發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19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26	◎總統令修正公布「特殊教育法」。 ◎總統令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
	20	◎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21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26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實施要點」第4點、第9點規定，自112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廢止「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作業要點」。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6	28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助民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要點」第3點規定。
	29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作業要點」。
7	6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5點附表。
	7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作業要點」第4點附件。
	10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11點、第12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11	◎教育部修正發布「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第6條條文及第3條附件2。
	17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8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第2點、第4點規定。 ◎核釋「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5條第2項之相關規定。
	18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
	19	◎教育部修正發布「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部分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第7點、第11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軍訓教官借調及任期規定」第5點、第6點規定。
	20	◎教育部訂定發布「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3點規定。
	21	◎教育部訂定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
	24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部分規定。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7	28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第9點規定。
	31	◎教育部訂定發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教育部訂定發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 ◎教育部訂定發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教育部訂定發布「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7點規定。
8	2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第10點規定。
	7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
	10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
	11	◎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5點規定，除第5點第5款自113年8月1日生效外。
	17	◎總統令修正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
	21	◎核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規定「經本部核可大學」，自113學年度起，大學提報招生作業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依前開規定辦理。
	23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
	24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處務規程」第8條、第12條條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編制表」，自112年8月26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10點規定。
	29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2。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
	30	◎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2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第4點規定。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9	5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2條、第6條條文及第5條附表3。 ◎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6點之1、第10點之1規定。
	8	◎教育部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1條條文。
	15	◎教育部修正發布「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1條、第7條條文。
	18	◎教育部修正發布「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條條文。
	19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第6點、第8點規定。 ◎核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所稱之幼兒園，包括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條第2款第3目至第5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
	21	◎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條、第16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1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游泳池管理規範」第8點、第9點規定。
	23	◎教育部修正發布「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第1條、第7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
	26	◎教育部修正發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5條條文。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設置要點」。
	27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第2點、第4點規定，自112年8月1日生效。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體育運動安全維護作業要點」。
	28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1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第4條條文。 ◎教育部廢止「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10	3	◎教育部修正發布「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13條、第25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3點規定。
	4	◎教育部修正發布「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1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1條、第11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5	◎教育部修正發布「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條條文。
	6	◎教育部修正發布「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
	12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第1條條文。
	13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1條、第2條、第9條條文。
	16	◎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2條、第20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17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教育部修正發布「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
	18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及第10點附件2。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第3點附表及其附件4，自113年1月1日生效。
	19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8點規定，自113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及學費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20	◎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第10點、第11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第2點規定。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10	23	◎教育部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26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第2條、第4條條文。
	31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1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11	1	◎教育部修正發布「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2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1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第5點、第6點規定。
	6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條、第6條、第19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自113年1月1日生效。
	9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自113年8月1日生效。
	10	◎教育部修正發布「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大專校院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
	13	◎教育部修正發布「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14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1條、第12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15	◎教育部廢止「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辦學品質及學生素質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5點、第9點、第11點規定，自113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自113年1月1日生效。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11	16	◎教育部修正發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3點附件2、附件3、第6點附件5、第7點附件7之1、附件8、第9點附件9。 ◎教育部修正發布「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3點附件1至附件4、第6點附件7、第7點附件9、附件10、第9點附件11之1、附件11之2。
	17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20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
	22	◎教育部修正發布「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24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2條、第5條、第7條之1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2條、第3條、第8條之1條文。
	28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29	◎教育部修正發布「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30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2條、第3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1點、第3點規定及第4點附件1，自113年3月8日生效。
12	1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家圖書館編制表」，自112年12月1日生效。
	4	◎教育部修正發布「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3條、第10條、第11條條文。
	5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及第4點附件1之1、附件1之2、第8點附件1之4、附件1之5，自113年1月1日生效。
	7	◎教育部修正發布「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作業要點」。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12	8	◎教育部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核釋「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之相關規定。
	12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13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除第3點附件1及第7點規定自112年11月1日生效外。
	14	◎教育部修正發布「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18	◎教育部訂定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教育部訂定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 ◎教育部訂定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 ◎教育部訂定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 ◎教育部訂定發布「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
	19	◎教育部修正發布「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12	20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1條、第2條、第4條條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 ◎教育部訂定發布「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教育部修正發布「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2點、第3點、第5點規定，自112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修正發布「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部分規定。
	21	◎教育部修正發布「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 ◎核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0條第3項第4款、「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之相關規定。
	25	◎教育部修正發布「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4條、第21條、第38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實施要點」第4點、第6點規定。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7點、第11點規定及第6點附件4，自113年1月1日生效。 ◎教育部廢止本令附表所列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之解釋令4則，自107年7月1日生效。
	26	◎教育部廢止「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費收費標準」。

（續下頁）

月	日	事件
12	27	◎教育部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4條、第6條、第8條條文。
	28	◎教育部修正發布「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3點、第4點規定。
	29	◎教育部修正發布「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教育部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教育部修正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附錄二
索引

英文字母

SH150　458
USR計畫　237、280、290、420

一畫

一定條件免學費　23

二畫

人才培育　7、8、10、25、26、28、33、42、50、53、63、73、90、91、93、94、96、167、206、207、216、219、231、233、235、236、238、240、241、244、246、247、248、249、250、261、263、268、269、278、279、280、281、295、298、299、308、309、318、363、417、418、420、423、425、427、465、542、559、608、611、612
人權法治教育　585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　9、19、95、143、171、177、179、196、200、201、206、213、215、290、297、304、316、317、357、361、362、455、575、587、589、594、601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11、20、45、91、143、157、166、170、275、297、304、326、355、361、362、374、411、460、562、569

三畫

大陸臺商子女學校　516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　275、277
大專校院職涯輔導　83、250、599、600、609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284、289
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　600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70、249、295、296、307

四畫

中輟生　407、416、559、574、576、577、589
少子女化　12、31、85、89、99、104、106、125、128、131、139、141、143、233、244、245、248、251、267、304、307、323、348、352、355、495、591
中介教育　577
戶外教育　21、84、158、177、196、200、209、213、297、326、460、462、491、606、607
友善校園　1、9、55、57、91、94、249、368、551、559、562、566、568、569、579、583、584、587、589
公共化教保服務　5、130、131、137、138
公共化幼兒園　5、11、12、14、91、125、127、128、138、139、140

五畫

幼兒園數　13、99、100、101、104、105、117、343
幼兒人數　99、106、107、108、116
幼兒園教師　13、112、113、116、285、288、293、297
幼兒園人口淨在學率　108、109
生師比　26、89、105、115、116、117、191、192、204、267、371、373、587
生命教育　59、297、317、552、553、557、558、563、564、565、580、583、584、585、588
外生獎學金　531
外國學位生人數　502、503
出國留學學生人數　510
正向管教　557、559、584、585、589
世界大學運動會　75、430

六畫

在學率　86、87、108、109、184、251、255、256、379、380、383
回國就學僑生　505
全球青年趨勢論壇　84、597、605
多元文化　5、11、45、54、67、70、96、173、297、317、325、330、333、337、362、409、411、415、416、422、423、427、428、504
自造教育　42
成人基本教育　67、319、325
各級學校教育儲蓄戶　23、173

七畫

系所數　251
防災教育　317
技藝教育　25、177、199、219、221、575
助理教保員人數　112
我國政府獎學金出國人數　512
身心障礙適性輔導安置　205、214

八畫

服務學習　177、550、572、580、594
空中教育　311、312、336
社區大學　9、64、95、165、311、319、320、335、484
社區教育　311、319、335
非營利幼兒園　5、12、99、100、101、103、104、109、110、124、125、126、127、129、130、131、140、388、416
性別平等教育　6、9、39、55、56、94、196、279、297、317、368、498、549、552、553、557、558、559、560、561、566、567、568、569、581、584、585、586、587、588、599
社會教育機構　311、313
社區多功能學習中心　319、320
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方案　169
青年公共參與　10、12、91、95、407、595、602、611
青年生涯發展　599
青年創新培力　599
青年志工　83、84、597、599、602、603、604、611
青年體驗學習計畫　27、84、607

青年就業領航計畫　27
青年海外和平工作團　84、420、605
青年創業家見習計畫　601
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　10、84、95、595、605
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10、27、96、612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2.0 Changemaker計畫　83、419、597、599、603

九畫

建教合作　4、7、93、204、213、216
品德教育　9、94、317、551、557、562、563、579、580、583、585、588
美感教育　7、21、22、92、94、162、167、168、198、206、207、216、298、299、301、306、308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　5、231

十畫

家庭教育　9、11、55、65、66、95、97、141、240、311、312、313、315、321、322、325、335、420、421、428
校園安全　18、19、57、61、169、407、549、558、559、560、561、571、580、581、582、583、585
校園菸害防制　60、480、497
校園傳染病防治　481
校園食品登錄　487
校園食材登錄平臺　18、465、487、489、491
師資培育大學　41、170、283、284、293、307、415、467
師資儲備與就業　283、285
弱勢學生就學扶助　173
高齡教育　11、64、323、324、325、332、333、334、336
高齡自主學習團體　65、323
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64、323、325、333、336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6、7、11、31、33、44、51、93、233、249、265、266、408、533
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方案　23
原住民教師　377、402、403、404、405
原住民學生　11、31、68、69、72、96、249、26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9、390、391、392、393、395、396、397、399、402、403、406、407、408、411、412、414、416、417、418、419、420、422、423、424、425、426、427、599
原住民重點學校　69、70、394、395、396、409、411、415、427
原住民族部落大學　311、420、421
原住民族技職教育　418
原住民族實驗教育　70、71、396、397、409、410、424、425、426、427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1、57、96、249、599
原住民族教育研究中心　428
原住民族課程發展協作中心　70、71
特色學校　551、563、564
特殊教育班　341、342、343、344、345、349、353、371、447、448、449、461
特殊教育學制　339、340
特殊教育經費　354、355、356、370
特殊教育師資　306、339、352、354、365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　62、200、205、359、365、374

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　249、265
夏日樂學計畫　163
留學貸款　51、519、528
留學獎助　527
留美學生人數　511、512

十一畫

族語教師　11、96、403、404、405、414、415
國際移動力　605
國際學術交流　519、520、523
國際文教組織交流　523
國民小學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　24
國民中小學弱勢學生代收代辦費　23
偏遠地區學校　7、17、22、23、92、143、161、171、172、173、176、177、178、288、298、389、489、490、556
偏遠地區師資　172
產學合作　2、8、27、33、34、43、50、53、93、231、233、235、236、237、241、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63、266、268、269、276、279、524、529、538、544
產業學院計畫　26、240
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53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9、60、94、474、475、476、477、481、490、493、497
教育雲　40、41、208
教師概況　179、185、352、402
教育實習　9、95、289、291、293、294、304、306
教師甄選　172、286
教育經費　1、85、90、118、119、156、157、172、173、179、194、195、231、251、259、260、354、355、356、369、370、377、406、466、518、549、558
教師員額　9、15、20、95、158、159、162、201、212、215、552、554
教師學歷　87、187、188、224、225、226、227、228、229、258
教師人數　87、112、143、151、152、153、154、155、156、190、223、224、228、257、258、259、287、306、352、353、415、435、460
教保員人數　112
教保服務人員　6、7、14、15、21、62、92、99、105、109、110、111、113、114、115、116、117、120、121、122、123、125、127、128、132、135、136、137、139、363、388、389、422
教師專業發展　9、23、35、95、164、169、176、276、283、294、295、301、306、307、375
教學訪問教師計畫　23、172
教師專業素養指引　290、291、293、305、365、415、562
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62、170、308
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　169、295
陸生來臺研修人數　507、508
畢業生升學率　86、185、255、256
專任輔導教師　58、59、552、554、555、559、560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58、59、555、556、557、559、561

十二畫

華語生　504
華語文教育輸出　533、534

十三畫

新住民　10、67、68、95、170、174、177、297、311、312、313、325、326、421
新住民子女　11、68、91、143、144、145、146、147、148、149、150、151、173
新住民教育　67、173、174、297、325
新住民語文　68、170、174、177、325、326
新南向政策　53、451、527、537、544
新南向人才培育　53
新南向培英專案　54、531、540、544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61、571
資賦優異教育班級數　349
資賦優異教育學生類別與性別統計　350
補習教育　89、158、355
運動志工　451、454、456
運動教練　73、78、226、259、419、429、434、437、438、450、453、455、458
運動績優生　77、432、450、452、455、459
跨校師資合聘　9、95
學生棒球運動　451、454、456
奧林匹亞競賽　3、199、356

十四畫

甄選入學　19、27、214、236、300、458
輔導人力　17、58、59、367、417、487、550、552、554、555、556、565、580、587、588
境外學生人數　501、504
境外臺灣學校　513
綜合高中學程　179、180、181、183、185、192、193、194
實驗教育　7、24、70、71、158、164、166、167、210、211、236、394、395、396、397、405、409、410、424、425、426、427
僑生獎助學金　520、530
僑外生招生及輔導　531

十五畫

適性輔導　9、62、94、165、205、214、362、416、559、575、589
適應體育　361、363、366、372、374、429、446、448、449、452、454、457、458、459、460、461、462、463
閱讀教育　330
數位教育　42、162、171、279、534
樂齡大學　65、311、312、316、323、324
樂齡學習　9、64、65、95、311、312、314、315、316、323、324、325、334、336、484

十六畫

學校數　40、86、88、89、143、144、145、147、149、151、179、180、193、210、219、220、251、342、343、344、425、430、431、446、448、449、478
學生人數　14、87、89、109、143、144、146、150、152、155、167、180、181、182、191、192、193、204、211、221、222、223、232、244、251、253、254、255、256、260、306、342、343、344、346、347、348、350、351、352、366、377、378、379、381、382、387、390、395、396、408、417、424、425、431、432、434、486、502、507、510、515、

516、518、537、550、560、579
學生視力　468、496、497
學生體位　469、470、492
學生輔導法　6、58、59、550、551、552、554、555、556、559、561、562、565、580、583、587、589
學生生涯檔案　575
學習歷程檔案　20、21、202、212、213、214、215、277、278、587、588
學生健康管理　477、499
學習型城市計畫　64、314、319、320
學齡人口在學率　86

十七畫

環境教育　421
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　33、248

十八畫

體育班　77、177、419、429、430、431、432、450、455、458、459、461
體適能　10、96、444、445、446、451、454、455、458、553
體育經費　450、452、463
體育師資　434、461

附錄二　索引
Appendix 2

附錄二　索引
Appendix 2

附錄三
重要教育法令

壹、目錄

◎學前教育——法規

一、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656
二、修正「幼兒園評鑑辦法」第1條、第11條條文.....659
三、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2條、第11條條文.....660
四、修正「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661
五、修正「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6條、第7條、第10條條文.....667
六、修正「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爲「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668
七、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670
八、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672
九、修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676
十、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1條條文.....687
十一、修正「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687
十二、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690
十三、修正「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第1條、第2條、第10條條文.....697
十四、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698
十五、廢止「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701
十六、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爲「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701
十七、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705
十八、修正「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716
十九、公告「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自113年8月1日生效.....717
二十、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爲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自112年3月1日生效.....719
二十一、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720
二十二、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5條條文.....724

二十三、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部分條文 724
二十四、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4條、第21條、第38條條文 726
二十五、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條文 728

◎學前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730
二、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自112年1月1日生效 734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自112年1月1日生效 736
四、訂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自即日生效 739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739
六、修正「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741
七、修正「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自112年8月1日生效 743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6點、第8點規定及第3點附表1、附表2、第5點附件1、附件6，自即日生效 749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4點、第6點規定，自112年1月1日生效 750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及第4點附表1、附表2、第5點附表4，自即日生效 751
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 751
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754
十三、核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所稱之幼兒園，包括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條第2款第3目至第5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762
十四、訂定「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762
十五、修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3點附件2、附件3、第6點附件5、第7點附件7之1、附件8、第9點附件9，自即日生效 767
十六、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3點附件1至附件4、第6點附件7、第7點附件9、附件10、第9點附件11之1、附件11之2，自即日生效 767
十七、核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0條第3項第4款、「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之相關規定 767

◎國民教育——法律

一、總統令：修正「國民教育法」 769

◎國民教育——法規

一、修正「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1條條文 770
二、修正「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13條、第25條條文 770
三、修正「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第1條條文 771
四、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條、第6條、第19條條文 771
五、修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772
六、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774
七、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776
八、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 778
九、訂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 781
十、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 783
十一、訂定「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 785
十二、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名稱並修正爲「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785
十三、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787
十四、修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名稱並修正爲「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 790
十五、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名稱並修正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794
十六、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798
十七、廢止「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費收費標準」 801

◎國民教育——行政規則

一、廢止「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自即日生效 802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3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802
三、修正「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802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5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805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第6點規定及第3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805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806

七、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3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11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812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815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5點附表，自即日生效...818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第7點、第11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19
十二、修正「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820
十三、修正「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自即日生效...822
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824

◎高級中等教育——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827
二、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條、第16條條文...828
三、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1條條文...829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1條、第2條、第9條條文...829
五、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條文...831
六、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1條條文...831
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1條條文...832
八、廢止「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832
九、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832
十、訂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844

◎高級中等教育——行政規則

一、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工作圈設置及運作要點」，自即日生效...846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自112年1月1日生效...847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第6點、第10點規定，自即日生效...849
四、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851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第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51
六、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52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852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第3點附件，自112年8月1日生效 855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第1點規定，自112年3月1日生效 855
十、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 856
十一、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857
十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4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59
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2，自即日生效 861
十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自即日生效 861
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辦學品質及學生素質要點」，自即日生效 864
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865
十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3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67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條文 869
二、修正「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6條、第9條、第11條條文 870
三、修正「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條文 871
四、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第6條條文及第3條附件2 872
五、修正「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8條條文 872
六、修正「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 873
七、修正「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第4條條文 874

◎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規則

一、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876
二、修正「教育部獎勵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成效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78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第2點規定及第4點附件，自112年8月1日生效 878
四、修正「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879
五、廢止「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自即日生效 884
六、修正「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84
七、修正「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爲「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886
八、修正「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5點、第10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89
九、廢止「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892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作業要點」第4點附件，自即日生效 893
十一、修正「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第2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 893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第5點、第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894
十三、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自113年1月1日生效 ... 895

◎大學教育——法規

一、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條文 896
二、訂定「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 896
三、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2條條文 898
四、修正「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1條、第7條條文 899
五、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900
六、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2條、第5條、第7條之1條文 900
七、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2條、第3條、第8條之1條文 901
八、修正「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爲「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 903
九、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4條、第6條、第8條條文 906

◎大學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10
二、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自112年1月1日生效……911
三、修正「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16
四、修正「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第2點、第7點之1、第9點規定，自即日生效……917
五、修正「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第2點、第5點、第7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918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919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920
八、廢止「教育部許可學校財團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920
九、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920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922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實施要點」第4點、第9點規定，自112年1月1日生效……924
十二、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925
十三、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5點規定，除第5點第5款自113年8月1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925
十四、核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規定「經本部核可大學」，自113學年度起，大學提報招生作業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依前開規定辦理……926
十五、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6點之1、第10點之1規定，自即日生效……927
十六、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2點、第3點、第5點規定，自112年1月1日生效……928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6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934
二、修正「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1條、第2條條文……935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2條、第3條條文……936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937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第4點、第8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940
二、修正「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10點、第11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940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5點、第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940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942
五、修正「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943
六、修正「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944
七、修正「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第6點、第7點、第11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946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948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5點、第9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949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自113年1月1日生效 951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自即日生效 955
十二、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60
十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62
十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965
十五、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66
十六、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970
十七、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即日生效 970

◎終身教育——法規

一、修正「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972
二、修正「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3條、第10條、第11條條文 973

◎終身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第5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976
二、修正「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第10點、第12點、第1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977
三、修正「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979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實施要點」第4點、第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981

◎特殊教育——法律

一、總統令：修正「特殊教育法」 982

◎特殊教育——法規

一、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1條條文 983
二、修正「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第1條、第7條條文 983
三、修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1條條文 984
四、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1條、第11條條文 984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第2條、第4條條文 985
六、修正「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986
七、修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988
八、修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990
九、修正「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1條、第12條條文 991
十、修正「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992
十一、修正「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爲「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993
十二、修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995
十三、修正「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爲「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996
十四、修正「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998
十五、修正「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 999
十六、修正「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1002
十七、修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爲「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1005
十八、修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07
十九、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1012
二十、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1條、第2條、第4條條文，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1013

二十一、修正「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 1014
二十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1018
二十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1020
二十四、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1022
二十五、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爲「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1026

◎特殊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3，自即日生效 1033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第4點、第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33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035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助民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要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36
五、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1037
六、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10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39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第2點、第4點規定，自112年8月1日生效 1039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1040

◎原住民族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1046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自即日生效 1048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8點規定，自113年1月1日生效 1051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52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1052

◎學校體育——法律

一、總統令：制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 1055

◎學校體育——法規

一、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6條條文 1056
二、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14條條文 1057
三、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14條條文 1058
四、修正「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 1059
五、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065
六、修正「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第2條條文 1067
七、訂定「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即日生效 1068
八、訂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1070
九、訂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 1071
十、訂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1072
十一、訂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1073
十二、修正「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1075
十三、修正「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 1078
十四、修正「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1083

◎學校體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1086
二、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87
三、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自即日生效 1087
四、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及第3點附件1，自即日生效 1090
五、修正「教育部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8點、第11點、第38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91
六、修正「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1093
七、廢止本部108年10月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34239B號令、109年8月1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27308B號令，自即日生效 1095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1096

九、修正「游泳池管理規範」第8點、第9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097
十、訂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體育運動安全維護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099
十一、廢止「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100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大專校院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100
十三、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除第3點附件1及第7點規定自112年11月1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1103
十四、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06
十五、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7點、第11點規定及第6點附件4，自113年1月1日生效 1107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 1110
二、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1條條文 1111
三、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1條條文 1111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1113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15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16
四、修正「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第2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17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及學費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18
六、修正「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第10點、第11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19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5點、第9點、第11點規定，自113年1月1日生效 1120

◎學生事務與輔導——法律

一、總統令：修正「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6條條文 1123
二、總統令：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 1123

◎學生事務與輔導——法規

一、修正「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1124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2點、第6點、第11點規定。除第11點自112年8月1日生效，自即日生效 1126
二、修正「教育部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自即日生效 1127
三、修正「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第3點附圖、第5點附表1，自即日生效 1129
四、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1130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3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32
六、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6點、第9點規定及第10點附件，自即日生效 ... 1133
七、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1134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自112年1月1日生效 1137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1142
十、修正「軍訓教官借調及任期規定」第5點、第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43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44
十二、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45
十三、修正「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自即日生效 1146
十四、修正「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48
十五、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1149
十六、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1150
十七、修正「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第3點附表及其附件4，自113年1月1日生效 1152
十八、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自113年8月1日生效 1154
十九、修正「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自113年1月1日生效 1157
二十、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1點、第3點規定及第4點附件1，自113年3月8日生效 1158

◎青年發展——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60
二、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11點、第12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61
三、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第9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 1162
四、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63
五、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第10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63
六、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64
七、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第6點、第8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65
八、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及第10點附件2，自即日生效 1166

◎資訊及科技教育——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1167

◎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1172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自即日生效 1172
三、修正「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1175

◎秘書——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 1177
二、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1178

◎人事——法律

一、總統令：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1180
二、總統令：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第100條條文 1180
三、總統令：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16條之1、第25條條文 1181

◎人事——法規

一、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1182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第4條、第5條、第8條條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自112年2月17日生效……1186
三、修正「教育部處務規程」第5條條文、「教育部編制表」；「教育部編制表」自112年2月17日生效……1188
四、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第19條條文……1189
五、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1190
六、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1192
七、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處務規程」第8條、第12條條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編制表」，自112年8月26日生效……1208
八、修正「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2條、第6條條文及第5條附表3……1209
九、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2條、第20條條文……1209
十、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1210
十一、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1215
十二、修正「國家圖書館編制表」，自112年12月1日生效……1217

◎人事——行政規則

一、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自112年2月4日生效……1218
二、核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等級相當，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前一職級教師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資格者之認定規定……1223
三、核釋「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5條第2項之相關規定……1223
四、核釋「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之相關規定……1224
五、廢止本令附表所列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之解釋令4則，自107年7月1日生效……1224

◎會計——行政規則

一、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部分規定，自112年8月1日生效……1225
二、修正「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1225
三、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及第4點附件1之1、附件1之2、第8點附件1之4、附件1之5，自113年1月1日生效……1226

貳、教育法令內容

◎學前教育——法規

一、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4446A號

茲修正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附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部　　長　潘文忠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幼兒園教保及照顧服務，以幼兒爲主體，遵行幼兒本位精神，秉持性別、族群、文化平等、教保並重、尊重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之原則辦理，並遵守下列原則：

一、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

二、支持幼兒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

三、支持家庭育兒之需求。

幼兒園應本中立原則，不得爲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活動。但私立幼兒園得辦理符合其設立宗旨或屬性之特定宗教活動，並應尊重幼兒、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及教職員工自主參加之意願，不得因不參加而爲歧視待遇。

第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教保及照顧服務，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尊重、接納及公平對待所有幼兒，不得爲差別待遇。

二、以溫暖、正向之態度，與幼兒建立信賴之關係。

三、以符合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與幼兒溝通。

四、確保幼兒安全，關注幼兒個別生理及心理需求，適時提供協助。

第四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第一學期爲八月三十日至翌年一月二十日，第二學期爲二月十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應教學需要或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托育需求，有調整起訖日期之必要，且調整後教保活動課程日數，不少於本文所定各學期教保活動課程日數。

二、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主管機關核准調整學年學期假期起訖日期者，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起訖日期，從學校所定日期辦理。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之實施時間爲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偏遠地區有另爲規定之必要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爲之。

幼兒園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延長照顧服務，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但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班級因人數稀少，致其無法單獨成班者，得進行混齡編班，每班以十五人爲限。

第五條　幼兒園得視園內設施設備與人力資源及幼兒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之需求，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過夜服務；其過夜服務之相關資料應予留存，以供查考。

幼兒園提供前項過夜服務者，所照顧幼兒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六人。幼兒三人以下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幼兒四人至六人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提供過夜服務之人員應保持警醒，並定時確認幼兒狀況。

第六條　幼兒園依本法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提供臨時照顧服務者，其全園幼兒人數，不得超過設立許可證書所載之核定招收總人數。

前項服務於教保服務時間提供者，班級人數及教保服務人員之配置，應符合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於延長照顧服務時間提供者，班級人數及照顧服務人員之配置，依第四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一項臨時照顧服務之相關資料，應予留存，以供查考。

第七條　幼兒園應依據各年齡層幼兒之需求，安排規律之作息。

幼兒園應視幼兒身體發展需求提供其點心，對於上、下午均參與教保活動課程之幼兒，應提供其午餐，並安排午睡時間。

幼兒園點心與正餐時間，至少間隔二小時；午睡與餐點時間，至少間隔半小時。

第二項所定午睡時間，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以不超過二小時爲原則，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以不超過一小時三十分鐘爲原則；並應安排教保服務人員在場照護。

第八條　幼兒園每日應提供幼兒三十分鐘以上之出汗性大肌肉活動時間，活動前、後應安排暖身及緩和活動。

第九條　幼兒園每學期應至少爲每位幼兒測量一次身高及體重，並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載入幼兒健康資料檔案，妥善管理及保存。

幼兒園應定期對全園幼兒實施發展篩檢，對於未達發展目標、疑似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之幼兒，應依特殊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幼兒園應保持全園之整潔及衛生。

幼兒個人用品及寢具應區隔放置，並定期清潔及消毒。

第十一條　幼兒園應準備充足且具安全效期之醫療急救用品。

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並告知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

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爲限，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爲之。

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應確實核對藥品、藥袋之記載，並依所載方式用藥。

第十二條　幼兒園應提供符合幼兒年齡及發展需求之餐點，以自行烹煮方式爲原則，其供應原則如下：

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

二、少鹽、少油、少糖。

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

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第十三條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爲之：

一、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

二、以自行發展爲原則，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

三、協助幼兒探索生活環境，認同本土、認識並欣賞社會多元文化及語言，並保障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四、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不得以全部時間爲之，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

五、落實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六、訂定行事曆、作息計畫及課程計畫。

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八、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九、不得進行以精熟爲目的之讀、寫、算教學。

第十四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應考量下列原則：

一、符合幼兒發展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

二、兼顧領域之均衡性。

三、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操作及學習之機會。

四、活動安排及教材、教具選用應具安全性。

五、涵蓋動態、靜態、室內、室外之多元活動。

六、涵蓋團體、小組及個別等教學型態。

第十五條　幼兒園爲配合教保活動課程需要，得安排校外教學。

幼兒園規劃校外教學，應考量幼兒體能、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安全及教學資源等，並應依下列規定爲之：

一、訂定實施計畫。

二、事前勘察地點，規劃休憩場所及參觀路線。

三、出發前及每次集合時應清點人數，並隨時留意幼兒健康及安全狀況。

四、照顧者與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人數比例不得逾一比八；與二歲以上未滿三歲之幼兒人數比例不得逾一比三；對有特殊需求之幼兒，得安排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或志工一對一隨行照顧。

五、需乘車者，應備有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同意書；有租用車輛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幼兒園活動室應設置多元學習區域，供幼兒自由探索。

前項學習區域，應提供充足並適合各年齡層幼兒需求之材料、教具、玩具及圖書；其安全、衛生及品質應符合相關法規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規定。

第十七條　幼兒園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室外活動，其空間或時間應與三歲以上幼兒區隔。

第十八條　幼兒園應提供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教保活動課程及幼兒學習狀況之相關訊息。

幼兒園應舉辦親職活動，並提供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教養相關資訊。

第十九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三項、第七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至第十一條、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及前條規定。

第二十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幼兒園評鑑辦法」第 1 條、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7 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14464A 號

修正「幼兒園評鑑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幼兒園評鑑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

部　　長　潘文忠

幼兒園評鑑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一條　　幼兒園未通過基礎評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其至遲於評鑑結果公布後六個月內完成改善；期限屆滿後，應就未通過之項目，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經追蹤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幼兒園評鑑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2條、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4466A號

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

部　　長　潘文忠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符合下列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以下簡稱本訓練）：

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

二、具下列各目之一之實際服務年資滿三年以上：

（一）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

（二）幼稚園教師。

（三）托兒所教保人員。

（四）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之幼兒園（包括托兒所及幼稚園）負責人。

（五）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幼稚園，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代理教師：

1、大學以上學歷。

2、代理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3、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

（六）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規定之教保人員：

1、任職期間具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七）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具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且擔任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之代理人員，其代理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且代理期間連續達三個月以上之服務年資。

（八）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以後，服務於托嬰中心，同時符合下列資格之托育人員之服務年資：

1、具備下列學歷之一：

（1）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於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2、其任職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第二款服務年資之證明，依本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爲瞭解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辦理本訓練之成效，必要時，得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受託學校進行訪視；經訪視結果成效不佳者，應令其改善。

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辦法第二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4595A號

修正「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定幼兒園之範圍如下：

一、公立之類型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直轄市、縣（市）自行設立之幼兒園。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鄉（鎮、市）設立之幼兒園。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設立之幼兒園。

（四）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公立學校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二、私立之類型如下：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二）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私人設立並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幼兒園。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四）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人民團體或依法設置之事業單位職工福利委員會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五）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私立學校依私立學校法設立之幼兒園。

（六）非營利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條所定之幼兒園。

（七）醫院附設私立幼兒園：醫院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八）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商業設立之附設幼兒園。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已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所設之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其改制爲幼兒園者，屬私立。

第六條　私人申請設立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設園計畫書：包括名稱、園址、設立宗旨、預定招收人數、編班方式及收退費基準。

二、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爲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三、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其概況：包括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建築物竣工圖、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消防安全機關查驗合格之證明文件，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四、土地及建築物使用權利證明文件：包括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及其他使用權利證明文件。但可由政府機關之資訊系統查證者，得免予檢具。

五、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六、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私人申請設立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除應檢具前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捐助章程影本。

二、捐助財產清冊及其證明文件。

三、董事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監察人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

紀錄證明；董事、監察人爲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

四、願任董事同意書；設有監察人者，並應檢具願任監察人同意書。

五、捐助人同意於財團法人獲准登記時，將捐助財產移轉爲財團法人所有之承諾書。

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申請設立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設立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除應檢具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章程影本。

三、董事或理事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董事或理事爲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之紀錄。

團體申請設立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除應檢具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團體章程或規章影本。

三、理事、監事或委員名冊及國民身分證影本；理事、監事或委員爲外國人者，應檢具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四、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議決議附設幼兒園之紀錄。

私立學校申請設立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者，除應檢具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學校主管機關核准其辦理之證明文件。

醫院、商業申請設立附設私立幼兒園者，除應檢具第一項規定文件外，並應檢具醫院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第六條之一　非營利幼兒園申請設立許可前，非營利性質法人已將前條第三項或第五項文件提送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報告或審議通過者，得免予檢具。

中央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事業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其使用之建築物屬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者，得免予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前條第一項第四款所定使用權利證明文件爲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者，應經公證且有效期限自申請日起達五年以上。但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得免予檢具。

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第二款及第四項第二款所定章程或規章，其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園事項。但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非營利性質法人及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社團法人之章程，不在此限。

申請附設私立幼兒園爲前條第三項社團法人之公司、有限合夥者，或第六項醫院、商業，該幼兒園應以招收其所屬及與其簽訂契約辦理聯合托育者之員工子女、孫子女爲主，有餘額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招收其他幼兒。但本

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之幼兒，不在此限。

前條第四項團體爲職工福利委員會者，其附設私立幼兒園之招收對象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者，於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前招收之幼兒，不在此限。

第七條　下列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

一、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

二、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

三、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

四、非營利性質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

五、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

六、醫院附設私立幼兒園。

七、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

下列幼兒園申請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董事會、理事會、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或委員會議決議設立分班之紀錄：

一、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

二、法人附設私立幼兒園。

三、非營利性質法人附設或附屬非營利幼兒園。

四、團體附設私立幼兒園。

私立學校於同一直轄市、縣（市）內設立之分校、分部或分班申請設立私立學校附屬私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分班者，準用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並免檢具該項第二款所定文件。

第十條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幼兒園，不得同名或同音。

幼兒園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應冠以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立或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字樣。

二、非營利幼兒園，應冠以非營利字樣，載明委託或申請之辦理方式及非營利性質法人名稱，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國立各級學校及軍警校院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者，應冠以委託之機關（構）、事業、學校名稱。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者，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者，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機關（構）及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者，應冠以委託之機關（構）、事業名稱。

三、學校附設或附屬幼兒園，應冠以校名，並載明附設或附屬字樣。

四、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之地名及私立字樣，且不得使用易使人誤解其與政府機關有關之名稱。

五、財團法人私立幼兒園應冠以財團法人名稱。

六、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應冠以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名稱，並載明附設字樣。

七、幼兒園分班，應冠以該幼兒園名稱及分班字樣，非經核准設立之分班，不得使用分班或使人誤解爲分班之名稱。

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自請停辦，應敘明理由、停辦期限、在園幼兒及員工之安置方式，於停辦日二個月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辦理，並應對外公告。

幼兒園或其分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請停辦：

一、未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

二、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公司附設私立幼兒園，未招收該公司或其他經簽訂契約之事業單位員工子女、孫子女。

三、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有限合夥、醫院或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未招收該有限合夥、醫院、商業或其他經簽訂契約之事業單位員工子女、孫子女。

四、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職工福利委員會附設私立幼兒園，其招收對象未符合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相關規定。

五、前四款以外無法繼續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之情事。

前二項停辦期限以一年爲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其申請延長者，合計不得逾二年。

未依前三項規定辦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幼兒園或其分班應於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復辦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復辦。

第三項停辦期限屆滿未申請延長或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十六條　幼兒園或其分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應公布

之裁罰相關資訊予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並說明協助轉托幼兒之措施，及應妥善安置在園幼兒及員工：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命其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

二、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有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受裁罰。

前項幼兒園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改善計畫及相關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恢復招生或復辦。

幼兒園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辦，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二十五條　非屬財團法人之私立幼兒園，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立董事會者，其董事會之運作，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會得檢具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經核准後始得辦理：

一、董事會同意解散之會議決議紀錄。

二、董事會指定解散後之負責人之會議決議紀錄。

三、前款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爲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四、經董事會會議決議確認之財產內容及其總額。

第二十八條　私立幼兒園經許可設立後，應開設幼兒園名義之專用帳戶，作爲幼兒園平日收支經費之用。

法人、團體、醫院或商業附設私立幼兒園，其財務及會計，均應獨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接受補助之幼兒園，爲瞭解其營運狀況，得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並得派員查核之，幼兒園應配合辦理。

第三十八條　幼兒園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知悉。

幼兒園供應之餐點，應注意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

幼兒園廚工資格及餐飲設備場所之管理，應符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衛生法規規定。

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五、修正「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6條、第7條、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4655A號

修正「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

附修正「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

部　　長　潘文忠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幼兒園之員額編制，除第七條情形外，依下列規定：

一、園長：一人，專任。

二、組長：各組置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特殊教育組組長，由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兼任。

三、園長以外之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配置，專任。招收人數在一百五十人以下者，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逾一百五十人者，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四、護理人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配置。

五、社會工作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

（一）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三百人以下者，得以特約、兼任或專任方式視需要配置；招收人數逾三百人者，視需要置專任一人。

（二）私立幼兒園：視需要配置。

六、廚工：

（一）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九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爲之。

（二）私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一百二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一百二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一百二十人以一百二十人計；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爲之。

七、職員：

（一）公立幼兒園，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專任一人；九十一人至一百八十人者，置專任二人；一百八十一人至二百七十人者，置專任三人；逾二百七十人者，置專任四人。招收人數在三百六十人以下者，得再增置專任一人；逾三百六十人者，得再增置專任二人。

（二）私立幼兒園，視需要配置。

八、人事、主（會）計：

（一）公立幼兒園，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六項規定配置。

（二）私立幼兒園，視需要配置，並由職員兼任。

前項各款人數，包括各該幼兒園分班之人數。

第七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員額編制，依下列規定：

一、主任：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兼任。但招收人數逾一百五十人者，專任。

二、組長：各組及分班各置一人，由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職員兼任；特殊教育組組長，由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兼任。

三、園長以外之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法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配置，專任。招收人數逾一百五十人者，得再增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

四、護理人員：依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規定配置。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逾二十三班，且附設幼兒園招收人數逾二百人者，專任一人。

五、社會工作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視需要配置。

六、廚工：招收人數在九十人以下者，置一人；超過者，每九十人增置一人，不足九十人以九十人計；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爲之。

七、人事、主計及總務：由學校之人事室、會計室及總務處辦理。

前項各款人數，包括各該幼兒園分班之人數。

第十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4931A號

修正「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爲「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附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研習（以下簡稱本研習）十八小時以上。

前項所稱每年，指各該年之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其任職之月數，按比例計算該年度應研習之時數；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入。

第三條　本研習由各級主管機關自行辦理，或委任、委託機關（構）、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民間機構、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或由學校、教保服務機構、民間機構、團體申請各級主管機關認可後辦理（以下簡稱受認可單位）。

非依前項規定辦理之研習，不得採認爲本研習時數。但專業訓練單位辦理之基本救命術訓練、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以下簡稱基本救命術訓練），不在此限。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本研習，應訂定實施計畫爲之；受託單位及受認可單位辦理本研習，應擬具實施計畫，報經委任、委託或認可之各級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辦理。

前項實施計畫內容，應包括研習總人數、辦理日期與地點、報名方式、課程內容、授課講師與其學經歷、研習時數與計算方式及其他與本研習有關之事項。

第五條　本研習課程之規劃及設計，應符合教保服務人員專業成長之需求；其課程範圍如下：

一、學前教保政策及法令。

二、教保服務機構之主管人員領導及行政管理。

三、教保活動課程及教學。

四、教保服務機構之空間規劃及環境設計。

五、幼兒輔導管教及學習評量。

六、幼兒觀察解析及應用。

七、幼兒健康及安全。

八、學前融合教育。

九、教保專業倫理。

十、教保服務機構與家庭互動及親師關係。

十一、勞動權益知能。

十二、其他有助於教保專業知能發展之課程。

前項課程，應考量參加人員實際教學及工作需求，得以研習、工作坊、專業學習社群、參訪交流、線上課程或其他相關方式辦理。

第六條　參加本研習並經完成者，由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核認其研習時數，並登載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建置之教師研習資訊系統。

教保服務人員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參與基本救命術訓練，其訓練係由醫療機構、消防相關或民間專業機構、團體辦理者，所開立之完成訓練時數證明，經各級主管機關核認後，登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

第七條　依本條例施行細則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進用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代理人員，於任職前，得報名參加本研習；研習完成者，

由辦理本研習之各級主管機關、受託單位或受認可單位發給研習證明。

前項研習之採計時效爲二年。

第八條　教保服務人員於大專校院進修學位所修習相關教保專業知能課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其學分得折抵本研習之時數：

一、大專校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開設之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課程。

二、前款以外，大專校院開設之有助於教保服務機構經營管理、教保課程規劃及幼兒發展與輔導，且符合第五條規定之課程。

前項學分之折抵，以一學分折抵研習時數十八小時。

第九條　受託單位及受認可單位辦理本研習時，各級主管機關得進行訪視。

各級主管機關於訪視時，發現前項單位辦理本研習有違反本辦法或未依核定計畫執行者，該次研習不得採計爲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必要時，得令其限期改善。同一年度經限期改善而屆期仍不改善達三次以上者，三年內不予委託或受理其申請認可辦理本研習。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七、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045A號

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附修正「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立幼兒園，指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之下列幼兒園：

一、直轄市、縣（市）立幼兒園。

二、鄉（鎮、市）立幼兒園。

三、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

四、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本辦法所稱教保服務人員，指依本條例第三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五款所

定服務於公立幼兒園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第三條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之假別、日數、程序、核定權責及違反請假規定之處理，適用或準用下列法規之規定；下列法規未規定，或本辦法更有利於教保服務人員者，依本辦法之規定：

一、準用教師法聘任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

二、依本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聘任且聘期達三個月以上之代理或代課教師：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但未兼任行政職務者，不給予慰勞假。

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及雇員管理規則或現職雇員管理要點僱用者：適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

四、依勞動基準法以契約進用者：適用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勞工請假規則。

五、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者：適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

第四條　教保服務人員之事假、家庭照顧假、病假、生理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婚假、喪假、休假或慰勞假，得以時計；分娩前先申請部分娩假者，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第五條　第三條第四款教保服務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給予公假；其期間由幼兒園或學校視實際需要定之：

一、奉派參加政府召集之集會。

二、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之事務工作。

五、經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利用部分教保服務時間，進行與職務有關之進修、研究或研習，每週在八小時以內。

六、經幼兒園、學校或主管機關主動薦送、指派或同意，參加與職務有關之全時訓練、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內。

七、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參加政府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但不包括直轄市、縣（市）教師甄試、教保服務人員甄選或公職考試。

八、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參加其舉辦之活動。

九、應國內、外機關、團體、學校或幼兒園邀請，經幼兒園或學校同意，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

十、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或答辯。

十一、因法定傳染病，經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第六條　除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外，教保服務人員之休假或慰勞假，應在不影響教保服務實施及幼兒園園務推動之情形下實施，必要時，幼兒園得協調其輪流請休假或慰勞

假。

第七條　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應填具假單，經權責人員核准後辦理。但有緊急情形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專任園長請假之核定權責，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分別定之。

第八條　幼兒園應建立代理制度，於教保服務人員請假時，由代理人員代理之，其職務代理及其相關規定，依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教保服務人員休假或慰勞假期間，幼兒園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請休假或慰勞假權利；其屬第三條第四款人員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規定。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請假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八、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087A號

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附修正「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

部　　長　潘文忠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教保服務人員，包括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十條所定之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服務之教保服務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實際服務滿五年以上，指於教保服務機構現場從事教保服務工作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後累計之實際年資。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負責人之實際服務年資，應自取得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畢業證書後，始得採計。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之認定，於中

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依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以後，依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相關認可或認定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第一目及第四款第一目之一所定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及輔系之認定，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日修正施行前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本條例第六條第三項第四款第一目之二所定專科以上學校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及輔系之認定，依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學分學程相關認可或認定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鄉（鎮、市）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辦理其園長及教師退休、撫卹事項時，應報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審定；其所需經費，由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支給。

第六條　教保服務機構每班實際入班擔任現場教保服務工作之專任教師，始得兼任導師，並發給導師職務加給。

教保服務機構每班至多置導師二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僅得置導師一人：

一、招收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班級人數八人以下。

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

三、離島、偏鄉及原住民族地區教保服務機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幼照法相關規定同意設置之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混齡班，班級人數八人以下。

第一項導師職務加給，中央主管機關得補助之；其補助經費，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幼兒園園長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優先以具本條例第六條規定資格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並依下列順序代理之：

一、組長。但組長由職員兼任，且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不得代理。

二、教師或教保員。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主任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依前項規定順序代理。

公立幼兒園無專任教師或教保員代理園長、主任，或情形特殊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依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進用之代理教師或代理教保員代理之。

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園長或代理專任主任者，幼兒園應進用代理人員執行該教保服務人員原職務。

園長具公務人員資格者，其代理人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併稱中心）主任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由組長、教師、教保員依序代理。中心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專任主任者，中心應進用代理人員執行該教保服務人員原職務。

第八條　教保服務機構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規定請假、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出缺之職務，應依下列順序進用代理人員；代理人因故有請假必要時，亦同：

一、以具相同資格之教保服務人員代理。

二、前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教師以具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依序代理，教保員以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代理。

三、前二款人員難覓時，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離島、偏遠或原住民族地區之教保服務機構，及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認定之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進用符合前項規定資格之代理人員仍有困難者，得於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以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者代理。

依幼照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於改制後繼續於原機構任用或僱用之人員，因請假、留職停薪等原因之職務代理，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規定辦理。

依第一項規定以原有教保服務人員代理他人職務者，該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力配比，仍應符合幼照法第十六條第四項、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條或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之代理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爲限。但因請假、留職停薪或公立幼兒園園長因機關裁撤控管員額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之代理期間，不在此限。

第九條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聘任，應辦理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園）長聘任之。但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者，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園）長就符合資格者聘任之。

公立幼兒園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至多並以二次爲限；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時，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再聘得不受二次之限制。

第一項甄選作業辦理完竣，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及解聘、停聘之相關事項，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

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待遇，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薪及其學術研究加給，比照國民小學代理教師規定支給。但未具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加給，依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前款本薪及學術研究加給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代理期間三個月以上，並經公開甄選聘任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但服務未滿整月部分，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二）代理期間未滿三個月或未經公開甄選聘任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按日支給；其每日計發金額，依前目規定辦理。

三、代理未滿一日者，按實際代理之時數，按時支給；其每小時計發金額，以日薪資除以八小時計。

第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稱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定義如下：

一、身心虐待：指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者。

二、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三、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四、性騷擾：指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騷擾。

五、不當管教：指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六、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為：指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所作行為，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而對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繼續任職，包括下列情形：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於教保服務機構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

二、師資培育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施行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先申請修習教育實習。

三、依師資培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依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或依本細則聘任為幼兒園教師職務代理人員，於偏遠地區之幼兒園任教。

四、申請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仍於同一幼兒園任職。

五、由原幼兒園離職，改至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其年資中斷期間未超過三十

日。

第十二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九、修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431A號

修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附修正「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指中央、地方機關、機構、行政法人及非屬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機構。

二、公司：指依公司法成立或登記之下列公司：

（一）公營公司。

（二）私營公司。

三、非政府組織：指前二款以外依法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團體、商號、有限合夥、私立醫療機構及其他私立機構。

四、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指下列經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法人：

（一）學校財團法人。

（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三）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五、員工子女：指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員工之子女、養子女。

第三條　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於其合法使用之場址，設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其員工子女、孫子女教育及照顧服務（以

下簡稱教保服務），至多以收托六十名幼兒爲限。

前項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不包括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及短期補習班。

第一項場址空間經評估未能符合第十七條規定者，得使用下列場址之一辦理：

一、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使用場址以外之同一棟合法建築物其他空間。

二、距離前款同一建築物直線距離一千公尺以內合法建築物之空間。

同一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每一合法使用之場址，於直線距離四百公尺內，以設立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爲限。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場地，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建築、消防、衛生及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與特殊設施或場所之距離，應符合加氣站設置管理規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

三、應有固定地點，其爲樓層建築者，以使用地面層一樓至三樓爲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位於山坡地或因基地整地形成地面高低不一，且非作爲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地下一層。

（二）位於山坡地，且該樓層有出入口直接通達道路，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三）位於地板面在基地地面以下之地下層，其天花板高度有三分之二以上在基地地面上，且設有直接開向戶外之窗戶及通達戶外之有效防火避難構造之出口，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

（四）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其設立地點或申請設立地點爲樓層建築之四樓者，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

第四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

二、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得自行辦理或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或自然人辦理。

前項第二款得委託之法人，不包括學校財團法人。

第五條　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申請人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該政府機關（構）。

二、公司：該公司。

三、非政府組織：

（一）法人：該法人。

（二）法人以外組織：該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委託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者，前項申請人

爲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

第六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下列人員爲負責人：

一、自行辦理者：

（一）私營公司之代表人。

（二）非政府組織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二、委託辦理者：

（一）受委託機構、法人、團體、職工福利委員會之代表人、管理人或負責人。

（二）受委託之自然人。

第七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者，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之辦理計畫審議、甄選非營利法人及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之程序，並應將下列事項，提交上開辦法第三條之各級審議會審議：

一、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辦理計畫。

二、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甄選。

三、營運成本以外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

四、非營利法人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處理方式。

前項第一款計畫，經各級審議會審議後，由各該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公告徵求有意願之非營利法人參加甄選時，應一併公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甄選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契約期間爲四學年。但因契約期間無法銜接學年度者，得延長契約至屆滿之當學年度止。

前項契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履約標的。

二、締約主體及其權利義務。

三、契約期間。

四、履約管理事項。

五、績效考評項目。

六、契約變更、續辦、終止或解除及其損害賠償。

七、違反契約或爭議之處理。

八、契約消滅之處理。

九、其他相關事項。

政府機關（構）與非營利法人訂定之契約爲行政契約。

第九條　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需用之公有不動產，應以無償方式提供受託非營利法人使用；該公有不動產非自行經管者，得依法撥用，或經管理機關同意無償提供。

第十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由申請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及資料，向所在地直轄

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

一、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申請者，其同意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或相關文件；私營公司或非政府組織申請者，其許可設立或核准登記之證明文件影本，及董事會、理事會或會員（會員代表）相關會議決議設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會議紀錄。

二、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人數、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需求情形、服務人員配置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

三、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爲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四、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所在之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總面積。

五、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其使用建築物屬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者，免附。

六、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其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人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

七、設施及設備檢核表。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前條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發給設立許可證書；未通過者，應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前項設立許可證書懸掛於場址內之明顯處所。

第一項設立許可證書，其應載明事項及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中央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委託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名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及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全名。

二、地方政府機關（構）及地方公營公司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委託之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名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及受委託之非營利法人全名。

三、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冠以直轄市、縣（市）與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名稱。

同一直轄市或縣（市）內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不得使用相同名稱。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繼續使用原名稱至其與受託之非營利法人契約屆滿且未繼續辦理爲止。

第十三條　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員工子女、孫子女教保服務，有收托餘額者，得招收各該辦理場址同棟建築物所在私營公司、非政府組織之員工子女、孫子女及居民幼兒。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一、員工子女、孫子女，包括簽訂參與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契約之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之員工子女、孫子女。

二、需要協助幼兒。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已招收之幼兒，仍適用修正施行前之規定至其離開中心爲止。

第十四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許可事項有變更、自行停辦或歇業者，申請人應依下列程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後，始得爲之：

一、變更負責人、名稱、增加招收幼兒人數、擴充、遷移、縮減場地或變更第四條第一項辦理方式：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

二、自行停辦或歇業：應填具申請書，敘明理由及幼兒之安置方式並檢附相關文件及資料，於停辦或歇業日二個月前申請；其爲自行辦理者，並應敘明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員工之安置方式。

前項第一款擴充，指增加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使用面積，所增加者應爲毗鄰空間；遷移，指搬遷至同一直轄市、縣（市）內其他地址。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需新建、增建、修建或改建者，應依第十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第一項第二款自行停辦期間以一年爲原則，必要時，得申請縮短或延長；其停辦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年。

第一項第二款申請歇業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申請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應公布之裁罰相關資訊予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並說明協助轉托幼兒之措施，及應妥善安置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及員工：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命其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

二、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有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受裁罰。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命停止招生、停辦或依前條自行停辦，申請恢復招生或復辦者，應於停止招生或停辦期限屆滿二個月前，填具申請書，並檢具改善計畫、相關文件及資料，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經核准後，始得恢復招生或復辦。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復辦、恢復招生，或申請復辦未經核准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設立許可。

第十六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撤銷或廢止設立許可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註銷其設立許可證書，並予公告。

第十七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設置之空間如下：

一、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其面積扣除牆、柱、出入口淨空區等面積後，不得小於三十平方公尺，且幼兒每人不得少於三平方公尺。

二、配膳室或廚房：得單獨設置或與政府機關（構）、公司或非政府組織共用。

三、盥洗室（包括廁所）：以設置於室內活動室爲原則；未設置於室內活動室者，應避免位置偏僻、動線過長及通路無遮蔽。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空間之面積，不得計入第一款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總面積計算。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室內活動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平均照度至少五百勒克斯（lux），並避免太陽與燈具之眩光，及桌面、黑（白）板面之反光。

二、使用耐燃三級以上之內部裝修材料及附有防焰標示之窗簾、地毯及布幕。

三、提供之玩具、教具及教材，應滿足適齡、學習及幼兒身體動作、語言、認知、社會、情緒及美感等發展之需求，並有足夠之儲存設備。

四、符合幼兒身高尺寸，並採用適合幼兒人因工程，且可彈性提供幼兒集中或分區活動之傢俱。

五、幼兒每人應有獨立區隔及通風透氣之棉被收納空間，並提供足夠幼兒使用之個人物品置物櫃。

六、供服務人員使用之物品或其他相關物品，應放置於一百二十公分高度以上之空間。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廚房之設備，準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規定；配膳室之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紗窗、紗門或其他防蚊蟲飛入之相關裝置。

二、設置冷凍、冷藏設備。

三、設置洗滌槽。

四、殘餘物回收作業應採用有蓋分類垃圾桶及廚餘桶。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盥洗室（包括廁所）之設備及數量，準用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第二十四條規定。但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立或已申請而尚未取得設立許可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依下列規定配置人員：

一、教保服務人員：應爲專任。招收幼兒每十人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名，不足十人，以十人計，且每一辦理場址應至少配置二名教保服務人員。

二、主任：以專任或兼任方式配置，並應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三、護理人員：以兼任或特約方式爲之。

四、職員：得視需要配置。

五、廚工：得視需要配置，並以專任或兼任方式爲之。

前項第一款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辦理。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將教保服務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資格證書影本，公開於場址內明顯處所。

第二十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減免及收退費基準，除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另有規定外，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就學補助、行政、人事、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規定如下：

一、就學補助：依政府學前教育相關補助規定。

二、行政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二十八條規定。

三、人事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

四、衛生保健及安全管理：準用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至第四十四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營運成本，應以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項目及方式計算，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

前項營運成本，包括人事費、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修繕購置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行政管理費與土地、建築物、設施與設備之租金及其他相關費用。但無償提供之土地、建築物、設施及設備，不得計入營運成本。

前項人事費，得包括資遣費準備金，每年最多提撥全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專任人員月薪總額之百分之十；並應專戶儲存。

第二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收、退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費用之方式，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

二、有向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者，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

三、中途就讀、離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因故請假或依法令停課者，其收費及退費，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依本辦法、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全年服務日，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五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得視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工作型態之需求，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提供幼兒過夜服務。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前項服務，所照顧幼兒之總人數不得超過六人。幼兒三人以下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幼兒四人至六人者，至少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過夜服務，其教保服務人員應保持警醒。

第一項服務應提供之設施設備如下：

一、幼兒專用床具，並應符合人因工程，床面距離地面三十公分以上，排列以每列不超過二床爲原則，並有足夠通道空間供幼兒夜間行動。

二、幼兒寢具應一人一套，不得共用，且定期清潔及消毒，注意衛生。

三、應安裝紗窗紗門，及配置兼顧安全與睡眠舒適之照明設備。

四、設置冷、溫水淋浴設備供幼兒清洗及沐浴。

第二十四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所定國人膳食營養素參考攝取量，訂定幼兒飲食餐點表，並定期公布每日餐點內容予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知悉。

前項餐點之供應原則如下：

一、營養均衡、衛生安全及易於消化。

二、少鹽、少油、少糖。

三、避免供應刺激性及油炸類食物。

四、每日均衡提供六大類食物。

第二十五條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人員之進用及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其爲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保服務人員、職員及廚工之薪資，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之相同學歷或資格證照敘薪。

二、主任之職務加給，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薪資支給基準表之園長職務加給。

三、前二款人員屬初任人員者，薪資按各類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年資，得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年資採計基準採計薪級敘薪。

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支給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薪資，應納入勞動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教保服務機構之工作年資，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各類人員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考核、晉薪及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中央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地方政府機關（構）及地方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五、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支給第一款及第二款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發給二個月爲限，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中央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地方政府機關（構）及地方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六、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未有規定者，依進用人員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第二十六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應接受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其考核方式及晉薪規定，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考核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就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進行訪視、輔導；經訪視、輔導結果，發現辦理成效不佳者，應命其限期改善。

第二十八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定期辦理下列事項：

一、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之審查。

二、每學年度至少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一次。

三、每學年度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績效考評。

前項第二款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及第三款績效考評，中央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爲之；地方政府機關（構）及地方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者，得自行辦理或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爲之。

考評小組之組成及委員講習，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其考評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招收幼兒情形。

二、收托需要協助幼兒情形。

三、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滿意情形。

四、契約之履約情形。

五、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結果。

六、會計查核簽證情形。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前項第三款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滿意情形，由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辦理各中心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問卷調查之結果定之。

第一項績效考評之總分爲一百分，績效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爲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爲不通過；對考評結果不服者，準用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八條提起申復。

考評結果達九十分以上，其依第三十條規定，經同意繼續辦理者，得每二學年度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一次。

第一項考評指標、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滿意度調查問卷、到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檢查表及考評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考評六個月前公告。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爲甲等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三十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得視員工子女、孫子女需求，於契約期間屆滿八個月前，通知非營利法人提出後續四學年之經營計畫書，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同意後繼續辦理；每次辦理期間爲四學年。

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未於前項所定期間通知非營利法人申請繼續辦理，或非營利法人申請繼續辦理未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同意，契約期間屆滿時，應終止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應公告之。

非營利法人於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應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違反本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基準法、本辦法，或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內進行教材之宣傳、推銷或其他商業性活動，或從事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業務，及其他違反契約所定事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

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之情事。

四、職場教保服務中心經各該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爲不通過。

五、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

依第二項規定終止辦理，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除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營利法人應將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移交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於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甄選其他非營利法人承接前，得由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辦理設立許可變更事項。

第三十一條　非營利法人曾經中央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終止契約並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不得再接受委託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其董（理）事長經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亦同。

第三十二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建立會計制度，且財務應獨立，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專帳處理。

前項會計制度之建立、財務處理與經費之收支、保管與運用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相關規定。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公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公告內容如下：

一、前學年度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委託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二、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

三、收支餘絀表或損益表。

四、當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

五、其他經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指定之報表。

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

第三十三條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契約期間依經會計師簽證之各該學年度收支餘絀表有賸餘款時，應於次學年度繼續支用；其未發生虧損之年度，得報經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同意後提列準備金，並專戶儲存；提列金額，以當年度收入總額百分之二十爲限。

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於契約期間屆滿時，經依會計師簽證之最後學年度資產負債表之累計餘絀數有賸餘，於清償債務後仍有結餘者，其處理程序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同意由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或契約屆滿、終止而重新依第七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仍委託原非營利法人繼續辦理者：

（一）優先用於該中心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應全數用於繼續辦理契約期間所需之改善該中心教學設施、設備項目，並由承辦之非營利法人訂定相關運用計畫報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備查後支用。

二、契約期間屆滿未獲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通知其申請續辦，或申請繼續辦理未經同意、契約終止者：

（一）優先用於該中心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資遣費。

（二）依前目處理後，仍有賸餘款者，應於契約期間屆滿或終止後二個月內全數繳回各政府機關（構）或公營公司，用於改善該中心教學設施、設備。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所定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報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核准、核定、備查或提起申復之事項，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應先經其所屬非營利法人同意後爲之。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勞動主管機關應定期調查轄區內政府機關（構）、公司及非政府組織依本辦法辦理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需求；必要時，得邀集主管機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召開會議，協助有意願者申請。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書表格式，除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職場教保服務中心設立許可證書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二十五條規定，自一百十年八月一日施行；非營利法人應依修正後之規定支給薪資。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已進用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保母人員，應自上開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十條規定取得教保員資格；屆期未取得教保員資格者，不得繼續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服務。

前項保母人員取得教保員資格前，仍得替代教保服務人員，繼續於職場教保服務中心提供服務，其薪資比照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所定助理教保員薪資基準敘薪。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474A號

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一條

部　　長　潘文忠

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協助或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一、修正「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476A號

修正「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採社區互助式或部落互助式方式，對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以下簡稱幼兒）提供教育及照顧服務（以下簡稱教保服務），應考量下列因素：

一、幼兒生活及學習活動之需要。

二、近便性、安全性、經濟性及永續性。

三、地區性資源條件及生活文化習慣。

四、民間組織資源及在地人力參與之程度。

五、在地居民與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之意願及社區自治精神。

六、地區與人文特色之延續及發展。

第四條　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由財團法人、社團法人（以下簡稱法人）或人民團體（以下簡稱團體）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

一、法人或團體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二、法人或團體章程影本。

三、團體之理事名冊。

四、董事會或理事會會議決議同意辦理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紀錄。

五、設立中心計畫書，包括名稱、地址、宗旨、預定招收幼兒人數、服務人員配置規劃、社區或部落資源整合規劃、發展原住民族族語、歷史及文化機會相關規劃及收退費基準等。

六、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及最近三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負責人為外國人者，應檢具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及原護照國最近六個月內開具無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定情形或犯罪紀錄之證明文件。但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其外僑永久居留證影本，得以護照或外僑居留證影本代之。

七、建築物位置圖、平面圖及消防安全設施圖說，並以平方公尺註明樓層、各隔間面積、用途說明及室內外總面積。

八、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其使用建築物屬行政院許可之特種建築物者，免附。

九、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其得以電腦查詢者，免附。土地或建築物非申請之法人或團體所有者，並應檢具使用同意書。

十、法人或團體出具之履行營運擔保證明影本；其擔保能力之認定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

十一、設施設備檢核表。

前項第二款法人及團體之章程內容，應載明辦理幼兒與兒童教育、保育與福利、幼兒園或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相關事項，始得提出申請。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位於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位於原住民族地區內之都市計畫區，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確無危險之虞者，於取得第一項第八款所定文件前，得以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之，並應每年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及管理。

前項結構安全鑑定項目，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建築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以第三項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替代建築物使用執照者，其依第一項第七款應檢具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得以經直轄市、縣（市）消防主管機關查驗合格之簡易消防安全設備配置平面圖替代之。

第一項第九款所定建物登記（簿）謄本取得前，得以戶籍證明文件、門牌編釘證明、繳納水費、電費、房屋稅憑證或稅籍證明替代之。

第十二條之一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應公布之裁罰相關資訊予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並說明協助轉托幼兒之措施，及應妥善安置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幼兒及員工：

一、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命其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

二、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有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或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受裁罰。

第十九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將幼兒之生活或活動紀錄、學習評量結果、發展評量、飲食紀錄等，以書面或口語方式，與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進行溝通，並鼓勵其參與相關活動。

第二十四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應訂定服務人員教育訓練計畫，並準用教保服務人員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規定，每年完成下列訓練時數：

一、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人員：十八小時以上。

二、第二十一條第二項人員：三十六小時以上。

三、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人員：七十二小時以上。但具保母人員技術士證者，得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數額、收退費基準、減免收費規定，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共同補助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其收退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收費數額，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每生每月收費額度計算。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規定如附表，並得採按月、按季或按學期繳交；其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

二、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就讀、離開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應自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當月實際就讀日數比率覈實收費、退費。

三、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退費。

依本辦法、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補助辦法或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性質相同之就學補助，每人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且不得重複請領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之補助或育兒津貼。

第三十條　互助教保服務中心教保服務人員之獎勵，準用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三十七條所定自治法規規定辦理。

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附表（請參見連結）
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二、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526A號

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非營利性質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法人），指下列法人：

（一）學校財團法人及醫療法人。

（二）幼兒教保相關工會組織。

（三）依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準則所設，已完成法人設立登記之職工福利委員會。

（四）章程載明幼兒與兒童、家庭、教保服務人員福祉、教育或社會福利事務相關事項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社團法人。

二、非營利幼兒園：指協助家庭育兒與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安心就業、促進幼兒健康成長、推廣優質平價及需要協助幼兒優先教保服務爲目的，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之私立幼兒園：

（一）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機關（構）、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軍警校院、鄉（鎮、市）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公司組織之公營事業（以下併稱委託單位）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

（二）由非營利性質法人申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辦理。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爲審議中央政府機關（構）與國營事業（以下併稱中央機關（構））、國立各級學校與軍警校院（以下併稱國立學校）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設非營利幼兒園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

二、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

三、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以外之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之審議。

四、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

五、其他依法規規定或中央主管機關交議事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爲審議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所屬機關（構）、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及公司組織之地方公營事業（以下併稱地方機關（構））、委託非營利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非營利法人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依本法第九條第六項設審議會；其任務如下：

一、非營利教保服務政策及其發展策略之諮詢。

二、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計畫之審議。

三、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甄選或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之審議。

四、營運成本全部由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自行負擔之非營利幼兒園收費基準之審議。

五、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以外之代收或代辦費用項目及數額之審議。

六、非營利幼兒園違反規定終止契約或停止辦理之審議。

七、其他非營利幼兒園教保服務事項之建議、諮詢及依法規規定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交議事項。

第九條　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非營利幼兒園者，非營利法人應依前條第一項公告事項，檢具經營計畫書參加甄選；其經營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非營利法人名稱。

二、非營利法人設立緣起、宗旨、法人登記證書、董（理）、監事名冊、組織架構圖、（捐助）章程及未來願景。

三、非營利法人提供所興辦非營利幼兒園之協助。

四、非營利法人最近二年年度決算及其會計查核流程。但新設立之非營利法人，免附決算。

五、非營利幼兒園之宗旨、經營理念，及辦理期間之園務發展計畫。

六、非營利法人與非營利幼兒園間相關專業資源之整合及規劃。

七、非營利幼兒園人力資源之進用及其專業發展規劃。

八、非營利幼兒園財務管理機制。

九、非營利幼兒園預期辦理成效。

十、其他相關事項。

前項非營利法人曾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終止契約並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不得再接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其董（理）事長經公告次數累計達二次者，亦同。

第十條　前條委託辦理案，應分別依下列程序締結契約：

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委託單位同意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同意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

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甄選，並經委託單位同意後，與非營利法人締結契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非公司組織之委託單位與非營利法人訂定之契約爲行政契約。

第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

前項非營利幼兒園，爲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二、需要協助幼兒。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全部由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自行負擔者，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最低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三項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爲之。

第十八條　幼兒每人每月應繳交之費用，應以契約期間之總營運成本，除以契約期間之月份數，再除以契約所載之約定招收總人數計算，並依下列方式之一，採按月、按季或按學期向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費；其差額由政府協助支付：

一、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二、前款以外家庭子女：不得少於每月應繳交費用之百分之七十。但情形特殊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得調降比率。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非營利幼兒園已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其營運成本採全部由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自行負擔方式者，得繼續依原規定辦理；修正施行後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不得採全部由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自行負擔之方式辦理。

第十九條　非營利幼兒園有向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營運成本以外費用之必要時，其項目應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收或代辦費自治法規之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同意後，始得爲之：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依下列規定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委託單位同意：

（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審議，並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

幼兒於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中途入園、離園者，應依幼兒就讀當日起算，按比率覈實收費、退費。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或依法令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以上者，應按幼兒每人每月實際繳交費用，乘以請假或停課日數占當月教保服務總日數比率退費。

第二十一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其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前項人員屬初任人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下列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基準如下：

一、曾於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者，曾任職之年資，至多採五級。但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爲非營利幼兒園，或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至多採二十級。

二、所任職之私立幼兒園改辦爲非營利幼兒園者，任職於該私立幼兒園之年資，至多採五級，或依原私立幼兒園薪資擇優支給。

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考核、晉薪及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規定如下：

（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發給二個月爲限，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

（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一、有曠職之紀錄。

二、園長未經非營利法人同意或教保服務人員未經園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三、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

五、工作不力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有具體事實。

六、影響非營利幼兒園聲譽，有具體事實。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僅得考列丙等：

一、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爲，有具體事實。

二、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有第一項各款及前項第二款所定情形者，非營利法人或園長應與其面談，面談內容及結果，應於平時考核時記錄之。

第一項第三款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包括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第四款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

第二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營運成本全部由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自行負擔者，其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之薪資、考核及晉薪，不受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之限制，由非營利幼兒園擬訂，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十五條　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期辦理下列事項：

一、前學年度工作報告、前學年度預、決算書、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當學年度工作計畫及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之審查。

二、每學年度至少到園檢查一次。

三、每學年度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績效考評。

非營利幼兒園每學年度績效考評達九十分以上，其依第三十條規定，經同意繼續辦理者，得每二學年度到園檢查一次。

委託單位爲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者，第一項第二款與前項到園檢查，及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爲之；委託單位爲地方機關（構）者，得自行辦理或委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爲之。

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每學年度結束後，公告非營利幼兒園財務資訊於資訊網站；公告內容如下：

一、前學年度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託之會計師簽證之查核報告。

二、資產負債表或平衡表。

三、收支餘絀表或損益表。

四、當學年度收支預算編列明細表。

五、其他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報表。

前項公告之內容，應包括各款報表必要之附註。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績效考評，其考評應包括下列內容：

一、招收幼兒情形。

二、收托需要協助幼兒情形。

三、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滿意情形。

四、契約之履約情形。

五、到園檢查結果。

六、會計查核簽證情形。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事項。

前項第三款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滿意情形，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各園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問卷調查之結果定之。

第一項績效考評之總分爲一百分；考評指標、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滿意度調查問卷、到園檢查表及考評方式，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考評六個月前公告。績效考評結果與年終考核爲甲等之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二十八條　非營利幼兒園績效考評結果達七十分以上者爲通過；未滿七十分者爲不通過。

受考評之非營利幼兒園對考評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結果二星期內，載明具體理由，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分別依下列規定提起申復：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

（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向中央主管機關提起。

（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起。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起。

申復有理由者，應修正其考評結果；申復無理由者，仍維持原考評結果。

第二十九條　（刪除）

第三十一條　非營利法人於受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委託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其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一、違反本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勞動基準法、本辦法，或於非營利幼兒園內進行教材之宣傳、推銷或其他商業性活動，或從事契約約定以外之工作、業務，及其他違反契約所定事項，經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

二、非營利幼兒園發生財務困難，致影響其正常運作，並損及幼兒權益。

三、非營利幼兒園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其經營及幼兒、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權益之情事。

四、非營利幼兒園經委託單位及各級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項規定辦理績效考評，其考評結果爲不通過。

五、非營利幼兒園以委託經營權向金融機構借貸。

前項委託單位與非營利法人終止契約前，應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經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送中央主管機關提審議會；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經地方機關（構）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審議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者，逕提審議會。

依前條第三項規定終止辦理，或依前二項規定終止委託契約之非營利幼兒園，除委託契約另有規定外，非營利法人應將非營利幼兒園之各類財產設備、經營權、幼兒資料、行政檔案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移交委託單位。

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經依前項規定移交後，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委託公立幼兒園代爲經營管理至依第十條規定完成委託辦理程序止，並應參酌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意願，協助安置該非營利幼兒園之幼兒。

第三十二條　非營利法人於申請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期間，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報審議會審議後，以書面通知其廢止原核准及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依第三十條第三項規定情形終止辦理非營利幼兒園，或依前項規定終止契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設立許可變更事宜，並對就讀該園之幼兒，必要時得參酌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意願協助安置。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所定非營利幼兒園應報委託單位、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核准、核定、備查或提起申復之事項，非營利幼兒園應先經其所屬非營利法人同意後爲之。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附表（請參見連結）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三、修正「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第1條、第2條、第10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550A號

修正「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
附修正「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

部　　長　潘文忠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幼兒園具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將原設立許可幼兒總招收人數二分之一以下之名額，申請轉爲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

一、原設立許可空間有空餘。

二、有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用之室內活動室。

三、幼兒專用室內活動室與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專用室內活動室可明確區隔。

前項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之人數，每班以三十人爲限。

幼兒園分班，不得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第十條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及其他相關管理事項，依本辦法、本法與其相關法規及建築法與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幼兒園除依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或依本辦法申請經核准兼辦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者外，不得辦理國民小學階段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幼兒園兼辦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四、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954A號

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

部　　長　潘文忠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定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

幼兒於前項日期尚未滿二歲，而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時，尚有缺額之教保服務機構，得予招收。

第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負責人，依法代表教保服務機構負責有關事宜，並以一人爲負責人。但私立托兒所依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前第五十五條改制爲幼兒園，負責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爲二人以上者，其改制爲幼兒園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需要協助幼兒，指幼兒入教保服務機構當學年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子女。

二、中低收入戶子女。

三、身心障礙。

四、原住民。

五、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六、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前項第一款所稱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身心障礙，指依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原住民，指依原住民身分法第二條規定，經認定具有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之身分者。

第一項第五款所稱特殊境遇家庭，指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指符合法定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

第一項各款需要協助幼兒，除第三款身心障礙幼兒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優先辦理鑑定安置外，其餘各款情形幼兒，不得排定優先順序。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專業輔導人力，指下列人員：

一、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社會工作人員。

二、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所定之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三、學生輔導法第三條所定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

第六條　本法第七條第八項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應於金融機構開設專戶者，專戶內之存款，應爲教保服務機構接受本法第七條第六項補助及其他政府協助幼兒接受教保服務之費用。

前項以外之就學補助，及本法第七條第九項政府對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發放之育兒津貼，應直接撥入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之帳戶。

第七條　本法第八條第三項所定幼兒園以於同一鄉（鎮、市、區）內設立分班爲限，及第八條第四項所定幼兒園分班之招生人數，不得逾本園之人數，並以六十人爲限規定，不適用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分所（園）。但改制爲幼兒園後，其新設之分班或原分所（園）之擴充，應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法所稱離島、偏遠地區及原住民族地區，定義如下：

一、離島：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

二、偏遠地區：指人口密度低於全國平均人口密度五分之二之鄉（鎮、市、區）。

三、原住民族地區：指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第三款所定之地區。

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及其相關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其附設幼兒園爲偏遠地區之幼兒園。

第九條　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作爲社區教保資源中心，應擬訂相關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爲之；經核准之計畫內容變更時，亦同。

前項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其服務項目如下：

一、教保問題之諮詢。

二、親職教育講座及親子活動之辦理。

三、圖書借閱，教具、玩具及遊戲場所之提供使用。

第一項計畫，其內容應包括服務目的、服務內容、服務時間、場地及人員之安排；其有收取場地清潔費之必要者，並應於計畫中載明收費額度計算方式。

第十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設立之托兒所，其原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所置助理教保人員，於改制爲幼兒園後，得繼續在園服務，不受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四項所稱特約，指幼兒園與醫療機構簽訂，具資格之護理人員，於必要時提供專業服務之契約；所稱兼任，指幼兒園聘請具資格之護理人員，以部分工時於幼兒園從事指定工作者。

公立幼兒園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任用之護理人員，準用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二條　本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稱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爲，定義如下：

一、身心虐待：指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之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爲，達到違反人道程度，對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相當程度之侵害者。

二、體罰：指教師法施行細則規定之體罰。

三、霸凌：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之霸凌。

四、性騷擾：指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騷擾。

五、不當管教：指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六、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行爲：指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對幼兒所爲之積極作爲或消極不作爲，超出一般社會通念可忍受程度，而對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每學年度，自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第四十三條第四項所定每學期，第一學期爲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第二學期爲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前二項每學年度或每學期起訖日期，依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規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另定日期者，其附設或附屬幼兒園從其規定。

第十四條　本法所定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公布或公告之相關事項，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法第三十七條及第四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教保服務機構應公開或公布之相關事項，應衡酌就讀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取得資訊之便利性，就下列方式選擇其適當者爲之：

一、發送正式紙本通知，並張貼於園舍範圍明顯處。

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提供線上查詢。

三、其他足以使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得知之方式。

第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法設立之托兒所、幼稚園，應由本法施行前之原主管機關依原有法令管理。但不包括該托兒所及幼稚園於本法施行後之增建、改建、擴充、遷移或增加招收人數。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五、廢止「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7259A號

廢止「幼兒園不適任教保服務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十六、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7291A號

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爲「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

附修正「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第二十九條第三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保服務機構：指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二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二、教保相關人員：指本法第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下列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

（一）負責人：指教保服務機構依本法及其相關法規登記之名義人；其爲法人者，指其董事長。

（二）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

（三）教保服務人員：指提供教保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

（四）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其他服務人員）：指前三目以外，於教保服務機構服務之人員。

三、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指下列各目之教保相關人員（以下簡稱不適任人員）：

（一）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之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有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之教保服務人員。

（三）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情形之其他服務人員。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對不適任人員進行資訊蒐集、處理及利用；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建立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以下簡稱本資料庫），提供或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利用。

前項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人辦理通報資料之登載、查詢及管理。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本資料庫之使用，除前項指定之專人外，任何人不得登入；資料之查閱、新增、更新、刪除及其他相關事項，均應記錄。

第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前，應查詢其是否有下列各款規定之情形：

一、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第一項。

二、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審查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及其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之相關文件時，應查詢其是否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情形；申請變更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時，亦同。

各級主管機關對於現職教保相關人員，應依前二項規定每年定期查詢。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爲持續查詢現職教保相關人員有無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第十三條第二款之情形，應於每年一月十日、三月十日、六月十日、七月十日及九月十日前，確認教保相關人員名冊內容，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核轉法務部查詢。

中央主管機關爲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詢教保相關人員有無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教保條例第

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相關情形，得請求有關機關提供資料。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查詢時，得至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及本資料庫查詢；必要時，並得逕向有關機關查詢，被請求查詢機關應協助查復。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或至本資料庫查詢結果，得知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或教保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於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前：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二、於在職期間：函知教保服務機構辦理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或至本資料庫查詢結果，得知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二、前款以外之情形：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該人員。

第八條　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或其他服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下列人員對幼兒疑似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條第一項，或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行爲之一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應依下列規定立即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一、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董事或監察人，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行爲之一，應逕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教保服務人員，有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行爲之一，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並應以書面署名確認知悉報告後，由負責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三、其他服務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行爲之一，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並應以書面署名確認知悉報告後，由負責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四、前三款以外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三十條第一項，或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行爲之一，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並應以書面署名確認知悉報告後，由負責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受理前條通報。

前項通報，應填具通報表，以電信傳眞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方式，傳送至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情況緊急時，得先以言詞、電話通訊方式通報，並於知悉起二十四小時內填具通報表，傳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通報表，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通報人姓名、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職稱、聯絡電話及通報日期。

二、行爲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及職稱。但行爲人爲前條第四款之人員時，僅通報行爲人姓名。

三、通報之事實內容；其有相關證據者，並應記載或附卷。

第二項通報，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外，對於檢舉人、通報人、被害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行爲人之姓名與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通報後，應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案件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三項及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調查處理並經認定爲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三個工作日內，至本資料庫登載通報資料，並檢附處理情形及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或認定委員會之會議紀錄，報中央主管機關複核。

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一項查詢教保相關人員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二十四條第二款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或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或第十三條第二款之情形時，應登載至本資料庫。

其他服務人員、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教保服務人員經認定有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情形而受免職、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退休、資遣或更換者，其任職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於收受認定通知後十日內，檢附下列資料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其於離職後經認定屬實者，亦同：

一、教保服務機構免職、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資遣之書面通知或不適任人員自行辭職、逕行離職、辦理退休之書面文件或證明。

二、不適任人員之身分資料。

第十二條　登載於本資料庫之不適任人員，其原有之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教保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情形已消失者，教保服務機構應於知悉之日起七日內，檢附資料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當事人知悉時，亦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職權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於三日內檢附相關資料，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解除登載。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教保條例第十三條規定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於期間經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逕至本資料庫辦理解除登載。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中央社政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被請求協助查詢之機關、教保相關人員，對不適任人員之通報資料及所查閱之資料負有保密義務，除供業務需要之用外，不得作爲其他用途。

第十四條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督導所屬教保服務機構確實依本辦法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或通報資料有錯誤不實者，應列爲行政缺失，並作爲各類補（獎）助款核發之參據，及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七、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7591A號

訂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

附「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保相關人員：指幼照法第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下列教保服務機構人員：

（一）負責人。

（二）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

（三）教保服務人員。

（四）前三目以外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其他服務人員）。

二、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以下簡稱違法事件）：指教保相關人員有下列各目規定情形之事件：

（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

（二）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之行爲。

第二章　調查處理違法事件之組織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爲辦理違法事件之調查處理，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幼照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設認定委員會；認定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九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均爲無給職。

前項委員，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首長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派）兼之，並指定一人爲召集人及擔任會議主席：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

二、具兒童保護意識之全國或地方教保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兒童福利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教保服務人員團體代表、全國或地方教師組織代表、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其他服務人員代表。

三、具兒童保護意識之法律、幼兒教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及其他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認定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認定委員會處理下列各款案件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認定委員會，增聘相關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不受第一項委員人數規定之限制：

一、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增聘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

二、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增聘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

爲確保認定委員會委員具備認定違法事件之專業素養，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辦理委員之教育訓練。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由認定委員會委員中遴選五人組成審查小組，並依本辦法規定行使職權；審查小組應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代表、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其中民間團體代表及學者專家合計，應至少二人。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違法事件後，應即命教保服務機構先行保存與事件有關之證據、資料，以利調查進行；並得要求行爲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併稱當事人）、教保服務機構、附設幼兒園之公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或第三人提供必要之文書、資料、物品，或作必要之說明。

審查小組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陳述意見。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

人才庫應包括下列學者專家：

一、幼兒教育、法律、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

二、具備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並定期辦理人才庫學者專家之培訓。

人才庫學者專家調查處理違法事件，違反客觀、公正、專業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自人才庫移除之。

人才庫學者專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六條　審查小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自人才庫遴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前項調查小組應置委員若干人，其人數以三人或五人爲原則，並應全部外聘；委員應包括幼教學者專家至少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調查小組調查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時，委員組成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對幼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違法事件：應包括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

二、對特殊教育幼兒之違法事件：應包括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

認定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查小組、性平會或校事會議委員，不得兼任其審議處理案件之調查小組委員。

第三章　疑似違法事件之調查程序

第七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知悉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時，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通訊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行爲人行爲時所屬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檢舉；其以言詞爲之者，接受檢舉時應作成紀錄，經向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但行爲人於行爲時或現職爲負責人者，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檢舉。

前項以外人員，知悉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者，得以書面或電子通訊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行爲人行爲時或現職所屬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檢舉。

第八條　接獲檢舉之教保服務機構、學校，其通報程序，依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違法事件通報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接獲檢舉、通報或以其他方式知悉違法事件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交由審查小組開始審查是否受理，並定期向認定委員會報告。

檢舉或通報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不予受理：

一、非屬第二條第二款各目規定之違法事件。

二、無具體內容，或明顯無成立之可能性。

三、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實體決議。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接獲檢舉或通報後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是否受理；無從通知者，免予通知；不受理者，應於書面通知內敘明理由。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違法事件後，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

一、應視案件需要，提供幼兒適當之保護及照顧，並協調或轉介相關機關（構）、單位提供輔導、醫療或其他資源。

二、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應依該法相關規定處理。

三、涉及刑事犯罪者，應通報警察機關。

四、教保相關人員依法有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通知教保服務機構或學校予以暫時停聘、停職、停止契約執行或停止運用關係。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時，得考量行爲人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或僅安排行爲人接受心理輔導，或協助行爲人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開設之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前項規定協助安排之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幼教領域之學者專家、律師或其他具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爲之。

第一項協助安排之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應以書面載明實施方式及執行期間，並通知行爲人。

第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調查階段或作成終局決議後，教保服務機構得提供行爲人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支持性或協助性措施。

第十三條　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附幼教師）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有違法事件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調查或認定事實：

一、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

二、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與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確認事實。

三、涉及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違法事件，其違法情節輕微或違法事實單純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得直接派員調查，無須組成調查小組。

四、前三款以外之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審查小組就疑似有前項違法事件，認事實明確時，得不組成調查小組或派員調查，而逕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請認定委員會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作成決議。

第十四條　附幼教師疑似有違法事件者，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調查或認定事實：

一、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由學校依確定判決確認事實。

二、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或第七款，及第十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由學校依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確認事實。

三、涉及前二款以外之違法事件：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之審查小組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調查小組依前項第三款規定調查事實後，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涉及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規定之違法事件：提請認定委員會依第二十二條規定作成決議。

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性平會，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八款或第九款：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四、有相當理由足認涉及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一款或第十三條第五款且爲前三款以外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學校提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

審查小組就疑似有第一項第三款違法事件，認違法情節輕微、違法事實單純或明確者，得不組成調查小組。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性平會或校事會議認審查小組之事實調查已臻明確者，得將其納入調查報告。

第十五條　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視需要訪談下列人員：

（一）當事人。

（二）檢舉人。

（三）行爲人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

（四）可能知悉案件之其他幼兒與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其他相關人員。

二、依前款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爲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三、得請求教育、社政、警政、民政、衛生或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受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

四、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五、委員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三十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三十日，並應通知當事人、檢舉人及教保服務機構。

當事人、檢舉人、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及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受邀協助調查、諮詢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調查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調查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保密義務，於參與處理調查案件之所有人員，準用之。

第十六條　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其設有調查小組者應依下列規定提送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得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經審查小組提送認定委員會。

二、學校：提送性平會或校事會議審議。

前項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與相關人員之陳述及答辯。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處理建議。

第十七條　與調查案件相關之錄影及其他電子影像資料，教保服務機構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教保服務機構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訴願審議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教保服務機構有配合提供前項資料之義務。

第四章　違法事件之處理

第十八條　認定委員會、教評會、性平會或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具體之證據，調查事實及判斷案件類型。

二、必要時，得邀請當事人、行爲人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列席提供意見、報告或說明。

第十九條　認定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作成決議：

一、教保服務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第十三條第五款，其他服務人員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或第二十四條第五款規定情形之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

二、教保服務人員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七款或第十款、第十三條第三款或第四款，其他服務人員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五款、第八款、第二十四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三、前二款以外之決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二十條　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爲人爲附幼教師、公務人員及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者，應爲下列決議：

一、涉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幼照法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爲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爲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二、涉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款作成裁罰處分，應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終身或一年至四年；行爲人爲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款、第十款、第十一款違反行政罰規定或第十三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違反行政罰規定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情形。

（二）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三款、第八款、第九款違反行政罰規定或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違反行政罰規定之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裁罰情形。

三、涉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認定委員會應決議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並於十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行爲人爲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第十二款、第十三條第五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

（二）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九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第十款、第二十四條第五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

四、涉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知悉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後十日內，提認定委員會確認，認定委員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並於決議終身或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進用或運用後十日內，依行政程序核准後，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函知教保服務機構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行爲人爲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教保服務機構之設立許可：

（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情形。

（二）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四款、第五款、第二十四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情形。

五、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七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情形

或違反契約規定之管理事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移送教保服務機構，依各該辦法規定考核或依契約規定處理。

六、無前五款情形：予以結案。

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爲人爲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者，應爲下列決議：

一、涉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款至第十款或第二十四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人員。

二、無前款情形：予以結案。

第二十一條　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爲人爲公務人員者，應爲下列決議：

一、涉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或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或幼照法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爲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爲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二、涉有懲戒、專案考績免職或懲處之情形：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移送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之權責機關（構），依各該法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處理。

三、無前二款情形：予以結案。

第二十二條　認定委員會審議之行爲人爲附幼教師者，應爲下列決議：

一、涉有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對行爲人處以罰鍰，並公布行爲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二、涉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款或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款作成裁罰處分後，應移送學校性平會審議應否解聘。

三、涉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款、第十一款違反行政罰規定、第十三條第四款及第五款違反行政罰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第一款作成裁罰處分後，應移送學校教評會審議應否解聘。

四、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六條規定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移送學校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應否懲處。

五、無前四款情形：予以結案。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情形，學校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應否解聘；前項第四款規定情形，學校應依據認定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第二十三條　認定委員會、性平會或教評會審議教保相關人員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裁處罰鍰之案件時，應通知行爲人陳述意見。

第二十四條　行爲人陳述意見前或收到第三十一條終局決議通知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爲限。

前項調查報告、有關資料或卷宗，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部分之調查報告、有關資料或卷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就第一項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

一、決議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文件。

二、涉及公務機密。

三、涉及個人隱私。

四、有侵害第三人權利之虞。

五、有嚴重妨礙教保活動課程、行政業務正常進行之虞。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無保密必要之部分，仍應准許閱覽。

行爲人就第一項調查報告、資料或卷宗內容，關於自身之記載有錯誤者，得檢具事實證明，請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更正。

第二十五條　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或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有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私人設立未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廢止教保服務機構設立許可。

二、前款以外之情形：令教保服務機構更換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更換董事或監察人。

附幼教師、教保服務機構負責人、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後，予以解聘、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

一、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

二、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第二十六條　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知悉之日起十日內，依確定判決認定事實，予以解聘。

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四款規定情形者，學校應自性平會調查認定十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五款規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性平會；性平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六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十日內提性平會；性平會應依判決或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七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款或第十一款違反行政罰規定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或第十二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認定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二十七條　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款規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性平會；性平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有無解聘之必要，並於審議通過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二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十日內提性平會；性平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有無解聘之必要，並於審議通過十日內提教評會審議；教評會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款情形者，學校應自知悉社政主管機關之裁罰處分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四款規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五款違反行政罰規定情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作成裁罰處分後，應函知學校提教評會；教評會應依裁罰處分認定事實及審議，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幼教師有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五款違反行政罰以外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自校事會議調查認定十日內提教評會；教評會審議通過十日內，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二十八條　認定委員會、性平會或教評會於審議過程，發現原行政處分機關之裁罰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後，應以書面請原行政處分機關重爲處分：

一、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但以經斟酌行爲人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爲限。

第二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教保相關人員裁處罰鍰，應審酌下列因素：

一、對幼兒身心健全發展造成之侵害。

二、教保相關人員對幼兒之侵害行爲應受責難程度，包括故意、過失、悛悔實據及其他相關因素。

三、對幼兒侵害行爲之次數、頻率、行爲手段、重複違犯及其他相關因素。

第三十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聘任後，有教師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爲宜者，應依教師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公立幼兒園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行爲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二項公立幼兒園爲專設幼兒園者（以下簡稱公立專設幼兒園），其教師之解聘、不續聘、終局停聘或資遣，依各該法規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事項，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委員會審議通過。

公立幼兒園教師之暫時停聘，準用教師法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之暫時停聘，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公立專設幼兒園教師及代理教師之暫時停聘，依前項規定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之事項，改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議通過。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附幼教師疑似涉及違法事件時，發現其有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移送學校召開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事實明確者，得直接函知學校提教評會審議。

第三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作成終局決議後，應於十五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爲人、事件關係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載明行爲人不服決議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第三十二條　附幼教師涉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學校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應敘明理由命學校於一定期間內審議或復議。

前項教評會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之情形如下：

一、學校未提交教評會審議。

二、經學校合法通知召開會議，連續三次未達法定出席人數，無法召開會議或無法決議。

三、教評會無法組成或組織，或決議違法。

四、其他未依規定召開、審議或決議之情形。

學校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期間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該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委員會、審查小組，教評會、性平會、校事會議，及各調查小組處理本辦法之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三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因教保相關人員爲通報或報告，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爲不利之待遇。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違反前項規定時，公立幼兒園教師得依教師法，公務人員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其他教保相關人員得依勞動基準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提起救濟。

第三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糾正。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進行調查之案件，應依原規定處理至完成調查結果，並製作調查報告後，依本辦法規定程序繼續處理；其他案件，應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依本辦法規定程序處理。

第三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十八、修正「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3190A號
交路字第11200046351號

修正「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部　　長　王國材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四條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不得逾出廠十年。出廠年限逾十年者，應予汰換，並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及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之車齡逾出廠十年，未依前項規定汰換並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異動登記者，除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規定處罰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原核准，並通知公路監理機關註銷幼童專用車牌照。

第十條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情事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三、最近二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幼童專用車之駕駛人，其健康檢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檢查報告應留存幼兒園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一、到職時，應附一年內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

二、到職後，每年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但當年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

前項所定健康檢查之合格基準，不區分年齡，均應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合格基準。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駕駛人健康檢查不合格，或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幼兒安全之疾病，幼兒園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並於符合下列規定時，始得繼續駕駛：

一、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再實施健康檢查且合格。

二、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幼兒安全之疾病者，病癒取得醫療機構診斷書。

第十三條　幼童專用車載運幼兒每二十人至少配置隨車人員一人，隨車照護幼兒，並協助幼兒上下車。

前項隨車人員之資格應符合本法之規定，且不得有本法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各款所定情事。

幼兒園應造具乘坐幼童專用車幼兒之名冊，隨車人員於每次幼兒上下車時，應確實依乘坐幼兒名冊逐一清點，並留存紀錄以備查考。

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九、公告「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自113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775A號

主　　旨：公告「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　　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一、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二、「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附件。

部　　長　潘文忠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

一、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支付教保服務機構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得用以支付土地或建築物租金，或其他庶務人員之人事費用。

（三）代辦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爲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1、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2、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其他相關費用。

3、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4、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

5、交通費：幼童專用車之燃料費、保養修繕、保險、規費、折舊費；駕駛人員之人事費，以雜費支付爲主，不足部分，以交通費支付。

6、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7、臨時照顧服務或過夜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四）代收費：教保服務機構代爲收取之下列費用：

1、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2、家長會費：成立家長會者，其家長會行政、業務及其他相關費用。

3、其他費用：

（1）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上開費用不得強迫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購買。

（2）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衆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二、教保服務機構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上開所定項目以外之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三、教保服務機構得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其收取之金額應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

四、第一點及第二點公立幼兒園之收退費基準及教保服務機構之退費項目及基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自治法規定之；有前點預收費用之必要時，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自治法規明定之。

五、教保服務機構之收費項目及用途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應符合前四點規定。

教保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用途總說明及逐點說明（請參見連結）

二十、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為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自112年3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6376A號

主　　旨：訂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爲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

依　　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項。

公告事項：一、本規定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第四項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四十九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二、本規定所定公布期間適用之事項如下：

（一）依本法第五十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及教保條例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公布行爲人之姓名及教保服務機構名稱。

（二）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公布場所地址及負責人或行爲人之姓名。

（三）依本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及教保條例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公布教保服務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

三、受本法或教保條例規定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廢止設立許可或裁處罰鍰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處分作成後之次日起三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登載處分內容；其公布期間，自處分作成之日起算，規定如下：

（一）受減少招收人數、停止招生、停辦或廢止設立許可處分：六年。

（二）處罰鍰新臺幣（以下同）四十五萬元以上：六年。

（三）處罰鍰三十萬元以上未滿四十五萬元：五年。

（四）處罰鍰十五萬元以上未滿三十萬元：四年。

（五）處罰鍰六萬元以上未滿十五萬元：三年。

（六）處罰鍰三萬元以上未滿六萬元：二年。

（七）處罰鍰一萬五千元以上未滿三萬元：一年。

（八）處罰鍰六千元以上未滿一萬五千元：六個月。

（九）處罰鍰未滿六千元：三個月。

依本法及教保條例規定，同一次處分內容包括罰鍰及前項第一款處分之一者，其公布期間分別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

四、前點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知悉撤銷或廢止後之次日起七日內，至全國教保資訊網解除登載。

五、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前依本法或教保條例公布之處分，適用本規定所定之公布期間，並自處分作成之日起算；公布期間屆滿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至全國教保資訊網解除登載。

部　　長　潘文忠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公布負責人行爲人機構名稱及場址之公布期間總說明及逐點說明（請參見連結）

二十一、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15242A號

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與第二十七條，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契約進用人員，指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以下簡稱幼兒園）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附幼）依下列規定進用之人員：

一、於本條例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現職契約進用之教保員身分任園長。

二、於幼照法施行後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廚工與職員等之其他人員。

前項人員之進用，除園長之進用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依第三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採聯合或自行公開甄選方式爲之；其爲現職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採遷調方式爲之：

一、在現職幼兒園或附幼實際服務累計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年限。

二、留職停薪者，經幼兒園或附幼所屬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核准於當學年度遷調生效日前回職復薪。

三、無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四、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之條件。

第一項人員爲廚工者，應以專任或兼任方式進用。

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之人員，得繼續原契約。但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未具本條例所定教保服務人員資格

者，不得繼續從事幼兒教保服務，幼兒園或附幼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仍不能勝任者，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契約。

第一項契約進用人員，應符合本條例及幼照法各類人員資格之規定；本條例及幼照法未規定者，應具擬任工作所需之相關知能。

第七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甄選，至少應就筆試、口試、試教及實作，擇二種以上方式綜合考評。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以外之其他契約進用人員，其甄選方式，得採筆試、口試或實作之一種方式辦理。

第一項人員甄選時，得就具備一定期間以上之公立托兒所或幼稚園教保服務經驗者，酌予加分，並明定於甄選簡章。

前項一定期間以上之教保服務經驗，及酌予加分之限制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第二項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幼兒園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其為推動族語、歷史及文化教育之需，於辦理第一項人員甄選時，得就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族語認證通過並有證明文件者，酌予加分，且應明定於甄選簡章。

第十一條　經聯合公開甄選作業錄取之人員及達成遷調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與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進用。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經達成遷調而未報到，致影響其他幼兒園或附幼教保員、助理教保員遷調者，各該遷調均失其效力，各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仍留原幼兒園或附幼服務，原幼兒園或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之原幼兒園或學校可增開缺額而達成遷調者，各該遷調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

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幼兒園或學校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為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為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為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

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三、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選爲公立幼兒園園長之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遴選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十四條　幼兒園或學校應依相關保險法令，爲契約進用人員投保。

幼兒園或學校應依下列規定，爲契約進用人員辦理退休或資遣相關事宜：

一、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制度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契約進用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於年度中轉任爲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之對象，且於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由原幼兒園或學校按其以契約進用身分實際任職月數占全年度月數之比率，以契約進用人員身分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爲計算基準，於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發給年終工作獎金。

前項於年度中轉任爲注意事項所定適用或比照適用對象之規定，適用於本辦法施行後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

契約進用人員專（兼）任主管職務者，依下列規定支給職務加給：

一、教保員兼任組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爲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委任第五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

二、教保員專（兼）任主任：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組長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爲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薦任第六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支給。

三、教保員專任園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任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爲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八職等支給。

四、教保員專任園長：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任職務加給之規定，其薪資爲第一級至第十級者，以相當薦任第七職等支給；第十一級以上者，以相當薦任第八職等支給。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所轄之偏遠及離島地區，訂定給付地域加給之補充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財政狀況，規劃辦理園長福利措施。

第十五條　契約進用人員應接受考核；其考核類別如下：

一、平時考核：應就平時之工作、操行、敬業精神、工作成效、出勤紀錄等項目考核，隨時根據具體事實，詳予記錄，並作爲年終考核之依據。

二、年終考核：應就敬業精神、團隊精神、工作成效、專業知能、出勤紀錄、獎懲情形、完成本條例及幼照法規定相關研習時數及平時考核情形等，綜合考核。

三、專案考核：契約進用人員涉有重大違失情事、違反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情形或受刑事處分時，應辦理專案考核。

契約進用人員平時有合於獎懲基準之具體事實者，應予以獎勵或懲處；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

第一項第二款年終考核之細目及前項獎懲基準，由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契約進用人員有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情形者，直屬主管應與其面談，就園務計畫、目標、方法及態度等，進行溝通討論；面談內容及結果，應記錄於平時考核紀錄。

第十七條　契約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

一、有曠職之紀錄。

二、未經幼兒園園長或學校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三、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二十八日。

五、工作不力致影響整體業務之完成或推展，有具體事實。

六、影響幼兒園或學校聲譽，有具體事實。

契約進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年終考核僅得考列丙等：

一、對幼兒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不當管教，或其他對幼兒之身心暴力或不當對待之行爲，有具體事實。

二、其他影響幼兒重大權益事項，且有具體之事實。

第一項第三款因病已達延長病假之情形，不包括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

第一項第四款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因安胎事由請假之日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幼兒園或學校於辦理契約進用教保服務人員考核時，不得以下列事由，作爲年終考核等次之考量因素：

一、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婚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或陪產檢及陪產假。
二、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請假之日數。
三、依法令規定核給之哺集乳時間、因育嬰減少之工作時間或辦理育嬰留職停薪。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附表（請參見連結）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十二、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763A號

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附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五條

部　　長　潘文忠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項所稱專業輔導人力，指下列人員：
一、本法第十九條所定之社會工作人員。
二、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所定之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三、學生輔導法第三條所定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專業輔導人員。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十三、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4330A號

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五項及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三條　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應依下列規定爲之：

一、以統整方式實施，建立活動間之連貫性，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

二、以自行發展爲原則，並應自幼兒生活經驗及在地生活環境中選材。

三、協助幼兒探索生活環境，認同本土、認識並欣賞社會多元文化及語言，並保障幼兒學習國家語言之機會。

四、有進行外語教學之必要者，應以部分時間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並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不得以全部時間爲之，或以部分時間採非融入方式進行教保活動。

五、落實健康教育、生命教育、安全教育、品德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六、訂定行事曆、作息計畫及課程計畫。

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全園性教保活動課程發展會議。

八、有選用輔助教材之必要時，其內容應符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精神。

九、不得進行以精熟爲目的之讀、寫、算教學。

十、特殊教育幼兒以實施融合教育爲原則，視其身心發展狀況需要，引介相關資源或支持服務，並配合個別化教育計畫，合宜調整學習活動及評量方式。

第十四條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設計，應考量下列原則：

一、符合幼兒發展需求，並重視個別差異，依其需求進行合理調整。

二、兼顧領域之均衡性。

三、提供幼兒透過遊戲主動探索、操作及學習之機會。

四、學習環境與教保活動安排及教材、教具選用，應具安全性，並納入通用設計之原則。

五、涵蓋動態、靜態、室內、室外之多元活動。

六、涵蓋團體、小組及個別等教學型態。

第十五條　幼兒園爲配合教保活動課程需要，得安排校外教學。

幼兒園規劃校外教學，應考量幼兒體能、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安全及教學資源等，並應依下列規定爲之：

一、訂定實施計畫。

二、事前勘察地點，規劃休憩場所及參觀路線。

三、出發前及每次集合時應清點人數，並隨時留意幼兒健康及安全狀況。

四、照顧者與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人數比例不得逾一比八；與二歲以上未滿三歲之幼兒人數比例不得逾一比三；對有特殊需求之幼兒，得安排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或志工一對一隨行照顧。

五、需乘車者，應備有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同意書；有租用車輛之必要時，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幼兒園應考量特殊教育幼兒充分參與校外教學之機會，不得以身心障礙爲由，拒絕幼兒參與。

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十四、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14條、第21條、第38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7931A號

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

附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

部　　長　潘文忠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非營利幼兒園應依本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其仍有餘額者，招收一般幼兒。

前項非營利幼兒園，爲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設之托兒設施者，依下列順序招收幼兒：

一、員工子女、孫子女。

二、需要協助幼兒。

三、前二款以外幼兒。

直轄市、縣（市）政府採委託辦理方式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全部由幼兒之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自行負擔者，其招收需要協助幼兒最低比率，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前三項登記入園之幼兒人數逾可招收幼兒名額時，同一順序幼兒應採公開抽籤方式爲之。

第二十一條　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學前特殊教育教師、社會工作人員、護理人員、職員及廚工之服務人員，其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四。

前項人員屬初任人員者，按第一級之薪資計算。但初任人員曾任相同職務之下列年資，得予採計；其採計基準如下：

一、曾於其他教保服務機構任職者，曾任職之年資，至多採五級。但其任職之教保

服務機構爲非營利幼兒園，或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者，至多採二十級。

二、所任職之私立幼兒園改辦爲非營利幼兒園者，任職於該私立幼兒園之年資，至多採五級，或依原私立幼兒園薪資擇優支給。

第一項以外人員之薪資，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但不得逾第一項各類人員支給基準，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非營利幼兒園支給第一項人員薪資，應納入契約，且得參考當地物價、薪資水準、專業知能及曾任職於幼兒園之工作年資，依附表一至附表四之薪級，於各該級別薪資範圍內，擬訂薪資支給、考核、晉薪及績效獎金支領相關規定，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規定如下：

（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及第三項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其支給月數，得依年終考核結果發給，最高以發給二個月爲限，並分別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

（一）中央機關（構）、國立學校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二）地方機關（構）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二、申請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自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三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前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完成委託辦理程序者，依原契約約定辦理至契約期間屆滿後，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辦理計畫經審議會審議通過，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者，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委託辦理者由委託單位、申請辦理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與非營利法人締結之契約，已依第十七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三所定薪資支給基準，或依第三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者，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非營利法人應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附表一至附表四，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支給薪資，並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薪資調整差額，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前項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附表（請參見連結）

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八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十五、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5146A號

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

附修正「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

部　　長　潘文忠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教保員、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之薪資支給基準，規定如附表。但有第二條第四項所定繼續原契約情形者，仍依原規定薪資給付。

前項以外契約進用人員之薪資，各幼兒園或學校得依其擔任工作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及應具備之知能條件，自行議定，並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基本工資。

幼兒園或學校新進用之契約進用人員，其職稱爲教保員者，依其學歷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職稱爲助理教保員者，依其職稱之薪資第一級給付；其爲護理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者，依其所具證書，分別以各該薪資第一級給付。

本辦法薪資支給，以採計簽訂契約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之工作年資爲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規定進用曾任同一幼兒園、附幼或學校約聘僱人員期間服務年資，其與現任職務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

優良者，得以一月至十二月之全年在職年資採計所敘薪級，每滿一年採計一級，畸零月數不予併計，至多採計五級。

二、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八日修正施行後，以遷調進用或依第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以公開甄選進用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公開甄選或遷調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三、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選爲公立幼兒園園長之教保員，其薪資支給及休假年資，得採計該員遴選前一任職於幼兒園或附幼擔任教保員，且持續任職之年資。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教保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及學歷，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第四條第一項簽訂定期勞動契約之人員，執行助理教保員、社會工作人員及護理人員職務者，其薪資依第一項支給基準表之級別，按初任第一級之薪資計算。

前二項人員薪資之計算方式，規定如第一項附表。

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一項附表，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附表（請參見連結）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學前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83927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以下簡稱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以下簡稱就學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核定機關：指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但情形特殊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爲之。

（二）平價教保服務機構：

1、公立幼兒園。

2、非營利幼兒園。

3、社區及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4、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5、公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6、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

（三）準公共教保服務機構：指依本部之計畫與地方政府簽訂合作契約之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四）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1、第二款第二目及第六目以外之私立幼兒園。

2、私營公司及非政府組織自行或委託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3、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幼兒部。

（五）社會福利機構：指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

三、符合下列條件之幼兒，其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得擇一請領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

（一）育兒津貼：生理年齡滿二歲至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前學齡未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以下簡稱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

（二）就學補助：學齡滿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我國籍幼兒。

生理年齡滿二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雙親雙方或監護人，不得依前項規定領取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一）滿二歲當月已領取衛生福利部發放之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該部發放之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補助。

（二）就讀前點第二款之平價教保服務機構。

（三）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四）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雙親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最近年度之所得合併或單獨申報綜合所得稅稅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

（五）於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二歲至未滿五歲幼兒雙親或監護人依法留職停薪期間並領有該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前項第二款所定於平價教保服務機構就讀，包括寒假及暑假期間。

育兒津貼自一百零八學年度（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起發放；就學補助自一百十一學年度（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起發放。

四、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發放基準如下：

（一）幼兒每人每月發放之數額如附表一。

（二）以月爲核算單位。

（三）幼兒中途入（離）平價教保服務機構者，以入（離）園當日起計；當月就讀日數十五日以下者，依第一款規定予以發放；逾十五日者，當月不予發放。

五、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之申請，應由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爲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由實際照顧之雙親一方提出申請：

（一）雙親一方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二）雙親一方受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一年以上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且在執行中。

（三）非婚生子女之雙親，或雙親離婚而協議由其中一方行使或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

（四）有家庭暴力或其他變故。

幼兒之雙親雙方或監護人具前項各款情況或其他特殊情形致實際上未能照顧幼兒者，得由實際照顧幼兒且與幼兒共同居住之人提出舉證後申請，並由核定機關認定；申請時，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綜合所得稅稅率之認定，以實際照顧人之資料爲準。

六、育兒津貼自幼兒生理年齡滿二歲當日起受理申請，就學補助自幼兒學齡滿五歲當年度之八月一日起受理申請；其申請及審核作業如下：

（一）申請人於幼兒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填具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書（範本如附表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資料，以郵寄、親送或於本部指定之資訊網站採網路線上申辦方式，向幼兒戶籍地之核定機關提出。

（二）核定機關受理後，應即審查文件是否齊備，未齊備者，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

（三）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申請人無須重新申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由衛生福利部及本部透過資訊系統介接本部轉核定機關審查，核定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經審查通過及核定者，逕依第八點規定撥付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一）生理年齡滿二歲之我國籍幼兒，於滿二歲當月，尚請領衛生福利部發放之未滿二歲兒童育兒津貼，或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補助。

（二）學齡滿五歲之我國籍幼兒，於學齡滿五歲當年度之七月，尚在請領育兒津貼。

申請人對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之審查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相關文件、資料，向核定機關提出申復，或依法提出訴願；其因綜合所得稅稅率審查未通過者，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人應以最近年度申報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提出申復。

（二）申請人於申復期限內無法取得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者，得先以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資料辦理資料建檔。但有特殊理由，經核定機關認定者，不在此限。

（三）依前款規定提出申復者，應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補附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

（四）前三款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得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發之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替代。

逾前項規定期限提出申復者，不予受理；申請人應重新提出申請。

七、為確認幼兒及其雙親或監護人資格，於必要時，本部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及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津貼等資料，並將其補助資格查調結果，交地方政府及核定機關轉知雙親或監護人；必要時，申請人應檢附證明文件，由核定機關認定。

八、核定機關審查通過者，應核定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之發放金額，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地方政府應將育兒津貼或就學補助按月撥入申請人或幼兒之帳戶。但情形特殊者，得按月以其他方式撥付。

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申請人於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請領資格當月提出申請，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並發放受理申請該年度符合第三點第一項請領資格月份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但逾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前項之申請人未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期限內補正資料者，以申請人實際完成資料補正之月份，為受理申請月份。

第一項申請人或幼兒之帳戶，以地方政府指定之金融機構為原則；地方政府因特殊情形未能指定者，於報本部核准後，其撥付作業所需之匯款手續費，由本部補助，實報實銷。

九、地方政府應於受理申請之次月月底前，按月撥付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領取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後，因資格變動致不符合請領資格者，核定機關應自知悉當月起，停止撥付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得依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提出申復，或依法提起訴願；不符合請領資格而領取補助者，由核定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申請人自處分文書送達之次日起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申請人因下列情形致未符合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發放條件者，其原因消滅時，得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及前點第二項規定重新提出申請：

（一）因資格不符致未曾領取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二）申請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經核定機關核定不通過，且未依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提出申復。

（三）依第六點第三項規定提出申復，且申復核定不通過。

（四）依前項前段規定停止發放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

領取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後，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應依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向新戶籍所在地之核定機關重新提出申請。

十、本部爲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相關行政作業，得補助地方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行政經費，每位幼兒每月最高補助十二元，並以各鄉（鎮、市、區）案件數計算所需經費，其經費之尾數以萬元爲單位，不及萬元者以萬元計。

前項行政經費，得支應加班費、相關臨時人力經費、膳宿費、印刷費、文具用品、資訊耗材、紙張、郵資、雜支、教育訓練、設備及其他辦理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所需之相關經費等費用。

十一、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所需之經費，由本部補助及地方自籌；其計算方式，依本計畫第三章第五節規定辦理。

第八點第四項及前點之經費，由本部全額負擔。

十二、育兒津貼與就學補助之經費及行政經費，由本部依下列規定，分期撥付予地方政府：

（一）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經費：每年七月一日前，預爲核撥次一學年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六十；學年度結束前，計算全學年所需經費，並扣除該學年度各期預撥數後，全數核撥所餘費用。

（二）行政經費：

1、第一期：每年七月一日前，預爲核撥次一學年所需經費之百分之八十。

2、第二期：每年三月一日前，計算全學年所需經費，並扣除第一期預撥數後，全數核撥所餘費用。

（三）前二款之各期經費如有不足，各地方政府得即請領不足數。

第八點第四項之經費，依前項第一款分期方式，併同撥付。

第一項第二款爲補助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部分，由地方政府轉撥予各該鄉（鎮、市、區）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十三、申請人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主動向原核定機關申報：

1、幼兒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2、幼兒戶籍遷移至其他直轄市、縣（市）。

3、幼兒領有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學或津貼補助者。

4、幼兒經出養或認領。

5、申請人有重新約定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及其他親屬關係變動。

（二）領取育兒津貼之費用，應支用於幼兒之食、衣、住、行、教育、保育、休閒育樂及醫療保健等基本生活所需。

（三）領取就學補助之費用，應支用於幼兒接受教保服務相關之所需。

申請人未依前項各款規定辦理者，核定機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已撥款者，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申請人限期返還。

十四、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五、辦理育兒津貼及就學補助相關作業成效良好之人員，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應予以獎勵。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二、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自11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05131A號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提供具原住民族語言、歷史及文化學習機會，並能發揮社區或部落互助照顧精神之教保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經本署與原民會同意以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歷史及文化學習機會之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二）學術機構。

三、本要點之補助原則如下：

（一）設立前：有意願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社區部落辦法）第四條規定申請設立中心且情形特殊，或符合該辦法第三條規定已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設立中心者。

（二）取得設立許可且符合下列規定者：

1、收費機制符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社區部落辦法之規定。

2、招收幼兒之原住民幼生數占全體幼生數百分之八十以上。但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已取得設立許可者不在此限。

3、補助期間原住民族文化及在地族語課程須占整體課程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當年度已獲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補助設立者，不得再申請補助。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如下：

（一）爲增設中心須符合場地安全及設立要件相關經費（以下簡稱增設中心費）：

1、場地安全：例如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補強工程及消防安全設備等。

2、符合設立要件之設施設備：例如護欄、衛生及廚房設備等。

（二）繳交費用差額補助費：本項目爲補助中心營運所需經費與家長繳費之差額。

1、人事相關費用：包括教保服務人員、廚工薪資、年終獎金、雇主繳付之勞健保費、勞退金提撥、加班費、保險費、健康檢查、代課費及代班費等。

2、業務費：包括水費、電費、瓦斯費、辦公文具、事務機器耗材、電話費、郵資、文宣費（一般文宣）。

3、餐點費。

4、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費：包括教保材料費、日常消耗用品、藥品費、房舍消毒清潔、電器用品、房舍修繕、廚房設備、教學設施設備等。

5、租金。

（三）辦理中心輔導業務費。

（四）永續經營之房舍修繕及設施設備改善費：補助各中心新增、修繕高額設施設備；每四學年申請補助一次爲限，每次最高補助四十萬元。但有特殊需求逾補助額度者，得專案申請。

前項第二款補助基準如附表一，第三款之補助對象及補助基準如附表二。

五、本要點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一）申請：如附表三。

（二）審查：第四點第一項第二款由本署逕行核定，其餘由本署依各中心及學術機構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及經費核定；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六、本要點補助之經費請撥及核銷，規定如下：

（一）第四點第一項補助項目，除第三款外，其餘各款之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年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補助比率如附表四；其中第二款及第四款所需經費，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協助分攤二分之一經費。

（二）補助經費經核定後，函知地方政府、各中心及學術機構依計畫內容及規定時程辦理。

（三）第四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未能於規定辦理時間內完成核結作業者，應於規定執行完竣時間一個月前，備文報本署申請經費展延。

（四）繳交費用差額補助費撥款方式及日期：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各學期分三期撥付，撥款日期如下：

1、第一學期：八月一日、九月三十日、十一月三十日前；各中心應於第一學期第二期款撥付前，提報四年營運計畫，計畫格式如附件。

2、第二學期：二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六月十五日前。

3、如遇假日或停班（課）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

4、各中心每年應於每學期最後一個月於本署指定網站完成差額補助請領清冊，各園造冊後地方政府應於一月三十一日、七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請領清冊之審核；因幼兒中途入園、離園衍生之費用，致政府支付費用有不足者，應予追加；有賸餘者，由各中心返還地方政府。

（五）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支應項目應明確清楚，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六）補助經費及項目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七、為瞭解實際執行情況，本署得會同原民會督導並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並督導改善，訪視及查核結果列入次年度補助參據。

八、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本署得於教保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及使用依本要點補助所產生之講義、教材或軟體。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附表及附件（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自11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02772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爲調節城鄉差距，增進幼兒入幼兒園就學機會，享有安全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三、補助項目、補助原則及核定基準：

（一）增設公立幼兒園（班）（以下簡稱幼兒園（班））：

1、補助原則：

（1）優先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不足地區列爲優先補助。

（2）以補助開辦之環境整備及設備採購費爲限，不包括人事費。

2、核定基準：

（1）離島、偏遠及原住民族地區：新設幼兒園（班）每園（一班）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八十萬元，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每增一班最高核定新臺幣七十萬元；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班級或二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混齡班級，每增一班最高得核定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

（2）一般地區：新設幼兒園（班）每園（一班）最高核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每增一班最高核定新臺幣六十萬元；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班級，每增一班最高得核定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

（3）依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班級，爲改善衛生設備數量或於室內活動室內增設盥洗室（包括廁所）者，每班最高得再額外核定新臺幣四十萬元。

（4）設置地點之園舍或設施設備有特殊情形者，得依實際需求核予經費。

（二）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補助原則如下：

1、安全設施設備：例如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消防安全設備、防火設備及防護設施等。但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工程、取得F3類組使用執照及非F3類組使用執照變更爲F3類組等項目，以補助直轄市、縣（市）、鄉（鎮、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立公立幼稚園或托兒所改制之幼兒園爲限。

2、環境衛生設施設備：例如廁所、廚房及寢室之設施設備等。

3、環境設施設備改善：例如防漏、照明設備及木質地板等。但不包括環境美化。

4、遊戲設施設備：例如設置幼兒專用遊戲設施設備及遊戲設施設備修繕等。

5、教學設備：例如教具、圖書及基本資訊設備等。

6、其他：幼兒園所需之其他設施設備。

（三）補助比率：

1、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各補助項目之最高補助比率如附表。

2、各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採全額補助。

（四）如有下列情事者，本署得調整補助比率：

1、直轄市、縣（市）政府以區域挪移方式增設幼兒園（班），致所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總供應量未增加者，調降增設幼兒園（班）補助比率百分之十。

2、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本署重要學前政策推動情形，酌予增減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爲限。但專案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補助經費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降。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

1、增設幼兒園（班）：幼兒園依前點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提報增設或興建計畫及經費概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機關學校彙整後進行初審。初審時審愼評估所轄幼兒人口成長狀況，並充分考量城鄉供需及平衡後，將通過初審之計畫書、先期規劃會議紀錄及初審意見一覽表報本署審核。

2、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

（1）直轄市、縣（市）政府自一百零七年起，以每三年爲一週期，排定轄區內幼兒園申請年度。但有特殊情形經評估確有立即改善需求者，不在此限。

（2）各幼兒園於指定申請年度，依前點第二款規定提報兼具環境美學之改善計畫及經費概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後進行初審。初審時審酌幼兒園之核定班級數、招收幼兒年齡及人數，審愼評估所提設施設備規模與其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後，於指定期限前將通過初審之計畫書、初審意見一覽表及初審建議補助資本門項目經費逾一百萬元者之實地勘查紀錄報本署審核。

（二）審查：本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辦理書面審查及經費核定；必要時，得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

五、經費請撥與核銷：

（一）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本署核定後，應即轉知各受補助單位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並依核定計畫及經費，監督其辦理情形。

（二）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限屆滿二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執行成果報告各一份，報本署辦理核結。

六、成效與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就單一幼兒園經核定補助充實及改善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且資本

門項目經費逾一百萬元者，於經費執行期限前，督導訪視園數至少達當年度符合訪視條件總園數之百分之二十。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機關學校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單位及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三）本署為瞭解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受補助單位辦理實況，每年得視實際需要辦理實地抽訪；其結果得列入次年度補助之依據。

（四）各項計畫經本署核定後，如有計畫未如期辦理，且情節重大者，補助經費應全數繳回，並追究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且於次年度調降對該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補助比率。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充實及改善幼兒園教學環境設施設備作業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四、訂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7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29103A 號

訂定「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

部　　長　潘文忠

幼兒園餐點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請參見連結）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033991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部分規定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核定導師數原則及導師職務加給差額補助基準：

（一）每班最高核給導師人數：

1、三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

（1）班級人數十六人以上三十人以下者，每班至多核給二位導師。

（2）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者，每班僅核給一位導師。

2、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

（1）班級人數九人以上十六人以下者，每班至多核給二位導師。

（2）班級人數八人以下者，每班僅核給一位導師。

3、離島、偏遠及原住民地區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二歲與其他年齡幼兒之混齡班：

（1）班級人數九人以上十五人以下者，每班至多核給二位導師。

（2）班級人數八人以下者，每班僅核給一位導師。

（二）導師職務加給差額補助基準：依課稅配套運用計畫，導師職務加給由本要點經費就其調高之差額部分予以補助如下：

1、公立幼兒園：

（1）依幼兒人數設置二位導師之班級：每班每月補助導師職務加給之差額新臺幣四千元。

（2）依幼兒人數設置一位導師之班級：每月補助導師職務加給之差額新臺幣一千元。

2、私立幼兒園及中心：

（1）依幼兒人數設置二位導師之班級：每位導師每月補助導師職務加給差額新臺幣二千元。

（2）依幼兒人數設置一位導師之班級：每月補助該位導師職務加給差額新臺幣一千元。

公私立幼兒園及中心導師職務加給之支給方式，比照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規定辦理。

六、核定教保費補助基準：公私立幼兒園及中心實際擔任班級教保工作之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起每人每月新臺幣二千元。

公私立幼兒園及中心教保費之支給方式，比照前點第二項規定辦理。

九、公立幼兒園代理教師且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人員，準用導師職務加給差額之相關規定。

下列人員準用教保費之相關規定：

（一）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二項規定進用之人員。

（二）依社區互助式及部落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進用之人員。

（三）依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三十八條規定進用之人員。

十一、注意事項：

（一）幼兒園及中心或教師、教保員與助理教保員及第九點準用人員如有謊報、掛名等不實之情形，依法究辦，並追回所領之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款項。

（二）有關私立幼兒園及中心是否落實導師職務加給差額及教保費之申請，及相關人員是否有因請領導師職務加給差額或教保費而減列薪資之情形，列爲例行檢查業務辦理。

（三）第五點所定班級學生人數，私立幼兒園及中心以每月最後一日爲採計日。

六、修正「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0736A 號

修正「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協助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查教保相關人員疑似涉及違法事件，建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學者專家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教保相關人員，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三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定下列教保服務機構之人員：

（一）負責人。

（二）財團法人幼兒園之董事或監察人。

（三）教保服務人員。

（四）前三款以外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其他服務人員）。

三、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以下簡稱違法事件）：指教保相關人員涉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之事件：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一項，或幼照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形。

（二）教保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幼照法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之行爲。

四、審查小組、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自人才庫遴選學者專家擔任委員。

五、調查小組委員應具備下列各款專業資格之一：

（一）幼兒教育之學者專家：

1、曾任或現任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四年以上，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

2、曾任或現任教保服務機構專任教保服務人員六年以上，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

（二）法律學者專家：

1、曾任或現任大學法律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兼任教師。

2、曾任或現任律師。

3、曾任法官或檢察官。

4、曾任或現任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或訴訟相關業務之委員或承辦人員。

（三）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領域之學者專家：

1、曾任或現任大學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福利相關院、系、所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及兼任教師。

2、曾任或現任專科醫師、社會工作師、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六年以上。

3、實際服務於公立機關（構）、公私立學校、醫療機構與政府立案之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並專任從事兒童及少年之諮商輔導、社會工作或兒童保護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

（四）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

1、教育部或直轄市、縣（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才庫之調查專業人員，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

2、曾任或現任各級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培訓之調查專業人員：

1、曾任或現任主管機關不適任教師審議小組委員，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

2、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

3、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且完成本部辦理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專業知能培訓。

六、人才庫學者專家名單，得由下列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推薦：

（一）中央機關。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全國或地方教保服務人員組織。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

（五）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大專校院。

（六）法律、醫療、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兒童保護或兒童權利相關機構、學校、全國性法人或團體。

（七）教保服務機構。

七、本部得指定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組成審查小組，定期辦理各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推薦之學者專家名單審查作業，審查通過，並經當事人同意後列入人才庫。

學者專家具備處理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人才庫學者專家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八、人才庫之維護作業規定如下：

（一）學者專家基本資料有異動或更正必要者，由當事人、推薦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通知國教署更新或更正。

（二）人才庫中之學者專家名單，由國教署公開於資訊網站。

（三）國教署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九、學者專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

（一）本人提出要求。

（二）原推薦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撤回或撤銷推薦。

（三）列入本部或其他機關之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五）經檢舉或知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之情形，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並由審查小組審查確認。

七、修正「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自112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40631A號

修正「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

署　　長　彭富源

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爲協助非營利幼兒園執行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會計制度之建立、財務處理及經費之收支、保管與運用規定，並協助委託單位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委託單位，指中央政府機關（構）、國營事業、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構）、鄉（鎮、市）公所、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地方公營事業、國立各級學校及軍警校院。

三、非營利幼兒園之財務處理，應依本辦法、本注意事項及有關法令，本一致性之原則辦理；其未規定者，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

四、非營利幼兒園之會計年度採學年制，其起迄期間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五、非營利幼兒園之會計基礎如下：

（一）平時得採現金收付制，學期或學年度結算時，應依權責發生制予以調整。

（二）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得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

（三）所得稅費用於契約期間內以實際支付時之金額覈實入帳。但非屬所得稅正常繳納期間、不屬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所得或未提撥足額業務發展準備金衍生之所得稅，由非營利法人自行繳納，不得以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支應。

六、會計項目分爲資產、負債、淨值、收入、支出五類；各類會計項目之名稱及說明如附件一；會計項目編號如附件二。

七、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報表（格式如附件三）分爲以下三類，並依編制之時程，分爲月報、季報、半年報及年報：

（一）資產負債表（平衡表）。

（二）收支餘絀表（損益表）。

（三）財產清冊（含代管財產及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施設備）。

會計財務報表之半年報及年報，應由會計人員、園長及負責人逐頁簽名或蓋章；至月報及季報，得依各園內部控管機制辦理。

八、非營利幼兒園之會計簿籍如下：

（一）日記帳。

（二）總分類帳。

（三）明細分類帳。

（四）其他：如教材教具清冊、物品清冊（含圖書，但不含消耗品）、薪資明細表、加班費明細表等；其內容及格式由非營利幼兒園定之。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會計簿籍格式如附件四。

九、非營利幼兒園之會計憑證分類如下：

（一）原始憑證：指證明事項經過而爲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包括：

1、外來憑證：

（1）外來憑證包括統一發票及免用統一發票商號之收據。統一發票應具備買受人全名（或統一編號）、開立日期及購入商品之名稱、金額，並蓋用營業人統一發票專用章；免用統一發票商號之收據，除應填具上開買受人之相關資料外，應加蓋具有出售者之店號、地址、電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之戳章。

（2）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開立之收據應註明法人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日期、文號及法人證書文號。

（3）其他收據：自然人開具之收據，應具備領款人姓名、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急難救助或其他社會救助金係由親戚代領者，代領人除應出具應受領人之委託書外，代領人應親自簽名，並應書明其姓名、住址、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領款日期。

（4）無法取得上述憑證者，應由經手人開具支出證明單，書明不能取得原因，並經園長核（簽）章後，據以請款。

2、對外憑證：接受捐款、捐助或業務收入，均應開立收據，且收據應連續編號。

3、內部憑證：包括薪資、加班費等明細、轉帳清冊及無法取得外來憑證之支出證明單。

（二）記帳憑證：指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責任，而爲記帳所根據之憑證，其編製應以原始憑證爲依據，且應附於記帳憑證之後作爲附件，包括：

1、收入傳票。

2、支出傳票。

3、轉帳傳票（格式如附件五）。

（三）第一款所稱原始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認列：

1、收入計算及條件與規定不合。

2、支出性質或其計算及條件與規定不合。

3、收支顯與事實經過不符。

4、書據數字計算錯誤。

5、形式未具備或手續不全。

6、其他與規定不合之問題。

（四）第二款所稱記帳憑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據以記帳：

1、根據不合規定之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

2、記帳憑證內容與原始憑證不符。

3、應記載事項未具備或記載簡略不能表達會計事項之眞實情事。

4、會計帳目與事項內容性質不合。

5、記載繕寫計算錯誤未經依照規定更正。

6、未經規定人員簽章。

7、其他與規定不合之問題。

十、非營利幼兒園經費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應設置專帳獨立處理；其處理原則及程序如下：

（一）非營利幼兒園應序時逐日登帳；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以本國貨幣記載。

（二）會計處理程序如附件六。

（三）非營利幼兒園應指定有會計知識或會計處理經驗之專人，負責處理各種會計財務報表、簿籍及憑證等資料，並妥善保管；會計憑證如遺失或損毀且無法補發，其費用不予認列；

會計簿籍及會計報表等如有遺失或損毀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重製必要之報表。

（四）非營利幼兒園採購財產（指單價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設施設備）、物品（指單價未滿一萬元之非消耗品）及食材，應有送貨單據或製作驗收紀錄。

（五）經費收入：

1、非營利幼兒園各項收入（含票據）應全數存入非營利幼兒園之金融機構專戶。

2、非營利幼兒園對於捐贈收入、補助收入、業務收入及其他各項收入，均應開立收據或證明文件；其收據或證明文件應事先連續編號，按相關規定使用，由專人列冊保管。

3、非營利幼兒園辦理之活動收入，應以該園名義收取；所有收入，均應列入各相關收入項目，並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淨額入帳。

（六）經費支出：

1、非營利幼兒園支用各項經費，應符合本辦法與其相關規定、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預算及支用範圍。

2、非營利幼兒園得開立支票帳戶，除新臺幣（以下同）一萬元（含）以下之小額款項得由零用金支付外，其餘應付款項應以票據支付或銀行轉帳爲原則，不宜由個人代墊經費。

3、非營利幼兒園零用金上限爲三萬元。

（七）非營利幼兒園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提存之資遣費準備金，應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但於法令規定外，額外提撥員工勞工退休金準備時，亦同。

（八）非營利幼兒園得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於年度結算後三個月內，檢附提列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十一）、資產負債表及收支餘絀表，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至多提列收入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爲業務發展準備金；並應於同意後一個月內，以專戶或定期存款方式儲存。

（九）非營利幼兒園不得向其辦理或受委託辦理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辦理單位）以外之機構或個人借款，亦不得借款予辦理單位或他人。向該辦理單位借入之款項，應爲無償借貸，且一切資金往來皆須透過金融機構，以利資金流向之查核。

（十）非營利幼兒園與辦理單位或關係人之交易事項應充分揭露。

（十一）非營利幼兒園不得由辦理單位或關係人代爲採購，亦不得向廠商索取回扣或賺取差價。

十一、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決算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完成審查之日起，至少保存五年；各項會計簿籍、財務報表或採購財物之驗收證明文件，至少保存十年，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視需要抽查之。

前項各種憑證、簿籍、財務報表或證明文件之保存期限屆滿時，應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銷毀。

十二、非營利幼兒園之財產應指定專人負責保管，並分類編號，黏訂標籤或設定明顯標誌。由場地主管機關、委託單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辦理單位提供之財產及設施設備應列爲代管財產。

前項財產每學年應至少盤點一次；其有毀損不堪使用或已屆使用年限者，應敘明原因，依相關規定報廢。財產損壞需維修或報廢後需重購時，應敘明原因，並循預算程序編列所需經費；代管財產之盤點應由園長協同場地主管機關或委託單位及辦理單位辦理，亦得視需要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十三、經費流用及勻支，依非營利幼兒園營運成本分攤方式，分爲下列二類：

（一）政府與家長共同分攤者：除應依本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公告之營運成本支用經費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經費流用及勻支：

1、人事費：

（1）除因政策調薪、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

（2）人事費總預算內，除以下情形外，其餘各細項得相互勻支：

①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

②加班費不得超支。

③自強活動以營運成本編列數額爲支用上限，超過部分由非營利法人自行支應。

（3）人事費不得流出。

2、業務費：得在業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爲上限。

3、材料費：

（1）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2）材料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材料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且至多以勻支不足細項之百分之二十爲上限。但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

4、公共事務管理費：除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5、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

（1）除業務費、公共事務管理費、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外，其餘項目，不得流入。

（2）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各細項經費倘有不足，應優先於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總預算內相互勻支，仍有不足，始得依上開規定勻支其他項目經費。

（3）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均不得流出。

6、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均不得流入。

7、非營利幼兒園依前六目規定辦理經費流用或勻支，應留有紀錄（紀錄表格式如附件十二）；倘有特殊情形致各項經費不敷使用，有超過前六目流用或勻支規定之需要者，得檢附流用及勻支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十二），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於該學年度總預算內調整各該項目經費之額度。但雜支及行政管理費，不得增加。

8、教保費、延長照顧服務及逾時照顧服務收入等相關家長應繳納之費用，倘因不可歸責於非營利幼兒園之原因致無法收回者，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列爲呆帳。

9、業務發展費：非營利幼兒園當學年度之資遣費準備金未達勞動部資遣費試算表計算之金額，或未受限制之現金（指資遣費準備金及業務發展準備金以外之銀行存款）不足以支應各項支出時，得檢附動支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十三），報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動支業務發展準備金。動支現行契約期間提存之業務發展準備金，限用於現行契約之預算項目。

10、累積餘絀：現行契約期間之累積餘絀限用於修繕購置費，報經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後支用。

11、以前契約期間產生之業務發展準備金及累積餘絀，應依本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賸餘款之處理規定辦理。

（二）全部由家長負擔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經費流用及勻支：

1、人事費：人事費不得流出。但其項下之細項，除資遣費準備金不得移作他用外，其餘各細項在人事費總預算內，得相互勻支。

2、業務費、材料費、維護費及修繕購置費：除餐點費不得移作他用外，得相互勻支。

3、公共事務管理費：同前款第四目。

4、雜支及行政管理費：同前款第六目。

5、其餘事項：同前款第七目至第十目。

十四、會計查核：非營利幼兒園每學年第一學期結束後，應於每年二月二十日前（如遇假日順延）自行製作財務報表並檢查無誤後，於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前，將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送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任之會計師或由會計師到園，依附件七或附件八之查核附表進行查核；查核完成後，會計師應將財務報表連同查核附表之結果，送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會計查核係指查核非營利幼兒園第一學期任一月份之所有帳務；並抽查各會計項目，抽查比率至少爲第一學期各該項目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十五、會計簽證：非營利幼兒園應於每年九月五日前，應自行製作前一學年度決算財務報表並檢查無誤後，將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送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委任之會計師或由會計師到園，依附件七或附件八之查核附表進行查核簽證；簽證完成後，會計師應將財務報表連同查核報告書及查核附表之結果，送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前項會計簽證包含查核非營利幼兒園第二學期任一月份之所有帳務；並抽查各會計項目，抽查比率至少爲第二學期各該項目總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第一項所稱查核報告書之內容如下：

（一）報告名稱。

（二）報告收受者（委任之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已查核之財務資訊。

（四）敘明會計師所發現之事實，包括對於錯誤及例外事項之適當說明。

（五）所依據之審計準則。

（六）意見或結論。

（七）會計師事務所之名稱或地址。

（八）會計師簽名及蓋章。

（九）查核報告日。

十六、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績效考評；考評前，非營利幼兒園應依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規定，於其指定之日期前，提供相關資料。

十七、非營利幼兒園接受第十四點至前點所定之查核及簽證，應報送之資料如附件九及附件十。

十八、委託單位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各園財務資訊於其公開之資訊網站，並應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非營利幼兒園會計財務及經費處理注意事項附件（請參見連結）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6點、第8點規定及第3點附表1、附表2、第5點附件1、附件6，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49560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第五點附件一、附件六，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六點、第八點及第三點附表一、附表二、第五點附件一、附件六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規定如下：

（一）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補助之執行期間爲當年八月一日至次年六月三十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教保服務機構，於計畫實施完成後二個月內（次年八月三十一日前），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結事宜。

（三）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四）各項補助辦理核結時應提報成果相關電子檔，項目如下：

1、本土語言：提供實施計畫、活動與教材相關照片及實施成效評估。

2、在地文化：提供實施計畫、參考教材完整內容及授權書。

3、閩南語沉浸式教學：提供成果報告，需含實施計畫、授權書、活動歷程紀錄表（如附件七）並傳送成果影片至指定網頁分享（可參考附件八）。

八、其他相關事項，規定如下：

（一）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以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補助額度。

（二）參與閩南語沉浸式教學之教保服務機構，須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1、各機構需由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進行教學，且該人員應配合參與專業團隊安排之師資培訓及工作坊等專業課程進修活動。

2、配合本署委請之專案團隊，參與成果發表、經驗分享及提供資料，並定期傳送教學活動情形至指定網頁分享，以協助進行成效評估。

（三）本署得於符合教保目的之範圍內，無償重製及使用依本原則補助所產出之參考教材、教學成果光碟、教案及學習單。

（四）依本原則受領補助之人員及教保服務機構，經查證有謊報、掛名等不實申報之情形者，追繳其已領之補助款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教保服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原則附件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4點、第6點規定，自11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62790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教保工作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及第4點附表1、附表2、第5點附表4，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69506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第五點附表四，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四點附表一、附表二、第五點附表四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本要點補助比率：

1、非營利幼兒園：除第四點第六款依附表六外，其餘依附表五。

2、職場中心：全額補助。

（二）補助經費及項目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三）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於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包括電子檔案）辦理核結事宜。

（四）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內容執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作業要點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73182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作業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爲執行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第二篇第三章第二節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補助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經費，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目的：善用公有土地、學校空餘建地、預定地或老舊校舍拆除未重建之基地，補助興建幼兒園園舍，設立非營利或公立幼兒園，提升公共化供應量，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增加其就近爲子女選擇價格合理、品質有保障之教保場域機會。

三、補助對象：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國立各級學校。

（三）行政法人。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補助原則：

1、優先性：於公共化比率未達四成之地區，興建幼兒園園舍設立班級數加速提升公共化供應量，且具備滿足家長托育需求之教保服務型態等效益者優先補助。

2、條件性：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愼評估無提升公共化供應量之可行性，惟既有幼兒園建築物有危及幼兒安全疑慮確有興建需求。

3、不重複性：除本署專案同意外，不得與本署推動學前教育相關補助計畫或要點重複申請。

4、以補助興建幼兒園園舍及環境整備經費爲限，不包括人事費。

（二）補助基準：依據幼兒園招收總人數及班級設置規劃評估空間需求，並以一般地區每平方公尺核定四萬八千元爲原則；偏遠地區每平方公尺核定五萬元爲原則，並得因應在地物價、區域、距離、經審查通過之特殊構造與形式，予以適度調整。

（三）補助比率：

1、興建幼兒園園舍設立班級數能加速提升公共化供應量者，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受補助當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訂定補助比率；對國立各級學校之補助比率比照財力第五級縣（市）規定辦理，各級補助比率如下：

（1）第一級補助比率最高爲百分之七十。

（2）第二級補助比率最高爲百分之八十。

（3）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爲百分之八十五。

（4）第四級補助比率最高爲百分之八十八。

（5）第五級補助比率最高爲百分之九十。

2、興建幼兒園園舍設立班級數未能提升整體公共化總供應量，惟既有幼兒園建築物有危及幼兒安全疑慮確有興建需求者，本署得視危及幼兒安全之情況，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受補助當年度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各地方政府財力分級訂定補助比

率；對國立各級學校之補助比率比照財力第五級縣（市）規定辦理，各級補助比率如下：

（1）第一級補助比率最高爲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五十。

（2）第二級補助比率最高爲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八十。

（3）第三級補助比率最高爲百分之六十五至百分之八十五。

（4）第四級補助比率最高爲百分之六十八至百分之八十八。

（5）第五級補助比率最高爲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3、上開補助比率得視各直轄市、縣（市）配合本署重要學前政策推動情形，酌予增減興建公共化幼兒園園舍補助比率，最高以百分之九十爲限。

4、行政法人興建社會住宅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公共化幼兒園者，最高得全額補助。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經費來源：由本署相關預算支應。

（二）申請方式：

1、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立各級學校應審愼評估該學區之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及教保服務需求情形，充分考量城鄉供需及平衡後，研提興建幼兒園園舍申請計畫（包括佐證資料、設置規劃圖、全園平面圖、經費概算表、建造執照或建築物使用執照，詳附件）。

2、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立各級學校應於本署所定期限內，依申請計畫格式敘寫工作內容、進度、後續營運管理及預期效益等內容，並完整檢附相關附件，補件時亦同，逾期不予受理。

3、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國立各級學校應進行初審，初審時應審酌其核定班級數、人數，審愼評估所提設施設備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後，併同檢附初審意見一覽表報本署審查。

4、行政法人提具申請計畫書及其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之意向書，向本署申請補助經費。

（三）審查方式：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各級學校或行政法人報送申請計畫審查原則如下：

1、由本署依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各級學校或行政法人所提計畫及經費需求，委託專業團隊辦理書面審查，並視實際需要，進行實地勘查及經費核定。

2、本署於審查完竣後，應將結果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各級學校或行政法人掣據撥款。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補助經費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災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二）各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署得依審議結果調整經費或進行協商，並依預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辦理。

（三）本補助經費採一次核定，分年編列預算補助之方式辦理。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及結餘款應依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於辦理完竣後二個月內，檢附本署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含電子檔案）辦理核結事宜。

（四）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直轄市、縣（市）政府或行政法人應配合編列並依核定內容執行所需經費，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於本署核定後應即轉知各受補助單位執行與辦理撥款作業，且依核定計畫及經費，監督其辦理情形及進度。

（五）興建幼兒園園舍設施設備之規劃設計應符合「幼兒園及其分班基本設施設備標準」及其他建築法規等相關規定，若施作後之設施設備未符合規定致衍生其他費用者，本署不予補助。

七、成效考核：

（一）本署應督導並瞭解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各級學校或行政法人實際執行情況，必要時得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各級學校或行政法人提送辦理之相關資料或進行實地抽訪，發現問題時即刻督導改善。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學校及行政法人應定期至本署指定網站填報工程進度。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國立各級學校或行政法人應建立管考機制，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由秘書長以上之一級主管定期主持跨局（處）或單位之協調會議，以利各項工程實際施作時得符合預期進度，如期設立公共化幼兒園；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追蹤管理後續營運情形，以達本計畫之目的。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督導所屬機關學校辦理本計畫，對於辦理績效優良之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八、其他：

（一）興建幼兒園園舍之用地，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或區域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興建幼兒園園舍若採公共設施用地者，其用途應爲學校（含幼兒園），並須檢附該筆用地徵收取得之全案資料影本。

（三）興建幼兒園園舍設立性質若爲非營利幼兒園者，應屬委託辦理且營運成本由家長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分攤爲原則。

（四）本計畫補助經費爲興建幼兒園園舍，若竣工後未能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完成設立登記，或變更用途爲非幼兒園使用，應將補助經費全數繳回。但有因國家政策、法令變更、地區社會條件改變或其他經本署認定情形，不在此限。

十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自112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臺教國署幼字第1120077420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爲提升教保服務品質及支持教保服務機構與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特訂定本原則。

二、補助對象：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國立學校附設幼兒園。

（三）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事業委託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三、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依其教保發展需求，以下列類別辦理之：

（一）基礎評鑑輔導：

1、輔導目的：輔導教保服務機構，使其營運符合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及相關法令規定。

2、辦理原則：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負責教保服務業務之行政人員或教保輔導團團員，採實地觀察、提供建議，並檢核其改進情形等方式進行輔導。

（二）專業發展輔導：

1、輔導目的：輔導教保服務機構建置合宜教保環境、發展適齡適性教保服務，並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以符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及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施準則。

2、辦理原則：

（1）由輔導人員（資格詳附表）採多元方式進行教學輔導，如入班觀察、小組或團體分享討論、教學示範演練、實作方式進行教保環境輔導、實施讀書會或實作報告等，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提升教學品質及教保環境規劃之知能。

（2）完成本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及其教保服務人員，得擇優進行輔導經驗分享。

（三）支持服務輔導：

1、輔導目的：爲強化直轄市、縣（市）政府支持服務輔導之角色，落實在地輔導及彰顯各地區教保服務專業特色，協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置「國民教育幼兒班」（以下簡稱國幼班）專業支持運作模式，以符應各地區教學現場需求。

2、辦理原則：

（1）由輔導教授及輔導員擇一或併同辦理（資格詳附表），採實地或視訊輔導方式進行。採視訊輔導者，每月至多以總輔導天數之二分之一爲上限；輔導面向包括生活教育、適當之教保任務實施、適性之課程與教學、幼小銜接及親職教育等，輔導人員定期提供教學優勢分析及改善建議並追蹤改善進度。

（2）協助規劃國幼班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研習，組織教保服務人員共學團體，定期進行教保改善執行成效之分享。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基礎評鑑輔導：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之基礎評鑑輔導機構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1、機構數爲十五個以下者，最高核予新臺幣（以下同）五萬元。

2、機構數爲十六個至三十個者，最高核予十萬元。

3、機構數爲三十一個至五十個者，最高核予十五萬元。

（二）專業發展輔導：

1、業務費：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專業發展輔導計畫內容及輔導機構數核定補助額度，核定基準如下：

（1）機構數爲十五個以下者，最高核予五萬元。

（2）機構數爲十六個至三十五個者，最高核予七萬元。

（3）機構數爲三十六個至五十五個者，最高核予九萬元。

（4）機構數爲五十六個以上者，最高核予十萬元。

2、輔導經費：每機構每年輔導次數至少八次，在機構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四十小時，離島地區每機構每年至少六次，在機構總輔導時數不得少於三十小時，核定基準如下：

（1）一般地區：

①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六萬元。

②教保服務機構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得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八萬元。

（2）離島、原住民及偏遠地區：

①採單一輔導人員進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十萬元。

②教保服務機構規劃在地化或其他具特色之教保活動課程，得採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者，每機構每年最高核予十二萬元。

（三）支持服務輔導：依國幼班分布區域範圍及園（班）數（不包括準公共幼兒園）等情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項目：

1、業務費：每年最高核予八十萬元。

2、輔導員經費：

（1）專任輔導員：每名每年最高核予七十萬元，每縣市每年至多核予二名。

（2）兼任輔導員：每名每年最高核予三十五萬元，每縣市每年至多核予四名。

3、結合教保輔導團辦理者，每縣市每年最高核予七十萬元。

（四）本補助經費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及補助對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相關縣（市）政府應相對編列分擔款，其補助比率如下表：

財力分級 / 補助對象	本署補助比率（單位：%）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直轄市、縣（市）政府	六十至七十	七十一至八十	八十一至八十八	八十五至八十九	八十九至九十
國立學校附設公立幼兒園	一百				
政府機關（構）及中央公營事業委託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一百				
依行政院或本署政策需要設立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一百				

（五）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額度。

五、補助項目：

（一）基礎評鑑輔導業務費支用項目：

1、教保輔導團團員基礎評鑑輔導期間代課費（包括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差旅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2、由退休之教保輔導團團員擔任基礎評鑑輔導人員者，得支應出席費。

（二）專業發展輔導：

1、業務費支用項目：辦理專業發展輔導說明會相關費用、參與本署舉辦專業發展輔導相關說明會及督導教保服務機構執行輔導之交通費、成果報告印刷費、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雜支等。

2、輔導經費支用項目：

（1）輔導鐘點費：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一千五百元，非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人每小時核予一千元，每次最高以六小時爲限。

（2）出席費：支應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用；受輔機構得依輔導歷程中特殊需求邀請前開人員到機構參與協作、給予諮詢或指導，且辦理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百分之二十。

（3）膳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誤餐費。

（4）交通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交通費；實報實銷且以支應高鐵標準廂、火車、客運或捷運之費用爲限。但受輔機構位處離島或原住民地區者，得依實際需求申請機票及船票之費用。

（5）住宿費：輔導人員及外聘專家學者之住宿費；受輔機構位處離島、原住民或偏遠地區爲原則。

（6）印刷費。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專業發展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三）支持服務輔導：

1、業務費支用項目：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幼班相關業務所需經費，並得支應國幼班輔導教授或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等必要支出。

（1）輔導鐘點費：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一千五百元，非離島地區輔導人員每小時核予一千元。

（2）出席費：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規定辦理。

（3）膳費：輔導教授或輔導員之誤餐費。

（4）交通費：支應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5）住宿費：支應輔導教授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住宿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6）影印辦公事務費。

（7）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支應投保單位（雇主）因執行幼兒園輔導所衍生雇主應負擔之補充保費，補助額度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

（8）退休或任職私立學校之輔導教授或輔導員保險費：退休或任職私立學校之輔導教授或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之意外險，每人保額應參照「奉派至九二一震災災區實際從事救災及災後重建工作之公教人員投保意外險」，最高以三百萬元爲限；現職公教人員不得再重複投保。

2、輔導員經費：

（1）專任輔導員：

①聘請代理代課教師或具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其他類型人員費用（含薪資、勞健保費、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年終獎金等）。

②差旅費：支應專任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2）兼任輔導員：

①支應兼任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代課費用。

②差旅費：支應兼任輔導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3）結合教保輔導團辦理者：

①支應教保輔導團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

代課費用。

②差旅費：支應教保輔導團員入園進行輔導工作及參加國幼班相關會議、參訪或研習之差旅費用，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辦理。

六、輔導執行期間：每年八月至次年七月。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基礎評鑑輔導：幼兒園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於指定期限前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層轉本署審核。

（二）專業發展輔導：教保服務機構依本署公告之期程，邀請經本署核定公告之輔導人員討論後填具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初審後，層轉本署審核。

（三）支持服務輔導：

1、直轄市、縣（市）政府檢附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向本署提出申請。

2、輔導員工作規定如下：

（1）專任輔導員：

①入班輔導天數：

A、三十園以下，每月輔導天數爲十至十五個工作天；超過三十一園者，每月至少十五個工作天入班輔導。但有特殊情形者，可於申請計畫內敘明，本署依實際情形核定。

B、每年一月及二月輔導天數合併計算；七月及八月不計入輔導天數。

②工作內容：

A、入班輔導：入班觀察及教保輔導活動，並撰寫輔導紀錄、提供問題解決方案及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B、非入班輔導：辦理國幼班輔導相關業務、規劃或參與研習及會議，並於每年七月至八月進行輔導工作交接，協助彙整年度輔導成果及規劃下學年度申請計畫。

③於同一工作日同時進行入班輔導及非入班輔導者，僅得擇一計列工作日，不得重複核算。

（2）兼任輔導員：每月至少四個工作天進行入班觀察及教保輔導活動，並撰寫輔導紀錄、提供問題解決方案及持續追蹤改善情形。

3、結合教保輔導團辦理者，其入班輔導天數及工作內容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規劃。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賸餘款，應依本原則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未執行款及執行率未達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全數繳回。

（二）各項輔導應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次年九月三十日前），併同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三）各項輔導應提具成果報告內容如下：

1、基礎評鑑輔導：依本署規定提報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2、專業發展輔導：填寫歷次輔導紀錄，並於年度輔導工作結束後提報彙整紀錄，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各機構之輔導紀錄（包括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報本署，輔導紀錄之報送期程及項目，由本署另案函知。

3、支持服務輔導：依本署規定提報執行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本署辦理核結事宜。

（四）教保服務機構輔導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會計項目應明確清楚，並確實依核定內容執行。

九、成效及考核：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轄內參與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進行督導；經本署訪視及考評後，輔導成效佳之輔導人員及受輔機構等，得擇優表揚與獎勵。

（二）本署將組成考核訪視小組入機構實地訪查，以瞭解執行情況，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派員陪同訪視。

（三）專業發展輔導經輔導紀錄審查，且本署實地訪視確認成效不佳，其可歸責於輔導人員者，該輔導人員三年內不得參與專業發展輔導；情節嚴重者，撤銷該輔導人員專業發展輔導之資格。其可歸責於教保服務機構者，該機構三年內不得申請專業發展輔導。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未就二歲以上就學補助及托育（育兒）津貼重複或請領規定，訂定落日規定與銜接規劃；或新增相同性質之其他就學補助及津貼者，將扣減該縣（市）本要點之相關經費補助比率。

十、注意事項：

（一）申請規定：

1、基礎評鑑輔導依本署公告之幼兒園基礎評鑑指標週期，每一幼兒園每週期以申請一學年，輔導次數以三次為限。

2、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報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每縣（市）每年以不超過五十個為原則。但在不逾本署全年度整體輔導預算數下，得不受前開規定之限制，如逾專業發展輔導預算數，優先補助申請年數未逾二年之教保服務機構。

3、輔導人員接受教保服務機構邀請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者，每人每年輔導總機構數以三個為限；教保服務機構現職專任園長及教保服務人員擔任輔導員者，每人每年輔導總機構數以一個為限。但因特殊需求經本署同意者，不在此限。

4、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擔任該園之輔導人員。如於執行輔導階段經查有各該情事之一者，除即停止執行計畫外，該核定通過之教保服務機構應全數繳回補助款，不得再提出計畫申請：

（1）為受輔導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工作人員或為受輔導機構負責人或園長之三親等內親屬。

（2）擔任受輔非營利幼兒園或受輔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入園督導計畫主持人。

5、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全機構班級數達五班以上者，得以部分班級參與輔導，但不得少於五班；參與基礎評鑑輔導之幼兒園，應全園參與輔導。

6、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因計畫內容需求得申請由二位輔導人員共同輔導，主輔導員應具備輔導人員資格；次輔導員則應提具與輔導主題相符專長佐證資料，並經本署審查通過。二位輔導人員中輔導員以一人爲限，且二人同時在機構輔導時數不得逾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五十。

7、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如有規劃實施讀書會，其辦理時間以總輔導時數之百分之二十爲限。

（二）入園輔導規定：

1、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擔任輔導人員者，其於輔導期間所遺課務應自費排代。

2、輔導人員每次入班觀察之班級數至少兩班。但期初備課、期末課程分享不在此限。

3、輔導鐘點費自輔導人員入機構起計算之，不包括輔導人員之路程時間，且同一日同一機構之輔導僅得以一次計數。

4、位處離島之受輔機構，其輔導人員因遇天候不佳、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入機構輔導者，得以視訊方式進行輔導。但辦理次數不得超過總輔導次數之百分之二十，且每次以一小時爲限。

5、教學面向之輔導時間以上課日之上午時段爲原則；教學討論、期初備課、期末課程分享及讀書會等輔導時間不在此限。

6、經核定通過之教保服務機構應參與本署辦理之專業發展輔導執行說明會；經核定通過之輔導人員應參與本署辦理之專業發展輔導相關會議及增能研習，其出席情形列爲次學年輔導人員資格審查之參考。

7、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教保服務機構，應推派課程領導人，且課程領導人應參與本署辦理之申請說明會、執行說明會及增能研習，並出席機構內教學會議，協助於教保服務機構內落實輔導建議，其出席情形列入次學年專業發展輔導計畫補助之參考。

8、輔導報告及經費核結若涉虛僞不實之情事，且經查屬實者，除應繳回溢領之輔導經費外，並撤銷輔導人員參與本署相關教保計畫之資格。

9、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實際參與專業發展輔導者，其各次受輔導時數得納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

（三）輔導停權規定：經本署核定參與專業發展輔導之輔導人員或受輔機構，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放棄原核定計畫之執行者，自放棄執行計畫次學年起三年內，輔導人員不得再擔任專業發展輔導人員，受輔機構不得再提出專業發展輔導計畫申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教保服務機構輔導作業原則附表（請參見連結）

十三、核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所稱之幼兒園，包括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3條第2款第3目至第5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18588A號

核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所稱之幼兒園，包括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條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方式，提供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者。

部　　長　潘文忠

十四、訂定「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660A號

訂定「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

部　　長　潘文忠

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

第一章　總則

一、規範目的

教育部爲協助教保服務人員落實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與相關法令之規定，積極維護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定義

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

（一）管教：指教保服務人員基於第四點之目的，對幼兒須強化或導正之行爲，所實施之各種有利或不利之集體或個別處置。

（二）違法對待幼兒：指教保服務人員於實施教保及照顧服務（包括教保活動課程、延長照顧服務及臨時照顧服務）過程中，對幼兒所實施之下列違法行爲：（如附表一）

1、應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之行爲。

2、應裁處罰鍰之行爲。

3、未達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程度，而應懲處之行爲。

4、應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處置之行爲。

（三）不當管教：指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對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者。性侵害、傷害等犯罪行爲及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與不當管教構成法規競合之關係者，應優先適用較重之性侵害、傷害、身心虐待、體罰、霸凌、性騷擾規定。

三、負責人及教保服務機構其他服務人員之準用規定

負責人及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其他服務人員）執行輔導與管教幼兒事宜，準用本注意事項規定。

前項人員於執行輔導與管教幼兒事宜前，由教保服務機構安排適當之幼兒輔導管教相關專業知能培訓，並定期接受輔導管教相關在職訓練。

第二章　輔導與管教之目的及原則

四、輔導與管教幼兒之目的

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之目的，包括下列項目：

（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養成幼兒良好習慣，支持幼兒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

（二）增進幼兒倫理觀念、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三）營造關愛、健康及安全之學習環境，避免幼兒受到違法對待或其他危害。

（四）維護教保及照顧服務之正常運作。

五、平等原則

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應尊重、接納及公平對待所有幼兒，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爲差別待遇。

六、比例原則

教保服務人員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幼兒不當行爲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爲之：

（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

（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幼兒權益損害較少者。

（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

七、輔導與管教幼兒應審酌情狀

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應審酌個別幼兒下列情狀，以確保輔導與管教措施之合理有效性：

（一）幼兒行爲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二）幼兒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三）幼兒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四）幼兒行爲後之態度。

前項行爲，包括作爲及不作爲。

八、輔導與管教幼兒之基本考量

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應先了解幼兒行爲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處理問題之適當方法，優先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並視情況調整。其基本考量如下：

（一）維護幼兒之身心健全發展。

（二）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幼兒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支持幼兒適齡適性及均衡發展。

（三）啟發幼兒覺察、辨識自己的情緒，並引導其思考反省。

（四）啟發幼兒理解、關懷他人及環境。

（五）對幼兒所表現之良好行爲與逐漸減少之不當行爲，應適當給予鼓勵。

（六）應教導幼兒，未受鼓勵或受到批評指責時之正向思考及因應方法，以培養幼兒承受挫折之能力及堅毅性格。

（七）不得因個人或少數人之行爲而連帶處罰其他或全體幼兒。

（八）教保服務人員管教幼兒，應以符合幼兒理解能力之方式，與幼兒溝通，適當說明須導正之行爲、實施管教之措施及理由。

（九）教保服務人員應視實際需要，適時與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適當說明實施管教之措施及理由。

第三章　輔導與管教之方式

九、對幼兒之輔導

教保服務人員應視實際需要，對幼兒實施輔導，必要時作成紀錄；遇有幼兒身心狀況特殊，需要專業協助時，教保服務人員應主動協調及連繫相關單位協助。

十、應輔導或管教之幼兒不當行爲

幼兒有下列行爲之一者，教保服務人員應施以適當之輔導或管教：

（一）傷害自己或他人，或有傷害之虞。

（二）故意毀損教保服務機構、自己或他人之物品，或有毀損之虞。

（三）妨害教保及照顧服務之正常運作。

十一、教保服務人員之一般管教措施

教保服務人員基於導引幼兒發展之考量，衡酌幼兒年齡及身心狀況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

（一）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如附表二）

（二）適當之口頭糾正。

（三）爲使所有幼兒皆能順利進行教保活動，在室內活動室、用餐空間、午休空間等室內外活動空間適當調整位置。

（四）以說明及提示方式，提供適當明確之道歉或其他行爲建議，鼓勵幼兒道歉，遵守常規。

（五）列入親師溝通紀錄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說明幼兒情形，協請處理。

（六）引導幼兒學習、重覆練習及重覆經歷合宜行爲表現。

（七）引導幼兒思考反省、合宜表達及調節自己之情緒。

（八）以說明、提醒、舉例或說故事之方式，讓幼兒瞭解或體驗其不當行爲對他人產生之影響，或能同理及體驗他人之感受。

（九）引導幼兒從事具恢復性、補償性或其他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例如幼兒毀損他人物品或作品時，可引導其優先嘗試恢復該物，無法恢復時，得在合理範圍內提供替代物

品補償或提供精神性補償；幼兒亂丟他人物品，要求拾回；打翻物品，要求協助清潔等）。

（十）以適當方式要求幼兒參與教保活動或留在特定教保環境一定時間。但不得將幼兒單獨留置於特定教保環境。

（十一）在不違反教保課程目標與幼兒學習需求的情況下，以約定或規制方式，適當限制幼兒參與部分活動。（例如因多次破壞教室內之教具、玩具，於約定時間內，幼兒暫時不能參與教具、玩具操作。）

（十二）採坐姿或暫時與他人保持適當距離之方式，引導幼兒離開受刺激之情境，進行思考反省或平復情緒。

（十三）請四歲以上幼兒站立，進行思考反省或調整情緒。但每次不得超過十分鐘，每日累計不得超過二十分鐘。

（十四）考量班級當下之師生比，於當天請其他教保服務人員、負責人或其他服務人員協助幼兒離開受刺激之情境、安撫幼兒平復情緒、陪伴等待家長接回、進行個別保育照顧工作等。

（十五）其他符合第二章規定之管教目的及原則，且未對幼兒身心之健全發展造成侵害之管教措施。

十二、教保服務人員應調整或停止管教方式之情形

幼兒反映經教保服務人員判斷，或教保服務人員主動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一）幼兒身體不適。

（二）幼兒確有上廁所等生理需求。

（三）管教措施有違反前點規定之虞。

十三、教保服務人員為制止、排除或預防幼兒危害行為之必要緊急處置措施，非屬違法行為

幼兒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教保服務人員得採取必要之措施，以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

（一）幼兒因自身行為或情緒失控導致自己或他人處於危險情境（如幼兒有拳打腳踢、砸東西、攀爬到危險的地方、情緒過激大聲哭鬧尖叫等行為），以致有傷害自己或他人之虞時，教保服務人員得運用表情、聲音提醒、暫時性之肢體強制力（如環抱、緊抱、帶離團體等）、暫時性之刺激阻隔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協助幼兒停止該危險行為。

（二）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委託協助幼兒用藥時，得以暫時性之肢體動作穩定幼兒身體部位，避免幼兒未按時服藥而危害健康。

（三）幼兒從事較複雜或有動作難度之教保活動，有顯著困難或基於安全考量，為避免幼兒發生危害或產生急迫危險，而需成人協助時，教保服務人員得利用肢體攜抱、適度推拉舉放及其他身體動作協助，引導幼兒完成某些具挑戰性動作或體會如何掌握適當力度。

（四）幼兒毀損教保服務機構、自己或他人物品，或有毀損之虞時，教保服務人員得以表情、聲音、暫時保管該物品、暫時性之刺激阻隔或採取其他必要措施，協助幼兒停止該毀損行為。

（五）幼兒因自身行爲導致自己或他人感受不適或處於危險情境，經適性輔導及一般管教措施介入後，其意識及理解他人感受之能力仍有明顯困難時，教保服務人員得在與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後，由教保服務人員對該幼兒以說明及提示方式適度模擬造成他人不舒服之類似行爲（如對他人尖叫、丟東西、推人、踢人或咬人），協助該幼兒同理他人不舒服之感受。特殊需求幼兒有行爲介入需求時，教保服務人員及專業輔導人力應依其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行爲功能介入方案執行之。

（六）依法令規定辦理之消防演習、防災演習或其他相關活動，因幼兒之特定行爲（如大聲哭鬧、不配合撤離等行爲）影響活動進行時，教保服務人員得運用聲音提醒或暫時性之肢體強制力引導幼兒完成。

十四、身心障礙幼兒之協助措施

教保服務人員實施輔導與管教時，發現幼兒疑似有身心障礙者，應依相關規定協助幼兒接受早療相關服務。

十五、遭受違法對待幼兒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

教保服務機構對遭受教保相關人員違法對待之幼兒，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應會同機構內外相關單位共同輔導。

幼兒須接受長期輔導時，教保服務機構得要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配合，並協調與連結社政、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十六、脆弱家庭幼兒之處理

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過程中，發現幼兒可能處於脆弱家庭時，應通報教保服務機構權責人員，及時進行晤談評估，辨識幼兒是否處於脆弱家庭，並依規定進行通報，以預防兒童保護事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發生，並得於事件發生時，啟動緊急事件處理機制，有效處理。

第四章　法律責任

十七、禁止刑事違法行爲

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時，得採規勸或糾正之方式，並應避免有傷害、誹謗、公然侮辱、恐嚇、強制等構成犯罪之違法行爲。

十八、禁止行政違法行爲

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時，應避免有身心虐待、體罰、霸凌、不當管教等構成行政罰之違法行爲。

十九、禁止民事違法行爲

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時，應避免有侵害幼兒權利，構成民事侵權行爲損害賠償責任之行爲。

教保服務人員輔導與管教幼兒注意事項附表（請參見連結）

十五、修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3點附件2、附件3、第6點附件5、第7點附件7之1、附件8、第9點附件9，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49588A號

修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三點附件二、附件三、第六點附件五、第七點附件七之一、附件八、第九點附件九，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三點附件二、附件三、第六點附件五、第七點附件七之一、附件八、第九點附件九

部　　長　潘文忠

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委託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三點附件二、附件三、第六點附件五、第七點附件七之一、附件八、第九點附件九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六、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3點附件1至附件4、第6點附件7、第7點附件9、附件10、第9點附件11之1、附件11之2，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43911A號

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三點附件一至附件四、第六點附件七、第七點附件九、附件十、第九點附件十一之一、附件十一之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三點附件一至附件四、第六點附件七、第七點附件九、附件十、第九點附件十一之一、附件十一之二

部　　長　潘文忠

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及申請辦理甄選審議基準第三點附件一至附件四、第六點附件七、第七點附件九、附件十、第九點附件十一之一、附件十一之二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七、核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30條第3項第4款、「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31條第1項第4款之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7919A號

核釋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第三十條第三項第四款及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

項第四款所定有職場教保服務中心、非營利幼兒園經績效考評結果不通過之情形，政府機關（構）、公營公司、委託單位應以書面通知非營利法人終止契約，並將非營利法人及其董（理）事長名單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規定，不包括委託契約起始日爲完成績效考評當學年度第二學期之非營利法人。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教育——法律

一、總統令：修正「國民教育法」

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71號

茲修正國民教育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國民教育法（請參見連結）

◎國民教育——法規

一、修正「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15666A號

修正「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一條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國民教育階段家長參與學校教育事務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13條、第25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3383A號

修正「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附修正「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

部　　長　潘文忠

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

第十三條　　中途學校學生之學籍應分散設於普通學校，畢業證書應由該普通學校發給。
前項學生爲國民教育階段者，由學生戶籍所在地學校爲之；其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協調合作之學籍學校爲之。
前二項學生之學籍，分別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一條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二十五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2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5764A號

修正「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第一條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教育團體課程綱要草案提案及處理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條、第6條、第19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702A號

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九條。
附修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九條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六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爲教學支援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爲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十九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人員聘任之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五、修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5940A號

修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五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由導師、專任教師或輔導教師諮詢學生及法定代理人之意願後，填具技藝教育學生推薦表送輔導處（室）彙整，提交遴輔會遴選適合參加技藝教育學生。

前項推薦及遴選，應依學生生涯檔案紀錄，並考量相關領域成績與特殊表現、性向測驗與職業興趣測驗及輔導紀錄或職群試探評量結果爲之。

第六條　國民中學得彈性調整三年級之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開設技藝教育課程；其課程規劃，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相關規定辦理，並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開設之職群，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職群；採專班上課者，其合作單位並應具備與該職群相關之群科或職種。

國民中學及合作單位辦理技藝教育，應由具有任教職群專長之教師或該行業實務專家擔任教學，並優先進用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具有與任教職群相關之證照或實務經驗者。

第七條　國民中學開設之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人數以十二人至三十人爲原則，偏遠及離島地區得視需要酌減人數。

國民中學應自行或與其他合作單位共同開設多元職群，提供技藝教育學生選修。學生得在第一學期、第二學期分別選修一職群或二職群；其選修相同職群者，應以加深加廣、實作課程爲限。

專班上課應以外加班級數方式辦理。但偏遠及離島地區之國民中學三年級普通班班級數在三班以下者，連同專班合計，得維持原班級數。

技藝教育採抽離式上課者，其上課節數，每星期以三節至十二節爲限；採專班上課者，每星期以七節至十四節爲限。

第十條　國民中學辦理技藝教育，應研擬技藝教育開辦計畫書，採專班上課方式辦理者，並應檢送二年級所有班級學生名冊、專班學生名冊、遴薦資料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經遴輔會通過後，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前項開辦計畫書，應包括開設之職群與課程、辦理方式與上課方式、上課節數與時間、師資、材料與設備及經費預算。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開辦計畫書後，採抽離式上課者，應彙整各校開辦技藝教育之情形，訂定直轄市、縣（市）整體技藝教育計畫，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補助辦理經費；採專班上課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中央主管機關並得補助辦理經費。

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2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55794A號

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附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小）之編班及分組學習，除特殊教育法、藝術教育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依本準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常態編班：指於同一年級內，以隨機原則將學生安排於班級就讀之編班方式。

二、分組學習：指依學生之學習成就、興趣、性向、能力等特性差異，將特性相近之學生集合爲一組，實施適性化或個別化之學習。

第四條　國中小各年級，應實施常態編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依其規定辦理編班：

一、學校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規定，學生有調整班級之必要，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多胞胎者，得依其法定代理人需求，編於同一班級或分開編班。

三、教師與其子女，應以編配於不同班級爲原則。

有前項第一款情形或因教育輔導需要，學生得透過轉班作業程序申請調整班級，其程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納入補充規定。

國中小各年級應維持原有編班。但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小）三年級及五年級或另有增減班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成立國中小常態編班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編班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國中小之常態編班。

前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由教育局（處）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教育局（處）人員、國中小校長、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其中地方教師會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各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一項編班推動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定教育局（處）科長或督學擔任。

第六條　國中小學生之編班，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或由其指定學校或核定各校自行辦理；其編班方式如下：

一、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中）新生之編班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爲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二、國小新生之編班得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爲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三、國小二年級、四年級、六年級與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因增減班需重新編班，或國小三年級、五年級需重新編班者，得採測驗再依成績高低順序以S型排列，或採公開抽籤方式，或採電腦亂數方式爲依據，分配就讀班級。

四、編班後補報到之新生或轉學生，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班級人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分配就讀班級。因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之班級人數，應併入該班人數計算。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國中小新生之編班由各校自行辦理者，各校應事先公告，並通知全體新生家長參觀編班作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應派員到校督導。

學校於各班學生編班作業完成後，應立即將學生編班名冊（包括就讀班級及姓名）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並自公告日起七日內以公開抽籤方式編配導師（級任教師），抽籤時應邀請學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年級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出席。

第七條　學校於導師編配完成後，應立即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學期內班級學生有異動者，亦應隨時更新並於校內公告至少十五日。

國中小應將常態編班及導師編配過程之測驗成績、電腦亂數表、導師抽籤及編班結果等相關資料，妥爲保存至少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國中小之分組學習，以班級內實施爲原則。但國中二年級、三年級得就下列領域，以二班或三班爲一組群，依學生學習特性，實施年級內之分組學習：

一、國中二年級得就英語、數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

二、國中三年級得就英語、數學、自然科學領域，分別實施分組學習；其中數學及自然科學領域，得合併爲同一組。

前項年級內分組學習之實施，應由學校邀請該校教師會代表（無教師會者，由各該年級教師代表）、學生家長會代表及學校行政人員共同訂定計畫，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條　國中小辦理社團活動時，得不受本準則之限制，不同年級、班級之學生得自由參加，以發展多元能力，深化學習成果。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應採行具體措施加強與教師、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溝通，使其瞭解學校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之精神與措施，以確保學生均能獲得良好之學習效果。

第十一條　編班推動委員會應規劃評鑑制度，評鑑各國中小常態編班執行成效，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前提出報告。

編班推動委員會得依前項評鑑報告，針對各校之執行成效，建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獎懲。

第十二條　公立國中小實施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情形應列爲校務評鑑、校長成績考核及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學校違反本準則規定者，校長及學校相關人員應依法令規定議處。

私立國中小違反本準則規定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立即依私立學校法及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爲實施本準則規定事項，得另訂定補充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七、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956A 號

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附「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公立學校）現職教師之介聘，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爲辦理教師介聘作業，應組成小組辦理之，並應邀請校長代表及教師會代表擔任成員。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爲辦理教師介聘作業，應組成小組辦理之。

第四條　公立學校有教師缺額時，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公開甄選者外，得採介聘方式進用；現職教師有介聘之需求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介聘作業，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議通過後，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介聘。

第五條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除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離島建設條例、原住民族教育法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始得申請介聘。

前項所稱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指實際服務現職學校期間扣除各項留職停薪期間所計算之實際年資。但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得合併採計至多二學期。

教師因非自願超額調校或裁併校之情事，致未能符合第一項規定在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者，其於原校與現職學校之實際服務年資應予併計。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介聘至其他直轄市、縣（市），不受第一項實際服務滿六學期規定之限制：

一、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期間，因重大傷病有醫療需要。

二、於現職學校實際服務滿四學期以上，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

第六條　公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一、教師法第十六條不續聘之情形。

二、教師法第三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修正施行後入學之公費學生，於義務服務期間。

現職學校相關人員辦理教師介聘審查及申請時，對於申請介聘之教師有前項情事者，不得隱瞞；違反者，應依法追究其行政責任。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介聘現職教師至其他直轄市、縣（市）服務，應共同組織聯合介聘小組（以下簡稱聯合小組），並輪流由其中一機關主辦；主辦機關應召集聯合小組會議，訂修聯合介聘作業相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聯合小組，應邀請校長代表及全國教師會代表擔任成員。

第八條　現職教師申請介聘，以其已登記或檢定之下列科、類別為限：

一、國民中學：各科別或專任輔導教師。

二、國民小學：普通班、特殊教育班、專任輔導教師或加註英語專長教師四類。

三、幼兒園：普通班、特殊教育班二類。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下列規定優先辦理介聘作業：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原住民重點學校應聘任一定比率之原住民身分教師，優先辦理原住民身分教師之介聘。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原住民族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有關優先介聘之規定，優先辦理具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教師之介聘。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四條第二項申請案，應依教師登記或檢定之科、類別、積分高低及志願介聘學校缺額辦理。

前項所定積分，其採計項目包括申請介聘原因、服務年資、服務地點、成績考核、獎懲、進修研習及其他事項。

前項積分之計算基準，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其屬第七條第一項聯合介聘者，由聯合小組訂定後，應經主辦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達成介聘之教師，應依通知期限至介聘學校報到，除經學校審查發現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外，學校應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聘任，不得拒絕：

一、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各該主管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介聘處分。

二、有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教師申請介聘，應不予介聘；已介聘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介聘，涉及刑事責任者，並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達成介聘之教師，未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至介聘學校報到或放棄介聘者，十年內不得再申請介聘；無故未報到或放棄介聘者，並應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因前項教師未報到、放棄介聘或有前條第一項拒絕聘任情事，致影響他校教師介聘者，各該介聘均失其效力，各教師仍留原學校服務，原學校不得拒絕。但未報到、放棄介聘或經拒絕聘任教師之原學校可增開缺額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輔導教師介聘時，應以達成學校教師符合專長授課為原則，就各領域、科目專長教師人數逾實際需求人數者，優先為之。

第十三條　教師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規定，持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經公開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至一般地區學校，仍應具一般地區教師資格。

第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規定之介聘，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應予更正；無法更正者，應重行辦理。

有前項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查明相關人員責任。

第十五條　公立幼兒園教師之介聘，準用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八、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793A號

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

附「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爲依本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延攬國外人才及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以下簡稱國外專業人才），應協商國外專業人才聚集區域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遴選其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公立學校），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於各該公立學校設立海外攬才子女專班（以下簡稱攬才專班）。

前項國外專業人才，指下列人才：

一、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所稱外國專業人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

二、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所稱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設立攬才專班學校，應擬訂攬才專班設立計畫，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審核期程原則如下：

一、設立攬才專班學校於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之七月三十一日前，將設立計畫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

二、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於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之九月三十日前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三、中央主管機關於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之十一月三十日前核定學校名單。

四、前款學校於辦理學年度當年之三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招生簡章。

前項設立計畫，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就學需求。

二、學校基本資料：

（一）學校位置。

（二）學校規模及員額編制。

（三）學校行政運作。

（四）設備設施。

三、招生簡章，包括招生方式、名額與班級數、就學資格、申請文件、資料、審查程序、學費、雜費與代收代辦費之數額及課程架構。

四、課程計畫、教學、教材、學習評量、畢（結）業資格及輔導之規劃。

五、師資來源及安排，包括校內可支援教學教師及需增聘教師之專長與人數。

六、學生生活適應、課業學習及未來銜接或升學之輔導規劃，包括輔導或特殊教育人力規劃。

七、行政支援規劃。

八、教室空間及相關設施、設備。

九、經費需求，包括行政運作、課程發展與實施、新增設備設施、教師增聘與專業發展等經費需求。

十、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三款所定學費及雜費之收費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代收代辦費，除書籍費用由學校依實際需要收取外，其餘收費項目及數額，參照攬才專班學校所在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關公立學校代收代辦費自治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攬才專班每班學生，以十五人爲原則。

攬才專班申請通過人數超過原核定招生名額者，設立攬才專班學校應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增加名額，或報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至其他設立攬才專班學校就讀。

第五條　攬才專班課程應適度納入我國語言、社會、文化、性別平等教育及生命教育之課程，由設立攬才專班學校規劃及實施，並選用或發展教材。

設立攬才專班學校，應對攬才專班學生提供適切之輔導，以利其學業學習、生活適應及銜接其他學習階段之教育。

第六條　攬才專班每班置本國教師三人，並視設立攬才專班學校課程需求及課程節數，安排外加增置外國教師。

已核定設立之攬才專班未有學生就讀時，其已核定教師員額，由設立攬才專班學校或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調配運用，且該教師應優先研發攬才專班課程。

攬才專班之本國教師，應具備國際觀及教授國際課程之能力，並符合下列條件：

一、持有我國各該教育階段別合格教師證書。

二、具備符合歐洲語言學習、教學、評量共同參考架構（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learning, teaching, assessment）B2級（高階級）以上之英語文能力。

攬才專班外國教師，應符合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所定資格。

攬才專班之本國及外國教師，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指定之專案增能研習。

第七條　前條本國教師之聘任，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前條外國教師之聘僱，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各級學校申請外國教師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前二項教師，有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或其相關法規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資遣、終止聘僱契約之情事者，依其身分適用之法規辦理。

第八條　攬才專班本國教師授課節數，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基準及各該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補充規定辦理；攬才專班外國教師授課節數，依其聘僱契約之規定。

第九條　國外專業人才爲其在臺子女申請就讀攬才專班者，應填具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學校提出：

一、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爲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之證明文件，或工作許可證明文件。但符合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七條規定情形者，免附。

二、申請人服務機關（構）、學校、團體（以下簡稱服務單位）之聘函或在職證明書之影本。

三、申請人合法居（停）留證件影本。

四、申請人子女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其爲中、英文以外之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者，免附。

五、申請人及其子女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六、其他招生簡章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文件、資料。

前項申請，由設立攬才專班學校審查後，通知申請人審查結果；並將招生入學情形，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條　攬才專班學生申請轉學至其他公立學校攬才專班就讀時，其入學資格，應經申請轉入學校依本辦法規定重新審查。

第十一條　攬才專班就讀申請文件、資料有虛僞不實之情事或不備者，不同意其入學；已入學者，撤銷其就讀資格。

前項文件、資料得補正者，學校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海外攬才子女專班設立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九、訂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575A號

訂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

附「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規模較小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下列學校：

（一）國民小學：全校學生人數未滿五十人。

（二）國民中學：全校學生人數未滿二十五人。

二、混齡教學：指於同一節課在同一教學場域中，將不同年級之學生合班，進行跨年級教學。

三、混齡編班：指將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所定各教育階段內，其同一學習階段或相鄰之二個年級，爲進行混齡教學而編制爲一個跨年級之班級。

前項第一款學校設有分校、學部或分班者，其學生人數應單獨計算。

第三條　學校實施混齡教學，應按照課綱所定學習領域之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及實施要點，並兼顧課程中學生年級別及人數，設計教學及評量方式。

第四條　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之合班人數，以不超過十六人爲原則。

學生數爲零人之年級，學校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將該年級與同一學習階段或相鄰一個年級編制爲一個跨年級之班級。

第五條　學校實施混齡教學，應以學期或學年爲單位，並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劃之期程提出混齡教學實施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議決後，併課程計畫，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混齡教學實施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實施之學習領域。

二、學生之年級及人數。

三、教師具備之相關專業知能。

四、教學方式、教材及評量。

五、課表之彈性調整。

六、教師授課節數或減授基本教學節數之計算方式。

七、協同教學之必要性及實施方式。

八、協助推動混齡教學之人力配置及工作。

九、其他地方主管機關規定應載明之事項。

第六條　學校實施混齡編班，應以學期或學年爲單位，並依地方主管機關規劃之期程提出混齡編班實施計畫，經課發會議決後，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混齡編班實施計畫除載明前條第二項各款事項外，應另載明教師員額、師資配置、班級人數及課程教學相關規劃。

第七條　教師實施混齡教學者，其授課節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由教師一人實施者，每節混齡教學節數至少以一點五倍計算實際授課節數；其合計不足一節者，以一節計算。

二、由教師二人以上實施協同教學者，各該教師混齡教學節數，均以實際授課節數計算。

第八條　教師協助辦理混齡教學、混齡編班之課程與教學模式研發、教材編製或其他相關事項者，得經課發會議決後，減授節數。

第九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下列有關混齡教學、混齡編班之事項：

一、研發相關輔助參考資料。

二、研發教材與辦理教師專業發展知能研習。

第十條　各該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或實施混齡教學、混齡編班，績效卓著者，得對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

第十一條　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稱偏遠地區學校，實施混齡教學或混齡編班，不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全校學生人數、第三款同一學習階段或相鄰之二個年級編班，及第四條第一項合班人數之限制。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十、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A號

訂定「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

附「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因校際合作、課程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形者，得與他校合聘教師，並於一校專任。

第三條　合聘教師專任之學校，爲主聘學校，其他合聘學校爲從聘學校；合聘學校，以不超過三校爲原則。

第四條　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以在各該直轄市、縣（市）之同一或鄰近鄉（鎮、市、區）爲限。但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商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合聘教師之員額，應由主聘學校列入該校專任教師編制員額。

第六條　合聘教師於各主聘及從聘學校之授課節數，應合併計算。

合聘教師之授課節數或得減授課節數，依主聘學校專任教師授課節數之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合聘教師之減授課節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其交通、課程、法令所定任務及其他相關事項定之。

第七條　主聘學校合聘教師之員額，以不超過該校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爲限，全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不足一人以一人計。

第八條　合聘教師實際服務滿六學期以上，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改聘爲主聘學校之一般專任教師：

一、主聘學校已無合聘需求，或於領域、科目學習節數之授課需求，足以聘任教師一人。

二、經主聘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

合聘教師介聘事宜，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介聘辦法辦理。原主聘學校辦理合聘教師缺額介聘作業，應明確載明該介聘缺額性質爲合聘教師。

第九條　主聘學校每學年爲因應課程調整，得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同意，更換從聘學校。

第十條　合聘教師之聘任、解聘、停聘與不續聘程序，及其聘期、教學活動事項、待遇、保險、福利、退休、撫卹、資遣、進修、請假、考核、申訴、從聘學校之更換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由主聘學校依一般專任教師之規定及前條規定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之實際需要，支給合聘教師交通費。

第十一條　主聘學校與從聘學校，應就合聘教師跨校相關行政管理及教學支持事項，訂定協議書。

主聘學校應分別將協議書內容及本法、本辦法之規定，以書面方式通知合聘教師。

主聘、從聘學校應依前項協議書內容及前條規定，與合聘教師共同簽訂聘約，並明定合聘教師於主聘、從聘學校之服務義務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

第十二條　主聘學校或其主管機關於辦理合聘教師之甄選時，應將合聘教師之權利義務、工作性質及其他相關資訊，載明於甄選簡章。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規定，訂定補充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已簽訂之合聘教師聘約，主聘、從聘學校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前，依本辦法規定重新與合聘教師簽訂聘約。但原聘約內容更有利於合聘教師者，得從其原約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十一、訂定「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9A號

訂定「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

附「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無國籍學生，指依國籍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定無國籍人，未滿十八歲需就讀我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者。

第三條　無國籍學生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就其年齡、學習能力及其他因素評估後，分發學校並編入適當年級、班級就讀。

第四條　無國籍學生具特殊教育需求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評估、鑑定及實施特殊教育。

第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就學習或生活適應有困難之無國籍學生，應提供資源及適切輔導；必要時，應定期查詢或訪視無國籍學生之就學情形。

第六條　在臺出生未辦理戶籍登記或未取得居留、定居許可之非本國籍兒童、少年，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協助辦理有關戶籍登記、歸化、居留或定居等相關事項者，於戶籍登記完成前或取得居留、定居許可前，其就學權益事項，準用第三條至前條規定。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學校辦理無國籍學生就學，績效卓著者，得對相關人員予以行政獎勵。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無國籍學生就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十二、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38A號

修正「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名稱並修正爲「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附修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主任甄選儲訓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公立學校）校長、主任之甄選及儲訓，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爲辦理前條之相關事宜，應組成小組辦理之。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得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條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規定資格者，得參加公立學校校長、主任之甄選及儲訓。

第五條　公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公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公立國民小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公立國民小學主任甄選。

具有公立國民小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公立國民小學校長甄選。

第六條　公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五年，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公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一、曾任組長二年或導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

二、曾任組長一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曾調用或支援主管機關、所屬機構服務二年及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

公立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特殊或偏遠地區滿三年，其間曾任組長一年或導師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得參加該地區公立國民中學主任甄選。

具有公立國民中學校長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服務成績優良者，得參加公立國民中學校長甄選。

第七條　公立學校現職合格教師最近三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校長或主任之甄選、儲訓：

一、受刑事有罪判決。但經判決無罪確定者，不在此限。

二、受懲戒處分，未經撤銷。

三、受記過以上之行政懲處，未經撤銷。

第八條　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教師，具備第五條或第六條資格者，得經該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機關同意，分別參加公立學校校長、主任之甄選。

第九條　教師參加公立學校校長、主任甄選合格，經儲訓期滿成績考核及格者，發給證書，分別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之資格。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項校長、主任甄選時，得採年資積分比序、筆試、面試或其他方式辦理；採年資積分比序方式者，其年資積分項目中，兼任行政職務資歷應列爲單獨採計項目。

校長儲訓課程應包括校務發展與經營、課程發展與教學領導、公共關係與溝通及其他專業知能。

主任儲訓課程應包括行政規劃與執行、課程教學與學生輔導、公共關係與溝通及其他專業知能。

前二項儲訓課程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國家教育研究院及其他學術研究機構辦理，並以實務課程導向爲原則。

第一項甄選及儲訓作業相關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取得參加校長遴選或受聘主任資格後，有第七條規定情形之一者，廢止其資格。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本辦法規定之甄選、儲訓，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應予更正；無法更正者，應重行辦理。

有前項情形者，應以書面通知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

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查明相關人員責任。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及介聘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三、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328A號

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之設置，除依本法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外，應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以便利學生就讀爲原則。

二、以分別設置爲原則。

三、以不超過四十八班爲原則。學校規模過大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增設學校，重劃學區。

四、交通不便、偏遠地區或情況特殊之地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與學習成效，選擇採取下列措施：

（一）設置分校或分班。

（二）依強迫入學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提供膳宿設備。

（三）提供上下學所需之交通工具或補助其交通費。

（四）其他有利學生就讀及學習之措施。

第三條　實施國民教育之學校名稱如下：

一、縣（市）立國民小學，應冠以縣（市）及鄉（鎮、市、區）之名稱；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縣（市）立之名稱。

二、直轄市立國民小學，應冠以直轄市及行政區之名稱；國民中學及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直轄市立之名稱。

三、公立師資培育之大學附設之實驗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冠以公立師資培育大學之名稱。

四、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或合併設置之國民中小學，應依設置地區，冠以直轄市或縣（市）之名稱。

第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劃分公立學校學區時，相鄰直轄市、縣（市）地區之學區劃分，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實際狀況協商定之。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七項規定組織之遴選會，應在校長第一任任期屆滿一個月前，視校長辦學績效考評結果、連任或轉任意願及其他實際情況，決定應否繼續遴聘；考評結果優良者，得考量優先予以遴聘。

第六條　學校之行政組織，除依本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外，得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各處（室）等一級單位之下得設組爲二級單位。

二、每班置導師一人。

三、成立課程發展委員會，下設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規模較小學校，得合併設置跨領域課程小組。

四、實驗國民小學及實驗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增設研究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並得設二級單位。

學校各處、室或其他一級單位及其二級單位掌理事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教務處或其他教務事務一級單位及其二級單位：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或其他學生事務一級單位及其二級單位：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總務處或其他總務事務一級單位及其二級單位：學校文書、事務、出納及其他相關事項。

四、輔導室或相關專責單位（輔導專責人員）：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及其他相關事項。

五、人事單位：人事管理事項。

六、主計單位：歲計、會計及統計及其他相關事項。

學校設教導一級單位者，其掌理事項包括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單位之業務。

第七條　學生之入學，除依本法第二十八條及強迫入學條例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外，並依下列各款辦理：

一、學齡兒童入學年齡之計算，以入學當年度九月一日滿六歲者。

二、分發學生入學之通知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分發入學之學校名稱及地址。

（二）新生報到、學校開學、註冊及上課之日期。

（三）學生註冊須知及其他有關入學注意事項。

三、因故未入學之學生，其未超過規定年齡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輔導其入學。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戶政機關之造冊，得以戶政資訊系統連結取得戶籍資料之方式代之。

第九條　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稱代收代辦費，指學生個人需要及使用之事項，或學校爲學生相關權益及福祉，接受委託代收代辦之下列費用：

一、教科用書書籍費、學生寄宿費、家長會費、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午餐費。

二、前款以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自治法規規定得收取之費用。

私立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得收取之雜費，以教學、訓輔業務、人事、行政管理、基本設備使用、校舍修建及其他相關事項所需費用，爲計算基準。

前項人事費用，包括教職員薪資、資遣、退休、撫卹、福利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費用。

第十條　私立學校經董事會及主管機關同意者，得按公立學校劃分學區之規定，分發學生入學，學生並免納學費；其人事費及辦公費，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標準編列預算發給之，建築設備費，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預算補助之。

第十一條　私立學校應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本國民教育精神施教，並受主管機關視導監督。

第十二條　學校應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規定選用教科用書；無適當教科用書可供選用時，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編輯教材。

前項教材由學校編輯者，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三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四、修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名稱並修正為「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323A 號

修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名稱並修正爲「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

附修正「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

部　　長　潘文忠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準則適用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所屬公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學校）。

第三條　本準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變更：指學校之改名、改制、合併。

二、改名：指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而變更學校名稱。

三、改制：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國民小學改制爲國民中小學或國民中學。

（二）國民中小學改制爲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

（三）國民中學改制爲國民中小學或國民小學。

（四）國民中學改制爲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

（五）國民中小學改制爲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四、合併：

（一）指學校併入其他學校，成爲該學校之分校、分班或學部，不再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仍繼續在原校址進行教學活動。

（二）合併後原各校均消滅，成立爲另一所新設學校，並另定新校名。

五、停辦：指學校停止辦理國民教育，不再進行教學活動，原學校組織編制裁撤（併）；分校、分班、學部停止教學活動者，亦同。

六、分校：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由若干班級所組成，得置主任一人，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之教學單位。

七、分班：指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在同一學區內之其他地點，設置隸屬於本校，並得配置教師若干人之教學單位。

八、學部：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

第四條　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申請改名者，應擬具改名計畫書，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檢附會議紀錄，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地方主管機關審議通過後，核定學校改名，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學校改制由地方主管機關衡酌教育發展趨勢、學校分布狀況及教育資源配置情形，指定學校辦理。

前項情形，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劃學校改制之方案，並擬具學校改制計畫書，經該地方主管機關教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爲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學校改制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校概況。

二、學校改制緣由及過程。

三、學校改制規劃。

四、學校改制之資源需求及籌措。

五、學校改制可能遭遇之問題及其因應措施。

六、學校改制之預期效益。

七、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第六條　地方主管機關規劃辦理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符合下列目的：

一、促進學生同儕互動。

二、培養群體多元學習。

三、有效整合教育資源。

四、建構優質學習環境。

五、均衡城鄉教育功能。

六、確保學生就學權益。

七、傳承地區族群文化。

八、達成國民教育目標。

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確保學生就學權益，規模較小之學校，地方主管機關得鼓勵學校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混齡教學及混齡編班實施辦法相關規定，採取混齡編班、混齡教學之方式，或將學校委託私人辦理。

學校新生或各年級學生有一人以上者，均應開班，並得辦理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地方主管機關不得於自治法規中規定，學生不足一定人數者不予成班。

中央主管機關就前二項混齡編班、混齡教學，或委託私人辦理之事項，得給予經費補助。

第八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停辦。但經學區內設有戶籍之選舉權人書面連署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或確實已無適齡學生者，不在此限：

一、同一鄉（鎮、市、區）只有一所國民小學（國小部）或國民中學（國中部）。

二、到鄰近同級學校之交通，有重大安全顧慮。

第九條　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條第四項之規定，進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經所屬教審會審議通過後為之，並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專案評估，應由地方主管機關規劃合併或停辦之方案，並擬具校園空間利用與財務支援及課程規劃等教育事務相關計畫，邀請學者專家、家長代表、學校教職員代表、地方社區人士及相關人員組成評估小組進行之；其涉及原住民地區之學校者，評估小組應納入學區內原住民族之代表。

專案評估之項目如下：

一、學生數。

二、學區內學齡人口流失情形。

三、社區人口成長情形。

四、與同級公立學校之距離。

五、與鄰近學校間有無公共交通工具。

六、校齡。

七、合併後之學校是否需再增建教室及充實設備。

八、學校教室屋齡。

九、社區或部落文化傳承及經濟發展。

十、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十一、其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專案評估結果，認有進行合併之必要者，地方主管機關應指定擬合併學校；認有停辦之必要者，應指定學生擬改分發學校；並應於學區內辦理公聽會後，將評估結果連同公聽會紀錄，送所屬教審會審議。

第十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合併必要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調整學區，將原學校併入擬合併學校，爲分校或學部；原學校學生總人數不足十人者，得爲分班。

被合併學校之校長，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隨同移撥至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編制外教學人員，其與原學校所訂契約，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學校承受原學校之權利義務至契約期限屆滿。

第十一條　教審會審議結果，認有停辦必要者，地方主管機關得調整學區，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

停辦學校之校長，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參酌其意願，予以參加校長遴選、回任教師、專案安置，或依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編制內教職員工，應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但分校、分班、學部停辦者，教職員工應回本校工作或介聘、調任至其他學校，繼續任職。

原學校依教育人員相關法規聘爲專任或兼任之編制外教學人員，契約期限尚未屆滿者，應提前終止契約，並給予相當之補償；契約期限屆滿者，不予續聘。

原學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應由原學校依法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依適用之法律規定，給付資遣費或退休金。

原學校現有依工友管理要點（原事務管理規則）進用之工友（包括技工、駕駛），應由地方主管機關專案安置；其工作年資，並應由安置機關（構）繼續予以承認。

第十二條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回本校就讀者，地方主管機關應補助交通費、交通保險費、安排學生交通接送或住宿相關事宜，並追蹤其學習狀況；必要時，應給予生活及課業輔導。

學校或其分校、分班、學部停辦後，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校園空間利用計畫，活化其功能，並定期加以檢視及檢討其利用情形。

第十三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時，該校附設幼兒園，應依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學校變更或停辦，應配合學年度作業，以學年度之起始日爲生效日。

第十五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依本準則之規定，訂定有關變更或停辦之自治法規。

第十六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準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五、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293A號

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名稱並修正爲「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附修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科用書，指依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程綱要）規定編輯，並依本辦法審定之學生課本及其習作。

前項教科用書，於課程綱要修正發布後，應重新申請審定。

依本辦法規定審定之教科用書，其審查範圍、名稱及習作種類，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審定機關，指國家教育研究院。

本辦法所稱申請人，指依公司法登記經營圖書出版之公司。

第四條　申請人就同一領域教科用書，應按教育階段逐學年依冊序申請審定。但語文領域得分科目申請審定，不受同一領域之限制。

申請人就同一領域、科目編有二種以上版本者，其內容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不同。

申請人申請教科用書審定之期間，由審定機關公告之。

第五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用書審定時，應填具審定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教科用書編輯計畫書。

二、教科用書及教師手冊書稿。

三、申請英語文教科用書審定者，其教科用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

四、教科用書嵌入行動條碼或網址連結者，其內容說明。

前項審定申請表應填列之內容，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教科用書基本資料、編著者姓名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六條　申請人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檢附之教科用書書稿，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在領域課程架構下，除語文領域外，教科用書不得分科申請審定。

二、以冊爲單位，並應美工完稿。

三、教科用書之印製，依本部所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印製規格辦理。

四、封面除標明用書名稱、冊次外，不得標記其他文字、符號；內文不得出現申請人、編著者之姓名及其任職處所。

五、使用之翻譯名詞，經本部、改制前國立編譯館或國家教育研究院公告者，以公告內容爲準。

六、國字注音，應以本部公告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爲依據。

七、使用之度量衡單位，採經濟部指定之法定度量衡單位。

第七條　審定機關應組成各領域教科用書審定會，依課程綱要審查教科用書。

前項審定會置委員七人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均由審定機關遴選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由審定機關首長聘（派）兼之，委員應包括學科及課程專家、教師及審定機關人員。教師及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均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爲二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並不得兼任第三條第二項申請人之教科用書編著者、總訂正、顧問或其他相關職務。

委員出缺時，得予補聘（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爲止。

審定會視需要召開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應指定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審定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審定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八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請之日起九十日內，將審查決議通知申請人。但審定機關視申請審定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間十五日，以一次爲限，並通知申請人。

前項審查決議，分爲修正、重編或通過三種。

同一領域、科目同時送審之第一及第二學期教科用書，其第二學期教科用書之審查期間，得自第一學期教科用書之審查決議通知之日起算。

第九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修正者，申請人應依審查意見修正，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一定期間內，檢附修正稿申請續審；審定機關並應於收受修正稿之日起一定期間內通知續審結果。

前項申請續審，以三次爲限；續審通過者，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第三次續審結果仍未通過者，審定機關應爲重編之決議。

第一項所定申請人申請修正稿續審之一定期間及審定機關通知續審結果之一定期間，規定如下：

一、第一次：各爲六十日。

二、第二次、第三次：均各爲三十日。

第一項申請續審所檢附之修正稿，除依審查意見修正，或作資料更新、內容勘誤外，不得再變更內容；逾此範圍者，審定機關得不予受理。

前項所稱資料更新，指年份、數據、名詞、法規及其他資料之修正；內容勘誤，指錯字、漏字、標點符號誤植及其他內容錯誤，經提出相關佐證資料之修正。

第十條　前條第三項所定各次申請續審之期間，申請人得申請展延十五日，並各以一次爲限。

前項申請展延，申請人應於期間屆滿三日前，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

申請續審逾期者，應依第四條第三項公告之期間，重新申請審定。

第十一條　審定機關於審查過程認爲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陳述意見。

申請人於審查過程中，得向審定機關申請陳述意見；每冊以一次爲限。

第十二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經審查決議重編者，申請人得於收受審查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審定機關提出申訴。審定機關應自受理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將申訴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必要時，得延長十五日，以一次爲限，並通知申請人。

申訴有理由時，審定機關應依申訴結果變更原審查決議；申訴無理由時，申請人得重新申請審定。

經決議重編而重新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其申請審定期間，不受第四條第三項公告期間之限制。

第十三條　申請審定之教科用書，經審定機關審查通過者，申請人應自書稿發還之日起九十日內，依審查通過之內容印製樣書，並檢送二套至審定機關，經審定機關核對與審查通過之書稿內容相符者，由審定機關發給審定執照；同一領域、科目教科用書，應俟第一學期教科用書審定執照發給後，始得核發第二學期教科用書審定執照。

申請人於印製樣書時，發現有第九條第五項所稱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必要者，應即通知審定機關。

前項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不符第九條第五項規定者，審定機關應通知申請人停止印製不符資料更新或內容勘誤之部分，並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教科用書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間，自發照之日起算，至該領域、科目新課程實施之前一日止。

第十五條　申請人應於取得教科用書審定執照後，第一學期用書於八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用書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送與樣書相同之該冊成書五套及可攜式文件格式（Portable Document Format，以下簡稱PDF檔）至審定機關備查。

教科用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出版年月及其他審定機關公告之事項；封面、封底或版權頁應印有「國家教育研究院審定」字樣及審定字號。

第十六條　申請人不得以未經審定之書稿，提供學校作爲選用教科用書之用。

第十七條　教科用書有第九條第五項所稱資料更新、內容勘誤或版式體例變更之必要時，申請人得於審定執照有效期間內修訂後，報審定機關備查，並將修正結果通知使用學校。

第十八條　教科用書之修訂，除前條情形外，申請人應依下列規定向審定機關申請辦理：

一、經審定之教科用書，得於教科用書正文總頁數二分之一以下之範圍進行修訂。

二、初版之教科用書，使用二年後，始得修訂；經修訂之教科用書，每使用三年後，始得再修訂。

三、第一學期教科用書，應於每年十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申請；第二學期教科用書，應於每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申請。

第十九條　申請人於申請教科用書修訂時，應填具修訂申請表，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教科用書修訂計畫書。

二、教科用書及教師手冊修訂稿。

三、申請英語文教科用書修訂者，其教科用書附隨之有聲媒體教材腳本或影音檔案。

四、教科用書嵌入行動條碼或網址連結者，其內容說明。

前項修訂申請表應填列之內容，包括申請人基本資料、教科用書基本資料、編著者姓名及其他相關事項。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教師手冊修訂稿，得以PDF檔方式提供。

第二十條　審定機關應自受理教科用書修訂申請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但審定機關視申請修訂書稿數量及內容，得延長審查期間十五日，以一次為限，並通知申請人。

前項審查結果，分為修正、重編或通過三種。

第二十一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結果為修正者，準用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辦理；逾期者，應依第十八條第三款所定期間重新申請修訂。

第二十二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結果為重編者，得準用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提出申訴。

申訴有理由時，審定機關應依申訴結果變更原審查結果；申訴無理由時，申請人得重新申請修訂。

前項重新申請修訂，不受第十八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三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經審查結果為通過者，其審定執照延續原有審定執照之有效期間，審定機關不另行核發。

經准予修訂之教科用書，版權頁應登載版次、出版年月及其他審定機關公告之事項；封面、封底或版權頁應增加標註審定機關准予修訂字號。

第二十四條　申請修訂之教科用書，審定機關准予修訂並重新印製者，申請人應依審查結果通過之書稿印製，第一學期用書於八月十五日前，第二學期用書於一月三十一日前，檢送成書五套及PDF檔至審定機關備查。

第二十五條　申請人擅自變更審定之教科用書內容者，審定機關應命其限期提出說明；屆期未提出說明，或經認定情節重大者，審定機關應廢止其審定執照。

第二十六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用書審定及修訂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審定：每套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二、修訂：每套新臺幣一萬元。

第二十七條　經審定機關審查通過之教科用書，由本部依教科用書研發、編輯、印送等成本項目，及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物價指數，進行計價。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六、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補登）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459A 號

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附修正「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普通班班級編制規定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二十九人爲原則。

二、國民中學每班學生人數以三十人爲原則。

三、山地、偏遠及離島等地區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得視實際情形予以降低，並以維持年級教學爲原則。

其他班級類型之班級編制，依各該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專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一．六五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者，置一人；二十五班至四十八班者，置二人；四十九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七十二班以下者，置一人至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三人至五人。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但學生宿舍有十一人以下住宿生者，必要時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或指派專人兼任。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國民小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其控留員額爲二人以上者，至少半數員額應改聘代理教師。

前項學校所控留之專任員額經費，應全數用於改聘之人員。

辦理實驗之學校，得視需要增置教師；其增置基準，由該管主管機關視實驗性質定之。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十五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國民小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一。

第四條　國民中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每校置校長一人，專任。

二、主任：各處、室、分校及其他一級單位置主任一人，除輔導專責單位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

三、組長、副組長：各組及其他二級單位置組長一人，得由教師兼任、職員專任或兼任；六十一班以上者，學生事務單位及輔導專責單位得共置副組長一人至三人，得由教師兼任。

四、教師：每班至少置教師二．二人，每九班得增置教師一人；全校未達九班者，得另增置教師一人。

五、專任輔導教師：班級數十五班以下者，置一人；十六班至三十班者，置二人；三十一班以上者以此類推。

六、幹事、助理員、管理員及書記（包括各處室職員及圖書館、教具室、實驗室、家政教室管理員等，不包括人事、主計專任人員）：三十六班以下者，置二人至九人；三十七班至七十二班者，置三人至十三人；七十三班以上者，置五人至二十人。

七、圖書館專業人員：至少應置一人，且專業人員占圖書館工作人員之比率應達三分之一；其專業人員，得由符合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規定之教師或職員專任或兼任。

八、營養師及護理師或護士：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辦理。其具有護理師資格者，以護理師任用；具有護士資格者，以護士任用。

九、住宿生輔導員：山地及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宿舍有十二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一人；五十人以上住宿生者，得置住宿生輔導員二人。

十、運動教練：得依國民體育法規定置專任運動教練若干人。

十一、人事及主計人員：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前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於國民中學準用之。

第一項第五款有關專任輔導教師之配置規定，學校應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於九年內逐年完成。完成前，由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三條第二款規定之教師兼任。

國民中學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逐年配置基準表，規定如附件二。

第五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全校教師員額編制，得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學校全校教師員額} = \frac{\text{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 + \text{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text{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

第六條　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全校學生人數達三十一人以上者，其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按教師授課節數滿足學生學習節數定之，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限制；其計算公式如下：

$$\text{偏遠地區學校全校教師員額} = \frac{\text{全校學生每週學習總節數} + \text{全校教師每週兼任各項職務總減授節數}}{\text{各該主管機關規定專任教師每人每週授課節數}}$$

第七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就教職員員額編制，另定優於本準則之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學校分布情形或學生人數多寡，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於不違反相關法律規定下，就職員員額編制另定有關規定，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不受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之限制。

第八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附件（請參見連結）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七、廢止「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7399A號

廢止「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科圖書審定費收費標準」。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教育——行政規則

一、廢止「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83406A號

廢止「提升國民中小學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改進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署　　長　彭富源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3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3月9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25995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附表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新住民子女教育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3月14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28249A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全國國民中小學重視學生閱讀知能，藉由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以形塑閱讀風氣，深耕閱讀教育，特訂定本要點。
二、評選對象：

（一）閱讀磐石學校：閱讀推動績優之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包括附設國民中學、國民小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國中部或國小部）。

（二）閱讀推手：

1、團體獎：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之機關（構）、公私立圖書館、社團、志工等相關團體。但不包括公私立國民中小學。

2、個人獎：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

三、評選方式：

（一）初選：

1、推動閱讀之學校、團體、個人均由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2、直轄市、縣（市）政府爲辦理前目初選，應組成初選評選會。

3、評選方式以書面審查爲主，閱讀磐石學校評選得參考參選學校閱讀推動網站資料。

4、直轄市、縣（市）政府評選後，依本部所定名額函報推薦名單及資料參加複選。

5、經本部評選核定爲閱讀磐石學校或閱讀推手者，三年內不得重複被推薦同一獎項。

（二）複選：

1、由本部辦理複選，本部得委請地方政府、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並成立推動小組，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評選委員，分組進行審查及決議相關事項。

2、閱讀推手之複選，以書面審查爲主。每年表彰閱讀推手至多六十組，團體獎及個人獎之件數比率，由本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數量討論確定。

3、閱讀磐石學校之複選，採書面及發表會審查，評選委員得參考複選學校閱讀推動網站資料，每年表彰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磐石學校至多四十所，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校數比率，由本部依直轄市、縣（市）政府推薦數量討論確定。

4、前目閱讀磐石學校之方案資料，於複選前一週公告於各該複選學校網站。

5、發表會審查方式：

（1）發表時間共二十分鐘（包括口頭發表十分鐘、評審提問七分鐘、轉場三分鐘）。

（2）口頭發表得使用資訊媒體，例如使用簡報軟體或光碟，以輔助口語解說。

（3）發表審查完竣，由各分組評選委員共同議決得獎名單。

6、辦理期程：

（1）複選資料繳交期限：於本部公告期間繳交，並應於截止日前寄（送）達各項評選資料（郵件以郵戳爲憑），逾期不予受理，資料受理後不得更換。

（2）閱讀磐石學校複選發表議程公告：依本部公告詳細複選發表時間、地點及發表順序，進行參賽方案發表。

（三）前二款所聘評選委員迴避之義務，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四、審查指標：

（一）閱讀磐石學校指標：

1、閱讀推動之理念、目標及組織架構

（1）閱讀推動之理念及其發展脈絡。

（2）依據理念規劃實踐的閱讀推動短中長期程目標內涵。

（3）閱讀推動之組織架構與人員分工合作之內容。

（4）其他。

2、閱讀資源整合與環境營造

（1）有效整合運用學校內外部資源推動閱讀。

（2）優化學校閱讀環境提升學生閱讀學習成效。

（3）資源整合提供學生數位閱讀學習課程。

（4）其他。

3、閱讀教學之規劃與實施

（1）閱讀教學計畫、執行及檢核之品質。

（2）圖書館資訊利用教育之規劃及執行。

（3）多元文本閱讀課程之規劃及執行。

（4）各學習領域閱讀策略教學之規劃及執行。

（5）其他。

4、學生閱讀學習成效及影響

（1）學生閱讀能力及閱讀興趣之提升。

（2）學生閱讀個別差異之輔導及協助。

（3）學生運用閱讀能力進行重大議題之探究活動。

（4）其他。

5、閱讀推動專業精進與社群發展

（1）閱讀推動人員閱讀專業成長情形。

（2）閱讀推動人員閱讀教學社群成長情形。

（3）閱讀推動組織及成員之專業發展機制。

（4）其他。

（二）閱讀推手指標，以協助學校推動前款工作爲審查原則。

五、獎勵方式：

（一）經複選核定獲選爲「閱讀磐石學校」者，由本部公開表揚，每校頒發獎勵金新臺幣（以下同）二十萬元（其中應運用於圖書及圖書設備之補助十五萬元，賸餘獎勵金作爲學校推廣閱讀所需行政費用）、獎座一座，該校推動有功人員擇優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敘獎，並由本部公開表揚。

（二）經複選核定獲選「閱讀推手」之團體及個人，由本部公開表揚，每一「閱讀推手」團體及個人頒發獎勵金三千元及表揚獎座或獎狀；其爲現職公教人員者，建請直轄市、縣（市）政府予以敘獎。

六、推廣方式：

（一）觀摩分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請獲獎學校於相關會議分享推動成果。

（二）經複選獲獎學校應將其成果資料無償授權本部建置於閱讀相關網站，作爲閱讀推廣之用。

七、預期成效：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請複選獲獎學校於相關會議分享推動成果，使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均能具備閱讀教育推廣之基本知能。

（二）「閱讀磐石學校」、「閱讀推手團體」及「閱讀推手個人」之資料規劃建置於閱讀相關網站，供各校參用。

（三）配合各校閱讀教育推廣活動，增進學生閱讀理解能力與品質，提升學生各領域學習成效。

八、注意事項：受推薦表揚學校、團體及個人所報資料如有不實，經發現後撤銷本獎勵，並送相關單位議處。

九、附則：五年內曾獲「教育部圖書館事業貢獻獎」獎項者，不列入閱讀推手評選對象。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5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28986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五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五點附表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推動英語教學實施要點第五點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第6點規定及第3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3930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第六點及第三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第六點及第三點附表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申請、審查及核定原則如下：

（一）申請：

1、地方政府申請補助，應於本署指定期限前，撰寫戶外教育及海洋教育總體計畫，針對各項國中小及實驗教育機構申請之計畫，訂定審查原則並進行初審後，就其主管之學校列冊，向本署提出。

2、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或各機關（構）申請補助，應擬具計畫，逕向本署提出。

3、計畫屬整合其他機關或學校者，應敘明清楚，並載明計畫之內容範圍及經費需求，不得重複申請。

（二）審查：本署受理前款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就地方政府、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及實驗教育機構申請案審查之；必要時，得請申請人修正計畫內容；本署就各機關（構）之申請案，依申請之個案審查之。

（三）核定：前揭申請案經本署審查通過，核定其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申請人。

（四）依本要點請領補助、核撥及結報，除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外，其他規定如下：

1、補助比率：

（1）地方政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署經費編列情形，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五；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2）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全額補助。

（3）各機關（構）：最高補助比率，以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爲限。但爲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或年度重點工作辦理之活動，經本署核准者，不在此限。

2、補助經費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辦理。

3、本計畫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經費之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事項，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五）受補助地方政府未依核定之計畫期限辦理、擅自變更計畫、未提報成果報告、經費收支結算或執行成果績效不彰者，其次一學年度申請本補助者，不予核准。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第三點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48009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爲落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十一條規定，執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篩選國語文、數學、英語文三科目（領域）學習低成就學生，及早即時提供學習扶助，以提升學生學習效能，縮減學力落差，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適用對象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法務部矯正署。

（三）公私立大學。

（四）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

三、本補助之類別如下：

（一）地方政府：

1、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

2、學校開班經費。

3、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

4、教學換宿經費。

5、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經費。

6、有關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經費。

（二）法務部矯正署：學校開班經費。

（三）公立大學及與本署合作之機關團體：學校開班經費（限補助教學人員之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四、補助項目及支用標準：

（一）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

1、政策推動：辦理全直轄市、縣（市）說明會、校長及承辦人員相關教育訓練等。

2、行政督導：辦理學習扶助相關政策規劃、督導會議、檢核訪視、成效追蹤及評選表揚等。

3、資源中心：

（1）資源中心設立數以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校數爲依據。達一百校（包括百校內）者得設置一所資源中心，每年經費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包括聘請一名專責人員人事費用（最高每年六十萬元）、中心運作業務費；達二及三百校以上者，依前述方式比照辦理。

（2）部分地方政府轄內學校數已達百校，而未達得增設第二所以上資源中心標準者，如校數超過六十校以上，得多增聘一名專責人員，並予以補助其人事費用。

4、研發推廣：研發教材教法、教學策略及教材示例等並加以推廣。所研發相關教材教案檔案應上傳（或連結）於本署指定之資源平臺，提供教學人員無償使用。

5、教師成長：辦理學習扶助教師相關知能增長研習等。

6、教材印製：編印師生所需學習扶助課程教材資源及個案學生使用教材之印刷費等。

7、輔導諮詢：學校現職教育人員，於不影響課務之前提下擔任諮詢或輔導任務工作，每週以二日爲上限，得以公假登記：

（1）到校諮詢：具到校諮詢人員資格者，諮詢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爲上限，每週以二日爲上限。

（2）入班輔導：具入班輔導人員資格者，輔導費用以每人每場次二千元、一日四千元爲上限，每週以二日爲上限。

8、差旅費：

（1）業務相關人員參與學習扶助之研習、訪視、會議與活動等。

（2）注意事項：

①如係參與培訓、實習、研習或回訓等性質之活動，則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

②各項訪視、評鑑、追蹤督導或諮詢輔導人員，其已支領酬勞者，僅補助往返交通及住宿費。

9、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所需費用。

10、三年級至八年級篩選測驗，因電腦設備不足或大型學校而採答案卡劃記方式所需費用。

11、其他：由各地方政府依需求辦理符合本要點相關規定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習成效之計畫項目。

（二）學校開班經費：

1、教學人員鐘點費、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等相關經費：

（1）鐘點費：

①學期中第七節以前：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兼任及代課教師支給數額辦理。

②第七節下課以後、週末、寒暑假及住校生十八時以後夜間輔導：國民小學每節四百元，國民中學每節四百五十元。

③校內現職教師（包括代理教師）擔任課中學習扶助班級授課教師，於超過各

地方政府所訂每週基本授課節數後之課中學習扶助授課節數（國小週間未排課下午之學習扶助授課節數不在此限），始得支領本目之（1）之①之鐘點費。

（2）勞保費、勞退金、健保費及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辦理。

2、行政費：辦理學習扶助相關費用。以每校各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每節四十元計算，且各期行政費僅得於該期別使用，不得勻支至其他期別使用。各地方政府得依下列經費項目訂定比率：

（1）建立學生個人學習檔案、製作教材教具。

（2）召開學校學習輔導小組會議所需膳費或資料印刷費。

（3）提供參與學習扶助學生於課程中所需餐點或學習用品（包括獎勵品）。

（4）非屬施測時該節課任課教師之施測費，以學習扶助授課鐘點費計算之。

（5）住校生夜間輔導工作人員加班費。

3、教材編輯及教學活動費：不支領鐘點費之授課人員依實際授課節數每節九十元計算，其費用得由學校統籌辦理學習扶助授課人員之表揚等學習扶助相關活動。

4、交通費：具大學生（包括研究所學生）身分之教學人員每人每月最高一千二百元。依各地方政府規定核實支付。

5、冷氣電費：

（1）計算公式：

①暑假：以每校該期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二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所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以下簡稱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設算公式之每度電費」計算。

②第一學期：以每校該期課後及週休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九、十月占第一學期月份數比率」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二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所屬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設算公式之每度電費」計算。

③第二學期：以每校該期課後及週休實際授課總節數乘以「五、六月占第二學期月份數比率」乘以一點二倍乘以二臺冷氣乘以每臺每節耗電量二點五度乘以「該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所屬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國民中小學冷氣電費設算公式之每度電費」計算。

（2）依上開公式加總暑假、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計算結果爲整學年可使用冷氣電費上限，使用期間不以每年五至十月爲限，且各期冷氣電費得於暑假、第一學期、寒假及第二學期各期別勻支使用。

（三）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

1、人事費：每人每年以六十五萬元爲申請上限。

2、行政費：每人每年以六千元計算，且須使用於辦理課中學習扶助相關事宜。

3、各地方政府得另以其他教育經費支應進用本計畫代理教師所需之費用。

（四）教學換宿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教學換宿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五）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相關費用：補助項目依本署「國民中學英語及數學領域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六）其他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經費：業務費、開班費及其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之經費等。

五、補助基準：

（一）本要點各項經費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分級補助，並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增減補助比率，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但第二目及第三目經費經本署專案報請行政院同意放寬者，得不受補助比率之限制：

1、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第一級百分之八十二、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百分之八十七、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百分之九十。

2、學校開班經費：補助比率依學校類型及財力級次劃分，偏遠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一般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爲第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百。

3、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及國中適性分組教學試辦計畫開課經費：第一級至第二級百分之九十、第三級至第五級百分之百。

（二）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每年最高以六百萬元爲申請上限。

（三）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

1、以各地方政府前一學年度開班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八爲設算基準，核算可申請增置代理教師人數，採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計算後人數不足一人時，得以一人計算。各校以申請一名增置代理教師爲限。

2、本計畫須經審查通過後補助。

六、審查方式：由本署邀請學者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組成審查小組，並得視需要邀請地方政府或相關人員派員列席說明。

七、本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規定辦理：

（一）本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核實支付，且不得用於地方政府辦理任何學習能力檢測之普測。

（二）本補助以學年度爲辦理期程，經費請撥方式如下：

1、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及課中學習扶助增置代理教師計畫經費依本署審查結果核定後撥付。

2、學校開班經費參採前一學年度之額度，於每年六月前以預核方式辦理；並分期核撥。

3、學校自主規劃辦理之提升學習低成就學生學力計畫依本署審查結果辦理。

（三）差旅費支應規定：

1、應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已支領酬勞者，僅得向任職單位申請往返交通費及住宿費，且不得重複請領。

2、各子計畫人員所需差旅費用，不得重複編列。

（四）本補助之結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另縣市整體行政推動計畫經費結餘款未超過十萬元者，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九條第二款規定，無需繳回。

（五）第三點之適用對象，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將執行成果報告（包括紙本及電子檔，以不超過三十頁爲原則）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函送本署辦理核結。成果報告內容應包括計畫執行成果、成效評估與檢討、問題解決策略等。

八、督導、檢核及獎勵：

（一）本署、地方政府及學校得依辦理學習扶助情形（如相關會議出席、系統資料填報維護、資料繳交及經費運用等情形）進行評估檢核，其績效卓著者，得依權責對受補助對象或相關單位及人員從優獎勵。

（二）各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完成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核結，因故無法於原定期程內報核，應於期限截止前向本署申請展延，並在本署同意可延展期限內，完成結報。

七、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2點、第3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62104A號

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

署　　長　彭富源

國民中小學開設本土語文課程應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二、學校應於開課前，依下列規定調查學生選習意願：

（一）新生：應於新生報到時，辦理選習本土語文類別之調查，作爲開設本土語文課程之依據。

（二）舊生：學生以持續修習同一種語別爲原則；對於修習該語別達一年以上，有轉換選習語別之需求者，學校應提供其轉換之申請機制，相關申請作業，以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爲原則。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調各國民小學，於每年五月十日前，將該學年度六年級應屆畢業生於國小教育階段之本土語文選習紀錄提供予學區內國民中學，作爲國民中學準備本土語文師資及開課之參考。

第一項第一款之國中新生，其選習語別與國民小學不同時，爲利課程之安排，學校可參考本署研發之分級試題進行評估。

學校辦理第一項新生選習意願調查或舊生轉換語別申請作業時，應設計表格提供學生填寫，並經家長簽章同意後繳回。

三、學校規劃本土語文課程，應依下列方式開設：

（一）部定課程：國民小學一年級至六年級及國民中學一年級、二年級學生，應依課綱規定，自閩南語文、閩東語文、客語文或原住民族語文，選擇任一語別修習。國民中學階段自一百十一學年度逐年實施。

（二）校訂課程：

1、學校應調查學生選習本土語文之意願，於國民中學三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課。

2、學校應於國民中學三年級之彈性學習課程，開設原住民族語文課程至少每週一節，供原住民籍學生選習。

選習原住民族語文之學生，學校宜輔導其以父母或家長之該族語文爲優先考量。

國民小學學生得選習臺灣手語、新住民語文及本土語文任一項語別，國民中學學生得選習臺灣手語及本土語文任一項語別；其選習，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劃及實施臺灣手語課程應注意事項」及「國民中小學開設新住民語文選修課程應注意事項」規定。

閩東語文之教學人員應取得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閩東語文教學人員培訓課程之合格證書。

七、本土語文課程之開設，以實體課程爲原則；學校有師資不足之情況者，得參加中央或地方機關辦理之直播共學或其他相關方式，協助學校開設之課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針對前項學校訂定改善措施，列爲協助師資充實重點學校，並應設定逐年降低直播共學授課比率之目標。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6月29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78271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作業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老舊廁所整修工程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爲營造國民中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校園師生安全舒適及健康優質之學習環境，辦理廁所設備整建及內部環境修繕等改善工程，提供校園師生乾淨舒適、通風好、採光佳及省水節能之如廁場所，特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

（二）國立大學（實驗高中）附設實驗國民中、小學。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小部及國中部。

三、本要點補助原則如下：

（一）補助標的爲合法建築物；屋齡在二十年以上，廁所設備老舊損壞、管線阻塞、通風採光不良等情形嚴重，或有其他具急迫性之事由者，優先給予補助。

（二）廁所現況經審查後未達改造效益及校方可自行施作或修繕性質之項目、已獲本署相關專案計畫補助項目或未通過美學設計審查者，不予補助。

（三）本署視年度經費、申請狀況及計畫申請審查通過學校調整補助名額（包括增列備取學校）與經費；如有獲補助學校放棄時，本署得由備取學校遞補，或補助其他學校。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安全機能：改善廁所地坪面高低差、設置安全扶手、改善地板材質、修復剝落及破損磁磚、汰換如廁設備、新增意外警報系統等。

（二）廁所衛生：改善管線阻塞或漏水情形、改善地板排水、通風、採光及照明等。

（三）使用者需求：調整便器比例、改善廁間內空間、改善廁門方向及出入通道設計、新增無障礙廁所及性別友善廁所等。

（四）材質耐久性及維護：提升設施耐久性、改善水電設施等。

五、本要點補助之核定基準如下：

（一）核定經費編列以每間廁所（有「固定於地板並通達天花板以上且與同窗共同分隔建築物內部空間之分間牆」者計算爲一間）計算，第一間廁所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爲五十七萬元，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得增加一萬八千元；第二間廁所起每間十五平方公尺以下爲四十四萬元，每增加一平方公尺得增加一萬八千元。但有其他具特殊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二）偏遠學校核定經費爲上揭核定總經費加兩成；特偏學校核定經費爲上揭核定總經費得加三成；極偏學校核定經費爲上揭核定總經費得加四成。

（三）如洗手臺設置於廁所外，則可於不含洗手臺面積計算之原廁所深度向外延伸一米計算申請補助面積。

（四）本要點之補助得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求予以調整。

六、本要點補助之比率及分攤方式，規定如下：

（一）補助比率依學校類型及財力級次劃分，偏遠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一般地區學校之補助比率，第一級

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第二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六十；第三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第四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第五級次者，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二）依本要點所獲補助項目執行情形表現不佳、施工查核結果嚴重不佳或未能編足配合款額度之縣市政府，本署得適度扣減往後年度其他同性質之補助款或調降其補助比率。

（三）本要點補助比率將視縣市政府配合本署重要政策推動情形予以調減。

七、本要點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規定如下：

（一）申請方式：學校向所屬縣市政府提報經費需求後，由縣市政府辦理初審並排定優先次序，統一向本署提出申請；國立學校於申請期間逕送本署審查。

（二）申請原則：學校應以同棟樓、同側（邊）進行廁所整修規劃。

（三）本署依縣市政府報送之經費需求計畫，就其明確性及合理性進行複審，或必要時得由本署視情況派員會同縣市政府，擇校進行實地現勘，並考量縣市政府可籌應配合經費，據以核定補助金額。

（四）部分校舍位處偏遠或離島地區，或基於當地物價水平之考量，得先依市場機制編列其預算，經本署審查後得不受前述限制，惟最高補助比率則依本要點規定；不足經費則由縣市政府自籌。

八、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核銷，規定如下：

（一）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並至遲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各一份向本署辦理核結。

（二）受補助學校申請經費調整，應符合未涉及用途別變更之原則。

（三）委託設計監造費之支用，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辦理；工程管理費之支用，應依中央政府各級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四）本計畫如有結餘款，應全數繳回。倘有計畫調整之需求，由主管機關本權責認定。

（五）計畫執行中，若因特殊因素致執行遭遇困難，影響計畫執行，該經費應予註銷，並應將該筆經費繳回，不得改分配其他學校或其他項目使用。

（六）依本要點所獲補助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表現不佳，本署得視情節輕重扣減該地方政府下一年度補助款額度；其年度補助經費執行率不佳且經本署列管及輔導後仍無明顯改善者，本署得於當年度註銷收回部分補助款額度，並得要求該地方政府自籌。

（七）受補助學校應將計畫執行成果及相關資料妥爲整理，進行改善前後之比較，並以照片紀錄佐證，彙整爲成果報告並上傳至本署補助計畫網站平臺辦理結案。

九、本要點之補助成效考核，規定如下：

（一）補助經費經核定並公告後，地方政府應轉知學校執行工程規劃設計及辦理發包作業，並依核定計畫監督學校確實執行。

（二）本署爲控管縣市政府及學校對於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檢討會或進度列管會議、進行實地訪視、視導或工作查核。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3806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爲協助教師專業成長，鼓勵教師採自發、協同、精進、創新及有效之理念，運用多元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成效，並增進學生自主學習能力，以促進其多元適性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如下：

（一）公、私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國中部及國小部（以下併稱學校）。

（二）自主社群：同直轄市、縣（市）或跨直轄市、縣（市）至少三所學校在職教師十人以上組成。

（三）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臺商學校）。

（四）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非營利法人（以下簡稱法人）、團體。

三、本要點之補助計畫及目標如下：

（一）推動教師實踐自主活化教學（以下簡稱計畫一）：鼓勵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以學生爲學習主體，自主活化教學，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運用多元教學方式。

（二）支持學校發展彈性學習課程（以下簡稱計畫二）：爲協助學校落實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給予學校在課程發展與深化之支持，並據以發展及實踐具特色之全校性彈性學習課程；另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得推薦推動十二年國教課綱及課程之協作學校（以下簡稱協作學校），以強化區域學校合作交流與連結、提供跨校社群支持，分享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之經驗，引導區域學校共學發展具跨領域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

（三）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課程與教師專業支持（以下簡稱計畫三）：鼓勵學校教師專業成長，以學生爲學習主體，運用多元教學方式自主活化教學；並協助學校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發展彈性學習課程，促進學生多元試探及適性學習。

（四）協助偏遠地區學校發展學生自主學習、多元試探活動（以下簡稱計畫四）：鼓勵偏遠地區學校依校本課程需求，規劃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自主學習之課程，並可結合校外學習場域進行戶外教育課程。

（五）協助偏遠地區學校教師精進課程與教學知能之教學訪問教師（以下簡稱計畫五）：透過非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以下簡稱教學訪問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交流及經驗傳承，提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創新。

四、補助計畫實施內容、核定額度、支應項目、基準及申請限制如附表。

五、申請程序及審查基準：

（一）申請程序：

1、非偏遠地區學校：至「國中小課程與教學計畫填報系統」（以下簡稱系統）填寫計畫書（如附件一及附件二）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

2、偏遠地區學校：

（1）申請計畫三及計畫四，至系統填寫計畫書（如附件三、附件四及附件四之一）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

（2）申請計畫五之受訪學校單獨或共同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五），及教學訪問教師原服務學校填具申請表（如附件六），分別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由各該政府研提意見及彙整列冊，送本署審查。

3、地方政府推薦之協作學校：經縣市推薦後，學校至系統填寫計畫書（如附件二及附件三）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

4、自主社群及法人、團體：

（1）自主社群：得申請計畫一，請至系統填寫計畫書（如附件一之一）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向本署提出申請；另跨校參與教師研習計畫填寫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一之二）及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向本署指定單位提出申請。

（2）法人、團體：得申請計畫一，由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管理人，擬具計畫書（如附件一之一）、經費申請表（如附件七）及設立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向本署提出申請。

5、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向各該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由各該地方政府研提意見及彙整列冊，送本署審查；本署主管之學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分屬不同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聯合申請者，以主要申請學校所屬之地方政府爲受理機關。

（二）審查基準：

1、各計畫是否符合前點計畫之實施內容所定目標及辦理原則。

2、計畫一、計畫三及計畫五共同審查基準：

（1）行政運作及支持：學校能主動提供教師行政協助及支援，或學校願意支持教師進行專業成長，活化課程與教學。

（2）教師專業成長：教師能透過社群運作，進行共同備課，深化課程設計或課堂教學研究，轉化課堂教學實踐，學習有效之教與學策略，促進教師專業成長，並進行調整。

（3）教師教學實踐：教師能掌握教學目標，運用多元取向教學模式，引導學生精熟學習內容，有效討論分享，主動思考探究並培養統整及自主學習能力，進而提升學習成效。

（4）學生學習評量：教師能依所設定之教學目標，預先規劃具體之學生學習成效指標、適切之學習評量方式，並依評量結果，進行教學改進。

（5）特色或創新：課程或教學活動設計，能展現特色或創新之觀念或做法，並展現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素養導向課程規劃與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計畫二審查基準：

（1）計畫內容涵括辦理原則之規定項目。

（2）專業協作人力：能優先邀請本署培力之人員。

（3）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發展及實踐之課程有助於完善學校地圖及學校願景實踐，並應有課程評鑑機制。

（4）預期成果：內容具體並能呼應工作目標。

4、計畫三及計畫四規劃之活動是否符合促進全體學生多元試探、提升自主學習及多元能力為目標；申辦計畫四「自主學習計畫」者，則視教學方式是否能有效引導學生自主學習。

5、學校前一學年度有參加本計畫者，能定期上傳活動訊息至指定網站。

6、本署受理申請後，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審查小組，就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進行審查；自主社群教師以研習計畫之模式申請者，應於辦理前二個月，向本署提出申請。

7、申請案經審查通過者，依本署預算編列情形，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

六、補助對象為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一）計畫一及計畫二：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二）計畫三及計畫四：補助比率如附件十二，並依教育部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及非山非市學校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八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計畫五：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核定經費之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七、本要點所定本署應辦理之事項，得委由大學或教育專業機構、法人或團體為之。

八、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核定計畫之內容及規劃次數執行。

（二）學校、法人、團體及自主社群，應按照核定之計畫執行，不得以補助經費不足為由，變更或取消計畫；未經核准變更或取消計畫者，應於二個月內繳回補助款。

（三）計畫辦理時程，以學年度為原則；受補助者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署相關法令規定，報本署辦理核結，並將餘款依補助比率繳回。

九、成果檢核及獎勵：

（一）申請計畫一、計畫三及計畫四受補助之學校、法人、團體及自主社群執行本要點補助期間，應每季將教學發展或學生活動歷程紀錄，或不定期將相關影片或照片自行上傳至本署指定網站；並應於計畫結束後辦理核結時，將成果檢核表（如附件八及附件十），及課程介紹、教學發展過程與成果或活動成果之五至八分鐘影像紀錄等之連結網址上傳至填報系統。但法人、團體及自主社群以研習計畫辦理者，得免繳交成果檢核表。

（二）計畫二受補助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至系統填寫成果檢核表（如附件九），並將發展之統整性主題、專題或議題探究之彈性學習課程計畫上傳至填報系統。彈性學習課程包含下列項目：目前實施情形、學校願景及課程地圖規劃，彈性學習課程內容或方向、實施年級與時間、教學重點、進度與評量方式、教學節數、授課人員，及爲學習編製之學習單或學習手冊等。

（三）計畫五受補助之學校，應將教學訪問教師每季工作報告及期末回饋表單報本署。

（四）受補助之學校、法人、團體、自主社群及教學訪問教師辦理成效優良者，由學校各該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十、注意事項：

（一）參與本署辦理之相關活動、成果發表或經驗分享，並上傳活動訊息及照片至指定網站。

（二）本署得邀請參與計畫一至計畫五之專家學者，參與研習或研討會。

（三）依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出之報告、文字、圖像、教材、影像紀錄、數位檔案及其他一切成果資料，同意推廣分享，並無償授權本署於非營利目的之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

（四）若學校有學生影像授權之需，可參考附件十一之影像拍攝同意書，於學校日、新生入學或其他適當時間供家長填寫。

（五）本署得會同地方政府組成之諮詢輔導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至學校諮詢輔導，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得作爲下學年度核定補助之參據。

（六）地方政府應定期至網站檢視學校及團隊辦理情形，提供學校及團隊適當之協助。

（七）本署將提供學校計畫執行之諮詢服務，提供發展工具及辦理增能工作坊，以協助教師專業成長並引導教師多元教學；另針對專業協作人員，辦理相關回流研習及課程以達計畫推動之共識，並增進其專業知能。

（八）各款計畫項目如附件十三。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教學與多元學習作業要點附表及附件（請參見連結）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5點附表，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7月6日
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82906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五點附表，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五點附表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本土教育補助要點第五點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第7點、第11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83622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一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七、本補助之範圍、規範及比率：

（一）補助範圍及規範：

1、本補助包括教師（含親師）專業成長活動、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組織運作、課程推動人員代理代課經費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如教師研習中心、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等）所需經費。各項經費補助額度與支出基準、代理代課費減課情形及使用範圍、補助基準如附件一至附件三。

2、除前點實施內容之七項推動重點外，各地方政府得依地方發展、特色與需求規劃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其經費編列不得高於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十五。

3、家長、親師合作等專業成長活動之經費編列，以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補助款額度之百分之二爲原則。

4、國民教育輔導體系之組織運作經費，以召開定期會議、辦理領域（議題）輔導團與地方輔導群成員增能，及領域（議題）教師研習、諮詢輔導等，並應規劃國民教育輔導

體系之橫向聯繫，經費編列以不低於附件一補助款項所列之國民教育輔導團每組團務運作及地方輔導群群務運作經費爲原則。

5、本項補助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經常門用於教材教具及圖書等物品之添購，應以購買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物品爲限；資本門項目以補助國民教育輔導團辦公室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所需之軟硬體設備爲原則，包括：電腦軟硬體設備、網路設施、教學媒體、視聽設備及與本計畫相關之辦公設備等。

（二）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部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以核定年度時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爲準），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爲百分之七十；屬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爲百分之七十五；屬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爲百分之八十；屬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爲百分之八十九；屬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爲百分之九十，並依所屬校數、教師人數及考量地理環境、交通情形之差異予以計算；其計算方式以附件三爲原則。另得視地方政府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推動情形減列。

十一、本補助之注意事項：

（一）每週減課二十節或全時公假支援之課程督學、團務行政人員、國民教育輔導團員、地方輔導群成員及推動教師專業發展運作單位行政人員，若爲學校商借之人員，得比照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支領休假旅遊補助費及不休假加班費。全時公假支援之輔導員得視實際工作情形比照支領。

（二）本要點規定內容，得依本部預算編列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及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三）地方政府因本要點補助而研發或產生之教材、影片及成果資料等，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於非營利目的之政策宣導及公共推廣使用，並上傳本部指定之網站，網站平臺之授權採用創用CC授權3.0版臺灣授權條款，以「姓名標示—非商業性—相同方式分享」方式授權。

（四）其餘重要文件，應存留備查。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第七點附件一至附件三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二、修正「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052A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獎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教育人員及團體，連結內外部組織與場域，整合戶外教育資源，發展在地特色，落實戶外教育課程與活動，以提高具體推動成果及彰顯卓著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對象如下：

（一）地方典範獎：妥善規劃及推動戶外教育計畫成效卓著之地方政府。

（二）學校績優獎：積極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以下併稱學校）；獎勵對象依教育階段，區分如下：

1、國小組。

2、國中組。

3、高中組。

（三）個人貢獻獎：長期推動戶外教育成效卓著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校長、教師、職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機構之教學人員與職員（以下併稱教育人員）。

（四）團體貢獻獎：與學校實質合作，從事與推廣戶外教育、培育戶外教育人才或辦理相關事項，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以下簡稱團體），包括：

1、學校以外之中央行政機關或地方政府所屬機構。

2、依法立案之非營利團體。

前項第三款獎勵對象，包括依相關法規進用之外國人。

三、本要點推薦方式如下：

（一）地方典範獎：由各地方政府填具自我推薦表，並檢附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

（二）學校績優獎：

1、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由地方政府填具推薦表，並檢附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各地方政府以推薦三所為限，主管學校總數超過二百所者，以推薦五所為限。

2、本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填具推薦表，並檢附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

（三）個人貢獻獎：

1、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之教育人員：由地方政府推薦教育人員，或由有意願被推薦之教育人員，自行向地方政府申請推薦；由地方政府填具推薦表，並檢附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各地方政府以推薦三名為限，主管學校總數超過二百所者，以推薦五名為限。

2、本部主管學校之教育人員：由學校推薦教育人員，或由有意願被推薦之教育人員，自行向學校申請推薦；由學校填具推薦表，並檢附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以推薦一名為限。

（四）團體貢獻獎：

1、與地方政府主管學校合作之團體：由地方政府推薦團體，並填具推薦表，檢附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各地方政府以推薦三個團體爲限，主管學校總數超過二百所者，以推薦五個團體爲限。

2、與本部主管學校合作之團體：由學校推薦團體並填具推薦表後，檢附報名資料及相關證明文件函送本部，以推薦一團體爲限。

四、前點各款獎勵對象之評選，分爲初選及決選二階段辦理，由本部組成評選小組辦理評選：

（一）初選：採書面審查，依本部所定錄取名額之二倍名額，推薦成爲決選名單。

（二）決選：以書面審查爲原則；必要時，本部得進行面談、實地查核或請參賽者至指定地點進行簡報。

五、經核定獲選戶外教育成效卓著獎者，由本部公開表揚，並依下列規定給予獎金及獎勵：

（一）獲選地方典範獎、個人貢獻獎及團體貢獻獎者，由本部公開表揚，頒發獎座一座，並將典範事蹟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網站。

（二）獲選學校績優獎者，由本部公開表揚，頒發獎座一座及頒發獎勵金新臺幣最高十萬元，並將典範事蹟公告於戶外教育資源平臺網站。

（三）獲獎地方政府及學校之推動有功人員，由各該地方政府及學校予以敘獎。

六、獲獎者應遵守及配合辦理事項：

（一）獲獎者應配合參與本部辦理之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二）獲選學校績優獎者，其獎金應限於供獲獎學校進行戶外教育活動考察、推廣或研究發展金等使用。

（三）曾獲學校績優獎及團體貢獻獎者，應隔屆再行報名；曾獲個人貢獻獎者，不得再予推薦報名。

（四）獲獎者之具體事蹟，如經證實有不實者，本部得撤銷其獲獎資格，並繳回各獎項。

十三、修正「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935A號

修正「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為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豐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經驗及強化與眞實情境連結，推動走出課室，提供學生探究、實作與體驗課程，鼓勵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特訂定本原則。

二、戶外教育，應融入領域課程或結合彈性學習課程，並納入課程計畫。

戶外教育實施前，由學校相關單位或教師擬具計畫，報校長同意；修正時，亦同。

三、戶外教育之活動，以走讀、實作、觀察、探索體驗或其他有益學生生活體驗之方式為之；教師並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習成效。

四、學校應依課程目標、學生學習階段別，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

前項戶外教育之場域如下：

（一）校內造景園區、動植物生態區及其他開放空間。

（二）機關、機構、部落、本校以外各級各類學校及相關公共設施。

（三）休閒場所、山林溪流、海域、農場、公園、風景區。

（四）其他有利教育之場域。

五、實施戶外教育，校內人力不足，或需要具專業證照人員協助規劃、帶領時，學校得評估將部分課程協助事項及庶務性工作，委託自然人、法人、團體、本校以外各級各類學校或機構（以下簡稱受委託者）辦理。

前項委託，應訂定書面契約；其內容應包括履約內容、本原則所定規範受委託者之事項，及違反契約之責任。

教師應全程參與戶外教育，不得由志工、家長或受委託者之人員（以下併稱校外人士）對學生為輔導或管教行為。

六、校外人士協助參與戶外教育，學校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志工之招募、進用，應依志願服務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家長、受委託者之人員，準用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規定。

七、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戶外教育實施前，學校應通知家長。

（二）學生身體孱弱、罹患疾病或有其他原因者，得依程序請假後免予參與戶外教育，學校不予強迫；未參與之學生，學校應作妥適安排，不得拒絕學生到校。

（三）學校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戶外教育之機會，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參與，並應提供無障礙之設備。

（四）戶外教育有隔宿之必要者，教師應輪值巡視，校外人士並得協助；教師之加班，應依人事相關法令規定，給予加班費或補休假。

八、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以每學期至少一次爲原則。學校應邀集參與課程之校內或校外人士，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強化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知能，並落實安全風險評估及緊急應變措施。

戶外教育場域有行前勘查之必要者，應先辦理勘查，始得至該場域辦理戶外教育。

九、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學校應隨時注意戶外教育場域之天候及環境變化，遇有風險，應取消或延期；配合氣象、災害防救單位警報之發布，活動時發生緊急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即採取應變措施，並中止或終止課程。

（二）膳食、住宿及戶外教育活動之場所，應爲合法經營者。

（三）租用交通工具，應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四）學校得視需要，另行投保必要之平安保險，並應查詢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求救管道。至其他直轄市、縣（市）者，宜有護理人員隨行；無護理人員時，得商請具有醫護經驗、專長之校外人士協助，並備妥急救醫療設備及藥品。

（五）受委託者辦理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者，學校應要求受委託者依法辦理。

十、學校得於實施戶外教育後，召開檢討會，針對行政措施、人員安排、緊急事件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檢討精進作爲。

十一、本原則未規定者，包括經費來源、收費基準、學校單位人員分工與權責、風險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應依法令規定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訂定自治法規辦理之。

十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34868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爲推動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中程發展計畫（以下簡稱中程計畫），落實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國際教育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如下：

（一）地方政府。

（二）地方政府主管學校。

（三）教育部主管學校。

三、本要點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地方政府執行國際教育總體工作計畫。

（二）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課程。

（三）學校辦理國際交流。

（四）學校推動國際化。

前項補助項目之辦理內容及補助基準如附表。

四、地方政府應成立國際教育推動會，提供其主管學校國際教育政策及推廣之諮詢與建議。

前項推動會，由下列委員組成：

（一）教育行政機關代表。

（二）具國際教育推動實務之學校校長及教師代表。

（三）具國際教育專業之學者專家。

地方政府得視實際需要，增聘私法人或民間機構、團體代表爲委員。

五、地方政府應設任務編組之國際教育中心，並指派專人執行中心工作，其任務如下：

（一）協助整合地方資源，規劃發展重點及推動策略。

（二）協助訂定及執行國際教育中心總體工作計畫。

六、地方政府申請本要點補助，應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署提出。

七、學校申請本要點補助，應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於本署所定期限內，依下列程序提出：

（一）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依學校辦理國際教育之需求，向地方政府分別提送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或學校國際化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地方政府應依本署所定期限初審，函報本署，由本署完成審查。

（二）教育部主管學校：依學校辦理國際教育之需求，逕向本署分別提送國際教育課程、國際交流或學校國際化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並由本署完成審查。

本署完成審查後，應通知地方政府及教育部主管學校審查結果；其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核定計畫書及補助金額。

八、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舉辦同類別活動且已獲本署、地方政府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

（二）採跨校合作方式申請同一類別補助，且分別提出申請。

（三）申請之辦理內容，不符第三點第二項所定附表規定。

九、補助款之請撥程序如下：

（一）地方政府：檢附領據，向本署請款。

（二）地方政府主管學校：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後，檢附領據向本署請款。

（三）教育部主管學校：由本署指派單位彙整學校領據，列冊向本署請款。

十、本署依本要點補助之比率如下：

（一）地方政府及其主管之公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百分之七十；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二）地方政府主管之私立學校：最高補助比率爲審查核定金額之百分之五十。

（三）教育部主管學校：全額補助。

十一、本要點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其申請、核撥及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十二、第七點第二項經核定之計畫有變更必要者，應事先報本署核定，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執行。但有不可歸責於學校之事由者，應於該事由發生後一個月內將變更後之計畫報本署備查。

十三、地方政府及學校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執行計畫違反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應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處分；已撥款者，本署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地方政府或學校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之補助款。

十四、本署及地方政府得不定期訪視學校執行績效，作爲下學年度補助參考。

地方政府及學校執行本要點績優者，由本署或地方政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敘獎或表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國際教育經費作業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高級中等教育——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6月19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79624A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五條之一　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以聘約約定授課、聘期、終止聘約、停止聘約執行、待遇、請假、保險、退休金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事項。

第五條之二　學校聘任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聘期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

學校聘任代理教師，實際需要爲一學期或一學年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聘期爲一學期者，其聘期應自當學期起日至當學期訖日止。

二、聘期爲一學年者，其聘期應自當學年起日至當學年訖日止。

前項代理教師，其初次聘任因招聘作業延遲致未於當學期起日或當學年起日聘任者，聘期自實際聘任日起算。

第十四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下列權利：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意見。

二、享有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依法令規定之權益。

三、參與教師專業發展有關之研習或活動。

四、對下列措施，認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本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一）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對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待遇、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及退休金之措施。

（二）聘期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請假之措施。

（三）聘期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對學校有關其平時考核及個人服務成績之措施。

五、除本辦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得拒絕參與各該主管機關或學校所指派與教學無關之工作或活動。

六、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學校應輔助其延聘律師爲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並準用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　各該主管機關就主管之學校聘期爲一學期或一學年未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代理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之到校，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但依第二項辦理者，不在此限。

未採前項規定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基於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需要，得依下列規定就主管之學校，比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行政機關辦公日辦理：

一、以辦理學生照顧、學習輔導及學習活動之相關事項爲限。

二、準用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之規定給予慰勞假。

三、前款慰勞假應於寒暑假實施，且不給予慰勞假補助費；慰勞假未休畢者，不予保留，亦不給予未休畢慰勞假加班費。

聘期爲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其給假，準用約僱辦法第三條規定；其留職停薪，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並應於聘約中事先約定。

代理教師經主管機關核准兼任學校行政職務者，準用教師請假規則第八條，給予休假、休假補助費及未休假加班費。

第二項第二款慰勞假及前項休假年資，得併計代理教師於其他學校任教年資。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1條、第16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A號

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第十六條。

附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第十六條

部　　長　潘文忠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第十六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三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六條　教師成績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教師，並附記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平時考核之獎懲令應附記理由及不服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

前二項考核，應以原辦理學校爲考核機關。但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逕行核定或改核者，以該機關爲考核機關。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第十六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19747A號

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

部　　長　潘文忠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六條及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1條、第2條、第9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3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3433A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四項、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二項及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輔導人員，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聘用之人員：

一、依學生輔導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聘用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八十條第一項規定聘用之社會工作人員或專任輔導人員。

三、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

第九條　專業輔導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用爲專業輔導人員：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爲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爲屬實。

五、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爲，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爲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爲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爲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僞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九、僞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爲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用爲專業輔導人員之必要。

專業輔導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予以解聘。

專業輔導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考績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解聘。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九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五、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6736A號

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

附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

部　　長　潘文忠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受託學校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就依法向學生收取之費用不適用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者，應於本條例第五條第二項替代方案中規定收取費用之決定程序及家長或學生之參與機制。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施行細則第五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31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9129A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十一條　　新設合併後之學校應置校長一人，第一任校長，比照新設立之學校校長，分別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規定產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分校分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第三十一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43626A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一條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三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八、廢止「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47188A號

廢止「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九、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186A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名稱並修正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第四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

第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爲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

二、學生代表至少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三、校外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前項第三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三條　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評會，爲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教學生申評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學校應將特教學生申評會作成之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以下簡稱原措施），認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原措施學校提起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爲而不作爲，

認爲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爲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爲二個月。

前二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爲學生權益代爲提起申訴。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爲之。

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爲代表人，共同提起申訴；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爲申訴時，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爲之。

申訴之提起，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爲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之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爲提起申訴之日。

學生自行提起申訴者，學校應考量學生最佳利益，決定是否通知其法定代理人。

第六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爲應作爲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原措施學校應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爲申訴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各款規定處理：

一、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二、學生因疑似涉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事件提起申訴者，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爲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二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爲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三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爲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評議決定書載明。

第十四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十五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十六條　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僞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爲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

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十九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為之學校已為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二十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二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第二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四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學校速為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三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五條　學校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措施之申訴案學生，於評議決定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二十六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爲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七條　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未支領出席費教師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三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

第二十八條　學校主管機關爲辦理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再申評會）。

再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二十三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其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二、學校主管機關代表。

三、全國或地方校長團體代表。

四、全國或地方家長團體代表。

五、全國或地方教師會推派之代表。

六、再申訴案件相關學校學生代表一人，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

（二）學生會代表。

前項第一款專家學者，應自第六十條所定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再申評會委員除第二項第六款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外，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二十九條　學校主管機關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案件時，應由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評會，增聘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至少二人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前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再申評會，爲該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第三十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前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得爲學生權益代爲提起再申訴。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三十一條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提起再申訴者（以下簡稱再申訴人），應於評議決定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爲之。

再申訴之提起，以學校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爲準。

再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再申訴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爲提起再申訴之日。

第三十二條　再申訴應具再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再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再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再申訴之年月日。

七、檢附原申訴書、原評議決定書，並敘明其受送達原評議決定書之時間及方式。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再申訴時，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爲應作爲之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

提起再申訴者，其範圍不得逾申訴之內容。

提起再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受理再申訴之主管機關應通知再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三十三條　再申評會應自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再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原措施學校提出說明。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通知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再申評會，並應將說明書抄送再申訴人。但原措施學校認再申訴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函知再申評會及再申訴人。

原措施學校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再申評會應予函催；其說明欠詳者，得再予限期說明，屆期仍未提出說明或說明欠詳者，再申評會得逕爲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爲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第三十四條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爲限。

再申訴人提起再申訴後，於學生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再申訴。再申訴經撤回者，再申評會應終結再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及原措施學校。

再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第三十五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人員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主席未指定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再申評會主席，不得由該級學校主管機關首長擔任。

第三十六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再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三十七條　再申評會處理再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爲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三十八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再申訴人、學校相關人員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再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爲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再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再申評會得不待再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再申評會依職權調查證據者，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載明。

第三十九條　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第四十條　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二十日內完成調查報告；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二十日，並應通知再申訴人。

調查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再申評會審議；審議時，調查小組應依再申評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四十一條　再申訴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主管機關相關人員，不得僞造、變造、湮滅或隱匿再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四十二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爲原則。

再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再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再申訴人、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到會陳述意見。

再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再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再申評會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方式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爲之。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再申訴案及再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四十三條　再申評會委員會議於評議前認爲必要時，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九人審查；委員於詳閱卷證、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向委員會議提出審查意見。

第四十四條　再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評會應爲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再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再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再申訴案件。但再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再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之再申訴，應作爲之學校已爲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再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再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再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四十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再申訴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再申評會得合併評議，並得合併決定。

第四十六條　再申訴無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爲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爲正當者，應以再申訴爲無理由。

第四十七條　再申訴有理由者，再申評會應爲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學校另爲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爲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爲之。

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後，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而提起之再申訴，再申評會認爲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爲之學校速爲一定之措施。

第四十八條　再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再申訴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爲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

前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再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再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不服評議決定，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六、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第四十九條　再申評會作成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再申評會所屬主管機關名義，於再申訴評議決定書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再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原措施學校；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五十條　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於去識別化後，上網公告。但其他法規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十一條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再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或申訴程序。

再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再申訴人得向再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爲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再申評會決議之。

再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再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再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再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除經委員會議決議外，不得與當事人、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爲程序外之接觸。

第五十二條　本辦法有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規定，除於本章已有規定者外，其與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性質不相牴觸者，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準用之。

第四章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

第五十三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爲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國中小申評會）。

國中小申評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五人，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國中小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管教懲處相關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國中小申評會委員。

第五十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第二條規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評會辦理。

前項申評會評議附設國民中學部、附設國民小學部學生申訴案件時，得設第二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學生代表，並應增聘家長代表擔任委員，使家長會代表及家長代表總數不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增聘之家長代表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其任期不受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第五十五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爲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國中小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爲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爲準。

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爲而不作爲，認爲損害其權益者，亦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爲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爲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爲二個月。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爲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十六條　申訴人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再申評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爲之；其期間，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爲準。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爲提出再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

第五十七條　學生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由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學校主管機關所設再申評會辦理。

前項再申評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時，無須聘任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之相關學校學生代表。

第五十八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申訴評議決定書及再申訴評議決定書，應送達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第五十九條　第三條、第四條第五項、第五條第三項、第六條至第二十七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之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準用之。

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至第五十二條關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再申訴之規定，於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再申訴準用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之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才庫。

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

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更新人才庫之資訊。

人才庫人員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六十一條　人才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申評會、再申評會或調查小組委員：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二、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已受停止執行業務、撤銷或廢止證書或執業執照之處分。

五、最近三年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懲處者。

人才庫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將其自人才庫移除：

一、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處理本辦法事務，違反客觀、公正、專業原則或認定事實顯有偏頗。

第六十二條　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爲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

學校得指定專人，依學生需求提供學生申訴諮詢。

第六十三條　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

第六十四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六十五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前，尚未終結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申訴、再申訴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六條　本辦法除第五十三條至第五十九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訂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6297A 號

訂定「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

附「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進修部。

三、國立大專校院之下列學校或部：

（一）附設高級中等學校部、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二）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三）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四）附設進修學校。

第三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為前條學校符合本法第四條之資賦優異學生。

第四條　學校得規劃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提供資賦優異學生多元展能之加深加廣課程或活動，並得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個別輔導：依學生個別需求，由教師或專家學者，提供個別學生學習輔導。

二、專題研究：指導學生進行個別或小組專題研究。

三、充實課程：設計各種充實課程，發展多元智能。

四、參訪活動：辦理校外參觀、訪問教學活動。

五、服務學習：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社區或國際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六、其他相關之課程或活動。

第五條　學校辦理前條課程或活動，得擬具計畫及經費需求，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前，報本部申請補助經費，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實施對象。

二、辦理方式。

三、師資及人力資源。

四、辦理期程。

五、經費需求。

六、預期效益。

第六條　本部受理申請後，應辦理審查，並於審查後將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應依本部核定之內容執行。

本部得視需要派員到校了解執行情形，並給予輔導及協助。

第七條　學校依計畫執行後，應檢討其實施成效，並依本部結報作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學校辦理成效優良者，本部應予以敘獎，並鼓勵發表成果供其他學校觀摩學習。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高級中等教育——行政規則

一、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工作圈設置及運作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85112A號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工作圈設置及運作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工作圈設置及運作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工作圈設置及運作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促進科學教育相關中心之橫向及縱向整合，有效達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之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特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工作圈（以下簡稱工作圈），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之科學教育相關中心如下：

（一）師範大學科學教育中心。

（二）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地球科學學科中心。

（三）高級中等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推動中心。

（四）自然領域及數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

三、工作圈之任務如下：

（一）協助本署研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短期、中期及長期目標。

（二）提供本署擬訂中小學科學教育中程計畫之諮詢。

（三）協助教育部及本署就科學教育相關中心年度工作計畫之規劃及成效評估提出建議。

（四）協助科學教育相關中心推動年度工作計畫之任務。

（五）促進科學教育相關中心依任務相互支援合作。

（六）提供本署委託辦理科學教育相關計畫之諮詢。

四、工作圈之組織，規定如下：

（一）工作圈置成員十三人至十五人，其組成如下：

1、召集人一人。

2、副召集人一人。

3、本署代表二人。

4、科學教育專家學者六人至八人。

5、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代表各一人。

（二）前款各目成員之產生，第一目召集人由本署聘請科學教育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之、第三目本署代表由本署署長就所屬業務相關之簡任人員派兼之；其他各目成員，由召集人就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或科技等科學教育領域中，具學術地位、國際視野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實務經驗者提供建議名單，供本署選聘之。

（三）工作圈成員任期一年，任期屆滿得續任。

（四）工作圈成員於任期中出缺，致其組成不符第一款規定時，應依第二款規定補聘（派）；補聘（派）成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五）工作圈成員均為無給職。

五、工作圈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每年召開工作圈會議至少三次，討論及確認年度工作任務之規劃及推動情形。

（二）調查、蒐集及整合科學教育相關中心、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及科學教育領域專家學者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之意見，包括每三年辦理科學教育領域專家學者座談會至少三次。

（三）調查、蒐集科學教育相關中心運作現況資料及辦理各中心主持人座談會，使各中心相互了解各自之任務及其推動方式與成效，凝聚其共識，促進相互支援合作。

（四）協助科學教育相關中心建立自我精進檢核機制，供各中心自我評估任務實施成效。

（五）每年向本署提出工作報告，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科學教育目標訂定及推動方式持續精進之建議。

（六）第一款工作圈會議及第三款座談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副召集人亦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出席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七）工作圈成員應親自出席工作圈會議及其他相關會議。但本署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由其他業務相關人員代理出席。

六、本署應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工作圈年度工作計畫審查及績效考評。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自11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10182190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並自中華民國

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並促進各地區教育均衡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之對象及其得申請補助之用途、項目與額度如下：

（一）全國公立及私立學校：得申請補助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人力之經常門經費，補助項目及額度如附表。

（二）經教育部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核定公告之偏遠地區學校，及經教育部比照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專案審認其教育資源情形相當於偏遠地區學校之私立學校，除得依前款申請補助外，得就下列支出用途，申請最高新臺幣五十萬元之補助，其中資本門經費不得超過總經費百分之二十：

1、協助學生製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之資訊設備。

2、支持學生多元表現學習及師生參賽活動所需經費。

3、其他學校爲建置及充實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所需採購設備及舉辦活動之費用。

三、本要點本署之補助比率規定如下：

（一）教育部主管公立及私立學校：依核定金額全額補助。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1、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爲百分之八十五。

2、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爲百分之八十七。

3、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爲百分之八十八。

4、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爲百分之八十九。

5、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爲百分之九十。

四、學校經審酌第二點支出用途需求後，得於本署函知之期限內，擬具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署申請補助。

五、本署受理前點申請後，依申請表件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並核定補助金額後，通知學校。

六、學校請領補助款，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依本署核定之補助經費及期限，辦理請領事宜。

（二）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

（三）執行內容有變更必要者，應擬具計畫書修正案，報本署核定後，始得爲之。

七、學校辦理請撥結報，或未能依限辦理經費結報、補助經費結餘款之處理，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八、學校經費執行，有違反經核定之計畫書、本要點或法令規定者，得廢止原補助經費之部分或全部；已撥款者，應繳回補助款；未繳回者，由本署以書面行政處分，限期通知學校返還。

九、本署就教育部核定之非山非市學校，經專案審認其教育資源情形，確有經費需求者，得準用第二點第二款規定補助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充實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第6點、第10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04242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經費作業要點第六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六、依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校外職場參觀：

1、交通費

（1）租車：每班按班級人數計算車次；學校與事業機構在同一直轄市、縣（市）者，每車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以下同）八千元；跨直轄市、縣（市）者，每車次最高補助一萬元。

（2）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離島與偏遠地區學校，另可補助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費用，並依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2、膳費：辦理一日活動或超過用餐時間者，得補助膳費，學生每人一百元。

3、雜費：帶隊教師或行政人員雜費，每班最多補助二人，每人四百元。

4、講座鐘點費或指導費：事業機構專家（包括現場師傅）專題演講、講座鐘點費或指導費，每人每節八百元；每日最高一千六百元。

5、保險費：補助每位學生旅行平安保險四十元及前目專家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

6、其他雜支：辦理活動相關雜支，最高按業務費百分之六編列，核實報支。

（二）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

1、實習津貼：參加學生，發給膳費及雜費，每人每日二百五十元，每人每學期最高六千元。

2、教師鐘點費：

（1）輔導鐘點費：教師赴事業機構輔導學生，每星期最高發給三節鐘點費，每節數額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同一申請案，學生每十五人以教師一人輔導爲原則。

（2）授課鐘點費：學校得配合學生就業需求調整課程，校內教師增加教學節數者，發給鐘點費每節數額比照「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課餘時間授課者，發給鐘點費每節五百五十元。

3、交通費：教師赴事業機構輔導學生，依實際往返所需交通費核實報支。

4、指導費：事業機構專家（包括現場師傅）指導學生，以每節八百元，每日最多八節，每星期最多十二節爲原則。

5、保險費：補助每位學生個人與事業機構應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費及前目專家全民健康保險之補充保險費。

6、其他雜支：辦理活動相關雜支，最高按業務費百分之六編列，核實報支。

十、受補助學校，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學校與事業機構應訂定合作意向書或意願書，確保學生及雙方權益。

（二）學校應訂定學校辦理校外職場參觀與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相關作業規定或實施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三）學生至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應經家長出具書面同意書；接受學生實習之事業機構應爲依法立案之公民營事業機構，且與學生就讀之科別相關。

（四）爲加強學生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輔導，瞭解學生學習及生活情況（包括工作環境），學校應安排各項職能、生活及心理輔導等課程或訓練。

（五）學校應會同事業機構，爲學生及家長辦理實習行前座談會、勞安講習，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六）學校依計畫書辦理校外職場參觀、校外實習及校內併校外實習，應進行學生及事業機構滿意度之調查。

（七）計畫書之內容有變更必要時，學校應報本署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轉本署核定後辦理。

四、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08857A號

廢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就業導向課程專班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署　　長　彭富源

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第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04357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第六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扶助方案補助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正式課程時間，每班每節以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支給數額核實支給；課餘時間，每班每節新臺幣五百五十元。

（二）教育行政費：每班每節新臺幣一百元，並依下列規定使用：

1、教學所需之材料、耗材、教材或教具。

2、學生獎勵品。

3、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

前項補助項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勻支流用。

第三點第二項第四款學校辦理實習科目之學習扶助課程，其所需材料費用，應優先以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向學生收取之實習實驗費、因學生停止到校上課而未支用之賸餘款，及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實習實作能力計畫經費作業要點規定獲本署補助之實習材料費，予以支應；仍有不足時，始得以第一項第二款教育行政費支應。

本署視年度預算額度，審核補助之金額；申請額度超過預算編列額度者，按學校申請補助之比率核定之。

六、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臺教授國字第1120003545A號

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十二點

部　　長　潘文忠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十二、主管機關接受各級學校教評會委託辦理之教師聯合甄選，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前項聯合甄選，中央主管機關發現有違失且經查證屬實，應即請受委託辦理教師聯合甄選之主管機關予以改正；相關人員涉及行政責任者，應函請相關主管機關依法規予以議處；涉及刑事責任者，應予以告發。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19585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出國
副署長　許麗娟　代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爲執行教育部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均衡城鄉教育落差，提升高級中等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之對象爲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但已獲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規定之補助者，不包括在內。

三、學校應依本方案捌、二規定，擬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計畫（以下簡稱計畫）及經費概算表，向本署申請補助。

本署受理前項申請後，得邀集專家學者及學校校長、業界、家長與教師團體之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通過，經本署報教育部核定計畫及補助經費，並通知學校。

四、前點第二項審查，應依本方案捌、一規定之指標，及計畫之合理性、完整性、可行性、效益性與政策性及合作單位與合作校數等事項爲之。

五、本要點所需經費之編列原則如下：

（一）經費編列之項目、單位、基準及注意事項，應依本要點附件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與其基準表之規定。

（二）依本要點補助之學校屬直轄市、縣（市）主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爲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三）經費編列，以新臺幣（以下同）千元爲單位。

（四）計畫書內所列之項目，已依其他計畫申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五）與計畫執行無關之一般性經常設備，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

（六）本要點補助經費，以「學校」爲單位撥款，並不得轉撥至其他單位。

六、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經常門：

1、各項金額比率限制，以個別學校爲單位計算。

2、人事費，以本署指定辦理計畫之精進標竿學校爲限，編列專任助理一人。

（二）資本門：

1、包括縮減區域教學資源落差之視聽、資訊、資料庫、教學相關設備（含圖儀設備）。

2、應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爲一萬元以上之機械及設備（包括電腦硬體設備費）、什項設備及電腦軟體。

前項第二款資本門經費，不包括下列費用：

（一）與計畫無關或難以評估關聯性、成效之設備。

（二）環境空間之修繕、維護管理及其他相關經費。

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人事費，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編列；其餘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應依本要點附件、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及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規定編列。

七、前二點補助經費之編列，除依附件之規定辦理外，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由本署指定辦理計畫之精進標竿學校，其資本門總經費，以不得逾該學校獲核定總經費百分之六十爲原則；其餘個別學校，其資本門總經費，以不得逾該學校獲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爲原則。

（二）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加班費及行政管理費。

（三）本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學生之獎助學金、學生入學獎學金。

（四）公立學校各期經常門或資本門各別核定經費之執行率，未達該期經常門或資本門核定經費百分之八十五者，該期經常門或資本門結餘款，按補助比率繳回本署；私立學校如有結餘款，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五）前一年度計畫辦理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之學校，不得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未達百分之八十之學校，酌予刪減補助經費。

八、學校請領經費及結報，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依教育部核定之補助額度及期限，辦理請領事宜。

（二）補助經費專款專用，其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三）補助經費，依計畫學年度執行；第一期於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第二期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執行完畢，並應於各期經費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辦理核結；其中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應由各該主管機關核轉本署辦理核結。

（四）計畫有變更必要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計畫調整。但資本門經費之調整，教育部主管之學校，逕報本署核定，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政府轉本署核定，始得依變更後之計畫辦理。

（五）採購招標後如有結餘款項，以支用於與計畫相關之項目爲限；其支用於計畫新增項目者，應依前款規定辦理。

九、本署得於學校執行計畫期間內，至學校進行本補助經費執行之督導考核。

十、學校執行本補助經費有違反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廢止本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或作爲下學年度核定本補助之參考；已撥款者，本署應以書面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補助款之全部或一部。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補助要點第五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第3點附件，自112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19443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第三點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第三點附件

署　長　彭富源　出國
副署長　許麗娟　代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第三點附件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第1點規定，自112年3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27887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第一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第一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各該主管機關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實施要點第一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九條第三項、國民教育法第五條之一第三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十四條第三項所定各該主管機關應爲其所主管之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之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十、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50691A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爲協助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一條、第三十六條及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優質公民，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特訂定本原則。

二、學校編班（科、學程）及轉班（科、學程）作業，應以學生爲學習主體，依學生特性協助其探索生涯進路，引導其發展多元智能，並發展學校辦學特色以提升教學品質，同時給予每位學生同等之關懷及尊重，提供適性及優質之教育環境。

三、學校應成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委員由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學生家長代表組成，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辦理學生編班（科、學程）及轉班（科、學程）作業。

四、各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應依本原則訂定編班（科、學程）及轉班（科、學程）作業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學生申請條件、編班（科、學程）與轉班（科、學程）辦理方式、運作程序、申訴處理及相關事項。

五、各班級人數，宜符合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爲原則；班級師資之配置，應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規定辦理。

六、依特色招生管道入學、通過資優鑑定及其他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班別所招收之學生，應依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計畫實施編班（科、學程）及教學。

七、除前點所定之學生，學校應依常態編班原則，採S型排列、公開抽籤或電腦亂數方式實施編班。

八、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三年級學生，得依其選修課程（學程）之差異，進行編班。

九、學生經家長同意後，得向學校申請轉班（科、學程）；學校受理申請，並實施生活、學習、生涯等適性輔導後，提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經審議通過後，應爲學生辦理轉班（科、學程）。

十、爲求各班學生人數趨於均衡，學校編班（科、學程）後始報到或轉入之學生，應優先將其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其次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之班級。

十一、學校不得將學生編入二親等內之血親擔任授課教師之班級。但因班級規模、教師編制或有其他特殊困難者，提經學校編班及轉班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不在此限。

十二、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要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學校應主動連結校內外資源，協調校內各單位共同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各項教學及輔導工作。

十三、學校應於學年度開始前六個月，將編班（科、學程）及轉班（科、學程）作業規定公告於學校網頁，修正時亦同。

學校應於開學前，將前項辦理情形，公告於學校網頁。

十四、學校應妥爲保存編班（科、學程）及轉班（科、學程）相關資料至少五年，以備查考。

十一、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2105A號

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設置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設置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國際教育交流，特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聯盟任務如下：

（一）審查國際教育交流之年度工作計畫。

（二）擴展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

（三）作爲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之總聯絡窗口。

（四）安排及協調外國人士來臺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

（五）推派人員出席國外有關國際教育交流相關事宜。

三、本聯盟置會長一人，由本部部長兼任，副會長二人，由本部業務權責次長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署長兼任。

四、本聯盟置執行長一人，承會長及副會長之命綜理本聯盟各項工作，置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推動聯盟各項工作。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會長指定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兼任。

五、本聯盟於執行長任職學校設辦事處，由執行長指派相關人員專職辦理，並受執行長之指揮監督。其任務如下：

（一）擬訂及推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

（二）統籌外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來臺進行國際教育交流相關事宜。

（三）協助本聯盟召開會議。

（四）定期向會長進行工作報告。

（五）召開各聯絡處年度工作協調會。

（六）依本聯盟指示辦理我國應邀赴國外出訪案相關庶務工作。

（七）其他國際教育交流相關事宜。

六、本聯盟於副執行長任職學校設辦事處，由副執行長指派相關人員專職辦理，並受副執行長之指揮監督。其任務如下：

（一）分析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辦理資訊。

（二）推廣國際教育交流課程相關教學資源。

（三）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交流補助計畫複審。

（四）襄助執行長辦理國際教育交流相關事宜。

七、本聯盟依各直轄市、縣（市）內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數，劃設十一個區辦事處，各區辦事處置處長一人，由會長指定區內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兼任。各區辦事處之服務範圍如下：

（一）第一區辦事處：臺北市。

（二）第二區辦事處：新北市。

（三）第三區辦事處：桃園市、金門縣、連江縣。

（四）第四區辦事處：臺中市。

（五）第五區辦事處：臺南市、澎湖縣。

（六）第六區辦事處：高雄市。

（七）第七區辦事處：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

（八）第八區辦事處：彰化縣、南投縣。

（九）第九區辦事處：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

（十）第十區辦事處：基隆市、宜蘭縣、花蓮縣。

（十一）第十一區辦事處：屏東縣、臺東縣。

八、本聯盟各區辦事處由處長指派相關人員辦理，並受處長之指揮監督。其任務如下：

（一）擔任各該區之接洽窗口，提供各該區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之媒合、輔導、培訓、推廣資源與協助。

（二）協調外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來臺進行各該區學校之國際教育交流事宜。

（三）統籌協調各該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國際教育交流相關工作，並定期召開區內直轄市、縣（市）政府之國際教育中心及國立學校工作會議。

（四）襄助執行長推動國際教育交流。

（五）依指示協助辦理我國應邀赴國外出訪案之各該區相關庶務工作。

（六）辦理各該區國際教育交流課程相關教學資源推廣事宜。

九、本聯盟人員代表機關出任者，隨本職進退；執行長、副執行長及處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中因職務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會長改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爲止。

十、本聯盟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會議由會長擔任主席。會長未能出席時，得指定代理人出席。本聯盟會議得邀請學者專家、有關機關（構）或人員，列席報告說明或諮詢意見。

十一、本聯盟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預算支應。

十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4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64831A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七點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四、學校規劃選修課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課程規劃及開課方式：

1、普通型學校、單科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學術學程：

（1）學校應提供採班群方式開課及跨班選修課程，由學生依其生涯進路及興趣自主選修，且加深加廣選修課程應滿足學生銜接不同進路大學教育之需要。

（2）採班群開課後有增加授課班級數之必要者，其增加之班級數，以該班群原班級數之零點五倍爲限。

（3）普通型學校應依照學生興趣、性向、能力及需求開設多元選修課程，學生至少選修六學分。

2、技術型學校及綜合型學校專門學程：

（1）採同科（學程）單班、同科（學程）跨班、同群跨科（學程）、同校跨群或原班級選修方式開課。

（2）爲設計符應學生進路需求之務實致用課程，應於課程規劃階段，邀請產業代表共同參與。

3、學校得提供其他學校學生跨校選修之課程，或視課程性質及其他必要條件，准予學生赴其他學校選修；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二）人數：每班不超過原核定之班級人數，並不低於十二人。但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每班人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1、情形特殊或學校經費足以支應者，得降低至十人。

2、學校屬本部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學校開設屬本土語文課程、臺灣手語課程，得降低至九人以下。

（三）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

1、學校得協調大專校院到校開設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或核准學生赴大專校院選修預修課程或選修課程。

2、學生每學年至多得選修四學分；其修習科目所得之成績及學分，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至得否採計或抵免各大專校院之學分，應依大專校院之相關規定。

（四）學校屬本部依偏遠地區學校分級及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核定之偏遠地區學校，或學校開設本土語文、臺灣手語課程，其增加之班級數不受原班級數零點五倍之限制。

（五）授課師資來源、教學大綱、學習評量及其他相關規定：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六）選修時間：於每學期開學前，依第一款規定開設選修課程，供學生選修。

七、學校規劃彈性學習時間，按其種類，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學生自主學習：

1、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包括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

2、學生應依前目實施規範，系統規劃自主學習計畫；計畫項目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設備，並經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實施，但成年者免經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

3、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二）選手培訓：得安排教師，培訓代表學校參加競賽之選手。

（三）充實（增廣）、補強性教學：

1、充實（增廣）教學：應規劃多元學習活動或課程，供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選擇，拓展學生學習面向，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2、補強性教學：教師應依學生學習落差情形，擇其須補強科目或單元，規劃教學活動或課程；並依學生學習表現予以建議，或學生依個人意願自由參加。

3、充實（增廣）教學或補強性教學採全學期授課者，一年級、二年級每週至多一節；三年級不在此限。

4、教師實施第一目、第二目教學採全學期授課或依授課比例滿足全學期授課者，得計列教學節數。

5、技術型學校須採計學分者，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

（四）學校特色活動：學校辦理例行性、獨創性活動或服務學習，應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其內容包括活動名稱、辦理方式、時間期程、預期效益及其他相關規定。

前項第三款採教師全學期授課者，該教師應訂定教學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學校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所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及技術型學校訂定彈性學習時間實施之相關規定，應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納入學校課程計畫。

十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2，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10445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二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雙語及英語文教學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二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四、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2923A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落實中華民國戶外教育宣言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目標，鼓勵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理戶外教育，發揮戶外教育功能，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所稱戶外教育之內涵及其實施目標，規定如下：

（一）內涵：指學校師生實踐走出課室外之學習，經由操作、觀察、探索、互動、反思等歷程，整合感官及經驗學習之教育過程。

（二）實施目標：

1、經由眞實情境題材，深化學習內容，促進有意義之學習。

2、促進學生身心靈平衡，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擴展、深化學生之核心素養及培養多元智能。

3、落實學生之身體感官及直接體驗，促進其與環境之連結感，並培養友善環境之態度。

4、透過人際互動及團隊合作，發展社會覺知技能，養成尊重及關懷他人之情操。

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應連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領域或科目，以學校本位課程爲主軸，並得結合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團體活動或彈性學習時間，強化體驗教育、探索教育、野營教育、田野調查等探究實作之方式，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

前項戶外教育得與環境教育、食農教育、性別平等教育、人權教育、安全教育、海洋教育、生態保育、環境永續、多元文化、鄉土教育或休閒教育相結合，採多元方式辦理。

四、學校應依課程目標，並配合前點第二項辦理方式，綜合考量後，自行選擇下列場所，進行戶外教育：

（一）學校場域：校園動植物生態、生態池、農園、綠色能源或永續校園設施、鄉土資源、藝術造景等學校既有之環境資源。

（二）社區場域：社區公園、社會教育機構或文化機構、在地工商或農林漁牧產業、醫療、護理長照、老人福利與社會福利機構、宗教機構、各級學校、部落及其他相關機（構）。

（三）鄰近行政區域：與學生日常生活經驗差異較大之戶外學習場域，包括前款場所、城鄉交流特殊公共設施、自然生態環境、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及其他場域。

（四）遠距場域：過夜或多日型之戶外學習場域，包括山海環境、國家公園、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特色文化場所、跨國交流之國際教育及其他遠距離場域。

五、戶外教學之實施，規定如下：

（一）學校宜籌組戶外教育課程研發團隊，邀集相關教師、家長、學生代表及校外專業人士，共同訂定戶外教育課程計畫。

（二）學校宜鼓勵教師運用講授法以外之多元教學方式，設計學習活動，並指導學生使用學習手冊或自編教材，進行戶外學習，創造以學生爲中心，運用多元感官體驗及善用科技儀器，調查、探索在地環境之整合性學習經驗。

（三）學校宜於課程結束後，依教學目標進行多元評量，以了解學生學習成效；並嘗試將戶外學習經驗進一步結合校內課程，強化學生學習深度。

（四）學校宜提供參與戶外教育之教育人員、家長及志工必要之研習活動，充實教學、輔導人力及戶外教育課程專業能力。

六、學校舉辦戶外教育活動，應考量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之機會，提供無障礙之設備，不得拒絕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戶外教育活動。

七、戶外教育之行政準備及學校應注意事項，規定如下：

（一）戶外教育辦理前，應考量節令氣候、交通狀況、環境衛生、公共安全、活動場所規模及教學資源等，結合課程設計及學習主題，訂定實施計畫；如有變更調整實施計畫之需求，須經學校校長同意後實施。

（二）應注意飲食及活動場所之安全性；交通工具租用，並依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訂定具體作法，確保戶外教育活動之安全。

（三）應事先查詢教學活動地區醫療服務及救助管道，至其他行政區域，宜有護理人員隨行，人力不足時，得商請具護理經驗、專長之家長或志工協助，並備妥急救藥物。

（四）應視活動地點、路線及安全狀況，辦理行前勘查，鼓勵家長或志工參與，於行前了解行

程路線及教學活動內容；並另行投保必要之旅遊平安保險。

八、學校教師爲戶外教育課程實施及規劃主體，應積極維護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

課程實施期間，學校教師應全程參與，有隔宿之必要時，爲維護學生安全，學校教師應輪值巡視；衍生之加班需求，應依人事相關規定辦理。

九、因應課程實施，需有專業證照人員或特殊專長人力協助時，學校得評估將部分課程協助事項及庶務性工作，委由專業人士、家長、志工、廠商或民間單位（以下簡稱委外人員）辦理，應注意以下事項：

（一）學校應召開行前會議或講習確認委外人員協助課程之實施內容、場域安全性、緊急應變、人員訓練，並增進其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知能。

（二）委外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修正施行後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規定處罰。

3、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4、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5、有性別平等教育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六日修正施行前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項、修正施行後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項之情形。

（三）委外人員協助教學或活動，應遵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相關法規（如教育基本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國際人權公約（如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規定。

（四）委外人員不得爲特定政治團體或宗教信仰從事宣傳或活動，並不得有商業或爲其他利益衝突之行爲。

（五）學校應依本原則所列安全與緊急應變、委外人員應遵守規定及其他相關事項辦理，並與廠商或民間單位於委外契約內，規範履約內容及明定違反契約之責任，以確保教學活動周延。

十、戶外教育爲學校課程，學生參加學校場域以外之戶外教育，其辦理前，學校應通知學生法定代理人；學生未成年者，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已成年者，免附。

學生因故未能參加前項戶外教育者，學校應妥適安排相關學習活動。

十一、學校實施戶外教育，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行前隨時注意活動地區天候及環境變化，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活動或延期舉辦。

（二）落實學生行前安全教育，包括宣導安全自我管理觀念，並應遵守活動規定、安全注意事項、緊急應變措施、緊急聯絡電話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戶外教育進行時，應注意天候、地形、氣象及災害防救機關警報之發布，並遠離標示危險、公告限制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

（四）戶外教育活動期間，如遇颱風、意外或緊急事故，應即採取應變措施，減低事故影響程度，並迅速通報學校，或與相關機關、機構聯繫，尋求必要協助；必要時，應中止或終止活動。

（五）學校辦理戶外教育時，應注意實施場域之環境承載量，得採小團體或分散梯次等方式，減少對當地環境之衝擊。

十二、學校於戶外教育活動結束後，得視活動情形召開會議，分享或檢討活動辦理情形，並提出改進及建議事項，作爲爾後辦理之參考；教師應帶領學生反思學習歷程、發表學習成果、相互分享與欣賞。

十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本原則，訂定補充規定。

十五、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辦學品質及學生素質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50811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學生素質要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辦學品質及學生素質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辦學品質及學生素質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提升辦學品質及學生素質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爲精進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辦學品質及績效，達成提升學生素質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爲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學校辦理語文研習、競賽及活動相關經費。

（二）加強科學教育：

1、參加競賽獲獎學校予以補助經費及承辦競賽學校相關經費。

2、學校實驗室耗材及器材設備經費。

（三）學校購置圖書館館藏及相關設備經費。

（四）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學生事務及輔導各項工作經費。

（五）僑生輔導經費及私立學校聘任僑生輔導人員經費。

（六）學校辦理海外交流、臺商子女回國就學宣導及其他相關活動經費。

（七）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包括老舊校舍耐震能力評估、補強工程、營建工程及其他有緊急需求經費。

（八）其他辦理提升辦學品質、學生素質各項活動及相關設備經費。

四、本要點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學校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五、本要點補助之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規定如下：

（一）申請程序：

1、教育部主管學校：由本署函知各校，逕向本署提出申請。

2、地方政府主管學校：依本署公告之規定，向各該地方政府申請；經各該地方政府研提意見及排列優先順序後，向本署提出。

（二）審查方式：由本署自行或邀請學者專家審查。

（三）因競賽或經由會議討論執行重點之工作項目，所需經費由本署審查後，核實補助。

（四）依學生人數核計補助經費者，由學校按學期申請，由本署依補助基準逕予核定。

六、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核銷程序，規定如下：

（一）經審查通過予以補助者，由本署函知學校或地方政府掣據送本署憑撥。

（二）各項計畫應於每年十二月十日前完成，學校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前彙整成果報本署；其以學期或學年為辦理時程者，於學期或學年結束後一個月內辦理結報。

（三）學校應妥善保存原始支出憑證備查；其有餘款者，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繳回。

（四）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案，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補助之成效考核，規定如下：

（一）本署辦理年度檢討，檢視申請及辦理成效，作為下年度辦理依據。

（二）學校辦理第三點各款項目之成效，將列為下年度審查各該項目補助之參考。

十六、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150593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資本門經費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作業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爲促進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均衡發展，改善校園環境，並充實學校設施、設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範圍如下：

（一）具急迫性、安全性之學校校園環境修繕工程。

（二）依高級中等學校設備相關法令，充實所需設施、設備。

（三）偏遠地區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宿舍之營建工程。

三、本要點補助，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並配合本署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學校所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財力級次，採逐校逐案及累進方式計算補助比率；其最高補助比率規定如下：

申請金額（新臺幣）	對不同財力等級之地方政府最高補助比率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未達一千萬元	50%	55%	70%	80%	90%
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	30%	40%	50%	55%	60%
三千萬元以上	10%	20%	30%	40%	50%

四、學校應依本署通知之期間，擬具計畫（包括經費需求表，格式如附件一），向所屬地方政府提出補助之申請。

地方政府受理前項申請後，應研提意見（包括優先順序；意見表及排序表格式如附件二），並彙整列冊，連同學校計畫，報本署審核。

本署應就前項意見及計畫，審酌其急迫性、必要性、合理性及效益性後，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必要時，得邀集學者專家會同審查或實地訪視。

五、本要點之補助，同校以每二年申請一次爲原則。

六、依本要點申請量體較大之工程或計畫，一年內無法竣工者，採一次核定經費，分年編列預算補助方式辦理。

本署依本要點核定之計畫辦理補助經費保留作業，其未通過者，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七、本要點之補助款，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爲限。但符合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二十條規定，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者，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其使用不得有虛僞不實之情事。

九、地方政府應督導所屬學校，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補助款採購發包事項。

十、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三）。

學校應就受補助採購之設備，印製自黏標籤張貼標示，並標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等字。

十一、地方政府或本署得就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至學校辦理訪視；學校辦理成效，得作爲本署核定下次經費補助之參考。

十二、學校執行補助經費，違反依第四點第三項核定之計畫、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者，本署得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已撥款者，本署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學校限期返還。

十三、經教育部依法核定公告屬偏遠地區學校，申請教職員工及學生宿舍之營建、修繕及設備改善經費補助者，除依本要點規定事項申請外，並得準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偏遠地區國民中小學宿舍作業要點之規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校園環境與充實設施設備經費作業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十七、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3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1643A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三點、第四點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訂定依據。

（二）訂定程序。

（三）該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比率。

（四）特色招生審查會之組織、成員及利益迴避原則。

（五）學校申辦之程序、日程及所需文件。

（六）審查程序及重點：

1、審查程序：包括特色招生審查會之運作、審查程序及作業期程。

2、審查重點：

（1）招生之目標及理由：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力。

（2）自我評估：辦理特色招生班（群、科）之內外部評估。

（3）課程規劃草案：應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4）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設備、教材教法等，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5）辦理方式：學科測驗內容應符合特色課程規劃；試務規劃應包括招生名額、命題單位、分數採計及錄取方式；招生方式採聯合或單獨辦理等。

（6）學生輔導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7）編班方式：學校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申請辦理特色招生入學者，以班爲規劃單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爲規劃單位，應僅呈現群、科別名稱。

（8）招生比率：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學生表現：學校歷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等學生優異表現。

（10）學校評鑑。

（11）預期成果。

（12）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

（七）申復程序及日程。

（八）核定程序及公告日程規劃。

（九）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四、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變更之學校，仍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之群、科別、班名、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學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並報本部備查。

◎技術及職業教育——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臺教技（二）字第1122300165A號

修正「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

附修正「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審議會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由本部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依下列規定聘（派）兼之：

一、機關代表：由本部與所屬機關、法務部及財政部推派。

二、學校法人代表：就各全國性教育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

三、學校教師代表：就各全國性教師團體推薦之代表中遴選。

四、學校學生代表：就各全國性學生團體所推薦之代表中遴選，或自本部組成之相關委員會或審議會，經公開遴選程序之學生委員中遴選。學生獲聘任爲委員時，應具有學籍且未休學。

五、具有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之專家或學者：就會計、財務金融、法律、教育專業領域之人才中遴選。

六、社會公正人士：就素孚衆望之社會公正人士遴選。

前項委員組成應包括本部私立學校諮詢會委員代表；其中第二款至第五款人員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審議會於審議前條第二項各款事項時，本部應另行增聘經該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各二人擔任委員，不受前二項規定限制；學校經本部限期提出專任教職員及學生委員人選，屆期校務會議未推選者，由學校逕行指定該校委員人選。

前項應增聘之委員，因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有意願擔任委員之人數不足，未能提出足額委員人選時，本部得免依前項規定聘足。

審議會委員均爲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第一項第一款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委員，不具備其代表之身分時，應予更換。

審議會委員於聘任期間，因身分變動或其他原因而出缺或異動時，其補聘（派）兼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爲止。

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三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6條、第9條、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臺教技（二）字第1122300170A號

修正「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部　　長　潘文忠

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學校主管機關依下列規定查核，並提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認定學校有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情形者，應公告列爲專案輔導學校：

一、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每學期查核一次。

二、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每學年查核一次。

三、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款：得隨時查核。

學校主管機關辦理前項公告，應刊登於下列資訊網站：

一、私立大專校院：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

二、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專案輔導學校公告專區。

第九條　查核輔導小組得採到校訪視或其他經查核輔導小組決議之輔導方式，並作成查核輔導紀錄。

學校主管機關應將專案輔導學校之查核輔導紀錄公開於第六條第二項之資訊網站，至該校經審議會審議免除列爲專案輔導學校。

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主動申請停止全部招生者，應擬訂停止全部招生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止全部招生，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前項校務會議，經審議會審議認定無法召開者，得免提校務會議報告。

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4條、第5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臺教技（二）字第1122300206A號

修正「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部爲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加派董事，專案輔導學校應將校務會議代表名單送本部參考。

專案輔導學校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不足者，本部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

本部得就第一項名單中選任適當之專任教職員及學生董事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監察人名單，提送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以下簡稱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

第五條　本部爲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組織董事會，得請專案輔導學校，由校務會議推選董事總數四分之一以上之專任教職員擔任董事建議名單，併同願任董事同意書送本部。

專案輔導學校得優先推選未兼任行政職者，並將推選結果公告周知。

第一項專任教職員有意願擔任董事之人數不足者，本部得以學者專家擔任之。

本部得參考第一項建議名單中選任適當人選，並得酌列候補人選，併同學者專家董事名單，提送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派任之。

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塾付辦法」第6條條文及第3條附件2

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
臺教技（二）字第1122301866A號

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塾付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件二。

附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塾付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件二

部　　長　潘文忠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塾付辦法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本基金補助每一協助安置學校最高以新臺幣二千萬元爲限。但情形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基金塾付學校維持正常運作所需費用，不得超過該校最近一次決算數。但情形特殊，經管理會審查通過，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不在此限。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塾付辦法第三條附件二（請參見連結）

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塾付辦法第六條及第三條附件二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五、修正「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臺教技（二）字第1122301907A號

修正「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八條。

附修正「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八條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加派之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爲無給職，得比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之支給基準支領出席費，並核實支領交通費，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

重新組織董事會之董事，經董事會決議，並報本部同意後，得支領工作報酬，所需經費由該學校法人相關預算支應。

教育部加派專案輔導學校所屬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第八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9 日
臺教技（二）字第 1122302002A 號

修正「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學校財務狀況惡化，指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最近二年內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但自有校地面積未達百分之五十之學校，爲最近二年內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六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六個月。

二、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爲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二次。

三、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二次。

四、最近一學年度爲支付教職員工薪資及短期資金需求而貸款期限未超過三個月之短期借款次數，累計達三次。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影響校務正常營運之虞，指依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預測，三學年度內財務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第二條之一　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爲不通過，指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之全校檢核結果不通過。

第五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財務狀況顯著惡化，指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最近二年內每個月可用資金無法維持三個月經常性現金支出之月數，累計達十二個月。

二、最近三學年度決算融資管制額爲負數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三、最近三學年度決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發生短絀之次數，累計達三次。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已有不能清償債務之事實，指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揭露借款無法依償還期限還款、因無法償還而申請債務展延，或雖未延長還款期限，而應償還本金及利息總額加總增加。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嚴重影響校務正常營運，指依學校最近一學年度決算報告預測二學年度內學校將發生資金缺口達財務調度困難，影響校務正常營運。

第十條　學校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專案輔導學校辦學狀況、改善計畫執行及改善目標達成情形；專案輔導學校於專案輔導期間內，經自行評估辦學狀況、改善計畫執行及改善目標達成情形，亦得主動申請學校主管機關查核，並以一次爲限。

前項學校主管機關查核結果，確認專案輔導學校已無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情形者，得提審議會審議；經審議會審議認定已無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情形者，應書面通知該校予以免除列爲專案輔導學校，並公告及刊登於第六條第二項之資訊網站。

第十一條　專案輔導學校主動申請停止全部招生者，應擬訂停止全部招生計畫，提校務會議報告，並經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董事會通過後，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停止全部招生，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由學校法人主管機關重新組織董事會，並於停止全部招生之當學年度結束時停辦。

前項所定停止全部招生計畫，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校基本資料。

二、停招原因。

三、停招後至停辦前學生授課規劃。

四、教職員工權益保障規劃。

五、停招後至停辦前校務規劃。

第一項校務會議，經審議會審議認定無法召開者，得免提校務會議報告。

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七、修正「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臺教技（四）字第1122302583A號

修正「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第四條

部　　長　潘文忠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學校主管機關協助學生分發至其他學校繼續就讀，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選定與停止全部招生學校位於同一或鄰近直轄市、縣（市）之同級、系（所）群科學校。但配合學生回戶籍地就讀或其他特殊原因等，得選定其他直轄市、縣（市）之同級、系（所）群科學校。

二、選定非本條例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之學校。

三、分發作業期程，於學校停辦前一學期分發完畢。但有特殊原因者，不在此限。

四、學生未於期限內選填志願，經停止全部招生學校催請填復仍未填復者，視同放棄分發。

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停辦時仍在校學生分發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技術及職業教育——行政規則

一、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臺教技（四）字第1112304235A號

訂定「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部　　長　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維護專科以上學校教學品質，確保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成效，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外國學生，指於公立或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就讀，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就學辦法）所定資格之學生。

三、學校應依國家政策、學校特色與科、系、所、院或學位學程教育目標，與就學辦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招生作業、課程規劃與執行，及協助學生課業學習與生活輔導。

四、前點所定招生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學校招生網站宣示上開「未委外辦理」之相關事項。

（二）建立外國學生招生及申請網站，包括中文及英文頁面；網站應公告招生簡章、招生作業時程、入學語言能力門檻、財力證明基準、錄取資訊、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作爲外國申請人繳交入學申請文件及諮詢服務之平臺。

（三）於境外招生宣導時，應向外國人說明招生簡章、審查標準、畢業條件、學雜費、每週工讀時數及其他相關規範，並將規範以中文與英文併列方式印製及提供之。

（四）入學許可，應由學校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直接核發予外國申請人；入學許可，應以中文與英文併列對照方式呈現，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五）除國際專修部、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及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別外，應依授課語言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A2（含）級以上，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CEFR B1（含）級以上。

（六）辦理招生面試或審核報考資料時，應查驗外國申請人歷年成績單、年齡、來臺就學動機、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是否有來臺工作經驗、在臺家屬或親友、推薦學校或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並確認資料正確，以避免外國申請人來臺後失聯情形。

五、第三點所定課程規劃與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課程規劃，應有中文與英文對照版本。

（二）爲強化學生華語文能力，應開設華語文課程，且不得作爲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

（三）授課之語言及使用教材語文，應與招生簡章所載授課語言相符。

（四）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爲原則，每日不得超過十節，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方式完成全學期課程。

（五）學校聘任專、兼任華語學分課程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具有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具備「應用華語文學系」、「華語文學系」或「華語文教學學系」碩士或博士學位。

3、具備中國語文學及臺灣文學相關系、所碩士或博士學位，並取得本部所核發國內對外華語教學研習課程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證明文件。

（六）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事宜，應符合下列規定：

1、除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外，校外實習，應依教學需求規劃，並與本國學生一致，不得爲外國學生另行安排實習。

2、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現行實習相關法令規定。

3、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其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爲原則。學生因故未能參與實習者，應採取替代方案。

六、第三點協助學生課業學習與生活輔導，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協助外國學生其適應校園環境、學習與生活之配套機制，例如雙師、華語課後輔導活動或學伴及其他相關輔導機制。

（二）以住宿於校內宿舍爲原則，校內宿舍不足或學生個人因素，應協助其賃居校外，並落實輔導訪視。

（三）關懷外國學生工讀勞動權益，並辦理下列事項：

1、定期舉辦法令宣導及座談會，明確告知工讀與權益維護法令及措施。

2、主動關懷外國學生工讀情形，並定期追蹤學生是否有違反就業服務法或其他相關法令情事，並告知違反規定之懲處事項。

七、爲確保外國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習情形，本部得對學校進行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查核；學校經本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審核認定爲專案輔導學校或預警學校，或有違反法令規定者，本部得列爲優先查核對象。

八、前點查核，本部得邀集具教務或熟悉國際事務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專案小組爲之；本部查核時，得要求學校提供外國學生之招生、課程、輔導及其相關文件、資料。

前項查核結果，發現學校就外國學生就學事項有辦理不善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由本部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二、修正「教育部獎勵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成效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04238A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成效作業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成效作業要點」第二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獎勵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技術及職業教育成效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地方主管機關得依獎勵辦法第三條規定之公告程序及期間，檢附第四條規定之成效報告，向本部申請獎勵；經本部依獎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評定成績達甲等以上者，由本部頒發等第獎座一座，並核給獎勵經費。

前項獎勵經費，由本部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核給補助款：第一級者，本部補助款比率爲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第2點規定及第4點附件，自112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3月7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19994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附件，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附件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爲設有專業群科或專門學程（包括進修部），並經本署核定執行優質化方案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經費要點第四點附件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031209A 號

修正「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落實技術及職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舉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技藝競賽（以下簡稱技藝競賽），特訂定本要點。

二、技藝競賽分爲工業類、農業類、商業類、家事類及海事水產類，並依各類之競賽職種，分別辦理之。

競賽期間得辦理產學媒合及技職教育宣導；本部得安排取得各職種競賽第一名、第二名選手，赴國外參加專業研習等相關活動。

第一項競賽，以於每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間辦理完成爲原則。

三、技藝競賽由本部主辦，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或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依協議輪流承辦，並委由所主管學校（以下簡稱執行學校）執行；執行學校得視需要，邀請其他學校或機關協辦。

執行學校應擬訂各類技藝競賽實施計畫，經第四點第一項技藝競賽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四、承辦機關辦理技藝競賽，應依各類競賽分別組成技藝競賽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主任委員由本部部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二人，於國教署爲承辦機關者，由該署署長及執行學校所在地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首長擔任；於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爲承辦機關者，由國教署署長及該局局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承辦機關聘（派）兼之。

前項各類技藝競賽委員會會議，國教署爲承辦機關者，由國教署署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於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爲承辦機關者，由該局局長與國教署署長共同召集並共同擔任主席。國教署署長或該局局長不克出席會議時，得由國教署署長或該局局長指派委員一人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各類技藝競賽委員會下設競賽工作會、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申訴及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應變小組）；其成員及組織如下：

（一）競賽工作會：

1、置總幹事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執行學校校長聘（派）兼之；副總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協辦學校校長聘（派）兼之；得聘任顧問若干人，由主任委員遴聘具技藝競賽相關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提供競賽工作諮詢意見。

2、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總幹事就執行學校相關人員聘（派）兼之。

3、設規劃組、競賽組、命題評判庶務組、成績組、產學媒合組、典禮組、總務組、主（會）計組、公關組、資訊文宣組、服務組及交通組之工作小組；每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及組員若干人，由總幹事就執行學校、協辦學校或協辦機關相關人員聘（派）兼任之。

（二）命題及評判工作會：

1、置總召集人（以下簡稱總召）一人，並得置副總召集人（以下簡稱副總召）一人至二人，由本部就學者專家聘（派）兼之。

2、各競賽職種置命題及評判委員至少四人，由其中一人擔任職種召集人（以下簡稱職召），並得考量命題及評判委員總人數、術科試題總站數、專業技能複雜度，由其中一人擔任職種副召集人（以下簡稱副職召）；由總召擬具名單，報本部核定並聘（派）兼之。

3、前目命題及評判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且於同一學校、機關或機構擔任同一職種命題及評判委員人數，不得超過該職種命題及評判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並儘量考量區域之平衡：

（1）現任大專校院講師（包括專業技術教師）或研究機構助理研究員以上職務，並具相關科、系、所教學或研究經驗三年以上。

（2）現任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專業技術人員，取得與競賽職種相關乙級以上或該職類最高技術士證，並具相關科、系、所教學或研究經驗三年以上。

（3）具相關競賽職種命題及評判工作經驗，經總召認定，足以擔任命題及評判工作。

（4）具業界相關實務經驗六年以上，經總召認定，足以擔任命題及評判工作。

（5）曾任全國技能競賽裁判、裁判長或國際賽裁判，並嫻熟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學之教師、校長，且其任職學校無選手參加其所擔任命題及評判委員競賽職種。

4、各競賽職種得置命題及評判委員助理若干人，由競賽工作會總幹事聘（派）兼之；其人數以命題及評判委員人數之四分之一爲上限，但有特殊需求者，得報本部同意後增聘之。

5、得設秘書組，組員由總召指定相關人員擔任。

（三）應變小組：

1、置召集人一人，於國教署爲承辦機關者，由該署署長擔任；於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爲承辦機關者，由該局局長擔任。

2、置委員五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承辦機關就競賽工作會總幹事、副總幹事、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於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爲承辦機關者，委員應包括本部代表一人。

前項工作會、小組召開會議時，分別由總幹事、總召、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其不克出席

時，得指派成員、委員一人或由成員、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一項、第三項代表學校、機關出任之成員、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應指派代表出席，並得發言及參與表決；上開成員、委員，並應隨其本職進退。

五、前點第三項第二款命題及評判工作會，其總召、副總召、職召、副職召及命題及評判委員之職責，詳如附表一。

六、命題及評判委員應恪守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原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命題及評判工作：

（一）同一職種參賽選手或指導教師為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

競賽期間，命題及評判委員有前項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時，經第四點第三項第三款應變小組決議後，由總召命其迴避，其評定成績不列入計分。但有急迫情形者，得由職召邀集命題及評判委員共同查證及決議後，命其迴避，並於事後向應變小組提出報告。

七、命題及評判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應變小組決議後，應即解聘，三年內不得遴聘及擔任命題及評判委員：

（一）有前點第一項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

（二）競賽期間，未能認眞負責執行競賽評審工作或不配合執行。

（三）遺失試務資料，其試務資料包括試題、答案卷（卡）、成品或評審表冊。

（四）洩漏競賽成績或名次。

（五）其他影響競賽選手權益情節輕微。

八、命題及評判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應變小組決議後，終身不予聘任，並追究其法律責任：

（一）資格證明文件有虛僞不實。

（二）竄改成績或其他舞弊行為。

（三）洩漏或盜用未公開之試題、參考答案、評分標準表或因職務知悉或持有秘密事項之資料。

（四）其他影響競賽選手權益情節重大。

九、學生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參加技藝競賽：

（一）學校（包括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校）專業群、科、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之應屆畢（結）業學生。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其實驗教育計畫課程所屬類型為技術型之應屆畢（結）業學生。

前項學生，不包括延修生。

十、各類技藝競賽委員會應依各職種學校數，決定參賽名額總數；學校應辦理校內初賽，選拔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取得學籍之學生代表參加。

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未取得學籍之學生擬參加技藝競賽者，應向許可其實驗教育計畫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檢具實驗教育計畫、相關專業領域證明及欲參賽職種，向國教署報名後，由國教署通知學生參加指定學校之校內初賽或資格賽；其參加技藝競賽

名額，採該學校原參賽名額外加方式辦理。

各類技藝競賽職種，執行學校得視其參賽人數，辦理資格賽。

十一、各類技藝競賽及前點第三項規定之資格賽，分學科及術科測驗；術科測驗成績比率，應占總成績百分之八十以上。

前項測驗命題範圍，以前四學期及舉辦競賽當學期之課程爲限。

十二、各類技藝競賽學科及術科測驗試題之命（審）題，由第四點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所設命題及評判工作會辦理，並由各該職召指定該競賽職種命題及評判委員至少三人共同爲之。

十三、各該職種學科測驗試題之命（審）題作業流程，包括命題、組題、審題、確認、製卷及彌封等項目；其程序如下：

（一）命題及評判委員依前點規定完成各該職種學科測驗試題之命題後，應將試題繳交予各該職召進行組題。

（二）各該職召應將完成組題之學科測驗試題印製初稿，並由總召分就各該職種邀集職召、命題及評判委員代表召開學科測驗試題審題會議，檢視學科測驗試題之合適性及正確性後，填具附表二「各該職種學科測驗試題命題應辦理事項檢核表」，經總召及各該競賽職召確認、簽名後製卷，進行彌封。

（三）前二款所定命題及評判委員、職召及總召之職責，不得交由執行學校辦理。

十四、各該職種術科測驗試題完成命題後，總召應比照前點第二款規定召開術科測驗試題審題會議，檢視術科測驗試題之合適性及正確性，並確保相關材料準備充裕後，填具附表三「各該職種術科測驗應辦理事項檢核表」。

十五、各該職種之競賽籌備期間，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處理：

（一）由各該職召召開會議，邀集參賽學校及執行學校，就當年度學科及術科測驗之試題範圍、配分比率、競賽場地規劃及其他相關事項進行決議後，於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資訊平臺（以下簡稱本競賽平臺）公告，嗣後不得修改；正式競賽時，應依上開公告內容辦理。

（二）各該職召指派之命題及評判委員一人，與職召共同擔任成績登錄人員，並於正式競賽前，全程參加成績登錄之研習。

（三）競賽前，各競賽職種參賽選手，於報到時，除選手編號外，應另抽定工作崗位編號，由本競賽平臺產出；或由該職種成績登錄人員將其輸入本競賽平臺，以作爲競賽成績輸入之編號。

十六、各該職種之正式競賽期間，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處理：

（一）命題及評判委員於學科測驗實施至少三十分鐘前，抵達學科測驗試場，進行監考前準備工作。

（二）命題及評判委員於術科測驗實施至少三十分鐘前，抵達術科競賽場地，進行競賽前準備及召開術科測驗試前預備會議。

（三）各該競賽職召於術科測驗前，向參賽選手說明術科測驗競賽試題，並應將試題配分比率或評分基準提供參賽選手瞭解評分重點。

十七、各該職種之學科與術科測驗評分及成績檢核，應依下列作業程序處理：

（一）術科測驗結束後，由各該競賽職召召開賽後檢討會議，向各參賽選手及指導教師說明本

次競賽優缺點，不就個別選手作品或表現進行評論。

（二）命題及評判委員得分組分工進行評分；評分後，應由命題及評判委員二人以上交叉重複檢核，不得由單一命題及評判委員處理成績。

（三）各職種之競賽總成績，由學科及術科測驗二成績依第十一點第一項規定加權合計後得之，並依總成績決定名次；競賽總成績同分時，應依公告之各該職種同分比序順序決定名次。

（四）命題及評判委員完成學科及術科測驗評分後，由成績登錄人員登錄成績，並經各該競賽職召或其指定之命題及評判委員交互核對無誤後，由各該競賽職召將競賽成績上傳至本競賽平臺，且列印該職種之競賽成績總表。

（五）各職種之競賽成績總表應經所有命題及評判委員確認無誤後簽名，併同原始評分表及其他相關資料，由各該競賽職召送交競賽工作會檢核。

（六）各職種之競賽成績經送交競賽工作會後，其命題及評判委員不得再提出修改或其他異議。但因成績輸入錯誤，經各該競賽職召提出申請修改，經總召確認並同意，並經所有命題及評判委員簽名確認後，得予修正。

（七）各職種繳交之競賽成績，經總召確認無誤並於競賽成績總表簽名後，各該競賽職種之命題及評判委員始得離場。

十八、參與各類各該競賽職種學科及術科測驗試題命題之總召、職召、命題及評判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於前三點所定競賽籌備期間、正式競賽期間及競賽檢核成績之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保密原則；未經執行學校公開之學科及術科測驗試題、競賽成績或名次，不得洩露；如有洩露或發生其他舞弊情事時，參與命題、評判之委員及相關工作人員均應接受調查。

十九、執行學校應於頒獎當日十二時前公告各競賽職種之競賽成績，公告之格式如附件一；各競賽職種參賽選手並可至本競賽平臺查詢專屬個人之詳細成績。

二十、參賽學生對其技藝競賽成績有異議者，應由參賽學生及領隊或指導教師於技藝競賽頒獎當日十五時前，以書面詳具理由，向執行學校提出申訴；逾時或未依規定書面格式提出者，不予受理。

前項書面格式，由國教署訂定，並於本競賽平臺公告之。

二十一、執行學校依前點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訴後，應於七日內交由應變小組處理，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變小組召集人得請執行學校蒐集相關資料，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該競賽職種命題及評判委員或相關人員列席，協助釐清申訴問題。

（二）執行學校就申訴問題進行釐清、查明後，應作成處理建議，並交由應變小組召集會議審查。

（三）應變小組應就執行學校提出之處理建議，進行審查並作成決議後，交由執行學校以書面答復申訴者。

二十二、前點第三款應變小組作成之決議涉及成績修正或名次更動者，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申訴學生原公告成績及重新核算後成績，均未達優勝錄取成績者，由執行學校以書面逕行答復。

（二）申訴學生原公告成績未達優勝錄取成績，而重新核算後成績達優勝錄取成績者，採並列名次方式獎勵。

（三）申訴學生原公告成績已達優勝錄取成績，而重新核算後成績達更優名次者，採並列名次方式獎勵；其原列名次從缺，原列其後獎次不依序遞補。

二十三、前點申訴處理結果，涉及金手獎第一名至第三名名次變更者，執行學校應將應變小組作成之決議報承辦機關核定，承辦機關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者，並由承辦機關報本部備查後，始得變更及獎勵；其餘獎項，由執行學校依應變小組之決議逕行辦理變更及獎勵。

二十四、技藝競賽所需經費，由國教署、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編列預算及報名費之收入支應；總經費扣除報名費收入後之其餘經費，依下列規定分擔：

（一）農業類及海事水產類：國教署全額負擔。

（二）工業類、商業類及家事類：各直轄市政府依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屬第一級者，負擔百分之二十，屬第二級、第三級者，負擔百分之十；餘由國教署負擔。

辦理第二點第二項產學媒合、技職教育宣導及第一名、第二名選手赴國外參加專業研習活動所需經費，由國教署編列預算支應。

技藝競賽所需設備及維護費，由承辦機關編列或籌措，補助執行學校。

二十五、技藝競賽結束後，由執行學校召開各該類技藝競賽檢討會，並製作報告書。

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五、廢止「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臺教技（二）字第1122300730A號

廢止「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六、修正「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第3點、第4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臺教技（三）字第1122300729A號

修正「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推薦程序：

（一）由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經濟部（以下簡稱二部會）、產業及學校推薦。二部會向本部推薦之人選，經本部送所屬學校完成資格審查後，由學校送交推薦書面資料，向本部推薦之，各領域至多推薦三人。產業向學校推薦之人選，由學校併入校內推薦人選審查後推薦，學校及產業推薦人選各領域至多三人。

（二）學校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前完成二部會、產業及學校推薦人選審查，並送交推薦書面資料向本部推薦之，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上傳、逾期寄送書面資料（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之寄件憑證爲憑）或資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四、被推薦人條件：

（一）最近十年內（女性教師此期間曾請分娩或育嬰假者，得延長至十二年），實務應用研發或研究有傑出績效，並對國家技職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有具體事實，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資料）：

1、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對產業之技術發展具原創性、前瞻性，且成果具重大影響，並能反饋於實務教學與專業技術人才培育，有具體事實者。

2、個人或所帶領研發團隊之研究或研發成果，發揮促進產學緊密連結合作之效益，並對技職教育專業人才培育有卓著貢獻，有具體事實者。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被推薦：

1、具有教師法所列消極資格之一。

2、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消極資格之一。

3、曾受刑事處分或最近五年內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

4、曾違反學術倫理或尚在調查程序。

5、曾被撤銷或廢止國家產學大師獎。

6、近一年曾被推薦而未獲獎。

五、審查作業：

（一）由本部聘請二部會代表、專家學者代表及產業界代表，組成評選小組。評選小組由委員十三人至十九人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二）就被推薦人研發及人才培育之具體成效，依「工程領域」、「電資領域」、「人文、設計、藝術」、「商管及民生」及「農業科學、生技及護理」等五領域，分別組成審議小組，由本部業務單位指定召集人，並由召集人邀集專家學者七人至十九人組成。

（三）本部審查作業期間以自受理學校推薦截止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爲原則。審查程序分爲以下三階段：

1、初審：本部得委由機關、學校或團體初審被推薦人之條件資料；通過者，始得參與下一階段審查。

2、複審：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專家學者代表七人至九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複審；通過者，始得參與下一階段審查，並爲國家產學大師獎入圍者。

3、決審：國家產學大師獎入圍者向評選小組簡報後，經評選小組委員決審；通過者，由本部遴選爲國家產學大師獎獲獎人員。

七、修正「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30458A號

修正「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爲「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部國教署）爲輔導國民中學學生進入高級中等學校就讀實用技能學程（班），健全實用技能學程招生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實用技能學程採分區分發方式招生，並應依各該主管機關核定招收之科、班名額，進行招生工作。

三、實用技能學程招生對象爲國民中學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四、實用技能學程招生範圍，不受免試入學就學區之限制。

五、本部國教署設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會（以下簡稱分發會），統籌聯合分發作業，並委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承辦。

分發會依免試入學就學區，成立各分區分發作業小組（以下簡稱分區作業小組），辦理分發工作，並指定學校承辦分發事務。

六、分發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由本部國教署就前點第一項承辦校長派兼之；各分區作業小組召集人爲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教育局（處）代表擔任。

各分區作業小組置委員七人至三十一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由分發會主任委員就前點第二項承辦分發學校之校長聘兼之；教育局（處）代表爲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區域內國民中學校長代表及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聘兼之。

區域內僅有一所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者，由該校自行依第十二點規定辦理分發，免成立分區作業小組。

分發會及分區作業小組，得視需求成立申訴及緊急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負責辦理有關招生各種

申訴及緊急事件，其組成由分發會及各該分區作業小組自行訂定。

七、分發會之任務如下：

（一）訂定分發會組織章程。

（二）召開全國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會議。

（三）規劃全國實用技能學程分發工作。

（四）訂定全國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時程。

（五）訂定實用技能學程就學區分發招生簡章範例。

（六）檢討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改進事項。

（七）其他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相關事項。

八、分區作業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依各該主管機關核定高級中等學校招收科、班名額，擬定分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之招生簡章，經主政之教育主管機關核定後，轉教育部備查。

（二）依招生簡章製作文宣資料，分送相關就學區內國民中學及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之高級中等學校。

（三）依本要點辦理分區分發作業。

（四）訂定學生報名表（A表及B表，如附件一及附件二）特殊表現項目之給分基準。

（五）其他實用技能學程分發有關事項。

九、招生簡章應記載招生科別、班數、名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應於分發前，報教育部備查。

十、各分區分發時，每班應預留一至二個名額，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各班無適性輔導安置之學生者，該預留名額，得列入續招名額。

各分區作業小組得依各校科別特性，於簡章訂定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就讀之相關安全注意事項。

十一、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應以免試方式為之，並採志願序分發。

相同志願報名人數未逾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相同志願報名人數逾招生名額者，採第十二點順序及第十三點比序方式錄取。

年度申請分發，以一次為限，並不得申請改分發。

十二、各分區作業小組按學生志願序分發；分發對象優先順序如下：

（一）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三）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四）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十三、前點相同順序之比序及應檢附之文件如下：

（一）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1、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且為低收入戶：獲獎及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獲獎或成果展獲獎：獲獎證明文件。

3、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4、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5、職群綜合表現積分：國民中學技藝教育修習職群證明書；有特殊表現者，其證明文件。

6、依前五目依序比序結果均相同時，由各分區作業小組訂定優先分發順序。

（二）未曾選習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應屆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

1、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2、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3、特殊表現及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二者加總後之分數高低進行分發：成績證明文件；有特殊表現者，其證明文件。

十四、分發實用技能學程之報名文件及方式如下：

（一）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之報名文件：

1、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A表（如附件一）。

2、選修職群轉化分數之修習證明書。

3、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之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4、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5、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二）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之報名文件：

1、分發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報名B表（如附件二）。

2、鄉（鎮、市、區）公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3、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前五學期平均成績證明。

4、技藝教育相關之特殊表現證明文件（無者免附）。

（三）報名方式：

1、國民中學收齊並審核報名表件後，於簡章所定期限前，送達該分區作業小組。

2、跨區或非應屆畢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應親自或以郵寄方式報名。

3、每位學生報名，以一分發區爲限。

十五、第十三點第一款第五目職群綜合表現積分，分類如下：

（一）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

（二）修習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或修習之所有職群之平均分數。

（三）特殊表現得分。

十六、前點第一款技藝教育課程修習點數，指修習技藝教育每週修習節數及每學期修習職群數二項之點數總和；其每週修習節數，每一節爲一點，修習職群數，每一職群爲二點。

十七、第十五點第二款修習課程成績轉換分數，指學生所修習技藝教育各職群成績之轉化分數。

前項轉化分數，分類如下：

（一）修習相關職群成績轉化分數：以該班所有獲得成績之學生數計算之，並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其計算公式如下：

$$50 + 10\frac{(x - \bar{x})}{\sigma}$$

（二）修習之所有職群之平均分數：學生所選習全部職群之成績平均分數。

前項各款轉化分數，以最優者採計之。

十八、第十五點第三款特殊表現得分，規定如下：

（一）特殊表現，指與報名職群相關之特殊優異表現，包括競賽、科展、觀摩發表或其他表現。但已用於第十三點第一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競賽項目，不包括在內。

（二）特殊表現與職群相關性及其得分，應由各分區作業小組訂定，並納入招生簡章。

（三）各類特殊表現之得分基準，全國級爲六分至八分，區域級爲四分至六分，直轄市、縣（市）級爲二分至四分。

十九、各分區作業小組之承辦學校完成分發作業後，分區作業小組應召開會議，審核錄取名單。

各分區作業小組應於放榜日期，公告錄取名單，並以書面通知學生錄取及報到相關事項；錄取名單應函送各招生學校。

錄取學生應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手續；未於指定期間完成報到手續者，撤銷其分發錄取資格。

二十、招生學校各科、班於學生報到後仍有缺額者，得由各校自行辦理續招；其錄取順序、比序及審核程序，應依本要點規定爲之。

分發報到後未滿十五人之班級，招生學校得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不開班；已報到之學生，由該分區作業小組協調改分發，不受第十一點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二十一、本要點未規定事項，得由各分區作業小組定之。

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入學招生作業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八、修正「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5點、第10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臺教技（一）字第1122301378A號

修正「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補助要點第五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五、運作方式：

（一）高級中等學校銜接技專校院方式：採高級中等學校加技專校院加合作企業之三合一模式辦理：

1、得發展三加二（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三加二加二（高級中等學校加二專加二技）或三加四（高級中等學校加四技）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並視需求向下延伸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加強國民中學職業試探，提供有意願或有需求學生參加，得透過特色招生升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成爲合作企業正式員工，並得經推薦至技專校院在職進修。

2、高級中等學校開辦專班，得依合作企業產業條件於高級中等學校各年級開班，並以建教合作輪調式、階梯式、實習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方式辦理。

3、前目採以非建教合作方式辦理者，應採高二起至高三畢業期間，二年內辦理至少十週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實習之方式辦理，並得運用寒、暑假期間或分散於高二以上各該學期之方式彈性辦理。但因產業情況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得減少至多二週之實習週數。

4、各專班應由學校及合作企業共同規劃完整課程，且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成班之規定。爲有利於學生選擇參加與否之參考，學校應於該專班學生預計入班一年前完成計畫申請，如依在地產業發展需求從國中開班，需於國二完成計畫申請。

（二）技專校院在職進修方式：得採技專校院加合作企業之二合一模式，或技專校院加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加合作企業之三合一模式辦理：

1、二合一模式，得發展二加二N（二專日間部加二技進修部）及五加二（五專加二技）縱向彈性銜接學制，方式如下：

（1）二加二N開辦專班模式，二專日間部以階梯式爲原則，於修業最後一學期辦理，二技進修部以白天上班晚上上課爲原則；五加二配合合作企業產業條件辦理。

（2）各專班應由學校及合作企業共同規劃課程，並由合作企業提供業師協助，且學校應事先訂定相關遴選成班之規定。

2、三合一模式，得發展科技大學第一年或第二年日間或寒暑假安排學員至合作企業或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或承訓單位）等地接受最長一年專業技術養成訓練及輔導考取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照，學員結訓後由技專校院媒合至合作企業正式僱用進行工作實務訓練，四年期間之夜間或休假日接受學校教育課程之方式辦理。

（1）二十九歲以下國人均可報考，不限高中職生，由科技大學辦理單獨招生，學校可訂定招生條件，如相關系科畢業，或應持有證照等。

（2）技專校院階段，學員完成分署（或承訓單位）專業技術養成訓練成績及格者，由分署（或承訓單位）發給結訓證書。

（三）上開兩種運作方式得結合在地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之設備及場地共育人才。

（四）計畫參與者義務：應配合本計畫參與專班迄畢業爲止畢業前，如因不適應，經輔導及轉廠等措施，仍退出專班者，依規定予以退學。

十、經費補助、核撥、核銷及偕同部會獎勵合作企業之機制：

（一）經費補助原則：

1、每一核定計畫案經費補助方式，採高級中等學校及技專校院每校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一百零六學年度後核定計畫案，技專校院開設嚴重缺工產業班別，補助新臺幣七十萬元。

2、技專校院執行補助經費之期程，爲開辦第一年至專班生修滿修業年限止；高級中等學校執行補助經費之期程，爲開辦第一年執行完畢。

3、技專校院應編列至少百分之十之配合款。但專班辦理成效良好，經本部同意者，得免提列配合款。

4、高級中等學校，本部主管者，免編列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者，各該政府應依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按財力分級表編列相對配合款。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第二級者，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百分之九十。

5、本部得於計畫核定後，各校正式開班辦理前，依申辦計畫實際需求酌予調整補助經費。

6、計畫案經費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7、計畫案經僑務委員會、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新住民子女國際培力產學專班經費之學校，不予補助。

8、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技專校院家庭年所得未逾新臺幣七十萬元有戶籍登記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學制前三年或五專前三年）經濟不利助學金，每學年每人新臺幣四萬元。

9、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私立技專校院農林漁牧工等重點產業領域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不包括七年一貫學制前三年或五專前三年），其就讀私立技專校院與公立技專校院之學雜費差額，差額計算方式爲當學期私立學雜費實際收費扣除公立技專校院同一學制同一學院之最高及最低學雜費總和之平均金額。

10、本部每年得補助就讀技專校院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之具有學籍者，未支領每月薪資之助學金，以每月五千元計，補助期間與技專工作期間相等，惟需俟工作完畢後始得請領。

11、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年得補助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中華民國國民且於修業年限內具有學籍之學生，每人每月發給五千元獎勵金，補助額度以學生參與建教合作方式或非建教合作方式，並依合作企業接受訓練或校外實習之月數計算。其於特定月份非全月於合作企業接受訓練或校外實習者，按其訓練或實習日數所占當月份總日數之比率，折算當月份發給金額。

12、前目獎勵金每年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經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及請領金額後，依其就讀年級順序造具請領清冊一份，並檢附審查紀錄影本，於當年度經費請撥時併同陳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其請撥時間及方式如下：

（1）採輪調式建教合作方式參與本計畫者：

A、請撥時間：本部經費依會計年度分二次撥付學校；第一次撥付經費爲六月，第二次撥付經費爲十二月。

B、請撥方式：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開所定請撥時間分次備據並造具請領表一式二份向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請領；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前開所定請撥時間分次造具請領表一式三份函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由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據及彙送請領表一式二份陳報本部國教署請領。

（2）採階梯式、實習式或其他式等建教合作方式及採學生校外實習非建教合作方式參與本計畫者：本部經費依會計年度一次撥付學校，請撥方式比照前細目B辦理。但申請補助之程序及期限，本部國教署得另行公告或以函文通知。

（二）經費核撥及核銷：

1、各校於計畫核定後，由本部撥付核定技專校院開班費及學生相關補助經費；高級中等學校開班費及學生獎勵金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撥付。

2、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結。

（三）偕同部會獎勵合作企業機制：

1、經濟部：辦理本計畫之合作企業，列入經濟部每年申請工安輔導及研發補助等計畫評選（審核）加分項目等相關規定辦理。

2、勞動部：辦理本計畫之技專端合作企業，得依勞動部相關規定補助其工作崗位訓練費；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提供受訓學員專業技術訓練指導等。

3、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本計畫且屬農業類者，列入鼓勵獎勵高中生從農方案之相關獎勵金、獎學金及辦理新農民培育計畫等相關補助規定辦理。

九、廢止「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臺教技（二）字第1122301455A號

廢止「大專校院轉型及退場基金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十、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作業要點」第4點附件，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7月7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86977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用技能學程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一、修正「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第2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臺教技（三）字第1122302860A號

修正「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第二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補助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補助對象及計畫執行單位：

（一）本計畫補助對象爲公私立大專校院。但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列爲專案輔導學校者，不得申請。

（二）執行單位得爲院、系、科或校內之常設單位，且計畫執行單位於獲補助期間不得停招。但經本部專案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第5點、第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日
臺教技（四）字第1122302621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第五點、第六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五年制專科學校畢業生投入職場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五、辦理方式：

（一）學校引進企業資源，提供受補助學生在校就學期間每月至少新臺幣六仟元之生活獎學金與畢業後正式職缺，並由本部補助就業獎學金；就業獎學金之金額同受補助學生當學期之學雜費金額，並由學校於註冊時逕予扣繳學雜費。已申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者或領有產學攜手專班計畫補助之學生，得就扣除學雜費減免或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二）學校應訂定甄選受補助學生之相關規定（包括申請對象、申請方式、審核基準、程序、時間、親師宣導、就業輔導、就業媒合及就業追蹤等機制），上網公告，並積極向企業爭取，協助受補助學生獲得適當之就業待遇及福利。學校甄選受補助學生應以經濟弱勢學生與成績優異者爲優先考量。

（三）受補助學生應依學校時程提出申請、配合就業輔導措施，並與學校簽署就業意願書。受補助就業獎學金二年者，畢業後應就業二年；受補助就業獎學金一年者，畢業後應就業一年。具有兵役義務者，其就業期間之採計得配合役期延後至退役後。

（四）就業意願書應記載受補助學生姓名、身分證字號、科別、受領補助款起迄時間、就業年限、違反約定喪失受領補助款之權利、償還補助款之條件與核計基準、就業期限、保證人負連帶責任及簽約日期等相關事項。

（五）學校應妥善保存受補助學生名冊、就業意願書及相關文件，並負責追繳學生償還之補助款。

六、受補助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受領就業獎學金，並償還已受領之就業獎學金。但死亡者、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經衛生福利部新制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以上層級，開立認定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證明者，或因事故致家庭巨變無法繼續就學或就業，經學校實訪查證，由學校報本部核定者，得免償還已受領之補助款或免履行就業義務：

（一）因轉學、轉科且經學校輔導仍無法延續參與計畫或放棄、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輟學。

（二）因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或工作，致喪失參與計畫之資格。

（三）畢業後一年內未就業。

（四）一百十三學年度起受補助學生，延長修業超過一年仍未畢業。

受補助學生畢業後連續就業未滿受補助年限者，應依其未就業之月數比例償還補助款；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十三、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自113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1月6日

臺教技（二）字第1122303048A號

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大學教育——法規

一、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臺教高（二）字第1112205418A號

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
附修正「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

部　　長　潘文忠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系、所、院、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爲限。但經同一學院其他系、所、學位學程流用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系、所、院、學位學程逕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不得全數以逕修讀博士學位方式錄取。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系、所、院或學位學程之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爲一人。

二、經教育部核定之人才培育計畫或專案。

前二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四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訂定「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臺教高通字第1122200943A號

訂定「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
附「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辦理本辦法就學貸款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得委由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以下簡稱就學貸款辦法）第四條所定辦理學生就學貸款之承貸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辦理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貸款人，指依就學貸款辦法辦理就學貸款，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在學貸款人：具一百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學籍並有就學貸款之學生，及一百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入學具正式學籍並有該學期就學貸款之學生，且各該學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

（二）獲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雜費減免。

（三）獲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四）獲原住民學生學雜費減免。

（五）獲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

（六）有十二歲以下子女。

（七）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

二、非在學貸款人：未具一百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學籍並有就學貸款，且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於一百十一年度平均每月所得未達新臺幣四萬元：以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一百十一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之所得總額除以十二個月計算。

（三）有十二歲以下子女。

（四）本人或其配偶已懷孕。

三、其他經本部公告者。

前項補助適用對象之認定方式、符合資格貸款人之應配合事項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由本部另以公告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就學貸款補助額度如下：

一、在學貸款人：

（一）一百十一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貸款人該學期之實際就學貸款額度；該學期無就學貸款者，以過去最近一學期實際就學貸款額度定之。

（二）一百十二學年度第一學期之貸款人該學期之實際就學貸款額度。

二、非在學貸款人：依就學貸款辦法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五項本文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數額，計算之一年就學貸款本息額度。

第五條　各承貸銀行提供本部就學貸款之貸款人資料後，由本部辦理補助資格審查作業：

一、在學貸款人：經本部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助學補助系統、大專校院學生助學措施系統整合平臺、大專校院弱勢助學計畫彙報系統及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查調補助資格。

二、非在學貸款人：透過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財稅資料庫、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各項社會保險資料庫查調補助資格。

本部將前項審查結果送承貸銀行辦理就學貸款補助相關事宜，並針對符合補助資格者，由承貸銀行以信件、簡訊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貸款人。

第六條　承貸銀行依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先行設算補助額度總額後，由本部以補助額度之一定比例分期提供補助金額予承貸銀行統籌支應。

第七條　承貸銀行應於五年內確實保存補助相關資料，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補助作業情形，承貸銀行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八條　承貸銀行應設置專線電話，提供貸款人諮詢服務。

第九條　承貸銀行辦理本補助所衍生相關作業費用，應檢具作業費用計算表，向本部請領補貼作業費用；其補貼項目、基準及其他作業事宜由本部另定之。

第十條　本部督導與執行、各承貸銀行及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用保證基金）辦理本辦法相關事項之各相關人員，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之情事，民營金融機構及信用保證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十一條　本部爲辦理本補助業務所需，得請求相關機關（構）提供必要資料。

本部及承貸銀行爲辦理本補助取得內政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保有、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爲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本部得委託、委任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疫後就學貸款補助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42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臺教高（五）字第1122202521A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二條。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二條

部　　長　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四十二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

教師證書以紙本發放者，應記載下列事項，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

一、姓名。
二、出生年、月、日。
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
四、審定等級。
五、證書字號。
六、年資起算。
七、送審學校。
八、發給證書之年月日。
教師證書以電子證書發放者，應記載前項各款事項，格式由本部定之。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二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1條、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臺教高（四）字第1122202762A號

修正「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一條、第七條。
附修正「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一條、第七條

部　　長　潘文忠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申請派外人員子女返國就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經派遣機關審核後，報本部辦理：
一、入學申請表（包括志願序）一式二份。
二、派外人員子女經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三、派外人員奉派出國之派令（包括駐區異動之派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四、派外人員子女之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或在學證明文件）及成績單。申請就讀或轉學大學、專科學校二年制者，得另繳交相關學習成就證明（文件爲中、英文以外語文者，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五、同意派外人員子女得不在同一駐在國，或其因不可歸責之事由每年返國停留逾三個月之證明文件。
六、其他經本部或學校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定其他證明文件，應能證明派外人員派免生效日期、派駐國別、擔任職務。

第一項第四款所定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其爲國外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前項學歷包括因駐在國無適當學校可供就讀，經派外人員事先報派遣機關認定及本部同意，而取得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之高級中等學校之學歷，且該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之學歷不受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六條第一項有關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之限制。

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五、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3 日
臺教高（三）字第 1122203150A 號

廢止「國立中興大學環境敏感地區實驗林地查詢結果通知書收費標準」。

部　　長　潘文忠

六、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 2 條、第 5 條、第 7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臺教高（五）字第 1122203080A 號

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之一。

附修正「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之一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條　學術獎頒贈對象爲於國內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其未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具本國專科以上學校或學術研究機構專職五年以上年資。

學術獎候選人不得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第五條　學術獎候選人之推薦人應依規定格式完成推薦書，連同有關之著作及文件，於規定期限內向本部推薦；學術獎候選人爲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之專任人員者，並應由所屬服務單位進行審核後，報送本部，各推薦單位每一類科至多以

推薦四人爲限，並由本部遴選之。

第七條之一　學術獎得獎人於得獎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應提請學審會審議通過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榮譽證書及獎金：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解聘。

二、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足以影響遴選結果。

三、遴薦過程及資料有不實、舛錯，足以影響遴選結果。

學術獎得獎人於得獎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應提請學審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得獎資格，並追回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發給之榮譽證書：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解聘。

二、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且情節重大。

學術獎得獎人不具教師身分者，經其服務機關（構）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爲，本部應提請學審會審議通過後，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部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學術獎得獎人得獎資格之程序如下：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撤銷學術獎得獎人得獎資格，及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廢止學術獎得獎人得獎資格者：由本部提請學審會審議。

二、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撤銷學術獎得獎人得獎資格，及依第二項第二款廢止學術獎得獎人得獎資格者：由本部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經調查小組作成專業判斷後，擬具審查報告書，提請學審會審議。

三、前二款審議程序，應有學審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爲通過。

教育部設置學術獎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七條之一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七、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2條、第3條、第8條之1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4日
臺教高（五）字第1122203070A號

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之一。

附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之一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

第二條　國家講座應由大學專任教授，於學校報本部推薦截止日時年齡未逾七十歲，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

極從事學術研究與教學，聲望卓著，具引導學術思潮，樹立學術典範，並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二、曾獲得本部學術獎且滿三年以上。

三、在國內外學術或專業領域上有與前二款相當之傑出貢獻。

第三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由大學就具有前條資格者，於校內進行實質審核，並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報本部推薦；各大學每一類科至多以推薦四人爲限，並由本部遴選之。

本部遴選國家講座主持人之程序如下：

一、依學術領域設置人文及藝術、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五類科，分別組成審議小組，聘請聲望卓著之學者、專家九人至十一人擔任委員，並由本部學術審議會（以下簡稱學審會）之工作小組指定召集人。

二、審議小組就推薦案件學術研究及教學表現詳細審閱並充分討論後，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者由審議小組將每一被推薦人之相關資料，分別送請學者、專家三人或四人評審後，再由審議小組進行複審，並向工作小組推薦講座候選人。

四、工作小組應就前款被推薦講座候選人各項審查結果審議後，擬具講座候選人名單，提請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

五、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審議結果，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依下列規定之一通過，並依得票數高低遴選講座主持人：

（一）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且被推薦講座候選人所屬類科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經該類科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六、遴選之講座主持人數未足額時，經學審會全體委員會議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得繼續進行投票一次；其投票結果仍未達前款所定同意數者，該部分之名額從缺。

第八條之一　國家講座主持人於得獎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應提請學審會審議通過後，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撥給之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解聘。

二、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足以影響遴選結果。

三、遴薦過程及資料有不實、舛錯，足以影響遴選結果。

國家講座主持人於得獎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本部應提請學審會審議通過後，廢止其得獎資格，並停止撥給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講座主持人個人獎金：

一、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並經解聘。

二、有違反學術倫理情形，且情節重大。

國家講座主持人於得獎後，已不具教師身分，經其服務機關（構）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屬實，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行為者，本部應提請學審會審議通過後，撤銷或廢止其得獎資格，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於獎助期間，經本部撤銷或廢止國家講座主持人得獎資格者，本部應停止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撥給教學研究經費；已撥給且尚未執行者，應即停止執行並繳回。

本部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撤銷或廢止國家講座主持人得獎資格之程序如下：

一、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撤銷國家講座主持人得獎資格，及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廢止國家講座主持人得獎資格者：由本部提請學審會審議。

二、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撤銷國家講座主持人得獎資格，及依第二項第二款廢止國家講座主持人得獎資格者：由本部組成調查小組調查，經調查小組作成專業判斷後，擬具審查報告書，提請學審會審議。

三、前二款審議程序，應有學審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之一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八、修正「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575A號

修正「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

附修正「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與資源教室設置及專責人員進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高等教育階段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專科學校及大學。

二、專責單位：指學校專設或指定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業務事項之單位。

三、資源教室：指學校專責單位內，專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發展，遴聘第七條規定之輔導人員，所成立之任務編組。

四、專責人員：指在專責單位專責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事項之人員。

第三條　學校應設置或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身心障礙教育業務有關事項，跨單位協調及整合學校教學及輔導資源，推動學校特殊教育方案。

前項專責單位應成立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發展。

學校為提升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效能，得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為第一項之專責單位。

第四條　專責單位應跨單位協調推動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措施，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發展，職責如下：

一、訂定及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二、訂定及執行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三、協助身心障礙學生申請鑑定等相關事項。

四、協助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五、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及提供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六、協調權責單位辦理無障礙環境之設置及改善。

七、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資源教室應於專責單位督導下，專責執行前項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事項，應經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成立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五條　專責單位應視需要置專責人員，專責人員之分類及編制如下：

一、行政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置專任或兼任人員若干人。

二、輔導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置專任人員若干人。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需求，置專任或兼任人員若干人。

四、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在學校學習及生活上特殊需求，經評估確須協助，且列入其個別化支持計畫中者，置專任、兼任或部分工時人員若干人。

第六條　前條第一款行政人員之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如下：

一、工作職責：負責綜理學校身心障礙教育相關行政業務。

二、進用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具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

（二）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

（三）大學畢業，並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第七條　第五條第二款輔導人員之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如下：

一、工作職責：在專責單位主管督導下，協助訂定、執行與追蹤特殊教育方案、個別化支持計畫及轉銜輔導，支持學生在學校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項。

二、進用資格：大學特殊教育、輔助科技、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與聽力、復健諮商、早期療育、心理、輔導、社會工作及教育等相關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者。

第八條　第五條第三款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之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如下：

一、工作職責：提供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知能，進行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並提供教師與家長專業建議及諮詢。

二、進用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及格。

（二）具醫事人員任用資格。

（三）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規定，取得專業證照及轉任公務人員資格。

前項進用資格，於政府未辦理專業證照或考試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得進用下列人員之一擔任：

一、國內外大學校院專業系、所畢業後，曾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相關系、所畢業，且於修畢該專業課程三百六十小時後，任該專業工作一年以上。

第九條　第五條第四款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之工作職責及進用資格如下：

一、工作職責：協助輔導人員支持學生在學校學習與生活自理、校園生活、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項。

二、進用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經各級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特殊教育職前訓練通過領有證明書，且於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學校擔任教師助理員或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年資累計達二年以上。

（三）大學畢業，且就讀科系與所負責翻譯科目爲相關科系，對學科內容具有相關知識，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具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

2、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委員。

3、啟聰學校以手語教學教師十年以上之任教經驗。

4、經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委託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手語培訓班培訓。

（四）完成學校辦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講習之協助同學。但身心障礙學生經評估應由符合前三目人員提供專業服務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專責人員之進用方式，除由學校教職員兼任及進用前條第二款第四目之協助同學外，應經學校公開甄選，就人員屬性依相關規定進用。

專責人員應接受學校之督導及考核。

第十一條　第五條第二款之輔導人員，每年應參加三十六小時以上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其中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輔導人員知能研習課程十八小時。

第五條第二款之輔導人員參加前項相關專業知能研習，學校應給予公（差）假。

第五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行政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每年應接受學校或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六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第十二條　爲增進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職能，中央主管機關應就第五條第二款輔導人員，訂定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規定。

輔導人員依其工作職責及所需具備專業，依前項規定通過專業資格認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

前項專業資格認定證明之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算爲五年，期滿應申請換發。換證時，輔導人員應仍在職，並應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項資格認定作業及前項資格換證作業，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設置之特殊教育中心辦理之。

第十三條　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於大專校院資源教室任職之輔導人員，未具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之第七條第二款資格，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由大專校院進用爲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一、依前條規定取得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學校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考核合格者，得繼續於原校任職。

第十四條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辦法第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依第十二條規定申請大專校院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專業資格認定；已取得資格認定證明者，應予撤銷或廢止。

專責人員之進用、解聘、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學校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停止聘約執行期間之相關事項，專任專責人員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專業輔導人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至第十六條規定；兼任專責人員準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第十五條　本辦法除第七條第二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九、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4條、第6條、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
臺教高（四）字第1122203855A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

部　　長　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增設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之相關學制班別，應符合本標準規定與附表一所定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附表二所定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及附表三所定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條件規定。但學院未以其名義對外招生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增設博士班者，並應符合附表四所定學術條件規定。

申請設立宗教研修之學制班別、與外國大學合作或配合國家重大政策及產業人力需求，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者，本部得調整其設立基準，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六條　專科以上學校申請各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逾前一學年度核定數。但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且無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情事，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最近一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達九成以上，且為配合國家重大政策、辦理教育實驗或其學生人數未滿五千人者，其招生名額並以專科班或學士班為限。

二、經依大學評鑑辦法或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規定評鑑完善，績效卓著。

三、新設未滿五年之學校。

前項第一款全校新生註冊率之計算方式，以最近一學年度全校一年級新生註冊人數，除以核定招生名額總量。

符合第一項第二款之學校，其增加之招生名額總量，不得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三，並得依附表六規定，於招生名額總量內，調整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

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為專案輔導學校者，本部得不核定其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第八條　專科以上學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調整其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之招生名額：

一、未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七條至第十一條與第十九條、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與第三十七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九條或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第七點及第十點規定辦理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二、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於公立學校均未達百分之八十，於私立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三、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最近連續二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依附表六之一規定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四、生師比值未達附表一規定或校舍建築面積未達附表七規定者，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符合規定之數值。

五、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未達附表二規定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九十五。

六、專科以上學校之全校、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經本部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未通過者，本部得依下列方式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一）一次不通過：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二）連續二次以上不通過：調整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七、新增所、系、科或系、科新增班別及研究所新增班別未依附表三規定，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增聘專任師資者，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該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八十五。

八、違反相關教育法規，經糾正或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百分之五十。

九、專科以上學校日間與進修學制各院、系、科與學位學程之二年制專科班、五年制專科班、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十人，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系、科與學位學程。

十、專科以上學校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該學年度核定名額百分之三十，得於每年九月二十日前向本部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之其他院、所、系與學位學程。

前項第二款各學制註冊率未符合規定，屬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之設置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系科者，其註冊率不納入前項第二款註冊率計算，且不受招生名額調整之限制；其稀有或重點培育類科之範圍及調整方式，由本部公告之。

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扣除一定比率，並加計專案調整名額後核定之。

前項專案調整名額，學校應於前項一定比率範圍內，擬定計畫向本部申請。

各學制班別核定之名額，學校應依下列方式分配之：

一、依學校前一學年度各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保留一定比率名額，由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審議分配後，報本部備查。

二、其餘招生名額，依校內名額分配原則處理。

第三項扣除之一定比率及前項第一款保留名額之比率，由本部公告之。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大學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臺教高（五）字第1112205392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二、申請資格及適用對象：

（一）申請資格：

1、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落實教學創新、發展學校特色及提升高教公共性、推動大學社會實踐基地、公共性檢核）新臺幣（下同）五千萬元以上，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達百分之四以上之學校。

2、獲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部分補助經費（研究中心），且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彈性薪資支用額度達百分之十以上之學校。

（二）適用對象：未獲本部玉山（青年）學者補助，並經學校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所定之審議程序，認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學校編制內外專任教學或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或研究人員）：

1、曾獲國際或國內學術殊榮：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其他國家級院士或重要會士。

2、曾獲總統科學獎、總統創新獎、總統文化獎、國家講座、學術獎、國家產學大師獎、師鐸獎、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傑出特約研究員獎、傑出研究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國家產業創新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

3、於規定期間內，曾任下列政府部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國家衛生研究院整合性醫藥衛生科技研究計畫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科技專案計畫：

（1）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五（學）年，近五個（學）年度內有四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

（2）升等教授或研究員五（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近五個（學）年度內有三個（學）年度曾任上開計畫主持人。

4、近五年內曾獲校內具有審查或評選機制之重要榮譽獎項（不含公務人員退休後轉任者），例如教學傑出獎或產學研究獎。

三、經費補助原則：

（一）補助額度：

1、依學校訂定之彈性薪資支給規定，核給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達下列額度者，本部就超過部分，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

（1）已升等教授或研究員超過五（學）年，一年三十六萬元以上者。

（2）升等教授或研究員五（學）年以下、副教授或副研究員以下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彈性薪資一年二十四萬元以上者。

（3）彈性薪資超過上開額度所衍生之二代健保補充保費，本部亦就超過部分，補助百分之五十經費。

2、彈性薪資額度計算包括本部補助經費及學校自籌經費，不包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經費；補助對象爲編制外專案教師者，彈性薪資額度計算應先扣除公立學校標準之本薪及學術研究費。

（二）每位教學或研究人員補助上限：每人每年最高彈性薪資額度上限爲五百萬元（比照玉山學者），超過部分全數由學校自籌。

（三）本部補助經費上限：以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爲上限，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總額超過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時，本部將視財務狀況依本部年度預算編列經費額度與學校申請補助經費總額之比率折減各校補助經費。

（四）本經費補助，學校應專款支用於教學或研究人員，不得移作其他用途。

（五）學校提報教學或研究人員係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者，應由原任職學校或借調學校擇一申請，不得同一期間重複領取本經費補助。

二、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自11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臺教高（二）字第1112205288A號

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部　　長　潘文忠

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修正規定

一、目的：爲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包括「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專校院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以下簡稱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

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第二部分）」兩大主軸），以改善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習成效，鼓勵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特訂定本原則。

二、計畫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一）學校應提出以全校性整體教學、研究及重點領域提升改善計畫及經費額度，並訂定校內經費使用原則、相關收支辦法及程序。

（二）本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Block Funding）方式，支用項目之比率由學校依其特色及需求規劃；獲第一部分（主冊、整體發展計畫）經費補助之學校應將獲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比率投注於落實教學創新策略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

（三）資本門以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經常門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爲原則之比率編列，並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

（四）第一部分「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公立學校所提「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經費以經常門爲原則，資本門以百分之二十爲限；各校所提「強化各校整體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僅得編列經常門。另有關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經費），僅得編列用於強化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所需之招生事務經費（非指學校既有之一般性招生事務）及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提供學生之直接經費。

（五）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教育部得另行撥付核定經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作爲學校整體發展運用。

（六）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或經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爲專案輔導學校之大專校院，僅得申請第一部分「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透過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之補助經費。

三、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

（一）本計畫以五年爲期進行規劃，經費採分年核定補助，作爲調整經費額度之依據。

（二）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爲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並用於在校學生及教師爲主，其使用範圍如下；執行本計畫時，如遇非屬下列使用範圍之費用，應由學校自籌經費或自行編列配合款支用：

1、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

2、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

3、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之修繕，以第一部分主冊計畫及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爲限。

4、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5、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及編制外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

6、提供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

7、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

8、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9、學校因執行計畫之需求，提供學生獎學金，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三）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2、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但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空間修繕，不在此限。

3、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

4、原已獲行政院或本部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5、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體育設施及餐廳。

6、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內部場地費，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7、教育部補助各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但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支用原則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8、學校與招生相關經費（包括提供國內及境外學生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招生宣導、試務工作費用等）。

9、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

（四）人事費用（包括彈性薪資）編列原則：

1、學校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除經教育部同意、因政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但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核定補助額度（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之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爲原則。

2、爲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在人事費之額度內，依下列原則核實列支：

（1）獲得本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額度（不包括附冊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USR計畫）及附錄支用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協助經費）百分之五編列彈性薪資。

（2）同時獲本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額度（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包括USR計畫及附錄支用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協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編列彈性薪資。

（3）經費支用依各校彈性薪資支給規定辦理，應包括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人才核給比率、績效考核等，並應增訂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4）學校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編制外教學、研究人員及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與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得依彈性薪資方式，由學校視相關人員學術或專業地位、發展潛力、現有薪資等決定核給額度，不受校內現有薪資額度限制；所聘編制外人員爲國外優異人才時，其最高薪資得比照其國外年薪待遇支領。學校並應依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校內相關規定並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3、爲協助各大學改善生師比，學校得於人事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其支用原則如下：

（1）該項額度僅得支用於計畫期間內第一年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學校採學年度方式之聘任教師，第一年新聘教師追溯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起聘之教師。但本計畫經費支用於該新聘教師薪資，應自一百零七年一月起計算，一百零六年八月至十二月之薪資需由學校經費自行支應。

（2）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第二年起至計畫結束前之薪資，得由人事費額度內支應。

（3）本期計畫結束（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後，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之人事費，將回歸各校由學校經費支應；各校應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及生師比結構，建立完善之專任（案）教師聘任之長期規劃及永續機制。

4、學校應自定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薪資，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

5、學生擔任各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其獎助金、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需求，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五）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2、依邀請人士（包括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之學術地位及專業自行另定基準，經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其項目如下：

（1）國內外交通費。

（2）住宿費。

（3）酬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及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覆支付爲原則）。

（4）保險費。

（六）國內外出差旅費使用原則：

1、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國內差旅費用。

2、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並於經費表中編列國外差旅經費，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出國人員得包括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

3、學校所列國外出差旅費預算如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本計畫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學校核定。

（七）學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得依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作業要點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除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另有規定者外，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

四、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

（一）本計畫經費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採分年分期撥付方式；必要時，本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二）學校應以專帳登錄本計畫經費之收支，並不得移作他用；屬跨校性計畫者，則由計畫申請學校（或請撥學校）負責經費收支管理及核結等事宜。

（三）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會計制度、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財物處理、物品採購及管控機制。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計畫執行學校負責辦理。

（四）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前，屬本部原核定之延續性計畫，得由學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五）國立學校應循作業基金預算程序納編已核定之計畫經費；因作業不及致無法納編時，有關購建固定資產部分，應在當年度基金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經檢討確實無法調整容納時，始得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補辦預算。經常門部分，併決算辦理。

（六）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學校辦理本計畫之入帳方式，其中經常門補助部分以其他補助收入列帳，經常支出併決算辦理；資本門補助部分則以基金列帳。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1、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2、學校應將每年度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留校備查，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或教育部指定期間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部辦理核結。

3、有關跨校執行之計畫，其經費報支、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執行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送總計畫執行學校。但各分項計畫經費係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撥付及核結者，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得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審核（填報）後將收支報告表報本部。

4、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於每年度終了未能執行完竣者，年度剩餘經費除未執行項目外，得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國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計畫執行五年後仍有經費結餘，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部分，本部補助款於各年度終了未能執行完竣者，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八）計畫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1、學校固定資產之增置，應由學校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

2、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財產之使用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九）經費查核及管考：

1、學校經複審通過並核定經費後，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作爲未來管考之依據。

2、學校應於每年依實際執行情形詳填本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用印後送教育部，俾列管執行進度。

3、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發現有虛報計畫執行進度，致補助經費溢撥時，得要求學校繳回溢撥經費；經教育部刪減或剔除之項目，學校未改進或辦理時，教育部得要求學校更換計畫主持人、停（減）撥經費或終止補助。

4、各項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學校所列支之費用不予核結且追繳外，並應負相關責任；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5、未依規定提報資料或提報資料錯誤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6、教育部將依計畫所訂考核期程及機制進行考核；年度考核結果，將作爲調整次年度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

7、教育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8、學校執行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作爲考評項目之一。經費使用率未達規定且未敘明合理原因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次年度之經費補助。

五、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各子計畫經費支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或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三、修正「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

臺教高（一）字第1122200110A號

修正「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五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各校於本部規定期程內，有學生參加本部公告之國際競賽且成績優異者，得於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檢附獲獎證明向本部提出申請；本部於當年度受理前一年度八月一日至當年度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參加附表所列國際設計競賽獲獎者之申請。

（二）申請者如同一作品獲得多項競賽之獎項，僅擇最優獎項，核予獎勵金。

（三）爲多人共同參賽，共同創作者非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在學學生，一律不予受理。

（四）申請者須備妥二種以上咸具獲獎者姓名及作品名稱之獲獎相關證明文件。

（五）同一作品當年度及前一年度曾於本部「臺灣國際學生創意設計大賽」中獲獎者，由審查會擇優核定獎勵金額，不受前點第一款獎勵金額度限制。

（六）本部原則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前召開審查會議，核定獲獎勵學生名單及獎勵額度，並得依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作業時。

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獎勵要點第五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第2點、第7點之1、第9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臺教高（五）字第1122200255A號

修正「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第二點、第七點之一、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第二點、第七點之一、第九點

部　　長　潘文忠

大學校院辦理新制醫學系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第二點、第七點之一、第九點修正規定

二、本實施原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新制醫學系醫學生：指自一百零二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醫學系及一百零四學年度起入學之學士後醫學系之醫學生。

（二）臨床實習：指大學安排醫學系醫學生於教學醫院進行實習之課程。

（三）實習機構：指經衛生福利部評鑑通過之教學醫院，並與設有醫學院、系之大學簽約，提供醫學生進行臨床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四）實習指導教師：指設有醫學院、系之大學教師受聘指導實習學生者。

（五）臨床指導老師：指實習機構之主治醫師及住院醫師，於臨床實習時實際指導實習學生者。

七之一、前點第二款以外醫學系四年級以下及學士後醫學系二年級以下之醫學生，如有進入教學醫院臨床實習需要，學校應訂定應遵行事項，經臨床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本部醫學教育會審議同意後實施。

九、學校於醫學生臨床實習過程中，應有實習指導教師定期赴實習機構輔導學生，實習指導教師應確實掌握醫學生臨床實習課程訓練內涵及範疇，指導醫學生、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及檢討座談等，以解決醫學生實習所遭遇困難。

五、修正「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第2點、第5點、第7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

臺教高（五）字第1122200654A號

修正「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短期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五點、第七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五點、第七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二、受聘僱於大學進行講座或學術研究之外國人，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由聘僱之大學於聘僱一個月前，檢送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如附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獎項之得主。

（二）國家級科學或工程院院士。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四）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三款之傑出成就者。

五、本部應將認可之情形，函告申請學校，並副知勞動部、內政部移民署及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勞政單位。

七、大學於該外國人聘僱期限屆滿後，如有再聘僱之必要，應於該次聘僱期限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教育部認可大學聘僱外國人進行講座及學術研究注意事項附件（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臺教高（一）字第1122200904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性學術技藝能競賽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五、補助原則：

（一）本補助以採部分補助爲原則，申請學校自籌款比率應達所需出國總經費百分之二十以上。但屬國內賽選拔者，經本部同意，承辦國內賽學校得免提列配合款。

（二）本補助以不重複補助爲原則。申請案件未獲本部及相關政府部門補助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對每位學生出國參賽之補助，每年以一次爲限。

（三）補助額度由本部視申請案之可行性、重要性及是否符合政策需要等因素核定之。

（四）申請案經本部審查核定補助金額後，各校應依核定金額及審核意見，修正申請案再函報本部同意後，始得辦理。

（五）學校依第七點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補助；申請補助學生團體者，同一競賽、同一隊伍至多五人。

六、補助項目及額度：以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競賽之經濟艙機票費用、實際參賽或領獎日之膳宿費爲限，並依國家地區以下列金額爲限：

（一）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二）美洲、大洋洲及非洲地區每人新臺幣五萬元。

（三）歐洲地區每人新臺幣六萬元。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請撥：經核准受補助者，應於獲本部函知核定補助後一個月內，由學生所屬學校或承辦國內賽學校造冊報本部請撥經費。

（二）結報：由提案學校於申請補助案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與成果報告書（包括本案整體實施績效，每一競賽之照片五張以上、作品或照片推廣同意書及學生參賽心得等），送本部辦理結案。

（三）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之一、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專案小組審查辦理。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臺教高（五）字第1122201070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八、廢止「教育部許可學校財團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作業原則」，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臺教高（三）字第1122201065A號

廢止「教育部許可學校財團法人改辦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作業原則」，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九、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臺教高（四）字第1122201081A號

訂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實施要點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配合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人才培育計畫（以下簡稱人才培育計畫），協助公私立大專校院發展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培養國家政策及產業發展所需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經本部核准設立重點培育領域系、科、研究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以下簡稱重點培育領域系所）之國內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其各該人才培育計畫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及補助對象範圍，由本部通函各學校。

三、補助範圍：本部補助各學校重點培育領域系所所需經費，得依各該人才培育計畫之經常門及資本門，提出適當比例之配合款，並視本部通函人才培育計畫補助項目申請以下補助：

（一）延聘教師有關費用，授課鐘點費及交通費等。

（二）開設課程或教學所需圖儀及軟硬體設備費用。

（三）其他辦理重點培育領域系所之研究、輔導或活動所需費用。

四、經費補助與支用原則（視各該人才培育計畫酌衡調整）：

（一）申請單位需以一系（所／學位學程／院設班別）爲單位，由學校提出申請。

（二）每系所申請補助計畫以學年度爲期，經常門及資本門比例與最高補助總額，視個別人才培育計畫年度預算編列情形另行通函各學校；但已核定停招之系所，不予補助。

（三）學校應審愼評估各申請計畫之需求性、經費執行能力及校內支持機制，並確實估算計畫所需金額，提報金額以計畫期程內可執行完畢者爲原則；未依規定辦理或計畫書未臻完備者，不予受理。

（四）本項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或以相同計畫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經本部查有不實或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相同計畫者，補助款應予追繳。

（五）經費編列與執行應確實統整分工，且不得重覆。

（六）與教學無關之設備經費、行政管理費及校內場地費，不予補助。

五、申請及審核作業：

（一）申請作業：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於通函所定期限內，函送申請計畫書及經費申請表，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申請計畫：包括學校重點培育領域系所基本資料（包括系所最近一學年度師資數、學生數、生師比、課程、教學、學生輔導及畢業情形等概況）、符合第三點之補助經費使用計畫、執行期程、績效目標、預期效益、經費概算及其他補充資料等內容。

（三）審核方式：由本部召開審查會議，並得視重點培育領域系所領域聘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六、經費撥付與結報：

（一）學校申請計畫獲同意補助者，其經費請撥、支用及結報，應依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與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學校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應檢附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等，辦理結報事宜。

七、成效考核：

（一）經核定補助後，學校因故須變更計畫內容或取消辦理者，應事先函報本部同意；取消辦理者，應繳回補助款，不得勻支至其他項目。

（二）受補助之學校應依計畫確實執行，並建立管理考核機制，定期檢視預期成效及計畫目標實際達成率；補助經費之執行成效將列入本部考核、核准續辦及補助之依據。

（三）受補助學校系所倘自受補助學年度起，學系、學院學士班、學士學位學程於三學年度內；研究所、碩士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於二學年度內不得申請停招；或系所經整併更名後已非屬人才培育計畫重點培育領域系所，本部將不給予經費補助，已獲補助款者應予追繳歷年補助經費。

（四）本部另得依各該人才培育計畫，酌衡學校重點培育領域系所招生、辦學績效及整體資源投入等實際情形，專案給予師資或其他協助。

八、本部得併同學校相關經費補助案，到校訪視、查核帳目及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果。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或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6月6日

臺教高（五）字第1122200762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本計畫主持人為申請學校之現任專任人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教師證書之教師。

（二）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

（三）獲經學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前項專任人員，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所聘任之人員。

第一項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指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聘任之人員。

第一項附設醫院或評鑑為醫學中心等級教學醫院之人員，指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其聘任、升等審查基準與程序、課程負擔及教師評鑑等，經申請學校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並納入校內章則規範，且未支給兼任教師薪資者，報本部審查同意後，其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時，得以專任教師年資採計之人員。

九、經費補助原則：

（一）本計畫除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本部對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外，採全額補助，且以不重複補助為原則。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二）本計畫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經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但協同主持人不得支領該費用。

2、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3、聘用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三）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自本計畫申請學校離職、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退休或其他原因經學校同意，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第四點規定等因素，申請學校應即停止計畫執行，並將未執行款項及其百分之十五之管理費繳回本部。惟符合下列規定，經報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1、赴國外短期研究或借調教師，仍可繼續授課且不影響計畫執行。

2、於計畫執行期間退休，但仍於同校擔任兼任教師繼續授課，且未於他校擔任專任教師者。

（四）經本部審查通過者，申請學校得由本部另外核給每案獲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十五之行政管理費，並應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該行政管理費得支付教師參加或學校舉辦專業成長工作坊、成果交流會、研討會等相關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活動所必須支出之費用。學校辦理教學實踐研究計畫部分，若有行政有疏失導致教師權益受損或影響計畫推動，本部將於次年核定金額時調減行政管理費百分比。

十一、經費請撥及計畫結報：

（一）補助款採一次核撥，申請學校應依本部請款通知所定期限內，檢附核定補助款之領據報本部請領款項。

（二）計畫結報：申請學校應督促計畫主持人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辦理結案，並彙整校內獲補助計畫之成果報告、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款項，依本部規定辦理結報事宜，以完備本計畫結報程序。

（三）補助經費應於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不得任意變更或延長；計畫於執行期間有變更或延長之必要性者，計畫主持人得經申請學校同意，由申請學校向本部函報申請變更或延長，延長以一次爲限，延長期間以半年爲原則；如有育嬰需求教師得延長至育嬰留職停薪結束復職後一年，延長最長不得逾三年。延長期間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有賸餘款者，應全數繳回。

十二、教學實踐研究成果報告，申請學校應於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放置圖書館，或以機構典藏方式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電子檔編目儲存，並對外公開及提供查詢調閱；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得延後公開，並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爲限。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三、計畫審查中或核定後經指出涉有學術倫理，且有具體事證者，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先行查處，學校應於四個月內完成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資料送交本部。

（二）本部邀集學者專家，就前開調查報告書及相關事證提出審查意見，審議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計畫主持人作成下列全部或部分處分建議：

1、書面告誡。

2、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3、已獲補助者，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實施要點」第4點、第9點規定，自11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

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725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並自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九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基準：

（一）國外進修機構學費：全額補助，檢據核實報支，學費匯率以繳費當日爲準。核發之學費限爲收據證明中之註冊費（學費）及學分費。繳費用途不明者，由本部認定。

（二）來回機票費：補助二地直接或最短航程往返之經濟艙機票，以新臺幣六萬元爲上限，檢據核實報支。

（三）國外生活費：各地區生活費每月補助金額如附件。自抵達國外進修機構當日開始計算，不足一個月者按比例計算核發，每人至多補助十個月。具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身分者，經檢附證明文件，每人每月補助依附件地區金額之前者以一點六倍核算，後者以一點三倍核算。

九、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入出境許可、護照與進修國家簽證之程序及費用由選送學生自行辦理，因故未能取得入出境許可、護照或學生簽證，而無法如期赴國外進修者，喪失補助資格。

（二）選送學生於國外進修機構所修得之學分，由原在臺就讀學校依規定自行決定是否採計抵免。

（三）選送學生於國外進修期間應保留原在臺就讀學校學籍，不得無故辦理在臺就讀學校畢業或休學。

（四）選送學生應遵守本要點、甄選簡章、行政契約書、原就讀學校及本部之相關規定。

（五）原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學生，參加本計畫出國研修一百八十三日以上，期間因不符社會救助法第四條第六項規定，遭註銷補助資格者，原在臺就讀學校應主動提醒選送生，得依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參加教育部、大專校院選（薦）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

實習返國後專案性補助計畫辦理相關補助，並副知教育部，以維護其相關補助權益。

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學術人才跨國培育實施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十二、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臺教高（一）字第1122202058A號

廢止「教育部補助大學產業創新研發計畫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十三、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5點規定，除第5點第5款自113年8月1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
臺教技（四）字第1122302101A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點，除第五點第五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點

部　　長　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外國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四、前點所定招生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辦理招生事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辦理來臺必要程序外，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並於學校招生網站宣示上開「未委外辦理」之相關事項。

（二）建立外國學生招生及申請網站，包括中文及英文頁面；網站應公告招生簡章、招生作業時程、入學語言能力門檻、財力證明基準、錄取資訊、學雜費收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訊及其他相關事項，並作爲外國申請人繳交入學申請文件及諮詢服務之平臺。

（三）於境外招生宣導時，應向外國人說明招生簡章、審查標準、畢業條件、學雜費、每週工讀時數及其他相關規範，並將規範以中文與英文併列方式印製及提供之。

（四）入學許可，應由學校以紙本、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直接核發予外國申請人；入學許可，應以中文與英文併列對照方式呈現，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

（五）除國際專修部、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及招生法令另有規定之班別外，應依授課語言明定入學語言能力門檻；需具有華語文能力者，其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應達A2

（含）級以上，需具有英語文能力者，其英語文能力測驗應達CEFR B1（含）級以上。

（六）應屆高中畢業生可以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1級申請外國學生專班（一般專班），並於入學後第2學期開始前取得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A2（含）級以上證明，未達要求者學校應依規定開除該生學籍。

（七）辦理招生面試或審核報考資料時，應查驗外國申請人歷年成績單、年齡、來臺就學動機、個人或家庭經濟狀況、是否有來臺工作經驗、在臺家屬或親友、推薦學校或機構及其他相關事項等，並確認資料正確，以避免外國申請人來臺後失聯情形。

五、第三點所定課程規劃與執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課程規劃，應有中文與英文對照版本。

（二）為強化學生華語文能力，應開設華語文課程，且不得作為通識課程之替代課程。

（三）授課之語言及使用教材語文，應與招生簡章所載授課語言相符。

（四）日間部課程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每日不得超過十節，且不得以短期密集方式完成全學期課程。

（五）學校聘任專、兼任華語學分課程教師，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具備國內外大專校院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本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證書。

2、具備國內外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

3、具備國內外中國語文學、臺灣文學或語言教學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位，並於國內外大學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一百二十個小時以上之課程，獲有證書。

（六）辦理校外實習課程事宜，應符合下列規定：

1、除新南向國際產學合作專班外，校外實習，應依教學需求規劃，並與本國學生一致，不得為外國學生另行安排實習。

2、校外實習課程，應符合現行實習相關法令規定。

3、校外實習學分數及實習時數，應依課程核實設計，並具合理性；其修習時間，以週一至週五白天為原則。學生因故未能參與實習者，應採取替代方案。

十四、核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7條規定「經本部核可大學」，自113學年度起，大學提報招生作業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依前開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112年8月21日

臺教高通字第1122201963A號

核釋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第七條規定「經本部核可大學」，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大學提報招生作業計畫，經本部審核通過後，始得依前開規定辦理。

一、前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歷年辦理招收本標準第七條（含修正前第六條）之招生情形。

（二）學校整體作業程序規定及審核機制。

（三）規劃招生，含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其擬招收對象之專業卓越資格條件，及各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招收名額上限之規定。

（四）入學後之輔導機制等。

二、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一）經學校主管機關最近一學期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爲全校不通過。

（二）經學校主管機關列爲專案輔導學校。

（三）申請院、系、所、學位學程經本部列管查核招生相關事項，或最近3年內經本部核有重大招生缺失。

（四）新設立院、系、所、學位學程未滿1年。

三、學校經本部核可，如經查證有招生浮濫之情事，本部將視情節輕重取消該學系或學校之核可。

四、辦理院、系、所、學位學程名額如有逾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核定名額之10%，或其他經檢具陳情事由，本部得視情節辦理實地訪視，以瞭解學校實際招生情形，並作爲未來年度本部核可之參據。

五、另依本部一百零二年四月二十九日臺教高通字第一〇二〇〇五八八六九號函釋所認符合申請本部自辦外部評鑑條件學校，及依本部一百零三年九月十日臺教高通字第一〇三〇一〇八一四九B號解釋令，報經本部專案核定者，考量本令釋核可條件已變更，前開學校仍應自一百十三學年度起，依本令釋規定辦理。

六、本部一百零三年九月十日臺教高通字第一〇三〇一〇八一四九B號令，自即日廢止。

部　　長　潘文忠

十五、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4點、第6點之1、第10點之1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臺教高（三）字第1122202518A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之一、第十點之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之一、第十點之一

部　　長　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第六點之一、第十點之一修正規定

四、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對其進行學生受教權益之檢核及輔導：

（一）各學制、年級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修讀學生人數低於三十人及註冊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三十五以上。但停招或新設之院設班別、系、科或學位學程，不列入計算。

（二）各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不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師資質量基準，且數量達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總數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停招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在學學生人數爲零或符合附表一所定情形者，不列入計算。

（三）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認定列爲預警學校或專案輔導學校。

（四）有相關事證足認學校或任一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於課程規劃、實際開課或其他情形有損害學生受教權益情事。

（五）前一學期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經本部學生受教權益檢核，結果爲持續列管或不通過。

六之一、學校經檢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全校之檢核結果列爲持續列管：

（一）有不通過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

（二）受檢核之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持續列管比率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全校院設班別、所、系、科或學位學程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解除列管。

十之一、學校查核結果，由本部各業務單位依權責列管，並督導及追蹤後續改善情形。

專科以上學校維護學生受教權益應行注意事項第四點附表一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六、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2點、第3點、第5點規定，自11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臺教高（二）字第1122203633A號

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

部　　長　潘文忠

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修正規定

一、目的：為推動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包括第一部分：全面性提升大專校院品質及促進高教多元發展（以下簡稱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協助大學追求國際一流地位及發展研究中心（以下簡稱第二部分）兩大主軸），以改善教學品質並提升學習成效，協助學校學術研究發展、強化國際人才及創新產業人才培育，鼓勵各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在此基礎上發展多元能量，特訂定本原則。

二、計畫經費編列及分配原則：

（一）學校應提出以全校性整體教學、研究及重點領域提升改善計畫及經費額度，並訂定校內經費使用原則、相關收支辦法及程序。

（二）本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Block Funding）方式，支用項目之比率由學校依其特色及需求規劃；學校應將主冊（含第二點第五款學校整體發展運用）之獲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比率投注於落實教學創新策略與學生學習或教師教學直接相關之項目，其中挹注於學生獎助學金應達主冊獲補助經費（不含附冊、附錄及專章）百分之十以上。

（三）資本門以占百分之二十至三十、經常門占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為原則之比率編列，並得視計畫審議結果彈性調整。

（四）第一部分「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公立學校所提「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經費以經常門為原則，資本門以百分之二十為限；各校所提「強化各校整體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僅得編列經常門。另有關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經費），僅得編列用於強化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所需之招生事務經費（非指學校既有之一般性招生事務）及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提供學生之直接經費。

（五）第二部分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教育部得另行撥付核定經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作為學校整體發展運用。

（六）停止全部招生學校或經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審議認定為專案輔導學校之大專校院，僅得申請第一部分「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及「透過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之補助經費。

三、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支用原則：

（一）本計畫以五年為期進行規劃，經費採分年核定補助，作為調整經費額度之依據。

（二）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係為提升學校整體教學及研究水準，並用於在校學生及教師為主，其使用範圍如下；執行本計畫時，如遇非屬下列使用範圍之費用，應由學校自籌經費或自行編列配合款支用：

1、學生學習、輔導、國際交流及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等相關費用。

2、購置教學、研究所需之圖書儀器。

3、與教學直接相關校舍建築之修繕，以第一部分主冊計畫及第二部分全校型計畫補助經費之百分之十為限。

4、辦理國際學術交流。

5、於學校編制外，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或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特聘職教授人員及編制外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

6、提供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經費。

7、聘任編制外專案工作人員之薪資。

8、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9、學校因執行計畫之需求，提供學生獎助學金，學校應訂定支給規定或標準，且獎勵措施應有一定評比之過程，始得編列相關費用。

（三）本計畫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經常性維運性質之修繕經費、新建校舍工程建築、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

2、一般行政事務性設施（如書櫃、辦公桌椅、冰箱、沙發、茶几、咖啡機等）。但用以提升學生學習品質之教室、空間修繕，不在此限。

3、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土地取得及建築設施所需費用。

4、原已獲行政院或本部核定建築工程，並承諾由學校校務基金支應者。

5、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新增工程之自償性建築設施、體育設施及餐廳。

6、本計畫之主持費用、學校管理費（包括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一般行政事務設備之維護費用）及內部場地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

7、教育部補助各機關人員之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及加班費。但出席費、稿費、審查費屬研究性質者，由學校訂定相關規範及支用原則後，得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計畫彈性經費支用規定辦理。

8、學校與招生相關經費（包括提供國內及境外學生入學時之各項公費或獎助學金、招生宣導、試務工作費用等）。

9、學校以本計畫經費支給特殊優秀教師及研究人員，其於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之績效，經學校校內審核機制及組成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得獲彈性薪資，但不得以本計畫經費支給單篇研究論文之彈性薪資（包括獎勵金）。

（四）人事費用（包括彈性薪資）編列原則：

1、學校依計畫需求核實編列，除經教育部同意、因政策調薪或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者外，不得流入。但情況特殊者，所需經費占核定補助額度（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之比率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爲原則。

2、爲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在人事費之額度內，依下列原則核實列支：

（1）獲得本計畫（第一部分）補助經費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額度（不包括附冊大專校院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簡稱USR計畫）及附錄支用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協助經費）百分之五編列彈性薪資。

（2）同時獲本計畫（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經費補助之學校，得以核定補助額度（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不包括USR計畫及附錄支用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協助經費）百分之二十編列彈性薪資。

（3）經費支用依各校彈性薪資支給規定辦理，應包括薪資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各類人才核給比率、績效考核等，並應增訂獲彈性薪資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占獲獎勵人數之最低比率。

（4）學校聘任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擔任編制外教學、研究人員及計畫管理人才之薪資與編制內教師（包括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除本俸、學術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以外之給與，得依彈性薪資方式，由學校視相關人員學術或專業地位、發展潛力、現有薪資等決定核給額度，不受校內現有薪資額度限制；所聘編制外人員爲國外優異人才時，其最高薪資得比照其國外年薪待遇支領。學校並應依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訂定校內相關規定並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3、爲協助各大學改善生師比，學校得於人事費至多百分之二十之額度內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其支用原則如下：

（1）該項額度僅得支用於計畫期間內第一年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學校採學年度方式之聘任教師，第一年新聘教師追溯至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起聘之教師。但本計畫經費支用於該新聘教師薪資，應自一百零七年一月起計算，一百零六年八月至十二月之薪資需由學校經費自行支應。

（2）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第二年起至計畫結束前之薪資，得由人事費額度內支應。

（3）本期計畫結束（中華民國一百十六年十二月）後，新聘專任教師（包括專案教師）之人事費，將回歸各校由學校經費支應；各校應考量少子女化趨勢及生師比結構，建立完善之專任（案）教師聘任之長期規劃及永續機制。

4、學校應自定編制外專案計畫工作人員之薪資，人事費用應包括勞、健保費、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

5、學生擔任各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其獎助金、薪資、勞健保及勞退基金（離職儲金費用）等經費需求，得由補助經費支應。

（五）學校依本計畫邀請國外人士短期來臺時，其支給基準得依下列規定之一辦理：

1、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臺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等核支；其報酬已包括酬金及生活費者，不得另外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及生活費等費用。

2、依邀請人士（包括學者、專家、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人員等）之學術地位及專業自行另定基準，經完成校內程序後實施；其項目如下：

（1）國內外交通費。

（2）住宿費。

（3）酬金（包括演講費、審查費、諮詢費及顧問費等，依其工作執行項目核支，以不重覆支付爲原則）。

（4）保險費。

（六）國內外出差旅費使用原則：

1、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支給國內差旅費用。

2、學生出國計畫應由學校自行從嚴審核，並於經費表中編列國外差旅經費，且出國人員應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出國人員得包括執行本計畫相關之教師、行政人員及學生。

3、學校所列國外出差旅費預算如有不足，須由年度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時，得在本計畫原編列國外旅費總額百分之十範圍內，由學校核定。

（七）學校執行特色領域研究中心計畫得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監督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四、計畫經費收支處理及查核：

（一）本計畫經費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採分年分期撥付方式；必要時，本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二）學校應以專帳登錄本計畫經費之收支，並不得移作他用；屬跨校性計畫者，則由計畫申請學校（或請撥學校）負責經費收支管理及核結等事宜。

（三）學校應依會計法、審計法、政府採購法及會計制度、物品管理手冊等相關規定辦理各項財務、財物處理、物品採購及管控機制。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應由計畫執行學校負責辦理。

（四）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學校前，屬本部原核定之延續性計畫，得由學校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五）國立學校應循作業基金預算程序納編已核定之計畫經費；因作業不及致無法納編時，有關購建固定資產部分，應在當年度基金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經檢討確實無法調整容納時，始得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補辦預算。經常門部分，併決算辦理。

（六）實施校務基金之國立學校辦理本計畫之入帳方式，其中經常門補助部分以其他補助收入列帳，經常支出併決算辦理；資本門補助部分則以基金列帳。

（七）經費請撥及核結：

1、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2、學校應將每年度原始憑證應專冊裝訂留校備查，並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或教育部指定期間內將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報告表送部辦理核結。

3、有關跨校執行之計畫，其經費報支、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應由各執行學校分別審核（填報）後送總計畫執行學校。但各分項計畫經費係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撥付及核結者，支出憑證及經費收支報告表得由總計畫執行學校（或請撥學校）統一審核（填報）後將收支報告表報本部。

4、學校執行本計畫預算，除「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外，於每年度終

了，已執行而未能執行完竣者、或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之經費得辦理經費滾存納入下年度本計畫經費支應（公立學校年度剩餘款不得納入校務基金），經費滾存用途別應一致，不得流用。計畫經費結餘款，均應依補助比率繳回。

（八）計畫所屬財物之歸屬及保管：

1、學校固定資產之增置，應由學校財產管理人員驗收蓋章，列入財產目錄。

2、使用教育部補助經費購買之財產應納入財產管理系統，財產之使用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九）經費查核及管考：

1、學校經複審通過並核定經費後，應依相關審查意見及核定經費額度修正計畫書據以執行，並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函報教育部，作爲未來管考之依據。

2、學校應於每年依實際執行情形詳填本計畫經費執行情形表，用印後送教育部，俾列管執行進度。

3、本計畫執行過程中，教育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及帳目，發現有虛報計畫執行進度，致補助經費溢撥時，得要求學校繳回溢撥經費；經教育部刪減或剔除之項目，學校未改進或辦理時，教育部得要求學校更換計畫主持人、停（減）撥經費或終止補助。

4、各項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學校所列支之費用不予核結且追繳外，並應負相關責任；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5、未依規定提報資料或提報資料錯誤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6、教育部將依計畫所訂考核期程及機制進行考核；年度考核結果，將作爲調整次年度經費核配之參考依據。

7、教育部得視學校計畫執行情形、辦學品質及相關專案查核結果，酌予調整、刪減或停撥補助經費。

8、學校執行本計畫年度經費之執行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並作爲考評項目之一。經費使用率未達規定且未敘明合理原因者，教育部得酌予刪減次年度之經費補助。

五、本計畫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作業，應依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各子計畫經費支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或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法規

一、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6條、第12條、第13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臺教師（一）字第1122600346A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六條　學校申請設立藝術才能班時，應提出包括師資、課程、空間、設備及經費等項目之具體設班計畫，報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設立。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核准學校設立藝術才能班前，應就學校提出之設班計畫，聘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並審慎評估之。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設立當學年度藝術才能班之班級數，應分別以其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爲限。但經專業評估因教育資源分配及教育階段銜接必要，得在該直轄市、縣（市）前一學年度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各該教育階段總班級數百分之三範圍內，增設班級數。

依前項但書規定增設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本部主管學校，應於辦理學年度前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前，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提供設班計畫及實地訪視結果，報本部核定，始得辦理。

自一百十學年度起六學年內，逐年調降藝術才能班每班學生人數，在高級中等學校不得超過二十五人；在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不得超過二十六人。

第十二條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整合相關資源，協助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規劃及實施，並得視實際需要聘請藝術教育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及輔導。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藝術才能班建立並實施課程評鑑機制，以評估課程實施及相關推動措施成效，並作爲督導課程規劃及整體教學環境改善之重要依據。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藝術才能班進行輔導訪視。

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就前二項課程評鑑及輔導訪視，與依其他法規應實施之學校評鑑，併同辦理。

第十三條　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未符合本標準規定或績效不良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藝術教育法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學校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按當學年度學校藝術才能班總班級數核減一班。

二、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不得依第六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增班。

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違反第六條第三項或第四項規定者，本部應通知限期改善，納入本部下年度核定補助之參據，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績效優良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予獎勵；本部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所屬學校辦理藝術才能班績效卓著者，得優予補助。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1條、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2月27日（補登）
臺教師（二）字第1122600410A號

修正「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附修正「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

部　　長　潘文忠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爲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以前，實際就讀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之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以下簡稱幼教專班），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

一、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於托兒所任職，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轉換職稱爲教保員，且繼續任職。

二、符合本條例第五十條規定之代理教師已取得教保員資格，且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之日起繼續任職。

幼兒園在職教保員修習幼兒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學分費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二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2條、第3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臺教師（二）字第1122604642A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閩南語師資，指下列人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從事閩南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

（一）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二）前目以外，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三）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之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四）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具閩南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以閩南語從事閩南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之師資：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三、幼兒園得以閩南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師資：參加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教保服務人員。

第三條　閩南語師資依下列方式培育：

一、前條第一款第一目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前條第一款第三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相關規定辦理。

三、前條第一款第一目以外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開設閩南語言能力之相關課程或研習，提供其修習，協助其取得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前項第一款教師之培育，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積極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課程，提供在職合格教師進修，取得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閩南語師資培育及聘用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臺教師（二）字第1122604968A號
客會語字第11200115922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主任委員　楊長鎮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客家基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客語師資，指下列人員：

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從事客語文課程教學之師資：

（一）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合格教師。

（二）前目以外，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三）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並經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取得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

（四）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具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以客語從事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教學之師資：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

三、幼兒園得以客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師資：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教保服務人員。

第三條　客語師資依下列方式培育：

一、前條第一款第一目教師，依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辦理。

二、前條第一款第三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關聘任規定辦理。

三、前條第一款第一目以外之合格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由客家委員會會同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協調相關單位開設客語言能力之相關課程或研習，提供其修習，協助其取得客語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

前項第一款教師之培育，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積極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第二專長學分課程，提供在職合格教師進修，取得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

第四條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以客語爲教學語言之相關課程，提供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生修習。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需求，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客語教學增能課程，提供第二條各款人員修習。

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學校需求，開設客語教學專業知能研習課程，提供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修習。

客家委員會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相關激勵機制，鼓勵第二條各款人員修習第二項客語教學增能課程。

第二項客語教學增能課程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會商客家委員會共同規劃。

第五條　客語師資聘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之教師：依教師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及相關規定辦理。

二、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及第四目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相關聘任規定辦理。

三、第二條第三款之幼兒園以客語從事教保活動課程之教保服務人員：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之教師以專任爲原則；必要時，得由學校採合聘方式爲之。

客語文課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用，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第六條　一般地區之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上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二十二班以上者，一百十七學年度起應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教師至少一人；一百二十學年度起應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或有同款第二目且修習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畢或修習中之教師至少一人。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國民中學總班級數十四班以上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總班級數二十二班以上者，一百十七學年度起，應有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或有同款第二目且修習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修畢或修習中之教師至少一人。

前二項學校得採合聘方式爲之，其主聘及從聘至學校完成聘任時起，均視爲符合前二項規定。

下列學校不適用第一項及第二項限制：

一、原住民族地區之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

二、非原住民族地區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

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於次學年度依本辦法完備師資：

（一）師資因教師介聘或離退等異動。

（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協調無法以合聘教師聘任。

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應針對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國民中學及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聘任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或有同款第二目且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教師，訂定逐年提升計畫及獎勵措施，使每校具備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之教師至少一人。

第一項及第二項學校，其具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且修畢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之教師，並實際同時從事客語文及其他學科領域課程教學者，由客家委員會提供客語教學相關獎勵措施。

第七條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甄選、介聘、遷調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得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其甄選、介聘、遷調客語文課程以外學科之編制內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時，應優先進用參加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能力證明之合格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

位於客家人口達二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之公立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應優先進用具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酌學生身分（族別）比率、具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特色課程規劃等因素決議後，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決定該缺額以具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者進用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客語師資培育資格及聘用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3點、第4點、第8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臺教師（三）字第1112605106A號

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三點、第四點、第八點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10點、第11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2月13日
臺教師（三）字第1122600309A號

修正「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部　　長　潘文忠

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十、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聘任之公立幼兒園在職專任合格教師，準用本規定。

十一、本部於每年教師節辦理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表揚全國服務屆滿四十年之資深優良教師，並予頒獎。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5點、第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臺教師（四）字第1122600324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作業要點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內容

（一）補助基準：補助實際服務師資生人數，師資生人數壹百人以上者，每案補助至多新臺幣二佰萬元；師資生人數五十至九十九人者，每案補助至多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師資生人數三十至四十九人者，每案補助至多新臺幣捌拾萬元；師資生人數二十九人以下者，每案補助至多新臺幣伍拾萬元，另考量服務學童人數，將酌予增加每案補助金額至多伍拾萬。

（二）支用項目：

1、師資生及其指導教師之行前教育訓練、平安保險費（不包括軍公教人員）、餐費、教材教具、交通費、住宿費及雜支費用。

2、視計畫需要補助場地使用費及受服務學校之教材、文具、交通或食宿等費用。

3、所提服務計畫已獲本部其他活動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大學應依下列事項擬具申請計畫，備函報本部辦理：

1、教育服務計畫申請名稱。

2、計畫緣由（包括擬服務學校需求評估）。

3、計畫目標。

4、參與機關單位。

5、服務計畫負責人、專業輔導教師或指導教授。

6、服務師資生預估人數。

7、服務對象及人數。

8、服務計畫內容：包括實施時間、地點、活動流程、實施方式、活動安全維護計畫、預期效益等。

9、全案補助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10、其他文件。

（二）本部依申請大學計畫內容進行書面審查，視本部經費預算核給補助經費，並將審查結果以函通知各申請大學。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
臺教師（三）字第1122600207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八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補助基準：

（一）學分班：

1、經本部協調辦理之重大教育政策或重大議題所開設學分班開班費，以每一學分補助新臺幣五萬元爲原則。但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2、非因前目所定目的開設之學分班，得酌予補助，以每一學分新臺幣三萬元爲限。

（二）經本部協調配合重大教育政策或重大議題所辦理之教師研習活動，每班酌予補助鐘點費、教材費及雜支等。於離島辦理者，得額外補助授課講師交通費、住宿費。

（三）前二款學分班、教師研習活動之交通費、住宿費不予補助。但有特殊情況（例如偏遠、離島地區），經本部於核定開班時敘明同意補助，並確有需求者，得於申請時敘明原因，依下列基準及實際出席狀況報本部核定補助：

1、委請其他轄區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聘請授課教師至本轄區開課，除開班費外，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授課教師交通費、住宿費。

2、離島地區進修教師需至臺灣本島上課者，除開班費外，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交通費、住宿費。

3、偏遠地區教師進修（花蓮及臺東地區）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交通費、住宿費。

4、於離島地區開課之師資培育之大學或師範大學設置之進修學院之行政人員，如因業務需要，需至離島地區處理開班相關行政業務，依實際需要及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規定核實報支，補助交通費、住宿費。

（四）非於本機關或轄區內機關場地辦理之班次，酌予補助場地費。

（五）本要點未規定之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六）偏遠地區學校專聘教師參加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得申請補助報名費、學雜費及學分費。

（七）國民小學加註領域專長學分班招收下列二類教師，原則不予補助。但開設於偏遠、離島地區或有實際需求之班別，本部得專案酌予補助：

1、具合格教師證書非在職之儲備教師。

2、具合格教師證書，且聘期未滿三個月之在職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八）地方政府、所屬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之規定辦理，另配合本部獲配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以核定年度最近一期行政院主計處公布爲準），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五。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八十九。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

五、修正「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臺教師（一）字第1122600577A號

修正「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第二點、第三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輔導群設置及運作要點第二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二、本輔導群之任務如下：

（一）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及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專長領域課程，輔導專長領域課程開發、實施、評鑑及教學相關事項。

（二）建立教學諮詢及意見交流平臺，提供教師經驗分享，協助其專業成長。

（三）宣導課程及教學相關政策，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供諮詢與輔導服務。

（四）協助本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推動輔導訪視，並提供專業建議。

（五）其他藝術才能（資賦優異）教育相關業務事項。

三、組織及編組：

（一）組織：

1、置委員三十五至四十五人爲原則（包括召集人、副召集人），由學者專家與輔導員以夥伴關係之運作理念共同組成。

2、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遴選聘任之，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展輔導群學年度輔導遴選聘任之，負責統籌規劃及推展輔導群學年度輔導計畫。

3、置副召集人一人至三人，其中一人應由本輔導群輔導員兼任組長者擔任，負責襄助召集人各項工作。

4、置專家學者二十人至三十人（包括召集人），由召集人視課程與教學性質及實際需要推薦，並報請本部聘任之。

5、置輔導員十五人，由本部遴選聘任之。

六、修正「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1 日

臺教師（一）字第 1122601192A 號

修正「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藝術教育貢獻獎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藝術教育貢獻獎之獎項類別：

（一）團體獎項：

1、績優學校獎：建構校園藝術教育支持系統（包括課程與教學、活動與啟發、行政與服務、社區推廣等面向）、發展學生藝術教育相關社團（團隊）、推動藝術教育相關計畫及辦理藝術教育成果、特色，具有績效之學校。

2、績優團體獎：就藝術教育活動之推展、培育藝術教育人才及贊助學校藝文相關活動等，具有重大貢獻之團體。

（二）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就藝術教育之教學（包括創新課程設計、開發教材教案、活化藝術與人文教學活動等面向）、從事藝術教育研究、培養藝術專業人才等有卓越表現者。

2、活動奉獻獎：就推展藝術教育活動、藝術教育行政規劃、培訓藝文志工及社團之推展或薪傳重要傳統藝術，有具體貢獻者。

3、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於藝術教育之推展，於偏遠地區從事藝術教育推廣具重大貢獻等。

四、推薦方式：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與個人之推薦，由各團體、法人、學校列舉具體事實及證明，並以書面向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薦，其程序如下：

（一）績優學校獎：

1、本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向本部申請，由本部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2、非本部主管之學校：由學校向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二）績優團體獎：

1、依法設立之團體、法人，由團體、法人向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2、全國性團體、法人，向本部申請，本部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三）個人獎項：由學校、團體向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第二點第二款第一目個人獎項之終身成就獎，得經本部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組成之評選小組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非屬初選結果獲推薦者，逕行提報評選小組進行決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點第一款第一目團體獎項之績優學校獎，得經本部依第七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組成之評選小組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於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未有推薦案件時，推薦非屬初選結果獲推薦者，逕行提報評選小組進行決審，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七、評選程序：

（一）初選：

1、第四點辦理初選之機關，應依本要點規定訂定遴選原則，據以辦理初選。

2、機關辦理初選，應本審慎客觀原則，必要時得實地查證，切實深入評析後，擇優推薦。

3、機關推薦各獎項及其組別，以團體或個人各不超過二項爲原則。但由本部辦理初選後予以推薦者，以不超過三個團體或個人爲限（並應依優先順序排列）。

4、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不得重複推薦。

5、各機關應於每年七月三十日前，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本部進行決選。

（二）決選：

1、決選由本部聘請藝術教育相關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評選小組爲之。評選小組由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其中一人爲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2、本部辦理決選，得委由機關、學校或團體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初選單位推薦名單之資格及資料之初審作業，並將初審符合資格之名單提交評選小組決審。

3、決選之評選作業應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辦理完成。

4、決選小組得辦理實地訪視，了解決選入圍團體或個人藝術教育推動情形。

5、各獎項如無達評選基準者，得以從缺。

6、評選小組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九、附則：

（一）依本要點獲頒終身成就獎，每人以一次爲限。

（二）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以五年內未曾獲獎者優先。

（三）得獎團體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講演或經驗分享，以期推動整體藝術教育之發展。

（四）推薦藝術教育貢獻獎團體及個人之事蹟，應力求普及，深入廣泛，藉以切實表揚、積極鼓勵基層推廣藝術教育有功團體和個人，並擴大宣導全面推廣藝術教育活動之功效。

（五）各獎項得獎人，有申請、受推薦事蹟不實，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應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七、修正「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第6點、第7點、第11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5月8日

臺教師（四）字第1122601575A號

修正「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一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六、推薦作業：

（一）推薦單位：師資培育之大學、教育實習機構。

（二）推薦名額：

1、實習指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總數在二十五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二十六人以上者，每增加十五人得多推薦一人，至多推薦五人。

2、實習輔導教師：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人。

3、實習學生：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學生總數在一百人以下者，得推薦二人；超過一百人，每增一百人得再推薦一人；餘數不足一百人者以一百人計，至多推薦七人。

4、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均得推薦，每教育實習機構至多推薦二組。

5、前四目各獎項推薦名額，依各師資類科分別計之。

（三）推薦程序：

1、師資培育之大學應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以下簡稱評選小組）公開評選被推薦者，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三人至七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有特殊需求考量，經校長同意得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

2、評選小組成員同時為被推薦人，校內評選紀錄應註明迴避機制。

3、已停招，惟仍有實習學生之師資培育之大學，經校長同意，由一級主管擔任評選小組召集人。

4、評選結果報經校長同意，備文檢附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推薦總表一式二份及被推薦人資料一式五份，依限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四）推薦資料規格：

1、被推薦人送審資料，應以A4尺寸膠裝成冊，送審資料內容（包括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至多不得超過各獎資料頁數限制，並應分別編列頁碼（隔頁紙應計入總頁數）；超過資料內容之總頁數限制者，每增一頁扣總分一分。

2、送審資料應以符合推薦資格期間內容為主，資料內容及規格不符及錯漏字，依實際情形酌予扣分。

3、實習指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指導理念、指導計畫代表作、訪視或指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典範事蹟等，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份。

4、實習輔導教師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教育實習理念、輔導計畫代表作、輔導紀錄代表作、成果及卓越事蹟等，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份。

5、實習學生送審資料頁數應為三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個人之教育實習計畫、課程設計、教學創新、校園人際互動、實習精要紀錄、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及楷模事蹟等，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份；並得提供十分鐘以內之教學過程光碟片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式五份。資料內容如有共同創作，應註明貢獻度，並取得其他共同作者之切結同意書。

6、教育實習合作團體送審資料頁數應為四十頁至六十頁，內容應呈現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團體間之互動情形與紀錄、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等，另附送審資料（包括封面、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電子檔（PDF）光碟片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一份。

7、推薦資料規格：實習學生個人參選由本部統一提供，並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其餘個人參選及團體參選不限定格式，僅須提供第三目、第四目及前目規定之送審資料。

（五）被推薦人，應自行選擇一所學校參與推薦，不得重複；違反者，以資格不符論。

七、評審基準：

（一）實習指導教師：（總分一百分）

1、教育實習指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五分。

2、教育實習訪視或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五分。

3、教育實習指導典範事蹟：占四十分。

（二）實習輔導教師：（總分一百分）

1、教育實習機構之輔導計畫：占十分。

2、教育實習輔導計畫代表作：占二十分。

3、教育實習輔導紀錄代表作：占三十分。

4、教育實習輔導卓越事蹟：占四十分。

（三）實習學生：（總分一百分）

1、教育實習楷模事蹟：占二十分。

2、教育實習計畫：占十分。

3、課程設計與教學創新之作法：占三十五分。

4、校園人際互動、教學、導師、行政、研習等精要紀錄及省思應用：占二十五分。

5、教育生涯之期許與發展、教育實習檔案（心得）：占十分。

（四）教育實習合作團體：（總分一百分）

1、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相關制度及創新作法：占二十分。

2、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實習學生之互動情形及紀錄：占三十五分。

3、教育實習三聯關係於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占四十五分。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所有被推薦者資料，未得獎者，原件檢還（包括送審資料之電子檔）；得獎者，有關資料檢還三份，其餘留存本部運用。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推薦及得獎情形，列入下年度相關補助經費額度之參據。

（三）實習學生經檢舉且經師資培育之大學認定違反教育實習規定屬實，並報本部核處在案者，不得被推薦參選。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第9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5月12日

臺教師（二）字第1122601663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第九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獲本要點補助之項目不得重複向本部申請其他計畫補助。

（二）屬本部政策需要補助學校規劃辦理者，得不受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及第五點第一款規定之限制。

（三）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必要時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四）因本部政策調整、計畫轉型銜接需求，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得以增辦經費延長至多一學年度，不受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之限制。

九、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5點、第9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臺教師（四）字第1122601435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九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內容：

（一）辦理教育實習輔導工作：

1、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2、補助基準（如附表一）：

（1）補助大學實際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最低補助新臺幣十萬元，最高不超過三十五萬元。

（2）補助大學於教育實習機構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二千元編列業務費；教育實習機構為偏遠（鄉）及離島地區學校與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以每位實習學生三千元編列業務費。

（3）補助大學合作之教育實習機構：

①教育實習機構：依實習學生人數補助，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業務費。

②配合本部政策遴薦教育實習機構辦理集中實習：輔導實習學生人數六人以上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輔導實習學生人數未達六人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六千元編列業務費。但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幼兒園、特殊教育學校（班）、社區互助教保服務中心、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及原住民重點學校，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三人以上者，以每位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

③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爲稀有類科，以每位稀有類科實習學生新臺幣一萬元編列業務費。

3、支用項目：

（1）編輯或印製教育實習所需資訊及刊物，包括：實習指導教師手冊、實習輔導教師手冊、實習學生手冊、實習輔導工作簡訊、通訊等。

（2）實習輔導教師之減授鐘點費或指導費、編纂教材、製作教具、印刷費及參與教育實習相關會議之交通費等。

（3）辦理實習學生職前講習、返校座談（一年至少七次）、研習或研討活動（主題包括各項教學知能研習、新住民相關文化及語文研習）及諮詢服務，得視需要以線上教學及視訊方式辦理。

（4）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膳宿費及交通費：教育實習機構爲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僑民學校者，補助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並以一次爲限。

（5）辦理與教育實習相關業界之合作參訪及見習活動等。

（6）辦理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指導教師相關實習輔導培訓活動。

（7）辦理實習學生教學演示之審查費等。

（8）其他提升教育實習品質作爲。

（二）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1、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2、補助基準：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實際修習教育實習，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3、補助限制：

（1）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爲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3）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4）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5）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得同時請領。

（三）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1、補助期程：每年二月至七月及八月至翌年一月。

2、補助基準：申請參加教育實習課程者，申請時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一萬元，至多支領六個月。

3、補助限制：

（1）受補助者，以補助一次爲限，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3）中止實習者，應停止補助。但其重新申請實習後，得申請未曾受領補助之月份。

（4）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四）前三款補助基準之額度，依本部年度預算經費、計畫申請人數、教育實習機構數及計畫審核結果，視實際情況酌予增減。

九、其他應配合事項：

（一）大學應嚴謹審查清寒實習學生申請資格證明文件，各項審查紀錄並應留校備查。

（二）爲簡化清寒實習學生繳交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之作業，大學應取得衛生福利部資料交換平臺管理系統使用者帳號，用以查驗清寒實習學生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

（三）實習輔導教師相關費用之編列，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或依「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核實編列。

（四）本部得視大學辦理情形，委請學校規劃辦理成果觀摩會等，分享執行成果並進行經驗交流。

（五）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應參與本部及其委託辦理教育實習相關培訓活動。

（六）大學應訂定教育實習相關作業規定，並編列辦理教育實習年度所需預算；教育實習輔導費收取數額、用途等，應訂定規定及對外公告；教育實習輔導費並應專款專用。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落實教育實習輔導工作實施要點附表一（請參見連結）

十、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自113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5月19日
臺教師（四）字第1122601670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並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厚植優質師資人力，協助師資培育之大學發展各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能量，推動實施領域教材教法人才培育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及研究學術論文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指師範大學、教育大學、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二）領域教材教法：指師培大學為師資生所開設有關領域、群科課程設計、教材教法及學習評量之教育實踐課程。

（三）臨床教學實踐研究：指師資培育之大學教師以前述領域教材教法內涵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班）以及幼兒園等場域實施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藉由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

三、補助類型：

（一）領域教材教法臨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下稱第一類研究計畫）：

1、申請對象：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申請學校）。

2、計畫主持人為申請學校師培學系或中心之現任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或於一般學系開設教材教法課程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獲具本部核發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證書之教師。

（2）獲具本部核發講師證書，具有教學成果對外發表或曾獲校內外與教學成就相關獎項之教師。

（3）獲經學校聘任為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

3、本款第二目所稱之專任教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1）專任教師，指符合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專科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規定所聘任之人員。

（2）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指由專科以上學系遴聘符合法令規定資格，並全時任職，按月支給薪酬之非編制內專任教學人員。

4、符合本計畫主持人資格者，得參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學科領域（如：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科技、健康與體育等）、跨領域、全民國防領域、自主學習等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要議題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教學校（班）以及幼兒園等場域，進行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

5、領域類別與計畫主題須以教材教法之研究及創新為主，且同一計畫內容之補助項目及金額如獲本部其他單位或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補助者，需擇一請領，不得重複補助。

（二）領域教材教法研究學術論文獎勵（以下稱第二類論文獎勵）：

1、申請對象：具備國內大學在學學籍之博士研究生、博士後研究人員或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之師資培育大學專（兼）任教師（含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

2、以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相關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材教法研究與創新爲主題之公開發表正式論文。

3、申請者須爲申請論文之第一作者，申請獎勵之論文於本計畫徵件截止日前三年內完成，並應發表於具名、全文審查機制，且能公開使用之學術期刊之正式論文。

四、申請作業：

（一）申請方式：

1、原則每年於七月至九月期間辦理計畫與論文徵件，相關徵件作業另行公告。

2、符合前點各款補助申請條件者，申請件數以一件爲限，並應於本部公告徵件截止期限前依徵件作業規則提出申請，逾期或申請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

（二）計畫執行期程：本計畫採一次核定，爲一年期補助計畫，執行期程依本部公告徵件規定爲準。

五、經費補助原則：

（一）依各領域類型核定補助經費，未有符合審查標準之計畫，得決議從缺。

（二）第一類研究計畫：

1、本計畫除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規定，本部對直轄市政府所屬學校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九十外，採全額補助，且以不重複補助爲原則，有重複補助情形，應予追繳全部補助經費。

2、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學科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領域（類別）區分，每案至多補助二十萬元。

3、得編列人事費及業務費，人事費不得超過計畫總金額之百分之六十，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編列一名計畫主持人，經審查通過者，得於研究計畫執行期間核給計畫主持人費，另得編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現場教師協作所需之相關費用，並以補助講座鐘點費、指導費、諮詢費、撰稿費及教材教具材料費等項爲原則。

（2）不得聘用專任行政助理。

（3）聘用學生擔任本計畫兼任助理之相關權益保障，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及專科以上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

4、申請學校得編列行政管理費，用以協助督導計畫之執行，支付教師參加專業成長工作坊、成果交流會、研討會等相關辦理教學實踐研究活動所必須支出之費用。

（三）第二類論文獎勵：依審查結果核定獲獎名單並核予獎勵，每件至多補助五萬元。

六、審查作業及結果公告：

（一）由本部依第三點補助類型，分別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並依各領域類別進行審查。

（二）審查重點由本部依本要點宗旨，以及按各計畫類型補助重點進行審查，相關審查項目另依徵件暨審查作業規劃辦理。

（三）審查結果公告：

1、以審查作業受理申請截止日起六個月內完成爲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2、第一類研究計畫：依審查結果經本部核定後公告，計畫申請人須簽核執行同意書，提供研究倫理審查資料，並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等程序後始得執行；未獲通過之計畫不得提出申覆。

3、第二類論文獎勵：審查通過之論文需經論文比對，併同複審結果經本部核定後公告獲獎名單。

七、執行考核：

（一）獲本部審查通過者，原則應配合計畫成果分享與推廣、研究成果摘要公開、出席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專案辦公室規劃之活動，以及參與諮詢、座談或成果交流等教師專業社群活動。

（二）實際參與成果交流情況將納入後續申請計畫審查之參考。

（三）第一類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申請學校應於執行期滿後二個月內放置圖書館、或以機構典藏方式將教學實踐研究成果電子檔編目儲存，並對外公開及提供查詢調閱；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得延後公開，並以計畫執行期滿日起算二年爲限。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八、計畫審查中或核定後經指出涉有學術倫理，且有具體事證者，依下列各款規定處理：

（一）未獲本部審查通過者：由學校查處，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應依校內或相關規定爲適當之處置，並將處置結果函報本部。

（二）獲本部通過者：由學校或本部審議，確認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得按情節輕重作成下列全部或部分處分建議：

1、書面告誡。

2、停止申請及執行補助計畫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3、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獲本要點補助之項目不得向本部其他單位、其他機構（包括非本部政府機關及學校）重複申請補助。

（二）本補助款應專款專用，計畫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執行，應提修正計畫函報本部核定後辦理。

（三）執行過程遇有經費不足，應自行籌措財源，本部不受理追加補助數額；補助經費之運用與補助用途不符、重複補助或違反相關規定者，本部得限期要求改正，或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款。

（四）第一類研究計畫主持人於本計畫執行期間，因赴國外短期研究、自原計畫申請學校離職、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退休，以致無法執行研究計畫或資格不符第三點規定等因素，

所屬學校應停止計畫之執行，並將未執行款項及行政管理費用繳回本部。惟前開赴國外短期研究或借調教師仍可繼續授課且不影響計畫執行者，並報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第一類研究計畫中涉及以個人或群體爲對象，使用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可資識別特定當事人之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性探索活動者，應於計畫執行前檢附對於研究參與者招募方式及告知同意內容之相關文件。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或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十、本要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
臺教師（二）字第1122601811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培育師資生成爲具國際視野之未來教師，並強化師資生國際素養，增進其文化理解、人文關懷、國際體驗及培養語言能力，鼓勵師資生至國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兒園、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習新知及提升其至國外學校任教之意願、鼓勵實踐國際史懷哲關懷弱勢、專業服務之精神，以發揮教育大愛，並促進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學校）與國外學校教育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類型：

（一）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二）進行教育見習。

（二）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學校選送實習學生赴已開發國家學校（如附表一）、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如附表二）進行教育實習。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學校選送師資生赴開發中國家學校（如附表一）進行關懷服務。

三、申請期程及條件：

（一）申請期程：學校應參與本部辦理之相關說明會，並於本部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

（二）申請條件：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應依本部境外教育實習指導原則修訂學校教育實習實施規定並報部。

（2）每年4至6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境外實習機構審定，並應自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境外學校教育實習專區公告名單選擇教育實習機構。

（3）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實習學生至少二人參與。

3、國際史懷哲計畫：應薦派具教育實習指導經驗之教師一人擔任計畫主持人，並推薦師資生至少五人參與。

（三）學校選送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訂定評選基準，被選送者應具所參與計畫之師資類科相符之師資生身分，並應符合下列資格：

1、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之師資生，應具大二以上在校生資格，並修滿各師資類科之教育專業課程規定學分數達三分之一。

2、參與國外教育實習計畫之實習學生，應具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應具備獲推薦參與國外課程之語言能力，或相當於B1級以上英語考試檢定及格，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參與國外教育見習計畫、赴馬來西亞獨立中學或海外臺灣學校者，得依學校訂定之低一級語言能力基準，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4、被選送者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但國外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被選送者得為僑生或外籍之師資生。

5、前目被選送者不具中華民國國籍及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參與人數不得超過該計畫補助總人數百分之十。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共同原則：

1、本要點之補助均為經常門，採競爭性方式擇優辦理，並以部分補助為原則。

2、學校申請各補助類型應提出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本部核定總計畫額度之百分之二十，其中得包括師資生自籌款，至多不超過百分之十。

（二）申請件數：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國外教育實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之補助，每校依師資類科申請，申請件數至多五件。

（三）計畫執行期程：計畫經本部核定後，學校應依執行期限辦理完畢。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有延期之必要，得報經本部同意，至多展延一年。

（四）國外教育見習期間，不得少於十三日，入校見習時間不得少於整體行程二分之一，且應見習申請之師資類科為主學校；國際史懷哲計畫期間不得少於二週（上述期間均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如附表三）。

（五）國外教育實習期間，不得少於二個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至多以六個月爲限，未滿六個月者，應於返國後補足；生活費補助以月計，至多補助四個月並補助額度每件不超過四百萬元（如附表四）。

（六）補助項目：

1、學校業務費：

（1）國內、外增能課程費、教材教具購置與研發費、交通費、保險費、印刷費及其他相關必要支出。

（2）行前教育培訓、成果發表費用及雜支。

（3）國內、外學校教師講座鐘點費及相關指導費。

（4）國外學校禮品交際費，以購置具我國文創特色商品爲原則，且不得超過一萬元。

2、師資生、實習學生及陪同教師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費用至多九成，並以一次爲限；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規定，得全額補助。

3、師資生及實習學生生活費；單一計畫申請人數超過十二人者，以十二人計。

4、陪同教師教育見習十三天、國際史懷哲二週及教育實習七天之生活費。

5、本部指定學校辦理國外教學工作坊或研習等活動之費用，最高補助以四十萬元爲限，且不含機票費及生活費。

6、其他費用：因計畫執行需要，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覈實編列之費用。

（七）第四款及第五款補助額度，依本部年度預算經費、學校計畫參與人數及審核結果，酌予增減。

（八）補助限制：

1、本要點之補助，每位學生以二次爲限。師資生就國外教育見習計畫及國際史懷哲計畫僅得擇一參與。

2、同一計畫主持人每年申請計畫以二件爲限。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程序：

（一）學校應組成評選小組，訂定評選相關規定，並公開辦理評選，其中評選小組應置評選委員至少三人，並由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中心之主管擔任召集人；如有特殊需求考量，得經校長同意指派一級主管擔任召集人；評選小組成員不得同時爲被選送者。另評選結果應報經校長同意。

（二）學校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備文檢附計畫書、評選結果會議紀錄、校內評選辦法等相關資料一式五份及光碟一份，送達本部指定之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評審；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三）申請計畫資料規格，由本部統一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項下公告。

（四）本部得指定機關學校或專業機構組成評審小組辦理評審；受聘委員辦理評審作業準用行政程序法有關迴避之規定。

（五）評審程序：

1、評審原則由評審小組召開會議研定之。

2、評審小組以學校所送文件爲評審依據，必要時得邀請學校至指定地點進行面談。

3、審查作業有關爭議事宜，經評審小組審議後，報本部決定。

（六）審查基準：

1、國外教育見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見習學校合作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教育見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與國內師資培育課程之關聯、預期效益、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2、國外教育實習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教育實習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實習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實習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等（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案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3、國際史懷哲計畫：

（1）計畫整體配套措施（占三十五分）：包括計畫目標及預期成果、建立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國際教育志工機制、安排被選送者赴國外學校擔任國際教育志工機制、補助經費支用原則、回國銜接教育課程機制、成果發表及相關配套措施（配合款及校內之人力、經費及設備支援、師生課務及請假機制）。

（2）校內評選審查機制（占十五分）：包括校內計畫及被選送者評選基準、校內審查程序、申請計畫案經費之規定。

（3）計畫實施之具體策略、效益及特色（占三十分）：包括計畫整體必要性、重要性、具創新性與特色、預期績效、預定選送人數及鼓勵措施。

（4）經費合理與成效符應性（占二十分）：包括建立適切之預期成效指標與評估考核機制、編列各項經費項目之適切性及前次執行成效。

六、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通過審查之學校，應自計畫核定日起一個月內，依核定之金額，備文檢送領據、修正後經費申請表及計畫各一份，逕送本部辦理經費核撥。

（二）經核定補助之計畫，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機票費不得流用，餘款須繳回，非經本部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經費執行及結報作業，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結案應檢附成果報告（含被選送者名單、被選送者外國語言能力證明文件、被選送者修習教育學程資料）、與國外學校及被選送者簽訂之行政契約書及計畫執行率說明表，連同本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於計畫執行期程結束後二個月內，送本部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四）本計畫執行過程，本部得隨時派員查核進度與帳目；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或不實支出，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外，由本部依相關規定懲處。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五）同一計畫已依本部其他補助規定獲補助者，不得依本要點重複申請補助；重複申請者，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部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六）計畫執行成果，應刊登於學校特定網站及本部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以續傳國外教育實習、教育見習及國際史懷哲經驗，供辦理師資培育相關單位參考。

七、學校及被選送者應配合事項：

（一）學校應於被選送者出國前二週，填寫被選送者個人基本資料，完成出國登錄，以確實掌握被選送者國外動向及安全，並給予適當協助。

（二）學校應與被選送者共同簽訂行政契約書，規範渠等在國外行爲。

（三）學校應依計畫確實執行；如有違反規定或執行不實情形，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且不得於下年度再提出申請計畫。

（四）被選送者（除已畢業之教育實習學生外）於赴國外期間，應具有學籍；國外課程結束後，應返回原學校報到，配合學校撰擬成果報告及參與經驗分享活動。違反者，由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負責追償全數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五）學校應確實督導各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案，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協助被選送者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教育見習、教育實習或國際史懷哲服務之簽證，確保執行各該計畫之合法性。

（六）被選送者之成果報告經本部評選爲佳作者，須填寫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書，其成果報告同意無償、非專屬性授權本部運用圖片與說明文字及其他相關資料、製作成視聽著作（影片）與數位形式檔案，提供教學、研究與公共服務用途之公開上映、公開播送及網路線上閱覽。如因教學研究之需求，本部得重製該成果資料，不另支付酬勞或任何費用，且不作爲商業活動用途。

（七）被選送者應參加本部舉辦之行前培訓營及本部推展本計畫之相關活動。

（八）計畫執行完畢後，學校應於校內舉辦被選送者經驗分享座談會。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爲限，並以搭乘本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爲優先。

（二）師資生參與教育見習課程計畫或國際史懷哲計畫，不得與半年教育實習重疊。

（三）國際史懷哲計畫以課業輔導與發展及學習活動爲主，涵蓋品德、生活及生涯規劃輔導活動，並將實踐國際史懷哲精神之教育情操融入服務計畫中，且服務須滿四十小時。

（四）學校於執行期程內申請計畫變更，應於出國三個月前函報本部完成申請程序。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十二、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臺教師（二）字第1122602423A號

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評核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各校）各師資類科培育品質及成效，執行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及大學評鑑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定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爲大學評鑑類別之專案評鑑。

本部核給師資生名額之全師資培育學系（含碩、博士班），得以本評鑑取代大學評鑑類別之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評鑑。

本要點所稱全師資培育學系（含碩、博士班），指各校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學系（包括組）、碩、博士班招生名額全爲師資生者。

三、本評鑑之對象及要件如下：

（一）本評鑑之對象，包括本部核給師資生名額之學系（含碩、博士班）、師資培育中心及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師資類科）。

（二）前款評鑑之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接受評鑑：

1、師資類科新設滿一年。

2、師資類科於二年度前經評鑑列爲有條件通過、未通過及追蹤評鑑。

3、經本部師資培育審議會審議通過應評鑑。

4、自行申請評鑑。

（三）本部得將第一款評鑑之對象依下列要件分爲以下二類：

1、自辦評鑑：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

（1）最近一週期自辦評鑑結果審獲認定之師資類科。

（2）最近一週期分年評鑑項目五項以上通過且無未通過項目；同時基本指標及關鍵指標全數通過。

2、分年評鑑：不符合自辦評鑑條件者。

（四）前款符合自辦評鑑要件之師資類科得自主選擇參與分年評鑑；自辦評鑑之評鑑機制未獲認定者，回歸分年評鑑。

（五）本評鑑以六年爲一週期爲原則。

四、本評鑑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實施方式：

1、自辦評鑑，包括評鑑機制及評鑑結果之認定。

2、分年評鑑，包括自我評鑑及外部評鑑。

（二）評鑑委員聘任：

1、自辦評鑑者得由學校自行遴選，或依本部公告之評鑑委員名冊遴聘四至六位評鑑委員；其依本部公告之評鑑委員名冊遴聘之評鑑委員人數，不得少於評鑑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2、分年評鑑由本部遴聘四至六位評鑑委員。

3、同時辦理教保員培育之幼兒園師資類科，除前二目遴聘之四至六位評鑑委員，另應增聘一至三位教保相關系科評鑑委員。

4、前三目評鑑委員之遴聘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並應接受評鑑專業與倫理之培訓及研習，始得參與評鑑工作。

（三）評鑑程序：

1、自辦評鑑分爲二階段，包括向本部申請評鑑機制及評鑑結果認定。

2、分年評鑑分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及評鑑結果認可。

（四）本評鑑之辦理時程、申請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另定於本評鑑實施計畫並公告之。

五、自辦評鑑之認定及分年評鑑結果之認可，由本部爲之。

本部爲辦理自辦評鑑之認定及分年評鑑結果之認可，應組成認定及認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由本部部長就師資培育專家學者代表遴聘（派）之；其中一人爲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予續聘（派）。但連任以一次爲原則。

本委員會會議應有超過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之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本委員會決定之方式，以採共識決爲原則，必要時得以投票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決定之。

本委員會爲前項決定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六、分年評鑑之評鑑項目包括：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四）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五）學生學習成效。

（六）實習及夥伴學校關係。

爲確保師資類科符合師資培育相關法規之重要規定，本部於執行評鑑時得增訂檢核指標。

第一項各款評鑑項目及前項檢核指標，本部得配合實際需要調整並公告之。

七、自辦評鑑之師資類科得自行或依前點規定制定評鑑項目及檢核指標，並應經本部認定。

八、分年評鑑之評鑑結果依評鑑項目分項評定後，進行評鑑結果之認可，除新設師資類科外，分爲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同時辦理教保員培育之幼兒園師資類科，不分別評定評鑑結果。其評鑑結果分爲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種。

新設師資類科之評鑑結果分爲通過及追蹤評鑑二種。

前三項評鑑結果之認可標準，本部另於實施計畫公告。

第一項至第三項評鑑結果爲有條件通過、追蹤評鑑及未通過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告後經一年自我改善期，再接受追蹤評鑑或再評鑑。

自辦評鑑包括評鑑機制及評鑑結果之認定，其認定結果，分爲認定及未獲認定兩種，評鑑結果之認定標準，本部另於實施計畫公告。

九、前點第三項新設師資類科以外之評鑑結果，依大學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作爲學校校務發展之參考。

十、本評鑑得由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爲之。

本部、本部委託之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得視本評鑑之需要，向各校蒐集與師資培育辦學相關之校務資料。

十一、本評鑑所需經費，除自辦評鑑由學校自行支應外，由本部支應。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臺教師（四）字第1122603184A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依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辦理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以下簡稱專技教師）資格審核，並發給專技教師證書，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報本部辦理專技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證書者，應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資格，並經學校公開甄選，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

前項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資格者，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其歸屬群、科別之認定基準，依本部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技術科目對照表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甄審資格對照表之規定。

本部得委由相關機關（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協助辦理專技教師證書之申請及審查事務。

三、申請專技教師證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欲聘任學校提出：

（一）檢核表及申請書各一份（如附件一）。

（二）最近一年內正面半身彩色一吋相片電子檔。

（三）第四點至第七點之資格證明文件、資料。

四、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資料：

（一）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乙級以上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二）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二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如附件二）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

五、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應繳交依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取得與應聘類科性質相關之訓練師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並於職業訓練中心從事訓練工作三年以上之證明文件正本。

六、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者，應繳交下列文件、資料：

（一）與其應聘科別相關性質之甲級技術士證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以上及格或與其相當之考試及格證明影本。

（二）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之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五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同附件二）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三）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

七、符合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格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及繳交裝訂成冊之相關證明文件：

（一）送審證明文件，除美術相關設計之原作外，影音相關作品應以光碟或照片呈現，並提供書面說明。

（二）送審證明文件爲二人以上合作完成之作品者，應提供書面說明申請人參與之部分；其合作之代表作品，限由一人送審，其他合作者，應以書面簽章聲明放棄以該作品送審之權利。

（三）與其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同附件二）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或其他可資證明之文件。

八、學校收受申請人之文件、資料，於完成檢視後，應於起聘二個月前爲原則，連同下列文件、資料，函送受託單位：

（一）學校公文，並載明申請人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之依據。

（二）起聘學年度公開甄選程序資料，包括甄選簡章、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紀錄及甄選合格通知證明。

（三）經主管機關備查之該學年度課程計畫之教學科目與學分（節）數表及備查函影本。

（四）經主管機關核定之該學年度教師員額編制表及核定函影本。

（五）預定任教特殊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之任課節數證明文件。

九、第三點至第八點之文件、資料爲影本者，學校應蓋與正本相符之章戳及該校關防。

十、本部審核通過發給證書者，學校應於發證當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檢送專技教師起聘學年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備查之文件，送達本部審核確認；屆期未送達或不符該核定或備查文件項目者，本部應通知學校限期繳回證書，並視情節送請主管機關依法辦理。

十一、受託單位辦理審查及本部審核期間，分別以十五個、二十個工作日爲原則。

十二、受託單位審查及本部審核時，認有疑義或資料缺漏而得補正者，應通知學校限期補正；學校應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五個工作日內，將補件資料（如有相關說明，得一併提出）送達受託單位或本部（以郵戳爲憑）；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依原有文件、資料審查。

十三、申請案件經審查，如有資格不符，或提供之各項文件、資料有虛僞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部不發給專技教師證書。已發給專技教師證書者，本部應予廢止或撤銷，並通知學校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由本部辦理註銷及公告；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十四、申請補發、換發專技教師證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資格：曾取得前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教育部發給有效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證書，因遺失、毀損，或誤繕、變更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變更等情事，得申請補發或換發。

（二）補發、換發申請作業程序：

1、一百零三年以前領有專技教師證書者：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三）；並檢具相關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申請。

2、一百零三年以後領有專技教師證書者：申請人應填寫申請書（如附件三），向本部提出申請。

（三）原發證單位非爲本部者，應先送原發證單位審核後報部申請。

（四）申請人提供之各項文件、資料不符合規定，或有虛僞不實情事，經查證屬實者，不予補發、換發。已補發、換發者，本部應予廢止或撤銷，並通知申請人限期繳回；屆期未繳回者，由本部辦理註銷及公告；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十四、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
臺教師（一）字第1122603260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辦理藝術教育活動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1、申請單位應檢附公文一份、活動申請表一式五份（如附件一）、活動計畫書一式五份，於下列期間函報本部申請補助：

（1）每年一月申請當年度三月至八月辦理之活動。

（2）每年七月申請當年度九月至次年度二月辦理之活動。

2、活動計畫書內容應包括辦理沿革（理念）、實施對象、辦理時間、地點、活動內涵及實施方式、詳細流程、計畫參與人員名單、預期效益等。

（二）線上申請作業：申請單位應上傳活動申請表（如附件一）、活動計畫書，於申請期間至本部申請補助平臺申請。

（三）審查作業：

1、本部於收件後進行審查，審查作業分爲初審及複審：

（1）初審：由業務單位就第二目所列審查重點進行初審，再依各案類別邀請學者專家進行書面審查。

（2）複審：由本部召開複審會議，決定各案之審核結果及補助額度，並得視需要請申請單位到場說明計畫內容。

2、審查重點：

（1）教育意義。

（2）活動目的。

（3）預期效益。

（4）政策配合度。

（5）規模大小。

（6）研習活動聘請講師之資格及簡歷。

（7）經費編列之合理性（包括申請單位是否明列自籌款，或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金額）。

（8）過去執行成效。

3、審查結果及補助額度：本部得依總體預算編列情形，決定補助件數，各案依初審及複審結果，核定補助額度。

十五、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8月29日

臺教師（二）字第1122603241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吸引優秀適切人才投身教育，並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師培大學）精進師資生教育專業素養及教學專業，導引發展學校本位之師資培育特色，建立優良師資培育制度與典範，特訂定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符合下列各條件之師培大學，以學校師資培育規模、發展能量及意願，得申請第一類型計畫或第二類型計畫：

（一）第一類型計畫：

1、校內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以下簡稱高教深耕計畫）列入師資培育重要推動項目，並提供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挹注於師資培育項目。

2、已有或規劃建立鼓勵師資培育相關研究及教學實踐課程之獎勵機制。

3、近三年師資培育系所（單位）曾與地方政府、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協助中小學（幼兒園）現職教師專業發展。

4、最近一次調查師資生於教育相關領域就職率達五成以上。

5、近三年師資培育系所（單位）申請本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以師資培育爲主題）件數達十件以上。

6、最近一次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至少一師資類科「通過」、「有條件通過」或新設尚未接受師資培育評鑑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且非屬退場機制之預警學校、系所。

7、近三年應屆畢業師資生教師資格考試通過率平均值達同一類科全國通過率平均值以上。

8、最近一年本部核定師資生名額一百五十人以上（不含外加名額）。

（二）第二類型計畫：

1、符合前款第六目。

2、或具第一目條件，並符合前款第四目或第七目。

三、爲提升師培大學實務教學人才、精進教學專業作爲、提升師資生素質發展、發展師培特色及增加地方教育輔導功能，補助項目包含以下內容：

（一）精進師資素質事項：

1、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包括運用校務研究等資料精進師培體制。

2、精緻師資生招生、甄選及成效輔導。

3、精進師培課程與教學：包括提升師培教師實務教學、規劃實踐課程、落實十二年國民教育課程綱要、教育議題、數位教學等課程。

4、增進教育實習功能與品質。

（二）特色發展事項：

1、強化師培大學特色發展與社會責任：包括專業系所校際合作、發展師培特色、加深師培社會責任。

2、教育創新：包括發展前瞻性及實驗性特色師培課程。

3、政策培育：包括提升師資生本土語言、雙語及次專長等教學能力。

4、其他。

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第二目，得包括第一款及第二款；前點第二款第一目，以包括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政策培育內容爲限。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補助原則：計畫經費採統塊式經費（Block Funding）方式，由師培大學依整體規劃需求編列，本部審查後，擇優核予補助。

（二）經費編列基準：

1、以部分補助爲原則，師培大學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計畫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

2、申請第一類型計畫以四年爲期規劃經費；第二類型計畫以二年爲期規劃經費，經本部審議通過後，採一次核定，並逐年撥付。各年度成果報告作爲次一年度調整補助額度之依據；必要時，本部得調整撥付期程、延期或停止撥付。

3、人事費編列依下列條件，以不超過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編列：

（1）第一類型計畫得編列專任行政助理至多一名及兼任行政助理至多四名。

（2）第二類型計畫得編列兼任助理至多四名。

4、資本門以不超過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編列。

（三）申請補助額度：

1、分年經費編列上限：

（1）第一類型計畫：經費編列以新臺幣一千四百萬元爲上限。

（2）第二類型計畫：年度經費編列以新臺幣四百萬元爲上限。

2、精進師資素質事項之數位教學，經常門經費分年編列以新臺幣三十萬元爲原則。

3、特色發展事項部分限定經常門經費分年編列上限：

（1）加深師培社會責任，經費編列至多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2）提升師資生本土語言，每語別經費編列至多新臺幣四十萬元、雙語教學經費編列至多新臺幣六十萬元。

（四）年度補助經費尚未撥入師培大學前，屬本部原核定之延續性計畫，得由校內自籌款先行支應計畫所需支出。

五、計畫申請：

（一）每四年受理第一類型計畫申請。

（二）每二年受理第二類型計畫申請。

（三）申請計畫文件格式、分項經費額度，由本部函頒；師培大學應於本部公告期限內，備文檢附書面計畫書及光碟，向本部提出申請；逾期送達、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不予受理。

六、計畫審查：

（一）採行政審查及書面審查，必要時本部得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或組成審查小組安排申請師培大學進行簡報。

（二）審查結果公告，以審查作業受理申請截止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爲原則；必要時，得予延長。

（三）審查重點：

1、符合第一類型計畫或第二類型計畫之申請條件。

2、計畫目標與策略依據問題與分析結果擬定及具計畫可行性。

3、設計產出型具體衡量方式及與計畫目標相關聯。

4、計畫內容符合申請面向之關鍵績效指標內涵。

5、組織分工與運作，包含教師社群及院系所參與程度。

6、經費及人力需求之合理性（包含自籌款經費、人力配置情形）。

7、預期效益及整體性、個別性計畫之管考機制合宜性。

8、計畫過去執行成效。

9、其他：配合本部辦理師資培育業務之師培大學、校內高教深耕計畫列入師資培育規劃情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師資培育參與及核定情形，可列入本計畫審核加分項目。

七、成效檢核：

（一）成果報告：

1、第一類型計畫及第二類型計畫採分年提交成果報告（包括紙本及電子檔）及經費執行情形，作爲次年度補助經費核撥或中止補助之依據。

2、第一類型計畫提交第二年成果報告，作爲審核第三年計畫是否持續或調整爲第二類型計畫之依據；必要時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各計畫之執行情形或召開會議，安排獲補助學校進行簡報。

3、第一類型計畫提交第四年成果報告、第二類型計畫提交第二年成果報告，應將整體執行成果及經費執行情形，併入申請新一期計畫提報。

（二）第一類型計畫提前達成預定績效目標，得申請第三年增刪調整計畫項目及內涵。

（三）第一類型計畫及第二類型計畫推動成果應配合本部規劃適時安排公開發表、分享活動，以促進校際間交流與學習，精進師資素質之最大效益。

（四）成果報告應包括下列內容：

1、師資生培育概況。

2、預期成效達標情形。

3、經費執行情形。

4、各子計畫執行概述。

（五）成果報告、計畫調整或變動及執行情形列入下一期補助、扣減或停止全部補助之參考依據。

八、其他注意事項：

（一）師培大學應於計畫執行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報本部結報：

1、第一類型計畫分別於第二年及第四年計畫執行結束後結報。

2、第二類型計畫於第二年計畫執行結束後結報。

（二）經費執行率未達百分之九十以上者，除有不可抗拒之具體事由外，列入未來核定補助經費之參考依據。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核定計畫之實施，依本部函頒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辦理。

（二）各核定計畫經費編列、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依本要點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三）屬本部政策需要補助師培大學規劃辦理者，得不受第二點、第四點及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四）計畫經核定後，應按原核定計畫執行；有調整或變動之必要者，應敘明理由並檢附相關文件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變更；必要時本部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

（五）因本部政策調整、計畫轉型銜接需求，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得以增辦經費延長至多一學年度，不受第五點及第六點規定之限制。

（六）各項經費有不符規定或不實之支出時，師培大學所列支之費用不予核結且追繳外，並應負相關責任；本部得酌予刪減、停撥次年度之經費補助或終止補助。

（七）申請計畫及成果報告未依規定提報資料或提報資料錯誤者，列入未來年度核定補助經費調整參考。

十六、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7日

臺教師（三）字第1122603934A號

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

部　　長　潘文忠

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獎勵及表揚：

（一）獲師鐸獎者，於表揚大會中公開表揚，由本部頒贈師鐸獎獎座、獎牌及獎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記功一次。

（二）獲師鐸獎者由本部安排出國考察，本部補助每人以新臺幣十三萬元爲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以專簽辦理；一百零八年度起，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辦理出國考察時，得補助十萬元予獲師鐸獎者從事辦學考察活動、教師研習進修、推廣教育政策及研究發展等之用。

（三）得獎事蹟編印專輯。

（四）經各主管機關（單位）推薦而未獲選參加全國表揚大會者，以部長名義頒給獎狀一幀，由各該機關（單位）自行表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之人員並核予嘉獎二次，以資鼓勵。

（五）獲師鐸獎者，得由主管機關（單位）敦請參與教育經驗分享及教學理念傳承相關活動。

十七、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臺教師（二）字第1122604252A號

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

部　　長　潘文忠

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終身教育——法規

一、修正「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臺教社（三）字第1122400816A號

修正「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十九條　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自年度決算報本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五年。

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自年度決算報本部備查之日起計算，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保管期限屆滿，應經董事會議決議後，始得銷毀。其中涉及政府機關之委辦案件，應依各委辦機關定頒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會計要素分爲資產、負債、淨值、收益及費損五類。

第三十一條　財務報告，係指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及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

前項其他有助於使用人決策之揭露事項及說明，應包括財產清冊，格式如附件二。

第三十三條　財務報表之內容如下：

一、資產負債表。

二、收支營運表。

三、淨值變動表。

四、現金流量表。

五、附註或附表。

前項財務報表格式，如附件三之一至附件三之四。

第三十四條　資產負債表之內容如下：

一、資產：

（一）流動資產。

（二）基金、投資及準備金。

（三）投資性不動產。

（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五）無形資產。

（六）其他資產。

二、負債：

（一）流動負債。

（二）長期負債。

（三）其他負債。

三、淨值：

（一）基金總額。

（二）公積。

（三）累積餘絀。

（四）淨值其他項目。

第三十六條　淨值變動表，係指表示淨值組成項目變動情形之報表。

前項淨值變動表之內容，應包括基金總額、公積、累積餘絀及淨值其他項目之上期與本期增減情形及期末餘額。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附件（請參見連結）

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3條、第10條、第11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臺教社（一）字第1122404085A號

交運字第11200358231號

修正「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部　　長　潘文忠

部　　長　王國材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學生交通車，指下列交通載具：

一、公私立學校之校車：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載運學生之車輛。

二、短期補習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之接送車。

前項學生交通車分類如下：

一、第一類：載運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國民小學學生者。

二、第二類：載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者。

學生交通車同時載運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對象，應依第一類學生交通車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除不得有本法第八十一條之一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外，並應同時符合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年齡六十五歲以下。

二、具職業駕駛執照。

三、最近六個月內無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達四點以上，且最近二年內無肇事紀錄。但肇事原因事實，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不在此限。

符合下列規定者，第二類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年齡得延至六十八歲，不受前項第一款之限制：

一、車輛爲遊覽車，已依規定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GPS）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臺。

二、經二次公開徵求仍無符合需求之六十五歲以下駕駛人。

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其健康檢查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檢查報告應留存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以備查考，並於十五日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一、到職時，應附一年內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

二、到職後，每年應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健康檢查。但當年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

三、逾六十五歲至年滿六十八歲者，到職時，應附最近六個月內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到職後，每六個月應至前開醫院健康檢查，但最近六個月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

前項所定健康檢查之合格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不區分年齡，均應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及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合格基準。

二、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未滿六十歲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合格基準。

（二）六十歲以上至六十五歲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之合格基準。

（三）逾六十五歲至年滿六十八歲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合格基準。

逾六十五歲至年滿六十八歲者，除依前二項規定健康檢查外，於到職時及到職後每六個月須檢附汽車駕駛人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併第一項檢查報告辦理。

駕駛人健康檢查不合格，或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或逾六十五歲至年滿六十八歲之駕駛未能如期檢附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公私立學校、短期補習班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令其暫停駕駛工作，並於符合下列規定時，始得繼續駕駛：

一、健康檢查不合格者，再實施健康檢查且合格。

二、罹患足以影響行車及學生安全之疾病者，病癒取得醫療機構診斷書。

三、逾六十五歲至年滿六十八歲之駕駛未能如期檢附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者，已補繳相關證明文件。

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十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終身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第5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臺教社（二）字第1112405500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審查作業及審查基準：

（一）申請作業：

1、直轄市、縣（市）政府：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包括人事費及資本門需求），應依本部公告規定及期限，整合所屬機關、機構、主管之各級學校、法人及團體等資源，完成轄內必要之初審後，研擬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畫（格式本部另定之）及經費申請表，向本部申請，一年以申請一次爲原則。

2、社教機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

（1）申請期程：本部社教機構及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應依本部函文通知之申請期程辦理；民間團體依下列規定辦理：

①每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受理申請。

②每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2）申請程序：應檢具本部規定之申請文件，於申請期限內（以郵戳爲憑），以正式公文向本部申請。

（3）申請文件：檢附計畫申請表、計畫經費項目申請表、行程表及實施計畫各一式七份，民間團體應另附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4）申請資料不全、未依限補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二）審查作業：

1、於前款所定申請期間截止後，本部得遴聘學者、專家及本部代表組成審查小組以審查會議或書面審查方式爲之，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之機關、機構、學校及民間團體到場說明，或進行實地訪視。

2、前目家庭教育之學者、專家，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審查基準：

1、直轄市、縣（市）政府：

（1）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2）前一年度推展家庭教育成效。

（3）直轄市、縣（市）政府家戶數。

（4）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5）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財力級次。

2、社教機構、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及民間團體：

（1）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可行性、創新性及預期效益。

（2）經費編列及配置之合理性及妥適性。

七、補助成效考核：

（一）本部得請受補助對象提供計畫執行及辦理成果資料，並得派員、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請專業單位進行實地訪視、查核或書面審查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對象不得拒絕。

（二）受補助單位如爲直轄市、縣（市）政府，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應依要求提供各階段工作進度及成果及其他資料。

2、各項辦理成果，得列爲本部統合視導及相關評鑑之考核項目。

3、辦理績優者，得依權責予以敘獎、另定獎勵措施或依有關規定辦理表揚，本部並得另定獎勵措施。

4、應確實精算執行能力及覈實申請經費，於年度結束時，經費未執行完竣，或有未執行項目者，應依核結要點之規定辦理，並作爲以後年度計畫補助款額度之參據。

二、修正「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第10點、第12點、第1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臺教社（四）字第1122400253A號

修正「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

部　　長　潘文忠

全國語文競賽舉辦原則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修正規定

十、籌備會任務如下：

（一）於比賽半年前公告競賽實施要點，並架設專屬網站。

（二）籌備本競賽相關事務，必要時得依實際需要分組辦事；其工作人員由籌備會主任委員聘任之。

（三）組織評判團隊，並置大會評判長一人，並得視需要增置副評判長一人。

（四）本競賽各競賽項目評判，得由有關機關及各參賽單位推薦具該項目專業素養者，經籌備會遴選報本部核定後，由籌備會聘任之。各項各組應置評判組長一人，由其負責講評及處理相關事宜。

（五）本競賽各競賽項目命題及審題委員，得由有關機關及各參賽單位推薦具該項目專業素養者，經籌備會遴選報本部核定後，由籌備會聘任之。

（六）組成競賽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十二、本競賽之競賽項目、組別及競賽員資格如下：

（一）項目：

1、演說。

2、情境式演說

3、朗讀。

4、作文。

5、寫字。

6、字音字形。

（二）組別：

1、國小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小且未滿十五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小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2、國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國中、高中附設國中部、國中補校且未滿十八歲之學生或相當於國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

3、高中學生組：就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日、夜間部與進修學校且未滿二十歲，及五專前三年之學生、相當於高中階段之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無學籍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

4、教師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及幼兒園之編制內專任合格有給職教師。

5、社會組：除前四目所定各組之身分外，各界人士均得參加。

（三）競賽員資格：

1、學生、教師以其就讀學校或服務學校之所在地爲依據，報名參加就讀學校或服務學校之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初賽。

2、海外臺灣學校、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生、教師以戶籍爲依據，報名參加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初賽。

3、社會組以戶籍所在地（至○年○月○日前須設籍六個月以上）、服務機關所在地（需服務單位出具證明）或就讀學校所在地爲依據，應選擇以上所在地其中之一，報名參加其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競賽。

4、凡曾獲得本競賽決賽該語言該組該項第一名或於競賽年度近五年內二度獲得第二名至第六名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自一百零八年起曾獲特優者，不得再參加該語言該組該項之競賽。

5、各競賽員每年每人以參加一項爲限，且不得跨語言、跨組報名。

十三、申評會受理競賽員資格或競賽相關之申訴，其成員如下：

（一）大會評判長（兼任申評會召集人）及副評判長（兼任申評會副召集人）。

（二）由本部依需要推薦學者專家或相關行政人員三人至八人。

（三）承辦直轄市、縣（市）代表一人至三人。

前項申評會之組織及運作、申訴範圍、流程等，由承辦直轄市、縣（市）擬訂該年度申訴規則，併成員名單報本部核定。

三、修正「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

臺教社（二）字第 1122401540A 號

修正「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家庭教育專業及社會工作相關專業人員資格進用及培訓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二條至第四條規定，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之認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爲辦理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審查作業，本部得遴聘家庭教育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實務工作者組成資格審查小組，並得委由機關、機構、大學、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託機構）辦理受理及審查之相關行政事務。

三、依本辦法第三條規定，申請認定爲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者，應至本部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網站（以下簡稱網站）填寫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資料，郵寄至受託機構，信封上應註明「申請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之字樣：

（一）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申請書。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有效之護照影本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

（三）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者，應檢附最高學歷或相關畢業證書影本。

（四）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者，應檢附成績單或學分證明文件。

（五）符合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者，應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之規定，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1、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格式如附件一。

2、辦理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所定家庭教育範圍相關活動及任務之工作、成果或其他相關資料。

3、以本辦法第二條第五項第三款之志願服務工作，申請採計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年資者，除前二目規定之文件外，並應檢附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

（六）最近二年內正面半身彩色脫帽二吋照片電子檔。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國外相關家庭教育專業資格證明書、教師聘書、開課證明等）。

（八）貼足掛號郵資之A4回郵信封一份。

四、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應加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印信或印章，及由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家庭教育實務工作經驗證明爲私立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開具者，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立案、設立登記證書或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設立之文件。

（二）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之組織章程。

（三）機構、學校、法人或團體過去一年辦理與家庭教育有關工作之成果。

五、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程序審查：受託機構收件後，應進行資格及文件審查作業。申請書填寫或繳交之文件、資料有缺漏者，受託機構應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未於期限內補正者，依所送文件、資料審查。

（二）實體審查：資格審查小組就申請者所檢附之文件、資料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相關文件、資料。審查結果經本部核定後，由受託機構通知申請者；審查通過者，並由本部發給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

六、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補發或換發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證明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並郵寄至受託機構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如附件二）。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有效護照影本或合法停留、居留或定居之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三）最近二年內正面半身彩色脫帽二吋照片電子檔。

（四）因毀損、記載事項變更等原因申請換發證明書者，應繳回原核發之證明書。

（五）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依本辦法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撤銷已核發、補發或換發之證明書者，由本部於網站公告。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資格認定作業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實施要點」第4點、第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臺教社（一）字第1122404233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媒體製作刊播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實施要點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計畫項目：

（一）增進知識技能、公民素養與多元培力之作品。

（二）充實本土文化涵養，推動本土語言學習、保存及傳承之作品。

（三）提供家庭教育知能，協助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相關教育主題之作品。

（四）推動樂齡學習，提供活躍老化與提升樂齡長者生活品質之作品。

（五）宣導性別平等教育內容，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之作品。

（六）提供防制假訊息、增進媒體素養教育及其他內容，培養公民對於媒體及網路資訊之識讀能力之作品。

（七）提供交通安全、消費者保護、法令常識、健康促進、運動體育、藝術、文化、語文學習等之作品。

（八）其他增進終身學習之相關作品。

六、補助基準：申請單位經依前點規定評審爲優良者，予以補助；其補助經費，不超過作品總經費之百分之五十，且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二十萬元。但作品經評定具特殊性者，不在此限。

◎特殊教育——法律

一、總統令：修正「特殊教育法」

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2781號

茲修正特殊教育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特殊教育法（請參見連結）

◎特殊教育——法規

一、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9月8日
臺教高通字第1122202693A號

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一條

部　　長　潘文忠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第1條、第7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1561A號

修正「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七條。

附修正「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七條

部　　長　潘文忠

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七條　　（刪除）

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第一條、第七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4884A 號

修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一條

部　　長　潘文忠

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 1 條、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4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4813A 號

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
附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

部　　長　潘文忠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三項、第四十三條第三項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第一條、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第2條、第4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8609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第二條、第四條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除配合本部年度執行身心障礙教育重點計畫補助所需經費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酌予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以下簡稱本補助）；其補助項目及核算基準如下：

一、人事經費：

（一）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經費，依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障礙程度及人員類別核算。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私立特殊教育學校教師人事費，補助每校每年最高新臺幣一千一百萬元。

二、業務經費：

（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業務及設備經費，依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核算。

（二）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業務經費，依補助基數、系統業務經費補助、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及平衡城鄉差距因素核算。

（三）巡迴輔導教師及專業人員巡迴服務交通費，依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輔導次數及平衡城鄉差距因素核算。

（四）行政人員、教師、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研習經費，依特殊教育教師、一般教師、教保服務人員人數及平衡城鄉差距因素核算。

（五）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及輔導相關工作經費，依補助基數及學生（幼兒）總人數核算。

（六）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及交通服務經費，依車輛種類、身心障礙學生（幼兒）人數及障礙程度核算。

（七）身心障礙教育行政業務績優經費，依中央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所爲特殊教育評鑑結果核發。

（八）就讀公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費，依身心障礙幼兒人數核算。

（九）新設幼兒園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與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重度障礙以上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經費，依班級數及平衡城鄉差距因素核算。

（十）提供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教保服務人員在職進修身心障礙專業知能及進用合格學前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教師經費，依教保服務人員數核算。

（十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教學業務及設備相關經費，依校數、班級數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人員數核算。

第四條　本部應參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審查結果，先估列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額度，並於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前，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相對編足分擔款，及列入其次一年度地方預算。

本部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補助款之撥付及執行，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人事及業務經費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5514A號

修正「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附修正「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開辦理各教育階段入學相關之各種考試，應依本辦法之規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以下簡稱考試服務）。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學生，指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爲身心障礙。

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第四條　考試服務之提供，應以達成該項考試目的爲原則。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依身心障礙考生（以下簡稱考生）障礙情形、程度及需求，提供考試服務。

前項考試服務，應由考生向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後通知考生審查結果及其理由，考生對審查結果不服得提出申訴。

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應邀集身心障礙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審查（議）前項申請案及申訴案；審議申訴案時，得視學生障礙情形增邀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參與，並得增邀考生本人、考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代表列席。

前三項考試服務內容、申請程序及應檢附之相關資料、審查方式及原則、審查結果通知及申訴程序等事項，應於簡章中載明。

第五條　考試服務應衡酌考生之考試科目特性、學習優勢管道及個別需求，提供適當之試場服務、輔具服務、試題（卷）調整服務、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及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

第六條　前條所定試場服務如下：

一、調整考試時間：包括提早入場或延長作答時間。

二、提供無障礙試場環境：包括無障礙環境、地面樓層或設有昇降設備之試場。

三、提供提醒服務：包括視覺或聽覺提醒、手語翻譯或板書注意事項說明。

四、提供特殊試場：包括單人、少數人或設有空調設備等試場。

專爲身心障礙學生辦理之考試，於安排試場考生人數時，應考量考生所需之適當空間，一般試場考生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考生對試場空間有特殊需求者，應另依第四條規定提出申請。

第七條　第五條所定輔具服務，包括提供擴視機、放大鏡、點字機、盲用算盤、盲用電腦及印表機、檯燈、特殊桌椅或其他相關輔具等服務。

前項輔具經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公布得由考生自備者，考生得申請使用自備輔具；自備輔具需託管者，應送各級學校及試務單位檢查及託管；自備輔具功能簡單無需託管者，於考試開始前經試務人員檢查後，始得使用。

第八條　第五條所定試題（卷）調整服務，包括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題數或比例計分、提供放大試卷、點字試卷、電子試題、有聲試題、觸摸圖形試題、提供試卷並報讀等服務。

前項調整試題與考生之適配性，包括試題之信度、效度、鑑別度，及命題後因應試題與身心障礙情形明顯衝突時所需之調整。

第九條　第五條所定作答方式調整服務，包括提供電腦輸入法作答、盲用電腦作答、放大答案卡（卷）、電腦打字代謄、口語（錄音）作答及代謄答案卡等服務。

第十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校內學習評量，學校得準用本辦法提供各項考試服務，服務項目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化支持計畫，並得作爲參與第二條所定入學考試申請考試服務之佐證資料。

第十一條　本辦法發布施行前，各項考試服務已納入簡章並公告者，依簡章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七、修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5513A 號

修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附修正「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之範圍如下：

一、國立大專校院。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國立附屬（設）幼兒園、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申請提供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以下簡稱支持網絡）之諮詢、輔導及服務，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自治法規辦理。

第三條　　本部建立之支持網絡，包括下列各單位：

一、本部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特諮會）。

二、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三、本部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

四、本部區域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區域資源中心）。

五、本部特殊教育輔導團（以下簡稱輔導團）。

六、本部身心障礙學生輔具中心（以下簡稱輔具中心）。

七、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

八、本部特殊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網路中心）。

九、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以下簡稱大學特教中心）。

前項支持網絡，涉及中央社政、衛生福利、勞政及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本部應協調各該機關協助辦理。

第四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任務如下：

一、特諮會：提供支持網絡發展之諮詢及成效評估。

二、鑑輔會：辦理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就學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

三、資源中心：

（一）整合支持網絡相關資源，並規劃及分配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所需服務。

（二）協助各校學生轉介鑑定、通報與建立人力及社區資源庫。

（三）提供教學資源與輔助器材、特殊教育教師巡迴服務、專業人員服務、支持服務、諮詢及輔導。

（四）彙集支持網絡運作成效之檢核及建議。

四、區域資源中心：提供社區、學校及幼兒園相關資源與支持服務。

五、輔導團：協助特殊教育政策之推展，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人員教學、輔導效能，並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輔導團運作行政協調、合作及諮詢服務。

六、輔具中心：辦理學生輔具需求申請、評估、借用、操作訓練、諮詢及維修。

七、通報網：建置特殊教育學生通報、轉銜及大專校院申請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台，並提供教育訓練及網路操作諮詢。

八、網路中心：建置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台，並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學安置、轉銜通報等諮詢服務。

九、大學特教中心：協助有關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教學、諮詢及輔導工作。

第五條　學校得依據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特殊教育方案所需，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提供特殊教育教師巡迴輔導、專業人員服務、教育及運動輔具、諮詢及其他相關支持服務；支持網絡各單位應於學校申請後二星期內，評估個案需求，並提供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

通報網或網路中心所建置支持網絡各單位之作業平台，得提供學校向支持網絡各單位申請前項必要之諮詢、輔導及服務，並公告支持網絡各單位最新訊息及動態。

第六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應依其任務定期召開會議，研訂、執行及檢討各工作計畫，並編列相關經費。

本部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支持網絡聯繫會議，強化支持網絡各單位之聯繫及合作，並規劃、檢討特殊教育實施現況及未來發展；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部應定期檢核支持網絡各單位之運作績效，作爲訂定特殊教育政策及編列年度預算與經費（資源）分配依據，並彙整學校對支持網絡提供之服務品質建議，檢討改進服務措施。

第八條　支持網絡各單位及學校辦理相關業務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定，保護個人資料，並加強資訊安全維護。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聯繫及運作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八、修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5805A號

修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附修正「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立大專校院。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三、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就讀國立附屬（設）國民小學或國民中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另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自治法規規定辦理。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本部參酌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求、學校設施環境及年度預算等因素，補助學校購置無障礙交通車、增設無障礙上下車設備或其他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等方式，協助其上下學。

依前項規定提供交通服務確有困難者，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

第一項所稱專業評估，指經學校組成專業團隊，參酌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方案或其他相關資料，召開會議綜合評估，必要時得邀請身心障礙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

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之交通費補助基準如下：

一、就讀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每學年度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二、就讀國、私立大專校院，每學年度補助新臺幣八千元。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應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一、具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二、未於學校住宿。

三、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身心障礙學生已搭乘免費上下學交通車、無正當理由不利用第三條第一項所提供之無障礙交通工具或已領有其他交通補助費者，不予補助交通費。

第六條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應由學生、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向學校提出。

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造冊並備齊相關資料報本部核定。

國、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經專業評估確認無法自行上下學者，應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將名單造冊並備齊相關資料報本部核定。

學校申請本部補助購置無障礙交通車、增設無障礙上下車設備或其他提供無障礙交通工具等方式，除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應依本部補助無障礙設施規定，備妥計畫書及相關文件，一併報本部核定。

本部爲審查前三項所定事項，得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召開會議爲之。

第七條　新入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服務，應於各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向學校提出申請，學校應於受理申請截止後二星期內，完成專業評估及召開審查會議，並將審查結果造冊報本部。本部分別於上學期十月三十一日前及下學期三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審核並辦理撥款補助交通費或其他交通服務。

身心障礙學生經核定補助交通費者，除第五條所定資格條件有異動者應重新申請外，於原校就讀期間，應由學校註明審核通過日期文號併同審查結果造冊，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備查，報本部審核後撥款，免再重新申請。

本部交通補助費未撥付前，由學校先行墊付。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九、修正「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1條、第12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35597A號

修正「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一條、第十二條。

附修正「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一條、第十二條

部　　長　潘文忠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一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十二條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及其分校，其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得準用本標準；情況特殊者，得報學校主管機關同意後調整之。

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教學節數標準第一條、第十二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修正「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5815A號

修正「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促進特殊教育發展，設特殊教育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就下列事項提供諮詢意見：

一、研擬訂修特殊教育法規。

二、規劃特殊教育資源分配。

三、培訓特殊教育師資及相關人員。

四、建置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

五、提供特殊教育教學及輔導。

六、提供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七、提供社會福利、勞工及衛生等有關特殊教育轉銜服務。

八、其他有關促進適性及融合之特殊教育研究發展之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七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由本部部長兼任；一人爲副召集人，由本部部長指定次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遴聘（派）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全國性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

兒家長代表、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兼任之。

本會委員名額，其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委員任期爲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代表機關出任者，應隨本職同進退。

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或有不適當之行爲者，由本部解聘；其缺額，由本部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遴選適當委員補足其任期。

第四條　本會爲因應特殊教育相關事項諮詢之需要，得分設身心障礙組及資賦優異組。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特殊教育業務單位主管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相關業務人員派兼之。

第六條　本會每四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無法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席。

本會開會時，其委員由學者專家出任者，應親自出席；代表機關團體出任者，得派員代表出席。

本會開會時，本部相關單位應派員列席；必要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或人員列席。

本會委員名單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訊，應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一、修正「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
臺教社（一）字第1122404287A號

修正「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爲「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附修正「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身心障礙成人，指年滿十八歲，曾領有或現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或最後教育階段領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證明者。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推動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應以充實其生活基本知能、提高社會適應及社會參與能力爲目標；其內容分類如下：

一、基本教育課程：指補習與進修教育或職業訓練法規所定以外，有助增進身心障礙成人就業知能或補充基本教育知能所開設之課程。

二、陶冶身心課程或活動：指有助提升身心障礙成人生活知能、健康休閒、人際溝通、社會適應、社會參與、人文素養、生涯規劃等生活品質所開設之課程或活動。

第四條　前條課程或活動，應依身心障礙成人特質及需求合理調整，採下列方式辦理：

一、融入一般成人終身學習課程。

二、專就身心障礙成人開設課程，並針對個人或團體分別辦理。

前項辦理方式，得視需要採遠距教學、網路教學或結合傳播媒體進行，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之方式。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工作計畫，納入依終身學習法第六條規定擬訂之終身學習整體計畫中，經各該終身學習推展會議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實施成果，按年提送至終身學習推展會議報告。

前項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工作計畫內容，應包括實施目的、期程、內容、方式、經費預算及預期成效等項目。

第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自辦、委託或補助學校、機關、機構或團體（以下併稱各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

各機構受各級主管機關委託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應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各機構依前條第一項申請補助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立案證明文件、相關資料及載明下列事項之計畫書，向各級主管機關提出：

一、辦理目的。

二、辦理日期及地點。

三、參加對象及條件。

四、課程或活動內容及其合理調整方式。

五、經費概算。

六、預期成效。

各級主管機關應就前項申請進行審查，並依年度預算核定補助經費額度。

各級主管機關得依實際執行需要，就前二項申請或前條受委託資格與程序、期限、審查基準及補助項目等相關事項，另定補充規定。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機構辦理成人終身學習活動時，至少提供招生名額百分之五爲身心障礙成人保障名額，以保障其參與機會。

第九條　身心障礙成人參與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得依終身學習課程實施及非正規教

育課程補助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申請補助。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時，應依各類障礙特質、需求，優先聘任具特殊教育專業教學知能師資，合理調整活動內容，提供無障礙環境。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按年度定期檢核各機構辦理之身心障礙成人終身學習活動，了解實際辦理情形；對推動優良者予以獎勵，有缺失者，應予輔導並限期積極改進，未能改進事項，各機構應提出說明；其辦理或改進結果，作爲各機構以後年度申請補助之參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及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二、修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1325A號

修正「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特殊教育，應設計適合之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載明於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實施。

前項課程實施之方式、內容、教材研發、教法、評量及其他相關事項，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及相關課程綱要，並定期檢討修正。

第八條　學校實施學生學習評量，應考量領域或科目特性、學習目標與內容、學生學習優勢及特殊教育需求，採多元評量，並於平時及定期爲之。

前項多元評量，得採紙筆測驗、實作評量、檔案評量、電腦測驗、行爲觀察、晤談、口述（手語、筆談）、報告、資料蒐集整理、創作與賞析、藝術展演、自我評

量、同儕評量、校外學習、標準化測驗、作業評定或其他方式辦理。

學校因應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應提供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其評量調整措施，應視該領域或科目之學習目標及學生之身心條件彈性為之，並將學生之學習態度、動機及行為，納入評量範圍。

第九條　學校依第四條規定，就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能力、特質及需求實施課程調整，並依前條第三項規定，提供學生適當之評量調整措施後，得就其學習功能缺損之領域或科目，彈性調整其及格基準；實施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

前項課程調整、評量調整措施、調整後之及格基準及定期評量應提供適當之試場、輔具、試題（卷）、作答方式調整與其他合理調整之服務，均應載明於個別化教育計畫。

身心障礙學生，其各領域、科目定期評量及學期學業成績，以實得分數或等第登錄。但其全學期學習表現或學期學業成績，達第一項所定彈性調整後之及格基準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國民教育階段：僅以及格等第登錄。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授予學分。

第十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聘請學者專家、教師等，研發各類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

前項研發，各級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訂定獎補助規定，鼓勵研究機構、民間團體、學校或教師為之。

第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訂定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補充規定。

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方式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三、修正「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301A號

修正「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附修正「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專業團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幼兒園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下列支持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一、評量支持服務：篩選、鑑定、教育及支持服務需求評估、安置適切性評估等。

二、教學支持服務：課程教學設計與調整、教材、教法、教具、班級經營、情緒及行為輔導及學習評量等。

三、行政支持服務：行政運作輔導、實施指導或示例、資源整合、教師專業發展等。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結合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課程及教學輔導團、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及相關專業人員，提供前條所定各項支持服務所需之專業人力、資訊及諮詢、知能研習、評量工具、輔具、設備及經費補助。

前條所定各項支持服務，各級主管機關應訂定申請之方式、期程、程序及支持方式等規定，由學校、幼兒園申請；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其所需之各項支持服務，應於申請辦理實驗教育計畫中載明。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七條所稱專業團隊，由普通教育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學校行政人員及護理人員、職業重建、視覺功能障礙生活技能訓練及輔具評估等人員組成，依學生或幼兒需求彈性調整，以合作提供統整性之服務。

前項所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指醫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社會工作師及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專業團隊人員應具備各該專業人員法規所定之資格。

第五條　專業團隊應由學校主要負責身心障礙學生教學與輔導之教師主責團隊運作，其他專業團隊成員以合作諮詢等方式，提供其有關個案評估、個別化教育計畫目標訂定、課程與教學規劃、環境設施設備改善、輔具購置及運用、轉銜輔導等服務，並協助追蹤調整之。幼兒園得指定專人主責團隊運作。

前項專業團隊合作及運作程序如下：

一、由專業團隊成員共同討論個案後進行評估，或由專業團隊成員分別評估個案後共同討論，再由主責教師或受指定專人彙整，做成評估結果。

二、由專業團隊依前款評估結果，與個案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溝通意見，以決定教育及相關服務之重點及目標，並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訂定。

三、由主責教師或受指定專人在其他專業團隊成員之諮詢及協助下，主責個別化教育計畫之執行與追蹤輔導。

第六條　專業團隊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或幼兒專業服務前，應告知學生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關提供服務之目的、預期成果及相關措施，並徵詢其同意；

實施專業服務時，應主動邀請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服務後應通知其結果，且作成紀錄，建檔保存。

第七條　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定期檢視專業團隊運作及服務成效；幼兒園應於檢討個別化教育計畫時併同辦理。

各級主管機關應督導學校及幼兒園辦理前項檢視事務之執行情形。

第八條　辦理特殊教育支持服務與專業團隊運作所需經費，由各校及各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及幼兒園專業團隊運作所需之人力、經費等資源，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中央主管機關應視需要，依各直轄市、縣（市）歷年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數，調整補助經費。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四、修正「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236A號

修正「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附修正「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學校爲充分發揮特殊教育學生潛能，於專任教師未具任教領域專業或實務知能時，得聘特殊專才者，協助特殊教育教學工作，其型態得採單獨授課或與特殊教育教師協同教學。

前項特殊專才者應爲兼任，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足以協助特殊教育教學工作者：

一、現任與應聘領域相關之大專校院教師或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

二、具應聘領域相關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

三、曾從事與應聘領域相關專業或技術實際教學或工作達五年以上，並有具體成就。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專才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

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爲一學年。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大專校院特殊專才者之資格審查及聘任，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其相關規定，由各校定之。

第三條　特殊專才者依其所具資格，以聘兼任特定課程教學工作爲限，不得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專才者之授課節數，不得超過各級主管機關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分散式資源班專任教師每週應授節數之半數。

第五條　特殊專才者之待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準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兼任教師之規定；其屬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聘任者，準用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鐘點費之規定。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支給基準優於本辦法規定者，不在此限。

大專校院特殊專才者之待遇，準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之講師類別之規定支給。

第六條　特殊專才者之權利、義務應載明於聘任契約書，其聘任期間，應遵守法令及聘約規定。

第七條　特殊專才者不得聘任、終止聘約、暫時予以停止聘約、學校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停止聘約執行期間之相關事項，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大專校院準用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至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五、修正「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67106A號

修正「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
附修正「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每四

年至少應辦理一次評鑑（以下簡稱本評鑑）；其評鑑項目如下：

一、行政組織及運作。

二、鑑定、安置及輔導。

三、課程及教學。

四、特殊教育支援、資源及經費編列。

前項評鑑項目，本部得擇定全部或部分項目辦理，並於辦理評鑑六個月前，併同擇定評鑑項目之細項及指標，連同第六條第一款所定實施計畫公告之。

本評鑑得以書面檢視資料、實地訪視或同時併行之方式辦理。

第三條　本部爲辦理本評鑑相關事宜，應組成特殊教育評鑑會（以下簡稱評鑑會）。

評鑑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一人爲副召集人，均由本部部長就本部或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人員派兼之；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學者專家。

二、社會公正人士。

三、學校校長代表。

四、教師組織代表。

五、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六、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七、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評鑑會委員任期爲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第四條　評鑑會之任務如下：

一、審議評鑑實施計畫。

二、訂定評鑑之申復處理程序。

三、確認評鑑結果。

四、審議其他與評鑑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部得自行或委託設有特殊教育系、所之大學、依法立案或登記且設立宗旨與特殊教育相關之法人、團體或專業評鑑機構（以下併稱受託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

受託評鑑機構，應具備足以落實評鑑方式與指標簡化及行政減量之能力，其條件如下：

一、足以進行評鑑項目設計與分析、評鑑程序及評鑑細項與指標設定之專業客觀能力。

二、具有充足之評鑑領域專家學者。

三、完善之評鑑小組委員遴選及培訓制度。

四、充足之行政人員、健全之組織及會計制度。

五、具有蒐集及分析國內、外特殊教育評鑑專業資訊之能力。

第六條　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依下列程序辦理本評鑑工作：

一、擬訂評鑑實施計畫，經評鑑會審議通過及本部核定後，由本部依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公告之。

二、前款評鑑實施計畫，應包括評鑑項目、細項與指標、程序、結果、申復、評鑑委員資格、講習、倫理、迴避及其他相關事項。

三、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實施計畫，向受評鑑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詳細說明。

四、籌組評鑑小組，接受評鑑會之督導，執行評鑑事務，並辦理評鑑小組委員評鑑行前說明會。

五、於當次所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評鑑報告初稿，送各受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對評鑑報告初稿不服之受評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初稿送達後十四日內，得向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提出申復；申復有理由者，本部或受託評鑑機構應修正評鑑報告初稿；申復無理由者，維持評鑑報告初稿，並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

七、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本部應公布評鑑結果，並將評鑑報告書送達受評鑑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第七條　評鑑小組委員，應包括學者專家、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及其他特殊教育相關團體代表。

受託評鑑機構辦理本評鑑者，應提出擬聘之評鑑小組委員名單，報本部聘兼之。

第八條　評鑑小組委員應參加評鑑行前說明會。

評鑑小組委員及參與評鑑人員，就評鑑工作所知悉之資訊或獲取之資料，應負保密義務。

評鑑小組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評鑑結果，分爲下列五等第：

一、優等。

二、甲等。

三、乙等。

四、丙等。

五、丁等。

前項評鑑結果達甲等以上者，屬評鑑優良，應予獎勵；丙等以下者，屬未達標準，應予輔導協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評鑑結果所列之建議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年度改進事項；對未能改進事項，應提出說明。改進結果，列爲下次評鑑相關評鑑項目之重點事項。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評鑑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六、修正「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371A 號

修正「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附修正「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提早或暫緩入學年齡，指較國民教育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入國民小學就讀年齡提早或暫緩一年。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縮短修業年限，指下列情形：

一、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學生專長之學習領域（科目）縮短其學習年限或免修，或縮短其就讀教育階段之修業年限一年爲原則。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修畢該教育階段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符合畢業條件者，縮短修業年限提前畢業。

三、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依大學法或專科學校法所定縮短修業期限規定辦理。

本法第十四條所稱延長修業年限，指延長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二年。

二、高級中等學校：四年。

三、專科學校五年制：四年。

四、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

五、大學：四年。

前二項之年限調整應以學期爲生效始點。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辦理前條各項入學及修業年限之調整，並訂定受理申請、鑑定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相關規定。

第四條　　提早入學之申請、鑑定、入學程序及教育服務方式如下：

一、申請：由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具戶口名簿及戶籍所在地直轄市、

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文件，代爲向該主管機關指定之辦理單位申請。

二、鑑定：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應安排評估人員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兒童之智能及社會適應表現，就評量資料綜合研判，其通過標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社會適應行爲評量結果與國民小學一年級兒童相當。

三、入學程序：經鑑定通過具提早入學資格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核發證明書，由提早入學者持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

四、教育服務：入學就讀後，學校得視其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特殊教育需求，提供相關輔導或服務。

第五條　暫緩入學之申請、鑑定、審查原則、後續處理及教育服務方式如下：

一、申請：由兒童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具戶口名簿及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文件，代爲向該主管機關指定之辦理單位申請。

二、鑑定：鑑輔會應安排評估人員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兒童之身心特質、社會適應及特殊教育需求，確認其符合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規定之身心障礙鑑定基準。

三、審查原則：經鑑定爲身心障礙者，就前款評量資料，參酌下列原則綜合研判之：

（一）暫緩入學期間安排適當學習場所，並具可增進其學習及適應能力之適性教育計畫，且申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能確實並持續執行。

（二）兒童之障礙較晚發現或發展遲緩等因素，致學前教育或早期療育不足，或因醫療需求、健康狀況不宜到校，需長期接受治療或休養。

四、後續處理：經鑑輔會不予核定暫緩入學者，應即依規定入學；核定暫緩入學者，由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暫緩入學證明書，函知其戶籍所在地戶政事務所，並定期追蹤前款第一目計畫執行情形，未確實執行者，依規定入學。

五、教育服務：經鑑輔會鑑定暫緩入學一年期間，得申請就讀教保服務機構，並得依教育需求申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第六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資賦優異學生，其縮短修業年限之申請、縮短方式、適用學習領域（科目）、審查及後續處理如下：

一、申請：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爲申請。

二、縮短修業年限方式：

（一）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免修：指學生已精熟該年級之領域（科目）內容，得免修該領域（科目），所餘學習時間採自主學習。

（二）部分或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加速：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

學習重點，在原年級加速學習，加速學習達一定程度可申請部分或全部領域（科目）跳級。

（三）部分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已精熟該年級領域（科目）學習重點，仍就讀原年級，通過之領域（科目）學習時間至適當年級學習。

（四）全部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跳級：指已精熟所有適用領域（科目）下一年級（或以上）之學習重點，直接跳級至適當年級就讀。

三、適用之學習領域（科目）：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育階段：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等領域。

（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科目。

四、審查程序：

（一）適用領域（科目）精熟程度之評估應採多元評量，申請跳級者另應評量其社會適應表現；上開之評量方式及審查通過基準，由各該主管機關訂定。

（二）申請免修及加速者，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學校特推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申請跳級者，應經鑑輔會審查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五、後續處理：

（一）學生通過縮短修業年限後之教育服務措施及學期學習評量，應列入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落實其自主學習或加速課程等學習輔導之相應措施。

（二）提前修畢各學習領域（科目）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第七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該教育階段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之申請、審查原則及後續處理如下：

一、申請：由學生本人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意願向學校申請；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申請。

二、審查原則：鑑輔會應以多元評量方式評估申請學生之身心特質、學習表現、家庭及特殊教育需求，就評量資料，參酌下列原則綜合研判之：

（一）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致未接受適當教育達連續三個月或累計超過一學期，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二）教育安置方式改變，經專業團隊評估延長修業年限有助其學習適應。

（三）經調整其課程教學與評量、特殊教育服務方式與支持服務內容，或提供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後，仍未達畢業成績及格標準。

三、後續處理：經鑑輔會審查通過者，以安置原就讀學校為原則，學校特推會應審查其個別化教育計畫及相關支持服務之適切性；未通過者，鑑輔會得建議其他安置方式。

高級中等學校及該教育階段接受經主管機關許可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提出申請，學校特推會得參酌前項第二款規定之審查原則進行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專科學校及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由學校依其學校章則規定辦理，並將審查結果通知申請人。

第八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七、修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9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413A 號

修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爲「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附修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與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爲使身心障礙學生（以下簡稱學生）及幼兒服務需求得以銜接，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應評估學生個別能力與轉銜需求，依本辦法規定訂定適切之生涯轉銜計畫，並協調社政、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提供學生及幼兒整體性與持續性轉銜輔導及服務。

前項生涯轉銜計畫應記載轉銜原因、各階段專業服務資料、輔導重點、轉銜服務內容、受理轉銜單位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轉銜服務，得依教育階段及學生個別需求提供；其內容包括生涯試探、生涯定向、實習職場支持、訓練及職業教育與輔導。

第三條　爲辦理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工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應將生涯轉銜計畫納入學生及幼兒個別化教育計畫，專科以上學校應納入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達成獨立生活、社會適應與參與、升學或就業等轉銜目標。

第四條　跨教育階段及離開學校教育階段之轉銜，學生及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及幼兒園應召開轉銜會議，討論訂定生涯轉銜計畫與依學生及幼兒個別需求建議提供學

習、生活必要之相關支持服務，並依會議決議內容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以下簡稱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

前項轉銜服務資料包括學生及幼兒基本資料、目前能力分析、學生及幼兒學習紀錄摘要、評量資料、學生及幼兒輔導紀錄摘要、專業服務紀錄、福利服務紀錄及未來進路所需協助、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需求與輔導建議等事項；轉銜服務資料得依學生本人或未成年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需求，提供其參考。

第五條　發展遲緩兒童進入學前教育場所之轉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通報之人數，規劃安置場所。

各兼辦早療業務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及早期療育機構應依前條規定於轉介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場所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將轉銜服務資料移送安置場所。

前項安置場所依接收之轉銜服務資料，視需要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

第六條　學生或幼兒進入國民小學、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國民中學或特殊教育學校國中部之轉銜，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安置前一個月召開轉銜會議，邀請擬安置學校、學生或幼兒本人、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學校，完成通報。

安置學校應於學生或幼兒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時，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或幼兒原安置場所或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第七條　國民教育階段之安置學校，應於開學後對已安置而未就學學生，造冊通報學校主管機關，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處理。

第八條　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安置或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安置（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召開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時，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第九條　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之轉銜，學生原就讀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至少於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及相關人員參加，並視需要邀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加，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並於錄取確定後二星期內填寫錄取學校，完成通報。

專科以上學校應於學生報到後二星期內至通報網接收及檢核轉銜服務資料，並評估

其能力與需求，據以研擬服務項目及內容，納入個別化支持計畫，召開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時，並得視需要邀請學生原就讀學校相關人員參加。

第十條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應於學生就讀第一年辦理職能評估，評估結果應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

前項學生及技職校院學生於畢業前二年，學校應依學生需求，結合勞工主管機關及各類社會資源，加強其職業教育、就業技能養成及職場實習，提升其就業能力。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於畢業前一年仍無法依其學習紀錄、行爲觀察與晤談結果，判斷其職業方向及適合之職場者，學校得轉介勞工主管機關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協助辦理職業輔導評量;畢業前，學校得依學生就業需求，適時轉介勞工主管機關提供就業相關服務。

第十一條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學生，表達畢業後無升學意願者，學校應依第四條規定於學生畢業前一學期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相關人員參加，並於會議結束後二星期內依會議決議內容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學生因故離校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學校得視需要召開轉銜會議，並至通報網填寫轉銜服務資料，完成通報。

前二項學生離校後一個月內，應由通報網將轉銜服務資料通報至社政、勞工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銜接提供福利服務、職業重建、醫療或復健等服務，並由學生原就讀學校追蹤輔導六個月。

第十二條　各級學校、幼兒園及其他實施特殊教育之場所提供學生及幼兒轉銜輔導及服務之執行成效，應列入各級主管機關評鑑項目。

第十三條　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實施，準用第二條至第六條幼兒園相關規定。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八、修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783A號

修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附修正「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國立與私立大專校院。

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三、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進修部。

四、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進修部。

五、國立大專校院附設高級中等學校部、進修學校，或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進修部。

前項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及國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及幼兒園，其學生或幼兒之鑑定、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項，由學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三條　本部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所設之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鑑定、安置相關事項。

二、審議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支持服務相關事項。

三、審議各小組及分組之年度工作計畫。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三十一人至三十九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一人爲副召集人，均由本部部長指派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相關人員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並予公告：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行政人員。

四、全國教師組織代表。

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七、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八、專業人員。

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代表。

十、相關機關（構）代表。

十一、相關團體代表。

前項召集人、副召集人及第二款、第三款、第十款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與相關機關（構）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部長指派人員兼任，承召集人指示辦理本會相關行政事務，所需工作人員由本部指定相關人員擔任之。

第五條　本會得設各小組協助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之綜合評估作業，小組類別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高中身障鑑定小組）。

二、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小組（以下簡稱高中資優鑑定小組）。

三、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小組（以下簡稱大專鑑輔小組）。

四、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小組（以下簡稱安置小組）。

五、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學生在家教育小組（以下簡稱在家教育小組）。

六、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支持服務小組（以下簡稱輔導支持服務小組）。

第六條　前條各小組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就本會委員聘（派）兼之。

各小組成員之人數，由本部依業務需要定之，並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高中身障鑑定小組：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行政人員。

（四）教師組織代表。

（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七）專業人員。

（八）相關團體代表。

二、高中資優鑑定小組：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教師組織代表。

三、大專鑑輔小組：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行政人員。

（四）教師組織代表。

（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七）專業人員。

（八）相關團體代表。

四、安置小組：

（一）學者專家。

（二）學校行政代表。

（三）教師組織代表。

（四）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五）相關團體代表。

五、在家教育小組：

（一）學者專家。

（二）學校行政人員。

（三）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四）專業人員。

六、輔導支持服務小組：

（一）學者專家。

（二）學校行政人員。

（三）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四）專業人員。

第七條　高中身障鑑定小組、高中資優鑑定小組及大專鑑輔小組，得依其服務之學校數及學生數，下設分組，協助小組進行初步評估（以下簡稱初評）作業。

前項各分組之成員人數，由本部依業務需要定之；各分組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指派本部主管學校人員兼任，其餘成員由本部依各分組任務，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高中身障鑑定小組、大專鑑輔小組下設之分組：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行政人員。

（四）教師組織代表。

（五）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六）專業人員。

（七）相關團體代表。

二、高中資優鑑定小組之分組：

（一）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教師組織代表。

前項第一款之分組中，第一目及第六目之成員合計，應超過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第二款之分組中，第一目之成員，應超過成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第二項第一款高中身障鑑定小組、大專鑑輔小組下設之分組，得視初評作業及其他相關業務需求，置評估人員若干人，由本部就具評估專業資格者聘（派）兼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各小組、分組成員之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

本會委員及各小組、分組成員，其由機關（構）、團體或組織代表擔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聘（派）任期間因故出缺、異動或其他原因不能執行職務時，得補聘（派）兼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爲止；聘任期間，有不適任情形者，本部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第九條　本會每六個月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各小組應於本會會議召開前，召開會議進行綜合評估；小組會議，由小組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小組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小組召集人指定成員一人代理之。

各分組應不定期召開會議進行初評；分組會議，由分組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召集人指定成員一人代理之。

本會委員及各小組、分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構）、團體或組織代表未能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理人出席，並得發言及參加表決。

本會、各小組、各分組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或成員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或成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各小組、各分組會議，得邀請學者專家、有關機關（構）代表或人員，列席報告、說明，或提供諮詢意見。

第十條　各分組應於收到學校所送學生鑑定資料後二個月內完成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資料之初評作業，並送小組進行綜合評估作業。

前項初評作業之期間，必要時得延長，延長以一次爲限，並不得逾二個月。

高中身障鑑定小組及大專鑑輔小組之分組，召開會議進行初評時，應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學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列席。

第十一條　高中身障鑑定小組、高中資優鑑定小組及大專鑑輔小組之綜合評估情形，應提供學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給予其對綜合評估情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十二條　安置小組召開會議進行綜合評估時，應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通知學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討論；該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列席。

第十三條　各小組應將綜合評估結果，送本會審議。

高中身障鑑定小組、高中資優鑑定小組及大專鑑輔小組，應將學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併送本會審議。

第十四條　本會作成鑑定、安置、在家教育審議決議後，本部應於十五日內作成書面通知，載明審議決議、不服審議決議得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提出申訴之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前項書面通知，本部得送請學校代爲轉達學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學校收到前項書面通知後，應於七日內送達學生本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本會之審議決議與學校所送學生之評估建議未一致時，本部應併同於第一項書面通知中，說明理由。

第十五條　法務部所屬學校、直轄市所屬大專校院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所屬學校之特殊教育學生，其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項，得委託本部或該校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

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九、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648A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名稱並修正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民小學。

二、國民中學。

三、高級中等學校。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第三條　學校爲兼顧班級內身心障礙學生及其他學生之教育需求，校長應協調校內各單位及相關人員完備融合教育支持網絡，提供普通班教師與身心障礙學生下列人力資源及協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有特殊教育需求者，由資源班教師或巡迴輔導教師進行特殊教育教學服務。

二、身心障礙學生有生活自理或情緒行爲問題者，依其需求程度提供教師助理員或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以支持教師班級經營。

三、身心障礙學生有專業團隊服務需求者，依其需求安排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提供諮詢或訓練服務。

四、身心障礙學生有教育輔具需求者，依其需求提供教育輔助器具與設備。

五、身心障礙學生有調整考試評量服務需求者，學校應提供相關人力執行報讀、製作特殊試卷、手語翻譯、重填答案等試務作業。

六、輔導教師及特殊教育教師應合作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輔導。

七、提供親師溝通及合作所需之協助與諮詢。

八、提供辦理戶外教育所需之人力。

九、提供融合教育之專業增能。

前項第二款人力資源及協助，學校應報各該主管機關，提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評估後，予以提供。

第四條　學校依前條規定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後，認有減少普通班班級學生人數必要者，得報各該主管機關提鑑輔會評估後，減少班級人數；每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一人，減少該班級人數一人至三人，但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其班級安排應由學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依學生個別學習適應需求及校內資源狀況，選擇適當教師擔任班級導師，並以適性原則均衡編入各班，不受常態編班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班級導師，有優先參加融合教育相關研習權利與義務，學校並應協助其課務及導師職務派代。

第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調整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及協助之措施優於本辦法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十、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1條、第2條、第4條條文，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94A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

附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進修部。

三、國立大專校院之下列學校或部：

（一）附設高級中等學校部、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二）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三）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四）附設進修學校。

前項學校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自治法規辦理。

第四條　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依下列教學原則辦理：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充分參與校內外學習機會，推動融合且適性之教育，以提升學習成效。

二、整合普通教育教師、特殊教育教師、行政人員及相關專業人員，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以團隊合作方式進行教學及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三、依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進行課程調整，編選適當教材、採取有效教學策略，並提供相符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

四、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評量，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之規定為之。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教學原則及輔導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十一、修正「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74142A 號

修正「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
附修正「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

部　　長　潘文忠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變更：指特殊教育學校之改名或改制。

二、改名：指特殊教育學校變更學校名稱。

三、改制：指某一或多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校，增加或減少其他教育階段。

四、合併：指下列情形之一：

（一）特殊教育學校連同其分校、高級中學部（以下簡稱高中部）、高級職業學校部（以下簡稱高職部）、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或幼兒部，與其他特殊教育學校連同其分校、高中部、高職部、國中部、國小部或幼兒部之合併。

（二）學校財團法人將其他學校財團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改隸爲其所屬私立學校。

五、分校：指特殊教育學校因校務發展需要，於本校以外之其他直轄市、縣（市）單獨設立，並具有完整之教學單位及行政單位之學校。

六、分部：指特殊教育學校因教學實際需要，設立隸屬於本校之教學單位；必要時，並得設行政分支單位。

第三條　本標準適用於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

第二章　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合併

第四條　特殊教育學校之校地面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學生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其校地可開發使用面積，至少應有一千二百平方公尺。

二、學生人數逾六十人者，每增加學生一人，應增加十五平方公尺之校地面積。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校之校舍、設施及其他設備，應合於各級各類教育階段之法規規定；並考量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及學生之特殊需求，符合本法第十條第二項所定融合之目標，本於適性化、個別化、通用設計、合理調整、社區化、無障礙及可及性之精神，提供所需之設施設備及輔助器材。

第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各學部之班級人數，應依下列規定。但因學生身心障礙程度或學校設施設備之特殊考量，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一、幼兒部：每班不得超過八人。

二、國小部：每班不得超過十人。

三、國中部：每班不得超過十二人。

四、高中部、高職部：每班不得超過十五人。

第七條　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合併，除本標準另有規定外，依各教育階段法規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學校得同時依各教育階段法規設置幼兒部、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高職部；各學部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合併，本標準未規定者，依其所設學部之教育階段法規規定，設有多學部者，依其最高學部教育階段法規規定辦理；分校或分部亦同。

第八條　各級主管機關爲審議特殊教育學校或其分校、分部之設立、變更、停辦及合併，應邀集具特殊教育、建築及無障礙環境設計專長等相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評估及審議。

前項審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九人，由學校主管機關首長就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聘兼之，並指定其中一人爲召集人。

第三章　特殊教育學校組織及人員編制

第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行政組織之設置如下：

一、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圖書、出版等組。

二、學生事務處：設訓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住宿等組。

三、總務處：設文書、事務、出納等組。

四、實習輔導處：設實習、就業輔導等組。

五、研究發展處：設資訊、研究、推廣、輔具等組。

六、輔導室：設輔導、復健等組。

前項處、室或組之設置，得由各校視實際需要，整合其功能並調整其名稱；其最高設置基準如下：

一、六班以下：設二處及二組。

二、七班至十二班：設三處（室）及九組。

三、十三班至二十四班：設四處（室）及十二組。

四、二十五班以上：設五處（室）及十五組。

前項各行政組織之設置及掌理事項，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十條　特殊教育學校員額編制如下：

一、校長：一人。

二、秘書：一人，由校長就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三、主任、組長：各處、室置主任一人；各組置組長一人。

四、教師：幼兒部及國小部，每班置教師二人；國中部、高中部及高職部，每班置教

師三人。

五、導師：

（一）幼兒部、國小部及國中部，每班置導師二人，由教師兼任之。

（二）高中部及高職部，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之。

六、特殊專才者：依各級學校聘任特殊專才者協助教學辦法規定，由校長聘兼之。

七、教師助理員：每班置一人。但每班人數未達第六條所定最高人數二分之一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視學生障礙程度及服務需求，核准以部分工時進用。

八、住宿生管理員：於設有學生宿舍之學校，置四人；其住宿學生人數超過二十人者，每增加十人，增置二人，但增加之學生以視覺障礙及多重障礙爲主者，每增加八人，增置二人。

九、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依學生需要進用六人至九人，其中專業輔導人員及專任輔導教師，至少應各置一人。

十、營養師、護理人員：除依學校衛生法規定設置外，十五班以上或設有分校者，並得增置護理人員一人。

十一、幹事、助理員、管理員、書記：按同等級學校一般標準配置。

十二、技士、技佐：設有職業類科之學校，視職業類科之實際需要，置技士、技佐一人至三人。

十三、工友、技工、駕駛：

（一）工友：學生以聽覺障礙爲主之學校，每四班置工友一人。學生以視覺障礙、智能障礙及肢體障礙爲主之學校，十二班以下置工友六人，十三班以上，每四班增置一人。設有學生宿舍者，住宿學生人數在二百人以下，增置四人，超過二百人者，每滿一百人增置一人。

（二）技工、駕駛：視實際需要配置。

十四、專任運動教練：視實際需要配置從事運動團隊之訓練或比賽指導。

前項第二款之秘書及第三款之主任、組長，除復健組得由專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兼任，及總務處各組組長爲專任外，由校長就教師聘兼之。

第一項第八款住宿生管理員，應爲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經各校甄審委員會公開甄選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除職前訓練外，每年並應接受學校或各該主管機關辦理九小時以上之在職訓練。

第一項第九款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如下：

一、醫師：具有專科醫師資格之醫師。

二、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等專業人員。

三、職業輔導、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

四、專業輔導人員：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之人員。

第一項第九款專任輔導教師，應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至第四條所定資格。

特殊教育學校設有分校或分部者，另增置主任一人，由教師兼任。

第十一條　前條第四項第三款職業輔導及定向行動等專業人員，由學校視需要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進用，協助辦理學生職場實習、就業輔導或該類課程教學等事項。

第十二條　公立特殊教育學校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依人事機構設置有關規定辦理；設主（會）計室或置主（會）計員，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有關規定辦理。

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人事人員，得由校長就教師聘兼或由職員專任之；會計人員，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有關規定遴用之。

第十三條　特殊教育學校得視學生身心障礙程度、設有交通車者或有其他特殊需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增加進用全時或部分工時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並得以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進用；其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督導考核及報酬，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所稱部分工時，指工作時間較特殊教育學校內之全時教師助理員及住宿生管理員工作時間，有相當程度縮短者。

第十四條　特殊教育學校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由校長召集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學生家長會代表組成之，並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其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各校定之。

特殊教育學校爲推展校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

前項校務會議及各種委員會之設置，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得另依私立學校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特殊教育學校應設學生家長會，由在學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爲會員組織之，並冠以該校之名稱；其任務、家長委員人數、任期、經費來源、用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依各該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未符合本標準者，視實際狀況逐年調整之。

第十七條　本標準除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十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5416A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附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二、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進修部。

三、國立大專校院之下列學校或部：

（一）附設高級中等學校部、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二）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三）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四）附設進修學校。

前項學校之附設或附屬幼兒園申請特殊教育方案，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自治法規辦理。

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爲未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安置於特殊教育班，且就讀於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之特殊教育學生。

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包括身心障礙學生之特殊教育方案及資賦優異學生之特殊教育方案。

第五條　學校應調查校內有特殊教育及專業服務需求之學生，依學生之能力及需求，結合學校內人力、學術機構、社區、衛生醫療、社會福利、志工及其他相關資源，擬具特殊教育方案及經費補助需求，經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由校長核定。

學校擬具前項特殊教育方案時，應邀請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並得邀請特殊教育學生本人參與。

學校擬具特殊教育方案，有跨機構資源整合需要時，得請本部協助。

第六條　特殊教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相關專業服務需求評估說明。

四、前款特殊教育與專業服務之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輔導及復健服務內容。

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

六、空間及環境規劃。

七、辦理期程。

八、經費概算及來源。

九、預期效益。

前一學年度有申辦特殊教育方案者，應另載明前一學年度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第七條　學校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一個月前，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及經費補助需求，向本部申請。

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由學校依第五條第一項所定程序檢具特殊教育方案及經費補助需求，向本部申請。

第八條　本部受理前條申請後，應將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金額審核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應依本部審核通過之內容執行。

前項審核未通過者，應重行申請。

本部審核通過前，學校應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第四十二條所定個別輔導計畫，提供特殊教育服務。

第九條　學校於辦理特殊教育方案期間，應規劃專屬之服務空間，並指派教師專責辦理與特殊教育方案有關之各項事務。

學校應就執行特殊教育方案教師之需求，提供行政、教學、輔導及評量之支持服務。

第十條　學校應於特殊教育方案結束後，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檢討其實施成效，並依本部結報作業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一條　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之行政效能、經費運用及課程教學等情形，本部得視需要派員訪視、輔導或提供諮詢服務。有缺失者，本部應令其限期改善；學校對未能改善事項應提出說明，改善結果納爲下次訪視項目。

對於特殊教育方案辦理成效優良學校之相關人員，學校應依規定予以敘獎；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並應供其他學校觀摩學習。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補助獎勵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十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61495A 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附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

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三、教育部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私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進修部。

四、國立大專校院之下列學校或部：

（一）附設高級中等學校部、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二）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進修部。

（三）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四）附設進修學校。

第三條　學校爲促進特殊教育發展及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二、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

三、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

四、審議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輔導計畫、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

五、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獎補助學金、交通費補助、學習輔具、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

六、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評量調整，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

七、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

八、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

九、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

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

十一、審議特殊教育班設班計畫、課程規劃及特殊教育方案。

十二、審議轉學或轉入不同群科身心障礙學生之學分數對照與認定。

十三、處理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二十五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由校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各款人員予以遴聘（派）兼之：

一、處室（科）主任代表。

二、普通班教師代表。

三、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四、身心障礙學生代表。

五、資賦優異學生代表。

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

七、資賦優異學生家長代表。

八、學校教師會代表。

九、學校家長會代表。

前項委員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爲者，由校長依前二項規定遴聘（派）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校長指派具特殊教育專長之主管兼任。

學校無教師會者，免聘教師會代表；無身心障礙學生者，免聘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無資賦優異學生者，亦同。

依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第一項規定增聘委員，其任期至原聘（派）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其指派委員或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會之決議，以過半數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指導。

第六條　本辦法除第四條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十四、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臺教學（四）字第 1122806628A 號

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附修正「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部　　長　潘文忠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細則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輔導，應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爲原則，其決定涉及不同主體之權利衝突時，應優先考量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保障，並採取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之措施。

前項輔導，應特別關注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表達意見、身心健康、受教育及其他相關權利，並應關注兒童及少年之身分認同、家庭維繫、受照顧、保護與安全及其他相關需求。

第三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項所稱專責單位，指各級主管機關所設具有專責人員及預算，負責辦理特殊教育業務之單位。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每年定期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與幼兒狀況調查及教育安置需求人口通報後，應建立及運用各階段特殊教育通報系統，與衛政、社政、勞政主管機關所建立之通報系統互相協調妥善結合，並公布特殊教育概況。

各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八條規定出版之統計年報，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幼兒與師資人數及比率、安置與經費狀況及其他特殊教育通報之項目；並應分析特殊教育相關數據，包括各類各教育階段融合教育實施、特教學生與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特殊教育資源分布、轉銜服務及經費使用，作爲政策規劃及資源分配之參考。

第一項特殊教育通報系統之建置及運用，得委託或委辦學校或機關（構）辦理。

第五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設立之特殊教育班，指專爲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或資賦優異學生設置之特殊教育班。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設立之特殊教育學校，包括幼兒部、國民小學部、國民中學部、高級中學部及高級職業學校部專爲身心障礙學生設置之學校。

第六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及幼兒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巡迴輔導班，指學生及幼兒在家庭、機構、學校或幼兒園，由巡迴輔導教師提供部分時間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定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指學生及幼兒全部時間於特殊教育班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爲促進融合教育，經課程設計，其部分課程得在普通班接受適性課程，或部分學科（領域）得實施跨年級、跨班教學。

本法第十三條第四項所定特殊教育方案，必要時，得採跨校方式辦理。

第七條　本法第十八條所定相關人員，指參與特殊教育、融合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其他有關人員，包括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其他人員。

本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融合教育所需之知能，其內涵應考量學校與幼兒園全體學生及幼兒所需之生活適應、人際互動與學習參與之重要知能，包括下列內容：

一、人類多樣性、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特質與輔導。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幼兒人權與平等措施。

三、通用設計、合理調整與個別化支持服務。

四、無障礙、可及性與社會參與。

五、課程教學調整、轉銜輔導及終身學習之教育。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重要知能，建置融合教育行動方案及示例，並彙整提供簡明、易讀之融合教育宣導課程及教材。

第八條　本法第二十條第三項所定成年學生、學生或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同意進行鑑定安置程序時，幼兒園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通報主管機關。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前項通報主管機關前，應先提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瞭解原因，經確認屬應鑑定而不鑑定者後，再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程序通報。

第九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所稱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應具備特殊教育之專業知能，指應修習本法第七條第三項所定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五十四小時以上。

第十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所稱個別化教育計畫，指運用團隊合作方式，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所訂定之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及支持策略。

三、學年與學期教育目標、達成學期教育目標之評量方式、日期及標準。

四、具情緒與行爲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爲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

五、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學校應將身心障礙且資賦優異學生之個別輔導計畫內容，併入個別化教育計畫規劃。

幼兒園爲身心障礙幼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準用第一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方案，指學校應依特殊教育學生特性及學習需求，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等；其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依據。

二、目的。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四、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五、空間及環境規劃。

六、辦理期程。

七、經費概算及來源。

八、預期成效。

前項第三款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包括學生教育需求及在校學習生活適應之生活輔導、課業輔導、生涯輔導及諮詢服務等。

第十二條　前條特殊教育方案，學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整合相關資源，針對身心障礙學生個別特性及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其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需求評估。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支持服務及策略。

三、學生之轉銜輔導及服務內容。

第十三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學校應以團隊合作方式訂定，訂定之人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特殊教育與相關教師、學生本人及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參與。

個別輔導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生能力現況、家庭狀況及教育需求評估。

二、學生所需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與支持策略。

三、教育目標與輔導重點。

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應於開學前訂定，新生及轉學生應於入學後一個月內訂定初步個別輔導計畫，且每學期應至少檢討一次。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十九條所稱特殊教育相關課程，其內容應包括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身心特質與輔導、融合教育、通用設計學習、教導不同學習需求之學生與幼兒之能力及合理調整等知能。

第十五條　本法第五十條第二項所定設有特殊教育學系之大學校院得附設特殊教育學校（班），包括附設或附屬二種情形，其設立應經專案評估後，報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附設或附屬特殊教育學校（班），其設立規模及人員編制，準用特殊教育學校設立變更停辦合併及人員編制標準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法第五十三條第四項所定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評鑑，指中央主管機關應自行組成評鑑委員會或委託學術團體、專業評鑑機構每四年爲之；其辦理原則及程序準用大學評鑑辦法之規定。

第十七條　學校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及第四十二條訂定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生涯轉銜計畫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等特殊教育學生資料，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

幼兒園依本法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六條訂定相關計畫時，依前項規定辦理。

前二項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學校及幼兒園因故未能繼續保管，其資料應交由承接者依規定保存。

已逾保存年限之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學校及幼兒園應定期銷毀，其銷毀方式應確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資料內容無洩漏之虞，並以每年一次爲原則。

第十八條　社區、部落及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特殊教育之實施，準用第二條、第四條、第七

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七條所定幼兒園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十五、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1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6639A號

修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名稱並修正爲「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附修正「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級學校對於提起申訴及再申訴案之學生，於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事宜，應依學生個別或家庭需求提供相關輔具及支持服務，並得指派專人協助。

第二章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對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爭議之申訴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爲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爭議之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輔導申訴評議會（以下簡稱鑑安輔申評會）。

鑑安輔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由機關首長或指派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其餘委員由機關首長遴聘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二、教育行政人員。

三、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員。

四、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五、同級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

六、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

七、具法律、心理、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二人。

前項第七款學者專家，應自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校外專家學

者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鑑安輔申評會委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學校或幼兒園行政人員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鑑安輔申評會委員任期爲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第五條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有爭議時，應自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因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爲而不作爲，認爲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爲之期間者，其期間自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爲二個月。

前二項主管機關之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時，不服鑑安輔申評會之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六條　本辦法第三章有關申訴之規定，除本章已有規定外，於特殊教育學生對主管機關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措施之申訴，準用之。

第三章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

第一節　特殊教育學校

第七條　特殊教育學校爲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設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特殊教育學者專家。

二、學校行政人員。

三、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

四、學校或同級之教師組織代表。

五、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家長會代表。

六、具法律、心理、輔導、兒少保護或兒少權利等專業素養之學者專家至少一人。

前項第六款學者專家，應自人才庫遴聘。

第二項申評會委員中，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組織代表人數合計不得超過半數，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組織或團體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申評會委員。

第八條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學生權益者，得向學校提起申訴。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因學校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爲而不作爲，認爲損害學生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爲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受理申請之日起爲二個月。

第九條　特殊教育學校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提起申訴者（以下簡稱申訴人），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提起申訴。

申訴之提起，以特殊教育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爲準。

申訴人誤向應受理之申評會以外學校提起申訴者，以該學校收受之日，視爲提起申訴之日。

第十條　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提起申訴者，前項第三款、第四款所列事項，分別爲應作爲之特殊教育學校、向該學校提出申請之年月日及法規依據，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學校之收受證明。

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第十一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後，儘速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通知特殊教育學校提出說明。

前項書面通知達到後，特殊教育學校應於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送申評會及申訴人。但學校認爲申訴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措施，並通知申評會及申訴人。

第十二條　申訴人向特殊教育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爲限。

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委員以組織或團體代表身分擔任者，得指派代理人出席；受指派之代理人，列入出席人數，並得發言及

參與表決。

申評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十四條　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得經決議成立調查小組調查。

前項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爲原則；必要時，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第十五條　申評會或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或特殊教育學校相關人員、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配合調查並提供相關資料。

二、衡酌申訴人與特殊教育學校相關人員之權力差距；申訴人與學校相關人員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三、就學生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四、依第一款規定通知申訴人配合調查及提供資料時，應以書面爲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

五、申訴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通知屆期仍拒絕配合調查者，申評會得不待申訴人陳述，逕行作成評議決定。

六、調查小組應於組成後十五日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並應通知申訴人。

七、申評會或調查小組之調查，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後，應製作調查報告，提申評會審議；審議時，申評會得要求調查小組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第十六條　申訴人、特殊教育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及其他相關人員，不得僞造、變造、湮滅或隱匿申訴事件相關之證據。

第十七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爲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特殊教育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訴人請求陳述意見而有正當理由者，應予書面陳述、到會或到達其他指定處所陳述意見之機會。

前二項申訴人陳述意見前，得向特殊教育學校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涉及個人隱私，有保密之必要者，應以去識別化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無保密必要之部分調查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爲之。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應爲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一、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完成補正。

二、申訴人不適格。

三、逾期之申訴案件。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於其原因消滅後二十日內，以書面申請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四、原措施已不存在或申訴已無實益。

五、依第八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應作爲之特殊教育學校已爲措施。

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案件再提起申訴。

七、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第十九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爲駁回之評議決定。

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爲正當者，應以申訴爲無理由。

第二十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爲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依第八條第二項提起之申訴，申評會認爲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爲之特殊教育學校速爲一定之措施。

第二十一條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爲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爲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明文件號碼及住所或居所。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向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

第二十二條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

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特殊教育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一、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

二、參與申訴案件原措施之處置。

申評會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訴人得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爲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申評會決議之。

申評會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申訴人申請迴避者，應由申評會依職權命其迴避。

第二十五條　特殊教育學校教師執行申評會委員職務時，學校應核予公假，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第二十六條　特殊教育學校之措施或決議有損及幼兒部幼兒權益者，準用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二節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學校

第二十七條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代爲或由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依國民教育法或高級中等教育法所定學生申訴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前項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爲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依大學法及專科學校法所定學生申訴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第二十八條　特殊教育學校以外之各級學校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爲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應依各該教育階段法規辦理，並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主管機關就原設立之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於評議該案件時始具委員資格，不受原設立規定委員任期及人數上限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爲該校或主管機關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應有依前項增聘之委員均出席，始得開會。

各級學校應將評議決定書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前，尚未終結之申訴、再申訴及訴願案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規定終結之。但已進行之程序，其效力不受影響。

第三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施行。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特殊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3點附表3，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01052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三，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三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三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第4點、第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2月10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000315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第四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第四點、第六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經費作業原則第四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基準及原則：

（一）本補助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公立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以下簡稱特殊教育學校）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學校（以下簡稱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依補助基準與補助項目擬訂計畫及經費申請表，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總計畫，並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後，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其財力級次及依下列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

1、列第一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爲總計畫經費額度百分之五十。

2、列第二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爲總計畫經費額度百分之八十。

3、列第三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爲總計畫經費額度百分之八十五。

4、列第四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爲總計畫經費額度百分之八十九。

5、列第五級者：最高補助比率爲總計畫經費額度百分之九十。

（二）特殊教育學校：

1、補助基準：每校最高新臺幣九十萬元（資本門新臺幣四十萬元、經常門新臺幣五十萬元）；其牙科醫療器材基本設備，另補助每校最高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資本門新臺幣八十萬元、經常門新臺幣四十萬元），並以申請一次爲限。

2、補助項目：包括三年級校外實習分組教學、畢業學生追蹤輔導、校內師資研習、寒暑假學生輔導、學生就業座談會、親師座談及聯誼活動、購置及研發教材、資訊軟體及硬體設備、圖書、測驗、教具、輔助器具、充實實習工廠教學器材、牙科醫療器材基本設備及其他教學設備等。

（三）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

1、補助基準：

（1）每班基本學生人數以八人計算。

（2）公立學校教師已納編之班級：每班每學年經常門新臺幣四十萬元、資本門新臺幣五萬元。

（3）私立學校及公立學校教師未納編之班級：每班每學年經常門新臺幣一百一十五萬元、資本門新臺幣五萬元。

（4）超額招生補助費：班級學生人數超過八人者，每增一人另補助新臺幣七萬元。

2、補助項目：包括授課鐘點費、導師費、特教津貼、行政費、校內師資研習、親師及雇主座談、學生平安保費、學生實習材料費、器材維修費、教材費、旅運費、校外實習費、個案輔導費、學生交通補助費、雜支及教學相關設備等。

3、新開班補助費：新開辦之班級，於當年度按補助基準半數經費補助之，並於次年度補助設備費新臺幣五十萬元。

（四）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職業輔導員：

1、補助基準：

（1）每年補助每名職業輔導員相關經費新臺幣五十五萬元爲原則。

（2）補助特殊教育學校職業輔導員人數，依據各校高三應屆畢業生班級數及人數，每校補助一人或二人。補助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職業輔導員人數，採責任區方式補助，依據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高級中等學校特教班高三應屆畢業生班級數及人數補助一人或二人，由其直轄市、縣（市）政府指定補助學校，並分配其責任區學校及工作項目。補助之校數及人數將視本部該年度預算額度定之。

2、補助項目：包含薪資、保險費、行政費、交通費、差旅費等，本補助經費不得移作他用。

（五）新北市及一百零六年度起改隸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原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原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補助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集中式特教班校外實習交通費實施計畫所列項目及其經費。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總計畫之經費項目，應以第二款至前款規定之補助基準及補助項目爲限。

六、經費請撥及核銷：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依本部核定補助額度，修正當年度計畫，連同領據報本部請款。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應於八月三十日以前，檢送本部補助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報本部辦理。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提報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等相關資料，於補助次年一月十五日前辦理結案，未辦理結案者，本部暫緩撥付款項。

（四）經費之請撥、支用及核結除前揭規定外，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16 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20072117A 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充實學校特殊教育教學設備，改進教學措施，提升教育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之學校，其範圍如下：

（一）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三、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特殊教育人力經費。

（二）身心障礙學生交通相關經費。

（三）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及人員經費。

（四）特殊教育班開班經費。

（五）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特殊教育相關計畫經費。

前項各款補助項目之補助對象及補助內容，規定如附表一至附表五。

四、補助經費請撥及核銷作業，規定如下：

（一）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設有特教班之高級中等學校於學年度中減少特教班者，應於九月三十日前將本署核撥之補助經費，依補助基準之半數繳回本署。

（三）補助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項目，本署得核撥學校預算辦理；其如有不足者，再由本署酌予補助。

五、本要點所定補助經費爲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所需，學校應專款專用。

六、學校執行補助計畫，應事先掌握特殊教育學生類別及人數，依區域特性及需求，辦理區域相關特殊教育研習；其辦理之研習，應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承辦學校就參加教師，應採取上網報名方式辦理，以掌握教師參加特殊教育進修情形。

七、本署得於計畫執行期間，視實際需要辦理訪視；學校應配合提供各項佐證資料，以瞭解實施成效。

八、依本要點補助之相關設備，均應列入財產管理，並貼上註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字樣之貼條。

九、學校未依核定計畫執行之項目及經費，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前應予繳回；執行率低於百分之八十之學校，其下次申請補助經核定之計畫所列經費，得依執行比率酌減。

十、本署得將學校前一年度補助計畫執行成效，作爲後續核定補助經費之重要參考。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第三點附表一至附表五（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助民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要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6月28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83791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助民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助民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要點」第三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獎助民間辦理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活動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獎助原則：

學校、機構或團體辦理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下列各款事項之一者，得向本署申請獎助（以下簡稱本獎助）：

（一）特殊教育學生輔導及親職教育推展。

（二）特殊教育工作人員之短期研習。

（三）特殊教育之宣導、研究及推展。

（四）無障礙環境教育之研習及宣導。

（五）特殊教育圖書之出版。

（六）其他有助推動特殊教育之相關事項。

前項獎助，以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活動爲優先；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申請本獎助者，以跨校性活動爲優先。

申請本獎助之學校、機構或團體，應自籌相當經費辦理特殊教育活動；同一申請者每年度申請本獎助之金額，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爲限，但經本署專案核准者，不在此限。

五、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89877A號

訂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爲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推動公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以下併稱學校）規劃、設置及改善無障礙設施、設備，以利行動不便者通達、進出及使用校園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特訂定本要點。

二、學校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應適用或參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適用或參照建築技術規則、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無障礙規範）。

（二）適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

（三）適用本要點。

三、學校應考量外部交通動線、停車空間及其他相關因素，依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203.1室外通路之規定，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通路，由校門出入口，通達第四點所定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

四、學校應依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203.1室外通路及204.1室內通路走廊之規定，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通路，連通行政區、教學區、運動與活動區、休憩區及服務區之公共建築物、活動場所；並得考量其便利性、環境條件及場所面積，酌予增加。

五、學校公共建築物之居室設置原則如下：

（一）應考量居室使用之需求及頻率，優先納入無障礙校園環境可及區內集中設置，減少行動不便者水平、垂直移動距離，以提升使用之便利性及可及性。

（二）本要點生效後，學校申請建造執照及新建、增建之公共建築物，其居室出入口門框間之距離，應符合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205.2.3居室出入口之規定；本要點生效前，學校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出入口門框間之距離，應至少一處符合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205.2.3居室出入口之規定。

（三）供行動不便者主要使用之居室，其內部設施、設備之高度、位置，參照無障礙規範參考附錄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側向接近可及範圍與膝蓋淨容納空間之規定。

（四）設有教職員職務宿舍、學生宿舍，需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1、單房間之教職員職務宿舍、學生宿舍：參照無障礙規範第十章無障礙客房之通則、衛浴設備、設置尺寸、客房內求助鈴之規定。

2、多房間之教職員職務宿舍、學生宿舍：參照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之特定房間、浴室及廁所規定。

六、學校公共建築物一般廁所適用行動不便者之無障礙小便器，設置原則如下：

（一）國民小學中、高年級及國民中學與高級中等學校之無障礙小便器，依無障礙規範廁所盥洗室506.1無障礙小便器之規定。

（二）國民小學低年級之無障礙小便器，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其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三十六公分。

（三）前款除無障礙小便器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之規定外，其他設施、設備，依無障礙規範廁所盥洗室506.1無障礙小便器之規定。

七、學校應保留行動不便者進出、停留及使用戶外活動場所之空間。

前項所定空間，其設有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桌椅、洗手臺、飲水機、供輔具充電插座、求助鈴

及其他相關設施、設備者，應參照無障礙規範參考附錄正向接近可及範圍、側向接近可及範圍與膝蓋淨容納空間之規定辦理。

八、學校應設置無障礙通路，便於行動不便者上下司令臺（集會臺、室外表演舞臺）及公共建築物室內空間舞臺；其設置規格，參照無障礙規範無障礙通路206坡道之規定辦理，但設置確有困難者，得商借爬梯機或相關輔具。

九、學校應考量行動不便者之需求，於第三點及第四點所定校門出入口及無障礙通路周邊，設置標誌、地圖；其設置應適合輪椅、輔具使用者得靠近閱讀，牌面之高度、傾斜角度、字體及顏色應清晰可辨，並得配合設置凸紋、點字、語音或其他相關設施、設備。

前項地圖應標示供輪椅、輔具使用者使用之主要出入口、無障礙通路路線圖及其他無障礙設施、設備項目；並得以電子形式置於學校網頁，以供查閱。

十、本要點規定學校應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之適用日期如附表。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無障礙設施設備設置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10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02029A號

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十點

部　　長　潘文忠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特殊教育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十、長期代理教師學期中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

七、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第2點、第4點規定，自112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14140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第

二點、第四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第二點、第四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身心障礙學生書籍制服費及伙食費要點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就讀於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具有學籍之身心障礙學生。

（二）申請補助時，提出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所提供家戶最近一年度所得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之證明。

前項第二款家戶最近一年度所得總額，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學生未婚者：其與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之家戶年所得。

（二）學生已婚者：其與配偶合計之家戶年所得。

前項第一款學生因特殊因素，未能由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扶養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經學校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後，免列計該父母之一方或法定監護人之綜合所得。

四、接受本要點補助之學生，連續請假三天以上者，除經學校依請假規定核准給假者外，於請假期間，停發伙食費。

前項給假之假別，不包括事假。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不予補助。學生轉學、休學或放棄學籍者，當學期已補助之費用，不予追繳。

重讀、復學或休學前所就讀之當學期、年級已享有補助之費用，不得重複補助。

學生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費用之補助，及其他與補助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臺教學（四）字第1122805105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特殊教育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第三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十二條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一）增加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下簡稱甄試）、單獨招生科系之名額。

（二）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入學後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補助對象：

（一）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轉銜工作經費：

1、專科學校：領有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2、大學校院：領有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二）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學校招收經由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或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入學，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三）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補助費：領有本部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及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未於學校住宿，並經學校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者，除空中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補助項目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學校之補助分經常門經費及資本門經費二類，依下列規定辦理：

1、經常門經費：包括人事費（即輔導人員費）及業務費（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學生輔導活動費、會報經費、交通費、雜支等項），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附表一）編列。

2、資本門經費：包括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與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資源教室開辦費與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二「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資本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3、補助比率：

（1）本部補助提供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學校經費及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得免自籌款。

（2）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除免自籌款項目外，其餘各經費項目最高補助比率爲補助基準表所列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4、經費流用：

（1）有關經費之流用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2）學校之自籌經費應用於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得不限於本要點補助項目。

（二）學校當年度招收經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一人補助經常門新臺幣二萬元，作爲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

（三）大專校院辦理特殊教育經費：

1、大專校院爲辦理特殊教育，得編列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經費申請。

2、本部得視審查結果，核定補助活動所需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之補助比率及辦理期程。

空中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補助項目爲輔導人員費、面授手語翻譯費及學生輔導活動費，其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三「空中進修學制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程序及期間：

1、招收及輔導經費：

（1）各校一律上網申請，且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鍵入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並於網路完成經費申請程序後，下載列印申請表，逾時系統即關閉不受理申請。

（2）學生資料不得重複通報，其同時就讀不同學校者，應擇一申請。各校通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將作爲各校本工作計畫經費之計算依據。

（3）各校每年度之申請案，應使用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列印之經費申請表紙本，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本部（以郵戳爲準）；逾時送件者，本部得依補助基準核算補助數額後，就應補助經費再減百分之十核發。

（4）學校因上述經費不敷支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或有第五名以上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需求者，得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詳細需求分析（實施校務基金學校應一併敘明第六點第三款專帳支應情形）、經費用途規劃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紀錄，向本部申請額外補助經費，不以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爲限，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另案酌予補助，惟當年度九月入學新生之額外特殊需求，不受上開期限之限制。

2、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1）學校應於開學後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具經費申請表併前目招收及輔導經費向本部申請。

（2）同一學生同時具有二個以上學籍者，以該生於特教通報網通報之學校爲準，不得於不同學校重複申請。

3、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經費：本項經費應依本部公告申請注意事項及期限辦理。所需轉銜輔導人力經費，得參照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四、輔導人員費」之補助基準辦理。

4、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學校應提報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後，得於開辦當年度四月三十日前，提出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計畫。

（二）申請文件：

1、招收及輔導經費：

（1）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包括輔導人員前一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紀錄）。

（2）經費申請表詳附表四及附表五，於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申請並下載列印。

（3）學校審查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會議之會議紀錄。

（4）資本門申請項目應先由學校召開會議檢討現有設備數量，並於申請表中提供會議紀錄及需求說明。

2、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1）學校評估會議之會議紀錄。

（2）經費申請表如附表八。

3、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經費：

（1）實施計畫。

（2）經費申請表。

（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4、特殊教育資源中心開辦費：

（1）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計畫，包含常設層級、跨單位協調體系、人員及其職掌及特殊教育方案。

（2）經費申請表，其所需輔導人員，得一併視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及障礙類別結構，參照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四、輔導人員費」之補助基準，申請所需輔導人員費補助。

（3）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會議紀錄。

（三）核定程序：

1、第一款第一目之一、之二、之三及第二目依本要點經費補助基準，核算各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經費，並經本部審查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之。

2、第一款第一目之四不以經費補助基準表之計畫經費編列基準爲限，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另案酌予補助。

3、第一款第三目之本方案經費應報本部提出申請，經本部審議通過後核定計畫及金額。

（四）因學校未完成申請、逾時送件或通報不實，致本部未予補助或減少補助款額度，各校應自行支應所需之輔導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六、經費請撥及結案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本補助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等程序，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工作成果摘要表」（附表六）、「交通費簽領清冊影本」、當年度經核定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核定表影本」及當年度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申請表影本」辦理結案。

（二）實施校務基金學校之計畫經費如有結餘納入校務基金辦理者，應設立專帳，日後得支應本要點「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或「空中進修學制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所定項目之不足經費，並供日後臨時新增身心障礙學生個案、尚未通過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或輔導人員薪資調整等經費使用。如專帳之結餘款尚有不足，應由學校額外自籌支應，並納入專帳支應情形記載。

七、補助成效考核之辦理方式如下：

（一）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訪視輔導小組至各校訪視輔導，以瞭解學校實際運作情形。

（二）受補助學校應備工作計畫各項目辦理情形成果報告，其中應包含各該校身心障礙同學反映輔導情形意見之彙整、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個案輔導紀錄及其他本部規定提供之相關資料，以利本部訪視人員查核。

（三）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適應與資源教室服務成效，本部得專案委託辦理分區輔導，協助學校辦理各項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

（四）學校執行本經費期間，以本要點補助經費所聘輔導人員應辦理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七條第一款規定之工作職責事項，並應於單位網頁公告個別職稱及業務內容，不得挪用於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如有挪用經費或人力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應全額繳回當年度補助款，且不得影響相關人員或學生之權益，並由本部列入隔年各項經費補助之參據。

八、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一）考量學年度與會計年度間之差距，如當年度已依本要點申請經費之學校，於該年度之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因多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而增加經費者，得於原補助經費中勻支。未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費之學校，於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如當年度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仍有經費使用之需求，為考量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得向本部申請該校十月至十二月間所需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等經常門經費。

（二）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個別化支持計畫，得由學生事務、輔導單位或相關單位辦理，並督導資源教室或辦理單位負責執行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等事項。

（三）學校應召開會議審查下列事項，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

1、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2、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3、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4、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5、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6、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四）前款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加。

（五）輔導人員進用之規定：

1、輔導人員由學校進用之，並應簽訂相關契約以確保雙方之權益。輔導人員之費用，本部採定額補助方式。學校聘用輔導人員時，薪資應以契約訂定，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最低薪點標準，並得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薪資及各類法定勞工權益相關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或其他津貼等），不足之部分，學校應以自籌款補足，不得以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爲由影響輔導人員之薪資。輔導人員之進用管理應依各該校人事相關規定管理之。

2、輔導人員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其薪資待遇依以下基準辦理：

（1）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位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爲限。

（2）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學位以上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爲限。

3、學校進用輔導人員應以特殊教育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爲優先。輔導人員於在職期間應參加本部委託各特教中心辦理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每人每年最低研習時數爲三十六小時。輔導人員研習時數資料，應於年度計畫經費申請時，一併報本部作爲經費審查參據。

4、本部依本要點補助學校進用之輔導人員，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爲主，不得挪用辦理其他單位之業務。

5、輔導人員之特教研習時數，應於研習後自行至本部特教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本部得視需要，請各校提報輔導人員相關工作績效及參加專業知能研習紀錄供參。

6、各校輔導人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如有相關行政缺失，應由各該校納入下年度是否續用該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參考。

（六）財產購置之規定：

1、學校於申請補助經費時，均應檢附設備清單，並註明其用途。

2、所購置財產，學校均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3、本部補助之教材及耗材費用不得直接發予學生個人使用，其購置之教材及耗材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原住民族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17864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及英語教學作業實施要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作業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提供學生學習族語及文化之機會，提升原住民語言及文化之傳承，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補助（以下簡稱本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二）一百零九及一百十學年度已核准課程計畫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

（三）國立大學、國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小部（以下併稱國立國中小）。

（四）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團體（以下簡稱法人、團體）。

三、本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交通費、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勞、健保）之保險費及勞工退休金提撥費用（以下簡稱勞退提撥費）。

（二）專職原住民族語文老師（以下簡稱族語老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跨校交通費、勞、健保之保險費及勞退提撥費；教學節數逾基本授課節數者，其超節數鐘點費；因請假衍生之代課鐘點費。

（三）從事原住民族語文課程教學之合格教師（以下簡稱合格教師）：跨校交通費。

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對象得申請之補助項目如下：

（一）地方政府：前項各款。

（二）一百零九及一百十學年度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重點學校：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三）國立國中小：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

前點第四款法人、團體得申請以下之補助：

（一）辦理族語文教師進修及研習活動之業務費用。

（二）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之課程內涵、學校特色及學生特質，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文補充教材研發及編撰等活動之費用。

四、前點各項目補助基準如下：

（一）鐘點費：依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及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支給。

（二）交通費：

1、非跨校交通費：每學期在一般地區者，二千元，偏遠地區者，四千元。

2、跨校交通費：每學期同一鄉（鎮、市、區）者，四千元，跨二個鄉（鎮、市、區）者，五千元，跨三個鄉（鎮、市、區）者，六千元，跨四個以上鄉（鎮、市、區）者，八千元；任教學校中有任一校屬於偏遠地區學校者，再加二千元。

3、交通費每人每學期補助，以八千元爲限。

（三）勞、健保之保險費及勞退提撥費：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族語老師每人每年補助六十萬元；支應其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所需各項費用。

法人、團體以部分補助爲原則，並以申請總經費百分之五十爲限，且不得超過五十萬元。但依政策性指示辦理之活動或資源不足地區單位之申請，依本署核定之實際所需經費予以補助。

五、本補助對教育部主管學校全額補助，對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未足額補助之經費，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分攤款因應。屬第一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四；第二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五；第三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百分之九十。

本要點所定補助，得依地方政府前一年度本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地方政府財政狀況、本署預算編列情形，或因應天然災害或其他特殊需要，予以調整。

六、申請本要點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原住民族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教師補助項目：由學校於本署指定時間，至指定填報系統線上申請，並經各該主管機關初審，送本署核定。爲利學校開課，由本署依前一學年度經費預先核定次一學年度經費；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地方政府主管之國民中小學，其經費應分開計算。

（二）申請族語老師補助項目：依本署所定時間及方式辦理。

法人、團體應於每年一月至十月期間，檢具申請函、計畫書（包括成效評估、作法、經費申請表，並應敘明經費之其他分攤單位），向本署申請；資料不全得補正者，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前二項申請，經本署審查並核定其金額或計畫書後，始得執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進行審查。

七、補助經費之執行，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之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至其他用途。第四點第二項族語老師經費，得於核定實聘人數補助經費額度內調整支應。

（三）地方政府辦理族語教學作業，應將前一學年度補助經費辦理核結後，本署始得撥款。

（四）地方政府應於經費核定後，依本署函文指定之期間內，掣據請款；屆期未請款，致無法如期撥付經費予學校者，應先由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墊支，並儘速向本署請款。

（五）地方政府應於本署撥付經費後一個月內，轉撥予學校。

八、補助成效及考核規定如下：

（一）受補助學校、地方政府、法人或團體（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應依活動行程表執行計畫；因故延期或變更地點及行程時，應於事前報本署備查。

（二）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期限辦理、擅自更改活動地點、未提成果報告表、經費收支結算表（應明列活動經費來源）或成果績效不彰者，本署得列爲下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三）受補助單位未依計畫原訂場次辦理完畢，應將未辦理場次之補助經費繳回本署。

（四）本署得邀請學者專家，依活動行程表不定期前往受補助單位訪視；未依活動行程表辦理者，本署得列爲下年度補助之參考依據。

（五）地方政府應將前學年度辦理情形檢討彙整，作爲本署審查補助及考核之參據。

九、第二點第二款所列學校以外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補助，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實施及補助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8月7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097419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發給優秀原住民學生（以下簡稱學生）獎學金，鼓勵學生持續努力向學，表現特殊才藝，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學校，指全國公、私立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及學校附設之國民中學部、國民小學部。

三、申請本要點獎學金之學生，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具原住民身分。

（二）同一學期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發給之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三）改過、銷過或功過相抵後，無受小過以上之處分。

四、學校申請學生獎學金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二）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1、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2、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五、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前點第一款學業優秀獎學金：

（一）高級中等學校：前一學期學業或智育成績總平均達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之PR七十以上，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

（二）國民中學：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乙等以上。

（三）國民小學：前一學期各學習領域之各科成績達甲等以上。

六、學生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第四點第二款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一）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具有語文、科學競賽、創意競賽、音樂、美術、舞蹈、體育、技藝或其他特殊才藝，最近一年參加教育部各司、處或本署舉辦之全國性個人才藝競賽獲獎。

（二）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參加前款類別之團體才藝競賽，獲團體獎前三名。

七、優秀學生獎學金金額如下：

（一）學業優秀獎學金：

1、高級中等學校：每人每學期新臺幣（以下同）五千元。

2、國民中學：每人每學期三千元。

3、國民小學：每人每學期二千元。

（二）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1、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第一名，一萬元；第二名，八千元；第三名，五千元；第四名至第六名或佳作，三千元。

2、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

（1）競賽成隊人數二人至十人：每人五千元。

（2）競賽成隊人數十一人至二十人：每人二千五百元。

（3）競賽成隊人數二十一人至三十人：每人二千元。

（4）競賽成隊人數三十一人以上：每人一千五百元。

八、學生申請學業優秀獎學金，應於開學後十日內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前一學期成績證明文件，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彙整研提意見後，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月十五日前，向本署申請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於上開期限前，逕向本署申請補助，均由本署核定。

九、學生申請個人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或團體特殊才藝優秀獎學金，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最近一年內獲獎證明文件影本，向原就讀學校申請。

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報各該地方政府研提意見後，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向本署申請補助，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於上開期限前，逕向本署申請補助，均由本署核定。

十、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原住民身分，由學校以電子查驗系統查驗者，得免檢附第八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身分證明文件；未能連結電子查驗系統者，學校得要求申請人提供全戶戶口名簿影本或開學前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十一、地方政府及本署於依第八點、第九點規定研提意見或核定前，得組成原住民學生學業優秀獎學金審查小組，進行實質審查及確認受獎名單。

十二、第八點第一項及第九點第一項所稱原就讀學校，指學生畢（修）業前教育階段最後就讀學校，或轉學前之最後就讀學校。

十三、學業優秀獎學金，依學生成績平均分數高低，排列受獎順序；分數相同者，以低收入戶、無懲處紀錄、獎勵紀錄、學校推薦序，依序排序；排序相同者，增額錄取。

才藝優秀學生獎學金，於同級別內，得優先獎勵原住民族語、傳統藝能比賽或展演之項目。

十四、獎學金名額，由本署視年度預算及原住民學生之比率分配。

十五、撥款方式：

（一）教育部主管之學校：經本署審核合格後，函請各學校掣據並造具印領清冊轉發受獎生。

（二）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核後，彙報掣據送本署核撥主管機關轉撥各校，由學校發予受獎生。

十六、本要點所定補助之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教育部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送原始憑證及相關表件，報本署辦理結案；地方政府主管之學校，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由地方政府彙整列冊，報本署辦理結案。

十七、辦理本要點業務績優人員，得由本署或地方政府敘獎。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8點規定，自113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臺教綜（六）字第1122101099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八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八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要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八、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原資中心：

1、補助項目：

（1）資本門：

A、新設原資中心所需之辦公設備、原住民族文化意象設置等。

B、原資中心成立滿五年以上學校之更新設備。

（2）經常門：

A、不包括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

B、每校專任人力以補助一名爲原則；原住民學生人數每達二百人，學校得增置一名專任人力，並連續補助兩年。每人每年補助新臺幣最高五十萬元，倘有不足，由學校自籌款或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提升高教公共性」項下經費支應。

C、第二點第一款第二目所稱民族教育事項，得包含學生社團自主學習族語課程及活動。

2、補助金額視計畫內容、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配合本部施政重點及參酌年度預算，按所送經費概算酌予補助。各項補助基準不得高於中央機關所定基準。

3、各校經費補助額度依計畫審查結果及本部預算額度定之。學校應提出相對應之自籌款支應，且不得低於本部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十。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學校之計畫型補助款上限，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與所屬機關（構）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學校自籌款未依原計畫預算支出或提供者，本部得酌予刪減下一年度之補助經費。

（二）區域原資中心：

1、補助項目：

（1）經常門：不包括內部場地使用費、行政管理費，申請補助人事費者，除有特殊情形且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之百分之三十。

（2）資本門：得視需求酌予補助。

2、補助經費視計畫內容、區域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配合本部施政重點及參酌年度預算，按所送經費概算酌予補助。各項補助基準不得高於中央機關所定基準。

3、各校經費補助額度依計畫審查結果及本部預算額度定之。

（三）學校研定計畫所編列之人事費用，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

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61644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第二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活動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民間團體，指已核准立案或登記之社會福利、教育、文化機構或非營利性法人、團體，並以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宗旨之民間團體爲優先。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臺教綜（六）字第1122101384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補助內涵：

（一）優先補助促進全體教職員生認識與尊重原住民族之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活動。

（二）辦理原住民族研究發展之學術性活動。

（三）活動內容符合本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需要。

補助內涵符合本部其他補助要點規定者，優先適用各該補助要點規定辦理。

四、補助原則：

（一）大專校院或民間團體以部分補助爲原則，依原住民族教育施政重點，視參與人數、辦理期程及計畫規模核定補助額度。區域性或參與對象爲單一教育階段別之活動，每案以補助新臺幣十萬元爲上限；全國性或參與對象跨教育階段別之活動，每案以補助新臺幣五十萬元爲上限。但受本部政策指示之工作計畫，不在此限。

（二）因本部政策規劃需求或有特殊或急迫之需要者，得經本部同意核准其補助額度。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1、申請期間（分二期受理）：

（1）第一期：每年一月至六月辦理之活動，於前一年十一月一日至三十日受理申請。

（2）第二期：每年七月至十二月辦理之活動，於當年五月一日至三十一日受理申請。

2、申請程序：於前目所定期限內（以郵戳爲憑），以正式公文函送本部。但配合本部重要政策需要或年度重點工作，並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文件：

1、檢附計畫經費申請表及實施計畫各一份，民間團體應另附立案證明影本一份。

2、計畫內容應包括目的、現況分析、參加對象、辦理日期、地點、活動內容（例如課程名稱、主講人等）、預估參加人數、進度、經費概算、預期成效等。

3、申請資料不全、未依限補件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三）審查方式：以書面審查爲原則，必要時得至活動現場勘查或請申請單位到本部說明。

（四）審查原則：

1、依申請單位所提計畫內容，就活動目的及必要性、成果效益與經費編列之合理性、活動企劃之目標、方法、經費、價值、優缺點等進行審查。

2、受補助單位同一年度所辦活動性質相近者，每年補助以一次爲限。

3、本部得依總體預算編列情形，決定補助件數。

4、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1）已獲本部其他單位補助。

（2）申請計畫內容不符本要點規定、內涵欠詳實，或未符合本部原住民族教育政策需要。

（3）前一年度或前次本部補助計畫，未依計畫內容、補助經費項目執行、過去辦理情形未依規定提報成果資料或未配合審查結果辦理，或執行成效不彰。

八、補助成效考核：

（一）本部得視需要將連續補助之單位列爲考核重點對象並辦理考查或抽訪，以瞭解受補助單位辦理成效，作爲以後補助之參考。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送本部備查，作爲以後年度補助經費增減之參考。

（三）成果報告應包括下列事項：

1、辦理日期、地點、內容、參加人員及人數。

2、工作項目及執行概況。

3、執行成果（包括過程評價及結果評價）。

4、檢討及建議。

5、附件或附錄：得包括評價問卷、活動網頁內容、活動照片及活動計畫書等相關資料。

◎學校體育——法律

一、總統令：制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

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
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9151號

茲制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請參見連結）

◎學校體育——法規

一、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第6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1411A號

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
附修正「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稱國際運動賽會，指下列賽會：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以下簡稱世大運）。
四、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
五、帕拉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帕運）。
六、亞洲帕拉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帕運）。
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聽障運）。
八、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國際賽會。

第六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所定零用金制度，應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日常零用金（包括生活津貼）：
（一）支給對象：前條賽會之培訓及參賽選手。
（二）支給期間：自選手實際報到參與培訓日起，至終止培訓日或賽會閉幕日止，按日核計。
（三）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預算編列情形公告。
二、代表隊加給：
（一）支給對象：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世運、帕運、亞帕運或聽障運選手。
（二）支給期間：自具備下列資格之日起，至賽會閉幕日止，按日核計：
1、奧運：
（1）取得奧運參賽席次或達到參賽資格。
（2）取得代表隊資格。
2、亞運、世大運、世運、帕運、亞帕運及聽障運：取得代表隊資格。

（三）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賽會層級公告。

三、成就加給：

（一）支給對象：參加奧運、亞運、世大運、世運會、帕運、亞帕運或聽障運而實施集中訓練者，依其曾獲得下列國際賽會成績，擇優加發：

1、奧運或奧運、亞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團隊項目前八名。

2、亞運、世大運或奧運、亞運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個人項目、亞洲錦標賽前三名。

3、世運、帕運、亞帕運、聽障運前三名或其運動種類世界錦標賽第一名。

（二）支給期間：參與培訓前取得之成就，自實際報到參與培訓日起；參與培訓後取得之成就，自取得賽會成績日起，至終止培訓日或賽會閉幕日止，按日核計。

（三）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賽會層級、項目及名次公告。

國民體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六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月31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3236A號

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四條。
附修正「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四條

部　　長　潘文忠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全大運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典禮開始（奏樂）。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三、唱國歌。

四、執委會主任委員致歡迎詞。

五、部長致詞。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大運開始。

七、會旗進場。

八、升會旗。
九、運動員宣誓。
十、裁判宣誓。
十一、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十二、禮成（奏樂）。
全大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二、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
三、部長致詞。
四、競賽成績報告及頒獎。
五、降會旗。
六、會旗交接。
七、下屆承辦學校表演。
八、熄聖火。
九、禮成（奏樂）。
全大運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爲原則；下屆承辦學校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爲原則。

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14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2月7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3725A號

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四條。
附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四條

部　　長　潘文忠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第十四條　　全中運應舉行開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典禮開始（奏樂）。
二、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三、唱國歌。
四、執委會主任委員致歡迎詞。
五、部長致詞。
六、總統（或其代表）致詞，並宣布全中運開始。
七、會旗進場。
八、升會旗。
九、運動員宣誓。
十、裁判宣誓。
十一、教練宣誓。
十二、聖火進場及點燃聖火。
十三、禮成（奏樂）。
全中運結束時，應舉行閉幕典禮；其程序如下：
一、運動員進場（由牌、旗引領）。
二、執委會主任委員致詞。
三、部長致詞。
四、競賽成績報告及頒獎。
五、降會旗。
六、會旗交接。
七、下屆承辦單位表演。
八、熄聖火。
九、禮成（奏樂）。
全中運開、閉幕典禮致詞，以不超過三分鐘爲原則；下屆承辦單位表演，以五分鐘至七分鐘爲原則。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四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08084A號

修正「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
附修正「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申請單位，指從事運動產業之法人、合夥、獨資、體育團體或學校，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或獎助者。

第三條　申請單位從事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八款至第十三款所定事項，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或獎助：

一、設立、登記三年以上且中華民國國民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達百分之五十以上；體育團體應依法完成社團或財團法人登記或立案；學校應依法令規定設立。

二、最近三年無欠繳應納稅捐。

三、財務健全、非屬金融機構拒絕往來戶，且資產淨值應爲正值。

四、最近三年內未有執行政府計畫或採購之重大違失紀錄，或受停權處分且其停權期間尚未屆滿。

五、學校最近三年內未有因違反法令規定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第四條　申請單位符合下列資格條件者，得向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申請信用保證：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二、符合前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

三、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而無擔保品或擔保品不足。

前項申請單位之負責人、其配偶，或負責人及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事業，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二、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逾一個月，或應繳利息未繳付期間已逾三個月。

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而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但信用卡債務已完全清償者不在此限。

申請單位符合前二項規定，且其負責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本部申請貸款利息補貼：

一、體育運動專業校院或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生。

二、體育專業人員：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三款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所定受運動專業教育或訓練，經本部檢定合格，發給證書，以其專業知能或技術從事特定運動業務之人員。

三、運動教練：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四款所定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運動指導、訓練之人員。

四、運動裁判：符合國民體育法第三條第五款所定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競賽規則，經體育團體檢定、授證，從事賽會執法之人員。

五、選手：曾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會、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包括公開賽、巡迴賽、大獎賽、排名賽或經典賽）、全國綜合性運動會、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最優級

組、職業運動聯盟舉辦之職業比賽或經本部核定辦理之學生聯賽最優級別或組別之選手。

六、曾擔任運動事業之負責人五年以上。

第五條　本辦法規定輔導方式如下：

一、協助取得信用保證。

二、協助取得融資貸款。

三、協助規劃辦理運動產業人才職能課程。

四、顧問輔導。

五、諮詢服務。

六、其他與運動產業相關之輔導。

第六條　本辦法規定獎助方式如下：

一、發給獎金、獎狀、獎座或獎牌。

二、授予榮銜或其他榮譽。

三、補助計畫經費全部或一部。

四、補貼貸款利息全部或一部。

五、其他獎助方式。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發給方式，應依各級主管機關公告程序辦理。

第一項第四款補貼利率最高百分之二爲限，最長七年。

第七條　本部以運動發展基金撥付一定金額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信保基金亦提供等額資金，作爲相對信用保證專案貸款之保證專款，以履行信用保證責任之支出（包括攤付訴訟費用）；保證專款不足時，由本部及信保基金各依提撥比率補足。

第八條　提供信用保證之貸款用途，以申請單位必要之營運週轉金、購買設備、裝修或購建營業場所等資本性支出及履約保證爲限。

前項履約保證，以申請單位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之採購，並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所定應出具者爲限。

提供信用保證之貸款，每一申請單位得提出一申請案，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於借款全部清償後，得再次提出申請。

前項貸款期限，包括寬限期限一年，至多爲七年。貸款之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爲貸款額度之百分之九十五。

第九條　貸款利息應按月繳納，並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金或本息。

第十條　取得第八條信用保證之申請單位、申請單位之負責人爲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受災者，或爲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得於災害發生日起六個月內或第十一條第一款所定申請期間，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並不受第八條第四項限制：

一、暫緩繳付貸款本息六個月。

二、展延貸款還款期限六個月。

依前項規定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受災證明。

二、申請單位、申請單位之負責人因災害致傷病之證明。

三、申請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因災害致重傷或死亡之證明。

四、其他本部規定之文件。

取得第八條信用保證之申請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停業。

二、歇業。

三、積欠貸款本息達六個月。但清償積欠貸款本息且恢復正常繳款者，不在此限。

承貸金融機構同意第一項各款之申請者，應報本部備查。

取得第八條信用保證之申請單位於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由本部補貼利息。

申請單位所營事業有第三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停止利息補貼，已撥付者，應返還本部。

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屆滿後，取得第八條信用保證之申請單位於該期間原應繳付貸款本息之還款方式，由其與承貸金融機構合意定之。

第十一條　本部於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或傳染病防治法所定傳染病疫情發生時，得視災害或傳染病特性、受災或受影響範圍及嚴重程度，另行公告下列事項：

一、第四條之適用對象、申請期間及應檢附文件。

二、受傳染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之要件及認定基準。

三、延長暫緩繳付貸款本息期間及展延貸款還款期限。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十二條　申請單位向各級主管機關申請輔導或獎助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

一、從事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事項之證明。

二、經營概況說明。

三、申請事由。

四、執行說明。

五、各該經費預算明細。

六、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文件、資料。

第十三條　申請單位擬申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計畫經費補助者，除依前條規定辦理外，並應檢附載明下列事項之計畫書：

一、計畫目標。

二、實施方法。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

四、人力配置。

五、經費分配。

六、預期效益。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各該經費內容及向各該機關申請補助項目及金額。

第十四條　前二條申請之文件、資料或計畫書不全或不符本辦法規定而有補正之必要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第十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爲審查第三條申請案，得邀集運動產業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其審查基準如下：

一、計畫可行性。

二、經費合理性。

三、執行能力、經歷及實績。

四、運動產業發展效益。

五、與其他領域跨界結合程度。

六、提升地方特色與對城鄉及區域均衡發展效益。

七、參與性或觀賞性運動人口數目提升。

八、與國際接軌程度。

本部爲審查第四條申請案，除邀集前項運動產業領域專家學者外，得邀集金融財務專家、承貸金融機構、信保基金、運動產業同業公會或業者代表，與本部或相關機關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審查下列事項，並得提供貸款金額及貸款利率之建議：

一、申請單位之資格。

二、申請單位之財務結構。

三、申請單位之營運情況及其所屬之產業前景。

四、申請單位既有貸款之條件。

前二項審查小組，其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經依本辦法核定貸款信用保證，申請第四條第三項貸款利息補貼者，得免經第二項審查程序，由本部逕予核定。

第十六條　經本部核定提供信用保證者，應於收受通知書次日起三個月內，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但有正當理由未能於期限內辦理貸款者，應於期限內敘明理由向本部申請展期；每一展期期間爲三個月，至多以二次爲限。

第十七條　本部督導與執行、承貸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辦理第十五條第二項相關事項之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民營金融機構及信保基金之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及財務責任；本部督導與執行及公營金融機構之各級承辦人員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得不予輔導或獎助；已核准輔導或獎助者，得撤

銷或廢止之，並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返還各該獎助之一部或全部：

一、未符合第三條或第四條所定條件。

二、申請文件、資料或計畫內容有虛僞不實。

三、同一申請案已獲得政府機關（構）獎助。

四、未依核准計畫執行。

五、違反各級主管機關就輔導或獎助之核准所爲之附款。

六、取得信用保證而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未依第十六條所定期限（包括展期期限）向金融機構辦理貸款，或申請展期未經同意。

（二）金融機構不提供貸款。

（三）經營之運動產業於取得金融機構貸款前有發生違反勞動法律、稅法、商業會計法及其他法規情事，且其情節重大。

（四）取得金融機構貸款前規避、妨礙或拒絕本部就違反前目或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之事實所爲之調查。

七、取得貸款利息補貼而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遲延還本或遲延給付利息超過六個月。

（二）申請單位負責人不符第四條第三項所定資格。

（三）違反貸款用途。

第十九條　依本辦法規定接受各級主管機關經費補助而從事研發取得各該權利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歸屬申請單位。

前項歸屬申請單位之各該研發成果，各級主管機關基於國家利益或社會公益，得與各該申請單位協議而針對各該研發成果無償取得不可轉讓及非專屬實施權利。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另定補充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申請單位申請輔導或獎助之事項，得依本條例授權訂定之其他法規申請獎勵、輔導或補助者，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間機構訂定運動產業人才職能基準，優先適用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輔導、補助。

二、學生參與或觀賞運動競技或表演，優先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補助。

三、運動事業引進運動產業相關之關鍵技術、發展國際或自有品牌，優先適用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補助。

四、運動產業園區內運動場館設施之興整建及營運，優先適用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授權訂定之法規申請補助。

第二十二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配合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產業發展計畫者，得由本部提供相關輔導或獎助。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所定本部應辦理事項，本部得委任、委託相關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運動產業輔導獎助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五、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3393A號

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一、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二、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四、犯殺人罪。

五、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六、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爲屬實。

七、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爲，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八、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九、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十、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十二、行爲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終身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第四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於三年或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一、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爲，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三、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經紀律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四、體罰或霸凌運動員，造成其身心侵害，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五、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六、行爲違反相關法規，經特定體育團體查證屬實，有不得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必要。

第四條之二　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資格之檢定，應查詢其有無前二條情形；已取得教練資格者，應定期查詢。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協助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前項查詢，應指定專人爲之，並得使用下列資料庫，及將查詢結果通知特定體育團體：

一、本部建立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

二、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三、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四、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五、全國教保服務機構不適任人員資料庫。

六、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本部爲協助特定體育團體查詢已取得教練資格者有無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情事，特定體育團體應確認名冊內容，由本部核轉法務部查詢，並得視需要藉由本部建立之不適任教育人員資料庫定期介接法務部建立之資料庫辦理。

第五條　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應填具申請書，及檢附下列文件、資料，並繳納檢定及證書費用，向特定體育團體提出：

一、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二、符合第三條資格規定之證明文件。

三、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爲良好證明文件；並以書面具結無違反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情事。

第九條　教練證有效期間爲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特定體育團體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爲四年。

前項專業進修課程，由下列體育團體辦理：

一、特定體育團體。

二、受託團體。

三、特定體育團體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或國際體育組織。

教練居住地區或特定體育團體所在地區，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未能依第一項規定參加專業進修課程或參加時數不足者，本部得視情形展延教練證之有效期間；其範圍、內容及相關措施，由本部公告之。

第十二條　教練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一、謹守專業倫理、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

二、維護運動員權益。

三、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訂定訓練計畫，從事指導、訓練之工作，避免過度訓練。

四、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第十三條　持有教練證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特定體育團體註銷其教練證：

一、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二、取得教練證後，有第四條、第四條之一規定情形之一。

三、違反前條規定，且情節重大。

四、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教練經依前項規定註銷教練證者，於下列期間，不受理其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一、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註銷教練證者，於註銷教練證後終身、三年或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二、前款以外情形，於註銷教練證後三年期間。

第十四條　教練經依前條規定註銷資格者，自註銷之日起至前條第二項不受理申請教練資格檢定之期間屆滿後，始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六、修正「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第2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4月14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4968A號

修正「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第二條。

附修正「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第二條

部　　長　潘文忠

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認定爲具有本條例第十條第一項規定之體育運動專業知識：

一、教育部核准立案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體育大專校院或大專校院所設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畢業。

二、取得特定體育團體B級以上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或已列爲最近一屆已舉辦、舉辦中、即將舉辦之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競賽種類（項目）之C級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

三、取得已列爲最近一屆已舉辦、舉辦中、即將舉辦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競賽種類（項目）之特定體育團體C級以上運動教練證、運動裁判證之身心障礙者。

四、曾獲頒國光體育獎章。

五、曾獲績優身心障礙運動選手及其有功教練獎勵辦法之獎勵。

六、下列運動選手及教練：

（一）曾擔任前二款獎勵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或教練。

（二）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所定之績優運動選手。

七、經運動彩券發行機構登錄爲運動彩券經銷商之代理人連續三年以上，並通過運動彩券發行機構辦理之職能課程教育訓練。

八、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前，取得下列教練證或裁判證之一：

（一）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體育團體B級以上教練證、裁判證。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核發之帕拉林匹克運動會、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亞洲帕拉運動會競賽種類C級以上教練證、裁判證之身心障礙者。

運動彩券經銷商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第二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七、訂定「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20007D號

訂定「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附「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部　　長　潘文忠

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本事項所稱運動賽事票券（以下簡稱票券），指針對國內現場舉辦提供觀賞之運動比賽活動所公開銷售，並向消費者收取對價之無記名式（或記名式）單一場次票券。

本契約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應經消費者審閱____日（不得少於三日）。但售票日距比賽日三日以內者，企業經營者應以適當方式給予消費者審閱契約內容。

一、企業經營者資訊

企業經營者應於明顯處（售票處、入場處或網站）載明名稱、負責人、聯絡方式及營業所所在地地址。

二、銷售資訊

企業經營者應於明顯處（售票處、入場處或網站）載明票券之票價、運動種類、比賽時間、比賽地點、比賽隊伍、座次、銷售方式、預售期間、優惠方案事項。

三、比賽內容

企業經營者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眞實，其對消費者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企業經營者之比賽廣告內容，於契約成立後，應確實履行。

運動賽事之各該場次可出賽運動員或出賽隊伍，於比賽前發生變動時，企業經營者應即以適當方式通知消費者，或以明顯方式公告之。企業經營者並應說明或公告變動各該場次可出賽運動員或出賽隊伍之理由。

企業經營者未依前項規定通知或公告者，消費者得要求退費。

四、付款方式

票券之費用共計新臺幣____元。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雙方不得要求增減費用。

消費者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繳付費用：

□現金。□信用卡。□其他____。

五、退票機制

企業經營者應提供票券退票機制，並加以詳加說明。但以非供自用，購買票券而轉售圖利者，企業經營者得不予退票。

消費者請求退票之時限，規定如下：

（一）票券所載比賽日前（不包括比賽日當日）第____日（不得多於七日）。

（二）因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致比賽延期者，延期後之比賽日前。

消費者請求退票者，企業經營者收取之手續費不得逾票面金額百分之十。但請求退票之事由不可歸責於消費者時，不得收取手續費。

六、票券毀損、滅失及遺失之入場機制

企業經營者應提供消費者票券毀損、滅失及遺失時之入場機制並加以詳加說明。

就下列票券，企業經營者不得拒絕消費者入場：

（一）記名式：持有身分證明及購買證明者。

（二）劃位式無記名：持有購買證明且無其他票券持有人入場者。

七、入場規範

企業經營者得於維護運動賽事品質、出賽運動員及其他觀賞者權益之必要範圍內，訂立入場規範並於明顯處（售票處、入場處或網站）公告之。

企業經營者銷售各場次票券之數量，不得超出該比賽場所得容留之觀眾席數或各級主管機關所定人數。但該比賽場所得容留之觀眾席數與各級主管機關所定人數不同時，以各級主管機關所定人數爲準。

八、保險

企業經營者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並應載明保險公司名稱、給付項目及保險金額；其保險給付項目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九、消費爭議處理

企業經營者應於明顯處（售票處、入場處或網站）載明消費爭議處理機制、程序及相關聯絡資訊。

貳、不得記載事項

一、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得單方變更契約內容。

二、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得任意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不得預先免除企業經營者終止或解除契約時所應負之賠償責任。

四、不得記載消費者拋棄或限制依法享有之契約解除權或終止權。

五、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得預先免除故意及過失責任。

六、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得預先免除對履行輔助人所負責任。

七、不得記載企業經營者之廣告不構成契約之內容，亦不得記載廣告僅供參考。

運動賽事票券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總說明及逐點說明（請參見連結）

八、訂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29819A號

訂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附「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部　　長　潘文忠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

第一條　本準則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執行職務時，有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應行迴避之情事者，應自行迴避。

本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有前項應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前項情事之虞者，教育部得依職權或本中心之陳報，令其迴避或爲適當之處置。

第三條　本中心董事、監事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查證屬實，並認定其違反職務上義務情節重大或不適任職位者，由教育部提請行政院院長解聘之。

本中心執行長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經查證屬實，並認定其違反職務上義務情節重大或不適任職位者，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通過後解聘之。

本中心董事會知悉董事、監事有第一項之情事，或執行長有前項之情事，應爲適當之處置；其未依前二項規定處置或處置不當者，教育部得令本中心另爲適當之處置。

第四條　本準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監事及執行長違反利益迴避處置準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九、訂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29818A 號

訂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

附「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及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教育部督導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業務之副首長及體育署署長爲當然董事，其餘董事，由教育部依本條例第六條規定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前項董事，應至少一人具原住民身分；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公立大學具有運動科學專業之校長或相關主管人員，得以學者、專家身分兼任本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董事。

第三條　本中心置董事長一人，由教育部就董事中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第四條　本中心置監事三人，由教育部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遴選後，提請行政院院長聘任；解聘時，亦同。

前項監事，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並互推一人爲常務監事。

公立大學具有運動科學、法律或會計等相關學識經驗之校長或相關主管人員，得兼任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之監事。

第五條　董事、監事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但續聘人數不得逾總人數三分之二，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教育部應於董事長、董事及監事任期屆滿六個月前，辦理下屆董事及監事遴選。

第六條　董事或監事有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定情事之一者，由教育部提請行政院院長解聘。

第七條　董事或監事之任期屆滿前，因故出缺時，其補聘程序及任期，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董事長與董事及監事遴聘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十、訂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29817A號

訂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附「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公有財產，指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無償提供使用及第三項取得之公有財產。

第三條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公有財產，其管理人應登記爲本中心，所生之收益，爲本中心之收入。

第四條　本中心應定期辦理公有財產檢查，教育部並得視需要辦理不定期檢查。

第五條　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人員，對公有財產之管理或使用，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前項公有財產有遺失、毀損或其他原因致有損害時，除經本中心查明管理或使用人員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外，管理或使用人員應予賠償，賠償所得並依規定解繳公庫；其賠償方式如下：

一、損壞之財產仍可修復使用，並不減低使用功效者，依修復時所需費用賠償之。

二、損壞財產不堪繼續使用或遺失、損害者，以賠償相同財產爲原則；其無相同財產可以賠償時，以重置同等使用功效財產之市價爲準，並按其已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

三、原未評定殘值之財產，其已超過使用年限，無法計算賠償標準時，得按財產遺失時新舊程度或功效相同財產之市價賠償之。

前項情節重大者，本中心應提經監事審核後，提報董事會，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條　本中心公有財產得以出租方式提供使用；其出租之對象、租金之計算、收取方式及管理事項，由本中心訂定規章，提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出租應以書面訂定租賃契約，載明租金、租賃期限、違約責任及雙方權利義務，必要時契約應予公證。

第七條　本中心管理之國有財產，應定期編造國有財產增減表、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及國有財產目錄總表，報教育部審核後，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其他公有財產，應依地方公產管理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中心公有財產之管理、使用、收益等事項，本辦法未規定者，準用國有財產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

第九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公有財產管理使用收益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十一、訂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29814A 號

訂定「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附「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績效評鑑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教育部爲評鑑國家運動科學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之營運績效，應組成績效評鑑會（以下簡稱評鑑會）。

評鑑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由教育部部長指定，其餘委員，由教育部部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解聘時，亦同：

一、有關機關代表。

二、學者專家。

三、社會公正人士。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委員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條　評鑑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但由有關機關代表擔任委員者，應依其職務異動改聘。

評鑑會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於一個月內補聘之。

第四條　評鑑委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及關係人之利益。

第五條　評鑑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擔任主席；召集人請假或因故未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未指定或不能指定者，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

評鑑會會議經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前項應出席或已出席委員人數之計算，不包括應迴避或已迴避之委員。

第六條　評鑑會應就本條例第三條所定本中心之業務範圍，進行績效評鑑；績效評鑑之類別如下：

一、年度績效評鑑：每年辦理一次。

二、總體評鑑：每四年辦理一次爲原則，與年度績效評鑑併同辦理；必要時，得配合國際競技運動賽事調整辦理年度。

第七條　年度績效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年度執行成果。

二、年度業務績效及目標達成率。

三、年度自籌館比率達成率。

四、有關機關對年度經費核撥之達成率與建議。

五、上一年度評鑑缺失事項之改進結果。

六、員工成長、組織創新發展或其他年度績效有關事項。

第八條　總體評鑑之內容如下：

一、運動科學支援對於提升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及世界大學運動會等國際競技運動參賽競爭力。

二、國家運動科學中長程發展目標及計畫達成率。

三、運動科技之研發、技術移轉、加值應用及運動科學成果之推廣。

四、與國內外運動科學研究相關機構之合作交流。

五、培育運動科學專業人才之達成率。

六、財務健全程度。

七、其他總體績效有關事項。

第九條　前二條評鑑內容之項目及評鑑基準，由評鑑會定之。

第十條　績效評鑑採書面或實地訪視方式辦理。本中心應提供評鑑所需資料，並配合相關評鑑作業。

前項實地訪視，應經評鑑會會議決議，並應有評鑑委員三人以上出席。

第十一條　年度績效評鑑之程序如下：

一、自評：本中心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擬具自評績效評鑑報告送董事會，經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三月一日前報教育部。

二、複評：教育部收受前款自評績效評鑑報告後，應交評鑑會辦理複評，並於次年六月十五日前，作成績效評鑑報告。

三、核定：教育部應於次年六月三十日前，就前款績效評鑑報告予以核定，並於七月十五日前公告。

教育部應就前項第三款績效評鑑報告，作成分析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總體評鑑之程序，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十二條　教育部得以評鑑結果，作爲核定調整本中心預算補助及執行長與相關人事考核之參考，並得爲必要之處理。

本中心對評鑑結果所列缺失事項，應依規定期限積極改進，並納入業務規劃。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國家運動科學中心績效評鑑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十二、修正「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 1120017886B 號

台內警字第11200299101號

修正「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部　　長　林右昌

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射擊運動槍枝（以下簡稱槍枝）：指依與射擊相關之國際運動總會競賽規則規定，專供射擊比賽項目使用之手槍、步槍、空氣手槍、空氣步槍、飛靶槍及其他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公告專供射擊運動使用之各式槍枝。

二、射擊運動彈藥（以下簡稱彈藥）：指前款槍枝所使用，且爲本條例管制之子彈。

三、射擊運動：指使用槍枝及彈藥，依與射擊相關之國際運動總會競賽規則規定，爲練習、訓練、測驗及比賽所爲之射擊活動。

四、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指依法立案或登記從事射擊運動之下列團體：

（一）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及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

（二）屬國際帕拉林匹克委員會會員之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

（三）屬國際聽障運動總會會員之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五、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所屬團體會員：指屬前款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會員之下列團體或學校：

（一）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射擊委員（協）會。

（二）各級學校。

（三）依法立案或登記從事射擊運動之團體。

第三條　依本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申請進口專供射擊運動使用槍枝、彈藥者，以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及全國性射擊運動團體所屬團體會員（以下合稱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爲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進口槍枝、彈藥前，應檢附年度活動行事曆，並以書面載明槍枝、彈藥之廠牌、規格型號、型錄、數量、團體證明文件，併同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之選手培訓計畫、選手名冊與備查函影本、靶場勘驗合格證明及槍枝彈藥庫房勘驗合格證明等文件，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彙整造冊，報本部核轉內政部申請核配許可。

前項核配申請，每年以一次爲限，並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爲國家代表隊培訓，或各級學校基於發展特色運動培訓需要，且經本部專案

核轉內政部許可者，不在此限。

經內政部許可核配之槍枝、彈藥，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於進口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第二項核配許可文件及廠牌、型錄等資料，向內政部申請進口許可，並應於當年度辦理進口；其有天災或國外法令等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延誤進口期限者，得向內政部申請展延。

第四條　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申請核配或進口許可之文件、資料有僞造或變造，或申請時之前一年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已許可者，撤銷之；經本部核轉內政部，內政部並得視情節輕重，核定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自不予許可或撤銷之日起一年至三年內，不得申請核配：

一、違反本辦法規定，達二次以上。

二、違反本條例規定，逾期未繳納罰鍰，經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三、有事實足認其所屬會員違法使用槍枝、彈藥，經依法起訴、緩起訴或依職權不起訴。

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委由廠商代理申請進口，該廠商違反進口許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廢止該進口許可。

二、經本部核轉內政部，內政部必要時，得視情節輕重，核定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自廢止之日起一年至三年內，不得申請核配，或減少核配數量。

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取得槍枝、彈藥之核配許可、進口許可，或已完成進口後，因許可原因消滅，無使用該槍枝、彈藥之必要時，應報本部核轉內政部廢止其許可；已完成進口者，並應自收受廢止許可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退運，或報內政部依本條例規定報繳或收購。

第五條　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經許可核配使用之槍枝、彈藥，應於進口持有之日，送所屬或代管之槍枝彈藥庫房儲存，並應於當日將槍枝、彈藥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後，發給槍枝執照。

前項查驗及槍枝執照之發給，準用自衛槍枝管理條例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

第一項核配使用之槍枝、彈藥經查驗後，應集中置於所屬或代管之槍枝彈藥庫房，列冊管理；槍枝未取得執照前，不得提領使用。

第一項之槍枝執照發給後，應與槍枝置於同一處所保管。

槍枝查驗給照，每二年爲一期，第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期滿時應繳銷，換領新照。

槍枝執照遺失、毀損者，應即由原申請之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向主事務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補發或換發。

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主事務所變更至不同行政區域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變更前後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異動登記。

第六條　槍枝彈藥庫房應設置於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主事務所或其靶場所在地之直轄市或

縣（市）；靶場有多處者，得分別設置。

槍枝彈藥庫房設置基準如下：

一、槍枝、彈藥應分別設置庫房儲存。

二、以鋼筋水泥構築爲原則，應加裝鐵門、鐵窗並加鎖。

三、應裝置網路遠端即時錄影監控設備，並提供庫房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得經由網路連結行使監控功能。

四、應裝置交流與直流兩用警鈴及保全自動報案系統。

五、庫房應有滅火設備。

六、槍枝庫房應設置槍櫃，並加鎖。

七、彈藥庫房應設置通氣孔，並裝置溫度計及濕度計。

靶場設置基準如下：

一、構築必須保護所有人員於射擊時不致發生任何危險。

二、室外靶場週邊應有天然或人工安全防護堤（牆）。

三、應依國際運動總會競賽規則之靶場及標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四、應設置標靶線及射擊線，且二者相互平行；射擊位置應位於射擊線後方。

五、於射擊線後方得設置觀眾席，並以分界線隔離。

六、室外靶場應於標靶線與射擊線間，豎立棉質長方形風向旗，以指示靶場之氣流。

七、室內靶場應設人工照明設備，其標靶平均照度應達一千五百勒克斯（lux），且靶場全區平均照度應達三百勒克斯（lux）。

靶場或槍枝彈藥庫房設置完成後，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應檢附靶場、槍枝彈藥庫房安全管理規定及土地、建物所有權或合法使用等相關證明文件，報本部會同內政部、槍枝彈藥庫房與靶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專家學者會同勘查通過後，始得啟用；其整修完成者，亦同。

槍枝彈藥庫房應指定專人二十四小時看管。但機關或射擊運動團體及其會員，設有室內空氣槍靶場者，其空氣槍枝庫房之看管，不在此限。

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三、修正「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47585A號

修正「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

附修正「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國民體適能檢測之年齡、項目及順序如下：

一、十歲以上未滿二十三歲者：

（一）身體組成：身體質量指數及腰臀圍比。

（二）瞬發力：立定跳遠。

（三）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

（四）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五）心肺耐力：跑走或漸速耐力折返跑。

二、二十三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

（一）身體組成：身體質量指數及腰臀圍比。

（二）心肺耐力：登階測驗。

（三）肌力及肌耐力：仰臥捲腹。

（四）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六十五歲以上者：

（一）身體組成：身體質量指數及腰臀圍比。

（二）肌力及肌耐力：肱二頭肌手臂屈舉及椅子坐立。

（三）心肺耐力：原地抬膝踏步。

（四）柔軟度：抓背測驗及椅子坐姿體前彎。

（五）平衡能力：椅子坐起繞物及開眼單足立。

第三條　國民體適能檢測之實施方法如下：

一、身體質量指數：以身高器及體重器分別測量身高及體重，並以體重（公斤）除以身高（公尺）之平方計算。

二、腰臀圍比：以布（皮）尺分別測量腰圍及臀圍各二次，並以腰圍（公分）除以臀圍（公分）計算，取平均值記錄之。

三、立定跳遠：

（一）受測者立於起跳線後，雙腳打開與肩同寬，雙腳半蹲，膝關節彎曲。

（二）雙臂自然擺動，雙腳同時蹬起，同時落地。

（三）成績丈量，由起跳線內緣至最近之落地點爲準。

（四）依前三目規定測驗二次，取最佳值記錄之。

四、仰臥捲腹：

（一）受測者平躺，雙手肘完全伸直，指尖放置於近身之第一標示線內緣，雙膝屈曲呈九十度，雙腳平貼於地面，完成預備動作。

（二）利用腹肌收縮緩慢捲曲使肩胛骨離開地面，同時雙手手指沿著地面向前

延伸直到觸及間隔十一點四公分之第二標示線內緣，並維持捲腹動作待下一個指示音響起。

（三）腹肌放鬆，仰臥回復至預備動作，完成完整上、下動作，計算爲一次；受測者聽從指示音，盡最大努力完成最多反覆次數。

（四）測驗過程中，雙腳均離開地面、借力（不得用手臂擺動協助捲腹動作，不得用肘部觸地向上推動或雙手觸碰身體任一部位完成捲腹動作）、未跟上固定每分鐘四十拍之速度或雙手最長指尖未觸摸第二標示線者，皆判定爲失敗。

（五）當受測者失敗一次時，協測者則舉手比出數字一；失敗二次比出數字二。當失敗二次或完成七十五次反覆次數，即結束測驗，並記錄完成次數。

五、坐姿體前彎：

（一）受測者平坐，膝關節伸直腳尖朝上，雙腳分開成三十公分。

（二）受測者雙腳足跟底部，與量尺之二十五公分記號平齊。

（三）雙手掌心朝下中指交疊對齊，吐氣時上身緩慢往前延伸，當中指觸及量尺時，應暫停二秒記錄之。

（四）依前三目規定測驗二次，取最佳值記錄之。

六、跑走：

（一）受測者於起步即開始計時，施測者應鼓勵受測者盡力以跑步完成測驗；其未能以跑步完成者，得以走步代替，抵終點線時，記錄其完成時間。

（二）爲利辨識，受測者得穿戴號碼衣。

（三）以碼錶計時，並依下列規定記錄：

1、國民小學學生：八百公尺。

2、國民中學以上學生：男學生一千六百公尺，女學生八百公尺。

七、漸速耐力折返跑：

（一）受測者雙腳站於直線距離二十公尺之一端線後，保持準備姿勢，指示音響時，出發跑向另一端線。

（二）受測者於下一指示音響前，至少須單腳觸線，並於指示音響後，雙腳須於端線後折返至另一端線，並聽從指示音，盡最大努力完成最多反覆趟數。

（三）指示音響前，未能即時抵達另一端線，提早或雙腳未於端線後出發，均判定失敗。

（四）當受測者失敗一次時，協測者舉手比出數字一；失敗二次比出數字二，即結束測驗，並記錄完成趟數。

八、登階：

（一）受測者站立於三十五公分高之臺階後，配合節拍器節奏，以每分鐘九十六拍之速度，每四拍上下臺階一次，持續三分鐘。

（二）完成登階測驗，於休息一分鐘後，立即測量一分鐘至一分鐘三十秒之第一次脈搏數；休息三十秒後，立即測量二分鐘至二分鐘三十秒之第二次脈搏數；接著再休息三十秒後，立即測量三分鐘至三分鐘三十秒之第三次脈搏數。

（三）將前目三次測得之脈搏數代入第四目公式中，計算心肺耐力指數。

（四）心肺耐力指數＝運動持續時間（秒）×一百÷（三次脈搏總和×二）。

九、肱二頭肌手臂屈舉：

（一）受測者坐於椅子中間背挺直，雙腳平貼於地面，慣用手對握啞鈴，向下自然伸直。

（二）女性用五磅啞鈴，男性用八磅啞鈴進行測驗。

（三）測驗時，受測者反覆進行屈臂動作；屈臂時，手部轉成反握，肘部要完全屈曲，於三十秒內，鼓勵受測者完成最多次數。

（四）依前三目規定測驗一次，記錄完成舉啞鈴之次數。

十、椅子坐立：

（一）受測者坐於椅子中間，背挺直，雙腳平貼於地面，雙手交叉於胸前。

（二）受測者反覆起立坐下動作；起立時，雙腿要完全伸直，於三十秒內鼓勵受測者完成最多次數。

（三）依前二目規定測驗一次，以完成一次之坐立次數爲記錄單位。

十一、原地抬膝踏步：

（一）受測者先以髂前上棘與臏骨中點連線之二分之一處，決定測驗時大腿抬起高度，並在牆上貼上膠布作爲註記。

（二）測驗時，受測者應於二分鐘內，以最快速度進行左右踏步，計算右腳抬起次數。

（三）左右抬腿各練習一次，依前二目規定測驗二分鐘，記錄已完成一次左右踏步之次數。

十二、抓背：

（一）一手臂高舉過肩向後下方延伸，另一手臂在腰部向後上方延伸，測量雙手中指間之距離。

（二）依前目規定左右手各練習一次，以較佳手臂測驗二次，記錄最佳值。

十三、椅子坐姿體前彎：

（一）受測者坐於椅子前緣三分之一處，一腳向前伸展，腳尖勾起，雙手掌心朝下，中指交疊對齊，吐氣時上身緩慢往前延伸，測量鞋面最上緣與中指間之距離。

（二）依前目規定左右腳各練習一次，以較佳腳測驗二次，記錄最佳值。

十四、椅子坐起繞物：

（一）受測者坐於椅子中間，背挺直，雙腳前後平貼於地面，聞開始口令後，以最快速度站起，並快走繞行二點四四公尺外障礙錐，再走回原位坐下，爲完成動作。

（二）測驗受測者從起身至繞物後坐下所費時間，測驗二次，取最短時間記錄之。

十五、開眼單足立：

（一）受測者雙手叉腰，慣用腳以全腳掌穩固著地，另一腳屈膝抬離於地面，腳尖大姆指側貼於支撐腳之腳踝內側。

（二）受測者一腳已觸地，另一支撐腳移動或叉腰手離開腰部時，即停錶，並記錄平衡時間。

（三）依前二目規定測驗二次，以時間最長值記錄之。

第四條　國民體適能檢測器材如下：

一、身體質量指數：身高器、體重器。

二、腰臀圍比：布（皮）尺。

三、立定跳遠：立定跳遠墊或捲尺。

四、仰臥捲腹：揚聲器、檢測專用音訊檔（固定每分鐘四十拍之速度）、軟墊及膠帶。

五、坐姿體前彎：量尺及軟墊。

六、跑走：碼錶及發令器。

七、漸速耐力折返跑：揚聲器、檢測專用音訊檔（二十公尺版本；初始速度每小時八公里，每一級數漸進增加每小時五百公尺之速度）。

八、登階：碼錶、節拍器及三十五公分立體臺階。

九、肱二頭肌手臂屈舉：碼錶、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及啞鈴（女生五磅，男生八磅）。

十、椅子坐立：碼錶及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

十一、原地抬膝踏步：碼錶、軟尺、有色膠帶及計數器。

十二、抓背：四十五公分以上之硬尺。

十三、椅子坐姿體前彎：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及四十五公分以上之硬尺。

十四、椅子坐起繞物：碼錶、皮尺、障礙錐及直背椅或折疊椅（高度約四十三公分）。

十五、開眼單足立：碼錶。

第五條　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體育署）應定期公告國民體適能現況常模。

各級主管機關所主管學校，每學年至少實施學生體適能檢測一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辦理國民體適能檢測，並鼓勵人民參加檢測。

各機關（構）、學校、法人及團體，應將其實施國民體適能、學生體適能檢測之結果，彙送體育署，作爲第一項公告之參據。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但第二條第一款第三目與第五目增列之漸速耐力折返跑、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條第四款與第七款，及第四條第四款與第七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國民體適能檢測實施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四、修正「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54951A號

修正「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附修正「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全國性體育團體，指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體育團體。

第三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下列事項，本部得酌予補助：

一、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教練與選手之選拔、培訓及參賽。

二、設立優秀運動選手訓練站或辦理訓練營。

三、舉辦運動教練或運動裁判講習及參加國際研習。

四、舉辦全國性運動賽會。

五、聘任國際級教練。

六、建立運動人才資料庫及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

七、推廣全民休閒運動。

八、配合本部體育政策，提升競技運動實力及推廣各類國民體育活動。

第四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辦理前條事項，依本辦法申請補助者，應於本部公告或指定之期間內，檢具計畫、經費預算表或其他文件、資料，向本部提出。

本部應審查前項計畫之完整性、執行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成果等效益。

第五條　依前條申請經本部審查通過，並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全國性體育團體。

前項補助金額，以核定計畫所列金額之百分之九十爲限，補助項目及補助基準如附件一及附件二。但因特殊情形，經本部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

本部補助辦理各該年度計畫經費，應專款專用，不得轉出指定帳戶。

第一項核定計畫有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並經核准後，始得執行。

第六條　全國性體育團體接受本部補助者（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應視其計畫內容，評估活動屬性、場地、參與規模及其他相關事項，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

投保前項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者，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物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險金額：新臺幣三千四百萬元。

投保第一項健康保險或傷害保險者，每一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萬元。

第七條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部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受補助單位運用補助經費執行計畫，其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衍生收入，除下列情形之收入及結餘，得免予繳回外，於計畫結案時有結餘者，應按原補助比率繳回：

一、補助經費之利息收入。

二、特定體育團體經本部依法規考核前一年度會計及財務健全項目通過，該團體執行計畫產生其他衍生收入之結餘。

前項第二款衍生收入之結餘應使用於推展體育，不得支用於盈餘分配、理（監）事酬勞及其他非公益性事項。

第九條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無法改善，或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停止全部或一部之補助；已補助者，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之，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一、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二、未依規定使用經費。

三、未依規定核結、逾期尚未核結或逾期未繳回款項。

四、已經本辦法補助者，重複申請補助。

五、經本部考核而其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經費或有虛（浮）報等情事。

六、提供虛僞、不實之文件、資料。

七、未依規定辦理活動保險或違反本部就補助之核准所爲之附款。

八、所屬選手一年內有二名以上違反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World Anti-Doping Agency，即WADA）相關規範而使用運動禁藥且經查屬實。

九、違反國際體育運動組織規範或本部法令規定。

十、未配合本部重要政策或年度施政重點。

受補助單位如有前項情形，情節嚴重且拒不改善者，本部並得於核定次一年度對於各該補（捐）助案件，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或自事實發生日起二年內，停止受理本辦法所定有關經費補助之申請。

第十條　受補助單位補助經費之編列基準、請撥、核銷、結報、成果報告、憑證之保存管理、銷毀及其他權利義務，除本辦法另有規定者外，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及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第五條附件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全國性體育團體經費補助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學校體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50174A號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之辦理事項如下：

（一）優秀身心障礙運動選手之培育、參賽及照顧。

（二）身心障礙者運動專用輔具之補助。

（三）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有功教練之照顧。

（四）身心障礙運動代表隊選手醫療照護之補助。

（五）其他與身心障礙體育運動相關事項之辦理。

前項各款辦理事項之執行內容，規定如附件一。

五、申請單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依法設立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三）其他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

各該申請單位辦理內容，應符合第三點第二項附件一所載明事項。

六、申請期間如下：

（一）計畫屬各該年度持續執行者，應於本部公告或指定之期間內提出。

（二）前款情形以外，有特殊情況或時效急迫者，應敘明原因，於各該活動舉辦前提出。

七、申請單位依本要點規定申請補助者，應擬訂計畫，並檢附相關文件（如附件二），向本部提出。

九、核撥核結及成果報告，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身心障礙運動者培育照顧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七點附件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
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120008114A號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

署　　長　鄭世忠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及附表（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4月11日
臺教體署學（一）字第1120014543A號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獎勵學校體育績優團體及個人評選要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

署　　長　鄭世忠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爲表揚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具體績效之團體及個人，獎勵其對學校體育運動特殊貢獻，頒給學校體育傳炬獎，以鼓勵增進學校體育風氣，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項及資格如下：

（一）團體獎項：

1、績優機關獎：就學校體育之推展，於行政運作、課程教學、活動競賽、適應體育及地方特色方面，具有績效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體）育（運動）局或教（體）育局（處）。

2、績優學校獎：就學校體育之推展，於行政服務、課程教學、活動競賽、適應體育及志願服務方面，具有績效之學校。

（二）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就學校體育之創新教學、教材教案研發、教學績效、教學評量或教學成果發表等有卓越表現者。

2、活動貢獻獎：就學校體育活動、學校體育行政、學校運動志工及運動社團之推展，有具體貢獻者。

3、運動教練獎：推展學校運動代表隊之組訓，有傑出貢獻之專任運動教練或教練。

（三）特別獎項：長期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傑出貢獻，足堪典範，或推展學校體育活動、教學及運動競賽有重大貢獻者；分類如下：

1、學校體育奉獻獎：推展學校體育活動、教學及運動競賽有重大貢獻之機關（構）、團體、法人或自然人。

2、終身成就獎：長期致力推展學校體育有傑出貢獻之自然人。

同時符合前項第二款所定獎項二種以上者，應擇一申請或推薦。

三、學校體育傳炬獎每年辦理一次，獎項名額規定如下：

（一）團體獎項：

1、績優機關獎：三個。

2、績優學校獎：各級學校合計二十三所。

（1）大專組：二所。

（2）高中組：五所。

（3）國中組：六所。

（4）國小組：十所。

（二）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八名，包括男性四名及女性四名。

2、活動貢獻獎六名：包括男性三名及女性三名。

3、運動教練獎八名：包括男性四名及女性四名。

（三）特別獎項：

1、學校體育奉獻獎：三個（名）。

2、終身成就獎：一名。

前項名額，本署得視當年度各該獎項申請件數與符合表揚條件之情形，予以增減。

四、符合第二點資格者，應填妥申請表並以書面列舉具體事實及檢附證明文件，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團體獎項：

1、績優機關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向本署申請，由本署逕行辦理複選。

2、績優學校獎：

（1）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學校向本署申請，由本署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2）非教育部主管之學校：學校向其主管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二）個人獎項：學校、機關或團體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由各該主管機關應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三）特別獎項：

1、學校體育奉獻獎：

（1）法人、自然人、機關（構）、學校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立案許可設立之團體：向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各該主管機關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2）前（1）以外之全國性之法人、機關（構）及團體：法人、機關（構）、團體本身或學校向本署申請，由本署辦理初選後推薦之。

2、終身成就獎：得經本署依第六點第二款第一目規定組成之複選小組委員五人以上連署，推薦非屬初選結果獲推薦者，逕行提報決選小組進行決選。

前項各款獎項，本署得主動推薦非屬初選結果獲推薦者。

五、評選指標及其內容權重，如附件。

六、評選作業分下列三階段進行：

（一）初選：

1、第四點第一項各款辦理初選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本署（以下簡稱初選單位），應依本要點訂定遴選原則，據以辦理初選。

2、初選單位辦理初選，必要時得實地查證。

3、初選單位推薦名額，規定如下：

（1）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團體獎項及其組別以各推薦一個團體爲限，個人獎項以推薦任一性別各一名爲限，特別獎項以各推薦一名爲限。

（2）本署：各獎項及組別以推薦不超過三個團體或個人爲限。

4、同一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不得重複推薦。

5、初選單位應將初選結果連同相關資料報本署進行複選。

（二）複選：

1、複選由本署聘請體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複選小組評選之。複選小組由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置召集人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2、本署辦理複選，得委由機關、學校或團體組成複選審查小組，辦理初選單位推薦名單之資格及資料之審查作業；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訪視指標由本署公告之。

（三）決選：

1、決選由本署聘請體育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等組成決選小組評選之。決選小組由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組成，置召集人一人，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2、本署應將複選符合資格之名單提交決選小組評選之。

（四）初選、複選、決選委員之迴避，應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七、各獎項得獎者，由本署公開表揚，將其優良事蹟上網公告，並依下列規定頒發獎座及獎狀：

（一）團體獎項：

1、績優機關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2、績優學校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二）個人獎項：

1、教學傑出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2、活動貢獻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3、運動教練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三）特別獎項：

1、學校體育奉獻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2、終身成就獎：獎座一式、獎狀一紙。

八、各獎項得獎者，有申請、推薦事蹟不實，經本署查證屬實，或於三年內經判刑確定者，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原頒發之獎座及獎狀。

九、獲獎勵表揚之績優機關及學校之相關單位與人員，得由各該主管機關依權責或依有關規定獎勵；本署得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之規定，優予經費補助。

十、附則：

（一）依本要點獲頒終身成就獎，每人以一次爲限。

（二）同一類獎項之受獎團體或個人，於獲獎後三年內不得重複提出申請。

（三）得獎團體及個人得配合實際需要進行示範教學、專題演講或經驗分享，以期推動整體學校體育之發展。

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傳炬獎評選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及第3點附件1，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14964A號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三點附件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六點及第三點附件一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六、本部受理前點申請後，依下列規定審核：

（一）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會，就計畫內容、具體可行性、活動規模、經費編列合

理性及計畫效益，依附件一之補助種類、項目及基準，審議申請計畫、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二）於我國舉辦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爲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者，申請單位應就其運動、社會、經濟、觀光、政治及其他相關效益進行自我評估，納入附件二之申請書。評審會應就評估內容進行審議及評分（評分項目及配分基準，規定如附件三），並依評分結果決定是否予以補助及補助金額。

（三）前款賽會依規定於申辦前事先報准者，於審議各該年度補助案件時，將優先納入考量。

（四）本部應於受理申請後二個月內，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完成審查及核定；並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因配合政府政策或臨時業務需求申請補助者，本部得依權責逕行審查，經專案核定後給予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附件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五、修正「教育部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8點、第11點、第38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5月23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20536A號

修正「教育部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十一點、第三十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十一點、第三十八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替代役公共行政役（體育役）役男服勤管理要點第八點、第十一點、第三十八點修正規定

八、服勤單位於役男報到後，應依其業務性質及應變任務，實施職前講習，並每三個月實施在職訓練。

十一、役男服勤，以輔助勤務工作爲限。

前項役男輔助勤務工作內容如下：

（一）儲備選手類：

1、接受國訓中心專項運動訓練。

2、參加國內外各該運動賽會。

（二）體育專業人員類：

1、協助國家代表隊培（集）訓相關工作。

2、協助國家代表隊運動科學支援服務。

3、協助全民運動推展。

4、協助學校體育推展。

5、協助體育運動相關事務。

（三）其他經體育署視實際需要而指定之類別：協助其他體育運動相關之行政事務。

前項役男均應視實際需要，由體育署或服勤單位臨時指派公益服務或其他與役男業務相關輔助性勤務。

服勤單位應依任務分派役男執行應變勤務；役男之服勤處所停止運作或無相關任務，應予調整至民防任務單位服勤。

前項應變勤務內容如下：

（一）協助執行應變戒備工作。

（二）協助執行廳舍自衛消防及民間自衛工作。

（三）協助執行資訊、水電設備及重要設施之維護與搶救工作。

（四）協助執行防空疏散避難及空襲災害防護工作。

（五）協助災民救濟站、避難所開設及災民照顧服務工作。

（六）協助執行災害搶救工作。

（七）協助執行緊急救護工作。

（八）協助執行災害調查、敵情通報及情報傳遞工作。

（九）協助執行民生物資整備與發送工作。

（十）協助執行治安維護、交通管制。

（十一）協助執行受災民眾慰問關懷工作。

（十二）協助執行環境清消及廢棄物之清除工作。

（十三）協助執行災後復原工作。

（十四）其他由中央或地方政府應變指揮中心指揮官臨時分派事項。

三十八、役男放假日數比照公務人員放假日數。但其有因應勤務、賽事或訓練之必要者，服勤單位得停止役男休假或採取累積放假或補行放假方式實施。儲備選手休假，由服勤單位視訓練或參賽需要而定。

役男執行應變勤務，服勤時間及放假方式由服勤單位應變勤務指揮官依任務需要另規定之；如因執行應變勤務需要停止放假，應於事後補足應放假日數。

於訓練單位接受訓練及服勤之役男，其訓練與服勤之時間、編組及分配，由訓練單位依訓練需要另訂之。

六、修正「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9 日
臺教體署秘（二）字第 1120021152A 號

修正「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要點」

署　　長　鄭世忠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管理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爲有效管理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以下簡稱本大樓），維護大樓環境品質，增進辦公室安全、舒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大樓所有權屬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爲本署。

三、本大樓空間除作爲本署辦公場所之用外，得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出租，提供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及經內政部核准立案並以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以教育部爲輔導機關之全國性體育團體租用。

前項全國性體育團體得租用之優先順序如下：

（一）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

（二）中華帕拉林匹克總會、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及中華民國智障者體育運動協會。

（三）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之奧運及最近連續三屆亞運舉辦之競賽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四）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承認，惟非最近連續三屆亞運舉辦之競賽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五）未經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一般承認，且非屬亞奧運舉辦之競賽種類之具國際體育組織正式會員資格之全國性體育團體。

（六）其他全國性體育團體。

提出申請租用之全國性體育團體依前項優先順序租用。但本署得以提供租用之空間不足時，以公開抽籤定之。

四、前點全國性體育團體得租用面積由本署審酌該運動種類之運動人口比率、參加國際賽事之競賽成績、在國內舉辦運動活動之場次及參與人數及體育團體之工作人員數暨本署得以提供出租之空間定之。

五、各申請單位租用本大樓，初次應以正式公文提出，經本署審核同意後，辦理簽約及公證事宜，

租期爲三年，到期後得續租一次，共六年。

各租用團體於租賃期限屆滿後，有意繼續租用者，應符合第三點之承租資格，於租期屆滿前六個月以公文向本署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或申請未獲准者，不再續租。

六、本大樓租金及停車清潔管理費，依行政院秘書長九十五年六月九日院臺體字第〇九五〇〇二七二一六號函核定計收基準，計算公式如下：

（一）土地租金爲當期申報地價乘以百分之二點五乘以使用面積。

（二）房屋租金爲房屋課稅現值乘以百分之五乘以使用面積，再除以課稅面積。

（三）停車位爲每月每位新臺幣一千元。

七、各租戶水電費分攤，依其租用面積坪數計算，每月水電費費用及繳交時間另行通知。

八、本大樓依菸害防制法爲全面禁止吸菸場所，大樓所有租戶及其所屬人員應確實遵守該法相關規定，不得在大樓內吸菸，經規勸仍未改善，即刻終止租約。

九、租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本署得終止契約：

（一）未依設立目的使用租賃物；或移作他用；或自行將租賃物全部或一部以轉租、借用或其他方式供第三人使用或與第三人共同使用。

（二）存放違禁物、易燃物品或其他危險物品或製造噪音、燃燒物品及其他足以影響本大樓公共安寧及安全之行爲。

（三）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致毀損保管租賃物或大樓設備，情形嚴重。

（四）租金經書面通知繳納後，逾期三個月仍未繳納。

（五）滯繳水電費並經本署催告達三次以上仍未繳交。

（六）違反租約相關規定。

（七）違反本要點規定。

十、租戶對辦公室使用率過低者，本署得縮小其租用面積或指定與其他租戶合署辦公。

十一、本大樓會議室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提供利用之空間、時段及收費金額如下：

（一）可利用空間：

1、二樓會議室：容納人數四十人。

2、三樓禮堂：容納人數八十人。

3、八樓第一會議室：容納人數十人。

4、八樓第二會議室：容納人數十人。

（二）時段及收費金額：

1、每日區分三時段：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晚間六時至九時。

2、二樓會議室晚間及假日：每時段收費新臺幣一千元。

3、三樓禮堂：每時段收費新臺幣三千元。

4、八樓第一會議室晚間及假日：每時段收費新臺幣五百元。

5、八樓第二會議室晚間及假日：每時段收費新臺幣五百元。

（三）非本大樓租戶不得申請利用本大樓會議室及禮堂，本大樓租戶申請利用時，須至本署秘書室事務科填表登記並繳費後，始得准許使用。

（四）三樓禮堂另提供二支有線麥克風，會議室場地於晚間及假日無大樓空調時，提供空調設備遙控器。

前項第四款器材於平日上班時間至事務科及中控室辦理借用及歸還；借用之器材如有損壞，應照價賠償。

十二、附則：

（一）海報張貼（除各租戶參加各類國際比賽獲獎等情形外）須至本署秘書室事務科申請。

（二）各租戶不得任意修繕或私接水電，如有修繕之必要，應於七日前公文報請本署查驗屬實，並經許可，始得進行修繕。

（三）各租戶除發生重大緊急事故外，不得任意使用消防廣播系統。

（四）各租戶信件由大樓保全人員發送於信箱，掛號包裹由保全人員代收及保管，請各租戶自行向保全人員領取，並保持信箱區之清潔。

（五）車輛進出停車場，一律配置本署停車證；停車證擅自供他人使用者，經查獲立即取消停車位使用資格，二年內並不得配發或參與停車位之抽籤。

（六）抽籤取得停車位資格者，若未依規定時間繳交停車費，立即取消停車位使用資格，二年內並不得配發或參與停車位之抽籤。

（七）各租戶應於簽訂租約時，繳交租戶大門鑰匙，並交由保全人員保管，以備緊急狀況之用。不願繳交鑰匙者，應留該單位緊急連絡人姓名及電話，於發生緊急狀況時，可於半小時內到署。

七、廢止本部108年10月2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80034239B號令、109年8月19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090027308B號令，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21275A號

廢止本部一百零八年十月二日臺教授體部字第一〇八〇〇三四二三九B號令及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臺教授體部字第一〇九〇〇二七三〇八B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八、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24448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聘任專任運動教練巡迴服務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地方政府應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規定聘任巡迴教練，並以聘任持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辦法所定中級以上教練證書者爲限。

地方政府經本部核定補助經費者，其巡迴教練之聘任，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由體育署依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優先輔導特優運動選手擔任。

（二）由地方政府依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就曾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之現職學校專任運動教練遷調擔任；該學校所遺缺額，地方政府應於三個月內予以補實，未補實者，停止本案經費補助。

依前二項規定聘任之巡迴教練，其職務代理人亦應具備中級以上教練證書。

五、本部全額補助之經費包括聘任巡迴教練所需薪資、公教人員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提撥至退撫基金之公提費用、依行政院規定得享有之各類福利所需費用及巡迴服務時必要之差旅費或交通費。

前項薪資，依各級學校教練職務等級表及學校教練專業加給表之規定計算之。

該運動重點種類發展所需之器材設備相關費用，由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六、巡迴教練應辦理管理辦法第二十六條所定業務，並協助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有關學生每週一百五十分鐘以上體育活動之配合推動。

（二）未置專任運動教練學校運動選手訓練及發展之協助。

（三）依本部、體育署及地方政府政策推動運動訓練及發展之協助，及就巡迴執行成效向本部簡報。

（四）年度巡迴服務計畫之撰擬。

八、前點申請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由本部成立專案小組，依評分項目及配分比率進行審查。

（二）申請文件、資料不全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依原送文件、資料逕予審查。

（三）專案小組依地方政府之整體條件評估審核，必要時，得進行實地訪視，或邀請地方政府代表列席說明。

（四）審查結果經本部核定後，通知地方政府。

前項之審查基準如下：

（一）巡迴服務範圍：百分之二十五。

（二）運動重點種類中長期推動：百分之二十。

（三）運動人才區域培育：百分之二十。

（四）輔導網絡建置：百分之十。

（五）運動重點種類軟體及場館硬體設施、設備：百分之十。

（六）地方政府近三年運動重點種類配合編列相關預算執行：百分之十。

（七）地方政府近三年運動成績之表現：百分之五。

九、地方政府應依下列規定，組成巡迴教練推動服務小組及推動業務：

（一）小組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置召集人一人，由地方政府學校體育業務主管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巡迴教練服務學校校長兼任；其餘委員，就各該運動重點種類之學校代表、學校運動教練、運動傷害防護員派兼之。

（二）小組置行政秘書一人，由巡迴教練兼任。

（三）每年至少定期召開二次會議，訂定運動人才培育策略，建立巡迴輔導方式，並落實訪視、督導、執行、計畫考核及評量機制。

（四）不同運動重點種類，得分別或合併組成小組；其分別組成者，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

十、地方政府應配合本部體育運動發展規劃，並考量培訓實際需要，依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巡迴教練遷調作業。

十六、依本要點補助之各項經費請撥、支用及核銷，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地方政府應於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檢附前一學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報本部備查；其報告內容應包括巡迴實施方式、代表隊年度培訓計畫、培訓照片、量化與質化成績、檢討改進建議及經費執行明細。

九、修正「游泳池管理規範」第8點、第9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

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120037480A號

修正「游泳池管理規範」第八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游泳池管理規範」第八點、第九點規定

署　長　鄭世忠　出國
副署長　房瑞文　代行

游泳池管理規範第八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八、業者應於開放時間依游泳池及水池總面積配置救生員親自在場執行業務，計算方式如下：

（一）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以下者：最少配置一名。

（二）超過三百七十五平方公尺至七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二名。

（三）超過七百五十平方公尺至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至少配置三名。

（四）超過一千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者：至少配置四名。

前項總面積，計算方式如下：

（一）游泳池及水池配置於同一場域且目視可及者，二者得合併計算。

（二）游泳池及水池非配置於同一場域或雖配置於同一場域而目視不可及者，則應分別單獨計算。

（三）部分未開放之游泳池或水池（以下簡稱未開放使用區），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扣除該未開放使用區之面積：

1、部分水池或游泳池未開放者，應設置實體分隔。

2、未開放使用區與部分開放之游泳池或水池之間，得以水道繩、分隔繩或其他相類似標示物予以分隔。

3、前二目情形，均應於場館內及游泳池或水池周邊區域加掛明顯警示標誌及標語。

4、業者應確保民眾不能進入未開放使用區。

游泳池附設滑水道者，其管制人員與救生員配置方式分別如下，其與第一項規定之救生員人數，應分別計算：

（一）於終點增置救生員一名。

（二）於起點配置管制人員一名，管制使用人進入水道次序及人數密度。

九、業者應於游泳池岸邊備妥以下合格且具有效能之救生器材，應隨時檢查補充：

（一）救生浮具。

（二）救生竿。

（三）浮水擔架。

（四）人工呼吸器。

（五）高腳救生椅。

單日有一百人次出入之公眾游泳池，應置有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或依公共場所必要緊急救護設備管理辦法辦理。

十、訂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體育運動安全維護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38672A號

訂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體育運動安全維護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體育運動安全維護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體育運動安全維護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依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以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體育運動安全維護，促進地方運動事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爲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

三、地方政府應就轄區內之下列體育運動，定期、不定期查核或訪視：

（一）無動力飛行運動。

（二）高空彈跳。

（三）溯溪。

（四）其他經本部指定之運動。

四、地方政府爲辦理前點查核或訪視，得向本部申請補助。

五、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一）學者專家出席費。

（二）臨時工作人員費、工讀費。

（三）印刷費。

（四）膳宿費。

（五）交通費。

（六）保險費。

（七）雜支。

六、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者，應於本部指定期限內，擬具計畫書，向本部提出。

前項計畫書，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查核或訪視項目。

（二）預計查核或訪視數量。

（三）執行內容及方式。

（四）執行期程。

（五）經費預算表。

（六）預期效益。

七、地方政府應備之文件、資料欠缺者，本部應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受理。

八、本要點補助，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及配合本部各年度預算額度，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依下列最高補助比率，計算補助額度：

（一）第一級：百分之八十五。

（二）第二級：百分之八十七。

（三）第三級：百分之八十八。

（四）第四級：百分之八十九。

（五）第五級：百分之九十。

九、本要點補助經費之編列基準、請撥、核銷、結報、成果報告、憑證之保存管理及銷毀，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廢止「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9月28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38922A號

廢止「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信用保證作業要點」及「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中小型運動服務業貸款利息補貼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十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大專校院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0日

臺教體署學（二）字第1120045661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院校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大專校院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大專校院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

署　　長　鄭世忠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大專校院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爲鼓勵大專校院培育運動傳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爲設有體育、傳播相關科、系、所之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下簡稱學校）。

前項體育相關科、系、所，包括體育、運動休閒、運動競技、運動保健科、系、所；傳播相關科、系、所，包括傳播、廣電、新聞、數位、資訊傳播科、系、所。

三、本要點所稱運動傳播人才，指由學校就前點科、系、所學生予以培育，就下列賽事進行轉播者：

（一）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二）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

（三）教育部核定辦理之各級學校運動聯賽。

（四）其他教育部核定辦理之賽事。

四、學校申請補助，應依下列規定爲之：

（一）申請補助之期間，爲每年六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

（二）前款申請，應擬具計畫書，逕向本署提出；其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如附件）：

1、目標設定。

2、學校現況分析。

3、預計發展轉播之運動種類。

4、上一學年度培育運動轉播關鍵績效指標及賽事推廣績效指標。

5、賽事轉播人才培育規劃。

6、賽事推廣人才培育規劃。

7、轉播設備配置圖。

8、執行期程。

9、預定進度。

10、預期成效說明。

11、經費預算。

12、相關檢附資料。

（三）申請補助，以三個運動種類爲限。

五、本署應邀集學者專家及機關代表組成審查小組，就前點第二款申請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並核定計畫書及補助經費後，通知申請之學校。

六、本要點補助之項目如下：

（一）人事費。

（二）講座鐘點費。

（三）工作費、工讀費、印刷費及資料蒐集費。

（四）住宿費、膳食費、交通費及保險費。

（五）設備使用費。

（六）雜支。

七、學校收受本署補助通知後，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收據，請領補助款。

學校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附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辦理核結；原始憑證未獲審計部同意就地審計者，應於結案時併送。

前二項請領及核結，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本署得不定期訪視學校；訪視結果得作爲本署審核其次年度補助經費之參據。

九、受補助學校有待改善事項，經本署通知其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或補助經費有不當使用情形者，本署得停止其後各期經費補助。

十、受補助學校有違反經核定之計畫書、本要點或其他法令規定之情事，或申請補助之文件、資料有虛僞不實者，本署得廢止或撤銷全部或部分補助；已撥款者，應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其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十一、受補助學校應遵行下列事項：

（一）賽事直播訊號或運動教育影片，應提供本署MOESports網路頻道轉播及其他運用。

（二）計畫書核定後，受補助學校應依計畫內容執行計畫。如有計畫變更必要者（包括計畫內容、轉播日期、經費等），應於賽會轉播前二個月提出變更計畫書及變更對照表，報本署核定；如計畫經費變更，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章相關規定辦理。

（三）補助項目之編列及支用，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四）受補助學校之補助經費，應依相關稅法規定辦理扣繳申報。

（五）各項經費應取得統一發票或收據。

（六）受補助學校執行本補助經費辦理採購事項，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

（七）計畫執行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八）受補助學校就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構）提出申請補助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其向各該機關（構）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大專校院培育運動傳播人才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三、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除第3點附件1及第7點規定自112年11月1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3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51869A號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除第三點附件一及第七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執行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補助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二、依本要點規定得申請補助之單位（以下簡稱申請單位）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

（三）公私立大專校院。

（四）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

（五）依法設立登記，且其登記營業項目有與體育運動相關之公司（以下簡稱公司）。

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其種類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或公司於我國舉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

（二）全國性體育團體申辦國際單項運動賽會，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世界中學生運動會、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世界運動會、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或其他經本部認定之新興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於我國舉辦經本部認定之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四）全國性體育團體邀請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國家奧林匹克委員會、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或國際單項運動組織之主席、秘書長及相關重要人士訪問我國。

（五）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邀請世界級教練、選手或其他體育運動專業人員，至我國講授交流、競技比賽、參訪表演及其他體育運動交流活動。

（六）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於我國舉辦大型、特殊或重要之國際體育會議、活動，邀請國際體育組織重要人士，至我國講授體育運動策略及經驗交流。

（七）直轄市、縣（市）政府、全國性體育團體、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全國性體育學術團體培育國際體育運動事務人才，參與國際體育組織事務。

（八）其他經本部認定者。

前項國際體育交流活動之補助種類、項目及基準，規定如附件一。

四、前點第一項第一款國際單項運動賽會，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運動會或本部認定爲我國體育政策推展之運動種類。

（二）具有一定賽會等級及知名度。

（三）在國內有相當規模之運動環境、運動人口或觀賞人口。

（四）舉辦經費達本部認定之一定規模。

（五）提升我國運動競技水準。

五、申請單位應依下列規定，向本部申請補助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一）擬訂計畫：計畫內容包括申請單位、名稱、目的、活動項目、期程、地點、經費預算（包括支用項目、自籌經費及申請補助金額）及預期效益與考核指標；其格式另定之。

（二）申請期間：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計畫執行三個月前。但有特殊或急迫情形，經敘明理由，於活動辦理前申請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文件、資料：

1、申請書（如附件二）。

2、第一款計畫。

3、經費概算表。

4、立案證書（申請單位爲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公立大專校院者，免附）。

5、申請單位爲公司者，應檢附與特定體育團體簽訂之書面合作協議；其協議內容，包括我國運動選手培訓、組隊、財務收支分攤及其他雙方之權利義務。

6、其他經本部指定之文件、資料。

前項第一款自籌經費，應包括報名費、門票、住宿費及其他相關得預期之收入。

申請單位應於申請前，完成整體財務規劃，詳實估列活動收入及支出。

六、本部受理前點申請後，依下列規定審核：

（一）聘請專家學者若干人，組成評審會，就計畫內容、具體可行性、活動規模、經費編列合理性及計畫效益，依附件一之補助種類、項目及基準，審議申請計畫、補助項目及補助金額。

（二）於我國舉辦之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爲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者，申請單位應就其運動、社會、經濟、觀光、政治及其他相關效益進行自我評估，納入附件二之申請書。

（三）前款賽會依規定於申辦前事先報准者，於審議各該年度補助案件時，將優先納入考量。

（四）本部應於受理申請後二個月內，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完成審查及核定；並將核定結果通知申請單位。

申請單位因配合政府政策或臨時業務需求申請補助者，本部得依權責逕行審查，經專案核定後給予補助，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七、依本要點補助之撥款及核結，規定如下：

（一）受核定補助之申請單位（以下簡稱受補助單位）收受補助通知後，應檢附收據及本部指定文件、資料，報本部申請撥付二分之一經費。受補助單位為直轄市、縣（市）政府者，應加附納入預算證明。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二個月內，檢附餘款收據、收支結算表（其有接受二個以上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補助者，應列明各該補助單位之補助項目及金額）、成果報告表（如附件三）及成果報告書，報本部申請撥付餘款及核結。

（三）為辦理年度終了決算事宜，前款核結，應於各該年度十二月十五日前辦理。但經本部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除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公立大專校院外，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為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者，第二款所定收支結算表應經會計師簽證。受補助單位未檢附會計師簽證者，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不予核結，並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者，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五）受補助單位應依附件一所定補助項目，辦理核結。

（六）受補助單位辦理核結時，其實際總支用經費低於本部核定總經費者，應按本部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補助經費後撥付之。

（七）受補助單位因自籌款增加致計畫有結餘款者，除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外，其結餘款按本部原核定補助比率計算之金額，應予繳回；受補助單位為特定體育團體者，其經本部依法規考核前一年度會計及財務健全項目通過，該團體執行計畫產生其他衍生收入之結餘，免予繳回。

（八）受補助單位應將所辦理之不同活動相關收入，分別設置分類帳，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開設專戶管理；分類帳應包括完整收入、支出明細項目，其收入包括自籌款。

（九）受補助單位辦理賽會或交流活動，有合作單位者，應於交流活動舉行前簽訂契約，明確記載權利義務及財務收支分攤明細，並完善帳務管理。

（十）受補助單位執行依本要點核定之補助款辦理採購，應本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情形者，應依該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核結。

（十一）受補助單位應依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扣繳。

（十二）受補助單位，不得就同一計畫原始憑證或其他單據，重複向本部或其他機關（構）、行政法人、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請領補助款；違反者，廢止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其已領取者，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限期返還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

（十三）撥款或核結事項，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

點之規定辦理。

前項第七款後段衍生收入之結餘，應使用於推展體育，不得支用於盈餘分配、理（監）事酬勞及其他非公益性事項。

八、本部應就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執行情形，辦理考核；其考核規定如下：

（一）受補助單位應按本部原核定計畫，切實執行；其計畫有變更必要者，應先修正計畫，送本部核定後，始得執行。

（二）依本要點補助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國際單項運動賽會者，受補助單位應於其媒體宣傳等文件資料（包括邀請函）明顯處，載明「指導單位爲教育部」，並顯示本部部徽；其他廣告宣傳及現場佈置，亦同。

（三）前款受補助單位應於運動賽會開始一個月前，將主視覺設計圖稿報本部備查後實施；相關宣傳、記者會及開閉幕式等重要儀式及行程，應於活動開始二星期前報本部備查。

（四）爲掌握本要點所定補助之執行情形，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到本部說明執行進度；必要時，本部得至受補助單位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所在地訪視或考核，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提供詳細文件、資料及說明。

（五）受補助單位並應於核銷結案時之成果報告中載明執行成效。

（六）經本部核定之補助案有未結報或結案進度延宕者，本部得暫停補助。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執行效益不佳、未配合訪視或考核，情節重大者，本部得停止補助、廢止補助或不受理未來補助申請一年至三年。

受補助單位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本部於審核以後年度申請補助案時，得作爲准駁或核定金額之參考。

九、本部得視運動發展基金於立法院預算審議結果之實際金額等各該情況酌減或廢止補助。

有前項情形者，本部得依行政程序法第九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於補助核定函加註附款。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國際體育運動交流作業要點附件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十四、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

臺教體署國（二）字第1120053139A號

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

署　　長　鄭世忠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國際體育交流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及附表（請參見連結）

十五、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7點、第11點規定及第6點附件4，自113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臺教授體部字第1120054174A號

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一點及第六點附件四，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一點及第六點附件四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第七點、第十一點及第六點附件四修正規定

七、補助款核撥及核結相關規定如下：

（一）核撥：

1、以個別計畫受核定補助金額爲計算單位：

（1）金額於新臺幣（以下同）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4）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計畫補助經費請撥單」（如附件四之一）。

（5）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2、各該單項協會如有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助時，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本部得撤銷該補助案件，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繳全部或一部已撥付款項。

（二）核結：

1、爲辦理各該年度終了決算事宜，除經本部事前核准者外，各該單項協會應於各該年度

十二月十日前，檢附收支結算表、支用補助費之全部原始憑證報本部辦理核結；其採就地審計者，得免附原始憑證。

2、各該單項協會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者，應事前檢送經費調整對照表報本部核准；未經核准者，不予核結。

3、受補助經費核結時，所檢附之支出憑證應詳列支出用途及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同一案件由二個以上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第一目之原始支出憑證本部得於審核後退還。

4、結案時之實際總支用經費低於本部核定總經費者，應按實際支用經費占本部核定總經費之比率撥付，或繳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5、受補助經費產生之利息收入免予繳回；廠商違約金及其他衍生收入，應全數繳回。

6、補助款之運用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該部分之補助經費除應繳回外，本部得依情節輕重，對各該單項協會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7、依第三目退還留存於各該單項協會之原始憑證，各該單項協會應妥善保存，如經發現未妥善保存各項支用單據，致有毀損、滅失等情事，將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款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8、各該單項協會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眞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三）各該單項協會未依前二款規定或逾期辦理者，不予核銷及補助。

十一、爲應奧運、亞運或世大運重點運動種類發展需要，本部依上開各該賽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培訓所需經費，亦得由本基金支應。

奧運國家代表隊參賽選手，每人發給十萬元激勵金。

國家代表隊選手參加國際賽事，非屬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獎勵之範圍，其成績表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有助提升國內該項運動發展者，得衡酌國際情勢及國內發展政策，發給選手及其教練團激勵金：

（一）奧運個人項目：獲我國近十年該賽事項目最佳成績。

（二）奧運團體項目：獲我國近十年最優級組之最佳成績。

（三）於下列賽事及項目破紀錄：

1、田徑、游泳項目：於國際賽事破世界或亞洲紀錄者。

2、前目以外之其他運動項目：於國際綜合性賽會或國際單項正式錦標賽之奧運正式競賽項目破世界紀錄，並獲得獎牌。

前項發給激勵金額度，不得逾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所定獎助學金之金額。但屬前項第三款破紀錄者，不在此限。

教練指導之選手，參加世大運、世界正式單項運動錦標（盃）賽取得優異成績且獲頒國光體育獎章者，得衡酌該競賽屬性、競賽強度、賽事舉辦週期、歷屆參賽成績、國內輿論關注度及教練貢獻度，發給教練團激勵金。

前項發給激勵金額度，團體球類競賽以二百萬元爲上限；其他競賽以一百萬元爲上限。

第三項及第五項激勵金之發給，由本部提經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國

光獎審會）審查建議激勵金額度，專案由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以下簡稱基金管理會）同意後為之。但本部認有及時獎勵必要者，得提經國光獎審會審查建議激勵金額度，由本部核定後為之，並提送基金管理會報告。

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附件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8月10日
臺教文（三）字第1122502900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三條　修讀碩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爲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修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爲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

修讀碩士學位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爲新臺幣六十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爲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修讀碩士學位學制爲十五個月以內完成者，貸款額度爲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得一次撥貸。

修讀博士學位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爲新臺幣八十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爲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第三年貸款累計上限爲新臺幣二百四十萬元。

前二項碩、博士貸款，以各申請一次爲限。

第八條　符合本貸款申請要件者，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但依前條第三款但書規定申請者，應於其取得正式入學許可後，始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

第九條　本貸款期限，修讀碩士學位者爲十二年，含貸款寬限期三年；修讀博士學位者爲十六年，含貸款寬限期五年。

前項所稱貸款寬限期，指就學期間無須償還貸款本金，僅償還利息之期間，並自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貸款寬限期屆滿，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申請本貸款之留學生於貸款寬限期屆滿，應依前項規定向承貸銀行攤還本息。但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修讀博士學位者，於取得原保證人之同意，得向承貸銀行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貸款寬限期，最長得與修讀博士之貸款期限及貸款寬限期相同，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其全額負擔。

第十一條　留學生無法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其全額負擔。

留學生於本貸款寬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日起，因其年收入未達每年碩、博士貸款合計應攤還本息之二倍，且已還清逾期款者，得提出切結書及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每次延後期間最長爲一年，最多得

申請四次，順延貸款期限不得逾四年。延後償還期間之利息由其全額負擔。

留學生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停止其原貸款之政府利息補貼。

前項情形，留學生之受獎期間結束時仍在貸款寬限期內者，由本部通知承貸銀行恢復其利息補貼。

第十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十日修正施行前，已依修正施行前規定申貸並完成簽約者，依所簽契約規定辦理。但留學生與承貸銀行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修正原貸款契約者，不在此限。

教育部補助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8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122503701A 號

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一條

部　　長　潘文忠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臺教文（五）字第 1122504087A 號

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
附修正「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

部　　長　潘文忠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一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4月26日
臺教文（六）字第1122501342A號

修正「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四、計畫申請單位：

（一）設有華語文中心相關單位之國內經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可之大專校院。

（二）設有華語文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國內經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可之大專校院。

（三）國內依法設立從事華語文相關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之社團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文教組織）。

（四）國內政府機關、我國駐境外機構。

五、獎補助類別、項目及原則：

（一）網路（線上）學習類，其補助項目：開設線上華語課程或華師培訓課程之華師鐘點費與自編教材、網頁設計、資料庫維護及文宣印製等費用等。

（二）國際學術研討交流類，其補助項目：

1、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交流會議所需外部場地費、講座鐘點費及印刷費等。

2、國外具國際聲望及學術地位之學者專家受邀來臺擔任講座之來回機票款、在臺期間國內旅運費及膳宿費等。

3、應邀參與國際性學術研討交流擔任專題講座或論文發表之國內華語文學者專家之往返機票款、參加國際性組織之註冊費等。

（三）拓展海外華語文教育產業類：

1、補助項目：

（1）拓展海外華語文教育據點：依當地法令規定於海外目標地區設立專案辦公室，並於當地開班授課收費，其開拓及經營所需費用。

（2）推動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開拓海外需求及行銷推廣華語相關產品或服務，如推廣師資、教材（包括線上）、課程（包括線上）、測驗、認證等所需費用。

（3）推廣外國人士來臺學習華語：開拓海外人士來臺參加師資培訓、研習華語或線上學習課程等所需費用。

2、補助原則：以海外使用者付費爲目標，依海外華語需求籌組團隊，規劃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包括產、官、學、民等成員之整合服務。

（四）策略專案類：針對產業輸出潛力高之海外目標地區，辦理符合我國華語文政策需要之各類專案，例如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外國學校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華語文領域學者專家赴海外知名大學擔任國際華語系列講座等，補助規定如下：

1、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

（1）成員資格：每團以十五人至二十人在臺培訓二週爲原則，以具對臺推動華語教學交流具潛力華語教師（在當地華語教育中扮演重要角色者），近三年內未獲本部相關補助者優先。

（2）補助項目：酌予補助成員在臺研習期間所需費用，每人每天補助新臺幣（以下同）二千元，補助以二週爲原則；機票款及保險費不予補助。

（3）補助對象：由本部補助承辦研習培訓之計畫單位（國內大專校院或非營利文教組織）。

2、外國學校學生來臺研習華語文：

（1）短期研習團：

①獎助對象：外國正規學制之各級學校學生及隨團指導教師。

②辦理方式：由我國駐境外機構籌組外國正規學制之各級學校學生團，每團以十五人以上爲原則（包括隨團指導教師一至二名），來臺至我國內大學校院華語文中心進行研習；每週研習華語課程（不包括文化參訪）五天，至少十五小時。

③獎助金額：每人每週獎助六千元，獎助範圍以二週至四週爲原則。

（2）學期期程研習：

①獎助對象：外國正規大學在學學位生。

②辦理方式：由我國駐境外機構與設有海外研習華語相關制度之外國正規大學合作推薦在學學位生來臺研習。

③獎助金額：每人每學期獎助四萬元，獎助範圍至多二個學期。

（3）獎助金發放方式：由承辦研習之國內大學校院，依每名學生實際研習期間，轉發獎學金。

3、海外國際華語系列講座：國內華語文領域學者專家應邀赴海外知名大學擔任國際華語系列講座，其得參照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補助往返機票款、講座鐘點費、當地膳宿費、交通費。但如邀請之外國學校亦提供國內學者相關酬勞，以不得重複支領爲原則。

4、其他策略專案：符合我國華語文教育政策需要之各類專案，依各計畫相關項目補助所

需費用。

六、獎補助基準：

（一）前點第三款及第四款第四目之所需經費，包括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費、雜支；其中人事費計畫人數依實際需要編列，不得超過計畫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設備及投資費則限本部重點推動專案或政策相關計畫得編列補助；另各項目以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爲原則，本部另得考量海外物價水平及計畫需求調整編列及補助基準。

（二）各類補助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爲原則。但前點第四款第二目所訂獎助金額核實核發獎學金。爲配合國際需求及我國政策推動，對於現階段較迫切之類別得優先補助，並得提高補助比率或以全額補助方式辦理。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作業：

1、申請期限：除應本部政策需要或情形特殊者外，計畫申請單位應於計畫活動辦理三個月前提出；未依規定申請者，本部得不予補助。

2、申請文件：計畫申請單位應檢具計畫申請書、相關申請文件（如附件一至附件三）及補助計畫經費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影本（立案證明等），各一式五份送達本部指定之專責單位，向本部提出申請。

3、同時向二個以上政府機關申請時，應詳列各補助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二）審查作業：分爲初審及複審二階段辦理：

1、初審：本部得指定專責單位對計畫申請單位進行資格初審，確認計畫書格式、所附文件及經費編列是否符合規定。

2、複審：本部得視業務需要，邀請華語文教育相關之產、學、研領域國內外專家組成審查小組，針對通過初審單位進行複審。

二、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2點、第3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臺教文（五）字第1122501943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補助原則：

（一）補助資格：大學校院招收（包括分發及考試）研究所僑生人數五人以上者，得於每年十月十五日及三月十五日前，將當學年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修讀學位之研究所僑生人數，送本部核配優秀僑生獎學金補助款，逾期不予辦理。

（二）補助名額：本部依年度預算及各校人數情形核配名額。

（三）補助額度：每生每月新臺幣一萬元。

（四）已領取我國政府其他計畫補助者，不得重複支領。

三、補助對象：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於大學校院研究所就學之優秀僑生。

大學校院應自行訂定核給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相關規定（含申請方式、獎學金額度、審核基準及程序等），並上網公告，擇優核獎。

大學校院設置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得視實際需要編列配合款辦理之。

四、撥款及核結方式：

（一）撥款：各大學校院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四月三十日前，依本部核配補助款金額，備據報本部請領經費，逾期不予辦理。

（二）核結：獲本部補助之各大學校院，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備文檢附該補助款之經費收支結算表及受獎學生名冊送本部辦理核結。

三、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
臺教文（五）字第1122502112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第四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臺灣高等教育輸出計畫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補助原則及基準：

（一）補助原則：得由本部視申請計畫之前瞻性、複雜度及計畫效益，採全額補助或部分補助。

（二）補助項目：

1、人事費：得視計畫之必要性編列人事費，每案計畫人數依計畫實際需要編列，不得超過該案計畫核定總經費百分之五十。

2、業務費。

3、雜支。

4、本部重點推動專案或政策相關計畫之設備設施費。

（三）受補助對象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學校者，其補助比率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定財力級次，依下列規定辦理：

1、財力級次第一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五十。

2、財力級次第二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六十。

3、財力級次第三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七十。

4、財力級次第四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八十。

5、財力級次第五級者，補助比率不得超過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

四、修正「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第2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臺教高（二）字第1122201980A號

修正「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第二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第二點、第四點

部　　長　潘文忠

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申請及經費使用原則第二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二、新南向國家依來臺就學人數，區分爲下列三區：

（一）A區：包括馬來西亞、印尼、越南、新加坡及泰國。

（二）B區：包括菲律賓、印度及緬甸。

（三）C區：包括巴基斯坦、尼泊爾、斯里蘭卡、孟加拉、汶萊、寮國、柬埔寨、不丹。

四、學校申請項目及補助原則：

（一）拓點行銷

1、針對不同地區，補助學校赴當地進行拓點之行銷費用，以利調整招生政策，鼓勵外籍學生來臺就讀。

2、學校應提出預計招生人數作爲預期績效，並作爲結報時檢核指標。

3、針對B區：

（1）學校針對B區國別提出申請，每校至多申請二國。

（2）補助經費：B區各國別補助十校，每國每校補助上限爲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假日學校

1、參加對象爲B區新南向國家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生及政府官員等，且不得爲在臺之境外學生身分。

2、辦理地點皆在臺舉辦。

3、每場天數達十天（包括假日）以上，執行時間以計畫核定時間爲原則，不限寒暑假舉辦；學校得依課程規劃或參加對象放寬辦理天數。

4、補助經費：學校自行規劃招生國別、班級數及每班人數，每場補助上限三十五萬元，每校至多補助六場。

（三）東南亞語課程方案

1、補助學校規劃開設當年度之新南向國家語言課程，每門課程以補助十萬元爲原則。

2、爲推廣東南亞語言，必要時本部得專案補助學校或研究機構開設東南亞語課程及相關事宜。

（四）學術活動

1、學校與新南向國家實地合作辦理學術會議、研討會、論壇及工作坊等學術活動。

2、學校得跨校整合辦理學術交流，並由主政學校申請補助經費。

3、採在臺實體方式辦理，每場補助五十萬元。每校補助五場爲限。

（五）特定領域別見實習計畫

1、學校依「商管及社會科學」、「工程」、「醫藥」、「教育及人文」、「農業」等領域提出申請，需赴新南向國家之臺商企業見習或實習，時間至少二週以上。

2、補助經費：

（1）補助每位學生上限五萬元。

（2）本部依領域別審核，共分五個領域，每領域補助以不超過一百二十人爲原則。

（3）每校補助以不超過二十五人爲原則。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及學費實施要點」第5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9日

臺教文（二）字第1122504130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及學費實施要點」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及學費實施要點」第五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海外臺灣學校學生獎助學金及學費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各校應組成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訂定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申請條件等相關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公告符合申請獎學金規定之學生名單及受理清寒助學金之申請。

（二）申請學生應填具申請表（如附表一）及檢附相關資料或證明，送交班級導師提請審查委員會審查。

（三）審查委員會應對學生申請案詳加確實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造具合格名冊（格式如附表二），並附審查基準及會議紀錄，於每年四月三十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部。

（四）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經本部審查核定後，由學校檢送領據報本部請款。獎學金發給方式，由學校自行於適當時機公開頒發表揚。

（五）申請學費補助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函報學生名冊及統計表（格式如附表三、附表四）送本部審核。經本部核定後，由學校檢送領據報本部請款，轉學生應於註冊後一個月內函報申請名冊（格式如附表五）送本部審核。

（六）獎學金、清寒助學金、學費、轉學生學費補助印領清冊之保存管理（格式如附表六、附表七及附表八），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七）本部對學生之學費補助，應於註冊繳費通知單註明或書面告知學生及家長。

六、修正「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第10點、第11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臺教文（五）字第1122504151A號

修正「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獎補助外國人士來臺短期研究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十、獎助撥款及結報期程及方式：獲選人從事研究所在大學校院或本部所屬研究機構每年應依下列規定，向本部辦理請款及結報。

（一）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備文檢附領款收據請撥獲選人同年經核定從事研究期間之研究費

補助款，並於獲選人抵臺後次月起每月十日前，按月轉發獲選人。

（二）在獲選人抵臺後繳交來臺機票支出證明、登機證明或機票票根後，得備文檢附請款收據報本部請款。

（三）在獲選人從事研究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應備文檢送研究成果報告書二份（格式如附件二，包括研究論文、出版品等研究成果）及收支結算表等報本部辦理結報。

（四）經費請撥、支用、核銷結報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十一、重要規定事項：

（一）獲選人部分：

1、應於我國內立案之大學校院或部屬研究機構進行研究，研究期間應積極參加我國內各項學術活動。

2、核定來臺短期研究期間，未經所在研究機構同意，不得任意離境出國；如遇特殊情況，經研究機構許可得暫時出境，出境超過十日者，停發當月研究費，不得申請保留。

3、訪臺研究期間，不得從事有報酬之工作及同時接受我國政府其他機關或學校之獎補助。

4、本部不提供獲選人住宿設施及研究室。

5、應自行投保意外及醫療傷害保險，其保險效力及有效期限應包括於我國境內從事短期研究之期限，未投保者，來臺後不得領取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

6、提供虛偽、不實資料，經查證屬實者，除撤銷其獲選資格外，並應繳還已領取之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

（二）國內大學校院及部屬研究機構部分：

1、同意外國人士於校內相關系所或研究單位內進行短期研究時，應適時提供獲選人相關協助，並依本部所定日程辦理獲選人研究費、機票款之請領及結報事宜。

2、於獲選人來臺從事研究期間，發現獲選人所填繳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應即停發每月研究費，除即撤銷獲選資格，並追繳已領取之研究費及機票補助款，同時函報本部備查。

七、修正「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5點、第9點、第11點規定，自113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臺教文（六）字第1122504260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五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五點、第九點、第十一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第五點、第九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五、補助項目及基準：

（一）華語教學人員：

1、生活補助費：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依實際任教期間得給予生活補助費，各地區生活補助費每月補助上限基準如附表一。

2、機票款：華語教學人員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臺灣至任教國家往返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一張，華語教學人員應檢具載明金額之票根或（電子）機票購票證明，於補助上限基準內核實撥付，機票款補助上限基準如附表二。

3、教材教具費用：華語教師初次應聘赴任時，得補助其教材教具費用一次，補助上限三百美元。

（二）薦送輔導單位：

1、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規定，本部得補助相關人事、業務及雜支等費用。

2、補助上限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八十爲原則。但配合國際需求及我國政策推動者，得提高補助比率。

九、經費請撥及結報：

（一）駐外單位或華語教學助理所屬國內大學作業程序：

1、生活費、機票款及教材教具費由本部按年度分上下半年核撥至華語教學人員聘任學校所在地之駐外單位或華語教學人員所屬國內大學。駐外單位及有關國內大學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及七月三十一日前，掣據備文向本部請撥獲聘華語教學人員上半年及下半年補助經費；或核算當年度華語教學人員所需經費，於年度內掣據一次請領。

2、機票款及教材教具費於獲聘華語教學人員抵任後，由駐外單位或所屬國內大學轉發。

3、駐外單位或有關大學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獲聘華語教學人員生活費、機票款及教材教具費領據（如附件三之一至之三）報本部，並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結報；其有結餘者，應以匯款方式繳回本部。

（二）薦送輔導單位作業程序：

1、受補助單位於收到本部通知後，應檢具經出納、會計及負責人簽名或蓋章之領據，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帳戶及銀行帳號，函送本部請撥。

2、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檢具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送部辦理核結。

十一、其他：

（一）獲聘華語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簽訂行政契約，其內容由本部另定之。

（二）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前，應參與行前講習；另每年應參與增能培訓課程，研習時數至少十八小時。

（三）獲補助之華語教學人員應於抵達任教學校三個月內，回報其使用之教材教具及聯繫方式。

（四）獲補助之華語教學人員自編教材及教案應以創用CC授權方式提供各界使用（如附件四）。

（五）華語教師於聘期內如遇天災、戰亂、罷工、疫情、交通阻絕、政府命令、其他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事由，須提前返國者，應經任教學校同意，本部得依華語教師聘期及返臺履行教學義務情形補助其生活補助費，其補助基準由本部另定之。

教育部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學生事務與輔導——法律

一、總統令：修正「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46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月13日
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2901號

茲修正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法務部部長　蔡清祥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修正第四十六條條文（請參見連結）

二、總統令：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

中華民國112年8月16日
華總一義字第11200069321號

茲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性別平等教育法（請參見連結）

◎學生事務與輔導——法規

一、修正「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臺教學（一）字第1122806815A號

修正「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國民小學輔導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或同時具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及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2、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二、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二）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三）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第三條　國民中學輔導教師之資格如下：

一、專任輔導教師：

（一）於一百零一學年度至一百零五學年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包括輔系及雙主修）且具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

2、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教師證書。

（二）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專長、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輔導專長或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

二、現任校內合格教師兼任輔導教師，應依下列專業背景之優先順序選任：

（一）具備擔任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二）修畢輔導四十學分。

（三）修畢輔導二十學分。

第四條　高級中等學校專任輔導教師，應具有中等學校輔導（輔導活動）科、中等學校輔導科、高級中等學校輔導科或中等學校輔導教師證書。

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指定適當場所及人員保管，其保存方式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爲之。

前項學生輔導資料之保存年限，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已逾保存年限者，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爲原則；其銷毀方式，得準用機關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學校因故未能繼續保管學生輔導資料，應將其交由學校主管機關指定之學校繼續保存。

第十二條　專科以上學校依本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所置專業輔導人員，應以專任爲原則，並得以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爲之；其方式如下：

一、應置人數未達三人者，所置人員應以專任爲之。

二、應置人數達三人以上者，其應置總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下，得以學校兼任專業輔導人員累計執行介入性或處遇性輔導服務時數折抵計算；一年累計達五百七十六小時，得折抵爲一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學生事務與輔導——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2點、第6點、第11點規定。除第11點自112年8月1日生效，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9400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十一點。除第十一點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十一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十一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爲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國民中學（包括代用國中、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包括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縣市立中小學），及教育部所屬國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國立中小學）。

前項國立中小學之範圍如下：

（一）國立大學附設國民中學部及國民小學部。

（二）國立大學附設國民小學。

六、本署應依下列規定之基準，補助國民中小學：

（一）兼任輔導教師：

1、國民小學：

（1）補助置兼任輔導教師基準表如附件一。

（2）補助每人每週減授二節至四節課所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三百三十六元，全年度以四十週計列。

（3）各縣市立國民小學之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應一致。

2、國民中學：

（1）補助置兼任輔導教師基準表如附件二。

（2）補助每人每週減授八節至十節課所需鐘點費，每節新臺幣三百七十八元，全年度以四十週計列。

（3）各縣市立國民中學之兼任輔導教師減授課節數應一致。

（二）專任輔導教師：

1、補助基準表如附件一、附件二。

2、人事費補助額度最高爲新臺幣八十萬元。

（三）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兒童就讀之國民小學：補助該校置專任輔導教師一人，其人事費補助額度最高爲新臺幣八十萬元。但當年度已達附件一之進用專任輔導教師額度之學校，不予補助。

（四）衛生福利部所屬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兒童就讀之國民中學：除依附件二之基準補助置輔導教師數外，並依該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學童數另行增額補助兼任輔導教師一人至二人；其增額補助名額計算方式如下：

1、該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學童人數三十九人以下者，增加補助置輔導教師一人。

2、該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學童人數四十人以上者，增加補助置輔導教師二人。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一日起，各縣市立中小學、國立中小學，應確依附件三、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及教育部一百零一年三月十六日臺訓（三）字第一〇〇〇二一五一三二號函之規定，編制前項第二款專任輔導教師員額。

各縣市立偏鄉中小學全體教師無人具第十一點所定專業背景者，得就該校全體教師之學、經歷背景造冊後，由校長本權責檢視評估遴選較具教育熱忱及輔導專業知能之教師兼任第一項第一款輔導教師，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聘任之，並由本署視經費補助狀況另案補助之。

十一、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國立中小學，應落實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二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逐年增加專任輔導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選任及專業知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不得由學校主任、組長兼任。但國民小學六班或國民中學三班以下之學校，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專任輔導教師，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但有下列情形之一，報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1、國民中學：班級數爲八班以下，因校務運作需要者。

2、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主任。

（三）專任輔導教師及兼任輔導教師之專業知能，應符合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

二、修正「教育部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臺教學（六）字第1122800020A號

修正「教育部軍訓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人員專業研討活動實施規定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使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人員瞭解教育政策趨向及強化本職學能，增進其組織管理、全民國防教育教學、校園安全維護、學生生活輔導等學養知能，並激勵其研究發展精神，以落實各項工作，特訂定本規定。

二、活動內容：

（一）政策政令宣達：宣達（導）近期教育重大政策及重點工作事項。

（二）全民國防教育專業研討：

1、全民國防教育教學：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教學觀摩及研討，以提昇教學專業知能，精進教學技巧。

2、全民防衛動員教學經驗分享：辦理全民防衛動員相關教學經驗分享，以強化全民防衛動員專業知能，交流實務工作經驗。

（三）校園安全維護（包括學生生活輔導）專業研討：

1、校園安全維護：辦理各項強化校園安全維護與通報、校園災害應變、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反霸凌與詐騙防制相關工作之增能培力研討及實務經驗分享，以強化校園安全維護專業知能及執行業務能量。

2、學生生活輔導：辦理各項賃居安全、工讀安全、交通安全、學生申訴業務、學生獎懲與學生請假相關議題研討及實務經驗分享，以提升校內、外學生生活輔導知能及應變能力。

（四）軍訓工作（僅軍訓教官參加）專業研討：

1、基本教練：實施十分鐘基本教練（包括軍人禮節），以維持軍訓教官優良儀態。

2、體能訓練：適時安排體能訓練項目，以保有維護校園安全工作之體能。

三、實施方式：

（一）參加人員：

1、全民國防教育專業研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均應參加，並得邀請全民國防教育教師（包括兼任、代理及代課教師）參加。

2、校園安全維護（包括學生生活輔導）專業研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及校園安全人員參加，並得邀請生輔組長參加。

3、軍訓工作專業研討：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參加。

（二）活動編組：

1、校內專業研討活動編組：以學校爲單位辦理之。軍訓教官人數三人以下之學校，得與他校合併辦理，合併之學校得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聯絡處視各校狀況彈性調整。

2、地區專業研討活動編組：高級中等學校以直轄市、縣（市）轄內學校相關人員組成之；大專校院以本部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大專資源中心）區域內學校相關人員編成之。

3、前目地區專業研討活動編組，在高級中等學校以直轄市政府教育局主任及各縣（市）聯絡處督導爲召集人，在大專校院以大專資源中心主任爲召集人。

（三）活動時間：

1、校內專業研討活動：每週實施一次，每次二至四小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週四實施爲原則，或由學校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各縣（市）聯絡處訂定；大專校院之實施時間，由各大專校院自訂之。寒、暑假期間各校得視狀況視彈性調整辦理之。

2、地區專業研討活動：每三個月（每季）至少實施一次，得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及大專資源中心按地區學校相關工作狀況，依前款活動內容自行規劃辦理。大專資源中心並得結合會員大會辦理。

四、權責劃分：

（一）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律定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規定。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訪視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聯絡處辦理前二點所定事項，以確保活動成效。

（三）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聯絡處及大專資源中心：

1、督導地區學校之校內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人員專業研討活動計畫實施狀況。

2、結合地區特性及轄區內各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全民國防教育及校園安全工作實況，辦理地區專業研討活動。

五、督導及考核：各項全民國防教育暨校園安全人員專業研討活動之督導及考核，得由本部、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聯絡處、大專資源中心及學校辦理之。

六、一般規定：

（一）校內專業研討活動爲培養全民國防教育及校園安全人員執行相關工作之基礎，結合學校相關工作之推展詳予規劃活動項目。

（二）本部得依教育部補助辦理全民國防精神動員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審核補助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聯絡處及大專資源中心辦理與全民國防精神教育有關之活動。

三、修正「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第3點附圖、第5點附表1，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臺教學（一）字第1122800156A號

修正「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第三點附圖、第五點附表一，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第三點附圖、第五點附表一

部　　長　潘文忠

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注意事項第三點附圖、第五點附表一（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5057A號

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實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以下簡稱課綱）所定學生社團活動課程（以下簡稱社團活動），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生：指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

（二）社團活動：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內之團體活動時間，學校依學生興趣、性向與需求、師資、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之社團，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之課程。

社團活動之每週學習節數，學校得因應實際需求，自行整體規劃及彈性安排。但每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

三、學校實施社團活動，應考量學生之興趣、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透過體驗、省思及實踐，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增強解決問題能力、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

四、社團活動，由學生事務處或相關單位負責規劃辦理；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擬訂社團活動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其內容應包括社團成立、停止運作、解散之條件與程序、幹部選任、經費收支管理、收退費基準、選社、轉社、退社、社團輔導、場地與設備管理、師資聘任、爭議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

（二）邀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成立審議小組，就補充規定所定事項審議之。

（三）規劃年度社團活動實施時間、課程內容、地點及費用，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

（四）指導或輔助學生社團辦理活動、製作媒體文宣、簽訂契約或其他相關事項；學生社團以學校名義辦理跨校、校外競賽或活動者，應報學校同意後，始得爲之，學校並應於補充規定內明確規範。

五、學校應依學生多元興趣及學校發展特色，辦理各類社團活動，並應遵行下列規定：

（一）學校規劃或學生建議學校所成立之學生社團，其成員不受班級、年級之限制；社團總數，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爲原則。

（二）安全優先：學校辦理社團活動，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需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設施或設備時，應以師生安全爲優先考量。

（三）學生選社：學生依其興趣、性向，以自願選社爲優先，並依補充規定所定選社方式辦理。

（四）經費合理：辦理社團活動所需經費，應具必要及合理性；其收費項目及經費收支，應予公開。

六、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有外聘師資必要者，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但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應依第二項規定聘任：

（一）合格教師。

（二）大學以上相關系、所畢業或在學學生。

（三）直轄市、縣（市）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或參加中央、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

（四）未具備前三款資格，而有特殊專長。

外聘之體育性（運動性）社團指導教師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由學校就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依序聘任，並核發聘書：

（一）持有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有效教練證。

（二）具體育（運動）相關科系學經歷或相關能力檢定、競賽證明。

每一學生社團，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爲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

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相關規定查閱。

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時，應簽訂勞動契約，並依契約規定其權利、義務。

七、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數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所收費用，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

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

五、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3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3月1日

臺教學（二）字第1122800360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四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團體保險作業原則第三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基準或原則：

（一）補助每位學生每學年一百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五十元）。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造具名冊留存學校，每人最高補助三百十三元（分上下學期，各爲一百五十六元及一百五十七元）。

1、免繳學雜費學生（但不包括公費生）。

2、原住民身分學生。

四、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學校作業原則：

1、大學應依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專科學校應依專科學校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學校自訂規定時應經有學生代表出席之行政會議通過。

2、學校自訂辦理學生團體保險規定，得標之保險公司爲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各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爲要保人，被保險人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爲受益人。

3、學校應於自訂之保險規定中明列保險金額、擇定承保機構之方式、給付項目（包括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或受傷需要治療者）及保險費等項，並應考慮學生轉學、休學、中途喪失學籍、開學後新入學及無力繳納保險費等情形之處理方式。保險金額之訂定，宜考慮道德危險與保險費負擔等因素。

4、學校與承保機構簽訂之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應有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定之文號，並公布於學校網路，以利學生查詢，必要時學校得對家長及學生召開學生團保險說明會議。學生團體保險契約內容及核定文號之規定，學校可至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網站之保險專區查詢；相關保險法規，可至該中心網站之法規資訊查詢。

5、學生團體保險非強制性，各校應鼓勵全體學生（包括實習學生）參加。選擇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學生，本部不予補助，並須由家長簽署切結書。但已成年之學生，由本人簽署切結書，學校並應以書面將學生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之情事，通知家屬。學校

於辦理註冊相關業務時，應對學生或家長於事前說明或於註冊單上明確標示學生團體保險退費程序，以保障學生權益並減少學生及家長之疑慮。

6、學生團體保險之保險費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屬學校代辦費，學校依同辦法第五條第七款規定，不得以代辦費或使用費之名義向學生收取手續費。

7、學生申請保險理賠時，學校應主動協助辦理。

（二）學校申請期限及手續：

1、應於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申領第二學期）及十一月一日至十一月三十日（申領第一學期），備文檢具全校實際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人數明細及經費統整表三份（如附件）、有保險公司及學校用印之學生團體保險參加學生人數及保險費明細表一份及學校正式收據，向本部請領。

2、免繳學雜費學生及原住民學生，併入學校辦理各類學生減免學雜費申請補助。

六、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6點、第9點規定及第10點附件，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3月16日
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24619A號

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九點及第十點附件，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九點及第十點附件

署　　長　彭富源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六、學校公告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後，應檢附課業輔導實施計畫及家長同意書，通知學生家長，徵詢學生參加之意願。

學生已成年者，前項家長同意書應改爲學生同意書，徵詢其參加之意願，並知會家長。

前二項爲同意參加者，學校始得收取課業輔導費。

九、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每節得於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之高級中等學校支給數額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發還學生。

（二）教學活動業務費：得支用於支援教學活動之業務費、教材印製或購買費、材料費、學生獎勵金、行政管理及加班費，其支用不得逾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二十；賸餘款得滾存作爲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前項支用項目之用途，學校不得另以其他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

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第十點附件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七、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臺教學（五）字第1122801946A號

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防制學生受毒品之侵害，並落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毒危條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權法）、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之執行，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為防制毒品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進入校園，透過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即時發現濫用藥物學生，並成立「春暉小組」施予輔導，協助脫離毒品危害，營造健康、清新及友善之校園環境。

三、名詞定義：

（一）濫用藥物：指非以醫療為目的，在未經醫師處方或指示情況下，使用毒危條例第二條所稱之毒品者。

（二）特定人員類別：

1、曾有違反毒危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者）。

2、各級學校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後申請復學之學生，有事實足認有施用毒品嫌疑者。

3、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特定人員評估參考原則請參考附件一）。

4、前三目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者。

5、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三）春暉小組：指學校為輔導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之學生，所組成之專案小組。

四、建立特定人員名冊：

（一）每學期開學日起三週內經導師、校內之任課教師、專業輔導人員或職員工觀察後，或由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主動反映，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格式如附件二），交由相關業務承辦人（或指定專人）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

（二）學期中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或觀察生理或生活狀態，認有可疑爲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情形，應簽請校長核定納入特定人員名冊。

五、篩檢時機：

（一）各級學校於每學期開學或假期後依特定人員名冊進行採（抽）驗。

（二）發現學生施用或持有不明藥物，或觀察生理及生活狀態，認有可疑爲施用或持有毒品之情形，依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規定得隨時採驗。

六、尿液採驗流程：

（一）各級學校應適時實施人員編組、動線規劃及器材整備等事宜（注意事項如附件三）。

（二）執行尿液檢體採驗：

1、檢體採驗：對受檢之特定人員應個別說明採集規定及方法，並指派專人全程監管進行採驗，監管人員與受檢人同一性別。惟必要時得由受檢人指定監管人員性別。

2、檢體初篩：尿液檢體應先採集於集尿杯內，並進行初篩（使用說明如附件四），初篩檢驗呈陽性反應者，由監管人員會同受檢人將尿液檢體分裝爲二瓶（甲、乙瓶），每瓶至少三十ml，並由監管人員協助受檢人實施檢體籤封作業。

3、確認檢體：在尿瓶上黏貼送驗學生檢體序號標籤，並填寫監管紀錄表及學生尿液採驗名冊，核對無誤後，送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認可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機構進行確認檢驗。

七、確認檢驗結果處理：

（一）學校於接獲檢驗報告後，應將檢驗結果通知受檢人，未成年學生應同步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成立春暉小組輔導學生，未成年學生應依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完成社政通報，通報資料，應予保密。

（三）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仍應列爲特定人員持續觀察輔導。

（四）受檢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對尿液檢體之確認檢驗結果有疑義時，得於接到報告後七日內，敘明原因請求送驗學校複驗（乙瓶）。

八、學生輔導措施：

（一）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輔導措施注意事項如附件五）：

1、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

2、自我坦承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

3、遭查獲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

4、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者。

（二）學生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學校應告知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毒危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自動向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醫療機構免將請求治療者送法院或檢察機關。

（三）十二歲至十八歲學生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學校得通知少年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少年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少輔會）施以適當期間之輔導。

（四）休學、中輟或中途離校之未成年學生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學校得通知少輔會協助輔導，並於學生復學後，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學校必要時得與少輔會共案合作。

（五）學生經春暉小組輔導三個月後，應採集尿液再送檢驗機構檢驗。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應再實施輔導一次，期間三個月，並協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將學生轉介至衛福部指定之醫療機構請求治療，倘學生未成年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者，得函請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協助輔導。

（六）依前款規定輔導無效，或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拒絕送醫戒治時，學校得依毒危條例、兒權法或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必要時請求支援。

（七）學校知悉學生涉及施用毒品以外之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或非法施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等行為，因行為嚴重偏差，學校得視輔導情況依學生輔導法提供處遇性輔導；必要時洽請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八）春暉小組輔導內容應包括家庭教育、自我保護、再犯防止、生活技能訓練與預防感染愛滋之預防教育等，並依學生濫用藥物情形得採取對應的介入方式，包括轉介治療。

（九）學校得評估學生濫用藥物原因，視學生需求提供職業訓練、職業試探或生涯探索等活動或課程。

（十）發現疑似藥頭之學生或知悉學生藥物來源相關情資，應依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九、學生輔導結案：

（一）春暉小組輔導期滿，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無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學校應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將學生列為特定人員觀察。

（二）學生涉及施用毒品以外之違反毒危條例、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物質者，學校應就學生歷次尿篩紀錄及各項學習及生活行為表現綜合評估，召開春暉小組結案會議討論解除春暉小組列管，並持續追蹤輔導六個月或視學生狀況輔導至畢（結）業或十八歲為止。無學籍之未成年人如需追蹤輔導，可轉介相關資源，由相關機關、單位協助輔導。

（三）學生因執行司法處遇，致事實上無法執行春暉輔導者，學校得暫停輔導，並結合相關資源持續提供家庭支持性服務及轉銜。學生返校後，仍應完成後續輔導期程。

（四）爲利學生之賡續輔導，學生如有休學、中輟、中途離校、畢（結）業、未畢業而因其他原因提前離校或未按時註冊等情形時，相關作法請參照附件六「各級學校學生涉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輔導處遇流程」辦理。

十、業務分工：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以下簡稱校外會）及學校執行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春暉學生輔導相關業務之分工職掌，如附件七。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月應彙整相關表報送本部憑辦。

十一、其他：

（一）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如經尿液採集送驗呈陽性反應者，應送請警察機關處理並列入考核。

（二）各級學校教育人員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應立即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三）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校外會、受檢人學校、採尿單位、檢驗機構，於採驗前、中、後之作業，均應力求保密，以維受檢人名譽。

（四）有關尿液採集及檢驗相關作業，得參考濫用藥物尿液採集作業規範及濫用藥物尿液檢驗作業準則規定辦理。

（五）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行編列預算，依權責執行本項工作。

（六）辦理本項工作有具體成效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從優獎勵相關學校及人員。

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八、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自112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6月12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70487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爲配合食品安全政策，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落實學校午餐政策，以及補助地方政府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充實學校午餐人力，促進學校供餐安全衛生，強健學生體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如下：

（一）依本要點補助之學校午餐人力，補助營養師及廚工薪資，其補助基準如下：

1、營養師：

（1）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補助一人。

（2）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設有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午餐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者，補助一人。

2、廚工：學校屬偏遠地區學校，並設有廚房，學生數七十人以下者，補助一人。

（二）依本要點補助之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專（兼）任人力，其補助基準如下：

1、人事費：每年補助專（兼）任人力一人爲原則，並視計畫執行成效與需求增補。

2、業務費：依各直轄市、縣（市）公立國中、國小學校校數補助，分爲一百校以下、一百零一至二百校、二百零一至三百校、三百零一校以上，共四級距，並視計畫執行成效與需求增補。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所稱偏遠地區學校，指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所定之學校。

三、學校進用營養師、廚工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依學校衛生法、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進用。

（二）營養師、廚工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剝削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爲者，學校不得進用；已進用者，應終止契約。

（三）營養師應領有營養師證書，廚工應領有丙級中餐烹調技術士以上證照。但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定分級及認定標準認定爲特殊偏遠、極偏遠學校，於本要點生效後難以進用符合規定之廚工者，學校得先行進用，並於進用後一年內，輔導其取得證照。

（四）廚工之進用，並依下列規定爲之：

1、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除本要點規定外，其進用之條件、上班時間、依用餐學生人數與廚工比例進用廚工人數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地方政府或學校定之。

2、對於求職者，應依就業服務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平原則辦理。

3、應身心健康，並取得最近一個月內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機構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書，其中應載明未罹患法定傳染疾病、肝炎、肺結核、皮膚疾病及其他影響食品安全或學生身心健康之疾病。

4、參加食品衛生定期講習或職前相關操作訓練，取得證明。

5、遵守學校衛生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

6、衛生習慣良好，能刻苦耐勞，恪盡職責。

7、無不良嗜好或犯罪紀錄。

8、同意簽訂僱用契約。

9、同意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法定保險。

四、學校營養師之職責如下：

（一）依各該地方政府所定人力統籌運用計畫及契約之規定，協助地方政府及支援無置營養師之其他學校。

（二）依學校衛生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執行下列工作：

1、落實飲食衛生安全督導，包括協助學校行政單位訂定食品採購與驗收規格、合約內容、採購預算、公開評選辦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並會同學校監廚人員驗收食材、庫存、退貨及監督違約處理與外包廠商。

2、執行膳食管理：建立膳食計畫，如依「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設計菜單，或發展標準化食譜。

3、實施健康飲食教育。

4、指導全校營養。

5、照護個案營養。

6、食物製備及供餐品質之管控。

7、緊急事件之應變及處理。

8、廚工及廚房設施、設備之管理。

9、校園販售食品之管理。

10、學生健康飲食行為之監測、學生飲食營養狀況之評估、改善意見之提出及學生個別營養之諮詢。

11、其他學校交辦事項。

未設午餐廚房之學校營養師免依前項所定監廚及廚工廚房設施設備之管理。惟外訂盒（桶）餐之學校營養師應依相關規定執行業務，配合學校訪查瞭解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之廠商，其食品衛生管理作業及供餐品質。

五、廚工之職責如下：

（一）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廚工相關管理規定建議廚工工作內容供參。

（二）廚工應接受學校監督指揮，負責下列工作：

1、廚房烹飪之調理作業。

2、廚房廚具設施、設備及各類器材之維護管理與保管。

3、廚房及其設施、廚具設備與各類器材用具之衛生、安全之檢查、維護與整理處置。

4、食品食物與食品容器品質之檢查及驗收。

5、依規定將每餐供應之菜式，屬高水活性、低酸性之菜餚應至少各保留一份，應標示日期、餐別，置於攝氏七度以下，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時，以備查驗。

6、各類菜餚之搬運、清洗、處理及調配。

7、保持每日廚房、餐廳內外與周圍環境與設備的清潔，及每星期大規模之掃除與消毒工作。

8、廚具、餐具之洗滌及消毒工作。

9、午餐之送收及搬運工作。

10、賸餘菜餚與餿水之處理。

11、每日廚房內外清潔整理消毒工作及每週廚房大掃除工作。

12、每日餐廳清潔整理及運送菜梯、水果區等整理打掃工作。

13、其他學校交辦及指派之工作。

六、學校午餐輔導團專（兼）任人力之職責如下：

（一）依教育部所定「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及輔導人力計畫」規劃及執行所在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輔導團實施計畫。

（二）協助學校午餐輔導團執行下列工作：

1、輔導偏鄉學校落實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午餐政策，辦理執行成效追蹤、評選表揚等。

2、督導學校建立餐飲衛生安全自主管理機制，落實食材登錄平臺登載供餐相關資訊。

3、提供學校午餐相關諮詢服務，提升學校午餐品質及安全事項。

4、規劃學校午餐人力教育訓練及活動。

5、通盤檢討直轄市、縣（市）學校午餐供應、招標及食品中毒等問題，提出整體改善策略。

6、其他精進學校午餐供應相關業務。

七、依本要點補助學校午餐人力之原則如下：

（一）地方政府應依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及「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學校午餐經費支用要點」規定，先以上開財源支用午餐營養師及廚工人力。

（二）本署得依預算編列情形或其他特殊需要，調整補助項目、金額及案件數。

（三）地方政府應就班級數達四十班以上無營養師學校聘僱營養師一人所需經費，自一百零七學年度第一學期起依本要點申請。

（四）優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進用廚工所需經費。

（五）本補助經費爲經常門，應專款專用。

依本要點補助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之原則如下：

（一）地方政府應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研擬推動輔導工作，並訂定實施計畫併送本署。

（二）本補助經費包括人事費，應專款專用，核實支應，並於計畫書所定時限內完成工作。

八、本要點補助地方政府之比率及金額標準如下：

（一）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就各地方政府財力級次，依本署核定金額，給予不同補助比率。

1、學校午餐人力：財力屬第一級者，依計畫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五十；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六十；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七十；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

2、地方政府成立之學校午餐輔導團：財力屬第一級者，依計畫金額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六；第二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七；第三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八；第四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八十九；第五級者，最高補助百分之九十。

（二）補助金額標準：

1、營養師薪資：正式編制內營養師，每人每一年新臺幣（以下同）八十七萬三仟六佰元；非編制內約聘僱營養師，每人每一年五十六萬一仟六佰元；及依法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

2、廚工薪資：

（1）廚工以月薪僱用者，每人每一年三十六萬四仟元，以及依法雇主應負擔之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費用（每日工作八小時，每週工作五日，每年工作十二個月）。

（2）以時薪僱用者，依實際僱用工時，依前開額度，按比率計算補助金額。

（3）依學校須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選擇以月薪或時薪僱用；超過補助金額部分，由地方政府或學校自籌。

（4）初任以第一級之薪資計算，爾後依年度考績調整支給級次，最高補助至第三級。（如附表）

3、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經費：

（1）人事費：每人每年以六十五萬元爲原則，包括薪資、勞健保、勞退及年終獎金、代理代課費、代理代課補充保費等，並視計畫執行成效與需求增補。

（2）業務費：依各直轄市、縣（市）公立國中、國小學校校數補助，一百校以下補助三十萬元；一百零一至二百校補助四十萬元；二百零一至三百校補助五十萬元；三百零一校以上補助六十萬元，並視計畫執行成效與需求增補。

九、依本要點申請補助之程序如下：

（一）申請期間：由本署函知各地方政府申請期間、表件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二）申請程序：學校應依學校衛生法及依地方政府統籌進用午餐人力計畫，審愼評估規劃後，向地方政府提出申請，並由地方政府按優先順序，彙整列冊向本署提出申請；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由地方政府提具實施計畫向本署申請。

（三）申請文件、資料：

1、經費申請表及地方政府人力統籌運用計畫；其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1）申請補助項目及範圍。

（2）補助學校、班級數及供餐方式。

（3）營養師、廚工進用方式。

（4）補助進用人力支援地方政府或其他學校模式。

（5）預期效益。

2、地方政府成立學校午餐輔導團實施計畫；其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1）組織架構。

（2）工作規劃。

（3）預期績效指標。

（4）其他依政策或實際需要規劃。

本署收受前項申請後，得邀請學者專家成立審查小組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由本署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後，通知地方政府。

十、地方政府應於補助人力完成進用後，檢具營養師、廚工名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補助款請撥作業；其結報，應依上開要點規定辦理，有未執行項目或結餘款者，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十一、受補助學校之執行成效，應作爲本署核定下次補助額度參據。

學校及地方政府未依本要點、核定之計畫執行，或違反法令規定或未配合本署之督導或考核者，本署得廢止全部或部分之補助；已撥款者，得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地方政府限期返還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公立國民中小學充實學校午餐人力要點附表（請參見連結）

九、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82946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部分規定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六、教育部及直轄市政府主管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依本署核算學年度可遞補之教官員額數，考量實際需求，得向本署申請補助學務創新人力經費；其補助項目爲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及業務執行費；補助金額以每人新臺幣八十萬元列計。

前項補助金額，本署得視預算、年度申請金額、以前年度學務創新人力進用及補助金額支用情形調整之。

校外會、聯絡處置學務創新人力者，本署得每年補助薪資、年終工作獎金及業務執行費；其補助基準依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及直轄市政府軍訓單位因應教官離退遞補學務創新人力規劃所附之教育部學務創新人力轉換計算範例說明（如附件三）之規定。

七、前點年終工作獎金，應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學務創新人力之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與其他津貼，及薪資、年終工作獎金與業務執行費不足部分，由直轄市政府或學校自籌支應；其自籌薪資，得不列入前項年終工作獎金發給之基準計算。

十一、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款，應納入地方預算。

依本要點補助經費之請撥及結報，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補助經費依前項要點規定分期者，於請撥第二期所需經費時，應檢附進用人員名冊（如附件四）；本署並得依實際進用情形及人員資格，調整該年度補助經費。

十二、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按離退教官之缺額，由本署依規定核算各學校得進用人數；所需經費，由學校相關預算支應，不另補助。

前項學務創新人力經核定後，學校應即依第五點規定進用，並訂定勞動契約；學校進用或變更人員後一個月內，應將名冊（如附件四）報本署備查。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學校學務創新人力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十、修正「軍訓教官借調及任期規定」第5點、第6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臺教學（六）字第1122803613A號

修正「軍訓教官借調及任期規定」第五點、第六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軍訓教官借調及任期規定」第五點、第六點

部　　長　潘文忠

軍訓教官借調及任期規定第五點、第六點修正規定

五、借調人員任期：

（一）借調期限以二年爲原則，期滿經檢討得續借調二年。但爲執行特殊或重大工作，經商借單位專案檢討，報本部核准後，得再延長借調期限，借調期限合計不得逾八年。

（二）縣（市）聯絡處因特殊狀況致運作困難，經專案報本部核准者，不受前款但書規定限制。

六、借調任期管理：

（一）任期檢討：借調本部、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單位及各縣（市）聯絡處之軍訓教官，應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檢討是否續任，並於任期屆滿二個月前，由借調單位依第三點規定報本部核定或備查。

（二）任期核算方式：借調本部、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單位及各縣（市）聯絡處之軍訓教官，爲連續借調者，採併計方式核算。經遴選程序重新借調者，任期自新任職務起核算。

（三）作業方式：

1、借調本部、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軍訓教官，由本部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工作績效檢討續任或辦理回任學校服務。

2、借調直轄市政府教育局軍訓單位及各縣（市）聯絡處之軍訓教官，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任期屆滿三個月前，依工作績效檢討續任或辦理回任學校服務。

十一、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臺教學（一）字第1122803520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三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置專業輔導人員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之薪資及年終獎金，除服務地區爲離島地區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八萬元外，國立（市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私立學校每人每年最高補助五十萬元，薪資及年終獎金不足部分或其他需用各類費用（如勞保費、

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值勤費、專業加給、其他津貼、督導費等），應由學校自籌款支應；其每校補助人數上限原則如下：

1、學生人數未滿一萬人者：最高補助六人。

2、學生人數一萬人以上，未滿二萬人者：最高補助十一人。

3、學生人數二萬人以上者：最高補助十五人。

（二）兼任專業輔導人員之鐘點費，以學校所定支給標準給付，並以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離島地區一千一百元）爲上限；每校補助上限原則如下：

1、學生人數未滿一萬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學生人數一萬人以上，未滿二萬人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十萬元。

3、學生人數二萬人以上者：最高補助新臺幣八十萬元。

十二、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臺教學（三）字第1122804245A號

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第四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人才資料庫審核及維護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申請本資料庫之性平教育人才採認者，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並符合下列指標條件至少三項，且提供相關之佐證資料：

（一）現任或曾任下列委員會之委員：

1、本部性平會。

2、各直轄市、縣（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3、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二）曾發表或出版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著作至少二件。

（三）近三年內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授課或教學經驗。

（四）近三年內具規劃或執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計畫或方案之實務經驗。

（五）近三年內曾參加本部、各直轄市、縣（市）教育主管機關、大專校院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研習至少二十小時。

（六）曾擔任行政院或各部會辦理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評鑑、訪視委員。

十三、修正「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臺教學（一）字第1122804641A號

修正「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碩博士生從事生命教育學術與實務之研究，提高上述議題之學術水準與實務推廣，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及範圍：

（一）對象：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但不包括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或已獲其他經費獎（補）助者：

1、國立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碩博士生。

2、申請截止日前，取得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之碩博士學位，或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者。

（二）範圍：

1、碩博士論文：於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之生命教育議題相關研究論文。

2、博士論文計畫：於申請截止日前，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之論文計畫。

3、期刊論文：於申請年度前一年度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包括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之生命教育議題相關論文。

三、獎助名額、金額及原則：

（一）碩博士論文：

1、博士學位：每年以獎助一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五萬元（稅前）。

2、博士論文計畫：每年以獎助二名為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十萬元（稅前）。提出申請者，經本部評選通過，分二期撥付，第一期撥付核定獎助金額百分之五十，於受獎人簽定契約後交付「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含預計口試時程規劃），經本部審查

（核）通過後撥付；第二期撥付核定獎助金額百分之五十，於受獎人交付取得學位資格證明文件、論文及「教育部生命教育士論文計畫獎助成果說明」，經本部審查（核）通過後撥付。相關權利與義務依契約（附件C）及本要點規定辦理。

3、碩士學位：每年以獎助五名爲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三萬元（稅前）。

（二）期刊論文：每年以獎助五名爲原則（可從缺）；刊登在申請表所列之國際期刊者，每名獎助新臺幣五萬元（稅前）；刊登在申請表所列之國內期刊者，每名獎助新臺幣二萬元（稅前）。

（三）「碩博士論文」、「期刊論文」得獎者，致贈獎狀一紙；得獎者之指導教授，各致贈獎狀一紙。

（四）「博士論文計畫」得獎者，於受獎人交付取得學位資格證明文件、論文及「教育部生命教育博士論文計畫獎助成果說明」，經本部審查（核）通過後，致贈得獎者獎狀一紙；得獎者之指導教授，致贈感謝狀一紙。

（五）以博士論文計畫提出申請者，論文應於簽訂獎助契約後二年內完成，無法於期限內完成者，應至遲於期限屆滿日前九十日內，以書面向本部提出延期之申請，經本部書面同意後，得延長一年。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申請人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2、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書（如附件A或附件B）、研究論文（期刊論文附相關刊登證明）或博士論文計畫、相關在學或學位證明文件各一式四份（免膠狀、得採列印後裝訂），寄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申請書格式得至本部相關網站下載（教育部全球資訊網：https://www.edu.tw/）。

（二）審查標準：

1、研究主題之重要性與創新性二十分。

2、研究架構與研究方法之嚴謹與完整性二十分。

3、研究內容之充實性二十分。

4、研究成果之具體性及價值性二十分。

5、其他對生命教育政策發展之特殊貢獻度二十分。

（三）審查程序：本部應籌組評選小組，並完成評選作業，於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公告，並函知得獎者。

五、獎助金請領：得獎者應於收到得獎通知後二週內檢據辦理請款。

六、其他規定：

（一）請於申請書上論述稿件與生命教育的關聯性，並以配合教育部重大政策及當前社會重大議題爲優先，主題明顯偏離者均不予進行審查作業。

（二）投稿論文不得一稿多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違反學術倫理。若有違反，所有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

（三）送件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件或抽換，無論是否得獎，相關資料不予退還。

（四）得獎作品如有違反學術倫理或著作權，經有關機關處罰確定者，本部得撤銷其獎助資格，並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追繳其獎金。

（五）得獎者應同意提供所著論文電子檔予本部，並同意本部於網路刊載，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其不同意者，本部得廢止獎助資格。

（六）得獎者應出席本部相關研習，發表其受獎助作品。如有正當理由無法親自出席，應提具相關證明，徵得本部書面同意後，始得委由第三人代爲發表。

教育部獎助生命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十四、修正「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9月23日

臺教學（二）字第1122804839A號

修正「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第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第二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設置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及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

二、各大專校院學務中心及輔諮中心之成員原則如下：

（一）各區學務中心：

1、北一區學務中心：由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花蓮及連江等縣市地區內大學及獨立學院之學生事務長或學務主任組成之。

2、北二區學務中心：由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花蓮及連江等縣市地區內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之學生事務長或學務主任組成之。

3、中區學務中心：由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等縣市地區內大專校院之學生事務長或學務主任組成之。

4、南區學務中心：由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及金門等縣市地區內大專校院之學生事務長或學務主任組成之。

（二）各區輔諮中心：

1、北一區輔諮中心：由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花蓮及連江等縣市地區內大學及獨立學院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之主任（組長）組成之。

2、北二區輔諮中心：由基隆、臺北、新北、桃園、新竹、宜蘭、花蓮及連江等縣市地區內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及專科學校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之主任（組長）組成之。

3、中區輔諮中心：由苗栗、臺中、南投、彰化、雲林等縣市地區內大專校院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之主任（組長）組成之。

4、南區輔諮中心：由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臺東、澎湖及金門等縣市地區內大專校院學生諮商或輔導中心（組）之主任（組長）組成之。

各區之學務中心或輔諮中心，其成員得納入各區同等學制之軍警校院前項所定學校分區，本部於必要時得考量區域平衡原則、學生特性、改制學校增加數量及改制學校意願，依學校及區域特性調整之。

十五、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設置要點」，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24928A號

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設置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設置要點」

署　　長　彭富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設置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爲推動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午餐工作，促進學校提升午餐品質及飲食教育，特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工作諮詢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諮詢會之任務，爲就下列事項提供本署諮詢意見：

（一）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政策。

（二）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計畫、方案及措施。

（三）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跨部會協作事項。

（四）其他與學校午餐及飲食教育相關之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爲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或指定其他委員一人擔任；一人爲副召集人，由召集人指定本署主管業務之副署長兼任；其他委員，由本署署長就下列人員聘兼之：

（一）農業部代表一人。

（二）衛生福利部代表一人。

（三）環境部代表一人。

（四）教育、營養、保健、食品衛生及其他相關專家學者六人至十人。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其爲機關代表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調整。

前項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時，本署署長得予補聘；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任期未滿三個月者，不予補聘。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署學務校安組單位主管兼任；所需工作人員，由本署署長依工作性質，就本署相關單位人員派兼之。

六、本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委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召集或擔任主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副召集人未能召集或擔任主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

本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七、本會得設工作分組，由召集人請委員一人擔任主持人，負責本會有關任務之先行規劃及研議。

八、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以機關代表出任之委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發言及表決。

九、本會召開會議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構）、專家學者、學校人員或民間團體代表列席，提供諮詢或報告。

十、本會決議事項，經本署核定後，應分送各相關單位執行，並列管追蹤執行進度。

十一、本會對外行文，以本署名義行之。

十二、本會所需經費，由本署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十三、本會委員之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

本會委員及列席人員對會議資料、委員意見或會議結論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

十六、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臺教學（五）字第1122805080A號

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慎選信譽良好之旅行社或遊覽車公司、客運公司。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屬遊覽車者，遊覽車業者需經交通部公路局公告最近兩次評鑑皆合格，且出具最近一年公路監理機關之遊覽車客運業安全考核證明。

三、學校應直接租用車輛，或由校外教學採購契約得標廠商（以下簡稱得標廠商）租用車輛，不得假手他人，並掌握租車品質，確保車輛安全。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應妥善規劃行程，行程規劃時應至交通部公路局網站查詢全國大客車行駛時應特別注意之路段及時段並遵守之。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之駕駛人一年內不得有重大違規及重大肇事紀錄，且不得任意更換駕駛人或車輛，如有突發狀況應依備援機制處置；出發前應檢查駕駛人駕駛執照，以確認駕駛人及車輛與契約相符。

學校或得標廠商不得使駕駛人勤務及車輛使用時間違反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得標廠商並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

五、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得運用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投標需求說明書範本（如附件一）辦理；其契約訂定應以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如附件二）爲依據，並將下列事項於契約載明：

（一）應租用合法之營業大客車（大客車牌照特徵及適用範圍如附表一）。

（二）租用車輛需檢附汽車行車執照且無逾期檢驗情形。

（三）租用車輛已投保在有效期間內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乘客責任保險。

（四）駕駛人基本資料（含姓名、駕駛執照及駕駛人登記證）。

（五）其他特殊約定事項。

得標廠商應規劃備援車輛、備援駕駛人，並研擬如遇緊急狀況之備援機制；相關備援車輛、駕駛人應符合第三點第三項及前項各款相關規定。備援車輛與駕駛人安排應考量駕駛人對該車輛操控的熟練程度。租用車輛及駕駛人遇有突發狀況時，備援機制應即時啟動因應。

學校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車齡（計算出廠日期至租用結束日期）不得逾十年並應裝置下列系統：

（一）須爲使用可適性打造遊覽車之底盤打造之遊覽車。

（二）先進駕駛輔助系統。

（三）行車視野輔助系統。

（四）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PS），並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交通部公路局遊覽車動態資訊管理系統（以下簡稱動態系統），且應提供動態系統連結及帳號、密碼。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採購作業如有租用車輛事宜，應將第二點第二項、第三點第二項及第三項、本點第一項至第三項及第七點列入投標文件並令投標廠商得標後遵守。

第一項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契約範本適用於學校辦理之校外活動僅有租用車輛用途，非統包辦理採購，契約對象爲遊覽車客運業者。

六、校外教學活動之車隊管理及編組如下：

（一）各車次師生應建立緊急聯絡人名冊，留存學校。

（二）二車以上應編成車隊（車號粘貼於明顯位置），並指定有經驗之教師擔任總領隊，五車以上另增副總領隊一人或二人。

（三）每車至少派遣一名教師擔任隨車領隊，必要時得請行政人員、教師或家長協助，負責該車之安全及秩序維持。

（四）各車應實施安全編組，備妥急救藥品，並指派專人保管。

（五）依行車路線計畫行駛，於出發後不得隨意變更路線，必要時，應經總領隊及駕駛人專業評估後同意始得變更。

（六）得標廠商應將動態系統連結及帳號、密碼提供予學校、車隊管理團隊及家長等相關人員，以作爲管理及公開資訊之用。

七、得標廠商原則上於校外教學活動出發前三日，填妥「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如附表二）並簽章後提供予學校。

車輛駕駛人於車場出車前應依契約檢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及安全設備等，檢查合格後於「車輛安全檢核項目表」簽章。

學校總領隊或隨車領隊得視需要，請車輛駕駛人或得標廠商配合進行複查。

十、意外事故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一）依逃生演練指導學生儘速疏散至安全位置，觀察人員受傷情況。

（二）通報一一九專線、警察單位一一〇或緊急救難專線一一二，同時搶救傷患。

（三）總領隊立即編組教師成立現場防救指揮小組，擔任指揮官，協調相關救助事宜，並指定專人統一對外發言及與本部校安中心（〇二－三三四三七八五五）保持聯繫。

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注意事項附件（請參見連結）

十七、修正「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8點規定、第3點附表及其附件4，自113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臺教學（二）字第1122802611A號

修正「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三點附表及其附件四，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三點附表及其附件四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八點、第三點附表及其附件四修正規定

八、績效考核：

（一）本部爲瞭解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及本部各項獎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執行情形，除列入本部相關視導項目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查核；其辦理方式，以書面或線上審查爲主，有異常之情形時再進行實地訪視：

1、組成查核小組，統籌整體相關事宜：

（1）辦理訪視者，應訂定訪視實施計畫，並於訪視前通知學校;計畫內容包括訪視項目、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

（2）辦理查核說明會。

（3）查核結束後，應彙整查核意見報告，由本部公布。

2、查核工作內容如下：

（1）經費依報本部計畫執行。

（2）活動實施成效及成果資料保存完整。

（3）經費使用符合本部所定獎補助經費要點相關規定。

（4）邀集學務主管人員共同規劃整體發展獎補助款，提撥一定比率用於辦理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之經費，並訂定相關經費支用規定或計畫；該經費之動支，應事前簽報學生事務長（主任）及簽會學校會計單位，並經校長或授權相關行政主管核准後始得動支，核銷時亦同。

（5）憑證處理符合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

（6）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制度之建立、宣導、運作與成效。

3、查核委員應迴避事項，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

4、查核委員及參與相關工作人員因查核工作獲取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非依法或經本部同意不得公開。

（二）各校經查核就本部獎補助款項有不合規定之開支或不符原定計畫之目的及用途者，本部得剔除並追繳。學校配合款未按編列預算全數執行者，且執行數低於補助款實際執行額度，應依其未達補助款實際執行額度之差額，扣減下年度之補助款；本年度學校配合款編列數比照原訂編列預算數編列。

（三）各校執行本獎補助及學校配合款情形，依下列規定辦理：

1、列爲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獎補助私校經費之參考。

2、列爲本部下年度獎補助各校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之審查依據。

（四）經查核小組認爲有必要繼續查核之學校，於次年辦理追蹤查核，並依查核報告結果，就查核成績未達七十分之學校，彙集相關名冊，送請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列入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參考依據。

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點第三點附表及其附件四（請參見連結）

十八、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自113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1月9日
臺教學（五）字第1122805337A號

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修正規定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減少校園災害事件發生、防止災害擴大、提升各級學校校園安全維護及精進全民國防教育等工作，以確保學生安全、健全學生身心發展、有效維護校園安寧及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補助大專校院設置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以下簡稱資源中心），特訂定本原則。

二、資源中心之任務：

（一）校園安全維護

1、協助本部督導、訪視、協調、整合與推動所屬區內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工作之預防、處理、通報及宣導、推展、人員訓練等工作。

2、協助本部辦理校園安全維護相關研習活動。

3、協助所屬區內各級學校學生緊急事件之處理。

4、依事件狀況與學生危難情形，協調統合各地救難資源及教育行政單位，減少損害程度。

5、蒐集校園安全工作參考資料及彙整區內各校校安工作作法措施及分析校園安全相關事項，以提供區內學校參考。

6、其他有關校園安全工作宣導、推展之事項。

（二）全民國防教育

1、協助本部督導、訪視、協調、整合與推動所屬區內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宣導、人員盤點等工作。

2、辦理全民國防教育教學研討及多元輔教活動，並協調聯繫實彈射擊體驗事宜。

3、協助所屬區內學校完善課程排定及協調教學、人力支援事宜。

4、統籌規劃所屬區內學校授課計畫審查、提報及辦理教學演示活動。

5、其他有關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宣導、推展之事項。

三、資源中心之分區：

資源中心區域劃分，由本部依區域需求及平衡定之，並由區域內大專校院符合申請條件者提出申請設置。

前項分區，由本部定期檢討調整，並於申請前公告之。

四、資源中心之申請條件、申請方式及擔任期間：

（一）資源中心由大專校院提出設置申請；同分區申請學校過多時，本部得將學生人數規模納入爲優先考量對象；分區內無學校提出申請者，本部得同意跨區申請。

（二）符合申請條件之大專校院，應於本部規定期限前，結合地區各項人力、物力、資源及特性，向本部提出資源中心計畫內容及補助經費需求，經本部審查後予以設置，其擔任資源中心之期間以三年爲原則。

五、資源中心設於申請學校。資源中心主任由資源中心學校指派學生事務、校園安全單位主管或對於學校安全業務有豐富實務經驗人員兼任，另設置兼職或全職人力，輔助資源中心主任推動中心業務：

（一）兼職：指派校內人員辦理相關事務工作，並得依相關規定酌支工作酬勞。

（二）全職：必要時得聘請全職工作人員辦理相關事務工作。

前項所列資源中心人員不足時，得於申請資源中心設立時，同步向本部申請增加聘用人員。

六、資源中心之計畫內容：

以「建立各區學校合作，有效整合區域內各項人力、物力、資源，以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及維護校園安全」爲工作目標，其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計畫摘要。

（二）區域分析：

1、區域範圍及危害區域內各級學校之危險因素分析。

2、涵蓋學校之人力及學生特性分析。

3、涵蓋學校推動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之各項有利與不利因素分析。

（三）運作架構：

1、組織分工及人力配置。

2、人員之背景及專長資料說明。

（四）年度工作計畫：應參酌區域內學校特性、需求及相關資源，依第二點所定之任務，敘明年度工作計畫，其得依下列建議事項，自行調整敘寫：

1、從組織制度面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與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具體作法。

2、從教師專業面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與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具體作法。

3、從課程規劃面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與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具體作法。

4、校際間資源共享或校際交流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與校園安全維護工作之具體作法。

5、其他。

（五）經費需求

1、年度內資源中心所需之人事相關費用說明。

2、年度內資源中心擬投入相關軟硬體資源說明。

3、年度內預定辦理或推動與全民國防教育或校園安全維護有關活動之各項經費使用說明。

七、補助原則及經費請撥：

（一）補助原則：

1、人事費、業務費及各種活動費，以年度計畫方式提出申請，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部審查；其他專案性質活動得個案函報本部申請補助：

（1）資源中心人事相關費用。

（2）依資源中心轄屬學校數量與轄屬地區幅員，核實補助訪視費、差旅費及油料費。

（3）補助資源中心人員參加本部及各資源中心舉辦相關會議活動之差旅費。

2、前目費用經本部審核後補助之。

（二）經費請撥：各用途別科目之編列及支給基準，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單位預算有關用途別科目應行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審核及管考程序：

（一）本部得組成審核小組，就資源中心計畫內容進行審核，審核評分項目及配分如附表，審核過程中得邀請申請學校列席說明。

（二）本部得不定期實地訪查資源中心運作狀況。

（三）資源中心應於年度結束及核定設立期間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由本部組成考評小組實地或書面考評，考評結果作爲繼續補助及補助額度決定之參考，必要時得中止擔任資源中心。

（四）大專校院擔任資源中心表現優異者，於擔任期間屆滿再予申請時，本部得優先審核設置。

九、其他：

（一）資源中心平時對區內各級學校有關校園安全事件或全民國防教育工作之推動，負有協調、聯繫、人員調度及獎懲建議之權責；遇有重大校安事件發生時，得指揮、協調、調度區內各級學校，並與其他資源中心協調聯繫協助處理，同時將事件處置情形彙整事件向本部彙報。

（二）資源中心每學期至少應舉行全體成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主席由擔任資源中心之大專校院校長或指定人員擔任。

（三）擔任資源中心之大專校院有提供相關人員辦公、值勤所需處所及各項用品之責任，並對工作績效有考核、獎懲建議之權責。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設立校園安全維護及全民國防教育資源中心原則附表（請參見連結）

十九、修正「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自113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
臺教學（三）字第1122805842A號

修正「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及期刊論文要點」，名稱並修正爲「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修正規定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鼓勵性別平等教育學術及相關研究，提高上述議題之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二、獎助對象及範圍：

（一）對象：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研究所之碩、博士研究生。但曾依本要點提出申請或已獲其他經費獎（補）助者，不得申請。

（二）範圍：碩博士論文：於申請截止日前二年內通過論文口試取得學位之性別平等教育議題相關研究論文。

三、獎助名額及原則：

（一）博士學位：每年以獎助一名爲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五萬元。

（二）碩士學位：每年以獎助八名爲原則（可從缺），每名獎助新臺幣三萬元。

四、申請及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申請人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提出申請。

2、申請人應備妥申請書（如附件）、碩博士論文及學位證明文件各一式四份（免膠裝、得採列印後裝訂），寄送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料不全或逾期者，不予受理。申請書格式得至本部相關網站下載（教育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edu.tw/；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law/index_law3.asp）。

（二）審查標準：

1、文獻分析二十分。

2、理論觀點二十分。

3、研究方法二十分。

4、文字組織架構二十分。

5、研究貢獻二十分。

（三）審查程序：本部就申請資料提請專家學者依審查標準評分並排序等第，召開複審會議後決定獎助名單，於同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公告，並函知得獎者。

五、獎助金請領：得獎者應於收到得獎通知後二週內檢據辦理請款。

六、其他規定：得獎者應同意提供所著論文電子檔予本部，並同意本部於網路刊載，供民眾基於個人非營利性質之線上查詢；其不同意者，本部得廢止獎助資格。

教育部獎助性別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二十、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1點、第3點規定及第4點附件1，自113年3月8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

臺教學（五）字第1122805533A號

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附件一，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生效。

附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及第四點附件一

部　　長　潘文忠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各級學校、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團體、機構及教保服務機構（以下併稱各機關學校），儘速掌握校園安全及災害情事，依下列法律與其相關法規及本要點規定進行通報，以彙整、分析各級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事件（以下簡稱校安通報事件），並提供必要協助，減少危害安全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幼兒（以下併稱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

（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四）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五）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六）家庭暴力防治法。

（七）教育基本法。
（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九）傳染病防治法。
（十）災害防救法。
（十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十二）職業安全衛生法。
（十三）自殺防治法。
（十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
（十五）教保服務人員條例。

三、校安通報事件之類別區分如下：
（一）意外事件。
（二）安全維護事件。
（三）暴力與偏差行爲事件。
（四）管教衝突事件。
（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
（六）天然災害事件。
（七）疾病事件。
（八）其他事件。

同一事件涉及前項二款以上類別者，依實際案情擇取二項或二項以上之類別通報。

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四點附件一（請參見連結）

◎青年發展——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臺教青署學字第1112315830A號

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第七點

署　　長　陳雪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及海外志工獎補助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督導及查核：

（一）對於補助案件，本署得視需要進行不定期查核，隨時了解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成效。

（二）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任意變更用途。獲補助者，如有變更原計畫內容、取消活動等情形，應於活動前備函本署，並徵得本署書面同意始得變更。

（三）獲補助者於活動期間不得從事與原計畫內容不相關活動，違反者除追繳補助款項，嗣後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四）受補助經費中如涉及採購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同一計畫如已獲本署其他經費補助，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六）獲補助者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違反者除追繳補助款項，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七）獲補助單位若有執行不力、查有未確實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計畫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實依補助用途支用等情形，列爲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八）獲補助單位執行本署核定之計畫內容，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九）本署得視需要邀請獲獎補助者參與成果發表及相關推廣活動。

（十）如於計畫執行期間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本署得視其情節輕重，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二、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11點、第12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7月10日
臺教青署參字第1122209080A號

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

署　　長　陳雪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公共參與獎補助作業要點第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十、督導及考核

（一）查核方式：

1、由本署組成督導查核小組，視需要得派員了解經費運用及活動執行成效。

2、申請補助案件如有經檢舉或通報不法，得適時進行查核。

（二）查核內容：

1、活動是否依本署核定之計畫及補助內容執行。

2、青年參與比率。

3、活動之效益（包括持續性與影響力）。

4、經費運用之合理性。

（三）查核結果納入未來補助之重要參據，執行不力者查有未確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活動執行延宕未能積極辦理、經費未確依補助用途支用等，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應確實執行，不得偏離原計畫內容；違反者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嗣後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二）同一活動企劃案，已獲教育部所屬機關（構）補助者，不得再依本要點重複提出申請補助，重複申請案件經本署查證屬實，取消其補助資格，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二年內不得再向本署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三）受補助單位自籌款編列或申請補助資料如有隱匿不實或有造假情事，除以行政處分追繳補助款項外，二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

（四）受補助單位執行本署核定之活動內容，如有不法，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五）本署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成果，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六）經本署核定之補助案件如涉及採購事項、個人資料事項或公益勸募行爲，應分別依政府採購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七）申請單位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人員，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且有該法第14條第2項前段之情形，應填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併同申請文件送本署辦理，違反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相關表單及填表範例請至教育部政風處網站下載。

（八）受補助單位應遵守行政中立原則，於活動期間不得爲任何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活動，且會場布置亦不可懸掛及放置與競選或罷免宣傳有關之看板、旗幟、布條等宣傳品，如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署有權取消補助資格，並追回相關費用。

（九）受補助單位於計畫執行期間如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本署得視其情節輕重，取消其補助資格，原補助經費應繳回撤案，且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十二、本要點經費補助、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三、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第9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臺教青署學字第1122306430A號

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第九點

署　　長　陳雪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促進青年國際參與及交流獎補助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注意事項：

（一）獲獎勵及補助者需協助宣傳本署iYouth青年國際圓夢平臺（http://iyouth.youthhub.tw）相關事宜（含加入會員），並將活動成果報告上傳。

（二）本署有權將核准之獎勵或補助成果，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三）如於計畫執行期間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本署得視其情節輕重，撤銷其獎補助資格，並以書面通知其繳回原獎補助經費，且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獎補助申請案件。

四、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7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
臺教青署學字第1122306440A號

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七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七點

署　　長　陳雪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壯遊體驗學習獎補助要點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注意事項：

（一）有關經費補助、請撥、支用及核銷結報，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獲補助者須協助宣傳本署青年壯遊相關服務事宜，並至壯遊體驗學習網（https://youthtravel.tw）上傳活動相關資料。

（三）本署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成果，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四）若計畫執行涉及公益勸募行爲，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五）如於計畫執行期間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本署得視其情節輕重，撤銷其獎補助資格，並以書面通知其繳回原獎補助經費，且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獎補助申請案件。

五、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第10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
臺教青署輔字第1122103580A號

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第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第十點

署　　長　陳雪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U-start創新創業獎補助要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十、其他注意事項：

（一）計畫經核定獎補助額度，即不再獎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二）受獎補助者須配合本署成效檢視事項，辦理相關作業及創業成果宣傳。

（三）本要點未盡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其餘部分依本署U-start創新創業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公告內容辦理。

（四）受獎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如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本署得視其情節輕重，撤銷其補助資格，並以書面通知其繳回原補助經費，且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六、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第12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

臺教青署輔字第1122104070A號

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第十二點

署　　長　陳雪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地方政府打造地方創生區域性青聚點作業要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計畫經核定補助額度，即不再補助因計畫追加所涉之其他費用。

（二）執行計畫結案時如有賸餘款，一律繳回本署。

（三）地方政府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政府採購法、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提案計畫應由各地方政府本於權責，先行查核近五年內有無向中央相關單位申請類似補助之情事，已獲得其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提出申請。經核定補助者，如查核重複申請屬實，除撤銷該項核定補助，追繳已撥款項外，並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二年。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依相關申請作業須知公告內容辦理。

（六）受獎補助者於計畫執行期間如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本署得視其情節輕重，撤銷其補助內容或資格，並以書面通知其繳回原補助經費，且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七、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第6點、第8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9月19日
臺教青署輔字第1122104540A號

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第六點、第八點

署　　長　陳雪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推動青年職涯輔導及發展獎補助要點第六點、第八點修正規定

六、審查及補助作業：

（一）申請補助案件由本署就申請者所備之資料，依據本署指定之專案計畫或活動公告辦理審查。必要時，得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

（二）補助經費以分期撥付爲原則，核定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期限，備文掣據並檢附相關資料送至本署或指定單位，請撥第一期款及其以後期別款項者，應依本署專案計畫或相關規定，於指定期限前檢附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及文件，送本署辦理經費核撥。

（三）受補助單位應依本署專案計畫或相關規定，於指定期限前檢附成果報告、領據（請註明單位統一編號）、經費收支結算表、指定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等資料，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逾期未請款結案者，註銷其補助。

（四）受補助單位爲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者，應將計畫支用單據專冊裝訂，自行妥善保存及管理，本署並得視實際需要，通知調閱查驗或派員抽查；受補助單位爲民間團體或個人者，應將符合本署核定計畫預算項目之支用單據，於辦理結報時一併檢附，送本署審核，其餘支用單據須自行保存及管理，以備相關單位查核。

（五）受補助單位如計畫實際支用經費小於核定計畫金額，應按本署核定補助金額占核定計畫金額之比率繳回補助剩餘款，並經本署綜合評核後，列爲爾後補助之重要參據。

（六）受補助單位因業務實際執行需要，須變更計畫預算規模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應函送經費調整對照表，報本署辦理變更。未辦理變更且實際支用規模未達核定預算者，本署將依比例酌減補助額度。

（七）補助經費之請撥、支用、核撥、結報等，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其他審查及補助作業方式，由本署另行公告辦理。

八、注意事項：

（一）受補助單位各項文宣資料、網站及場地布置，應於適當位置標明「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補助」字樣。

（二）受補助單位應配合本署需要，參與成果發表或分享，擴大經驗交流。

（三）本署有權將核准補助之成果，轉作本署推動相關業務之運用參考。

（四）若計畫執行涉及公益勸募行爲，應依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如於計畫執行期間違反勞動法令或性別平等法規，且經相關機關或委員會查證屬實，本署得視其情節輕重，撤銷其補助內容或資格，並以書面通知其繳回原補助經費，且三年內不得再依本要點提出其他補助申請案件。

八、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及第10點附件2，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8日

臺教青署學字第1122308920A號

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十點附件二，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十點附件二

署　　長　陳雪玉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第三點及第十點附件二修正規定

三、貸款對象

申請人需符合以下條件：

（一）符合民法規定之成年年齡以上三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信用狀況良好，無不良紀錄者。

（三）申請者應提供保證人一人。

（四）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一百十四萬元以下或屬中低收入家庭者優先辦理，並免提百分之三十之自籌款。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作業要點第十點附件二（請參見連結）

◎資訊及科技教育——法規

一、修正「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8日
臺教資（六）字第1122704535A號

修正「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附修正「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條文

第一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事業，指本法第二條第五項以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學校或機關團體之實驗室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本辦法所稱再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機構做爲原料、材料、燃料、工程填料、土地改良、新生地、填土（地）或經本部認定之用途行爲。

前項所稱再利用機構，指收受事業廢棄物從事再利用行爲，且經政府機關登記有案之農工商廠（場）。

第三條　非屬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得自行於事業內再利用。屬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於其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於事業內自行再利用。

第四條　事業廢棄物經本部公告再利用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公告之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及其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得逕行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其公告之管理方式內容進行再利用。

非屬前項公告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應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提出再利用申請，經本部許可始得爲之。

第一項經本部公告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用途，有污染環境之虞者，本部得暫停其再利用，待原因消失時，始得解除之。

第五條　再利用許可之申請，由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檢具下列文件一式十份，向本部爲之：

一、再利用申請表。

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共同申請意願書。

三、再利用運作計畫書。

前項第三款再利用運作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清運方式。

三、再利用方式。

四、污染防治計畫，包括再利用後衍生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五、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

六、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計畫。

七、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八、緊急應變計畫。

九、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

第六條　事業及再利用機構無前條第二項第五款之再利用可行性相關佐證資料或國內外實績者，得共同提出再利用試驗計畫申請表及試驗計畫，經本部核准後，進行再利用試驗計畫，並應於試驗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試驗結果文件，送本部審查；經本部審查同意者，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以試驗結果作爲國內實績，依前條規定提出申請。

未依前項規定，於期限內送本部審查或經審查不同意者，再利用機構於試驗期間之產出物，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試驗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試驗數量及試驗期間。

二、再利用技術原理、設施及設備。

三、試驗方法、程序及步驟。

四、清運及再利用污染防治方式。

第七條　第五條之申請文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予許可，並副知事業、再利用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及再利用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五條及前條第一項之審查程序如下：

一、形式審查：由本部就申請文件內容進行書面審查。

二、實質審查：經形式審查通過之申請案，本部得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列席，必要時得進行現場勘查，並得委託私人、公立學校或專業機構辦理審查。

本部於受理第五條及前條第一項申請後六十個工作日內完成審查，情形特殊者，其審查期限得延長一次，延長審查期間以六十個工作日爲限。

形式審查及實質審查之各次補正日數不算入審查期限內，且補正之總日數不得超過九十個工作日。

審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文件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二、申請文件補正之總日數超過九十個工作日。

三、再利用許可申請期間，曾因違反環保法令受限期改善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按日（次）處罰鍰、停工、停業、勒令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證（文件），或涉及刑事責任移送司法機關。

四、經實質審查，不具再利用可行性。

第八條　前條許可文件，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

二、再利用機構名稱、地址、負責人。

三、再利用事業廢棄物種類（代碼）、名稱、許可再利用數量及用途。

四、核發日期及許可期限。

五、其他經本部規定事項。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記載事項有變更時，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變更；第三款之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依第五條規定重新申請許可。

許可文件毀損、滅失時，事業或再利用機構得向本部申請補發。

第九條　本辦法所核發許可文件之許可期限不得逾五年。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許可期限屆滿日前之三個月至六個月內，得向本部提出展延申請，每次展延不得逾五年。

展延申請文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廢棄物基本資料。

二、清運方式。

三、再利用方式。

四、污染防治計畫，包括再利用後衍生廢棄物之清理計畫。

五、再利用產品品管及銷售紀錄。

六、異常運作處理計畫。

七、原許可期限內，經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稽查處分之改善情形。

八、緊急應變計畫。

九、其他經本部指定事項。

未於第一項規定期間內提出展延申請者，其許可文件逾期失效，不得從事再利用業務；如欲繼續從事再利用業務者，應重新申請許可。

事業或再利用機構依第一項規定期間提出展延申請，本部因故無法於有效期限屆滿前完成審查者，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於本部作成准駁決定前，得依原核准內容繼續營運。

第十條　事業廢棄物除於事業內再利用者外，其送往再利用機構再利用前之清除，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事業自行清除。

二、再利用機構清除。

三、事業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爲清除。

四、再利用機構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爲清除。

五、委託領有廢棄物清除許可證之公民營清除機構清除。

第十一條　事業於委託清除或再利用前，應先與再利用機構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或合法運輸業簽訂契約書，並妥善保存留供查核。

前項契約書，應附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之再利用檢核資料及廢棄物清除許可證或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文件影本，並記載下列事項：

一、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成分及清除或再利用量。

二、清除或再利用之工具、方法及設備。

三、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產品名稱。

四、契約書有效期限。

五、清除或再利用機構因故無法繼續運作時，對其尚未清除或再利用完竣之廢棄物處置方式。

第十二條　事業對於事業廢棄物送往再利用機構之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及再利用機構名稱，應作成紀錄。

再利用機構對於事業廢棄物收受日期、種類、名稱、數量、再利用用途、事業名稱、衍生廢棄物之處置及再利用期程，應作成紀錄。

前二項作成之紀錄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第一項及第二項紀錄之申報，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銷售之流向、數量與前月底之庫存量等相關資料，應作成營運紀錄。

再利用機構之再利用產品未直接售予最終使用者，應將再利用產品經其他機構轉售至最終使用者之銷售流向及數量作成紀錄。

前二項作成之紀錄應妥善保存三年，留供查核。

再利用機構對於第一項之紀錄，應於每月十日前，主動連線至中央主管機關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申報其前月再利用產品之營運紀錄。

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令其停止收受本部事業廢棄物進廠（場），並要求其限期改善：

一、再利用產品，未依許可文件內容貯存。

二、再利用產品庫存量超出前六個月之累積產出量。但庫存量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再利用設施故障或異常，未能於三十日內或本部核准完成再利用期限內完成修復。

四、再利用機構未依前項規定進行申報作業。

第十四條　再利用機構生產再利用產品及清理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再利用產品之規格、品質及用途應符合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該產品相關之使用規定，並於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資料中載明。

二、許可文件內容規定限制用途之再利用產品，應於產品包裝或盛裝容器明顯處，標示使用限制及其他注意事項之警語。

三、再利用後之衍生廢棄物應依本法相關規定清理。

第十五條　再利用機構再利用事業廢棄物，應於收受事業廢棄物後三十日內完成再利用，其因特殊原因無法完成者，應敘明原因報本部同意後，再報再利用機構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第十六條　取得再利用許可之事業或再利用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部撤銷或廢止其許可：

一、申報資料內容與事實不符。

二、未依許可文件及計畫書內容進行再利用。

三、許可期間內違反第八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規定，經本部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四、其他違法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本部或再利用機構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情節重大。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定之申請文件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十八條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涉及輸入輸出者，應依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教育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資訊及科技教育——行政規則

一、修正「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3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0月3日
臺教資（六）字第1122703704A號

修正「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三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三點

部　　長　潘文忠

學校人員申請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研習時數認定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研習單位：

（一）本部。

（二）環境部。

（三）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教師研習機構。

（四）本部補助或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學校或事業。

（五）環境部、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辦理之民間團體、學校或事業。

（六）環境教育機構。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
臺教資（六）字第1122704940A號

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

部　　長　潘文忠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修正規定

一、依據：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落實環境部空氣污染防制法、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相關規定與本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特訂定本作業流程。

二、目的：

（一）爲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學校及幼兒園）迅速應變處理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統籌行政支援力量，俾使災害損失降低至最小。

（二）積極有效防止災害擴大，降低影響層面，並及早完成災害善後工作，以維護校園及師生安全。

三、適用對象：

（一）學校及幼兒園。

（二）大專院校得視狀況，參酌本作業流程規定辦理。

四、本作業流程所稱敏感性族群，指因心臟、呼吸道及心血管疾病等，於各級狀況發生時，需特別加強防護，並採個人健康自主管理者。

五、監測、預警及聯繫作業處理原則：

（一）監測：

1、由環境部逐時監測空氣品質並適時發布訊息。

2、依據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之空氣品質指標 Air Quality Index（以下簡稱「AQI 值」）達 101 以上（橘色等級，初級預警），即啟動聯繫作業，並通知學校進行防護措施。

（二）預警：

1、停課原則：依環境部空氣品質監測網全國空品區空氣品質預報，前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預報次日 AQI 值達 401 以上（褐紅色等級，重度嚴重惡化），即達停課標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參考各空氣品質區之預報 AQI 值，共同會商決定是否停課及相關因應措施。

2、敏感性族群之學生，於預報 AQI 值達 301 以上（褐紅色等級，中度嚴重惡化），或前目情形經地方政府決定不停課者，得請假居家健康管理，不列入其個人日常生活表現評量。

（三）聯繫：

1、隔日預報 AQI 值介於 101-200（代表顏色橘／紅色，初級預警／中級預警）：

（1）由環境部通報地方政府，並一併通知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教育局（處）。

（2）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聯繫轄區內學校及幼兒園，得依地方政府既有系統，包括行政公告系統或校安中心系統等完成確實通報，並由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控管各學校回復情形。

2、當日監測 AQI 值達 201 以上（代表顏色紫／褐紅色，輕度嚴重惡化以上）：

（1）由環境部通報本部、衛生福利部及達嚴重惡化等級空品區各地方政府，並由該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緊急通知該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並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聯繫轄區內學校及幼兒園。

（2）地方政府應將相關應變措施辦理情形填報於環境部「空氣品質不良應變管理資訊系統」。

六、分級防範措施：

如於上課期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之情況，以不停課爲原則，予以加強師生健康防護，並宣導學生及幼兒於上、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於室內上課時，得適度關閉門窗，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之空氣中。

基於維護學校師生健康考量、學校本位管理及區域因地制宜，並依據環境部公告空氣品質指標AQI代表顏色，建議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一）綠／黃色：極特殊敏感族群建議注意可能產生咳嗽或呼吸急促癥狀，仍可正常戶外活動。

（二）橘色：

1、一般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宜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2、敏感性族群之師生須留意身體狀況，宜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三）紅色：

1、學校及幼兒園於室內上課得適度關閉門窗，戶外活動（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應視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得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2、一般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宜配戴口罩及應增加休息時間。

3、敏感性族群之師生須留意身體狀況，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四）紫色／褐紅色：

1、學校及幼兒園應全部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2、學生及幼兒上、下學途中或必要外出時，應配戴口罩、護目鏡等個人防護工具。

七、通報作法：

（一）校安通報作業：學校及幼兒園如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者，應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點選「校安即時通」，依下列規定進行通報：

1、偶（突）發空氣污染事件（例如工廠事故致毒（廢）氣外洩、周圍火災衍生空污、不明異味等）：事件類別請點選主類別「天然災害事件」／次類別「環境災害」／事件名稱「一般空氣污染」進行通報。

2、沙塵事件（例如境外污染物影響、地域性環境風場擴散不良等）：事件類別請點選主類別「天然災害事件」／次類別「環境災害」／事件名稱「沙塵事件」進行通報。

（二）停課通報作業：學校及幼兒園如有停課事實，應於確定停課訊息後，至本部校安中心網頁點選「校安即時通」進行通報。

八、建議事項：

（一）地方政府、學校及幼兒園應隨時至空氣品質監測網或以環境即時通APP等，查詢最新空氣品質訊息。

（二）學校及幼兒園停課或停辦戶外活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布。

（三）如有發生偶（突）發空氣品質惡化事件，學校及幼兒園有人員因空氣品質惡化肇致身體不適，或嚴重影響校務行政事項者，學校得撥打全國免付費之公害陳情專線通報，或向當地環境保護局檢舉污染。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附件（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臺教資通字第1122704830A號

修正「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促進臺灣學術網路（TANet）資源共享及合作交流，增進網路安全，強化資訊倫理，保護合法權益，促進性別平等，使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者及使用者有所依循，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二、臺灣學術網路以支援全國各級學校、研究機構及相關單位間之教學與學術研究活動及教育行政應用服務為目的，其管理組織，依序分為下列三個層級：

（一）臺灣學術網路管理會：設立於本部，成員為本部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司長一人、區域網路中心代表十三人、直轄市、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以下簡稱縣市教育網路中心）代表二十二人、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代表一人及中央研究院代表一人，共計三十八人，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二）區域網路中心及縣市教育網路中心：由十三所大學分別設立區域網路中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立縣市教育網路中心。

（三）連線臺灣學術網路之各單位（以下簡稱連線單位）。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各網路中心及連線單位得設相關管理會、小組或類似性質之組織。

三、下列單位得申請連線臺灣學術網路：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附屬機構。

（二）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

（三）本部輔導設置之數位機會中心。

（四）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審議通過之實驗教育機構。

（五）其他符合臺灣學術網路設置目的，並經臺灣學術管理會審議通過之單位。

前項連線單位及在其所屬區域之使用者，應遵守相關法令及本管理規範之規定。連線單位應負責管理單位內部網路及共同維護臺灣學術網路。

七、連線單位應辦理下列網路管理事項：

（一）訂定網路使用規定，以規範並引導使用者正確使用網路資源。

（二）訂定內部之網路保護智慧財產權之標準作業程序，並積極保護智慧財產權。

（三）訂定資通安全防護之標準作業程序，並採取適當之措施以維護網路安全。

（四）建立網路不當資訊處理機制，以維持網路秩序，並提供兒童及青少年安全之網路環境。

（五）對網路使用與流量爲適當之區隔、管控及記錄，並合理使用網路資源。

（六）訂定單位所提供各式網路應用服務之相關管理辦法，且對外提供服務之資通系統應採加密機制，並使用公開、國際機構驗證且未遭破解之演算法。另對內提供服務之資通系統如未使用加密傳輸機制，應採實體隔離措施。

（七）宣導網路使用之相關規定。

（八）大專校院應將其網路使用規定納入學校相關管理辦法及獎懲規定。

◎秘書——行政規則

一、修正「教育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7月24日
臺教秘（四）字第1124102368A號

修正「教育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獎補助所屬機關（構）學校檔案管理經費使用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獎補助對象：

（一）經本部考評成績列爲優等及甲等者。

（二）經本部推薦並獲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者。

（三）本部所屬機關（構）學校爲積極改善檔案管理作業所提之申請計畫經核准者。

四、獎補助基準：

（一）經本部考評成績列優等者，獎助總金額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爲上限。

（二）經本部考評成績列甲等者，獎助總金額以新臺幣六十萬元爲上限；每一機關（構）學校獎助額度以新臺幣十五萬元爲上限。

（三）經本部推薦並獲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者，獎助金額爲新臺幣二十萬元。

（四）符合前點第三款規定者，補助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爲原則，本部得視年度預算額度分配之。

（五）年度累計之獎補助金額，最高以新臺幣八十萬元爲限。

五、獎補助金支用原則：

（一）第三點第一款、第二款獎助金支用，其中檔案管理作業經費項目編列，不得低於總獎助金百分之五十。

（二）第三點第三款補助金運用，依提報核准之計畫辦理。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程序：

1、經本部考評成績列優等、甲等及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者，由本部依年度預算發函通知提出申請。

2、經本部推薦並獲金檔獎之機關（構）學校：自檔案管理局公布獲獎名單後，依本要點提出經費使用計畫。

（二）審查作業：

1、經本部考評成績列爲優等、甲等及符合第三點第三款規定者之名單爲準。

2、經本部推薦並獲金檔獎之機關（構）學校：以檔案管理局公告獲獎名單爲準。

二、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臺教秘（五）字第1124104009A號

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凡設籍臺灣地區、金門縣及連江縣之下列低收入戶學生，得自一年級上學期起申請本助學金：

（一）現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其前一學期在學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

（二）現就讀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前一學期在學平均成績及格且未受記過以上之處分者。但一年級新生免審核其前一學期成績。

前項學校包括專科學校夜間部。但不包括下列學制：

（一）大學校院碩士班、博士班及其附設大學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及空中進修學院。

（二）空中大學研究所碩士班、空中大學及其附設專科部。

低收入戶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及補修，不得申請本助學金。

低收入戶學生轉學（系）、休學、退學或開除學籍，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請領助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

四、低收入戶學生每學期得領受之助學金金額如下：

（一）國民小學：每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二）國民中學：每人新臺幣二千五百元。

（三）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三年：每人新臺幣四千元。

（四）公私立大學、專科學校及五專後二年：每人新臺幣五千元。

前項學生每學期得領受助學金之名額，由本部組成之複審小組定之。

六、已領有下列補助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補助；已領取者，應繳回：

（一）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

（二）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學費用減免。

（三）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及補助金。

（四）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

（五）現役軍人子女就讀中等以上學校學費減免。

（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伙食費及住宿費補助。

（七）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

（八）本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免納學費之補助及定額補助。

（九）師資培育公費生及公費醫師培育之公費待遇。

（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之清寒榮民及清寒遺眷子女獎助學金。

（十一）勞動部之失業勞工子女助學金。

（十二）農業部之農漁民子女助學金。

（十三）內政部移民署之新住民及其子女清寒助學金。

（十四）其他經本部公告之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優待補助。

八、督導及考核：

（一）受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委託之學校應於每學期結束前，將補助經費撥付予申請助學金學生就讀學校後，逕向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辦理核銷。

（二）受本部委託之承辦學校應於當年度會計年度結束前，彙整本學期全國各申請學校核銷資料，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結案事宜。

（三）本部得派員不定期抽查各校助學金核撥辦理情形。

◎人事——法律

一、總統令：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1541號

茲制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請參見連結）

二、總統令：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98條、第100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
華總一義字第11200001571號

茲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修正第九十八條及第一百條條文（請參見連結）

三、總統令：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8條、第16條之1、第25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6月9日
華總一義字第11200049011號

茲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蔡英文
行政院院長　陳建仁
教育部部長　潘文忠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修正第八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五條條文（請參見連結）

◎人事——法規

一、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D號

訂定「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附「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爲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主管之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下簡稱教師）。

本辦法所定兼職，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兼課及兼職。

第三條　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四條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六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爲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第五條　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一）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二）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三）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一）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二）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三）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四）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五）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六）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教師至前條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爲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爲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爲限。

教師至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爲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爲該公司董事。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不得有商業行爲。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第八條　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爲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九條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第十條　教師兼職數目，除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第十一條　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

名選任該等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第十二條　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及行政中立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第十三條　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至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

二、至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爲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第十四條　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爲：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爲，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爲之。

第十五條　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第十六條　各級學校依本辦法訂定之校內規章，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各級學校定有較本辦法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七條　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所屬各級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得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第4條、第5條、第8條條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自112年2月17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臺教人（二）字第1120009386A號

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署設下列組、室：

一、高級中等教育組，分五科辦事。

二、國中小教育組，分三科辦事。

三、學前教育組，分三科辦事。

四、原民特教組，分三科辦事。

五、學務校安組，分五科辦事。

六、秘書室，分三科辦事。

七、人事室，分二科辦事。

八、政風室。

九、主計室，分二科辦事。

第五條　高級中等教育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二、高級中等教育制度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三、所轄高級中等學校行政之管理及督導。

四、高級中等學校校園環境設施、教學設備之規範及督導。

五、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學、研究、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實習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七、高級中等學校辦理進修教育業務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八、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九、其他有關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事項。

第八條　原民特教組掌理事項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之督導及協調。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及特殊教育之政策規劃及相關法規之研修。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經費之補助及督導。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及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課程、教學、研究與實驗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特殊教育學生就學扶助、補助、獎助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六、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校行政之管理及督導。

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就學鑑定、安置與輔導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障礙校園環境、特殊教育教學設備、教育輔助器材與支持服務系統建置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國際教育與交流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十、其他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與少數族群教育及特殊教育事項。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制表（請參見連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處務規程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等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三、修正「教育部處務規程」第5條條文、「教育部編制表」；「教育部編制表」自112年2月17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臺教人（二）字第1120009388A號

修正「教育部處務規程」第五條及「教育部編制表」；「教育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七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處務規程」第五條及「教育部編制表」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處務規程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本部設下列司、處：
一、綜合規劃司，分六科辦事。
二、高等教育司，分五科辦事。
三、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分四科辦事。
四、終身教育司，分四科辦事。
五、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分六科辦事。
六、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分四科辦事。
七、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分七科辦事。
八、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分六科辦事。
九、秘書處，分五科辦事。
十、人事處，分五科辦事。
十一、政風處，分二科辦事。
十二、會計處，分四科辦事。
十三、統計處，分二科辦事。
十四、法制處，分三科辦事。
教育部編制表（請參見連結）

教育部處務規程第五條等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四、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7條、第19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5月9日
臺教人（一）字第1124201148A號

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附修正「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

部　　長　潘文忠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

第十七條　兼任教師之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生理假：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每次以一曆日計給爲原則，不得分次申請；全學年請假日數未逾三曆日，不併入病假計算，其餘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二、安胎休養：懷孕期間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按所需期間依曆給假；請假期間之應授課時數併入病假計算。

三、娩假、流產假：日數比照專任教師核給，依曆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四、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五、具原住民族身分之教師，依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各該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計給。

六、婚假、產前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事假及家庭照顧假、病假、喪假，依排定課表之平均每週授課時數，除以四十小時，乘以應給予請假日數並乘以八小時，不足一小時部分以一小時計；申請得以時計。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依前項規定請假者，學校應發給鐘點費，並支應補課、代課鐘點費。但病假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以事假抵銷，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前項規定時數者，不發給鐘點費。

兼任教師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服務學校不得拒絕，且不得爲其他不利之處分。

第一項規定之假別外，其餘假別及請假相關規定，由各校自行定之。

第十九條　兼任教師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者，學校於聘約有效期間爲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五、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臺教人（四）字第1124201755A號

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附「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部　　長　潘文忠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審議及監理事項。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投資運用實施計畫之審議事項。

三、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年度預算之覆核與決算之審議事項。

四、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整體績效之考核及監督事項。

五、其他有關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之業務監理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爲主任委員並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部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部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全體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一、政府機關代表八人：由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本部各推派一人；地方政府三人，由本部協調地方政府推派。

二、教職員代表六人：其中四人由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及臺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各推派一人；一人由本部協調地方教師會輪流推派；一人由本部推派。

三、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經或法律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六人。

前項委員聘期爲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其中教職員代表之委員聘期屆滿得續聘一次。

第一項第二款之委員應隨其退出該團體而更替。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委員於聘期屆滿前一個月應由原推派機關、團體推派新任人選，並函送本部辦理聘（派）事宜。

委員於聘期中因故無法執行任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爲者，應經本會會議決議予以解聘（派）；其缺額應依第一項規定，聘（派）委員補足其聘期，繼任至原聘期屆滿之日止。但其所遺聘期不足三個月時，不予推派繼任人選。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二款教職員代表之推派應考量衡平性與專業性，由具財務金融、經濟、法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退休金管理、企業管理、會計或審計等學識或經驗者優先擔任。

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專家學者，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於國內外大學校院講授統計精算、人事行政、財務管理、金融、經濟、信託、保險、投資、證券、期貨、風險控管、會計、審計、管理或法律等相關課程二年以上。

二、國內外大學校院畢業或同等學力，具五年以上人事行政、財經、證券、期貨、保險、金融或法務相關機關（構）工作經驗，並曾擔任相關部門主管層級以上或同等職務。

三、曾任基金主管機關簡任級以上或基金管理機構相當職務，足資證明具備相當專業知識或經營能力。

四、曾任或現任律師、會計師或精算師五年以上。

第五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人事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幕僚作業由本部人事處辦理。

第六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爲主席；主任委員未能出席時，由其指定委員其中一人代理之。

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但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產生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應由其推派之機關、團體改派人員出席。

前項改派之人員，均應事先通知本會，列入出席人員，並得參與會議發言；其非經推派之機關、團體授權者，不得參與表決。

本會得視需要與公務人員退撫儲金監理會共同召開聯席會議。聯席會議由本會及該監理會之主任委員共同擔任主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須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本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會委員及業務有關人員，對於業務處理上之秘密，應負保密義務。

第九條　本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十條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部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儲金監理會設置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六、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中華民國112年7月20日
臺教人（四）字第1124201785A號

訂定「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附「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部　　長　潘文忠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節　通例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所稱現職，指教職員於退休、資遣或死亡時，具有現職身分之編制內有給專任教職員。

失蹤人員死亡或經法院宣告死亡者，其辦理撫卹時，視同現職人員。

第三條　本條例第三條第四項所稱有給，指教職員依相關待遇法令規定核敘薪點並支領本（年功）薪額及法定加給或相當之給與。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提存準備與管理

第四條　適用本條例之教職員於初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後，服務學校至遲應於實際到職支薪之日起三十個工作日內，報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以下簡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爲其設立教職員個人退休金專戶（以下簡稱個人專戶）。

服務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致教職員權益受損時，由服務學校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有不可歸責於服務學校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每月應負擔之退撫儲金費用，自其到職支薪之日起，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代扣，並彙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者，應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由服務學校透過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進行申報，並自其薪資中代扣，連同前項代扣金額，一併彙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教職員失蹤期間，依相關待遇法令發給全數本（年功）薪額者，仍應由服務學校按月繼續代扣退撫儲金費用。

第二項教職員得在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自願增加提繳比率範圍內，向服務學校申請變更退撫儲金之自願增加提繳比率。其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時，亦同。

服務學校受理所屬教職員申請變更自願增加提繳比率或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應透過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辦理變更或停止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作業。

第六條　教職員有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時，服務學校應透過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辦理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教職員依法復職復薪或回復聘任時，服務學校亦應線上辦理恢復撥繳退撫儲金費用。

前項教職員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時，原申請自願增加提繳者，應同時停止提繳。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九條第四項規定停止撥繳退撫儲金費用期間，得依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繼續進行個人專戶之自主投資。

第七條　政府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存入個人專戶而有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所定溢撥情事者，應由原溢撥機關以書面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覈實收回溢撥金額之本息。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計算溢撥金額之本息時，應按政府及教職員負擔比率，分別結算個人專戶內原溢撥機關溢撥與教職員溢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及其盈虧累計金額，並自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覈實扣抵，繳還原溢撥機關與退還教職員，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教職員。

第八條　教職員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三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按月提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或停止提繳。選擇繼續提繳者，得遞延三年繳付。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依法選擇繼續提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一併彙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選擇遞延繳付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時，其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一併彙繳。

前二項所定應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按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教職員選擇繼續提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薪級，依在職同等級教職員本（年功）薪額計算。

依法選擇繼續提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得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其繳費及計算方式依前三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所定運用收益，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定期計算。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所稱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依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二年期小額定期存款之固定利率，計算之平均年利率。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應每月公告前項平均年利率，作爲當月之最低保證收益率。

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第二十九條第四項、第三十四條第六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稱不得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指於退撫儲金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統一管理運用、代爲投資及教職員選擇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定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組合期間收益率之平均數，不得低於同期間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之平均數。

前項運用收益低於當地銀行二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時，於教職員或遺族依法領取個人專戶本金及孳息，或申請辦理結清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計算差額，並於國庫撥補後補足之。

第十條　教職員不符退休、資遣條件而離職者，其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時，應填具申請書，由服務學校轉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審核辦理之。一經核定，不得變更。

前項所稱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指教職員本人與政府共同撥繳及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費用及在職期間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運用收益之孳息收入，並以計至領取時適用之淨值基準日爲準。

第十一條　任職年資未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申請暫不領取其退撫儲金者，應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暫不領取期間申請發還者，依前條規定辦理。

離職教職員依前項規定申請暫不領取者，其退撫儲金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儲存於受託金融機構，儲存期間依其活期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第十二條　任職年資滿五年之離職教職員，未依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一次領回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者，其個人專戶之退撫儲金，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交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爲投資。

前項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一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請領退休金者，應填具退休金給付申請書，併同相關年資證明等文件，由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第四項或第六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一次發還亡故離職教職員個人專戶內之累積總金額予其遺族時，除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計算教職員離職時個人專戶內之退撫儲金外，另加計離職期間個人專戶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代爲投資運用之孳息。

第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三條所稱得併計之任職年資，指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與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計算之任職年資。

第三節　退撫年資之採計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公務人員，任職於公務人員期間已設立個人專戶者，於轉任教職員時，由轉任之服務學校報繳其教職員退撫儲金費用，並繼續累積退撫儲金。

前項所稱公務人員，係指適用公務人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法之公務人員。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六項所定義務役年資，包含下列兵役年資：

一、依兵役法徵集、考選、召集入營履行兵役義務役期間。

二、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所服之替代役期間。但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者，以其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爲限；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者，以其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爲限。

三、其他經內政部、國防部認定屬義務役之兵役年資，或經准許折抵爲義務役役期之年資。

前項第二款所定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但未能服滿規定之役期者，其役期依權責機關查註認定其改服一般替代役之折抵役期日數採認；所定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者，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七條第三項情形時，另採計其補服應服之一般替代役役期。

前二項義務役年資與本條例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其他各項年資重疊者，擇一採計。

第二章　退休及資遣

第一節　退休之申辦與審定

第十六條　各校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教職員，應填具退休事實表，檢同本人二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教職員退休申請案件，依本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應於其退休生效日前一日至前三個月間，送達主管機關審定。但已依規定申請退休，因服務學校作業不及或疏失，致未於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報送退休案者，不在此限。

各校屆齡退休或應予命令退休教職員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依本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代爲填具退休事實表，併同第一項所定相關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

第十七條　教職員申請退休所附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主管切實審查；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後，連同補正情形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教職員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不予受理退休案情事之一而申請退休時，主管機關及各學校應不予受理。

第十八條　各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爲之所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詳愼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爲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而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

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主管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爲之所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退休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申請人。

現任校長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爲，其於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辦理。

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爲之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退休或資遣案處理程序，比照公務人員之程序辦理。

第十九條　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原因消滅日，規定如下：

一、依法停職或停聘者，指其停職或停聘事由消滅之日。

二、依法休職者，指其休職期限屆滿，依法申請復職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

三、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審認最終結果確定之日。

四、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或不起訴處分確定之日，或緩起訴處分期滿未經撤銷之日。

五、涉嫌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以下簡稱貪瀆罪）者，指其所涉案件經判決確定之日。

六、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者，指其經懲戒法院判決確定之日，或經監察院審查決定不予彈劾確定之日。

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以其原因消滅並經權責機關核准復職之日爲退休生效日，向原服務學校申請辦理退休時，其自應屆齡退休之至遲生效日至實際退休生效日前一日止之年資，依本條例第二十條所定屆齡教職員應予退休之意旨，不得採計爲教職員退休年資。

檢察機關對於涉嫌內亂罪或外患罪之教職員進行偵查時，於不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下，得函知該教職員之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

教職員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其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

第二十條　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教職員之退休生效日，均以主管機關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爲準。

第二十一條　依本條例退休者，發給教職員退休證。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經服務學校認定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指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助教，有具體事證足資證明其不能勝任現職工作，

且於服務學校已無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審認。

校長具有前項情事者，由主管機關予以認定。

稀少性科技人員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工作性質相近之職務可以調任之認定，比照公務人員之認定程序辦理。

第二節　退休給付

第二十三條　教職員請領一次退休金者，其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以計至領取時適用之淨值基準日爲準。

第二十四條　教職員請領月退休金，並選擇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規定之方式支領者，其月退休金金額，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攤提給付：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依據年金生命表，以退休時年齡之平均餘命及利率等基礎計算所得之金額認定之；其有餘數者，列爲最後一期可領取之退休金金額。

二、定額給付：按教職員個人自行決定之金額領取；其最後一期可領金額未達原設定金額時，應即結清個人專戶。

前項所定退休時年齡，以年爲單位，畸零月數不計。所定平均餘命，依內政部公告退休教職員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爲準；退休當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尚未公告時，以最近一年度之全體國民平均餘命爲準。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年金生命表、平均餘命、利率及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主動公開之，並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及第三十條所定年金保險，以經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評選之年金保險商品爲限。

第二十六條　教職員請領月退休金，並選擇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之方式支領者，應以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全額一次繳足購買符合保險法規定之年金保險。

教職員依前項規定購買年金保險前，得請提供前條所定年金保險商品之保險業交付年金保險單條款，並明確告知年金保險內容及投保規定。必要時，得請其說明。

前二項教職員退休案經審定後，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通知承保之保險業主動接洽教職員辦理年金保險投保手續。保險業者應於完成投保手續後，檢附相關文件，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撥付保險費。

本條例及本細則所稱保險業，係指經營保險法第十三條第三項人身保險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七條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調整定額給付發給金額者，應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辦理，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於次一個定期發放日按調整後之金額發給。

第二十八條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辦理結清個人專戶並銷戶者，應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辦理。

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因配合學校停辦、合併或組織變更，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者，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一次加發薪給總額慰助金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一次加發最高七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但自所訂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退休或資遣者，減發一個月薪給總額之慰助金。

二、已達屆齡退休生效日前七個月者，其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按本條例第二十一條所定至遲退休生效日期往前逆算，每提前一個月，加發一個月薪給總額慰助金。

前項教職員加發之薪給總額慰助金，依本條例第五十一條第四款規定，於其退休或資遣案經審定後，由服務學校計算並編列預算支給。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由再任機關或學校扣除退休、資遣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後，收繳其餘額，應由再任機關或學校對於已領取一次薪給總額慰助金者，收回該再任人員於七個月內再任月數之薪給總額慰助金；其再任月數不足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逾一個月以上者，畸零日數不計。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教職員，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其原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照其確定判決之刑度，比照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爲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處分並函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以剝奪或按應扣減比率減少發給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前項規定收回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應退還前項教職員最後服務學校。前項教職員係受緩刑宣告者，於其緩刑宣告經撤銷時退還。

第三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教職員因不同行爲犯數個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經法院合併審理，或分別審理而有二個以上判決者，照所定應執行刑，比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

前項教職員同時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與其他罪名，經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應按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之宣告刑，比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但所受宣告刑之刑度合計高於其應執行刑者，仍按應執行刑辦理。

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教職員因同一違法行爲，觸犯貪瀆罪或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犯其他罪與其他罪名者，照所判刑度，比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

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教職員經法院爲緩刑宣告者，應照其宣告刑，比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緩刑宣告

期滿而未經撤銷者，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比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補發其已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

前項受緩刑宣告者於緩刑期間亡故時，原已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應補發予遺族。所稱遺族範圍、請領順序及比率，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教職員受有二個以上判決者，其各罪宣告刑中有一經緩刑宣告而未經法院合併定其應執行刑者，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應與其他未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或定應執行刑後之刑度合計，比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緩刑宣告期滿未經撤銷者，扣除該受緩刑宣告之宣告刑，比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減少者，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補發之。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教職員犯同一案件，經比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後，復因移送懲戒而經懲戒法院爲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確定者，於依本條例已剝奪或減少之範圍內，該部分執行不受影響。

本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教職員犯同一案件，經懲戒法院爲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金處分之懲戒判決確定後，又比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者，其已依懲戒判決確定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於比照退撫條例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所爲之剝奪或減少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處分，不再重複執行。

第三十三條　退離教職員因犯校園性侵害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由判決法院檢附判決正本一份，送其原服務學校及主管機關，並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七條規定，爲剝奪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之處分並函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以剝奪由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其已支領而應繳回者，應依法追繳。

第三節　資遣之辦理程序及給與

第三十四條　各學校受資遣教職員應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交由其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

各學校受資遣教職員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應由服務學校代爲填具資遣事實表，檢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審定資遣年資。

第三十五條　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一項所定資遣給與，其計算方式比照第二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節　遺屬給與請領事宜

第三十六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一次領回或按月支領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時，應以該退休教職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其請領資格。

前項所定遺族申請一次領回或按月支領亡故退休教職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之程序，規定如下：

一、遺族應填具申請書，檢同遺族系統表、遺族代表領受同意書及死亡證明書或除戶戶籍謄本、亡故教職員及遺族戶籍資料證明文件，送原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後，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發給。

二、遺族拋棄領受權者，應出具拋棄同意書，送原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辦理。

三、遺族爲未成年子女、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之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代爲申請並應出具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身分之證明文件。

四、退休教職員有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情形者，由其原服務學校檢同死亡證明書，向主管機關申請審定。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其依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投保之年金保險未提供遺族繼續領取者，其遺族於依本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請領年金保險保證金額扣除已領取定期給付總額後之餘額（以下簡稱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時，比照前二項規定向保險業提出申請。但於年金保險契約已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三十七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時，其僑居國外之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至國外者，依前條及下列規定，申請亡故退休教職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或原投保年金保險保證金額餘額：

一、親自回國申請者，應提出入出境資料。

二、委託國內親友代爲申請者，應提出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以下簡稱駐外館處）驗證之委託書或授權書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之遺族依規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或委託書或授權書係於國外製作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提出之文件爲外文者，應併附經駐外館處驗證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

第三十八條　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個人專戶賸餘金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於收受主管機關審定函後，結算亡故退休教職員個人專戶後一次發給。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稱預定利率，指教職員投保之年金保險於年金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年金金額之利率。

第四十條　各學校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爲亡故退休教職員請領辦理喪葬事宜之費用時，應以學校名義請領之。

第四十一條　退休教職員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於生前預立遺囑指定之個人專戶餘額領受人有二人以上者，依遺囑指定之比率領受。

前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有未成年子女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七條規定，不得指定低於其原得領取之比率。

退休教職員依第一項規定預立之遺囑，未指定領受比率或指定未成年子女之領受比率未達原得領取比率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所定比率領受。

第四十二條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適用退撫條例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亡故退休教職員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尚未領罄者，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應先由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支應，不足支應時，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

前項遺族請領遺屬年金者，其遺屬年金由亡故退休教職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支應期間，該個人專戶賸餘金額之投資運用，比照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六項後段規定辦理。

第一項遺族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資格條件、請領程序、請領權利之暫停、停止、喪失等事項，均適用退撫條例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撫卹

第一節　撫卹之申請與審定

第四十三條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申請撫卹資格之認定、應備證件及申辦程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六條規定。

前項遺族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或戶籍已遷出至國外者，比照前項及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適用退撫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繼續給卹者，其條件及程序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規定辦理。

第四十五條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依本條例第四十六條規定申請結算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應填具申請書一份，檢同遺族喪失領受權證明資料，送由該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第四十六條　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一項所定由其子女代位領受之事由，以教職員死亡時之法律事實認定之。

第四十七條　亡故教職員之遺族申請因公死亡撫卹者，主管機關得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九十條規定辦理審定事宜。

第四十八條　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先按病故或意外死亡之給與標準核定之撫卹案，如已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編列預算接續發給撫卹金，嗣後經審定爲因公死亡撫卹時，應分別辦理下列事宜：

一、服務學校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應先扣除已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之撫卹金金額，再將差額存入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

二、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因公一次撫卹金，經主管機關審定因公死亡撫卹後，由支給或發放機關逕發給遺族，不適用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

第二節　撫卹給與

第四十九條　教職員之遺族撫卹金給與之種類及計給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職未滿十年加給撫卹金基數者，其年資應與曾領取本條例第五條所定退撫給與或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四條所定退離給與之年資合併計算，逾十年者，不再發給。

二、撫卹金基數內涵之計算，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之規定。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適用退撫條例第六十條規定領取一次撫卹金者，其按一次退休金之給與標準，適用退撫條例第三十條第一款所定標準計算。

第五十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之時點，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加計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五項或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三項所定因運用收益不足須由國庫補足之金額後，仍不足以支應當期發給撫卹金時。

二、服務學校有本條例第九條第五項所定溢撥亡故教職員退撫儲金，未能自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扣還金額或扣還不足，致須由撫卹金領受遺族自已領之撫卹金扣還或追繳時。

第五十一條　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應一次發還亡故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退撫儲金，以計至領取時適用之淨值基準日爲準。

撫卹案審定後，尚有未提出撫卹申請之同一順序其他遺族，其得領受前項退撫儲金之權利及金額，應予保留，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儲存於受託金融機構，儲存期間依其活期存款牌告利率計息。

第五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自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發給一次撫卹金後，尚有賸餘金額者，一併發還。

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規定自亡故教職員個人專戶發給月撫卹金後，尚有賸餘金額者，併入最後一期可領取之月撫卹金金額。

第五十三條　本條例第四十三條所定未成年子女，限於經主管機關依本條例審定給卹者。所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給與標準，以國民年金法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者爲準。

第五十四條　亡故教職員之未成年子女依本條例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選擇依退撫條例第六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改按一次退休金之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者，不再發放按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

第五十五條　本條例第四十六條所稱同一順序月撫卹金領受遺族，於包含配偶時，指配偶與本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經審定之同款內遺族。

第五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由教職員生前預立遺囑指定撫卹金領受人之相關事宜，比照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退撫給與發放相關事宜

第一節　退撫給與之發放與核銷

第五十七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經審定退休、資遣年資、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或撫卹者，由主管機關製發審定函，送服務學校轉發退休教職員、資遣教職員或遺族，並副知審計機關、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及服務學校。

前項經審定退休、資遣年資或撫卹者，除按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規定支領月退休金者外，應依下列規定發給退撫給與：

一、教職員退休案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彙整通知受託金融機構，於審定退休生效日或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收受審定函之次月底前轉發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或首期月退休金。第二期以後之月退休金，定期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發放。教職員選擇改按季或按半年或按年發給者，應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指定之網路平台進行變更，並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於次一個定期起，於當季、半年或年之首月第一個營業日發放。

二、教職員資遣案經主管機關審定年資後，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彙整通知受託金融機構，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收受審定函之次月底前轉發資遣教職員資遣給與。

三、教職員遺族撫卹案經主管機關審定後，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彙整通知受託金融機構，於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收受審定函之次月底前轉發遺族一次撫卹金、首期月撫卹金及亡故教職員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定期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發放。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依本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申請一次領回或按月支領個人專戶賸餘金額者，其審定及發放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遺族選擇按月支領亡故退休教職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者，定期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發放。

第五十八條　本條例第二十三條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其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學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應加發之一次退休金，於退休案審定後，由主管機關通知服務學校或支給機關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並存入其個人專戶以累積總金額。

前項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之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扣除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自願增加提繳之退撫儲金後，應優先支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加發之一次退休金，再支應依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六項規定計給之退休金，個人專戶已不足支應退休金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計算差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退休教職員並辦理核銷；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依退撫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除接續發給當期應發給之月退休金差額外，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定撥繳退撫儲金年資未滿五年或二十年者，其撥繳年資不足之計算，應以五年或二十年爲準，扣除依法撥繳退撫儲金費用之實際日數後，計算應補提撥之年資。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之畸零日數得合併計算，並以三十日折算一個月。

第一項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如經審定因公傷病命令退休前，已依法審定退休或資遣且已自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領取退休金或資遣給與者，視同當事人已領取之退休金金額，自其應領之退休金中覈實扣抵，至已領取之金額等於應領之退休金總金額後，不再扣減。

第五十九條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亡故後之遺屬年金，適用退撫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自退休教職員亡故之次月起，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但遺屬年金於由亡故

退休教職員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支應期間，比照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定期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發放。

前項退休教職員於停發月退休金期間亡故者，得自其亡故之次日起發給遺屬年金。但亡故當月已由政府發給全月薪資者，自其亡故之次月起，依前項規定發放。

第一項退休教職員之遺族未依規定申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致溢領退休教職員亡故當期以後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之月退休金者，應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退撫條例第六十九條第四項及第七十條第二項規定，自其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中，覈實收回。

第六十條　依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由服務學校一次補提撥之退撫儲金費用及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應加發之一次撫卹金，於撫卹案審定後，由主管機關通知服務學校或支給機關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並存入個人專戶以累積總金額。

依本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發給亡故教職員遺族之撫卹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撫卹案經審定後，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已不足支應撫卹金時，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計算差額並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轉發遺族並辦理核銷。

二、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經審定後，由主管機關通知支給或發放機關簽具付款憑單，並通知財政權責機關辦理支付事宜後，於教職員亡故之次月起轉發予遺族並辦理核銷。

三、第二期以後之月撫卹金，如已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者，以及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除接續發給當期應發給之月撫卹金差額外，應定期於每月一日發放。

本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不足擬制年資者，其撥繳年資不足之計算，應以十五年、二十五年或三十五年爲準並比照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七項及第四十一條第一項所定由主管機關接續發給之退休金及撫卹金發放日，及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發放日，遇例假日時仍應於當日發放。但因金融機構作業未能配合致無法如期發放時，於例假日後第一個營業日發放。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發給之遺屬年金，其發放日遇例假日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亡故教職員之月撫卹金領受人有變更時，由其他具領受權人檢附證明，送服務學校轉送主管機關註銷或變更之。

第六十三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所領退休、撫卹、退撫儲金及資遣給與等退撫給與，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由個人專戶累積總金額支給並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爲支給機關。

第六十四條　本條例第五十一條所定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包含下列給與：

一、依法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

二、依法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接續發給之退休金及撫卹金。

三、依法應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

前項所定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認定支給機關：

一、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立者，由國庫支出，並以教育部爲支給機關。

二、最後服務學校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爲支給機關。

三、最後服務學校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爲支給機關。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亡故後，其遺族依第四十二條規定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發給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比照前項規定認定支給機關。

第六十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及同條第二項所定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發給之遺屬一次金或遺屬年金之核銷程序，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辦理。

第六十六條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及其遺族或在職亡故教職員遺族，所領月退休金、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給付金額之調整，適用退撫條例第六十七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三條與第一百零四條規定。

第二節　退撫給與之保障

第六十七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或遺囑指定領受人，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退撫給與者，得依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檢同開戶申請書與教職員最後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於指定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退撫給與之發放或支給機關存入各項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所定退撫給與專戶，分別按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或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撫給與，分別開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下列金融機構簽約，辦理專戶作業：

（一）依法撥繳退撫儲金年資之退撫給與，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所指定之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專戶金融機構）爲限。

（二）依法由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之退撫給與，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專戶金融機構優先。但與其他金融機構完成簽約事宜者，從其約定。

二、退撫給與專戶內之存款依各專戶金融機構規定計息，但不得以低於各專戶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三、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或遺囑指定領受人於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後，於一年內未有退撫給與存入者，由最後服務學校或發放機關查證事實後，通知專戶金融機構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

四、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或遺囑指定領受人不得自行匯入任何款額至退撫給與專戶內，但得自由提領或匯出。

五、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或遺囑指定領受人自退撫給與專戶內提領或匯出之金額，不受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保障。

本條例第五十二條第四項所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領受人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指退撫基金管理機關、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應按其冒領或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退撫給與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不受退撫給與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爲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限制。

第六十八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請領退撫給與之權利，依本條例第五十四條規定，除教職員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外，應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於行政程序法所定請求權時效內爲之。

前項所定退撫給與之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規定如下：

一、一次退休金、首期月退休金及資遣給與部分，指主管機關審定退休或核定資遣生效日。

二、申請領回個人專戶退撫儲金，指離職生效日。

三、個人專戶賸餘金額，指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亡故之日。

四、一次撫卹金及首期月撫卹金，指教職員亡故之日。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請求權可行使之日，於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或在職教職員亡故時，其遺族因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而致不能行使者，其請求權時效自復權之日起算。

本條例所定各定期發放之退撫給與之請求權時效，自各期發放之日起算。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有退撫條例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而應停止領受權利者，自停止原因消滅之日起算。

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死亡後，其遺族依第四十二條規定請領遺屬一次金或首期遺屬年金之請求權時效及遺屬年金各期請求權時效，適用退撫條例第七十三條第一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一百零六條規定。

第三節　退撫給與之停發與續發

第六十九條　教職員經依法被撤職、免職、免除職務、解聘或不續聘而離職者，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僅得申請發還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則退還教職員最後服務學校。

前項教職員離職時未申請發還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者，至遲於年滿六十歲之日，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一次發還其本人提繳之退撫儲金，政府提撥之退撫儲金則退還教職員最後服務學校；離職期間個人專戶之管理方式及孳息計算，比照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教職員或遺族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還教職員本人所提繳之退撫儲金者，應填具申請書，檢同本人或遺族喪失退撫給與領受權證明資料，送原服務學校彙送主管機關審定後，通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發給。

第七十條　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所定應喪失領受退撫給與或不符合領受月撫卹金條件者，應主動通知原服務學校，轉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支給或發放機關終止發給月退休金或月撫卹金。

在職亡故教職員之配偶於支領月撫卹金期間再婚者，應依前項規定辦理。

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及其遺族，於領受月退休金或遺屬年金期間，有退撫條例所定喪失或停止領受權利之情形者，或不符合領受遺屬年金條件者，其月退休金或遺屬年金應終止或停止發給，並比照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三條規定辦理通知及檢證申請恢復發給之事宜。

前項人員有退撫條例所定暫停發給月退休金或遺屬年金之情形者，發放或支給機關應暫停發給其月退休金或遺屬年金，俟其親自申請後，再予恢復發給並補發其經停發之給與。

亡故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之配偶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再婚者，或其遺族於支領遺屬年金期間有退撫條例第四十五條第四項所定情形者，適用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符合退撫條例第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者，得由其餘遺族比照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五十九條規定，請領亡故因公傷病命令退休教職員應領一次退休金之餘額；無餘額者，不再發給。

第七十一條　遺族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喪失月撫卹金領受權者，其依本條例第四十三條規定加發之撫卹金，應一併終止發放。

第七十二條　支領月撫卹金之遺族，於領卹期限內有本條例所定喪失領受月撫卹金之情形者，其撫卹金領受權得由經審定之同一順序其餘遺族繼受。

第七十三條　依法令辦理精簡而退休或資遣教職員有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情形，應主動通知再任職機關或學校，由再任職機關或學校收繳其所領薪給總額慰助金之餘額並繳回原服務學校、整併或改隸之學校或上級主管機關。

第五章　年資制度轉銜

第七十四條　本條例第六十三條第一項所定適用其他職域職業退休金法令之年資，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一、於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屆齡或命令退休時，已訂有可適用之退休金法令。

二、未曾辦理退休（職、伍）、資遣或年資結算已領取退離給與。

第七十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支領月退休金教職員，有本條例第五十五條所定喪失退休金權利之情形時，應依其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七十六條　依本條例第六十六條規定免課之稅捐如下：

一、辦理教職員或遺族退休、資遣、離職及撫卹業務所用之帳冊契據，免徵印花稅。

二、辦理教職員或遺族退休、資遣、離職及撫卹業務所收提（撥）繳款項，及因此所承受行政執行標的物之收入、雜項收入與退撫儲金運用之收益，免納營業稅及所得稅。

第七十七條　本細則所適用各種書表格式，除第十條規定之書表格式，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訂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八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見連結）

七、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處務規程」第8條、第12條條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編制表」，自112年8月26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8月24日

臺教人（二）字第1120074182A號

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處務規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生效。

附修正「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處務規程」第八條、第十二條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編制表」

部　　長　潘文忠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處務規程第八條、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事項如下：

一、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二、出納、財務、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三、財產、車輛管理之督導考核。

四、工務機電維護。

五、資訊業務。

六、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編制表（請參見連結）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處務規程第八條、第十二條等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八、修正「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2條、第6條條文及第5條附表3

中華民國112年9月5日
臺教人（三）字第1120080293A號

修正「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三。
附修正「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三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三修正條文

第二條　教育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頒給教育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
一、對於推展教育，具有特殊貢獻。
二、對於提升我國學術水準，具有特殊貢獻。
三、對於推展體育或藝術教育，具有特殊貢獻。
四、對於推廣終身教育，具有特殊貢獻。
五、對於促進國內外教育交流，具有特殊貢獻。
六、對於推展青年發展，具有特殊貢獻。
七、其他在教育、學術、體育、青年發展等方面，具有值得獎勵之特殊事蹟。
非教育人員或外國人士有功於教育者，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條　符合請頒本獎章之人士，得於身故後追頒之，依順序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或教育部指定之人員代表接受。

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五條附表三（請參見連結）
教育部教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三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九、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2條、第20條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
臺教人（四）字第1124202812A號

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二條、第二十條。

附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二條、第二十條

部　　長　潘文忠

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二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定期退撫給與：指依本條例發放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遺屬年金、月撫卹金、未成年子女加發之撫卹金、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經審定之月撫慰金及年撫卹金。

二、發放機關：依所發放之定期退撫給與屬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區分如下：

（一）舊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公立學校。

（二）新制發放機關：指辦理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實施後定期退撫給與發放作業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機關。

三、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指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警政署、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四、領受人：指領取定期退撫給與之人員。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及發放辦法第二條、第二十條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0日
臺教人（四）字第1124202601A號

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六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繳付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費用，由服務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收，並即彙繳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教職員失蹤期間，依相關待遇法令發給全數本（年功）薪額者，仍應由服務學校按月繼續扣收退撫基金費用。

第七條　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爲限。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應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全額負擔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或停止繳費。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依前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依第二項規定選擇繼續繳付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者，得遞延三年繳付，由服務學校比照前條第一項或前項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遞延繳付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基金費用時，其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基金人員之退撫基金費用，一併繳付退撫基金管理機關。

前三項所定應繳付之退撫基金費用，按第二項教職員選擇繼續繳付全額退撫基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薪級，依在職同等級教職員本（年功）薪額計算。

第九條　退撫基金管理機關依本條例第十條第二項與第三項、第八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八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一次發還教職員或其遺族退撫基金費用本息時，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加計利息；其利息按年複利計算至離職之前一日止或死亡當月止。

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已離職且適用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八條第五項規定之教職員，於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始申請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仍照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規定計算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經銓敘審定之公務人員，指經銓敘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由相關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雇員，指依原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編制內雇員；所稱同委任及委任或比照警佐待遇警察人員，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二項及第四十條之一所定同委任及委任待遇人員或支領警佐待遇人員。

第四十五條　教職員申請退休所附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主管切實審查；遇有所附證件不足或有錯誤者，應通知限期補正後，連同補正情形彙送主管機關審定。

教職員有本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所定應不予受理退休案情事之一而申請退休時，主管機關及各學校應不予受理。

第四十六條　各學校受理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爲之所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退休或資遣案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就其涉案或違失情節，詳愼審酌是否應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後，循程序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以及應否依相關法律核予停職或免職。

二、經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教練評審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酌後，認爲有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而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如認無須依法令作成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之決議或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而仍同意受理其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於彙送主管機關之函內，敘明理由並檢同相關審查資料，以明責任。

三、前二款所定程序，各學校應自收受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爲之所屬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退休或資遣案之日起二個月內處理終結；必要時，得延長一次，並於原處理期間屆滿前，將延長之事由通知當事人。

現任校長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爲，其於申請自願退休或資遣時，應由主管機關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辦理。

涉案或涉有違失行爲之職員及稀少性科技人員之退休或資遣案處理程序，比照公務人員之程序辦理。

第四十九條　（刪除）

第九十一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經審定給與退休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金者，由主管機關製發審定函，送服務學校轉發退休教職員、資遣教職員或遺族，並副知審計機關、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及服務學校。

前項經審定退休、資遣給與、遺屬一次金、遺屬年金或撫卹者，其退撫給與由支給或發放機關依本條例第六十八條規定發放。

第九十四條　自願退休、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教職員之退休生效日，均以主管機關審定之退休生效日爲準。

第一百條　本條例第六十八條所定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包括下列給與：

一、退撫新制實施前審定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

二、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各項加發退休金及撫卹金。

三、依法應由各級政府編列預算支付之殮葬補助費與勳績撫卹金。

四、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五項之補償金，及本條例第三十四條之一次補償金餘額。

前項所定由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給之給與，依下列規定認定支給機關：

一、最後服務學校屬於國立者，由國庫支出，並以教育部爲支給機關。

二、最後服務學校屬於直轄市立者，由直轄市庫支出，並以直轄市政府爲支給機關。

三、最後服務學校屬於縣（市）立者，由縣（市）庫支出，並以縣（市）政府爲支給機關。

退撫新制實施後任職年資應計給之退撫給與及原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第六項之補償金，由退撫基金支付並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爲支給機關。

第一百零一條　本條例所定退撫給與、殮葬補助費及勳績撫卹金之核銷程序，應依會計法及會計制度辦理。

第一百零二條　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一項所定各級政府每年節省之退撫經費支出應全數挹注退撫基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級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屬退休教職員前一年度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九條規定計算後減少支付之下列金額及明細，彙送教育部審核：

（一）優惠存款利息。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所計發之月退休金（包括月補償金）。

二、教育部就各級政府依前款規定所送之總金額彙整後，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每年三月一日前確定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再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編列爲下一年度歲入預算。

三、各級政府於前款應挹注退撫基金之金額確定後，應報請第一百條第二項所定支給機關，依預算法令編列爲下一年度歲出預算。

各級地方政府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編列之下一年度歲出預算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挹注部分，由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分別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爲撥付退撫基金。

前項所定以中央統籌分配稅款、一般性及專案補助款代爲撥付退撫基金之撥付期程及金額，由教育部通知財政部及中央主計機關配合辦理。

依本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定期上網公告之挹注金額及明細，應於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確認後，揭露於教育部網站。

第一百零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所定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月撫卹金或遺屬年金（以下稱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之調整比率，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國防部及銓敘部組成專業評估小組，綜合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退撫基金準備率後，擬具評估報告或調整方案，報請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核定公告。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以中央主計機關公布之前一年一月至十二月止，共十二個月之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度年增率累計計算，並計算至二位小數，以下四捨五入。

前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於其達百分之五或每四年檢討後，有調整第一項之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時，應自調整生效當年度一月一日重新起算；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併同自該次調整生效日重新起算。

第二項所定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成長率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算。

本條例第六十七條第一項所定每四年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起算。

第一百零五條　教職員或其遺族依本條例規定請領各項退撫給與者，得依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檢同開戶申請書與教職員最後服務學校開立之證明文件，於指定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專供退撫給與之發放或支給機關存入各項退撫給與之用。

前項所定退撫給與專戶，按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退撫給與，分別開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由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及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與下列金融機構簽約，辦理專戶作業：

（一）退撫新制實施後年資之退撫給與，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金融機構所指定之分支機構（以下簡稱專戶金融機構）爲限。

（二）退撫新制實施前年資之退撫給與，以退撫基金管理機關委託代付之專戶金融機構優先。但與其他金融機構完成簽約事宜者，從其約定。

二、退撫給與專戶內之存款依各專戶金融機構規定計息，但不得以低於各專戶金融機構活期儲蓄存款之牌告利率計息。

三、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於開立退撫給與專戶後，於一年內未有退撫給與存入者，由最後服務學校或發放機關查證事實後，通知專戶金融機構逕行辦理專戶銷戶並通知當事人。

四、退休教職員或遺族不得自行匯入任何款額至退撫給與專戶內，但得自由提領或匯出。

五、退休教職員或遺族自退撫給與專戶內提領或匯出之金額，不受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保障。

本條例第六十九條第四項所稱支給或發放機關應就領受人冒領或溢領之款項覈實收回，不受同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指退撫給與之支給或發放機關應按其冒領或溢領之退撫給與金額，書面通知開戶銀行逕自退撫給與專戶扣款，覈實收回冒領或溢領之金額，不受退撫給與專戶內存款不得作爲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標的之限制。

第一百十一條　（刪除）

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一項所稱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任教職員，指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以後，初次擔任學校依法定資格聘（派）任、遴用之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專業及技術教師、稀少性科技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新制助教。

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由政府編列預算撥款補助退撫基金，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依退撫基金財務精算結果，循預算程序分年編列預算撥款補助教職員退撫基金帳戶。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細則除第七條及第一百零五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八月十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七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一百二十九條自一百十年四月一日施行，一百十一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之一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一百零三條自一百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及一百十二年十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二十六條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一、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
臺教人（五）字第 1124203364A 號

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部　　長　潘文忠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十條之一　本條例第八條第十四項所定依法令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年資，以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爲限。

教職員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以後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應於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時，依本條例第八條第十四項規定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按月撥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或停止撥繳；選擇繼續撥繳者，得遞延三年撥繳。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教職員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跨越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者，得於教育部繳費選擇通知送達服務學校之日起三個月內，選擇自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一日以後，繼

續按月撥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或停止撥繳；選擇繼續撥繳者，得遞延三年撥繳。一經選定，不得變更。

依前二項規定選擇繼續撥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其應撥繳之退撫儲金費用，按月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一併彙繳受託金融機構。

依第三項規定選擇繼續按月撥繳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其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至撥繳當月之退撫儲金費用，應一次繳清後，依前項規定，按月繼續撥繳。

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選擇遞延繳付者，於遞延三年期滿前，自願提前一次繳清遞延之全額退撫儲金費用時，其應撥繳之退撫儲金費用，交由服務學校併同其他參加退撫儲金人員之退撫儲金費用，一併彙繳受託金融機構。

前三項所定應撥繳之退撫儲金費用，按第二項及第三項教職員選擇繼續撥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敘之薪級，依在職同等級教職員本（年功）薪額計算。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依法選擇繼續撥繳全額退撫儲金費用者，得依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自願增加提撥退撫儲金費用，其繳費及計算方式由各學校依儲金管理會所定作業規定，並比照前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教職員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辦理退休，應於退休生效前三個月填具退休事實表一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屆齡退休或命令退休人員必要時，其表件得由服務學校代填報送。因身心障礙命令退休者，並應檢附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以上之醫院醫療證明。

前項退休事實表，應填列退休給與支領方式及年金保險選擇。

退休事實表、任職證件及有關證明文件，應先由服務學校人事單位覈實審核，其與事實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全者，應通知補正。

第二十九條　教職員經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予以資遣者，於接到資遣核定通知後，應填具資遣人員年資表一份及資遣給與選擇書，檢附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前項資遣人員年資表必要時，得由服務學校代填報送。

第一項資遣人員應於資遣給與選擇書中選擇於資遣時領取資遣給與，或於年滿六十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準用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定期給付。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或本人撥繳之儲金本息之教職員，應填具離職給與申請書一份，連同全部任職證件及相關證明文件，由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前項領取個人退撫儲金專戶本息之教職員，並應填具離職給與選擇書，選擇於離職

時領取離職給與，或於年滿六十歲再領取退撫儲金本金、孳息或準用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定期給付。

第三十一條　教職員具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其所領取之學校及學校主管機關撥繳退撫儲金本金及孳息，儲金管理會應於知悉其判刑確定日起一個月內令教職員繳還，並將繳還款分別撥入其服務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及退還學校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教職員遺族依本條例第二十六條規定申請撫卹金，應填具撫卹事實表一份，連同死亡證明書、全部任職證件及全戶戶籍證明，由該教職員死亡時之服務學校彙轉儲金管理會審定後，報監理會轉本部備查。

前項撫卹事實表應依次詳列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各款遺族。

第三十六條　本細則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十條之一自一百十二年六月十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十二、修正「國家圖書館編制表」，自112年12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臺教人（二）字第1120113762A號

修正「國家圖書館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國家圖書館編制表」

部　　長　潘文忠

國家圖書館編制表（請參見連結）

國家圖書館編制表修正對照表（請參見連結）

◎人事——行政規則

一、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自112年2月4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2月2日
臺教人（二）字第1124200024A號

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四日生效。
附修正「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

部　　長　潘文忠

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爲規範公立各級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教師）之兼職，特訂定本原則。

二、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職，依本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經營商業、執行業務及兼課、兼職範圍、限制及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三、教師不得經營商業。但依第五點第二項、第三項及第九項規定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前項經營商業，包括依公司法擔任公司發起人或公司負責人、依商業登記法擔任商業負責人，或依其他法令擔任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相類似職務。

教師到職前擔任前項職務或經營事業須辦理解任登記者，至遲應於到職時提出書面辭職，於三個月內完成解任登記，並向學校繳交有關證明文件。但有特殊情形未能依限完成解任登記，並經學校同意者，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以三個月爲限，惟於完成解任登記前，不得參與經營及支領報酬。

四、教師得於國內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行政法人。

（三）非以營利爲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依法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法人、事業或團體。

3、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1、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者。

2、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所投資之營利事業再投資之營利事業。

3、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者。

4、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

5、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6、依本部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教科用書、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出版組織。

（五）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

（六）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

教師得於國外、香港或澳門地區兼職之範圍如下：

（一）經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學校。

（二）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三）經學校認定具一定學術地位之學術期刊出版組織。

（四）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並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

（五）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所定企業、機構、團體。

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五款、第六款及前項第四款、第五款兼職，其適用對象分別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兼任之職務，應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一）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但於下班時間因從事或參與社會公益性質之事務而依各該專業法規辦理相關事宜者，不在此限。

（二）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三）香港或澳門地區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學校之職務，有損害我國國格、國家安全之虞者。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除應符合前項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一）依證券交易法或期貨交易法規定，由主管機關指派，或由董事會遴選，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非股東董事或非股東監察人。

（二）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獨立董事。

（三）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四）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任董事或監察人，除應符合第一項規定外，並應由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公法人或公營事業，或其出資、信託或捐助之法人，就所投資之營利事業或該營利事業再投資營利事業，依法指派或遴薦教師代表其持有股份。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二目所定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外國公司兼任董事、監察人或獨立董事時，學校應主動公開教師姓名、兼職機構、團體或外國公司名稱及兼任職務等資訊。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承接政府機關（構）研究計畫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以兼任該研究計畫職務爲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四目所定公營事業機構之任務編組或臨時性組織兼職，以兼任臨時性需要所設置職務爲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第六目及第二項第三款所定出版組織兼職，以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爲限。

教師至前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教師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至前點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二項第五款所定企業、機構、團體或新創公司兼任下列職務；其相關兼職管理規範應依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一）與教師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二）爲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爲該公司董事。

六、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六目所定之出版組織兼任顧問及編輯職務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一）不得有商業行爲。

（二）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

（三）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

七、教師兼任職務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應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爲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之兼職時數得由各校自訂兼職時數上限規範，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八、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辦理。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項支給規定之限制。

九、教師兼職數目，除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由各級學校定之。

十、教師兼職除相關法令規定隨職務異動或當然兼職者外，應事先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前項兼職如須經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提名選任之前置作業程序，教師於應邀提名選任該等

職務時，亦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如至非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時，教師得比照前開規定辦理；未獲選任該等職務，教師應通知學校。

教師兼職對本職工作、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下列情形者，得免依第一項規定報經學校核准：

（一）非常態性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二）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三）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

（四）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非決策或執行業務之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

（五）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

（六）擔任各級公私立學校學生家長會職務。

（七）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所定住戶身分擔任管理委員會職務或管理負責人。

十一、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一）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

（二）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

（三）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

（四）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五）有洩漏公務機密之虞。

（六）有營私舞弊之虞。

（七）有職務上不當利益輸送之虞。

（八）有支用公款或不當利用學校公物之虞。

（九）有違反教育中立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十二、教師兼職期間超過半年，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學校應與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訂定契約，並依兼職態樣及實際情況訂定回饋機制，其實質回饋每年以不低於兼職教師一個月在學校支領之薪給總額為原則；其以收取學術回饋金為回饋機制者，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一）至第四點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及第二項第四款所定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之外國公司兼職。

（二）至第四點第一項第五款所定新創之生技醫藥公司兼職。

教師經選任為前項第一款之獨立董事職務時，學校應請教師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作成自教師經選任為獨立董事之日起三個月內，與學校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溯自選任之日起生效之決議，並函知學校。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程序符合前項規定者，自經選任之日起三個月內視爲合法兼職；兼職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於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無法作成前項決議時，學校應自始否准教師之該項兼職。屆期未完成簽訂產學合作及學術回饋機制契約，該項兼職同意函自三個月期間屆滿之次日起不生效力。

教師兼任獨立董事所衍生之相關職務應依本原則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於前項所定三個月期間，執行職務所生效力與前二項相同。

本原則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修正發布前，教師兼任獨立董事之兼職機關（構）已召開股東會後首次董事會者，不受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十三、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七點至第十一點規定之限制：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經借調機關（構）、學校、法人、事業或團體核准教師之兼職後，應副知原服務學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由原服務學校自行決定是否比照前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十四、教師曾任或現任國家代表隊之運動選手得接受商業代言，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經學校書面核准。

（二）對本職工作無不良影響，且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

（三）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或因違反法令，經懲處禁賽或停止補助，尚在禁賽或停止補助期間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廢止其核准。

（四）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者，不得對學校授權之技術及其他事項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薦證或商業代言。

依前項規定接受商業代言，不受第四點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所稱國家代表隊，指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定國家代表隊；所稱商業代言，指接受法人、行號或團體邀請，有償或無償爲商業性廣告、宣傳或參加其他公開活動。

十五、教師得於下班時間從事下列行爲：

（一）具社會公益性質之活動或其他非經常性、持續性之工作。

（二）依個人才藝表現，獲取適當報酬，並得就其財產之處分、智慧財產權及肖像權之授權行使，獲取合理對價。

教師從事前項行爲，不包括至校外從事補習、家教之教學活動；如有第十一點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亦不得爲之。

十六、學校應就教師申請兼職建立校內審核管理機制進行實質審核；違反本原則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進行審議。

前項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

十七、各級學校依本原則訂定之校內規定，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八、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定有較本原則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核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2條第3項所定等級相當，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前一職級教師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資格者之認定規定

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臺教人（二）字第1120024397A號

核釋教師職前年資採計提敘辦法第二條第三項所定等級相當，於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前一職級教師年資送審取得教師資格者，依下列規定認定：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一）教授：獲副教授資格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副教授：獲講師資格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七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後之規定取得下列資格者：

（一）教授：獲副教授資格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五年起，得認定與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二）副教授：獲助理教授資格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五年起，得認定與副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三）助理教授：獲講師資格後，所任國內外私人機構年資，自第五年起，得認定與助理教授職務等級相當。

部　　長　潘文忠

三、核釋「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5條第2項之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臺教人（四）字第1124201825A號

核釋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如下：教職員具下列年資，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以併計年資：

一、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經核備有案之年資。

二、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月以上公立學校懸（實）缺代理（課）教師且未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並經補實爲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者。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之年資。

部　　長　潘文忠

四、核釋「教師待遇條例」第11條之相關規定

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臺教人（二）字第1124203584A號

核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於在職期間或離職後取得較高學歷，轉任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按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依第八條、第十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所敘薪級低於逕以較高學歷起敘者，得按較高學歷起敘。

部　　長　潘文忠

五、廢止本令附表所列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之解釋令4則，自107年7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臺教人（四）字第1124203591A號

廢止本令附表所列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之解釋令四則，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一日生效。

部　　長　潘文忠

附表（請參見連結）

◎會計——行政規則

一、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部分規定，自112年8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
臺教會（二）字第1114401665A號

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部分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部分規定

部　　長　潘文忠

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規定（請參見連結）

二、修正「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第4點規定，自即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
臺教會（一）字第1124400534A號

修正「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第四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第四點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校院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第四點修正規定

四、各校符合第二點補助原則之營建工程，於申請本部補助前，應提報可行性評估送本部審查，其計畫及經費需求不符前二點補助原則、補助比率上限者，均不予受理。

前項可行性評估內容應包括校園整體規劃，並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辦理，由各業務主管司負責審查。

三、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及第4點附件1之1、附件1之2、第8點附件1之4、附件1之5，自113年1月1日生效

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
臺教會（三）字第1124401287A號

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四點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第八點附件一之四、附件一之五，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點及第四點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第八點附件一之四、附件一之五

部　　長　潘文忠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五、各計畫執行單位應儘速依下列規定，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撥款：

（一）受補助之地方政府請款時，其經費如屬須納入預算辦理者，應出具納入預算證明。但已成立附屬單位預算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得免附之。

（二）經費撥付原則：

1、訂有協議書者，依協議書議定方式辦理。

2、以個別計畫之單一執行單位受核定補（捐）助或委辦金額爲計算單位：

（1）金額於新臺幣（以下同）四百萬元以下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超過四百萬元至一千萬元以下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總額之百分之六十及百分之四十撥付。

（3）金額超過一千萬元者：分三期按計畫之百分之四十、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三十撥付。但超過三千萬元者，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4）計畫經核定後，先行請撥第一期經費，已撥經費執行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時，得請撥次一期所需經費。請撥次一期經費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經費請撥單」（附件三）。

（5）經費撥付原則，如因特殊需要，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3、受補助對象爲地方政府者，以個別計畫（得細分至子計畫）之受核定補助金額爲計算單位，其中補助學校之部分得以補助個別學校或幼兒園之金額認定：

（1）金額未達一百五十萬元者：得一次全數撥付。

（2）金額一百五十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

（3）金額一千萬元以上者：分二期按計畫核定補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及百分之七十撥付，其中發包部分至少保留百分之五尾款俟完成結算後撥付。

（4）各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應依計畫核定總額級距比率，按完成發包後金額辦理撥付。

（5）各計畫具人事費、基本維運、獎勵金、對民眾補貼之性質，得依付款條件或業務需要核實撥付。

（6）計畫經核定或完成發包後，先行請撥第一期款，執行進度達百分之三十以上得請撥第二期款。請撥款項應檢附「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附件三之一）。

（三）執行單位請撥經費之請款領據，應載明下列事項：

1、領據應由執行單位首長或團體負責人、主辦會計、出納或經辦人簽名或蓋章。

2、受款人除地方政府、公私立大專校院及部屬館所外，應註明指定匯入款項之金融機構或中華郵政公司（包括分行別）名稱與代號、戶名（應與受款人相同）及帳號。

（四）各執行單位收到本部撥付之各項補（捐）助或委辦經費時，如依本部規定須轉撥經費至其他執行單位者，應配合計畫執行進度儘速轉撥，倘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捐）助金額或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附件（請參見連結）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民國一一二年）

發 行 人｜林從一
總 編 輯｜周愚文
副總編輯｜李奉儒
指導委員｜張金淑、戴淑芬、柯今尉、梁學政、王淑娟、顏寶月、許慧卿、邱文隆、洪志昌、廖高賢、蕭智文、吳清潭、田玉霞（依章次排序）
編輯委員｜蔡進雄、郭李宗文、簡瑋成、蕭儒棠、張文龍、施琇涵、黃祺惠、張菀芯、宋峻杰、黃彥融、黃家凱、李森永、陳繼成、劉韋君、陳斐娟、吳正煌、馬榕曼（依章次排序）
執行編輯｜林于郁、林學呈、高于婷
設計審核｜教育資源及出版中心
美編設計｜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機關｜國家教育研究院
地址：237201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號
電話：(02)7740-7890
傳真：(02)7740-7064
網址：https://www.naer.edu.tw
排版印刷｜沈氏藝術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展 售 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地址：104472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9號1樓
電話：(02)2518-0207
網址：https://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地址：403018臺中市西區臺灣大道85號
電話：(04)2226-0330
網址：https://www.wunanbooks.com.tw
出版日期｜民國114年2月
創　　刊｜民國88年2月
定　　價｜新臺幣250元
G P N｜2008800283
I S S N｜1563-3608

電子出版品說明：本書同時登載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

◎本書著作財產權為國家教育研究院所有，欲使用本書內容，須徵求同意及書面授權◎

國家教育研究院
National Academy for Educational Research

ISSN 1563-3608
定價 250元
GPN 2008800283